



武威市志

概 述

(一)

中国历史文化名城武威市，位于甘肃省西部河西走廊东端。东距省城兰州 274 公里，西去镍都金昌 115 公里，是河西走廊的第一重镇。地处北纬 $37^{\circ}23'$ ~ $38^{\circ}12'$ ，东经 $101^{\circ}59'$ 至 $103^{\circ}23'$ 。总面积约 5081 平方公里，武威市辖 7 镇 32 乡。1989 年总人口 84.91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71.79 万人，占总人口的 84.5%。以汉族为主，有 25 个少数民族的少量居民，其中又以回、满、藏、蒙古族较多。平原地区人烟稠密，村庄星罗棋布，是甘肃省人口最多的县市。

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南靠祁连山，北接腾格里大沙漠，中间是一片广阔的绿洲。从金山的小口子到中路、上泉一带，属祁连山区浅山地带，山间有张义盆地，其西的冬青顶海拔 3262.9 米，是全市最高峰，这一带山地，部分有乔、灌植被，大部分为草甸，地势较平缓处为农田。从这里到天祝冷龙岭一带是武威的水源区，冬天被冰雪覆盖，夏天冰雪融化，顺着山间沟岔流下来，汇集于黄羊、杂木、金塔、西营四大河系。在河流出山处落差大，有建立电站的好条件。市境中部的绿洲区，海拔在 1441 米到 2000 米之间，面积约 1974 平方公里，地势平坦，渠道纵横，阡陌相连，是武威市的农业区，俗有“塞北江南”之称。东北有八十里大沙，属腾格里沙漠的一部分，海拔 1500 米至 1700 米，面积约 1795 平方公里，沙漠深处有邓马营湖，水草丰美，是一片好牧场。

武威属冷温带干旱区，是典型的大陆性气候，干燥少雨，日照充足，年均降水量为 159.2

44

毫米，蒸发量高达 1888.1 毫米。昼夜温差大。年平均气温为 7.8℃，1 月平均气温为零下 15.4℃，7 月平均气温为 29℃。霜期较长，积温偏低，全年无霜期为 156 天，绝对无霜期 118 天。热量条件可以满足粮、油、蔬菜、瓜果等农作物的需要，基本是一季有余，两季不足。全年多西北风，风力二至五级，最大为九级，冬春季多大风。危害农作物的主要灾害是干旱、病虫害和 7 月中下旬出现的干热风及高温天气。

主要农作物以小麦为主，其次是玉米、洋芋、胡麻、油菜、甜菜、瓜果、蔬菜等。当地西瓜、白兰瓜产量大，品质优，行销邻近市县和外省区。

(二)

武威历史悠久，地理位置重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经过多次文物普查，境内有新石器时代的马家窑文化（又称甘肃仰韶文化）遗址多处，说明早在 5000 多年前，这里就有人类活动。从皇娘娘台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出土的文物证明，距今 4000 年前的居民，已经有房屋及石锄、石镰等农具，说明那时已经有了农业。其后可能因民族之间的争战或迁徙，使当地变为游牧地区。《史记·大宛列传》说：“始月氏居敦煌、祁连间”，指原居今兰州以西直到敦煌的河西走廊一带。大约远在战国初期，月氏便在该地过着游牧生活。西汉文帝时匈奴赶走月氏，占有其地。汉武帝开辟河西四郡，置武威郡，郡治姑臧（即今武威）。三国时魏文帝重划凉州，以姑臧为州治。十六国时的前凉、后凉、南凉、北凉都先后在这里建过都。北魏改姑臧县为林中县，其后复名姑臧。隋唐仍置武威郡，以姑臧为治所。其后置神鸟县，与姑臧分治其境。宋设西凉府，不久为西夏占据。元时降府为州，属永昌路管辖。明设凉州卫，清初沿袭明制。雍正二年（1724）置凉州府，辖武威、永昌、镇番（今民勤）、古浪、平番（今永登）5 县，府治武威县。民国设武威县，为甘肃省第六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所在地，管理河西走廊东端数县。1949 年解放后，设武威专区，武威为专区所在地。1955 年 10 月撤武威、酒泉两专区，成立张掖专区，统管河西各县。1961 年撤销张掖专区，分设武威、张掖、酒泉 3 专区，武威县仍是武威专区所在地。

西汉以前，从内地经甘肃河西走廊通往西域等地即有一条商路。汉开河西四郡后，这条商路更为畅通，形成了一条由中国内地通向西域各国和中亚、西亚等地，输出丝绸、茶叶等商品的通道。这便是著名的丝绸之路。武威是丝绸之路上的重镇，是西域各国向中国输出商品的集散地，很多西域商人到武威经商，不少落户到这里。这种情况到唐朝时达到高峰，正如诗人岑参所形容的“凉州七里十万家，胡人半解弹琵琶”。这里的“胡人”，大多是西域商人。唐时凉州成为长安以西的第一大都会，足可与现在的广州、海口等沿海开放城市相比拟。这种特有的繁华保持了很长一段时期。到北宋以后，中国北方的少数民族契丹、女真、党项崛起，与宋王朝之间战争频繁，关上了丝绸之路的大门，再加上航海事业的发展，对外贸易由陆路转向沿海城市，武威大都会、大商埠的地位不复存在。昔日的繁荣景象已成过去。

武威占有“通一线于广漠，控五郡之咽喉”的重要地理位置。元、明时期，又成为西北的军略要地。元朝时，武威是一个向西藏用兵的军事中心，居武威的阔端王便是最高指挥。明朝时，元朝的残余势力在西北地区活动猖獗，曾延续了几十年，打击这些残余势力的军事中心也在武威。

武威在历史上人才辈出，西汉有辅政大臣金日磾，东汉有太尉段颍，三国有曹魏太尉贾诩，南北朝有陈朝诗人阴铿，唐朝有边塞诗人李益和以笏击叛逆朱泚并有为文天祥所赞美的段秀实，元朝有身先士卒、号令严明的都元帅余阙，明朝时有威镇陕甘的西宁将军达云，清朝时更是重教育人，文风极盛，期间共考中文进士41人、武进士6人、文武举人453人，其中不乏佼佼者。嘉、道时的学者张澍，著述等身，影响较大。清朝还出了两广总督李栖凤、两江总督牛鉴及知府、知县六七十人之多。在民主革命时期，有积极参与“公车上书”的李于锴，也有1926年北京“三·一八”惨案中慷慨演讲、饮弹身亡的李闽学等。抗日战争时期，中共地下党组织成立了武威临时县委，以武威人李振华为书记，积极开展抗日救亡的宣传组织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据不完全统计，武威籍人中有县团级以上干部200多人，高级科技人员138人，他们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做出了贡献。

(三)

“凉州不凉米粮川”，武威在历史上素有“银武威”之称，是一片富庶之地。但到近代，特别是民国年间，由于地震、兵燹等天灾人祸的摧残，经济已十分衰败，人民生活贫困到了“凉州城外石头滩，二八少女无衣穿”的地步。那时苛政猛如虎，苛捐杂税多如牛毛，抓兵拉夫使大量劳动力外流，农田水利失修，农民无力耕种，一亩地只收百来斤粮食，生活十分贫困。

武威基本上是个纯农业县，干旱是农业最大的威胁。历史告诉人们：“水多则粮丰，水欠则粮歉”。武威南面的祁连山是一座天然水库，耕地全靠祁连山雪水灌溉。水流到哪里，就把生命的绿色播种到哪里。水流不到的地方，便成为荒滩沙碛，一片沉寂。因此，祁连山是武威人民的生命线。北面的腾格里大沙漠，常有风沙为患。终年的西北风携带流沙，不断吞噬着富饶的绿洲沃野，形成了沙向南移，人向后退的严重局面。

解放后，武威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了土地制度改革运动，实现了“耕者有其田”，进而又实行了互助合作、公社化、家庭联产承包制等改革。其间工作中虽有过重大的失误，给群众的生活造成过很大的困难，但在“南保水源，北治风沙”的人与大自然的斗争中，却取得了重大的成就。

——在黄羊河、金塔河、西营河的上游，从50年代起，到70年代末，修起了黄羊、南营、西营3座中型水库，总蓄水量达9500万立方米，起了调剂余缺的作用，解决了春夏用水没有水，秋冬有水白流走的问题。

——从50年代起就大搞渠系配套，分期分批有计划地整修了破烂的渠道。到70年代后期，已修出卵石和水泥砖衬砌的干渠22条，长283.89公里；浆砌支渠136条，长448.6公里；配套斗渠149条，长266.99公里，并在干渠两旁植起了林带，修了道路，做到了渠、路、林三配套。解决了过去水小不够浇，水大浇不上，严重渗漏，渠路不分的问题。

——武威铁路线以北地区，地下水位较高，适合打井。解放前有挖小土井，用吊杆打水浇地的习惯。解放后推广了解放式水车，打井灌地的面积逐渐扩大，以后因水位下降，提灌困难，井灌区发展缓慢。为了彻底解决武威的缺水问题，70年代使用了机械打井，电力提灌，解决了打井提灌的困难，推动了打井热潮，至1989年已打井3233眼，解决了48.22万亩土

45

地的浇灌问题。

——北部的沿沙漠地区，从50年代起就营造防风固沙林带。地处风沙前沿的长城乡，1954年就沿着古长城营造了一条宽1里，长10多里的林带，挡住了20里大沙的侵袭，保住了农田和水利。截止1989年全市已植成防沙林带30公里，基本上阻挡了南移的风沙，大大减轻了沿沙农田被风沙打压的问题。

——为了涵养水源，在森林区加强了对林木的管护，制止了对林木的滥砍滥伐，加强了对幼树的抚育和山区植被的恢复。对山坡地进行了修梯田、筑谷坊等治理，减轻了水土流失现象。

经过“南护水源，北阻风沙，中保绿洲”的治理，武威市的自然条件有了很大的变化。基本上解决了缺水的问题，有效灌溉面积由解放初期的四五十万亩提高到了1989年的136.43万亩，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普遍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再加上大力提倡科技兴农，普遍使用化肥、农药，采用间作、套种、合理复种等先进耕作方法，使粮食亩产逐年提高，1989年全市粮食亩产已提高到353.4公斤，总产达3.82亿公斤。武威已成为甘肃主要商品粮基地之一，1985年后，每年向国家出售商品粮1~1.5亿公斤，最高达2亿公斤。1989年全市农业总产值达4.74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482元，广大农民初步解决了温饱问题。

农业的发展，除自然的因素外，还与政府采取的政策、措施息息相关。武威在这方面是有沉痛教训的。1958年前后，因政策失误，过快地改变所有制，搞一大二公的公社化，搞高指标、高征购，大刮共产风，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农业生产落到低谷。再加上三年自然灾害，人民生活陷入困难境地。以后随着政策的调整，情况有所改变，但没有根本性的好转。直到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农村推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才开始有了根本性的变化。

武威的工业生产从无到有，已具相当规模。解放前只有一个简陋的印刷厂和一些零星的小手工业作坊。经过建国后40年的努力，工业已有了初步基础。全市有较大的工业企业70多家，主要有电力、煤炭、机器制造、地毯、制革、针织、制鞋、皮毛加工、亚麻纺织、印刷、农机、化肥、造纸、五金、制糖、酿酒、建筑、制药等。近年来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截止1989年，已发展到4500家，其中以建筑和农产品加工为主。1989年底，工业总产值已达到1.83亿元。

武威工业基础虽然薄弱，但是有些项目则是有传统性的，如建筑业早在晋代就驰名国内，有名的天梯山石窟就是武威的能工巧匠凿成的，其后的云岗石窟，就用了大量的凉州工匠。明清时期，遍布境内的亭、台、楼、阁和众多庵、观、寺、庙，也是当地工匠的杰作。截止解放前，石匠、木匠、泥瓦匠遍布城乡。现在乡镇企业中已组织起建筑公司3个，从业人员达1.50万名。与建筑业相联系的建筑材料工业，如水泥、砖瓦等也随之而起。现在的武威工匠又冲出市境，走南闯北，在建筑领域里大显身手。酿酒业也是如此。远在汉朝，凉州的美酒特别是葡萄酒，已经驰名全国，列为贡品。虽然近代以来酿酒业已经衰落，但在建国以后又重振雄风。50年代建立了武威县酒厂；80年代又建立了甘肃凉州曲酒厂、黄羊河农场葡萄酒厂、武威啤酒厂等。各厂都推出了闻名陇上、饮誉全国的名牌好酒，如凉州曲酒厂所产的皇台酒，武威酒厂所产的雷台酒、冬虫夏草酒，黄羊河农场葡萄酒厂所产的葡萄酒，武威啤

酒厂的西凉啤酒，都成了远近知名的抢手货，大有供不应求之势。现在乡镇企业也开始酿酒，都在创新改造旧工艺，都想争金夺银创名牌。

乡镇工业中占优势的要算农副产品加工业。武威盛产五谷粮食、瓜果蔬菜，过去农民只知道卖原粮、卖菜、卖瓜果，现在却摸到了一条赚钱的路子，那就是搞农产品的加工增值，因此，出现了众多的造纸厂、粉丝厂、腐竹厂、罐头厂和各式各样的食品加工厂。这些加工厂植根于绿洲沃野，以农产品为原料，占有极大的优势，如不断提高质量，能创出名牌，就可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和商业的普及，为武威经济的腾飞提供了条件。兰新铁路和甘新公路从东而西纵贯境内，是东连内地，西去新疆的经济大动脉。60年代又修通了从武威南站到宁夏中卫县干塘镇与包兰铁路相连接的武干铁路，使武威和首都北京及整个华北地区连接得更紧密，改变了解放前“拉着骆驼跑包（头）绥（远）”的历史。与此相适应，境内已有通往民勤、永昌、金昌、古浪、天祝、景泰等邻近县市的公路，市内还有通往各乡镇的公路，并且绝大部分铺上了沥青路面。

（四）

武威的文化教育事业在建国后发展迅猛。建国前，由于武威经济落后，全市仅有两所中学，一所中等师范学校，而许多乡镇连一所完全小学也没有，学校为有钱人家的子女敞着门，农民的孩子大多无力上学。土改以后，广大农民在政治和经济上翻了身，文化教育遂有了很大的发展。据1989年统计，全市有中学73所，职业中学10所，小学572所，教职工9191人，其中民办教职工3236人；在校学生14.8万多人，其中中学生4.9万多人。设在市区的中等专业学校有甘肃省乡镇企业学校、武威地区师范学校、卫生学校、体育学校、财贸学校。黄羊镇还设有甘肃农业大学分校、甘肃省畜牧学校、甘肃省农业机械化学学校。80年代以后，武威市还大力发展了函授、电大和技术培训等各种成人专业教育，参加学习者有数万人。武威人深知武威是个人口大县，如果不从提高人口素质入手，就很难把劳动力变为最活跃的生产因素，也就很难改变人口众多、资源不足的劣势。

建国40年来，武威的卫生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建国前只有1所县卫生院和1所教会医院，设备简陋，只是看看门诊，遇到疑难病症，束手无策。现在已有多种卫生机构174个，医院68所，门诊部83所，床位1771张，卫生工作人员2462人，对方便群众就诊，提高人民健康水平起了很大的作用。70年代经国家考察，武威被列为胃癌高发区，为此，国家拨款增设了一所肿瘤防治研究所，专门治疗各种肿瘤患者，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在文化方面，武威市现有专业剧团2个，群众剧团1个，影剧院和电影院5个，电影放映队75个，还有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广播电台、广播放大站、群众艺术馆、电视转播台等各种文化设施。武威有过灿烂的古代文化，又在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1986年12月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历史文化名城。

武威历史上遗留下了不少重要的文物古迹。据文物部门多次普查，武威地市博物馆现存的文物就有3.6万件，全市可供游览参观的古建筑群、古遗址、古墓葬等景点约160处，其中属国家和省级保护的有16处，市级保护的有80多处。武威出土的《仪礼简》、《医药简》、

46

《王杖诏书令》、铜车马仪仗俑及铜奔马，都是国家的稀世珍宝。特别是铜奔马，三足腾空，喷鼻翘尾，大有凌空飞腾、搏击风云之势。现已被定为国家旅游标志和武威市的城标。武威还有我国较早的石窟天梯山石窟。驰名全国的西夏碑，是研究西夏历史、文字的珍贵文物，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古迹多，旅游资源丰富，决定了武威市有开展旅游业的广阔前景。在市区内可以参观文庙、古钟楼、罗什寺塔；全市有四条旅游线：南线可以参观青嘴喇嘛湾的包括弘化公主墓在内的慕容氏墓葬区，以及山间湖泊南营水库、金塔渠上的梯级电站；北线可以参观铜奔马的出土地雷台、雷台下的东汉墓、避暑消夏的海藏寺、新石器时代齐家文化遗址皇娘娘台，再往北走还可以参观民勤县境的沙漠水库和沙生植物园，那里是一片大漠风光；驱车向东，可以参观延寿寺、沙漠公园、古长城，偏向东南可以参观西藏名僧萨班讲过经的白塔寺和天梯山石窟，可以看到武威八景之一的“天梯积雪”；武威通往古浪、天祝的旅游线，可参观祁连山区的名山、峡谷、草原、寺庙等独特景观。武威市从1986年开始已向外国友人开放，市内凉州宾馆和天马宾馆为接待国外游客开办了一系列较高级的服务项目，对发展旅游业提供了条件。

欧亚大陆桥的架通，给武威提供了重振当年丝路雄风的机遇。抓紧这个机遇，发挥武威地理、经济、文化方面的优势，努力推进出口商品集散地的建设，组织东进西出，通过扩大商品销售和外贸出口的途径增效益，求发展，一个崭新的“银武威”将会在古丝绸之路上重新崛起。



武威市志

大事记

西 汉

文帝前元六年（前 174） 匈奴冒顿单于派右贤王领兵打败月氏，占领了整个河西走廊。

元狩二年（前 121）春 汉骠骑将军霍去病率骑兵万人出陇西，进入河西过焉支山（今永昌山丹两县交界处），斩首 900 级，获得了休屠王祭天金人。

同年夏 霍去病从北地出发越过居延海（今内蒙古额济纳旗境内），向南深入祁连山，打垮了匈奴浑邪王。打通了整个河西走廊。

同年秋 匈奴浑邪王杀休屠王，率众 4 万余降汉。汉在河西设武威、酒泉二郡。元鼎六年（前 111），从武威、酒泉郡中分设张掖、敦煌郡^①。沟通了内地与西域的直接交往。

东 汉

建武元年（25） 被更始帝刘玄任为张掖属国都尉的窦融，于刘玄败后，由酒泉太守梁统等推举为河西五郡大将军，领张掖、酒泉、敦煌、武威、金城五郡，保境安民。梁统为武威太守。

^① 河西设郡时间，史学界众说纷纭，争论不休。本志依据《汉书·武帝纪》和《资治通鉴》作此记载。

建武十二年(36) 任延被光武帝任为武威太守。延到任后,除暴安民,兴修水利,以利农耕。并立学官,令属官子弟受业,复其徭役,选拔任用学习成绩优异者。

建武二十七年(51)五月 北匈奴遣使到武威郡请求和亲,汉恐南单于疑惧,不许。

建初元年(76) 安夷长宋延为羌所杀,以武威太守傅育领护羌校尉,行车骑将军,征羌。

永元元年(89) 武威太守邓训代张纡为护羌校尉。

建光元年(121)七月 羌豪麻奴率兵在令居击败武威、张掖郡兵,攻武威。马贤率兵追至鸾鸟(今武威南),羌人降者数千。麻奴南退湟中。

永和六年(141) 武威太守赵冲追击巩唐羌,杀400余人,降2000人,得马、牛、羊、驴8000余头。九月诸种羌八九千骑进攻武威,凉州震惊。

汉安二年(143) 九月以后,武威郡及凉州部分地方多次发生地震,山谷坼裂,官府民房毁坏,民被压死者很多。

延熹五年(162)十一月 滇那羌进攻武威郡,次年被陇西太守击破。

延熹九年(166)七月 沈氏羌进犯武威郡,护匈奴中郎将张奂安抚,招降20余万口,仅杀其首恶,其余妥善安置。

永康元年(167)正月 当煎羌4000人进犯武威。段颍追击于鸾鸟(今武威南),大破之。

建安十一年(206)七月 武威太守张猛杀雍州刺史邯鄯商,雍州兵围攻武威郡,张猛焚楼自杀。

建安二十四年(219) 武威颜俊、张掖和鸾、酒泉黄华、西平鞠演等各据郡称将军,互相攻战。一年后,和鸾杀颜俊,武威王秘又杀和鸾。

三 国

汉献帝延康元年 魏黄初元年(220)十月 魏文帝曹丕重置凉州,州治由冀城(今甘肃甘谷)移姑臧(今武威)。姑臧为凉州治所从此始。这时的凉州包括金城(今兰州)、武威、张掖、酒泉、敦煌、西平(今西宁)、西海(今内蒙古额济纳旗)7郡。

黄初二年(221) 凉州卢水胡治元多等进犯河西,魏遣京兆尹张既为凉州刺史讨伐。既声东击西,以奇兵致胜,平息了战乱。

太和二年(228)四月 魏以徐邈为凉州刺史。徐在任期间,“广开水田,募贫民佃之,家家丰足,仓库盈溢”。徐还修办学校,“禁厚葬,断淫祀”,破除陋俗。

西 晋

泰始六年(270) 鲜卑族首领树机能反,凉州大乱。

泰始七年(271)四月 北地胡反晋,凉州刺史牵弘迎战,诸胡联合鲜卑树机能围牵弘于青山(今庆阳县西北),弘兵败身亡。

咸宁二年(276)二月 敦煌太守令狐丰死,其弟令狐宏继敦煌太守。凉州刺史杨欣击杀之。

咸宁四年(278)六月 凉州刺史杨欣击鲜卑若罗拔能于武威,欣败死。

咸宁五年(279)正月 鲜卑树机能进攻凉州,晋武帝任马隆为武威太守,募兵西征。

十一月 马隆西至武威郡,树机能部下猝拔韩、且万能率部众万余投降。

十二月 树机能与马隆大战,树机能兵败被杀。

永宁元年(301)正月 晋惠帝命张轨为护羌校尉、凉州刺史。当时民变迭起,均被张轨平定。轨提倡儒术,兴办官学,召世族豪门子弟500人入学。

永兴二年(305)六月 鲜卑若罗拔能进兵凉州,张轨遣司马宋配迎击大胜,杀拔能,俘获10余万口。

永嘉二年(308) 王弥寇洛阳。张轨派北宫纯、马飏率凉州兵大破之,又击败汉抚军将军刘骥于河东。时洛阳有民谣赞曰:“凉州大马,横行天下”。

永嘉六年(312) 张轨分武威置武兴郡,以安置中州流民。

同年 刘曜攻陷长安,晋怀帝被俘,张轨驰檄关中,派将军宋配、张寔等领兵六七万赶走刘曜,尊秦王司马邺为愍帝。

建兴二年(314)二月 张轨任太尉、凉州牧。五月,张轨卒。

同年十月 晋以张轨子张寔为凉州刺史,封西平公,都督凉州诸军事。寔自立年号为永安,是为前凉。

建兴四年 前凉永安三年(316)四月 张寔因匈奴首领刘曜进逼长安,遣将军王该率步骑5000入援。晋诏拜寔都督陕西诸军事,以寔弟张茂为秦州刺史。

同年九月 匈奴刘曜围攻长安。凉州兵5000死守。

东 晋

大兴元年 前凉永安五年(318)三月 东晋改元大兴。前凉张寔不用东晋年号,仍称建兴(西晋年号)。

大兴三年 前凉永安七年(320)正月 张春谋挟晋王司马保奔凉州,张寔遣将率兵迎接,声言护卫,实为拒之。

同年六月 京兆人刘弘客居凉州天梯山,以迷信惑众,受骗者千余人。张寔左右争相事之。同月张寔被帐下阎沙、牙门将赵仰谋杀于宫中。张寔卒后,其弟张茂继位,改元永元,对外仍用建兴年号。两月后立张寔子张骏为世子,杀阎沙、赵仰。

大兴四年 前凉永元二年(321)二月 张茂筑灵钧台,基高九仞,武威人阎曾夜叩府门托武公(张轨的谥号)进谏,茂停止筑台。

太宁元年 前凉永元四年(323)七月 刘曜进逼凉州,张茂遣使称藩。

同月 张茂修灵钧台竣工,并扩建姑臧城(今武威市)。

太宁二年 前凉永元五年(324)五月 张茂卒,其侄张骏嗣位,改元太元。东晋派使者至姑臧,授骏为大将军、凉州牧、西平公,赦其境内。

咸和元年 前凉太元三年(326) 张骏惧前赵所逼,徙陇西、南安2000户于姑臧。

咸和八年 前凉太元十年(333) 东晋使者至凉州,授张骏为镇西大将军,张骏遣使致谢。

咸康元年 前凉太元十二年 (335) 十二月 张骏遣将杨宣伐龟兹、鄯善。于是西域诸国都到姑臧朝贡，向张骏称臣。张骏在姑臧城南筑城，起谦光殿，极其富丽堂皇。

永和元年 前凉太元二十二年 (345) 十二月 张骏自称大都督、大将军，督摄凉、河、沙三州。前凉始置祭酒、郎中、大夫、舍人、谒者等官。

永和二年 前凉太元二十三年 (346) 五月 张骏卒，其世子重华继位，改元永乐，赦其境内。骏有谋略，勤政事，通西域，省赋敛，为前凉最盛期。

六月 后赵石虎派部将掳掠凉州民 7000 余户于雍州。后赵刺史麻秋攻克金城，县令李济拒降而死，张重华拜谢艾为中坚将军，率步骑 5000 迎击，大破后赵兵，斩首 5000 级。

永和三年 前凉永乐二年 (347) 四月 前凉将宋秦率 2 万户降后赵。前凉以谢艾为将军，大破后赵军。

十月 东晋遣使至凉州，授张重华官爵。重华欲称王，不受诏。

永和五年 前凉永乐四年 (349) 九月 张重华自立为丞相、凉王，雍、秦、凉州州牧。

永和八年 前凉永乐七年 (352) 前秦丞相苻雄攻后赵故将王擢于陇西，擢奔凉州。张重华以王擢为秦州刺史。

永和九年 前凉永乐八年 (353) 二月 张重华攻前秦苻坚，大败，死伤万余人。五月，重华再攻前秦上邽（今天水西南），苻败走长安。重华上疏东晋，请伐前秦。东晋授重华为凉州牧。

十一月 张重华死，世子曜灵嗣位。曜灵仅 10 岁，由重华庶兄张祚辅政。十二月张祚废曜灵，自立为凉州牧、凉公。

永和十年 前凉和平元年 (354) 正月 张祚自称凉王，停用晋年号，改西晋建兴四十二年为和平元年。

永和十一年 前凉太始元年 (355) 七月 河州刺史张瓘讨前凉王张祚，并传檄州郡，欲废张祚，复立张曜灵。祚杀曜灵。

闰九月 张祚被部下所杀，立曜灵弟玄靓（时年 7 岁），改元太始，对外复称晋建兴四十三年。河州刺史张瓘至凉州，推玄靓为凉王，自为凉州牧、张掖公。

升平三年 前凉太始五年 (359) 五月 张瓘苛虐失众，前凉将宋混起兵讨之，瓘兵败自杀。宋混说服张玄靓去凉王号，复称凉州牧。

升平五年 (361) 四月 前凉骠骑大将军宋混死。张玄靓以其子宋澄辅政。

九月 前凉右司马张邕起兵杀宋澄，灭其族。张玄靓以邕为中护军，与玄靓叔父天锡同辅政。

十月 张天锡发兵攻张邕，邕自刎，尽灭其族党。

十一月 前凉废西晋年号，改用东晋升平年号。东晋诏张玄靓为凉州刺史、西平公。

兴宁元年 前凉太清元年 (363) 八月 张天锡杀玄靓自立，改元太清。

太和元年 前凉太清四年 (366) 十月 前凉张天锡与前秦绝交。

太和二年 前凉太清五年 (367) 前凉张天锡遣兵讨陇西李俨。四月前秦王猛救援李俨，与前凉军相持于枹罕城下，后猛引兵还。

咸安元年 前凉太清九年 (371) 三月 前凉张天锡向前秦称藩谢罪。

十二月 前凉张天锡上书东晋大司马桓温，约定来年夏会于上邽，以击前秦。

宁康元年 前凉太清十一年 (373) 前凉张天锡请西域人支施仓、帛延来凉州，与当地沙门共译《首楞严》等四种佛家经卷。

张天锡时（具体年代无考），天锡舍弃宫殿建立寺庙，名为宏藏寺，即以后的大云寺。

太元元年 前凉太清十四年 (376) 七月 前秦苻坚列兵 13 万，遣阎负、梁殊至姑臧，诏征张天锡入长安。天锡杀使者，遣龙骧将军马建率众 2 万以拒前秦。

八月 前秦苻坚遣将苟萇、毛当、梁熙、姚萇等率兵取姑臧。凉将马达、赵克哲、史进等先后战死。张天锡出城自战，城内又反，天锡遂降，前凉亡。前凉政权维持了 76 年。

九月 前秦徙凉州豪绅大户 7000 余户于关中，拜张天锡为北部尚书、归义侯。前秦任梁熙为凉州刺史，镇姑臧。熙在境内起用前凉旧吏，休养生息，勤政恤民，凉州大治。

太元三年 (378) 前秦凉州刺史梁熙遣使入西域。

太元十年 (385) 九月 前秦苻坚派去征伐西域诸国的吕光自龟兹还师至姑臧。凉州刺史梁熙闭境，拒吕光东还。吕光杀梁熙，自领凉州刺史，郡县望风而降。

太元十一年 后凉大安元年 (386) 魏安（今古浪东）人焦松拥前凉张天锡世子大豫为王，称凉州牧，建元凤凰。

同年九月 吕光闻苻坚已被姚萇杀害，建立后秦。十二月吕光自称督陇右河西诸军事、凉州牧、酒泉公。建都姑臧，国号凉，史称后凉，建元大安，并将从西域请来的高僧鸠摩罗什安置在姑臧。

太元十二年 后凉大安二年 (387) 七月 后凉将彭晃、徐灵攻张大豫，大豫败北广武（永登县西南）。后广武人执大豫送姑臧，为吕光所杀。

是年 凉州大饥，斗米值钱 500，人相食，死者过半。

太元十四年 后凉麟嘉元年 (389) 后凉吕光自称三河王，改元麟嘉，立吕绍为世子。

太元二十年 后凉麟嘉七年 (395) 后凉吕光率众 10 万攻西秦，西秦称臣，吕光退兵。

太元二十一年 后凉龙飞元年 (396) 六月 后凉吕光即天王位，国号大凉，改元龙飞。

隆安三年 后凉咸宁元年 (399) 十二月 后凉吕光自称太上皇，立子吕绍为天王。不久光死，子吕纂攻绍，绍自杀。纂即天王位，改元咸宁。从此，后凉陷于权力之争。

隆安四年 后凉咸宁二年 (400) 六月 南凉乘虚袭姑臧，掠 8000 户而去。

隆安五年 后凉神鼎元年 (401) 二月 后凉吕超杀吕纂，立其兄吕隆为天王，改元神鼎。七月后秦姚兴派姚硕德率兵至姑臧，吕隆请降。

九月 后秦姚兴自姑臧迎鸠摩罗什入长安。

元兴元年 后凉神鼎二年 (402) 二月 后凉姑臧大饥，斗米值钱 5000 文，死者 10 余万。北凉攻姑臧，后凉向南凉求救。北凉兵败还。南凉掠姑臧 500 户而还。

十月 南凉秃发傉檀攻后凉姑臧。

元兴二年 后凉神鼎三年 (403) 七月 后凉吕隆为北凉沮渠蒙逊、南凉秃发傉檀所逼，举国降后秦，后凉亡。后秦徙后凉民万户于长安，派王尚为凉州刺史，配兵 3000 守姑臧。

义熙二年 (406) 八月 后秦封南凉主秃发傉檀为凉州刺史。傉檀以文支镇姑臧，自回廉川堡（今青海乐都），至十一月始迁都姑臧。

义熙四年 南凉嘉平元年 (408) 十一月 秃发傉檀复称凉王，改元嘉平。

义熙六年 北凉永安十年 (410) 三月 南凉攻北凉，大败，迁都廉川堡。姑臧附于北凉。

义熙八年 北凉玄始元年(412) 北凉沮渠蒙逊自称河西王,改元玄始,由张掖迁都姑臧,在天梯山凿石窟、造佛像,大兴佛教。

南北朝

永初元年 北凉玄始九年(420)十月 北凉沮渠蒙逊灭西凉,西凉王李歆被杀,其母尹氏被俘,置于姑臧宴融台上。唐时把宴融台改称为尹夫人台(今皇娘娘台)。

元嘉八年 北凉义和元年(431)八月 北凉王沮渠蒙逊质子于北魏,北魏帝拜沮渠蒙逊为都督凉州西域羌戎诸军事、凉州牧、凉王,统辖武威等七郡。

元嘉十年 北凉永和元年(433)四月 北凉王沮渠蒙逊死,沮渠牧犍立,改元永和。北魏遣使拜牧犍为河西王。

元嘉十一年 北凉永和二年(434)四月 北凉遣使上表于南朝刘宋,宋拜北凉王沮渠牧犍为凉州刺史、河西王。

元嘉十四年 北凉永和五年(437)十一月 北魏太武帝以其妹武威公主嫁北凉王牧犍,牧犍遣使至平城(山西大同)致谢。

元嘉十六年 北凉永和七年(439)八月 北魏太武帝西伐北凉至姑臧,遣使谕北凉王降。

九月 北魏军围攻姑臧,牧犍不敌,姑臧城溃,北凉王沮渠牧犍,率文武5000人降。北魏徙其家属及吏民3万户于平城,北凉亡。并相继攻克张掖、酒泉,北魏统一了北方。

北魏正始三年(506)七月 凉州地震有声,城门崩。

北魏正光五年(524)七月 凉州幢主于菩提、呼延雄执刺史宋颖,据州反。九月吐谷浑王伏连筹,遣兵讨凉州,追杀于菩提。

西魏大统十二年(546)二月 凉州刺史宇文中和反。夏五月,秦州刺史独孤信讨中和,凉州始平定。

隋朝

开皇元年(581) 北周鲜卑族政权被杨坚取代,建立了隋朝,并在武威设官统治。

开皇二年(582) 突厥袭兰州,被凉州总管贺娄子干击退。

大业五年(609) 隋炀帝出巡河西。六月在焉支山(又名燕支山,在永昌、山丹两县交界处)设盛会,会见高昌王鞠伯雅、伊吾吐屯设及西域27国使者。武威、张掖士女盛妆纵观,衣服车马不鲜艳者,郡县应即督责。骑乘充塞,周亘数十里,以示中国之盛,奏九部乐及鱼龙戏以娱之。

大业十三年(617)七月 武威鹰扬府司马李轨举兵反隋,攻占河西诸郡,自称大凉王,建元安乐。

唐 朝

武德元年 (618) 八月 唐高祖李渊派使到凉州，招抚李轨，轨大喜，派弟懋入贡。渊拜轨为凉州总管，封凉王。十一月，凉王李轨称大凉皇帝。

武德二年 (619) 李轨被安修仁、安兴贵密谋俘送唐朝，斩于长安，河西为唐占领。是年唐置凉州总管府，以李世民为左武侯大将军，持节凉甘州诸军事、凉州总管。派黄门侍郎杨恭仁安抚河西，后为凉州总管。

武德八年 (625) 四月 凉州胡人睦加陀引突厥袭都督府，入子城，被长史刘君杰击退。

武德九年 (626) 三月 突厥进攻凉州，被都督长乐郡王幼良击败。

贞观元年 (627) 唐分全国为十道，凉州属陇右道。

贞观三年 (629) 唐玄奘去印度学佛经，途经武威留住月余。

贞观八年 (634) 五月 吐谷浑袭凉州，左骁卫大将军段志玄为西海道行军总管，右骁卫大将军樊兴为赤水道行军总管，共伐吐谷浑。十一月，吐谷浑又袭扰凉州。李靖为西海道行军大总管，节度诸军，大举征讨吐谷浑。

贞观十七年 (643) 十一月 以凉州洪池谷获瑞石，赦凉州。

龙朔三年 (663) 五月 吐蕃发兵击吐谷浑，大破之，吐谷浑可汗诺曷钵与弘化公主率数千帐逃至凉州，请徙居内地。高宗以凉州都督郑仁泰为青海道行军大总管，率兵分屯凉、鄯二州，以防吐蕃。

武周万岁通天元年 (696) 九月 突厥袭凉州，执都督许钦明。

武周久视元年 (700) 七月 吐蕃袭凉州，围昌松（今古浪县西北），陇右诸军大使唐休璟击破之。

武周长安元年 (701) 十一月 以郭元振为凉州都督。元振在凉州5年，善于抚御，令行禁止，牛羊遍野，路不拾遗，凉州大治。

景云元年 (710) 唐设河西节度使，治所凉州。

开元二年 (714) 河西节度使郭知运将《凉州大曲》献给长安，受到唐玄宗的欣赏。

天宝元年 (742) 二月 改凉州为武威郡，郡治姑臧（今武威）。

至德二年 (757) 正月 河西兵马使盖庭伦与武威九姓商胡安门物等杀节度使周泌，聚众6万造反。武威大城中有小城七，胡据其五。唐支度判官崔称与中使（宦官）刘日新以二城兵攻之，经十七日乃平。

广德二年 (764) 凉州被吐蕃占领，历时97年。

大历四年 (769) 姑臧人李益中进士。

太和三年 (829) 著名诗人李益卒。益长于七绝，有《李益集》传世，《全唐诗》辑《李益诗》二卷。

咸通二年 (861) 归义军节度使张议潮自将蕃汉兵7000收复凉州，置凉州节度使，领凉、洮等六州。

五代

后晋高祖天福六年(941)二月 凉州军乱,留后李文谦闭门自焚。

天福七年(942)二月 后晋遣使陈延晖安抚凉州,州人留之,立为节度使。

后周太祖广顺元年(951)十月 凉州留后羌人折逋嘉施上表后周,请求任命节度使,后周乃以申师厚为河西节度使。

北宋

至道二年(996)七月 凉州吐蕃以良马献宋廷,宋派殿直丁惟清为西凉府知州事。

同月 党项族李继迁掠西凉府(今武威)蕃部。

咸平元年(998)十一月 河西军右厢副使,西凉府六谷大首领折逋游龙钵朝宋,献马2000余匹,宋加龙钵安远大将军。

咸平六年(1003)十二月 李继迁攻西凉府,知州丁惟清被杀。

景德三年(1006)十月 西凉府龛谷10部族贡于宋。

大中祥符四年(1011) 赵德明攻凉州样丹部族,不克。

景祐三年 西夏大庆元年(1036) 党项族在凉州建立西凉府。两年后,赵元昊称帝,国号夏,史称西夏。从此凉州被西夏统治,历时190年。

熙宁元年 西夏惠宗乾道元年(1068)五月 西夏修建凉州城垣及周围寨堡。

元祐元年 西夏惠宗天安礼定元年(1086)二月 武威郡王董毡死,以其养子阿里骨为河西军节度使。

绍圣元年 西夏天祐民安五年(1094) 西夏重修凉州护国寺,并立《重修护国寺感应塔碑》。碑现存武威市文庙,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南宋

淳熙三年 西夏乾祐七年(1176)秋七月 河西诸州旱,蝗大起,食稼殆尽。

宝庆二年 西夏宝义元年(1226)三月 河西诸州旱,民无所食。七月,成吉思汗领兵攻西凉府(治今武威),西夏守将投降,西凉府为蒙古汗国占领。

端平二年(1235) 蒙古汗国阔端奉命攻蜀,其三子只必帖木儿镇守西凉府。

淳祐四年(1244) 蒙古汗国西凉王阔端,致书西藏佛教萨迦派领袖萨班,邀请他到凉州商谈西藏统一问题。

淳祐六年(1246) 西藏名僧萨班应蒙古阔端之邀来凉州商谈西藏归顺蒙古军之事。时阔端赴和林参加选汗大会,萨班在凉州讲经行医。

淳祐七年(1247) 萨班与阔端举行了“凉州商谈”,商谈了西藏归顺的条件和西藏设官纳税等条款。西藏纳入蒙古汗国。

景定五年(1264)六月 蒙古汗国行“徙戎之策”。是月徙甘州、凉州色目人(元朝对西

域诸民族和党项族的总称) 436 户于江南各卫。

元 朝

至元九年 (1272) 阔端之子只必帖木儿于西凉府城北 30 里另筑新城, 元世祖赐名永昌府 (今武威永昌堡)。后于至元十五年 (1278) 设永昌路, 降西凉府为州隶焉。

泰定三年 (1326) 十二月 凉州发生地震, 持续数年, 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极为严重。

元统元年 (1333) 凉州 (今武威) 人余阙中进士。

至正二十二年 (1362) 立《西宁王忻都公神道碑》于永昌府 (今武威永昌镇) 南。

明 朝

洪武五年 (1372) 明以宋国公冯胜为征西将军, 进军河西, 消灭了元朝势力。

洪武九年 (1376) 十月 明朝设立凉州卫, 治所在今武威。

洪武十年 (1377) 凉州都指挥濮英增修加固了武威城。是年春, 凉州人百户刘林, 抵抗残元也先帖木儿的进犯, 战死于窦融台下。当地人民改窦融台为刘林台 (今皇娘娘台), 以示纪念。

洪武十六年 (1383) 日本沙门志满募修凉州大云寺。未竟之工, 后由僧官信还续建完成。

洪武三十年 (1397) 凉州总兵宋晟辟凉州西城门, 并建修了东、南、北三大城门楼, 挖城壕, 四城门修建了吊桥。城墙四周修建了箭楼、逻堡 36 座。

永乐八年 (1410) 二月 凉州鞑官千户虎保、张孛罗台等起事叛明, 明廷派军镇压击败。

永乐十年 (1412) 五月 凉州土鞑老的罕率众复叛, 自长城山口出野马川, 明兵追击, 弩答儿伯颜等男女 900 余人被执, 押送京师。

正统元年 (1436) 六月 徙甘州、凉州寄居回民 432 户、1749 人于江南各卫。

正统二年 (1437) 驻凉兵部右侍郎徐晞在武威城东南隅修建了凉州卫儒学, 并在儒学东边修建了大成殿和文昌祠 (后称文昌宫)。

正统三年 (1438) 八月 有归附回民 320 人, 自凉州徙至浙江。

正统十年 (1445) 二月十五日 明英宗为凉州颁赐大藏经 1 部及圣旨 1 道。

天顺元年 (1457) 鞑靼小王子进犯凉州, 被副总兵毛忠大败于靖虏堡。

天顺二年 (1458) 六月 孛来扰凉州, 明军败绩, 明将柳溥坚壁不出。

天顺四年 (1460) 凉州 (今武威) 人李锐中进士。

成化十三年 (1477) 四月初一 凉州地裂生白毛, 冰厚 5 尺, 间或夹带青、红、黄、黑四色。

成化十九年 (1483) 重修凉州 (今武威) 海藏寺。

弘治八年 (1495) 正月 甘肃总兵官刘宁于凉州击败鞑靼部达延汗。

正德二年 (1507) 十二月 达延汗部攻入凉州。

嘉靖三十五年 (1556) 四月 鞑靼银定歹成攻凉州。

嘉靖三十七年 (1558) 鞑靼 3 万骑攻永昌、凉州。后进围甘州, 旬余始退。

同年 明在凉州（今武威）高沟寨、铧尖墩设立茶马互市。

万历二年（1574） 甘肃巡抚廖逢节、总兵石茂华用砖包砌凉州城墙，历时两年竣工。

万历二十六年（1598） 凉州总兵达云等收复松山，驻边屯田。朝廷晋封达云为左都督加太子少保。

万历三十五年（1607） 第一家中成药加工制造厂——迪吉堂（又名万寿堂），王蛤蟆虎骨狗皮膏药店在东大街开业。

四月 鞑靼伊勒敦达春攻凉州，被总兵官达云击败。

万历三十七年（1609）秋 达云卒于凉州防地，明廷追念他的功勋，特赠太子太保。凉州在清应寺旁建祠纪念。

崇祯十六年（1643） 李自成部将贺锦西征，占领了凉州，并设官治理。

清 朝

顺治五年（1648）初夏 甘州回民米喇印及丁国栋率部抗清，攻占凉州。

顺治十七年（1660） 甘肃巡抚由甘州移驻凉州。

康熙十七年（1678） 意大利教士麦某来凉州传播天主教。

康熙四十三年（1704） 凉庄道武廷适在凉州创建成章书院，到乾隆十二年改为天梯书院。

康熙五十八年（1719） 凉州卫考院被火烧。

雍正二年（1724） 置武威县，改凉州卫为凉州府，府治武威^①。

同年 凉州卫儒学改为凉州府儒学。

雍正四年（1726） 在北府门内设武威县儒学。

乾隆二年（1737） 旗兵驻防武威，同时在武威城东北约三华里处修建了满城（现名新城），做为旗兵营房。

乾隆七年（1742） 武威县正堂在城北永昌堡创建北溟书院。

乾隆十年（1745） 凉州府欧阳永禧增修凉州府考院。

乾隆二十一年（1756） 武威开始推行保甲法。

嘉庆十一年（1806） 县绅杨增恩、陈琨、白云璐、陈丕曾等向兴文社（资助士子赴乡试的社会组织）捐银 34 两。

嘉庆十五年（1810） 武威著名学者张澍在大云寺发现了西夏碑。

道光二十二年（1842） 林则徐被遣戍新疆伊犁，途经武威，留住 8 天。

道光二十六年（1846） 林则徐获释回归，奉命代署陕甘总督，处理祁连山与青海藏民骚乱。途经武威在武住一个多月。

道光三十年（1850） 凉州创立蔚丰厚、协同庆、天成亨三家票庄。

同治元年（1862） 陕西回民的反清斗争蔓延到甘肃，延续十年之久，凉州受害极大。同年十月武威开始办团练。

^① 此说摘自《大清一统志》，乾隆十四年《武威县志》记为雍正五年，《甘肃新通志》记为雍正三年。

光绪元年(1875) 甘肃兵备道成定康捐俸银1000两,购置民房在城西北隅石头滩创建雍凉书院。

光绪四年(1878) 比利时韩教主在西乡陈家庄创办玫瑰学校。

光绪五年(1879) 甘肃兵备道铁珊(满族)提倡“牧羊以兴实业,试种牛痘以惠婴孩”等科学新政。

光绪九年(1883) 凉州知府陈才芳,教民栽桑养蚕。并调陕西汉中工人来凉收茧纺织,传授养蚕缫丝技艺。

光绪十六年(1890) 凉州电报子局成立。

光绪二十年(1894) 武威举人丁春华改良农业,试种棉花。

光绪二十四年(1898) 陕西秦腔名艺人李富贵来武威创建秦腔“富贵社”。

光绪三十一年(1905) 罗马教皇划定甘肃教区为二:南部以秦州为总堂;北部以凉州为总堂。

同年 武威邮局成立。

光绪三十二年(1906) 武威李铭汉所撰《续通鉴记事本末》刊印行世,全书110卷。

光绪三十四年(1908)八月二十七日 乡民陆富基、齐振鹭领导数千农民拥进县城,要求减免税收。捣毁警岗,攻入县署,捣毁总警绅王佐才等人的房屋。官署派军警镇压,抗税斗争失败后,陆富基被杀,齐振鹭外逃。

同年 武威县知事梅汝楠,办农业试验局,设立巡警学堂。

△武威县设立统计处,受省调查局指导。

△武威县巡警总局成立,四城区设分局。

宣统元年(1909) 武威设官银钱局,为武威设银行之始。

宣统三年(1911) 齐振鹭二次发动抗暴斗争失败,被杀害于武威城内大什字。

同年 废武威县儒学。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 武威县公署经征处,沿袭清末体制,经征各项税捐。

11月 中国国民党武威县分部成立。

民国2年(1913) 武威第一家西药店——广济药店在武威王府街(今共和街)开业。

同年 改凉州府中学堂为甘肃省第四中学。民国23年(1934),又改为省立武威中学。

民国3年(1914)5月 武威南山发现唐初吐谷浑青海国王勒豆可汗妃弘化公主墓志石刻,记唐太宗嫁宗室女与吐谷浑和亲事。

6月 北洋政府制定公布甘肃省所属道县区域表,武威属甘凉道,道署驻武威县。

9月 北洋政府甘肃将军张广建令武威成立警备队,开征警备队经费。

民国4年(1915) 甘凉道尹马邻翼创办甘凉道师范学校,次年改为省立第二师范学校。

同年 武威烟酒公卖局成立,后改为武威烟酒事务分局。

民国6年(1917) 武威县商会成立。

民国7年(1918) 武威县设置实业局,掌管建设工程事务。

民国 8 年 (1919) 县长张士珍贪赃枉法, 激起人民的反抗。张开枪镇压, 打死打伤多人。地方士绅告发后, 张被撤职, 并赔偿小麦 300 石。

民国 9 年 (1920) 武威县天足分会成立, 宣传妇女放足。

民国 10 年 (1921) 英国传教士柏某在武威城内设福音堂诊所。

民国 11 年 (1922) 德籍天主教传教士濮登博在西营松树庄设诊所一处。

同年 共产党员张一悟来武威省立第二师范学校任教。

民国 14 年 (1925) 3 月 12 日 孙中山先生逝世, 消息传到武威, 武威县召开追悼大会。张一悟在大会上发表《关于中国时局问题》的讲话。

民国 15 年 (1926) 武威劝学所改为教育局。

同年 县长王钰筹备武威县民众图书馆, 次年正式成立, 附设在教育局内。

民国 16 年 (1927) 农历四月二十三日凌晨 5 时 20 分, 武威发生了里氏 8 级大地震, 毁房 45.84 万间, 压死居民 3.54 万余人, 牲畜 22 万多头, 名胜古迹大部分被毁坏。

6 月 17 日夜, 被大地震后堵塞的杂木河大渠渠口积水破堤而下, 冲没农房村寨 133 座, 学校 11 所, 淹死村民 790 余人, 牲畜 1.96 万余头 (只), 并淹没冲毁大量农田。

同年 凉州电报局改为武威电报局。民国 19 年 (1930), 又改为邮电局。

民国 17 年 (1928) 6 月 13 日 国民革命军团长刘志远率 100 余人, 突袭凉州镇守使马廷勤的住所, 马仓皇出逃。

7 月 21 日 马廷勤卷土重来, 攻陷凉州城, 进行大屠杀、大焚掠, 雄伟的凉州北城门楼被烧毁。国民军委任的县长张东瀛被马部士兵杀死, 时称“凉州事变”。

同年 武威县先后开征棉纱、火柴、面粉、卷烟等统税。

民国 18 年 (1929) 武威发生大饥荒, 疫病蔓延城乡, 饿殍遍野, 贫苦人民死亡无数, 儿童死于疫病者尤多。

同年 中国国民党武威县党部书记长翟玉航举办一期党务训练班, 培训基层党务干部。

民国 19 年 (1930) 9 月 马仲英潜出宁夏, 收集残部来到河西。率部行至武威大河驿, 凉州城防司令马驯派员送银币 8000 元, 马未攻城, 径去张掖。

民国 20 年 (1931) 国民党陆军骑兵第五师 (师长马步青) 驻防武威。

同年 马步青在武威开设西发源、德永协官办商业, 控制黄金, 操纵纱布, 垄断市场。

民国 21 年 (1932) 2 月 武威县气象分所成立, 数日后改为气象所。

同年 武威在全县推行保甲制度。

民国 22 年 (1933) 12 月 26 日 马步青在武威三皇台 (今新华书店) 修建了电灯厂, 安装 1 台 12 千伏安蒸汽发电机组。

同年 武威学者贾坛、唐发科在水昌镇发现高昌王世勋碑, 后移至文庙。现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武威地方法院成立。

△武威开设民众阅览室两处: 一在县教育局; 一在公共体育场。

民国 23 年 (1934) 在宁夏做军运工作的共产党员赵子明派进步青年尹有年来武威开办“生活书店”, 销售《大公报》和《大众哲学》等进步书报。

民国 24 年 (1935) 马步青设武威私立青云高级中学。

同年 在中国共产党员李德铭倡导下，组织了青年进步组织——“钦文读书会”。

民国 25 年（1936）5 月 国民党甘肃省政府设第六行政督察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武威，厘定武威为一等县。

6 月 25 日 国民党甘肃省政府通令全省，为庆祝蒋介石 50 寿辰购献飞机，向武威各界摊派捐款。

10 月 红西路军西征路过武威时，李德铭派杨依峰带秘密小册子《红色游击战术》作为联络信号，出城与红军联系。

11 月 17 日 红九军在武威四十里铺与马步青军进行了三天三夜的激烈战斗，红军消灭马家军 2400 余人。

同年 驻军马步青在武威城内西小什字西南角修建第一座营业性浴池，为当地建筑业使用水泥之始。

民国 26 年（1937）2 月 周恩来派马德涵、张文彬、马宪民到武威与马步青商谈，要求不要杀害并释放红西路军被俘人员。

同年 马步青任甘新公路督办，强征民工 2 万余人，赶修河西路段。

△武威国术馆在东大街安国寺巷成立。

△武威城区开始安装路灯。

11 月 “甘肃省青年抗战团”的青年学生陈裕源来武威组织“武威青年抗战分团”。12 月 9 日正式成立，陈裕源任团长，折炳耀和段源任副团长。第二年“甘肃青年抗战团”被破坏，“武威青年抗战分团”随之解散。

民国 27 年（1938）3 月 李德铭在武威先后发展段源、刘大武加入中国共产党，并正式建立中共武威县支部，李德铭任书记。

同年 中共甘肃工委决定成立中共武威临时县委，李振华任书记。

民国 28 年（1939）2 月 5 日 武威团管区成立。

6 月 甘肃省银行武威分行成立。

12 月 中国银行武威办事处成立。

同年 武威所得税办事处成立，次年改为武威县直接税分局。

民国 29 年（1940）1 月 中央银行武威分行成立。

9 月 交通银行武威办事处成立。

同年 李德铭被武威县政府逮捕，押送兰州第八战区审讯。

△马步青又以“阴谋活动罪”将中共武威临时县委书记李振华逮捕押送兰州审讯。

民国 30 年（1941）3 月 中国农民银行武威办事处成立，后改为凉州分理处。

6 月 22 日（农历五月二十八日）日本飞机 27 架空袭武威，炸死 70 余人，炸伤 300 多人，炸毁不少建筑和民房。

10 月 10 日 武威举办了全省分区联合田径运动会。

同年 武威驻军骑五军军长马步青调离武威，任青海柴达木屯垦督办。

△国民党派中央军 58 师（师长叶成）驻防武威。

△武威地下共产党的活动被迫停止。

△武威邮政局开设储汇业务。

同年秋 国民政府监察院院长、中国著名书法家于右任和中国著名国画大师张大千先生先后来武威视察、参观。

△日本飞机 12 架第二次空袭武威，在飞机场航空气象站和南关汽车站投了炸弹，未造成人员伤亡。

民国 31 年(1942)8 月 蒋介石来武威视察，在青云中学后院召集机关职员和学生训话。

民国 32 年(1943) 首次绘成《武威城市详细图》。

同年 山西同乡会在山西会馆创办了晋华小学；河南同乡会在太平巷河南会馆创办了嵩华小学。

民国 33 年(1944) 11 月 3 日 国民党号召十万知识青年从军，武威县有 100 多名青年职工和学生应征入伍。

民国 34 年(1945) 武威县政府颁布了第一部地方性林业法规——《武威县保护树株办法》。

同年 武威成立县参议会，并选举出席省参议会的参议员。由于国民党和三青团争权斗争激烈，省党部指示武威县党部“务将参议会席位争占多数”，选举结果三青团获多数席位。

△武威县银行筹建成立。

民国 35 年(1946) 7 月 20 日 国民党武威县党部禁止民盟进步刊物在武威发行，并发动“群众”声讨中国共产党。

△陕西同乡会在陕西会馆创办秦光小学。

△武威赵家磨陈映平(青云中学教师)首次试种甜菜成功，并建成土法制糖厂。

民国 36 年(1947) 10 月 10 日 甘肃省举行全省运动会，武威派 90 名运动员和 8 名工作人员参加。武威区获团体总分第二名，许法获 100 米决赛第一名，被选入省代表队参加全国运动会。

同年 山东、河北同乡会在沙井巷冀鲁会馆创办冀鲁小学。

△国民政府主席西北行辕主任张治中去新疆时路过武威视察，武威各族各界人民在公共体育场(今文化广场)举行欢迎仪式。张以“沧海变桑田，桑田变沧海”为题，给欢迎群众演讲。会后参观了武威师范学校，并赠送进步书刊 1000 余册。

同年 甘肃各县对耕地面积进行了调查统计。武威县对全县耕地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全县耕地总面积 108.75 万亩，其中水浇地 41.69 万亩，川旱地 51.09 万亩，山坡地 15.97 万亩。

民国 37 年(1948) 2 月 甘肃省政府在武威设立示范甜菜制糖厂，并购进一批英国甜菜籽种。

民国 38 年(1949) 4 月 25 日 武威师范、青云中学、武威中学的学生，发动反对“四大王八”(以县长王昭文为首的四个姓王的贪官污吏)的学潮，在城区举行游行示威。

7 月 11 日 武威重建中共党支部，赵敦生任支部书记，张永钟任组织委员，周天年任宣传委员。

7 月 26 日 中共中央西北局决定设武威分区，配备了中国共产党武威地方委员会和武威分区的领导班子。

同月 甘南民变主要领导人王仲甲在岷县被国民党捕获后，押在兰州监狱。8 月甘肃省政府和保安司令部西逃时，押至武威，于 9 月 5 日杀害。

8月15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命令，设立武威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9月上旬 中共武威地委在水登宣布了武威县的领导班子。

9月16日 武威解放。武威保安大队500余人由张聘之（中共地下党员）率领起义。

同日 中国共产党武威地方委员会和武威县委员会组建机构开始理事，王俊为地委书记，梁星为县委书记。

9月17日 武威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军政治部副主任刘护平任主任，王俊（地委书记）、贺兴旺任副主任。

同日 军管会接管第七区运输处武威运输站、武威管理站、武威工务段、武威青年铁工厂、面粉厂、青年印刷厂、电灯局。

同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兵团司令员许光达在城内设宴招待投诚部队连以上军官，同时宣布国民党246师骑兵团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军直属骑兵团。

18日 武威县人民政府成立，李振华任县长，内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四科。

同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军八师奉命驻防武威。

19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武威举行入城式。

23日 武威军分区成立，陈仕南任司令员，王俊兼政委，姜胜任副政委。

同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军八师接受旧商会发电机组，并负责筹建电厂工作。

25日 武威县公安局、公粮局、军粮局成立。

同月 武威分区地方干部学校成立，第一期学员在11月结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1日 武威县城区党、政、军、民在公共体育场（今文化广场）集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并收听开国大典的实况转播。

12日 武威县人民法院成立。

14日 武威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贺兴旺任专员，公署设武威。同日，解除军事管制。

17日 中国人民银行武威办事处成立。

△武威县人民武装科成立。1951年改为县人民武装部。

12月 武威县农民协会成立。

冬 武威中学、青云中学合并为武威中学（校址设在青云中学）。

1950年

1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武威县工作委员会成立。1957年5月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

年团武威县委员会。

同月 武威县民主妇女联合委员会成立。

12日 盛世才统治新疆时杀害中共中央委员、八路军驻新办事处负责人陈潭秋、毛泽民等烈士的帮凶张光前、刘汉升、何贵廷、于振英4犯在武威城内捕获。张、刘、何3犯押解乌鲁木齐市，后处决。于犯于1954年7月26日在武威处决。

26日 金羊区三沟村县代表、征粮评议员张振堂被暗杀，次日破案。12月19日将罪犯处决。

30日 武威县税局改县税务局。

同月 武威电厂发电机组修复后，装1台24千瓦发电机组，两台柴油机（1台15马力，1台45马力），均系原电厂厂长刘享资助。武威恢复发电。

4月6日 武威县供销商店成立。8月14日在商店的基础上，成立县供销合作总社。

同月 武威县城区各小学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组织。1953年6月改为中国少年先锋队。

5月14日 武威县公安局警卫队队长万国良受特务李性悟唆使，率7人携带枪支弹药逃往南山为匪。

23日 集汉奸、特务、土匪、一贯道于一身的反革命分子李性悟（即李老道），唆使30余名窜匪攻打张义区政府，枪杀堡子乡乡长李鞠青。27日，李匪被捕获，于次年2月处决。

同月 修建武威烈士陵园。

△武威县人民政府接管全县教会、同乡会所办私立小学。

7月 武威县工商科成立。

9月15日 全县全面开展反动党、团、特务分子登记工作。

同月 改组旧商会，成立中华全国工商联合会武威工商联。

10月 全县开展减租反霸。

1951年

2月 武威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称武威区专员公署。

3月10日 武威第一个农村供销合作社——张义供销合作社开始筹建，9月建成正式营业。

4月23日 武威县召开3万多人参加的宣判大会，对反革命分子、国民党武威县县长王昭文宣判死刑，立即处决。

同月 武威县人民检察署成立，1954年改为人民检察院。

△武威县粮食公司成立，并开设粮店。

5月8日 武威县召开万人大会，对国民党军统特务、武威县保密组长、三青团武威分团书记长、干事长周致忽和军统特务、警察局督察长、自卫队分队长、土匪头子石飞龙公开审判后，判处死刑，当即处决。

同月 武威颁布禁止种植鸦片和禁止吸毒的通令，并成立戒烟所。

△全县人民积极响应党中央“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号召，并推行爱国公约，捐献飞机大炮和优待军烈属，以实际行动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保卫祖国，保卫世界和平。全县捐献

的人民币可购买战斗机 4 架。报名参军青年 2583 人。

8 月 1 日 武威县工交科成立。

9 月 中共武威县委制定《武威县土地改革实施方案》，并成立由 24 人组成的土地改革委员会。

10 月 1 日 武威县广播站正式开始播音。

同月 全县发行胜利折实公债。

△全县开展“三反”、“五反”运动（“三反”即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即反行贿受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至 1952 年结束。

△省、地、县委组成工作团在金羊、白塔两区进行土地改革试点工作。

11 月 土地改革运动在全县开展，先后分二期进行，至 1952 年 3 月结束。

12 月 武威发动民工 2900 人，并组织车辆支援西北公路国道线的整修建设。

同月 武威县人民医院成立。

1952年

1 月 中国教育工会武威县委员会成立。

3 月 全县建立了 4913 个变工互助组。

同月 武威开始推广使用化学肥料——硫酸铵。

△中国人民解放军八师将建成的电厂移交省工业厅。厂名为甘肃省武威电厂。

7 月 11 日 武威专区邮电局成立。

9 月 中国民主同盟武威县小组成立，1953 年改为武威县支部。

同月 甘肃省第一届运动会在兰州举办。武威县运动员康生禄等 4 人，获得 400 米接力赛第二名，各获银质奖章 1 枚。

12 月 中华全国总工会武威县总工会成立。

同月 全县宣传贯彻《婚姻法》。

同年 武威县卫生科成立，1958 年改为卫生局。

△武威县良种繁殖场在清源成立。

△11 月开始，全县分二期进行土改复查，1953 年 4 月结束。

1953年

1 月 26 日 13 家铁器手工业者组织成立县农具生产合作社。

同月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武威县领导小组成立，1956 年改为民革武威县委员会。

△武威县增设区乡，新增 5 个区、48 个乡、1 个街。此时，全县共有 18 个区、181 个乡、12 个街。年底在 108 个乡建立了乡党支部。

△武威县计划统计科成立，1959 年改为经济计划委员会，后又改为县统计局。

4 月 11 日 中国人民银行武威县支行成立。

4 月 25 日 全县取缔反动会道门工作全面展开。

同月 武威县给全县农民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土地证。

5月 武威县黄羊河水利处成立。

8月3日 武威县妇幼保健站成立，1973年改为妇幼保健所。

9月 武威县供销社总社为国家代购粮食、油料、油脂，并受政府委托给居民和职工供应食粮。

同月 第一次人口普查工作结束，全县人口为51.02万人。

同年 在截河坝、达家寨建立初级农业合作社。

△武威开始推广使用新式步犁和山地犁。

△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政策，全县对私营工商户逐步进行改造和安排。

同年 武威县林业工作站成立，1956年改林业科，后又改林业局。

1954年

6月 武威县卫生防疫站成立。

9月 在全县发行布票，棉布开始凭票供应。

10月 兰（兰州）新（新疆）铁路通车至武威。

同月 武威按照《兵役法》规定，开始进行首次兵员征集工作。

△武威酒厂筹建，翌年投产。

△全县开始实行职工公费医疗制度。

1955年

3月 中国人民银行宣布使用新人民币，收回旧人民币。其比价是旧人民币1万元兑换新人民币1元。

4月 武威县人民政府改称武威县人民委员会。

5月 武威县所属的金羊、永昌、双城、怀安、丰乐等乡的农话线路架通。

7月 武威城区四大街铺设沥青路面。

8月 创建武威第二中学。原武威中学改名武威第一中学。

同月 武威县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城镇人口食粮实行定量供应。县粮食计划委员会成立，并发行全国通用粮票、甘肃地方粮票、料票。部队实行军用价粮票、油票供应。

10月10日 武威、酒泉两专区合并为张掖专区。专区机构先在酒泉，1957年5月迁至张掖。

11月24日 武威县邮电局成立，1962年撤销，业务归武威专区邮电局管理。

同月 全县原有18个区合并为11个区；原181个乡，合并为80个乡；12个街合并为8个街；城关区改为城关镇。

同年 全县实现农业合作化后，对城乡鳏寡孤独的老人，实行保吃、保住、保穿、保医疗、保安葬的“五保”政策。

- △武（武威）九（九条岭）公路工程开工，12月17日竣工通车。
- △自称武威县“皇上”和“第二皇上”的皇坛门道首杨国楫、焦至诚被捕获。
- △武威县对孤老烈军属、烈士遗孤147户，实行定期定量补助。
- △武威县转业军人安置办公室成立。

1956年

- 1月 全县撤区并乡，撤销了11个区，将80个乡合并为40个乡。
- 2月 武威县进入农业初级合作社转高级社的高潮期，年底全县入社农户达96.4%。
- 3月 武威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成立。
- 4月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从上海招收的知识青年207人分配到武威，经一中、武师设速成班培训半年，分配到城乡小学任教。
- 5月1日 武威县农业科成立，几经变革，1982年改称农牧局。
- 同月 武威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成立。
- △武威县工资改革委员会成立，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改革。
- 7月2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威支公司成立。
- 7月15日 武威县图书馆成立，8月1日正式开馆。
- 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马锡五来武威视察。
- 8月1日至25日 地、县公、检、法在最高人民法院马锡五副院长亲自指导下，对武威县1955年至1956年7月期间，捕判的反革命案件及部分刑事案件进行了全面的检查。通过检查，平反和纠正了错案185件，同时对在押4年多悬而未决的张世昌等7名杀人嫌疑犯进行了核定，确认无杀人证据，批准释放。
- 同月 对全县工商业、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开始。
- 10月 叶剑英元帅因公西去时，在武威作短暂停留，参观了古钟楼。
- 11月 武威县手工业合作联社成立。
- 12月 中国人民银行武威中心支行在农村共建信用社（部）389个。
- 同年 武威县种子站成立，1979年改为种子公司。
- △甘肃省水利学校在黄羊镇成立。

1957年

- 5月 中共武威县委召开有党内外各界人士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揭露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即“大鸣大放”）。
- 7月 共青团中央第一书记胡耀邦和书记处书记项南等来武威视察。
- 同月 在磨嘴子6号汉墓中出土了《仪礼》简。这是目前所见《仪礼》的最古简册，它是当时经师诵习的本子，在版本校勘上有重要的价值。
- 8月 中共武威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全县开展了反右派斗争。

△西北五省在武威举办“西北五省武术观摩表演评奖大会”。武威县孟子高被选入省级代表队，到北京参加全国第二次武术竞赛大会，获得了毛主席发给的友谊纪念章。

10月 武威县交通科改为武威县工业交通科。

11月 甘肃省公私合营第一汽车修理厂由兰州迁移武威建厂。

同年 武威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

△武威县服务局成立。

△武威县节制生育委员会成立。

1958年

4月5日 黄羊水库动工修建，1960年11月建成蓄水。水库坝高52米，总库容量5644万立方米。1973年3月至1974年9月，1977年3月至1980年底，又两次加固处理。总投资达1283万元，有效灌溉面积18.5万亩。

同月 甘肃省畜牧学校迁武威黄羊镇。

6月 中共武威县委在二届二次党代会上（2月预备会议，6月正式会议），将县委常委、县长高伯峰、副县长赵长年等20多人，错误定为“赵高反党集团”，“集团”中13名党员全部开除党籍。1962年经复查全部予以平反。

8月26日 由玉门开往兰州的1106次运载原油列车，行至北河至武威站区间发生颠覆，油罐爆炸起火，损失达109万元。

同月 武威县财政科、保险公司、会计辅导站、建设银行和税务局并为财政局。

△武威县汽车站成立。

△中共武威县委党校成立。

9月17日 地方国营武威糖厂在黄羊镇建成。

同月 中共武威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北戴河会议精神，发动组织全县人民大炼钢铁，掀起人民公社化运动的高潮。

10月 全县将原38个乡合并为17个人民公社。

同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国防部部长彭德怀元帅来武视察。

△武威县建筑工程公司成立。

11月 兰州军区国营拖拉机厂迁来武威。

同年 武威县人民银行女干部宋建平代表县参加省乒乓球比赛，荣获第一名，选入省代表队参加全国乒乓球比赛。

△国家第一次给武威分配进口拖拉机6台。

△甘肃农业大学从兰州迁至武威黄羊镇。

△甘肃农业机械化学校在黄羊镇建成。

△全县基本实现了人民公社化。伴随公社化，是年全县农村推行了公共食堂。一些地方还实行吃饭不要钱的制度。

1959年

3月 全县进行全民算帐，对在大炼钢铁、大办工业中无偿动用农民的房屋、树木和其它财物，进行作价退赔。

6月 甘肃省博物馆在皇娘娘台清理齐家文化遗址，首次发现一批卜骨。

9月 全县在县委、县人委和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开展“反右倾”斗争。在县委召开的第二届第十四次全委扩大会议上，将县委书记郭发永等90多名领导干部，错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反党分子”。

同月 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特赦通知，武威县分两次特赦一批犯人。

同年 国务院派工作组来武威调查灾情。

△武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

1960年

1月20日 全县万人以上的饥民拥上火车站，哄抢铁路运输物资，其后还发生过抢粮、抢物事件。

同月 武威县抽调民工400人，支援酒钢镜铁山修建铁路。

△武威县劳动局成立。

5月 中共武威县机关总支改为机关党委。

6月30日 据统计，因上年农业歉收，全县外流人口达1.09万人。

8月19日 兰新铁路武威至大河驿唐家高楼站区，发生202次客车与停放货车相撞事故，死亡3人，重伤96人，损失51.35万元。

12月3日 中共中央西北局在兰州召开书记处扩大会议（简称“西兰会议”），5日结束。会议着重讨论甘肃农村人口外流、浮肿、死亡的问题。会后全省采取措施抢救人命。武威被列为重点县。

同年 武威县农业机械局成立。

△武威县畜牧局成立。1968年并入农林局。

1961年

2月 中共武威县委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凡在“大跃进”中兴办起来不能生产的厂子先后停办。

11月25日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张掖专区，分设张掖、武威、酒泉三个专区，武威专员公署设在武威。

同年 根据上级指示，武威县提高粮食统购价21%，销价不变。自此，武威县粮食购销价格倒挂。

1962年

1月 武威专员公署开始办公。

同月 中共武威县委整风办公室成立，并抽调干部深入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4月 县委、人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2月7日（扩大）工作会议（即“七千人大会”）文件，会上对1958年以来工作中高指标、浮夸风、“共产风”等主要错误开展严肃的批评。

7月3日~5日 干热风袭击武威，造成46个公社小麦青秕，面积达46万亩，减产约525万公斤。

同月 中共武威县委案件甄别工作委员会，对1957年下半年以来在各种运动中错误批判处分的2097名干部群众，进行了甄别。

同年 为抢救人命，政府赊销粮食508.13万公斤，价值人民币75.38万元，后未收回，直至1972年豁免。

1963年

2月 共青团武威县委决定在全县青少年中开展“学习雷锋”活动。

同月 西营河高标准二干渠工程动工修建。

3月15日 甘肃省在武威成立“武威县机械化规划委员会”，葛士英任主任。

同月 全县开展厉行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

4月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武威支行成立。

9月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确定武威县为全省粮食生产基地。

同年 武威县汽车队开辟城内大什字至火车站线路，开始有了公共交通汽车。

△武威县被列为全国9个农业机械化试点之一，将县拖拉机站扩建为县拖拉机总站。

1964年

1月7日 中国农业银行武威支行成立。

4月6日 武威县盲人、聋哑人协会筹委会成立。12月5日，召开第一届盲人、聋哑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协会主席。

6月30日 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开始，普查后武威县人口为520094人。

12月19日 武威县法院在武威羊下坝四中操场召开捕判大会。散会时由于事前缺乏组织，群众急于回家，门口混乱拥挤，发生踏死7人，伤17人惨案。

同月 武威县抽调大批干部，赴民乐县参加全省组织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后根据中央决定，一律称为“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

同年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威县委员会筹委会成立。

1965年

1月 核工业部西北地质勘探局 182 大队（后改为 212 大队）由新疆迁驻武威北关西路。

14日 政协武威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出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委。

7月 武威县全面开展“四清运动”。在运动中搞层层“下楼”、“洗手洗澡”、“放包袱”，开展斗争，造成大批冤假错案。

同年 武威县重新恢复粮食市场，开展议购议销业务。

1966年

3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航空学校由济南迁驻武威西郊太平滩。

7月 中共武威县委组织全县大部分中小学教师（因少数中小学教师仍在参加社教运动），在和平街小学集训 60 余天，大抓“黑帮”、“牛鬼蛇神”，大批本地“三家村”、“反动学术权威”。大部分教师受到冲击。“文化大革命”在武威拉开序幕。

8月 社会上大搞“红海洋”，到处建忠字台，画毛主席像；到处贴毛主席像和毛主席语录；机关单位和城乡居民家庭院落门窗、室内都要贴葵花忠字；小学生在街上阻拦行人，让背诵毛主席语录。

同月 中学生和社会上的造反派走上街头横扫“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在此过程中，烧毁一些古书、古字画，并破坏了一些寺庙。

9月 12日 中共武威县委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发动群众搞“文化大革命”。

1967年

3月 兰州部分大专院校学生来武威设联络站，串联“点火”，批判所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提出“踢开党委闹革命”。县委、县人委被造反派非法夺权，党组织处于瘫痪，武斗不断出现。

同月 武威县人民武装部奉命执行“三支”（支左、支工、支农）、“两军”（军管、军训）任务。

△由武威县人民武装部出面组织“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生产指挥部，负责组织全县生产和日常工作。

1967年 10月~1968年 7月期间，先后发生大型武斗 12 起，致死 40 余人，致伤 10 余人。造反派部分人员，先后抢劫驻军、武装部、区、公社、水库等单位的枪支 730 多支，弹药 200 多箱。

1968年

2月 公安、检察、法院等专政机构被造反派“砸烂”后，由军事管制小组行使其职能。

同月 甘肃省第二拖拉机配件厂在黄羊镇建成。

8月18日 武威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

△武威县革命委员会成立。革命委员会成员由军队、干部、群众三方代表组成。

△南营水库上马修建，命名为“8·18”水库。

同月 武威县革委会成立了办事机构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和生产指挥部，取代了原县委、县人委工作机构。

△全县开展“清理阶级队伍”工作。

10月 武威县革委会布置开展“三忠于”（永远忠于毛主席、永远忠于毛泽东思想、永远忠于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活动。

同月 各学校陆续取消了班级建制和班主任制度，将师生按班、排、营建制编队，推行“早请示”、“晚汇报”、“天天读”、“讲用会”等形式主义。

11月18日 武威广播站与文化馆、电影院、专区展览馆合并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

12月 武威县大批知识青年（高初中毕业生），响应毛主席“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号召，分期分批，“上山下乡”，插队劳动锻炼。

1969年

2月 兰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成立，兵团机关驻黄羊镇。1973年10月撤销。

3月 工人宣传队、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城乡各中小学，开展斗、批、改。

4月 武威县革委会成立整党领导小组，恢复党在“文化大革命”中被中断的组织生活。

8月18日 因降暴雨，南营水库上游洪水暴涨，水库处于危险状态。城乡居民积极防洪。水库下泄洪水冲入市区。

10月 新鲜公社新鲜大队十三队农民在雷台东墙根挖战备地道时，发现汉砖室墓一座。内有一套罕见的铜车马仪仗队，其中一匹昂首扬尾、三足腾空、右后足踏展翅飞鸟的铜奔马，堪称国宝。

同月 武威专区革命委员会改称武威地区革命委员会。

同年 武威县开始在农村使用手扶拖拉机。

1970年

1月 武威县造纸厂开始筹建。1972年4月建成投产。

2月10日 武威县农机修造厂建成。

15日 全县开展“一打”（打击现行反革命）、“三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

5月 武威电厂、煤矿机械厂建成。

8月 武威县水泥厂筹建，次年5月正式投产。

1971年

2月28日 武威县农副产品公司、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成立。

4月 黄羊水泵厂、武威地区无线电厂成立。

10月 废除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实行群众推荐工农兵上大学。同年，武威县推荐工农兵学员75人入学。

同月 西营水库动工修建。

11月 中国人民银行武威县支行根据国务院指示，豁免1961年以前农业贷款295.22万元。

12月26日 武威电厂5000千瓦发电机组投产。

同年 武威县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成立。1973年改为县委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

△对农村粮食征购实行第二个“一定三年”不变，后又改为“一定五年”不变。

△天祝藏族自治县的祁连、旦马公社划归武威县。

△武威县农业机械研究所成立，后改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1972年

9月23日 秋霜冻，秋作物和复种作物部分不能成熟，产量下降，复种作物减产32%。

10月 中共武威县委组织各级干部上西营水库和社员一起劳动，加固了水库大坝。

同月 省级有关单位在武威县招收固定工2489名，其中农村青年375名。

△整理出版《武威县国民经济历史资料汇编》。

11月 柏树公社下五畦大队在旱滩坡地带兴修水利工程，挖土中发现一座汉墓，清理出医药筒92枚。经公社党委、革委会报知地区和县有关部门，地县主管文化单位与省博物馆派人到现场视查、清理。这些医药筒是研究汉代临床医学、药物学和针灸学的重要资料。

同年 在全县农村60万群众中，普遍进行了一次气雾免疫预防。

△扩建原简易灯光球场。扩建后，四周有看台，能容纳5000观众。

1973年

5月 武威县委、县革委会决定维修文庙尊经阁和古钟楼，10月竣工。

7月 全县师生学习“儒法斗争史”，开展“批儒尊法”，大批“师道尊严”。

10月 撤销县革委会保卫部，恢复公安局。

同年 麻纺厂试制生产腈纶绒线成功。

△武威化工塑料厂生产的工艺彩蜡畅销国外。

△武南磷肥厂建成投产。

1974年

2月 撤销县革委会政治部、生产指挥部，逐步恢复部、委、办、局等办事机构。

3月22~25日 寒潮侵袭武威。平均气温下降7.5℃，降雪量达13.1毫米，使春播期推迟一个星期。

4月5日 在人民广场召开“武威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欢送大会。

5月 武威县被树为1973年全国农业学大寨先进县。

7月 武威县城市建设委员会成立。

同月 全县中小学掀起批判“教育战线复辟回潮”高潮。

△河(河西堡)双(双城公社)输电线路，双城变电站建成投运。

同年 武威县地毯厂建成。边建厂，边生产，产品当年出口国外。

△北京医疗队来武深入农村防病、治病，改造涝池，改造厕所。

△武威县知识青年办公室成立。

1975年

2月9日 农副公司借用武威大礼堂做临时仓库，不慎失火，大礼堂烧毁，损失6.4万元。

5月12日 武威县农电管理站成立。

8月 南营水库输水洞兼发电洞工程竣工。

11月11日 武威县广播事业管理局成立。

1976年

2月21日 武威白圪塔110千伏变电站投运。

4月23日 武威县农电线路指挥部成立。

春 中共武威县委组织干部，分期分批深入农村进行社会主义路线教育。

9月 全国青年排球赛在武威举行。9月9日因毛主席逝世而中断。

9月18日下午3时，在文化广场举行追悼毛主席大会，城乡群众参加者约万人以上。先收听中央开追悼会的实况，后进行地县组织的追悼会。

10月 “四人帮”(江青、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被粉碎的消息传至武威，城乡人民奔走相告，欢欣鼓舞。并在10月21日~24日之间举行盛大的庆祝活动。

同年 武威县药材公司引进党参、白芷、板兰根试种成功。

△武威县胃癌防治研究所在大河驿成立。1978年改称武威县肿瘤防治研究所，由大河驿迁至北关郊区。

1977年

2月10日 河西堡至武威110千伏变电站的110千伏输电线路联网送电。

14日 永昌电网与武威小电网正式并网运行。

3月12日 武威县排水管理站成立。

4月10日 武威地区水电局将洪祥至双城7公里35千伏输电线路和双城35千伏变电站移交武威县管理。

同月 武威县恢复档案馆。

7月7日 武威县物资局成立。

10月 西北五省农机修理技术革新展览在武威县修造厂举办。

同月 武威城区排水设施初步建成，并投入使用。

△武威县被列为全国商品粮基地之一。

11月 全国恢复高考招生制度。武威县被录取大专学生278名，占报考人数的5.41%。

同月 对全县40%的职工进行了工资调整。

1978年

7月 在第三次全国农业机械化会议上，武威县农机供应公司被评为先进典型。

4月 南营水电站建成，次年1月交付发电。

4月8日 甘肃省第五届运动会在全省各地（州、市）分赛区举行，田径赛组在武威地区进行，武威县女子少年组运动员常丽军以5.31米的跳远成绩，打破5.20米省纪录；龚凤英以190环的成绩打破女子小口径运动手枪30发慢射185环省纪录。

8月17日 冬青顶电视差转台动工修建，9月竣工试播，10月1日正式转播。

同月 武威县各级党组织，进行拨乱反正，狠抓落实政策和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先后复查“文化大革命”期间和历次政治运动中各类案件1.02万件，平反了860多名干部的冤假错案；对159名被错划为右派的，作了改正和妥善处理；对3000多名干部档案作了清理，销毁各种档案材料3835份，推翻了强加给他们的诬蔑不实之词；并为大批受株连的人消除了影响。

9月 全国青年篮球赛联赛（第二阶段）武威赛区比赛结束。

9月6日 武威县农业机械化学校成立。

11月 武威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

12月 撤销武威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武威地区行政公署。

同年 武威地区《红柳》杂志创刊，原为内部刊物，1980年公开发行。初为季刊，1983年改为双月刊。

△甘肃武威玻璃厂建成，是专门生产酒、饮料包装瓶的乡镇企业。

1979年

1月 中共武威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

3月 恢复粮食市场，积极组织农民群众进行粮食交易。

5月31日 全县2670名四类分子（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除63名表现不好的外，摘了帽子。

6月6日 亚麻厂失火，烧毁亚麻、厂房及设备，损失1.25万元。

23日 黄羊镇火车站东道口发生火车和客运轿车相撞事故，死亡9人，伤6人，损失达1.93万元。

7月 武威城区第一幢居民楼在西大街建成。

同年 武威县手球队代表甘肃参加全国手球运动会。

△全县开始全面推行农业生产体制改革，逐步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中国农业银行武威县支行成立。

1980年

1月26日 设置黄羊镇人民政府。

4月 建立吴家井人民公社，归属张义区领导。

5月 中国农学会武威分会成立。

5月8日 甘肃省治沙研究所在武威成立。

同月 武威市针织厂扩建时挖出一门铜铸火炮，炮身长100厘米，重108.5公斤，该炮是西夏时的兵器，是目前世界上发现最早的金属制造火炮。

同月 武威县西郊公园建成，又名儿童公园。

9月8日 武威县民族宗教事务科恢复。

同年 水利电力部部长钱正英来武视察，并到南营水库、电站参观。

△武威县农机供应公司，被农机部树为全国农机供应先进单位。

△恢复城乡集贸市场，共有固定经营户700户，临时流动户200多户。日成交额10万元之多，比1962年增长10倍以上。

△农作物虫害严重，沿山河水区受害面积达10万亩，受害小麦达7.2%，洋芋达26%，谷子10%。

1981年

1月5日 在武威县第八次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将武威县革命委员会改称武威县人民政府。

4月1日 武威县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成立。

4月18日 洪祥公社天泉大队实行“统一经营、联产到劳”生产责任制，当年粮食总产

达 171.5 万公斤，比上年净增 26.5 万公斤。《甘肃日报》发表了消息，并配短评《提倡大田联产到劳》。

6 月 中共中央委员、全国人大副委员长陈慕华来武视察，参观了文庙、海藏寺。

同月 成立了武威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县委副书记马千里任主任。

8 月 武威县文管会于竹山在第十陆军医院家属院（原东北城墙外的城壕边），发现了《凉州御山瑞像因缘记》唐碑，现存市博物馆古钟楼佛教文物陈列室。

同月 农业部给武威县良种繁殖场颁发了“先进良种场”荣誉证书。

11 月 20 日 中共甘肃省委在武威召开河西农业生产责任制度座谈会。会上宣布废除了省委原决定的河西地区主要推广“统一经营，联产到劳”的方法。此后很快实行了大包干为主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2 月 29 日 由县城至永昌公社、古城公社公路铺油工程竣工，是县境内最早铺设沥青路面的农村公路。

同年 全县地名普查工作结束，编写了《武威县地名资料汇编》，刊印行世。

△全省评选“百名”优秀体育教师。县六中体育教师马科生被评为省优秀体育教师。

△武威县决定城内西南角打靶场为第一处居民楼开发区，并开始动工修建。

1982年

1 月 18 日 南营水库 6 千伏专用输电线改为农用线，由县供电所管理。

2 月 5 日 祁连、旦马公社划归天祝藏族自治县管辖。

3 月 17 日 武威县绿化委员会成立。

4 月 15 日 反革命组织“中国劳动党”被破获。

7 月 1 日 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展开。普查结果武威县人口为 76.37 万人。

8 月 10 日 教育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联合召开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工作会议，武威县受到大会表彰。

同月 大柳公社桥坡三队实现了武威县第一个电视村，达到了家家有电视。

△永昌公社梧桐大队农民企业家刘全国当选为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12 月 26 日 武威县人民政府召开表彰奖励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大会。

同年 武威县达到国家锻炼标准的人员 3.94 万人，其中二级运动员 11 人，三级运动员 24 人，少年级运动员 24 人。

1983年

1 月 1 日 黄羊水库电站成立。武威县农电所对境内提水扬程 50~100 米的 79 眼机井执行高扬程优待电价。

1 月 22 日 武威公路总段在甘新公路谢河道班组，建成全国公路系统第一栋太阳能道班房。

5 月 全县进行乡级体制改革，将 53 个人民公社改为 53 个乡人民政府。实行党政分设，

政企分设。乡政府设经济建设委员会。

7月5日 武威县桥坡农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公司实行自愿入股，按股分红，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管理体制。

同月 全县将原有432个生产大队改称村民委员会；将3499个生产小队改称村民小组。

8月19日 连下暴雨，黄羊水库在泄洪时，因水势凶猛，冲垮水电站防洪墙，造成了严重损失。

9月20日 武威县税务干部曹宗琳因抢救落水的王小莉不幸牺牲。1984年6月，县上召开大会，授予曹宗琳革命烈士和优秀共青团员光荣称号。

11月3日 政协武威县委员会向城区发出“广泛开展和积极捐献旧衣物，为老区困难人民送温暖”活动，共捐衣物14万件，及时送到了老区。

12月3日 武威县审计局成立。

同月 修建海藏寺公园工程开始。

△全县共评选“五讲四美”、“三热爱”体育先进集体47个，先进裁判员76名，运动员84名。

△武威县广播站自筹资金54.43万元，预制水泥杆4981根，架设广播线路978公里。

1984年

1月7日 中国工商银行武威支行成立。

同月 武威县老干部局成立。

△武威县给满25年教龄的308名教师颁发“园丁”荣誉证书和纪念章。

11月 全县开始整党。

同月 武威县选出9名职工，参加全省职工田径运动会，共获14枚奖牌（6枚银牌，8枚铜牌）。

△武威县农业机械化学校，被国家农牧渔业部树为全国县级农机培训先进单位。

△武威县从省外引进杜仲、山楂，试种成功。

△武威县人民医院住院部大楼在东关三道巷落成，交付使用。

1985年

1月13日 武威县给167名满30年教龄的老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和纪念章。

1月18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将武威地区教育学院更名武威教育学院，主要承担本地区初中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业务培训任务。

4月15日 国务院（85）国函字53号批复撤销武威县，设立武威市（县级）。6月19日，武威市正式成立。省、地确定武威市为综合改革试点市。

5月1日 中共武威地委机关报《武威报》创刊，开始为周刊，1987年1月改为周二刊。

9月10日 武威市委、市政府召集会议，庆祝第一个“教师节”。

同年 武威市卫生局同世界银行议定贷款折合人民币186.66万元。

△全市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重点检查 1853 户，共查出偷、漏、欠税 113 万元，入库 107 万元。

△武威市根据国家规定，对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制度进行了改革，将原来单一的职务等级工资改为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

△将原武威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改名为武威市计划生育局。

△武威市汽车修理厂制造的“凉州”牌解放车变速器壳，被评为省优质产品。

△甘肃省供销学校武威分校成立。

△武威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公室被评为全省信访工作先进单位。

△武威市建立了细毛羊生产基地。

△中央绿化委员会授予武威市“绿化先进市”称号，并奖铜牌 1 枚。

1986年

1月19日 武威市汽车装配厂装配的EZ—620型旅行客车，经过9个月试验成功，并通过省级鉴定。

同月 武威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改为武威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并定为副县级建制。

2月9日（除夕夜） 地区武警支队哨兵吉从民被歹徒枪杀，抢走54式手枪1支。9月7日案犯李中苏从86025部队抓获，次年在兰州处决。

3月8日 武威市妇联和体委举办城市首届“三八”妇女运动会。

4月20日 在打靶场等地发现一起碎尸案。11月破案，系图财害命案。案犯韩高峰被处决。

4月27日 兰空86025部队哨兵何利斌被歹徒枪杀，抢走51式手枪1支。7月8日破案，案犯刘玉吉是武南铁路分局列检段工人。作案枪支系3月30日列检段保卫股被盗的冲锋枪。8月将刘犯处决。

同月 武威市进行撤区并乡建镇工作，将原9区3镇54乡，改建为7镇32乡。

5月18日 “甘肃省河西走廊农机联合体”在武威成立。

6月10日 武威市举行人民武装部归地方建制总体交接仪式。

6月19日 武威市文化广场及城标（仿制铜奔马）修建落成。

同月 武威市老龄问题委员会成立。

7月14日 甘肃省公安厅就武威地、市公安局破获“3·30”、“4·27”盗枪、杀人抢枪案，向全省公安系统通报表扬，并对有功人员进行了表彰奖励。

同月 武威市电力局投资12万元，开始改造城区低压配电网，11月完成。

12月 国务院公布：武威市为全国62座历史文化名城之一。

同年 科技干部、知识分子宿舍大楼在城西南隅打靶场建成。

△武威市退伍军人两用人才服务介绍所成立，同时有27个乡镇成立服务站。

1987年

1月1日 国务院批准武威市为对外开放旅游城市。

2月 甘肃农业大学部分科系由黄羊镇迁往兰州市新校址。

同月 武威市开始实行“粮、肥”挂钩政策，农民每交售100公斤小麦，供给平价标准化肥20公斤。

4月1日 武威佛教徒自筹资金，从山西请来工匠，在海藏寺大雄宝殿塑造佛像25尊。

同月 全市整党工作结束。这次整党中清查出一批以造反起家的、帮派思想严重的人和打砸抢分子。同时处理了一批以权谋私和违法乱纪的党员。全市开除党籍30人，不予登记170人，劝退8人，除名40人，出党面占1.03%。留党察看15人，受其它处分59人，缓期登记96人。结合整党发展新党员1588人，其中知识分子占33.7%。

5月23日 中国国际旅行社武威支社成立。

28日 武威市政府批准公布82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内含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6月13日 甘肃省民族古籍整理办公室派韩德明、南吉旺茂等来武帮助整理文管会保存的大藏经159包。

24日 中共中央代总书记、国务院总理赵紫阳来武视察，参观了沙漠公园和南营水库。

同月 张义乡35千伏变电站动工修建。

11月5日 国务院批准在武威八十里大沙建立甘肃省濒危野生动物繁殖中心，占地17万公顷，重点建设面积10万公顷。现有赛加羚羊、野马、野骆驼、野驴、野蒙驴、野藏驴等濒危动物。

同月 市长柳宏克赴天津，与天津汽车工业公司洽谈横向经济联合事宜，达成在武成立“天津汽车工业公司武威汽车总装厂”协议。

同年 武威市个体工商户为慰问老山前线将士捐款2450元；为民勤灾区人民捐款2420元、衣物205件；义务为群众服务1750人（次）。

△乡镇企业梧桐联营公司经理刘全国被评为甘肃省最佳农民企业家，1989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

1988年

3月16日 《武威报》刊登了该报记者梁林写的报道《人民代表的心里话》。这是武威地区行署领导召集出席武威市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的部分基层代表座谈后整理的一篇纪要。代表们就过去和现在的干部作风和小乡并大乡后群众办事难等方面说了几句心里话。见报后，激起了市上某个领导的不满。17日地委决定：要报社工作人员将当日《武威报》上街挨门逐户收回。4月1日《中国青年报》头版刊登了该报记者马应珊写的《武威地市领导压制新闻批评，大发武威》的报道。4月16日，地委召开委员会，主要领导人对此一错误作了检讨。

同月 西营乡农民姚顺国当选为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月1日 武威 220 千伏变电所送变电工程全部开工。

5月1日 东关农贸市场建成，举行隆重开业仪式。

17日 九三学社武威市支社成立。

8月2日 中国银行武威支行成立。

11月9日 中国民主促进会武威支部成立。

29日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芮杏文由省委副书记卢克俭陪同来武视察。

12月9日 武威人民广播电台成立。

18日 武威市政府和新疆红十月拖拉机厂在市农机修造厂签订协议书，成立“新疆红十月拖拉机厂武威总装厂”，并举行挂牌授印仪式。

1989年

1月26日 在商业部召开的表彰全国粮食生产交售先进县（市）电话会议上，武威市荣获“全国粮食生产、交售先进市”光荣称号，并获奖杯1个，奖售平价化肥500吨。

△在商业部举行的全国100名售粮先进大会上，武威市清源镇西庄村6组农民李景银荣获“全国售粮模范”称号，并颁发了荣誉证书、奖杯，奖人民币1000元、标准化肥两吨、20英寸彩电1台。

4月12日 在武威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国槐为市树，大丽花为市花。

14日 武威二中学生蔡多龙（家在农村），约武威一中三同学到他家玩耍。次日凌晨，蔡将同学2人杀死，1人杀伤。事后蔡又从家返城窜入二中女生宿舍杀伤女生1人。又窜入八中杀死女生1人后，畏罪潜逃。公安人员于当晚9时将案犯捕获，于6月25日处决。

18日 北京发生的政治风波波及武威。这天中午，武威教育学院300多名学生，甘联大武威分校100多名学生，分别打着各校“声援团”横幅，在城区四大街游行。张贴标语，散发传单，高呼口号，“声援”北京绝食学生。下午武师1000多名学生上街游行，进行募捐，进入行署大院要求同领导对话。

△甘肃农大兽医系40多名学生在校院内张贴“公告”、“倡议书”，游行“声援”北京绝食学生。

19日 武师800多名学生再次上街游行、募捐，并在文化广场散发传单。要准备演讲时，被公安人员劝阻返校。下午，武威一中500多名学生上街游行，向市委递交“请愿书”。

30日 中国民主建国会武威市委员会成立。

同月 甘肃省电视台在武威拍摄的电视风光艺术片《东汉铜车马仪仗俑》和《沙漠公园》，被中央电视台列为《中华之最》系列节目和国际交流节目。

6月1日 甘肃省宏伟建筑公司总经理蔡林（武威人），捐款20万元修建的校尉乡长流小学教学楼竣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参加了竣工仪式。

7月13日 根据省、地集中打击流窜犯统一行动的部署要求，从凌晨2时开始，市公安局组织公安干警、内保干部、乡镇干部和治安联防队员1200多人，出动汽车、摩托40多辆，

集中进行为期五天的清查，搜捕和堵截流窜犯。

24日 路明副省长率省府工作组来武召开现场办公会，主要解决生猪产、购、销环节中存在的问题。

8月6日 贾志杰省长去金昌市视察工作途经武威时，对地、市领导就稳定大局问题，作了重要指示。

19日 兰州——武威微波传输干线开通。

9月6日 武威市召开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会上市政府和39个乡镇签订了计划生育合同责任书。

秋 武威地、市两级党委和政府分别召开捐资办学动员大会，号召全市各界人民群众积极捐资。全市共捐资达140万元。

10日 国际合作联盟亚洲办事处农业与合作考查组组长斯坦·达尔先生(瑞典人)、厄普利·海若特先生(斯里兰卡人)等一行4人来武到丰乐供销合作社考察。

13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乔石，在省委书记李子奇的陪同下，来武威视察，参观了纺织厂、文庙、南营水库等地。

10月22日 中宣部部长王忍之来武视察。

12月12日 投资700万元修建武威商业大厦(地址西小什字西北角)工程开工。建筑面积6840平方米，共6层。

△武威磨嘴子部分汉墓被盗。破案后，对盗掘文物罪犯依法进行了处理。

△武威市政府机关统建办公大楼建成，交付使用。

同年 武威市委统战部接待了台湾来武探亲同胞14人。

△兰州硅厂武威分厂建成投产。



武威市志

· 第一编 · 自然地理

武威市位于甘肃省西部，河西走廊东段，辖境包括南部祁连山地，北部走廊平原，东部腾格里沙漠，东西长 122 公里，南北宽 90 公里，总面积 5080.97 平方公里。武威市深居内陆，气候干旱，降水稀少，蒸发强烈，但日照时间长，热量丰富。走廊地区地势平坦，土壤肥沃，又有祁连山区冰雪融水灌溉之利。这优越的自然条件，使武威形成了河西走廊东段最大的一块沃野绿洲，成为自古以来农业发达的地区。

第一章 地质地貌

第一节 地 质

一、地质发展史

武威在大地构造上位于祁连褶皱系中的走廊过渡带，其南部为走廊过渡带的毛藏古凸起和莲花山古凸起，北部走廊平原属走廊过渡带的武威新凹陷。

武威的地质经历了漫长而又复杂的变化。大约在6亿年前武威一带为祁连海的一部分。在距今约6~4.4亿年的早古生代的寒武、奥陶纪时，祁连海槽的中间隆起成为祁连古陆，海槽被分为南北两部分，武威位于北祁连海槽。这时海槽中沉积了浅海类复理石碎屑岩、中性火山岩、碳酸盐岩建造。在距今约4.4~4亿年的志留纪时，发生了强烈的祁连（即加里东）运动，使早古生代及以前的地层发生了大规模的褶皱和扭压性断裂，同时伴有以酸性为主的岩浆活动。岩浆沿着构造薄弱地带大量上升渗出，形成了区内大面积的花岗岩体。如银洞沟、白石房、莲花山等斜长花岗岩体。祁连运动使祁连海槽隆起，并形成一系列北西西走向的褶皱和冲断层。

到了距今约4~3.5亿年的晚古生代泥盆纪时，祁连运动形成的山岭不断遭受侵蚀，山前凹陷地带又快速沉降，形成了巨厚的雪山群山麓相磨拉石堆积（即老君山砾岩）。到距今约3.5~2.8亿年的石炭纪又发生了多次海侵，海水时进时退，形成了海陆交互的沉积。市境的南部这时为海湾地带，形成了海陆交互的含煤建造。在2.8~2.3亿年的二叠纪，早期气候湿润，北祁连的许多内陆盆地又形成了含煤碎屑岩建造。到了二叠纪晚期，气候变为干燥炎热，形成了红色碎屑岩为主的沉积。

大约在距今2.3~0.7亿年时的中生代，祁连山区仍为内陆盆地。在距今2.3亿年的三叠纪早期气候干旱，盆地沉积了山麓河湖相紫红色粗碎屑岩；三叠纪晚期，气候比较湿润，形成了河湖相的砂岩、泥岩为主的含煤建造。在距今1.95亿年的侏罗纪早期，气候干燥，晚期又变湿润，因此在印支运动中形成的许多山间盆地中，先后沉积了砂砾岩及煤系地层。进入距今1.4~0.7亿年的白垩纪，气候变得炎热干燥，山间盆地内又沉积了山麓河湖相的红色碎屑岩。白垩纪末期，燕山运动进入高潮，地壳发生强烈运动，使早白垩纪及以前的地层普遍发生了褶皱，上升成山。燕山运动使武威及整个河西走廊，沿南、北两山山前大断裂带下沉，形成了走廊凹陷，南北两侧山地上升，山地的物质被流水带入走廊盆地之中，形成了河湖相的沉积。

大约距今0.7~0.3亿年的新生代第三纪时，发生了喜马拉雅运动，南部山地大幅度上升，武威盆地相对下沉。由于气候干燥炎热，普遍沉积了砖红色、桔红色厚层砾岩、砂砾岩及黄灰色砂质泥岩。进入第四纪以来，南部山地在最新构造运动作用下，发生断块上升，形成了三级夷平面及河谷阶地。由于气候变化，高山地区发生了四~五期冰期和间冰期。冰川、洪水携带大量泥沙、砾石进入走廊平原，形成了山前冲积、洪积平原。冰期之后，气候变干，形成了黄土堆积和风沙地貌。平原的低洼地区形成了湖泊和绿洲。

二、地 层

武威市境内大部分地区被第四纪的松散沉积物覆盖，而基岩仅出露在南部的祁连山区。

（一）古 生 界

1、寒武系 集中分布在莲花山一带，为中下寒武统，是一套浅变质浅海相复理石建造。主要由变质细砂岩和千枚状板岩上下部常夹石英岩组成，厚度大于5000米。变质细砂岩多呈灰绿、黑绿、灰黑及青灰色；中厚层状，主要组成矿物为石英，次为长石；千枚状板岩多呈灰绿、黄绿及灰色，具显微花岗鳞片结构、板状构造。

2、奥陶系 境内只有下奥陶统车轮沟群出露。主要分布在张义堡以北，上古城以南的浅

山区,为变质砂岩、千枚岩夹石英岩、英安凝灰岩及流纹质英安斑岩,局部为片岩或混合岩。

3、石炭系 主要分布在南营以西,大水河以北,上古城西南也有零星出露。有页岩、灰岩、泥灰岩、碎屑岩及煤系地层。

4、二叠系 主要分布在南营以西、大水河以北,磨嘴子西南及上古城西南。分为上、下二统,下统为灰绿、紫红色石英砂岩、长石砂岩、粉砂岩、粗砂岩;底部为砂砾岩。

(二) 中生界

1、三叠系 主要分布在南营以南的西湾一带及冰沟河的西岸,磨嘴子西南也有零星分布。可分为中下统及上统。中下统为灰绿色砂岩、石英砂岩、长石砂岩夹黑色页岩、砂砾岩;上统主要为灰绿色、棕灰色砂岩、石英砂岩、页岩、碳质页岩及煤层。

2、侏罗系 分布在西营以西的大沙沟及九条岭一带。分为中下统和上统,中下统的上部为灰白、灰黑色粗砂岩、砂岩夹砾岩、碳质页岩及煤线;下部为灰绿、黑色粗砂岩、砂岩夹碳质页岩、煤层,底部为砾岩。上统为灰绿、紫红色砂岩夹粉砂岩、砾岩。

3、白垩系 集中分布在西营西南的西大河两岸。分上、下两部,上部为紫红色页岩、粉砂岩夹砂岩、泥岩;下部为砂岩、砂砾岩、页岩夹砾岩及黑色页岩。

(三) 新生界

1、第三系 境内仅有上第三系,主要分布在张义堡东北、沙沟河上游,南营东南及西营西北,由红色砂岩、含砾砂岩、砾岩、粉砂岩组成。

2、第四系 这一时期地层在境内发育比较齐全,可分为以下几层:(1)中下更新统砂砾石层,仅见于走廊地带的钻孔之中,由灰绿色、浅灰色砂砾石层、灰黄色中细砂层、粉砂层与粉砂质粘土层组成,厚约213米。(2)中上更新统,由于成因和分布地不同又分为两种:一是黄土状亚砂土和砾石层,主要分布在南营至上古城一带,构成山前缓倾斜阶梯,并残留着洪积扇的轮廓,高出河床约230~300米。其上部为淡黄色黄土状亚砂土,下部为砾石层。二是含碎石的亚砂土,主要分布在张义堡盆地、黄羊河以西地区,由浅黄、褐色,含碎石的亚砂土组成。(3)上更新统,有黄土状亚砂土及砾石层,常构成河流出口口一带的高出河床10余米的I级阶地;有的是含砾亚砂土及砾石层,构成洪积扇及山前倾斜平原;还有由黄褐色含砾的黄土状亚砂土和灰白砂砾层夹亚砂土组成的冲积平原,这是武威市的主要农耕区。(4)全新统,主要分布在市境的东部,为风成沙及现代河床中的砂砾石。

(四) 侵入岩

境内侵入岩为加里东期花岗闪长岩及花岗岩,主要有:1、银洞沟斜长花岗岩体,位于张义堡北银洞沟一带,面积约20平方公里,产状为岩株,侵入于下奥陶统中,呈灰白色的粗粒或似斑状斜长花岗岩体。2、白石房斜长花岗岩体,位于张义堡西北白石房一带,出露面积仅3平方公里,为小岩株,侵入于下奥陶统地层之中。3、莲花山斜长花岗岩体,位于南营以北莲花山一带,出露面积约109平方公里,为岩基、岩体侵入于中下寒武统,且被加里东晚期花岗岩侵入,又被石炭系不整合覆盖其上,为中粗粒状灰白色斜长花岗岩。主要成分为石英、斜长石、黑云母;次为钾长石及角闪石;岩体边缘为肉红色中细粒斜长花岗岩。

三、地质构造

武威市地处走廊过渡带之中,其南部是莲花山隆起,北部是武威凹陷。因此在构造上主

要受断裂控制，而褶皱不发育。

(一) 褶皱

主要展布于市境南部，是邻区大褶皱构造的延伸或翼部的一部分。主要有：

1、车轮沟——毛藏寺复式背斜 区内为该背斜的东端，轴部沿白石房花岗闪长岩岩株作近东西向延伸，两翼由古生代下奥陶统组成，复背斜北翼为一单斜构造，且被上寺——宽沟走向的逆断层破坏。属加里东期褶皱。

2、且马向斜 呈近东西向并向南凸出的弧形向斜。市内为其东端，可延至南营一带，由于受下寺东正断层的破坏及中生代地层的覆盖而不完全，致使地表显示为一单斜构造。属海西——印支期褶皱。

(二) 断层

1、武威隐伏断层 位于市境南部，呈北西——南东向延伸，长达 75 公里。断层线以东为山前洪积平原，西侧为山地，二者高差常达数百米，沿此线发育有洪积扇裙及洪积扇。在此线以东新生代第三纪及以前的地层埋藏深度一般在 800 米以下，断层线以西往往有上第三系出露。

2、南营逆断层 位于南营以南，近东西向延伸，长达 13 公里，倾向南方，倾角 $50^{\circ}\sim 69^{\circ}$ ，断距数 10 米。

3、红水河隐伏断层 呈北西——南东向，与红水河流向一致。断层线两边地貌显著不同，东北多为沙山，西南多为沙丘和平原。

4、武威市东推侧隐伏断层 有两条，一呈南北向延伸，长约 18 公里；一呈北东——南西向延伸，长约 14 公里，东北与红水河隐伏断层相接。

5、南营正断层 位于南营南，近南北向延伸，倾向南东，倾角 60° 。地表出露长 2 公里，断层下盘为三叠系，上盘为上第三系。该断层也切断了南营逆断层。

6、下寺东正断层 位于南营以西的市境边界地带，断层呈北北西——南南东延伸，长约 10 公里。该断层横切了且马向斜，且使向斜轴部错位。在北部使寒武系与莲花山花岗岩体、石炭系、二叠系呈断层接触。

7、其他还有上寺——宽沟走向的逆断层、西营走向的逆断层，在市境内也有小段分布。

第二节 地 貌

武威地势西南高，东北低，西南是祁连山东段冷龙岭的前山地带，海拔在 2000~3200 米上下；东北部是河西走廊平原的东段，海拔在 1500~2000 米之间；东部是腾格里沙漠，海拔在 1500 米上下。

一、西南部祁连山区

祁连山东段的冷龙岭主要分布在天祝县境内，山岭高大雄伟，有许多山峰海拔超过 4000 米，山上有终年积雪和冰川分布，是武威河流的发源地。冷龙岭以北属武威市境，山势降为中山、低山、丘陵和盆地。

(一) 中高山区 包括冬青顶、莲花山、九条岭及黄羊河与杂木河之间的山地，属祁连山

区二级夷平面，海拔 2700~3200 米，西高东低。夷平面被后期流水分割为不相连的山梁，但顶部仍保留着夷平面的特征。从武威市南望，杂木河以东顶部平面，有笔立如屏的山岭，就是冬青岭夷平面。夷平面周围山坡陡峭，部分山顶有森林和灌丛分布。

(二) 低山丘陵区 包括张义堡、南营石关及长岭山一带的垄岗低山和丘陵，属祁连山三级夷平面。海拔 2000~2600 米，顶部比较平缓并向北倾斜，上覆砂砾层和黄土状亚砂土，夷平面被后期流水分割为沟谷、长梁和丘陵。地面多为草原植被。

(三) 山间河谷与盆地 山区河流在中高山区河谷狭窄，水流湍急；在中低山区河谷变宽，两岸阶地发育，较宽的地段形成了张义堡和四沟嘴等山间盆地。河谷中 I 级阶地高出河面 4~10 米；II 级阶地高出河面 20~30 米；III 级阶地高出河面 50~60 米，个别河段高达 90 米。张义堡盆地呈东北—西南向，长 12 公里，宽 1~3 公里。河流两岸阶地平坦，土地肥沃，宜于农耕。

(四) 主要山峰 境内海拔 2000 米以上的山峰很多，主要的有以下几座。

1、冬青顶 是境内最高山峰，海拔 3262.9 米，在武威城正南 32 公里，顶上建有武威电视转播台。

2、莲花山 又名西山，在城西 15 公里的松树乡以南，海拔 2765.6 米。山峰层峦合抱，叠起如莲花，故名莲花山。山下有石，青色白纹，纹如兽形，故名兽纹石。

3、天梯山 位于城东南约 40 公里的中路乡灯山村，处在群山环抱之中，海拔为 2300 米。山上有以“大佛寺”著称的石窟群，为武威名胜之一。其山陡峻，道路曲折如梯，故名天梯山。

4、第五山 即今金山乡和永昌县交界的大口子山北的高峰，海拔 2996 米。因张掖太守第五访居此而得名。后为隐士张忠所居，凿石为釜，容六斗四升。又名石佛崖，为武威石窟寺之一。

二、北部走廊平原

走廊平原位于祁连山与红崖山之间，呈西北—东南向延伸，其北部属民勤，南部属武威市。走廊平原按其成因和形态可分为：

(一) 山前洪积——冲积平原 是黄羊、杂木、金塔、西营诸河的冲积扇联合而成的倾斜平原，东西伸展约 80 公里，南北宽 15~20 多公里，冲积扇的顶部海拔可达 1850 米，前缘泉水溢出带只有 1500 米上下。地面坡度上部为 16~20‰，下部 13‰。地面上部为 1~2.6 米厚的亚砂土覆盖，下部为砂砾层。由于河道变迁，冲积扇上的表土被冲走，现遗留下 20 多条砾石河床和干沟。青林——丰乐——洪祥——太平滩一带，大片的砂砾石层裸露，成为典型的荒漠戈壁。黄土覆盖的扇面大都被开垦为台阶式的耕地。

(二) 冲积细土平原 位于洪积扇前缘泉水溢出带以北，海拔 1520 米以下的地区。这里地势平坦，地面向北倾斜坡度不过 3‰，泉水汇集形成的北沙河、南沙河、海藏河、白塔河、大沙河、石羊河等，河谷宽而浅，一般宽 200~300 米，深 3~5 米，曲流发育，在一些地区留下牛轭湖或沼泽地。细土平原上覆 3~5 米亚砂土和亚粘土，经过长期耕耘，土壤肥沃，水源充足，是武威农业的稳产高产区。

(三) 东部沙漠区 以红水河为界，分为东沙窝和腾格里沙漠两部分。东沙窝位于石羊河、白塔河以东，红水河以西，九墩以南，区内多呈新月形沙丘和沙链，比高 2~5 米。这里过去并非沙漠，是由于人们长期采樵，过度放牧形成的。红水河东岸属腾格里沙漠西南部，亦称

八十里和四十里大沙,海拔在1500~1600米。靠近红水河沿岸多呈新月形沙丘和沙链,沙丘迎风坡朝向西北,坡度 $5^{\circ}\sim 20^{\circ}$,背风坡坡度 $28^{\circ}\sim 34^{\circ}$,比高1~5米。沙漠内部多呈固定沙丘,比高可达20米。东北部的邓马营湖已干涸成为盐碱地和沼泽地。

地貌类型与面积表

地貌类型	面积		占总面积 (%)	其中耕地 (万亩)
	平方公里	万亩		
全市总计	6202.60	930.392	100	170.90
一、祁连山区	2349.87	352.481	37.88	22.71
1、中高山区	1310.29	196.544	21.12	
2、低山丘陵区	988.46	148.269	15.94	19.61
3、河谷盆地	51.12	7.668	0.82	3.10
二、走廊平原区	2009.04	301.357	32.39	146.82
1、洪积冲积平原	1357.69	203.654	21.89	104.33
2、冲积细土平原	651.35	97.703	10.50	42.49
三、东部沙漠	1843.69	276.554	29.73	1.37

注:此表系1982年4月统计,数据中包含天祝藏族自治县的祁连、旦马两乡在内。当时这两乡属武威县辖区。

第二章 气候

第一节 气候状况

武威气候属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太阳辐射强,日照充足,降水稀少,蒸发量大;夏季短而较热,冬季长而寒冷,年温差大。

一、光照

(一)日照 武威全年日照时数为2967.8小时,日照百分比为67%。随高度增加,日照时数减少,日照百分比也减少。海拔2000米左右地区,年日照时数为2363小时左右,日照百分比为54%;2300米左右地区,日照时数为2210小时左右,日照百分比为51%。日照年分布:川区7月日照时数最多为298.7小时,2月日照时数最少为221.2小时;山区6月日照时数最多为236.7小时,12月日照时数最少为142.7小时。川区夏作物生长季(4~7月)总日照时数1088.2小时,占全年日照时数的36.7%,每天平均实照8.9小时,6月下旬至7月

中旬每日平均实照时数为 9.6 小时。秋作物生长季 (5~9 月) 总日照时数为 1330.2 小时, 占全年日照时数的 44.8%, 每天平均实照 8.7 小时。山区作物生长季 (5~8 月) 总日照时数 867.4 小时, 占全年日照时数的 39.2%, 每天平均实照 7.1 小时, 比川区作物所得到的日照少近 2 小时。

(二) 太阳辐射量 武威年太阳辐射量为 138.45 千卡/平方厘米, 随高度增加, 由于云量增多, 日照时数减少, 总辐射量也随之减少。浅山区年总辐射为 118.21 千卡/平方厘米, 比川区减少 14.6%, 山区为 114.13 千卡/平方厘米, 比川区减少 17.6%。

(三) 生理辐射 能为植物生长直接利用的太阳辐射能是可见光部分, 其波长在 0.38~0.71 微米之间, 约占总辐射量的 49%。武威川区总量为 67.84 千卡/平方厘米, 浅山区和山区分别为 57.91 和 55.92 千卡/平方厘米。

历年各月平均日照、辐射表

项 目 \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日照时数(小时)	231.2	221.2	237.4	243.4	268.4	277.7	298.7	255.8	229.6	244.1	229.3	231.0	2967.8
日照百分比(%)	76	76	64	62	61	63	59	61	62	67	71	77	66.6
太阳总辐射(%)	7.96	9.30	11.85	13.50	15.80	15.79	14.58	13.27	11.14	9.58	7.95	7.73	138.45
生理辐射(Q)	3.90	4.56	5.81	6.62	7.74	7.74	7.14	6.50	5.46	4.69	3.89	3.79	67.84

武威日出、日没、天亮、天黑时刻表 东经 102°40' 北纬 37°55' (北京时间)

时 间 \ 月 份	项 目 \ 日 期	天 亮	日 出	日 没	天 黑	白天总时数
1	6	7:56	8:26	18:04	18:24	10:38
	16	7:55	8:24	18:14	18:43	10:48
	26	7:50	8:18	18:25	18:53	11:03
2	6	7:41	8:09	18:37	19:05	11:24
	16	7:31	7:58	18:48	19:16	11:45
	26	7:19	7:45	18:59	19:25	12:06
3	6	7:08	7:35	19:07	19:34	12:26
	16	6:53	7:20	19:16	19:44	12:51
	26	6:38	7:04	19:26	19:53	13:15

续表

月 份	时 间 目 期	项 目					白天总时数
		天 亮	日 出	日 没	天 黑		
4	6	6 : 21	6 : 48	19 : 36	20 : 03	13 : 42	
	16	6 : 06	6 : 34	19 : 45	20 : 12	14 : 06	
	26	5 : 52	6 : 20	19 : 55	20 : 23	14 : 31	
5	6	5 : 39	6 : 08	20 : 04	20 : 33	14 : 51	
	16	5 : 29	5 : 58	20 : 13	20 : 42	15 : 13	
	26	5 : 21	5 : 51	20 : 22	20 : 51	15 : 30	
6	6	5 : 16	5 : 47	20 : 28	20 : 59	15 : 43	
	16	5 : 15	5 : 45	20 : 34	21 : 02	15 : 47	
	26	5 : 17	5 : 48	20 : 36	21 : 07	15 : 50	
7	6	5 : 22	5 : 52	20 : 35	21 : 06	15 : 44	
	16	5 : 29	5 : 58	20 : 31	20 : 01	15 : 32	
	26	5 : 37	6 : 07	20 : 24	20 : 53	15 : 16	
8	6	5 : 47	6 : 15	20 : 13	20 : 44	14 : 57	
	16	5 : 56	6 : 24	20 : 01	20 : 30	14 : 34	
	26	6 : 05	6 : 33	19 : 48	20 : 16	14 : 11	
9	6	6 : 16	6 : 43	19 : 32	19 : 59	13 : 43	
	16	6 : 24	6 : 51	19 : 17	19 : 43	13 : 19	
	26	6 : 33	7 : 00	19 : 01	19 : 27	12 : 54	
10	6	6 : 43	7 : 09	18 : 45	19 : 12	12 : 29	
	16	6 : 52	7 : 18	18 : 31	18 : 57	12 : 05	
	26	7 : 01	7 : 28	18 : 17	18 : 44	11 : 43	
11	6	7 : 12	7 : 39	18 : 06	18 : 33	11 : 21	
	16	7 : 22	7 : 50	17 : 56	18 : 25	11 : 03	
	26	7 : 22	8 : 01	17 : 51	18 : 20	10 : 48	
12	6	7 : 41	8 : 11	17 : 49	18 : 19	10 : 38	
	16	7 : 49	8 : 18	17 : 51	18 : 20	10 : 31	
	26	7 : 54	8 : 23	17 : 56	18 : 25	10 : 31	

二、温 度

(一) 气温 年平均气温随海拔高度升高而递减。平川区 7~8℃, 山区 5℃左右, 中高山区 0~4.5℃。最冷月月和最热月 7 月平均气温: 平川区分别为 -8~-10℃和 19~23℃; 山区为 -10℃和 18℃。气温年较差: 平川区 23~33℃, 山区 27~28℃。气温平均月较差: 平川区北部 15.2℃, 其余平川区 12~14℃, 低山区 10~12℃。

气温的年际变化: 根据武威气温资料分析, 从 40 年代以来, 年平均气温有逐渐降低的趋势。40 年代平均气温为 8.5℃, 50 年代为 7.8℃, 比 40 年代下降 0.7℃; 进入 60 年代仍为 7.8℃; 70 年代为 7.5℃, 比 60 年代又下降 0.3℃, 比 40 年代下降 1.0℃。走廊平原年平均最高气温是 1939 年, 为 9.5℃, 最低气温是 1967 年, 为 6.6℃, 年际变化最大差值为 2.9℃。40 多年来(指 40 年代至 70 年代)平均气温不断下降, 主要由于夏季气温偏凉, 50 年代比 40 年代、60 年代比 50 年代、70 年代比 60 年代分别偏低 0.2℃、0.2℃、0.8℃; 而冬季趋于变暖, 60 年代比 50 年代、70 年代比 60 年代分别偏高 0.4℃和 0.5℃。

气温历史演变情况

年 代	年 份	年平均 (°C)	夏季平均 (°C)	冬季平均 (°C)
40 年代	1939~1948	8.5	21.4	-6.2
50 年代	1951~1959	7.8	21.2	-7.3
60 年代	1960~1969	7.8	21.0	-6.9
70 年代	1970~1979	7.5	20.2	-6.4
80 年代	1980~1985	7.6	20.3	-6.7

最高、最低气温: 月平均最高气温, 以 7 月最高, 为 29.0℃, 1 月平均最低气温为 -14.9℃。极端最高气温为 38.5℃ (1952 年 7 月 20 日), 极端最低气温为 -29.5℃ (1952 年 2 月 18 日)。

气温特征值表

项 目	月 份												全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气温 (°C)	-8.7	-5.0	2.6	10.0	15.8	19.9	21.9	20.5	14.9	7.8	-0.5	-6.9	7.7
平均日较差 (°C)	14.3	14.4	14.1	15.0	14.9	15.5	14.4	13.9	13.5	14.2	13.3	13.5	14.2
极端最高气温 (°C)	15.4	19.4	25.6	32.8	34.2	37.0	38.5	37.3	33.1	27.4	21.5	16.7	38.5
极端最低气温 (°C)	-28.6	-29.5	-20.5	-11.4	3.6	2.5	7.2	4.0	-1.9	-9.8	-24.7	-26.0	-29.5
界限温度	初 日				终 日				间 隔 日 数				积温
≥ 0. °C	12/3				12/11				246.3				3513.4
≥ 1 0 °C	25/4				4/10				162.9				2985.4
≥ 1 5 °C	24/5				11/9				111.4				2256.7

(二) 积温 气温高低与农业生产关系十分密切, 一般情况下, 日平均气温达到 0℃ 度以上时, 土壤开始解冻, 田间耕作开始, 故称日均温 $\geq 0^\circ\text{C}$ 的持续时间为农耕地; 当日均温 $\geq 5^\circ\text{C}$ 时, 农作物和树木复苏, 故称日均温 $\geq 5^\circ\text{C}$ 的持续时间为生长期; 当日均温高于 10°C 时, 作物生长活跃, 故称日均温 $\geq 10^\circ\text{C}$ 的持续时间为活跃生长期; 日均温 $\geq 15^\circ\text{C}$ 的持续时间称为喜温作物适宜生长期。武威市境内由于自然条件不同, 不同积温的开始、终期和积温都不同。日平均气温 $\geq 0^\circ\text{C}$ 的初日: 平川区 3 月 11~13 日, 浅山区 3 月 29 日左右。终日: 平川区 11 月 12 日, 浅山区 11 月 2 日左右。积温平川区 3500~3650℃, 浅山区 2650℃。日平均气温 $\geq 10^\circ\text{C}$ 的初日: 平川区 4 月 24~28 日; 浅山区 5 月 14~18 日。终日: 平川区 10 月 4 日左右; 浅山区 9 月 16 日左右。积温: 平川区 3000~3200℃, 浅山区 1940~2010℃。

(三) 地温与冻土 武威市境内地面多年平均温度为 11°C , 比气温多年平均值高 3.3°C 。最热月 7 月平均为 27.6°C , 最冷月 1 月为 -7.8°C ; 极端最高地温为 69.4°C (1980 年 6 月 11 日), 极端最低地温为 -33.3°C (1967 年 1 月 15 日)。地温从地面向下 20 厘米处的变化趋势, 冬半年 (9~2 月) 地温随深度增加而增高; 夏半年 (3~8 月) 地温随深度增加而降低。

冻土与地表温度有关, 市区平均开始冻结日期为 11 月 2 日, 最早 10 月 12 日, 最迟为 12 月 2 日。解冻日期平均在 3 月 24 日, 最早为 3 月 2 日, 最迟为 4 月 17 日。历史上最大的冻土深度为 1.42 米。

历年 各 月 地 温 特 征 值 表

特 征 项 目	月 份												全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地面平均温度 (℃)	-7.8	-3.4	5.4	14.2	21.0	26.1	27.6	25.6	18.4	10.2	0.6	-6.3	11.0	
地下 5cm 平均 温度(℃)	-5.9	-2.1	5.4	13.6	19.8	24.7	26.4	25.0	18.6	11.2	2.6	-4.1	11.3	
地下 10cm 平均 温度(℃)	-5.5	-2.1	5.1	13.1	19.1	23.9	25.8	24.7	18.8	11.7	3.3	-3.5	11.2	
地下 15cm 平均 温度(℃)	-5.0	-2.1	4.8	12.6	18.6	23.2	25.3	24.5	18.9	12.1	3.9	-2.7	11.2	
地下 20cm 平均 温度(℃)	-4.5	-2.0	4.5	12.2	18.1	22.7	24.8	24.3	19.0	12.4	4.5	-2.1	11.2	
极端 地面 最高 温度	极值(℃)	27.6	35.7	45.8	59.1	66.0	69.4	68.4	67.5	59.1	47.0	37.0	27.3	69.4
	日 期	30	20	31	20	23	11	15	15	2	6.8	1	15	11/6
	年 份	1966	1979	1966	1962	1978	1980	1975	1975	1977	1980	1972	1970	1980
极端 地面 最低 温度	极值(℃)	-33.3	-30.3	-20.5	-14.2	-7.1	-0.8	5.7	0.6	-5.9	15.6	-30	-29.4	-33.3
	日 期	15	25	1	3	4	3	3	30	25	28	27	28	15/1
	年 份	1967	1962	1959	1962	1976	1961	1959	1962	1963	1978	1962	1976	1967

三、降 水

(一) 降水量 武威深居内陆, 远离海洋, 加上境内地形和海拔高度的影响, 不仅降水稀少, 而且地区分布也十分不均, 呈现由北向南逐渐增加的规律。武威市区(高坝)海拔1531米, 年降水量161.6毫米; 黄羊镇海拔1766米, 年降水量216.7毫米; 杂木寺水文站海拔2010米, 年降水量340.6毫米; 沙金台(武威张义乡)海拔2310米, 年降水量416.6毫米。

(二) 降水量的时序变化 武威降水量的年际变化大, 武威市多年平均降水量为161.6毫米, 最多年降水(1944年)为263毫米, 最少年(1939年)为89毫米, 最多年是最少年的3倍。降水量的年际变化山区小于平原, 山区沙金台1961年降水量为539.9毫米, 1965年最小, 为275.7毫米, 最多是最少的2倍。据气象部门统计: 武威地区的年降水量从40年代开始, 有明显减少的趋势。川区40年代平均年降水量为167.3毫米, 到80年代平均年降水量减少到159.3毫米; 杂木寺50年代为388.7毫米, 80年代减少到356.9毫米; 山区50年代为705.5毫米, 80年代为632.3毫米。

降水量在年内分配也很不均匀。冬季受西伯利亚冷高压的控制, 降水稀少, 从10月到第二年的3月降水仅占全年的15~18%, 武威12月平均降水量只有1.2毫米。而每年4~9月降水量则占全年降水量的82~85%, 其中7、8、9三个月最多, 占全年的60%左右。

年降水量虽然大部分集中在作物生长期, 但平川区只能满足夏季作物需要的10~25%, 满足秋季作物的20~39%。因此农作物生长基本上全赖灌溉。

历年各月平均降水量

单位: 毫米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川 区 (高坝乡一带)	1.3	3.0	5.2	7.8	14.3	17.6	27.5	37.5	28.5	13.1	4.7	1.1	161.6
浅山区 (古城乡一带)	3.0	5.9	15.4	23	35.7	38.2	59.2	64.8	60.4	23.2	8.6	3.2	340.6

年 降 水 量 变 化 表

项 目		40年代	50年代	60年代	70年代	80年代	多年平均	海拔高度 (米)
武 威 (高坝乡一带)	年 份	1939~1948	1950~1959	1960~1969	1970~1979	1980~1989	1939~1979	1531
	平均降水 (毫米)	167.3	144.9	168.7	163.8	159.3	158.4	
	增(+) 减(-) (%)		-13	+16	-2	-3		

续表

项 目		40年代	50年代	60年代	70年代	80年代	多年平均	海拔高度 (米)
杂木寺 (古城乡一带)	年 份		1952~1959	1960~1969	1970~1979	1980~1989	1952~1978	2010
	平均降水 (毫米)		388.7	346.8	334		3569	
	增(+) 减(-) (%)			-11	-4			

各地历年月平均降水量

单位：毫米

降 水 量 月 份 地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武 威	1.3	3.0	5.2	7.8	14.3	17.6	27.5	37.5	28.5	13.1	4.7	1.1
杂木寺	3.0	5.9	15.4	23.0	35.7	38.2	57.2	64.8	60.4	23.2	8.6	3.2	338.6
孔家庄	2.7	7.0	18.1	35.1	55.0	59.5	89.0	88.8	73.2	30.5	9.1	2.6	470.6
皇娘娘台	4.8	11.5	27.0	47.9	69.5	71.4	111.9	110.8	94.1	43.6	13.8	3.7	610.0

(三) 降水强度 按照日降水量0.1~10.0毫米为小雨、10.1~15.0毫米为中雨、15.1~30.0毫米为大雨、大于30毫米为暴雨的标准衡量：走廊地区每年有小雨51次、中雨3次、大雨不到1次。暴雨极个别年份偶尔出现(1966年8月14日降水量42.2毫米、1947年9月4日降水量36.4毫米)。浅山区年降小雨73次、中雨8次、大雨1次，1957年8月14日最大的一次日降水量达89.9毫米。山区每年小雨100次左右，中雨15次，大雨2次多。历史上5~9月都降过暴雨，最大的一次发生在1976年8月2日，日降水量为86.6毫米。

(四) 降雪和积雪 走廊地区降雪平均开始时间为10月27日，最早年份出现在9月28日，最迟为12月18日；平均终止日期为4月13日，最早年份为3月5日，最迟结束在5月10日；平均降雪期为169天，最长为211天，最短只有95天；年平均降雪日数为12.3天，最多年份为24天，最少年份为2天；历年平均积雪日为27天，最多年份为67天，最少年份为3天；积雪多在每年12月1日，积雪最厚度为13厘米(出现在1959年2月17日和1963年3月10日)。祁连山区积雪开始于9月中下旬，结束于5月下旬和6月上旬，积雪期长220~265天，积雪最厚度19~24厘米。

四、其它气象要素

(一) 相对湿度 武威气候干燥，空气中相对湿度小，川区年平均相对湿度为53%，日间最小相对湿度除7~8月和12月为4~5%外，其余月份均为0。

(二) 蒸发 蒸发量大, 川区年蒸发量 ≥ 2000 毫米, 浅山区为1100~1200毫米, 高山区720毫米左右。一年中6~7月蒸发最大, 1月最小。

(三) 风 年平均风速2.0米/秒, 一年中春季风速最大在2.3~2.7米/秒, 冬季较小, 在1.6~1.8米/秒。市北部和黄羊地区风速较大, 年平均风速为3.1米/秒。风向多为西北。

历年月平均风速、风向、相对湿度、蒸发量表

项 目 \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相对湿度(%)	52	48	44	41	44	47	55	60	62	60	58	57	53
平均蒸发量(毫米)	39.4	59.7	137.2	235.0	291.7	307.3	294.4	254.1	176.7	125.0	63.3	37.4	2021.2
平均风速(米/秒)	1.7	1.8	2.3	2.7	2.5	2.2	2.0	1.9	1.8	1.6	1.8	1.6	2.0
最 多 风 向 及 其 频 率	SSW	N		N									
	SW	NW	NW	NW	NW	NW	NW	NW	NW	NW	SSW	SSW	NW
	8	9	10	10	10	10	11	11	9	7	9	9	9

五、气象灾害

武威主要农业气象灾害有干旱、干热风、大风、低温霜冻、冰雹、暴雨等。

(一) 干旱 武威虽是灌溉农业, 但干旱仍是制约农业生产的主要气象灾害, 尤其山麓旱滩地区, 影响更大。即使是灌溉地区, 由于干旱直接导致各河流来水量减少, 田间蒸发加大, 对作物产量影响也很大。干旱危害最大的时候是春末初夏干旱和伏秋干旱, 此时正是夏秋作物生长的需水关键期, 常因干旱造成大幅度减产。

干旱的划分标准: 初夏干旱为5~6月, 降水量比历年平均值偏少30%以上, 同期5~10毫米降水次数为1次, >10毫米降水次数0次。出现频率为27.6%, 3~4年一遇。干旱年春小麦和夏作物减产10%以上。

伏初干旱为7~9月, 降水量偏少30%以上, 同期 ≥ 10 毫米, 降水次数为1次, 出现频率为24.1%, 约4年一遇。

干旱的出现频率为: 平川区34.5%, 低山区28%, 中高山区18%。

(二) 干热风 群众称“热东风”、“火风”。其农业气象指标为: 6~7月期间, 日最高气温 $\geq 30^{\circ}\text{C}$, 同日14时内空气相对湿度 $\leq 30\%$, 吹偏东风且无降水为“干热风”, 日持续2天以上为一次。

干热风常发生在6~7月, 正值小麦开花灌浆时期, 常造成小麦青秕, 千粒重下降而减产。其危害程度视强度和发生时段而不同, 强年减产10%以上, 中、弱年份减产10%以下。发生在水麦开花、灌浆期影响最大。

干热风发生机率是: 无年55.6%, 弱年25.9%, 中年14.8%, 强年3.7%。中强度干热风60年代前较多, 70年代后逐渐减少, 这与多年来大面积营造农田防护林和灌溉条件改善有关。

干热风危害程度在市境随地理位置不同而不同，川区北部，海拔 1440~1600 米为重区，尤其荒漠沿线危害为大；1600~1800 米为轻区，高于 1800 米的地区基本无危害。

(三) 大风和沙暴 大风是指瞬间风力在 8 级以上的吹风天气。大风常伴随沙暴，危害是多方面的，如土壤风蚀，墒情锐减，禾苗倒伏、沙压，果实脱落等。

武威大风年平均达 16 天，最多年达 39 天，最少年亦有 5 天。4~5 月最多，平均 6 天，10~12 月最少，平均每月 0.3 天。1959 年 4 月 27 日曾出现过 34 米/秒的偏西大风，同日黄羊地区出现了 40 米/秒的大风。

沙暴日数年平均为 14.6 天，最多年可达 30 天，最少年 6 天，多发生在川区中北部，沙漠沿线尤为常见。随着防护林网建造，大风、沙暴逐渐减少，近 10 年来大风日数比以前减少近 2 次，沙暴次数减少 3 次。

历年各月平均大风、沙暴情况表

项 目 \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大风次数	0.6	0.5	1.9	3.3	2.9	2.1	1.7	1.1	0.7	0.3	0.4	0.3	15.9
沙暴次数	0.8	0.8	1.9	2.6	1.9	1.3	0.9	0.6	0.4	0.1	0.3	0.7	12.2
最大风速 (米/秒)	18	20	24	34	20	20	14	16	20	13	12	12	34

(四) 低温霜冻 霜冻是武威危害农作物主要灾害之一，受霜冻危害的作物，重的可以冻死，轻的也会影响生长。如 1971 年 5 月 27 日春霜冻，受冻作物达 10 万亩，大部作物被冻死改种。1972 年 9 月 23 日秋霜冻，使秋作物和复种作物不能成熟，多数作物减产 32%。

霜冻危害指标，一般以最低气温 $\leq 1^{\circ}\text{C}$ 为标准，最低气温 0°C 以下危害较大。有时气温虽在 0°C 以下，但无白霜，群众称为“黑霜”，危害与白霜同。气温愈低，持续时间愈长，危害愈大。

霜冻发生时间和强度在地理分布上差异很大，春霜冻川区较山区结束时早，秋霜冻则川区较山区来的迟。无霜期川区比山区长，武威市川区海拔在 1700 米以下地区无霜期 150~155 天；1700~2000 米地区为 135~150 天；浅山区 2000~2400 米地区为 115~135 天；2400~3000 米高寒山区为 95~115 天。

霜冻、初终期、无霜期表

项 目 \ 初 终 期	全年日数	初 日	终 日	无霜期
霜冻(白霜)	69.4	6/10	16/4	173
最低气温 $\leq 0^{\circ}\text{C}$	164.8	11/11	26/4	169

(五) **冰雹和暴雨** 冰雹可造成农作物毁灭性灾害,常发生在6~9月,山区多于川区,武威川区年雹日平均不足1次,最多年3次。

暴雨是降水时间较短而雨量较大的灾害性天气,通常把日雨量 ≥ 30 毫米作为暴雨指标。武威虽然降水稀少,但由于地形复杂,山区植被不良,局部性暴雨灾害常有发生。武威暴雨发生在5~9月,多发生在山区,川区年平均0.2次,5年一遇。

第二节 气候区划

按照地形和水热条件,武威气候可分为三个气候区。

一、南部高寒半干旱半湿润区

(一) **中高山区** 海拔3000米左右,包括张义乡的南部和上泉乡的全部。年平均气温 0°C 以下,终年寒冷,年降水量可达600毫米,蒸发量700毫米左右。干燥度 ≤ 0.65 。

(二) **中低山区** 海拔2000~3000米,包括张义、庙山、西营乡的一部分和中路乡的全部。冬冷夏凉,年日照时数2200~2360小时,年平均气温 $7.5^{\circ}\text{C}\sim 6^{\circ}\text{C}$,无霜期100~120天,年降水量250~600毫米,75%以上集中在6~9月,雨季常有冰雹、暴雨,年蒸发量700~1200毫米。干燥度为0.65~1.99。

二、中部温凉干旱区

海拔1500~2000米,包括青林、丰乐、永丰、西营、红星、松树、柏树、金塔、和平、新华、大河、庙山等乡的一部分及广场、七里、谢河、二坝、校尉、古城、南营的全部和高坝一部分。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平缓倾斜。年日照数2369~2968小时,年平均气温 $6^{\circ}\text{C}\sim 8^{\circ}\text{C}$,无霜期120~155天,年降水量150~250毫米,年蒸发量1200~2000毫米。干燥度2.0~4.5。

三、北部温和干旱区

东北部平原及荒漠沿线,地势平坦,海拔1300~1500米,包括九墩、下双、羊下坝、中坝、新鲜、金羊、金沙、双城、南安、四坝、洪祥、永昌、和寨、大柳、清水、双树、发放、清源、长城乡的全部及高坝乡的一部分和腾格里沙漠的一部分。年日照时数3000小时以上,年平均气温 8°C 左右,无霜期150天左右,年降水量150毫米以下,年蒸发量2000毫米以上。干燥度4.5~5.0。

各 自 然 区 气 候 特 征

区 域		山 区		走廊平原	荒 漠 区
		中高山区	中低山区		
日 照	时 数		2200~2360	2360~2968	3000
	日照百分率		50~54	54~67	67

续表

区 域		山 区		走廊平原	荒 漠 区
		中高山区	中低山区		
气温 (°C)	年平均	<2.0	2.0~6.0	6.0~7.5	7.5~8.0
	最热月平均	<13.5	13.5~19.3	19.3~21.7	21.7
	最冷月平均	-11	-11.0~-9.4	-9.4~-8.5	-8.5
积 温	≥0°C (°C)	900	1900~2900	2900~3500	3500~3600
	≥10°C (°C)	<950	950~2250	2250~3000	3000~3150
年降水(毫米)		600左右	260~600	170~260	110~170
年蒸发(毫米)		700	700~1200	1200~2000	2020
无霜期(天)			95~135	135~155	155
干 燥 度		≤0.65	0.65~1.99	2.0~4.0	4.5~5.0

第三章 水 文

第一节 河 流

一、河流概况

武威的河流属内陆流域石羊河水系。石羊河汉代称谷水，南北朝时称马城河，唐代名白亭河。主要支流有大靖河、古浪河、黄羊河、杂木河、金塔河、西营河、东大河、西大河等，均源于南部祁连山区，故称山水河。诸山水河汇集祁连山区的降水、冰雪融水，北流进入走廊平原，经山前洪积扇，河道分叉，水流渗入地下，河水断流。地下潜流北至冲积扇前缘，出露汇集成红水河、白塔河、羊下坝河、海藏寺河、南沙河、北沙河等泉水河，诸泉水河北流汇合后始称石羊河。石羊河北流入民勤县境，再北经红崖山，过民勤绿洲，入湖区，即汉代的休屠泽（也称猪野泽），唐代称白亭海，明清以来称青土湖。现已全部干涸。

二、主要河流

(一) 西营河 位于武威市西南，山区流域面积1455平方公里，河长80公里，是市内第一大河。有二源：西源水管河，东北汇集了大珠峰沟、二道沟、三道沟、冰沟等支流，至水管口与东源宁昌河会合。宁昌河支流有青羊河、骆驼河、龙潭河，至肃南县铧尖乡，与水管河会合后始称西营河。西营河再东北流有响水河、土塔河从南岸汇入，再东北过西营水库，出

祁连山,进入走廊平原,河流分汜,渗漏严重,河流长年干涸,只有大洪水时才有水流通过。西营河水源主要来自肃南和天祝二县山区的降水与冰雪融水。上游冷龙岭一带有19.8平方公里的高山冰川分布。多年平均径流量3.79亿立方米,多年平均流量12.17立方米/秒。最大年径流量为4.9亿立方米,最小为2.83亿立方米,6~9月经流量占全年的69%。年输沙量约为24.3万吨,其中6~9月占88.3%。河流结冰期长达4个月左右。

(二) 杂木河 是武威第二大河。上游位于天祝县内,有二源,车龙沟和大牛头沟,分别源于大雪山和卡洼掌,会合后称闸渠河,东流过毛藏寺转向东北,在塔儿庄南入武威市境,始称杂木河。进入平原后,河道分汜,河水断流。杂木河山区流域面积851平方公里,河长60公里,多年平均流量8.14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径流量2.4亿立方米。其中80%的径流由高山地带的降水和冰雪融化补给,冰川面积有3.86平方公里,冰雪融水量占年径流的1.5%。最大年径流量4.95亿立方米,最小年径流量1.4亿立方米。年径流有67.4%集中在6~9月,11月至第二年5月只占14.25%。最大洪峰流量为265立方米/秒。年输沙量为18.7万吨,其中6~9月占85.9%。

(三) 金塔河 位于市境南部,上游在天祝县内。主流名冰沟河,源于大雪山北麓的紫尔龙海,东北流汇南岔河,至团庄有西来的大水河、细水河、白水河等注入,南营以下称金塔河。金塔河过南营水库,出祁连山,水流被引入灌区,河水断流。水量主要来自山区,山区流域面积有852平方公里,干流长45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为1.48亿立方米,主要靠山区降水和冰雪融化补给,流域内有冰川6.73平方公里,春夏冰雪融水量占年径流量的5.5%。最大年径流量为3.04亿立方米,最小年径流量为0.86亿立方米。径流年内分配不均,6~9月经流量占全年的66.33%。最大洪峰流量535立方米/秒。年输沙量47万立方米。

(四) 黄羊河 位于市境东南,上游有哈溪河和峡门河两条干流。哈溪河由东、西套子沟汇合而成;峡门河由直沟河、黄草河、清水河、双龙沟、西沟、北沟等汇合而成。二源至哈溪镇汇合,称哈溪河。哈溪河北流入武威市境名黄羊河,也称张义大河。再东北流汇寺沟、大洪沟、大西沟、大沟等,再过黄羊河水库,出水峡口,入河西走廊。山区流域面积828平方公里,河长50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1.46亿立方米,最大年径流量为2.1亿立方米,最小年径流量为0.65亿立方米。径流主要集中在6~9月,占年径流的61%。最大洪峰流量549立方米/秒。

(五) 沿山小沟小河 分布于武威前山一带的大洪沟、大沙沟、白齐沟、三沟、大二沟、小二沟、头沟、前沙沟、谢家沟、小井沟、大井沟、白石头沟、马蹄沟河、土佛沟、锁淌沟、大小干沟、下寺儿沟、张岭沟、臭牛沟、柳树沟、毛家石沟、沙沟河等22条沟河。因干旱少雨,植被稀少,除偶发山洪外,一般无地表径流。其中发源于天祝县境内黑沟山北坡的沙沟河支流,流域面积较大,上游有少量径流,多年平均年径流量830万立方米。

(六) 泉水河 山水河出山后渗入地下之水流,至泉水溢出带又以泉水的形式出露地表,再汇集形成了红水、白塔、大沙、海藏、南沙、北沙等泉水河。这些泉水河过去水量较大,后来由于山区来水量减少,河流、渠道、田间渗漏减少,加上人为的开采,致使泉水河的水量逐年减少。据统计石羊河在1956年年径流量为4.69亿立方米,到1980年只有0.8亿立方米,24年减少82.5%。

三、径流的变化

武威山水河的径流年际变化小,变差系数 C_v 在 0.2 左右。黄羊、杂木、金塔、西营 4 条河流多年平均径流总量为 9.41 亿立方米,其中 1958 年最大,为 14.52 亿立方米,1965 年最小,为 5.92 亿立方米。武威山水河径流年际变化的总趋势是,50 年代以来,山区降水减少,植被不断遭到破坏,故水量有减少的趋势。

山水河径流年际变化表

河流名称		黄羊河	杂木河	金塔河	西营河
多年平均径流量 (亿立方米)		1.464	2.403	1.476	3.792
最大年径流量 (亿立方米)		2.097	4.948	3.035	4.919
最小年径流量 (亿立方米)		0.646	1.395	0.856	2.828
变差系数 C_v		0.34	0.26	0.22	0.17
50 年代径流量 (亿立方米)		1.695	3.196	1.945	4.375
60 年 代	年径流量 (亿立方米)	1.337	2.203	1.342	3.748
	较 50 年代增减 (%)	-21.12	-31.07	-31.00	-14.33
70 年 代	年径流量 (亿立方米)	1.215	2.343	1.436	3.613
	较 60 年代增减 (%)	-9.12	+6.35	+7.00	-3.60

径流的年内分配也很不均匀,6~9 月是降水集中的季节,也是高山冰雪融化之期,这 4 个月的径流量占年径流的 60~70%;是河流的丰水期;11 月以后,降水稀少,山区多为固体降水,冰雪融水停止,故 11 月~第二年 3 月的径流量只有年径流量的 10%左右,这是河流的枯水期。

山区诸河每年都有结冰期,据出山口水文站统计,每年 10 月 16 日~11 月 24 日为初冰期;12 月 16 日~翌年 2 月 26 日为封冻期,封冻可达 102 天;终冰日 2 月 11 日~4 月 11 日。封冻时河心冰厚为 0.37~0.75 米。

主要山水河流量、径流量年内分配表

河 月 份	黄羊河			杂木河			金塔河			西营河		
	平均流量 (立方米/秒)	平均径流量 (万立方米)	占全年百分比 (%)									
1月	0.97	259.8	1.8	1.05	281.2	1.20	0.64	171.4	1.27	1.19	318.7	0.66
2月	0.92	230.5	1.6	0.83	208.0	0.90	0.52	130.3	0.99	1.75	438.5	1.00
3月	1.63	436.6	3.0	1.30	348.2	1.43	0.80	214.3	1.56	2.41	645.5	1.52
4月	3.16	819.1	5.6	5.02	1301.1	5.41	3.08	798.3	5.52	7.40	1918.1	4.88
5月	6.02	1612.4	11.0	10.4	2785.5	11.57	6.39	1711.5	11.72	15.30	4098.0	10.68
6月	6.07	1573.3	10.8	14.2	3680.6	15.33	8.72	2260.2	15.32	20.2	5235.8	13.81
7月	7.77	2081.1	14.2	19.9	5330.0	22.19	12.22	3273.0	21.18	30.2	8088.8	21.33
8月	9.95	2665.0	18.2	13.6	3642.6	15.17	8.35	2236.5	15.16	28.9	7740.6	20.41
9月	9.95	2579.0	17.6	13.6	3525.1	14.68	8.35	2164.3	14.67	19.9	9158.1	14.97
10月	5.01	1341.9	9.2	6.17	1652.6	6.86	3.79	1015.1	6.99	8.67	2332.2	5.97
11月	2.24	580.6	4.0	2.98	772.4	3.20	1.83	474.3	3.33	4.45	1153.4	2.86
12月	1.70	455.3	3.0	1.86	498.2	2.06	1.14	305.3	2.29	2.96	792.8	1.91
6~9月 共 计		8898.4	60.8		16178.3	67.37		9934.0	66.33		30223.3	70.52
全 年	4.616	14634.6	100.0	7.576	24025.5	100.0	4.65	14754.5	100.0	11.94	41920.5	100.0

第二节 地下水

武威地下水，按分布地区可分为南部山区地下水和北部山前倾斜平原地下水两种。

一、山区地下水

又分为基岩裂隙水和潜水。

(一)基岩裂隙水 分布在中高山区的古生代地层和火山岩的裂隙中，储量不大，常以泉的形式出露地表，单泉涌水量一般为0.3~1.3升/秒，大者可达3~7.7升/秒。

(二)低山丘陵潜水 分布在低山丘陵地区的第四系地层之下，河谷及两岸阶地之中，多沿坡面以潜流和泉的形式补给河流。储量小，单泉涌水量0.2~0.5升/秒。

二、走廊平原地下水

走廊平原地下水属山前倾斜平原潜水，大体从洪祥向南，经武威城北，再东至黄羊农场

以北，是一条冲积扇前缘地下水溢出带。在泉水溢出带的以南，是潜水的补给区，以北是潜水的排泄区。

(一) 潜水补给区 是由古浪、黄羊、杂木、金塔、西营等河形成的山前倾斜平原，宽15~25公里，地势从东南、南、西南，向武威城周倾斜，地下水流向与地面坡向一致。山前倾斜平原又被隐伏断层分为上下两部分。隐伏断层之上第三系不透水层埋藏浅，在西营附近只有11.5米，向东经怀安至高寺堡也只有80米。地下水深度大都在5~30米，含水层主要由砾石粗砂组成，厚4~9米，因补给水源少，含水层中的水量不大。

隐伏断层以北第三系不透水层深达300米以上，有的地方达800米。由于第三系不透水层断裂下降，地下潜流形成了跌水，地下水深度也由5~30米，猛降到100米左右。由隐伏断层向北，含水层厚度由200米，逐渐减少到50米；潜水的埋藏深度也由200米左右逐渐减少到泉水溢出带附近的2~5米，含水层砂砾石由南向北变细，透水性能也随之变小，渗透系数由400米/昼夜，减到100米/昼夜，单位涌水量由50升/秒·米，降到10升/秒·米。山前倾斜平原潜水水质良好，属重碳酸盐水，矿化度为0.3~0.1克/升。

(二) 潜水的排泄区 位于泉水溢出带以下，地下水以下降泉和上升泉(承压水)的形式排出地表。在发放、大柳、中坝、四坝、九墩滩及新地滩的部分地段，地层为砂砾石和粘性土交互层，构成多层含水层和承压水，水位深度在1~5米之间，单位涌水量小于5升/秒·米。

(三) 地下水的变化 走廊平原地下水总的趋势在逐年减少，50年代由于水利设施不全，山水河水量的70%通过河床、渠道、田间渗漏补给地下水。60年代以来，先后修建了南营、黄羊、西营等水库，主要的干、支渠道改造为高标准的防渗渠道，田间灌溉技术也不断改进，水的利用率由原来的30%，提高到50%以上，因此减少了地下水的补给量。据甘肃省地质矿产局1979~1980年三年观测，山前倾斜平原的南部，地下水位下降6~10米，部分地区达10~20米，每年平均下降0.35米以上。山前倾斜平原的北部累计下降3~8米，每年平均下降0.15米以上。北部细土平原累计下降1~3米，每年平均下降0.05米以上。

第三节 湖 泊

武威的湖泊按其所在位置分为：高山湖泊和平原湖泊两类。

一、高山湖泊

集中分布在南部祁连山区海拔3600米以上的一级夷平面上，是第四纪冰川作用形成的冰蚀湖和冰碛湖。其中比较大的有西营河支流龙潭河源头的龙潭，响水河源头的响水池，金塔河支流冰沟河源头的紫尔龙海(亦称打拉池)。第四纪冰川作用形成的湖泊很多，现大都已经消失，有的变成沼泽。

二、平原湖泊

武威平原地区的湖泊也分为两类，洪积——冲积扇前缘之间低洼地湖泊和位于细土平原上的河道湖。在古代武威平原湖泊众多，水域辽阔，可谓之水乡泽国。后来由于气候变化，人

类活动的影响,水源日益减少,湖泊逐渐变小干涸。建国以来,随着耕地面积迅速扩大,工农业用水大量增加,使武威平原的湖泊大部分已经干涸,只有个别有地下水补给的地区,还保留为盐沼或沼泽地。干涸的湖盆,现都被垦为农田,个别的正被流沙淹没。

(一) **邓马营湖** 位于武威市东北腾格里沙漠之中,北部属民勤县,南部属武威,东临宁夏回族自治区。邓马营湖水源靠地下水补给,古代水域辽阔,与东部的黄羊湖相连,现由于补给水源减少,面积已经缩小到不足 200 平方公里的沼泽地。地下水埋深 5~7 米,沙生植物茂盛,是武威市沙漠区乡村的主要畜牧基地。

(二) **黑马湖** 亦称黑木湖。位于黄羊河冲积扇前缘的洼地中,西北距武威城 18 公里。黑马湖古代称文车泽,《元和郡县图志》载:“文车泽,在县东(姑臧县,今武威城)三十里。前秦苻坚遣将军苟苌、毛盛伐北凉,造机械冲车于此,因名。”黑马湖水量主要靠黄羊河补给,后来由于湖泊淤积,水源减少,湖泊面积日益缩小,50 年代水域面积只有 5000 多亩,60 年代以后,由于黄羊河水库建成,输水渠道渗漏减少,不仅无地面水补给,地下水位也不断降低,黑马湖完全失去了水源补给,现在已经全部干涸,即将被开垦殆尽。

(三) **熊爪湖** 位于西营河冲积扇前缘低洼地带。据《甘肃通志稿·舆地九·水道》载:“熊爪湖在县北五十里”。即今双城南严家疙塆一带,现仅留几处小的水池,大部分地区早已开垦为农田。

(四) **武始泽** 位于西营河与金塔河冲积扇前缘之间的洼地中,在今海藏寺以南,即《水经注》中:马城河“上承姑臧武始泽”,后由于泥沙淤积,早已消失。

(五) **其他** 如九墩的史家湖、上史湖、火庄子湖、岗上大湖、青草崖湖、马营湖以及中部及西北部的海藏寺湖、雷台湖、中山湖等,因水源减少,绝大部分已干涸。

第四章 植被土壤

第一节 植 被

武威由于地形、气候、水文、土壤等条件的不同,植被类型南北差别很大。

一、山区植被

南部祁连山区,由山麓向上,随着海拔高度的增加,降水逐渐增多,气温逐渐降低,植被由荒漠草原,逐渐变为高山草甸,呈现明显的垂直地带性规律。

(一) **海拔 2600~3200 米为亚高山森林草原和高山灌丛带** 主要种群有:青海云杉、祁连圆柏、山杨、杜鹃、金腊梅、瓦氏柳、沙刺、柃子、小檗、苔草、藏异燕麦、垂穗鸡冠草、萎陵菜、猪牙蓼、马莲、赖草、垂穗披碱草、矮锦鸡儿等。

(二) **海拔 2300~2600 米为山地草原带** 主要种群有:克氏针茅、冷蒿、紫花针茅、短花针茅、羊草、芨芨草、火绒草、萎陵草,以及一年生蒿属草本植物等。

(三) 海拔 2000~2300 米为荒漠化山地草原带 主要种群有: 短花针茅、扁穗冰草、冷蒿、一年生茵陈蒿、蓖叶蒿等蒿属植物及珍珠、红沙、合头草等半灌木。

(四) 海拔 1800~2000 米为荒漠草原带 主要种群有: 珍珠、红沙、霸王、窄叶锦鸡儿、膜果麻黄、短叶假木贼等半灌木, 及短花针茅、戈壁针茅、蒿属植物等。

二、平原植被

走廊平原降水稀少, 蒸发强烈, 气候干旱, 植被类型主要属荒漠和荒漠化草原。另外由于地面物质结构和水分条件的差异, 局部地区又有草甸和沼泽植被的分布。

(一) 荒漠化草原 分布在南部山麓, 与山区荒漠化草原相连接。

(二) 荒漠植被 由于自然条件的不同又分为:

1、沙生荒漠 包括沙漠、沙漠化土地、碎石、砾石戈壁上的植被。在八十里犬沙及东沙窝一带沙漠之中的植被主要有: 白茨、籽蒿、沙蓬、桦棒、沙蒿、芦苇等组成的沙生群落。在一些沙漠化和砾石戈壁生长着白刺、木紫菀、猫头刺、骆驼蓬、蒺藜、沙蓬、苦豆子等。

2、盐生荒漠 分布在排水不良, 土壤盐碱化严重的地区, 生长着耐盐的白茨、红沙、圆叶盐爪爪、盐爪爪、细叶盐爪爪、碱蓬、芦苇、灰绿藜等。

(三) 草甸和沼泽植被 主要分布在泉水出露带及排水不畅的地区, 主要种群有芦苇、香蒲、小葱、扁穗藜草、三棱草、灯心草、眼子菜、泽泻、睡莲、苔草、冰草等。

(四) 绿洲中田间路旁的杂草 赖草、马莲、苦豆子、艾蒿、苏枸杞、芨芨草、甘草、铁线莲、苦蒿、紫菀、车前子、苍耳子、蒲公英、野苜蓿、苜蓿菜、田旋花、稗子、谷莠、问荆、芦草、马齿盖、白藜、扁穗子、野燕麦、野决明及禾本莎草和一年生蒿属等。

第二节 土 壤

武威土壤分布南北差异很大, 南部山区地势高差变化大, 土壤和植被都具有明显的垂直地带性变化规律, 北部平原土壤分布除受自然条件制约外, 对人类活动也有重大影响。

一、山区土壤

(一) 高山灌丛草甸土 分布在海拔 3000~3500 米之间, 有机质含量 10~15%, 全氮 0.3~0.6%, 全磷 0.15~0.20%, 全钾 3.0~3.5%, 碳酸盐反映表层弱, 向下增强, pH 值 7.9~8.7。

(二) 山地灰褐土 分布在海拔 2600~3000 米之间, 与亚高山草甸土和山地黑钙土交错分布。有机质含量 5~14%, 全氮 0.2~0.5%, 全磷 0.12~0.20%, 全钾 2.5~2.8%, pH 值 7.2~8.4。

(三) 栗钙土 分布在海拔 2300~2600 米之间, 有机质含量 2~5%, 全氮 0.12~0.25%, 全磷 0.10~0.25%, 全钾 2.5~3.6%, 通层碳酸盐反应强烈, pH 值 8.3~8.6。山地的阴坡由下向上又可分为淡栗钙土、山地栗钙土、山地暗栗钙土。

(四) 灰钙土 分布在海拔 2000~2300 米之间, 山区与走廊平原之间的过渡地带, 是丘

陵、阶地区的黄土母质上和干旱草原条件下形成的土壤，土层厚，但肥力低，有机质含量1~2%，全氮0.08%，pH值8.2~9.9。这里多被垦为闲田，因降水的变化，产量很不稳定。

二、平原土壤

走廊平原按其地带性应属灰漠土分布区，但由于地形、母质、地下水等条件不同，还有草甸土、风沙土、盐碱土的分布。另外上述土壤在人类活动长期影响下，被改造成种类繁多的绿洲灌耕土。

(一) 灰漠土 是走廊平原分布面积最广的土类，现在已绝大部分改造为绿洲灌耕土，只有腾格里沙漠西部边缘尚有分布。土壤有机质含量只有0.2~0.5%，全氮0.03%，全磷0.145%，全钾2.13%，pH值8.2~9.2。

(二) 草甸土 零星分布在泉水出露带的低洼地及河漫滩。有机质含量1~2%，全氮0.05~0.08%，全磷0.134%，全钾2.96%。近年来由于地下水位下降，这种土也绝大部分改造为绿洲灌耕土。

(三) 盐土 零星分布在平原的低洼地区，这里地下水埋深1~3米，矿化度3~10克/升，土壤中水溶性总盐度大于1.5~2.0%，氯化物为主的土壤含盐总量大于1.5%。近年来由于地下水位下降，已被改造为绿洲灌耕土。

(四) 风沙土 分布在腾格里西缘及东沙窝一带。有机质含量少，只有0.1~0.2%，全氮0.003~0.0008%，全磷0.02~0.03%，全钾1.6~1.8%。

(五) 绿洲灌耕土 分布在洪积——冲积平原和细土平原的绿洲地区，成土母质为亚砂土和亚粘土。灌耕土由于所处地理条件和耕耘情况不同，又分为13个土属，69个土种。其中主要土属有：

1、菜园土 分布于城郊蔬菜地区，面积较小，约4000亩左右，耕层有机质1.96%，全氮0.097%，有效磷34.8ppm。熟化程度高，是全市最肥沃的高产稳产土壤类型。

2、黄立土 是全市熟化程度较高，面积较大，生产性较好的土壤类型，耕层以下土体结构为直垂节理，蚯蚓活动旺盛，通透性良好，耕层有机质平均1.44%，全氮0.08%，有效磷13ppm。全市约5000亩左右。

3、黄平土 是全市分布地区最广，面积最多的土壤类型，约60万亩左右。在耕层以下土体内有层片状或鳞片状（泉水地区）或板块结构，属不良结构类型，但在长期灌溉、施肥、耕作培养下，蚯蚓活动频繁，粪穴孔洞较多，改善了通透性，熟化程度也较好。其耕层有机质为1.46%，全氮0.076%，有效磷14.6ppm，属全市较高产或中产土壤类型。

4、潮土 约3万亩左右，分布在井泉水地区北部边缘各乡镇，地下水一般在2米以下，土体中水分运行有明显的干湿交替过程，地下水沿毛管上升，可达地表，故有夜潮现象。土壤水分状况良好，土壤较肥，耕层有机质为1.58%，全氮0.084%，有效磷11ppm。是较高产土壤类型。

5、盐化潮土 约1.6万亩左右，分布在低洼河滩边沿和河流两岸。地下水一般在80~150厘米之间，因地下水位较高，可溶性盐分上升地表，有程度不同的盐渍化，对作物苗期有抑制或盐害。耕层有机质为1.66%，属中肥力土壤类型。

僵板土、砂土、漏砂土、黄岗土、盐碱土、胶泥土等低产土壤类型，约14万亩左右。

第五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土地资源

全市总土地面积 5081 平方公里，折合 762.15 万亩。其中山区 196.64 万亩，占 25.8%；平川区 296.18 万亩，占 38.9%；沙漠区 296.32 万亩，占 35.3%。1985 年有林地 32.29 万亩，草地 138.41 万亩，水域占地 33.71 万亩，其他用地 33.22 万亩，难利用地 366.71 万亩。实际耕地面积只有 157.81 万亩，不足土地面积的 1/5。

1985 年 12 月土地利用状况

单位：万亩

利用类别	面 积			
	合计	山区	川区	沙漠
总面积	762.15	196.65	296.18	269.32
一、耕地	157.81	15.67	142.14	
水浇地	144.81	2.67	142.14	
旱地	13.00	13.00		
二、林地	32.29	7.82	16.89	7.58
三、草地	138.41	66.60	17.31	54.50
其中：可利用天然草场	87.63	66.60	13.88	7.15
四、城乡居民用地	23.87	1.86	22.01	
五、交通用地	7.03		7.03	
六、水域	33.71	0.84	32.87	
行洪河道	26.70		26.70	
湖沼	0.32		0.32	
水库	1.08	0.84	0.24	
涝池	0.79		0.79	
渠道	4.82		4.82	
七、特殊用地	2.32		2.32	
国防用地	2.00		2.00	
永久场地	0.32		0.32	
八、难利用地	366.71	103.86	55.61	207.24
沙漠	207.24			207.24
裸岩、砾石	159.47	103.86	55.61	

注：本资料包括黄羊河农场

第二节 水资源

一、地表水资源

本市主要有西营、杂木、金塔、黄羊 4 条河流，均发源于祁连山冷龙岭北坡，属内陆河流，总集水面积为 3986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 9.4 亿立方米。另有小沟小河 22 条，集水面积 718.3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0.16 亿立方米。

地面水资源 1980 年统计表

项 目	河 流 长 度 (公里)	集 水 面 积 (平方公里)	多 年 平 均 流 量 (立方米/秒)	多 年 平 均 年 径 流 量 (亿立方米)	不同频率年径流量 (亿立方米)	
					P=50%	P=75%
总 计		4704	29.842	10.23	10.075	8.588
外 县 流 入	小 计	3078	24.45	7.804	7.662	6.567
	西 营 河	80	1455	12.17	3.839	3.424
	杂 木 河	60	851	8.137	2.566	2.489
	黄 羊 河	31	637	4.143	1.309	1.277
	沙 沟 河	33	135		0.09	0.095
本 市 自 产	小 计	1626	5.392	2.426	2.413	2.021
	黄 羊 河	19	191	0.42	0.13	0.11
	金 塔 河	45	852	4.972	1.568	1.52
	小 河 小 沟		583		0.083	0.088
	前 山 裘 隙 水				0.645	0.675

近 30 年来，由于气候变化等原因，各河流径流量逐步减少，70 年代比 50 年代减少了 23.23%。

目前，实际每年可引用的水量，平水年为 7.14 亿立方米，占总来水量的 77.44%；中等干旱年为 6.44 亿立方米，占总来水量的 82.35%。

二、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来源大部分由地表水转化,地下水总补给量和总消耗量以1979年(平水年偏枯)、1980年(中等干旱年偏丰)为代表年,计算列表如下。

地下水各均衡要素计算

1980年12月31日

单位:亿立方米

均衡期 (年度)		补给项 (收入)						排泄项 (支出)						补给与排泄平衡
		河渠渗入量	小沟小河渗入量	基岩裂隙水	降水渗入量	凝结水渗入量	合计	机井净开采量	泉水引灌排泄量	潜水蒸发量	潜水流出现量	人畜工业用水量	合计	
1979年	水量	4.431	0.17	0.675	0.093	0.052	5.421	3.448	2.093	0.319	0.035	0.108	6.003	0.582
	占%	81.74	3.14	12.45	1.72	0.95	100	57.43	34.87	5.32	0.59	1.79	100	
1980年	水量	4.065	0.145	0.614	0.049	0.052	4.925	3.871	1.967	0.319	0.035	0.118	6.310	1.385
	占%	82.54	2.95	12.47	0.99	1.05	100	61.35	31.17	5.06	0.56	1.86	100	

近期可利用地下水资源为3.2~3.59亿立方米。

三、水能资源

武威市四条山水河流从主要汇流处到出山引水渠首,海拔高程1850~2055米左右。河床纵坡为1/30~1/100,水能资源丰富。全市水能资源蕴藏量为12.54万千瓦,年发电量11.13亿度。其中可利用量为5.8万千瓦。

水能资源蕴藏量

1980年12月31日

河名	年径流 (亿立方米)	纵坡	多年平均流量 (立方米/秒)	落差 (米)	蕴藏量 (万千瓦)	年发电量 (亿度)	可开发量 (万千瓦)
合计	9.09		31.25		12.54	11.13	5.80
西营河	4.0	1/30至1/100	12.6	290.45	3.59	3.30	2.40
金塔河	1.47	1/40至1/61	4.66	950	2.97	2.59	0.65
杂木河	2.12	1/50至1/100	9.24	535	4.07	3.57	2.00
黄羊河	1.50	1/30至1/100	4.75	410	1.91	1.67	0.75

目前,本市已建小电站 35 座,装机容量 43 台,8418 千瓦,仅占可利用量的 14.38%,尚有 85.62%的水能资源可开发利用。

第三节 植物资源

一、种植资源

武威市种植以粮食作物为主,主要有小麦、大麦、谷子、玉米、洋芋、糜子等。经济作物以胡麻、大麻、蔬菜、甜菜等为主。绿肥有苜蓿、箭舌豌豆、毛苕子、草木樨等。

二、林木资源

古凉州境内有大面积的天然林、混生林、灌木林。后来由于自然环境的变化及人们的乱砍滥伐,使茂密的森林遭到严重破坏,森林面积日益缩小,由过去的数百万亩,变成了 1980 年的 52.23 万亩。现有森林中乔木林 21.9 万亩,稀疏林 2.5 万亩,灌木林 25.53 万亩,未成林 2.3 万亩,覆盖率为 5.61%。主要树种 23 科、38 属、62 种,即杉、柏、松、杨、柳、桑、槐、榆、桦、椿、槭、梅、条、茅、刺等,还有果树 2 科、6 属、14 种。

据 1980 年统计,有林木蓄积量 92.04 万立方米,其中天然林蓄积量 74.65 万立方米,人工林蓄积量 9.1 万立方米,四旁树蓄积量 8.29 万立方米。

解放以来,在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风沙沿线人民群众以“愚公移山”的精神,积极开展植树造林,防风固沙。经过 30 多年的努力,共营造防风固沙林带长 30 公里,面积 3.15 万亩,使一些地段形成了乔、灌、草结合的防护整体,相应地制止了沙漠化范围的延伸和扩大,形成了“人进沙退”的可喜局面,使长城乡原来因受风沙危害被迫弃耕的耕地得以复耕。田旁、路旁、渠旁、村旁的“四旁”植树和群众性的育苗造林也取得了可喜成绩,提高了植被程度。

三、草场资源

据 1981 年 8 月调查,武威草场面积有 220 万亩,实际利用面积 169.3 万亩,占草场面积的 77%。本市草场由西南祁连山地到东北部的腾格里沙漠边缘,相距 66 公里,植被有中高山地区的杂草、禾草、苔草、蒿草和灌丛结合的草甸草场、灌丛草甸草场、森林草甸草场;浅山低山区的中旱生和旱生的克氏针茅、短花针茅、冷蒿为主形成的草原草场和荒漠化草原草场;东北部覆盖着旱生、超旱生草的沙蒿、唐古特白刺、荻若藜灌丛为主的荒漠草场;洪水河漫滩和邓马营湖分布有盐生草甸,常见的有佛子茅、芦苇等。普查共采集的草有 47 科、301 种,其中优良牧草 25 种。

四、药类资源

据《凉州异物志》记载:琥珀、甘松出凉州。陶弘景《别录》曰:“肉苁蓉生河西”。《隋书》载:炀帝西巡,武威太守樊子盖献青木香以避瘴气。唐代大医学家孙思邈早将凉州所产

的大黄、鹿茸、白附子等药用于临床。都说明古时的武威中草药资源就很丰富，清修《五凉考治六德集全志》就记有中草药 92 种。1984 年、1986 年地区卫生处组织全区县（市）对药物进行普查，武威市有药用植物 169 种，其中野生药用植物有 24 科 41 属 48 种，它们是木贼麻黄、中麻黄、何首乌、棠叶大黄、王不留行、升麻、野芍药、川芍药、淫羊藿、紫堇（地丁草）、角茴香、葫芦巴、蒺藜、泽泻、大戟、甘肃瑞香（祖师麻）、狼毒、旱芹、柴胡、羌活、防风、尖叶龙胆、小旋花（小打碗花）、益母草、野薄荷、艾叶黄芩、甘肃黄芩、曼陀罗、野胡麻、肉苁蓉、大车前、接骨草、牛蒡、艾蒿、高山紫菀、刺儿菜、大蓟、旋复花、条叶旋复花、沙地旋复花、大绒草、蒲公英、苍耳、小香蒲、芦苇、香附子、百合、马蔺。

五、花卉资源

据清乾隆时编纂的《武威县志》记载，当时种植的花卉就有玫瑰、牡丹、芍药、月季、珍珠、石榴、海棠、菊类、梅类等五六十种。

据 1989 年调查，武威共有花卉 60 科 122 属 181 种，其中木本类 39 科 66 属 87 种；草本类 29 科 57 属 60 种；多肉类 6 科 24 属 27 种；草坪类 1 科 6 属 7 种。优良品种有凤仙、水仙、金莲、虞美人、波斯菊、荷兰菊、美人蕉、君子兰、吊兰、文竹、秋海棠、腊梅、月季、山茶等。近年来养大丽花者颇多，有高杆、低杆，大花头、小花头等属种繁多，1988 年被评选为市花。

第四节 动物资源

一、家畜 家禽及养殖

1980 年普查，全市畜禽有牛、马、驴、骡、骆驼、羊、猪、鸡、鸭、鹅、兔及蜂、鱼等 13 种。

二、野生动物

武威地形复杂，地理环境多样，但气候干旱，植被稀少，加上人们长期捕猎，故野生动物种属少，数量也不多。从收集到的资料和访问记录整理，有 7 目 15 科 57 种，其中国家一类保护动物有野马、野驴；二类保护动物有马麝、马鹿、林麝、黄羊（蒙古原羚）、藏原羚、猞猁、草原斑猫；三类保护动物有石貂、水獭、雪豹、白唇鹿、梅花鹿、赛加羚羊、鹅喉羚、普氏原羚等。其他动物还有刺猬、长耳猬、蝙蝠、高原兔（灰尾兔）、草兔（孙何兔）、蒙古兔、达乌尔鼠兔、大耳鼠兔、岩松鼠、旱獭、黄鼠、达乌尔黄鼠、大仓鼠、黑绒仓鼠、长尾仓鼠、灰仓鼠、荒漠毛鼯鼠、中华鼯鼠、普通田鼠、麝鼠、子午沙鼠、长爪沙鼠、海狸鼠、小家鼠、褐家鼠、五趾跳鼠、三趾跳鼠、长耳跳鼠、五心颅跳鼠、狼、豺、赤狐、沙狐（藏狐）、虎鼬、艾虎（艾鼬）、扫雪、狗獾、猪狗獾、野猪、青羊等。

三、野生鸟类

武威市鸟类分布在三个地带：第一地带为海拔 2400~3300 米的祁连山地草原地带，鸟类种类繁多，数量大，占 90% 以上，代表鸟种有蓝马鸡，褐头山雀、黑啄木鸟、黄腰柳莺、灰背伯劳、戴胜等；第二带为海拔 1800~2300 米的荒漠草原地带，鸟类稀少，代表鸟种有金翅雀、灰背伯劳、黄腰柳莺、沙鹀、漠鹀、斑翅山鹑、戴胜、小沙百灵等；第三为平川农区，由于人口密集，只有常见的几种代表鸟种有麻雀、喜鹊、乌鸦、野鸽等。据 1975 年调查和有关资料记载，共有鸟类 15 目 27 科 78 种，其中珍稀鸟类 4 目 4 科 7 种；益鸟 2 目 5 科 7 种；其他鸟类 15 目 22 科 64 种。

有国家一类保护鸟类黑鹳、金雕、白肩雕；二级保护鸟类大天鹅、藏雪鸡、血雉、蓝马鸡。其他还有鸬鹚、大白鹭、黄斑、灰雁、斑头雁、赤麻鸭、绿头鸭、斑嘴鸭、红胸秋沙鸭、鸢、苍鹰、雀鹰、大鸮、草原雕、兀鹫、白尾鹳、猎隼、燕隼、淡腹雪鸡、斑翅山鹑、小田鸡、大鸨、鹤鹑、红脚鹑、孤沙锥、丘鹑、毛腿沙鸡、岩鸽、原鸽、灰斑鸠、大杜鹃、雕鸮、纵纹腹子鸮、短耳鸮、鬼鸮、普通夜莺、楼燕、白腰雨燕、斑啄木鸟、黑啄木鸟、细嘴百沙灵、凤头百灵、云雀、小云雀、角北灵、小沙百灵、家燕、金腰燕、北椋鸟、喜鹊、小嘴乌鸦、褐岩鹀、沙鹀、蓝大翅鹀、漠鹀、白顶鹀、灰头鹀、山鹑、大苇莺、沙白喉莺、小白喉莺、乌嘴柳莺、暗绿柳莺、大山雀、灰蓝山雀、褐头山雀、树麻雀、石雀、金翅雀、巨嘴沙雀、漠雀、灰头鹀、灰背伯劳等。

第五节 矿产资源

武威市境内矿产资源贫乏，只有零星矿点分布。据目前已探明的矿产资源主要有煤、陶土、石英砂、萤石等几种非金属矿。

煤 主要分布在西营的大沙沟，金山的大、小口子，南营的煤炭沟，庙山的臭牛沟，以及古城的靠山地区，总储量约 4447 万吨。大沙沟储无烟煤约 2097 万吨，可开采储量为 282 万吨；大、小口子储烟煤约 2350 万吨，可开采储量为 470 万吨。由于储量不多，以小窑方式开采。据 1943 年统计，年开采量仅 6000 吨左右，到 1989 年，年开采量已达 30.1 万吨。

萤石 呈鸡窝或脉状分布于西营的大沙沟，未作储量估评，目前仅零星开采。

陶土 主要分布于张义的小红沟，康宁的大洪沟，古城的白土沟及西营的大沙沟。估计储量为 30~50 万吨，可生产日用粗陶器皿和民用耐火材料。

石英砂 分布于丰乐的长岭山，估计储量在 100 万吨以上，含硅量在 95% 以上，可用于玻璃生产原料和铸造型砂等。

第六章 自然灾害

武威的自然灾害有干旱、干热风、大风、低温、板结雪、冰雹、霜冻、虫害和地震等，其中以干旱最多。

第一节 旱 灾

武威干旱可分为前春干旱(3~4月)，春末夏初干旱(5~6月)，伏秋干旱(7~9月)和冬季干旱(11月~次年2月)等类型。历史上有关干旱的记载最多。

东汉光武帝建武二年(26)，凉州大旱，麦歉收，民饥甚。(《河西志稿》)

东汉和帝永元元年(89)，凉州少雨，麦根枯焦，片死日甚。(《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东汉安帝永初三年(109)冬，凉州大旱无收，民大饥，人相食。(《甘肃文史资料选辑》20)

东汉安帝永初四年(110)，凉州旱，大饥，人相食。(《五凉考治六德集全志》)

东汉顺帝永和三年(138)，凉州旱，大饥，人相食。(《甘宁青史略》)

西晋武帝泰始六年(270)夏五月，凉州旱，民饥。(《甘肃文史资料选辑》20)

东晋哀帝兴宁三年(365)，凉州春旱至夏。(《甘肃文史资料选辑》20)

东晋废帝太和元年(366)夏，武威大旱。(《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东晋废帝太和四年(369)，凉州春旱至夏，禾稼枯槁。(《甘肃文史资料选辑》20)

东晋孝武帝太元二十年(395)，武威旱甚，野无青草。(《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东晋安帝隆安三年(399)冬，姑臧旱，饥荒，谷价踊贵，斗值钱五千文，人相食，饿死者达十余万口。(《甘肃文史资料选辑》20)

东晋安帝隆安五年(401)，姑臧因旱致灾，人相食。(《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东晋安帝义熙元年(405)，姑臧以旱过甚，饥荒，谷价万钱，野无青草。(《甘肃文史资料选辑》20)

唐高祖武德二年(619)，凉州因旱荐饥，人相食。(《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宋徽宗政和七年(1117)，河西旱，民大饥。(《甘肃省干旱记载》)

宋高宗绍兴十三年(1143)三月，河西旱，岁大饥。(《甘肃省干旱记载》)

宋孝宗淳熙三年(1176)七月，河西旱。(《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宋理宗宝庆二年(1226)三月，河西诸州因旱，灾民无所食。(《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元世祖至元三十年(1293)六月，河西旱，饥，米价腾贵。(《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元英宗至治二年(1322)三月,河西诸县旱,饥。(《甘肃文史资料选辑》20)

元文宗至顺元年(1330)八月~三年(1332),河西频年旱灾,民饥。(《甘肃文史资料选辑》20)

明英宗天顺元年(1457),河西诸府卫夏旱。(《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明英宗天顺四年(1460),河西诸府卫夏旱。(《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明宪宗成化四年(1468),甘凉饥。(《甘肃全省新通志》)

清康熙三十一年(1692),凉州(今武威地区)大旱。(《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武威、古浪旱成灾。(《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清康熙六十一年(1722),凉州属地旱。(《甘肃文史资料选辑》20)

清雍正六年(1728),武威旱,灾甚。(《甘肃文史资料选辑》20)

清乾隆四年(1739),武威等三县旱,饥。(乾隆《武威县志》)

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河西旱,民饥。(《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清乾隆三十年(1765),河西诸县旱甚。(《甘肃文史资料选辑》20)

清乾隆三十三年(1768),河西各县旱,禾歉收。(《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清嘉庆六年(1801),河西各县夏秋旱,民饥甚。(《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清嘉庆十五年(1810),甘肃连年旱荒,民大饥,凉州设粥厂赈恤出外饥民,诏免民欠籽种,渠夫口粮。(《东华续录》)

清同治七年(1868),河西各县均大旱,大饥。(《甘肃文史资料选辑》20)

清宣统元年(1909),河西各县旱,民大饥。(《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民国13年(1924)春夏,河西亢旱,民大饥,麦价贵。(《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民国16年(1927)、17年(1928),全省大旱,秋夏无收,造成民国18年年荒,饿死灾民数万,逃荒外出者无算。(民间口传)

民国18年(1929),河西各县旱。(《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民国19年(1930),武威又大旱。(《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民国21年(1932),武威入春以来,旱魃为虐,田禾枯槁,草木黄萎,收成大减,民饥,流亡逃外者相继。(《甘肃文史资料选辑》20)

民国22年(1933),武威大旱,入春后,田禾播种困难,已出土之禾苗,多被枯死,民饥,逃亡者甚众。(《甘肃文史资料选辑》20)

民国23年(1934),武威天道亢旱,禾多枯死,收成大减。(《甘肃文史资料选辑》20)

民国26年(1937),河西地区各县大旱。(《甘肃文史资料选辑》20)

民国27年(1938),入春以来,武威旱。(《甘肃文史资料选辑》20)

民国28年(1939),武威旱,民多饥。(《甘肃文史资料选辑》20)

民国31年(1942),河西各县旱。(《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民国32年(1943),河西地区去冬无雪,今春亢旱,夏田不能下种,民饥。(《甘肃文史资料选辑》20)

民国36年(1947),河西各县旱,民大饥。其中武威有灾民12.25万余人。(《甘肃文史资料选辑》20)

1951年黄羊河灌区秋旱,河水大减,32%的土地未泡,影响次年春播。(《武威市水利

志》)

1957年武威夏旱,普遍减产20~30%。(《武威市水利志》)

1960年河西冬干春旱,接着初夏干旱,较重。(《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二)

1962年武威县各河4月平均流量比上年减少54.5%,5月少56%,50万亩夏田未灌上头水。(《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二)

1965年武威全县干旱缺雨,黄羊河灌区5.1万亩小麦减产,杂木、金塔、西营河灌区秋旱减产。(《武威市水利志》)

1966年武威春夏少雨干旱,河水流量减少,泉溪干涸,用水困难。(《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二)

1972年7月下旬以后,武威地区降水偏少3~6成。(《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二)

1974年黄羊河灌区夏灌期间,河水干竭,6月6日,山外灌区无水停灌,16日至21日,入库河水断流5天,作物严重减产。金塔河灌区有1.42万亩作物受旱。6月至8月,杂木、西营河灌区干旱无雨,作物减产。(《武威市水利志》)

1979年春季河西降水偏少2~4成。武威受灾面积1.96万亩。(《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二、《武威市历史统计资料》)

1981年受旱面积23.9万亩以上,1986年受旱面积10.34万亩以上,1987年受旱面积36.3万亩,黄羊河灌区秋旱,玉米、洋芋、甜菜减产。1989年受旱面积10.22万亩,均减产3~5成以上。(《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武威市统计资料》、《武威市水利志》)

第二节 雹 灾

冰雹,在武威发生次数不多,面积不大。一旦发生,也给灾区造成很大的危害。沿山区,常发生在6~9月,川区年平均不足一次,最多年为三次。

东汉安帝延光元年(122)夏四月,河西各县大雨雹如斗。(《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元仁宗延祐六年(1319)六月,凉州大雨雹。(《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凉州属地大雨雹,伤稼。(《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清雍正六年(1728),武威、平番雨雹。(《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清乾隆四年(1739),河西各县均遭雹灾,禾歉收。(《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河西各县雹。(《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清光绪十六年(1890),河西各县雹。(《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民国13年(1924),河西各县雹。(《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民国17年(1928),河西各县雹。(《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民国19年(1930),武威、古浪雹。(《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民国22年(1933),武威、古浪雹。(《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民国27年(1938),武威雹为灾,禾毁甚重。(《甘肃文史资料选辑》20)

民国28年(1939),武威冰雹灾重。(《甘肃文史资料选辑》20)

民国 36 年 (1947) 农历五月初一晚 7 时, 黄羊灌区四、五、六坝及二、三坝下游突降冰雹, 大者如鸡卵, 推光树叶、禾苗。(《武威市水利志》)

1953 年 8 月 12 日, 杂木灌区上古乡降冰雹约 15 分钟, 打毁谷子 249 亩、糜子 58 亩、洋芋 105 亩、白菜 3 亩。(《武威市水利志》)

1986 年, 武威受雹灾面积 1.57 万亩。(《武威市统计年鉴》)

1988 年, 武威受雹灾面积 2.34 万亩。(《武威市统计年鉴》)

1989 年, 武威受雹灾面积 0.11 万亩。(《武威市统计年鉴》)

第三节 霜冻灾

霜冻发生的时间和强度在地理分布上差异很大。春霜冻川区较山区结束的早, 最早出现在 4 月 6 日, 最迟出现在 5 月 29 日, 相差 53 天; 秋霜冻川区较山区来得迟, 最早出现在 9 月 18 日, 最迟出现在 10 月 18 日, 相差 30 天; 无霜冻期山区比川区短, 山区海拔 2400~3000 米为 95~115 天, 2000~2400 米为 115~135 天; 川区海拔 1700~2000 米为 135~150 天, 1700 米以下为 150~155 天。无霜冻期平均 155 天, 最长的年份为 191 天 (1964 年), 最短的年份为 118 天 (1952 年), 变幅为 73 天。

东晋穆帝永和十年 (354) 五月, 凉州 (今武威) 大雪有霜, 损坏禾稼、果实。(《甘肃文史资料选辑》20)

唐玄宗开元八年 (720), 凉州 (今武威) 大寒, 裂肤。(《甘肃文史资料选辑》20)

清康熙二十五年 (1686) 春, 凉州 (武威) 大雪连月。(《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清乾隆二十一年 (1756), 河西各县霜。(《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民国 19 年 (1930), 武威、古浪霜。(《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民国 27 年 (1938), 武威霜为灾。(《甘肃文史资料选辑》20)

民国 31 年 (1942), 河西各县霜。(《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1951 年武威地区晚霜冻 5 月中旬结束, 晚 20 天左右。(《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二)

1952 年 4 月 10~11 日, 武威、古浪、永昌、永登降雪 2~5 毫米, 造成冻害。(《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二)

1960 年 9 月 13~15 日, 武威地区地面最低温度降到 -5°C ~ -3°C , 早霜出现早, 霜冻较大。(《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二)

1962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 日, 河西各县降温 $10\sim 14^{\circ}\text{C}$; 4 月 2 日至 23 日, 河西大部分县降温 $10.5\sim 12.5^{\circ}\text{C}$; 5 月 5~8 日河西各县降温 $6\sim 8^{\circ}\text{C}$ 。晚霜冻结束较迟, 霜冻较重。(《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二)

1969 年 4 月初, 武威地区降温 $16\sim 19^{\circ}\text{C}$, 最低温度降到 -10°C 左右, 冻害较大。(《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二)

1971 年 5 月 27 日春霜冻, 玉米、马铃薯、蔬菜等作物受冻达 10 万亩, 大部分犁掉重种或改种。(《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72 年 9 月 2~3 日秋霜冻, 使秋作物和复种作物不能成熟, 产量下降, 其中复种作物减

产 32%。(《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74年4月28日,冻死核桃花 80%、梨花 50%、苹果花 30%。(《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76年5月4~6日,冻死已出苗的玉米 80%~90%;10月13日,小糜子 70~80%被冻死。(《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77年10月7日,10~50%的马铃薯茎叶被冻死。(《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81年5月1~4日,河西大部分县地面最低温度下降到-15~-9℃,冻害严重。(《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二)

1987年5月2日的晚霜冻,使河西东部大部分受害。(《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二)

1989年5月12~14日,河西中、东部发生晚霜冻,玉米、蔬菜、瓜果、豆类等受损。(《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二)

第四节 低 温

近几十年,由于气候变异,出现了气温偏低趋势。

1951年3月上旬至4月上旬,平均气温下降 6.9℃。(《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62年3月中旬至4月下旬,平均气温下降 7.7℃。(《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70年3月上旬至4月上旬,平均气温下降 12.2℃,严重的倒春寒使春播和夏田作物的生长期推迟一个月左右。(《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二、《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74年3月上旬至3月下旬,平均气温下降 6.9℃。(《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75年3月下旬至7月中旬,气温较历年同期明显偏低,使小麦生长期推迟 10天左右,正好遇上7月13~17日的干热风袭击,使植株大面积发生青秕,千粒重下降 8克,减产 1~3成。(《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76年3月上旬至4月上旬,平均气温下降 7.6℃,使小麦出土推迟 7~10天,出苗减少 10~25%。(《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79年3月中旬至4月上旬,平均气温下降 6.1℃,使小麦出土推迟 7~10天,黄熟期推迟到7月下旬,正好遇上7月26日至8月2日的连阴雨,使黄熟的小麦不能及时收割、打碾,导致麦子发芽率达 10~30%,千粒重下降 7克,产量下降约 10%。(《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第五节 板 结 雪

近几十年来,武威春季气候极不稳定,有的年份寒潮带来了大雪,造成已播种的春麦地严重板结。

1956年4月6~9日,降雪 7.1毫米,春播推迟 2~4天,出苗率减少 2~4%。(《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61年3月21~24日,降雪10.8毫米,春播推迟5~7天,出苗率减少5~10%,减产2~4%。(《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62年3月19~22日,降雪6.3毫米,春播推迟2~4天。(《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64年3月23~24日,降雪9.5毫米,春播推迟5~7天,出苗率减少5~10%,减产2~4%。(《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67年3月19~21日,降雪7.2毫米,春播推迟2~7天,出苗率减少2~5%。(《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74年3月22~25日,降雪13.1毫米,雪前播种的麦地板结厚度达5~6厘米,出苗减少15~25%,亩产下降40斤左右。(《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74年4月7日,降雪8.2毫米,夏田作物成熟推迟一星期,减产约4.7%。(《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78年3月19~20日,降雪9.4毫米,雪前播种麦地板结厚度3厘米左右,小麦窝苗率达5%左右。(《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80年4月11~13日,中路、张义等公社的浅山河水灌区春麦正要出苗时,下了一场一尺厚的大雪,出苗率只有70~80%。(《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第六节 风 灾

危害武威农作物的风灾有大风和干热风。大风多出现在3、4月份;干热风多出现在6、7月份,严重时能使小麦青秕,千粒重下降,造成大幅度减产。

一、大 风

东晋穆帝永和七年(351)春三月己卯,凉州(武威)大风拔木,黄雾下尘。(《甘肃文史资料选辑》20)

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春三月二十五日,凉州(武威)昼晦如夜,禽鸟死者无算。(《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民国27年(1938),武威暴风为灾。(《甘肃文史资料选辑》20)

民国36年(1947),河西各县风。(《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1952年4月9日,武威地区出现风沙天气。(《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二)

1959年4月27日,武威出现34米/秒的大风(相当于十二级),同日黄羊地区出现了40米/秒的大风。(《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63年,武威大风日数达39天,是最多的一年。(《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二)

1971年6月下旬至7月下旬,武威出现12米/秒(八级)大风3次。(《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72年6月下旬至7月下旬,武威出现八级大风3次。(《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73年6月8日,武威出现大风,瞬间风力超过八级。(《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二)

1974年6月下旬至7月下旬,武威出现八级大风3次。(《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75年7月12、17日，武威出现七至八级大风2次。（《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77年6月22日、7月3日，武威出现八级大风2次。（《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78年7月中旬至7月下旬，武威出现七级以上大风5次。（《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80年6月下旬至7月下旬，武威出现七级以上大风5次。（《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86年武威受风灾面积3.17万亩。（《武威市统计年鉴》）
1988年武威受风灾面积3.21万亩。（《武威市统计年鉴》）

二、干热风

1953年6月21~24日、7月6~7日、7月30~31日，武威出现3次弱过程干热风。（《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54年7月6~9日，武威出现持续4天的干热风，使小麦减产5~9%。（《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55年6月8~10日、6月27~29日、7月26~29日，武威出现3次弱过程干热风；7月5~7日出现一次中过程干热风。（《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56年7月7~10日，武威出现一次弱过程干热风。（《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57年7月3~4日，武威出现一次弱过程干热风；6月24~28日、7月3~4日出现2次中过程干热风，使小麦减产5~9%。（《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58年6月16~18日，武威出现一次中过程干热风；7月1~2日、7月7~8日又出现2次弱过程干热风。（《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59年7月3~4日，武威出现一次弱过程干热风。（《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60年6月7~9日、7月2~3日、7月16~17日，武威出现3次弱过程干热风；6月22~25日、7月8~12日2次中过程干热风，使麦粒秕瘦，千粒重下降30~40%，严重者达50%。（《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61年6月8~11日，武威出现一次强过程干热风，使小麦80~90%的植株萎蔫，大部分叶片拧成一股绳，部分叶片撕裂。（《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62年7月3~5日，武威出现一次弱过程干热风，46个公社小麦青秕，面积达48万亩，减产约1041万斤。（《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63年7月3~4日，武威出现一次弱过程干热风。（《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64年7月11~13日，武威出现一次弱过程干热风。（《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65年6月22~24日、7月25~27日，武威出现2次弱过程干热风。（《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66年6月19~21日，武威出现一次中过程干热风。（《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72年6月28~29日，武威出现一次弱过程干热风，使小麦叶片下垂稍卷曲，穗头发白，籽粒增重减少。（《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75年7月13~16日，武威出现2次弱过程干热风，使春小麦大面积青秕，千粒重平均下降8克左右。（《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77年7月13~14日，武威出现一次弱过程干热风，使春小麦普遍有逼热现象，籽粒灌浆速度减慢，千粒重下降2~3克，估计减产约5%。（《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武威干热风 60 年代前较多, 70 年代后逐渐减少, 与多年来大面积营造农田防护林和灌溉条件改善有关。

第七节 水 灾

武威的水灾主要是大雨、暴雨、连阴雨造成的洪涝灾害。

东晋元帝大兴三年(320)夏六月, 凉州(今武威)大水。(《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清康熙五年(1666)秋, 凉州(今武威地区)阴雨时行, 禾受损。(《甘肃文史资料选辑》20)

清乾隆三年(1738)七月, 武威六渠洪水暴涨, 冲没田地房屋甚多, 民饥赈之。(《中国救荒史》)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 西营河洪水暴涨, 冲掉清咸丰年间修建的四沟嘴桥, 根据甘肃省洪水调查, 此次洪峰流量为 809 立方米/秒。(《甘肃省洪水调查资料》)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六月, 黄羊河上沙金台崖头大雨, 据洪水痕迹调查推算, 洪流量为 817 立方米/秒。(《甘肃省洪水调查资料》)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六月二十四日, 河西各县洪水成灾。(《河西志稿》)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四月十三日, 河西各县大雨。(《河西志稿》)

民国 16 年(1927)6 月 18 日, 武威县杂渠、大区一带洪水大发, 杂渠地方共冲毁村庄 67 座, 冲没房屋 2674 间, 淹没冲刷田地 913 石 4 斗 3 升有奇, 淤田 729 石 9 斗 8 升有奇, 冲毁学校 11 所, 淹死牲畜 1699 头, 冲没水磨 2 盘, 淹死 780 人。大渠地方共冲没村庄 66 座, 冲毁房屋 549 间、田地 540 石 5 斗 1 升有奇, 冲没水磨一盘, 淹死 11 人、牲畜 1089 头。损失十分严重。(《甘肃省志·大事记》)

民国 17 年(1928)阴历九月十三日, 降雨不断, 金塔、西营河洪水暴涨, 冲毁永昌灌区沿石羊河岸的耕地 600 亩, 冲毁四坝大桥, 冲走妇女 1 人、小孩 2 人。(《武威市水利志》)

民国 25 年(1936)6 月, 黄羊、金塔灌区山洪暴发大水成灾。(《甘肃省洪水调查资料》)

民国 27 年(1938), 武威洪水。(《甘肃文史资料选辑》20)

民国 28 年(1939), 武威洪水。(《甘肃文史资料选辑》20)

民国 36 年(1947)农历六月十一日, 西营灌区大井沟洪水突下, 淹死牧羊者 1 人、羊 50 只、牛 20 头、马 10 匹。(采访资料)

民国 37 年(1948)秋, 西营灌区松牛沟山洪暴发, 冲走麦捆万余, 淹死羊 50 只。八月, 金塔河洪水暴发, 淹没农田、庄稼。(《甘肃省洪水调查资料》、《武威市水利志》)

民国 38 年(1949)后 7 月, 黄羊河洪水暴发, 冲毁张义堡水磨 4 盘及上下官房桥, 冲走麦捆无数。8 月金渠暴涨, 冲毁庄稼、民房, 县城东关受淹。(《武威县洪水调查》)

1954 年 7 至 8 月, 西营河灌区多雨, 河水大涨, 冲毁农田、房屋、公路、桥涵以及淹死人畜等。(《武威市水利志》)

1958 年 6 月 22 日, 金塔河灌区暴雨如注, 流量达 260 立方米/秒, 冲毁田苗 970 亩、干

渠 7 公里、民房 129 间、水磨 2 座、树木 2.50 万株，淹死 2 人。武威县城东关进水。7 月 13 日，武九公路 59 公里处被山洪冲断，中断交通一日。7 月 14 日，黄羊河水猛涨，冲毁张义大桥。（《武威市水利志》）

1960 年 7 月 21 日，金塔河洪水暴发，流量 234 立方米/秒，冲毁羊家坝防洪堤，冲没庄稼 400 亩。8 月 1 日，西营河流量 376 立方米/秒，渠首滚水坝被全部冲毁。（《武威市水利志》）

1962 年 8 月 21 日，西营河山洪冲毁水磨沟公路 3 处、武九公路 17 处，计方量 3575 立方米。（《武威市水利志》）

1964 年 5 月 23 日 23 时，金塔河洪水流量 535 立方米/秒，冲坏东干渠 3.17 公里、羊家坝防洪堤 270 米，县城东关被淹，居民住房倒塌 71 间，冲坏农田 1000 余亩，淹死 9 人、牲畜 2000 头。5 月 17 日，西营河暴涨，冲毁甘新公路截河坝大桥。6 月 2 日晨大雨后，洪水暴发，冲毁甘新公路小沙河桥。6 月 19 至 22 日，淫雨连绵，小麦锈病蔓延，全县小麦普遍减产 30~60%。（《武威市水利志》）

1969 年 7 月 30 日下午，黄羊河灌区大小板沟、柳树沟、苋菜沟等山坡地带大雨后洪水暴发，庙山公社 23 个生产队遭灾，冲坏房屋 149 间，淹死大牲畜 8 头、羊 282 只，淹没农田 1073 亩。17 时，张义、中路的岸门生产队和常水大队，洪水漫淹 7 公里，冲坏渠道 20 多处，冲走渡槽 4 座，65 间房屋被淹。同日下午，西营公社沿山一带暴雨过后，洪水成灾，冲坏陈鲁、团庄等大队的农作物 200 亩，淹死 4 人，冲毁防洪堤坝 22 处。（《武威市水利志》）

1973 年 8 月 4 日晚，金塔河灌区暴雨后，洪水冲毁青嘴大队的防洪堤 8 条，长 230 米，冲毁水磨 3 座、树木 4000 余株，87 亩作物受淹。8 月 14 日 21 时，丰乐公社沿山一带暴雨，洪水冲倒房屋 79 间，损失粮食 2.7 万余公斤，100 余亩秋禾受灾。（《武威市水利志》）

1976 年 8 月 2 日至 3 日，祁连山区连降大雨，黄羊、杂木、金塔、西营四条河流普发大水。金塔河最高洪峰 867 立方米/秒，南营水库泄水和库区以下洪水共 350 立方米/秒，冲毁南营水库高压输电线路 1 公里及金塔总干。3 日凌晨，武威县城南甘新公路羊家坝大桥上边防洪西堤决口，洪水从东小南门流入县城，29 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受灾，冲坏泡塌产房 81 间、工棚 129 间、围墙 3823 米，109 户居民被水淹，损失共达 71 万余元。

此次水灾，武威全县有 33 个公社，116 个大队，295 个生产队，6325 户（其中城区 109 户）程度不同的受灾，淹死农民 10 人、牲畜 684 只，淹没农作物 1.62 万亩（其中经济作物 969 亩），损失粮食 244 万公斤、油料 2.3 万公斤、甜菜 37 万公斤；冲毁各种渠道 48 条总长 73 公里，各类建筑物 33 座，机井 19 眼，防洪堤 42 处，长 6.3 公里，倒塌农村房屋 1654 间。损失农具、机器、药品等。全县财产损失价值 200 多万元（其中农村 129.6 万余元，城市 71 万余元）。（《武威市水利志》）

1979 年 6 月 23 日，庙山公社沿山一带大雨成灾，山洪冲毁防洪设施 6 处，淤塞渠道 370 米，淹死骡子 1 头、羊 5 只。7 月下旬大雨后，山洪冲毁西营河灌区沿山渠道 54 处计 735 米、建筑物 12 座，总计工程量 1.55 万立方米。8 月 6 日，洪水冲断金塔河灌区西干一支 94 米。（《武威市水利志》）

1981 年 6 月 9 日 14 时，西营水库一带暴雨，历时 20 分钟，左坝肩泄洪洞前贼沟中泥石流下池 2000 余立方米，将泄洪洞进口全部堵封。7 月 13 日，西营河大水，冲坏农田 110 亩，

以及防洪、引水工程等。7月12日19时至13日22时大雨，杂木河水量200立方米/秒，冲毁杂木二千、三千支渠1735米、建筑物3座，冲坏杂木河造地工程防洪堤11处，1250米。淹没新造地106亩，冲毁沿河和河滩地615米，损失粮食8万公斤，冲坏上河电站引水渠堤；冲坏六坝公社的房屋135间、作物1944亩、土地41亩、支斗渠1085米。同日，黄羊河大水，冲毁中路大桥、沿河夏作物650亩、树木800株。（《武威市水利志》）

1983年8月，武威大雨，受灾面积1.33万亩。（《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武威市统计资料》）

1984年6月13日19时30分，金塔河灌区沿山一带，雨后山洪，冲断渠道1126米，冲毁建筑物44座；杂木河冲毁渠道1593米、建筑物8座、树木1000余株。7月22日中午，张义堡突降暴雨，洪水冲毁干砌石坝40米、铁渡槽1座；中路东干渠首山体滑坡总量6480立方米，淤没渠道100米。（《武威市水利志》）

1986年6月3日至5日，金塔河灌区连降大雨，洪水冲坏渠道194米，淹没农田166亩，冲倒树木650棵。6月5日晚，庙山公社雨后洪水冲坏防洪堤1100米、房屋8间、树木1650株、庄稼287亩，淹死牛1头、羊74只。（《武威市水利志》）

1987年6月24日至29日，武威全市大雨成灾，冲毁防洪堤5913米、丁字坝53个、圆盘坝8个、渠道1.44万米、耕地258亩、农作物32亩、树木2万株，淹死牲畜2595只（头），房屋倒塌195间，压伤4人。（《武威市水利志》）

1988年5月13日10时30分，西营水库左坝肩新泄洪洞、前闸房左倾山体岩石滑坡，体积80立方米，覆盖闸槽、闸房，部分启闭设施受损。8月30日17时45分至20时25分，武威市西南部大口子煤矿山区降特大暴雨，山洪暴发，水头高3米多，冲毁照面山采区东翼的全部防洪设施，洪水由茈茈泉沟塌陷区和报废的井口灌入生产井，淹没巷道1000多米，井底变电所1座，设备54台件。洪水冲坏通讯和输电线路650米，矿区公路1974米，防洪堤893米，冲走原煤1800余吨，坑木15立方米，树木1万余株，生活设施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失，直接经济损失46.6万元。8月30日17时10分，洪水从大、小口子沟、白气沟、南坝沿沟凶猛而下，冲毁大、小口子、金山、炭山、崖湾、营盘6村的房屋59间，冲压耕地373亩，损失粮食4万公斤、油料0.43万公斤，死亡畜禽216只，冲毁渠道6560米，道路1940米，粮食2.65万公斤。（《武威市水利志》）

1989年7月20日20时30分，武威市大雨，南部山区暴雨，历时约6小时，西营和南营降水量分别为36和28毫米，洪水冲毁截河坝防洪堤2300米、武威防洪堤2290米、永昌防洪堤200米、羊家坝防洪堤286米。冲淹西营、金塔、杂木、金羊灌区的农田共811亩、渠道31米、房屋3间、机井1眼、树木1.19万株。7月20至24日，东大河皇城水库下泄60立方米/秒和区间洪水160立方米/秒，冲毁青林夹河支和沙城支120米，淤积支渠500米，冲毁防洪堤50米、涵洞截水墙100米，严重影响农田灌溉。（《武威市水利志》）

第八节 病虫害

据1958年普查，武威境内有虫害112种，病害9种。主要有山区的鼠害、土蝗、麦穗夜

蛾；沿山区的地下害虫；川区的谷秆蝇、谷叶蚱、偶发性的粘虫、灰夜蛾、草地螟、麦蚜、黄锈病、全蚀病、根腐病、禾谷类黑穗病、谷子白发病等。

东汉建武二十九年（53）四月，武威蝗。（《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西晋惠帝永宁元年（301）秋七月，姑臧县螟，显美县（今武威西北）蝗。（《甘肃文史资料选辑》20、《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北魏宣武帝正始元年（504），凉州蝗虫为害。（《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北魏宣武帝正始三年（506）八月，凉州蝗。（《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北魏宣武帝正始四年（507）秋八月，凉州蝗。（《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北魏宣武帝永平元年（508）六月，凉州（武威）蝗害稼。（《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北魏宣武帝永平三年（510）夏，凉州（武威）蝗害。（《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五代后晋高祖天福七年（942）四月，武威诸郡皆蝗，民饥。（《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宋孝宗淳熙四年（1177），武威蝗。（《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明崇祯十一年（1638）河西诸郡蝗虫食禾，势如流水，遗尿如雨，禾苗殆尽，灾甚。（《甘肃文史资料选辑》20）

清雍正六年（1728），武威虫害，灾甚。（《甘肃文史资料选辑》20）

清乾隆三年（1738）六月，凉州属县螟特、蝻贼害稼。（《甘肃文史资料选辑》20）

清乾隆五年（1740），武威螟大害稼。（《甘肃省历史气候资料》一）

1964年5月上旬至6月下旬，武威小麦发生黄锈病，受害面积67.74万亩。（《武威市供销社志》）

1966年，武威麦蚜病成灾，受灾面积22万亩。（《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71年，武威环腐病成灾，11个公社的7万亩洋芋受灾。（《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71年，武威谷子白发病成灾，受灾面积20万亩。（《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75年，武威小麦全蚀病成灾，受灾面积40万亩。（《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79年，武威麦蚜与黄矮病成灾，受灾面积9.80万亩。（《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80年，武威蛴螬成灾，受灾面积约10万亩。（《武威县农业区划报告》）

1985年，武威遭病虫害面积高达64.24万亩。（《武威市统计资料》）

1987年，武威遭病虫害面积14.76万亩。（《武威市统计资料》）

第九节 地 震

武威地处北西—南东走向的大断裂层之间，据不完全的地震记录，公元前186年至1954年的2140年间，共发生过破坏性地震32次。

汉高帝后二年（前186），武威地震，杀伤人畜，摇倒房舍、城垣、寺庙无算。（《河西志稿》）

东汉顺帝汉安元年（142）九月乙未至二年（143）正月辛丑，武威断断续续地震180余

- 次。山谷拆裂，坏败城寺，杀害人性。（《后汉书·顺帝本纪》卷2）
- 东晋穆帝升平四年（360）八月，凉州地震。（《甘肃新通志》卷2）
- 东晋哀帝隆和元年（362）夏四月丁丑，凉州地震。（《郑氏通志·灾异》）
- 东晋废帝太和元年（366）二月，凉州地震，水涌。四月，凉州地震，山崩水泉涌出。（《晋书·五行志》）
- 东晋简文帝咸安二年（372）秋七月甲午，凉州地震，山崩。（《甘肃新通志》卷2）
- 东晋孝武帝宁康二年（374）七月甲午，凉州地震，山崩水泉涌出。（《晋书·五行志》）
- 北朝北魏孝文帝太和四年（480）正月，凉州地震。（《重修古浪县志》卷1）
- 北魏宣武帝景明四年（503）正月辛酉，凉州地震，殷殷有声，城门崩。七月乙丑又震，涌泉出。（《甘肃文史资料选辑》20）
- 北魏宣武帝正始三年（506）秋七月己丑，凉州地震有声，城圯。（《甘肃新通志》）
- 北周武帝建德三年（574）十二月癸卯，凉州地频震，地裂涌泉出，城郭多坏。（《周书·武帝纪》卷5）
- 北宋哲宗元祐四年（1089）冬，凉州大地震，塔又欹仄（倾斜），房庙多倾塌。（《重修护国寺感应塔碑》）
- 北宋哲宗元祐七年（1092）冬，武威地震。（《陇右金石录》五册卷4）
- 元朝泰定帝泰定三年（1326）一月二十日，凉州连续地震四、五年之久，损坏房屋、人畜甚多。（《河西志稿》）
- 明太祖洪武十三年（1380）十二月戊申，凉州地震。（《太祖实录》卷一）
- 明洪武十四年（1381）正月己丑，凉州地震，三月壬子地又震。（《国榷》卷七）
- 明宪宗成化七年（1471）闰九月丁未（二十一日），凉州地震，有声如雷。（《宪宗实录》卷95）
- 明宪宗成化十三年（1477）四月初一，凉州地震。（《国榷》卷2）
- 明武宗正德九年（1514）十一月庚辰，凉州卫地震，声如雷。（《国榷》卷48）
- 明世宗嘉靖十九年（1540）四月庚午，凉州地震，有声。（《明史·五行志》）
- 明世宗嘉靖三十七年（1558）十二月丁酉，凉州等县地震，有声。（《国榷》卷62）
- 明神宗万历十五年（1587）九月甲午，凉州天鼓鸣，地震。（《神宗实录》卷190）
- 清康熙四年（1665），武威地震，城内清应寺塔顶倒塌。（乾隆《武威县志》）
- 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九月十二日，武威地震如雷，姑洗塔顶摇落。（《五凉考治六德集全志》）
- 清乾隆三年（1738）十二月二十四日，凉州地震。（《永昌县志》）
- 清乾隆四年（1739）冬十一月二十四日，凉州地震。（《甘肃新通志》卷2）
- 民国9年（1920）9月9日，武威地微震，戌时地震五分钟，有摇塌民房者，四乡皆同；也有压毙人、畜者。15日夜又震，狂风从东北起，点灯无光。（《甘肃文史资料选辑》20）
- 民国16年（1927）5月23日（旧历四月二十三日）上午5时20分（卯时），武威地忽大震，轰烈如雷，簸荡如舟，如涛怒卷，土木合沓，尘土障空，村堡皆然。起止5、6次，约10余分钟，震中裂度为11°，震级为八级。县城砖楼，倒23个，只留北楼。土垛口落下，罗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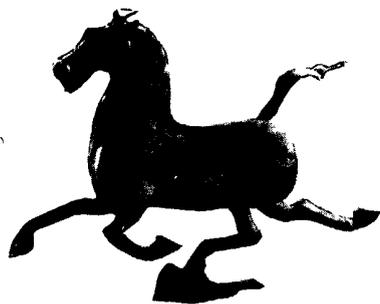
塔只留一人高，清应寺、大云寺二塔顶圯，县署倒平。全城尽为瓦砾之场。倒塌民舍 4.18 万间，压死 3.55 万人，受伤 4.32 万余人，死大牲畜 4.88 万余头、羊 17.62 万余只，崩裂田地 12.37 万亩。大震之后，黑雾弥漫，哭声遍野，此千古未有之奇灾也。24、25、26 日，每天地动 3、4 次，1、2 次不等，从此无月不动，延 6、7 年之久。（民国《重修古浪县志》、1927 年 8 月 16 日《盛京日报》）

民国 17 年（1928）6 月 20 日晨 6 时至 7 时，武威地震 2 次。（《甘肃通志稿·变异志》）

民国 20 年（1931）5 月 14 日晨 7 时，武威地震约 1 分钟，下午 3 时又震约 3 分钟，房屋震动，势甚凶猛。（1931 年 5 月 17 日《大公报》）

民国 23 年（1934）5 月 19 日晨 9 时，武威地震，约 10 秒钟而止。（1934 年 5 月 23 日《申报》）

1954 年 2 月 11 日上午 8 时，武威地震，倒塌墙一堵，楼房砖墙有裂缝。7 月 31 日 9 时地又震，城东白塔乡东北一带，河滩地裂缝，喷出黑水黄沙，但只有少数旧民房和牲畜棚震倒。县城城墙倒塌 2 处，居民房屋裂缝倒塌 10 余间。（《中国地震简目》、《甘肃省地震资料研究》）



武威市志

· 第二编 · 建置

第一章 建置沿革

武威市这块得天独厚的绿洲，有着古老而悠久的历史。据考古证明，远在5000多年前，这里就有人类活动。4000年前居民的文化发展情况，已经与中原地区相接近。县城西北5华里处的皇娘娘台，1957年曾发现一处古文化遗址，属于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齐家文化。从出土的铜器来看，生产力已发展到了一定水平；从出土的大量石刀、石镰、石磨盘推断，那时已经有了原始的农业；从出土的大量石璧来看，商品交换已经发生，充当交换手段的货币也已出现；从男女葬式和随葬品来看，以男子为中心的社会已经形成，私有制也已出现。

据乾隆时成书的《五凉考治六德集全志》记载：武威在战国以前，是少数民族西戎部落的驻牧地。西戎是对西部少数民族的泛称，在河西地区居住的是古老的羌族。

战国时期，武威为月氏占据。月氏是一个比较强盛的民族，有强大的军队，其实力足以和匈奴相对抗。

秦汉之际，匈奴冒顿为单于之后，势力空前强大。汉文帝前元六年（前174），击败了月氏，占领了整个河西。匈奴统治河西走廊东端的是休屠王。休屠王在今武威城所在地，修筑

了盖臧城，在今四坝乡的三岔堡修筑了休屠城，为自己的宫殿所在地。

元狩二年（前121）春，汉武帝派骠骑将军霍去病出陇西，击匈奴，过焉支山千余里，斩首虏近900级，缴获休屠王祭天金人。同年夏天，又出兵逾居延海，向南抵祁连山下，沉重地打击了匈奴右部。匈奴浑邪王杀休屠王，率众4万余投降汉朝，使整个河西走廊纳入西汉版图。

元鼎二年（前115），汉朝在河西地区开始设置郡县，先设了武威郡和酒泉郡，到元鼎六年（前111）又从武威郡中分出张掖郡，酒泉郡中分出敦煌郡，属凉州刺史部。汉朝武威郡辖10县，即姑臧、张掖、武威、休屠、揅次、鸾鸟、朴剌、媪围、苍松、宣威。汉武威县在今民勤县东北百余里处，姑臧（即现在的武威）原名盖臧，是匈奴语，因盖臧山而得名，后讹为姑臧。东汉时又将原属安定郡的鹯阴、祖厉和张掖郡的显美划归武威郡。姑臧一直是两汉时期武威郡的治所。

三国时，武威郡属于魏国，仍以姑臧为郡治。黄初元年（220）魏文帝曹丕置凉州，以姑臧（今武威）为州治，并以安定太守邹岐为州刺史，这是武威为凉州治所的开始。当时的凉州共辖7郡，即金城、武威、张掖、酒泉、敦煌、西海、西平（包括湟水流域）。武威郡辖9县，即：姑臧、宣威、揅次、昌松、显美、武威、祖厉、鹯阴、朴剌。

西晋初年，鲜卑树机能陇右反晋，凉州刺史杨欣战死，整个河西与中原的交通断绝，晋武帝派勇敢善战的马隆镇压了树机能的反抗，并接任武威太守，郡治仍在姑臧，管辖姑臧、宣威、揅次、昌松、显美、骊轩、番禾7县。

西晋末年，发生了“八王之乱”，动摇了西晋的统治基础。永嘉五年（311）匈奴刘聪攻入洛阳，麟嘉元年（316）刘曜又攻入长安，西晋灭亡，历史进入东晋。这一时期北方的地方势力和少数民族贵族纷纷起兵建立政权，形成了“东晋十六国”的混乱局面，河西进入了“五凉”割据时期。“五凉”中的前凉、后凉、南凉、北凉都曾建都于姑臧。

汉族人张轨，原为西晋护羌校尉、凉州刺史。“八王之乱”后，北方各地出现割据政权，凉州与中原隔绝。以后张轨的子孙们称王割据，是为前凉。前凉国力最强时，曾向西域用兵，征伐龟兹、鄯善等国，取得了胜利，国威远震。辖境共22郡，占有凉、河、沙3州之地，是北方的强国。前凉从张轨到张天锡，共9代76年。

东晋太元元年（376），前秦苻坚攻前凉，前凉王张天锡败于赤岸，投降于前秦。前秦派梁熙为凉州刺史，镇守姑臧。

太元十一年（386），前秦派去西域伐龟兹的骠骑将军吕光东归，受到梁熙的阻挠，吕光杀梁熙，取姑臧，后光闻苻坚为后秦姚萇杀害，便自称“大凉天王”，置百官，定年号，建立了后凉。后凉建国初期，国土与前凉相等。后因吕光用刑太苛，人民不堪役使，部属背叛而分裂。吕光死后，子侄又互相猜忌，骨肉相残，国力虚弱，东晋元兴二年（403）为后秦姚兴所灭。后凉从建国到灭亡只延续了18年。

元兴二年（403），后秦派王尚为凉州刺史。广武郡公、河西鲜卑大都统秃发乌孤从后凉分裂出来后，占据祁连山南麓地区，建立了南凉，定都于乐都（今青海乐都）。后凉投降后秦，南凉王秃发傉檀为取信于后秦，假意取消年号，给姚兴送了一份厚礼，姚兴便封他为凉州刺史。东晋义熙二年（406），傉檀从乐都迁于姑臧，名义上是后秦的臣属，实际上是一个国王。南凉占据姑臧后，与北凉时常发生矛盾，河西的地盘被北凉占去大半。南凉为了保住后方，于

义熙六年，又从姑臧迁都乐都。南凉占据姑臧约3年多。

早在东晋隆安元年（397），建康太守段业即背叛后凉，建立了北凉。后业被部将沮渠蒙逊（匈奴族）所杀。蒙逊向东扩展，赶走秃发傉檀，占据姑臧。于义熙八年（412），由张掖迁都姑臧。宋元嘉十六年（439），北凉被北魏所灭。北凉统治武威27年。

北魏灭北凉，姑臧仍为武威郡和凉州治所。后来北魏分裂为东魏和西魏，武威属西魏统辖，西魏被北周所取代，武威又属于北周。在此期间，凉州领10郡，其中武威郡领林中（由姑臧改置）、襄城2县。

公元581年，隋朝建立，初建凉、甘、瓜3州，分辖河西各县。姑臧是凉州治所，管辖河西东端诸县，到大业三年（607）隋炀帝改州为郡，姑臧为武威郡郡治，辖姑臧、昌松、番禾、允吾4县。

隋末，天下大乱。伴随着农民起义，各地隋官乘机割据，称王称帝。大业十三年（617），武威郡鹰扬府司马李轨自称河西大凉王，次年即皇帝位，建元安乐。他向东打败了割据兰州的薛举，在张掖消灭了曹琮的势力，进而又占据敦煌、西平、枹罕等地，辖境扩大到了大夏河流域。

公元618年，李渊建立了唐朝。武德二年（619），唐派安兴贵到姑臧劝说李轨向唐称臣，李轨执意不从。安兴贵与其弟安修仁联合凉州的少数民族打败李轨。轨被执送长安后处死。李轨的割据不到两年就灭亡了。

唐初，凉州仍沿用隋朝建置，姑臧为武威郡郡治。贞观元年（627）唐分全国为十道，凉州属陇右道。景云元年（710），因陇右道地域辽阔，分黄河以西为河西道，设置河西节度使，治凉州，派驻重兵防守。天宝元年（742）又改凉州为武威郡，辖姑臧、神鸟、昌松、天宝、嘉麟5县。

唐广德二年（764），因“安史之乱”河西兵力内调，吐蕃遂攻入凉州。直到咸通二年（861），归义军节度使张议潮才率军收复凉州。但不到10年，凉州又被吐蕃唃廝囉部占领。

从唐末到宋初，凉州居民多为吐蕃人，少数为汉人。他们自立政权，与中原政权保持联系。前期是汉人掌权，后唐时凉州地方官孙超遣人到京师（洛阳）朝贡，被封为河西节度使。其后李文谦、吴继兴、陈延晖、申师厚等都担任过凉州地方官。后周显德元年（954），申师厚被逐，凉州地方的政权落入六谷吐蕃之手。

宋朝建国之初，凉州政权掌握在六谷吐蕃折逋氏手里。后来西夏的崛起，迫使六谷吐蕃向宋朝靠拢，请求派官到凉州任职。至道二年（996），宋朝派丁惟清为凉州知州事。

宋咸平六年（1003），党项羌攻陷凉州，知州丁惟清被杀。1036年，武威及整个河西被西夏占领，西夏在今武威设西凉府，统治约190余年。

公元1226年7月，蒙古军队攻占西凉府，西夏守将斡札箐投降。蒙古占领凉州初期，仍沿袭西夏旧制，以凉州为西凉府。至元十五年（1278），元朝在武威城西北30里的永昌府设立永昌路，降西凉府为州，隶属永昌路。

明朝建立后，洪武五年（1372），宋国公冯胜进军河西，赶走了元朝残余势力，废永昌路，仍为西凉州。于洪武九年（1376），置凉州卫，下设指挥3、千户10、百户25，军政合一，隶属于陕西行都司。

清初沿用明制，雍正二年（1724）改卫为府。凉州府治所武威县（今武威市，是武威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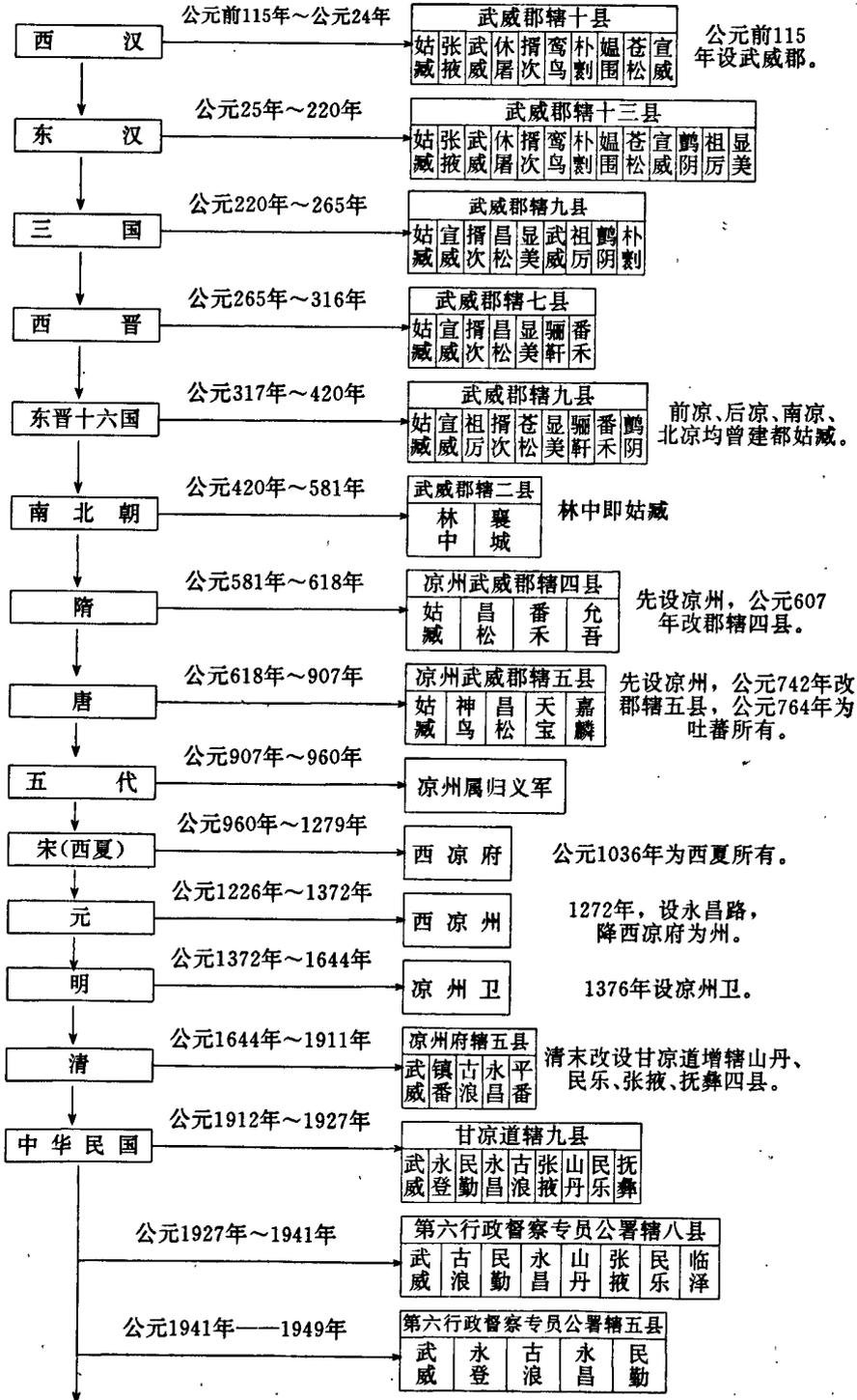
得名之始), 管辖武威、永昌、古浪、镇番、平番 5 县。清末设甘凉道, 增辖山丹、民乐、张掖、抚彝。

民国建立以后, 仍沿用甘凉道, 治所在武威, 下辖武威、古浪、平番、镇番、永昌、张掖、山丹、民乐、抚彝 9 县。民国 16 年 (1927), 设立甘肃省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辖县与道同, 公署设于武威。民国 30 年 (1941) 张掖另设专员公署, 第六专员公署辖县缩小, 领武威、永登 (平番)、古浪、民勤 (镇番)、永昌 5 县。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设立武威专区, 管辖武威、古浪、永登、民勤、永昌、山丹、民乐、张掖、景泰、天祝 10 县。1955 年, 撤武威专区和酒泉专区, 设张掖专区。1961 年分设武威、张掖、酒泉 3 专区。武威专区辖武威、古浪、民勤、永昌、永登、天祝、景泰 7 县。以后武威专区辖县有过多次变动, 如将永登划归兰州市, 将内蒙古阿拉善右旗一度划入武威, 将永昌划归金昌市, 将景泰划归白银市。至今, 武威地区辖武威、古浪、天祝、民勤 4 县市。

1985 年 4 月 15 日, 国务院批准武威县改为武威市, 经过筹备, 于 1985 年 6 月 19 日换牌建市。

武威历代建置沿革简表



第二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行政区划

民国初期，武威县行政区划沿袭清末的四乡六渠。所谓四乡，即东、西、南、北乡。六渠，即以水系划分为黄渠（黄羊河水系）、大渠（杂木河上游）、杂渠（杂木河下游）、金渠（金塔河水系）、怀渠（西营河上游）、永渠（西营河下游），渠下分坝，坝下以庄村组织保甲，实施行政管理。

民国 24 年（1935）武威县划分为 12 乡、2 镇，即张义乡、靖边乡、古城乡、大河乡、白塔乡、大柳乡、金羊乡、永昌乡、双城乡、丰乐乡、西营乡、金塔乡、青云镇、龙门镇。乡镇以下设保甲，保有保长，甲有甲长，几个保合为一个联保，设联保主任。

第二节 建国后的行政区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武威县设 13 区，辖 98 乡、11 街。各区所辖乡、街如下。

金羊区 辖东岳、高桥、仓堡、海藏、松涛、中坝、头沟、二沟、三四沟、五沟、六沟、七沟，共 12 个乡。

金塔区 辖仁义、同益、三龙、中心、接引、新龙、南营、南山，共 8 个乡。

大柳区 辖夹河、红崖、高坝、马儿、新关、发放、大柳，共 7 个乡。

白塔区 辖清源、三河、白塔、双树、果园、双泉、沙堵、王城、沙河、河水、南水，共 11 个乡。

永昌区 辖侯吉寨、四十里堡、校尉、和寨、水磨、沈郁、梧桐共 7 个乡。

双城区 辖中心、南安、宏济、九墩、四坝、北仓、洪祥、陈春、果园，共 9 个乡。

西营区 辖松树、冯良、高寺、中心、宏寺、营儿、铧尖、西校，共 8 个乡。

丰乐区 辖金沙、怀安、朵云、怀西、镇西、丰藏、炭山、沙河，共 8 个乡。

古城区 辖上古、下古、头坝、河东、红寺、红花、河西，共 7 个乡。

大河区 辖红水、长城、东槽、张清、菖蒲、阳春、大河驿、鲁中、四坝，共 9 个乡。

靖边区 辖二坝、七里堡、西河、大墩、靖边驿，共 5 个乡。

张义区 辖红柳、东山、中路、堡子、沙沟、头沟、石头坝，共 7 个乡。

城关区 辖东关、发展、南关、生产、和平、北关、民主、胜利、民族、共和、北大街，共 11 个街道办事处。

1952 年 7 月增设清源、河东两个区，调整了部分乡。10 月又增设下双、怀安、南营 3 个区，辖 48 个乡，同时增设 1 个街道办事处。1953 年 5 月，又调整了部分乡。至此，全县共设 18 个区，共辖 181 个乡、12 个街。各区所辖乡、街如下。

一区(金羊) 辖东岳、高桥、仓堡、海藏、松涛、中坝、头沟、二沟、三四沟、金沙、吴府、南河、上坝,共13个乡。

二区(金塔) 辖大众、牌楼、中心、柏树、接引、新农、冯良、和平、北河、中堡,共10个乡。

三区(红崖) 辖缠山、夹河、红崖、高坝、新关、新城、马儿、发放、同益、红中、新兴、台庄,共12个乡。

四区(白塔) 辖双树、沙子沟、汪泉、马莲滩、大柳、沙堵、王城、沙河、白塔、西沟、上双,共11个乡。

五区(永昌) 辖张英、校尉、和寨、梧桐、水磨、沈郁、白云、张兴、北仓、山中、烟下、石羊,共12个乡。

六区(双城) 辖中兴、宏济、三岔、四坝、南安、洪祥、陈春、果园、达桐、北安、陈儿,共11个乡。

七区(西营) 辖松树、槐树、五畦、西丰、宏寺、营儿、铎尖、团庄、上六,共9个乡。

八区(丰乐) 辖怀西、镇西、丰乐、昌隆、中介、金山、炭山、沙城、西校、康宁、青林,共11个乡。

九区(古城) 辖上古、下古、长流、头坝、红花、头畦、小河、上河、三畦、百塔,共10个乡。

十区(大河) 辖阳春、六坝、十三里堡、高坝沟、鲁子沟、大河驿、中畦、青石、马行河、东河,共10个乡。

十一区(靖边) 辖大墩、二坝、新河、靖边驿、七里堡、三坝、李府寨、新路、天桥、羊坊、西河,共11个乡。

十二区(张义) 辖堡子、石嘴子、中路、上泉、甘沟、沙沟、红沟、石头坝、西山、灯山、沙金台,共11个乡。

十三区(城关) 辖东大街、发展、生产、和平、南关、东关、民主、胜利、民族、共和、北关、建国,共12个街道办事处。

十四区(清源) 辖红水、长城、东槽、苏邓、张清、葛蒲、清水、清源、刘广、前营、高沟、蔡家寨、河西,共13个乡。

十五区(河东) 辖何家、五桥、乐安、河东、红寺、腰墩、谢河、庙山,共8个乡。

十六区(下双) 辖五沟、六沟、七沟、南水、河水、九墩、张泗、小泉、平乐,共9个乡。

十七区(怀安) 辖侯吉寨、四十里堡、怀安、高寺、支寨、朵云、新沟、五和、驿城,共9个乡。

十八区(南营) 辖南营、解放、细水、大水、五爱、南岔、新华、新农、建设、金塔、石关,共11个乡。

1955年11月,对县以下行政区划进行了适当合并,全县设11个区、1个镇,下辖80个乡、8个街。

金羊区 辖金沙、东岳、海藏、中坝、三沟、张英、和寨、大柳、双树,共9个乡。

红崖区 辖白塔、新城、清水、高坝、马儿、红崖、大众、接引，共 8 个乡。

双城区 辖三岔、双城、果园、南安、陈春、洪祥、北仓、梧桐、白云、张兴，共 10 个乡。

西营区 辖怀安、营儿、松树、中心、永丰、冯良、铧尖，共 7 个乡。

丰乐区 辖截河坝、六坝坪、金山、西校、沙城、四十里堡、五和，共 7 个乡。

古城区 辖古城、头坝、百塔、河西、红花、夹河、阳春、鲁中，共 8 个乡。

黄羊区 辖二坝、三坝、新河、黄羊、庙山、乐安、谢河，共 7 个乡。

张义区 辖石头坝、堡子、沙金台、中路、沙沟，共 5 个乡。

清源区 辖红水、长城、东槽、清源、张清、四坝、大河驿、红寺，共 8 个乡。

下双区 辖沙河、王城、下双、九墩、七沟，共 5 个乡。

南营区 辖南山、南营、五爱、新民、和平、金塔，共 6 个乡。

城关镇 辖和平、建国、胜利、共和、北关、东关、南关、东大街，共 8 个街道办事处。

1956 年 1 月撤区并乡，将 80 个乡合并为 40 个乡，即：清源、长城、中坝、金羊、羊下坝、金沙、下双、九墩、四坝、永昌、和寨、双城、洪祥、大柳、清水、南营、河东、中畦、黄羊、谢河、六坝、青林、怀安、中心、柏树、松树、西营、新华、高坝、古城、五和、大河、二坝、金山、张义、中路、截河、沙金台、铧尖、南山乡。城关镇辖 8 个办事处。

1956 年 9 月，区以下行政区划稍有调整，将铧尖、南山乡划归天祝县。全县共 38 个乡、1 个镇（辖 7 个街道办事处，1957 年 1 月东大街并入建国街）。

1958 年 10 月，又将 38 个乡改建为 17 个人民公社：丰乐、金羊、大柳、大河、清源、张义、下双、怀安、西营、金塔、新华、高坝、古城、黄羊、双城、永昌、河东，保留城关镇，下辖 12 个街。

1961 年 5 月，划小公社范围，17 个人民公社划分为 53 个人民公社。为了便于领导，1964 年 12 月，地委决定武威县设区工委 9 个，并撤去石羊人民公社，将城关镇的 12 个街并为 8 个街。至此，全县共 9 区、52 个公社、1 镇。管辖范围分别如下：

金羊区 辖金沙、金羊、新鲜、羊下坝、中坝、下双、九墩 7 个人民公社。

永昌区 辖和寨、永昌、南安、双城、四坝、洪祥 6 个人民公社。

丰乐区 辖怀安、五和、康宁、丰乐、金山、青林、永丰 7 个人民公社。

西营区 辖西营、红星、松树、柏树、金塔、和平 6 个人民公社。

高坝区 辖高坝、新华、六坝、建设、南营 5 个人民公社。

大河区 辖大河、东河、中畦、校尉、韩佐、古城 6 个人民公社。

清源区 辖清源、清水、长城、发放、大柳、双树 6 个人民公社。

黄羊区 辖谢河、广场、河东、二坝、七里、庙山 6 个人民公社。

张义区 辖张义、中路、上泉 3 个人民公社。

城关镇 辖胜利、建国、和平、共和、南关、北关、火车站、东关 8 个街道办事处。

1968 年以后县、区、镇、公社、街道办事处机构均改名为革命委员会。1979 年 5 月，又撤销了革命委员会，恢复原来的名称。

1971 年到 1981 年的 10 年间，县以下机构略有变动：天祝藏族自治县的祁连、旦马公社划归武威县，1982 年 2 月又划归天祝藏族自治县。1980 年 3 月成立黄羊镇，4 月又在新开垦

区吴家井成立吴家井公社，1981年12月成立西关街。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1983年改变农村政社合一的体制，区、镇、乡成立了人民政府，并增设武南镇和新地乡。至此全县为9区、3镇、54乡、9个街道办事处。

张义区 辖上泉、张义、中路、吴家井4个乡。

黄羊区 辖河东、谢河、七里、二坝、庙山、广场6个乡。

大河区 辖中畦、韩佐、校尉、古城、东河、大河6个乡。

清源区 辖发放、双树、大柳、清水、清源、长城、新地7个乡。

高坝区 辖高坝、六坝、建设、新华、南营5个乡。

金羊区 辖新鲜、金羊、金沙、中坝、羊下坝、下双、九墩7个乡。

西营区 辖西营、红星、松树、柏树、和平、金塔6个乡。

丰乐区 辖怀安、丰乐、金山、永丰、五和、青林、康宁7个乡。

永昌区 辖四坝、洪祥、永昌、双城、和寨、南安6个乡。

城关镇 辖东关、建国、和平、共和、北关、胜利、西关、南关、火车站9个街道办事处。

黄羊镇 未设街道办事处。

武南镇 未设街道办事处。

1985年县改市后，武威市撤区并乡，将原有的9个区、3个镇、54个乡并为7个镇、32个乡，即：黄羊、武南、清源、永昌、丰乐、双城、城关7个镇，清水、大柳、古城、吴家井、金羊、羊下坝、下双、九墩、四坝、洪祥、永丰、怀安、金山、青林、新华、高坝、六坝、南营、长城、校尉、河东、谢河、庙山、二坝、东河、西营、金塔、松树、柏树、张义、中路、上泉32个乡。

第三章 城市演变

第一节 古城历史

武威城最早筑于汉代。汉武帝开辟河西四郡前，武威有休屠和姑臧两座小城，均为匈奴所筑。休屠城在今武威城北60里处的三岔堡，是匈奴休屠王的宫殿所在地；姑臧城在今武威城。当时匈奴需要汉族的生活和生产用品，并与其畜产品交换，故建此城以招徕客商。所以姑臧城一开始就是一个地处交通要道上的商业据点。

两汉时期，姑臧城是武威郡郡治和姑臧县县治。前凉时作为国都，原姑臧城已感到过小，从张茂起即陆续扩大城池，在原来的城外增筑了东、南、西、北四城厢，长宽各千步，东面的称东苑，西面的称西苑；又在内城大修宫殿，其中最有名的一座叫谦光殿，“画以五色，饰以金玉，穷尽珍巧。”四面各有一座陪殿，东曰宜阳青殿，春季居之；南曰朱阳赤殿，夏季居之；西曰政刑白殿，秋季居之；北曰玄武黑殿，冬季居之。各殿所用器物皆与殿色相同，富

丽堂皇，名扬海内。

前凉之后，又曾增筑二城，成为七城，南北长7里，东西宽3里，因形如鸟，称为鸟城；又地形如龙，称为龙城。由于城多，城门也多，史书记载，前凉的姑臧城有22个城门，见诸史册者有：广夏门、洪范门、青阳门、当阳门、朱明门、凉风门、新乐门、龙兴门、西昌门、端门等，其中有些可能是内宫之门，并非城门。见诸于史册的宫、殿、堂、观，有永训宫、永寿宫、正德殿、平章殿、龙翔殿、内苑新堂、闲豫堂、湛露堂、宣德堂、游林堂、宾遐观、神雀观、天龟观、飞鸾观、陆沈观、融明观等，还有万秋阁、紫阁、东阁、逍遥园等建筑。

七城的规模一直保持到隋唐时期。著名的边塞诗人岑参在他的边塞诗中写道：“凉州七里十万家，胡人半解弹琵琶”，有人疑“七里”为“七城”之误，这是有道理的。但“七里”也通，姑臧城南北七里，东西三里，七里是指城的长度而言。唐肃宗时，河西兵马使盖庭伦叛乱，他占领了5城，支度府判官崔称占领了2城，互相攻杀，最后崔称胜，平息了叛乱。

明时修筑城池，是在原大城基础上加固增高，又用砖包砌，使其更加坚固。原来的土城是何时所筑，没有明文记载。在五代、宋、元各代，均无筑城记载。《续资治通鉴长编》中有西夏在宋神宗熙宁六年筑城的记载。所以明朝以前的凉州城，是西夏所筑。洪武十年（1377），武威都指挥使濮英加固补修了土城，在原城墙的基础上增高了3尺，使城高达5丈1尺，周围减去了3里多，使城周长为11里180步。武威城原有东、南、北三门，洪武24年（1391），凉州总兵宋晟增辟了西门，并修建了东、南、北面的城门楼，创修了吊桥4座，城周开挖2丈多深的城壕，城四周共修箭楼、逻铺36座，并在北城西侧的城头上建筑了一座高楼，以资瞭望，警报敌情。万历二年（1574）九月在甘肃巡抚廖逢节、总督石茂华的倡议下，砖包城墙。不久廖逢节调职，11月新任巡抚侯东莱至，督率分守道先任参议赵焯、接管参议张九一、副总兵盛愈谦等，督工烧运砖石，于万历四年四月完工。万历四十五年（1617），又开辟了新南门，名曰“兴贤门”，亦称“火城门”，后因警守不便而封闭。武威城经明朝加固、砖包，成了名副其实的“金城汤池”。

民国16年（1927），武威发生了8级大地震，对城市设施的破坏相当大。城头上的建筑物，除北门楼外，其余皆毁坏；城内的庙宇、官署、民宅，大部分倒塌，未倒塌者，也都东倒西歪，遭到很大破坏。最可惜的是几座寺庙中的古建筑，如罗什塔、姑洗塔等遭到了彻底破坏。其后的几年里，武威城的建筑基本处于恢复阶段。

武威的城市布局，从明清时期即形成四大街（即东、南、西、北大街）、四小街（东小南街、西小南街、东小北街、西小北街）的布局。抗日战争时期，日本飞机几次轰炸武威，为了防空疏散的便利，当时驻武威的骑五军军长马步青开辟了西小南门、西小北门、东小北门，与原来文庙门前的“兴贤门”，共有4个小城门，形成四大门、四小门，出入十分方便。东关为东西交通之要冲，发展得最快，人口也最多，30年代后期拓宽了街道，新修了临街的铺面和车马店，又修建了三十大院，开辟了东关花园，使东关街面整齐，居民众多，成为武威四关之最。其次是北关，有东西走向街道相连，有车马店、驼场和铁匠铺等，居民也较多。南关原来居民较少，1938年甘新公路通车后成了交通要道，后发展也很快。西关只有几个车马店和10多户人家，比较冷落、萧条。

第二节 城市现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武威的城市建设有了广阔的前景。先是为了便利交通，拆除了大小城门。其后因未能严加管护，城墙被逐渐拆除，截止目前只剩了南城门洞子，第二中学西面、十陆医院南面和地区水利处西边的一些残缺段落。城市建设除填补了原来城西南、西北角的空白处以外，又向东西南北关发展，西门外原系一片乱坟滩，80年代以后发展较快。现今街道整齐，楼房林立，十分壮观。

从50年代后期开始，城内主要街道、环城马路和主要巷道先后铺上沥青渣油路面。从60年代开始，市内主要街道和大巷道陆续铺设了下水道。历史上，市民都是用辘轳提取井水饮用，从60年代后期起，市内建立了供水站10多处，大部分居民可在就近供水站挑上比较清洁的机井水。1985年建立了自来水厂，从东到西铺设自来水管，截止1989年底，自来水遍及全市，供90%的居民饮用。城市绿化工作，先从街道两旁植树开始，五六十年代以栽植白杨、柳树为主，到70年代，因街道两旁树木高大影响电线，又被全部砍伐，重新栽植低杆树木，现在街道两旁多植白蜡、国槐等树。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党把经济建设作为中心工作来抓，市区内高大建筑接踵而起，西大街两侧的高楼日渐增多，错落有致。特别是过去商业萧条的西大街，现在商店连片，成为最繁华的街道。西南城角的打靶场，长期以来就是空地，现在成了最密集的居民区，先后建起居民大楼20多幢，一般为6层，上下水取暖设备齐全。

80年代初以来，游乐和休憩场所也不断增多，除50年代后期修起的市电影院和地区影剧院外，又相继建起了文化大楼、工人文化宫、文化广场、儿童乐园（西郊公园）、海藏公园、雷台公园，维修彩饰了古钟楼和文庙（市博物馆）等古建筑群，居民在节假日和晚饭后，可以就近找到舒适的休憩场所。

全城商业网点星罗棋布，较大的商场有东关农贸市场、东关商场、荣华商场，东街的凉州商场、五凉商店、海燕商场、鑫鑫商场、新时代商场、中兴商场、华光商场、日夜门市部，西街的大什字百货大楼、工艺美术大楼、武锡商场、祁连商场、河西电子大楼、商业大厦、金龙商场，西关的西凉市场，南街的河西商场、金鑫商场、振华商场、百货大楼，北街的大光明商场、兴隆商场、北关商场等。入夜之后，西街、西关、南关、火车站等地都有夜市，灯火辉煌，人声鼎沸，十分热闹。

随着旅游业的发展，大型宾馆、饭店应运而生，其中有名的有凉州宾馆、天马宾馆、人民饭店、西夏饭店、西凉饭店、大众饭店、交通饭店，较大的饭馆有天津饭馆、清真餐厅、和平饭馆、建设饭馆、民乡饺子馆、天津包子馆等。凉州小吃如高庄馒头、酿皮子、凉粉、凉面、米汤油馓子、油酥馍、腊肉、糖油糕、油饼子卷糕、砂锅豆腐、卤面、烧鸡等，除市场供应外，街头巷尾皆可听到叫卖之声。

中共武威地委在北关中路以北东侧，有六层办公大楼一幢，平房多处，地面宽阔；武威行政公署在东大街西端北侧，有七层办公大楼一幢，平房多处。中共武威市委在东小南街西侧，有四小院平房，武威市人民政府在东大街东端北侧，有七层大楼一幢，两层小楼一幢。城关镇人民政府在学习巷东侧，有平房多处。

文化设施遍布全市，市博物馆在文庙，利用古建筑收藏文物，举办展览。地区群众艺术馆和地区博物馆建在北关西路北侧，有展览厅、展览室、陈列室。市文化馆和图书馆在文化广场西北角处，各建有大楼一幢，经常开展各种活动。

教育设施除3处幼儿园和10多处小学外，有武威一中、二中、六中、八中、九中、十中；中等专业学校有卫生学校、师范学校、体育学校、工校、财贸学校，还有地、市党校、职校、电大分校和地区教育学院等。

卫生设施有地区医院（大南街）、地区中医院（东关）、市肿瘤医院（地质新村后）、市医院（东街）、市中医院（西街）、城关镇医院（西小南街）、地区防疫站（东关）、市防疫站（北关西路）、妇幼保健站（学习巷）。各种门诊部遍布各街，形成了一个医疗网。

武威市区的行政管理属城关镇人民政府，下辖共和街、胜利街、建国街、和平街、东关街、南关街、西关街、北关街、地质新村、火车站10个街道办事处。截止1989年底，共有居民2.54万户，9.76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9.52万人。

第三节 满城修筑始末

满洲八旗兵是清朝前期最精锐的部队，也是清朝的子弟兵，为清朝的入关和其后的占领重镇，平息叛乱立有不朽的功勋。在武威县城东北三里许修筑的满城（又名新城），就是专门驻扎满洲旗兵的。

满城于乾隆二年（1737）筑成，东西短，南北长，呈长方形，周围7.3里，开东、南、西、北4门，城门上有4大城楼，每个城门都有瓮城，并有小城楼，还有角楼4座，箭楼8个。内有4条街，大什字处有牌楼4个；城西北隅有教场1处，内有演武厅，有房5间。还有将军、副都统官署、印房公署各1、左右司署3、笔帖式署3、协领署6、佐领署24、防御署24、步兵京章署4、骁骑署24，这些机构占房多则百间以上，少则数十间，还有士兵和匠工的住房，因此城内房舍栉比，甚是整齐。

民国以后，仍为满族聚居之地（当年的旗兵家属）。民国16年（1927）武威大地震，城上城下的建筑物倒塌，武庙等高大建筑物也遭到破坏，城墙上的砖头也陆续被人拆毁，只剩一座土城。1931年中央陆军骑兵第五师来武威驻防，将满族人从城内迁出，重新修建了营房和其他建筑供驻军使用。1941年骑五军换防后，仍由国民党军队作为营房使用。

建国后，满城仍为驻兵之处，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八师二十三团驻扎。50年代后期为陆军步兵学校，60年代改为炮兵学校，同时，在城内进行了大规模的修建和维护工程，房舍一新，高楼林立。炮校于70年代搬迁后仍为兵营，驻扎军队。

第四章 集镇简介

黄羊镇

位于武威市东南 40 公里处，因黄羊河流经其地而得名，居黄羊河中游，总面积 109 平方公里，新建区叫新黄羊，原来的老街道叫老黄羊。地处古代车马大道，旧名靖边驿，解放前属靖边乡管辖，解放后属黄羊区靖边乡管辖。1958 年公社化后，属黄羊区广场公社。1980 年 3 月，原广场和七里 2 公社合并，建立了黄羊镇。1958 年以来，这里相继有甘肃农业大学（现已搬往兰州，留有畜牧系和实验农场）、省农垦科学实验中心、省农业机械化学学校、省畜牧学校、武威市第七中学，还创建了黄羊糖厂、省第二拖拉机修配厂、水泵厂、黄羊制杆厂（原为电厂）、省属黄羊河农场。为了便利居民，相应设立了市三级批发站、供销社、新华书店、邮电支局、自来水站、医药批发门市部、卫生院、市工商银行黄羊办事处、黄羊公安派出所、黄羊水管所、黄羊税务所及黄羊农副产品收购站等单位，已初步形成一个新型的文化集镇。

黄羊镇地势南高北低，黄羊河流经全境。全镇共有土地 7.25 万亩，粮食作物主要种植小麦、谷子、玉米、洋芋等，经济作物有胡麻、西瓜、白兰瓜、葵花等。土地宽阔，近年来发展的苹果园和经济林木较多。

据 1985 年底统计：全镇共有 1.19 万户，4.4 万人，非农业人口 1.44 万人。有自来水厂 1 座，生产能力为 2.2 万吨/日，全年总供水量为 37.6 万吨，其中工业用水 23 万吨，生活用水 14.6 万吨。居民都用上了自来水。

交通运输便利，兰新铁路与甘新公路从镇西南平行而过。有黄羊镇火车站。从城内发往黄羊镇的客运汽车，每天有 6 趟，从甘新公路通过的客车往来不断。进城或去外地，随时都可坐上汽车或火车。

武南镇

位于东经 $102^{\circ}30'$ ~ $102^{\circ}45'$ ，北纬 $37^{\circ}50'$ ~ $37^{\circ}40'$ ，海拔高度 1600 米，地处武威市区南偏东 15 公里处，是兰州铁路局武威分局所在地。兰（州）新（疆）铁路与干（塘）武（威）铁路在此交会，甘新公路及乡镇公路纵横交错，是内地经河西走廊通往新疆的交通枢纽。

1960 年 7 月建立武南火车站。1961 年 3 月干（塘）武（威）铁路建成通车。1964 年 2 月设立武威铁路分局。1978 年玉门铁路分局划归武威铁路分局，共辖火车站 105 个，职工 2.08 万人。随着交通事业的发展，武南各项事业也迅速发展。1984 年 8 月，在原大河区公所所在地设立武南镇。1986 年撤区并乡时，将大河乡和中哇乡并入武南镇。

1989 年武南镇辖 16 个村委会、1 个街道办事处。人口 3.71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27 万人。总面积 83 平方公里，其中集镇面积 1.45 平方公里，耕地 5.95 万亩。土壤有黄平土、僵黄平土、灰黄平土、灰漠土、淡灰黄平土、灰黄立土、僵淡灰黄平土等 7 种类型，以井灌和

河水灌溉为主。主要种植小麦、玉米、洋芋等粮食作物和油菜、甜菜、胡麻等经济作物。

镇内有中学4所，其中铁路中学1所，市属中学1所。小学22所，其中铁路小学2所。共有教师489人。医院4所，其中铁路医院1所、市属医院1所。卫生所15所，个体医疗站9个。文化设施有街心公园1处，铁路工人文化宫1处，镇文化活动中心1处。近年来商业和服务业有了很大发展，服务网点遍布全镇，形成了地方与铁路互补，国营、集体、个体共同发展的格局。铁路系统投资建成供水站1座，日供水能力1.1万吨，可满足铁路系统及镇内各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生活用水。除部队与省、地、市驻镇单位和铁路系统所办企业外，1989年有镇办企业7个、村办企业3个，年工业总产值418万元。

清源镇

位于武威城东15公里处，因清源沟流经其地而得名。1986年3月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清源镇，统辖原来的清源乡和新地乡。镇人民政府设在赵家新庄。

地下水水位较高。原来清泉密布，水源充足。打井容易，是武威较富庶的地方。小麦产量较高，瓜、果、蔬菜丰富，群众生活充裕。1989年全镇有4765户，2.18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387人。

自然条件比较优越，南面的黑马湖，面积5000多亩，近年来湖水干枯，成为一片可开垦的沃土；东靠沙漠边缘，可开垦的荒地较多，又便于挖井浇灌，现已营造起防风固沙林带20公里。近年来通过农田基本建设，已开垦农田2万多亩，兴修水渠30公里，修建季节性水库3座，蓄水约400多万立方米，打机井140多眼，架设高低压输电线路54公里，保证了农田的及时灌溉。全镇有耕地2.8万多亩，粮食作物主要种植小麦，其次是玉米、谷子、洋芋等，经济作物有胡麻、甜菜等。

全镇有基层供销社1处，分销店2处，个体商店10多处。文化设施有中学1所，小学11所，电影队、广播放大站各1个，卫生院1所，畜牧兽医站1所。为了繁殖良种，还有小麦良种繁殖场和甜菜良种实验场各1处，并设良种供应站1处。

近年来乡镇企业有较大发展，以加工业、建筑业为主。1986年创建清源果脯厂，占地面积36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打浆机、封罐机、洗瓶机、预抽机等，职工57人。主要产品有杏脯、杏肉、果丹皮、水果罐头等。1989年的总产值达30万元，为国家交税1.2万元。

永昌镇

在武威市城北15公里处。元至元九年（1272）十一月，诸王只必帖木儿在此筑新城，赐名永昌府，至元十五年在此设永昌路，故而得名。原为永昌区公所所在地。1985年3月，省人民政府批准设永昌镇，统辖原来的永昌乡和和寨乡，共有8371户、3.99万人，非农业人口415人。

这里地势平坦，河流交错，地下水水位高，泉水露头较多，系井水、泉水、河水综合灌区。土地土层较厚，土质疏松，大部分属灰黄土和立土。从70年代开始搞农田基本建设，使渠、路、林、田配套，已实现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农作物主要种植小麦，其次是玉米、谷子、洋芋等。经济作物主要有胡麻、油菜、甜菜、大蒜、葵花、瓜果等。

全镇有基层供销社1处，分销店6处，个体商店10余处。中学2所，小学23所。广播

放大站 2 处，电影放映队 2 个。还有粮站 2 处，市工商银行营业所 1 处，信用社 2 处，邮电所 1 处，医院 1 处，门诊部 2 个，医疗站 22 个，畜牧兽医所 2 处。

80 年代后，乡镇企业中的建筑材料、农副产品加工发展较快。1986 年工业总产值 2202 万元，1989 年上升到 3536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986 年为 451 元，1989 年达到 565 元。乡镇企业由 1986 年的 10 个，发展到 1989 年的 12 个，村办个体企业 210 个，从业人员 2060 人，1986 年工业产值 1050 万元，1989 年达到 1495 万元。

镇属石碑沟，曾出土大元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系元代珍贵文物，还有大元敕赐西宁王碑，对考证回鹘民族历史和研究元代书法艺术有重要的价值。

双城镇

位于武威市城西北 30 公里处，隔北沙河与永昌县相望，因境内有古堡双城而得名。

解放前设双城乡，1949 年解放后设双城区，1958 年成立双城人民公社，1986 年 3 月省人民政府批准设双城镇，管辖原来的双城、南安 2 乡。

地势西南略高，东北略低，开阔平坦，土壤肥沃，地下水源丰富。属井泉灌区，全镇有机井 364 眼，有高低压输电线路 30 多公里，还有小型水库 2 座，可保灌 1000 多亩土地。土地约 5.8 万多亩，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谷子、洋芋，经济作物主要有胡麻、油菜、甜菜、大麻、葵花、果类等。

有基层供销社 2 处，分销店 6 处，个体商店 97 处。还有粮管所 1 处、银行营业所 1 处、中学 2 所、广播放大站 2 处、电影放映队 2 个、卫生院 1 处、畜牧兽医所 1 处。

交通方便，武（威）双（城）公路可通市区，镇辖各村皆有简易公路相通。80 年代以后，乡镇企业兴起，全镇建有磷肥厂 2 个，农具修配厂、造纸厂、化工厂、粉丝厂、罐头厂、电线厂、酿酒厂各 1 个，年工业总产值 697.7 万元，其中仅双城造纸厂 1989 年的总产值就达 150 万元，上交利税 5 万元。双城福利化工厂，产值也在百万元以上。

丰乐镇

在武威市城西 30 公里处，原名丰乐堡，是武威向西的重要交通咽喉。解放前设丰乐乡，解放后设丰乐区。1955 年撤区并乡属截河乡，1958 年成立丰乐公社。1986 年 3 月，省人民政府批准设丰乐镇。管辖原来的丰乐乡和康宁乡。

地势西南高，东北低。西南部为沿山地带，东北部地势宽广，土地比较平坦。西营河水库有干渠通过其境，干、支、斗、农各级渠道配套，水利条件较好。主要种植小麦、玉米、谷子、洋芋和豆类作物，经济作物以胡麻为主，还产少量甜菜、大麻、瓜果等。

兰新铁路、甘新公路横贯全境，通往各村庄的交通也很便利。乡镇企业有农具、砖瓦、小煤窑和农产品加工等，尤以煤炭、砖瓦等产品销售量大，年产值百万元以上。

全镇有供销社 1 处，分销店 4 处，个体商店 10 多处。还有粮管所、财税所、银行营业所、邮电所等单位。镇有中学 2 所，镇医院 1 所，卫生院 1 所，畜牧兽医防治所 1 处。另外还有广播放大站和电影队各 2 个。

第五章 村庄分布

武威市平原地区，到处都有村庄，人口密集，现将知名度高、人口比较集中的村庄以乡镇分述如下：

黄羊镇 满家广场、池家庄、上沟、满家新庄、吕家沙窝、大墩、海家庄、杨家台、王家东庄、大墩街、王家庄、狄家庄、郭家老庄、上牛家新庄、傅家庄、阎家堡、骆家庄、康家柏树庄、倪家庄、周家横沟、鲁家新庄、杨家墩墩、王家大庄、石河、杨家场、土塔墩、下牛家新庄、王家上庄、东滩、郭家新庄、王家小庄、何家沟、上塘沟、康家槽、王家新庄、王家窝铺、西滩、徐家大庄、徐家中庄、王家庄、三坝街、徐家后庄子、严家园子、徐家庄、辛家庄、张家学庄子、七里堡、张家上庄子、张家窝铺子、柴家柏树庄、丁辛家庄、赵家上庄、满家大庄、李宽寨、李家东庄、唐沟、康家下庄、于家斜沟。

武南镇 铁路新村、大河驿、杨家油坊庄、邓家庄、范家寨、唐府庄、卢家庄、曹家庄、宋府沟、汤家庄、苏家园湖、苏家中庄、任家庄、齐家庄、袁家乱庄子、陈家大庄、袁家大庄、郑家寨子、王家上庄、严家上庄、严家大庄、刘家寨、赵家老庄、文家庄、马家庄、杨家崖子、周家大庄、刘家台庄、汪家庄、何家庄、冯家院子、王家湾、鲁子沟、田家药铺、田家老庄、何家双庄、马家湾、赵家横路庄、苗家庄、上中畦、武家大沟、刘家庄。

清源镇 赵家新庄、蔡家寨子、许家车院、宣家庄、汤家庄、秦家大庄、林家庄、新地、边槽、王家新庄、上新庄、狼洞滩、王家下新庄、何家新庄、赵家团庄、朱家庄、蔡家磨、马家庄、魏家新庄、上台子、庙庄、何家西庄、李家大庄、许家庄、刘广寨、赵齐新庄、曾家堡、叶家后庄、柏树庄、张家庄、李家下庄、周府庄、黄家庄、智家庄、李家庄。

永昌镇 永昌堡、关帝庙、董家后庄、董家前庄、高头庄、石碑沟、前寨、上沟、后寨、李家庄、张兴沟、宋家湾、秦家圪塄、下源、上源、张家烧坊庄、白云沟、翟家庄、杨兴寨、张斌庄、董家下庄、董家上庄、梧桐寨子、杨家后庄、徐家北庄、西沟庄、王家台子、严家庄、三畦里、侯家庄、李家湾、李贾家庄、蔡家庄、谢家庄、周家东庄、杨家湾、孙家庄、光头寨子、侯家新庄、胡家庄、四畦里、河沿上、碱滩、墩底下、张家大庄、张家上庄、冯家庄、白洪沟、北庄子、屯庄、张家庄、李家庄、上桥、河湾庄。

双城镇 尹家庄、赵家庄子、张家庄、土塔寺、桑家庄、蔡家烧坊、赵家南庄、严家庄、傅家庄、吴家庄、徐家庄、袁家庄、单家庄、梁家庄、陈家庄、王家高庄、姚七寨、王户庄、蔺家油坊、庙底下、蔡家北庄、匡家湾、蔡家新庄、严家大庄、高家庄、尚家庄、高家下庄、贺家磨、贺家老庄、陈家庄、小果园、张家庄、堡子门、孙家庄、北沟、河西沟、程家庙庄、官庄子、董家湾、董家大庄、殷家庄、齐家庄、鲁郝家庄、东场上、老庄子、灯山湾、王家庄、齐家单户。

丰乐镇 丰乐堡、柯家柳树庄、周家新铺、大路新庄、怀西堡、李家茨庄、白家庄、徐家庄子、胡家磨、文家庄、李家园园子、李家夹嘴、段家石头沟、张家新庄、李家头牌、下窝铺、杨家寨子、翟家墩、泉沟门、陈家湖、葫芦湾、李家夹山、杨家坟庄、赵府、西湾、吴

家庄、赵家沙沟、薛家庄、谢家台庄子、康宁寨、朱家椿庄、新寨子、上磨湾、武家庄、朱家前庄、李府庄、张家后庄、徐家山、陈家大庄、朱家前庄、张家老庄。

清水乡 刘家路庄、杨家湾湾、韩家庄、李府台、刘家小湖、雷庙寨、丁家上庄、孙家板桥、魏家庄、顶头庄、李家中庄、杜家庄、孟家庄、张清堡、赵家庄、回庄子、丁家庄、马家庄、杨家台子、张家牌楼庄、陈家大庄、罗家庄、吴家庄、刘家庄、何家庄、谢家嘴子、杨家沟、刘家沿沟、张家花庄、王盛寨。

大柳乡 蔺家寨、李家庄、张家磨、高家夹道、王家后庄、王城堡、张家高头庄、五个庄、达家庄、刘家庄、张家小庄、张家南门、顾家庄、五畦、烟坊、寨门、王家乱庄、张家嘴子、杨李西庄、陈家桥坡子、王家洼子、胡家庄、潘家庄、高家小庙、徐家老庄、高家下庄、安置寨、王家小庄、梁家台子、施家庄、屯庄、三畦、四畦、小路、祁家老庄、核桃庄、吴家寨门、王家楼庄、胡家庄、西沟、下庄子、园庄子、朱家团庄、杨家夹道、赵家前庄、齐家新庄、朱家庄、南庄、王家墩、沙滩、湖里庄、烧坊庄、榆树庄、果园沟、张家沙子。

长城乡 羊桥子滩、张家湾、李家湖、三官庙、白家庄、汤家庄、六份、七份、五墩庙、岸门、土老鬼、上营、下二份、新庄、赵家庄、孙家庄、东湾、西湖、西台子、北井村、红水、白圪塔、前营庙台子、方墩子、前营新村。

金羊乡 四个墩、孟家园、安家庄、蔡家台子、董家小庄、董家油坊、韩家庄、三盘磨、孙家庄、赵家庄、于家槽子、许家巷道、张家庄、王府磨、花亭庄、吴家庄、灯沙庙、湖沿庄、刘家崖、邵家庄、周家庄、俞王家庄子、崔家湾子、郭家寨子、井家地湾、丁家庄、蒋家湾、李家花亭庄、刘家回庄、刘家后庄、六坝庙、行宫门、李家树林子、东岳台、薛家庄、东门街、上韩家庄、下韩家庄、宋家庄、马家庄、滕家庄、阮家庄、皇娘娘台、王家老庄、沙沟庙、郭家庄、孙家纸坊、于家庄、李家磨、董家后庄、朱家庄、陈家庄、赵家水坑子、张家大庄、吴府寨子、刘家北庄。

羊下坝乡 东西屋、堡子、上二沟、孙家河湾、直沟沿、赵家庄、黑树子、上双寨、赵家下庄、王家洼子、丁家西庄、张家西庄、沿坝、韩家桥儿、许家双庄、张宣庄、丁家湾、地湾、何家庄、孔家庄、顾家庄、北门庄、祁家石门、杨家大庄、王家洼、蔡家庄、郭家寨、郝家坂、郝家下庄、尹家磨、张家崖、蔡家高楼庄。

下双乡 下双寨、大小北庄、俞家湾、中湾子、相家庄、范家庄、大庄、沙窝庄、张家村、徐家庄、刘家河沿、涨泗沟、王家庄、李家大庄、七墩、吴家楼车门、铁地湾、魏佐寨。

九墩乡 钟家窝铺、杨家庄、芦岗、马营庄、黄茅洼、俞家大庄、下窝铺、野麻滩、岗上、王宦寨、史家湖、雷家庄、桥坡、史家庄、王家墩。

洪祥乡 蔺家大庄、石家庄、沿沟上、刘官寨、新庄子、史家湖、四个门、苏家庄、徐家小庄、董家庄、王赵家庄、松树庄、董家墩、张家上庄、赵家大庄、陈春堡、许家南庄、洪祥堡、下沙滩庄、王家庄、李家闾门、秦家庄、羊圈畦、郭家庄、上曹家庄、许家庄、下曹家庄、陈家庄、徐家庄、夹河。

四坝乡 杨家寨子、腰墩子、刘家庄、蔡家庄、龙王庙、胡麻湾、张家湾、三岔堡、严家湖、邓家墩、海湾、王家前庄、齐家湾、薛家寨、殷家洼子。

金山乡 二畦湾、艾家营盘庄、张家庄、董家黑树庄、北沟庄、炭山堡、新院子、王家

庄、严家铁门庄、尚家中庄、孙家窝铺、柯家庄、郭家庄、董家墩、天兴河。

青林乡 坝沿庄、张家墩、李家南庄、乔家寺、李家沿沟、北二排、何家直沟、上河沿、汪里庄、小深沟、邹家庄、李家庄、侯家庄、甘家庄、魏家庄。

永丰乡 四十里堡、陈家北坡子、姚马家庄、厉家寨子、柳湾庄、汪家庄、张家新庄、路口庄、张家大庄、油坊寨、李家槐树庄、许家庄、周家庄、高家磨、许家大庄、王家庄、陈家庙庄、李家对过、连家庄、周家河湾、陈家老庄、唐家旧庄、徐家庄、侯吉寨、冯家南庄、王家庄、李家五个庄、下寨子、羊庄、骆家北庄、蘑菇顶、支家寨子、李家尖墩庄、王家老庄、铁家庄、骆家新沟、赵家老庄、赵家上庄、蔡家上庄、石家庄、五个口子庙、陆家庄、陈家双庄、陈家北河、蔡家庄、赵家当铺。

怀安乡 驿城墩、李家楼庄、邵家庄、王家大庄、王家寺儿庄、高寺堡、戚家站院、刘家高庄、李家夹河、杨家老庄、张家大庄、殷家庄、叶家庄、马营庄、吴家庄、徐家庙庄、陈家新庄、管家庄、杨家庙庄、何家纸坊、王家屯庄、邱家石头庄、王家楼庄、王家闸。

西营乡 西营儿街、王家庄、岸门坡、闸门子、双窑湾、半截沟口、灶房沟口、长大坂、白大坂、樱桃沟口、潘家庄、鄂尔多口、四沟嘴、三沟湾、高家窝铺子、高崖头、黄家团庄、北窝铺、鲁家山坡、陈家庄子、二坝口、榆树庄、于宋家庄、兰家庄、杨家沟、赵家庄、杂沟、金家磨、朱家下湾、卢家滩、徐家沙沟、张家庄、吴家屯庄、赵家北庄、高家碑岭、徐家桥、朱家庄、马家沿沟、黄家大庄、前头乱庄、杨家树湾、孟家寨、吴家双庄、王家庄科子、戚家高头庄、唐府、王家西门庄、杨丰寨、程家南庄、许家黑树庄。

松树乡 陈家松树庄、任家大庄子、汪家庄、宋家老庄子、宋家当铺、扁豆庄、任家纸坊、刘家沿沟、李家小庄子、富家庄、中截堡、冯良寨、曹家寨子、杨家斗口子、王家桥头、陈家杏树庄、葛家庄、何家榆树庄、包家庄、吴家槐树、花寨子、任家炭院、禅树庄、团庄巷道、周家斜庄、刘家当铺。

柏树乡 顾家庄、冯家庄、马家柏树庄、刘家四个塔、刘家大庄、杨家旧庄、上相家庄、刘家高庄、王家乱庄、杨赵家庄、刘家小寨湾、张家寨、杨家塔庄、王家西庄、杨家寨、陈家大庄、薛家崖、马家后庄、王家下庄、孔家庄、周家窝铺、张家北井院、牛家崖头、清水河。

金塔乡 杨家石庄、宋家庄、文家庄、青铜寨、武家上庄、徐家大庄、四坝口、李家车院、龚家庄、王家北庄、何家辽园、王家夹皮庄、任家小庄、滕家庄、刘家大庄、陈家水豆庄、金塔寺、磨湾、黄康寨、花亭上庄、王家鸽楼庄、沈家庄、张家坡头子、祁家庄、罗家大庄、李家桅杆庄、刘家四街门、张家相门庄、王家榆树庄、胡家东庄、吴家庄、韩家寨子、龚家庙庄、吴家大墩庄、杨家乱坝、王家枣园、武家牌楼、管家庄、袁家庄、杨家松树庄、袁家碑楼、李家花庄、陈家南园、李家巷道、臧家前庄、刘家高庄、陈家上庄、刘家新庄、石家庄。

高坝乡 牛家花园、张家坡庄、院家志庄、河里庄、东沟角、阿家车院、新关、张家老窝、上陈家庄、周家路墙、查家新庄、丁家当铺、潘家庄、辛家庄、上王家庄、常家庄、杨家庄、李家大庄、二畦湾子、唐家崖、四畦园子、段家庄、赵家庄、苗家庄、唐家南庄、冯家新西庄、马家台庄、李家巷道、聂家庄、窦家巷道、冯家南庄、李家中庄、韩家小庄、胡家庄、刘家庄、陶家庄、大庄、石佛寺、李家乱庄、丁家园子、齐家庄、邓家后庄、梁家乱

庄、刘家西庄、杨朝庄、冯家新庄、杨家东庄、张家牌楼庄、吴家当铺、芦家庄、查家寨、沈家寨、肖家庄、苏家庄、王家沿沟、大鄂博。

六坝乡 尤家老庄、李家槐树庄、戴家庄、陈家上庄、六坝寨门、十三里堡、沈家庄、王家庄、叶家庄、严家庄、李家大庄、万家庄、刘家屯地、徐家老庄、小夹河、杏园子、小庄子、傅家庄、刘家石岗、张家洼子、杨家庄、刘畦沟、叶家小庄、陈家庄、铁庄子、刘家柏树庄、严家破庄。

新华乡 头坝寨、茨庄、山坡、陈家当铺、吴家乱庄、深沟庄、祝家庄、安家庄、沿坝庄、蔡家屯庄、横路、徐家寨子、磨嘴子、磨湾子、旱滩、胡家庄、张家小庄、马莲滩、达家庄、赵家大庄、碗架地、杜家庄、徐家槽子、党庄子、严家寨子、罗家老庄、王家庄、安家楼房庄、吴家荒地。

南营乡 南营儿、东山湾、树林庄、土沟、排马滩、下湾、东湾、西湾、青嘴湾、大湖滩、穿城、杨家庄、李家茨庄、马家屯庄、湖底庄、石关儿。

张义乡 堡子、石头坝、古城、石沟口、史家庄、赵家树窝、铁家槽子、边墙、河湾、小红沟、谢家河湾、刘家台、沙金台、小柸子沟、夹槽沟、长沟、魏家圪坨、毛家顶、湾子沟、夹台、韭菜湾、马场、马路墩、白石房、小场子。

中路乡 灯山、云山、东湖、小坡、常水、夹沟、麻家庄、石头沟门、窑洞、银洞沟、石梯子、石嘴、梁家庄、王家庄、台坡、铁门、山坡、夹河、沙沟、张家新庄、寨子、小坡口、斜路湾、深沟沿、下山坡、刘庄、郑家门坡、中庄子、白崖、杨家崖头、中路、磨庄子、达家庄、李家湾子。

上泉乡 上泉、高家庄、下泉、后珂垆、上夹皮沟、下夹皮沟、张家庄、上小沟、中小沟、吧家窝铺、董家台、上大湾、下寺湾、宽沟、下阳山、黄家塄、车路沟、新泉、庙上、庙下、大甘沟、蔡家庄、小甘沟、荨麻山、五道沟、六道沟、甘沟口、楼儿山、新民、阳山台、上崖湾、下崖湾、泉垆。

吴家井乡 什字、新民、七星、西路、东路、东庄、河东、吴家井、沙沟、东台、长安、中心、长沟、七墩、新建、石头坝、沙金、大庄、新井、四方墩、岔路、团结、新庄、头墩营、富庄、河湾、常水。

(吴家井为新开发垦区，部分地名来自移民地，如张义石头坝移民，将居民点也叫石头坝，故地名与其它乡镇有重复。)

东河乡 红寺儿、郑家庄、马家下庄、蔡家滩、地坡庄、三官庙、蔡家乱庄、沟口子、马家庄、上台子、冯家旧庄、冯家东庄、李家寨、刘家新庄、新店滩庄、王景寨、西湾坡、王家墩、老王景寨、陈家牌楼。

古城乡 下古城、蔡家花庄、雷家巷道、蔡家东庄、韩家庄、神树庄、马家下庄、八五庄、黄家庄、车家庄、梁家庄子、刘家大庄、孙家庄、任家庄、蔡家寨子、上古城、陈家庄、鲁家庄、张家前庄、闵家庄、张家后庄、大庄子、弥陀寺、唐家寨、朱家大庄、赵家庄、上方寨、下方寨、衙门庄、郭家庄、楚家庄、韩佐寨、王家小庄、屯地庄、裴家大庄、金家寨、罗家河湾、王家乱庄、刘家庄、唐家庄、宏化寺、马家东庄、东沟、禅树庄、刘家大庄。

校尉乡 校尉营、叶家磨庄、高家庄、东山湾、叶家湾子、榆树庄、陈家中庄、五畦庄子、李家大庄子、吴家上庄子、头坝堡子、田家庄、侯家庄、甘家庄、徐家新庄、李家洞洞

庄、漏水沟、周家小庄、丁家湾、李府庄、叶家库沱、蒋家北庄、陈家庄、徐家庄、汤家庄。

二坝乡 新中村、盛家庄、张家东庄、赵家庄子、杨房堡、康家前庄、烧坊庄、杨家山、平沟庄、李家湾子、王家庄、严家新庄、满家庄、包家城、早台庄、杨家前庄、杨家横路庄、牟家庄、严家乱庄、胡家旧庄、赵家三合庄、谢家坑坑庄、王家上庄、杨家乱庄。

庙山乡 叶家大庄、赵家早庄、张府大庄、三个湾、达家庄、他家庄、石岗、尖石崖、沈家窝铺、王家窝铺、李府寨、龙沟湾、赵家窑、傅相庄、李家庄、刘家庄、沿田地、樱桃子沟、王家嘴子、库沱庄子、茹家屯庄、王家前庄、冯家庄。

谢河乡 武家寨子、齐家庄、高墙沟、张家店、谢家平沟、张家大墩、冯家下庄、冯家斜庄、杨家湾、张家庄子、水磨庄、黄家墩、黄家庄、满家下庄、黄家东庄、何家前庄、丁家庄、张家新庄、孙家庄、杨家南庄、谢家庄、叶家庄、苏家横路、孙家涝池沿、石家庄、刘家下庄、庙儿庄、苏家阁楼庄、李家横路庄、于家庄、何家庄、苏家墩墩庄、符家庄、西沟壩、牟家园子、靳家庄。

河东乡 汪家寨、六坝墩、屈家庄、牟家庄、下腰墩、屯庄子、上腰墩、东滩、河东堡、魏家庄、下新庄、李家坡、王家元号、乐安堡、汪家庄、河里庄、新庄、钦赐地、杏树庄、李家烧坊、赵家高崖子、达家西庄、黑树庄、达家寨。



武威市志

· 第三编 · 党派群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武威地下党的活动

1924年，共产党员张一悟在甘肃省立第二师范学校（现武威师范学校）任教期间，利用上课之便，向学生传播科学社会主义基本知识，进行马克思主义启蒙教育。他秘密组织进步学生传阅《新青年》、《觉悟》、《先驱》等进步书刊，引导青年走革命道路。1925年3月12日孙中山先生逝世，张一悟曾在武威召开的追悼孙中山会上以《中国时局问题》作讲话，号召武威社会人士关心时政，振兴中华。

1934年春，宁夏地下党组织派进步青年尹有年来武威，办起《大公报》销售处。同年底，宁夏特别支部又派共产党员李德铭和进步青年张春申来武威，发展党的地下组织。并和尹有年接头办起了生活书店，销售艾思奇的《大众哲学》、邹韬奋主编的《生活周刊》、《永生》等进步书刊，引导青年学生探求革命真理。

1935年由李德铭倡导,在青年学生中组建了进步的群众性组织“钦文读书会”,在武威中学(罗什寺)成立,该组织主要开展辩论会、读书心得专题报告、娱乐晚会、农村考察等活动,吸引青年学生关心国家大事,传播革命思想。入会人数初为10多名,后发展到30余人。“钦文读书会”曾创办《钦文月刊》,由张春申、杨依峰负责编辑,这个刊物当时行销省内中等以上学校。

1936年10月,当红西路军的三十军、九军、五军两万多人渡过黄河,挺进河西走廊时,李德铭组织进步青年准备迎接、慰问红军,但马步青闭门守城,红军绕城西进,迎接未能如愿。随后,李德铭派杨依峰出城与红军联系,因四十里堡战斗打响,联系未成。他们收集了不少红军的宣传品,如代号为“潼关”的军政治部的《电讯报》、《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等,在“读书会”成员中传阅。

抗日战争爆发后,在中国共产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的感召下,武威群众性的抗日救亡运动蓬勃发展。1937年11月,“甘肃省青年抗战团”派陈裕源来武威组织“武威青年抗战团”,得到李德铭的支持。同年12月9日,成立“甘肃省青年抗战团武威分团”,陈裕源为团长,折炳耀、段源为副团长,在城乡广泛开展抗日救亡的宣传工作,并编辑印刷《抗战周刊》12期。1938年3月,因“省抗战团”遭到破坏,同年7月,“武威分团”解散。

1938年2月,中共武威县支部成立,李德铭任书记,段源(原名段煦)、刘大武分别任组织、宣传委员。同年3月,中共甘肃省工委为开展甘新公路工作,派李振华到武威巩固和发展党的组织,组建了中共武威临时县委(又称凉州临时县委),李振华任书记,段源、刘大武(后脱党)分别任组织、宣传委员,隶属中共甘肃工委。

临时县委成立后,广泛发动群众,开展抗日救亡运动,壮大党的地下组织;组织武师、武中、青年进步学生深入农村宣传抗日救国;派段源、马金生先后赴延安学习。期间,李振华在《抗战周刊》上发表题为《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文章,在省内各地引起较大反响。

1940年,中共武威临时县委被破坏。武威军政当局停止《大公报》销售,《抗战周刊》被查封,李德铭被捕,押送兰州第八战区审讯。马步青军法处又以“阴谋活动罪”将李振华和青年教师陈明达、卢人俊三人逮捕,押送兰州。由于李振华等在狱中顽强斗争及地下党多方营救,才得以“经审讯无罪”被释出狱。

1941年夏,武威地下党遵照上级指示。执行“隐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方针,武威地下党的活动一度中断。

1949年3月,兰州地下党领导的学生运动取得胜利后,由西北师院、兰州大学的武威籍学生赵敦生、周天年、杨志英等,收集兰州“三·二九”学生运动的传单及有关材料,派张开天、杨光荃送回武威。随后,武威师范的进步学生和城内小学教师30多人,在东关花园秘密集会,组成了进步团体——农工民主促进会。这个组织中的成员,成为武威学潮的组织者和骨干,为武威在解放前夕组建地下党奠定了基础。

1949年5月初,武威中学音乐教师王因由甘肃地下党负责人罗扬实、杨国治二人介绍入党,随后党组织派王因到武威发展党员,壮大组织,迎接解放。1949年7月,武威重新建立党支部,由赵敦生任支部书记,张永钟、周天年分别任组织、宣传委员,到8月中旬,发展徐万夫、郭宏、王兆符、姜祥生、王福、林生德、杨征东、许光顺、陶杰、刘华堂、李生春、

刘延俭、李耀林、张聘之、张春元、左子琦、杨光荃、张开天、郭长祺、赵宝庆、于恒山、杨志英、李万德、张世瑜、张先甲、张光普、王昆、冯毓鹏、李登桂、赵长年、陈开年、朱新蕊、朱新蕴等 30 多名党员。

第二节 建国后党的建设和发展

1949年7月26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组建中国共产党武威地方委员会（简称武威地委）。8月26日兰州解放后，中国人民解放军向河西挺进，9月16日武威县解放，正式组建了武威地委和工作机构，王俊任地委书记。1955年10月，经中央批准，撤销武威地委和酒泉地委建制，合并成立张掖地委。1961年底，国务院批准恢复武威专区建制，中共武威地委随之恢复，于1962年1月正式办公。“文化大革命”时期，1968年8月18日，武威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实行一元化领导，取代了地委、专署的领导职权。1971年3月28日至4月1日，召开了中国共产党武威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武威地区第一届委员会。此后中共武威地方委员会改称为中共武威地区委员会，设有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农村工作部、政法委员会等办事机构。

一、组织建设

1949年9月16日，武威解放，18日建立中共武威县委员会，有委员7人，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下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全县13个区相继建立了区委会。

1950年6月，设立县委常委、纪律检查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政府党组。是年，全县建立基层党组织42个，发展党员467人。1953年建立统战部，1954年建立生产合作部，1955年4月建立机关党总支委员会，7月建立财贸工作部，10月纪律检查委员会改称监察委员会。1956年1月撤销11个区委，将80个乡党支部合并为40个乡支部。同年5月，建立工业交通部和文化教育部。截止1956年底，全县共有党组1个（人委党组），总支委员会45个（其中38个乡总支），支部301个，党员8141名。

1957年12月，撤销文化教育部，1958年3月，撤销青年工作委员会，10月，将原有38个乡党总支合并为17个公社党委。1959年7月，建立县委党校、档案馆（1961年4月撤销档案馆，1963年5月恢复档案馆），7月，生产合作部改称农村工作部，11月，建立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1960年建立统计室（1961年撤销），2月撤销统战部，4月重建统战部，5月，机关总支委员会改称机关党委。1962年3月，成立中共武威县人民武装委员会，4月撤销工业交通部和财政贸易工作部，6月，全县设置9个区工委。1964年，将9个区工委改称区委。1965年4月，建立县政协党组。是时，全县有53个公社党委。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党的组织机构遭到破坏。翌年4月，“造反派”相继夺了县、区、社党政大权。1968年8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设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原县委各部职能由县革委会办公室和政治部取代。

1969年4月，成立县整党领导小组，县属各单位也陆续建立起整党领导小组，恢复了“文化大革命”初期中断了的党组织生活。1971年3月完成了县级机关及区、社、工厂、企事

业单位重建党的基层组织机构的任务。是年，全县共有区工委 9 个，党委 54 个，总支 5 个，支部 620 个，有党员 1.55 万名。1973 年 10 月，撤销保卫部，1974 年 2 月，撤销政治部和生产指挥部，恢复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党校、县委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和县委、县革命委员会机关党委。翌年 11 月，建立县法院党组。1978 年 8 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党组（1981 年 3 月改称县政府党组）。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组织机构逐步健全。1979 年 1 月，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81 年 3 月，将县委机关委员会改称县级机关委员会。同时成立人大党组、政协党组，4 月成立县检察院党组，5 月成立政法领导小组。1982 年 1 月，成立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1983 年 1 月，政法领导小组改称政法委员会。同时建立新地乡党委。1984 年 11 月全县开始整党，先后查出不合格和违纪党员干部 117 人，其中开除党籍的 30 人，留党察看的 15 人，警告的 28 人，取消预备期资格的 21 人，延长预备期的 23 人。整党期间新发展党员 1012 人。

1985 年武威县改市后，于 1986 年 4 月撤区并乡。撤销 9 个区工委，将 3 个镇党委、54 个乡镇党委合并为 32 个乡镇党委、7 个镇党委。1987 年撤销 9 个局党委、3 个局总支。是年 12 月底，全市有党委 44 个、党组 5 个、工委 3 个、总支 16 个、支部 926 个，党员 2.55 万人。1988 年有党组 5 个、党委 50 个、总支 13 个、支部 940 个，党员 2.56 万名。1989 年，有支部 943 个，党员 2.59 万名（其中女党员 3301 名）。是年，市委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调研室、纪律检查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老干部局、体制改革办公室、党校、党史办公室，老龄办公室、机关党委等 13 个工作机构。

二、中心工作

建国初期，中共武威县委完成了接管国民党政权和组建区、乡村人民政权，进行了筹粮、筹款支援人民解放军西进、剿匪肃特、组织工人复工、恢复生产、制止通货膨胀等工作。1950 年开始，相继开展了减租、反霸、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以及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三反”、“五反”运动。进一步稳定物价，安定社会秩序，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使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从 1953 年起，县委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开始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期间，进行知识分子思想改造、整风、审干、整党、建党和内部肃反等工作。通过整党、整风、审干和肃反，查清了 418 人的政治历史问题，纯洁了干部队伍。至 1956 年底，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县农村实现了高级农业合作化。

1956 年 1 月至 1966 年 5 月，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这一时期各条战线都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是，党的工作在指导方针上有严重失误，“左”的指导思想逐步发展。在生产建设上急于求成，盲目追求高速度；在生产关系上急于过渡，追求“一大二公”；在分配上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在经营管理上集中过多，统得过死；在政治思想领域里不断开展所谓两条路线斗争。1957 年，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伤害了一些干部和知识分子。期间，在农村开展的两条道路斗争的大辩论和反“瞒产”斗争中，也错误的批判和处理了一些基层干部及群众。

1958年，县委在召开的二届二次党代会上（2月预备会议，6月正式会议），错误地将县委常委、县长高伯峰、副县长赵长年等20多人定为“赵、高反党集团”，其成员多数送夹边沟农场劳动教养。同时受到错误批判和处理的还有一些领导干部。在“大跃进”运动中，全县人民在生产建设中发挥了高度的社会主义积极创造精神，工农业生产有了一定发展。但由于指导思想上急于求成，夸大了主观意志的作用，县委又提出了一些不切实际的口号和任务，并用“拔白旗”的错误办法推行工作，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1959年10月，在县委召开的二届十四次全委扩大会议上，将县委书记处书记、县长郭发永等90多名领导干部错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反党分子”。接着在全县开展的“反右倾”运动中，又使一批干部、群众受到批判斗争和错误处理，挫伤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工农业生产遭到严重损失，人民生活一度极为困难，出现大量人口外流和非正常死亡。全县1959年有59万多人，到1961年，减少到51万多人。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8月，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发布后，县委于9月12日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发动群众开展“文化大革命”，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运动开始不久，一些群众组织就把斗争锋芒直指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县委领导机关受到冲击，领导干部被非法揪斗，基层党组织也遭到冲击。1967年3月，县委和人委被造反派非法夺权。各级党组织处于瘫痪状态，广大党员被迫停止组织生活。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全县各级党组织遵照中央指示认真拨乱反正，调整和加强了党、政领导班子，进行落实政策和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为大批受株连的人消除影响。1978年5月11日，《光明日报》发表了特约评论员的文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后，开展了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使干部思想进一步得到解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委将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恢复集市贸易，发展农副业生产和多种经营。在城镇，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搞活经济。1983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机构改革和实现新老干部合作与交替的精神，按照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调整了各级领导班子。1984年7月，省委、省政府把武威县确定为县级综合改革试点，对经济体制改革、城市改革和农村改革进行探索。同年11月，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精神，县委成立整党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围绕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四个方面，分三期在全县54个党委、5个党组、9个党总支、860个党支部，2.29万名党员中开展了整党。在整党过程中，结合清理“三种人”，对“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发生的涉及地、县范围内的打砸抢等8个方面的重大事件和其他重要事件，以及对犯有无政府主义严重错误的人员（75名），根据党的有关政策和要求，分别作了处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武威县各级党、政组织，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在加强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的同时，狠抓经济建设，全县工农业生产得到了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1985年，武威县改市后，认真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深入进行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制定了《武威市三年经济发展纲要》，明确了全市经济发展的奋斗目标。

1989年7月，市委传达学习了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文件，邓小平的重要讲话和省、地委扩大会议精神，并就全市今后工作、加强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惩治腐败、廉政建设作了部署。公开处理了几个严重违犯党纪、政纪人员。同年12月，市委传达学习了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和邓小平、江泽民的重要讲话，研究安排了贯彻党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的工作。

三、干部管理

1949年底，县委组织部管理的干部有400多名，其中党员38名，女姓6名。50年代，县委组织部先后为县委、县人民政府各部、科、室及区、乡配备了一批领导干部和一般干部。到60年代管理的干部有1300多名。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干部管理工作处于混乱状态。1968年8月18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干部管理职能归政治部。

1974年2月恢复县委组织部，负责对干部进行考察，向上呈报干部的任免；审批全县科级行政、企事业单位内部机构的设置和股级干部的任免；干部退休，遗属供养以及干部的入党考察、违纪党员的处理等。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委组织部制定了对干部的考察、选拔、录用、任免制度，在干部管理上先后实行分级负责制。对乡镇缺额及部分企事业单位干部实行招聘制。1980年，组织部将行政一般干部移交县民政人事局管理。到1983年，全县共招聘干部439人，提拔任用中青年干部370名。同年11月，根据中央关于“机构改革和干部新老交替”精神，按“德才兼备”的原则，对县直行政机构领导班子分别进行了调整，由154人精选成为106人，平均年龄由49.7岁降至43.8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40%。区、乡两级党委的正副职调整后，平均年龄由43岁降至37.7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由19人增加到62人。期间，建立起对干部的民主测评、考察考核、易地交流、从政避亲以及县、科级后备干部下放到基层锻炼等制度，改革了干部管理上单一的委派制。1984年，有134名老干部退出了领导岗位，其中有41名干部退出了党政领导班子，分别担任了调研员、基层工会主席等职。

1984年，省委、省政府把武威县定为县级综合改革试点后，县委对干部实行分类管理，先后两次下放干部管理权限，把原由县委管理的各乡正副职，街道和科级企事业单位的正副职、调研员、督导员分别下放到各区镇和县直部门管理，原由县委组织部、县民政人事局、县直部门管理的县直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股级干部，分别由部门、单位管理，原由各区、镇管理的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正副职，分别下放给各乡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管理。1988年，县委组织部管理的干部包括市委各部门的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市人大、政协的中层干部，法院、检察院的科级以上干部，武装部各科室的科级干部，市政府各部门的正职领导，乡镇党政领导、民主党派、群众团体的领导和工作人员以及县级企业党群组织的领导。

据1988年统计，市委管理的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由748人减少到446人，一般干部由562人减少到286人。在领导班子的调配上采用升、降、免、调、学的措施，完善和理顺了选拔、任用干部的程序。

中国共产党武威市（县）历届代表大会简况表

届次	时 间	代 表 数	会 议 主 要 议 程	选 举 结 果
第一 届	1954年 11月	出席代表 126人，列 席9人	一、五年工作基本总结和今后两年工作的任 务； 二、选举本届中共武威县委员会； 三、传达省党代会议精神，选举出席省党代 会代表。	选出书记1名，常委5 名，委员13名。
一 届 二 次	1955年 7月	出席代表 164人，列 席21人	一、关于反对骄傲自满情绪和纠正一般化工作 作风的报告； 二、补选中共武威县委员会委员； 三、选举中共武威县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补选县委常委3名；选举 监委书记1名，委员7 名。
二 届 一 次	1956年 6月	出席代表 211人，列 席11人	一、选举中共武威县委员会； 二、传达毛主席指示和省、地委扩大会议精神； 三、表彰、表扬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与社会主义 改造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党组织、党员。	选出书记1名，常委7 名，委员19名，后补委员 5名。
二 届 二 次	1958年2 月预备会 议，6月 正式会议	出席代表 225人，列 席127人	一、传达中共八大二次会议精神； 二、彻底揭发并粉碎“赵、高反党集团”； 三、批判和处理犯有严重右倾思想及违法乱纪 分子； 四、讨论通过4个决议。	
第 三 届	1960年 3月	出席代表 322人，列 席155人	一、选举中共武威县委员会； 二、选举出席省第二届党代会代表； 三、传达地委书记会议精神。	选出第一书记1名，书记 处书记3名，常委11名， 委员27名，后补委员3 名。
四 届 一 次	1962年 6月	出席代表 400人，列 席36人	选举中共武威县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选出书记1名，副书记3 名，常委9名，委员25 名，后补委员7名； 选出监察委员会书记1 名，副书记1名。
四 届 二 次	1963年 11月	出席代表 371人，列 席25人	听取和审议县委工作报告； 传达省委工作会议精神。	

续 表

届次	时 间	代 表 数	会 议 主 要 议 程	选 举 结 果
第五 届	1964年 5月	出席代表 366人,列 席463人	一、传达省、地工作会议精神; 二、总结1958年以来的经验教训; 三、选举中共武威县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选出书记1名、副书记4 名,常委11名,委员25 名,后补委员5名; 选出监察委员会书记1 名,副书记1名。
第六 届	1971年 3月	出席代表 540人	作整党工作报告; 选举中共武威县委员会。	选出书记1名,副书记2 名,常委11名,委员38 名。
第七 届	1979年 1月	出席代表 600人	选举中共武威县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选举出席省六次党代会代表。	选出书记1名,副书记4 名,常委11名,委员39 名; 选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 记1名,副书记2名。
第八 届	1984年 1月	出席代表 380人	通过《加强党的领导,勇于改革创新,为全面 开创我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而奋 斗》的报告;审议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 告;选举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选出县委书记1名,副书 记4名,常委8名,委员 33名; 选出纪检委书记1名,副 书记2名。
市 一 届	1987年 4月	出席代表 450人	审议通过市委常委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选举中共武威市第一届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 会。	选出市委书记1名,副书 记5名,常委11名,委员 45名; 选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 记1名,副书记2名。

中共武威市(县)委历届领导人更迭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书 记	梁 星	陕西省大荔县	1949年9月~1949年11月
书 记	李德玉	陕西省佳县	1949年11月~1952年4月
书 记	房居平	山西省大宁县	1952年4月~1956年6月
书 记	王怀璋	甘肃省华池县	1954年4月~1956年12月
第一书记	杨隆凯	陕西省志丹县	1956年12月~1958年3月(1957年1月后为书记处书记)
书 记	王世杰	陕西省绥德县	1957年3月~1958年8月
书 记	赵云山		1959年1月~1959年6月

续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书记	朱瑜	陕西省定边县	1959年6月~1961年3月
书记	郭毓芬	河北省盐山县	1961年3月~1965年6月
书记	刘依民		1965年6月~1965年8月
书记	邓品珊	甘肃省西和县	1966年3月~1968年8月
书记	李坦	辽宁省翁中特旗	1971年4月~1973年3月
书记	宋演成	河北省昌黎县	1973年3月~1977年4月
书记	王毅	河北省肃宁县	1977年4月~1977年10月
书记	傅登殿	陕西省安塞县	1977年11月~1981年6月
书记	刘毓汉	河北省沧州市	1981年6月~1983年5月
书记	刘尔能	甘肃省古浪县	1983年10月~1985年6月
书记	薛映承	四川省绵阳县	1985年6月~1987年1月
书记	李万林	甘肃省西峰市	1987年1月~1988年
书记	甘庭德	甘肃省永登县	1989年12月~
副书记	常应生		1949年9月~1950年4月
副书记	房居平	山西省大宁县	1950年3月~1952年4月
副书记	陈邦振	山西省夏县	1956年8月~1961年3月
副书记	郭克学	陕西省旬邑县	1956年6月~1957年11月
副书记	郭发水	甘肃省镇原县	1957年12月~1958年10月
副书记	崔敏	山西省保德县	1958年12月~1965年9月
副书记	张丰	山西省临猗县	1958年12月~1959年6月
副书记	李进德	甘肃省定西县	1959年2月~1960年3月
副书记	朱子谦	陕西省渭南市	1962年4月~1962年12月
副书记	严文	甘肃省庆阳县	1960年4月~1961年12月
副书记	姬治国	陕西省米脂县	1961年3月~1966年3月
副书记	甘滋棠	甘肃省庆阳县	1961年4月~1963年11月
副书记	王沛云	河北省孟村县	1964年3月~1968年8月
副书记	冯兆芳	山西省保德县	1964年3月~1965年9月
副书记	高凤彰	山西省兴县	1964年8月~1968年8月
副书记	秦时玮	甘肃省正宁县	1971年4月~1972年12月
副书记	傅登殿	陕西省安塞县	1974年9月~1978年6月

续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副书记	王毅	河北省肃宁县	1974年9月~1977年3月
副书记	刘尔能	甘肃省古浪县	1974年9月~1983年10月
副书记	马千里	甘肃省民勤县	1977年7月~1983年10月
副书记	苟鑫	甘肃省临洮县	1978年6月~1985年6月
副书记	赵锡九	山东省蒙阴县	1978年6月~1983年10月
副书记	毛如针	甘肃省武威市	1981年1月~1985年6月
副书记	李保卫	甘肃省景泰县	1983年10月~1989年
副书记	袁森年	陕西省蓝田县	1983年10月~
副书记	柳宏克	辽宁省新民县	1985年6月~1988年
副书记	朱寅	江苏省扬州市	1985年6月~1988年
副书记	李宁平	陕西省神木县	1985年6月~
副书记	田宝忠	甘肃省天水市	1989年12月~
副书记	张柏	甘肃省武威市	1989年12月~
副书记	徐文善	甘肃省武威市	1989年12月~

四、纪律检查

(一) 纪律检查(检察)机构设置 1950年6月建立中共武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10月改为中共武威县委监察委员会,1968年8月撤销县委监察委员会,其业务由县革委会政治部办理。

1979年1月,在中共武威县第七次代表大会上,重新选举产生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1月,中共武威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称中共武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受县委和地区纪委的双重领导。1986年县改市后,为中共武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 纪律检查(监察)工作主要任务 “文化大革命”前,纪律检查(监察)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检查和处理党员违犯党纪和违犯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决定和取消对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诉和申诉。1979年重建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后,主要任务是加强对党员的纪律教育,负责检查党员和党员干部执行纪律的情况,同各种违犯党纪的行为作斗争。

1989年,根据党的十三大通过的党章规定,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协助党的委员会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的执行情况。

中共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后,纪律检查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严肃党的纪律,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坚决惩治腐败,认真查处违纪案件;坚持不懈地进行党纪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加强党风建设,强化党的监督,保证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

1989年8至10月,在全市开展了内部清理工作,清理出贪污受贿案件12件;查处各种违纪案件13件。24名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刹了不正之风。期间,受理人民来信来访238人次(件),结案48件,审理各种违纪案件29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用公款请客送礼、大吃大喝、建筑私房、多占公房、索贿受贿等问题进行了严肃查处。

市纪委还对近几年来各部门党风和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做了认真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工商、税务、公安、农行、水电等系统进行了以“两公开”(财务收支公开)、“一监督”(群众监督)为内容的廉政建设试点,建立了为政清廉的监督检查网络并加强了纪律检查干部队伍的自身建设。

中共武威市(县)纪律检查(监察)委员会历任正副书记更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0年至1955年	书记	郭发永	1950年6月~1952年7月	兼
		乔生义	1952年9月~1953年3月	兼
		刘天明	1954年9月~1955年3月	兼
		拓千珍	1955年4月~1955年9月	兼
		王怀璋	1955年10月~1956年12月	兼
		崔敏	1957年12月~1958年12月	
		赵兴树	1961年6月~1964年12月	
		白增光	1965年4月~1968年8月	
监察委员会 1955年至1968年	副书记	李照财	1955年10月~1956年10月	
		陈英年	1956年3月	
		牛良善	1956年8月~1958年6月	
		齐康然	1956年10月~1958年10月	
		董云田	1959年4月~1960年10月	
		李得龙	1959年12月~1963年6月	
		严庆臣	1962年7月~1965年2月	
		阎有刚	1964年7月~1968年8月	
		张裕杰	1966年11月~1968年8月	
		孟栋林	1967年2月~1968年8月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1979年至1984年	书记	赵锡九	1979年11月~1983年10月	
		陈生崢	1983年10月~1984年7月	
	副书记	何思九	1975年1月~1981年5月	
		王珍文	1979年1月~1984年1月	
		阎有刚	1981年5月~1984年1月	
		杨东山	1982年3月~1984年1月	
		刘勤学	1982年8月~1984年1月	
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5年至1989年	书记	陈生崢	1985年1月~1985年12月	
	副书记	张永明	1985年1月~1985年3月	
		王全贵	1985年6月~1987年4月	
		马景忠	1986年7月~1987年4月	
		蒋生德	1986年7月~1987年4月	

五、统战工作

50年代初期,统战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巩固和发展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方针,全面完成对私营工商业者的社会主义改造;对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统战工作的重点是:提高各民族、各宗教界、各民主党派人士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并为其迅速发展献计献策。这一时期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等组织在武威县相继建立。同时还成立了天主教武威县爱国委员会、基督教武威县三自革新委员会。1963年4月,对全县城乡的民主党派成员和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徒进行了调查登记。

“文化大革命”时期,统战工作一度中断。

1974年,为全县城乡少数民族629户,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费1.6万元,政府拨款12万元维修扩建东关小学,更名为东关民族小学。

“文化大革命”以后,党的工作进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历史发展阶段,统战部在“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指引下,做了大量工作。先后纠正138名错划的“右派分子”,并分别安排了工作,纠正了15名所谓“中右”分子,作了妥善安置,接待处理统战对象来信来访5800多件,为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到错误处理的民主人士、民族宗教界人士、工商界人士落实了政策,处理各类经济补偿43.82万元(不含补发工资、生活费),退还宗教团体房屋480多间,拨给房屋补助费22万多元,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发放了起

义、投诚证。

1978~1979年，民革、民盟、民建恢复组织。1988年中国民主促进会、九三学社组织在武威成立。期间，恢复天主教爱国会、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成立武威市佛教协会。批准松树庄、沿沟、杂沟、胡家庄、营盘、新城等地天主教及城区和平街基督教之活动场所。修复东关清真寺、张义堡石头坝清真寺，并成立寺管会。

80年代初，市（县）委设立对台工作小组办公室，加强了对台胞、台属的联系，接待来武威探亲、旅游的台胞，宣传党的对台政策。

按照新时期党的爱国统一战线工作的根本任务，统战部积极帮助、支持民主党派、工商联参政议政，讲学办学，开展咨询活动，为全市经济建设进行了有效服务。

六、党校工作

中共武威县委党校于1959年7月成立。党校坚持“学习理论，提高认识，联系实际，增强党性”的办学方针。

1963年，先后举办农村区、社、大队党支部书记、大队长培训班7期，参加学习人数1048人。学习内容除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基础知识外，还学习“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1960~1965年，以党课教育为主，配合各个时期党的中心工作培训了大批党员和干部。仅大队级党员干部就有1万多人次。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党校工作受到冲击，培训工作中断，教职工被下放到“三忠于干校”劳动。1968年8月，党校改名为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主要培训社、队干部，学习内容有：党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基本路线、毛泽东的《实践论》、《矛盾论》等哲学著作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

1974年2月党校恢复，至1975年，先后举办各类干部学习班41期，培训干部8968人次。学习内容主要以“党的基本路线为纲”，开展所谓“批林批孔”活动。1976年以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为主要内容，办学习班4期，参加学习的干部472人。1977~1979年，以揭批“四人帮”为主要内容，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学习和讨论，办学习班2期，参加学习的干部267人。

1978年4月，党校设总支委员会，书记1人，副书记2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校根据新形势的需要，共举办各类学习班47期，培训干部7804人次。对经济、政治体制改革，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进行了一系列学习和研讨。

1985年，武威县改市后，经省委批准武威市委党校开办了两年“全日制”党政干部中专班，共招收3个班级，132人。开设党建、党史、哲学、政治经济学、语文、历史等11门课程。

1986年党校设总支书记1人、副书记1人、校长1人、副校长2人，职工30人。1987年开始评定职称，有高级讲师1人、讲师8人、助理讲师2人。

1989年举办两期村干部培训班，参加人数300多名。学习内容为党务知识、农业科技基本知识等。同年又开办在职干部政工专修班，招考学员30名，设置思想政治工作、哲学、文秘知识、语文基础等8门课程。

第三节 重大政治运动纪略

一、减租反霸

1950年上半年,中共武威地委、武威县委根据西北局颁发的《西北新解放区农村减租减息原则、债务执行办法(草案)》,派出工作组,开展减租反霸运动。

运动是分三期进行的。一期金羊、金塔、大柳3个区、27个乡,二期大河、古城、双城、永昌、靖边、白塔6个区、48个乡及城关区11个街道,三期丰乐、张义、西营3个区、23个乡。每期都经过查租佃、算剥削、斗恶霸、清罪行的程序开展工作。

运动中,通过调查分析,基本掌握武威县农村各阶层耕地占有情况。全县农业人口45.78万人,耕地152.66万亩。地主、富农(含小土地出租)占全县农业人口的13.11%,占有耕地总数的35.88%,地主人均耕地11.39亩,富农人均耕地7.4亩;中农、贫农和雇农占农业人口总数的84%以上,占有耕地64%左右,中农人均耕地3.85亩,贫农人均耕地0.84亩,雇农人均耕地0.7亩。

运动中,成立农会98个,吸收会员9.04万人。建立乡、村级妇联会328个。城关区成立市民会11个,吸收会员2326人。通过调查摸底,初划地主成份1157户、富农1368户。斗争恶霸地主(含旧乡保长)718人,减租3432石、清债折合小麦98.87万石、收缴长、短枪65支,全县斗争获得果实合旧人民币34.38多亿元。通过运动,大大削弱了城乡封建势力,为土地改革奠定了基础。

二、抗美援朝

1950年6月,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对新生的人民共和国造成了严重威胁。党中央、毛泽东主席向全国各族人民发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武威县积极响应,掀起了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运动。县上成立抗美援朝分会,李德玉(县委书记)任主任,段永新、温炎(女)、徐上达、毛宪章、刘朝贵等各界代表为成员。下设秘书股和宣教股,办公地址设在县委宣传部。

同年7月,全县掀起抗美援朝宣传月活动。地、县两级党政领导分赴城乡召开大小型会议,声讨帝国主义的罪行和宣传抗美援朝的重大意义。城乡、机关、学校、企业出墙报、黑板报、张贴标语、散发传单,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与此同时,家家户户掀起订立《爱国公约》的热潮。10月,根据中央的伟大决策,中国人民志愿军渡过鸭绿江和朝鲜人民军并肩作战,武威人民积极拥护。

1951年3月,全县各族人民,响应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号召,开展和平签名运动,全县签名人数约15万人之多。是年5月1日,县城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学校师生,街道居民及金羊、高坝等城郊农民,在城关、郊区举行声势浩大的游行示威,高举“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朝鲜”、“中国人民必胜、美帝国主义必败”等标语,高呼“打倒美帝国主义”等口号,严厉谴责美帝的侵略罪行,表达了对美帝的无比愤慨。

同年6月,全县人民响应捐献飞机、大炮的号召,捐献旧人民币90多亿元(可购战斗机

6架)。全县有2583名青年自愿入伍，奔赴抗美援朝前线参战。城乡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有力地支援了朝鲜战争。

三、土地改革

1951年10月至1952年3月，中共武威县委按照中央制定的“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土改总路线，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运动前做了充分准备，县上成立土改委员会（原9人组成，后扩大为24人），县长毕象贤任主任委员，县委书记房居平、副县长唐发科任副主任委员。从各机关（包括区、乡干部）抽调760余人，参加地、县土改训练班，学习政策。运动开始，由西北局、省、地、县干部组成工作团在金羊区13个乡和白塔区13个乡先行试办，后分二期进行：第一期6个区（金塔、大柳、永昌、双城、西营、丰乐）45个乡；第二期4个区（大河、古城、靖边、张义）28个乡。每期经过发动群众、划分阶级成份、说理斗争、没收分配等阶段进行。

据统计，全县划定地主成份3360户，半地主式富农16户，富农973户，小土地出租者706户，中农2.36万户，贫农2.95万户，雇农1.10万户，工商业家95户，其他2151户。

土改运动中，有5.57万户农民分得耕地48.40万亩，其中贫雇农3.03万户分得耕地27.89万亩，占分配耕地总数的57.6%，有5.55万户农民分得牲畜1.97万头，农具16.94万件，房屋4.79万间。

土地改革的胜利，广大农民在政治、经济上翻了身。农村各类组织得到巩固和发展，贫下中农在农村基层政权组织中占绝对优势。土改后，农村生产力得到解放，农业生产逐年发展，农民生活逐步提高，广大农民群众衷心拥护共产党，热爱毛主席。

为了巩固土改的成果，发展农业生产，遵照中共甘肃省委、武威地委部署，武威县于1952年10月开始，在14个区进行土改复查，1953年4月结束。

运动开始，地、县两级抽调干部在金塔区2个乡试点，尔后，分两期全面进行。每期经过宣传政策、安定情绪；训练干部、复查成份；退补处理等三个阶段。复查与生产紧密结合，并配合进行建政、建党、建团、整顿民兵和加强治安工作。运动中，纠正了错定的成份，颁发了土地证，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增强了农民内部团结，基层政权进一步得到巩固，为以后农村建设打下了稳固的基础。

土改复查后，农村阶级成份有所变动，最后核定：地主2766户，半地主式富农10户，富农1147户，小土地出租者683户，中农2.5万户，贫农3.07万户，雇农1.05万户，其他2128户，工商业家97户。

四、“三反”“五反”

1950年，国民经济处于恢复时期，私营工商业中的不法分子以各种违法手段，哄抬物价、偷税漏税、盗骗经济情报、腐蚀国家干部、唯利是图、牟取暴利，严重危害国家经济建设。在国家机关少数工作人员中，出现贪污受贿、浪费国家财产和官僚主义作风。为打击经济犯罪和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中央决定于1951年10月开始，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武威县“三反”运动，自1951年10月至1952年6月结束。第一期于1951年10月至1952年元月，在县级企事业单位进行，第二期于1952年5月至6月，县、区、乡干部，集中在县城文庙开展运动。

经过自觉交待、检举揭发、内查外调、查证落实，县属单位落实有贪污问题的237人，其中贪污旧人民币百万元以下的167人，百万元以上千万元以下的50人，千万元以上的20人。贪污金额达5.2亿多元。运动中退赃2亿多元，占贪污总数的39%。贪污人员中，党员11人，团员52人，老干部20人，新干部137人，留用人员79人。

运动中，贯彻思想从严、处理从宽，抗拒从严、坦白从宽的政策。不以贪污分子论处的172人，受行政处分51人（警告16人、记过20人、降职11人、撤职2人、开除2人），受刑事处分的12人。

“三反”初期，反复交待政策，启发自觉交待，重事实、重证据，工作细致，运动发展比较健康。后期，由于中共武威地委给武威县分配了“老虎”（意即贪污旧人民币千万元以上者）指标，提出时间及任务要求。因之县委领导产生单纯完成任务的急躁情绪，层层布置，采取“车轮战”、“疲劳战”、“围攻”等手段，出现了违反政策和逼供的现象。

“三反”运动中，县属机关单位揭发4起较为重大的浪费事件：在修建县委机关工程中，因预算不准，监工不严，浪费修建费236万元，县政府机关修建工程中，木料管理不善，浪费263万元，县供销社社严重浪费达38.5万元，县公安局修建监所浪费300万元。据统计：县级机关单位事业费开支不当，请客送礼、会餐等共浪费1830万元（以上均系旧人民币）。

1952年，在27个行业3200多户私营工商业中开展“五反”运动。经过学习动员，坦白交待、检举揭发、查证落实四个阶段，全县除有少数私营工商业者为完全守法户外，大多数均有不同程度的“五毒”行为。根据中央制定的处理资本主义工商业户的基本原则，按照基本守法户、半守法半违法户和违法户等不同情况分别作了处理。“五反”运动，打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对私营工商业者进行了一次深刻的社会主义教育，为以后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条件。

五、镇压反革命和取缔一贯道

依照政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联名颁布的《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精神，武威县公安局干警在城乡人民大力配合下，从1950年开始，用两年多时间，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运动中，贯彻“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根据反革命分子罪行分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并释放了一批罪行较轻、坦白态度较好、民愤不大的反革命分子。

镇反运动中，公安干部携案卷下乡，放手发动群众，征求群众对反革命分子的处理意见。召开反革命分子家属座谈会，对其家属进行教育，团结和争取一切可以争取的力量，最大限度地孤立敌人、打击敌人的嚣张气焰。1951年5月23日，毛泽东主席在看了武威地委关于召开反革命家属座谈会的报告后，亲笔批示：“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及地委县委，武威的经验很好，全国各县市均应这样做，争取反革命分子的家属，孤立尚未消灭的反革命分子”。毛主席的批示使武威公安战士和各级干部倍受鼓舞，给武威人民留下了难以忘怀的记忆。

民国年间，一贯道传播到武威。到1953年，全县道徒达32.6万多人，大小道首5.24万

多人，该道组织庞大、思想反动、活动猖獗，利用极腐朽的反动道义、道规，横行乡里，欺压群众，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国家经济建设。武威县遵照甘肃省公安厅关于取缔一贯道的指示，组织力量，经过严密的调查摸底，掌握了敌情，于1953年4月中旬，集中县、区、乡干部于文庙，地、县党政领导就取缔一贯道问题做了动员讲话，布置了任务。会后全体干部分赴农村，于4月25日，在全县范围内打了一场取缔一贯道“歼灭战”。共逮捕点传师以上道首197人，集训一般道首173人，登记退道者21.6万多人。其后，又陆续取缔和勒令解散“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又名“黄天大道”）、“瑶池道”、“还愿会”、“万字会”、“皇坛门”、“青帮”、“红帮”、“大乘门”、“中华理教会”等反动会道门组织。继之又对6次较大的反动会道门的反革命复辟事件进行了严厉打击。

六、肃清反革命分子运动

1955年5月，中共甘肃省委部署，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所谓肃清“胡风反革命集团”及其思想影响的运动。紧接着，开展了内部“肃反”运动。中共武威县委于1955年春夏之际成立“五人肃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指导下，从1955年7月至1959年9月，历时4年，分四期进行内部“肃反”。第一期以中等学校教职员为主；第二期以县、区、乡机关干部为主；第三期以小学教师为主；第四期以民办教师、工商企业职工和各系统新增人员为主。

运动中，按照各单位不同业务特点，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运动（中、小学教职员利用寒暑假集中在县城，厂矿企业职工利用淡季或冬训时间，机关干部及商业职工在业余时间）。对重点对象调离工作岗位进行审查，通过内查外调、批判斗争、专案审定、复查验收等程序，查清了418人的政治历史问题，打击了少数反革命分子。

七、三大改造

1953年开始，中共武威县委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一）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党中央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步骤是通过互助合作的道路，逐步实现农业合作化，将小农经济转变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中共甘肃省委于1951年指示：“各地农村要根据当地具体条件，组织各种变工互助组”；要“注意当地群众互助习惯，真正做到地利人和，自愿等价，反对强迫命令和形式主义”。武威县各级党政组织在减租反霸和土改运动后，即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组织变工互助组。到1952年底，有长年互助组4913个。1953年12月，党中央作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在决议的指引下，武威县成立了截河坝和达家寨两个初级农业合作社。1955年上半年，全县初级农业社发展到466个，入社农户达1.34万户。同年夏季，毛泽东主席发表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武威县委，进一步加强了对合作化工作的领导，从而加速了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高潮。到年底，新建高级农业社762个，入社农户4.07万户，扩建高级农业社395个，入社农户1.68万户。1956年底，入社农户达96.4%，全县实现了农业合作化。

党领导农民成功地实现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是一个深刻的翻天覆地的变化。1955年夏季以后，在工作中，虽然出现了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化，致

使农业社内部一些经济问题未得到合理处理。武威县委很快发现和纠正了这些问题，加之领导农民大力进行了农业基本建设，农村生产力得到发展，1956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1.98亿公斤，达历史最高水平，显示了合作化的优越性。

(二) 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建国后，国家对个体手工业采取“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引导手工业者参加生产组或合作社，逐步实现手工业合作化。

武威县个体手工业，1949年城乡有25个行业，1200多户，从业人员5100多人。1952年至1955年上半年，全县建立农具、铁器、木器、缝纫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4个，从业人员109人。1955年5月，成立武威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加强对手工业合作化的领导。到年底，相继建立缝纫、制鞋、麻绳、铁器生产合作社4个，从业人员117人，又建立缝纫、制鞋、自行车修理、白黑铁生产、金器生产（金银首饰加工）、箩笼生产、木器生产等11个生产小组，从业人员94人。

1955年12月中旬，召开手工业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代表62名（其中列席6名）。会上传达全国第五次手工业合作会议精神，并由县手工业联社筹委会向大会提出《关于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情况报告》。会议决定成立手工业劳动者协会，会上产生了由9人组成的“劳协”筹备委员会。1956年6月19日，“劳协”正式成立。对手工业合作化采取“全行业申请一次批准”和“分期分批建设”相结合的办法。到1956年底，参加手工业合作社（组）的个体劳动者达97%，基本实现了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三)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国家对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主要采取委托加工、计划定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

武威县的私营工业，建国前寥寥无几。建国后虽有发展，但也很薄弱。到1955年，仅有14家（纺织业3、毛鞋业2、木器业1、印刷业2、制糖业1、榨油业1、铁器业4），从业人员167人，资金4.7万余元。这些企业实际是个体手工业发展起来的场坊手工业。基础差、规模小、生产技术落后，一般有工人3至5人，企业主也参加劳务，与依靠剥削为生的工业资本家有所区别。在改造过程中，为了便于按行业归口管理，按照其行业性质和生产特点，采取两种形式：一是有11家纳入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如毛鞋业纳入制鞋合作社，木器业纳入木器生产合作社，二是有3家（印刷业2、榨油业1）实行公私合营。

建国后，武威县贯彻党对私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1950年9月，改组了旧商会，成立武威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通过代表大会选举委员21人，选出其中9人组成常务委员会，配脱产干部7人。1951年8月，对原有48个同业公会合并为18个，又按行业户数，划分为162个小组，健全了行业基层组织。1953年上半年，对从业人员进行过渡时期总线路的教育，经过4个月的学习，使他们明确政策，认清前途，为全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奠定了思想基础。是年下半年，对全县批发商及批零兼营商55户、从业人员305人进行了有力的限制，批发活动能力大为下降。当时全国相继实行粮、油、棉、布统购统销政策，国营商业占领了批发阵地。据统计，国营商业批发总额由1950年的20%上升到1954年的92.7%，私营商业批发总额由1950年的80%下降到1954年的7.3%。

1954年，对私营零售商实行批购、经销、代销等国家资本主义的改造。

1956年2月,中共中央发表《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武威县私营商业的改造进入新阶段。县上成立“私改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40多个单位抽调110多名干部,经2个多月的工作,基本完成对私营商业的改造。据统计:

城市:公私合营404户,从业人员806人,资金8.7万多元,设总店9个,门市部90个,分销处16个;合作商店(社)1141户,从业人员1381人,资金17.5万多元,设总店13个,门市部203个,分销处6个;合作小组365户、从业人员412人,资金2.8万多元。

农村:公私合营18户,从业人员34人,资金1.6万多元,设商店4个;合作小组101户,从业人员114人,资金2.3万多元,设门市部75个;流动货郎担23个。

私营商业一经改造,私方人员包括资本家均享受固定工资,并根据“量才使用、适当照顾”的原则,任总店经理17人,门市部主任112人。店员为劳动者,不再为资本家雇用。同时,派驻商店公方代表12人,加强党在企业中的政治领导。国营商业统一市场,在地区间、行业间合理调整商业网点,统一调配使用资金、人力、设备。建立起以国营商业为领导、合作商业为助手、个体商业为补充的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体系。

八、整风 反右派

1957年4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决定在全党进行一次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中共武威县委成立五人整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同年夏季整风运动开始。运动发展分四个阶段:学习文件,端正思想;发动群众,大鸣大放;集中意见,对照检查;全面整改,健全制度。同年6月,党中央发出《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运动重点由整风转入反右派斗争。当年暑假期间,全县中、小学教师700多人集中在武威一中,以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大批判的方式,揭批右派言论。紧接着,在党、政、群、企业职工中全面开展反右派斗争。1958年春夏之际,又掀起以“双反”(反浪费、反保守)为主的整改高潮。同年8月,进入整风第四阶段,开展向党交心、兴无灭资活动。前后参加整风、反右派斗争的干部、教师3900多人,运动持续到1958年秋结束。

整风过程中,党内外知识分子、民主人士响应党的号召,对党提出了大量有益的批评和建议,其中,确有少数资产阶级右派,乘机攻击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对于这种攻击,理所当然地给予反击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但在运动中,对当时阶级斗争形势估计过于严重,把大量人民内部矛盾当成敌我矛盾,造成了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把一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内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了不幸的后果。全县定“右派分子”200余人,其中一部分被送到农场劳动教养,一部分由原单位监督劳动。另外,全县还定“中右”157人,作为“内控”人员使用。

九、“大跃进”和人民公社

1958年5月,中共八大二次会议通过“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同年5月9日,《人民日报》发表《把总路线的红旗插遍全国》的社论。中共武威县委通过党的各级组织,动员全县工、农、商、学、兵广大群众和干部学习、贯彻总路线精神,迅速掀起“大跃进”的高潮。县委在制定当年工农业生产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指标时

提出“三年跨秦岭、五年超千斤县”的目标，具体要求是1960年亩产800斤，1962年亩产1080斤。工业产值到1962年达到1.3亿元。盲目追求高指标，提出：“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亩产5000、破1万、力争天下第一田”等不切实际的口号。

在“大跃进”中，农村曾实行生产集体化、生活军事化，队队办食堂，实行吃饭不要钱。下双、张义等地强迫实行男女分居，集体住宿的军事化生活。全县普遍发生了平调富队钱、粮，宰杀家禽，砍伐社员树木，割私有制尾巴等左倾错误，给群众生活造成严重后果。

1958年初，地方工业出现“全党动员、全民发动、万马奔腾”的“大跃进”局面。同年3月，县人委发出通知，要求各乡镇坚持“因陋就简、就地取材、勤俭办厂”的方针，并提出全县当年建厂1.5万个。同年8月，党中央北戴河政治局扩大会议作出全党全民为生产1070万吨钢而奋斗的决定。省、地给武威县分配1.4万吨炼铁任务。县上成立了钢铁生产指挥部，抽调590多名干部（县级4人、科级101人）。当时，人们在“不怕做不到，就怕想不到”的违反客观规律的思想指导下，不顾无资源、无技术的客观条件，一轰而起，一场轰轰烈烈的大炼钢铁运动开始了。全县动员城乡6万多人，大搞“小土群”、“小洋群”，建造数万个土法炼钢炉。城区周围以城墙为基地，炼钢炉鳞次栉比，城墙为之破坏。全县出动汽车100多辆，大车6000多辆，牲畜数千头，冒风雨，顶严寒，克服疲劳饥饿，夜以继日，从永昌、民勤、古浪县先后拉运矿石13.2万多吨、石灰石2.7万吨、煤12.8万吨。到1958年底，土铁产量2193吨，实际大部分是收集城乡民用火炉、火盆、铁锅、门锁等铁制器具回炉和废旧钢铁所取得的。大炼钢铁直接经济损失400多万元，浪费之多，收效之微是罕见的。

1958年10月，根据党中央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中共武威县委本着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特点和便于领导，有利于工农商学兵、农林牧副渔综合发展的原则，在不打乱原乡、社（农业合作社）的基础上，将原38个乡改建为17个人民公社（1961年划为53个，1966年划为52个），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人民公社的建立，忽视了刚刚建立起来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巩固和稳定的客观需要，在许多方面混淆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界限，混淆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界限。这些错误，严重地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破坏了农业生产力。

十、“反右倾”

1959年9月，中共武威县委在党内传达中国共产党八届八中全会《关于以彭德怀同志为首的反党集团的错误的决议》和《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决议。同年11月，县委召开二届十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在传达贯彻省委二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的同时，通过《关于反右倾、鼓干劲、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的决议》和《关于郭发永等同志右倾机会主义反党错误的决议》。会后，全县开展了“反右倾”运动。县委成立由9人组成的“反右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运动。县属单位和城关镇分党群政法、财贸、工交、文卫4个大口及17个公社分别成立“反右倾”领导小组。这次运动的步骤是：学习文件、摸底排队、开展鸣放；普遍检查、重点批斗；处理问题、提高认识。农村17个公社分四片，由县委分派四个检查团，分片把关，坐阵指挥。城内各单位半天搞业务、半天搞运动。全县出大字报44万多张。揭发问题4万多件。参加运动党员干部4834人，揭出重点批斗对象142人，其中县委委员9人（常委4人），占县委委员14人的64.4%；部、局级干部45人，占212人

的 21.19%；公社正副书记、主任 36 人，占 135 名的 26.6%；公社党委委员、大队书记 29 人，占总数的 16.78%；一般干部 23 名。经过批判，上报定性处理 98 人，其中“右倾”机会主义分子 29 人，“右倾”机会主义反党分子 50 人，严重“右倾”思想和严重个人主义 16 人，阶级异己分子 1 人，坏分子和投机分子 2 人。

“反右倾”斗争，错误地打击了一批敢于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和提出批评意见的干部，结果在政治上使党内民主生活遭到严重损害，助长了个人专断、不敢讲真话的不正常风气；在经济上打断了纠正“左”倾错误的进程，使错误延续了更长时间。

十一、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武威县从 1963 年 8 月至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在 3 年多的时间内，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3 年 8 月至 1964 年 5 月，按照“双十条”精神（即 1963 年 5 月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称“前十条”和同年 9 月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称“后十条”，合称“双十条”），以羊下坝等 8 个公社及大河、同心 2 个大队为试点开展“小四清”（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参加运动的干部有高干 4 人、中干 35 人、初干 79 人、一般干部 228 人、积极分子 340 多人。

1964 年 9 月，中共中央根据北京工作会议精神，对《后十条》做了修正。《后十条》修正草案改变了原来依靠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的规定，强调把放手发动群众放在第一位，首先解决干部中的问题，并规定整个运动都由工作队领导。据此，中共甘肃省委决定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10 月，从武威县抽调干部参加民乐县的社教运动。

1965 年 1 月，中共中央颁发《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指出：这次运动的性质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运动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按照“二十三条”精神，武威县开展了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四清运动”。从 1965 年下半年至 1966 年 5 月，将近一年时间，由中共武威地委抽调专区所属各县干部 6300 多人组成“四清”工作团开展工作。

这次运动规模大、范围广。城乡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公社、大队、生产队均派有工作组，全县分两期进行“四清”。每期分宣传政策、发动群众、全面“四清”；对敌斗争、进行民主革命补课；整党建党，进行思想、组织、生产建设等三个阶段。

运动中，利用大、小型会议，开展大诉（诉阶级苦）、大比（解放前后对比）、大挖（挖资本主义根子）、大反（反和平演变）、大揭（揭干部懒、馋、占、贪事实）活动。同时，对干部状况作了摸底排队，对揭发出的各类问题进行了处理。据统计：全县农村干部 2.42 万人（其中脱产 1315 人），好的占 48.7%，比较好的 34%，问题多的 13.9%，性质严重的 3.4%。落实贪污盗窃、多吃多占现金 189 万多元，粮食 282 万多公斤，其它实物折价 27 万多元。受到各种处分的 486 人。

经过揭发、批斗，对全县四类分子进行了评审，并补划了漏网地主、富农和纠正了错定的反革命分子及坏分子。

运动后期，经审查教育、鉴定登记、全面建设等程序，进行整党建党。据统计，公社党

委好的4个、比较好的19个,占党委总数的67.6%,党支部好的23个、比较好的203个,占党支部总数的65.3%,党员好的209人、比较好的2532人,占党员总数的66.7%。根据思想教育从严、组织处理从宽的原则,受党纪处分者393人,暂缓登记者490人。吸收新党员2984人,团员1.15万人。选拔大队、生产队基层干部1.57万人,其中新进入基层领导班子人数占50.2%,贫下中农占84.1%。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改善干群关系、改变干部作风和加强社、队经营管理等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领导思想上的“左”倾和阶级斗争扩大化,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把一些有利于农业生产和改善农民生活的正确政策、措施被指责为资本主义倾向,同时,又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挫伤了他们的积极性。

十二、“文化大革命”

毛泽东主席亲自领导和发动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从1966年5月开始,至1976年10月结束,长达10年。这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

1966年5月16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简称“五·一六通知”)发出后,5月24日,中共武威县委召开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五·一六”通知和省、地委会议精神,对武威县“文化大革命”作了部署。1966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公布。8月18日,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第一次接见来自全国各地的“红卫兵”。此后,武威县城乡中小学“红卫兵”组织迅速兴起,他们大搞所谓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立“四新”(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这一行动,惊动了千家万户,使一些文化遗产和文物遭到了破坏。

1966年11月至1967年2月,城乡中等学校“红卫兵”组织徒步远征小分队,打着“长征”红旗,分赴革命圣地延安、遵义和一些大城市进行革命串连,学习所谓革命造反精神。

1967年2月,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中共武威县委和县人委被“造反”组织夺权。夺权之风很快蔓延到基层,各级党、政机关处于瘫痪状态。工厂停工、学生停课,工农业遭到破坏。多数领导干部被“罢官”、“批斗”,有的甚至被“游街”、“戴高帽”、“挂黑牌”、“做喷气式”。无休止的批斗,致使很多人从精神到肉体受到折磨和摧残。

是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发出《关于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决定》,驻武中国人民解放军奉命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执行“三支”(支左、支工、支农)、两军(军管、军训)的任务。武威军分区和武威县人民武装部的领导同志组成军宣队,进驻武威县,负责全县工、农业生产和日常工作。

“文化大革命”初期,在“造反有理、革命无罪”的旗号下,造反派组织(战斗团、队等)争相建立。据统计,到1967年6月底,各种名称的战斗团、队有近百个(其中人数最多者数百人,最少者十人左右)。较大的有“一中井岗山兵团”、“一中突刺师团”、“武威地委红色造反派”、“武威地区红色联委”、“二中红色革命委员会”、“武运司红色工人团”、“农机革总”、“专署五五战斗团”、“红三司武威联合司令部”等。参加战斗团、队的工人6000多人,党、政、群系统干部700多人,财贸系统职工1800多人,公检法干部150多人,中学生约3000人左右,农村人民公社、中、小学、机关单位和大队、小队也相继成立名目繁多的群众造反派组

织。

这些众多的造反派组织，后因观点分歧，形成了“井派”和“突派”两大派。“突派”以东关园艺场、东关小学为据点，“井派”以武威专区建筑公司为据点，双方对峙。都自称是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的造反派，而否定另一派。双方都在争取领导干部同他们一起战斗，两派之间经常发生抓人、打人事件，武斗越演越烈。从1967年10月13日到1968年7月，先后发生武斗12起，致死人命40余人，抢劫武器事件30起，抢劫财物事件21起，搞得人心惶惶，社会秩序极为混乱。

1968年8月18日，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武威县革命委员会。县革委会由领导干部、军队代表、群众代表三方人员组成。成员25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6人，常委19人。常委中干部4人、军队代表6人、群众代表9人。县革委会下设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县革委会取代原县委、县人委职权。县以下区、镇、公社、街道也先后成立革命委员会。全县城乡企事业单位成立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县革委会成立不久，即开展“清理阶级队伍”。所谓“清理阶级队伍”，即是对“9种人”（地、富、反、坏、右、叛徒、特务、走资派等）再来一次大清查。在清查中，大刮“十二级台风”，对上述人员再一次揪斗，戴高帽、挂黑牌、游街示众。全县有2382人被审查揪斗，有108人定为敌我矛盾。又将404名干部下放到“三忠于”干校（太平滩林场）劳动。同年冬季，“十二级台风”刮到农村，对已被揪斗并被看管的人员和四类分子进行批斗。

1970年初，开展打击现行反革命和反贪污、反投机倒把、反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运动中，揭发出有问题的7200多人，经审查定案处理的有4261人（其中社员3022人），定为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4182人，占定案人数的98.2%，属于敌我矛盾的有79人（一般干部2人、工人14人、社员63人），其中刑事处分78人、开除1人。

1971年9月13日，林彪反革命集团覆灭。根据中央通知，先党内后党外，先干部后群众，分层次地传达“林彪事件”真相。12月起，遵照党中央陆续下发粉碎林彪集团反革命政变阴谋的斗争的三批材料，开展了“批林整风”运动，揭发批判林彪集团的罪行。

1974年，开展了所谓“批林批孔”运动和“评法批儒”活动，把矛头直指周恩来总理和一些刚恢复工作的老同志。随后又批“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等，伤害了一些干部和文教界人士。

1976年元旦，《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发表社论《世上无难事，只要肯登攀》，传达了毛泽东对邓小平提出的“以三项指示为纲”的指责，掀起了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武威县错误地开展了“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采取层层召开批判会，“上挂下联，批判与之有牵连的人和事”。

同年9月9日，毛泽东主席在北京逝世，全国人民沉浸在悲痛之中。10月6日，党中央毅然粉碎了“四人帮”（江青、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反革命集团。10月18日党中央下发粉碎“四人帮”文件，全县军民举行各种活动，欢呼这一伟大胜利，“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1976年10月下旬至1977年11月，党中央先后下发“四人帮”三批罪行材料。中共武威县委向各级组织部署，分三期开展揭批“四人帮”的罪行。通过揭批使广大干部、群众认清了“四人帮”的反革命实质。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武威县广大干部和群众，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

引下，拨乱反正，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对全面纠正“左”倾错误，恢复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起了重大作用，为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政策清除了思想障碍。

按照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中共武威县委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平反冤假错案的具体政策，于1978年8月，成立落实政策领导机构，组织力量，开始对历次政治运动的受害者分别进行平反。

(一)对“文化大革命”中以各种名义和不同方式揪出的各类人员需要复查落实的5440人(干部165人、工人和营业员354人、社员居民4921人)。经查证全部平反2383人，占43.8%；部分纠正1125人，占20.7%；只有少数人维持原案。

(二)对“文化大革命”中非正常死亡的256人(干部22人、工人和营业员22人、社员居民166人、四类分子46人)的问题，经查证：定性属内部矛盾的，结论中不提自杀，不开除党籍，按正常病故对待；纯属冤假错案者，在一定范围内开追悼会，予以平反昭雪，恢复名誉。对以上人员，共补发丧葬费、抚恤金2万多元。对农村自杀社员，各区、社对家属给予社会救济、工分补贴和口粮照顾。

(三)平反“文化大革命”中集团性案件5起，即甘肃省反革命政变“二套班子”在武威黑干将案1起，类似“马振扶公社中学学生自杀”案2起，县面粉厂和东关园艺场“反革命集团”案2起。

(四)销毁“文化大革命”中形成的3741人的各类材料3.8万多份。给一批长期受迫害、受诬陷的干部和群众恢复名誉，取消了强加诬陷之罪名，解除了精神枷锁。

(五)复查处理“四清运动”中的申诉材料4749件，其中经县委审批的有3031件，由区、镇和局级审查处理的1718件。

(六)纠正了“四清运动”中错划地富成份509户，给337人戴上地富分子帽子的问题，一律以土改时划定的成份为准。

(七)对“反右倾”运动中受到批判斗争的169人的问题进行了清理。对在60年代初期甄别后，仍保留处分的8人进行了复议，撤销了其中3人的处分。其他5人因有其他错误，仍保留原处分。同时销毁个人档案材料5160多份。

(八)复查处理“文化大革命”前其他申诉案件(包括正常处理的违纪案件)883件。解决了50年代审干、肃反中一批遗留问题。查清了武威县解放前党团合并问题。对涉及这一问题的420余人逐个进行复查。经中共武威地委批准：凡参加过合并登记的人，一律不以国民党党员论处；未参加过合并登记而在肃反中又认定有党、团合并问题的人，一律否定，撤销处分。

(九)纠正了159名同志被错划“右派”的问题。

(十)全县收回安排工作的有109人，原处理不当经查证按退休处理的72人，按退职处理的60人，按一次性退职处理的22人。恢复党籍的366人(干部39人、工人和营业员3人、农村不脱产干部和社员324人)。恢复原工资级别的9人，改变原结论的207人，重新写审查结论的45人。在落实干部政策中，全县支付经费19.2万多元。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第一节 组织概况

民国 14 年 (1925) 7 月, 国民党甘肃省临时党部筹备委员会成立后, 武威县正式设立分部。省党部筹委会派执行委员 1 人来武威主持党务工作, 设秘书 1 人, 干事 2 人。民国 18 年 (1929), 全县组建 1 个区党部, 3 个区分部, 有党员 17 人。其后因武威连年发生饥荒、地震等自然灾害, 县分部的工作处于停顿状态。

民国 20 年 (1931), 省党部任命翟玉航为武威县执行委员。民国 21 年 (1932), 省党部指示将武威分部改为武威县党部, 命翟玉航任书记长。民国 24 年 (1935) 李醒民任县党部书记长, 基层组织和党员有所发展。其后, 郭汝舟、潘丕谟均任过县党部书记长。

民国 29 年 (1940), 武威县党部下属 16 个区分部, 62 个党小组, 381 名党员。民国 30 年 (1941), 国民党省党部组织委员会派管健行、郭永禄、陆霄汉为省立武威师范学校区党部筹备委员。同年 7 月 10 日成立甘肃省私立青云中学区党部筹备处。7 月 15 日, 省党部书记长李醒民派曹奎元任武威县党部书记长。同年 12 月, 陈建熙、杨含润、王锐等 154 人经县党部批准加入国民党。这时, 全县共有党员 542 人。

民国 32 年 (1943) 3 月, 杨蔚南任县党部书记长。武威县党部在城区设 8 个区党部, 18 个区分部。除武师、青中设区党部外, 其余 6 个区党部为: 第一区党部一区分部地点设在县党部, 二区分部设在总工会, 三区分部设在警察局; 第二区党部一区分部设在专员公署, 二区分部设在电报局, 三区分部设在中兴合作社; 第三区党部一区分部设在高等法院, 二区分部设在高院检察处, 三区分部设在地方法院; 第四区党部一区分部设在县政府, 二区分部设在县府合作室, 三区分部设在盐场分署; 第五区党部一区分部设在东街德记号, 二区分部设在东街同积永号, 三区分部设在北街乾永号; 第六区党部一区分部设在万寿宫小学, 二区分部设在北府门小学, 三区分部设在北府门李寓。

民国 33 年 (1944), 县党部设书记长 1 人, 秘书长 1 人, 监委 3 人, 干事 8 人, 李澍任书记长。同年 12 月李澍调离后由孙珍兼任书记长, 郭锐为秘书长。是年, 增设武师、武中、大河 3 个区分部。全县有 23 个分部。

民国 33 年至 38 年 (1944~1949), 武威县党部执行委员会设组织部、宣传部、总务处。执委会设书记长 1 人, 秘书长 1 人。监委会设常务监察委员 1 人。执委以下按中等学校、行政区划设区党部或区分部, 如武师、武中、青中设区党部。青云、龙门二镇、县政府、田粮处、税捐稽征处、银行系统 (中国、交通、农行、省行) 等均设区分部。农村除张义堡、靖边未设区分部外, 其他各乡均设有区分部。每个区党部有党员 40~50 人, 区分部 10 余人。

民国 37 年 (1948) 党团合并后, 三青团经费全部停发, 干部只留总务 1 人。同年, 经登记合并后的党团员只有 1300 多人 (登记前 4000 多人)。经报省党部批准, 孙文山任书记长, 王福德任副书记长。

第二节 主要活动

民国 25 年 (1936) 3 月 29 日, 县党部执行委员会召开代表大会, 选举出席四届全省党员大会代表 3 人。

民国 28 年 (1939), 中国国民党武威县党部举办一期党务训练班, 培训基层干部。并在各校设“党义”课程, 内容包括《三民主义》、《领袖言行》、《建国方略》、《建国大纲》及军训等。同年, 县党部创办《五凉之声》, 后改为《醒钟周刊》。主要宣传三民主义及国民党“政论”、文选等。出刊四期, 因经费不济停办。

从民国 30 年 (1941) 起, 县党部每月报表一次, 不定期召开区分部联席会议。每月第一周星期一, 城区各机关、学校在公共体育场 (现文化广场) 举行扩大纪念周集会活动。1941 年 9 月 19 日, 县党部书记长郭永禄召开区分部执委会联席会议, 会议经过商讨决定, 通过募捐和节约偿还县党部经费债务 2.1 万元 (法币) 等问题。同年 10 月 26 日, 县党部对第三、四区分部进行党员总考核。考核内容: “督促检查党员出席党员大会的次数及交纳党费情况; 党部分配的工作是否竭力执行; 宣传三民主义是否热情, 服务社会及效忠党国是否忠实、耐劳; 实行新生活运动是否有成绩等。”

民国 31 年 (1942), 武威县党部书记长孙珍密令各区党部和分部“严密防范”人民群众的抗税、抗粮斗争, 要求“各级党部特别注意”。民国 33 年 (1944) 1 月, 国民党加强了各地的反共活动, 积极发展党员通讯网。根据省党部训令, 武威属甲等县, 应发展“通讯员”14 人, 限期报送备案。

民国 34 年 (1945) 8 月, 抗日战争胜利后, 县党部继续发展“党员通讯网”, 规定城区各区分部选报“优秀”国民党员, 全县 29 个区分部各选报 1 名党员担任“通讯员”。两次共发展“通讯员”43 人。“党员通讯网”组织的任务是: 在各部门严密监视共产党或民主党派、进步分子的活动, 逐级向上汇报。同年 10 月, 县党部对武威社会上流传的反蒋民间歌谣, 作了一次“民间谣言调查报告”。内容包括: 民众对国民党政纲政策及中央决议之批评、对各种政治措施的不满言论、对时局的观察评论等。

民国 35 年 (1946) 4 月 25 日, 国民党为镇压日益高涨的民主运动, 县党部根据省党部执委会训令, 禁止发行民主同盟发行的刊物, 同时强调要“发动民众声讨中共”。是年, 县党部利用“五·三”惨案、“六·三”禁烟、“八·二七”孔子诞辰等纪念活动, 乘机散发传单、标语, 进行反共宣传。民国 35 年 (1946) 11 月底, 县党部召开二届执、监委会, 出席代表 120 人, 议题是“防止共产党活动”和保证“征兵、征粮、清丈土地”等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民国 36 年 (1947) 4 月, 县党部召开第三届执、监委大会, 出席代表 120 人。这次会议选举孙文山、权景猷、李英复为监察委员; 选孟德元、李澍、阎廷栋、赵子明为执行委员。同年 5 月, 县党部增派唐发科、赵良功为正式监察委员。同年 6 月改选县参议会时, 武威县党部和三青团部为争参议会席位, 县党部乘召开各区分部书记联席会议之机, 发动各区分部书记在各乡镇代表中拉选票。国民党与三青团“席位之争”的结果, 是三青团得到多数席位。

第三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于民国 23 年（1934）5 月 4 日，在武威县建立一个区队部，下设组训、宣传、社会、服务等组织。省派咎健行任区队长，周致忽任副区队长。至民国 28 年（1939），武威区队下属 13 个分队。是年，举行入团宣誓 15 次，吸收团员 89 人。

民国 29 年（1940）春，三青团武威分团部筹备处成立。咎健行任主任，李耀祖任干事长。同年 3 月 11 日，武威分团部筹备处将其组织人员按区域进行了一次调整，11 月 15 日，三青团武威分团部正式成立，咎健行任干事长。时全县有 8 个区队，21 个分队（其中直属分队 6 个），974 名团员，主要分布在农、工、商、党、政、军、警和教育部门。

抗日战争时期，三青团的主要活动是进行抗日救国的募捐活动，推销《总理遗教》、《总裁言论集》、《中国之命运》及开展慰问抗日将士的活动。民国 29 年（1940）5 月，三青团为扩大其影响，争取中学生和社会青年，组建“青年社”，出刊《青年月刊》。该刊 3 个月一期，主要内容是宣传三民主义、“领袖言行”、三青团章程、支援抗战及“青年修养”等，于民国 37 年（1948）7 月停刊。民国 32 年（1943），县党部、三青团合办《河西日报》，主编为王士达。

三青团武威分团部所属团员的正常活动是每周召开分队会议一次，不定期召开正副区队长、分队长联席会议；每年举行写作竞赛、青年演讲会、团员总检阅等活动。民国 33 年（1944），武威分团部在青云中学举办“青年夏令营”，集中中等学校三青团员进行军事训练，精神讲话、辩论会、讲演会等活动。年底，根据国民党中央发动十万知识青年从军的指示，宣传、发动知识青年从军。当时，武威县有 100 余名城乡社会青年和中学生报名参军，赴陕西汉中入伍受训。

民国 35 年（1946），解放战争开始。这时，武威三青团的主要活动是：通令各区队建立工作据点；鼓励团员在青年中争取不稳定分子。期间，分团部密令各区队夺取各团体之领导权。同时，对共产党活动严加防范。分团部所属各区队每周轮流出街头壁报，进行反共宣传。民国 37 年（1948）党团合并之后，三青团活动遂告停止。

第三章 民主党派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民革),是由中国国民党民主派和其他爱国民主分子创建的一个民主党派,是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致力于社会主义和中国统一事业的政党。

1952年,民革兰州市分部筹备委员会成员段永新(武威人)在武威先后发展民革党员严树琦等20余人。1953年1月建立民革武威县领导小组,民革成员潘若清等人从兰州调来武威工作。1954年,召开第一次党员大会,正式成立民革武威县委员会,选段永新任主任委员,严树琦任副主任委员。下设秘书、组织、宣传3个组,建立2个支部,党员近30人。

1958年9月,召开第二次党员大会,大会号召民革全体成员,在“大跃进”运动中,发挥其积极性和创造精神。1963年4月召开第三次党员大会,选举权爱棠为主任委员,号召民革成员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同全县人民一道,克服困难,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努力奋斗。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民革工作中断,许多成员受到冲击。

1978年8月,召开第四次党员大会,恢复组建了民革武威县委员会,民主选举产生委员5人,选举谢修成为主任委员。1982年12月,召开第五次党员大会,再次选举谢修成任主任委员,潘若清任副主任委员。

1987年7月,民革创办中山业余学校。学员来自在职干部、工人、社会待业青年、初中毕业生、高考落榜的应届高中毕业生等。学员经过1年半至2年的文科、理科补习后,有的考进了高中,有的被大专院校录取。在职干部、工人经考试合格获得国家承认的高、初中毕业学历。中山业余学校自创办至1989年,累计共招收学员2590多人,43个班级。其教学质量深受各界好评。

1985年11月,召开民革武威市第一次党员大会。大会选举产生民革武威市委委员9人,选举王希轩任主任委员,李荣卿任副主任委员。时有党员72人。同年,中共中央提出对香港、台湾实行“一国两制”方针后,民革武威市委配合对台工作办公室,撰写对台宣传稿件及文史资料、协助寻找两岸阔别40多年的亲人,为祖国统一大业和建设“四化”做出了贡献。1988年12月31日,在武威市民革二届党员大会上选举谢海鹏为主任委员,王兆麒为副主任委员。截止1989年,民革有6个支部,82名党员。

民革武威市(县)委建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积极参政议政,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作用。曾有11人选为人民代表,其中1人为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委员,1人为省政协委员。现有成员中1人被选为六、七届省人大代表,有1人任市政协副主席,4人任政协常委,15人任政协委员,为振兴武威献计献策。1987~1988年,民革成员段静容(女)两次被选为出席全国民革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

中国民主同盟(以下简称民盟),是以中上层知识分子为主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政党。

1952年暑假期间,民盟甘肃省委宣传部长在全省中学教师学习会上宣传民盟章程、发展盟员。当时,参加学习的武威教师王裕先、李鼎文、张永锡、李实甫、尚亢宗、陈泽南6人加入民盟。9月正式成立民盟武威县小组,李鼎文任组长。1953年秋,改为民盟武威县支部。李鼎文任支部书记,孙冠舫、金恒龄任副主任。有盟员18人。1957年召开盟员大会,改选支部,王裕先任支部书记。有盟员23人。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民盟活动中断。

1979年,恢复民盟武威县支部,登记盟员15人。民盟支部协助中共武威县委落实民主党派政策、平反盟员的冤假错案。1983年5月,成立民盟武威县委筹备委员会,孙冠舫为筹委会主任。时有一中、二中、六中、八中、科技、文艺、机关7个支部,共有盟员82人。

1985年1月,民盟武威县委正式成立。穆锡主任主任委员,陈世贵、杜仲寿任副主任委员。1987年12月召开盟员大会,选举穆锡主为主任委员,杜仲寿、陈世贵为副主任委员。时有8个支部,106名盟员。截止1989年,有一中、二中、六中、七中、八中、武师、科技、文艺、机关9个支部,116名盟员。

民盟组织建立以来,积极参政议政,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作用。盟员中有2人被选为省人大代表,11人担任市政协委员,1人任政协副主席,4人任政协常委,为振兴武威做出了贡献。民盟还举办各类文化补习班,其中成人大专招生辅导班4期,累计15个班,参加学习的在职职工、待业青年达2000余名,结业合格率达90%左右。1983年曾办“兴武中学”,招收全日制高中班1个,入校学生65名。1985和1986年盟员荣获全国优秀教师和先进工作者称号的2人,荣获省级先进工作者称号的5人,获地、市先进工作者称号的21人。民盟成员发挥自身优势,为提高教育质量、推广农业技术、医疗咨询、对台工作等方面做出了一定贡献。

第三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

中国民主建国会(以下简称民建),主要是由经济界人士组成的,具有政治联盟的、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政党。

1956年9月,民建武威支部在民建省委的主持下成立。时有会员13人,选举毛宪章任支部书记。他们积极开展公私合营,对工商业者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工作。

1959年3月,民建召开会员大会,选举李采其任主任委员,由7人组成民建武威支部委员会。时有会员26人。民建武威县支委会成立后,教育会员和所联系的民族工商业者,加强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爱国统一战线政策,民建支部帮助县委落实

政策办公室纠正、平反了受到错误处理的民建成员中的冤假错案。1979年9月9日，召开全体会员大会，恢复支部委员会，时有会员16人。郭炳宸任主任委员，张百川任副主任委员。1982年3月，召开第四次会员大会，选举张百川等7人组成的武威县支部委员会，张百川任主任委员，杜重宽、周建勋任副主任委员，时有会员32人。

1986年7月，武威市民建支部委员会改为民建武威市委筹备委员会，张百川任筹委会主任委员，刘维俊为副主任委员，时有会员67人。

1987年4月1日，召开会员大会，对1979年恢复组织后的工作做了总结汇报。1988年召开了由地、市统战部领导参加的会员大会，由出席民建全国“五大”代表邓钰和民建省“三大”代表分别传达会议精神。

1989年5月30日，正式成立民建武威市委员会，选举产生委员7人，邓钰任主任委员，陈克强任副主任委员。民建市委下设办公室、组织宣传组、经济工作组、调查研究组。时有7个基层支部，81名会员。

民建建立以来，全体成员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充分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与武威重大政治事务的协商讨论；发挥成员的技术专长，开展经济咨询服务和工商专业培训工作；组织成员为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帮助乡镇企业改善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等几个方面的工作做出了成绩。

第四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

中国民主促进会（以下简称民进），是以教育、文化、新闻、出版、科学和从事其他工作的知识分子为主的社会主义劳动者，爱国者的政治联盟。

1987年，武威市只有王柏年等4人为民进会员。次年，发展会员11人，民进省委指定由马序铤、司俭、杨鉴旻3人组成筹备组。

1988年11月11日，民进武威市支部委员会正式成立。支委由3人组成，马序铤任支部主任委员，司俭、杨鉴旻为委员，时有会员11人。

民进武威市支部成立以来，积极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作用。号召会员学习中共中央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各项方针、政策，为建设武威献计献策。

第五节 九三学社

九三学社，是由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医药卫生界高、中级知识分子组成的以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政党。

1986年8月，九三学社甘肃省委派人来武威，经与中共武威地、市委协商，并委托其成员徐上达负责具体工作，筹建武威支社。1988年5月17日正式成立九三学社武威支社。支社委员由5人组成，徐上达任主任委员，时有社员15名。

九三学社武威支社成立以来，积极参政议政，充分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作用。社

员中有5人担任市政协委员、1人任政协副主席，积极为发展武威献计献策。1988、1989年，社员中获国家、省、市级奖励的12人，他们充分发挥了具有高科技的优势，开展学术讲座、学术交流、科技培训和咨询等活动，为振兴武威做出了贡献。

第四章 群众团体

为广泛联系和团结各阶层人民群众，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各项任务，中共武威地委和武威县委根据各个不同时期政治、经济形势和工作需要，陆续建立群众团体。

1950年1月，中共武威地委决定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武威地方工作委员会（简称团地工委）；同时成立武威分区妇女联合会。1951年1月，分区妇联会改为甘肃省民主妇女联合会武威地区办事处。1950年4月，成立甘肃省农民协会武威分区办事处。1951年8月，成立甘肃省总工会武威分区办事处。1955年10月，武威专区和酒泉专区合并建立张掖专区，武威专区各群众团体也随之合并。

1962年1月，武威专区恢复后，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也同时恢复；同年5月，精简机构，撤销了专区各群众团体组织。1963年4月，恢复了团地（工）委和妇联办事处；12月，恢复了工会办事处。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专区各群众团体停止活动。1973年1月以后，地区相继恢复了工会、共青团、妇联、贫协等组织。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武威地区陆续成立科学技术协会、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归侨侨眷联合会等组织。

第一节 工 会

武威市（县）总工会，是在中国共产党武威市（县）委领导下的全市（县）职工自愿加入的工人阶级群众性组织。

1952年10月，由教育、工交、财贸、商业、保险公司、人力车、装卸、石油、养路、邮电、银行、店员、手工业、电厂、盐务局、印刷等基层工会（其中教育、手工业、店员、搬运为行业工会）联合建立工会组织，称为武威县联合工会。同年12月6日，在召开的全县首届工会代表大会上，正式成立武威县总工会。总工会成立后，遂在职工中开展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动员会员积极参加“三反”、“五反”运动，打击资方的不法行为。同时，工会创办职工业余文化学校3处，速成识字班4期，有982名职工脱了盲。

1953年11月，县总工会改名武威县工会联合会。在职工中广泛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争创先进生产者活动，并为供养亲属借债的620名会员拨款1.4万元偿还债务。1956年，创办“工人俱乐部”，丰富了职工的文化生活。同年，职工文化业余学校，与专区机关干部文化

业余学校合并（后改为红专学校、红专大学）。截止1957年5月，全县1.2万名职工中有会员7265名，基层工会120多个。1958年8月，工会召开全县工会积极分子大会。1959年9月，县工会复称为总工会。在基层工会组织开展技术革命、技术革新的比、学、赶、帮、超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各系统工会评选出先进生产者2400多名，其中县以上树立表彰的先进生产者58名。1959~1961年生活困难时期，工会组织职工自力更生办农场，开垦荒地2800多亩；大搞副食生产，改善职工的生活。1962年，全县有92个基层工会，6813名会员。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会组织活动中断。1968年8月，县革委会成立后，工会工作由政治部办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建立健全了党委领导下的工人代表大会制，加强工人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开展群众娱乐活动。1984年5月开始，在基层工会中先后建立起读书指导委员会186个，读书小组378个。对5280名职工进行了岗位技术培训，并组织职工开展“双增双节”活动。职工提出合理化建议被单位采纳860多条，创经济价值396万元。先后对231个基层工会进行了整顿，均配备了专（兼）职工会主席。建立健全工会工作制度。在全县工交、财贸、商业系统建立女工委员会53个。在全体会员中进行普及法律教育，并举办法制学习班117期，参加职工1.82万人次。

1985年以后，市总工会号召会员“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的作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为四化建功立业”。是年全市有基层工会组织244个，会员2.12万名。

1989年，根据常州市工会工作的经验，先后在市水电、农牧、农机、商业等系统建立起行业工会。是年国庆节召开了全市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由市政府向100个先进集体、20名劳动模范、300名先进个人颁发了荣誉证书和奖品。

1989年，发展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组织54个，会员1.56万名。是年，全市有基层工会组织291个，会员3.65万人。

武威市（县）总工会历届代表大会简况

届次	时 间	代表数	主 要 议 程	选 举 结 果
一	1952年12月 6~8日	50名	选举第一届委员会；成立武威县总工会。	委员15人，候补委员2人，主席史复生。
二	1955年11月 5~8日	54名 列席5名	讨论牛珠作《武威县总工会二年半工作总结及今后工作意见》报告；选举产生工会联合委员会。	执行委员15人，主席牛珠。
三	1957年5月 13~17日	90名	审议上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及财务工作报告；选举第三届执行委员会。	执委19人，候补委员2人，主席牛珠。
四	1959年9月 14~17日	192名	讨论刘勤学作《肯定成绩，总结经验，反掉右倾，大鼓干劲，把增产节约运动推向新的高峰》的报告；选举第四届执行委员会。	委员21人，候补委员2人，主席陈邦振（兼）
五	1962年4月 16~19日	201名 列席24名	审议刘勤学作的工作报告，讨论县委副书记姬治国作的形势任务报告；选举第五届执行委员会。	执委21人，候补委员4人，主席李贵芝

续表

届次	时 间	代表数	主 要 议 程	选 举 结 果
六	1963年7月 26~30日	143名 列席19名	审议李贵芝作的工作报告；讨论县委副书记甘滋棠作的《关于阶级斗争》报告；选举产生第六届执行委员会。	执委17人，候补委员2人，主席李贵芝
七	1973年8月 15~19日	286名	审议李贵芝作的《沿着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奋勇前进》报告；选举第七届执行委员会。	执委29人，主席李贵芝。
八	1978年11月 30日~12 月5日	349名	审议李贵芝作的《团结起来，为实现新时期总任务而奋斗》报告；选举第八届执行委员会。	执委29人，主席李贵芝
九	1984年5月 16~19日	352名	讨论杨国基作的工作报告和审议张国泰作的财务报告；讨论县委书记刘尔能、县长荀鑫的讲话；选举第九届执行委员会。	执行委员21人，主席杨国基。
市 第一 届	1988年6月 27日	204名	讨论李良国作的《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四化建设中建功立业》的报告；选举市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	执委17人，主席李良国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中共武威县委，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建立青年团组织的指示，于1950年1月10日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武威县工作委员会（简称团县工委）。1953年5月，团县工委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团县委第一届委员会。1957年5月，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威县委员会（简称团县委）。团组织成立以来，团结教育广大青年和团员，在各个不同时期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及青年特点，做了大量工作。

1950年，团组织在全县城乡发展团员，建立基层组织。全县青年和团员积极投入减租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运动。

在社会主义全面建设时期，全县广大青年和团员在工农业生产建设中发挥了突击队作用。同时，大力发展了团的组织。到1959年底，城乡建立起30个基层团委和总支，有团员1.72万名。1960年，共青团组织在农村组织青年大搞积肥、平田整地和以田间管理为内容的增产竞赛活动。在工业战线上大抓增产节约、安全生产及工业支援农业的活动。

1962年3月，表彰奖励优秀团干部和团员122人。1963年5月，各级团组织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开展形势教育、阶级教育、学习雷锋等活动。1964年11月，团县委加强对青年的政治、时事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四史”（村史、家史、厂社史、翻身史）教育。突出学习毛泽东著作，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等活动。时有709个支部，1.40万名团员。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团的工作停顿，其业务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青

妇组管理。1972年，恢复团的组织。是时，全县有基层团委64个，团支部645个，有团员2.3万名。

1978年7月，团县委开展学雷锋、树新风的活动，号召青年学文化、学科学、学技术，植树造林，绿化家乡，争当新长征突击手。1982年8月，表彰奖励先进团支部40个，优秀共青团员60名。时有842个团支部，2.40万名团员。同年，团县委围绕武威经济建设，组织团员青年开展植树种草、采集草籽树种等活动，做出了优异的成绩，荣获团省委“全省青少年采集草籽树种先进集体”特别奖。

1985年武威县改市后，团市委在开展综合包产服务、法制、纪律教育及增产创利等活动中，荣获团省委“双立功”（扶贫帮困、争当十大行业能手）活动先进集体奖。是时，全市有基层团委78个，其中，区、乡团委68个，学校团委10个，团支部976个，团员2.73万名。

1988年，全市团的工作围绕经济建设，以提高青年素质、开发智力为重点，以育人为目的，开展了“为修建市青少年宫捐献一角钱”活动，共捐资1.6万元。还举办体育、舞蹈、“青工技术比武”等活动，取得了优异成果。同年5~6月，组织38个乡镇和城区部分团干部参加团省委举办的河西团干部培训班；10月组织团干部分别考察了兰州、天水、庆阳、西峰、白银等地团的工作情况。

1989年，团市委以“爱国、改革、创业、奋进”为主题，围绕“思想育人、劳动创造、社会监督”三大任务，创造性地开展了富有地方特色的一些活动。如农村的“丰收杯”竞赛，城市一条街商业服务业明星评选和二届青工“精英杯”技术比武等活动，受到地、市委奖励。同年4月，举办了市首届工商银行“储蓄杯”划船大奖赛活动。年终，团市委书记张家骏获“全省优秀团委书记称号”奖，并被命名为“甘肃省新长征突击手”。时有基层团委71个，团总支73个，团支部1362个，团员3.25万人。

共青团武威市（县）历届代表大会简况

届次	时 间	代表数	主 要 议 程	选 举 结 果
一	1953年5月	160名	总结三年来团的工作；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	委员19人，书记严润
二	1954年8月	250名	审议上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第二届委员会。	委员11人，书记毛如英
三	1956年6月	250名	审议上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第三届委员会。	委员13人，书记张蓉山
四	1957年11月	280名	审议上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第四届委员会。	委员15人，书记张蓉山
五	1959年8月	376名 列席16名	审议李治作《充分肯定成绩，总结经验教训，继续鼓足干劲，掀起更大跃进》的报告；选举第五届委员会。	委员13人，书记李治。
六	1960年7月	447名 列席49名	审议王海作《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树雄心立大志，为建设河西而英勇奋斗》的报告；选举第六届委员会。	委员13人，书记李治

续表

届次	时 间	代表数	主 要 议 程	选 举 结 果
七	1962年3月	459名 列席16名	审议毛如英作《继续高举三面红旗，鼓干劲，长志气，夺取新胜利》的报告；听取县委书记对当前形势任务的报告；选举第七届委员会；表彰、奖励优秀干部、团员122人。	委员23人，常务委员9人，书记毛如英。
八	1963年5月	300名 列席30名	审议李治作《团结一致，艰苦奋斗，为争取今年农业丰收而奋斗》的报告；选举第八届委员会；选举出席省第三届团代会代表11名。	委员23人，常务委员7人，书记李治。
九	1964年11月	400名 列席50名	审议王寿天作《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全面促进我县青年革命化》的报告；传达全国第九次团代会精神；选举第九届委员会。	委员25人，常务委员7名，书记李治。
十	1973年1月	700名 列席50名	审议刘国新作《沿着毛主席无产阶级建团路线胜利前进》的报告；选举第十届委员会。	委员29人，常务委员9人，书记刘国新。
十一	1978年7月	488名 列席18名	审议刘勤学作《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抓纲治国，为实现党的新时期总任务而努力奋斗》的报告；选举第十一届委员会。	委员32名，常务委员11名，书记刘勤学。
十二	1982年8月	398名	审议赵多斌作《坚定信念，振奋精神，努力开创共青团工作新局面》的报告；选举第十二届委员会；表彰奖励先进团支部40个、优秀团员60名。	委员25名，常务委员7名，书记赵多斌。
市 第 一 届	1985年12月	396名 列席 124名	审议沈建华作《团结全市青年，为振兴武威，造就一代“四有”新人而奋斗》的报告，选举团市委第一届委员会。	委员23名，常务委员9名，书记沈建华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1950年1月，成立武威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同年7月，召开武威县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正式成立武威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年10月，更名为武威县妇女联合会。1985年县改市后，改名为武威市妇女联合会。妇联会成立以来，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团结和动员全市（县）各族妇女，积极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发挥了“半边天”的作用。

建国初期，县妇联会动员城乡妇女积极参加减租反霸、剿匪肃特、土地改革、民主改革等运动。抗美援朝时，全县妇女参与捐献、慰问志愿军等活动。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组织动员城乡妇女学习宣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开展增产节约、贯彻男女平等、同工同酬的原则，积极参加农业生产和农业合作化运动。

社会主义全面建设时期，在“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

路线”指引下，全县妇女在农田基本建设和大炼钢铁运动中，付出了辛勤的劳动。1959年以后的三年困难时期，妇联会引导妇女勤俭持家、节约用粮，渡过了灾害之年的困难生活。

“文化大革命”时期，妇联会受到冲击，之后业务工作由县革委会政治部青妇组管理，1972年恢复妇联工作。1973年5月，召开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建立健全了9个区53个公社的妇联组织和432个基层妇代会。围绕经济建设，开展争创“三八”红旗手集体活动。提倡社会主义新风尚、新道德；婚丧嫁娶，新事新办；反对铺张浪费，实行勤俭持家；宣传推行计划生育和《婚姻法》。并为受害妇女伸张正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妇联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解放思想，开拓妇女工作新领域。遵照中央关于妇女工作重要指示，及时地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保护和教育妇女儿童上面。依法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关心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县妇联成立法律顾问小组，农村、乡镇设法律咨询站。普及法律知识，为受害妇女解除疑难。教育妇女克服自卑感，树立自尊、自信、自主、自强的意识，掌握法律武器，同各种虐待、侮辱、残害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作斗争。

1981年，由县妇联牵头成立少年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向社会各界发出了“积极募捐、造福儿童”的倡议，受到社会上极大地支持，在省、地妇联和地、县党政领导的关怀下，各方投资10万多元，社会捐资7.2万多元，部队等单位参加义务劳动，在西郊公园建成了第一个儿童乐园，于1984年6月1日开放。为解决入托难的问题，地、市财政拨款60万元。由县妇联与教委联合新建打靶场幼儿园(市二幼)，并在永昌刘沛村办起了第一所农村中心幼儿园。这一时期，县妇联评选出席省、地先进托、幼儿园所3个，表彰奖励教子有方的家长3名。在争创“五好”家庭和“三八”红旗手(集体)活动中，受到省、地妇联表彰的“五好”家庭372户、“三八”红旗手103人、“三八”红旗集体31个。

1984年县妇联会进行了整顿和加强，健全了各级妇联和基层妇代会组织。全县9个区、53个乡配齐了妇女干部，其中招聘干部45名。

1985年县改市后，市妇联会围绕“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大政方针，为振兴武威献身改革，宣传、表彰勤劳致富的“女能人”等先进妇女典型。组织先进代表深入乡、镇宣讲党的富民政策，交流勤劳致富的经验。

1986年，市妇联组织开展了“学文化、学科学、长才智、争贡献”的活动。举办了以裁剪、烹调、养殖、刺绣、草编等为内容的培训班400多期，参加人数达1.2万多人。有1.2万多名妇女参加了扫盲教育。同年“三八”节期间，举办了城区800多名妇女参加的第一届“三八”妇女运动会。

1987年“三八”妇女节，召开了各族各界“女能人”、女知识分子、先进妇女代表座谈会，树立先进典型65人。同年6月，与各方协调兴办水电局和饮料厂幼儿园两所。

1988年，评选出7名女企业家和150名“三八”红旗手，并选举出席全国的“三八”红旗手1名，到1989年，全市有4万多名妇女从事第三产业，以妇女为主的专业户达1498户，其中事迹突出的勤劳致富“女能人”609名，为本市妇女脱贫致富树立了榜样。

武威市（县）妇女联合会历届代表大会简况

届次	时 间	代表数	主 要 议 程	选 举 结 果
一	1950年7月 25~27日	118名	审议《解放以来妇女工作总结及今后工作方针任务》的报告；选举第一届执委会及出席省妇代会代表。	执委17人，主任温炎。
二	1952年9月 4~8日	88名	审议《二年来工作报告及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选举第二届执委会和省妇代会代表。	执委15人，主任温炎。
三	1955年3月 22~25日	248名	审议《关于二年来妇女工作》的报告；讨论《贯彻婚姻法》报告；选举第三届执委会及省妇代会代表	执委17人，副主任白玉兰。
四	1959年8月	305名 列席2名	审议工作报告；选举第四届执委会。	执委14人，主任王桂英。
五	1964年5月	650名	审议工作报告；选举第五届执委会。	执委21人，主任王桂英。
六	1973年5月 7~11日	625名	审议工作报告；选举第六届执委会和出席地区妇代会代表。	执委50人，主任徐志勇。
七	1979年3月	557名	学习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审议工作报告；选举第七届执委会。	执委35人，主任徐志勇。
市 一 届	1986年12月	420名	审议工作报告；表彰百名“三八”红旗手和百名“五好”家庭；选举市妇联第一届执委会。	执委29人，主任王志辉。

第四节 中国少年先锋队

1949年10月13日，中共中央决定全国建立少年儿童组织——中国少年儿童队。

1950年4月，武威县成立少年儿童队，由团县委主管。城区各学校吸收7至14周岁少年儿童自愿加入少年儿童队组织。1951年全县各小学普遍建立起少年儿童队。1953年6月，中国少年儿童队改称为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至1959年，全县有少先队员4.60万名。50年代主要活动是：开展少先队“中队活动日”，举办“夏令营”，在争做好人好事、带头讲

礼貌、讲文明等活动中，涌现出许多优秀队员，受到各级团组织的表彰。

1963年，全县少先队开展学习雷锋活动，举办诗歌朗诵会、歌咏会，歌颂雷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是年，全县有学习雷锋小组3500多个，少先队员在学校、家庭和社会上开展扶老携幼、尊重长辈、拾金不昧、慰问烈军属、照顾“五保户”等活动中好人好事层出不穷。

“文化大革命”中，少先队组织处于瘫痪。各小学建立“红小兵”团。

粉碎“四人帮”后，少先队恢复。1981年少先队组织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广大少年儿童受到良好的思想品德教育。团县委对207名优秀辅导员进行了表彰。1982年2月，团县委、县妇联、文教局、总工会等7个单位，对42个学习雷锋小组和20名优秀儿童分别发给锦旗、奖品进行了表彰。1983年，全县对144名优秀队员进行了表彰奖励。1984年，全县少先队员开展搜集草籽树种、种树种花、绿化家乡活动，做出了成绩，受到了表彰。1985年至1989年，在全市开展的两个文明建设活动中，少先队员积极带头，在学校、街道开展精神文明宣传，分片分区清扫街道，美化环境，做得出色，受到全市人民的好评。

截止1989年，全市少先队组织有大队487个（其中城市9个），队员9.33万名（其中城市7232名），大队辅导员500多人。

第五节 农民协会（贫下中农协会）

武威县农民协会于1950年1月成立。这一时期，农村以贫雇农为主要依靠对象完成民主建政。1951年10月至1952年春，全县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在农村区、乡、行政村先后建立起农民协会25个，农协分会300个，发展会员12万多人。1953年6月，县农民协会撤销。

1965年，武威县遵照中央指示，在农村开始建立贫下中农协会。1966年2月，武威县贫下中农协会成立，并在公社、大队建立起贫下中农协会组织，发展会员1.03万人。1967年，农村各级党政组织被夺权后，贫下中农协会组成“农宣队”参与政权管理。

1983年11月，根据上级指示，武威县各级贫下中农协会组织正式撤销。

第六节 工商业联合会

1950年6月，成立武威工商业筹备委员会。同年9月，工商业联合会正式成立（简称工商联），下设秘书、组织、文教、辅导4科，配脱产干部18人。时有会员4357人，其中商业会员3723人，手工业会员634人。当时工商业联合会的工作主要是：团结和教育会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令；组织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发展生产，调解工商业者之间的纠纷；配合税务部门完成税收任务，协调有关部门整顿市场秩序。

1953年1月，工商业联合会产生由5人组成的监察委员会。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工商业联合会积极对工商业者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迎接社会主义改造高潮，逐步把私营工商业者纳入社会主义轨道。时

有公私合营企业会员 741 人，合作小组会员 1816 人。

1962 年 9 月，工商业联合会组织工商界学习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恢复国民经济的八字方针。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工商联合会被迫停止工作，许多会员受到迫害。

1985 年 11 月，成立武威市工商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协助党和政府落实对工商业者的政策，摘掉了资本家的帽子；把小商小贩、小手工业、小业主作为劳动者从原工商业者中区别出来。此后，许多老会员因年老多病先后退出工商业联合会，会员逐渐减少，全市有会员 231 人。1987 年 4 月，武威市工商业联合会成立，积极参与改革，开展经济咨询服务，培训工商业专业人员等活动，充分发挥其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作用。工商联中有 1 人担任市政协常委，1 人为委员。

198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六届会员代表大会，学习《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进一步调动会员积极参加经济建设。1988~1989 年，工商联为会员提供经济信息 55 条。1989 年，市工商联通过省工商联，从上海皮革协会请来 4 名专业技术人员，引进设备，为市皮革厂传授技艺。同年，通过大连市工商联，为本市造纸厂购进 6 吨价值 12 万元的紧缺化工材料——葱醌。1989 年有新老会员 216 人（新发展 66 人），有企业会员 22 家。

第七节 卫生工作者协会

1951 年成立武威县中、西医师公会。1953 年改称武威县卫生工作者协会。该会宗旨：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开展卫生宣传、防疫、预防接种；组织卫生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学术活动；整理医学史料等工作。1961 年在政府资助下，协会在文化广场西南侧附设门诊部一处，吸收老中医子女 10 余人进行培训，4 年出徒。1967 年门诊部撤销。

第八节 科学技术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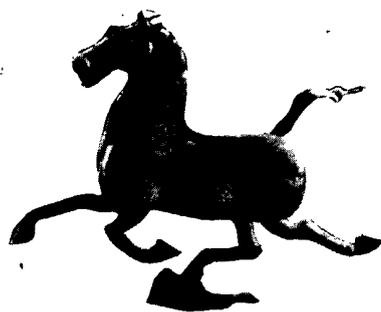
武威县科学技术协会，建于 1956 年 4 月。主要活动是举办图片展览，进行学术交流、科技讲座等科技普及工作。副县长赵长年兼任主任。1962 年撤销，并入县文教卫生科。“文化大革命”期间，科协停止活动。

1979 年 10 月重建武威县科学技术协会，与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合署办公。1981 年 9 月，第一次代表大会制定通过了《武威县科学技术协会章程》、《武威县自然科学专门学会组织通则》。此后，县科协与县科委分设。先后成立县级农学、水电、医学、中医、机械、电子 6 个专业学会，有会员 403 人。同年，成立羊下坝公社科学普及协会，发展会员 150 人。科协围绕本县经济建设，开展学术交流、外语培训、编印科技资料、放映科教电影片等活动。县委副书记马千里兼任科协主席。

1985 年，县科协改为市科协。10 月，举行武威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武威市三年科普规划》、《武威市自然科学专门学会组织通则》和《武威市乡镇科学技术普及

协会章程》。至此，全市已建立起水电、农学、农机、林学、医学、中医 6 个市级学会和电子、机械两个直属学组。还建立起养兔、建筑、食用菌及青少年科技辅导协会，共发展学会（协会）会员 622 人。在农村建立起乡镇科普协会 35 个，发展会员 2620 人。同时还建立起永昌镇畜禽研究会、双城镇食用菌开发中心、果树研究会等农民专业技术研究会。同年 11 月，评定了一批农机人员的职称。

武威市（县）科学普及协会成立以来，先后开展技术培训、科技讲座、印发科技资料、举办科技展览、开辟科普画廊、组织科技市场及科技广播宣传等活动，取得显著成绩。1989 年，市科协有干部 7 人、工人 1 人。1979 年恢复科协以来，先后成立市级学会 6 个、学组 2 个、协会 4 个、会员 662 人；建立农村乡镇科普协会 35 个、会员 2620 人；农村专业研究会 12 个、会员 350 人。



武威市志

· 第四编 · 政权司法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武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权力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从1949年11月至1954年6月,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武威县共召开两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4年6月到1989年底,实行在普选基础上建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武威市(县)共召开人民代表大会11届。在1980年底以前,县人民代表大会是每2年一届,1981年1月以后,市(县)人民代表大会由每届2年改为每届3年,并设立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为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关。

第一节 武威县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简况

武威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49年11月21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44人,其中推选代表167人,邀请代表77人(推选代表由县上将名额分配到各区乡,由群

众民主推选。邀请代表是有关单位领导和知名人士)。会议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会议主要讨论了剿匪肃特、安定社会秩序等问题,最后选举产生了由25人组成,以李德玉为主席,唐发科为副主席的武威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开过六次会议。第二次会议于1950年9月2日召开,出席代表185人。会议进一步讨论了剿匪肃特和安定社会秩序等问题。第三次会议于1951年5月23日召开,出席代表132人。会议讨论了人民当家做主,开展减租减息、反霸斗争等问题。第四次会议于1951年7月召开,出席代表213人。会议总结了反霸成果和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情况。第五次会议于1952年6月27日召开,出席代表235人。会议听取了县长毕象贤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了爱国增产竞赛、防旱抗旱等问题。第六次会议于1952年10月30日召开,出席代表248人。会议主要是选举出席甘肃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

武威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52年12月12日召开,出席代表419人。会议听取了县长王怀璋作的《1952年工作总结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选举产生了29人组成的以房居平为主席,王怀璋、严树琦为副主席的武威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选举了正副县长和25人组成的武威县人民政府委员会。这届代表会共开过三次会议。第二次会议于1953年3月6日至11日召开,出席代表342人。会议讨论了贯彻《婚姻法》和1953年农业生产计划等问题。第三次会议于1953年12月6日召开,出席代表268人,在县上学习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326名宣传员列席了会议。会议讨论了第二期普选工作和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宣传、贯彻措施。

第二节 武威市(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简况

武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下称人大)自1954年至1989年底共经历11届,召开了24次会议。

武威县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54年6月17日至22日在文庙礼堂(即大成殿)举行,应到代表361人,实到代表332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学习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通过了发展生产和宣传、贯彻宪法草案的决议,选举张文辉等11人为出席甘肃省一届人大代表。

武威县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55年4月26日至30日在文庙礼堂举行,实到代表296人。会上王怀璋传达了甘肃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听取、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宣传、贯彻《兵役法》修正草案的报告,通过了各项决议。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将武威县人民政府改称武威县人民委员会(下称人委会),选举23人组成武威县第一届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

武威县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955年11月22日至26日在文庙礼堂举行,实到代表205人。全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干部与国营企业负责人及农村积极分子共292人和省人民委员会委员段永新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赵长年副县长传达的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精神;听取、审议了武威县互助合作、农业生产、镇反和文教、卫生初步规划意见等报告。

武威县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56年11月15日至19日在文庙礼堂举行,应到代表354人,实到322人,列席60人。省人民委员会委员段永新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审议了县人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由25人组成的武威县第二届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并补选高伯峰为甘肃省人大代表。通过了大力搞好农业生产、贯彻革命法制等项决议。

武威县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57年6月16日至20日在文庙礼堂举行,实到代表271人。会上省人大代表高伯峰传达了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听取、审议了武威县人委会工作报告,武威县1957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财政决、预算报告,提案审查报告,并作了相应的决议。

武威县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957年12月2日至9日在文庙礼堂举行,实到代表354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人委会工作报告。补选郭发永为县长、高伯峰为副县长、李进德为法院院长。选举王怀璋等11人为出席省二届人大代表。

武威县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58年6月11日至15日在文庙礼堂举行,应到代表312人,实到253人。会上陈邦振传达了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听取、审议了县人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1957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58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报告,财政决、预算报告,并作了相应的决议。

武威县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61年10月12日至15日在文庙礼堂举行,应到代表355人,实到281人,列席15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人委会工作报告,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财政决、预算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选举产生了31人组成的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

武威县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62年8月10日至13日在文庙礼堂举行,实到代表264人,列席263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人委会工作报告,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财政决、预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大会补选赵培莲为副县长。

武威县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63年5月27日至6月1日在文庙礼堂举行,应到代表395人,实到333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人委会工作报告,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计划草案的报告,财政决、预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提案处理报告。选举产生了31人组成的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大会还选举了王孝慈等12人为出席省三届人大代表。

武威县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63年12月25日至29日在文庙礼堂举行,实到代表315人。会议听取、审议了1963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64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并作了决议。补选和增选乔风翔、高树正为副县长。

武威县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964年12月9日至11日在文庙礼堂举行,实到代表208人。会议听取了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听取、审议了县人委会工作报告,听取了姬治国代表中共武威县委作的《关于目前形势和任务》的报告,并作了相应的决议。

武威县六届人大会议按组织法规定,应于1965年5月召开,时值全县生产救灾,防旱抗旱,工作繁忙,经请示上级同意后,延期到夏收后召开。8月份武威县人委会以344号文件把420名代表名额分到基层选举,当代表选出后,全县大部分地区已开展“四清”运动。中共武威地委社教总团研究将县六届人大延期到“四清”运动全部结束后召开。到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已开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破坏,六届人大会议没有开成。

武威县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78年6月29日至7月4日在县党校礼堂举行。应到代表533人，实到497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革命委员会（下称革委会）工作报告；总结了革委会成立十年来的工作成绩和经验教训；选举产生了41人组成的县革委会及主任、副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武威县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81年1月5日至11日在军分区礼堂举行，出席代表429人。县政协二届委员会委员、部分公社和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审议了县革委会工作报告，1979至1980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1年计划安排的报告，财政决、预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了相应的决议。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选举产生了县人大常委会14名委员和主任、副主任，县政府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根据组织法规定，从本届起县人民代表大会由每届2年改为3年。

武威县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82年3月2日至7日在县党校礼堂举行，实到代表413人，特邀代表26人，列席45人。政协委员46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及198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财政决、预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了对各项报告作出的决议。

武威县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983年3月11日至16日在县党校礼堂举行，实到代表329人，邀请代表34人。政协委员54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武威县“六五”（1981~1985）、“七五”（1986~1990）农业规划及2000年设想》的报告，198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8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报告，法院、检察院、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了对各项报告作出的决议。会议补选窦武奎为八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陈北亨等16人为出席甘肃省六届人大代表。

武威县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84年2月28日至3月4日在县党校礼堂举行，应到代表448人，实到436人。政协委员及各部门负责人94人列席了会议，还邀请县委各部门负责人、省人大代表、劳模、先进工作者74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审议了各项工作报告，通过了对各项报告作出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县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及13名委员，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武威县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85年3月27日至31日在县党校礼堂举行，实到代表402人。列席会议的有政协委员62人，特邀代表22人，各部门负责人36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各项工作报告。刘尔能代表县委讲了话。文教局副局长王奋光作了《经济要发展，教育要先行》的发言。会议补选王录为九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并通过了对各项报告作的决议。

1985年4月15日，国务院以国函字53号文批复，撤销武威县，设立武威市，故县九届人大只开了两次会议。

武威市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85年9月21日至25日在县党校礼堂举行，应到代表450人，实到433人，列席118人（包括政协委员），特邀代表41人。会议听取了建市筹备小组组长柳宏克作的《武威市三年经济发展纲要（草案）》的说明，批准了《武威市三年经济发展纲要》，通过了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市一届人大常委会15名委员及正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武威市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86年4月23日至27日在市党校礼堂举行,实到代表378人,列席131人(包括政协委员),特邀代表46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各项工作报告和“六五”计划执行情况及“七五”计划纲要,通过了对各项报告作出的决议。会议还听取了市司法局局长张柏关于普法教育的专题发言,增选了市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武威市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987年2月25日至3月1日在市党校礼堂举行,实到代表416人,列席51人,特邀代表51人。市政协一届三次会议全体委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审议了各项工作报告,通过了对各项报告作出的决议。会议还通过了《关于解决农村用电问题议案》的决定。

武威市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于1987年11月7日在市党校礼堂举行,实到代表325人,列席24人,邀请代表18人。会议选举出席甘肃省七届人大代表17人,其中一名得票未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未被省七届人大资格审查委员会认定其代表资格。

武威市一届人大五次会议于1988年3月4日至8日在市党校礼堂举行,实到代表410人,列席139人(包括政协委员),特邀代表43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各项工作报告,通过了对各项报告作出的决议,增选了人大常委会委员。

武威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89年4月12日至22日在市党校礼堂举行,应到代表349人,实到336人,列席224人(包括政协委员),特邀代表44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各项工作报告,通过了对各项报告作的决议,还审议了《关于选定市树、市花的议案》,决定国槐、大丽花为市树、市花。会议选举产生了市二届人大常委会20名委员及主任、副主任,市政府市长、副市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省人大常委会为了加强与省内各地工作的省人大代表及各市(县)人大常委会的联系,于1985年2月,决定在武威地区设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武威地区联络处。机关设在中共武威地委院内。

第三节 历届人大常委会

武威市(县)人大常委会自1981年1月设立后,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除领导本级人大代表的选举和召集本级人大会议外,主要行使法律赋予人大的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

武威县八届人大常委会于1981年1月选举产生,常委会由19人组成,主任赵锡九,副主任陈生崢、王福元、徐光明、赵兴忠(1981年11月调金昌市,1983年3月补选窦武奎为副主任),专职委员唐光如、王志田。常委会的办事机构为办公室(科级),办公室下设秘书、政务、政法三个组(股级)。1982年8月改组为科。常委会机关定编15人(不含正副主任),最少时包括专委在内在有干部9人,工人4人;最多时包括专委在内在有干部15人,工人4人。八届常委会共开常委会25次,任命干部67名,1984年2月14日决定苟鑫为代理县长。对重大问题作出决议13项。在视察《环境保护法》的贯彻实施和“三废”治理情况时,建议并督促政府筹资150万元,在东关新建占地11万平方米的住院部,解决了县医院因挖坑排废水造成住院部地基下沉,影响病人安全的问题。对武南镇地区磷肥厂硫酸车间废气污染周围农作物的问题,常委会派员视察后向地区行署写了专题报告,行署决定停产治理,向受害的中畦

公社鲁子沟大队赔偿损失 2.5 万元。八届人大常委会共督办代表提案 833 件，接待来访群众 400 多人次，受理来信 312 件。对全县 3000 多眼机井的改造问题群众反映强烈，常委会督促政府和水电部门，做了大量的工作。据统计 1981 年至 1989 年国家投资 915 万元，自筹 1400 多万元，新打机井 191 眼，改造旧井 2086 眼，解决配套设备 185 台。

武威县九届人大常委会于 1984 年 3 月选举产生。常委会由 19 人组成，主任赵锡九，副主任窦武奎、王福元、吴培元、寇永倬、严庆成，专职委员王志田、唐光如、梁连孟。1985 年 3 月，增选王录为副主任。九届人大到 1987 年 3 月届满，因 1985 年 4 月 15 日国务院批准武威县改市，故于 1985 年 9 月提前换届，任期一年半。九届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为办公室、秘书科、政务科、政法科。1984 年 4 月撤销秘书科增设民务科。常委会机关除正副主任外，有专委在内的干部 12 人，工人 5 人，最多时有干部 17 人，工人 5 人。九届人大常委会共开常委会 12 次，听取了一府两院关于贯彻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本届人大各项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的汇报，审查决定了人事任免，并作出了《关于继续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议》等七项决议，督办代表意见建议 217 条。通过视察、总结、推广了永昌乡梧桐联营公司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加工业的经验。

武威市一届人大常委会于 1985 年 9 月选举产生，于 1988 年 9 月届满，因故推迟到 1989 年 4 月换届。一届人大常委会由 26 人组成，主任赵锡九，副主任李光辉、窦武奎、吴培元、寇永倬、严庆成、王录、王崇湘、盛日恒。1986 年 9 月撤销政务科增设财政经济科和教科文卫科。至此，办事机构为办公室、政法科、民务科、财政经济科、教科文卫科，定编 31 人（含正副主任、专委），最少时有干部 24 人，工人 5 人；最多时有干部 28 人，工人 7 人。一届人大常委会共开常委会 26 次，除听取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任免一府两院的组成人员，接待来信来访，督促有关部门办理代表议案、意见、建议外，还作出了《关于解决山区、山水灌区人畜饮水问题议案》、《关于修缮中小学危房和解决课桌凳问题议案》、《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决议》等，并督促政府实施。一届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顾孔方为副市长，并报请市委决定，在全市 39 个乡镇设立了人大工作联络员。为了加强人大常委会的自身建设，与 12 个省、市、自治区的 56 个县、市人大先后建立联系。并三次派 9 名同志到外省、县、市考察学习。

武威市二届人大常委会于 1989 年 4 月选举产生。常委会由 29 人组成（其中专职委员 9 人），主任李光辉，副主任窦武奎、寇永倬、王录、王崇湘、周大寿、郑玉成、孙文山、唐光如。依法补选齐康然、李光辉为出席省七届人大代表。1989 年 8 月将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调整为办公室、信访办公室、司法民政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农业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人大编制是 37 人（包括正副主任、专委），实有干部 39 人，工人 7 人。二届人大常委会于 1989 年内共开会 5 次。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员于 1989 年 11 月到清水等 17 个乡镇开展代表联系活动，了解代表联系组及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工作情况，并征求人民代表对一府两院工作的意见。二届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土地管理法》、《贯彻实施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等决议，作出了《关于加强地方道路管护工作议案》的决定。还针对贯彻《水法》、《药品管理法》、《企业法》、《文物保护法》以及查禁烟毒、扫黄除“六害”、制止乱涨价等方面写出 20 多份调查或视察报告，起到了上情下达，下情上达的作用。二届人大常委会指导各乡、镇选举产生了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并先后两次召开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工作研讨会，工作经

验交流会，讨论和制订了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十条职责。

第四节 人民代表的选举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一、人民代表的选举

1949年11月至1954年6月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时期，根据1949年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第四条的规定，出席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由县人民政府分配，农民代表由乡（行政村）或区、县农民大会或农民代表大会产生，县人民政府的代表由县长、副县长充任，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驻本县各机关、部队代表由各党派、团体、机关、部队自行选派，其它方面的代表由人民政府决定邀请。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1953年2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县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之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县、乡镇各成立选举委员会，由上级人民政府任命。选举委员会进行选民登记，在选举前30天公布选民名单，发给选民证。选出的代表，任期2年。根据1954年第一部《宪法》和《选举法》、《组织法》的规定，武威县于1954年开始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举行了一至六届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1978年出席县七届人大代表，是根据中央和省、地指示由社员会、居民会、职工会选举产生的。

1979年7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重新制定通过了《选举法》、《组织法》，甘肃省人大常委会还制定了《选举法实施细则》。新《选举法》、《组织法》将县级人大代表由下级人大选举产生改为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将等额选举改为差额选举；代表任期由2年改为3年。1982年12月10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又将乡镇人民代表任期由2年改为3年。县、乡镇成立选举委员会，正副主任及委员的人选由人大常委会决定。根据新的选举制度，武威县选举了第八、第九两届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985年县改市后，选举了市、乡镇第一、第二两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武威市（县）的乡镇人大是根据1953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的《选举法》和1954年公布的第一部《宪法》的规定于1954年建立的。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实行政社合一一体制，乡、镇人大虽在召开，但实际由公社管理委员会代替。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各级政权建立一元化领导的革命委员会。1978年各公社恢复召开人大会，但未能法制化。1979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选举法》、《组织法》，对乡、镇人大的职权和代表的选举，作了新的规定，但乡、镇体制未改革。1981年2月，将乡、镇革命委员会改为公社管理委员会和镇人民政府，1983年又将公社管理委员会改为乡人民政府。1986年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18次会议修正的《组织法》，把乡、镇人大由乡、镇人民政府召集改为乡、镇人大举行会议的时候，先选举出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并负责召集下一级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据此，武威市的39个乡镇的人大均设立了主席团。1988年，各乡、镇配备了一名人大工作联络员。1989年

又在各乡、镇人大主席团设立了专职常务主席，并配备了一名以做人大工作为主的兼职工作人员。乡、镇人大在主席团组织下，建立了活动小组，开展了多种形式的代表联系、调查、视察和评议政府工作等活动。

第五节 民国时期的县参议会

民国 33 年（1944），武威县设有临时参议会，有参议员 10 人，由武威县政府遴选后报省政府批准，参议长是孟德元。抗日战争刚胜利，武威县根据甘肃省民国 34 年（1945）9 月 1 日的决定，在 1945 年 10 月 10 日前成立了参议会，任期 2 年。武威县参议会自成立至 1949 年 9 月 16 日武威解放，历经三届。第一届参议长是段永新，第二届参议长是权景猷，第三届参议长是赵月楼。第三届换届不久，武威就解放了。武威县参议会的参议员初为 18 人，由区域和行业按分配名额选举产生，后由妇女会和农会各补选 1 人，参议员增至 20 人。县参议会有秘书 1 人，由参议长任命，有专职工作人员 4~5 人。民国时期的参议会无选举县长之权，县长由省政府任命。也无权任命县级政权范围内的任何人员，只对政府实行监督。政府定期向参议会报告工作。参议会对照施政措施和财政收支进行审议或质询。

第二章 政 府

第一节 历代政府

武威于汉武帝元狩二年（前 121）置武威郡以后，即纳入中原政权，此前为少数民族驻牧地区。汉置郡后的武威县在今民勤县东北，今武威市在当时称姑臧，是武威郡治所在地。三国魏黄初元年（前 220），文帝曹丕置凉州，把原凉州的范围缩小到只管辖金城（兰州）以西各郡，州治姑臧，是今武威称凉州之始。

东晋十六国时期的前凉、后凉、南凉、北凉及唐初李轨建立的大凉国曾立武威为国都，故有“五凉古都”之称。其余各朝虽建制不同，称谓各异，但均为县级政权，并为州郡治所在地。清雍正二年（1724）始称武威县，设县署，以知县主政，县丞辅佐。另设儒学训导一员，典史一员，下设皂、捕、快三班，通称三班衙役。县署办事机构有吏、户、礼、兵、刑、工六房，各有文案处理公文。县以下的基层政权为保，设保正、乡约。保下设甲，甲管民户。

1912 年中华民国成立，县政权仍袭清制，仅把知县改称县知事，仍设三班六房。民国 14 年（1925）改县署为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改三班为行政警察，改六房为一、二、三、四科，后改称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四科，其后增设军事科、社会科和田赋粮食管理处。民国初，县以下基层政权与清同。民国 17 年（1928）县以下设区、村。民国 21 年（1932）实行保甲制度，区以下设保、甲，后改区为乡，乡以下仍为保甲。城区设镇，镇以下

为保、甲，数保设联保主任。民国 24 年（1935）甘肃省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公署设武威。民国 29 年（1940）实行新县制，全县设 6 个区署，辖张义、靖边、古城、大河、白塔、大柳、金羊、永昌、双城、丰乐、金塔、西营 12 个乡。城区设青云、龙门 2 镇。全县共 174 保，2100 甲。这一政权组织形式一直延续到武威解放。

民国时期武威县历任县知事、县长表

姓名	职务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张士珍	县知事	天津	1917 年	1912~1916 年期间无考
王珏	县长		1926 年	1927 年大地震时压死
张东瀛	县长		1927 年	1928 年凉州事变中被马廷勳部杀害
王子郁	县长		1932 年	1928~1931 年期间无考
徐国远	县长		1933 年	
张迪光	县长		1934 年	
杨彦卿	县长		1936 年	
袁耀庭	县长	甘肃省镇原县	1937 年	
徐生有	县长	兰州市	1938 年	
马继周	县长		1940 年 2 月	
陈邦启	县长		1940 年 7 月	
吴长涛	县长		1941 年 2 月	
薛兴唐	县长	甘肃省榆中县	1941 年	
张爱松	县长		1942 年	
吴毓灵	县长		1944 年	
马国昌	县长		1944 年	
王昭文	县长	甘肃省宁县	1946~1949 年 5 月	解放后被镇压
王升荣	县长		1949 年 5 月~1949 年 9 月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武威市(县)和武威地区行政机构

一、市(县)人民政府与工作机构

1949 年 9 月 16 日武威解放，18 日武威县人民政府成立，甘肃省人民政府任命李振华为县长。县政府的办事机构有秘书室、一、二、三、四科、税务局、公安局、法院、市公安局（专管城市治安）。1950 年改一、二、三、四科为民政、财政、文教、建设四科，增设工商科、粮食局、供销合作社，撤销市公安局（业务由县公安局统管）。1951 年设人民检察署、监察委员会、人事局。1952 年增设卫生科，撤销人事局，业务归民政科。

195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武威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了县长、副县长和 25 人组成的县人民政府委员会。这是武威历史上人民当家做主第一次行使民主权利选举的人民政府，政府工作机构又作了相应的调整。

1955年4月26日,在武威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将武威县人民政府改称武威县人民委员会(下称人委),并将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从政府序列中分出,单列为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法律监督的机构。

1956年,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有较大调整,是年底的机构有办公室、监察室、计划委员会、农林水利合署办公室、公安局、税务局、邮电局、商业局、粮食局、盐务局、农产品采购局、教育科、文化科、卫生科、水利科、交通科、农业科、林业科、财政科、民政科、工业科、计划统计科、供销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武威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武威县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威县支公司。

1957年后,县人委工作机构每年都有调整。到1966年5月,武威县人委会的工作机构有:办公室、经济计划委员会、物价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来信来访工作室、财贸办公室、多种经营办公室、宗教事务科、民政局、劳动局、统计局、公安局、工商局、税务局、财政局、商业局、粮食局、工业局、交通局、手工业管理局、农机局、畜牧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文教局、卫生局、手工业联社、供销社、中国人民银行武威县支行等30个。还设立了增产节约委员会,社会主义建设集资公司,群众生活安排和代食品领导小组,清仓核资委员会等临时机构。

1966年5月至1976年,10年期间的政府组织沿革分两个阶段:一是从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到1968年8月县革命委员会(下称革委会)成立;二是1968年8月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

“文化大革命”开始,当时对个别机构作了调整,如农、林、牧三个局并为一个局,1967年2月又分为三个局,还合并和撤销了一些机构。

1967年3月,县人委会被夺权,工作机构陷于瘫痪状态。为了组织工农业生产和日常工作,由武威县人民武装部党委主持,吸收原县委、人委部分领导干部参加,成立武威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

1968年8月18日,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武威县革命委员会。县革委会由25人组成,其中常务委员19人。常委中军队代表6人,干部代表4人,群众代表9人。县革委会下设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

1968年9月开始,陆续按系统成立革委会。1970年8月以后,又先后撤销了按系统成立的革委会,逐步恢复各局并建立革命领导小组。1973年10月,撤销了保卫部,恢复了民政局、公安局。1974年2月撤销了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和已恢复各局建立的革命领导小组,陆续恢复原工作机构的职能并任命了局长、副局长。

1976年10月,武威县革委会有:办公室、经济计划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民政局、公安局、农林局、农机局、水电局、工交局、城建局、手工业管理局、商业局、粮食局、财税局、文教局、卫生局、广播管理局、社队企业管理局、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农林办公室、多种经营办公室、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县委和县革委会双重领导的信访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武威县支行等24个工作机构。

1978年6月,在武威县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县革委会委员和主任、副主任,恢复了被“文化大革命”破坏了的选举制度。到1980年底,对县革委会的工作机构又作了调

整,民政局改为民政人事局,撤销了多种经营办公室、双重领导的信访办公室、农林办公室、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等4个单位,增设了物资局、供销社、科学技术委员会、县志编纂办公室、劳动局、物价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农业银行武威县支行、民族宗教科、司法局、来信来访办公室、档案局等12个单位。

1981年1月,在武威县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根据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将县革委会改为县人民政府,并选举产生了县长、副县长。1984年2月,在县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上进行换届选举,产生了新的县长、副县长。

县政府工作机构每年都有调整。截止1985年6月,县政府的工作机构有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物价委员会、民政局、人事局、劳动局、财政局、税务局、统计局、审计局、商业局、粮食局、二轻工业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司法局、公安局、农牧局、农机局、林业局、物资局、水电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文教局、卫生局、广播电视局、计划生育局、档案局、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农林办公室、侨务办公室、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职工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中国人民银行武威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武威县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威县支公司、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85年4月15日,经国务院批准,将武威县改为武威市,成立建市筹备小组,于1985年9月召开武威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市长、副市长。原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机构即变为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机构,并作了一些小的调整。截止1989年底,武威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机构有办公室、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市容整顿办公室、市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物价委员会、民政局、人事局、劳动局、监察局、司法局、法制局、公安局、统计局、审计局、财政局、税务局、商业局、粮食局、物资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土地管理局、文化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局、广播电视局、档案局、民族宗教局、农牧局、林业局、水电局、农机局、二轻工业局、乡镇企业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武威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武威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武威市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威市支公司、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历任正副市(县)长(革委会正副主任)一览表

届 别	县 长	任 职 时 间	副 县 长	任 职 时 间
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期间 1949年9月~1952年 12月	李振华	1949年9月~1950年6月	麻耀林	1949年9月~1950年9月
	毕象贤	1950年6月~1952年11月	唐发科	1950年9月~1952年12月
	王怀璋	1952年11月~12月	黄振武	1951年9月(未到职)
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期间 1952年12月~1954年 6月	王怀璋	1952年12月~1954年6月	唐发科	1952年12月~1954年6月
			赵长年	1954年2月~1954年6月

续表

届 别	县 长	任 职 时 间	副县长	任 职 时 间
县一届人代会期间 1954年6月~1956年 11月	王怀璋	1954年6月免	唐发科	1954年6月~1955年7月
	杨如升	1954年9月~1955年7月	赵长年	1954年6月~1956年11月
			王积祥 (代理)	1954年6月~1956年11月
			李照财	1954年6月~1956年11月
县二届人代会期间 1956年11月~1958年 6月	高伯峰	1956年11月~1957年12月	赵长年	1956年11月~1958年2月
	郭发永	1957年12月~1958年6月	王积祥	1956年11月~1958年6月
			李照财	1956年11月~1957年11月
			高伯峰	1957年12月~1958年2月
			黄进忠	1958年5月~6月
县三届人代会期间 1958年6月~1961年 10月	郭发永	1958年6月~7月	黄进忠	1958年6月~1961年10月
	陈邦振	1958年7月~1959年4月	王世兰	1958年7月~1961年10月
	李进德	1959年4月~1960年5月	刘全德	1959年12月~1961年10月
	吴海源	1960年6月~1961年10月	严令德	1961年5月~10月
县四届人代会期间 1961年10月~1963年 5月	姬治国	1961年10月~1963年5月	黄进忠	1961年5月~1963年5月
			严令德	1961年10月~1963年5月
			王世兰	1961年10月~1963年4月
			刘全德	1961年10月~1962年10月
			王积祥	1961年10月~1963年5月
			刘定华	1961年10月~1963年5月
			宁俊生	1961年10月~1963年6月
		赵培莲	1961年12月~1963年5月	
县五届人代会期间 1963年5月~1966年 5月	姬治国	1963年5月~1966年3月	黄进忠	1963年5月~9月
	李文辉	1966年3月~5月	严令德	1963年5月~1965年3月
			刘定华	1963年5月~1964年11月
			赵培莲	1963年5月~1965年6月
			乔凤翔	1963年5月~1964年5月
			高树正	1963年12月~1966年5月
		齐康然	1965年6月~1966年5月	

续 表

届 别	县 长 (主任)	任 职 时 间	副县长 (副主任)	任 职 时 间
“文化大革命”初 1966年5月~1968年 8月	李文辉	1966年5月~	高树正	1966年5月~
			齐康然	1966年5月~
“文化大革命”期间 的县革命委员会 1968年8月~1976年 10月	何家耘	1968年8月~1969年10月	李志逸	1968年8月~1975年1月
	李 坦	1970年5月~1973年3月	吴乐英	1968年8月~1970年1月
	宋演成	1973年3月~1976年10月	姬治国	1968年8月~1970年6月
			许练发	1968年8月~1970年12月
			吴伯忠	1968年8月~1976年10月
			董玉英	1968年8月~1976年10月
			燕 飞	1970年2月~1972年8月
			李希灵	1970年6月~1971年4月
			秦时晔	1970年10月~1972年12月
			傅登殿	1970年10月~1976年10月
			刘尔能	1972年8月~1976年10月
			王化成	1972年8月(未到职)
			李光辉	1973年6月~1976年10月
			李 治	1973年6月~1975年2月
			马千里	1973年6月~1976年10月
			方荣华	1973年8月~1976年10月
			石君贵	1973年8月~1976年10月
			王 毅	1974年10月~1976年10月
			李积德	1974年10月~1976年10月
		于淑英	1974年10月~1976年10月	
		王兴发	1975年2月~1976年10月	
		赵锡九	1976年6月~10月	

续表

届 别	主任	任 职 时 间	副主任	任 职 时 间
“文化大革命”结束 后的县革命委员会 1976年10月~1978年 6月	宋演成	1976年10月~1977年4月	王毅	1976年10月~1977年4月
	王毅	1977年4月~11月	李光辉	1976年10月~1978年6月
	傅登殿	1977年11月~1978年6月	石君贵	1976年10月~1978年6月
			马千里	1976年10月~1977年8月
			傅登殿	1976年10月~1977年11月
			方荣华	1976年10月~1978年6月
			赵锡九	1976年10月~1978年6月
			刘尔能	1976年10月~1978年6月
			王兴发	1976年10月~1978年6月
			吴伯忠	1976年10月~1978年4月
			董玉英	1976年10月~1978年6月
县七届人代会期间 的县革命委员会 1978年6月~1981年 1月	刘尔能	1978年6月~1981年1月	李光辉	1978年6月~1981年1月
			石君贵	1978年6月~1981年1月
			陈生峰	1978年6月~1981年1月
			毛如针	1978年6月~1981年1月
			陆佩	1978年6月~1981年1月
			李积德	1978年6月~1981年1月
			于淑英	1978年6月~1981年1月
			康毅	1980年3月~1981年1月
			徐元倬	1980年9月~1981年1月
			王福元	1980年9月(未到职)
			范鉴泉	1980年9月(未到职)
		钱洪根	1980年9月(未到职)	
		刘鹏生	1980年9月(未到职)	

续 表

届 别	县 长 (市长)	任 职 时 间	副县长 (副市长)	任 职 时 间
县第八届人代会期 间的县人民政府 1981年1月~1984年 2月	刘尔能	1981年1月~1983年10月	李光辉	1981年1月~1984年2月
	苟 鑫	1983年10月~1984年2月	陆 佩	1981年1月~1982年11月
			石君贵	1981年1月~1983年10月
			赵维洪	1981年1月~1983年10月
			周大寿	1981年1月~1983年10月
			徐元倬	1981年1月~1983年10月
			张 桐	1983年10月~1984年2月
			俞存乃	1983年10月~1984年2月
			王世茂	1983年10月~1984年2月
			高雪樵	1983年10月~1984年2月
县第九届人代会期 间的县人民政府 1984年2月~1985年 6月	苟 鑫	1984年2月~1985年6月	李光辉	1984年2月~1985年6月
			张 桐	1984年2月~1985年6月
			王世茂	1984年2月~1985年6月
			高雪樵	1984年2月~1985年6月
			俞存乃	1984年2月~1985年6月
武威市人民政府筹 备阶段 1985年6月~9月	柳宏克 (筹备组长)	1985年6月~9月	高雪樵 (副组长)	1985年6月~9月
			俞存乃	1985年6月~9月
			夏振寿	1985年6月~9月
			吴人瑞	1985年6月~9月
市第一届人代会期 间的市人民政府 1985年9月~1989年 4月	柳宏克	1985年9月~1989年4月	高雪樵	1985年9月~1986年10月
			顾孔方	1986年10月~1987年11月
			俞存乃	1985年9月~1989年4月
			夏振寿	1985年9月~1989年4月
			吴人瑞	1985年9月~1989年4月
			慕 强	1985年9月~1989年4月

续表

届 别	市 长	任 职 时 间	副市长	任 职 时 间
市第二届人代会期间的市人民政府 1989年4月	李宁平	1989年4月~	俞存乃	1989年4月~
			夏振寿	1989年4月~
			吴人瑞	1989年4月~
			蔡云山	1989年4月~
			何吉元	1989年4月~

二、武威地区行政公署与工作机构

1949年9月16日武威解放，9月17日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武威军事管制委员会，由第四军政治部副主任刘护平任主任，负责对旧政权的接管工作。10月14日成立武威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贺兴旺任专员。分区辖武威、永登、景泰、古浪、民勤、永昌6县。1950年5月，将张掖、山丹、民乐三县划归武威分区，同月成立天祝自治区。专署设工作机构13个。1951年2月，将武威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称武威区专员公署。1953年12月改天祝自治区为天祝藏族自治县。1955年2月改武威区专员公署为武威专员公署。同年7月改天祝藏族自治县为天祝藏族自治县。专署办事机构增至21个。同年10月，国务院决定将武威专区和酒泉专区合并为张掖专区，将原属武威专区的永登和景泰县分别划入兰州市和定西专区，其余8县划归张掖专区。1961年11月25日，国务院决定恢复武威专区建制，随即成立武威专员公署，驻武威县，1962年1月1日开始办公。武威专区辖武威、天祝、古浪、民勤、永昌5县，专署设工作机构19个。1963年11月，又将景泰、永登县划归武威专区。1965年，武威专区辖7县，设工作机构29个。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专署领导及工作机构受到冲击陷于瘫痪状态。1967年3月，武威军分区根据中央指示成立了农业生产领导小组，30日武威军分区党委批准成立了有军代表、地方干部和群众代表组成的武威专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由军分区副政委贺应祯任主任，负责全区工农业生产。1968年8月18日，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武威专区革命委员会（下称革委会），由60名委员组成，其中群众代表31人，军队代表10人，干部19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8人，常务委员23人。主任鲁治安。1969年10月改称武威地区革委会，下设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和生产指挥部。1969年7月，将内蒙古自治区的阿拉善右旗划归武威地区，1970年3月又将永登县划归兰州市。到1976年10月，武威地区辖武威、景泰、天祝、古浪、民勤、永昌和阿拉善右旗。1973年8月到11月，先后撤销保卫部、政治部、生产指挥部，恢复原专署工作机构和司法机构27个，到1976年增至28个。1978年12月，撤销武威地区革命委员会，1979年1月，成立武威地区行政公署。同年7月，将阿拉善右旗划归内蒙古自治区。1981年2月，将永昌县划入金昌市。1985年5月，将景泰县划入白银市。至此，武威地区辖1市（武威）、3县（天祝、古浪、民勤）。行政公署办事机构在1976

年 28 个的基础上演变到 1987 年底的 47 个。到 1989 年底，又增加到 53 个。

三、基层政权

1949 年 9 月 18 日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废除了保甲制度，建立民主政权。9 月下旬在全县建立了金羊、金塔、大柳、白塔、永昌、双城、西营、丰乐、古城、大河、靖边、张义、城关等 13 个区，各区建立支前委员会。农村 12 个区下辖 98 个乡，城关区下辖 11 个街。12 月各区设区公署，撤去 13 个支前委员会。1951 年 11 月，根据中央内务部规定，区的名称改为以数字称谓，区公署改称区公所。1952 年 7 月增设 14（清源）、15（河东）两个区公所，调整了部分乡建制。10 月以后相继增设 16（下双）、17（怀安）、18（南营）三个区公所和 48 个乡、1 个街。至此，全县有 18 个区，下辖 181 个乡、12 个街。1955 年 7 月，各区恢复地名称谓。为适应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普遍建立，11 月撤去金塔、白塔、永昌、大河、河东、怀安 6 个区，将 181 个乡并为 80 个乡。城关区改称城关镇，下辖的 12 个街并为 8 个。1956 年 1 月将 11 个区全部撤销，将 80 个乡并为 40 个。同年 9 月，根据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铎尖、南山两乡划归天祝藏族自治县。此时，全县 38 个乡、1 个镇（下辖 8 个街，1957 年 1 月并为 7 个）。1958 年 10 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将 38 个乡改组为“政社合一”的 17 个人民公社，即金羊、大柳、高坝、双城、永昌、西营、怀安、丰乐、古城、黄羊（1960 年后改称二坝）、张义、大河、清源、河东、下双、金塔、新华，下辖 94 个生产大队，304 个生产小队。城关镇下辖的 7 个街分设为 12 个。1961 年 5 月，根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将 17 个人民公社调整为 53 个。1964 年 12 月，根据武威地委指示，全县设清源（辖 6 个公社）、金羊（辖 7 个公社）、高坝（辖 5 个公社）、永昌（辖 6 个公社）、丰乐（辖 7 个公社）、西营（辖 6 个公社）、大河（辖 6 个公社）、黄羊（辖 6 个公社）、张义（辖 3 个公社）9 个区公所，同时撤去石羊人民公社，城关镇的 12 个街并为 8 个。至此，全县设 9 区 52 个公社，1 镇 8 街。

1967 年开始，各区社镇街先后成立革命委员会。1972 年 1 月，根据省革命委员会决定将天祝藏族自治县的祁连、旦马两公社划归武威（初直属县革委会，1979 年归高坝区）。1979 年 3 月，改 9 个区革命委员会为区公所。1980 年 3 月，改黄羊区公所为黄羊镇人民政府。4 月新建吴家井人民公社，属张义区。至此，全县人民公社增至 55 个。1981 年初，根据 1979 年 7 月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将城关镇及各街、55 个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改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公社管理委员会。1981 年，城关镇增设西关街街道办事处。1982 年 2 月，经上级批准，将祁连、旦马两公社仍划归天祝藏族自治县。1983 年 7 月，经批准建立武南镇和新地乡。经乡级体制改革试点，又将 53 个人民公社改为乡，建立乡人民政府，将原社辖的生产大队和生产小队改为乡辖的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1984 年，把张义区所辖吴家井乡划归清源区。至此，全县有 9 区、54 乡（含新地乡）、3 镇。城关镇辖 9 个街道办事处。

1985 年武威县改市，基层政权组织归属武威市人民政府。1986 年 1 月经省、地批准，撤销 9 个区，新建清源、丰乐、永昌、双城 4 镇，加原有 3 镇（黄羊、武南、城关）共 7 镇。其余的乡合并为 32 个乡，下辖 440 个村民委员会，3602 个村民小组。城关镇下辖和平、建国、共和、胜利、东关、西关、南关、北关、火车站、地质新村（1987 年设）10 个街道办事处，120 个居民委员会，419 个居民小组（32 个乡参看本志《建置编》）。

第三章 政治协商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威市（县）委员会，是中共武威市（县）委领导下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也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设立的地方组织，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65年3月14日，设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威县委员会（下称政协）。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政协被迫停止工作。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开始筹备恢复县政协。1981年1月4日召开县政协二届一次会议。3月，二届县政协常委会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学习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和科技、民族宗教、工商、对台宣传四个工作组。

1985年6月，县政协改称市政协。10月，一届市政协常委会一次会议决定，除办公室外，下设学习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和教育、科技、农林、医药卫生、工商经济、文艺体育、文史资料、祖国统一、妇女、民族宗教10个工作组。1986年5月召开的一届市政协常委会八次会议决定，把科技和农林合并为科技农林组。1989年4月二届市政协一次会议后，经中共武威市委批准，市政协下设一室六委，即办公室和①提案法制；②学习宣传、文史、青年、妇女；③经济；④农业；⑤科教文卫体；⑥祖国统一民族宗教6个委员会。委员会各设一名主任，二名副主任，再从政协委员中按界别吸收5~7或7~9名委员进入相应的委员会开展工作。

为了加强政协工作的上下联系，1985年12月设立甘肃省政协武威地区联络组。1987年7月改为甘肃省武威地区政协联络处。

第二节 历届政协委员会简况

政协武威县委员会一届一次会议于1965年3月14日至21日召开，参加会议的委员22人，代表13个界别。会议听取了筹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审议了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选举姬治国为本届委员会主席，严令德、郭炳宸为副主席和秘书长及3名常委。

政协武威县委员会二届一次会议于1981年1月4日至12日召开，出席委员45人，代表17个界别，特邀人士2人。会议听取、审议了政协一届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选举马千里为本届委员会主席，何思九、毛如英、陆进贤、张百川为副主席和秘书长及9名常委。与会全体委员列席了武威县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政协武威县委员会二届二次会议于1982年3月1日至8日召开，应到委员65人（一次会后又增加委员20人），实到61人，特邀人士11人。会议听取了省政协四届四次会议和工

作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听取、审议了本届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报告，本届委员会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及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并通过对各项报告的决议。增选罗子英、徐上达为本届委员会副主席。与会全体委员列席了武威县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政协武威县委员会二届三次会议于1983年3月10日至17日召开，应到委员65人，实到52人。会议听取了省政协四届五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听取、审议了本届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报告、本届委员会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及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通过对各项报告的决议。与会全体委员列席了武威县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政协武威县委员会三届一次会议于1984年2月27日至3月5日召开，出席委员67人，代表21个界别。会议听取、审议了二届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报告；选举徐光明为本届委员会主席，毛如英、罗子英、王寿天、何思九、张百川、徐上达为副主席和秘书长及9名常委；通过了本届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通过对各项报告的决议。与会全体委员列席了武威县九届人大一次会议。

政协武威县委员会三届二次会议于1985年3月26日至4月1日召开，应到委员67人（去世2人，调动2人，实有63人），实到57人，特邀人士17人。会议听取、审议了本届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报告，本届委员会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及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并作出了相应决议。与会全体委员列席了武威县九届人大二次会议。

政协武威市委员会一届一次会议于1985年9月20日至26日召开，出席委员100人，代表21个界别。会议听取了市政协筹委会工作和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听取了省政协和全国政协召开的西北五省区工作经验交流会精神的传达报告，并作了相应的决议。选举徐光明为市政协一届委员会主席，毛如英、罗子英、王寿天、张百川、徐上达、王钧、周光恩为副主席和秘书长及8名常委。与会全体委员列席了武威市人大一届一次会议。

政协武威市委员会一届二次会议于1986年4月22日至28日召开，应到98人（原有委员100名，去世2人），实到89人，特邀人士13人。会议听取、审议了本届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报告、本届委员会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及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与会全体委员列席了武威市一届人大二次会议。

政协武威市委员会一届三次会议于1987年2月24日至3月1日召开，应到95人（98名委员中去世2人，调动2人，增补1人），实到81人，特邀省政协委员及社会人士18名。会议听取、审议了本届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报告，本届委员会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及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并通过了相应决议。增选王钰为本届委员会副主席及常委1人。与会全体委员列席了武威市一届人大三次会议。

政协武威市委员会一届四次会议于1988年3月3日至9日召开，应到99人（原有委员95人，又增补4人），实到87人，列席17人。会议听取、审议了本届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报告，本届委员会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及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并通过了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与会全体委员列席了武威市一届人大五次会议（此前市人大为选举省人大代表开过为期一天的会议，政协未参加），最后通过了各项决议。

政协武威市委员会二届一次会议于1989年4月11日到19日召开，应到委员126人，代表24个界别，实到113人，列席20人，特邀70多人。会议听取、审议了一届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报告，一届委员会提案办理情况及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作出了相应的决议。会

议选举徐光明为本届委员会主席，王寿天、杜仲寿、王钧、周光恩、陈作臣、白玉珍、段静容、谢俊为副主席，还选举了秘书长及常委 15 名。与会全体委员列席了武威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学习了全国政协七届二次会议和省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文件。

第三节 政协工作

政协建立后，就认真组织各界人士学习党的政策和政治时事，抓紧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积极投身于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显示了政协的特殊作用。“文化大革命”以后，县政协协助党和政府落实统战政策，平反冤假错案（包括政协委员、民主党派负责人、工商业者、民族宗教界和爱国人士），处理遗留问题作了大量工作。随着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政协在新的历史时期，首先加强自身建设，组织委员认真学习中央制定的方针、政策及中央领导人的有关讲话，提高认识，增强了参政、议政的意识。通过列席人大会议及中共武威市（县）委、市（县）政府召开的有关会议，对武威市（县）的群众生产、生活、经济建设、改革开放等重大问题进行协商、监督。为发挥政协委员各自的优势，按其特长和所代表的界别，划分到各工作组或委员会进行工作，通过政协组织的视察调查等活动，为振兴武威的科技、文化教育、经济建设、医疗卫生事业献计献策。

一、统一祖国

组织爱国人士、台胞、台属座谈，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告台湾同胞书》及叶剑英委员长的《九条建议》、胡耀邦《在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1985 年，市政协副主席罗子英、委员于竹山深入城市、农村，对 48 户台胞、台属登门访问，宣传政策，了解情况。到 1987 年，已有 38 户台属与台湾亲人取得了联系。台胞委员陈宗连和台属委员潘若清积极撰写对台宣传稿件，受到省、地对台工作办公室及省政协的物质奖励。

二、工商经济

组织一批原从事工商工作的退休人员开展咨询服务，帮助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还配合物价、工商部门对市场物价作过四次专题视察，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受到各界好评。

三、科 技

通过参观视察，对全市范围内的养殖、瓜果蔬菜栽培、粮油作物种植、减轻农民负担等方面提了很多合理化建议。市政协委员、东关园艺场副场长、园艺师王志甲向农民讲授瓜果、蔬菜、葡萄栽培和塑料大棚使用技术，并于 1985 年 9 月写成《试谈我市园艺生产的发展问题》的论文，受到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

四、教 育

通过调查、视察，就城乡中小学师资、设备、危房、民办教师待遇、小学生入学率等方面的问题，向市委、市政府写出书面报告，得到重视。政协还支持民革、民盟创办中山业余

学校、兴武中学和文化补习班，为社会培养人才。

五、医疗卫生

每年组织医疗卫生界的委员及所联系的医务工作者，对全市城乡医院、卫生所（站）的卫生防疫工作视察一至二次。1987年，发现中药炮制粗制滥造和生药材入药问题，除由委员徐上达、王秉乾在中药炮制经验交流会上讲解药性和炮制方法，向广大职工作《关于食物中毒》问题的报告外，还向有关方面写了专题报告，协助有关部门销毁了一批伪劣、失效、淘汰药品。组织医生为边远山区、贫困地区义务诊病和医疗咨询服务。

六、民族宗教

协调全市回、满、藏、蒙、维吾尔、土、苗、撒拉、东乡、保安、哈萨克等11个少数民族之间，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的关系。协助政府办民族小学、民族食品业，落实对天主教、伊斯兰教、佛教、道教的政策。

七、妇幼工作

对全市的托幼事业作调查后，向有关部门建议，完善托幼事业，解除职工拖累。响应省政协和省妇联的号召，与市妇联配合，向城区职工募捐衣物1.4万多件送到老解放区群众手中。组织家庭多种经营，动员收入超万元的8名女能手，到农村重点地区传经送宝，带动妇女发展家庭副业。与市妇联联办缝纫、裁剪培训班，解决妇女就业问题。

八、文体工作

文史资料组在1965年政协一届一次会议后即建立，曾邀请社会人士座谈，面向社会征集到各个方面的文史资料稿32件，刊印成书。

组织文艺界的政协委员及民主党派中的文艺界成员，联系专业剧团、文化馆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为边远地区群众送戏、送图书、送体育用品。

第四章 公 安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武威市的警务始于清末，光绪三十二年（1906）冬，清廷命令各地编练巡警，设立警务机构。武威县知事梅汝楠在雍凉书院（故址在县城西北隅，今二中靠北城墙处）设立巡警学堂，培养了首批巡警，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二月设立巡警总局，隶属甘凉道，并在农村四区设立分局，其职能是维持地方治安。巡警总局设在东大街忠义会馆。

民国3年（1914）改巡警总局为警备队。民国6年（1917）又改为警察所。民国17年

(1928)甘、青、宁分省后改为公安局。民国25年(1936)四月改为警察局,并将农村四区分局撤销,相继在城区设立四个警察分驻所,其中的西关分驻所后迁至丰乐堡,不久又撤销。同时在局内设保安警察队,不久保安警察队归属第六督察专员公署。民国31年(1942),武威县政府设政务警察队,定编45人,任务是协助县政府催粮、催草,传讯抗粮抗兵百姓,看管在押人犯,保卫县政府安全。民国32年(1943)设立行政科、司法科和督察室、户籍室、传达室和警备队。警备队辖3个班,警长6名,警士30多名。民国38年(1949),在南关汽车站附近设立水陆检查站,由警察、税务部门组成,名为检查过境旅客携带货物的来源及纳税情况,实为检查进步人士及从事地下革命活动的情况。

民国时警察局几经搬迁,1941年搬至西大街勒马庙(现地区物资局西部靠近武装部的地方),直至解放。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警察局是集国民党、三青团、中统、军统、青、洪帮于一体的组织。曾有9名军统特务,6名中统特务先后任过警察局长、局员、督察职务。任过主要职务的有10人是青、洪帮骨干。民国36年(1947)以后,警察局长又是防奸保密小组组长。

解放前夕,旧警察局长王士杰带十余名骨干随伪专员傅子赉逃往酒泉(酒泉解放后被遣返),其余人员逃散,只有两名雇用人员守门。未带走的枪支被埋藏,文件被烧毁,办公用品被私分。1949年9月16日武威解放,9月20日武威分区军管会派四军转业地方工作的王文才、常福来接管武威县警察局。接管后,出告示动员逃散人员登记,先后有7名巡官、督察员和26名警士登记。经宣传政策,提高认识后,揭发了埋在局内后院和白塔区东沙滩的枪支弹药,共收缴各种步枪183支、马刀3把、子弹1200余发,文件11宗及办公用品。最后留用5人,其余人员遣返。9月25日,军管会派四军转业干部邹志民为武威县政府公安局长,调地下党员冯毓鹏为秘书,开始办公。局内工作机构有秘书股、一股(侦察)、二股(治安)、三股(预审执行)和看守所,有工作人员24人。

经中共武威县委和分区公安分处决定,于1949年12月26日设立武威市公安局(即城市公安局,局址在北大街路东,现邮电局院内)。1950年5月14日,发生万国良持枪叛逃上山为匪事件(万国良,四川人,旧军人,解放入伍,转业地方工作,任武威市公安局警卫队队长。受中统特务李性悟策划,带7人和长短枪7支、子弹70发,假借巡逻,领了口令出城,逃往南山为匪,加入“反共独立救国军”,万任匪营长,这股反革命匪徒被人民解放军击溃后,万逃往重庆隐蔽。1958年被武威县公安局抓获,1960年7月26日枪决)。事件发生后,上级决定撤销武威市公安局,除局领导停职反省外,其余人员和业务合并到武威县政府公安局,分区公安处副处长曾祥云兼任武威县政府公安局局长。

1955年,武威县政府公安局改称武威县公安局。1958年7月,武威县公安局在三次搬迁局址之后,与检察院、法院同时搬至北大街罗什寺现址(原为武威分区地方干部学校)。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公安局受到冲击。1967年3月实行军管。1968年8月武威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保卫部,取代公、检、法工作。1973年10月18日撤销保卫部,恢复公安局。1985年武威县改市,武威县公安局改称武威市公安局。

武威市(县)公安局初建时设四股一所。1989年底设有行政办公室、政工办公室和政保、治保、内保、预审、消防、技术股,交警、刑警、治安队、看守所及东街、西街、城郊、火车站、西郊、武南、黄羊、九条岭、张义、古城、谢河、高坝、清源、永昌、丰乐、羊下坝、

松树、双城、金羊、大柳派出所。正在筹建的还有东关街、胜利街、长城乡3个派出所。另有黄羊河农场和212大队两个派出所，业务归公安局领导，编制、经费由企业自负。全局公安干警304人。

1949年10月14日，武威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后即设公安分处，1950年1月改称公安处。1955年10月武威专区撤销。1961年11月恢复武威专区，12月成立武威专员公署公安处。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公安处受到冲击。1968年1月实行军管，8月由武威专区革委会保卫部取代，1973年8月保卫部撤销，设立武威地区革委会公安局。1981年2月改称武威地区行政公署公安处。

第二节 公安工作

一、政治保卫

(一) 镇压反革命 1950年，根据政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联名发布的《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在中共武威县委领导下，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共打击特务、土匪、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现行反革命等1388名。

1955年7月，遵照上级指示，开展肃清反革命分子的运动。运动于1956年9月结束。

(二) 取缔反动会道门 武威在明代就有会道门，传入是清末民初。影响最大的一贯道是民国30年(1941)传入，至1953年有道徒32.6万人，其中大小道首5.24万人。1953年4月25日开展全面取缔工作，共逮捕点传师以上道首197人，集训道首173人，登记退道者达21.62万人。同时陆续取缔和勒令解散了“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又名“一心坛”、“黄天大道”)、“瑶池道”(又名“普渡门”、“救世新教会”、“乐善坛”)、“还愿会”、“万字会”、“皇坛门”、“青帮”、“洪帮”、“大乘门”、“中华理教会”等会道组织。以后以“一贯道”为主线包括“一心坛”、“大乘门”等反动会道门组织仍有复辟活动，一些反动道首有的改头换面，有的秘密串连伺机而动。最大的有6次：第一次是1953年取缔后漏网道首王学文的“复兴成记号”复辟；第二次是1954年至1955年5月柯长兴的“中道”复辟；第三次是1957年5月至1958年5月大道首王才的“中道”复辟；第四次是1960年到1962年7月道首马正祥的“中道”复辟；第五次是1967年到1968年9月道首王延寿、王铭的“一贯道”复辟；第六次是1980年到1983年李明生、席凤英的“中道”复辟。每次复辟都被彻底击毁，对道首及骨干分子分别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

(三) 外事管理 1986年1月武威市被列为对外开放城市。同年12月，根据公安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将外事管理归政保股。工作的重点一是对本国公民因私(探亲、访友、定居、继承财产、自费留学、旅游等)申请出国，按规定办理出境手续，并对出国人员进行爱祖国、爱民族、保守机密的教育。二是对入境的外国人(包括华侨)、港、澳、台胞持有有效护照、证件、户口的登记及安全管理，防止违纪问题发生，确保安全通过武威市境，并对大的旅游观光团体等大型涉外活动做好安全保卫工作。自1986年以来共接受保卫大的旅游观光团任务10次，自1984

年至1989年共接待87个国家次的1572人次的一般旅游活动。查出外国人违章旅行案件5起7人,其中批评教育,限期离武3人,罚款4人。自1980年至1989年接受武威市公民申请出境的共57户101人,批准了40户62人。

二、刑事侦察和打击刑事犯罪

(一) 刑侦技术 1978年建刑警队,1982年设技术股。现有刑侦勘测箱、电冰箱、恒温箱、照相机、离心机、生物显微镜、警犬、警犬训导员、法医和其他刑侦技术人员,并为城市和部分农村派出所配发了刑侦勘测箱。7年来共收集、整理、储藏指纹档案4484份,人物照片1.01万张和其他情报资料等。1986年7月,甘肃省公安厅正式制发“甘肃省武威市公安局刑侦技术鉴定专用章”1枚,取得了刑事技术鉴定资格。

(二) 打击刑事犯罪 武威市自1949年10月至1989年12月共发生各种刑事案件1.85万起,破获1.45万起,破案率为78.7%。打击罪犯2.67万人。其中重特大案件1465起,破获1233起,破案率为84.2%。最重大的有14起。最早的是1950年1月26日,金羊乡三沟村县人民代表、征粮员赵振堂被歹徒杀死破坏征粮案。这14件中最令人震惊的有5件,即1986年2月9日,86025部队连指导员李中苏除夕之夜枪杀武警支队门卫哨兵抢枪案;1986年3月30日武南铁路分局列检所工人刘玉吉盗枪击毙86025部队门卫哨兵抢枪案;1986年4月20日,市民韩高峰图财杀人碎尸案;1989年5月14日,武威二中学生蔡多龙连续在东河乡和八中杀死3人(一中学生2人,八中学生1人)、砍伤2人案;1989年6月17日,武南铁路分局机务段工人赵卫东等4人劫持、轮奸女大学生达3月之久案。

1983年8月起,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简称“严打”斗争),至1987年2月底,共进行了3个战役,打了10仗,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997起,抓获各类刑事犯罪分子1788名,逮捕1102名,判刑948名,处决12名,劳教50名,少管42名。共摧毁各类犯罪团伙44个,涉及成员292名,缴获作案凶器271件,追回、缴获赃款及赃物折价共8.89万元。在“严打”斗争中,武威市公安局政保股荣立集体三等功,个人立二等功的2人,立三等功的6人。

三、治安管理

(一) 治保组织 建国初,普遍建立群众性的治安保卫委员会(简称治保会)。1952年,根据公安部公布的《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在全县107个乡和街道普遍建立治保会,1954年增加到193个,1957年发展到303个。3年困难时期和10年“文化大革命”时期,治保会工作停顿。1975年恢复治保会并作了整顿。1987年1月1日,国家公布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同年7月,在城关、武南、黄羊三镇分别设立有公安、工商、税务、文化等单位参加的治安联防办公室。1989年底,全市共建起治保会718个,治保小组2998个,治安联防办公室91个(其中专业的11个,义务的80个)。

(二) 对危险物品的管理 从1950年开始,即对危险物品实行严格登记审核和发证制度,使危险物品处于公安机关的有效控制下。对散存在社会上的危险物品依法收缴,1950年收缴各种枪支120余支,子弹3000余发。1983年开展“严打”斗争后,先后收缴长短枪3支、气猎砂枪125支、匕首371把、炸药302.5公斤、土制手榴弹170枚、导火索794.5米、雷管

1997 发。1984 年从天水流窜武威，制造、贩卖炸药的雷世忠等 4 人，主犯被捕，没收私造炸药 4 吨多。对烟花、爆竹的购进、销售，须经公安机关许可。对学校、卫生、防疫部门实验用的剧毒药须经公安局许可方可购进。对经许可运输爆炸品过境的车辆，须先与公安局联系，指定停车地点。对利用爆炸品、剧毒药作案的予以严厉打击。1981 年，社企局司机因家庭纠纷从九条岭煤矿索取炸药回家引爆，炸死 1 人、炸伤 2 人，被当场抓获。1986 年 4 月，西街派出所破获了一起预谋爆炸案，防止了一起恶性事故的发生。

(三) 查禁烟毒 武威种植鸦片始于清乾隆年间，以质优、种广闻名，遗害不浅。民国时曾查禁，但禁而不绝。新中国成立后，明令禁绝，而偷种吸食者仍有。从 1950 年开始大张旗鼓地查禁，收缴烟土，组织烟民戒烟，打击烟贩子，到 1964 年底，贩烟、吸烟者绝迹。1980 年以后，又发现吸毒者。1984 年开展“严打”斗争时，查出吸毒、贩毒者 32 名。1988 年以后，海洛因流入，城镇青年吸毒者日增。据 1989 年摸底统计，全市吸毒者达 600 多人，以城关、武南、黄羊三镇最多。人民政府十分重视，迅速掀起除“六害”(吸毒贩毒、卖淫嫖娼、传播淫秽物品、封建迷信、拐卖妇女儿童、赌博)斗争，以强硬措施，予以打击。1989 年内先后抓获三起从东乡县、广河县来武威贩毒的不法分子 5 名，并予以严惩，吸毒贩毒者有所收敛。

建 国 后 收 缴 烟 土 统 计 表

单位：两

年 份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4	1989
数 量	1448	76	759	828	715	6775	512	92	200 克

注：1989 年收缴的为海洛因

(四) 禁止赌博和淫秽书刊、录像 赌博之风，在武威由来已久。建国初，不论城乡都有季节性的赌风，以春节期间最盛。通过查禁、宣传教育和重点打击，刹住了赌风。1976 年以后有抬头之势，曾查获几个大团伙并给予严惩。1983 年 8 月，永昌区派出所挖出 1 个涉及永昌、四坝、南安、洪祥 4 乡、31 个村 109 人的赌博团伙，赌资达 7000 元以上。对其中 18 名赌头、赌棍依法分别给予逮捕、罚款和治安拘留。1982 年以后，除以骰子、麻将为赌具外，城镇青少年以打台球为赌。在“严打”斗争中严惩过部分赌徒。

武威解放前即有淫书、淫画，但流传范围小。建国后的 20 多年间，社会风气良好。1978 年以后，出现描写性行为和色情的淫荡手抄本，如《少女之心》、《性的欢乐》等淫秽书刊和音响制品等“精神鸦片”也流入武威，对青少年危害极大。公安局配合街道、学校组织查收。1985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公安局配合有关部门整顿录像放映点，严厉打击了以市联运公司职工赵建国为首，涉及 15 人的贩卖、复制、传播淫秽录像案犯，查获了一批淫秽扑克牌、淫画、淫药等精神毒品。

(五) 社会监改 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是建国后在土改、镇反和历次政治运动中被戴上帽子，剥夺了政治权利，由社会监督改造的。“文化大革命”中把“右派分子”也列为监改的对象。“文化大革命”前，对四类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逐年评审，表现好的摘掉帽子，监改数量稍有减少。“文化大革命”中，不仅新划入了一批所谓漏网的各类分子，还将已摘了帽子的又重新戴上了帽子。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

据中央决定，全县自下而上评审，除 63 名表现不好的外，给 2670 名四类分子摘了帽子，纠正了错戴帽子的 1009 名四类分子，恢复了政治权利，并改变了地富家庭成员和子女的本人成份。1983 年对遗留的 63 名四类分子二次评审，经县政府批准，一律摘了帽子。

(六) 户政管理 建国初，全县户口的管理、统计由县政府民政科管理。1952 年，根据甘肃省公安厅对城市人口一律实行户口簿表管理的制度，由公安局牵头，城关镇 11 个街道和城关派出所参加，成立了武威县城镇户口清理委员会，第一次对城镇人口进行全面清查。当时城镇总人口为 4.58 万人，其中男 2.48 万人，女 2.09 万人。在此基础上，由城关派出所实行户口簿表管理。所内设户籍室，有户籍内勤、户籍外勤民警，办理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更正 7 项登记，把年终全面核对与平常入户核对结合起来，保证户口的准确性。1953 年，国家颁布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武威县 1955 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城市人口与农村人口自然划分。195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公布后，全县户口的管理、统计归口公安局。1960 年以后设立的武南、黄羊、九条岭、城郊、西郊、火车站 6 个派出所，相继将本辖区的非农业户口从城关派出所划出，按集镇和矿区的非农业户口管理办法管理本辖区户口。占全县 86% 的农业人口（1985 年数）仍实行乡政府（人民公社）和村委会（生产大队）两级管理，建立簿册，办理出生、死亡、迁出、迁入 4 项登记。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后，农村居民按户登记户口底卡和常住人口登记表。1977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重申了控制城镇人口增长的政策。农转非实行指标控制，即每年农转非不得超过非农业人口的 1.5%（不包括招工、招干、升学自然转为非农业人口）。自 1955 年自然划分农业人口与非农人口以来，凡农转非须申报专署公安处审批。1980 年 2 月 1 日，甘肃省委、省政府决定农转非户口由县公安局研究同意后，按比例报地区行署公安处审批。1985 年县改市后，农转非审批权下放市公安局。1989 年 3 月，经甘肃省公安厅批示，农转非审批权仍收归地区行署公安处。

为掌握准确的人口数字，为编制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提供可靠的人口资料，截止 1989 年底，武威和全国一样进行了三次人口普查，普查后的人口数据如下表：

武威县 1~3 次人口普查户口数

次 数	标准时间	总户数	总人数	其 中		
				男	女	非农业人口
第一次	1953. 7. 1	86324	510241	269629	240612	45198
第二次	1964. 7. 1	100561	520094	273468	246626	
第三次	1982. 7. 1	141031	763714	388513	375201	102233

注：武威市 40 年人口发展变化参看本志社会编

根据 1984 年 4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试行条例》，武威市于 1986 年 7 月成立颁发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工作人员，集中经办颁发居民身份证，历时 3 年，于 1989 年 5 月基本结束，然后转入正常的颁证、换证。这次颁证是在 1988 年底全市 83.66 万人中进行的（其中农业人口 70.79 万人、非农业人口 12.86 万人）。按条例

规定,共发居民身份证 50.12 万份,占全市总人口的 60% (未满 16 周岁者不发证)。同时,系统地建立了 49 万多人的口资料卡片。

(七) 交通管理 1958 年前,城区交通秩序由城关镇选派义务交通员维持,交通事故由公安局负责处理。1972 年 7 月,县革委会保卫部设立交通民警队,接管交通管理和交通事故处理等业务,在大什字修建交通指挥岗楼,架设红绿灯管制机动车辆。1973 年恢复公安局后,改交通民警队为公安局交通队。1981 年底,城区 5 个主要什字路口(东关、南关、北关、西小什字、大什字)建起指挥岗楼,机动、非机动车辆一律受红绿灯管制。控制机动货车、拖拉机、畜力车在上班时间进城。1987 年 7 月,全市城乡道路交通统一交公安局管理,交通监理站随之移交公安局交通管理单位。公安局交通队更名为武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队,先后在西关、黄羊、丰乐设立交通监理站,检查过往车辆。建国初机动车辆少,基本没有交通事故。1960 年以后,随着机动车辆的增加,每年都有交通事故发生。最高年份是 1976 年,发生 133 次,死 36 人,伤 112 人,经济损失达 7.93 万元。1989 年发生 99 次,死 39 人,伤 80 人,经济损失达 30.01 万元(不包括境内铁路交通事故)。

(八) 消防 建国初到 1964 年,消防工作由公安局治保股管理,负责消防监督和火灾现场的勘验处理等工作。火灾事故采取群防群治办法,由群众性的义务消防队承担。1965 年,公安局将摘自各单位自行负担的 16 人组成联合消防队。从 1966 年 5 月 1 日起,联合消防队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上级分配 6 名义务兵)。1969 年,全部实行义务兵役制,人数增加到 30 人,购置消防车 3 辆及其它灭火设备,负责防火、灭火、监督、检查。1973 年,根据甘肃省公安局通知,县公安局消防机构和设备交地区公安局,归武威消防大队管理。1980 年 1 月,县公安局设消防股,主要负责消防宣传、监督检查、制订措施、消除隐患,参加竣工验收、统计灾情、调查火灾原因等工作。1983 年撤销消防股,1986 年 6 月又恢复,归地区行署公安处消防大队直接领导,地区消防大队隶属武警支队。武威在解放前常发生火灾,解放后每年都有大小不等的火灾,最多的是 1984 年,发生 43 起。损失最严重的是 1988 年,发生 20 起,经济损失 13.41 万元。死伤最严重的是 1960 年,发生 30 起,死 29 人,伤 38 人。

(九) 对特种行业的管理 为掌握破案线索,加强对旅栈、铸刻、寄售、废品收购、修理等特种行业的管理,控制犯罪分子的吃、住、行、销赃场所,是维护社会治安的手段之一。1969 年,雷台汉墓被农民发现后,将出土文物古钱币销售到废品收购站。县保卫部根据废品站提供的情况协助文管部门追回了珍贵文物。1982 年后南街旅社(姚家店)、西街旅社因容留赌博和奸宿被处以罚款。1984 年,反革命组织“兴民党”在人民饭店秘密开会被破获,以后在大小旅馆抓获几起贩卖黄金的罪犯。1989 年 8 月 16 日,在人民饭店抓获贩卖毒品犯等,都是对特种行业加强管理取得的成效。

四、内部保卫

1950 年,根据中央规定,在国家财政经济部门建立内部保卫组织。1953 年,又决定在文化领域建立内保组织。1973 年公安局恢复后,设内保股负责内部保卫工作,以防敌、防盗、防火、防治安灾害事故为主。自 1951 年至 1989 年,全市建起的内保组织有派出所二个、保卫处 1 个、保卫科 40 个、保卫股 21 个、护厂护校队 85 个、义务消防队(组) 251 个、治保会(组) 511 个、经济民警队 7 个、治安办公室 1 个。1962 年 9 月,九条岭煤矿保卫科配合公安

局破获“中国社会党”等反革命案3起，杀人案1起，重大盗窃案4起。1987年，由公安局内保股牵头与各单位签订承包责任书，使内部发案率由“文化大革命”前的万分之9.1下降到1989年的万分之3.97。1988年至1989年侦破文物保护单位古墓葬被盜案及文物走私案35起，抓获案犯95人，其中逮捕6人，行政拘留17人，罚款32人，金额7650元。追回盜卖文物赃款13.58万元，追回各种文物205件。其中一级文物18件，二级文物54件，三级文物101件，一般文物33件。公安局内保股长徐学文受到国家文物局和公安部的表彰奖励。

五、看守预审

(一) 看守罪犯 武威市看守所设于1949年9月，归县法院管辖。1951年3月17日移交武威县公安局后，由预审股直接管理，股长兼所长。1984年5月起由市（县）人民政府直接任命所长和指导员。40年来看守所看管了各种类型的罪犯。1982年前还管押武南铁路分局公安处送来的人犯。看守所对人犯在严密看管的同时，也进行细致的思想教育，使一些“决心偷到死”的偷盜犯，转化为“宁死不再偷”的好人，有的罪犯检举揭发了其他罪犯。1958年，在押一贯道首周登良释放后，为公安机关提供重要线索，抓获了多年未抓获的大道首王才。1984年，重大盜窃犯骆生揭发了一个倒卖300块假银元的罪犯。看守所在1950年到1969年期间，组织刑期短不便送监狱和劳改场所的人犯办农场和修理业，对改善罪犯生活、发挥专长，立功赎罪起了作用。人民政府多次拨款用于改善罪犯生活、学习、住宿、医疗等设施，体现了人道主义精神。武威看守所1986年、1989年被市委、市政府和甘肃省公安厅树立为先进单位。40年来，看守所发生过两起犯人越狱事件，1983年的一起被抓获，1956年8月20日逃跑的判刑20年的重大盜窃犯赵清国，虽经多次追捕、通缉，终未抓获。

(二) 预审 公安局建立后，预审工作一直由预审执行股负责，“文化大革命”中预审程序被取消，以直接审判取代。1973年公安局恢复后，改预审执行股为预审股。预审严格执行预审方针和制度，注意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界线，结案率一直保持在95%以上。

担任看守所警戒任务的是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武威中队，它是由建国初的武威县警卫队几经改编而成的，连级建制，设队长、指导员。兵源为义务兵，隶属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省总队武威地区支队。主要任务是对看守所在押人犯的看守、押解，对市区的巡逻，对地、市党政首脑机关的警卫等。

第五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构沿革

历代封建王朝，均由地方行政机构兼理司法，县级最高行政长官审理县境内案件。民国初仍沿用清制，由县知事兼理司法事务。民国10年（1921）以后，县政府设审判官、书记官、检验吏，协助县知事办案。民国22年（1933）设立武威地方法院，内设法院和检察处两大部，

简称审部、检部。两部业务各自独立，互不隶属。检察处与法院同级，受上级法院检察处领导，在行政事务和财会工作上受地方法院管辖。检察处是国家侦查、公诉机关，并监督法院的审判活动。民国 38 年（1949）5 月，武威地方法院检察处共有人员 29 名，其中首席检察官 1 人，检察官 2 人、主任书记官 1 人、书记官 3 人、检验员 2 人、录事 4 人、警长 1 人、法警 12 人、公丁 3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武威县遵照最高人民检察署西北公署和西北军政委员会民政部于 1951 年 1 月联合发出的建立县（市）人民检察署的指示，于同年 5 月设立人民检察署，为县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检察署的领导。县公安局局长魏继争兼任检察长，署址在县公安局（今市水电局院内），当时只有正副检察长各 1 名和工作人员 2 名。1953 年 3 月，工作人员增至 8 人，内部设一个办公室。1954 年 12 月，根据第一部宪法的规定，将检察署改称人民检察院。1955 年 4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从政府编制序列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法律监督机构。院址从公安局迁至今地区行政公署西侧百货商店处，并根据组织法的规定，设一般监督组、侦查监督组、审判监督组、秘书组，人员增至 13 名。1958 年 3 月，院址从东大街迁至北大街现址。撤销一般监督组，设侦查组，将侦查监督组与审判监督组并为批捕起诉组，增设劳改、社改监督组，有工作人员 20 名。1963 年，建立检察委员会，有委员 7 人（后增至 10 人），委员由省人民检察院任命（“文化大革命”后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检察委员会是检察院内部的最高决策机构。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检察院受到冲击，1967 年 6 月实行军管。1968 年 8 月武威县革委会成立，检察院撤销，其职权由县革委会保卫部取代。1975 年 1 月 17 日，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修改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检察机关的职权由各级公安机关行使”。1978 年 6 月恢复县检察院。在同月召开的武威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吴培元为武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79 年全院编制 16 名，设人秘股、刑事检察股、法纪经济检察股。1980 年，将法纪检察和经济检察分为两股。1982 年，增设监所检察股、控告申诉检察股。至此，检察院共有 6 个股。

1985 年县改市后，改称武威市人民检察院，在 9 月召开的市一届人代会上，翟玉春当选为检察长。1988 年随体制改革，调整了内部机构，将刑事检察股分为刑事检察批捕股和刑事检察起诉股，人秘股改为办公室，增设人事教育股、技术检察股、经济犯罪举报中心、税务检察室。1989 年经市编委批准，将原有的 8 个股改称科（仍为股级），同年 3 月，设立民事行政检察组。至此，市检察院的工作机构为办公室、人事教育科、刑事检察批捕科、刑事检察起诉科、技术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经济犯罪举报中心、税务检察室、民事行政检察组等 12 个股级科室，定编人员 57 名，实为 60 名（干部 55 名，工人 5 名）。

1950 年 5 月，设立甘肃省人民检察署武威分署，为武威专员公署所属机构。1954 年 9 月，从专员公署分出为独立的法律监督机构，改称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武威分院。1955 年 10 月，随武威专区撤销。1961 年 11 月恢复武威专区，1962 年 1 月设立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武威分院。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检察院被迫停止工作，1978 年 9 月恢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武威分院。

第二节 检察工作

武威市(县)人民检察院行使法律监督的职能,经历了由不完善到日趋完善的过程。1978年检察院重建后,随着《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公布,检察工作步入了正规化、法制化的轨道。

一、刑事检察

建国初期,县检察署配合公安、法院在办案过程中发挥监督作用。1953年全县范围取缔“一贯道”时,县检察署公诉罪大恶极的河西地区一贯道头子“复兴总号”首领史学鹏,被法院判处死刑。同时纠正了一起“一贯道暴动”的假案,对错捕的10名一般道徒予以释放。1956年8月,在最高人民法院马锡五副院长亲自指挥下,抽调公检法干部24名,对1955年至1956年7月已判和未判在押的反革命案件,大范围地进行了调卷检察。对错捕、错判和重判案件分别作了纠正。1957年下半年到1961年,受“左”倾思想支配,办案比较粗糙。1962年公检法机关紧密配合,对1958~1961年4年中所办案件进行了复查,发现错捕案占办案总数的3.7%,甄别平反冤假错案166件,改轻罪重判311件。1962年以后,反革命案件下降,到1966年仅有4件。从1955年到1966年,共批准逮捕刑事犯罪分子1843名,占同期审查批捕总人数的56.2%。1978年检察院重建后,1979年到1989年的11年中,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的批捕案1800件,3479人,批准逮捕案犯最多的是1983年,共578人。同期,受理公安机关移送的起诉案1932件,3429人。经审查向法院提起公诉的1463件,2634人;对虽已构成犯罪,但能坦白认罪或有立功表现等因素,决定免于起诉的130件,227人;对未构成犯罪不起诉的21件,34人。其中受理起诉案件和决定起诉案件最多的是中央决定“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1983年,共受理案件301起,693人;决定提起公诉的221件,494人。经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有罪的占99.4%,判处无罪的仅3人。

二、经济检察

建国初,检察院未设专管经济检察的内部机构,仅在1952年“三反”、“五反”运动中,派员参与办案,发挥法律监督作用。期间,共办理经济案件44件。1954年设立侦查组,对经济检察进行试验性的工作,主要是打击国家工作人员中的贪污犯罪活动。从1957年到1966年,共立案侦查贪污案138件。1978年县检察院重建后,于1979年设法纪经济检察股,1980年法纪、经济股分设。1982年至1983年,根据中央指示,着重打击经济领域中的犯罪活动。期间,在全县粮食系统开展了查处经济犯罪活动的总体战,查出城关粮食仓库马永珑等11名罪犯以低价购进批、芽小麦,以高价卖给国家,贪污1.51万元的大案。1989年3月,对把自行侦查的经济案件,由原来经济检察股一办到底,改为由经济检察股掌管侦查、预审,由刑事检察股掌管批捕、起诉的分工负责制。1989年8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公布后,武威市人民检察院根据通告精神,召开贯彻通告宽严政策兑现会,对主动投案、坦白认罪、积极退赔的6人免于起诉,对拒不坦白认罪、负隅顽抗的3名贪污罪犯逮捕法办。

1980年到1989年,武威市人民检察院共受理各类经济案件460件,594人;立案侦查161件,235人,其中贪污案76件,105人,行受贿案8件,14人,偷税、抗税案7件,12人,其它70件,104人。挽回经济损失180万元。

武威市人民检察院于1988年10月设立经济举报中心,受理公民的举报,打击经济领域中的犯罪活动。

三、法纪检察

1979年,设法纪经济检察股。1980年,法纪与经济分为两股,专司法纪检察。法纪检察的对象是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包括一般公民。自1980年至1989年,共受理各类法纪案件129件,163人。立案侦查38件,46人。内有公安、检察干部3人。

四、监所检察

武威县人民检察院在1958年设劳改、社改检察组,担负对甘肃省公安厅管辖的第五监狱、武威专署公安处管辖的第二劳改支队(在皇娘娘台)和武威县看守所的劳改队(在牛家花园)的检察任务。“文化大革命”中被诬为“替犯人说话”而中断了监所检察工作。

1982年设监所检察股,担负对甘肃省第三监狱(原第五监狱于“文化大革命”中迁往青海)、武威地区劳改支队(在王景寨)和武威县看守所的检察任务。1988年7月,第三监狱和天水的少管所对迁,地区劳改支队同时撤销,少管所新编直属五大队迁至原地区劳改支队的王景寨农场。从此,监所检察股担负少管所(包括新编直属五大队)和武威县看守所的检察任务,并担负对监外执行人犯的检察任务,定期组织人员对帮教单位的工作和监外执行人员是否认罪服法进行检察。

武威县人民检察院在1950年以后,通过监所检察,纠正了监所普遍存在的利用未决犯推磨和干重体力劳动的现象。1956年,在最高人民法院马锡五副院长亲自主持下释放了羁押4年多,因罪证不全,无法结案的杀人嫌疑犯张某等7人。1958年至1961年,在押人犯中的一贯道反革命罪犯串连暴动,搞复辟活动事件常有发生,县检察院通过检察起诉加刑的有116名。1962年5月,根据中央司法部的指示,对监狱和劳改队的老弱病残犯进行清理,共清理出了343名人犯,有的提前释放,有的保外就医,也有无罪释放的。检察院重建后,监所检察的重点是加强对人犯的认罪服法教育。1983年开始的“严打”斗争,人犯猛然增多,一面通过监所检察改善人犯生活、卫生条件,一面通过思想攻心,深挖团伙、余党,从而,进一步打击了隐蔽的犯罪分子。对犯人中的牢头狱霸欺压犯人,勒索财物者给予严厉打击。通过监所检察,促进了公检法办案速度,纠正了审结案超时限现象。

五、控告申诉检察

“文化大革命”前后,此项工作由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负责。1982年,将信访办公室改称控告申诉检察股(以后又改称科),专司控告申诉业务。据“文化大革命”前几个年份的统计,共受理信访1206件。1979年至1982年,共受理信访案件1067件,其内容主要是要求平反冤假错案,不服党纪政纪处分,民事纠纷,控告违法乱纪等,而且重复申诉的多。1983年至1989年,共受理控告、申诉案件1395件,接待人访207次。检察院对公民的控告、申诉采取自办、

转办、联办、催办等方式落实。

六、税务检察

武威市人民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通知的精神,于1988年7月5日成立税务检察室,作为检察院的派出机构。办公地点设在市税务局,配备干部3人,检察院派检察员1名任主任,税务局派干部2名,其中1名任副主任。税务检察室的职责是查处偷税、漏税、抗税和税务工作人员中的贪污、受贿、渎职案件,宣传税法,贯彻税法,维护税收秩序,并配合公安机关查处殴打税务干部和围攻税务机关,妨害税务工作的案件。

第六章 法 院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清以前地方最高行政长官兼理司法事务。民国初沿用清制,由县知事兼理审判,下设承审、书记官和检验命案及伤痕的检验吏,协助县知事办案。到民国22年(1933),设立武威地方法院,隶属于甘肃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设法院(简称审部)和检察处两大部。法院设民事庭、刑事庭。民国36年(1947),增设特种刑事审判庭。人员设置有院长、推事(审理案件)、书记官(审案记录、整理案卷)、录事(缮状、誊写、缮校法律文书)、公证员(办理公证)、统计员、会计员、庭丁(审案警戒)、公丁(勤杂人员)等。武威地方法院的最后一任院长为袁鸿升。

民国时期的审判程序是三级三审制。地方法院是初审,甘肃高等法院武威第三分院是二审,最高法院是终审。民国时法院审判的依据是六法,即宪法、民法、刑法、商法、诉讼法、法院组织法。六法和有关的单行法规汇编在一起,统称《六法全书》。

武威县人民法院成立于1949年10月20日,为武威县人民政府所属的审判机构,李振华县长兼院长。1955年4月,在武威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武威县人民法院从县政府编制序列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审判机构。李进德是法院独立后第一任,也是第一个经选举产生的院长。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法院工作陷于瘫痪。1967年6月实行军管。1968年8月18日武威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保卫部,法院工作由保卫部审判组取代。1973年3月23日,武威县人民法院恢复,院长是郝守权。1985年武威县改市后,改称武威市人民法院,院长是赵长洋。院址几经搬迁,1958年3月搬至北大街罗什寺,即原武威分区地方干部学校的旧址,与公安局、检察院相邻。1982年在西关新建路划地5400平方米,建起450个座位的审判庭和办公室、车库等,建筑面积1860平方米。刑事、经济两审判庭搬入新址,形成两地办公。

武威县人民法院建立后,于1951年建立人民法庭,在全县设9个分庭,庭长由9个区的区长兼任,主要是保证镇压反革命,保卫人民政权和保障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分庭于土改

结束后即撤销。1953年，在普选中建起4个普选法庭，受理选民资格申诉和破坏普选的案件，普选结束后即撤销。同时，建立人民接待室，是法院的信访机构。同年12月，建立3个巡回法庭，设9个收案站，承办全县民事案件。

1955年6月，武威县人民法院成立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秘书室。7月，将3个巡回法庭撤销，改建为黄羊镇、永昌府、大河驿、四十里堡4个人民法庭。同月，遵照中央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指示，设公证室，办理公证业务，1957年反“右派”开始，工作中断。9月，建立了审判委员会。1956年3月，将原有的4个人民法庭改建和扩建为黄羊镇、张义堡、怀安、永昌府、中坝、六坝、清源、丰乐堡、新华9个人民法庭。9月，设法律顾问处，1957年反“右派”开始，业务停止。1965年7月，全县按九区一镇的行政建制设张义、黄羊、大河、高坝、西营、丰乐、永昌、金羊、清源、城关等10个人民法庭。“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被迫停止工作。

1973年，武威县人民法院恢复后，所属机构及农村9个法庭相继恢复。1980年，增设黄羊河农场法庭，专理农场案件。1981年，建立经济审判庭并恢复城关人民法庭。1982年10月，将秘书室改为行政办公室和政治办公室，12月，增设黄羊镇、武南镇、九条岭煤矿3个人民法庭。1984年5月，建立执行庭。同时，为适应城区案件的上升和城关镇辖区的扩大，将城关人民法庭分为城关第一、第二两个人民法庭。至此，全县有15个人民法庭。

1986年8月，为便于人民群众诉讼和办案，在原有15个下属法庭中，将大河、黄羊法庭分别并入武南镇和黄羊镇法庭，并增设谢河、古城、新华、金塔、永丰、双城、羊下坝、下双、长城、大柳10个人民法庭。至此，武威市人民法院下属23个人民法庭。1989年10月，建立行政审判庭和告诉申诉审判庭。

1989年，武威市人民法院设行政办公室、政治办公室、监察室、纪检组及民事、刑事、经济、行政、执行、告诉申诉6个审判庭及23个人民法庭，原信访机构归属告诉申诉审判庭，后改为人民接待室。全院干警147人，其中干部137人，工人10人。

1949年9月16日武威解放，1950年2月设立甘肃省人民法院武威分庭，为武威专员公署所属机构，1951年1月改称甘肃省人民法院武威分院，仍为专署机构。1954年9月从专署分出为独立的审判机构。1955年随武威专区撤销。1961年11月恢复武威专区，1962年1月恢复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受到冲击，1968年1月实行军管，8月被武威专区革委会保卫部取代。1973年1月恢复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第二节 法院工作

武威市（县）人民法院依法律规定的管辖权，审判武威市（县）境内的各类案件。1982年5月前，还兼管兰新铁路打柴沟（天祝县境内）至疏勒河（安西县境内）段沿线发生的政刑案件。

一、刑事审判

武威市（县）人民法院自建院至1989年底共审理各类刑事案件1.29万件，其中普通刑

事案件 7472 件,经济犯罪案件 656 件,其它案件 4748 件。建国初,国民党残余势力、特务、土匪、反动道首互相勾结,企图进行反革命复辟。武威县人民法院在公安、检察部门的配合下,依法惩办了多起反革命案件,如 1949 年杀害征粮员赵振堂案,1950 年混入公安局的特务分子万国良结伙持枪叛逃案,特务李性悟(李老道)组织的“反共救国军”案,1962 年九条岭煤矿反革命分子谢水翔组织的“中国社会党”案,以及一贯道多次进行的复辟活动等重大反革命案件。1980 年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反革命案件由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建国初期,社会治安很不宁静,杀人、抢劫等刑事犯罪十分突出。武威县人民法院在严惩反革命分子的同时,及时打击刑事犯罪分子。1955 年以后,经过治理,刑事犯罪明显减少,出现“夜不闭户、路不拾遗”的升平景象。1979 年以后,刑事案件逐年上升。1980 年受理刑事案件 144 件,1981 年受理 228 件,1983 年增至 284 件,且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行为急剧增加。鉴于此,1983 年 8 月,根据中央决策,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简称“严打”)。自 1983 年 8 月 20 日至 1986 年 12 月底,武威市(县)人民法院共判处各类刑事案件 681 件,1164 人,其中属于杀人、放火、投毒、抢劫、强奸、流氓、大盗窃、重大伤害案件的就有 217 件,431 人。在这 431 人中,判无期徒刑者 20 人,判处 15~20 年徒刑者 21 人。为震慑罪犯,教育群众,1983 年在全县城乡召开宣判大会 28 场,对 70 件、189 名罪犯进行公开宣判,旁听群众达 60 万人次。同时,对破坏经济犯、“三窃”犯、赌博、传播淫秽物品、吸毒、贩毒犯进行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率大幅度下降。

刑事审判的另一项内容是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罪犯作斗争。建国初,此类案件较多,如投机倒把、贪污盗窃、囤积居奇、偷税漏税、扰乱市场等。武威县人民法院在 1949~1959 年共审理此类案件 339 件。1970 年以后经济犯罪案件回升,特点是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极少数人和社会上不法分子互相勾结进行犯罪。1982 年 3 月,武威县人民法院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对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予以严惩。

二、民事审判

武威市(县)人民法院建院 40 年来,共审结民事案件 2.72 万件。建国初,武威县人民法院通过 13 个土改法庭及后来的巡回法庭,采用独任审判制、二审终审制的程序,处理民事纠纷。1954 年,第一部宪法和法院组织法公布实施,建立人民陪审员制度,审理民事案件实行公开、陪审、回避、辩护和合议等程序制度。1955 年 6 月,建立民事审判庭。“文化大革命”时期的保卫部审判组在审判程序上不公开、不辩护、不合议,一人调查审理,一人终审。1973 年以后,恢复原有的审判程序、制度。1979 年恢复审判委员会。1982 年以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遵循《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规定的程序和准则进行。经培训,民事审判力量由 1979 年的 15 人陆续增加到 1988 年的 68 人,占全院干警的 62%。审理案件实行目标管理承包责任制,年中、年末对所办案件评查记分。

武威市(县)人民法院审结的民事案件中以离婚案最多,主要集中在建国初第一部《婚姻法》公布后和 1960 年前后的三年困难时期。其次是损害赔偿,包括人身赔偿和财物赔偿、债务案件、房产案件等。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最多的年份是 1963 年,共审结 2620 件。最少的是 1979 年,共审结 150 件。1989 年共审结 975 件。

三、经济审判

武威市(县)人民法院的经济纠纷案件在1981年前由民事审判庭审理。为适应经济形势的发展,根据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和上级指示,于1981年1月成立经济审判庭,配备干部5人。初期,主要审理贪污、盗窃、行贿、受贿等经济犯罪案件。1984年以后,经济纠纷相应增多。1984年9月,经济审判庭脱离刑事审判范畴的经济犯罪审判,集中进行经济纠纷审判工作。院方对经济审判庭的案件受理范围明确划分为:凡标的在5000元以上,或数额不足,但案件涉及市外当事人的;不服仲裁的;案件比较疑难的和二审发还的经济纠纷案件全归经济审判庭受理,并制定了经济纠纷案件审判制度、立案手续和审查制度。

武威市(县)人民法院的经济审判案件主要是:

(一)对“两户一体”案件的审判 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涌现出大量以承包户、专业户形成的经济联合体。“两户”人员的富裕,引起一些人的妒忌,侵犯两户合法经济权益的事,时有发生。经济审判庭以支持“两户一体”,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为主导思想审理案件。

(二)对购销合同案件的审判 武威市在1984~1989年期间,形成各类经济合同15万份之多,其中以购销合同占多数。签订的合同中有的手续不全,责任不明,未经公证,甚至有“口头合同”。合同当事人涉及全国18个省市自治区,有的合同是犯罪分子互相诈骗的工具;有的则利用合同搞投机倒把;有的是计划供应物资订购销合同。经济审判庭遵循《经济合同法》和其他经济法规,首先确认合同的有效与无效。保护有效合同,对无效合同分析原因,先调解;调解无效,判决处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对合伙经营案件的审判 合伙经营纠纷多是因经营不善、亏损倒闭而引起。纠纷的焦点是收益分享和债务承担。武威市人民法院根据《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用调解和强制相结合的办法,解决纠纷。

(四)对承包合同案件的审判 武威市人民法院审理的承包合同案绝大多数是果园承包合同案。全市果园面积有3.27万亩,成林果园占1.77万亩。果园由个人承包经营后,效益逐年提高,遂引起个别村干部或某些群众的妒嫉,加之合同不完善,发生撕毁合同,随意修改合同,新干部上任不承认合同或干部垄断承包,转手倒卖合同等纠纷迭起。法院审理此类案件重在调解,调解无效,就地公开审理,依法判决。

武威市(县)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自1984年至1989年,共审理经济案件548件,诉讼标的达582.51万元。

四、案件执行

案件执行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最后一道程序,任务是保证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以及按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行政决定和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的执行,依法保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尊严。

武威市(县)人民法院,前期采用“审执合一”形式,案件审判和执行均由承办人负责完成。1984年5月以后,各类案件大幅度上升,部分生效判决、裁定、调解协议等法律文书和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得不到及时执行。根据有关法规规定,经批准成立了执行庭,先后配备干部4人。执行庭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合法执行程序,坚持对被申请执行人

以说服教育为主，强制执行为辅的原则，促其执行。对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行庭自1985年至1989年，共执行各类案279件，标的达4.09万元。

五、行政诉讼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武威市人民法院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列为1990年上半年实行行政诉讼法的三个试点之一。1989年10月，成立了由3人组成的行政审判庭，培训行政审判人员，举办由公安、土地、林业、工商、税务、水利、物价、卫生等部门参加的行政诉讼法培训班，学习行政诉讼常识，研讨依法行政和行政诉讼的关系，公正处理“官”与“民”的关系，并向社会宣传行政诉讼法。武威市人民法院自1987年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的通知，开始审理行政争议案件，业务由民事庭兼理，共审理案件22件，其中治安行政案17件，土地行政案4件，林业行政案1件。

六、申诉复查

建国后有几个特殊历史时期，因受“左倾”思想的影响，在审判工作中混淆了错与罪的界限，人民内部矛盾与敌我矛盾的界限，造成了一些冤假错案，需要复查。

武威市（县）人民法院对各类案件的复查工作进行过四次：

1961年至1962年底，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兰州会议的精神和甘肃省委，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示，遵照“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原则，对1958年至1961年上半年期间拘捕、判刑的4232件刑事案件清理排队，确定2630件需要复查。经核对复查，实际复查拘捕、判刑的各类刑事案件2725件，其中拘捕的110件，判刑的2615件。复查结果：判刑正确的2099件，占复查判刑案的80.3%，量刑畸重定性不准的324件，占12.4%，可判可不判，教育释放的36件，占1.4%，宣告无罪的156件，占5.9%。拘捕正确的100件，占复查拘捕数的90.9%，错拘留的6件，占5.5%，错捕的4件，占3.6%。

1979年，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平反假案、纠正错案、昭雪冤案”的要求，抽调32名干部组成复查办公室，分四个小组，集中力量，从1979年初到1980年上半年，复查了“文化大革命”十年期间判处的反革命和普通刑事案，“文化大革命”前判处及1977年至1978年判处的有申诉的各类政、刑案件共1725件。复查结果：平反323件，改判定性和纠正刑罚的212件，维持原判的1190件。

1979年和1985年，先后对统战对象的案件作了复查。对11名投诚人员的案件，宣告无罪的10人，改判的1人。对14名宗教界知名人士的案件，平反10人，对4名民愤大、罪行重的维持原判。

1986年9月，根据中办发（86）6号文件和甘肃省委（86）5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对历史老案和3年困难时期判处的案件进行复查。武威市人民法院组成56人的复查工作组，于1986年10月至1987年8月，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作出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导思想，实事求是地衡量特殊历史时期案件的对与错。这次共列各类刑事案件和“文化大革命”中虽经复查而遗漏的案件以及有申诉的案件共3577件，涉及3731人，其中农民3461人，工人189人，干部

81人,这些案件中1958年“大跃进”时期和3年困难时期的占98%。涉及个人的以农民为主,有的对当时的政策不满,说了几句错话,或顶撞了干部被视为“白旗”、“坏分子”判了刑,有的是困难时期偷吃偷喝被判了刑。复查结果:宣告无罪的209件,209人,改判、纠正定性的89件,89人,维持原判的3279件,3433人。

经过复查,对平反和改判的人作了适当的善后工作,国家拨冤狱费8.51万元,用于农民和无业市民的生活补助。对原有工作单位的97人,或安排了工作,或本人退休,由子女顶替。

七、法律宣传和信访工作

武威市(县)人民法院在作好审判工作的同时,重视法律宣传和综合治理。通过法律演讲、法律咨询、公开审判、就地审判、公开宣判等形式,向群众宣传法律。

武威市(县)人民法院自建院伊始,就建起信访机构,接待和收受了数以万计的来信来访者,为咨询服务、接受监督、调解纠纷,作了大量工作。

第七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新中国成立后,县以下未设司法行政机构。部分司法工作如律师事务、公证工作由人民法院兼管。

1981年4月成立武威县司法局。1985年武威县改市后,改称武威市司法局,设人事秘书股、宣传教育股、基层股、公证律师股。下辖公证处、律师事务所。人员编制55人,其中司法行政29人,公证处12人,律师事务所14人。

武威市司法局的基层组织是乡、镇、街道司法所。1986年7月,以永昌镇为试点建立司法所,截止1989年底,全市39个乡(镇)、10个街道先后建立司法所14处,有工作人员41人,其中有职称的司法助理员12人。

第二节 司法行政

司法局主要担负五项业务工作,即法制宣传教育、基层调解、律师事务、公证工作和管理乡镇司法所。

一、法制宣传教育

武威市司法局建局伊始,即用各种形式向广大干部、群众进行以法律、法规为内容的法制宣传。1984年,设宣传教育股。1986年,中共武威市委、武威市人大、武威市政府根据上

级指示精神，组织有宣传、司法、公安、检察、法院、共青团、妇联参加的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并设立普法办公室与司法局合署办公，在市属各单位、中央、省、地驻武单位中建立普法领导小组 374 个。上下结合，办普法干部培训班，征订、编写干部、职工、农民三种法律常识读本 19.86 万册，印发各种宣传材料 2.32 万份，办宣传专栏、黑板报、橱窗及图片展览 3.8 万余期，办各种讲座 718 次，面授、辅导各种法律课 2.3 万场。有 87 个单位组织法律常识竞赛 151 场次。下厂、下乡播放法制录像 1322 场，观众达 8.3 万人次。出动宣传车，在城乡巡回宣传法律一千余次，加上普法考试等活动形式，向全体干部、工人、学生、村民、市民进行“十法一例”的法律常识教育。

二、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是在我国民间调解的优良传统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预防民间纠纷，防止矛盾激化的第一道防线。建国初到 1980 年前，调解工作由人民法院管理指导。1981 年开始由司法局管理指导。截止 1989 年，全市共有人民调解领导小组 55 个，基层调解委员会 710 个，其中农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440 个，城市人民调解委员会 107 个，厂矿、企业调解委员会 163 个。调解人员 5015 人，培训调解人员 9028 人。各级调解组织依照法律政策，遵循双方自愿原则，共调解一般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纠纷 3.72 万件，调处率达 97.8%，成功率达 93.3%，防止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死亡 250 件、388 人，帮助、挽救失足青少年 2472 人。配合有关部门建起了一定数量的文明村、文明居委、文明厂、文明单位、文明户。1983 年 6 月 26 日，中共武威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双先”代表会议，奖励中路公社调解领导小组等 27 个先进集体，徐万席等 132 名先进个人。1989 年有 1 个司法所，5 个调委会，2 个调解领导小组，6 名司法助理员，2 名调解领导小组成员，6 名调委会成员分别受到国家司法部，甘肃省司法厅、武威地委、行署防止民间纠纷激化经验交流会的奖励。双城镇北安村调委会主任郝长武被司法部授予全国防止民间纠纷激化个人三等奖。

三、律师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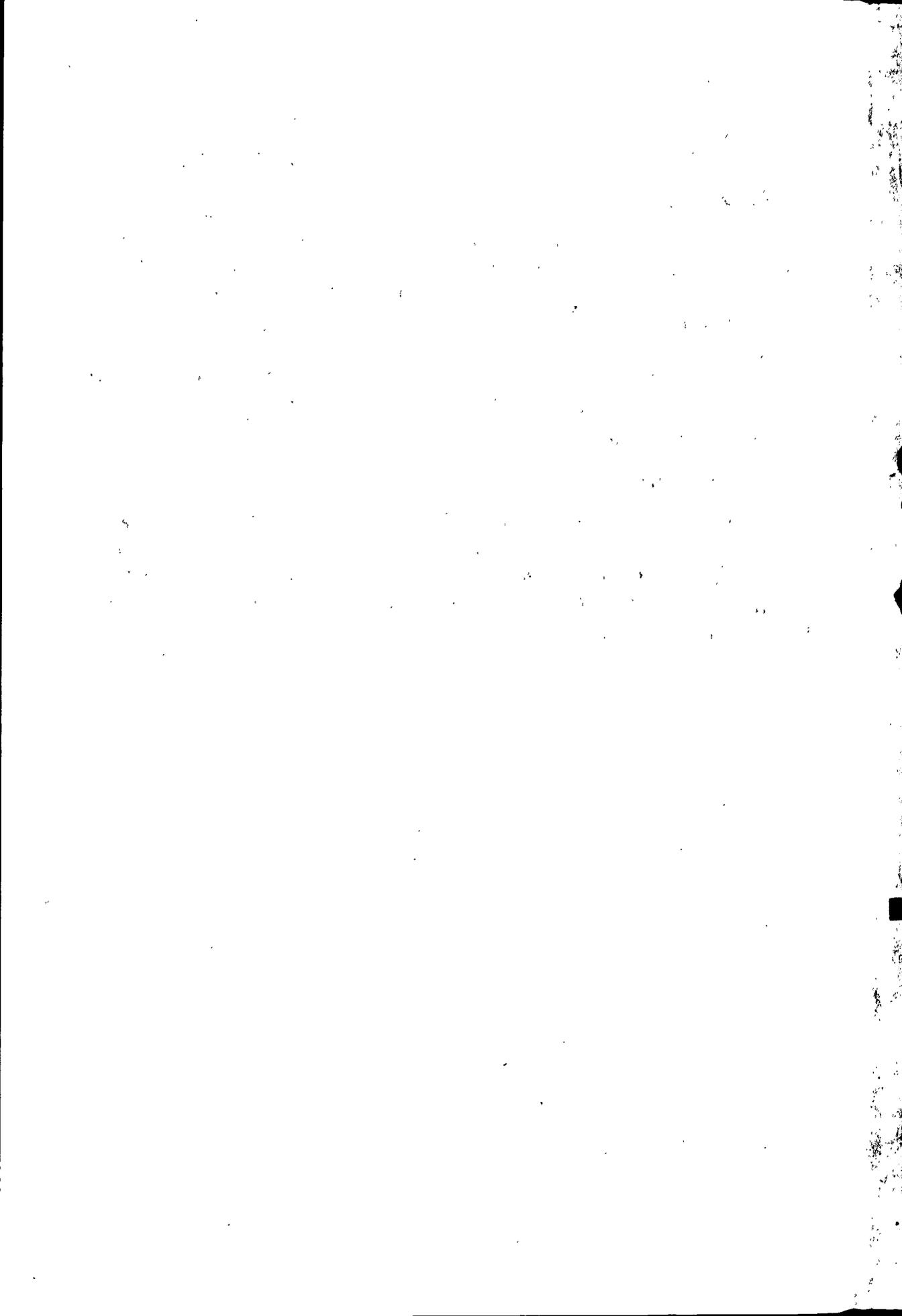
1956 年 9 月 7 日，武威县人民法院设法律顾问处，有主任、律师各 1 人。后因反“右派”斗争的影响，律师工作中断。1981 年 4 月 10 日，司法局成立，重新建立法律顾问处。经济体制的改革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律师业务范围日益扩大，1988 年改法律顾问处为律师事务所，有人员 14 名，其中主任（二级律师）1 人、副主任（四级律师）1 人、三级律师 2 人、律师 1 人、律师助理 2 人、干部 2 人、工人 5 人。9 年来，共承担机关、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 166 家，办理经济法律事务 732 件（其中参与诉讼 231 件，参与调解 215 件，参与仲裁 1 件）；民事代理 607 件（其中经济案件 201 件，帮助避免经济损失 4.7 亿元）；承担刑事辩护案件 1333 件（其中严重危害社会治安 428 件，严重经济犯罪 180 件，刑事自诉代理 94 件，刑事诉讼代理人代理 57 件，非诉讼代理人 119 件）。解答法律咨询 1.56 万人次，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1207 份，接待人民来访 1.92 万人次，处理人民来信 77 件，协助四家企业建立法律顾问室，并用各种形式宣传法律。1984 年 12 月，有四位律师参加了甘肃省第一次律师代表大会。1986 年，有一名律师参加了全国第一次律师代表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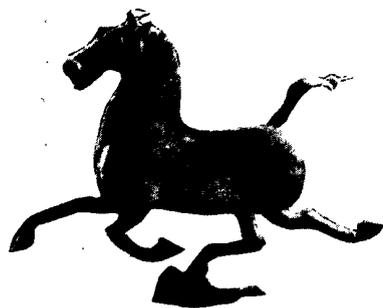
四、公证工作

公证是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法制、巩固法律秩序的一种司法手段。1955年武威县人民法院秘书室兼作公证工作，1956年设公证室，有公证员1人。2年后，因历史原因遂停止了公证业务。1981年司法局成立后，重办公证业务。有人员12人，其中主任（三级公证员）1人、副主任（四级公证员）1人，四级公证员5人，职工5人。9年来共受理公证9522件，出证9437件，其中民事公证1484件，经济合同7954件。服务良好率达98.9%，办证合格率达98.6%。接待群众来访3540人次，处理来信18件，外地公证委托2件。经过公证的合同履约率达96.8%。1989年7月，武威市司法局公证处被甘肃省司法厅、武威地区行署司法处树立为先进公证单位，受到奖励。

五、乡镇司法所

1986年7月至1989年，先后建起14处乡镇、街道司法所，截止1989年，共调处经济纠纷444件，其他纠纷1128件，协办经济合同1595件，其他公证1536件，民事诉讼代理24件，非诉讼代理66件，担任乡镇企业法律顾问30家，代写法律文书786份，解答法律询问1523人次，挽回经济损失达17.6万元。1988年甘肃司法厅在平凉召开的乡镇法律机构经验交流会上，武威市司法局受到好评。





武威市志

· 第五编 · 政 务

第一章 民政 劳动 人事

第一节 民 政

一、机构沿革

民国初期，武威县政府沿清制设六房，户房管理民政。后改六房为一、二、三、四科，一科管理民政。

民国 24 年（1935），武威县政府改一科为民政科。民国 30 年（1941），县政府设社会科，主管救灾、救济、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社团登记等业务。民国 30 年以后县民政科设科长 1 人，科员 2 人，事务员 1 人，户籍员 1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武威县人民政府设一科管理民政。1950 年 3 月 5 日改一科为民政科。1960 年 3 月 18 日改称民政局。1962 年 5 月 14 日改称民政科。1963 年 7 月 8 日又改称民政局。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县人民政府受到冲击，民政机构随之瘫痪。

1968年8月18日成立县革命委员会，设“三部一室”，生产指挥部设民政组。1972年10月7日，将民政组划归保卫部。1973年10月18日撤销保卫部，恢复民政局。1978年10月18日，改称民政人事局。1984年5月，将民政人事局分设为人事局、民政局。1985年，县改市后，称武威市民政局。

二、优 抚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虽曾颁布过一些优待军人家属的条例、办法，但地方政府并未执行。

建国后，武威县根据国家规定把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人及其家属，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病故、失踪军人家属，革命残废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等列为优抚对象，在生产、生活上作了切实的安排。

1951年至1952年，武威县对革命烈士家属和病故军人家属5户17人、军属207户1063人、工属13户69人，给予代耕享受。1953年工属代耕停止，对烈军属发放补助粮6842斤，占烈军属总人口的24.3%。

1953年、1954年，由变工队、互助组为烈属、军属代耕。1954年、1955年，烈属军属的代耕皆由初级、高级农业合作社包种包收。

1956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后，对优抚对象的代耕制度改为评定优待劳动日制度，保证烈属军属的收入达到当地中等劳动力水平，不足部分由农业合作社以优待劳动日办法处理。

1961年起，对部分孤老烈属及遗孤实行定期定量补助。“文化大革命”十年间，这一政策遭到了破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原来实行的代耕制与优待劳动日的办法已不完全适应。1981~1985年，对烈属、军属优待的办法和标准是：（一）优待劳动日。凡是由生产队统一核算分配的，仍采取优待劳动日的办法，继续坚持“春评定，夏检查，秋兑现”的优待制度。优待的劳动日参加粮食、副食品的分配。其标准是根据“三属”及伤病残退伍军人的具体情况，按国家规定分别给予优待。（二）优待土地。烈士（含地方干部、社员因公牺牲批准为革命烈士的）、病故军人、失踪军人的家属，由所在生产队（村民小组）划给与其他社员同等标准的自留地，由其经营管理，收获归己。对孤老复员军人和伤病残退伍军人，除享受其他社员的待遇外，由所在生产队再分半份承包地作为定额优待，可以请人耕种。（三）孤儿、单身汉，从参军之日起，每天按同等劳动力所得工分计算，加上其自留地的收入，折合现金，由公社或信用社保存（粮食由生产队保存），待其退伍后，一并交给本人做为安家费用。

1985年，市政府对义务兵家属优待办法作出新规定：从1986年9月起，取消原优待土地、粮食等办法，一律改为以乡、镇统筹。对领取定期抚恤金以后，达不到当地一般群众生活水平的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残废军人家属实行优待；对没有领取定期抚恤金和定期定量补助的“三属”也实行优待。井泉、山水灌溉区每年不低于300元；自然条件较差的边远山区不低于250元。对现役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等因公牺牲、病故的优抚对象发给一次性抚恤金。1987年，对越自卫防御作战中英勇献身的4名烈士的抚恤金，按规定标准发给其家属每户3360元，其中对荣立二等功的两户烈属每户增发1680元。

从1988年起,对抗战时期参加人民军队的复员军人每月定额补助20元,对解放战争时期入伍年老体弱丧失劳力,曾立功、受奖、贡献较大的复员军人每人每月享受14元、12元、10元优待金。

1989年,根据上级规定精神,对享受定期抚恤的烈属、牺牲军人家属(65人)的抚恤标准进行了调整,其中:城区10人,抚恤金由每人每月30元提高到55元,农村的55人,抚恤金由每人每月25元提高到40元;对享受定期抚恤的病故军人家属17人,由每人每月20元提高到35元。对完全丧失劳动力,生活不能自理的革命残废军人,每月发给护理费42元,随后提高到60元。同年,对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农村377名复员军人,由10元至14元分别调整到25元至30元。对生活有困难的优抚对象,先后共发放临时困难补助款6000元。

1954年至1989年,政府共发放一次性抚恤金10.89万元,帮助解决了烈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在生活和生产方面的突出困难。

三、社会福利

1964年,全县城乡有盲聋哑人1318人,同年4月6日,武威县盲人聋哑人协会筹备委员会成立。12月5日召开第一届盲聋哑人代表大会,正式成立盲人聋哑人协会并选举产生协会主席。1965年7月,县社会福利院、城关镇先后成立盲聋哑人基金分会,并组织盲聋哑人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以解决其生活上的困难。

1986年5月27日武威市召开了盲人聋哑人第三届代表大会,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为城市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安置就业。对部分小儿麻痹症患者及白内障患者做了矫正复明手术;对精神病患者予以治疗。同时,还组织残废人开展文艺、体育活动。既丰富了文化生活,又增强了体质。

1987年,成立武威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委员由市计委、民政局、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工商局、税务局、财政局等15个单位的负责人充任。1988年7月24日,全市第一次发行奖券10万张(券面每张1元)。销售奖券9万张,基本完成了募捐销售任务。

与此同时,市残疾人组织和民政部门从扩大社会经济效益入手,广开社会福利门路,安排364名残疾人就业。武威市社会福利企业由原来的一家发展到1989年的10家,即双城镇宏济村工艺美术福利厂、双城镇福利化工厂、市福利食品加工厂、黄羊镇造纸厂、高坝乡宏达家用电器厂、清源镇福利榨油厂、东河乡福利综合厂、四坝乡福利综合厂、九墩乡福利化工厂、收容遣送站棉毛针织厂,职工达246人,其中残疾职工89人,占生产工人总数的36.1%,年产值15.33万元,获利3.18万元。

四、灾情救济

武威自然条件较差,气候干燥,历来自然灾害频繁,灾情救济倍显重要。

民国16~19年(1927~1930),武威县发生了地震、水旱灾害、兵乱、瘟疫等天灾人祸,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民国17年(1928)“凉州事变”引起的连续战乱,造成了武威历史上的大浩劫。每当灾情发生之后,国民政府也采取免田赋、贷种子、发口粮等措施,但多被官绅层层盘剥,到灾民手中已寥寥无几。

建国后,武威多次发生旱、水、涝、风、霜、雹、虫等程度不同的自然灾害。灾害发生

后，人民政府及时拨给救济款、粮食、种子、布匹、棉花、药品、化肥等物资，解决了受灾群众在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

1952年4月7日和5月28日，两次大风，受灾农民326户。政府贷给种子款1.5万元，购买耕畜款1.2万元。1953年，先后发生霜冻、旱、涝、虫、病及冰雹等多种自然灾害，政府给受灾较重的中心乡减免公粮16.68万公斤，给受灾缺粮的1.87万户灾民供口粮147.62万公斤。

1959年~1961年，连续发生了3年自然灾害，加上政策上的失误，导致人民生活严重困难。据中共武威县委（1960）076号文件称：1959年全县外流17.03万人。另据统计，1961年1~6月外流5459人。灾情发生之后，人民政府从外地调来大量救济物资，省、地、县在18个公社办起53所临时救济医院，免费治疗由饥饿引起的各种病患者。同时，拨给价值3.81万元的医药品及大量的棉布、食物、燃料等救济物品。抢救受灾农户12万户，占全县农户的83.3%，使灾民度过了难关。

1963、1964两年，全县发生了小麦锈病、干热风、暴雨、洪水等灾害。政府分别给受灾群众贷款5.5万元，发放救济粮123.45万公斤、救济款43.14万元、棉布5.2万米。1966年，全县普遍发生了旱、风、涝灾害，发放救济粮550多万公斤、款25.4万多元。1972年，夏季受干热风灾害，9月23日又发生霜冻，前后受灾农户1.26万户。是年，政府拨救济款44万元、口粮百万斤。1976年8月2日，西营、金塔、杂木、黄羊四条河系普遍发生洪水，武威城乡大面积受灾，损失严重。灾后政府拨建房费10.6万元，生活补助费25.5万元，粮食163万公斤，棉布1.3万米，棉花5000公斤。1980年，遭受风、雹、霜、病虫害，14个公社、111个大队、858个生产队受灾。全县拨放救济款34.49万元，发放救济口粮391万公斤，棉布、医药、房屋维修等补助折现金19.49万元。1984年，全县遭旱、霜、虫等灾害，受灾面积达23.37万亩。灾后，由团县委主持，组织基层捐献小麦8.5万多公斤。政府拨救济款37.63万元，减免农业税等折现金22万元。

1985~1989年，武威连续5年发生了程度不同的水、旱、霜、病虫等自然灾害。每当灾情发生后，政府除及时拨出现金、粮食、化肥，给予救济外，还采取减免灾区公粮的措施，扶持受灾群众尽快恢复和发展生产。

五、社会救济

社会救济，历代有“慈幼”、“养老”、“赈穷”、“恤贫”、“宽疾”、“安富”等办法。清朝末民国初，每遇大灾，府、县向上陈灾告急，要求赈饥；或由当地士绅向殷实商绅捐助，发放救济。但历代政府除以积谷平糶、借贷和呼吁慈善团体募捐施舍外，出资救济的不多，贫民多以野菜充饥，甚至卖儿卖女走上绝路。

民国31年（1942），国民政府颁布了《社会救济法》，救济事宜由民政科组建的赈务委员会办理。救济物资的来源：一是义田收租，当时，武威县有义田数千亩，每年收租粮分仓保管，遇有大灾方可动用；二是丰收年景，田赋征实后，随粮征收积谷，由各征收处一并保管，遇有灾年由各乡镇造灾民册报县政府核准后发放；三是靠募捐，凡遇天灾人祸，由慈善团体向殷实商绅发起捐助，施舍灾民；四是社会上一些群众团体集资筹办的慈善会、堂、馆、社，每逢灾年或青黄不接时，贷放部分粮食，等秋收后低息归还；五是亲邻之间互助互济。国民

政府虽制定了许多有关社会救济法规，每逢灾歉之年也发放一些赈款，由于贪官污吏的盘剥，放到灾民手中的则微乎其微。

建国后，党和政府对无依无靠，无法维持生活的老、幼、孤、寡、残和部分家中人口多、缺乏劳力而在生产、生活上发生困难的贫困户，除集体、乡邻适当照顾并帮助其发展农副业生产自救外，政府还给予必要的救济。

1950年，武威县人民政府借出粮食1.46万公斤，为城乡部分缺粮、断炊户解决困难。1951年全县有1.46万户5.98万人缺粮，政府先后以互助互济粮6819石（每石200公斤）、胜利果实粮10.96万公斤，人民币2.6亿元（旧币），各种衣物3.48万多件，给予救济。1952~1957年，部分农民生活发生困难。县人民政府号召已翻身农民开展互助互济，亲邻相帮，借出粮食2.57万公斤；政府发放救济粮6.86万公斤、棉花5.22万公斤、冬令寒衣1457套（件）、救济款22.07万元。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全县还有3687户，2.04万人常年处于生活困难，除区、社用义仓粮20余万斤及群众互助互济救济外，县人民委员会拨救济款3.7万余元，发放衣物4000多件。

3年困难时期（1959~1961），由于自然灾害和人为的原因，使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给全县人民生活造成了严重困难。中央及省、地、县各级政府，先后发放社会救济款66.2万元、救济布47.5万米、棉花3.15万公斤、各种衣物1.36万件、救济药品和医疗费98.66万元，以及酒、肉、糖、蔬菜等大量救济物资，为抢救人命，恢复和发展生产起了重大作用。

1963~1978年，对农村生活困难户，政府每年均发放大量救济款、粮食、棉花、棉布及衣物等。1978~1989年，政府累计发放救济款和房屋修补费135.56万元，衣物9.12万件，棉花1万公斤，棉布6600米。

1955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后，对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老人吸收入社后，由集体对他们的生活实行“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部分穷社对实行“五保”有困难的，由政府给予救济。是年，全县有“五保户”2115户，3061人，除每人分给粮食180~200公斤，还为其解决燃料、衣被。其次发动青少年开展为老人担水、打柴、洗涤衣被等活动。1958年，全县农村有敬老院137处。3年困难时期，“五保户”的吃穿用全靠政府发放救济粮、款维持。1962年以后，均由所在社队供给其生活费用。1983年，通过普查审定的“五保户”，每人每年供给小麦300公斤，清油3斤，单衣、衬衣各1套，2年供棉衣1套，5年供被褥1套，每月供食糖1.5斤，零化钱5元，1年供煤1500公斤。看病药费实报实销。1984年以后，对“五保户”实行集体、分散供养和亲友供养三种形式，其供给标准优于往年。

党和政府历来重视城市救济工作，对城镇贫民和社会困难户，尽力安置就业，组织生产自救，开展群众互助互济。对其仍有困难者，政府给予适当救济。

1950~1953年，全县约有城镇贫民3120人，县人民政府采取以工代赈的办法，帮助其克服困难。1954~1960年，对城镇贫困户共发放救济款8.05万元。从1961年起，对城镇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老病残及特别困难的贫民实行定期定量救济，当年救济2815人，发放救济款2.69万元。以后，每年由街道居民委员会组织居民民主评定对象，报送县民政部门审核后，定期发给救济款物。救济标准每人每月6~9元，1985年增至每人每月13~15元。1962~1989年，政府共发放救济款50.8万元。

1961年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精减的职工，生活有困难者，也由民政部门与原精减单位按照政策，给予救济和补助。

六、婚姻登记

1950年实施《婚姻法》以来，男女结婚、离婚、复婚，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和所在单位或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写明本人出生年月与婚姻状况的证明，在其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登记手续。经办人员根据《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的规定，审查申请者是否自主自愿，是否达到法定婚龄，是否符合一夫一妻制，有无属于禁止结婚的血缘关系或不准结婚的疾病以及离婚理由是否属实等。经过审查，对于符合《婚姻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结婚或离婚，并发给结婚证或离婚证；对于不符合《婚姻法》规定的，不予登记，并向当事人说清不予登记的理由。

婚姻登记档案均由乡、镇按年度分类编号装订，作到了专柜、专人保管，市（县）民政局经常派出业务人员，督促检查其工作情况。

为了严格保护现役军人的婚姻，市（县）各级政府组织和司法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保护军婚的政策与规定，对稳定军心，巩固国防起了积极的作用。

1985~1989年，分期分批的对婚姻登记员进行了培训（138人次）。对严格执法，廉洁奉公的干部予以表彰；对违法乱纪、营私舞弊者进行批评教育，并视其情节，给予政纪处分。

1986年，市上组织力量，对1980年以来的婚姻登记状况进行了检查，查出早婚、私婚者824对，分别情节轻重进行了严肃处理。

婚 姻 状 况 统 计 表

单位：对

年 度	项 目	结 婚		离 婚				复 婚		买 卖 婚 姻	重 婚	近 亲 婚 姻	换 头 亲
		申 请 数	批 准 数	申 请 数	批 准 数	调 解 不 离	转 法 院	申 请 数	批 准 数				
1978			5307		18		14		4				
1979			6821		33		9		8				
1980			8184		40		11		10				
1981		9183	7503	39	26	6	7	6	2		2	7	164
1982		6218	6138	35	15	16	4	4	4		3	5	149
1983		7519	7440	39	18	12	9	8	8		8	7	179
1984		6937	6871	88	55	15	18	7	7		4	7	161
1985		8388	8120	114	38	60	16	4	4	1	6	1	188
1986		9175	8801	97	31	37	29	54	54			1	107
1987		8167	8167	90	21	60	9	23	23				66
1988		9780	9520	144	54	46	44	101	100				72
1989		7676	7529	109	25	51	33	77	77				29

七、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民国时期，除军官外，一般复员、退伍军人均不予安置。

建国后的1955年7月，第一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据此，国家还制定了一系列对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政策。

1951年，武威县成立了革命军人转业建设委员会。是年，接受复员军人61名，除7名城镇的安置到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工作，其余回乡参加农业生产或做基层工作。至1954年，共接受复员军人1037名，除157名安置工作外，其余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其中因病回乡的329名复员军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了免费治疗。同时，接受军队转业干部33名，全部安排了工作。

1955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安置复员建设军人工作的决议》精神，武威县设立转业安置办公室。是年，有119人分别安置到文教、卫生、厂矿等单位工作。1956年，全县共接受复员军人668名。根据“接受一批，安置一批，接受一个，安置一个，随到随安置”的精神，安置到工矿、企业、文教卫生等单位工作的446名，回农村参加生产的222名。为了加强基层建设，1957~1959年，在1321名复员军人中，选拔安排工作的484名；回乡的837名，其中选拔担任大队党支部书记的43人，正副大队长、治安主任、民兵队长等职务的434人。除此，还为134名缺住房的复员军人修建房屋362间，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粮8866市斤。

截止1978年，全县共接受退伍军人6469名，其中被安置到国家行政事业、厂矿企业单位的城市退伍军人1258名，回乡后被选拔担任大队党支部书记等基层干部的2410名。

1979年后，根据省革委会《关于做好复退军人安置工作的通知》精神，遵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安置原则，退伍军人原来是国家职工的回原单位复工复职；城市户口入伍的社会青年按劳动部门下达的指标统一分配工作。1981年，对城镇退伍军人采取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入伍前是在职职工的仍分配原单位工作；入伍前系插队知识青年、城镇待业青年的，由其父母所在单位包干安置。是年，复工、复职安置的有30人，城镇安置工作的有104人，农村户口入伍的，回乡参加农业生产。

1989年，根据上级指示，为在部队荣立过二、三等功的48名农村退伍军人和为荣立过二、三等功的12名残废军人安置了工作。另外，对482名受过“军地”两用人才培养的退伍军人和27名志愿兵，分别情况，推荐给市直部门和单位安排工作。

同年，共接受安置退伍军人765人，其中：农村入伍的533人（含志愿兵27人），城镇入伍的232人。农村退伍军人中，在对越防御作战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的167人由国家安排了工作，其余回乡参加农业生产。

八、军供工作

民国36年（1947）6月25日，国民党县政府设置武威县行军招待站。民国37年（1948）12月8日，县城设立军民合作总站，乡镇设立军民合作站，下设征雇、供应、救慰、侦导4个组。征雇组：办理过境部队征雇民夫、车船及牲畜等事宜；供应组：办理过境部队油、盐、蔬菜、柴草、茶水等供应事宜；救慰组：发动慰劳及办理过境伤兵、游散官兵临时收容与路毙掩埋等事宜；侦导组：办理派遣向导、侦查“匪情”及“间谍”等事宜。民国38

年(1949)1月,沿交通要道设靖边、丰乐、双城、张义堡军民合作站。

建国后,于1959年成立武威县军事供应站(地址武威火车站,后迁武南火车站),同时成立支边青年供应站,承办军运、支边青年的供应工作。1965年9月21日,军事供应站改名为武威军用饮食供应站。

武威军供站,一次供应量为1500人,日最大供应量为6000人。年度接待量最多的是1978年,为18.26万人;最少的是1985年,为8.5万人。

1987年9月,根据《军供站正规化建设要求》,对军供站进行了更新建设,市政府拨专款1万元,购置桌椅30套,整修了餐厅、操作间,添置、更新了炊事机械,绿化、美化了站区环境。

第二节 劳 动

一、机构设置

建国初期,劳动工作归县人民政府民政科管理。1952年移交工商科管理。1955年5月工商科改为工商联会,劳动工作仍归民政科(局)管理。

1960年3月18日,成立武威县劳动局。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精兵简政的指示,劳动局撤销,业务划归县经济计划委员会。1963年7月8日,重新成立劳动局。1968年8月后,劳动局再次撤销,业务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民政组管理。

1979年10月18日,恢复劳动局建制。

1980年10月,根据中央《广开就业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决定》,成立县劳动服务公司。1986年,成立市城市集体经济联社,与市劳动服务公司合署办公。1987年6月13日,城市集体经济联社撤销,成立市社会劳动保险局和劳动服务公司,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89年12月,社会劳动保险局与劳动服务公司分设。1987年6月15日,成立农村劳务输出办公室,具体业务由乡镇企业局负责,1989年改称市劳务输出办公室,隶属劳动局。1988年5月21日,成立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劳动局内。

二、劳动就业

民国时期,劳动就业属雇用劳动制。唯一的是自谋职业,国民党政府不管劳动就业的问题。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实行有约束的雇用劳动制。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手工业合作化任务完成以后,雇用劳动制消失。

建国初期,武威县各条战线都存在人员不足问题,经济建设部门缺员尤为突出,劳动部门遵照政务院《关于劳动就业的问题》,在县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从几个方面解决就业:一是从农村失学青年中选拔培训了400多人;二是从贫下中农和城市有文化的青年积极分子中吸收了一批;三是从工会推荐了一批优秀店员到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另外在土地改革运动中涌现出的积极分子多被吸收为国家职工。同时,又从城乡吸收了一批复员军人和

青年充实到供销合作社工作。截止 1952 年底，全县有职工 2382 名。

1952 年，由城关区动员组织东关 12 户铁匠，由王泰山等人自愿组建了农具生产合作社，有社员 36 人，1953 年发展到 250 人。1954 年又组建了木器社，从业人员 30 人。1955 年 5 月，在农具社、木器社基础上成立了武威县手工业联合社。随后又发展了被服、五金、针织、砖瓦、造纸、建筑、印刷、电池、交通、运输等企业，劳动就业人员剧增。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完成以后，资方人员都成为国家职工。1957 年全县有职工 6589 人，1960 年发展到 1.19 万人，突破国家劳动计划。1961 年至 1965 年经济调整时期停止了社会招工。从 1968 年 12 月开始至 1978 年，先后共组织城镇知识青年 1.01 万名到农村插队劳动，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其中武威县区域内的初、高中毕业生 7707 名，接受安排上海、兰州等外地知识青年 2410 名。这部分青年到 1978 年 12 月后，才被陆续安置到厂矿、企事业单位工作。

60 年代末期，各厂、矿、企事业单位向社会招工，由劳动部门审核办理录用手续。从 70 年代开始，由省、地劳动部门下达新增职工指标，方可招工。向社会招工时，城镇由街道、农村由大队推荐，尔后逐级上报经县劳动部门办理录用手续后，方可介绍到用人单位就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项建设事业有了新的发展，这为劳动就业创造了条件。在此期间，武威县劳动部门与有关方面紧密配合，通过各类专业培训，安置城镇待业青年 1.81 万人。

据统计，1980~1989 年，全市（县）城镇待业青年累计达 3.1 万人，在“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指引下，通过各种渠道安置知识青年 2.72 万人，占待业青年总数的 87.7%。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招工 7266 人，占安置数的 26.7%；集体企业招工 1.22 万人，占 44.8%；自谋职业和临时就业 1289 人；大中专和技校升学、参军 6451 人，占 23.7%。同时，还安排了部分刑满释放人员重新就业。截止 1986 年底，总计新增职工 1.06 万人。1989 年，市劳动部门先后举办财会、化工、电器、锅炉、建筑、医护、养路、农林、造纸等专业技术培训班 66 期，受训人员 4645 名，都被企事业单位招收为劳动合同制工人。至是年底，全民企业职工增加到 2.53 万人，集体企业职工增加到 1.56 万人，但仍有部分待业青年未能安置就业。

三、劳动工资

1950 年 2 月，根据政务院《全国各级人民政府一九五零年度暂行供给制标准》（草稿）精神，武威县实行供给制的分配制度。1952 年，具体制定了供给制职工的供给包干办法及标准。同年 6 月，开始实行供给制人员津贴标准、工资分制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工资分值为：食粮、食油、食盐、棉布等实物，根据当地物价指数，以分为单位，折算成货币发给个人。

1955 年 6 月 25 日，根据甘肃省人民委员会通知精神，武威县对职工实行的供给制从 7 月份起全部改为货币工资制度。

1956 年 4 月，对全县各行各业的 769 人的工资进行了全面改革，每个职工的月平均工资由改革前的 38.89 元提高到改革后的 43.37 元，初步建立起符合“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的工资制度。

1963 年 8 月，40%的职工提升了工资，计 1880 人。

1971 年 11 月，对全民所有制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的职工调资。调资范围是 1966 年底前

参加工作的二级工和 1966 年底前参加工作的矿山井下三级工、1971 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提升工资人数为 2529 人。

1972 年，对县属独立核算，实行计时工资制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公社的信用社、卫生所（院）职工调资。调资范围是 1957 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1960 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1966 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低于一级的工人，以及与上述工人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工作人员。

1977 年 8 月，对全县 40% 的职工提升工资，既解决了工作多年、工资偏低职工的工资，又体现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有 3250 人调资升级。

1978 年 1 月，对全民、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成绩突出的职工 202 人晋升了工资，占固定职工的 2%。

1979 年 10 月，为县属各行各业的职工调资，提升工资的有 4414 人，占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全民所有制职工的 46%。

1981 年，为中、小学教职工、医疗卫生单位的部分职工，体育系统的优秀运动员、专职教练员及部分从事体育事业的人员调资，提升工资的有 2855 人。

1982 年 10 月，为国家行政机关、群众团体、事业单位的职工调资，提升工资的有 3720 人。

1983 年 8 月，为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 4252 人调资升级。

1985 年 6 月，对机关事业单位进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改革，并以原标准工资加副食品补贴和增收节支奖为基础，对照新拟职级工资标准，对 9277 人套级、升级，还分别给教师和护士加发教龄和护龄津贴。下半年，对 48 户国营企业和 44 户集体企业，按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按比例挂钩的办法和利用企业的自有资金（奖励基金）进行工资改革，并采取按效益、分产业、划类型，对不同的企业，执行不同的工资标准。标准确定后，为了克服一些企业内部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现象，市劳动局在总结企业内部分配办法的基础上，推广了工资“死套活拿”办法。在现行标准工资的基础上，为全民 6358 人，集体 5042 人进行套级、升级。

1987 年，职工人均年工资 1273 元，比 1984 年的 959 元增长 32.74%，平均年递增 10.17%。到 1988 年底，全市 100 户全民企业中，实行工资与效益挂钩的企业 12 户，实行总额包干的企业 39 户，对 49 户租赁企业实行计划管理。工资分配形式有：计件工资、定额工资、全额浮动工资、部分浮动工资、超定额计件工资、提成工资、岗位工资浮动升级等。1988 年，人均年工资 1416 元。1989 年，人均年工资 1764 元。

四、劳动福利

新中国建立后，职工福利待遇一直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根据中央财经委员会规定从 1953 年起，职工福利费按月工资总额的 2.5% 提取。使用范围主要是解决职工及其家属的生活困难，如有结余用于集体福利，如单位办食堂、建宿舍、开展文体活动等。“大跃进”运动中还曾办起过食堂、托儿所、幼儿园等集体福利，但在随后的 3 年困难时期，绝大部分停办。

1966~1976 年的十年“文化大革命”中，有些集体福利事业停办。

1976 年以后，职工福利事业得到恢复和发展。企事业单位重新办起了托、幼儿园所，从多

方筹集资金，修建职工住宅，改善住宿条件。同时，单位普遍购买电视机，开设文化室、理发室、洗澡间等。职工食堂由少到多，设备由简陋到较为完善；炊具由低档向高档发展；服务质量、饭菜花样不断改进，职工生活有所改善。

1978年以后，企业留成的资金中部分为职工福利基金，企业有权自行支配使用。不少企业利用自留资金新建和扩建了职工宿舍、食堂、托儿所、俱乐部、球场、医务室、理发室等，有些大企业还建立了沐浴室。市纺织厂等单位还设立了更衣室（柜）、女工冲洗室、母子宿舍、轮班休息室等，并规定男工工龄达到25年，女工工龄达到15年以上均可轮流到外地疗养。据统计，1989年外出疗养的职工有21人，其中女工15人。

五、劳动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6年，武威县有面粉厂等三个国营企业实行劳动保险。到1977年，全县各企业单位先后参加劳动保险，实行劳动保险制度。职工因公负伤，其全部治疗费用均由企业负担，工资照发；因公致残由县劳动鉴定委员会审定享受相应待遇；因病或非因工致残，除自费药品外，医疗费报销，工资照发，超过6个月时，改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月付给救济费。职工死亡后可招收一名符合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

1985年，根据省上《关于国营企业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办法》，武威县对因工死亡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城市户口的，每人每月按30~35元补助，孤身1人的按35~40元补助，户口在农村的每人每月按25元补助，孤身1人的按30元补助；因病或非因工死亡者分别降低5元执行，直到失去供养条件为止。武威市（县）对符合退休或退職条件的职工，按国家统一规定分别给予养老待遇。

1987年6月13日，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武威市建立社会劳动保险局，开展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和职工待业保险金统筹业务。1988年，成立武威市退休费用统筹委员会，由主管劳动工作的副市长及劳动、人事、财政、银行、市总工会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组成，对人、钱、事统一管理。截止1989年底，市辖区内参加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金统筹的中央、省、地、市及部队所属单位共248个，其中事业单位128人，企业120人，合同制工人4708人，累计应缴养老金234.35万元，实收219.43万元。职工待业保险参加单位260个、3.61万人，累计应缴保险金109.38万元，实收103.96万元。至年底，参加固定工养老保险的单位104个，职工1.75万人。

六、劳动安全保护

建国前，广大劳动者处于被压迫、被剥削地位。资方任意延长劳动时间，增强劳动强度，生产安全和工人保健无保障。

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确立了工人的主人翁地位。政府制定颁布了一系列符合劳动者切身利益的劳动保护措施和法规。1951年，全县厂、矿、企业先后实行了8小时工作制。1956年，根据“防尘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各厂矿企业采取了防止矽尘危害和预防职业病的具体措施。1960年，给接触铅料和铅制品的职工按期发防护眼镜、手套和手指套。1963年，对易致矽肺病作业工人进行健康检查。1965年，地区拨给大口子煤矿专款4300元，增添防尘降尘设施，并采取宣传预防、改革工艺、用水除尘、密封尘源、通风除尘、个人防

护、维护管理、定期检查等综合措施预防职业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禁止在有铅、汞、氯、磷等有害物质、作业点有害尘粉超过规定标准的岗位使用女工；禁止在女工行经期分配冷水作业和过重体力劳动；女工在怀孕、产前、产后都给予优厚照顾和假期。职工普遍享有公休假、年休假、探亲假、节日假等待遇，严格控制加班加点。

根据劳动保护用品发放和管理原则，各厂、矿企业按期发放工作服、围裙、套袖、手套、防护鞋、帽、面具、口罩及雨衣、皮大衣等。对接触尘毒、高温，危害健康岗位上的职工，按国家规定发给保健食品。苦、脏、累的岗位还适当提高其工资水平和岗位津贴。

从1987年起，将劳动安全保护列入劳动部门《工作责任书》和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实行目标管理。全民企业有毒作业点共225个，防毒设施合格的占17.3%。当年改造项目12项，花费资金23.3万元，完成9个单位14个作业点的治理工作。1988年，又有16个点达到国家规定尘毒治理标准。1989年，全市119户全民、集体企业建立了安全机构，有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182人，企业一把手负责安全的单位有115户，把安全指标纳入承包合同，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单位86户。同年，推行标准化班组建设，在纺织厂、酒厂、针织厂、地毯厂的131个班组扩大试点，充实完善班组建设管理制度。

七、劳动技术培训

建国前，武威私营工商业采用雇用学徒制。受雇学徒长期从事脏、累、粗的杂役工作，一般满3年才可“出师”。出师后要摆“谢师酒”，疏通各方关系，才能在本行业的生产岗位上正式从事技术性工作。

建国后，人民政府对学徒制进行了质的改革：变奴役压榨徒工为参与企业管理，在政治上一律平等；变打骂徒工为尊师爱徒，热心传授技术；变不给徒工报酬为在学徒期由企业按月发给生活费，改变了学徒工的政治、经济待遇。

劳动培训的主要形式是指定师傅带学徒、固定学习岗位、签订培训合同和师徒合同，并建立成绩考核制度。到1985年，全县经过五次改革，逐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学徒培训制度。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面改革培训制度，变以师带徒为集中培训。截止1986年，有市属企业办的职业培训学校7所。对通用的锅炉工、电工、炊事员，由劳动服务公司聘请教师分批集中培训。1985、1986两年间送往全国17个省、市各类企业代培技术人员150人。培训时间最长的2年，最短的4个月。1986年，武威市培训两期学员78名。此外还有企业自行培训者。

培训的学徒工、熟练工，期满后按时进行考核。经考核达到一级工应知应会成绩的，按期转为正式职工，否则，可延长其学徒期或改变工种。

1987年，成立市工人技术考核委员会。将工人技术培训和考核列入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之中。各部门共成立考工领导小组35个，下设考工办公室129个，专人负责培训和考核。至1989年底，累计培训考核合格1.48万人，占应培训考核人数的90.2%。对省第三监狱已达到二级以上地毯工少年犯168人，由市劳动部门进行了应知应会技术考核，167人发给了合格证。同时，对驻武84808部队基建科培训8个月的30名战士，进行了钳工二级应知应会技术考试，全部发给合格证。

第三节 人 事

一、干部录用和毕业生分配

(一) 干部录用 建国初期,武威县干部主要靠上级委派和部队转业人员。随后在减租反霸、剿匪肃特、土地改革运动中涌现出的积极分子中,通过各系统推荐,经人事部门考察后录用。同时,通过干部学校培训了部分青年,补充干部队伍。

1954年,采取就地取材、就地培训的办法,从农村、城市店员、失学青年中录用干部158人,其文化程度多为高小。

1955年,采取用人单位做出录用计划,县人事部门将名额分配各区、乡,经考核确定后报上级批准正式录用。是年,从复员军人、青年知识分子、农村优秀积极分子中吸收干部83人。

1971年,根据省革命委员会甘革发(1970)113号《关于从农村选拔二千名脱产干部充实加强基层的通知》精神,选拔干部70名。同年11月,经地区革委会政治部批准,吸收中小学教员70名。

1971~1978年,从复员退伍军人、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工人、农民中选拔干部557人。

1980年录用344名干部,其中由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294名。1981年录用412名干部,其中,民警转干59人;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241人;护士转干68人;银行招干44人。同时,还通过民主评议、基层考核推荐、严格政治审查、统一文化考试,择优录取了一批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和文化知识、品学兼优的干部,加强到教育、卫生、公检法等部门。1982~1983年,录用199名干部,其中有以工代干、民警、法警转干80名;从城镇待业青年中录用税务干部119名。

1984年,对“以工代干”人员进行了整顿,对不能转干的回原单位安排工作或以退休处理。同年,招聘240名合同制干部,重点补充乡镇和工商等部门。应聘人员合同期限为3年,在合同期间工作不称职或犯有严重错误的随时予以解聘。1985年,以新的用人标准和条件录用干部179名。1986年,招聘各类合同制干部281人,充实到了乡镇服务体系。同年,从高考落榜的考生中择优选送200人到西北师院、甘肃农大、西安外语学校培训,学制2年,毕业后吸收为农村中学教师。

1987年,从中、小学民办教师中选招公办教师185名。同年,根据行署农牧处、财政处有关通知精神,在全市38个乡镇招聘农技专干79人,农牧员62名。1988年至1989年,经上级批准,录用干部314名,加强了基层企事业单位的力量。

(二) 毕业生分配 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按照“统筹考虑,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学用一致,面向基层”的原则,由人事部门根据各部门提出的计划,制定分配方案,进行具体分配。

建国初期,大中专毕业生人数不多,采用“集中使用,重点分配”的原则。1959~1964年,大中专毕业生数量少、专业少,多分配到教育系统及县级党政机关,其中理、工、农等专业的,多数分配到县综合部门工作。1965年,根据“妥善安置,锻炼提高”的方针,大部

分毕业生分配到基层工作。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招生制度受到破坏，毕业生分配工作基本处于停顿状态。

1977年，大中专招生恢复考试制度。1979年，大中专毕业生分配趋于正常。其分配工作，一直坚持“保证重点，保证急需，专业对口，学用对路”的原则，根据基层单位所需专业及人数，制定需求计划，由用人单位根据需要，对口选择，供需见面，进行分配。

1980~1989年大中专毕业生分配情况统计表

专 业	年 度	总 额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分配 数额																			
			大 学	中 专																		
合计	1760		50	47	196	23	51	6	51	1	31	4	28	14	52	81	266	71	275	122	391	
工科	219		11	7	11		5	1	7		2	1	7	1	25	1	28	4	30	37	41	
农科	156		5	8	19	1	19	3	19	1	4	1	5	12	9	4	12	4	12	5	13	
林科	24			1	2				3				2		1	1	1			2	11	
医科	231		26		44		19	2	19		20	2	10	1	7	10	19	2	21	2	27	
文科	79			1													17		24		36	1
理科	111																44		29		38	
师范	808			30	119	22												196		206		235
体育	12		2				1		1						1				2		2	3
财经	93		4		1		3		2		1		4		5	1	6	3	3			60
政法	26		2				4				4				3	3	4	3	3			
艺术	1														1							

注：表内大学包括本科、大专。

二、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建国后，党和国家对安置军队转业干部有过许多规定，总的精神是统筹安排，合理使用，人尽其才，各得其所。

1949年至1966年，军转干部大部分安排了与原级别相对应的职务，分配到县直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文化大革命”后，军队缩编减员，每年接受军转干部较多，主要充实加强到政法、税务、工商等部门工作。为了适应新情况的变化，80年代后期，对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实行计划分配与推荐选用相结合的办法，尽量发挥每个人的一技之长。同时，还组织转业干部进行上岗前的业务知识培训，使之尽快适应地方工作的需要。

部分年度安置军转干部情况表

年 度	项 目	安 置 数 (人)	分 配 去 向	
			行 政	企 事 业
1951		34		
1952~1954		31		
1955~1957		71		
1958~1961		96		
1962~1964		60		
1965~1966		4		
1969		7		
1971		5	5	
1975		1		1
1976		13	9	4
1978		37	17	20
1979		18	3	15
1980		10		
1981		32	19	13
1982		35	35	
1983		18	10	8
1984		19	7	12
1985		11	5	6
1986		35	6	29
1987		33	14	19
1988		23	13	10
1989		7		7

三、工资 福利

(一) 干部工资 建国初期，武威县国家工作人员生活待遇分为供给制和薪金制两种。

1950年，武威县执行中央人民政府颁发的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暂行供给标准。对享受供给制标准的353人按干部的职级分为大灶、中灶、小灶三等；三种灶的供给标准，分别以油、盐、煤、柴及菜金区别，按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粮食定量每人每日供给米一斤半（小米或大米）。干部服装按年度发给。平均津贴费按月计发。

1952年2月，将供给制改为供给包干制，按月根据当地物价指数以工资分值折合货币发

给个人。包干标准：大灶每人每月 59 分，中灶 87 分，小灶 114 分。包括菜金、燃料、食粮、鞋帽、被褥补充及个人客饭一包在内。津贴费、服装费及保健费等，分别按干部职级发给。是年，武威县享受供给包干的人员 557 人。

从 1954 年 10 月起，由供给包干制逐步改为工资制。1956 年对全县干部的工资进行了一次全面改革，实行区、乡干部工资制。1963 年为全县中、小学教员提升了工资，升级面为 25%。1972 年，对全县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调整了工资。

1979 年底，给全县 4414 名职工提升了工资，占当年职工总数的 46%。其中干部 2428 人，占干部总数的 48%；工人 1986 人，占工人总数的 40.38%。1981~1982 年，职工人均增资额为 8.53 元。1983 年整个调资中，对全县文教、卫生系统等 1975 名职工调升了工资。

1985 年 6 月，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进行了改革，将原职务等级工资制改为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结构工资制以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 4 个部分组成。这次改革使干部的工资普遍增加，中、小学教师和职级不符的中青年骨干的工资增加还要多一些。另外，还按规定增加了教、护龄津贴。通过这次工资制度的改革，平均每个职工月工资增加了 23.18 元。

(二) 福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武威市（县）对干部实行六项福利待遇，即事假、婚丧假、死亡抚恤、病假、生育假、探亲假。

建国初期，干部因病或因工死亡，棺木在不超过粮食 600 斤折价的标准内实报实销；对遗属实行一次性抚恤。1955 年以后，发给丧葬费 100 至 150 元；给遗属一定抚恤金。1978 年，丧葬费为一次支付本人 3 个月标准工资。1980 年，干部死亡后的丧葬费为 500 元，其遗属生活补助也有不同提高。

1987 年，根据甘肃省《关于老干部逝世后善后费用及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有关问题的规定》，其丧葬费继续执行 500 元的标准。事业单位的老干部逝世后，按民政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标准”，由遗属领取死者生前 3 个月的工资，作为临时性遗属生活补助。符合条件的干部（含离、退休干部）逝世后，对其生前供养的无固定收入的父母、配偶和未满 18 岁的子女、弟妹，或已满 18 岁尚在普通中学学习，或基本丧失劳动力的子女，按具体情况由死者生前单位每月定期发给生活补助费。

1954~1955 年干部的病假待遇：参加革命工作不满 6 年者，病假在 1 个月以内一律按原工资发给，病假在 1 个月以上者从第二个月起，按个人工龄长短的不同，即参加工作不满 1 周年者，每月按工资的 60% 发给；满 1 年以上不满 3 年的，每月按原工资的 70% 发给；参加工作在 3 年以上不满 6 年者，每月按原工资的 80% 发给；满 6 年以上者发全工资。参加工作不满 6 周年的工资制人员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照顾者，在不超过原工资范围内适量增发。从 1956 年起，干部病假在 6 个月以内的，第一个月工资照发，从第二个月起，工作年限不满 2 年的，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 70%；满 2 年不满 5 年的，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 80%；满 5 年不满 10 年的，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 90%；满 10 年及其以上者，发全工资。

1955 年开始，实行女工作人员产假 56 天的规定。1980 年后，执行计划生育的产假为 70 天；晚育的产假 100 天，工资照发。

探亲假从 1950 年开始，配偶在外地的干部，每年享有一次假期 24 天，工资照发。1980 年以后，配偶在外地的每年享有一次假期 30 天，有父母在外地的 4 年一次，假期 30 天。

四、干部奖惩

(一) 奖惩机构 建国初, 奖惩工作属县民政部门管理。1956年设立监察室, 专司干部奖惩。1957年12月改名监察局, 到1959年4月监察局并入县委监察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 干部奖惩工作归政治部。1984年, 民政、人事局分设后干部奖惩工作由民政局转交人事局承办。1987年, 市监察局成立, 干部惩戒工作移交监察局办理。

(二) 奖惩 1981年起, 武威县开始贯彻《国家机关人员升级奖励试行办法》, 对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人员进行表彰奖励。

1984年, 实行了一次性奖金奖励, 奖金分为一、二、三等。一等奖每人奖金300元; 二等奖每人奖金200元; 三等奖每人奖金150元。是年对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239名干部进行了奖励。1985年, 对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46名干部, 给每人晋升一级工资以资奖励。从1987年起升级奖励工作暂停。

对干部的行政纪律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8种。

1955~1965年期间, 对犯有违法乱纪、隐瞒历史、思想落后、私自离职、严重事故等错误的人员, 分别给予开除处分者103人; 开除留用察看者10人; 撤职处分者36人; 降级处分者8人; 降职处分者2人; 记大过处分者26人; 记过处分者21人; 警告处分者2人。

1966~1976年期间, 由于各种原因, 受到各种处分的职工有277名, 其中: 戴上投机倒把分子帽子的31人; 戴上贪污盗窃分子帽子的52人; 清洗回家的47人; 开除公职的93人; 开除公职留用察看的10人; 开除政籍的5人; 撤职的25人; 记大过处分的14人。其后经审查, 撤销处分的1人; 改变原处分决定的66人。

1981~1984年, 对犯有各种错误的22名干部分别作了处理: 开除公职5人; 开除留用5人; 撤职、开除政籍、记过处分共8人; 延长试用期3人; 免于处分1人。

1985年, 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27名干部进行了处理, 其中: 开除公职1人; 开除留用察看7人; 降级3人; 其他分别给予了降级以下处分。对不遵守纪律长期旷工除名的1人; 播放淫秽录像、毒害群众开除公职的1人; 因其他问题分别给予处分的13人。1986年, 按干部奖惩条例规定, 对犯有各种错误的14名干部分别给予了处分。

五、干部管理与职称评定

(一) 干部管理 建国初至“文化大革命”前, 干部分别由县委组织部、县政府民政科(局)管理。1968年8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 统一由政治部管理。1976年, 县委制订了《干部管理权限暂行规定》, 实行分级管理。县委管理的干部主要有区、镇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 区工委委员、城关镇、人民公社党委委员、革委会常委、委员; 各局党总支正副书记、正副局长(不含公安局); 县支行副行长、机关党委委员、副书记、党校副校长; 体委、县总工会、贫协、妇联、团县委副书记、副主任; 相当公社级厂(场)、矿、处、站企事业单位、学校、街道党支部正副书记、革委会正副主任、革命领导小组正副组长、正副站长。县委组织部管理的干部有: 各局、行内的组(股)、所、队正副组(股)长、正副队长、正副指导员、法院各庭正副庭长。农村基层供销社、粮管所、营业所、财税所、区卫生院、泉水

灌区水管所，相当股级的厂（社）、店、城区小学的党支部正副书记、革委会正副主任、革命领导小组正副组长，正副所长。相当公社级厂（场）、矿、处、站企事业单位、学校、街道的党总支、支部委员、革命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成员。

1980年5月，县委和县革命委员会参照上级有关精神，决定将县委组织部管理的如下工作划归民政人事局管理。即负责办理县革命委员会各委、办、县属各局、院、行、社、城关、黄羊镇及所属企事业单位一般干部（包括股级）的调配、调整、任免、培训、考核和晋升以及干部的吸收录用，军转干部的接受安置，高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派遣；承办公社级以上单位领导干部行政职务任免；承办县委、县革命委员会行政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包括集体单位工作的国家干部）的奖惩；承办县革命委员会行政机关、事业、企业单位机构编制方面的具体工作；承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以及干部退休、退職和干部的调查统计等。

1984年5月民政人事分设，成立武威县人事局。干部管理工作按照“管少、管好、管活”的精神，原则上下管一级，层层负责，缩小了县委组织部、县政府人事局管理干部的范围。

原由县委组织部、县人事局管理的企事业单位的股级以下各类干部，分别下放给县属各部门管理。干部的任免分别报县委组织部、县人事局备案。

至1988年，市人事局按照党政分开后的干部管理的权限和职责范围，在宏观上负责政府部门部分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干部的考察考核和管理。按有关程序负责办理政府行政职务任免方面的具体事宜。1989年，根据市委《关于干部分类管理的通知》，在管理政府系统一般干部的同时，结合市政府部门的换届，重点对副科级以上干部，从德、能、勤、绩4个方面进行考察，并按规定程序办理了任免手续。

（二）职称评定 1980年开始，对工业、农业、建筑、会计、卫生等技术干部评定技术职称。先后两次，为1235名自然科学技术干部评定了职称。截止1982年10月，授予技术员以上职称的有787人，其中副主任医师2人，工程师级51人，助理工程师级230人，技术员级504人。

1983年9月，根据中央“暂停、整顿”的精神，职称评定暂停。

1987年，根据中央《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于4月分别建立了市和部门职改领导机构。同时，还组建了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卫生、农业技术、农口工程、基建工程技术、会计等8个中、初级评审委员会。按照“精心指导、审慎从事、坚持试点、逐步展开、严格评审、保证质量”的原则，首先在市农技中心、和平街小学、农机推广站、六坝中学等事业单位和纺织厂、建筑公司、面粉厂、武南化工厂等企业单位进行试点，在初步取得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各系列《条例》和《实施细则》规定，开展了三定（定岗、定职、定责）和专业技术人员外语、基础知识的测试等基础工作，再逐级审核。到1989年底，在教育、卫生、工程、农业技术、经济、统计、会计、档案、新闻、出版、播音、图书、工艺美术、律师、公证等23个系列，有6240人取得了任职资格，占专业人员的85.3%。其中聘任5636人，占取得资格总数的90.3%，取得高级资格的79人，聘任56人；取得中级资格的1273人，聘任1156人；取得助理级资格的3117人，聘任2886人；取得员级资格的1794人，聘任1538人。同时，还为2352人增加了职务工资。自此，专业技术职务管理纳入

了正常的人事管理工作轨道。

六、干部离休 退休待遇

(一) 离休 离休干部是指 1949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他们可享受中央规定范围内的政治、生活待遇。如参加有关的政治活动，党代会、人民代表大会给离休老干部分配一定数量的名额，享受一定的书报费等。市上还建立了慰问走访离休老干部的制度，每逢重大节日，通过各种形式开展慰问离休老干部的活动。

离休老干部的生活待遇有生活补贴、福利、病故抚恤、困难照顾等。其工资标准均按国家的规定，每月发给离休费。医疗、用车、生活供应方面，也都给予比较特殊的待遇。老干部离休后病故，抚恤金分别按司、局级和处级的抚恤标准一次发给。

1980~1989 年，全市共有 195 名老干部离休。

(二) 退休 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对年老和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作人员的安置，先后颁布了许多规定。逐步在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的企事业单位建立起退休制度。

干部退休后，政治待遇不变，可阅读党内有关文件、听取重要会议精神的传达和重要内容的报告等。退休干部享受退休费、医疗、取暖、生活补贴等待遇。工作年限满 20 年的退休干部，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75% 发给；因公致残的按其标准工资的 90% 发给。其他以工作年限分别按比例发给退休费。从 1985 年 5 月 1 日起，未参加工资改革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可享受生活补贴 12 至 17 元。根据省人事局 1988 年 11 月 1 日文件规定，“退休干部和本单位职工同样提取福利费、书报费、洗理费”等。干部退休后病故，按规定发给丧葬费 500 元。

1963~1989 年，全市退休的干部共计有 474 名。

第二章 工商 物价 计量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

一、机构沿革

清代末期，武威市场都被一些由地域而形成的商帮把持（山西帮、直鲁豫帮、本地帮）。民国 6 年（1917），成立武威县商会。各集镇市场由商会及其下属同业公会管理。1950 年 9 月改组了旧商会，成立武威县工商业联合会。

1950 年 3 月 15 日，武威县人民政府设立工商科，管理私营企业、手工业、小商小贩的市场交易活动和度量衡器。1951 年，工商科下设市场管理委员会，管理牲畜和粮食交易市场。1956 年 3 月，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县工商科并入商业局，市场管理由商业局市场物价股负责。

1957 年 8 月 16 日，成立县市场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1959 年 9 月

15日，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物价、房产及市场交易。1962年1月，为协调工业、供销、物价部门的工作，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与商业局合署办公。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商行政管理机构逐渐瘫痪。1968年9月25日，武威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1971年7月4日，恢复县市场管理委员会。

1979年10月14日，恢复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设人事秘书、财统、企业登记管理、市场管理、经济合同管理、个体私营经济管理、6股和经济检查队、纪察室。同时，根据县内行政区域和商品流通趋向，下设城关、东关（科级建置）、金羊、武南、黄羊、张义、清源、火车站、永昌、丰乐、西营、高坝、四十里堡、双城、羊下坝、大柳、古城17个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管理城乡集贸市场和工商企业。

二、个体私营经济

个体经济早在原始社会末期就已产生，以后经历了各个社会形态，成为主要经济形式的附庸。清末民国初，武威县的个体工商业户人多面广，生产经营小型分散。建国后，个体工商户经过曲折发展，最终成为武威整个经济体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建国初期，国营工商业尚未发展起来，私营工商业则动荡不安。针对这种局面，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按照“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方针，根据武威县工商业户数多、资金少，规模小，经营分散，又多系农商兼营，以及小工商业、小手工业和农业联系最为密切等特点，于1950年上半年，进行摸底登记，计有个体商户811户，摊商485户。其时，对他们采取“团结、帮助、教育、疏导”的方针，在原材料、货源上给以支持，鼓励他们积极生产经营，保护他们的合法利益。到1950年底，市场状况逐渐好转，工商业日趋繁荣，开业户数增加到1596户、2994人，资金达23.15亿元（旧币），其中摊商836户、836人，资金1.28亿元（旧币）。

1951年8月，县工商科根据各行各业的业务性质与从业人员的多少，指导工商业联合会将原有的42个行业，调整合并为28个同业公会（商业15个、工业13个），按行业划分为126个小组，并引导摊商面向农村，积极经营武威得天独厚的土特产品。到9月，多数摊商转业经营土产。这一时期，武威县个体经济得到了恢复发展，至1952年底，个体工商户发展到2802户、5172人，资金10.04亿元（旧币）。

1953年起，按照“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对全县1582户私营工商户（从业人员2361人，资金287.12万元），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初，将972户手工业者（从业人员1850人，资金2.66万元），改造、组织为8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669户，1407人，2.15万元资金）和8个手工业生产合作小组（303户，443人），还有19户（19人）手工业者暂时维持个体经营；将275户商业户合并为41个门市部（百货文具19个，棉布22个）；服务业中的8户照相户（34人，2.14万元）、63户理发户（75人）组成1个理发服务社（37户，37人）和4个理发合作小组（26户，38人），102户旅店户组成1个旅馆（8户）和1个旅店合作社（94户）；搞搬运的162户（444人）组成1个运输社。1958年8月，武威县将所有公私合营、合作社、合作商店、小商小贩过渡为国营经济。

1961年，按照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武威县把纳入国营商业的小商小贩561人调整出来，恢复为10个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陆续恢复了25个城乡集贸市场。

1962年12月,对小商小贩和手工业户进行普查登记,并根据其经营特长和需要,给477户小商小贩核发了临时营业证,注册资金2.55万元,比1961年的70户增加了5.4倍。1964年,对集贸市场和个体经济户采取了“加强管理、缩小范围、逐步代替、区别对待、因地制宜”的方针,个体户受到各主管部门的限制和压缩,无利可图,大多数停业、歇业。至年底,个体经营的小摊贩由1963年的1144户下降到340户(有证144户,无证196户)。1965年,个体饮食业被国营全部代替,无证商贩被全部取缔,仅剩的209户有证商贩,经营瓜果蔬菜 and 国营、集体商业无法经营的一些小商品。“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个体经营户被全部取缔。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纠正了“左”倾错误,贯彻执行“适当发展,积极扶持”的方针,在开放和恢复市场的同时,1979年上半年对44户个体饮食户,核发了临时营业证。1980年,根据市场需要,积极引导个体工商业者经营照相、饮食、修理等市场缺少,群众急需的行业,对郊区农村剩余劳动力有一技之长的手工业匠人、饮食户,只要本人申请,当地生产队同意,一律核发临时营业证,允许在城乡从事正当经营。是年底,个体工商业发展到384户,从业人员628人,资金6.3万元。1981年,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县工商局对审批个体户营业证坚持了“四宽四严”(从事劳务性活动的从宽,经营工业品的从严;经营小宗土特产品的从宽,经营大宗农副产品的从严;地少人多集镇的辅助劳务从宽,农村个体商户从严;城镇待业青年从宽,退休干部职工从严)的要求。年底,个体工商户发展到969户、1581人,资金15.7万元。1983年,简化审批发照手续,适当放宽经营范围。6月份,县工商局工作人员深入9个区,现场办公,就地审查发照,城乡个体工商户由1982年的1433户发展到3171户,从业人员由1982年的2380人增加到6387人,资金达108.7万元。

1984年,根据中央“关于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的方针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结合换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工作,建立经济户口档案1730户,核准合作经营组织25户、110人(城镇7户、27人,农村18户、83人)。

1985年,一部分个体工商户因经营场地不足,资金短缺,货源、原材料没有保障,以及受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影响,个体工商户比1984年减少528户、554人,营业额减少757.3万元;合作经营组织只有94户1744人,资金299万元。

1986年之后,坚持贯彻“鼓励发展,加强管理”的方针,通过上门服务、政策咨询、提供信息,帮助解决经营场地、资金不足、进货搭配等措施,鼓励扶持个体经济发展。截止1989年底,个体工商户达6883户、1.17万人,资金1873万元;私营企业37户,资金488万元。

三、市场管理

建国初,武威城乡保留着解放前沿袭下来的塔台市场,亦称府门市场,后改称解放市场(即今文化广场),另有东关的驴马市、东小井后滩的粮食市、北关的柴草煤炭等批发市场。在农村有丰乐堡、四十里堡、大河驿、靖边驿、张义堡子街、双城子、永昌府7处集市。这些集市多数交易冷落,小商贩亦多倒闭停止,只有农村残留着为行人车马留宿的小客店和一些经营小吃的商贩。

商业集中的城区四大街,有商号名称的私人商业304户,定点经营的小商1141户,沿街摆摊设点流动经营的小摊贩156户,成为武威、古浪、天祝、民勤等地城乡群众进行商品贸易的中心。

建国的头3年，国家正处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当时物资紧缺，物价不稳，市场混乱，私商投机抬价，囤积居奇，掺杂兑假等问题十分严重。县人民政府于1951年11月9日发布了《甘肃省武威县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市场管理部门依据这一办法，经过工商登记、清理、整顿市场、缉查黑店，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基本上消除了通货膨胀，物价趋于稳定，市场日趋繁荣。

1953年11月，县市场管理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对粮、油、棉花、棉布实行统购统销的政策，关闭原有的粮食市场，不准私商收购和贩运统购统销物资，并把牲畜交易市场归并武威县食品公司。到1957年，仅存留2个专业性（柴草、煤炭）市场，全县的集贸市场开始衰落。

1958年，在“大跃进”、“共产风”的影响下，全县城乡集贸市场再次冷落萧条。

1960年11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对集贸市场的作用予以肯定，县市场管理部门根据中央政策精神，开始有计划地恢复集贸市场。到1961年，全县逐步恢复、建立集贸市场29个，其中城区有东关、南关、北关、西小什字、东小什字、民主路、盘旋路、大什字8处，并设置粮食、牲畜2个专业性交易市场；农村有金羊、下双、大柳、永昌、黄羊、清源、大河、张义、河东、古城、新华、金塔、西营、双城、丰乐、四十里堡、光明寺等17个市场，并以基层供销社为依托，建立了18个市场管理委员会，担负农村市场管理工作。

1962年，根据中央关于“国家计划供应的工业品和手工业品一律禁止上市交易”的指示和“粮食不准私商插手经营”的规定，全面整顿了市场，取缔了粮食、棉布、木材3个行业的私商，对牲畜市场的13个牙纪、粮食市场的33个牙纪进行了审查处理，并对粮食市场所有交易人员的衡器，进行了鉴定，安置了公平磅秤。同时，对油料、大麻等国家派购物资也严加管理。还对未经工商部门批准，私自开设铺面的127户单位和个人进行清理取缔。

1963年，武威县整顿市场办公室，根据国务院《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和取缔私商长途贩运的几个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制定了《关于整顿市场加强管理的安排意见》，对全县范围内的25个集市贸易点进行了全面整顿，取缔了倒卖棉布、木材、粮票私商94户，并把民间运输业户硬性组成运输大队，把社员交易限制在县范围内或县与县毗邻地区。

1964年，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管理，缩小范围，逐步代替，区别对待，因地制宜”的方针，一部分集贸市场被国营和供销合作社逐步代替，当年城乡集贸市场从原来的25个减为15个，私营户由1137户减为340户，市场再次出现萧条局面。

“文化大革命”时期，在“左”倾思想指导下，开展了“大批资本主义”的活动，把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当做“资本主义尾巴”割掉，集贸市场关闭，个体经济几乎取缔殆尽。市场管理局限在“管死”、“管严”，对农村社员出售零星自产品动辄罚款、拍卖或没收，导致市场由1966年前的15个减少到9个，集市贸易成交额由312万元减少到195万元；多数个体工商户放弃经营。有的被动员下乡参加农业生产。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执行中央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市场经济进入建国以来的繁盛时期。1979年，遵照国务院（1978）187号文件精神，恢复15个传统集市，其中农副产品市场13个，粮食交易市场1个，牲畜交易市场1个。1980年，坚持“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保证正当交易。1981年，对已恢复的15个集贸市场，除进行部分扩建整修外，还新建集贸市场7处。在市场管理中，凡是国家征购以外的农副产品，准

许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城乡其他合作商业、有证个体商贩和农民个人从事贩运活动，可以进城，可以出县、出省，不受行政区划和路途远近的限制；取消了过去不准贩运耕畜的限制，只要符合发证条件，准许长途贩运。改变了过去“产区无人要，销区买不到”的状况。上市物品由1980年的150多种上升到200种，市场成交额1038.3万余元，比1980年增长37%。

1982年，市场管理从“立足于活，着手于管”的要求出发，在原有市场的基础上新开辟黄羊、张义牲畜交易市场，城乡集贸市场共达24处，并在东关、西街2个市场修建玻璃钢瓦棚49间、910平方米；制作肉架杆、挂钩各30副，公平秤8台，设立监督岗8处，明码标价牌2000块，制作划行归市牌40个，为集体、个体工商户和广大消费者提供服务，当年集市贸易成交额达1440.3万元，比上年增长3.8%。

1983年，贯彻落实中共中央（83）1号文件和国务院《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新增、扩建了城关牲畜市场、雷台湖市场、东小北街市场，并开放城区旧货市场（后与西街市场合并），还在城中心市场制做柜台式售货亭50个，火车站修建玻璃钢瓦棚13间。年底，已有初具规模的市场29处。先后接待安排外省毗邻地区来武威从事推销商品、加工修理、服务的国营、集体和个体工商户489户。全县集市贸易成交额达2137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12.45%。

1984年，贯彻党的“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在市场管理中改变了对工业品、生产资料统得过多，管得过死的情况，进一步调整、放宽了农副产品的贩运政策，先后在城区雷台、北关、南关开辟了服务性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点），为购销双方提供了交易场地和服务设施，成为连接城市和农村，产地与销地，贩运者与经营者，生产者与消费者的桥梁和纽带。在“搞活”、“开放”的前提下，狠抓了集市贸易市场的整顿，组织开展创建“文明市场”活动。至年底，共开辟集贸市场（点）40处，其中粮食、牲畜、木材等专业性集市10处。临时性、季节性的集市贸易点30处。在城关西大街开设夜市一处，上市经营的个体工商户70余户。

1985年，全市除将原有的集贸市场进行修复改建外，还新建集市防晒棚700平方米，拓宽、修建了黄羊市场、双城市场，至年底已有集贸市场（点）40处。重点对医药、文化、肉食、畜产品、工业品等市场进行了检查整顿。集市贸易购销两旺，成交额达2905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16.8%。

1986年，按照“人民市场人民建”的方针，市政府采取集资、拨款、管理费支付的办法，重点建成了武南、双城、丰乐、永昌4个较大的固定农贸市场。参与农副产品购销贩运和市场务工经商的农户1000户，引缺泄余产品50多个品种，贸易成交额4092.29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12.4%。1987年，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紧紧围绕“支持改革，保护改革，加强管理，改善管理，转变职能，搞好服务”的指导思想，发挥监督管理，协调服务的职能，分别对844户国营、集体、个体工商户进行了检查整顿，基本达到了亮证经营、明码标价，有效地维护了市场的正常经济秩序，集市贸易成交额上升到5430万元，比上年增长32.7%。

四、经济检查

对投机违法者，工商管理部門本着“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对一般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了批评、教育或罚款、没收、定期停业、吊销营业执照等处分。对少

数扰乱市场秩序，带头哄抬物价，从事投机违法活动的依法进行了查处。

1961年，在集贸市场增多的情况下，投机者乘机萌动，进行倒贩票证、香烟、小麦等违法活动。据统计，全年共查获违反市场管理规则的案件4426件，没收非法收入2万余元。

1962年，共处理违反市场管理规则的案件1373件，并对未经工商部门批准私自开设铺面的127户单位和个人予以清理取缔。

1963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和取缔私商长途贩运的几个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精神，按照“走稳、看准、打狠”及“打击少数、教育多数”的方针，重点打击了投机倒把等违法行为。据统计，全年共查处违反市场管理规则的案件1053起，并查封13户非法经营户，取缔倒卖棉布、木材、粮票私商94户，433人。

1964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管理大中城市集市贸易和坚决打击投机倒把的指示》，全县共查处各类违反市场管理规则的案件1227起，根据情节分别进行了处理，按国家牌价收购物资407起，罚款补税10起，批评教育404起，作其他处理的406起。

1980年，县工商局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精神，制定了查处投机违法违章案件的具体实施意见，即对界限不清的案件本着就低不就高，从宽不从严的原则处理；对一般违反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注重教育，处罚为辅；确系投机倒把的案件，该罚款的罚款，该没收的没收，该法办的送交司法部门依法惩办。全年共查处投机倒把案件1起，违纪违章案件193起，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没收、罚款、批评教育，罚没金额4.48万元。

1981年，在市场管理中认真检查了市场价格。对有哄抬物价，缺斤少两，掺杂使假，克扣群众等违纪违法行为的31个商业单位和52个个体户，分别不同情况进行了批评和罚款处理。共查处投机违法违章案件111起，其中投机倒把案件16起，罚没金额1.52万元；非法获利千元以上的案件3起，万元以上的1起。

1982年，针对市场摊点零乱，秩序混乱的状况，按照国务院《坚决打击投机倒把、走私贩私活动》的文件精神，抽调人员，组织力量，深入实际，内查外调，联合有关部门，协同办案，全年共查处投机违法违章案件57起，其中投机倒把案件24起，罚没款1.86万元；非法获利千元以上的案件9起，批评教育23起。

1983年，按照县委《关于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秩序》的精神，重点对城区集贸市场进行以验照检证为主的整顿，共查处投机违法违章案件26起，其中投机倒把案件12起，罚款金额0.83万元。

1984年，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和省工商局的有关规定，狠抓了城市集市贸易整顿，特别加强了对食盐和烟草的管理，全年共查处私盐22吨，没收冒牌花果山香烟786件，牡丹、前门、兰州香烟9519盒，并查处投机违法违章案件61起，其中投机倒把案件29起，罚没金额1.94万多元。

1985年，在修复改建原有的集贸市场和新建集贸市场的同时，配合卫生、药检、文化、畜牧防疫等部门，查获假麝香832个，假人参等中草药10种、4800多斤，过期失效的各类中西成药200余种，价值2万多元；没收、销毁淫秽录像带34盘，录音带484盘；赌具、迷信品、裸体照片550余件；销毁霉变假牛肉3344公斤；非法经营的羊毛1.5万公斤；无碘盐和劣质盐120余吨；走私电子表430只；假牡丹烟665盒；进口旧服装7件；以物换取的粮票698公斤。通过对各种专业市场的整顿，全年共查处投机违法违章案件79起，其中投机倒把案件28

起,非法收入在千元以上的7起,万元以上的1起,罚没金额4.06万元。

1986年初,在市文化馆展览厅举办了第一次假冒伪劣商品展览,展出的假冒伪劣商品75个品种,价值2.18万元。之后,坚持“打防结合”的原则,工商局会同公安、卫生、防疫、商业、物价等部门,制止和打击钻改革空子,非法生产经营,坑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违法活动。全市共查处投机违法违章案件90起,其中投机倒把案件2起,千元以上的案件4起,万元以上的案件2起,罚没金额6.68万元。

1987年8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整顿市场秩序,加强物价管理的通知》,工商局会同公安、税务、物价、计量等单位,分别对844户国营、集体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检查,共查处违法违章案件42起,罚没金额0.68万元,取缔无证商贩52户。并在工商局举办假冒次劣商品展览,展出假冒次劣商品4大类(工业品、食品、日用百货、药品)、92个品种,价值3.3万元。

五、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1950年,武威县人民政府根据政务院关于《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对全县私营工商业进行摸底登记,颁发营业执照。是年,共登记私营工商企业1596户,从业人员3019人,资金23.15亿元(旧币)。1951年,贯彻政务院《关于公营企业和公私企业合营应进行登记的指示》,全县经查实有私营工商业3567户,年底登记发证2449户,从业人员4820人,资金13.68亿元(旧币)。1952年,登记工商业2844户(其中中国营商业6户,职工292人),资金248.8万元(旧币折成新币)。1953年,对全县的工商企业进行全面普查登记。

1956年,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私营工商企业成为公私合营企业,小商小贩和手工业者走上合作化道路,部分进入国营商业。

根据国务院《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工商部门于1963年7月制定了开展工商企业全面登记管理四条实施办法。到1964年底,已登记发照的工商企业94户,下属生产经营单位427个,从业人员3047人,资金556.86元。

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被作为“资产阶级法权”批判而被迫停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武威县企业登记管理工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1980年,根据国家经委、农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普查登记的通知》精神,对县属工业企业进行了普查登记,查明全县共有238户工业企业,其中省、地属国营工业17户,县办国营工业15户;镇办、街办集体企业34户;社队集体企业172户。1981年,全县共登记各种经济性质的商业企业922户,从业人员5954人,资金7402万元。同年,对全县旅馆业、修理业、印刷业、铸造业、旧货业和交通运输业开展了普查、登记、发证工作。1982年,实有工商业470户,分支机构793户,从业人员3.39万人,资金总额2.29亿元。1983年,对工商企业进行了以验照为主的全面验查和建立企业经济户口工作。1984年,县工商部门按照“放宽政策,放权松绑”的规定,对全县476户工商企业换发了全国统一营业执照。

1985年,武威县改市后,新发展工商企业72户,累计核准登记的工商企业793户,分支机构1237户,从业人员5.82万人,注册资金3.08亿元。同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精神,查出有党政机关经商性质的企业22家。1986年,对全市110户各类公司(中心)进行了清理整顿,对103户金融企业予以登记

发证,对850户工商企业办理了变更登记。1987年,企业登记管理坚持为经济发展服务,共登记各类工商企业992户,分支机构1533户,从业人员6.61万人,资金总额3.66亿元。1988年,工商企业管理贯彻“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全市累计核准登记的工商业企业1162户,分支机构1606户,从业人员6.97万人,注册资金4.04亿元。10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对全市132户各类公司进行了清理整顿,其中生产性公司26户,外贸公司1户,物资供销公司14户,商业批发公司48户,金融公司1户,科技开发型公司3户,旅游公司1户,劳动服务公司17户,其他各类公司21户,从业人员1.67万人,注册资金1.5亿元。撤销了34户党政机关办的公司。全市保留了95户公司。至1989年底,全市共有各类工商企业2913户,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666户,集体所有制企业2206户,各类经济联合体41户;分支机构1693户,从业人员7.18万人,注册资金4.3亿元。同年,通过换发营业执照,核有个体工商户6883户,从业人员1.17万人,资金1873万元;私营企业37户,资金488万元。

六、合同 商标 广告管理

(一) 合同 建国前,武威县商人之间就有入股合同和借款合同。在商会章程中也有关于入股合同和借款合同的条文,但在“调解商人之间的纠纷及争议事项”时无法律准则。

建国后,多年没有健全统一的合同管理机构,经济合同主要由业务主管部门分头管理,多属行政手段,弊病很多。

1981年12月,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2年8月,武威县建立经济合同管理机构,依法履行经济合同管理职责。先后制定了《武威县建设工程承包管理办法》和《经济合同法人委托书》,扶持工商企业培训合同专(兼)管人员154人,开展经济合同咨询服务,印发经济合同法规宣传材料2000余份。

1981~1987年底,共鉴证经济合同2284份,金额3.2亿元。1988年,鉴证各类经济合同216份,金额1.21亿元。1989年,鉴证2002份,金额3.3亿元。

(二) 商标 建国前,武威县有些店铺、作坊,在自己的商品上冠以生产者的姓名作为标记,以示和其它产品的区别,如“王蛤蟆膏药”。还有以店铺名称作标记的,如“万顺和”绿烟等。

武威县人民政权建立后,遵照政务院1950年7月28日颁布的《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刷厂商标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私自承印和自印私售各类应税货物(品)之商标、装潢、包皮、口条和其它违禁印刷品者,县工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之后一段时间,忽视了商标的作用,申请注册者甚少。1962年起,先后申请注册的商标有县医药公司膏药加工厂生产的“蛤蟆牌”万应膏药和手工业合作社生产的“破冰船”电池。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企业开始重视产品商标的申请、设计、印刷,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于1981~1987年,核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商标45件,其中被评为省、部级优质产品的13件。1988年,核转注册商标7件,批准使用未注册商标23件。累计75件。

(三) 广告 武威县广告管理于1984年开始起步。1985年10月24日,市工商局根据1982年2月国务院发布的《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制定了《武威市广告管理试行办法》。

1984年以来,先后报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7家广告经营、兼营单位是:武威

广告美术部、武威报社、武威地区广播电视局、武威市广播事业局、武威市印刷厂、武威市东风印刷厂、《红柳》杂志编辑部。这7家经营单位在武威已形成广告宣传网络。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1985年会同城市建设局在城区开辟了35个地段作为户外广告展示处，对一些游医、行商、传艺者乱贴广告的行为予以制止。至1988年，广告经营额达18万元。1989年，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行等级管理，有3家广告经营单位移交地区工商局（武威报社、地区广播电视局、《红柳》编辑部）。

七、工商管理费的收取及其使用

（一）管理费收取 根据国务院《城市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有关规定，武威于1979年开始，对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和合作经营组织，进入市场成交的商品，都按规定收取市场管理费和个体工商户管理费。截止1989年底，累计征收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市场管理费440万元，国营、个体企业登记费30万元，经济合同鉴证、仲裁费9万元。

（二）管理费的使用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各项规定收费“取之于市场，用之于市场”的原则，管理费主要用于缴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缴纳上级工商局提成；临时人员的各项经费开支；市场建设和维修；购置印刷工商行政管理业务资料、书刊、图表、文件、票据等；购置办公设备，个体劳动者协会的活动开支以及管理职工的标志服装、集体福利和职工培训等。

各项规定收费按比例上缴国家和省局，有的规定收费由市局为其代收上缴。企业登记费省局提40%（含上缴国家局20%）；经济合同鉴证费、仲裁费，省局提10%（含上缴国家局3%）；商标注册费统一由省局为国家局代收；临时性广告经营登记费收入，省局提40%（含上缴国家局20%）；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登记费，地区局提20%；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提取25%。

八、个体劳动者协会 消费者协会及其它

1982年8月21日，成立武威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科级建制）。它是个体工商业户进行“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的群众组织。凡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给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承认其章程者均为其会员。至1989年，有17个基层分会，有会员6936人。

1989年12月26日，成立武威市消费者协会。它是发动广大消费者对商品和服务实行社会监督，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指导广大群众消费，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

协会对那些以假冒伪劣商品扰乱经济秩序、损害消费者利益的不法商人进行社会监督。

1984年3月21日，成立武威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至1989年底，调解仲裁经济合同纠纷74起，解决争议金额341万元，结案率100%。

第二节 物 价

一、管理机构及职能

(一) 机构沿革 民国时期，武威县先后设立过“平价委员会”、“物价管制委员会”等管理机构。

建国后，1950年物价管理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工商科管理。1956年由县商业局管理。

1957年11月，成立武威县物价委员会（简称物委），与商业局合署办公。1959年2月，物委从商业局分出与县经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1959年8月，物委分设后独立行使其职能。1960年1月，物委与工商行政管理局合署办公。9月，从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出，又与县商业局合署办公。1967年3月，物委独立设置。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物价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财贸组管理。1974年3月，物价工作又并入县经济计划委员会。

1980年2月，物委分设。1984年1月，物委与县工商局合署办公，至12月分设。同年10月5日，成立县物价检查所（隶属物委）。

(二) 职能 建国初，市场物价波动较大，物价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稳定市场、稳定物价，扶持工商业的发展和集中抓主要商品，如人民生活必需的粮、油、棉布等价格的管理。

1953~1957年，物价管理部门坚持集中管理的原则，贯彻执行党的物价方针、政策和物价规定，负责全县各类商品价格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平衡；管理安排生产和统一分配工业产品的出厂、销售价格，管理中央、省管理以外的农副产品价格；统一管理公路、铁路的运输价格、搬运价格等；管理文化、教育、医疗卫生、服务业、修理业等行业的收费标准及饮食业的毛利率等。

1987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公布后，市物委的职能是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物价方针、政策和物价法规，负责组织实施上级政府和物价部门下达的定价、调价等任务；按价格管理权限调整市管工农业产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标准；审定工农业产品合理的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城乡差价、规格质量差价和季节差价；协调仲裁部门之间、地区之间的价格关系和价格争议；对议购议销价格、乡镇企业产品价格、协作物资价格、商业自采和工业自销价格等进行指导、平衡和管理，以及提供市场价格信息等；协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集市贸易和个体工商户价格的指导和管理，办理政府和上级物价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等。

二、物价管理

武威地处河西走廊东端，为丝绸之路重镇，商业历史悠久且繁盛。商品交换长期采取自由议价方式。市场除货币交易外，农村多采取以物易物，等价交易的办法。

民国后期，国民政府发行的“金圆券”、“银圆券”充斥市场，货币大幅度贬值，一斤小麦3~4万元（旧法币）；通货膨胀，物价飞涨，人民生活朝不保夕。对此，国民党政府也无能为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初，全国物价工作由中央贸易部统一管理。1950年3月，县人民政府贯彻全国统一财政收支、统一物资调度、统一现金管理的“三统一”方针，扭转了物价不断上涨的混乱局面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有计划地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工农业产品价格稳定。1953年11月粮食统购统销开始，取消了粮食季节差价，随后，又取消了油料、生猪等主要农副产品的季节差价。“一五”时期，武威市场繁荣，物价稳定。

1958年后，市场商品供应日趋紧张，国家对粮食、棉布等主要商品，凭票证供应，市场与国家牌价有很大差距。

1957~1979年，国家先后对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和定购政策。人民生活最必需的18类商品由中央统一管理，其他重要工业品和非商品收费由省级管理，地区安排三等农副产品。1979年以后，武威县除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的重要商品，如粮、棉、油、棉布、食盐等重要生活必需品，主要工业品，农用化肥、农药、农膜等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实行专营归口管理外，开放一般的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由企业自行定价。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制定了“放、调、管相结合”的方针。武威县对关系全局性和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不断加强计划管理；对比较重要的商品和供求大体平衡的商品，视不同时期市场状况，采取灵活多样的价格管理形式。品种繁多，经营灵活的小商品价格全部开放，自由购销。

1979年，根据中央决定，提高了粮食、油料、棉布、生猪、大麻、皮张等18种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同年5月，提高了煤炭价格，改变了煤炭价格长期不合理的状况。对边远山区的农用柴油实行最高限价。1979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以后，其销售价格没有提高，出现了购销价格倒挂问题。为此，又相应提高了猪、牛、羊肉、蛋、蔬菜等8种主要副食品及其制品的销售价格。

1980年，根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于1981年初，成立武威县物价检查团，对随意涨价、变相涨价、哄抬议价及乱收费用的商店、摊贩进行大检查，刹了涨价风。1982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和有关指示，县物价委员会、县商业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强市场管理，稳定物价的暂行规定》。主要是：对一、二类日用工业品不实行议价。对违反国家物价政策和计量法规的单位和个人，视具体情况给予处罚。同年7月，县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认真贯彻〈物价管理暂行条例〉》。

1983年1月20日，调整了纺织品和部分轻工业、电子工业产品价格。涤棉原料生产下调10%左右。电唱机价格降低33.8%。同时，对510种工业品中的三等小商品实行工商定价，适当扩大差率。对部分农机产品实行浮动价格。同年底，提高了铁路货运价和邮电资费、磷肥、复合肥、棉絮等价格。

1984年1月，根据全国物价工作会议精神，对几种突出不合理生产资料价格进行适当调整。调整了生产资料运杂费标准；改变了农机产品全国全省统一销价；制定了地区差价，改中药材全省统一销价为地区定价等。并对部分工业生产资料、农业生产资料和部分生活资料进行了有升有降的调整。经过6年调整，价格逐步趋于合理。

根据国务院1985年1月1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武威县从1985年4月起，对农副产品“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合同订购和市场收购。粮食、棉布取

消统购，改为合同订购。订购的粮食，按三七比例计价（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订购以外的粮食可以自由上市。铁路短途客货运价提高后，又核定调整了五金、交电、化工等商品的运销价格。同年7月，放开了生猪购销价格。

1985~1987年，根据国务院《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武威市首次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对价格调整引起的市场物价上升，根据中央“巩固、消化、补充、改善”的方针，要求全市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控制在6%以内，实际为6.1%。国家对生产资料管理由“单轨”（计划）改为“双轨”（计划、市场）后，原辅材料价格普遍上扬。据此，武威市先后对毛毯、铸铁火炉等138种日用工业品价格进行了审定调整；同时调整了客房、服装加工等430项收费标准。从1987年始，市物价工作的重点是稳定肉、蛋、菜副食品价格。先后对猪肉下达了购销限价和最高限价，并制定了蔬菜购销差率。是年，对国产彩色电视机牌价进行了清理整顿。制定了对已放开的国产手表、洗衣机、缝纫机、黑白电视机、自行车、收音机、电风扇、80支以上纯棉织品、中长纤维等11种工业品提价申报制度。在此期间，市粮食部门经营的议价粮油价格，要求稳定在1987年4月1日的水平上，不许突破。国营商业、供销社商业经营的副食品等纯利润，控制在3%以内。由地市物价、物资部门组成的协调小组，定期对钢材、木材、水泥等11种计划外生产资料制定限价，敞开供应。生产资料“双轨”制的实施及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引起连锁反应，部分企业经营困难。对此，市物价管理部门慎重地调整了1564种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1988年，社会总需求过快增长，流通领域混乱，企业竞相提价，零售物价指数1~9月份出现直线上升趋势。根据中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决定，调整了猪肉、食糖、蔬菜、鸡蛋等4种副食品价格，并给职工发了副食补贴。同年7月，对部分烟酒价格作了适当调整。还逐步调整了106类影响工农业生产的产品价格和部分重要的非商品收费标准。8月，消费者因受物价涨风的心理反应和谣言影响，市场出现了一股“抢购风”，一些不法投机商贩利用“价格双轨制”的空子，进行变相倒卖，价格急剧上升。至9月，零售物价指数上升23.7%。面对如此严峻的物价形势，市上采取对流通领域进行整顿：先稳定群众的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广泛开展零售商品明码标价活动；开展物价大检查和专项检查等措施，稳定市场物价。

从1989年1月起，商品零售物价指数出现猛涨势头，较1988年同期上升26%；最后3个月达到29%。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决定》，武威市采取“综合治理，强化控制”的措施，将本年度物价指数控制在12.5%，不得突破14.5%。要求商业部门坚决执行国家定价。对床单、毛巾等23种商品实行价格监督。对放开的自行车、收录机等11种主要消费品，建立工商企业提价申报制度。对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实行专管。采取上述措施后，物价零售指数回落至18.1%，供求关系趋于缓和。

几个年份主要生活资料价格表

单位：50公斤/元

品名	规格	价别	1950年	1952年	1956年	1960年	1965年	1972年	1985年	1987年	1988年
优粉	60粉	零售价			25.00	25.00	24.00	24.40	24.40	24.40	24.40
标粉	85粉	零售价		13.50	16.00	16.00	16.00	17.40	17.40	17.40	17.40
次粉		零售价	10.00	10.00	10.00	10.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胡麻油	中等	零售价	35.90	40.60	68.00	65.00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菜籽油	中等	零售价									
大米	中等	零售价		53.40	68.00	65.00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粳米	标2	零售价				26.00	16.00	17.00	17.00	17.00	17.00
糯米	标2	零售价	24.00	24.00	23.00	23.00	23.00	20.00	20.00	20.00	20.00
猪肉	带骨二等	零售价	22.00	39.00	59.00	62.00	77.00	77.00	106.00	106.00	260.00
牛肉	剔骨二等	零售价	17.00	27.00	46.00	42.00	45.00	80.00	80.00	80.00	300.00
羊肉	带骨二等	零售价	19.70	34.00	39.00	42.00	44.00	44.00	74.00	74.00	300.00
活鸡	毛鸡	零售价	42.00	42.00	40.00	56.00	75.00	75.00	93.00	93.00	500.00
鲜蛋		零售价	24.00	31.00	38.00	71.00	71.00	71.00	108.00	108.00	230.00
白糖		零售价	180.00	132.00	86.00	77.00	77.00	84.00	84.00	84.00	121.00
红糖		零售价	40.00	64.00	48.00	45.00	45.00	63.00	63.00	67.00	107.00
酱油		零售价	11.00	10.00	13.00	20.00	16.00	10.00	10.00	10.00	16.00
醋		零售价	4.00	5.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10.00
食盐	再制盐	零售价	9.00	10.90	10.80	13.00	14.00	14.00	14.00	43.00	43.00

几个年份主要农副产品价格表

单位：50公斤/元

品名	规格	价别	1950年	1952年	1956年	1960年	1965年	1975年	1985年	1987年	1988年
小麦	中等	统购价	3.90	9.80	9.50	9.50	11.20	13.50	22.80	24.47	24.60
		统销价	3.90	8.70	10.60	10.60	11.20	13.50	13.50	13.50	13.50
黄豆	中等	统购价	4.20	9.10	9.00	9.00	11.20	15.50	34.50	34.50	36.10
		统销价	4.20	9.80	10.00	10.00	11.20	14.20	34.50	34.50	36.10
玉米	中等	统购价			7.50	7.50	7.60	9.20	15.26	19.04	19.00
		统销价			8.20	8.20	8.20	9.20	9.20	9.20	9.20
谷子	中等	统购价		6.30	5.60	5.60	7.10	9.00	15.40	17.30	17.70
		统销价		6.70	6.30	6.30	6.70	9.00	9.00	9.00	9.00
豌豆	中等	统购价	4.00	9.50	9.10	9.10	9.80	11.60	14.20	14.20	14.20
		统销价	4.00	10.10	10.20	10.20	10.20	11.60	14.20	14.20	14.20

几种蔬菜价格变化表

单位：0.5公斤/元

品名	规格	价别	1950年	1952年	1956年	1960年	1965年	1975年	1985年	1987年	1988年
白菜	中等	收购价	0.03	0.03	0.04	0.047	0.023	0.02	0.02	0.044	0.027
		零售价	0.04	0.04	0.05	0.06	0.031	0.025	0.024	0.055	0.027
西红柿	中等	收购价	0.10	0.10	0.08	0.18	0.053	0.045	0.11	0.10	0.09
		零售价	0.12	0.12	0.10	0.17	0.07	0.07	0.11	0.13	0.12
白葱	中等	收购价	0.07	0.07	0.15	0.14	0.076	0.07	0.072	0.09	0.086
		零售价	0.09	0.09	0.08	0.18	0.053	0.045	0.11	0.10	0.09
萝卜	中等	收购价	0.033	0.033	0.04	0.07	0.026	0.03	0.07	0.11	0.075
		零售价	0.045	0.045	0.05	0.09	0.035	0.05	0.11	0.13	0.096

几个年份主要工业品价格表

单位：元

品名	规格	价别	单位	1950年	1952年	1956年	1960年	1965年	1972年	1985年	1987年	1988年
白细布		零售价	米	0.89	0.99	0.98	1.02	0.81	0.84	0.84	1.18	1.52
花平布		零售价	米	1.11	1.20	1.29	1.56	1.59	1.71	1.80	1.80	2.86
汗衫	95cm	零售价	件	2.06	2.36	2.10	2.10	2.10	2.01	2.03	2.03	2.87

续表

品名	规格	价别	单位	1950年	1952年	1956年	1960年	1965年	1972年	1985年	1987年	1988年
毛巾		零售价	条	0.60	0.64	0.59	0.59	0.59	0.59	0.73	1.07	1.25
印花床单	6×7	零售价	条	5.60	6.40	5.99	5.72	5.72	5.72	11.30	12.80	14.75
灯泡	40瓦	零售价	个	0.31	0.31	0.35	0.35	0.38	0.38	0.41	0.44	0.45
自行车	28型	零售价	辆						158.00	178.00	267.00	267.00
缝纫机		零售价	台	179.00	179.40	120.50	116.60	144.00	164.00	150.00	216.00	305.00
手表	19钻	零售价	只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5.00	125.00	90.00	50.00	50.00
闹钟		零售价	只	17.00	19.00	21.00	13.39	14.00	19.20	17.70	23.00	23.00
牙膏	中号	零售价	只	0.43	0.41	0.38	0.48	0.56	0.48	0.48	0.51	0.76
肥皂		零售价	条	0.40	0.52	0.50	0.45	0.47	0.47	0.61	0.62	1.05
香皂	普通	零售价	块	0.55	0.52	0.50	0.45	0.62	0.62	0.60	0.68	0.84
火柴	普通	零售价	包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30	0.30	0.40
手电筒	铁	零售价	只	3.40	3.00	1.98	1.95	1.85	1.85	1.83	2.22	3.98
电池	V号	零售价	节	0.30	0.30	0.28	0.26	0.24	0.27	0.32	0.42	0.50
铁壳水瓶	5P	零售价	个	2.31	2.16	2.30	2.89	4.65	6.29	7.37	7.89	10.80
铝锅	26cm	零售价	个	7.20	7.20	6.67	6.67	4.29	6.93	8.26	9.74	12.80
铅笔	带橡皮	零售价	支	0.07	0.07	0.05	0.05	0.08	0.08	0.09	0.09	0.11
铱金笔	普通	零售价	支	2.80	2.80	1.57	1.57	2.91	2.91	2.48	2.78	2.78
作业本	32K	零售价	本	0.09	0.08	0.08	0.09	0.09	0.09	0.11	0.14	0.18
信纸	16K	零售价	本	0.20	0.40	0.40	0.50	0.50	0.50	0.47	0.60	0.66
墨水		零售价	瓶	0.28	0.27	0.25	0.22	0.31	0.31	0.33	0.42	0.45

三、明码标价

1951年，县人民政府制定了《阅检货物明码标价实施暂行办法草案》，规定凡武威县工商企业（不包括公营、私营、合作经营）所经营的商品，一律实行明码标价。1954年1月，县政府参照国营牌价，提出最高限价，允许经营者在限度内可以自由标价。1964年，武威县人民委员会继续推行明码标价，要求经营的商品必须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等级、牌号、产地、计价单位等，同时还要标上平价、议价、高价等字样。

1984年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价格形式发生变化。为了加强物价监督，1986年10月，市物价委员会根据国家物价局《关于健全和坚持明码标价制度的通知》、甘肃省物价委员会《关于实行统一商品标价签的通知》，发布了《武威市实行统一商品标价签试行办法》，规定工农业商品实行明码标价，要求按商品的价格管理形式，分别使用红、蓝、绿三

种颜色的统一商品标价签。红色标价签用于国家统一定价的商品，蓝色标价签用于指导性的价格商品，绿色标价签用于市场调节的商品。标价签由物价部门监制，全市统一，坚持有货有价，有价有签，一货一签，货签相连，同柜陈列，不错不乱。

四、物价检查

1951年春节前夕，县人民政府组织工商干部深入市场，首次进行了物价检查。

1953年12月，县政府根据省商业厅的通知，对市场的物价进行检查。主要检查摊商明码标价是否遵照国营牌价的合理利润制定的；度量衡器的使用是否有偷用老秤和使用不经鉴定的、不合格、新旧混合秤及不合格的衡器；摊贩的零食价格是否合理，餐具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偷税漏税等。

1954年1月27日至2月2日，政府检查组主要检查了食品商业、食品制造业7个行业，查出蘑菇超出牌价3000元、鱼1000元，酱油600元、韭黄1000元（旧币）。

1958年，收到各行各业自查报告15件，查出县人民医院和手工业联社门诊部出售黄连须超出牌价8.08元、生地11.84元、沉香44.68元、芋肉6.08元、九地13.92元，以及园艺场、军属社、牛奶社、服务局加工厂、制醋社、大众池塘、大河供销社、黄羊商店、永昌公社白洪服务部、机械农具厂、建设饭馆等单位，价格不一、不实、偏高、不合理等混乱现象。

1964年9月起，审价257个单位，审查出利用价格贪污盗窃、巧立名目、弄虚作假、获取非法收入；偷工减料，降低质量，变相提价；卖空买空，牟取非法利润；缺斤少两，掺杂使假，压级压价收购，提级提价销售；平价进，高价出，不按规定价格执行，克扣群众等问题。

1977年11月，根据国务院（1977）86号文件精神，检查了4577个单位、5.43万种商（产）品价格，查出有差错的价格1319种，揭露出利用价格贪污盗窃的5人，金额4400多元。

1980年4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1980）32号、295号通知精神，检查了2536个单位、2201个执行点、14.84万个商品价格及6.82万个收费标准，查出失灵不准的衡器1494台（件），多收少付价款7.68万元，少收多付价款294.3元。对有意违反物价政策的16人进行了罚款处理。

1983年起，根据国家物价局《对违反物价纪律实行经济制裁的暂行规定》，先后查出社企局经理部、城建局知青门市部、农副公司、信托贸易货栈、高坝供销社、蔬菜公司、双城磷肥厂、手管局经理部等单位，擅自抬价，高价出售，多收价款1.55万元的问题，责令其退还用户或全部没收上缴并给予罚款处理；还对兰州市红古区饮食服务公司留职停薪人员陈证明、徐文慧来武威二坝乡、中坝乡、谢河乡等地高价收购生猪50多头，扣留价款1625.82元并罚款200元。

1985~1989年，主要检查物价方针、政策，物价分管权限，作价原则、办法，商品价格、运价、各种非商品收费标准，文教卫生收费标准及学生用品价格等执行情况。共检查国营、集体、个体经营者2.34万个，检查商品价格和商品收费标准12.57万种（个），其中错价3998种（个）。没收非法收入65.26万元，上缴财政32.49万元，退还用户20.78万元。查出的违纪案件中，属一般违纪行为的822起，一般违纪案件99件，重大违纪案件20件。处罚单位和个人383个，罚款14.48万元。

第三节 计 量

一、管理机构

清代以前，度量衡器具的生产、检定和管理机构，无资料记载。

民国 25 年（1936）6 月 8 日，经甘肃省建设厅批准成立武威县度量衡检定分所。民国 35 年（1946），县度量衡检定所撤销，业务归建设科。

建国后，于 1950 年成立武威县度量衡检定组，属建设科，后归工商局。1955 年归商业局。

1979 年，武威县正式成立标准计量管理所，属县科学技术委员会领导。1980 年，县标准计量管理所与武威地区标准计量管理所合并，其业务由地区统一管理。

二、计量单位制

武威从汉至清代推行的度量衡单位制，度器为引、丈、尺、寸、分；量器为提、斛、斗、升、合、勺；衡器为石、钩、秤（30 斤为钩，15 斤为秤）、斤、两、钱。宣统元年（1909），工部负责改进营造尺库平尺的同时，规定度以尺为主单位；量以升为主单位；衡以两为主单位。

民国初期，在武威县推行的度器为丈、尺、寸、分、厘、毫；量器单位为石、斗、升、合、勺、撮；衡器单位为斤、两、钱、分、厘、毫、丝。民国 17 年（1928），度量衡新制在武威推行。县长张东瀛决定在武威粮食市一律停止使用老斗，推行市制。张因“凉州事件”遇难后，市斗的推行终止。至民国 18 年（1929）以后，在武威推行的度量衡单位制，即“标准制”和“市用制”。标准制长度以公尺为单位；重量以公斤为单位；容量以公升为单位。市用制长度以一公尺三分之一为一市尺，计算地积以六十平方丈为一亩，容器以标准升为升，重量以一公斤二分之一为一市斤；一市斤为十六两。民国 27 年（1938）9 月，省度量衡检定所在武威县推行新制，并改制度量衡器具。武威县度量衡的量器经省度量衡检定所核准改为圆柱形；粮食贸易市场的方形老斗（40 市斤）一律改为圆柱形的市斗（每斗 16 市斤）。此种圆柱形的市斗，只在武威城区使用，未在农村推广。同年 11 月 12 日，由县度量衡检定分所发布“划一度量衡告民众书”，提出对度量衡器舞弊者要予以惩治。实际上大斗进、小斗出，大秤进、小秤出的舞弊行为仍然存在。民国 29 年（1940），武威县使用由省建设厅发给的度量衡标准器具 17 种。200 斤的钩秤 2 杆、100 斤的钩秤 3 杆、50 斤的钩秤 10 杆、30 斤的钩秤 49 杆、20 两戥子 7 副、1 两戥子 7 副、4 两戥子 16 副、铜市尺 7 把、铜升 5 个、铜砝码 6 副、木市尺 10 把、木公尺 7 把、铁斗 7 个、铁挂钩 7 只、市用木斗 5 个、木升 9 个、铁砝码 1 副（7 市斤）。

附：民国时期武威县民间使用度量衡换算表

度

器 具 名 称	折 合 市 用 制	折 合 米 制	说 明
市 尺	1.11	0.37	商业交易用
裁 尺	1.056	0.352	裁衣用
步公尺	0.951	0.317	县丈量土地用
织布尺	1.20	0.40	织布尺又称斗尺

量

器 具 名 称	折 合 标 准 升	说 明
康熙铁仓（斗）	10.35	武威县市场及仓库收粮均用
二十四筒斗（市斗）	约 30	武威县民间用

衡

器 具 名 称	折 合 公 斤	说 明
秤（市秤）	0.5	市场民用
司码秤（每斤）	0.61	盐务机关收发食盐用

建国初期，武威计量单位制度紊乱，民间流通的计量器具新旧交错，种类繁多，量值奇异，直接影响公平交易。1949年10月，甘肃省人民政府确定民国时期采用的万国公制（即米突制）及市用制为甘肃省基本计量制度。1950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计量单位制仍为标准制（即万国公制）和市制。1956年，根据商业部“统一商业结算计量单位”的布告规定，武威县采用以斤为计量单位，废除用“斗”、“升”计量。1960~1961年，武威县执行公制计量单位。从1961年9月起，全县进行市制衡器的改制。从1979年开始，把市制16两为1斤的衡器改为10两为1斤。

新旧市制衡量与公制衡量换算表

新 10 两制	旧 16 两制	公 制
1 两	1.6 两	50 克
2 两	3.2 两	100 克
3 两	4.8 两	150 克
4 两	6.4 两	200 克
5 两	8 两	250 克

续表

新 10 两制	旧 16 两制	公 制
6 两	9.6 两	300 克
7 两	11.2 两	350 克
8 两	12.8 两	400 克
9 两	14.4 两	450 克
10 两	16 两	500 克

1 公斤=2 市斤=1000 克

三、计量管理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重视和加强了对度量衡器的管理工作。1950年，武威县成立了度量衡检定组，专门从事对使用的度量衡器进行检定、修理。其时，人们的计量意识较差，再加之检定、修理、管理跟不上，计量器具失修严重，失准率约在70~80%以上。

1979年，武威地区科委、物价、商业、粮食、供销5个单位联合对武威县商业、供销、粮食及生产队使用的度量衡器进行了一次普查。普查结果：台秤、案秤、杆秤、量提、尺子、地秤合格率为71.4%。1980年始，武威县计量管理的范围有工业计量管理、民生计量管理、计量器具生产管理和内部计量技术制度管理等。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颁布，规定全国均使用国际通用的计量单位，长度的基本单位为米（公尺），米以下为厘米（公分），1米等于100厘米；衡器的基本单位为公斤（千克），公斤以下为克。1985年前，武威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是以“钱”为基本单位。1985年改为以公制克为基本单位。1986年，在市商业、供销、二轻系统的15个商业门市部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试点。至1989年，全市共有46个工业企业申请计量工作定级、升级。一些工业企业已运用了力学、电磁学等专业项目。

四、计量器具生产

民国时期，武威县于1938年10月21日由省建设厅批准建立制造杆秤商一家，所造杆秤均由武威县度量衡检定分所检定合格后销售使用。

新中国成立后，武威县于1952年由省人民政府建设厅批准成立度量衡制造商4户、6人，每月生产大小杆秤200杆，市尺200把，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度量衡器检定组负责监督管理。1956年公私合营时由4户、6人组成度量衡生产组（由手工业联社领导），月生产大小杆秤、尺子各180杆、把左右。1960年，度量衡器具转由县工艺美术社生产。生产的杆秤有5公斤、10公斤、15公斤、30公斤、50公斤、100公斤、150公斤7种。量提有油提、醋提、酱油提、酒提等。每年生产大小杆秤3000杆左右，各种量提1千个左右。1980年以后，由武威地区标准计量管理所负责其生产管理。

五、计量器具检定

民国时期度量衡的检定，据《武威县志·财政志》（手稿）载：1942年10月，武威县度

量衡检定所规定田粮处使用的量器，打上检定烙印后方可使用，在旺征期内每半月检定一次；市场上所使用的度量衡器具规定每年检定一次，违者处罚。

1950年开始，武威县所属各部门各单位使用的度量衡器，县度量衡检定组规定必须一年检定一次。检定重点主要是商业、供销、粮食、医疗及集市贸易等系统。对杆秤、量提生产单位及其产品须经度量衡检定小组检定合格后，方可出售。1980年开始，对工业企业计量器具进行检定。1986年，根据《计量法》要求，共检定武威市城乡270多个经营网点使用的计量器具2405台（件），其中合格的有2064台（件），占85.85%；检定城乡17个卫生医疗单位使用的血压计143块，其中合格率为57.34%；抽检城乡6个批发部、门市部销售的1220把木直尺，合格率为81.15%；不合格的一律封存。1986~1989年，对市工业企业使用的计量器具也作了定期检定。

第三章 计划 统计 审计

第一节 经济计划

一、机构设置与职能

（一）机构 建国前，武威县政府无经济计划机构。

武威于1949年9月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即设第四科（建设科）。1953年8月设计划统计科，先后行使经济计划职权。

1956年1月5日，成立武威县计划委员会，由县长或主管经济建设的副县长兼主任，并设专职副主任。1957年5月，将统计科并入计划委员会。

1958年8月，县计划委员会改称经济计划委员会。1962年5月，统计、劳动业务归并经济计划委员会。1963年7月，又将统计、劳动业务分出。1967年2月，再次将统计业务并入计划委员会。

1968年8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生产指挥部综合组，行使经济计划委员会职权。1974年2月生产指挥部撤销，恢复经济计划委员会。1981年，经济计划委员会改名计划委员会。

1977~1985年，先后将工商、物价、统计、城建、科技、物资供应、环境保护等业务从计划委员会分出，恢复和设立为独立机构，并将下属的县建筑公司划归城建委管理。

1986年1月，市计委设副县级专职主任，下设办公室、计划科、基建科、物资科。市计划在省计划中单列，物资直供到市，并赋予人民币500万元以下的基建、技术措施项目和100万美元以下的引进项目的审批权。1987年，组建市对外贸易公司，由市计委代管。1989年，设立市信息中心，为市计委的下属单位。

（二）职能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市（县）计委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三种管理形式，并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

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范围。改革劳动用工制度、工资分配制度和价格体系，下放部分经济管理权，开放集贸市场，强化工商、计量、审计、土地管理等工作，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

为了适应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计委的职能逐步转向规划、平衡、协调、服务、监督。主要任务是：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草案，并组织实施；向各部门、各乡镇分解下达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任务，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协助解决问题，提出调整意见；统一管理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组织、论证审批权限内的基本建设项目；分配、管理国家统配物资，做好供需平衡；组织编制国土规划，开展国土整治，搜集整理经济信息情报，进行经济调研和预测；研究改进计划管理体制和计划方法。同时接受市政府交办的各项行政业务，参与协调生产、建设、流通等重大经济活动，负责农、工、商企业机构设置、更名、升级等审批前的审查，以及劳动服务公司转大集体的审查审批，并为政府当好参谋和助手。

二、国民经济计划管理

民国时期，武威县社会经济发展处于无政府状态。

新中国建立后，武威县国民经济纳入计划管理体制。1950~1952年，经过土地改革等民主革命运动，财政经济好转，市场物价趋于稳定，工农业生产有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为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奠定了经济基础。从1953年制定第一个五年计划起，“按照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坚持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经过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设，初步建立起较稳定的以农业为基础和以轻工、食品、机械加工、纺织、化工为支柱的地方工业。

(一)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 全县国民经济以农业占绝对优势；农业以个体经营为主。工业除几个手工业作坊外，基本上是空白。商业、服务业和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发展缓慢。根据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和“大计划小自由”的原则，武威县人民政府建设科于1953年制定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对国营和公私合营经济，实行直接计划管理，即指令性计划；对一般经济活动实行间接计划和市场调节。计划内容包括农业、工业、运输、商业、基本建设、文教卫生、城市公用事业、财政收支等8个方面。1956年加强了县级计划管理，扩大了直接计划范围。对工农业重点产品和基建用材列入计划调控。在基本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同时，提前1年实现了“一五”计划目标。

1957年末，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6950万元（统一按1980年不变价可比口径计算，下同），年均递增6.86%，其中工业产值年递增17.1%；农业产值年递增5.58%。粮食、油料产量分别比1952年增长12.8%和8.78%，其中1956年粮食总产量达到1.98亿公斤，创解放后最好水平。林牧业生产也相应得到发展。5年内，新建工业企业53个，并开发了原煤、白酒、皮鞋等产品。商业网点显著增加，社会商品零售额比1952年增长73.95%。财政收入增长63.89%。这一时期的武威是一片兴旺发达的景象。

(二)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58~1962) “二五”时期，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基本建立，各种经济活动均受指令性计划的约束。由于受“左倾”思想的影响，各种计划指标订得过高，基建摊子铺得过大，战线拉得过长，基建支出“二五”比“一五”增大3.27倍，物资供应紧张，人、财、物的浪费极大，加上“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和3年自然

灾害等原因，造成工农业生产失调，国民经济受到严重破坏，人民生活极度困难。工农业总产值 1962 年比 1957 年下降 56.03%，农业产值下降 60.04%；工业产值下降 31.56%。粮食总产量降到 4495 万公斤，亩产只有 39 公斤，低于解放初期水平。人缺口粮，畜缺草料，一度发生人口外流，牲畜大量死亡。1962 年大牲畜、猪、羊存栏分别比 1957 年减少 47.5%、81.2% 和 9.8%。工业企业纷纷“下马”，企业减少到 54 个。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虽因价格因素上升 19.15%，而财政收入却下降 71.69%。全县经济陷入困境。

(三) 三年调整时期 (1963~1965) 遵照国家关于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武威县在计划安排上采取压缩基本建设规模，支持发展农业、轻工业和稳定市场的措施，3 年内，工农业总产值年递增 44.6%；工业扭转了产值下降的局面；农业产值以年均 53.2% 的速度递增。1965 年，粮食产量恢复到 1.41 亿公斤，平均亩产 122 公斤，接近 1957 年水平。大牲畜、猪、羊存栏分别比 1962 年增长 31%、6.39 倍和 1.08 倍。工业企业达到 74 个，产值、利润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财政收入、社会商品零售额分别比 1962 年增长 68.3% 和 21.4%。教育等公用事业也得到相应发展，人民生活有所改善。

(四) 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 (1966~1970) “三五”时期是“文化大革命”的前期。计划工作被削弱，计划内容相对减少。主要编制农业、工业、运输、基本建设和物资供应计划。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无计划调整手段，又排斥市场调节作用，正常的经济秩序被打乱，工厂一度处于停产状态，经济发展速度缓慢，经济效益下降。“三五”期间，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 6.43%；财政收入年递增 4.92%；社会商品零售额年递增 3%。粮食产量仍在 1.5 亿公斤上下徘徊，1970 年达到 1.84 亿公斤，仍低于 1956 年的水平。

(五) 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 (1971~1975) 1969 年，制定了《武威县 1970~1975 年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对农业、支农工业、农村交通运输、农副产品收购、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科学试验、文教卫生、人口发展等 9 个方面，提出不同奋斗目标。同时，明确提出“全党、全民大办农业，力争在‘四五’期末粮食亩产过‘黄河’（平均亩产 200 公斤）”。在资金、材料上，适当向农田水利建设倾斜。全县人民学习和发扬大寨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精神，紧抓“改土治水”，农业发展速度加快，带动了工业、商业及其它各项事业的发展。“四五”时期，工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9.99%，高于“一五”、“二五”、“三五”时期的增长速度。其中农业产值递增 7.84%；工业产值递增 20%。社会商品零售额和财政收入分别递增 12.1% 和 8.6%。粮食总产突破 2 亿公斤大关，达到 2.68 亿公斤，平均亩产 246 公斤，过了“黄河”。5 年累计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2151 万元，建成西营、南营水库 2 座，小型水电站 11 座，修建干渠 20 条，新打机井 2417 眼；架设农用线路 949 公里，扩大井灌面积 33 万亩，初步改变了农业生产条件。社队企业逐步发展。

1975 年，县属工业企业发展到 120 户。是年，开发了地毯、袜子、骨胶等一大批新产品；列入计划的 56 种主要产品产量，基本完成了计划。科、教、文、卫等社会事业有了相应发展。

(六) 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 (1976~1980) “五五”时期，围绕制定《武威县“五五”规划》，先后完成了农业、工业 10 年规划；商品粮基地建设 8 年规划；农机化 3 年、5 年试点规划。期间，各方面都在贯彻拨乱反正，系统地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经济发展速度减慢。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 1.68%，其中农业产值 1980 年比 1975 年下降 2.1%；工业产值虽有上升，但比“四五”时期的平均增幅下降 12.2 个百分点。社会商品零售额和财政收入的年平均增幅，分别下降 6.5 和 2.7 个

百分点。农田水利建设5年完成投资3803万元,占解放后总投资的40.28%,进一步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全县粮食总产量继1976年登上了3亿公斤台阶后,1980年提高到3.28亿公斤。

(七) 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1981~1985)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市(县)计划体制也进行了重大改革。在经济管理模式方面,由高度集中的中央集权制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过渡。在计划体制方面,由主要采用指令性计划向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转变。在计划内容和体系方面,由过去单纯重视经济发展计划,以编制年度计划为重点,向经济、科技发展和社会事业发展计划相结合,把主要力量放在编制中、长期计划方面转变。对农业生产计划中的各项指标,全部实行指导性计划。粮食统购改为合同订购。在工业产品中,除对原煤、发电量、毛线实行指令性计划外,其余65种产品全部实行指导性计划。在计划内容上,从1982年起,把国民经济计划改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增列了社会总产值、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和经济效益等综合指标,以及科、教、文、体、人口、计划生育、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等计划。在基本建设方面,将原基建计划改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含基建、技改两部分)。工业投资由拨款改为贷款。计划统配物资由“五五”时期的25种减少到13种,大部分靠市场调节。

1985年县改市后,武威被列为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和计划单列的试点。“六五”期间,进一步加强了对工农业计划工作的领导,扩大了经济管理权限;改革、开放促进了经济的发展。总产值年均递增9.1%,其中农业产值递增7.8%;工业产值递增11.9%。1985年,粮食总产量达到3.46亿公斤(大丰收的1984年为3.73亿公斤),比1980年增长5.4%;林、牧业生产和经济作物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乡镇企业发展到1750个,产值比1980年增长3.4倍。社会商品零售额、财政收入分别递增18.95%和13.04%。农民人均收入5年净增2.55倍。科、教、文等社会事业也得到相应发展。

(八) 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1986~1990) 在制定《武威市1986~1990年五年经济发展纲要》的同时,还制定了《武威市“七五”食品发展规划》、《武威市“七五”时期十个商品生产基地建设方案》、《武威市1988~1992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2000年设想》等专项计划。根据中、长计划目标,除坚持“六五”后期各项指标体系外,还增列了工农业技术措施计划和八项效益指标,落实了扩大经济管理权限的有关内容。有7户地属企业陆续下放到市。从1987年起,武威市工农业生产计划、自筹基建规模、计划内统配物资,均在省计划中单列,主要物资直供到市。计划管理除采取行政的、经济的、法律的手段外,还根据年度计划,实行了乡镇长和部门领导负责的经济承包责任制和建设资金包干责任制。1988年后期,遵照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对全市基建项目进行了清理;按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投资结构,控制投资规模,严格管理程序。1989年,武威市国民经济生产总值达到4.59亿元,为1980年的216.39%,提前一年实现了第一个翻番。

“七五”期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8.69%,其中1986~1988年递增10.4%。5年平均,农业产值递增5.2%;工业产值递增14.29%;乡镇企业产值递增28.9%;社会商品零售额递增9.67%;地方财政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递增15.34%和8.43%。粮食产量稳中有增。5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78亿元,先后新建、扩建和改造工业项目50多个,开发新产品78个,增添了工业发展的后劲,农业生产条件和城市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教、文、卫事业均有新的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七五”时期和整个80年代是武威市经济

充满活力，社会政治稳定，面貌发生深刻变化的时期。

第二节 统 计

一、机构设置与职能

(一) 机构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武威县设立统计处，业务受甘肃省调查局指导。民国时期，统计业务归县政府财政科。

建国初期，武威县没有独立的统计机构。1953年3月，根据政务院《关于充实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成立县计划统计科。1957年5月，撤销计划统计科，统计业务归县计划委员会。1960年1月，成立县委统计室。1963年2月，设立武威县统计局。1968年8月，统计业务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1974年2月，恢复县经济计划委员会，内设统计组。1980年2月13日，恢复武威县统计局。1984年10月，根据城市社会经济调查的需要，国家抽样调查队在武威县设立城市抽样调查队，后又增加农村经济调查，即改称武威县城乡抽样调查队，受省城乡抽样调查队和县统计局双重管理，1989年8月，更名武威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二) 职能 统计局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基本统计报告制度，完成统计任务，负责向上级报告工作；主管武威市区域内的统计工作，制定武威市区域的统计调查计划及调查方案；审查各部门、各单位的统计调查计划及调查方案；进行统计评估、统计分析、统计预测、统计监督、编印统计资料、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时向政府反馈统计信息，提供咨询建议。

二、统计业务

武威县自1953年建立统计业务机构以来，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统计业务逐步扩大。截止1989年，已开展的统计业务有：农业统计、工业统计、商业统计、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统计、物资能源统计、劳动工资统计、综合平衡统计、物价调查统计、城市住户调查统计、农村住户调查统计、农产量抽样调查统计等11项。

(一) 农业统计 建国初期，农业统计主要有户数、人口、劳动力、畜禽数量、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以及林业、果类等基本数据的统计。

1971年，增设“农村经济收益与分配”，“粮食跨《纲要》区、社、队个数”及“农业现代化情况”统计。

1978年以后，增设“农村新经济联合体”和“农村专业户基本情况”统计，并开始了农业总产值的计算工作。

1987年，增设农村社会总产值统计。1988年，开始推行全省统一制定的“农村统计基层一套表”方案，并进行微机汇总。至1989年，已有36种统计报表。

(二) 工业统计 1950年，有“工业企业单位数”、“工业总产值”、“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统计。1971年，增设交通运输部门汽车数量、公路客货运输量统计。

1978年，增设“村以下工业及城镇个体工业总产值”、“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净产值”、“全

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成本指标”、“集体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1988年，工业年报开始进行超级汇总。

(三) 商业统计 50年代，有“社会商品零售额”、“农村产品收购量”统计。1978年以后，商业统计增加了“粮油购销存情况”、“社会商品购销存总额”、“社会商品购销存数量”、“主要消费品零售量”、“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和数量”、“个体工商户基本情况”、“工业部门产品销售情况”、“城乡集市贸易各类商品成交额”等统计。1980年，增设“商业零售机构与人员”、“饮食业、服务业机构与人员”、“工业部门商品零售额和零售量”等统计。1989年，有商业统计报表18种。

(四) 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统计 50年代有“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统计和“更新改造投资完成情况”统计。80年代以来，增设“固定资产完成情况”、“城镇集体投资完成情况”、“全民和集体建筑业生产情况财务成本”统计。1988年，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统计年报开始进行超级汇总。

(五) 物资能源统计 物资统计从1972年开始，当时仅有“主要物资消费量”统计。1979年，增设“全民企业生产用主要物资使用方向”及“集体企业生产用主要物资使用方向”统计。1981年，增设“工业品销售与库存”、“全民单位物资消费与库存总值”、“集体单位物资消费与库存总值”、“新机电设备与使用情况”等统计。1989年，有17种统计报表，报表开始进行超级汇总。

(六) 劳动工资统计 50年代至60年代，有“国民经济各部门年末职工人数”和“国民经济各部门职工工资总额”统计。1971年起，增设“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及“职工平均人数”、“职工平均工资”、“工资总额”及“各种津贴”、“奖金”构成情况等统计。1984年，增设“全民工业、建筑业全部职工分类”、“全民工业、建筑业职工平均人数及工资总额”、“城镇集体工业、建筑业职工人数”、“城镇集体职工人数分类”、“城镇青年待业人数与就业状况”、“城乡劳动力资源与分配”等统计。至1989年，有统计报表20种。

(七) 综合平衡统计 1983年开始试算全市国民收入，1985年开始计算国民收入使用指标并编制全市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生产、消费、积累平衡表。计算国民生产总值，分别计算出了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产值分布与构成情况。1986年以后，遵照国家统计局要求，建立了“城市统计年报”。上述几项统计的范围均以“国土原则”计算，对全市境内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统计。

(八) 物价调查统计 武威一直被国家列为物价调查重点市(县)，从1952年开始，就承担国家下达的调查任务。当时主要有“商品平均零售价格”表，重点调查粮食、油料、肉、蛋和部分日用百货的市场零售价格。1957年，又增补白菜、青椒、西红柿等16种蔬菜价格的调查。1960年以后，调查内容不断扩大，开始编报“县零售物价指数”和“农村物价指数”年报表。是年，调查商品达273种。1980年，开始编制“职工生活费用及零售物价指数”、“农民生活费用及零售物价指数”、“集市贸易及国营与集体差价指数”、“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等调查统计报表。1987年报表开始超级汇总。到1989年，有统计报表9种。

(九) 城市住户调查统计 1984年，国家选中武威县为全国城市住户定点调查点。根据省统计局的要求，由县统计局牵头，会同劳动、民政、人民银行及工会等单位，在县城以单位划类排队，抽出14个单位的500名职工作为调查对象，对他们家庭上半年经济收支情况进行了一次性调查。在此基础上，以随机抽样原理从中抽出了50户居民定为调查户。从1985年开始，

对抽中户家庭经济收支进行经常性记帐调查,定期向省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城调总队报送调查资料。从1987年开始,调查资料进行超级汇总。1988年,根据国家要求对原定调查户进行了调换,又在城区以居民家庭经济收入水平排队,以随机抽样形式确定调查户为100户,调查资料内容进一步作了充实完善。对调查资料进行超级汇总。至1989年,有调查统计报表6种。

(十)农产量抽样调查 为验证全面统计数字的准确性,为制订计划和决策提供依据,1960年,县统计局开始搞农产量抽样调查,“文化大革命”期间此项活动停止,到80年代初期又恢复调查。1985年,正式抽选永丰乡新沟、中路乡石嘴等村的18个村民小组为固定性的农产量调查点,以随机抽样原理在每年收割前对农作物产量实测调查,掌握第一手资料,用来验证全面统计数字的准确性,并以调查数据作为全市农作物产量定案的依据。

(十一)农村住户调查统计 60年代初期,武威县统计局就开始对农民生活水平进行定点调查,“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止调查工作。80年代初期又恢复调查,主要内容有农民家庭生活费收入及支出。1985年,按照省、地统计部门要求,正式建立了农民家庭收支调查制度,按抽样调查在全市范围内抽选12个村民小组的60户(每个组5户)农民家庭,确定为经常性调查点。对抽中户的生产、投入、收入及消费坚持经常性记帐调查,按季汇总上报,一年全面汇总。

三、统计资料整理和统计分析

武威市(县)统计机构建立以来,把统计资料的积累整理和分析利用作为提高统计优质服务和实行统计监督的重要任务。在搞好各项调查统计的同时,利用所掌握的资料,坚持定期或不定期地编印统计资料、年鉴,发布各种统计信息,深入开展统计分析,及时为各级领导和部门提供信息。

(一)统计资料整理 1973年10月,编印出版了《武威县国民经济历史资料汇编(1949~1970)》。

1989年10月,编印出版了《武威县国民经济历史资料汇编(1979~1983)》。

从1986年开始,坚持逐年编印《统计年鉴》。同年5月,编印了《武威市统计资料(1984~1985)》。1986~1989年,每年都编印出版《武威市统计年鉴》。1988年,整理编印了《武威市历史统计资料(1949~1985)》,其内容主要包括:自然地理、户数人口、经济综合、工业交通、农林水牧、商业流通、市场物价、财政金融、物资基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计划生育、劳动工资及人民生活等。

1989年3月和10月,分别编印出版了《奋进的武威》和《今日银武威》两本资料书,反映了10年改革和建国40年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数据、各个历史时期及年份经济发展的速度、规模和结构。

市统计局还坚持定期和不定期地印发全市各项工作进度情况资料。1980年,创办了《统计调查信息快报》,坚持按月印发工业生产进度情况,按农时季节印发农业生产情况,按季印发商业、基建、物价、财政、金融、人民生活等方面的情况。每年刊出资料20期左右。

(二)统计分析 从60年代开始,县统计局给上级领导部门发送的统计报表一般附有文字说明。80年代以来,在圆满完成统计调查任务的同时,提倡统计调查分析,开展优秀统计分析评比活动。1983年,县统计局创办了《统计资料》专刊,组织统计人员撰写统计调查报告和统计分析文章,从深层次向各级领导反映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1985

年,刊发《统计资料》10期,有4篇文章在省、地统计分析评比中获奖,其中《武威市七月份职工生活费用简析》被选入《甘肃省城市经济调查分析报告选编》并获奖。1987年,刊印《统计资料》36期,《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获全省优秀统计分析三等奖。1989年,刊发《统计资料》42期,其中发表的统计分析文章被国家采用一篇,省级采用4篇,地级采用5篇,市级采用15篇。《警钟长鸣——写在中国11亿人口日》获省优秀统计分析评比二等奖,地区评比一等奖。

第三节 审 计

一、机构与职能

1983年12月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成立了武威县审计局。

1985年县改市后,审计局设综合审计、财金审计、企业审计3股。1986年,增设行政事业审计股。1987年10月,市审计局内设机构改称人秘综合股、工商企业审计股、财政金融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1988年6月8日,成立市审计事务所。

审计职能主要包括监督、制约、控制、评价、鉴证等5项内容。

通过审计,检查各项财政经济活动及财务收支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以查错、防弊、抵制和纠正不正之风,保护国家财产。对严重损失浪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贿受贿、营私舞弊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审计从宏观(财政金融)和微观(一个单位项目)方面发现问题,提出控制和管理意见;对被审计单位管理素质、执行财经法规等是否有效及工作效率、经济效益等作出评价;通过审计结论或审计报告形式给予公证性鉴证。

二、审计监督

市审计局自成立以来开展的审计监督主要包括:制度化审计、自筹基建和世行贷款审计、专项资金审计、金融和税务审计、财务收支决算及经济效益审计、资产评估和厂长离任审计,以及开展审计调查和完成政府交办的任务等项审计内容。

(一)制度化审计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定期报送审计局审计。1986年5月,市财政局、审计局、工商银行、农业银行联合发出《关于对部分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实行定期送审的通知》后,确定审计单位13个;至1989年增加到67个。截止1989年,共审计了195个单位,共查出违纪资金305.32万元,其中应上缴财政14.5万元,已上缴财政8.74万元。

(二)自筹基建审计和世界银行贷款审计 从1989年起,实行自筹基本建设资金审计。1989年共审计了16个项目,基建总投资2089万元,查出属资金来源不当金额80万元,欠交建筑税15.74万元。1986~1989年,对世界银行农村卫生和预防医疗费贷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定期向上级审计机关进行了汇报。至1989年底,共提交审计报告4份。

(三)行业审计 1984年7月,在对县食品公司的审计中,查出重报销售差价款、压级压价等违纪资金25.78万元,其中应上缴财政4.3万元。1985年,对城建委系统的审计,查出

虚列决算、滥发奖金实物、私设小金柜等违纪资金 58.28 万元。查出排水公司多收群众土建人工费 8860.02 元。同年,配合省、地审计部门审计了市粮食局及部分下属单位,查出有问题资金 216.81 万元。1986 年,审计了市物资局系统和教委系统,查出虚列决算、虚列利息、改动助学金用途,超收学杂费等资金 74.28 万元。1989 年,在粮食系统查出截留利润、多转销售成本、偷漏税款等有问题资金 38.87 万元,其中违纪资金 18.35 万元。1984 年 7 月至 1989 年,共审计了 5 个行业(系统)、6 个项目,查出违纪资金 375.15 万元。

(四) 专项资金审计 1986 年,对市防疫站、公安局、工商局的罚没收入进行了审计,查出截留坐支、冲减管理费、公款私存等违纪资金 3.34 万元。1988 年,在民政事业费审计中查出预算内资金转预算外、虚列决算等违纪资金 17.41 万元。1989 年,对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科学事业费、扶贫资金等项目进行了审计,查出挪用专项资金 59 万元,呆滞未用资金 61.7 万元。

(五) 金融和税务审计 1986 年,审计了农业银行,查出违纪资金 4960.80 元。1987 年,对工商银行审计中,查出挤占成本费用、虚列支出、欠缴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和奖金税等违纪资金 14.55 万元。1988 年,对市税务局的审计中,查出扩大集市贸易税提成范围、固定资产变价收入转预算外等违纪资金 32.13 万元。

(六) 财务收支决算及经济效益审计 1986~1989 年底,完成了财务收支决算及经济效益审计项目 11 个,查出违纪资金 415.62 万元。

(七) 资产评估和厂长离任审计 1987 年,全市大部分企业实行了承包经营。1988 年,受市政府委托对市物资购销服务公司、市水泥厂、市皮毛制品厂、市政工程公司 4 家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同年对市益民食品厂厂长承包经营期的经济责任进行了全面审计。1988 年 8 月,对地毯厂、毛纺厂进行厂长离任审计。1989 年,委托审计事务所对兰武油脂化工厂、市铝制品厂 2 家企业进行厂长离任审计,并对这几家工厂厂长任期的经济责任作出公正评价。

(八) 开展审计调查 1988 年 9 月,对针织厂、金属厂、家具厂、服装厂 4 家企业进行了审计调查,对其工作作出了评价。同年,接受市政府交办审计事项,对武威建筑工程公司审计,核实的亏损差额。

市(县)审计局从 1984 年 7 月至 1989 年 12 月底,共审计了 267 个单位,查出违纪金额 1477.75 万元,其中应上缴财政 136.49 万元,实上缴财政 92.46 万元。

1984~1989 年 审 计 情 况 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被审计 单位数 (个)	审计总 金 额	查出违 纪资金	应上缴 财 政	实上缴 财 政	查出百万元以 上违纪单位 (个)	移交司 法机关 (人)
1984	1		25.78	4.30	4.30		
1985	11		235.76	27.76	5.86	1	
1986	33		193.05	11.06	6.19	1	1
1987	41	7735.63	495.01	38.56	35.85		
1988	70	17933.61	288.17	37.61	31.91		
1989	111	16548.02	239.98	17.20	8.35	2	
合 计	267	42217.26	1477.75	136.49	92.46	4	1



武威市志

· 第六编 · 军 事

武威地处河西走廊东端要冲,为中原与西域交通咽喉,战略地位十分重要,为兵家必争之地。自汉武帝取河西以来,历代均派重兵驻守。东晋十六国时的前、后、南、北凉都曾建都于此。迨至民国,军阀马廷勳占据武威6年,马步青驻防武威达10年之久,也多有战事发生。

第一章 历代重大战事

第一节 两汉三国时期

一、西汉时期少数民族在凉州的战争

据史籍记载,西汉初期武威是月氏驻牧的地方。汉文帝前元六年(前174),匈奴冒顿单于派右贤王领兵打败月氏,占据河西,使浑邪王据张掖、酒泉,休屠王据武威。

二、霍去病征河西

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三月,汉王朝为打通河西,远通西域,骠骑将军霍去病率骑兵

万人，由陇西向西北挺进，越焉支山（今山丹大黄山）千余里，与匈奴激战，俘获浑邪王子及相国、都尉，收休屠王的祭天金人。同年夏，为了进一步肃清河西匈奴，霍去病由北地（今庆阳西北）出发，西向2000余里，越贺兰山，过居延泽，尔后向南，在祁连山与浑邪王的军队展开激战，相国、都尉及部众2500人投降，俘五王及王母、单于阏氏、王子59人，相国、将军、当户、都尉等63人。同年秋，浑邪王杀休屠王，率众4万余人降汉，汉置五属国（陇西、北地、上郡、朔方、云中五郡）给予安置。为切断匈奴与羌人联系，汉王朝先后在黄河迤西设置武威、张掖、酒泉、敦煌四郡，汉通西域的道路遂通。

三、曹魏在凉州对少数民族的战争

魏文帝黄初元年（220），置凉州，州治姑臧。二年（221），凉州卢水胡叛，魏文帝任张既为凉州刺史，率兵平叛。张既审时度势，率军抢先渡过黄河，向西挺进。胡骑7000人，准备于鹑阴口（景泰县境）设防阻击。张既采用声东击西的战术，佯攻鹑阴，主力则暗绕且次（今古浪县土门一带），直抵凉州。胡人震惊，弃城退显美（今永昌县东南），魏军乘胜追至显美，诱敌入伏击圈，大破胡骑，斩杀万余人。援军到后，继续西进，相继平定了酒泉郡苏衡、丁令胡和西平郡麴光等叛乱，此后，凉州平静。

第二节 两晋时期

一、晋初凉州树机能反晋斗争

西晋武帝泰始六年（270），鲜卑秃发氏首领树机能领导的反晋斗争，历时10年，史称“凉州之乱”，一度使晋王朝失去了对凉州的控制。泰始八年（272），凉州羌胡攻金城，为晋军所败。咸宁四年（278），凉州刺史杨欣击鲜卑若罗拔能于姑臧（今武威），欣败死。晋军固守姑臧，双方展开了激战。次年春树机能攻占姑臧，切断了晋与河西的联系。时，晋命马隆为武威太守，讨虏护军，募兵西征。十一月马隆西至姑臧，树机能部下猝拔韩、且万能率部众万余投降。十二月，树机能与马隆大战，树机能兵败被杀，凉州胡羌的反叛被镇压，凉州遂平。

二、前秦灭前凉之战

东晋永和九年（353）十一月十八日，前凉张重华死，世子曜灵嗣位，年仅10岁，由重华庶兄张祚辅政。永和十年（354）正月，张祚废曜灵，自称凉王。从此，内部陷入权力之争，前凉境内大乱。东晋兴宁元年（363）闰八月，张天锡杀其侄凉州牧张玄靓，自称凉州牧、西平公。东晋太元元年（376）五月，前秦苻坚派兵13万人，取河西，又令秦、河、凉三州刺史为后继，以攻前凉。张天锡遣东征将军常据率兵阻敌于洪池岭（武威市东南），自率5万之众退据金昌城。前秦军破清塞（古浪县境），攻洪池，常据兵败自杀。八月，秦、凉军决战于赤岸。凉军大败，凉将充哲战死。张天锡率数千骑逃回姑臧，八月二十七日前秦兵追至，张天锡投降，前凉亡。

三、后秦灭后凉之战

东晋隆安三年(399),后凉吕光死,吕氏兄弟争权夺位,互相残杀。隆安五年(401),后秦姚兴乘后凉内乱之机,遣陇西公姚硕德领兵伐后凉。七月,后秦军至姑臧,吕隆遣吕超等迎战,兵败。吕陀率东苑之众2.5万人降秦。吕隆据城固守。九月,后凉将魏益多企图引兵击杀吕隆、吕超,因事泄被杀,但后凉内有叛臣,外有强敌,城内粮绝,吕隆请降,后凉遂亡。

四、南凉后秦凉州之战

河西鲜卑族首领秃发乌孤叛吕光,在西平(今青海西宁)建立了南凉。乌孤死后,其弟秃发利鹿孤和秃发傉檀相继继位。后秦灭后凉后,秃发傉檀假意取消自己年号,给姚兴献马3000匹,羊3万只,得姚信任,被任为凉州刺史,镇守姑臧。后,姚兴悔,派人纠正前令,而秃发傉檀已率步骑3万人进姑臧。东晋义熙四年(408)秃发傉檀自称凉王。姚兴怒,于同年夏,遣其子姚弼率步兵3万人讨伐,佯言为防止赫连勃勃逃河西而设防,傉檀无备,姚弼从金城直达姑臧。傉檀闭城固守,后出奇兵袭秦军,毙7000余人,姚军败归。

五、北魏灭北凉之战

北魏太延五年(439),北魏以抚军大将军永昌王健,尚书令刘瓘与常山王素为先锋,率兵伐北凉,并策动留居姑臧城外的四部鲜卑起来反凉。北魏军至姑臧城下,北凉王沮渠牧犍命征南大将军董来率兵迎战城南,经激战,董军败归,牧犍据城固守,北魏军包围姑臧,牧犍兄子沮渠万年率属降北魏,城破,牧犍率文武5000人降,北凉亡。

第三节 唐宋时期

一、唐平定凉州之战

隋大业十三年(617),武威郡鹰扬府司马李轨举兵反隋,攻占河西诸郡,自称凉王。公元618年称帝,建元安乐。同时,李渊灭群雄,建立唐王朝。武德二年(619),唐遣使联系吐谷浑攻凉州,并派安兴贵到凉州说服李轨取消帝号,归顺唐朝,李轨不从。安兴贵遂与弟安修仁秘密联系少数民族,发动兵变,李轨兵败被俘,押送长安被杀,凉州归唐。

二、唐平定盖庭伦之乱

唐肃宗至德二年(757)正月,河西兵马使盖庭伦与武威九姓商胡安门物等杀节度使周泌,聚众6万,以武威郡反。姑臧(今武威)大城中有小城七,胡据其五。唐支度判官崔偁与中使(宦官)刘日新以二城兵攻之,经17日激战,收复姑臧全城,盖庭伦伏诛,战乱乃平。

三、吐蕃陷凉州之战

唐“安史之乱”后，河西兵力征调一空，吐蕃乘虚大举进犯，陇右、河西诸州相继失陷。广德二年（764）吐蕃大败河西节度使杨志烈，攻陷凉州，并统治凉州近百年之久。大中二年（848），沙州人张议潮乘吐蕃内乱，率群众在沙州起义，并占领瓜州，派人赴长安报捷。唐宣宗授张议潮为沙州防御使，并授其女婿李明振为凉州司马。咸通二年（861），张议潮率蕃、汉兵7000余人东进，克肃、甘、凉诸州，凉州复归唐。

四、宋与西夏凉州之战

宋太宗太平兴国七年（982），党项族首领李继迁叛宋。雍熙三年（986），李继迁取得辽的支持，便不断向宋用兵。至道二年（996），李继迁率军攻西凉府。咸平六年（1003），李继迁佯攻环（环县）、庆（庆阳），暗攻凉州，城破，杀知州事丁惟清。吐蕃六谷族首领潘罗支伪降夏，暗与者隆族联合，集兵数万攻打李继迁，李负伤败逃灵州（今宁夏灵武），次年死。李德明继位，收买潘罗支内部的党项迷般唃族，杀潘罗支，重占凉州。六谷族酋长又推潘弟厮铎督为首领，宋亦任其为朔方节度押番落使。六谷族联合凉州一带回鹘族，袭击李德明，并利用凉州府内部不稳定机会，再次攻占凉州。宋天圣六年（1028），李德明再次派其子元昊率兵攻占甘州，又乘胜攻占凉州。

第四节 元明时期

一、蒙古军夺取西夏凉州府

宋宝庆二年（1226），成吉思汗率领大军由北路进攻西夏，占黑水（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镇），下沙州，破肃州，克甘州，兵围凉州府，西夏守将干扎篾投降，凉州入蒙古版图。

二、明夺取凉州之战

明洪武五年（1372），朱元璋以宋国公冯胜为征西将军，冯以傅友德率骁骑5000人先趋西凉（武威），败元将失刺罕之兵，又在永昌（武威西北15公里处）击溃元太尉朵儿只巴，元将上都驴率领所部兵民8300余户投降。冯胜占据河西后，在嘉峪山西麓，筑城设关，修筑边墙，建造了万里长城的终点嘉峪关。

三、李自成义军攻占凉州

崇祯十六年（1643）冬，李自成遣将贺锦率兵西征，先后破安定、秦安、会宁等地，移兵兰州，兰州开城降服。后义军渡黄河西进，克庄浪（永登），直逼凉州。凉州危急，明总兵郭天吉忙调兵救援，集凉（凉州）、永（永昌）、镇（镇番）之兵于凉州卫城（武威），拼力死守，义军力攻不克。后贺锦率主力赶到，将城围住，凉州卫职官刘清见势投降，群众焚香置酒欢迎义军。贺锦克凉州，即设官治理。

第五节 清朝时期

一、回民米喇印抗清斗争

顺治四年(1647),甘州回民米喇印、丁国栋拥立明延长王朱识镑发起抗清,后率师东进,占据凉州,控制河西。次年,东渡黄河,先后攻克岷、兰、洮、河诸州。清廷派兆祺为平西将军,调户部尚书额色率精锐至甘肃。在清军重兵围攻下义军西撤,奔兰州退归凉州,派部将乌腾金据守,被清军刘发元击败。米喇印、丁国栋率部分义军且战且退,在永昌水泉堡与清军遭遇,米喇印被清军杀害,丁国栋率余部退回甘州。

二、凉州回民的抗清斗争

同治四年(1865)正月,凉州回民在太平军、捻军反清斗争的影响下,东关回民首先起事,城内回民马忠等内应。三月,凉州回民又联合清军中的回族兵丁起事焚烧关厢,攻打府城,被副都统瑞云击败。六月,陕西回民反清首领杨文治由大靖、土门打到凉州,团总李迈春、段云龙率团勇迎击,全部被歼。同治五年(1866)八月,反清回民军打到凉州,被回民提督王仁和、总兵杨占鳌击退。不久,陕西回民反清军万余人,又打到河西,声势很大,迫使清朝当局调左宗棠至西北,督办陕、甘军务。这次战乱遍及西北,延续10余年,直到光绪初年才逐渐平息。

第六节 民国时期

一、凉州事变

民国14年(1925)八月,冯玉祥令所部国民军暂编第二师刘郁芬进驻甘肃,代行军务督办。刘入甘后,因财政困难,电凉州镇守使马廷勤筹款支援,马不给。后又传冯玉祥令,调凉州一旅骑兵赴绥远待命,颇费唇舌,刘对马甚为恼火,遂萌灭马之念。民国16年(1927)武威地震压死县长,刘乘机派国民军的张东瀛充任。是年冬,冯玉祥电令凉州出骑兵1500名赴陕待命,借以削弱马的势力,马推诿不办。1928年6月,冯又电调马任第二集团军总部顾问,遗缺由张元荣代理。张星夜奔赴武威,并电令第一种马场场长韩凤章率骑兵由大马营东下策应。刘郁芬派教导团长刘志远来武威买马,刘于6月30日率部属10多人,县府警察百余人,突攻镇守署。马廷勤无备,仓惶出逃到皇城,集结部队,又得马麟援助,于同年7月20日率部出老虎口,21日晨4时攻武威城。守军城防司令韩凤章,终因寡不敌众而溃退。激战中,守军数百人据北城门楼居高自守,马廷勤放火烧楼,城楼付之一炬,守军全部烧死。马廷勤重占武威后,又进军兰州,兵至永登受阻。9月,孙连仲部西进,孙部高树勋师克永登满城,马军溃退武威,意欲顽抗。但孙部进军神速,至武后,迅速占领城周高坝、雷台、东岳台等地。大兵压境,马部弃城星夜逃往皇城。10月1日,孙部进驻凉州,战火暂息。

二、红西路军四十里堡战斗

民国 25 年（1936）冬，红九军攻占古浪后，吸引了马家军向古浪集中，红三十军从一条山沿长城南侧向西急进，绕过武威城，攻克永昌城，总部进驻永昌，八十九师和总直骑兵师西取山丹。11 月 17 日，得红九军古浪失利消息，熊厚发率二六八团东返接应，郑维山带领八十八师移驻武威四十里堡。刚到，就截获敌两辆大卡车，缴获子弹、饼干等物，接着遭敌马元海五个团的围攻。郑维山派二六三团、二六五团还击。二六三团在围子内，二六五团在街外占领有利地形。敌人一线部队虽遭红军火力杀伤，仍有上千人冲进镇内，三个小围子被马军攻破两个，二六三团处境危急。红军遂命二六五团由镇两侧迂回，反包围攻入镇内之敌，全团连以上干部牺牲十儿人。在形势异常严峻的时刻，红军派出轻易不用的手枪队一百余人，冲入镇内，协同战斗，与敌短兵相接，全歼围内敌人。经过三天三夜激战，歼敌 2400 余人后，退出四十里堡。该师亦有重大伤亡。其后，敌大量增兵四十里堡，红军三十军在李先念、程世才指挥下，又在四十里堡、永昌八坝一带与敌展开激战。在敌众我寡的情况下，红军发扬英勇顽强的战斗作风，忍饥耐寒与敌周旋，战斗 20 多天，歼敌 8000 余人，击落敌机一架，击退敌人，退据永昌。

三、国民党武威保安大队起义

武威保安大队于 1948 年 6 月成立，下辖 4 个中队（3 个步兵中队、1 个骑兵中队），官兵 500 余人，马 81 匹，步枪 270 支，驻守城周。为了控制这支武装，中共地下党负责人赵敦生等派杨光荃、刘春元先后对保安司令部参谋张聘之、左子瑜做策反工作。之后，地下党组织根据张、左二人表现发展入党。经过地下党组织的努力，到 1949 年 8 月，基本做通了 3 个中队的工作。9 月上旬，地下党组织召开会议，研究了保安大队起义的步骤、方法和转移地点。大约在 9 月 13 日凌晨，张聘之率保安大队在北门外宣布起义，率队开进东沙窝一带隐蔽待命。9 月 16 日，张率队入城，接受改编。骑兵中队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军骑兵团，三个步兵中队编为武威军分区警卫营。从此，这支队伍踏上了革命的道路。

四、国民党九十一军二四六师骑兵团投诚

国民党九十一军二四六师骑兵团撤退到武威后，驻雷台附近，担任防御预备队。该团下辖 7 个连，官兵 1100 余人，马 1300 多匹。1949 年 9 月 15 日，途中因故离队的二连副连长张忠归队时，将我军六军参谋长陈海涵的一封关于敦促该团起义的信交给团长窦仁山。当晚召开连以上军官会议，讨论部队去向与前途问题。最后，多数人同意副团长何运书的西进没有出路，应东去投诚解放军的意见。9 月 16 日拂晓行至大河驿时，前卫连与解放军三军九师侦察分队相遇，何运书前往与侦察科长邢子玉联系，尔后宣布投诚。9 月 17 日下午，解放军二兵团司令员许光达设宴招待投诚部队连以上军官，同时宣布投诚部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军直属骑兵团，窦仁山任团长，苏醒任政委，何运书任第一副团长，张忠任第二副团长，杨尚玉任政治处主任。

第二章 历代军事设施

第一节 古代军事设施

自汉设河西四郡后，历代都在武威新建或修补用于防务的军事设施，至今，有的不复存在，有的只剩下断垣残壁。

汉武帝取得河西后，大规模修筑了边、塞工程。从令居（今永登县境内）向西直到盐泽（今罗布泊）修筑了坚固的汉塞，每隔10里或5里筑一座烽火台，驻军报警。还筑有许多叫亭障的小城堡，如武威的熊水障等，并驻守士兵。武威市境内东起黄羊河农场的圆墩子，西至九墩乡的九墩滩，绵亘100余里，至今仍有遗迹存在，历史上对保卫国土安全，起了很大作用。

明代，对武威的军事设施进行了大规模的新建和修补。一是增修长城。万历年间在汉长城的基础上增修了百余里的边墙，东与古浪、西与永昌的边墙相接，筑烽火台，设逻铺驻守。二是加固补修武威城。武威城经洪武、万历两朝加固修补，成了河西走廊的“金城汤池”（详见建制编）。三是修筑堡寨。堡大寨小，均按地理位置、军事需要修筑。堡寨联成网络，遍及四乡，平时耕作，战时据守防卫。为传递军情邸报，军队调动及官吏往来，凉州卫设驿站五所，配有定额军士、马匹、车辆。武威驿站配军士80名，骡马80匹；其余驿站各配定额军士60名，骡马60匹。递运所6个，武威递运所配民夫60名，车60辆，牛60头；其余递运所各配民夫50名，车40辆，牛40头。

清代的兵防设施，基本沿用明代。在武威境内的兵防设施主要有：

一、营 堡

城守营、张义堡营、上古城营、南把截堡营、西把截堡营、炭山堡营、高沟堡营。

二、堡 寨

堡57座，寨23座，营6座，遍及四乡。

三、烽 墩

东大路烽墩9座，东北路烽墩2座，西大路烽墩13座，西北路烽墩9座，境外西山后口地方墩4座，境外南山后口地方墩1座，三岔堡境内沿边烽墩16座，瞭望烽墩14座，南北大路烽墩5座，高沟堡境内沿边烽墩20座，大路烽墩2座，境外冲墩2座，张义堡境内烽墩8座，境外冲墩9座，炭山堡境内烽墩8座，境外冲墩4座，南把截堡烽墩16座。

四、关 隘

共设隘口39处。张义堡营辖隘口9处，上古城堡辖隘口7处，南把截堡辖隘口7处，西

把截堡辖隘口 6 处，炭山堡辖隘口 8 处，高沟堡辖隘口 2 处。

五、驿 站

清时沿袭明代的驿站，武威设有 5 所：武威驿站，在城东南角处；武威递运所，在城西 10 里处；怀安驿站、怀安递运所，在城西 30 里处；大河驿站、大河递运所，在城东 30 里处；柔运驿站、柔远递运所，在城西 90 里处。铺递——武威城总铺，在城西北角；东路铺递：十三里铺、大河铺、河东铺、七里铺、靖边铺、阎家铺、双塔铺；西路铺递：武威铺、二十里铺、三十里铺、四十里铺、怀安铺、昌隆铺、丰乐铺、沙滩铺、柔远铺；北路铺递：三岔铺。各驿站配军夫、马匹若干，各递运所设民夫（名）、车（辆）、牛（头）若干。

第二节 现代军事设施

飞机场在城西北，初为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空军 46 站所建简易机场。解放后于 50 年代末开始兴建，现为空军某飞行学院管辖。

兰州军区后勤部 982 油库，建于 60 年代初。

第十陆军医院在城郊东北角，建于 50 年代初。

空军雷达站，建于 60 年代中。

导弹卫星跟踪观测站，建于 70 年代中。

兰州军区通信站，建于 60 年代。

武威市军运饮食供应站，建于 50 年代初。

第三章 历代驻军机构及兵防

第一节 汉唐时期的驻军及兵防

汉武帝取河西后，在武威郡设两个都尉，熊水都尉驻休屠县熊水障；北部都尉驻休屠城。修筑边防障塞和烽火台，设戍卒瞭望。

唐景云元年(710)十二月，唐王朝在凉州设河西节度使，领凉、甘、肃、伊、瓜、沙、西 7 州，下辖大斗军(在姑臧西北大斗拔谷)、白亭军(在姑臧东北白亭海)、赤水军(在今武威城内)。大斗军在唐开元十六年(728)建，有兵 7500 人，马 2400 匹；赤水军原驻赤鸟镇，后迁城内，兵力最多时达 3.3 万人，马 1.3 万匹；白亭军在天宝十四年(755)建，有兵 1700 人。

第二节 元明时期的驻军及兵防

元至元九年（1272），诸王只必帖木儿在武威修筑一座新城——永昌府（在城北30里处），设有万户府、千户所驻防。

明朝冯胜平定河西后，废除了元朝军政机构——永昌路，于洪武九年（1376）设立凉州卫，有都指挥3人，千户10个，百户25个。凉州卫属陕西行都司管辖，行都司先设在庄浪（今永登），于洪武二十六年（1393）迁张掖，后又设甘肃巡抚、总兵，均驻张掖，分一副总兵驻防武威。凉州卫营设副将一员，守备一员，千总二员，把总四员，定额马兵839名，守兵1681名，马1295匹。分驻三岔堡、高沟堡、张义堡、上古城堡、炭山堡、西把截堡、靖边堡、南把截堡、永丰堡。

第三节 清朝时期的驻军及兵防

顺治二年（1645），清朝在凉州建立地方政权后，凉州驻有绿营（汉人编成的军队）、满营（满人编成的军队），其后有防军绿营（是在绿营、满营兵外另招募成营的军队）。

一、绿营军

凉州镇总兵官驻凉州。顺治二年（1645）设立甘肃镇总兵官，总兵府设在甘州（张掖），武威属甘肃镇管辖。康熙二年（1663）以前，甘肃镇辖35个营，有定额马战兵4610名，步战兵2193名，守兵3568名。康熙三十年（1691），甘肃镇总兵府移驻凉州，改名为凉州总兵官。雍正四年（1726），凉州镇裁调后，兵员定额为：马战兵4228名，步战兵2175名，守兵3568名。乾隆十四年（1749），驻防的镇标营和营堡有：凉州镇标，设总兵一员，下设5个镇标营，各营有游击1员，守备1员，千总2员，把总4员，经制外委千把总共32员，共有马战兵2618名，步战兵882名。城守营，有都司1员，把总2员，经制外委把总1员，马战兵39名，步战兵49名，守兵200名；张义堡营，有都司1员，把总1员，经制外委把总1员，马战兵31名，步战兵16名，守兵50名；上古城营，有把总1员，马战兵10名，守兵30名；南把截营，有把总1员，马战兵29名，守兵40名；西把截营，有守备1员，经制外把总1员，马战兵30名，步战兵9名，守兵60名；炭山堡营，有把总1员，马战兵20名，守兵40名；高沟堡营，有守备1员，马战兵20名，守兵45名。凉州绿营有凉州镇标（镇台）驻凉州，所领协营有永昌协营（驻永昌）和庄浪协营（驻永登）。凉州驻防的有镇标5营（镇标中营、镇标左营、镇标右营、镇标前营、镇标后营）及所领汛营有蔡旗堡、西把截堡、上古城堡、炭山堡、高沟堡、南把截堡营共6处。

二、凉州满营

满营建立于乾隆二年（1737），设将军1员，副都统1员，前锋领催120人，马甲（骑兵）1150名，炮甲（炮兵）20名，弓箭匠和铁匠40名，养育兵180名。在凉州城东北约三

里处修筑满城，作为营房。乾隆十四年（1749），驻守满城旗兵增加，有将军1员，副都统1员，九品笔帖式2员，协领6员，防御24员，步军章京4员，骁骑校24员，领催委前锋校16名，前锋184名，领催142名，马兵1696名，炮手52名，弓匠、铁匠、箭匠各21名。官员、亲丁、马兵战马共6581匹，拉炮骆驼16峰，牧场在皇城。配子母炮6门，威远炮20门，官军盔甲2687套，鸟枪1000杆，手枪168支，腰刀2689把，长枪1300杆。

第四节 民国时期的驻军及防务

民国成立后，仍沿用清朝军制，1913年袁世凯任马麟为凉州镇守使，镇守使总部设在武威城内西大街。1915年，马廷勳任凉州镇守使，直到1928年为冯玉祥部队驱逐，才退出甘肃。1931年，马步青乘冯玉祥在蒋、冯、阎大战中失利退出甘肃之际，率骑五师进驻武威，掌握了军政大权，到处抓丁要马，扩大队伍。到1936年，骑五师已辖3个旅（两个骑兵旅，一个步兵旅）和直属炮兵团、工兵团、特务营等部队。师部驻武威满城。1938年骑五师扩充为中央陆军骑兵第五军，马步青为军长。1941年，国民政府调马步青为青海柴达木屯垦督办，结束了马步青在凉州的统治。之后，民国政府的叶成师、李铁军军、赵寿山集团军、高桂滋军、贺新民骆驼兵团、沈芝生师等部队，先后驻防武威至解放前夕。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驻军情况

1949年9月1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解放武威，之后奉命进军新疆。三军八师杨嘉瑞部奉命驻防武威，下辖三个团：二十二团，驻西大街大衙门营房；二十三团，驻城东北新城（即满城）；二十四团，驻海藏寺。全师约7000~8000人。1952年5月移防平凉（后编入中国人民志愿军参加抗美援朝）。

武威步兵学校，1957年由西安迁驻武威新城，于1962年撤销。

总字159部队（武威炮兵学校），于60年代初组建后驻武威新城。70年代初调驻青海省某地。

空军第五航空学校，1966年3月从山东省某机场移防武威，1986年改称第五飞行学院。

84808部队，1976年10月从武汉移防驻武威新城，下属团（队）驻武威和金昌市。

84515部队（坦克团），1975年12月进驻武威，其任务是为部队培训驾驶员。

87120部队，1964年8月进驻武威，其任务是担负对空警戒，保障民航飞行和航空学院的飞行训练。

第四章 新中国的兵役工作

第一节 兵役制

从革命战争时期到1954年，一直实行志愿兵役制。抗美援朝战争期间，武威县有1658名青年志愿应征入伍。1955年7月4日，颁布了第一部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和预备役制度，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不分民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兵源年龄为18~22周岁。服役期限，陆军、公安部队的军士和兵服现役3年，空军、海岸守备队、公安军舰艇中的军士和兵服现役4年，海军舰艇部队军士和兵服现役5年。1978年改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1984年，新兵役法颁布后，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我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成。

第二节 征集工作

征集新兵，是根据宪法、兵役法的规定，由国务院、中央军委下达的命令进行。在县（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遵照征兵工作的要求，由县人民武装部负责办理，每年都顺利的完成了新兵征集工作。从1949年武威解放至1989年，共给国家输送新兵2.77万人。

历年应征入伍新兵表

年 度	数 额	军种					合 计
		陆 军	空 军	公安军	武 警	女 兵	
1952年8月前							5117
1953							
1954		1008					1008
1955		505					505
1956		530					530
1957							
1958		530	10				540
1959			3				3

续 表

年 度	数 额	军 种					合 计
		陆 军	空 军	公安军	武 警	女 兵	
1960			6				6
1961			2	250			252
1962		40		200			240
1963		23		145			168
1964		1080	1				1081
1965		510					510
1966		1140					1140
1968		876					876
1969							2260
1970		1312					1312
1971							
1972		1206					1206
1973		500					500
1974							761
1975							
1976		398	480			22	900
1978			160				160
1979		950	50				1000
1980		1086				11	1097
1981		942		152		6	1100
1982		842	47		58	3	950
1983		626	61		283		970
1984		767			110		877
1985		308	100		290		698
1986		520			180		700
1987		365	10		275	6	656
1989		470	60		60		590

第三节 复退军人安置

武威市（县）从1950年以来，共接受复员、退伍军人2.38万名。根据复退军人安置的政策和规定，都作了妥善安置。

历年接受安置复退军人统计表

年 度	人 数	年 度	人 数
1957年以前	2130	1979	508
1963~1968	2230	1980	606
1969	821	1981	1049
1970	322	1982	1266
1971	607	1983	1304
1972	14	1984	5181
1973	940	1985	698
1974	296	1986	675
1975	1051	1987	781
1976	899	1988	683
1977	563	1989	787
1978	392		

第四节 优抚工作

1950年政务院下发《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和《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对烈军属、残废军人优待和抚恤作出了具体规定。1955年颁布的兵役法，又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逐步建立起我国的优抚制度。1982年武威县颁发了《关于改进农村优待烈、军属工作的试行办法》，由过去的工分优待改为土地优待。1985年武威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关于进一步改进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办法的通知》规定，由优待土地、粮食一律改为优待现金，优待标准每年不得少于250元。1986年根据上级规定和要求，市上又制定了优待标准：井泉、山水灌区每年不低于300元，边远山区不低于250元。优待办法一律实行以乡、镇统一筹集资金统一优待，年底兑现。

第五节 预备役制度

新中国成立后,开始实行预备役制。1984年第二部《兵役法》颁布后,从法律、组织、训练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了这一制度。预备役分士兵预备役和军官预备役。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根据总参1982年和1986年颁发的民兵军事训练大纲要求,武威市每年集中15~20天时间,对预备役人员分别进行以战术、技术、射击、投弹、爆破为主要内容的军事训练和通信、防化、高机、地炮等专业技术的训练。1984年初,上级下达武威县组建和扩建预备役部队的任务,从4月10日至6月20日,全县完成补充陆军预备役师6760人,组建武威陆军预备役师的师直和炮团4719人,组建分区独立团648人,分区游击支队209人,武威县游击大队755人。并于6月4日15时向武威陆军预备役师移交了3390名预备役军人,进行了7天军事训练。

武威市的兵员动员,除在每年结合民兵整组,落实战时兵员动员任务外,还进行过两次大的战时兵员动员实施计划的落实。如遇战争,可以随时动员预备役军人应征。

第五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地方武装

民国20年(1931)前,武威驻有一个保安大队,杨恒武任大队长。马步青进驻武威后,由李子英任大队长,后改为六渠联合办公处,李改任处长,负责办理六渠(黄渠、金渠、杂渠、永渠、大渠、怀渠)的民团事宜。1938年成立保安旅,李改任旅长。1941年,保安旅随马步青去青海柴达木。1948年,武威专署又组建了保安大队,下辖四个中队,其中三个为步兵中队,一个为骑兵中队,共有官兵500余人,马81匹,步枪270支。

第二节 建国后的人民武装

一、人民武装机构

1949年9月16日武威解放,9月23日武威军分区机关由晋绥军区,雁南军分区抽调的干部组成。武威县人民武装工作由军分区地方武装科管理。

1951年根据1950年10月全国人民武装工作会议精神,由军分区地方武装科改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武威县人民武装部。下设训练科、民兵科、政工科,编制9人,辖13个区的人民武装部。1954年12月,将人武部改称兵役局。1958年4月,兵役局改为人民武装部,辖17个公社的人民武装部。1966年,中国人民公安部队武威县中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武威县中队,归

武装部领导。武装部辖9区、1镇、53个人民公社人民武装部。1976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武威县中队改为武威县人民武装警察中队，归公安局领导。1986年9月，市人民武装部改编为地方建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武威市人民武装部改称甘肃省武威市人民武装部。隶属市委、市政府及武威军分区双重领导，工作性质、任务不变。下辖7镇、32乡、2个厂矿武装部。

人民武装部历任部长、政委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武装部	刘福良	武装科长	1950.6~1951.4	
	张维德	部长	1952.6~1954.9	
	李德玉	第一政委	1951.4~1952.4	兼任
	房居平	第一政委	1953.6~1954.10	兼任
兵役局	张维德	局长	1954.9~1958.3	
	王怀章	第一政委	1954.9~1956.12	兼任
武 装 部	张维德	部长	1958.3~1961.3	
	王保生	部长	1958.3~1961.3	
	申力生	部长	1961.3~1966.5	
	王良义	部长	1966.6~1969.8	
	燕飞	部长	1969.8~1972.11	
	王焕文	部长	1972.11~1975.11	
	邓琢	部长	1975.11~1978.9	
	宋汉英	部长	1978.9~1981.1	
	张凡彦	部长	1981.5~1983.6	
	张治中	部长	1984.10~	
	高凤璋	政委	1958.3~1964.5	
	王天元	政委	1964.5~1968.12	
	李志逸	政委	1969.1~1975.1	
	郭明秀	政委	1975.1~1978.9	
刘银先	政委	1978.9~1981.6		
刘汉章	政委	1981.5~1986.2		
张谦	政委	1986.2~1987.1		
朱瑜	第一政委	1959.6~1961.8	兼任	
郭毓芬	第一政委	1962.5~1965.1	兼任	

续 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武 装 部	傅登殿	第一政委	1979.5~1981.6	兼任
	刘毓汉	第一政委	1981.6~1983.5	兼任
	刘尔能	第一政委	1983.10~1985.6	兼任
	薛映承	党委书记	1985.6~1987.1	兼任
	李万林	党委书记	1987.1~	兼任

二、民兵的组建工作

武威解放后，为了安定社会秩序，保卫红色政权，于1950年初建立了民兵组织。40年来，民兵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 组织 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组织暂行条例》颁布后，县民兵组织逐步完善，县建基干团，区建营，乡建中队，中队下辖2~5个分队，行政村建分队，下辖2~5个小队，自然村建小队，由8~15名民兵组成。乡建民兵中队部，为乡人民武装领导机构。196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颁发了《民兵工作条例》。1962年6月19日，公开发表了毛主席对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指示。遵照“全民皆兵”、“大办民兵师”的要求，在农村公社、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普遍建立了民兵组织。县编民兵师，区、公社编团或营，大队编民兵连，小队编民兵排，把16岁至45岁的男女公民编入了民兵组织。为适应战备需要，有重点的逐步武装了一些班、排、连，建立了武装基干民兵，将民兵分为普通、基干、武装基干三种。1970年，县编民兵师1个，民兵团13个，民兵连52个，民兵排287个，总人数为16.38万名。1978年，中共中央颁发了新的《民兵工作条例》，对民兵工作提出了新的规定和要求。

1981年县上根据中央(81)11号文件精神，对民兵组织进行了调整改革，总精神为：减少训练人员，缩短训练周期，精简训练内容，改进训练方法，取消了武装基干民兵，将民兵编为普通和基干两种。各类民兵占总人口比例为：民兵总数占总人口的10%，基干民兵占总人口的4%。全县民兵组织调整为一个民兵团，55个营，总人数为7.2万人，其中基干民兵3.01万人。1987年，根据中央(1985)22号文件精神，再次调整民兵组织，总方针为：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重点抓了民兵专业技术分队的调整组建工作。全市共建基干连40个，总人数1.70万人。并在21个乡镇组建了通信、防化、高机、大口径火炮4种专业技术分队，共20个连队，8500人。

(二) 军事训练 民兵既是民，又是兵，因此，坚持劳武结合的原则，采取小型、就地、分散、集中等灵活多样的训练方法，搞好军事训练，以提高军事技术，增强军政素质。

1957年以前，民兵训练采取不脱产和临时脱产两种制度，以政治教育为主，军事训练为辅。军事训练的内容为队列、投手榴弹、步枪射击，使其掌握打仗的基础本领。训练都安排在冬季农闲时，时间20天左右。1958年9月后，进入大办民兵时期，军事训练坚持军政并重的方针和劳

武结合的原则。训练方式分两种，一是利用业余时间，广泛采用与文化体育相结合，普遍开展练武活动，人人学会射击和利用地形地物；二是民兵干部要学会一些组织指挥管理。另外，每年还要分期进行十几天的军事训练。

60年代，民兵训练的主要内容是“三防”（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射击、战术和专业技术兵的训练，以及步枪、队列、轻重机枪、手榴弹投掷。经过训练，使参训民兵达到四会（会打枪、会投弹、会利用地形地物、会三防）。1966年，共训练民兵7810人。其中新训民兵步枪兵3400人，轻机枪兵70人，冲锋枪兵80人，重枪兵30人，六〇迫击炮兵14人，八二迫击炮兵42人，卫生兵15人，工程兵300人，军械兵10人，通信兵10人。

70年代，紧密结合战备形势，民兵进行以“三打三防”（打坦克、打飞机、打空降，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和“三战”（地道战、地雷战、破袭战）以及野营拉练和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军事训练。参训民兵的比例为在编基干民兵的8%。1970年，黄羊、张义、大河3个区的运输队进行野营拉练演习，出动运输连7个，大车20辆，骡马735匹，架子车30辆，拖拉机7台，运输队员715名，共运输战备砖19.61万块。1974年，全县举办骨干训练班14期，培养骨干2473人。同时，组建打坦克爆破班502个。1978年，武威县出席分区比武大会代表27名，获团体第二名，射击第二名，打坦克第三名。

80年代，根据中发（1981）11号文件，对民兵的组织和训练，进行了调整、压缩，训练人数也逐年减少。1981~1984年，民兵训练实行了周期训练，两年为一个周期，1981、1982为第一周期，1983、1984年为第二周期。参训民兵必须连续两年参加训练，才能完成所训课目内容，达到合格。1985年又改为年度训练。训练重点是连、排干部和专业技术分队，时间为15~20天。1981年，训练专业技术分队与人员为：高炮分队213人，四〇火箭筒分队659人，八二迫击炮分队778人，打坦克爆破班分队1664人，有线通信分队120人。全县（市）训练民兵连营长共5972人，并对44个公社的民兵进行了游击战训练。军分区在康宁乡搞了民兵游击战训练试点，推动了游击战训练的开展。1982年总参谋部印发了《民兵军事训练大纲》（试行本），使训练走上了纲目化的轨道。1984年军分区和县人武部组织45名民兵，在86025部队参加了空军地勤专业训练，组织丰乐镇110名民兵，同84808部队搞了地炮专业挂钩训练，储备了技术兵。1985年，根据“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的方针，训练相应减少，共训练民兵和干部900人，其中干部50人，步兵318人，专业分队532人。

（三）作用 武威市（县）的民兵从组建以来，不仅在参军参战、保卫祖国中作出了贡献，而且在社会主义建设、维护社会治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土改运动中，民兵积极带头参加斗争，昼夜站岗放哨，成为运动中的主要武装力量。先后破获放火案2起，捕捉偷盗者13起；查获长枪3支，子弹1071发，手枪子弹29发，炮弹5发，土枪2支，大车89辆，衣物1796件，农具730件。镇反运动中，一贯道首李建章等4人煽动道徒1000余人暴乱，包围了工作组，曾出席过全国民兵会议代表马国礼闻讯后，带领民兵急赴现场，击败匪徒，抓获主犯，保护了工作组10余名同志的安全。

在解放初期的剿匪、肃特的战斗中，给部队送粮送信，侦察带路，表现了英勇顽强的战斗精神。共破获特务案34起，参加剿匪战斗13次，均取得胜利。并缴获手枪1支，步枪15支，其它枪1支，手枪子弹27发，步枪子弹837发，手榴弹35枚。

在生产建设中，民兵发挥了主力军和突击队的作用。修建黄羊、南营、西营3座中型水库

和 6 座小型水库时，投入民兵连 342 个，排 1026 个，兵力 2.2 万人，先后投入 5597.8 万劳动日。在渠道建设中，调动民兵连 328 个，排 816 个，兵力 1.3 万人，投工 4689.3 万个，拉运土石方 5.25 万立方米。和广大群众共同建成高标准总干渠 22 条，长 288.9 公里；支渠 186 条，长 640 公里；斗渠 506 条，长 688 公里。和群众打机井 3286 眼，用工 6.57 万个，完成土石方 5.26 万立方米。在平整条田活动中，动员民兵连 316 个，排 827 个，民兵 1.39 万名，和群众一起平整条田 83.84 万亩，投入劳动日 5489.2 万个，拉运土方 8.69 万立方米。在修筑公路中，调动民兵连 250 个，排 520 个，民兵 2.09 万名，投入劳动日 31.97 万个，拉运土石方 6.26 万立方米，与群众共筑路 542 公里。

（四）装备与管理 建国初期，民兵组织有七九步枪 90 支，六五步枪 14 支，七六二步枪 3 支，土枪 2065 支，土炮 131 门，枪弹 2066 发，马刀 2160 把，在县上集中保管，执行任务时统一调配使用。此后，经逐年增配和更新，到 1965 年，有半自动步枪 4 支，七六二步枪 63 支，七九步枪 1329 支，六五步枪 57 支，九〇冲锋枪 17 支，七九捷克式轻机枪 58 挺，七九勃郎宁轻机枪 66 挺，七九二四式马克心重机枪 17 挺，九二式重机枪 2 挺，六〇迫击炮 6 门，八二迫击炮 9 门。共有子弹 3.33 万发。武器最多的年份是 1980 年，共有 1.06 万件。其中，六三式步枪 2987 支，五六步枪 3962 支，五三式步枪 583 支，冲锋枪 1942 支，轻机枪 213 挺，重机枪 30 挺，十二点七高射机枪 48 挺，六〇迫击炮 138 门，八二迫击炮 12 门，八二无后座力炮 58 门，七五无后座力炮 8 门，五七战防炮 12 门，四〇火箭筒 593 具。装备步枪弹 394.31 万发，炮弹 1.51 万发，火箭弹 5712 发，手榴弹 1.86 万枚，地雷 2569 个，爆破筒 549 节。以后，武器逐步封存和上交分区，截止 1987 年，全市共有武器 623 件，其中半自动步枪 400 支，五六式冲锋枪 40 支，五六式班用机枪 10 挺，十二点七高射机枪 45 挺，六九式四〇火箭筒 99 具，手枪 27 支，信号枪 2 支。

武器管理，经历五个阶段。1976 年以前，武器配发到武装民兵个人手中，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由个人保管。1980 年以前，集中在生产大队管理，设专门库房，指定专人管理。1982 年 5 月，集中在人民公社统一管理。选择能防盗、防火、防潮、防鼠的公房作库房，并挑选思想好，懂武器性能的民兵为专职保管员。1985 年集中到各区保管。1986 年底，全部收交市武装部统一保管。

第六章 人民防空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防空

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为预防敌机轰炸，武威成立了防空指挥部。40 年代，根据国民党行政院训令，武威恢复了防护团组织，但未开展工作。

一、防空组织

1938年，甘肃省防空指挥部决定在天水、武威、平凉、酒泉成立防空指挥部，防空情报分所，防空监视队哨。武威的防空体系分两部分：积极防空体系和消极防空体系。积极防空体系，由甘肃省第六行政区防空指挥部、武威防空情报分所组成，下设武威等8个防空监视队，20多个防空监视哨。驻军防空警备区，辖20个步机枪高射组。骑五军军长马步青任指挥，胡抱一、贡沛诚（二人先后为第六行政区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任副指挥。武威防空情报分所第一任所长田志铭（电信局长）、第二任所长李希鹰（专职）。任务是阻击偷袭的敌机。消极防空，由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领导，在武威、古浪、民勤、永昌、山丹、民乐、张掖、临泽等县设8个防护团。武威县防护团直属武威防空指挥部，其它防护团归所属县政府。任务是组织群众预防空袭。

二、抗日战争时期的防空措施

（一）空军 以空军四十六站（武威西郊）负责对空指挥作战。

（二）对空射击 组织20个步机枪高射组，实行对空射击。

（三）对空监视和情报传递 由各防空监视哨实行对空监视，发现敌机，即报告情报分所和防空指挥部。

（四）防空警报 发现有敌机空袭情况，由指挥部下令，电灯公司鸣笛报警。

（五）挖防空洞 在武威四周城墙根和大云寺、清应寺塔底下以及一些大商号院落、房子里挖了数量不等的防空洞。指挥部的洞挖在西小北门城墙下。

（六）管制 治安、交通、灯火实行管制。

（七）消防 动员家家准备沙包、水桶等灭火器材，轰炸起火后由防护团消防队指挥，群众配合灭火。

（八）救抚 医疗救护、抚恤、收容事宜。

（九）疏散 动员组织城镇居民疏散。

（十）防空宣传 向群众宣传“万事莫如防空急”，要求群众消除麻痹思想。

三、日机空袭武威

抗日战争时期日军飞机空袭过武威3次，先后出动飞机54架次，使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1940年农历五月间，日军飞机17架窜入武威，在城南门外汽车站投弹数枚，炸死、炸伤数人，毁房10多间。同年农历六月间，日军飞机10多架飞至武威西郊，企图轰炸空军四十六站，投弹数枚落到郭家庄，农民死伤数人，炸毁了一些民房和农田。1941年农历五月二十八日，城隍庙正值庙会，赶会的城乡群众有数千人。日军飞机27架窜入武威城上空投弹多枚，并不断俯冲扫射，城隍庙大部被毁。全城群众死伤300余人。

第二节 新中国的人民防空

武威市（县）人民防空工程（战斗城建设）从1969年10月开始，先后建立了城市人民防

空指挥机构,设立了警报系统和对空射击点,城区地道四通八达,逐步形成了一个比较坚固的人防体系。

一、任 务

武威的人民防空工作,起步于1969年,主要任务是:挖防空洞、防空壕,建设以打为主,打防结合的战斗城;加固地下战斗生活设施;组织民兵进行对空作战;组织人员、物资疏散;组织抢修、抢救、抢运队伍,消除空袭后果。1978年10月,国务院、中央军委(1978)273号文件提出了人防工作“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平战结合、质量第一”的方针,明确规定人防委员会和人防办公室平时的10项任务和战时5项任务。遵照这一方针和要求,人防工作的重点是:编制和修订防空预防方案;人民防空的组织指挥工作;人民防空的专业队伍组建和训练;修订人口疏散计划;进行“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的三防教育;城镇地下防空工程维修管理;防空袭的通信警报建设等工作。

二、机 构

武威县人民防空委员会于1962年2月成立,委员会由11人组成,县委副书记姬治国任主任,炮校副校长王兴田、县人武部长申力生任副主任。同年8月,根据上级指示,重新成立武威县人民防空委员会,具体工作由武装部、公安局负责有关防空事宜。1969年8月,武威县战备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政工组、动员指挥组、后勤组。1972年,将战备办公室人员列入革委会正式编制,设秘书、人防、后勤3个组。1974年12月,撤销战备领导小组,成立武威县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地委副书记兼县委书记宋演成任组长,副组长由县革委会副主任石君贵、县人武部部长王焕文担任,下设办公室。1975年2月,县人防办公室与地区人防办公室合并。1985年10月,地区将人防办公室移交武威市。

三、工 程

武威县城防工程从1969年10月开始构筑,先是挖简单的防空洞、防空壕,逐步发展到各单位自行构筑地下工事。以后,根据上级指示与要求,开始了大规模、有计划、有组织的开挖地道工程。任务按各单位人数分摊,动员全民上阵,在一无技术和经验,二无机械设备的条件下,广大干部、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用镢头、铁锹、手推车和简单的测量方法,克服重重困难进行挖掘。截止1972年6月,全城构筑永久性的东西、南北主干道5条,全长1.58万米,已挖通1.41万米,加固9387米;支干道60条,全长9288米,已挖通8361米,加固2995米;出入口共173个,全长6268米,已挖通5938米,加固3669米;地下战斗生活设施已加固228间,2307平方米,地下水井9眼。1973年以后,大规模开挖地道工程基本结束,进入了加固被覆和维修利用阶段,把重点放在战斗城建设上。被覆加固不但要求技术高,而且需要相当数量经费,遂将任务分配到各单位。经费来源,一是靠单位集资,二是上级拨补助款(每米补助25元)。加固的主要干道宽为1.5米,高为2.2米,支道宽为1.2米,高为2米,平均防护层厚为14.5米。1975年城市防空的主要干道和支道基本被覆加固完毕,工程停建。以后,人防工程主要是对地道、出入口和不安全的地段进行维修、改造和管理。

武威战斗城地下工程设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各种设施	战斗设施								生活设施							
		指挥室		活动堡		暗堡		医疗		食堂		宿舍		厕所		其他	
		间	米	间	米	间	米	间	米	间	米	间	米	间	米	间	米
合计		23	354	2	18	8	55	6	42	13	253	76	391	2	15	35	458
一战区		4	72	2	18	8	55	6	42	5	120	47	376	2	15	32	413
二战区																3	45
三战区		19	282							6	63						
四战区												1	20				
五战区										2	70	28	195				
备注	通地道水井9眼，深12~30米																

四、人民防空专业队伍

本着平战结合，专业对口，既利于平时工作、生产，又便于战时执行任务的原则，组建人民防空专业队伍。依靠城市的卫生、市政、建设、邮电、公安、交通等有关单位，分别按系统组成专业队伍。

(一) **防化队** 负责对核、化、细菌武器的观测和侦察；对人员、重要设备、设施的清洗消毒；配合救护队抢救核、化、细菌武器杀伤人员；指导和组织群众对核、化、细菌武器的防护，并负责市区指挥所的防化保障。

(二) **医疗救护队** 负责战时伤员的医疗救护，组织指导群众自救互救。

(三) **通信队** 负责保障战时防空指挥通信和警报通信；重点保障各级指挥所、人防专业队伍之间的指挥通信。

(四) **抢修队** 负责抢修被破坏的道路、桥梁、水电、通信线路和其它工程设施；排除未引爆的爆炸物；负责搜寻抢救掩埋在建筑物和工事内的人员及重要物资；抢修重要的建筑物和工事。

(五) **运输队** 负责伤兵员和重要物资的运输；保障人防专业队伍执行任务；必要时支援有关部门抢运物资和疏散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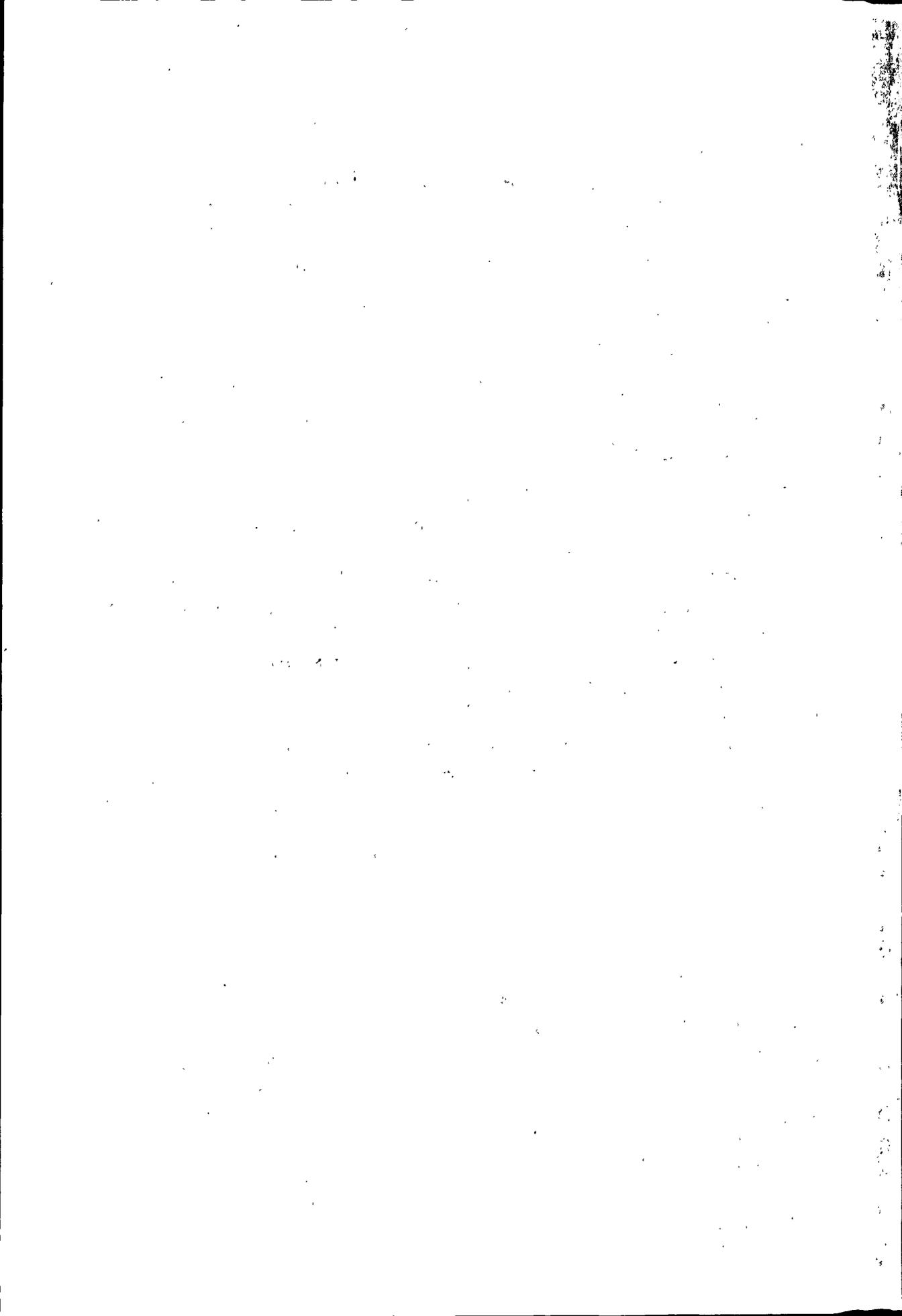
(六) **消防队** 负责主要目标和重要设施的消防；控制易燃易爆物品；组织指导群众扑灭大面积火灾；必要时配合防化队消除污染。

(七) **治安队** 负责指挥群众车辆就近疏散和隐蔽；监督灯火管制，维护交通秩序；警卫重要目标，控制社会危险分子。

(八) **对空射击队** 负责对敌机和空降兵的作战。

以上专业队伍，都根据人防工作的要求，组织起了大小不等的各种队伍，参加人员，都由熟悉专业的青年人组成。如医疗救护队由城区各医疗单位的职工组成；运输队由地区运输公司、市运输部门的车辆和人员组成，一旦发生空袭，即是训练有素的专业队伍。

从1971年至1976年，先后进行过6次演习，如1973年9月的一次演习中，参加的群众达2万余人，演习的项目主要是人员隐蔽，对空射击，抢修抢运，医疗救护等，隐蔽群众在6至18分钟内即全部进入地道。担负对空射击的3名民兵，克服风雨交加的不利因素，对空射击（气球），取得了良好成绩。医疗队动员迅速，操作熟练，较好地完成了救护任务。抢运队的20辆汽车，80辆架子车，在听到警报后一刻钟内，就由南门出发，赶到了集合地点北关树林中。演习活动锻炼了指挥人员，也使群众受到了一次现实的战备教育。





武威市志

· 第七编 · 农业

第一章 农业

汉朝以前武威市为羌戎、月氏、匈奴等少数民族驻牧地，但种植业历史悠久。据皇娘娘台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齐家文化遗址出土的石镰、石锄等农具表明，武威约于4000年前已出现了农业，先民们利用这些简单工具开始了较原始的农业生产。当时生产水平低下，垦荒面积较小，大都集中在河道两岸和谷口等地的居落附近，呈“点”状分布。

汉王朝为控制河西，推行“徙民实边”政策，移民屯田发展农业，国家提供耕牛、农具、种子，鼓励人民兴修水利，开渠灌田，推行“代田法”（垄耕）和“区田法”，改进耕作方法，采用深耕、宽垄、轮流休种、引水种植等耕种方法。再加上中原农业技术的传入，使武威农业得到发展，曾一度出现“谷物丰收”、“谷粟常贱”的兴盛景象。

隋唐至明清时期的军屯、民屯、筑堡营田，对武威的农业曾产生过一定的影响。据《唐六典》记载，赤水（今武威）屯田36屯，而且屯田连年丰收，一匹绢能换几十斛麦子，所积军粮可支用几十年。这一兴盛景象，在《资治通鉴》和许多诗人的诗歌中就有“桑麻翳野，天下富庶”和“人烟扑地桑柘稠”的记载和描述，有些作物和产品还作为贡品进献朝廷，如白麦、白绫、野马革、龙须席、百年酥、毯等。尤其白麦作为贡品进献京师，杜佑《通典》载

有：“凉州贡献白小麦十石”。特别是明朝的屯垦，进一步促进了武威农业的发展，嘉靖时凉州卫屯地 2652 顷，屯粮 3.18 万石。

清初，不但重视开垦，而且重视兴修渠道，严格水规。据《五凉考治六德集全志》第一卷《武威县志》载：“雍正三年武威有耕地一万二千二十五顷三十三亩五厘八毫”。乾隆十四年，武威“六渠（金塔区、杂木渠、大七渠、永昌渠、怀安渠、黄羊渠）共地七万九千零三十九石五斗八升，计亩一万一千五百一十八顷八十五亩八厘九毫”。清政府在发展农业的同时，特别注重粮食的储备，据《五凉考治六德集全志》记载，武威城内有县仓（广储仓），共廩房 275 间；县社仓一处，光绪初年六渠人民捐助小麦 2000 余石所立。另外，各乡尚有义仓 16 处。另据《甘肃通志稿·财赋志》载：“光绪三十四年陕甘总督衙门统计，武威县官储粮为八千一百七十一万六千一百四十九京斗；义社储粮为一万一千一百四十五京斗。仓储之多仅次于张掖，居全省第二位”。

民国时期，由于官府抓兵派夫和繁重的赋税，武威贫民为逃避兵役和苛捐杂税，背井离乡，纷纷外流，荒地激增。民国 35 年（1946）耕地比清雍正三年（1725）减少 20 多万亩，民国 36 年（1947）只有耕地 108.77 万亩（其中水浇地 41.69 万亩，川旱地 51.09 万亩，原旱地 745 亩，山坡旱地 15.92 万亩），粮食产量比前两年减少 31.5%。据甘肃学者李化方、谷苞、高杰等人对山丹、永昌、武威农村的实际调查，其结论是“衰落与穷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经过土地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改变了农业生产关系，并兴修水利，平田整地，改革耕作制度，推行科学种田，促进了农业的发展。耕地由 1947 年的 108.77 万亩扩大到 1989 年的 146.13 万亩，其中水浇地 128.87 万亩；粮食总产由 1950 年的 9933 万公斤增加到 1989 年的 3.82 亿公斤，平均亩产由 1950 年的 87 公斤提高到 1989 年的 353.4 公斤；油料总产量由 1950 年的 172 万公斤增加到 1989 年的 1424 万公斤，平均亩产由 1950 年的 45 公斤提高到 1989 年的 123 公斤；甜菜总产量由 1950 年的 64.5 万公斤增加到 1989 年的 1.04 亿公斤，平均亩产由 1950 年的 1290 公斤提高到 1989 年的 2127 公斤。农业总产值由 1950 年的 3542 万元（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增加到 1989 年的 2.77 亿元，其中种植业产值由 1950 年的 3071 万元增长到 1989 年的 2.04 亿元。农村人均产值由 1950 年的 80 元增长到 1989 年的 470 元。

第一节 农村经济体制变革

一、封建经济体制

（一）封建土地所有制

新中国成立前，武威农村土地占有极不合理。据 1950 年统计，解放前占农业人口 9.11% 的地主，占有耕地 28.22%；占农业人口 0.03% 的半地主式富农，占有耕地 0.16%；占农业人口 3.1% 的富农，占有耕地 5.88%；占农业人口 0.87% 的小土地出租者，占有耕地 1.62%；占农业人口 39.2% 的中农，占有耕地 41.36%；占农业人口 34.5% 的贫农，占有耕地 17.58%；占农业人口 10.8% 的雇农，占有耕地 2.27%；工商业家、公庙等占有耕地 2.89%。从以上情

况看,占农业人口只有12.24%的地主、富农却占有耕地的34.26%,平均每人有耕地9.39亩;而占有农业人口45.3%的贫农和雇农,仅占有耕地的19.85%,平均每人仅有耕地0.77亩。许多无地、少地的贫苦农民受着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终年不得温饱。

(二) 主要剥削形式

1、地租剥削 地主、富农将土地租给无地和少地农民。地租有活租死租之分,死租是按土地质量秋后向承租农民收取租粮,高者每亩租粮可达七八斗,低者二三斗,一般出租者得到总产量的一半,甚至七成。活租是根据收成多少,按议定比例分成,其比例有对半分、四六分等差别。

2、雇工剥削 每个地主少则雇一二人,多者雇七八人。一般是供给吃饭、住宿和部分衣物,年工资二三石夏秋粮。雇工难以养活家小,如遇天灾人祸则出现倒欠。

3、伙种 贫苦农民有地无耕畜、种子,于是和地、富伙种,由地富给种子和耕畜,贫苦农民耕种。秋收后,除籽种以“加五”或“对斗子”归还地、富外,其余部分双方平分。伙种的贫苦农民,所得难以糊口时,用农闲时间为地、富“帮工”以补贴生活。

4、典当租回 贫苦农民将地抵押给地主、富农等,再租回来耕种,秋后按议定数额交租。

5、剪毛 贫苦农民无力偿还债务时,将自己的地抵押给债权人耕种一年或二年不等。剪毛又分为活剪与死剪两种。活剪是秋收后,产品仍不足以抵欠债数目,贫苦农民需补偿所欠差额;死剪,则不论收成好坏,不再补偿差额。贫苦农民一旦将自己的土地交给债权人剪毛,便失去生活来源,日子过得更为凄惨。

6、放高利贷 主要有“借粮”,当贫苦农民在春种或青黄不接时,向地主等借籽种或口粮,借粮利息分两种:一是“加五”,即借一斗,还一斗五升;二是“对斗子”,即借一斗,还二斗。“支粮”,即借钱还粮的一种借贷形式,就是春夏青黄不接时,贫苦农民将自己当年所种的粮食以低于市价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的价格预售给地主、富农,并立字据,秋收后如数还粮。“支工”,即农闲时,贫苦农民给地主、富农做工,地、富只给农忙时工资的一半,在“支工”期间,不得管自己的农活。“换工”即贫苦农民有地无牛,耕种时以人工换地主的牛工,通常一对牛工要换6至10个人工。

二、土地改革

新中国建立后,为了消灭封建剥削制度,武威从1951年2月至6月,进行了减租反霸,削弱了封建地主阶级的势力,在农民强烈要求彻底摧毁地主阶级赖以对农民实行压迫剥削的封建土地制度,同年10月至1952年3月底,进行了土地改革。

土地改革中,依法没收地主土地31.67万亩,半地主式富农土地1418亩,小土地出租者土地5830亩,工商业者土地954亩,学田2.13万亩,庙田1.03万亩,祠堂土地2049亩,公产田1598亩,其他9094亩;牲畜1.97万头、农具16.94万件、房屋4.94万间、衣物3.48万件、粮食547.82万公斤。按照土地法规定,将没收的土地和其他生产、生活资料,分配给无地、少地和缺乏生产、生活资料的贫苦农民。有4.5万多户25.21万人,分得土地34万亩,每人平均1.3亩。其中雇农1.05万户,4.57万人,分得土地11.77万亩;贫农2.65万户,14.61万人,分得土地16.22万亩。

土改后,占全县农业人口45.9%的无地、少地的贫雇农占有总耕地面积的38.2%的土地,平均每人占地2.92亩。

武威县土改复查后各阶层土地占有统计表

阶 层 项 目	地 主	半地主 式富农	富 农	小土地 出租者 (经营者)	中 农	贫 农	雇 农	工 商 业 者	其 他	留 公 等 土 地	总 计
户 数	2766	10	1147	683	25002	30712	10513	97	2128		73058
男	16106	44	8209	2066	99783	86226	27676	217	4883		245212
女	16049	38	8110	2178	88079	76609	22128	194	4182		217567
合 计	32157	82	16319	4244	187862	162835	49804	411	9065		462779
水地(石)	5940.3	36.68	4109.356	1057.09	43389.097	27152.117	8345.245	39.086	965.983	578.56	91613.514
滩地(石)	13.87		5.4	0.3	39.27	18.18					77.02
山地(石)	743.904	10.27	802.71	68.715	4240.383	1826.938	1491.486	6.06	165.824	148.005	9504.295
荒地(石)	4.46		10.73	0.62	69.075	38.81	26.14		3.16	1.52	154.515
合 计(石)	6702.534	46.95	4928.196	1126.735	47737.825	29036.045	9862.871	45.146	1134.967	728.085	101349.344
折 合(亩)	107241	751.2	78851.14	18027.6	763805.2	464517.72	157805.94	722.34	18159.47	11649.36	1621589.53

注：建国前，武威土地面积是以播种量的多少来计算的。播种量又因水、肥条件而异，所以折算标准不一，如山旱地一石折合二十亩左右，水地一石折合十四亩左右。此表数据系各地统计数字，因此没有统一的折合标准。

三、农业生产互助合作

(一) 互助组 武威农村贫苦农民之间，历来就有亲友、邻居互相帮工，以人工换牛工等形式变工的习惯。土改后的1952年初，政府在农村广泛宣传互助合作的好处，农民本着自愿结合，等价交换的原则，在农忙时变工，以工顶工，以牛工顶人工或以人工顶牛工的方式变工。先由左邻右舍成立季节性变工组，当年入组农户占总农户7.45万户的29.3%。

1953年春，结合土改复查和春耕生产运动，进一步发展互助合作组织。5月，在变工组的基础上，全县17个区、181个乡镇发展了4410个临时互助组，503个常年互助组，参加互助组的农户有2.81万户，占总农户的37%。年底，对互助组作了调整，共建立了1461个常年互助组，入组农户占总农户的42%。

互助合作组织经过发展、整顿、巩固、提高，显示了它的优越性。如尚国泰领导的互助组，对土地精细加工，改进耕作技术，小麦亩产达到176.8公斤，比当地小麦产量增长一倍。

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带来全县农业生产的大发展，粮食作物单产由建组前1951年的96公斤上升到1953年的118公斤。农业总产值1951年为4247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1953年增加到5622万元。互助组的优越性，吸引着单干农民纷纷要求加入互助组。1954年全县互助组发展到7150个，除个别农户外，全县农民基本上参加了农业互助组。

(二)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在全县互助合作运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县委在“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建社方针指导下，首先在互助合作基础较好的截河坝和达家寨两个常年互助组试建初级社。具体作法是：土地按等级评分入社，按股份参加分红；大牲畜、大农具折价入社，统一使用；小农具自管自用；劳动力按强壮和熟练程度实行“死分活评”，发劳动手册，逐日登记，按所得总工分参加分配；肥料以地亩分摊，按质折顶任务，超交部分合理作价，参加分红。入社股份基金，按地七劳三的比例筹集。

截河坝和达家寨两个初级社，在建社后实行民主管理，合理计酬，改进耕作技术，生产效率大为提高，当年都增了产。

经过试办，用两个初级合作社的典型事实，向广大农民宣传农业社的优越性，激发农民的办社积极性。1954年秋后，将已具备坚强领导骨干，组员真正自愿，基础较好的互助组，又新建了85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是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大发展的一年。在整顿原有农业社的同时，又新建363个初级社。当年夏收后，组织干部在全县宣传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县委坚持入社条件，经自愿报名，支部讨论，区委审查，县委批准，又新建了782个初级社，并在原初级社基础上吸收新社员，扩建初级社395个。到年底，全县共建初级社1179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7.73万户的92%，实现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化。

(三)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武威县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转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是从1956年春耕前开始的。县委依据初级社转高级社应具备的连年增产、公共积累多等条件，取消了土地报酬，耕畜、农具折价归社的办法，将主要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改变为集体所有制，实行土地、劳力、耕畜、资产“四固定”，普遍推行按劳计酬。到3月底，建成31个高级社。

1956年秋到1957年春，以高级农业合作化为中心的建社工作在全县展开，仅两个月时

间，将 889 个初级社并转为 189 个高级社。1957 年底，共有高级社 220 个，入社农户 7.79 万户，占总户的 99.79%。全县实现了高级农业合作化，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初级社转高级社的工作，由于当时绝大多数初级社转高级社尚不具备条件，产生了要求过急，步子过快的急躁、冒进倾向，加之经营管理上的混乱，损害了农民利益，影响了生产。1957 年全县粮食总产量比 1956 年减少 23.48%，农业总产值减少 21.54%。

四、人民公社

武威县委根据全国公社化的形势，于 1958 年 9 月 6 日发出了《关于建立人民公社的指示》，在全县迅速掀起建立人民公社的高潮，至月底，将原来的 220 个高级社，改组成工、农、兵、学、商五位一体，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 17 个，取消了乡、村建制。

人民公社初期实行的政社合一，把各种权力过分集中在县、社两级，基层生产单位没有自主权。公社在劳动组织管理上，因“大跃进”之需要，在“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的号召下，社队逐级实行以战斗团、营、连、排、班的军事建制，搞大兵团作战，以大协作为名，平调劳动力；在经营管理上，脱离实际搞瞎指挥、“高指标”、随意平调；以大队为单位统一种植，统一核算，贫富队拉平。在分配制度上，实行平均主义的供给制和半供给制，大办公共食堂，统吃大锅饭；吃饭不要钱，错误的强调“一大二公”；对生产队的某些财产无代价的上调，以公共积累为名，过多地搞义务劳动，把生产队以至社员的一些财产无偿地收归社有，破坏了等价交换原则；社员自留地被取消，家庭副业被禁止，伤害了群众的利益，挫伤了社员群众的积极性。1958 年农业生产虽然获得大丰收，但因公社抽去强劳力搞大协作，大炼钢铁，致使成熟了的农作物，未能及时全部收回，因霉烂和遭受禽畜之害而损失严重，以致后来社员生活受到很大影响。

1959 年，县委贯彻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郑州会议精神，对农村人民公社进行了整顿。

1960 年，又根据《人民公社“十二条”》和反“五风”（即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特殊化风）的指示，进行整风、整社，部分纠正“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以来“左”的错误。停办了公共食堂。而“左”的错误仍在继续蔓延和发展，导致了后来人口外流，牲畜死亡，粮食大幅度下降的局面。

1962 年，贯彻中共八届九中全会决议，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六十条”），按总耕地面积的 7% 划给社员自留地，允许每户喂养 3~5 只自留羊，同时还划给社员自留树，开放农村市场，正确处理了大集体与小自由的关系。

同时，还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调整大队、生产队的规模。将 17 个人民公社划为 53 个，295 个大队划分为 571 个，2503 个生产队划分为 3180 个。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并实行“三包一奖”（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励）和“四固定”（土地、耕畜、农具、劳力）。收益分配采取基本口粮加劳动工分分配的办法（劳七人三或劳六人四）。

1964 年，根据省委《关于 1964 年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的意见》，进一步推行“基本口粮和按劳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办法（劳四人六）。1965 年又推行“两基本保一基本”（基本肥

料、基本劳动日保基本口粮)的分配办法。

通过对农村生产关系的调整,调动了社员劳动积极性,使农业生产很快恢复和发展。1965年农业总产值比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前的1961年增加199.6%,粮食总产比1961年增长2.07倍,单产比1961年增长2.14倍,人均口粮比1961年增加1.8倍。

农业生产刚刚步入逐年发展阶段,1966年又开始了“文化大革命”。在“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办法办农业”的错误思想指导下,又收交了社员自留地、自留树,不允许经营家庭副业。推行大寨“自报公议工分”制,在分配上搞绝对平均主义,严重地挫伤了社员的劳动积极性,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影响了社员生活。“文化大革命”10年中,人均分配仅61.28元,人均口粮低于182.5公斤的就有4年。

五、农业生产责任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制定了适合我国国情的方针政策,实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1979年2月,县委召开四级干部大会,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省委《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十个问题的试行规定》,在洪祥公社天泉六队、永昌公社刘沛六队、康宁公社三湾四队等进行多种形式生产责任制的试点。1980年初开始,全县有1515个生产队试行以联产计酬为主的各种责任制;定额管理、小段包工的生产队1638个;包产到户或部分作物包产到户的生产队33个;单项专业承包计酬的队5个。

1982年,根据省委《河西农业生产责任制座谈纪要》精神,进一步推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年底,全县3533个生产队全部实行了不同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其中,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占10%;统一经营、联产到户的15%;联产到组和包干到组的占25%;单项专业承包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占30%;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的占20%。

同年,根据中央《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取消了生产队统一核算,在3533个生产队全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人定亩,以地定产,以产定提留、定征购的办法,签订合同书,包干到户。土地所有权归集体,经营管理以户为主,彻底改变了农业合作化以来长期存在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打破了平均主义,调动了农民群众的生产劳动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80~1989年连续增产增收,粮食总产量由3.29亿公斤,增加到3.82亿公斤,平均每年递增1.7%;农业总产值由1981年的1.54亿元上升到1989年的2.77亿元,平均每年递增6.8%;农民人均口粮由262公斤增加到532公斤,农民人均纯收入由232元增加到470.1元。

六、专业户与新经济联合体

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与不断完善,农业内部结构也发生了变化,专业户、重点户和新经济联合体在农村不断涌现。1985年,全县有各类专业户6988户,占总农户的5.3%,从事专业的劳动力2.06万人,占总农业劳动力的6.3%;新经济联合体194个,966户,占总农户的0.7%,劳动力2309人,占总劳力的0.71%。农村经济总收入中的各种经济类型构成也有了很大变化。乡、村、组企业收入占10.6%;集体经营收入占1.8%;新经济联合体收入占2.1%;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占85.6%。在农民家庭收入中属于专业户的收入达

2881.46万元，占农民家庭收入的10.9%。

农村新经济联合体和专业户不仅发挥了农民群众的专长，而且使农业经济从单一经营向多种经营发展，涌现了一批比较典型的联合体和专业户。如大柳乡桥坡村三组，1985年经济总收入13.45万元，纯收入9.79万元，人均535元；永昌镇梧桐村六组，经济总收入64万元，纯收入24.15万元，人均741元；和平乡中庄村三组总收入45万元，纯收入32.82万元，人均1062元。据不完全统计，全县农村人均纯收入超过600元的专业户有379户。

1986年以来，在全面深化农业改革，优化农业结构，狠抓粮食生产的推动下，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得到持续的发展。1989年粮食总产达到3.82亿公斤，比1986年的3.71亿公斤增长2.84%；农业总产值达到2.77亿元，比1986年的2.44亿元增长13.91%。油料、蔬菜、瓜类产量分别达到1.42亿公斤、1.52亿公斤和4284万公斤，分别比1986年增长47.2%、139.47%和75.32%。甜菜产量达到1.04亿公斤、果品产量730.3万公斤，分别比1986年增长1.23倍和1.14倍。使全市的农业生产和农业经济步入建国以来最旺盛时期。

第二节 农业生产条件

一、农业气候

(一) 光能 主要包括日照和太阳辐射量。

日照：武威市全年日照时数为2968.2小时，日照百分比为67%，随着地面高度增加，日照时数减少，日照百分比也减少。川区夏作物生长季（4~7月）总日照时数为1088.2小时，占全年日照时数的36.7%，每天平均实照8.9小时，开花至成熟期6月下旬至7月中旬，每天平均实照9.6小时。这时春农作物的生长发育，尤其在小麦开花灌浆期，直接影响籽粒的饱满与否。秋作物的生长季（5~9月）总日照时数为1330.2小时，占全年日照时数的44.8%，每天平均实照8.7小时，对短日照作物玉米、谷子、马铃薯等较适宜。山区作物生长季（5~8月）总日照时数为867.4小时，占全年日照时数的39.2%，每天平均实照7.1小时，比川区作物所得到的日照少近2小时。

太阳辐射量：它是地面最主要的能量源泉，也是农作物生长发育进行光合作用，形成产量的能量源泉。武威市的年总辐射为138.45千卡/平方厘米，比同纬度的石家庄（132.1千卡/平方厘米）多。随着高度增加，日照百分比减少，总辐射量也随之减少。浅山区的年总辐射为118.21千卡/平方厘米，比川区减少14.6%；山区为114.13千卡/平方厘米，比川区减少17.6%。月总辐射最大值出现在5、6月，川区为15.80千卡/平方厘米，浅山区为13.77千卡/平方厘米，山区为14.49千卡/平方厘米。最小值出现在12月，川区、浅山区和山区分别为7.73、6.60和4.99千卡/平方厘米。

武威市日照充足，太阳辐射强，光合生产潜力大，但光能利用率只有50~60%，尚有40~50%的光能未开发利用。

(二) 农业界限温度 武威市全年平均气温为7.8℃，平均日温差为14.2%，春季气温川区从 $\geq 0^{\circ}\text{C}$ 初日到 $\geq 10^{\circ}\text{C}$ 初日，间隔时间45~50天，平均每隔4.7天升高1℃；而山区由 $\geq 0^{\circ}\text{C}$

初日到 $\geq 10^{\circ}\text{C}$ 初日有 60 天, 平均每隔 6 天升高 1°C 。秋季气温由 $\geq 10^{\circ}\text{C}$ 终日下降到 $\geq 0^{\circ}\text{C}$ 终日的时间较春季的短, 川区 35~40 天, 平均每隔 3.7 天降低 1°C ; 山区 65 天, 平均每隔 6.5 天降低 1°C 。

武威春季升温快, 秋季降温亦快。为了保证作物生长发育不受影响, 春播应抢时, 秋作物应防低温和霜冻。

(三) 作物生长季内降水保证率 武威市全年平均降水量为 159.2 毫米, 川区夏作物生长季内平均降水量为 67.1 毫米, 占全年平均降水量的 41.6%, 80% 保证率的降水量为 52 毫米, 比平均值减少 15 毫米。秋作物生长季内平均降水量为 125.3 毫米, 占全年的 77.7%, 80% 保证率的降水量为 87 毫米, 比平均值减少 38 毫米。农作物基本依靠灌溉, 平均每年有效灌溉面积在 130 万亩以上, 是典型的灌溉农业。

山区作物生长季内平均降水量为 364 毫米, 占全年总量的 60%, 有 80% 的年份降水量在 300 毫米以上, 有 50% 的年份降水量在 350 毫米以上, 10 年中只有一年降水量在 450 毫米以上。因而, 常因不能满足作物需水量而受灾减产。

武威市秋作物生产季内降水量比夏作物的要多, 一般多 60~100 毫米, 秋种作物受干旱的威胁比夏种作物少。50% 保证率的降水量要比 80% 保证率的降水量多, 一般多 10~50 毫米。

二、耕地 劳力 畜力

(一) 耕地 清雍正三年 (1725), 武威有耕地 122.25 万亩, 乾隆十四年 (1749) 耕地减到 115.19 万亩, 按宣统元年 19.76 万人计算, 人均耕地 5.8 亩。民国 36 年 (1947), 武威有耕地 108.77 万亩, 按民国 35 年的 32.54 万人计算, 人均耕地 3.34 亩。

建国后, 据逐村逐户的统计, 1950 年, 全县有耕地 151.12 万亩, 其中川地 132.12 万亩, 山地 19 万亩, 人均耕地 3.1 亩; 1960 年, 全县耕地 156.53 万亩, 其中川地 142.12 万亩, 山地 14.41 万亩, 人均耕地 2.9 亩; 1970 年, 全县耕地 145.16 万亩, 其中川地 131.85 万亩, 山地 13.31 万亩, 人均耕地 2.3 亩; 1980 年, 全县耕地 146.17 万亩, 其中川地 133.04 万亩, 山地 13.13 万亩, 人均耕地 1.9 亩; 1989 年, 全市耕地 146.13 万亩, 其中川地 133.13 万亩, 山地 13 万亩, 人均耕地 1.7 亩。

耕地面积和占有情况表

单位: 万亩

年 份	年 末 耕 地 面 积			在年末耕地面积中			
	合 计	其 中		全 民 所 有 制			集 体 所 有 制
		川 地	山 地	合 计	国 营 农 场	机 关 农 场	
1950	151.12	132.12	19.00				
1952	156.18	137.18	19.00				
1957	155.19	141.45	13.57	1.62	1.62		149.41

续 表

年 份	年 末 耕 地 面 积			在 年 末 耕 地 面 积 中			
	合 计	其 中		全 民 所 有 制			集 体 所 有 制
		川 地	山 地	合 计	国 营 农 场	机 关 农 场	
1962	150.33	136.99	13.34	4.68	4.68		133.36
1965	148.51	135.77	12.74	3.59	3.59		134.93
1970	145.16	131.85	13.31	0.31	0.31		133.70
1975	151.88	132.14	19.74	2.58	0.48	2.10	149.30
1980	152.69	133.27	19.42	2.97	0.64	2.33	149.72
1985	146.13	133.13	13.00	1.99	0.64	1.35	144.14
1989	146.13	133.13	13.00	1.99	0.64	1.35	144.14

注：该表数据来自历年统计资料

(二) 劳畜力状况 1989年底,全市有农业劳动力36.20万个,占农业人口的50.8%;有役畜12.68万头,占总畜力的81.91%。

劳 畜 力 负 担 状 况 表

年 份	耕 地 面 积 (万 亩)	劳 力		畜 力	
		劳 力 (万 个)	每 劳 负 担 (亩)	役 畜 (万 头)	每 畜 负 担 (亩)
1950	151.12	19.29	7.83	8.26	18.30
1952	156.18	19.57	7.98	9.03	17.30
1957	155.19	21.06	7.37	9.69	16.02
1962	150.33	18.22	8.25	5.09	29.35
1965	148.51	21.57	6.89	5.78	25.69
1970	145.16	22.65	6.41	8.02	18.10
1975	151.88	22.62	6.71	7.82	19.42
1980	152.69	25.27	6.04	8.17	18.69
1985	146.13	32.75	4.46	11.36	12.86
1989	146.13	36.20	4.04	12.68	11.52

从上表看,每劳负担耕地面积1989年比1950年减少了48.4%,每畜负担耕地面积减少37.04%。但是,随着多种、套种和间作面积的扩大,以及农村工副业和其他事业发展所占用的劳力并未减少;从另一方面看,随着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劳动生产率有了很大提高,节约了部分劳力,为农田的精耕细作和发展多种经营,创造了条件。1989年同1950年相比,每劳生产粮食增加了104.95%;油料增加了342.13%,每个劳力创造的纯收入增长了812.77%。

农业劳动生产率主要指标情况

年 份	粮 食		油 料		生猪饲养量		创造纯收入	
	数 量 (公斤)	较 1950 年 增 减 (%)	数 量 (公斤)	较 1950 年 增 减 (%)	数 量 (头)	较 1950 年 增 减 (%)	金 额 (元)	较 1963 年 增 减 (%)
1950	515		8.9		0.06			
1952	686	33.20	7.5	-15.17	0.08	33.3		
1957	719.5	39.71	7.65	14.04	0.37	516.67		
1962	246.5	52.14	2.03	-77.19	0.07	16.67	* 104.87	
1965	653.5	26.89	28.0	213.46	0.21	250.0	119.91	14.34
1970	813	75.86	18.85	111.80	0.42	600.0	170.54	62.62
1975	1194	131.84	14.95	67.98	0.80	1233.33	224.21	113.80
1980	1315	155.34	20.95	135.39	0.68	1023.33	288.32	174.93
1985	1057.5	105.34	27.2	205.62	0.82	1266.66	657.98	527.42
1989	1055.5	104.95	39.35	342.13	0.95	1483.33	1020.24	881.44

注：* 系 1963 年数

三、农田基本建设

世世代代的农民对繁衍生息的土地每年都有小修小补，但由于单家独户，财困力乏，成效甚微。1949年武威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把农田基本建设当作提高农业生产的根本措施，常抓不懈，使全市农田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40年里，总投入劳力9779.22万工日，完成土石方工程量2.04亿立方米。建成中小型水库9座，总库容1亿立方米；农田小水电站35座，装机容量1.26万千瓦；打机井3386眼；建设高低压农电线路2846公里；修高标准干、支、斗渠838条，总长1718.49公里；修标准条田95.64万亩、梯田1.4万亩。农田有效灌溉面积由1950年的90万亩，增加到1989年的136.43万亩，增加了51.58%；保灌面积由1950年的50万亩，增加到1989年的104万亩，增加了一倍多。

农 田 基 本 建 设 情 况 表

年 份	水库总库容 (万立方米)	高 标 准 干支渠道 (公里)	机 井 (眼)	条 田 (万亩)	水 电 站 装机容量 (千瓦)	35 千伏以上 变压容量 (千瓦)	高 低 压 农电线路 (公里)
1970	6024	44.93	252	17.88	50		151.30
1975	10227	102.65	2669	76.00	1070	7600	1100.43
1980	9773	732.91	3144	89.00	6350	26400	1698.30
1985	10000	926.24	3423	89.00	8418		2243.80
1989	10000	986.49	3386	74.46	12648		

四、农业机械

1958年,武威县在截河坝成立了第一个拖拉机站,有5台拖拉机。1961年,拖拉机增至13台,职工由原来的8人增至17人。1963年,武威被确定为全国9个农业机械化试点县之一,在上级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制定了试点规划,设立国营武威拖拉机总站和金塔、四十里堡、双城、黄羊4个分站。到1969年拖拉机发展到132台,配套的柴油机和电动机由34台增至256台,总马力由852马力增至4395马力,增长4倍多。据统计,1978年比1969年全县农业总动力增加15.8倍,大中型拖拉机增加3.6倍,手扶拖拉机由2台增加到1165台,提灌机械增长17.4倍,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增加45.8倍。1989年,全市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38.31万马力,比1978年增长2.09倍,其中大中型拖拉机1052台、小型拖拉机8864台、农田排灌机械5278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6701台、农业载重汽车449辆,分别比1978年增长1.71倍、7.61倍、1.26倍、1.2倍和6.8倍。田间运输、打碾、米面加工、提灌基本实现了机械化。

第三节 农业区划与作物种植

一、农业区划

(一) 浅山粮油区 位于市南祁连山,包括张义、上泉、中路乡的全部及庙山乡的西山顶、樱桃沟村,属武威市贫困地区。有耕地14.75万亩,占全市的10.1%,除3万亩水浇地外,均为山旱地。年降水量为260~610毫米,蒸发量700~1200毫米。年均气温 $1.9^{\circ}\text{C}\sim 6^{\circ}\text{C}$ 。 $\geq 10^{\circ}\text{C}$ 积温 $950\sim 2250^{\circ}\text{C}$ 。无霜期95~135天。粮食作物以小麦、青稞、洋芋、豆类为主,约占90%,经济作物以油菜为主,约占9%,其它作物占1%。本区因降水年际变化大,分布不均,土壤肥力低,农作物经常受旱,产量低而不稳。

(二) 河水粮油糖区 为山前洪积——冲积平原,是流水搬运堆积造成的巨大洪积扇联合组成的山麓倾斜平原。加上历史上河道变迁,切割较多,耕地多成台阶式。耕地81.72万亩,基本都是水地,占全市水浇地的58.6%。年均降水170~260毫米。年均气温 $6\sim 7.5^{\circ}\text{C}$ 。 $\geq 10^{\circ}\text{C}$ 积温 $2250\sim 3300^{\circ}\text{C}$ 。无霜期135~155天。粮食作物以小麦、谷子、洋芋为主,约占76.3%,经济作物以胡麻、甜菜为主,约占10%。本区地处四大河系的中下游,降水年际变化大,水量不稳,土壤瘠薄,耕作粗放,作物单一,产量很不稳定。

(三) 井泉粮食经济区 分布于洪积扇前缘泉水露出带以北广大地区,土壤类型复杂,泉河、泉沟,侵蚀切割较弱,地面平缓,耕地平坦整齐。现有耕地40.67万亩,占全市的26.6%,人均耕地1.7亩。年均降水130~170毫米。平均气温 $7.5\sim 8^{\circ}\text{C}$ 。 $\geq 10^{\circ}\text{C}$ 积温 $3000\sim 3150^{\circ}\text{C}$ 。无霜期155天左右。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洋芋、豆类为主,占82.2%,经济作物以甜菜、油菜、大麻、蔬菜、瓜果为主,约占7%。本区人口密集,交通便利,地势平坦,耕作精细,地下水丰富,机械化程度高,农田林网配套,是全市稳产高产区。

(四) 沿沙林粮牧区 分布于红水河东西两岸,包括南起吴家井乡和沿红水河两岸的二十

里大沙漠,以及沙漠前沿的农区,总面积487.05平方公里,占全市的7.9%;沙漠面积1570.2平方公里,占全市的25.3%。有耕地9.07万亩,占全区总面积的2.94%;由于降雨少,蒸发强烈,天气干燥,沙丘起伏,连绵不断,土层较薄,只能在地下水位较高的沙漠边缘种植小麦、玉米、豆类为主的粮食作物;并适当种植甜菜、油菜、葵花等经济作物。

本区有宜林面积20.09万亩,占总面积的27.5%,适宜种植乔、灌木和经济林。建国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当地人民群众,在风沙沿线植树造林,锁“黄龙”,挡风沙,保绿洲,累计成片林保存面积3.15万亩,占全市社队集体成片林的58.07%。本区有平原面积8.3万亩,占总面积的2.7%,是历史上养羊、养牛、养骆驼的重要基地,历年放牧羊2000多只,大家畜3000头左右。

二、粮食作物

武威是以粮为主的农业市(县)。据民国33年(1944)的统计,小麦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31.42%,谷子、糜子约占16%,青稞、洋芋约占20%,胡麻、油菜、大麻约占16.42%,豆类和其它作物占16.16%。

建国后,不断引进高产小麦品种,种植面积逐年增大,杂粮面积相应缩小。1980年,全县种植小麦84.38万亩,占粮食播种面积的73%,谷子占8.9%,洋芋占7.1%,玉米种植面积每年只保持在6~7万亩左右。1981年后,粮食作物的种植结构有所调整,玉米面积迅速扩大,小麦面积继续稳定,谷子、洋芋单种面积大幅度减少。到1989年,小麦种植面积78.46万亩,占粮食种植面积的72.74%;玉米种植面积17.91万亩,占粮食种植面积的16.33%;洋芋种植面积4.38万亩,占粮食种植面积的3.99%;谷子种植面积2.13万亩,占粮食种植面积的1.94%。

建国后,粮食生产呈曲线上升。

1950年至1957年,农业生产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粮食产量增长很快。1956年粮食单产由1950年的87公斤增长到142公斤。总产由9933万公斤增长到1.98亿公斤。6年增长了近一倍。

1958年后的一段时间里,党的工作在指导方针上有过严重失误,轻率发动了“大跃进”、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又否定了合作化时期的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等价交换的经济管理体制,不顾当时武威农机少、耕作粗放、有效灌溉率低以及农村运输全靠人、畜力的客观实际,一味强调“公有化”,大刮“共产风”,导致“强迫命令风”、“瞎指挥风”、“浮夸风”盛行,加之高征购、低口粮,极大地挫伤了基层干部和农民的积极性,又遇三年的自然灾害,农村形势急剧恶化,农村劳动力比1957年减少13.5%,牲畜头数、粮食产量、农业产值都低于1950年。到1962年降到最低点,单产和总产分别降到39公斤、4495万公斤,单产和总产比1956年减少103公斤、1.53亿公斤,甚至比1950年还少48公斤、5438万公斤。

1962年后,响应党中央“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号召,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即六十条)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纠正了“五风”,重新恢复了农业合作化时期的经济管理体制,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至1965年,粮食总产量达到1.41亿公斤,接近1957年的水平,油料产量超过1957年,人民生活也得到了较大改善。

1966年至1977年的12年里，由于十年的“文化大革命”和极“左”路线的干扰，在农村搞穷过渡，取消社员自留地，关闭农村集市贸易，多种经营和副业受到限制，加之各级领导班子频繁调换，农业技术队伍削弱，社会秩序混乱，再一次挫伤了农民的劳动积极性，致使1966~1969年粮食产量徘徊不前，其中，1966年粮食单产、总产比1965年分别下降18.8%和21.4%。

1970年以后，贯彻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广泛开展了农业学大寨，广大干部群众发扬大寨人艰苦奋斗的精神，每年冬季和农闲时节，大搞平整田地，积肥造肥，改良土壤，兴修水利的农田基本建设，并推广先进的耕作方法和栽培技术，普遍增施化肥、农药，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明显改善。1972年，粮食总产突破了2亿公斤大关，1976年粮食总产又突破3亿公斤，以后逐年上升。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着重纠正过去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特别是1982年以来，积极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激发了广大农民勤劳致富的热情，粮食产量有了突破性增长。从1980年开始，粮食总产一直稳定在3.1亿公斤以上，1989年总产达到3.82亿公斤，单产353.4公斤。

粮 食 作 物 种 植 面 积 产 量 表

单位：面积为万亩、亩产为公斤、总产为吨

年份	面积	亩产	总产	夏 禾			其中：小麦			秋 禾			其中：玉米			谷 子			洋 芋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50	114	87	9933	65.8	77	5088	44	77	3403	48	110	4846				27.2	801631	15.9	1532863			
1952	136.5	98	13425	81.3	84	6867	54	88.4	4664	55	118	6559				30.1	702105	19.9	2054071			
1957	123	123	15155	80	109	8743	57	111	6304	43	150	6406				19.2	1042000	18.5	2003696			
1962	115	39	4495	80	37	2980	60.5	36.5	2214	35	43	1516				21.6	29622	10.8	81874			
1965	116	122	14097	69	127	8788	43.8		47	113	5319	2.7				22.7	1192695	18.3	1112028			
1970	115	160	18411	77.1	178	13717	58.5	187	10924	38	124	4694	2.9	173	507	23.1	1182713	10.7	1121200			
1975	108.7	246	26753	76.9	261	20116	72.2	265	19093	31.2	200	6636	9.1	2322	104	12.1	11992407	2.1	225472			
1980	111.8	294	32848	88	306	26896	84.4	309	26043	32.8	250	5952	6.7	3152	105	10.4	1741808	6.4	2711703			
1985	108.9	318	34628	91.9	326	29901	89.5	326	29230	17	278	4727	4.1	3851	1588	8.7	1581059	5.9	2731607			
1989	108.1	353.4	38206	80.2	350.7	28125	78.5	354	27758	27.9	361	10081	17.9	374	6694	2.1	1160340	4.4	44932159			

三、经济作物

经济作物，历来播种面积小，种类少，主要有胡麻、油菜、甜菜、大麻、蔬菜、瓜果等。

胡麻 是汉代张骞出使西域时引入的油料作物。建国前，多数农户把胡麻种在土壤瘠薄的地里，管理粗放，又不施肥，产量很低，群众叫“一、二、三”（亩产一斗、二斗、三斗）

的庄稼。1980年以后，应用了综合生产栽培技术，单产仍然很低，面积逐年减少。1989年种植5.57万亩，比1965年减少65%。

油菜 建国前，只有祁连山区和浅山区少量种植，1974年后，引进新品种，川区农民开始种植，而且是理想的间、套、复种的作物。1980年后，发展较快。1989年，种植6.01万亩，比1976年增加6.4倍，成为目前主要的油料作物之一。

向日葵 建国前种植极少，农民多在田埂、地边、房前屋后零星种植。1970年以后，农民在大田里间作套种，逐步扩大其生产面积。吴家井、长城、清源、九墩、四坝、洪祥等乡镇种植较多，一般年份收获达100万公斤左右。

甜菜 民国7~8年(1918~1919)，由松树天主教堂引种，民国35年(1946)，种植80多亩。建国初种植达1000余亩，1958年种植8200多亩，比建国初增长7倍多。1962年后，在“以粮为纲”的思想指导下，甜菜种植面积下滑。1965年黄羊镇糖厂投产，刺激了农民种植甜菜的积极性。1976年，县上提出给全省每人生产半斤糖原料的号召，甜菜种植面积再次扩大，当年种植4.09万亩，亩产505公斤，总产2132万公斤。1980年后，国家对甜菜种植实行一系列优惠政策，甜菜生产得到较快发展。1985年，种植5.64万亩，交售甜菜7.4万多吨。1986年，国家取消了奖售粮政策，挫伤了农民种甜菜的积极性，种植面积和产量分别下降到3.8万亩和8.44万吨。1988年恢复奖售粮，增加糖肥挂钩政策，加上推广地膜覆盖栽培技术，甜菜生产再次恢复和发展。1989年，种植甜菜4.89万亩，总产10.39万吨，交售5.75万吨。

大麻 西汉张骞出使西域引进种植，主要分布在水肥条件好的金羊、金沙、发放、新鲜、大柳、高坝等乡，每年种植约1至2万亩左右，亩产150公斤上下。1980年以后，由于化纤工业的发展，大麻滞销，播种面积逐年减少，种植区域急剧缩小，目前只在城郊零星种植，面积不足1000亩。

棉花 清光绪二十年(1894)，举人丁春华引进试种。民国26年(1937)，大河驿钦赐地及双城、清源、大柳等乡的个别农户少量种植。民国35~36年(1946~1947)种植30余亩，亩产皮棉10~15公斤。1956年，种植面积达2500亩，平均亩产皮棉不足10公斤。1958年的“大跃进”中，县上采取强制分配方法，种植棉花达3.14万亩，因受晚霜冻害，缺苗严重，翻犁2.53万亩，占播种面积的82%，剩下的6170亩，平均亩产皮棉3.75公斤，全是霜后花。由于气候条件不适宜于棉花种植，再加效益不大，农民不愿种植，棉花生产逐年减少。60年代后期，停止种植。

蔬菜 武威种植蔬菜历史悠久，早在西汉武帝建元三年(公元前138)，张骞出使西域时，引种大蒜、胡萝卜、黄瓜等。武威解放后，农技部门大量从外地引进新品种试种推广，到1956年，品种增加到30多种。之后，经省政府批准，在金羊、高坝建立了8000亩的固定蔬菜基地。东关园艺场，还推广大棚种植、地膜种植等先进技术。1984年品种增至8类69个。1986年，市上在金羊、高坝、大柳等乡建立了蔬菜生产基地。目前已形成以大柳乡为主的辣椒生产基地，种植面积3万亩，年产鲜辣椒2500万公斤；以高坝、六坝乡为主的白葱生产基地，种植面积8000亩，年产白葱2400万公斤；以金羊、金沙、柏树、羊下坝等乡为主的大白菜生产基地，种植面积近万亩，年产白菜1200万公斤。不仅保证了武威市城乡人民的需要，而且还外销兰州、金昌、青海、新疆、四川、深圳等省、市，每年外销达1亿公斤左右。

瓜类 武威瓜类种植历史悠久。民国年间零星种植黑皮西瓜和甜瓜、香瓜、梨瓜等。高坝马儿村的西瓜最有名，故有“马儿坝的西瓜赛蜜甜”之誉。建国初，井泉灌区农民成块种植。1974年，高坝公社碌碡大队开始引种“7451”和新疆红优2号西瓜及旭东瓜新品种，平均亩产4062公斤，比当地黑皮西瓜增产53.3%。现在市场上主销品种为旭东瓜，红优2号主要外销。1986年，永昌镇下源村引种无壳葫芦。1987年，长城、吴家井、清源等乡镇试种大板黑瓜子、白兰瓜、黄河蜜瓜，经济效益好，种植面积逐年扩大。1989年，瓜类种植面积达1.19万亩，总产4.28万吨。

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产量表

单位：面积为万亩 亩产为公斤 总产为万公斤

年 份	经济作物 总 面 积	油 料			甜 菜			大 麻		
		面积	总产	亩产	面积	总产	亩产	面积	总产	亩产
1950	4.8	3.8	172	45	0.05	64.5	1299	0.8	34	42.5
1952	4.19	2.8	148	53				1.16	67	57.5
1957	5.33	3.07	161	52	0.07	74	1000	2.01	150.5	75
1962	3.61	2.88	37	13	0.18	45.5	252	0.51	14	27
1965	11.71	9.76	636	65	0.07	19.6	281	1.33	98.5	74
1970	7.83	6.53	426.7	65	0.39	565.5	1450	0.82	43.5	53
1975	8.79	5.78	326	56	1.54	672	437.5	1.11	50	45
1980	9.02	6.21	497.7	80	1.33	708.5	532	0.64	34.5	54
1985	15.14	8.43	891	106	5.64	10687	1896	0.19	23.6	124
1989	17.95	11.58	1424	123	4.89	10399	2127	0.08	11	140

年 份	蔬 菜		瓜 类		果 类	
	面 积	总 产	面 积	总 产	面 积	总 产
1960					0.85	114
1962					0.54	31.4
1965					0.57	100
1970					1.21	233.8
1975	3.03		0.17		1.6	187.6
1980	3.07		0.38		1.37	389.3
1986	3.08	6341	0.89	2443.5	2.34	638.6
1987	3.84	7747.5	1.14	2518	3.57	674.8
1988	3.46	8148.4	0.91	3287.5	4.3	728.7
1989	4.33	15785	1.19	4284	4.32	730

四、果树栽培

(一) 发展概况 武威栽培果树历史悠久,西汉开始就有核桃、葡萄等。历代政府不重视栽培技术的改进,果树发展一直处于缓慢状态。武威解放时,果树面积仅有 800 亩,果品产量 77.45 万公斤,人均 1.56 公斤。

建国后,经过土地改革,建立农业合作社,以及国家对发展果园的优惠政策,和嫁接技术的不断改进、育苗基地的建立、良种的引进,果树栽培得到了较快发展。1960 年果园面积 8475 亩,果品产量 114.06 万公斤,人均 2.09 公斤,分别比建国初增长 10.59 倍、1.47 倍、1.34 倍。

1961 年后,在“以粮为纲”的思想指导下,部分公社毁树种粮,导致果树面积、果品产量大幅度下降。1964 年,县上提出发展 10 万亩果园的计划,并采取发放贷款、减免税收、技术指导等优惠措施,激发了农民栽培果树的积极性。1970 年,果园面积发展到 1.21 万亩,果品产量达到 233.77 万公斤,分别比 1960 年增长 1.43 倍和 2.05 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中央一系列重大改革政策的鼓舞下,广大农民发展果园,改进嫁接技术,推广育苗地膜覆盖,引进良种,推行密植矮化栽培,加强水、土、肥、防虫、修枝等技术措施,果树生产得到进一步的发展。1989 年,果园面积达到 4.32 万亩,果品产量 730 万公斤,分别比 1970 年增长 3.56 倍和 3.12 倍。尤其 1985~1989 年,新植果树累计达 3.06 万亩,相当于解放后 35 年总和的 1.42 倍。

(二) 嫁接、育苗 50 年代推行芽接法和新的包扎方法,提高了嫁接成活率,延长了可嫁接时期。同时推行砧木建园,地膜覆盖幼苗经验,有效地解决了幼树越冬“抽条”的难题,提高了建园成功率。为了解决果树苗木的供求,在国家“两西”农业建设资金的支持下,1984 年东关园艺场、太平滩园林场牵头,培训和指导农民建立育苗基地,到 1986 年,有 65 户农民成为育苗专业户。两场和专业户建立苗地 200 多亩,向全市销售良种苗 110 多万株,保证了苗木的供求,促进了果树生产的发展。

(三) 推行密植矮化栽培 建国前,果园多为大行距稀植,结果迟,收入低。70 年代以后,推行早期加密与后期疏移的经验,进行提前整地改土、栽大苗、合理整形修剪、加强小肥管理为主的矮化、小冠密植栽培技术,使苹果、梨树提早 2~3 年产果。1976 年,太平滩园林场定植密植果园 6 亩,4 年结果,5 年亩产达 560 公斤。1979 年,东关园艺场的密植果园(每亩 50 株),亩产达 1975 公斤,提高了经济效益。

(四) 引进品种及分布区域 武威自然条件适合发展果树栽培。解放前,树种单一,产量不高。建国后不断引进、培育、推广优良树种,到 1989 年,共引进各类新品种 91 种,其中“三红”苹果(红冠、红星、红元帅);雪花梨、早酥梨、苹果梨;沪 005、白粉桃;葡萄有莎巴珍珠、玫瑰香、京早品、巨峰等品种;其他有大接杏、李光杏;灵宝枣、甘川枣等,已成为当前的主栽品种,深受全省消费者欢迎,尤其东关园艺场引进的黄元帅,1989 年获甘肃省优质产品奖。在各类果树中,苹果占 45.98%,梨占 34.07%,杏占 17.63%,桃占 0.45%,红果子占 1.01%,核桃占 0.83%,红枣占 0.02%,李子占 0.06%。

果树栽培大多分布在水昌、金羊、清源、丰乐、西营、高坝、武南、黄羊等乡镇。其中水昌、金羊主要栽苹果、梨、葡萄;丰乐、西营、高坝主要栽梨、杏、核桃;武南、黄羊主

要栽苹果、梨、杏；张义乡只有一些零星的杏树。

(五) 国营园林场简介

武威市东关园艺场 1936年至1939年，国民党骑五军驻武威时，军长马步青3次收买东关85户农民的860亩园地，建起武威东关花园。兴建过程中向四周扩地245亩，总面积达1105亩，各种果树达860株。1949年9月武威解放后，东关花园没收归公，租给无地农民耕种。1950年，收交武威县房地产委员会管理，改名为武威县大众农场，将72名租地农民吸收为农工。1951年，移交武威专署公安处管理，改名武威东关劳改农场。1956年，下放给武威县农业科管理，改名为武威县东关园艺场，共有职工160多人，分设5个农业队、1个畜牧队，1个果树服务组。主要生产蔬菜、果品，并种有少量粮食作物和大麻。1959年，又新植苹果园60亩、植树1200株，总面积达1165亩，果树116万多株。1966年，改名东方红园艺场，10月，被武威专署农业局收回管理，1967年秋，又下放给武威县农业局管理。1971年，恢复武威县东关园艺场名称。1985年，更名武威市东关园艺场。目前，该场有土地740亩，其中耕地100亩，果园640亩，各种果树2.13万株。现有职工167人，年生产蔬菜45万公斤，果品30~40万公斤，收入40多万元，创利润14万元。

武威市太平滩园林场 1964年，从东关园艺场抽调20多名工人，并招收290名城镇待业青年，在太平滩开荒2000亩，建为东关园艺场太平滩分场。1984年5月，单独成立了武威县太平滩园林场。1985年更名为武威市太平滩园林场。现有职工44人，总面积1500亩，其中耕地550亩，果园350亩，各种果树7176株。年生产果品10~12万公斤，粮食12万公斤，产值24万元。1989年，国家投入农业开发资金建立蔬菜良种繁殖基地，保障了全市菜农种子需要。

第四节 农业技术

一、耕作方法

(一) 轮歇法 即每年留三分之一的歇地，第二年种植，以提高产量。建国前，山旱地区每年歇地面积占耕地的45%左右，建国初，歇地面积占耕地的25~30%；河水灌区轮歇地占耕地的10~20%。60年代以来，人口增多，人均耕地减少，水利条件改善，保灌程度提高，轮歇面积逐年减少。目前，山旱地区轮歇面积占耕地的5~10%；河水灌区实行“轮作制度”，再不轮歇。

(二) 代田法 西汉武帝晚年在武威郡推行“一亩三畎，岁代处”的“垄耕法”，保持地力，提高产量。60年代后逐渐演变为套种法。

(三) 区田法 西汉成帝时（前32~7）在武威郡推行氾胜之的“区种法”，以蓄水保墒，保证全苗，提高小麦、谷子产量，和现在的套种法原理颇为相似。

(四) 轮作倒茬法 农民在世代代的耕作中摸索出了一套轮作制度。一般情况下今年种夏粮，明年种秋粮，在同等条件下产量能提高。有些作物可以短期重茬，如小麦。但有些作物绝不能重茬，如谷子、西瓜、甜菜等。农民有“谷地里的谷，望着哭”的谚语。据科学研

究,如西瓜、甜菜在数年之内不能重种。进入80年代,小麦面积加大,秋粮面积大减,倒茬轮作困难,连续重种小麦,因而每年都有程度不同的小麦根腐病(群众叫抽秧),主要原因是不能合理倒茬造成的。武威各地自然条件不同,轮作倒茬的方法也有差异。

(五)间、套、复种法 武威历史上就有小麦收后复种荞麦、糜子的作法,但面积不大。60年代,推行种植冬小麦,越冬后,有死苗现象,补种黄豆、玉米,行间套种多纳夫豌豆,甜菜套种多纳夫豌豆,小麦、甜菜套种、小麦葵花套种等。70年代,主要是夏秋禾带状种植,粮草(绿肥)、粮糖、粮油、粮菜间作套种,变一年一熟为两熟,提高单位面积产量。1976年,全县间、套、复种面积达38.4万亩,占播种面积的29.5%,其中带田22.4万亩。近几年来,虽然面积有所减少,但形式增多。1980年,全县间、套、复种形式有30多种,面积达24.9万亩,占播种面积的19%。其中粮粮间套复种10.57万亩,粮糖间作套种4950多亩,粮油间作套种4464亩,粮食葵花间作套种1.3万多亩,粮草(绿肥)套种12.83万亩,较好的提高了土地利用率。

二、土壤改良

1958年秋,武威县开展了“以县为单位,以公社为基础,以耕地为主”的第一次土壤普查,历时3个月,初步查清全县为山区土壤和平原土壤两大类型,四大土区(山区旱地、山区水地、平原山水区、平原泉水区),22类,65种。

1979年5月,按《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暂行技术规程》的要求,历时4年5个月,于1983年10月,完成了全县55个公社、黄羊河农场、机关农场的耕地以及草原、森林、水域、荒地、沙漠土壤普查任务,查清全县3个土区中共有15个土类,22个亚类,20个土属,75个土种,其中耕作土72种。在普查的基础上,依据土壤肥力,将全县土壤分成高产田、中产田、低产田3种类型,其中高产田67万亩,占总耕地的47%;中产田45万亩,占总耕地的30%;低产田34万亩,占总耕地的23%。

根据土壤普查情况,因地制宜,采取各种措施,进行土壤改良工作。

(一)深耕深翻 解放初期,仍沿用落后的生产工具,耕作层浅,只有15~20厘米。1952年后,推广新式农具,使活土层增厚到30厘米以上。1958年,遵照中央深翻土地的指示,全县组织16万多人,采取“大兵团作战”的方法,深翻耕地120万亩,占总耕地的80.2%。70年代初,在“农业学大寨”的过程中,大搞深翻,使全县47万亩僵板地、漏沙地、石岗地、盐碱地等低产土壤增厚了熟土层。

(二)成熟地 用传统的耕作方法对干煞地(早秋水地)、冬水地、春水地,耕翻灭茬,耙平镇压,施肥保墒,休养地力,等待春播。

各地还从实际出发,采用铺沙压碱,种植绿肥、秸秆还田、增施农肥、挖漏沙、调整氮、磷化肥比例,合理倒茬等措施改良土壤。

三、肥料施用

建国前,肥料多用农家肥,而许多农家人厕所无棚畜无圈,养猪又不普遍,终年积肥不多,小麦、洋芋、蔬菜、瓜类播种时施少量底肥。1949年,全县施肥面积仅占播种面积的50%,一亩约2000~2500公斤。山旱地区和边缘地区,谷子、夏杂粮以及歇地小麦均不施肥,称为

“白水田”。建国初期，政府号召群众改建人厕、畜圈和发展养猪业，增加施肥量，消灭了“白水田”。

建国前武威没有化肥。50年代初期，开始使用化肥硫酸铵；60年代推广过磷酸钙，平均增产30.5%；1970年，推广“五四〇六”、“九二〇”菌肥，1973年施菌肥面积达7.46万亩；1983年，推广微肥，玉米每亩增产32.9公斤，油菜每亩增产16公斤；随着国家工业的发展，施肥种类不断变化，高效化肥硝酸铵、尿素、磷二铵等不断增加，亩施占74.6%。1984年之后，不但推广配方施肥新技术，而且推广叶面喷施技术，平均增产8.5%；到1989年，累计小麦配方施肥面积占小麦面积的73%，平均亩产达342.7公斤；累计增产粮食4250万公斤，新增纯收入1904万元。

绿肥：从西汉起，武威开始种植紫花苜蓿，主要用来解决大家畜饲草问题。建国初，全县种植1.5万多亩，以后逐年减少。为了养地肥田，1962年，新华公社新华大队五队在冬小麦地内春种草木樨0.4亩获得成功。1964年，永丰公社朵浪大队在麦田套种箭舌豌豆、毛苕子又获得成功。特别是1975年以来，省农科院土肥所在永昌公社白云大队建立了绿肥试验基地，采取“抓两头，钻空子，见缝插针”的方法，充分利用时间和空间，把绿肥作物插入轮作，开创了改进耕作制度的新途径，起了良好的示范作用，推动了绿肥作物的发展。与此同时，还引种山豆、红豆草等新品种，促进了绿肥的大发展。1980年，已扩种到2.8万亩，占全县耕地的8.2%。1983年，套复种绿肥面积达20万亩。之后，套复种绿肥形成一项耕作制度而稳定下来。1989年，套复种绿肥24万亩，占小麦面积的31%，川区乡（镇）基本上实现了“四亩一绿”和“三亩一绿”。

各地区农家肥施肥水平调查表

1966年，单位：车/亩

车 地 区	项 目	一 般 施 肥 量	小 麦 施 肥 量	洋 芋 施 肥 量	谷 子 施 肥 量	粪 土 比 例
城郊区		20~30	25~35	20~30	10~15	1:6~8
沿山区		15~20	18~22	30	8~15	1:6~10
泉水区		15~20	15~25	20~25	8~10	1:8~10
山水区		10~15	15~20	20~25	8~10	1:10

秋田不施肥占播种面积的30%。

化 肥 品 种 结 构 表

单位:吨

年 份	化肥 总量	氮 素 化 肥							磷 素 化 肥						其 他				
		合计	尿素	占%	硝酸	占%	硫酸	占%	碳酸	占%	合计	普钙	占%	复合肥	占%	磷二铵	占%	其他	占%
1981	65927	39478	1574	2.39	35554	53.94	214	0.32	2136	3.24	30387	22511	34.15	3938	5.97	3938	5.97		
1982	88138	57768	4386	4.98	49254	55.88	245	0.28	3883	4.41	32872	27858	31.38	2712	3.08	2502	2.84		
1983	76492	51623	13220	17.28	32030	41.87	651	0.85	5722	7.48	25589	22251	29.09	2618	3.42	720	0.94		
1984	88592	58340	17076	19.27	36087	40.73	412	0.47	4765	5.38	55064	5166	5.83	25086	28.32	24812	28.01		
1985	77087	53002	13588	17.49	35534	45.74	157	0.20	3723	4.79	46390	2822	3.63	21863	28.14	21706	27.94		
1986	100282	71865	22310	22.25	46931	46.80	132	0.13	2492	2.48	49518	5948	5.93	22468	22.40	21102	21.04		
1987	86918	54895	18756	21.58	32949	37.91	1294	1.49	1896	2.18	46061	17401	20.02	14620	16.82	14040	16.15	2	
1988	100685	57852	24594	24.42	28137	27.95			5121	5.08	42833	9779	9.71	2039	2.03	28845	28.65	2170	2.16
1989	105406	64307	35358	33.54	21044	19.96			7905	7.5	41099	15763	14.95	844	0.80	22206	21.07	2286	2.17

四、良种推广

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作物品种也在不断地更换。

春小麦 民国时期沿用的主要品种是红光头、红矍麦、红疙瘩、木锨板、佛手麦、白尖口等 23 个。1952 年试验推广武功 774、甘肃 96 号等优良品种，比当地老品种增产 10% 以上。其后逐步代替了一部分老品种，推广面积在川区约占小麦面积的 40% 左右，是为春小麦品种的第一次更换，有效地促进了粮食生产。1956 年小麦亩产 145.5 公斤，比 1950 年增长 1.89 倍，小麦总产达 9090 万公斤，比 1950 年增长 1.7 倍，占粮食总产的 45.9%。1959 年以来，先后引进阿勃、阿夫、南大 2419、阿明等 18 个春小麦品种。通过试种，阿勃、阿夫品种比武功 774、甘肃 96 号增产 10% 以上，且抗锈、不倒伏、适应性强，很受广大农民欢迎。到 1966 年，阿勃、阿夫品种代替了大部分老品种，在川区占种植面积的 60% 以上。1972 年，引进甘麦 8 号、11 号、12 号、23 号、24 号、42 号、39 号等优良品种，种植面积占小麦面积的 85%，基本实现了良种化，促进了粮食产量大幅度增长，总产第一次突破 2 亿公斤大关。1980 年，又引进试种陇春 8 号、陇春 9 号、晋 2148、张春 9 号等优良品种，每亩平均增产 10.9%，其中陇春 8 号、9 号，耐水、耐肥、早熟高产，适应范围广。1985 年种植面积多达 40 万亩，成为全县春小麦的主体品种。1986 年，推广武春系新品种，比陇春系品种平均增产 5% 以上，1989 年武春系小麦播种面积达 38 万亩，占小麦播种面积的 48%。

冬小麦 1952 年，从兰州引进太原、乌克兰 0246、敖德隆 3 号等小麦品种，试种推广。60 年代，又引进太古 19、艾 15、晋农 52、27、457B 等品种。70 年代初，引进试种石试 1 号、东方红 1 号、2 号、3 号、农大代 78 号、太原 89 号等品种。冬小麦在武威不易越冬，返青时死苗过多，又易孳生蚜虫和黄矮病，产量下降，种植面积逐年缩小。到 70 年代中期，冬小麦基本绝种。

玉米 旧品种主要是英粒子、紫玉米等。1964 年，引进推广白马牙，接着又引进维尔 156、罗马尼亚 311、维尔 42、维斯康辛、小英雄等双交种，一般亩产比白马牙、英粒子增产 10~20%，代替原来品种。1968 年，引进试种军双 1 号双交种，替代以上品种。1972 年，县种子公司在四坝公社四坝大队建立玉米杂交制种基地，先后配制维尔 156、维尔 42、军双 1 号双交种，张单 488、凉单 2 号、京早 7 号、京黄 4~17 单交种，生产杂交一代种子 80 万公斤。1977 年，在河水、井泉灌区试种张单 488，产量高，成熟早。据 1980 年普查，种植张单 488 品种 4.14 万亩，占全部玉米面积的 61.5%。1981 年以来，陆续引进、试种酒单 2 号、京早 7 号、庆单 32 号、中单 2 号、南斯拉夫 SC—704、新疆 1702、京黄 417 等品种，其中京黄 417、京早 7 号，成熟早，产量高，比张单 488 亩产高 33.2%。1985 年，开始推广京黄 417、京单 7 号，1986 年种植面积已占玉米总面积的 60% 以上。1987 年，试种中单 2 号、凉单 1 号，用塑料薄膜覆盖，单产高，种植面积逐年扩大。1989 年，种植面积达 6.4 万亩，占玉米播种面积的 39%。

洋芋 武威主要农作物之一，种植普遍，以产量高、质量优而闻名，历史上长期沿用的品种有洋白山药（武威群众把洋芋叫山药）。民国二十几年，有一种洋芋叫“白本山药”，很好吃，但产量低，到 40 年代淘汰。建国初，引进深眼窝。1955 年，引进隆安 717、西北果、贵州红、甘岷 1 号等品种。70 年代中期，开展了洋芋品种的有性杂交，实生芽栽培等工作，没

有培育出定型品种,而且品种多、乱、杂、劣,病虫加剧,产量下降,种植面积急剧减少。80年代以来,引进高原5号、高原8号、四斤黄、胜利1号、渭会2号、牛头洋芋等品种,并繁殖推广小百花、武薯1号新品种,初步扭转了洋芋生产继续下降的状况。

谷子 沿用的旧品种主要有竹叶青、大黄谷、大白谷、毛毛谷、紫红谷子等。50年代末,引进老来变、鞭杆梢、金黄、大、小金钱等32个品种,品质好,抗自然灾害力强,但产量不高。1966年,从张掖引进、试种286品种,早熟产量高,白发病少,比大金钱、小金钱、竹叶青、老来变等品种增产8~10%,很快推广,成为70年代初期的主要栽培品种。70年代中期,引进蒙选5819、大同黄、毛谷2号、蒙选1号、缰绳谷、压塌车等品种,产量又有所提高。

糜子 主要品种有红糜子、黑糜子、大黄糜子3种。

胡麻 传统品种有红胡麻、白胡麻。1956年后,相继引进雁农1号、甘亚1号、甘亚2号、甘亚4号,试种后,甘亚4号、雁农1号分别比传统品种增产20~30%,替代了红、白胡麻品种。1973年,引进405号、120号、90号、100号4个品系,推广种植1.3万亩。1978年,引进天亚2号,在校尉公社陈庄一队、清水公社白塔11队试种,单产151~205公斤,出油率40%,迅速推广,1987年种植3.8万亩,占胡麻面积的76%。

油菜 建国后,张义山区和沿山地区,种植小油菜、黄芥油菜、大油菜、牛尾梢等品种,产量较低。70年代初,引进胜利油菜在山区水地种植。1980年,引进青油3号、低芥酸奥罗油菜、浩油1号、门油2号等品种,间、套、复种。其中浩油1号成熟早,产量高,深受农民欢迎。

甜菜 50年代初期,从新疆引进波兰品种。1958年后,相继从东北、内蒙引进15个品种,试种后,有ABBETAC、243/53、BSP、BO2品种,高产,抗病,推广种植8200亩。1980年后,引进工农2号,在狼墩滩甜菜良种场试种,产量、含糖量均高于原有品种。

棉花 旧品种为黑籽棉。1955年,引进苏联C—3173和六——波品种试种,发育期长,霜前花少,产量低,60年代后期停种。

大麻 传统品种有大麻子。建国后,从永登红城子、武山洛门镇、清水县调入大麻种子。

1980年普查,共有小麦品种111个,品系51个,大麦品种2个;青稞品种2个;豌豆品种4个;玉米品种23个;油菜品种7个;胡麻品种5个。

五、农作物保护

(一) 病虫害防治 据1983年调查,全县内有害虫153种,病害130种。其中普遍发生与经常发生的病虫害主要有小麦腥黑穗病、黄矮病、丛矮病、洋芋环腐病、黑茎病、病毒病、玉米黑粉病、谷子白发病、各类蚜虫、地老虎、金针虫、蛴螬、谷叶蚱、谷秆蝇、大青叶蝉、潜叶蝇、种蝇、飞虱等;局部地区发生和偶发性病虫害主要有小麦线虫病、吸浆虫、麦穗夜蛾、土蝗、鼠害、草地螟、夜蛾等;外源引入性病虫害主要有粘虫、锈病、玉米象、玉米丝、黑重穗病等。

建国前,农民群众缺乏科学文化知识,把害虫当作“神虫”。一遇灾,便跪拜烧纸、献盘,祈求神灵保佑,在田间地头“撵虫”。结果虫害不能及时防治,造成严重危害。据《甘肃省历

史气候资料(一)》记载:东汉建武二十九年(53)至清乾隆五年(1740),武威均发生过蝗害。1949年,全县普遍发生小麦腥黑穗病,发病率高达20%左右。

建国后,大力破除迷信,提倡科学种田,采取化学药物防治、生物防治等综合措施,防治病虫害效果突出。

1、化学药物防治 建国40年间,化学药品由7、8种,增加到30多种,投入防病虫机械3.5万台(件)。其中,1955年,县、乡、村建立防蝗组织,国家无偿调拨“六六六”粉5734公斤,投入防蝗机械36件,出动大批干部、群众,开展大规模的联防围歼,防治蝗害面积6676亩,使蝗虫密度由解放前每平方米20~30头下降到1头左右,种类由原来的13种下降到2~3种。1963年,张义山区发生小麦吸浆虫,出动飞机46架次,投撒“六六六”粉3.48万公斤,防治面积3.09万亩,防治效果97.9%。1985年,全县86万亩小麦地发生麦蚜黄矮病,蚜株率高达93%,全县发放各种农药58.79吨,投入防虫机械9100架,出动干部、群众1.28万多人,筹集资金92万多元。经半个月的大联防,防治面积达81.52万亩,其中16万亩防治2遍,基本控制了蚜虫的危害,减少了损失。

2、生物防治 1980年,在全县调查天敌资源,查清害虫与益虫的比例为15:1,奠定了生物防治的基础。采取合理准确的使用农药,尽可能减少益虫的死亡率,给益虫生长创造较适宜的环境,做到“以虫治虫”的良好效果,使大田药防面积由70年代的40~80万亩,减少到以后的每年3~5万亩,基本控制了麦蚜引起的小麦黄矮病。

3、引进抗病虫品种 采取“引种、淘汰、保留”作物品种的手段,减少损失。1964年之后,引种发病率只有7%的甘麦8号,发病率平均7.7%的玉米维尔42、张单488和发病率5%的白马牙;淘汰了发病率高的兰州麦子、红光头、红疙瘩、太古19、太原冬麦、张春9号小麦品种,军双一号玉米品种,毛谷二号等品种;保留当地谷子老品种紫谷子、竹叶青等。

4、从耕作技术上采取措施消灭病虫 1975年,全县小麦全蚀病大发生,面积达40万亩,平均白穗率10.2%,部分社队受害成灾。以后,最大限度地采取轮作倒茬,减少重茬面积,缩短连作年限,深翻倒土,增施磷肥等措施。1978年,白穗率下降到2.02%,根部感染病指数为1.77;1979年,白穗率下降到1.6%,根部感染病指数降为0.45。

5、预测检疫 1950年,在金羊乡建立洋芋晚疫病和豌豆夜盗蛾为主的预测点后,又陆续建立7处综合性预测点,以准确掌握病虫害发生动态,及时防治。1956年,培训检疫员70多人,开展对病虫害的检疫工作。

(二)除草 武威境内杂草繁多,分布广,危害重,发生密度常常是农作物的1~2倍。1976年,在中坝公社中坝大队的小麦田中调查,平均每亩有各种杂草达155万株,相当于小麦苗45.3万株的2.4倍。在各类杂草中,发生面积最大、危害最重、最难对付的是野燕麦。据1976年调查,全县野燕麦发生面积46.9万亩,占夏禾面积的53.1%。1978年前,农民每年靠深翻深挖,播种前选种和及时锄草、拔草等方法消灭以野燕麦为主的杂草。1978年以后,开始用“燕麦畏”、“燕麦敌二号”、2—4滴丁酯、二甲四氯等化学药剂除草,效果很好。1985年使用燕麦畏7.6吨,防治面积达12.7万亩,防治效果达90~95%,使野燕麦草危害面积由1976年的46.9万亩下降到18.8万亩;用二甲四氯防治杂草面积达10.5万亩。

(三)灭鼠 武威张义、上泉、中路等乡山旱区,历来黄鼠、沙土鼠、鸣声鼠、鼯鼠等对庄稼危害严重。其中黄鼠、沙土鼠危害数量较大,一般年份遭害,粮食损失5~7%,严重年

份达 15~20%。

建国前,当地农民采用烟熏、下雨天踏洞及安装弓箭射杀等土法进行防治。

建国后,发挥集体力量,村与村、社与社之间组织联防,灭鼠保产。1979年,采用烟雾炮(在火药中加入一定比例的六六六粉)和磷化锌灭鼠,防鼠面积 7.3 万亩。1980年危害减轻,平均每亩有鼠 0.98 只,比 1979 年的每亩有鼠 3.8 只,降低 74.21%。1985 年防鼠面积达 5.41 万亩,防治效果达 85%。

第五节 农技人才培养与项目推广

一、农技推广机构与队伍建设

(一) 农技推广机构

武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956 年以红崖、河东 2 个区站和截河坝马拉畜力农具站为基础,建立武威县农业技术推广站,下设双城、永昌、丰乐、古城、高坝、羊下坝、清源、大柳、河东、下双、怀安、西营、黄羊、张义 14 个区农技推广分站,共有县、区农技干部 56 人。1960 年更名为武威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留用农技干部 8 人,其余精简下放或调往外单位。1962 年 11 月又恢复武威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名称,一部分农技干部回站做蹲点、跑面工作,一部分改行待业。1968 年,县、区、站农技干部,一律下放到财贸农场和“五七”干校劳动锻炼。1969 年,将农技干部陆续调回,分配到 9 个区的分站工作。1971 年,县农技推广站有技术干部 10 人。1972 年,省革委会给全县 40 个公社配备农技干部 120 名,每个公社 3 人。1980 年成立区农技站,部分农技干部到区站工作。1985 年 10 月 14 日,县农技站改为武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1986 年撤区、并乡、建镇,区农技站改为 38 个乡镇农技站,共有农技干部 116 人。1989 年,市农技推广中心有干部 32 人,工人 11 人。内设作物栽培、土肥、植保、沼气 4 个组和办公室,负责全市农技试验、示范、推广、技术培训、咨询服务等工作。

武威市种子公司 1956 年,成立武威县种子管理站,配备干部 6 人。1965 年更名为武威县种子站。1979 年 4 月 24 日又更名为武威县种子公司,下设城郊、永丰、黄羊、清源、永昌 5 个区域性供种站,共有仓库面积 6623 平方米,容种量 800 万公斤;种子加工车间 1188 平方米;晒场 5735 平方米。1985 年,县种子公司更名为武威市种子公司。1988 年,省投资商品粮基本建设专项资金 100 万元,市政府投资 20 万元,在下沙子滩新建农作物原种场 1 处,划荒地 5400 亩,可开垦面积 4150 亩。1989 年,种子公司有干部 28 人,工人 27 人。内设良种繁育、财务、经营股和办公室,负责全市良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组织良种繁育和收储工作。年经营良种约 420 万公斤。

武威市经营管理站 1963 年 10 月 5 日,成立武威县会计辅导站,1966 年 3 月,改为武威县经营管理站。“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瘫痪,业务暂停。1974 年 7 月 14 日重新恢复机构。1975 年,县革委会给 56 个公社各聘招 1 名经营管理干部。1985 年更名武威市经营管理站,有干部 8 人,工人 2 人。主要任务是指导农村开展经济合同(承包合同、技术合同)、目标管理、经营咨询、会计审计、资金管理、统计、会计业务等工作。

武威市农业技术学校 1964年春,将原“牛家花园”改为武威县农业中学,主要培养新一代具有农业知识的农民,当年招收学生100多人。1967年,更名为武威县“五七”红专学校。1972年,移交县农业局筹建菌肥厂。1973年8月,正式成立武威县农业局菌肥厂,附设磷肥厂,生产“五四〇六”、“七〇二”菌肥、磷肥。1980年,改名为武威县农业技术学校。1985年,更名为武威市农业技术学校,有干部3人,工人15人。不定期举办农业技术培训班,每年还生产一些磷肥,支援农业生产。

武威市农业“两广”学校 1981年1月,成立中央农业电视广播学校武威县分校;1984年10月,成立甘肃省农村应用技术广播学校武威县分校,简称农业“两广”学校。有干部3人,工人1人。主要任务是组织农村知识青年参加中央和省农业技术广播学校的学习及课程辅导,培养农村初、中级农业实用人才。中央农业电视广播学校武威市分校自成立以来,先后设4个专业,14个教学班,已毕业3期50人(其中农学28人、农经16人、畜牧6人)。正在学习的368人。省农村应用技术广播学校武威市分校自成立以来,先后开设179个班,已结业学员2945人。

武威市良种繁殖场 场址在清源镇。1952年土改时,没收地主土地600亩,省上从张掖河西农场调来5名干部,10名工人,并接受武威县海藏寺农场的人、财、物,于1953年成立了武威专区农场。1955年10月,武威、酒泉专区合并为张掖专区,将该场交武威县管理,改名为武威县良种繁殖场。1959年下半年与邻近的宣庄高级农业社合并,实行以场带队,统一领导,场、社分别管理,单独核算。1960年底,场、社分离,恢复原来的体制。由于该场一直坚持小麦良种繁殖,积极开展多种经营,成为全省先进县良种场之一。1981年8月出席了农业部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先进良种场、种子公司工作会议,并获得先进良种场荣誉证书。1984年,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土地全部承包到劳,有干部5人,工人38人,耕地532亩,其中果园43亩,小麦良种繁殖面积460亩,年繁殖原、良种18万公斤左右。建场36年来,总计繁殖小麦原、良种600多万公斤。

武威市狼墩滩甜菜良种试验场 1972年4月成立,有土地6400亩,其中耕地1500亩。建场17年来,建成苹果、梨基地350亩1.1万株,累计生产甜菜良种44万公斤,收入70.4万元。

武威市园艺工作站 1986年3月成立,有干部7人,工人1人。主要负责全市果树、蔬菜等园艺生产的技术指导。

(二)科技队伍 武威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不断壮大,四级市、乡镇、村、组农业技术推广网络已初具规模。1989年,全市农业技术队伍已达1.17万人。其中市属推广单位有农技干部132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25人,中专以上文化的67人;高级职称的4人,中级职称的26人,初级职称的62人。38个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有农技干部116人。村一级有技术职称的农民技术员540人。组一级科技示范户1.09万户、1.17万人。

二、科技人才培养

从1950年开始,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方法,坚持不懈地培训农业技术人员。40年里,共培训作物栽培、科学施肥、推广良种、植物保护、带田种植、地膜栽培、经营管理等农业技术人员103.5万人(次)。其中脱产干部3.8万人(次),农民99.7万人(次)。授予农民技师的63人,助理技师的41人,技术员的436人。

从1956年开始,利用广播、电视、幻灯、黑板报等多种形式,编印以农业技术推广为重点的各种科技资料40种95.85万份(册),普及科学知识,增强广大农民的科技意识。

三、农业科技项目的推广

建国40年来,随着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逐步完善,技术队伍的不断壮大,先后承担了省、地下达的20多项推广项目,取得了不少成果。

1964年,由省农业厅牵头武威县农业局参加,采取“边规划、边设计、边实施”的办法,将四坝、永昌、南安3个公社,26个大队,210个生产队的近10万亩耕地,连片建成“渠道、道路、林带、条田”四配套的“五好农田”(好渠道、好道路、好林带、好条田、好居民点),其中四坝乡1965年有6个村实现了“五好”农田建设,并出席了省“五好”农田建设代表会,受到奖励。

1976年,在省、地科技人员的指导下,清水公社菖蒲大队、羊下坝公社上双大队,推广小麦玉米带田光能和二氧化碳利用技术。经过5年多的试验表明,带田利用时间和减少带间损失,比单种小麦多得到光能32~44%,热量21~57%。同时,还筛选出带型、带幅、作物最佳组合等。1986年,经省、地有关专家验收,建议按科技成果上报。

1979年,在省农大帮助下,羊下坝公社三沟大队推广“夏禾作物,秋禾和经济作物,豆类绿肥插入小麦”的三年三区轮作制度。试验表明,新轮作制比原种植制的粮食亩产增加30.73%。亩收入增加59.73%,光能利用相对提高60.5%。四年累计增产粮食250万公斤,增加收入250万元,每斤粮食成本下降9.4%。1982年,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980年6月,武威县按国家农委和区划委员会关于《县级农业区划工作要点》的精神,抽调干部、技术人员256人,开展了武威历史上第一次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区划工作。历时2年,于1982年6月完成,并编成《武威县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综合农业区划报告》,同时编成《气候》、《土壤》、《水资源和水利化》、《地下水资源》、《农田用水灌溉》、《农作物生产布局》、《农作物病、虫、鼠害》、《农作物天敌资源》、《农作物品种资源》、《林业资源》、《畜牧资源》、《武威猪的经济杂交》、《农业机械化》以及《农业经济》等14篇专业调查报告。1983年,获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科技成果二等奖和省农业区划委员会科技一等奖。

1980年,推广调整氮磷化肥比例(由2.4:1调为1.9:1),合理施用化肥新技术,改单一施肥为配方施肥、地表施肥为底肥,大面积推广氮磷化肥配合作底肥技术,在90万亩农田中推广,当年增产粮食880~1100万公斤。1981年扩大到98万亩,增产粮食461~570万公斤。1982年扩大到105万亩,增产粮食2315.5~2894.5万公斤。1983年获农业厅技术改进三等奖。

1983年,农技中心通过行政、技术双轨承包责任制,推广沿山冷凉灌区春小麦丰产栽培技术,采取“轮作倒茬,选用良种,适期早播,降低播量,科学施肥,植物保护”等措施,把4.9万亩春小麦平均亩产由1980~1982年的247.3公斤提高到1985年的346.7公斤,亩增99.4公斤。3年累计增产粮食1992.9万公斤。

1984年,农技中心通过行政干部、技术人员双轨承包合同,推广沿山冷凉灌区百万亩春小麦丰产栽培技术,采取“推广优良品种,配方施用化肥,化学除草,合理密植,适期早播”等措施,将30万亩春小麦的平均亩产(1981~1983年)268.8公斤,提高到1986年的348.7公斤,亩增79.9公斤。3年累计增加粮食6838.6万公斤,增加收入2243.1万元,成

本下降 19.5%。1986 年, 获省农业厅科技进步一等奖、农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4 年, 农技中心推广春小麦配方施肥技术。1989 年推广配方施肥面积达到 37.71 万亩, 平均亩产 348.7 公斤, 比 1981~1983 年的平均亩产 295.6 公斤净增 53.1 公斤。6 年累计增加粮食 4250.3 万公斤, 新增收入 1904.5 万元, 化肥效益平均提高 16.13%。1989 年, 经省、地专家验收, 按科技成果上报。

1984 年, 农技中心推广平川灌区春小麦高产、稳产、低成本综合丰产栽培技术, 将 43 万亩春小麦的平均亩产从 1981~1983 年的 352.3 公斤, 提高到 1987 年的 392 公斤, 每公斤小麦降低成本 0.02 元, 下降了 20.94%。4 年累计完成推广面积 66.26 万亩, 增加粮食 2684.8 万公斤。1988 年, 获省农业厅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5 年, 在东南部的黄羊等 3 镇 6 乡推广地膜覆盖甜菜高产栽培技术, 采取“适度密植, 合理控制氮肥施量, 合理控制灌水”等措施。4 年累计推广地膜甜菜 7938.5 亩。其中 1988 年推广地膜甜菜 2774 亩, 平均单产 3600 公斤(亩产 5000 公斤的 29.1 亩, 4000 公斤以上的 168.1 亩), 比未覆盖地膜的甜菜平均每亩增产 1060 公斤。1988 年, 获省农科院科技改进三等奖。

1985 年, 农技中心在新华乡建立示范户 30 户, 联系户 100 多户, 推广草田轮作, 种草养畜技术。4 年来麦田套种绿肥 4000 亩, 引进改良细毛羊 1500 只, 冻配改良黄牛 150 多头, 瘦肉型公猪 2 头。牧业比重由 1985 年的 10.3%, 上升到 1988 年 23.6%, 人均牧业收入由 1984 年的 23 元增到 1988 年的 95.9 元, 为农牧结合, 粮、草、畜转化提供了经验。1988 年, 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6 年, 在海拔 2000 米以下的平川灌区和沿山冷凉灌区, 推广中坝乡下畦村农民技术员吴元年杂交选育而成的春小麦新品种武春 121。到 1989 年, 累计推广 84.64 万亩, 平均亩产 450 公斤, 比陇春 8 号、晋 2148 等品种增产 10% 以上。目前, 洪祥、双城、永昌、怀安、羊下坝、中坝、永丰、丰乐、五和、西营、东河等 12 个乡镇已大面积推广种植, 累计面积达 101.25 万亩。

1987 年, 在 15 个乡镇、154 个村的 6.33 万亩耕地推广胡麻综合增产技术。1989 年, 平均亩产 135.6 公斤, 比 1987 年增加 34.5 万斤。3 年累计增产胡麻 437.6 万公斤。1989 年, 获省农业厅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7 年, 推广小麦综合丰产技术, 将 10 万亩小麦的平均亩产由 1986 年的基础上净增 24.03 公斤, 增加粮食 240.38 万公斤, 获农业部丰收计划三等奖。1988 年推广 12 万亩, 平均亩产比 1987 年净增 39.9 公斤, 增加粮食 506.81 万公斤; 1989 年推广 25 万亩, 平均亩产比 1988 年净增 31.1 公斤, 增加粮食 802.42 万公斤。3 年累计增加粮食 1549.61 万公斤, 增加产值 774.81 万元, 投入、产出比为 1:28。

1987 年, 农技中心和 20 个乡镇签订双轨合同, 推广中低产田改造, 采取“机耕、深翻、轮作倒茬, 增施肥料, 秸秆还田, 种植绿肥”等措施, 将 50 万亩中低产田的土壤有机质、速效磷, 由 1986 年 1.69%、7ppm 分别提高到 1989 年的 1.84%、8.3ppm, 亩产净增 52.2 公斤。3 年累计增加粮食 6488.46 万公斤, 新增纯收入 3953.21 万元。

1987 年, 农技中心和乡镇双轨承包, 推广水地粮食作物综合增产技术, 将 90 万亩水地的粮食平均亩产提高到 1989 年的 391.5 公斤。3 年累计增加粮食 6.49 亿公斤, 增加经济收入

3777.4 万元。1990 年，获省农业厅科技进步二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1988 年，农技中心在水昌、双城、洪祥、羊下坝、九墩、下双、大柳、清源、长城、清水、四坝等 11 个乡镇签订承包合同，开展吨粮田建设，采取“小麦玉米带田最佳形式，规范化栽培，科学化管理，最优作物组合”等措施，当年建田 4.12 万亩，平均亩产 806.2 公斤。1989 年建田 4.34 万亩，平均亩产 900.9 公斤。推广还在继续。

此外，还开展了《平川灌区农业商品化生产综合开发途径的研究》、《果粮间作示范》、《武威川区玉米大面积丰产栽培技术开发研究》、《大白菜品种更新及大面积推广示范》、《8000 亩老果园改造》等科技项目。

第二章 农 垦

第一节 黄羊河四滩的开发

黄羊河四滩位于武威城东部，由新河口滩、铧尖滩、九墩庙滩、四方墩滩组成，总面积约 16 万亩，有可垦地 10 万多亩。

1953 年以前，滩上有明显的开垦痕迹，有多年生旱生植物，但没有耕地，黄羊成群结队。这里风多、风大，气候干燥，年降水量只有 138.2 毫米，有一些从古浪山中流出来的季节性地表水。无霜期 110~130 天左右。如果利用黄羊河、杂木河的水灌溉，合理开发，是一个理想的粮食和经济作物基地。1953 年，甘肃省农林厅勘察后确定建立国营黄羊河农场，于 1954 年组织二三百复退军人进驻开荒，当年垦荒五六百亩。1955 年，垦荒 5000 多亩，试种苹果树几十棵。1958 年国务院批准，经过正规勘察、规划，正式确定为国营黄羊河机械化农场，划归甘肃省农垦局管辖。经过 2000 多上海移民、天津知青，以及下放劳动的省级机关干部和农垦战士辛勤、艰苦的劳动，到 1980 年底，打机井 89 眼，垦田 5.57 万亩，生产粮食 494.8 万公斤，造林 7000 多亩，果园 1100 多亩，林木覆盖率达 4%；生猪存栏 3200 多头，产肉 32.7 万斤，有奶牛 127 头，黄牛 91 头，骡马驴 323 头(匹)，羊 1927 只；养蜂 154 箱。还加工酱油、醋、粉条、粉面、挂面、冰棍、葡萄酒等。总产值达 482.9 万元。初步形成农、林、牧、副齐全的农垦基地。

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1980 年，全场拥有汽车 23 辆，大、中型拖拉机 44 台，联合收割机 17 台，手扶拖拉机 8 台。粮食生产和农副产品加工基本实现机械化和半机械化。

随着农业的发展，教育和卫生事业也得到发展。1980 年，场内有高中 1 所、初中 1 所、小学 13 所，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有职工医院 1 所、卫生所 1 所、医务室 33 个。

改革开放后，农场实行承包责任制，在发展农业的同时，大力发展经济作物和农副产品加工，实现增值增收。到 1989 年底，农场有职工 2960 多人，已开出良田 6 万多亩，有农业分场 5 个，果园队 5 个，啤酒花队 2 个，工商队服务点 12 个。有大、中型拖拉机 90 台；造林 1.25 万亩，果园 2000 多亩；生产粮食 1847 万公斤。全场产值 1825 万元，年利润 129.4 万元。随着生产的发展，农场采取统一规划、统一设计、自建公助的办法，已有 50% 的户住上

了使用面积 100 平方米的 2 层小楼。

第二节 吴家井滩的开发

吴家井滩位于武威城东南部，东依腾格里大沙漠，西南临黄羊河农场和古浪县，北连长城乡，南北宽 6 公里，东西长 7 公里，总面积约 38.7 平方公里，有可垦地 3.96 万亩左右。

1974 年以前，吴家井滩是“风卷黄沙雁哀鸣”的戈壁滩，气候干燥，年降雨量稀少，昼夜温差大，冬春季节长，又多西北风，而滩内有较丰富的地下水，无霜期较短，只要植树造林，防风固沙，打井筑路，改变环境，就可开垦种田。鉴于以上情况，1974 年 11 月，经县委、县革委会决定，成立了开发指挥部，组织张义、上泉、中路、祁连公社的 32 个大队 400 多劳力开发吴家井滩。经过勘察、规划、划分地段、确定井位。他们住着地窝铺，啃着干馍，发扬艰苦创业精神，当年就打井 2 眼，供人畜饮用，为进一步开发吴家井创造了条件。1975 年，打井 32 眼，垦荒六七百亩，生产粮食 20 万公斤，葵花 1.5 万多公斤。经过 5 年多的艰苦努力，到 1979 年底，共开荒 6629 亩，打井 68 眼，架设高低压输电线路 40 公里，修通了相接武(威)长(城)公路的简易公路 10 公里和通往各点的道路，植树造林 62 万多株，创办小型林场 4 个，初步改变了荒滩面貌。为了有效地组织生产，陆续从张义、上泉、中路、祁连 4 个公社迁来 838 户，4420 人。1980 年 3 月，由省政府批准成立吴家井公社，下辖吴家井、四方墩、新建、七星 4 个生产大队，33 个生产队，863 户，4686 人。为了稳定移民开荒建设的生产情绪，进一步激发群众的积极性，率先推行“一亩粮、一亩林、一亩经济、一亩公有田”的生产责任制。到 1989 年底，国家投资 156 万元(开荒投资 75 万元、水电建设 63 万元、植树造林 18 万元)，山区移民集资 110 万元，贷款 150 万元。已开发出良田 1.36 万亩，比 1979 年增长 2.05 倍；迁居该滩的农户比 1979 年多 333 户，总人口多 973 人；配套机井增加到 80 多眼；造林面积 8024 亩，果园 1118 亩；粮食产量由 1979 年的 76.9 万公斤增加到 1989 年的 221.5 万公斤；葵花由 1979 年的 11.5 万公斤增加到 1989 年的 40 万公斤。农业总产值由 1979 年的 51 万元增加到 1989 年的 380.9 万元，人均纯收入由 1979 年的 78 元增加到 1989 年的 457 元。真正是“昔日荒漠吴家井，今日粮林锁黄龙”。

第三节 九墩滩的开发

在九墩乡东南部有一块沙丘地的荒滩，东至八十里大沙漠，西连九墩乡小泉一、二队和下双河水农场，北靠武民公路，南邻濒危野生动物繁育中心，总面积约 15 万亩，有可垦地 3 万亩左右。

这块沙丘荒滩地比较平坦，早年是湖沼和草地，明代沿红水河东岸曾修有十墩营驻军点，后被风沙湮没，形成现时的活动沙丘地貌。因红水河流经其境，利于打井。海拔低，光热资源丰富，适宜于种植粮食作物和蔬菜瓜果等各类经济作物。

1964 年，九条岭煤矿曾组织职工开荒建场，1968 年移交新鲜公社。公社未经合理规划，任各大队圈定地盘，盲目开荒，成效不大。1971 年，经县上统一规划，由金羊区成立指挥部，统一领导新鲜公社、金羊公社、下双公社、九墩公社的新鲜、蔡家社、宋家园、寨子、杏园、

新城、窑沟、东沟；松涛、五一、平苑、三盘磨；头沟、高楼、小泉三队、七队、八队、九队上滩打井开荒，提水灌溉。到1978年底，垦地1万多亩，打井90多眼，植树造林20多万株，修简易公路10多公里，生产粮食20多万公斤。

第四节 上新地滩的开发

上新地滩位于清源镇东部，东靠长城乡，南接黄羊河农场，西连清源王庄村，北与治沙站毗邻，总面积约2万亩左右，有可垦地1.7万亩左右。

全滩地势平坦，自西南向东北略有倾斜，海拔1500米左右。地下水位高，泉水露头较多，自然条件优越。1974年11月，经县委、县革委会决定，由清源区领导，组织大柳、发放、清水、清源公社的21个大队在上新地滩勘察、规划。1975年春，成立了清源区新地滩生产建设指挥部，统一规划道路、渠道、条田、机井布局，到1976年，打井20多眼，垦地6000多亩，植树造林1万多株，生产粮食60多万公斤。经过8年多的艰苦努力，到1983年7月，开出耕地1.5万亩左右，打井98眼，架通了高低压输电线路，修通了简易道路28公里，田间道路68条，植树造林14万多株，修好水渠153条，生产粮食352万公斤，初步改变了碱滩面貌。之后，陆续从大柳、发放、清水、清源4个公社迁居该滩700多户，3000多人。人员迁滩定居后，于1983年8月，经上级批准成立新地乡。到1985年底，国家共投资470万元，已开出耕地1.77万亩。下辖新地、新东、清泉、新西、发展、王庄6个生产大队，1535户，6460人。生产粮食443.65万公斤；移民1400户，5300多人；造林1535亩，建立果园84亩，育苗334亩。新建中学1所，小学6所，卫生院1所，基层分销店1处，粮管所1处，兽防所1处，生猪收购站1处。县改市后，于1986年1月并入清源镇。

第三章 农业机具

第一节 农机具发展简况

一、耕作机具

从皇娘娘台出土的文物看，早在4000多年前，武威这块古老的土地上，人们就以石锄、石镰等进行着原始农业的耕作。磨嘴子汉墓出土的木牛和木犁模型，以及多处发现的汉铧，均可证实汉武帝时有牛耕。到隋唐时期，耕具的改进和耕作体系进一步完善。宋明时期传统耕作农具基本定型，并趋于完整配套。进入近代，传统耕具仍然是武威耕作的基本手段。民国时期，农业耕作处于不景气状态，仅1937~1949年间，全县耕具就减少了30%，传统耕具铁犁铧，平均4户雇农才有一张。

建国后,1953~1958年间,全县大力推广运用畜力牵引的山地犁、七吋步犁、双轮双铧犁、马拉播种机等半机械化耕具。1958年,国家第一次配给6台进口拖拉机,由县拖拉机站经营使用5台,一台由二坝公社示范经营。1961年,拖拉机增至13台,县拖拉机站职工由原来的8人增至17人。当时农村正处在三年困难时期的后期,牲畜死亡严重,全县大牲畜由1958年的10.09万头,减少到1961年的5.96万头,“三瘦”(地瘦、人瘦、牲畜瘦)情况相当严重,耕好地,种好田,多打粮食的愿望与劳畜力不足的矛盾十分突出。此时,“铁牛”深受群众欢迎,每台拖拉机每年平均耕地都在8000亩左右,对恢复生产和以后的机械化机具的推广起了良好的示范作用。1963年武威被列为全国农业机械化试点县后,县建立拖拉机总站及双城、四十里堡等国营拖拉机分站,机械化队伍迅速壮大。耕作机具迅速增长,牵引犁、悬挂犁、丁齿耙、圆盘耙、镇压器、播种机等配套农具也相应增加。到1968年底,大中型拖拉机达132台,5567马力,平均每万亩耕地有拖拉机0.87台,36.6马力,主机与配套机耕具的比例达1:2.9。1969年2月,把国营拖拉机120台及配套机具334台(件),下放给52个人民公社集体经营,其余作价拨给“五七”干校和机关农场。1977年,甘肃省又把武威列为全省全面实现农业机械化的试点县后,耕作农具发展更快,特别是小型拖拉机猛增。到1979年,全县拥有拖拉机2304台,5.64万马力,其中大中型拖拉机787台,3.83万马力,小型拖拉机1517台,1.81万马力;播种机356台;每万亩耕地有拖拉机14.15台,346.7马力,主机与机具配套比例大中型达1:2.64,小型达1:2.57。1982年,农具实行承包和作价转让,经营形式由集体向个体转变,随之出现链式拖拉机大幅度减少,农田机械作业明显下降,耕作机具暂时处于低谷,很大程度上又恢复了畜力牵引耕作,所以农民有“拖拉机离职休养,老黄牛骄傲自满,小毛驴充当骨干”的说法。1983年起,独户、联户经营的小型拖拉机迅猛发展,至1989年底,全市拖拉机达9916台,11.69万千瓦,其中大中型拖拉机1052台,3.33万千瓦,小型拖拉机8864台,8.36万千瓦,平均每万亩耕地有拖拉机68台,800千瓦,机耕占耕地面积的58.3%;播种机430台,机播占播种面积的84%。

二、农田基本建设机具

武威农民一直用传统的手工工具,开荒平田,深翻改土,建渠筑埂。

1972年,掀起群众性的农田基本建设高潮,用于平田整地的有推土铲、刮土铲、铲运机等,其中推土铲最多,1980年达100台,占农田基本建设机具总数的66.6%,刮土铲和铲运机分别占17.3%和9.3%,其它如平地机、开沟犁、筑埂器,数量很少。实行责任制后,土地承包到户,不搞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机械拥有量急剧下降,到1989年底,全市仅有基建机具41台,其中推土铲29台、刮土铲7台、铲运机2台、平地机1台、开沟犁2台。

三、提灌机具

1958年首次在新城附近的杏园、窑沟等大队用锅驼机带动水泵抽水浇地。锅驼机笨重,移动困难,操作不便,没有普遍发展。1959年,用人畜力带动解放式水车791部,在平苑、新鲜等大队推广使用。1964年,部分解放式水车改装电机,代替人畜力。1967年,解放式水车发展到1274部,以后发展机械提灌,解放式水车逐年下降,1979年被全部淘汰。

民国年间,武威东、北乡的部分农民在水位较高处,打小型土井,用吊杆、柳条片子以

人力提水灌溉小畦小麦和蔬菜。民国 21 年 (1932), 金羊乡窑沟农民试制成并用木制斗式水车, 提水灌田, 至 1949 年木制斗式水车发展到 9 部。

1960 年, 水利局将一台 80 马力的柴油机给中坝公社白疙瘩大队带动 12 吋水泵提灌, 大显威力。大柳公社的大柳、烟房、桥坡等大队及四坝公社的前庄大队, 也相继用柴油机提灌, 1969 年发展到 271 台。1970 年, 全国北方地区农业会议后, 全县掀起了打井抗旱热潮, 大力开发利用地下水, 农村对柴油机的需求量更大, 1977 年多达 3353 台 5.45 万马力, 与其相配套的离心泵、潜水泵、深水泵也由 1973 年的 1568 台发展到 1977 年的 3248 台, 提灌面积由 1971 年的 10.12 万亩增加到 1977 年的 43.3 万亩。

1965 年, 高坝公社五里大队十一队, 在大口井上安装 14 千瓦电动机提灌。1966 年, 新鲜公社杏园大队二队, 又在锅锥井上安装 14 千瓦电动机提灌, 带动了电力提灌的发展。由于当时电源不足, 停电频繁, 大部分用电社队采取电动机、柴油机双配套提灌。1977 年, 武威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投产, 彻底改变了电源不足的现象, 再加农电线路的不断延伸, 电动机用量不断增加, 当年发展到 4837 台。之后, 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推行, 提灌机械动力利用率越来越高。至 1989 年底, 提灌动力机械发展到 1.21 万台 17.56 万马力 (柴油机 2922 台, 4.76 万马力, 电动机 9200 台, 12.81 万马力), 农用水泵发展到 3638 台, 提灌面积发展到 51.85 万亩, 占总播种面积的 37%, 井灌区已全部实现提灌机械化。

四、农业植保机具

建国前, 农民对危害农作物的病害无好办法, 任其自然消长。建国后, 50 年代初, 引进人力背负式喷雾器, 手动高压喷雾器, 1958 年引进机动喷雾器 2 部, 1973 年发展到 12 部, 1985 年发展到 212 台, 由区社农机站统一掌握集中使用。此后, 又从外地引进一批干电池超低量喷雾器, 携带轻巧, 使用方便, 功效高, 污染少, 很受农民欢迎, 1989 年发展到 43 部。人力喷粉、喷雾器发展到 2.61 万台, 农业植保基本实现了半机械化和机械化。

五、收获机具

1971 年前, 作物收获以手工镰刀为主。1972 年, 引进上海宝山工农 69—108 型割晒机 2 台。1975 年, 县农机修造厂引进、仿制甘肃 114 型割晒机 10 台试验, 到 1979 年, 共生产 1400 多台。因适应性、稳定性差, 基本停用。1978 年, 县农机研究所从北京通县引进 185 型割晒机, 并协同修造厂仿制 10 台。之后, 全省小型割晒机生产厂定于张掖, 批量生产敦煌牌 160 型割晒机, 其余机型便被淘汰。1989 年, 全市拥有小型割晒机 841 台, 联合收割机 1 台, 机收占小麦收割面积的 10.7%。

六、场上作业机具

1963 年以前, 全县小麦、谷子、豌豆、荞麦全靠石碾打碾, 玉米靠手搓脱粒。1964 年, 场上作业采用拖拉机牵引镇压器、石碾打碾, 速度快, 效果好, 群众喜欢。1966 年, 引进简易滚筒式脱粒机 3 台, 1975 年发展到 98 台。1976 年, 简易扬场机、扬场风扇陆续应用。1980 年, 县农机修造厂生产 1400 型脱粒机, 到 1989 年底, 全市拥有 152 台。机械打碾、脱粒量约占总脱粒量的 80% 以上, 基本实现了机械化和半机械化。

七、粮油加工机具

1966年以前，全县面粉加工、谷子碾米全靠畜力磨、石碾、水磨。1966年，购进19台碾米机、磨面机，1978年发展到3015台。1983年开始引进日产10吨以上组合面粉加工机械，实行工厂化粮食加工，并由洪祥、羊下坝扩向四坝、九墩、双城、下双、丰乐、黄羊镇等乡镇。1989年发展到3537台，全市基本实现了面粉、碾米加工机械化。

1971年以前，榨油靠油坊用土法生产，1973年始有15台榨油机，1986年发展到150台，1989年发展到259台。

八、饲料加工机具

1968年前，饲料粉碎以人力铡刀、畜力石磨、石碾为主。1969年购进20台饲料粉碎机，1975年购进90台铡草机，1979年购进31台打浆机。1981年饲料加工机发展到2837台，其中饲料粉碎机2492台、打浆机28台、铡草机142台。1989年饲料加工机发展到2936台，其中饲料粉碎机2905台、打浆机4台、铡草机26台。猪饲料加工实现了机械化。

九、农业运输机具

建国前，民间运输工具是人挑、畜驮、木制手推车、畜力大车（铁、木轮）。建国后，1955年改木轮大车为胶包木轮大车，以延长使用寿命，同时投放220辆架子车和256辆畜力胶轮大车，推广应用。1977年，畜力胶轮大车发展到2542辆、架子车4800辆。1989年畜力胶轮大车降为185辆、架子车发展到14.88万辆，平均每户1辆。

1958年引进6台进口拖拉机后，逐步有了以机械为动力的运输工具。1962年后引进大拖车、小拖车、机动板车、翻斗车，1963年又引进农用汽车6辆。70年代发展较快，每年递增10辆以上。实行责任制后，每年以几十辆的速度递增。1989年，全市共有农用汽车449辆4.52万马力，大、小拖车8834辆，机动板车6辆84马力，运输机车148辆1037马力，机械运输量占农村总运输量的60%左右。畜力木轮胶车和胶轮大车相继消失和停用。架子车灵便适用，至今仍是农村修渠、整地、筑路、田间拉运的主要运输工具。

农业半机械化机具情况表

项 目	单 位	1955	1959	1965	1971	1974	1978	1983	1989
双轮双铧犁	部	2180	5101					36	
步 犁	部	2274	12205	983					
山 地 犁	部	120	2000	619		525	77	3620	20299
架 子 车	辆	220	1081	17600	19087	67899	78112	116119	148773
解放式水车	部		791	1015		601	1		
胶 轮 大 车	辆	256	379	1318	2188	2520	2414		185
手摇拌种器	件					1579	1106	558	288
喷粉(雾)器	只				2676	3515	4242	4113	26169

注：选择开始和停止使用年份

农业机械化情况表

项 目	单 位	1958	1962	1963	1965	1966	1969	1970
总 动 力	马 力			4112	5664	7826	10996	12644
一、耕作机械	台/马力	6/179	9/369	62/2457	90/3560	127/5400	134/5591	140/5650
1、大中型拖拉机	台/马力	5/161	9/369	62/2457	90/3560	127/5400	132/5567	131/5542
2、小型拖拉机	台/马力	1/18					2/24	9/108
3、犁	台		8		92		132	
4、耙	台		4		75		92	
5、镇压器	台				28		32	
6、播种机	台							
二、农田基建机械								
1、推土铲								
2、刮土铲								
3、铲运机								
4、平地机								
5、开沟机								
三、提灌机械	台/马力	10/164	9/350	60/1085	74/1344	110/1676	257/4455	280/5856
1、柴油机	台/马力	6/130	9/350	14/580	15/590	18/660	46/995	79/1473
2、电动机	台/马力	4/34		20/272	35/530	67/782	210/3400	201/4383
3、汽油机	台/马力			26/233	24/224	25/234	1/60	
4、水轮机	台/马力							
5、发电机组	台/马力							
6、离心泵	台	10	9	14	15	18	46	79
7、深井泵	台							
8、潜水泵	台							
四、机动喷雾器	台/马力	2						
五、收获机械	台							
1、联合收割机	台							
2、大型割晒机	台							
3、小型割晒机	台							
六、场上作业机械	台					3		7
1、脱粒机	台					3		7
2、简易脱粒机	台							
3、扬场机	台							
4、扬场风扇	台							

续 表

项 目	单 位	1958	1962	1963	1965	1966	1969	1970
5、精选机	台							
6、烘干机	台							
七、粮油加工机械	台						78	325
1、磨面机	台						35	231
2、碾米机	台						43	94
3、榨油机	台							
4、淀粉加工机	台							
八、饲料加工机械	台						20	
1、粉碎机	台						20	
2、打浆机	台							
3、铡草机	台							
九、运输机械	辆							
1、农用汽车	辆			6			10	
2、机动板车	辆							
3、大拖车	辆		2	5			90	
4、小拖车	辆						2	

续 表

项 目	单 位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总 动 力	马 力	19522	29461	44377	86192	123320	142369	171471
一、耕作机械	台/马力	151/6302	186/7843	237/10612	335/14630	671/23529	968/28844	1226/33636
1、大中型拖拉机	台/马力	143/6206	173/7687	215/10348	278/13958	436/20709	499/23216	541/25418
2、小型拖拉机	台/马力	8/96	13/156	22/264	56/672	235/2820	469/5628	685/8218
3、犁	台		148			439		
4、耙	台		83			188		
5、镇压器	台		58			162		
6、播种机	台							
二、农田基建机械	台		16			101		116
1、推土铲	台							70
2、刮土铲	台							32
3、铲运机	台							10
4、平地机	台							3
5、开沟机	台							1

项 目	单 位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三、提灌机械	台/马力	866/11871	1529/20123	2843/31299	4275/66601	5887/93699	7089/106583	8262/131327
1、柴油机	台/马力	392/5853	568/8759	1077/16733	1999/31899	2897/47659	3222/52890	3353/54529
2、电动机	台/马力	474/6118	961/11364	1763/14566	2209/31868	2946/43820	3810/52003	4837/73566
3、汽油机	台/马力				7/77		5/21	5/19
4、水轮机	台/马力							5/478
5、发电机组	台/马力				60/2757	44/2220	52/1669	58/2554
6、离心泵	台	390	972	1560	2834	2911	3054	3214
7、深井泵	台	2	5	17	32	57	42	100
8、潜水泵	台		10	29	42	62	58	41
四、机动喷雾器	台/马力							23/87
五、收获机械	台			2		53		413
1、联合收割机	台							
2、大型割晒机	台							10
3、小型割晒机	台			2		53		403
六、场上作业机械	台	21			65		198	
1、脱粒机	台	21			65		136	
2、简易脱粒机	台						61	
3、扬场机	台						1	
4、扬场风扇	台							
5、精选机	台							
6、烘干机	台							
七、粮油加工机械	台			895			2417	
1、磨面机	台			678			1788	
2、碾米机	台			202			608	
3、榨油机	台			15			21	
4、淀粉加工机	台							
八、饲料加工机械	台	166				1644		
1、粉碎机	台	166				1554		
2、打浆机	台							
3、铡草机	台					90		
九、机械运输	辆							
1、农用汽车	辆			23				
2、机动板车	辆							
3、大拖车	辆			122				
4、小拖车	辆			16				

续 表

项 目	单 位	1978	1979	1980	1987	1989
总 动 力	马 力	183287	204082	217440	345377	382735
一、耕作机械	台/马力	1780/43983	2186/52513	2355/55200	7802/130466	9919/159142
1、大中型拖拉机	台/马力	615/30147	722/35059	732/35830	1112/48065	1055/45506
2、小型拖拉机	台/马力	1165/13836	1464/17455	1623/19370	6690/82401	8864/113636
3、犁	台	1019		896	3828	5961
4、耙	台	315		451	2491	3231
5、镇压器	台	992		1748	6458	8594
6、播种机	台	158		951	370	460
二、农田基建机械	台		144	148	35	41
1、推土铲	台		98	100	27	29
2、刮土铲	台		21	26	5	7
3、铲运机	台		18	14	1	2
4、平地机	台		6	7		1
5、开沟机	台		1	2	2	2
三、提灌机械	台/马力	8592/134386	8957/202297	9651/148444	11615/166748	12152/177411
1、柴油机	台/马力	3228/53166	3244/41582	3283/53832	3086/50086	2922/47561
2、电动机	台/马力	5282/77681	5624/157031	6302/91456	8494/114574	9200/128071
3、汽油机	台/马力	3/11	13/180	1/5	7/41	9/48
4、水轮机	台/马力	6/547	9/751	10/1107	5/537	4/469
5、发电机组	台/马力	70/2955	65/2603	50/1838	21/1510	17/1262
6、离心泵	台	3020	3130	3300	3151	3076
7、深井泵	台	52	85	45	240	270
8、潜水泵	台	57	56	61	202	292
四、机动喷雾器	台/马力	17/46	13/37	36/28	28/45	43/80
五、收获机械	台		933		494	842
1、联合收割机	台		3		1	1
2、大型割晒机	台		11			
3、小型割晒机	台		918		493	841
六、场上作业机械	台	361		305	230	352
1、脱粒机	台	220		226	190	324
2、简易脱粒机	台	119		27		
3、扬场机	台	22		18	12	4

续表

项 目	单 位	1978	1979	1980	1987	1989
4、扬场风扇	台			33	20	19
5、精选机	台			1	7	4
6、烘干机	台				1	1
七、粮油加工机械	台		3065	3323	3803	3807
1、磨面机	台		2396	2634	3137	3100
2、碾米机	台		648	654	440	437
3、榨油机	台		20	35	223	259
4、淀粉加工机	台				3	11
八、饲料加工机械	台		2643		2914	2936
1、粉碎机	台		2492		2862	2905
2、打浆机	台		31		17	4
3、铡草机	台		120		35	26
九、机械运输	辆					
1、农用汽车	辆		79		446	449
2、机动板车	辆		1		5	6
3、大拖车	辆		515		1028	975
4、小拖车	辆		1448		6673	8834

注：选择开始使用年份

第二节 农机人员培训

从1958年国家分配给武威第一个拖拉机驾驶员起，其后每年都选人送往外地学习。1963年开展农业机械化试点以来，首先，从甘南国营农场调50多人来武威农机站工作；其次从农村选一批临时工，用以师带徒的办法培养农具手；第三，于1964年在马神庙组建农业机械训练班，从农村招收一批青年，培训机车驾驶员；第四，省农业机械学校抽调部分学员提前结业，调武威农机站工作。1977年，武威被列为甘肃省全面实现农业机械化的试点县后，耕、播、收、打碾脱粒、农田提灌、平田整地、农副产品加工、农村运输等各个领域的人才更趋紧缺。1978年，县上将农业机械训练班更名为农业机械化学学校，到1989年，共培养合格的农机人员1.39万人，其中大中型拖拉机驾驶员1524人、小型拖拉机驾驶员1.11万人、柴油机手213人、播种机手484人、收割机手416人、乡村农机管理和财会人员151人。

截止1989年底，全市经过专业培训的农机人员达1.5万多人，其中拖拉机驾驶员1.03万人，内燃机手1981人、农具手27人、汽车驾驶员532人、修理工36人，其它技术人员3478人、农机管理人员22人。

第三节 农机科研与推广

1966年，在双城分站召开技术革新与技术革命的“双革”现场会，重点推广拖拉机改烧柴油、犁后带耙、播种带施肥、填沟、开沟、废油再生等新技术。

1971年，农机局设立农业机具研究所，主要为农机具的小修、小改及一般性的设计制造创造条件。

1972年，拖拉机集体经营后，54个公社建起了农具厂，部分大队建起农具修配站，形成了以县农机修造厂为骨干的三级农机修造网，保证“小修不出社，大修不出县”。

农机修造厂奉行“平战结合，又修又造，以修为主”的方针，进行拖拉机大修、旧件复修、配件生产和批量研制生产多种农具。如大中型拖拉机的大修从1970年的4台提高到1978年的79台；复修旧件由18种35个规格增加到112种167个规格；改良、研制生产驱动轮毂(gù)、密封壳、平衡臂大小套、后大轴、半轴套管等配件；批量研制生产丰收150—250型打井机、65型磨粉机、农用车床、碾米机、114型割晒机、小型镇压器和小拖车等。总产值由1976年的73万元增加到1986年的130.52万元，增长1.86倍。

根据农业机械的发展，农机推广站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新型机具的试验、示范和推广。1972年以来继续推广步犁和山地犁，并引进推广手扶拖拉机双向单铧犁、单向单铧犁、栅条犁、畜力轴承石碾、六棱铁碾、V型镇压器、七行播种机、69—108型割晒机、185型割晒机、敦煌牌160型割晒机、1400型割晒机等，研制出五行畜力条播机、省电泵、叶轮真空泵、人工降雨装置、中耕除草机、人力割禾器、手扶连接器、球肥机、谷子移栽机、玉米点播机、筑埂器、超低量喷雾器等，试验东—40型拖拉机加配重铁、装配凉州牌LZH—131—B型客货两用车、LZ—620型旅行车、LZ—621型工程车，1985年经省有关单位定型后，已销至甘肃省及宁夏、河南、河北、辽宁、新疆、四川、江苏、陕西9个省、自治区。

1980年以来，农民不断更新农业机械，自办农机维修企业。

第四节 农机经营管理

农机经营管理可分三种形式。

一、1958~1968年农业机械为国家所有

(一) 管理体制 县农机局负责行政管理，协调各方面工作。拖拉机总站、分站、机耕队、机车组，逐级实行直接管理。

(二) 管理制度 实行“三包四固定一奖励”(包作业任务、油料消耗、维修费用，固定机车、人员、配套机具、作业区域和安全超产、节约油料、节约维修费的奖励)的制度。

(三) 生产管理 全部生产过程纳入指令性计划，总站、分站、机耕队、机车组逐级完成。

(四) 劳动管理 机车车长和驾驶员按定员配备，车长负责管理机车。

(五) 机务管理 机具调出、调入、大修、磨合、保养由总站机务科管理，坚持“防重于

治，养重于修”的原则。注重“三库”（油库、机库、材料库）、“一场”（农具停放场）、“一间”（维修间）的建设和油料净化，保证拖拉机“三不漏”（不漏油、不漏气、不漏水）、“四净”（机车净、操作室净、工具净、农具净）、“一完好”（机车完好率）合标。

（六）安全管理 采取了“四禁”（（1）禁止长期超负荷作业，（2）禁止空转时猛轰油门，（3）禁止不升犁转弯，（4）禁止高速转弯或转死弯）、“六慢”（（1）起步慢，（2）转弯、下坡慢，（3）道路不平慢，（4）通过渠道、桥梁慢，（5）拖带农具行驶慢，（6）通过村镇慢）、“八不开”（（1）夜间无照明设备不开，（2）积雪、冰道、坡度过陡不开，（3）刹车、转向不灵不开，（4）拖车与主机无保险不开，（5）运输、作业无指挥灯不开，（6）水温不够不开，（7）冬季运输无防寒设备不开，（8）无出车命令不开）、“十大禁令”（（1）严禁拖车带人和超员乘坐，（2）严禁超坡度开车，（3）严禁拖带农具高速行驶，（4）严禁高速抢道、超车、赛车，（5）严禁驾驶技术不熟悉和无长途驾驶经验的搞长途运输，（6）严禁上下坡中途换档、空档滑行和沿斜坡行驶，（7）严禁机车行驶中驾驶员左顾右盼，车未停就上下和停车后不换档，（8）严禁违反交通规则，（9）严禁非驾驶人员开车，（10）严禁酒后开车）、“十二不出车”（（1）漏水、油、气不出车，（2）排气管冒黑、蓝烟不出车，（3）转速不稳、工作不正常不出车，（4）机器内部有异响不出车，（5）机油压力不正常不出车，（6）无启动装置或主要部件连接不良不出车，（7）离合器打滑或起步不稳不出车，（8）转向、刹车不灵不出车，（9）无三表不出车，（10）发电机不发电、不充电或电瓶反流不出车，（11）悬挂装置失灵，不能保证耕地质量不出车，（12）农具缺件、磨损或升降不灵不出车）、“七大权利”（（1）机车发现故障未排前有权拒绝驾驶，（2）不符合规定的作业有权拒绝，（3）有权拒绝非本车人员或领导开车，（4）领导派不胜任的人员代替临时操作时，当班驾驶员有权拒绝，（5）上级命令越期保养机车时有权拒绝执行，（6）发现机具隐患时立即报告紧急处理，如未处理有危险时有权停止作业，（7）有权拒绝使用不合格的油料和配件）等措施，力求保证其安全。涉及交通的大事故，由交通管理和公安部门处理，小事故由总站处理。

（七）财务管理 实行总站、分站、机组三级核算，政策性亏损由国家补贴。

（八）柴油分配管理 总站统一计划储备，按消耗定额直供机组，年底结算。

二、1969~1979年农业机具为集体所有

（一）管理体制 实行县、社两级管理。

（二）管理制度 执行《武威县农业机械管理规章》。

（三）生产管理 县农机局下达指令性计划指标，由公社农机站负责落实，统计上报。

（四）劳动管理 实行社队管理，亦工亦农。

（五）机务管理 公社农机站统一管理。

（六）安全管理 县农机局协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安全宣传、道路检查、考核发证、年度审验和重大事故的处理。

（七）财务处理 实行公社农机站和大队机耕队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八）柴油分配管理 柴油实行计划分配，社队自行购买。

三、1980年以后逐步转为个体经营

(一) 管理体制 县农机局实行宏观管理、法制管理和业务指导。乡镇村直接为农机户服务。

(二) 管理制度 县农机局实行管机与管油相结合的制度。

(三) 生产管理 农机户自主经营。

(四) 劳动管理 农机户自管自，忙时可雇工帮助。

(五) 机务管理 机具转籍、过户由农机监理站管理，维修、保养等农机户自主管理。

(六) 安全管理 县上注重技术检测，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和路检路查，及时勘察处理事故，农机监理站办理拖拉机的入户、建档、核发牌照及驾驶员的考试发证。

(七) 财务管理 农机户自己掌握财务收支。

(八) 柴油分配管理 为了鼓励拖拉机着重田间作业，柴油指标的分配向机耕、机播、机收倾斜。

第五节 农业机械化的发展与规划

1963年武威县被定为全国九个农业机械化试点县之一。当年3月15日，中共甘肃省委以甘发(63)202号通知，成立武威机械化试点规划委员会，由葛士英任主任，陈玉山、陈振国、姬治国任副主任，吴岳、郭毓芬、孙进一、黄进忠、常家治、刘荣、苏晓为委员，具体领导规划工作。省地县抽调96人，组成规划队，历时3个月，编制了综合规划和机械、水利、电力、交通、农牧等12种专业规划。

农业机械化的初期，主要以耕、耙、压为重点，逐步达到播种、脱粒和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化。

县上成立了拖拉机总站，按全县地理条件，又设双城、永昌、清源、中哇、黄羊、王城堡、四十里堡、张义分站，每个分站配拖拉机几台到十几台不等。到1970年，大中型拖拉机发展到130多台，其后社队的农机发展转向小型拖拉机，其他配套机械也有很大发展。

与此同时，县城设综合性大修厂一座，年大修能力为700个标准台。各分站设有小修车间，为农机修理服务。

农业机械发展，全市分为三类地区：

一、南部山地农林牧机械化区

有张义区和庙山公社的樱桃沟、西山顶等处，近期发展羊只机械剪毛和药浴机具，远期发展草原和林业机具。

二、中部平川灌溉农业机械化区

包括山区以外乡镇，重点是加强农机经营管理，发展植保和喷灌机械。

三、东部荒漠林牧机械化区

包括山川区外的全部沙漠地带。重点发展防风固沙，以林为主、农林牧结合发展的机具。

以上农机区划，后因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广，土地经营向家庭小块土地发展，未能实现。但适应于家庭使用的手扶拖拉机等小农机有了大发展。

第四章 畜牧业

武威市汉以前为月氏、匈奴等民族驻牧之地，他们过着“食畜肉、饮潼乳、衣皮革、被毡裘、住穷庐”的游牧生活。

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击败匈奴，设武威郡、酒泉郡。武帝为解决军马之需，继承文、景时期建苑养马政策，设牧苑师所于河西诸郡，为军队提供战马。元鼎五年（前112），武帝巡视郡国，并令以苑所官马借贷边民作马种，3年归还，利率每贷10匹，仅还官1驹，所谓“息什一”。由于养马措施完备严肃，朝廷和地方全力推行，不仅官马满苑，民间私马亦大量繁殖。太初元年（前104），派李广利攻大宛，引回“善马数十匹，中马以下牡牝三千匹”。武帝后各帝继续劝令各地亭养母马，保持了马业兴盛的局面。直到东汉光武初，军马都多出凉州诸苑，可知当时凉州境内养马的盛景。

由于汉代全力推广牛耕和汉民族进入河西，武威农区畜养马牛最多。其余大家畜中，以驴驹饲养发展较快。汉代经营河西，要不断向沙漠戈壁地区输送军需，就需要河西的骆驼作为独特的运输工具。汉朝职官设有牧驼令掌管其事，河西一带便成为繁殖骆驼的基地。李广利二次伐大宛，就在河西大量征集骆驼随军运粮。凉州毛驴的驰名也在汉代，汉武帝曾令人在上林苑中饲养毛驴。东汉灵帝驾着四匹白驴的车子，驱驰周旋，以为大乐。于是公卿贵戚转相仿效，毛驴从此贵幸，价钱遂与马相等。

由于牛马大畜用于耕战，只有猪羊可以屠宰充为肉食，猪羊粪溺可用来肥田，所以家家置栏饲养。

汉代河西畜牧之盛，正如《汉书·地理志》所记：“自武威以西……，地广民稀，水草宜畜牧，故凉州之畜为天下饶”。

畜牧业的兴衰与社会的乱治息息相关。魏晋时期割据和内乱，十六国时的互相争战，使畜牧业从繁荣走向衰败。

北魏统一北方后，出现了一度安宁，牧业生产走向逐步恢复和发展。北魏在攻灭西北诸小国的战争中，俘获大量的牲畜，占领了广大牧场，利用河西宜牧之地建立国营马苑，河西地区的畜牧业也随之而复苏。

隋朝时期畜牧业处于劣势，隋文帝曾将官牛五千头分赐贫民，以示重视牧业。然隋炀帝时虽在河西边塞多处增置牧场，却因其东西连年用兵，马匹远不能满足军需，窘迫到以驴出任军差。

唐经营西北，牧业处于空前发展。唐太宗特命太仆卿张万岁修葺马政，他主持养马数十年，制定州郡地方各设监苑，形成严密的监牧制度，凡军旅用马、畜牧经营和牧政功绩皆有详细规定，畜牧业有较大的发展。当时将陕西、陇东等地的马监分出八监，迁移到河西各地。除官马之外，王侯、贵戚和地方豪富所置私家牧场各地皆有，民间百姓亦养马，畜牧风气极盛，总数远过于国家监牧。安史之乱后，畜牧业随社会的动乱而衰败。

西夏时，甘州、凉州等地水草丰美，被西夏作为畜牧基地。在这些地区广辟牧场，大力发展畜牧。牲畜以马、驼、牛、羊为主，此外还有驴、骡、猪等。1972年武威出土的西夏文物中，就有氍毹、毛褐、毡毯等毛纺织品。

元朝入主凉州，世祖中统四年（1263），设郡牧所，后立太仆寺，主管畜牧。采取大群放牧，任意泛配，且规定凡属官马，须在新生幼驹左股烙火印，号“大印子马”。对“异样马”（即特优马）另选草场为群，大群千百匹左右，小群三、五十匹，不与其它马群混牧。若死马3匹，牧者赔大母马2匹；死2匹，赔大母马1匹；死1匹，赔母羊1只；若无马相赔者，以羊或驼代赔顶数。同时，还采取“凡色目人养马者，3取其2，汉民悉入官，取匿于互市罪之”。所以民间多不养马，只饲养牛、羊、猪、狗等畜。

明初，在河西设立太仆寺，管理各卫、所、营、堡的牧政，并在各州、府、县置官，专司民马政令的推行。永乐四年（1406）又置武威苑马寺，养马百万匹。又建立了“茶马司”，在武威高沟寨、铧尖墩等地设有茶马互市。永乐十三年（1415），又在凉州卫宜牧处创建马场3处，繁殖马匹，新增种马。

清初，沿袭明时的马政制度，置牧监苑马寺。武威皇城滩驻有马步绿营，兼养马匹。康熙时，废牧监、裁牧场。乾隆初，又在凉州设马场一处，规定养马4万匹，而实际只有牝牡马1300匹。乾隆十三年（1748），又在凉州设驼场2处。光绪初年，在凉州设马场2处，后因河湟兵变，养马场毁于战乱。

民国时期，在天祝松山和肃南皇城滩设有军牧场，专门养牧和调教战马。由于灾情和战争，民间畜牧受到严重破坏。1949年，武威共有大牲畜9.83万头，猪8871头，羊14.19万只。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对畜牧业十分重视，不但设备牧专管机构，而且注重家畜品种改良、畜病防治以及培养畜牧技术人才，指导农牧民发展养殖业。到1957年，大家畜发展到11.82万头、猪6.08万头、羊15.4万只。50年代末60年代初，由于自然灾害和政策失误、饲料不足，1961年大家畜比1957年减少5.86万头、猪减少5.55万头、羊减少3.6万只。1962年，党中央调整政策，恢复自留畜，经过三年调整，畜牧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至1965年，大牲畜达8.14万头、猪8.43万头、羊28.9万只，牧业总产值由1961年的169万元上升到1101万元。“文化大革命”中，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大片草场和山坡草地被开垦，有限的草场未得到合理利用，家畜饲养量一直徘徊不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经济政策落实，生产体制的改革，牲畜折价归户私有私养，充分调动了广大农民的养畜积极性，牲畜数量增长很快。到1989年，全市大家畜达15.48万头，其中改良乳牛4300头，占牛总数的57.3%。生猪存栏34.27万头，羊35.03万只，其中改良羊7.14万只，占绵羊总数的21.94%。牲畜出栏率为11.2%，肉类总产量2.17万吨，羊毛产量556.3吨。牧业总产值6302.2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22.73%。

第一节 畜 禽

一、大家畜

驴 当地驴种俗称“凉州驴”。原是从西域、陕西等地输入繁殖形成的一种优良品种，具有体形小、体质结实、结构紧凑、能拉善驮、耐粗饲、适应性强等特点。70年代以前，是武威广大农村用于驮运、农田耕耘和代步的主要牲畜之一。群众用于耕地、驮粪、推磨、碾米、打场，较偏远地区群众用驴驮水、驮柴、乘骑代步。据不完全统计，民国32年（1943），仅丰乐、西营二乡就有4000多头。1949年，全县有驴5.02万头。1954年，引进关中驴4头、庆阳驴5头、嘉米驴8头，和凉州驴进行杂交，改良驴种，和马杂交，繁殖骡子。1955年驴发展到7.39万头，合作化后，逐年减少。1980年，杂交后代驴291头，占总驴数的1%。实行联产承包制后，又开始增加，1983年发展到3.15万头。以后，由于经济体制的变化和机械化程度的不断提高，驴的用处越来越少，1989年全市驴减至4.27万头，比1949年减少7500头。

牛 有黄牛、犏牛、牦牛、改良牛等。1949年武威共有牛3.91万头，农区主要为役用。1982年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进行配种改良，冲破了以役用为主的束缚，向役肉兼用的方向发展，1989年增加到8.75万头。

黄牛 属蒙古牛血统，饲养量仅次于驴。民国32年（1943），平均每乡有1000多头，主要分布在沿山地区和平川农业区，以役用为主。1954年以来，先后引进秦川牛23头、三河牛3头、荷兰牛20头进行改良，但因饲养管理粗放，种公牛体质差，改良效果不大。1978年，广泛采用冻精人工授精新技术，用西门达尔牛改良当地黄牛。到1989年底，全市累计繁殖冻精杂交牛1.8万头，遍及38个乡镇。

犏牛 是黄牛与牦牛的杂交品种，比黄牛体力强，寿命长，耐苦役，使用灵活，一向为农区和半农半牧区群众喜欢。

牦牛 分布在原祁连、旦马公社的高寒山区。耐粗饲，采食性能好。主要作为肉用和驮运。成年牦牛体重345~430公斤，母牦牛为210~275公斤，屠宰率一般为50~67%，年产奶量约400公斤，年剪毛量平均0.67公斤。

马 武威养马历史悠久。汉武帝时从大宛引进杂交，其后各朝代都把凉州作为繁殖军马的基地。建国前多养土种马，属蒙古型马种。1955年开始，先后引进卡拉巴依阿尔登、顿河马、佛拉基米尔、岔口驿马和关中挽马，在原张义、丰乐、西营等地社队与当地马进行杂交改良。改良的阿蒙、岔蒙与土种马相比，体高增6.5厘米、体长增1.5厘米、胸围增9.28厘米，管围增1.06厘米。改良马除已出售的外，1980年有520匹（主要是阿蒙杂交后代），占马匹总数的4.5%。1949年武威有马4187匹，1989年增至4400匹。因川区机械化发展，马的使用基本停止，山区和部分沿山地区仍有饲养，在数量上基本没有发展。

骡 是马与驴的杂交种，有马骡、驴骡之别。具有体壮、病少、耐粗饲、寿命长、性情驯良等优点，可供驮运、耕种、拉车等多种役用。1949年，武威共有骡3204头，1989年增至1.92万头，其中驴骡占1/4。

骆驼 本地驼属关内沙漠型，主要分布在长城、吴家井、清源、大柳、九墩等乡镇的沿沙地区。早在西汉中期，首开骆驼军用的历史。清乾隆十三年（1748）在凉州设驼场一处，由于群众养驼，任其自行交配，不作改良，退化严重，加上运输工具机械化程度提高，骆驼已由1949年的1600峰，减到1989年约1000峰。

二、小家畜

猪 武威猪也称麻猪，属华北类型的一种地方猪种。是历代迁徙成边的中原移民带来的猪与当地原始猪杂交形成的。可分为两种类型：大型猪又叫“马猪”，体大、骨粗、皮厚、头重、嘴壮，较晚熟，已绝种。小型猪，其特点是耳大下垂，故有“两耳4斤，垂过嘴唇”之说。1953年原武威专署建设科从西北农学院引进约克夏种猪，1956年黄羊河农场又从西北畜牧兽医学院引进巴克夏种猪，后来又引进苏大白、长白、新金、荣昌、内江、金华、流沙河等10多个猪品种，到1970年，武威猪基本上改良为杂种猪。改良后的杂种猪，成年猪平均活重92公斤，比土种猪多25公斤；屠宰率63.2%，胴体重58.3公斤，比土种猪体重多17.1公斤。

1973年，省科委又将武威猪定为育种母本，河西白猪、临夏白猪及其他良种猪为父本，进行改良试验。通过十几年的改良试验，1989年9月，被省科委正式定命为甘肃白猪——武威品系。

建国后养猪业有很大发展，1949年存栏猪8871头，1989年存栏数为34.27万头，增加38.6倍。

羊 有绵羊、山羊两种。

绵羊 主要是蒙古羊、藏羊、蒙藏混血羊、改良细毛羊。蒙古羊分布在川区；藏羊聚集于高寒山区；蒙藏混血羊分布在浅山和沿山地区。蒙古羊和蒙藏混血羊体格小、毛粗、色杂，其成年羯羊平均活重30公斤，屠宰率50%，剪毛量1公斤左右。原武威县畜牧站1956年从新疆引进新疆细毛羊和高加索细毛羊50只，投放到沿山地区改良土种羊。改良羊种很受牧养群众欢迎。1962年，县畜牧站建起了140只细毛羊的种羊站。1963年，在部分地区用人工授精配种，效果较好，如原丰乐公社新桥大队第六生产队，连续三年人工授精配种768只，配成756只，受胎率高达98%。80年代开始，细毛羊改良区域由原来的沿山区转到半农半牧区和农区，数量逐年扩大。据1989年统计，全市共有改良细毛羊11.12万只，占绵羊总数的33.7%。

山羊 武威叫羯羴，原为地方种，有黑色、白色、栗色等，主要分布在浅山地区。山羊耐粗饲，易管理，陡坡石崖均可放牧，几乎是家家都饲养，数量最多。1971年从宁夏引进沙毛山羊40只，投放到原旦马牧场改良本地山羊。1977年，又从内蒙阿拉善右旗引进三北山羊30只，投放到沿沙地区的长城试验推广。1980年，从陕西引进沙能奶山羊50只，投放城郊地区饲养。1988年，牧工商公司从内蒙阿拉善右旗引进种山羊120只，投放全市，使武威山羊向绒山羊方向发展。

1949年，武威共有绵羊8.61万只，山羊5.59万只，到1989年，绵羊增加到32.99万只，山羊减到2.04万只。

兔 地方品种有白兔、黑兔、灰兔等。1960年引进安哥拉兔等品种，1980年后，随着农

村实行生产承包责任制及收购数量的增大,养兔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年底达到2.71万只,安哥拉良种兔占12%。1984年引进獭兔、西德长毛兔等,1985年达1.9万只。后因市场变化,外销受阻,饲养量逐年减少,截止1989年全市共有兔3.05万只。

三、家禽

鸡 原地方鸡种主要有乌鸡、黄鸡、白鸡、麻鸡、芦花鸡等,体小,产蛋率低,经济效益不高。60年代个别地方私人引进了来航、澳洲黑等新品种,70年代又引进三黄、白洛克,80年代引进狼山、星杂288、星布罗、海布罗、罗斯、依萨褐等良种鸡,并推广炕孵、电孵、笼养和配合饲料喂养等先进技术。现已由1981年的54.44万只,增至1989年的203.84万只,增长3.7倍多。

鸭、鹅 地方品种有麻鸭、大白鹅,只在有湖泊池塘的四坝、大柳等地饲养。60年代后曾引进北京鸭,因群众大多对饲养鸭、鹅不习惯,发展缓慢,1980年共养鸭483只、鹅42只。

四、其它

鱼 本地有鲫鱼、狗头鱼、寒水面鱼,均属天然水域产物,缺乏人工饲养。70年代后期,开始引进鲤鱼、草鱼、鲢鱼、武昌鱼等,投入水库、池塘。张义地区还引进虹鳟鱼,进行冷水饲养。1989年底,水库养鱼2423亩,池塘养鱼465亩,鱼47.5万尾。

蜂 50、60年代开始养蜂,到1989年养蜂达2100多箱。

五、濒危野生动物的养护

为了保存并发展濒危野生动物,经林业部批准,甘肃濒危野生动物繁育中心于1987年底在东沙窝正式成立。繁育中心坚持封沙育草和种植饲料等基本建设。几年来,营造防风固沙林4万亩,建立果园523亩,栽植果园防风林带3500米;新建机井6眼,架设高压输电线路16公里,通讯线路15公里,完成道路21.5公里,修砌引水渠道20公里;种植紫花苜蓿、红豆草、玉米、谷子、毛苕子、箭舌豌豆等饲草料450亩,每年可产鲜草60万公斤,为人工饲养繁育濒危野生动物奠定了基础。1988年4月起,先后从美国、德国及北京、阿克塞自治县、西宁、呼和浩特等地引进饲养赛加羚羊10只、普氏野马10匹、野驴20头、海狸鼠20只、白唇鹿60多只。

对于国家明文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各地都严加保护,禁止捕猎。

各类牲畜发展统计表

单位:头,只

年 份	畜 目 种 类	一、大 牲畜 合计	牛	其中:		马	驴	骡	骆驼	二、 生猪	三、 羊合计	绵羊	其中:		
				奶牛	犏牛								细毛羊	山羊	
1949		93291	39100			4187	50200	3204	1600	8871	141932	86049		55883	
1950		100700	39265			4237	52638	3394	1166	10944	154521	87777		66744	

续表

年 份	畜 目 类 别	一、大 牲畜 合计	牛	其中：		马	驴	骡	骆驼	二、 生猪	三、 羊合计	绵羊	其中：		
				奶牛	犏牛								细毛羊	山羊 奶山羊	
1951		104029	40239			4500	54587	3487	1216	13380	163662	91844		71818	
1952		110063	44119			4747	56261	3652	1284	14546	190165	104702		85463	
1953		124307	48750			4886	65298	4155	1218	13977	222647	135592		87055	
1954		131147	49631			5106	70271	5259	880	12849	202147	119100		83047	
1955		133367	48964			4328	73687	5290	1098	36816	182021	108643		73378	
1956		118396	45677			4005	61420	6073	1220	46716	158244	97057		61187	
1957		118180	41004			4500	64780	6498	1398	60803	154040	94583		59457	
1958		100901	35114			4904	53307	6496	1080	40200	145678	87266		58412	
1959		85352	33292			4555	40244	6183	1078	29918	170708	102695		68013	
1960		71796	28794			4221	31802	5912	1067	11698	170008	100760		69248	
1961		59573	25980			4373	22647	5411	1162	5315	118050	64941		53109	
1962		62134	27143			4511	23993	5205	1282	11351	138957	78418		60535	
1963		68121	29574			5168	26968	5085	1379	24423	187984	113422		74502	
1964		75200	33485			5883	29149	5246	1437	42150	243251	148465		94786	
1965		81427	36968			6501	30851	5543	1564	84261	289045	178291		110754	
1966		83979	39136			6961	30541	5802	1539	47231	252972	152138		100834	
1967		84320	40395			7402	27812	7235	1476	46033	252842	155214		97628	
1968		90389	44633			8102	29676	6714	1204	67247	254831	159145		95686	
1969		95454	47947			8925	29653	7624	1287	69915	247253	163580		93673	
1970		97786	48378			10026	29244	8669	1469	92244	263702	172647		81055	
1971		98000	47800			10700	28000	9900	1400	117300	241900	166000		75900	
1972		97200	46800	10		10800	27400	10800	1400	120900	223500	163300		60200	
1973		100000	48300			11300	27300	11800	1300	128300	227100	166900		60200	
1974		102800	50300			11300	27300	12600	1300	141400	220900	161700		59200	
1975		98100	45900			11200	26700	13000	1300	177300	201500	149400		52100	
1976		94300	43600			10700	25700	13200	1100	219300	183700	136200		47500	
1977		96000	44800			10300	26800	13300	800	229600	193600	143300		50300	
1978		96400	44500			10700	26700	13500	1000	196900	209900	162100		47800	
1979		95100	44400			10500	26000	13200	1000	169600	248400	147900		50500	1100

续表

年 份	畜 种 类	一、大 牲畜 合计	牛		其中：				二、 生猪	三、 羊合计	绵羊	其中：		其中： 奶山羊	
			奶牛	犏牛	马	驴	骡	骆驼				细毛羊	山羊		
1980		94800	45800			10300	24700	13000	1000	169800	292700	236500		56200	2171
1981		94300	46900	36		9700	24100	12500	1100	174300	322500	267800	31780	54700	3149
1982		101600	51300	77	15497	7900	28500	12800	1100	183100	277200	238900	11140	38300	1219
1983		111600	57700	199	16275	7000	31500	14700	700	186700	209800	185500	10708	24300	782
1984		120900	62000	155	18954	7000	33600	16500	800	212200	218700	197800	17890	20900	1290
1985		130000	68200	154	18359	7200	35900	17900	800	270000	254600	235200	24614	19400	480
1986		141000	75400			7600	38600	18500	1000	310800	306200	283500	37800	22700	200
1987		149000	83300			6100	39100	19400	1100	333800	345200	323300	60600	21900	500
1988		154900	87700			5400	41500	19000	1200	340100	380900	358700	79400	22200	500
1989		154800	87500			4400	42700	19200	1000	342700	350300	329900	71400	20400	200

第二节 饲养管理

一、饲料资源

(一)天然草场 在古代,武威曾是水草丰美,以牧为主的天然牧场。随着农业的逐步发展,垦殖面积的扩大,特别是近二百年,半农半牧区大量开垦荒地,到1949年,除少数边远地区为半农半牧外,基本上是纯农业区。据1980年8月调查,全市草场面积220.23万亩,实际可利用的草场面积为169.45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76.94%。1982年后,祁连、且马划归天祝县,剩有草场面积138.41万亩,可利用的草场面积仅有87.63万亩。

按气候条件及雨量湿度差异划分,草场可分四种类型。

1、高寒、灌丛、疏林草甸草场 包括原祁连公社的大小布尔查、冰沟大岔,且马公社的朝阳山、大水河滩、大小直沟,且马牧场的大小黑沟滩等高山地;海拔3000~3500米之间的黑俄博掌、大小青羊沟山腰、冰沟等;海拔2700~3000米之间的阶地、滩地、林缘坡地、河谷地及海拔2900~3200米之间的森林带中,草场总面积73.91万亩。主要牧草有丰富的湿生、湿中生、中生杂草类,禾草、苔草、蒿草和灌丛草等。植被盖度为86~97.8%,亩产鲜草151.78~658.8公斤,总产鲜草1114.50万公斤,载畜量为1789~94161只。这一类型草场山大坡陡,土层薄,气温低,利用季节短,每年只能放牧2个月。

2、草原草场和荒漠化草原草场 包括海拔2000~2600米之间的西南浅山山地,从小井子到且马公社的横沟顶,祁连公社的跃进、天山、张义的大坡以下;海拔1600~2300米之间的老虎沟、天山、大口子等山前坡麓,草场总面积98.38万亩。主要牧草有中旱生和旱生的

克氏针茅、短花针茅、冷蒿等。植被盖度为 28.25~44.2%，亩产鲜草 64.9~94.2 公斤，总产鲜草 8860.48 万公斤，载畜量 6253~55277 只。这一类型是本市草场精华，气候温和，地势平坦，放牧时间 8~10 个月，多为冬春或夏秋草场的过渡放牧区。

3、荒漠草场 包括海拔 1440~1600 米之间的吴家井以西及金山乡的西河滩和八十里、四十里大沙漠，草场总面积 50.79 万亩。主要牧草有旱生、超旱生植物和沙蒿、唐古特白刺、荻若藜灌丛等。植被盖度为 7~17%，亩产鲜草 13.9~41.7 公斤。属砾质、沙质荒漠草场亚类，植被稀疏，干旱缺水，不能利用。

4、盐生草甸草场 包括洪水河漫滩和邓马营湖，草场总面积 7.15 万亩，主要牧草有佛子茅、小香蒲、冰草、碱芦苇、柽柳等。植被盖度为 65.25%，亩产鲜草 330.75 公斤，总产鲜草 2365.52 万公斤，载畜量 1.64 万只。这类草场干旱缺水，交通运输困难，草场稀疏，产量很低，利用不高。

(二) 种植饲草 紫花苜蓿，主要分布在沿沙农林区。张骞出使西域，从大宛引进种植，种植面积 2982 亩。麦草分布比较普遍，占种植饲草的 55.8%，麦衣占 22.3%；谷草主要分布在河水灌区，占 7%；玉米秆，平川区均有，以吴家井乡较多，约占 8.8%。60 年代引进箭舌豌豆、红豆草、沙打旺、草木樨、毛苕子，以备春季饲用，占种植饲草的 2.07%，其它占 1.7%。1983 年开始大面积推广箭舌豌豆、毛苕子复、套种，最多时达到 23 万余亩。80 年代后期，复种油菜、秋糜子面积逐年扩大，饲草复套种面积有所减少。

二、饲 养

(一) 饲养管理 民国时期，绝大部分农户以饲养役畜为主，兼养母畜，有少数农户以传统方式饲养种公畜。役畜中绝大部分用作耕种，少数用于驮挽。

新中国成立后至 1957 年高级合作社时期，家畜仍由农户私人饲养。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大家畜及羊只均折价归社，集体饲养。1961 年，执行“公养私养并举，以私养为主”的饲养方针，采用“选户喂养，养用合一，小槽分散喂养及集体大槽喂养并行”等形式。

“文化大革命”时期，不准私人饲养大牲畜，只准每户养羊 2~3 只，由集体放牧员代牧，晚上归户圈饲。集体大办猪场，过分强调生猪存栏数，集体养猪数量虽有增长，但质量很差，多数猪养成“僵猪”、“老头猪”、“长毛猪”。一般农户只准喂养 1~2 头猪，大都采用吊架子饲养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土地承包到户，牲畜折价归户喂养，农民饲养家畜家禽的积极性高涨。至 1989 年，有养猪专业户 1520 户，存栏猪 2.28 万头，出栏率 100%；养鸡专业户 201 户，存栏鸡 2.29 万只；养兔专业户 201 户，存栏兔 3100 只；养羊专业户 79 户，存栏羊 1.18 万只；大家畜专业户 52 户(其中奶牛户 34 户)，存栏大家畜 273 头(其中奶牛 71 头)。

(二) 配种繁殖 民国时期，家畜繁殖主要为自然交配，农村中虽有少数农户饲养马、驴等种公畜者，但“民桩户”被人歧视，地位低下，配种量极小，畜群中都是役畜多，母畜少。

建国后，政府在家畜配种繁殖上采取“以本地品种选育为主，与引进良种相结合”的方法。1953 年，在沿山地区进行马、羊良种繁殖，授胎率很低；人民公社化后，片面强调粮食生产，忽视牲畜繁殖，加之集体饲养管理粗放，精饲料不足，种公畜体弱，致使母畜空怀严重，一般是二三年才产一仔，幼畜成活率只有 20% 左右。据县畜牧站 1969 年对全县繁殖情况

调查,当年大家畜适龄母畜 2.12 万头,产仔 5545 头,平均 3.8 头母畜产活一头幼畜,成活率为 26.1%,其中马 5.23 匹保一仔,牛 3.38 头保一仔,驴 5.44 头保一仔。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富民政策激发了广大农民发展畜禽生产的积极性。国家为发展畜牧生产,在农村设立人工配授点和冷冻授精站等,以方便农民。1989 年大家畜比 1976 年增加 6.05 万头,猪增加 12.34 万头,羊增加 16.66 万只。鸡比 1981 年增加 14.40 万只,兔比 1982 年增加 1.81 万只。1988 年,大家畜适龄母畜达到 3.50 万头,占大家畜总数的 22.6%,当年授配 2.47 万头,受配率为 70.59%,成活幼畜 1.42 万头。适龄母羊 16.76 万只,当年授配 11.60 万只,受配率 69.2%,成活羔羊 9.21 万只,占授配数的 79.74%。繁殖母猪 2.53 万头,成活仔猪 21.02 万头。1989 年,出售马、骡、驴、骆驼 802 头,肉牛 3000 头,肉羊 6.19 万只,肥猪 27.43 万头,兔肉 3900 公斤,牛奶 72.96 万公斤,家禽 95.6 万只,鲜蛋 148.97 万公斤,蜂蜜 1.9 万公斤,绵羊毛 21.87 万公斤,山羊毛 1950 公斤,山羊绒 1500 公斤,驼毛 100 万公斤。牧业总产值 6302 万元,较 1976 年的 2029 万元提高约 3.2 倍,出现了畜牧业向商品化发展的势头。

第三节 技术推广与科研成果

一、技术推广

1963 年,在部分地区对绵羊进行常温人工授精技术,效果较好。丰乐公社新桥大队第六生产队,连续 3 年应用人工授精技术,授配母绵羊 768 只,配成 756 只,受胎率达 98%。60 年代后期到 70 年代,推广缓慢,大部分地区基本停止。80 年代有了突破性的进展,1989 年改良羊存栏数 11.12 万只,占绵羊总数的 33.7%。

1980 年,采用冻精人工授精技术改良牛种,设输精点 3 处,授配母牛 102 头,产仔 37 头,成活 29 头。1984 年,输精点增加到 18 处,授配母牛 3540 头,受胎率 60.15%,产仔 1959 头,成活率 54.3%。1989 年,输精点增加到 28 处,授配母牛 5710 头,繁殖成活 4139 头。10 年配西土牛种 3.40 万头,成活 2.23 万头,成活率 65.6%。

西土牛,外貌雄伟美观,体型高大匀称,四肢粗壮,适应性强,走得快,宜役用,是武威市养牛业发展的方向。

二、科研成果

1980 年,武威县编写的《武威县畜牧资源调查和区划报告》,获省农委县级区划四等奖。

1985 年,武威县畜间布鲁氏杆菌病控制区达国家规定标准,分别获国家和省科技进步三等、一等奖。

1988 年 5 月,武威市养鸡良种繁殖体系实施和推广,获省科技推广验收达标奖。

1989 年 10 月,武威市甘肃高山细毛羊选育提高及推广利用,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989 年 12 月,经省、地验收,武威马鼻疽病的防治和净化,达国家消灭标准,成为马鼻疽病消灭市。

第四节 疫病防治

一、兽医组织

民国时期，兽医人员很少，多为民间兽医、民桩户、骗匠从事个体营业。1950年，共有专业兽医38人，半脱产兽医32人，能开处方的有50人，技术较高的仅8人。因受传统思想的影响，一些治疗经验和秘方又不外传，给畜牧业生产发展带来不良影响。

建国后的1952年，县人民政府组织成立了8个保畜委员会和46个保畜小组，从业人员276人。同年，县建设科组织民间兽医，带资入股，办起城关、黄羊2个中兽医联合诊疗所。1954年，将城关中兽医联合诊疗所改为地方国营武威县畜牧兽医防治所，负责全县的疫病防治和畜禽改良工作。

1956年，分别在张义、古城、西营、丰乐、双城、永昌、下双、清源建起8个兽医防治所。

1957年，将地方国营武威县畜牧兽医防治所并到武威县畜牧兽医工作站，附设门诊部。其它的9个兽医防治所归农业科管理。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将原先建立的9个兽医防治所的股份全部退还，连同新建的南营、新华、谢河、康宁、大河、红星、金山、祁连8个兽医防治所统归公社管理，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体任务是：指导农户做好家畜饲养管理、繁殖配种、疫病防治及疫情监视等。

1960~1964年，先后数次选派社队防疫员、配种员到牧校、农大进行专业培训提高。1980年，55个公社都成立了畜牧兽医防治所，从业人员156人。

1985年县改市后，38个乡镇有畜牧兽医防治站53个，职工218人。1987年，市财政每年拨款10万元，对基层人员给予40%的工资补助。

目前，随着畜牧兽医服务体系的健全，市、乡、村三级畜牧兽医网络已初具规模。市畜牧兽医中心有职工104人，其中大学文化程度的13人，中专32人，高中33人，初中23人；乡镇53个畜牧防治所有职工218人，其中中级技术人员12人；村级防疫员415人。

二、传染病

(一) 人畜共患的传染病 有炭疽、布鲁氏杆菌、结核、口蹄疫、破伤风5种。

炭疽，是散发型烈性传染病，时有零星发生。1956年至1989年，共发生炭疽病28起，发病畜576头（只），全部死亡；发病人63人，死亡8人。

口蹄疫，是一种发热型急性传染病。1952年至1957年，曾发生过4次。1985年，山丹发生此病，交通沿线的丰乐镇丰乐三组、永丰乡的大路四组各有一头牛被传染发病，市上采取紧急措施和疫苗接种，没有造成扩散。

布鲁氏杆菌，是一种散发型慢性传染病。1973~1989年，连续对牛、羊进行抽样检查，共检出阳性牛羊149头（只），阳性病例1人（60岁，10年前发病）。

经过长期的免疫工作，1989年，武威市已达到省、地、市“稳定控制区考核验收”标准，

布鲁氏杆菌病在武威已被基本消灭。

结核病，是一种慢性传染病。1973年至1989年，共检出阳性畜禽236头（只），感染死亡牛30头。

破伤风，呈散型流行，全市均有零星发生。

(二) 马属动物传染病 有马鼻疽、马腺疫、马流感3种。

马鼻疽，俗称“吊鼻”，40年代流行较严重，疫源来自部队军马。

1953年至1979年，累计检出阳性马、骡和驴150头，死亡2匹，扑杀2匹。1983年后，指定专人，有计划、有组织地全面进行抽检骡、马2028头，检出阳性1头，检出率0.05%，达到国家规定的无病区标准。同时宣布，武威市马鼻疽传染病彻底消灭。

(三) 牛、羊传染病 共有11种，主要是：

羊痘，60年代曾有发生。1987年，群众从外地引进种羊时，将未经检疫的病毒羊运进，导致西营、下双、新地、吴家井、九墩、长城等地的9个自然村的110只羊发病，死亡14只。在疫点采取紧急免疫注射，得以控制。

(四) 猪传染病 共有13种，主要是：

猪瘟，1954年至1986年均有发生，死亡猪1.39万头，致死率90%。1987年，认真贯彻落实《畜禽防疫条例》，加强防疫工作，对全市生猪进行免疫注射，密度达95%以上，基本控制了猪瘟流行。

猪丹毒，全市均有流行。1976~1989年，共死亡猪1783头。

猪肺疫，全市均有流行。1976~1987年，共发病642头，死亡471头，死亡率高达73.36%。

(五) 鸡传染病 共有7种，主要是：

鸡新城疫，是一种烈性传染病。在市内屡有发生，危害严重。1976~1978年的32个月内共发病1.07万只，致死率高达95.3%。1981年后，加强预防免疫和市场检疫，防疫密度达80%以上，使鸡新城疫基本得到控制。

鸡马立克氏病，是一种肿瘤性传染病。武威原无此病，1986年5月市粮食局畜禽场从兰州引进京白公鸡200只，投入场内母鸡群引起发病，到1987年1月，死亡雏鸡1.92万只，致死率高达77.42%。同年8月，地、市畜牧中心组成检疫队进驻该场，对种蛋、雏鸡全部检测，共销毁种蛋3200枚、雏鸡4200只、种鸡3289只、鹅3只。同时对疫源扩散的大柳、柏树、长城、吴家井、清源、武南、永昌等乡镇及双树粮管所、黄羊农场等地进行追踪处理，由于扩散面积较大，没有得到根除，至今仍有零星发生。

(六) 羚羊蓝舌病 是武威新出现的一种传染病。1988年4月，甘肃濒危野生动物繁殖中心从美国进口3只塞加羚羊，经省动物检疫总站检疫发现，其中2只为琼扩反映蓝舌阳性，但无临床病状，又采血送昆明动物检疫所进行病毒分离，确认一只为阳性，一只为阴性。因为2只羚羊同时、同地调入，又同圈饲养，为消灭疫源，经有关部门批准，于1989年，由省动物检疫总站、地区畜牧中心、市农牧局、畜牧中心、濒危野生动物繁殖中心的领导、专家、技术员15人共同监督，将琼扩反映的2只塞加羚羊一次捕杀，根除了疫源。

三、寄生虫病

羊寄生虫病22种，危害严重的是消化道线虫、各种吸虫、绦虫、绦虫幼、蜘蛛昆虫，感

染率分别为 100%、46.92%、40%、73.26%、26.64%。

猪寄生虫病有 7 种，危害严重的是胃线虫、细颈囊尾蚴、棘球蚴、蛔虫，感染率分别为 60%、60%、40%、20%。

危害大牲畜的寄生虫病，主要是胃蝇幼，发生普遍且严重。

危害鸡、兔等小家畜禽的寄生虫病，主要是球虫病，致死率在 78.3% 以上。

四、普通病

家畜禽普通病在武威曾发现 100 余种，其中内科病 50 余种，外科病 32 种，泌尿生殖病 18 种，其它各类病 19 种。

不同地区，各有差异。牧区，创伤性疾病较多；农区，消化系统疾病较多；沿山一带，风湿病、肠痉挛较多；川区，肠阻塞、胃肠炎较多；沙漠边缘区，牧草中包含沙土多，常发生沙石结疾病。

季节不同，疾病各异。春季多发生呼吸道疾病、冷痛、牛前胃弛缓疾病；返青后，反刍兽瘤胃臌气较多；夏秋季多为急性胃扩张、蹄叶炎、肠阻塞。

从畜禽疾病种类分析，内科病占 73.3%，外科病占 19.07%，泌尿生殖系统占 4.35%，其它占 3.28%。

五、中毒性疾病

一般中毒有：饲料中毒、农药中毒、化肥中毒、植物草中毒。

1959~1978 年，芥子饼中毒、氢氰酸中毒、亚硝酸盐中毒、食盐中毒、霉饲草中毒、荞麦中毒、毒草中毒、毛苕子中毒、农药中毒，共死亡各种牲畜 834 头（只）。

疫病流行是发展畜牧业的一大障碍。经过多年的防疫，大部分疫病已被控制。但现在的检疫制度不够健全，对流入过境的畜禽及畜产品检疫不严，一些疫病时有传入，加之有些地方防疫不彻底，目前仍有猪瘟、鸡瘟等 9 种疫病不同程度的危害畜禽发展。

第五节 兽医卫生检疫

兽医卫生检疫是 1978 年以后，随着畜产品大量流入市场，个体屠宰业的兴起而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学科。1980 年，先在城关、武南、黄羊 3 个较大的集镇进行检疫。1989 年，检疫站增加到 33 个，检疫人员由数人增加到 62 人，其中兽医监督员 7 人，检疫员 47 人，协检员 8 人。同时还对城关、黄羊、武南的检疫站配备了“肉品卫生检验箱”，较好地完成了肉品检验、市场运输检疫、疫病监测、兽医卫生监督等方面的工作。

一、肉品检验

主要对屠宰活畜和胴体，通过感官对病变部位和淋巴结进行检验，发现病肉送实验室化验。截止 1989 年，共检各类肉品 563.49 万公斤，检出病肉 1.89 万公斤，均作了无害处理。1987~1989 年共检各类畜 2.13 万头（只），检出病畜 164 头（只），检出率 0.73%。

二、市场运输检验

从1980年开始,重点对牲畜交易集中的城关、黄羊、武南、丰乐等地的活畜检疫及畜产品的运输消毒。1980~1989年,共检活畜禽102.19万头(只),消毒畜产品10.45万公斤。

三、疫病监测

1980~1989年,先后3次对全市奶牛进行了结核病和布鲁氏杆菌病的监测,共检出结核阳性病牛76头,进行隔离治疗;布鲁氏杆菌病牛12头,全部捕杀;可疑2头,观察治疗。还监测各类禽肉84份420项;畜肉18份36项;狗肉213份,检出旋毛虫病肉91份。

1986年,为市饮料厂鉴定出从山丹购进加工罐头的假牛肉1.6万斤;1987年又为饮料厂鉴定出从西宁购进的变质狗肉7000斤,还为生产资料公司、电力局、公安处、地委、十陆医院等单位鉴定出购进的假牛肉1.6万斤。

四、兽医卫生监督

1982年,个体摊贩出售变质驴肉造成322人中毒,3人死亡;军属社出售变质牛奶造成80人中毒。畜牧中心为此办《简报》、印发《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开展咨询、举办展览等形式,广泛宣传兽医卫生检疫的重要性,使群众认识到病肉的危害性,不买白条肉;大抓兽医卫生监督检查。据1986年统计,先后查出违章、违检案150多起,分别给予警告、通报、罚款处理。根据农业部、甘肃省《防疫条例》的规定,市上制定了规章制度,对城乡经营屠宰肉品的单位和个人统一发放“兽医卫生合格证”160份,使兽医卫生检疫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第六节 畜牧业区划及其建设

一、畜牧区划

根据畜牧业生产特点,因地制宜、扬长避短、适当集中的原则,划分为3个区。

(一)浅山沿山羊、牛、猪、驴区 本区包括河水灌区的沿山及浅山地带。有草原80.48万亩,分布在张义、中路、上泉、金山、丰乐、西营、松树、柏树、金塔、南营、新华、古城、庙山、二坝等乡镇一带。这一区域由于降雨量少,部分地区地面岩石裸露,植被稀疏,产草量低,除金塔河以西、西营河以东的头沟到五沟和长沟草场外,其它均系季节性草场,青草期5个月,放牧时间一般为7个月。根据饲草资源、草场情况以及历史习惯,适于羊、牛、猪、驴的发展。气候较寒冷的上泉、张义等乡适于发展适量的牦牛。

(二)平川猪、鸡、牛、羊区 本区包括沿沙区以外的全部平川农区和太平滩垦殖地带。此区地势低而平坦,粮食作物产量高,是武威的主要粮食产区,绿肥作物的复种面积占全市的72%,饲草种类多,但没有草场,畜禽以舍饲为主。畜禽商品率高,适于综合发展,部分水源充足的地方,可发展养鱼业。

(三) 沿沙漠牛、羊、猪、驼区 本区包括长城、吴家井、大柳、清源、下双、九墩等乡沿沙漠边缘的部分村组, 以及东沙窝垦殖区的新地滩、红菜子滩、九墩滩和沙区的邓马营湖等地。

邓马营湖有草场 7.15 万亩, 常年有 3000 多头大畜、2000 多只羊放牧。

本区水位高, 水质好, 降雨量 164~179 毫米, 干燥度 4.5。境内有防风固沙林 4.7 万亩。历史上是骆驼和羊的聚集放牧区。

二、畜牧业建设

(一) 国营放牧场建设 有冰沟牧场、巨马牧场和良种白猪繁育场 3 个牧场。

冰沟牧场, 位于原祁连公社, 是 1952 年没收西营、丰乐等地牧主的牲畜建立起来的。到 1958 年, 有管理人员 80 多人, 羊 1.8 万只, 牦牛 400 头, 马 300 匹。到 1975 年, 由于管理不善, 隶属关系不清, 将牧畜全部卖出, 只剩圈棚等。1980 年, 划归天祝藏族自治县。

巨马牧场, 位于原巨马公社巨马大队, 是 1958 年将巨马大队私人的羊、牛、马联营建立起来的。到 1975 年有羊 5920 只, 牦牛 300 头, 马 156 匹。1980 年划归天祝藏族自治县。

白猪育种场, 位于大柳乡境内的东沙窝之中, 是 1977 年由县上投资建立起来的。现有管理人员 20 人, 耕地面积 500 亩, 机井 2 眼, 60 型拖拉机 1 台, 55 型铁牛 1 台, 手扶拖拉机 1 台, 固定资产 28 万元。经过 15 年的努力, 该场已培育成功“甘肃白猪——武威品系”种猪 100 头, 其中基础母猪 60 头。现在以繁育为主, 为全市提供种猪。

(二) 畜牧业基地建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武威市先后建起细毛羊、肉牛、瘦肉型猪、长毛兔、良种鸡等畜禽生产基地。

细毛羊生产基地, 始于 1985 年, 以井泉灌区和沿山区的永昌、清源、大柳、九墩、羊下坝、双城、六坝、黄羊、张义、上泉、中路、西营、松树、柏树、金塔、新华、南营、丰乐、金山、青林、永丰 22 个乡镇为基地, 以专业户为骨干, 千家万户为依托, 通过引进杂交改良品种, 达到细毛羊的纯种繁殖。1989 年, 细毛羊已达到 8 万只, 提前完成 1990 年的计划指标。

肉牛生产基地, 始于 1986 年, 在建成的 22 个细毛羊基地上, 又在黄羊、武南、清源、永昌、丰乐、双城、下双、九墩、二坝、河东、谢河、庙山、古城、校尉、六坝、新华、怀安、永丰、长城、清水、吴家井、西营、松树、柏树、四坝、洪祥等 27 个乡镇, 扩建和新建肉牛基地 42 个, 其中井泉灌区 11 个乡镇 21 个行政村, 河水灌区 16 个乡镇 21 个行政村, 共 2567 个村民小组。以引进杂交改良和自繁相结合, 提高适龄母牛比例, 增加肉牛总数, 把养牛业做为转化农作物秸秆的主要途径。1989 年, 肉牛已达 8.75 万头, 适龄母牛 2.61 万头, 分别完成 1990 年计划数的 87.5%、104.4%。

瘦肉型猪生产基地, 1987 年, 由农牧渔业部畜牧局和省畜牧厅共同决定在武威市建立甘肃省第一个瘦肉型猪生产基地。该基地 32 个乡镇通过建立起的育种场, 提供种猪。到 1989 年, 已有瘦肉型杂交猪 11.4 万头, 超额计划任务的 14%。并提供商品猪 23.92 万头, 商品率达 87.2%; 出栏生猪 27.43 万头, 为计划指标的 100.2%。

第五章 林 业

秦汉时武威是“森林茂密，水草丰美”的地方。其后战争频仍，垦殖砍伐及森林失火等灾害，林木日益减少。清乾隆年间（1750）仍然林茂水丰，尤其张义山区“林木荫蔽”，莲花山上亦是“苍松翠柏”，海藏寺更有一番“松柏参天，杨柳垂岸”的苍翠景致。民国 27 年、28 年间，国民党政府骑兵第五军为修园、建房，剃头式的大肆砍伐森林，致使“西山林木砍伐殆尽，成为荒山秃岭”。至 1949 年，全县森林面积 2 万余亩，约占总土地面积的 0.2%。绝大部分地区，森林植被破坏，生态失去平衡，水土流失严重，自然灾害频繁，燃料、饲料、肥料“三料”俱缺。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建立林业机构，发展社队林场，采取“自采、自育、自造、自护”的方针，绿化家乡，林业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截止 1989 年，全市实有森林面积 43.23 万亩，森林覆被率达 5.67%。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了生产责任制，1983 年 8 月，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视察甘肃时提出了“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的指导思想，鼓舞了武威人民群众发展林业生产的积极性。

第一节 林业资源

一、树木种类

（一）树种 据《河西志》记载，秦汉时除桑以外，杨、榆、柳、松等都大量栽培。前凉张骏时还从关陇引进槐、楸、柏、漆等新种。现在主要树种 33 科 50 属 80 种。其中天然林树种 13 科 15 属 22 种；人工林树种 20 科 35 属 63 种。近年来引进的树种 16 科 40 多种。果树品种由建国前单一的乡土树种，发展到现在的 2 科 6 属 14 种 117 个。

主要树种分类表

科	属	种 名	分 布 情 况	主 要 用 途
松 科	云杉属	青海云杉	祁连山海拔 2300~3300 米	用材、涵养水源、绿化山河
	松 属	油 松	山川区古庙庭院零星栽植	街道庭院绿化
		火炬松 樟子松	个别单位庭院栽植	庭院绿化
	落叶松属	※ 华北落叶松		
杉 科	柳杉属	※ 水 杉	城市、庭院、盆栽	庭院绿化
		柳 杉	城市、庭院、盆栽	

续 表

科	属	种 名	分 布 情 况	主 要 用 途		
柏 科	刺柏属	※ 刺 柏 ※ 杜 松	城市、庭院	街道庭院绿化		
	侧柏属	侧 柏	城乡零星栽植	街道庭院绿化		
	圆柏属	叉子圆柏 祁连山圆柏 ※ 桧 柏	祁连山海拔 3000~3200 米 城市、庭院(盆栽)	天然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 街道庭院绿化		
杨柳科	杨 属	※ 新疆杨 ※ 河北杨 ※ 加拿大杨 小叶杨	川区四旁 零星栽植	用材、农田防护		
		胡 杨 钻天杨 二白杨	长城、红水河个别生存 川区四旁、零星栽植 川区四旁、片林、普遍栽植	用材、农田防护		
		青 杨 山 杨 银白杨 箭杆杨 沙兰杨	山区河川四旁栽植 祁连山区小片林零星分布 川区零星分布	天然林,涵养水源 农田防护、用材		
	柳 属	早 柳 龙爪柳 垂 柳 绵 柳 刺 柳 ※ 白 柳	川区河滩零星分布 庭院零星栽植 庭院零星栽植 水渠零星栽植 沙区边缘、河岸、零星栽植 川区、村庄、零星栽植	用材、护岸 庭院绿化 编织、护渠 固沙护岸、薪材 用材、农田防护		
		桦木科	桦木属	白 桦	祁连山区小片零星分布	天然林,涵养水源
		榆 科	榆 属	白 榆	川区、四旁零星分布	庭院绿化、用材、农田防护
怪柳科		怪柳属	怪 柳	白塔、红水河零星分布	防风固沙、护岸、编织	
胡颓子科	胡颓子属	沙 枣	沿沙区成片栽植	用材、防风固沙		
	沙刺属	沙 棘 胡颓子	白塔河、北沙河、张义河湾 小片分布	护岸、果实加工饮料		

续 表

科	属	种 名	分 布 情 况	主 要 用 途
木犀科	白蜡属	※ 连 翘 大叶白蜡 ※ 小叶白蜡 水曲柳	个别庭院栽植 川区零星栽植	城市绿化 城市绿化、用材
	丁香属	紫丁香	庭院零星栽植	城市绿化、药用
槭树科	槭树属	复叶槭	庭院零星栽植	城市绿化、用材
苦木科	臭椿属	臭 椿	庭院零星栽植	城市绿化、用材
藜 科	梭梭属	※ 梭 梭 白梭梭	二十里沙区成片栽植	防风固沙(种子基地)
蝶形花科	槐 属	国 槐	川区四旁零星栽植	城市绿化、用材
	刺槐属	刺 槐	川区四旁零星栽植	城市绿化、用材
	锦鸡儿属	柠 条 毛 条	二十里沙区、零星分布 二十里沙区成片分布	防风、固沙 水土保持
		小叶锦鸡儿	祁连山区零星分布	
	紫穗槐属	紫穗槐	川区零星分布	农田防护、编织、饲料
岩黄耆属	花 棒	沙区零星分布	防风固沙、薪材	
茄 科	枸杞属	※ 枸 杞	川区地埂零星分布	药 用
藜藜科	泡泡刺属	小果白刺 唐吉特白粉	吴家井沙滩、红水河床零星分布	防风固沙、果实可生产饮料、药用
蔷 薇 科	绣线菊属	高山绣线菊	祁连山区零星分布	水土保持、水源涵养
	珍珠梅属	珍珠梅	城市庭院零星分布	庭院绿化
	山楂属	甘肃山楂(野生) 金腊梅 银腊梅	祁连山区零星分布	水土保持、药用 水土保持、水源涵养
		蔷薇属		
樱 属	李 桃 ※ 杏 ※ 榆叶梅 山毛桃	川区果园零星栽植 庭院零星栽植	生产果品 城市绿化	

续 表

科	属	种 名	分布情况	主要用途
蔷薇科	苹果属	※ 主要栽培品种有:苹果、沙果、海棠果、西府海棠、红元帅、黄元帅、国光、红玉、倭锦、青香蕉等	川区果园及庭院栽培	生产果品
	梨 属	※ 主要品种有:巴梨、早酥、身不知、长把梨、猪头梨、软儿、香水梨、红稍梨	川区果园及庭院栽培	生产果品
蓼 科	沙拐枣属	※ 沙拐枣 沙木蓼	二十里沙漠小片零星栽植	防风固沙(种子基地)
鼠李科	枣 属	红 枣 酸 枣	川区庭院、零星栽植	生产果品、药用
小蘗科	小蘗属	刺黄蘗	祁连山区零星小片分布	水土保持、涵养水源、药用
杜鹃花科	杜鹃花属	杜 鹃	祁连山区零星小片分布	水土保持、涵养水源、药用
忍冬科	忍冬属	刚毛忍冬 小叶忍冬	祁连山区零星小片分布	水土保持、涵养水源、药用
卫茅科	卫茅属	纤齿卫茅	祁连山区零星小片分布	水土保持、涵养水源、药用
桑 科	桑 属	桑 树	川区果园零星分布	子实食用、药用
葡萄科	葡萄属	※ 葡 萄		食用
		如:无核、白龙眼、玫瑰等种	川区庭院果园栽植	
胡桃科	核 桃		川区果园栽植	食用、制核桃油

注:※为引进树种。

引 进 树 种 名 录

科	数 量	种
松 科	4	华北落叶松、火炬松、樟子松、雪松。
杉 科	2	水杉、柳杉。
柏 科	5	刺柏、杜松、桧柏、华柏、龙柏。
杨柳科	8	新疆杨、河北杨、加拿大杨、北京杨、沙蓝杨、大关杨、204 杨、白柳。
榆 科	1	钻天榆

续 表

科	数 量	种
木犀科	4	连翘、小叶白蜡、紫丁香、大叶白蜡
槭树科	1	复叶槭
藜 科	2	梭梭、白梭梭
蝶形花科	1	红花槐
茄 科	1	枸杞
蔷薇科	5	榆叶梅、杏、苹果、梨、桃
蓼 科	2	沙拐枣、沙木蓼
鼠李科	1	红枣
葡萄科	1	葡萄
玄参科	1	泡桐
芸香科	1	花椒

(二) 植被类型 西南山区植被有荒漠草原、山地干旱草原、针叶林山地草原、高山灌丛草原四种类型，代表种有冰草、小叶锦鸡儿、冷蒿、青海云杉、金腊梅、银腊梅、杜鹃、针茅等；中部平川原生植被基本消失，代之以人工林和农作物植被为主；东北部沿沙区为荒漠植被类型，代表种以沙蒿、沙米、梭梭为建群种组成的沙生植被群落。

二、林业用地

1980年，全县林业用地173.43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18.64%。其中，有林地52.23万亩，占林业用地的30.12%；苗圃地5269亩，占林业用地的0.3%；宜林地120.67万亩，占林业用地的69.58%。

在林地面积中，乔木林21.91万亩，占有林面积的41.95%（天然林16.09万亩，占有林地的73.42%；人工林5.82万亩，占有林地的26.58%）；疏林地2.5万亩（天然林2.34万亩），占有林地的4.78%；灌木林25.53万亩（天然林24.67万亩），占有林地的48.88%；未成林造林地2.30万亩，占有林地的4.39%。全县森林覆被率为5.6%。

1989年，全市有森林面积43.23万亩，其中天然林6.37万亩，占森林面积的14.7%；人工林24.43万亩，占森林面积的56.5%；灌木林12.43万亩，占森林面积的28.8%；未成林造林地14.46万亩；四旁植树2156万株。森林覆被率5.67%，比1980年提高0.07%。

三、活立木蓄积量

1980年，全县林木总蓄量92.04万立方米，平均每人占有1.1立方米。其中天然林蓄积量74.65万立方米，人工林蓄积量9.10万立方米，四旁树蓄积量8.29万立方米。

1989年，全市有林木蓄积量170万立方米，平均每人占有2立方米。其中天然林蓄积量45.04万立方米，人工林蓄积量91.96万立方米，四旁树蓄积量33万立方米。

四、四旁树木

建国前，武威四旁（村旁、宅旁、路旁、渠旁）植树，有 29.54 万株，人均不足 1 株。

1951 年土改后，农民分得土地，积极在四旁植树，1958 年，累计达 103.03 万株。1960 年，国民经济困难，护林不善，乱砍滥伐成风，树木严重受损，当年四旁植树仅有 7500 株。1962 年，县委贯彻中央《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草案）》，对林权、收益等作了明确的规定，群众受到鼓舞，当年四旁植树 26.55 万株，比 1961 年增长 35.4%。1971 年以后，结合农田基本建设，提出“鼓励社员在房前屋后种树，树归个人所有”，并要求“水利部门搞好渠路林配套，每个大队要把林场办起来，社队重点抓好护岸、防沙、防风、道路两旁、村庄的植树造林”，四旁植树量大增加，平均每年植树 318 万多株。1978 年，武威县列入了“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地区之一，实行“统一规划，树随地走，分户栽植管理，谁种谁有”的办法，调动了广大农村群众四旁植树的积极性。截止 1989 年底，全市累计四旁树木 5946.8 万株，人均 70 株，美化了乡村环境，解决了部分建房用材，有些人还增加了经济收入。

四 旁 植 树 表

单位：万株

年 份	株 数	年 份	株 数	年 份	株 数	年 份	株 数
1950	0.17	1960	0.75	1970	112.55	1980	355.71
1951	0.76	1961	16.75	1971	—	1981	—
1952	7.36	1962	26.55	1972	134.05	1982	314.69
1953	11.43	1963	48.74	1973	173.61	1983	180
1954	9.61	1964	58.24	1974	203.61	1984	72.5
1955	2.69	1965	—	1975	226.37	1985	385
1956	31.34	1966	—	1976	371.64	1986	264.25
1957	6.05	1967	—	1977	356.61	1987	420
1958	33.08	1968	48.52	1978	652.32	1988	240
1959	2.25	1969	—	1979	502.49	1989	131

第二节 林木管护

一、林 权

民国时期，大多数林木属私人所有，有些村庄、学校、庙宇，虽然有些公树，但为数不多。

建国后，1951 年土改中，农民随地分得树木。合作化期间，树木、山林均随土地入社，允许社员房前屋后植树。1958 年，公社化时，私人房前屋后的树木，统收归集体。1961 年《农业发展纲要》六十条公布后，又重新划给房前屋后树木。在“文化大革命”中，割资本主义

尾巴时，零星树木再次收归集体。1980年贯彻生产责任制，又重新划给私人，到1989年，累计划分宜林荒地13.5万亩。

二、护 林

1947年，国民党县政府在西营儿、南营儿口、杂木寺山口、张义堡水峡口等地设置林业指导员驻守巡视。1950年，县人民政府在西营乡，古城乡的上方寺天然林区成立西把截护林站和杂木护林站，并派林业干部常驻林区，协助指导。1954年，37个区、乡成立了林区联防委员会，在589处设护林小组，订立制度，加强检查，进行联防。1960年，由于自然灾害和政策性失误，群众生活困难，管护处于瘫痪，零星树木及山区天然林砍伐严重，仅上泉公社的甘沟、漫坡等地砍伐面积就达1万多亩。1962年，县人民委员会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发展林业若干政策的规定》，落实了“谁种谁有”的政策，各地出现了“春栽夏活秋管护，冬上穿上草泥衣”的可喜局面。1964年，县上成立护林防火巡逻队3个，92人，坚持“造管并重”，预防火灾发生。1978年以后，在推行包产到户生产责任制中放松了管护工作，有些地方又出现毁林开荒、砍树种粮的现象。1980年12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通知》后，县上制定了《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和加强林木管护》的具体规定，同时实行林业“三定”（确定林权、划定荒地、制定责任制）和“一三五”（破坏一株，新栽三株，罚款五元）的制度，严格了采伐林木的审批手续，制订“护林公约”，并与公、检、法部门配合，查处毁林案件50起，制止了毁林现象的继续蔓延。1984年，县政府颁发东沙窝植被封护布告，并设立管护站。1988年10月，林业局成立了林业派出所，设置3名林警，专管全市林木案件的查处。至1989年底，从细从严查处林木案件29起，涉及案犯1240人，其中经济制裁48人，补种树木3万株，罚款1.26万元；行政拘留3人。

三、幼林抚育

从1951年开始，对国营新造幼林每年拨给抚育经费，在春秋两季开展抚育工作。春季在5、6月，松土除草，施肥灌水，清淤、扶正、培土等；秋季在7、8月，除蘖修枝，围刺护树，扎栏涂白防冻，防治病虫。一般抚育3~4年，对成活率达不到80%以上者，翌年进行补植，到1989年，完成幼林抚育15万亩。

四、病虫害防治

60年代中后期，长城、清源、九墩公社沿沙地区的沙枣林发生大面积虫害，1965、1967、1971年组织飞防3次，每次用药25.6吨，防治面积2.5万亩/次，杀虫率分别为80%、90%和95%。80年代初期，从外地采种、购苗过程中，由于检疫工作上的疏忽，很多林木虫病带入武威，蔓延成灾。1986年，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设立了林木病虫害防治站，配技术干部3人，专司林木病虫害检测报和防治，当年防治林木8100亩。截止1989年，防治面积共达2.73万亩，检疫各类苗木2055.12万株，其中产地检疫1918.75万株；复检136.37万株；检疫种子4244公斤；检疫木材3000立方米。控制了危害，保护了林木的正常生长。

据武威地区1982年普查，查出的主要害虫有6目52科138种，危害较重的16科

25 种。

主要林木害虫种类、分布、危害情况表

目	科	种 名	寄 主	分 布	危 害 程 度
直翅目	蟋蟀科	油葫芦	沙枣及果树幼苗(根、茎、叶)		+
	蝽蛄科	非洲蝽蛄	林、果及作物幼苗(根)		++
华北蝽蛄		林、果及作物幼苗(根)		++	
同翅目	蝉科	螳 蛄	云杉、山杨、野蔷薇等(枝、干)		++
	叶蝉科	榆叶蝉	榆(叶)		+++
		顶带叶蝉	花棒等(叶)		+
木虱科	沙枣木虱	沙枣(枝、叶)		+++	
翅目	蚜科	云杉黑大蚜	云杉(嫩枝、叶)		++
		柳毛蚜	旱柳、龙爪柳等(叶)		++
		杨瘦绵蚜	小叶杨、二白杨(嫩枝)		
		柳 蚜	旱柳(叶)		
		刺槐蚜	刺槐、国槐等(嫩枝梢、叶)		+++
		柳瘦大蚜	旱柳、龙爪柳等(叶)		+++
		谷榆蚜	白榆(叶)		++
		櫻桃李短尾蚜	杏(叶)		++
		桃柳头蚜	桃(叶)		++
		沙枣丁蚜	沙枣(叶)		++
目	蜡蚧科	杨绵蚧	小叶杨、二白杨、新疆杨、钻天杨等(枝干)		++
		柳坚大球蚧	白榆(枝干)		+++
		球蜡蚧	山杨、二白杨、新疆杨(枝、干)		+
		杏球蚧	杏(枝干)		+++
		沙里院球蚧	杏刺槐等(枝干)		+++
质蚧科	杨园蚧	杨(枝、干)		+++	
	柳蛎蚧	小叶杨、二白杨(干)		+++	
	沙棘蚧壳虫	沙棘(枝、干)		++	

续 表

目	科	种 名	寄 主	分 布	危 害 程 度
异		臭 虫	云杉、山杨(叶)		+
		牧绿盲蝻	小叶杨、二白杨、钻天杨(叶)		+
	伪白纱娘科	伪军配虫	榆、沙枣(叶)	清源	+
	红蜡科	中名未定	杨(叶)		+
	长蜡科	黑斑红长蜡	桦、沙枣(叶)		+
翅	蜡	斑须蜡	杨、柳(叶)		++
		沙枣蜡	沙枣、杨、柳等(叶)		++
		紫翅蜡	沙枣、杨、梨等(叶)		+
		长绿蜡	霸王、花棒(叶)		+
		内蒙润蜡	杨、柳(叶)		+
鞘	郭公虫科	红斑郭公虫	锦鸡儿、榆等(叶)		+
	叩头虫科	叩头虫	林木、蔷薇植物幼苗(根、茎)		
	吉丁虫科	杨十斑吉丁虫	小叶杨、二白杨、钻天杨(干)		+++
		翡翠吉丁虫	苹果、沙果、杏、桃、梨(干)		+
	芫 菁 科	绿芫菁	锦鸡儿及豆科植物(叶)		++
		苹斑芫菁	苹果、沙果、瓜类(花)		+
		眼斑芫菁	各种植物花蕾		+
		红头黑芫菁	锦鸡儿豆科植物(叶)		++
	伪细颈甲科	伪角胸细颈甲	二白杨(叶)		+
	拟步甲科	网目拟步甲	苹果、梨等苗及多种农作物		+
窃囊科	窃囊甲	云杉(干)	上方寺林区	+	
蛛囊科	日本蛛甲	林木种子、粮食及植物干标本		+	
目	鳃角金龟甲科	云母金龟子	云杉、杨、柳及农作物(根、叶)		+++
		褐绒金龟甲	林木及果树(苗、根、叶)		++
		华北大黑金龟子	林、果及农作物幼苗(根、苗)		++
		长脚棕翅金龟	桦等幼苗(根、叶)		++
		黑绒金龟甲	杨、柳、榆、苹果(根、叶、芽)		
		马铃薯金龟甲	杨、柳、沙枣及农作物(根、叶)		+++

续 表

目	科	种 名	寄 主	分 布	危 害 程 度	
鞘	丽 金 龟 科	黄褐金龟甲	成虫危害杨、榆、杏等,幼虫 危害豆类		++	
		金龟子	林木幼苗(根)		++	
		粗绿丽金龟子	云杉、杨等(根、叶)		+++	
		俗名金龟子	林木幼苗(根)		+	
	独角仙科	阔胸金龟	苗木及作物(根)		++	
	花金龟科	白星花潜	杨、柳、苹果、梨、桃(叶花)		++	
翅	天 牛 科	先胸幽天牛	云杉、油松等(干、根)		+	
		家茸天牛	杨、云杉、沙枣等(干)		+	
		双斑松天牛	云杉等(干)		+	
		坡翅柳天牛	柳、桑、榆(干)		+	
		黄斑星天牛	杨、柳、榆、复叶槭(干、枝)		+	
	负泥虫科	锚瘤胸叶科	二白杨(叶)		++	
	锯角甲科	梨光叶甲	梨、杏、苹果、榆(叶)		+	
	隐头叶甲科	黄臂短柱甲 SP	柳(叶)		+	
			杨(叶)		+	
	叶甲科	杨叶甲	杨、柳(叶)	上方寺 林 区	++	
		柳兰叶甲	柳(叶)		++	
	梢叶甲科	杨梢叶甲	杨树新梢和叶柄		++	
	跳甲科	杨跳甲	杨树幼苗(叶)		+	
	目	象 甲 科	西伯利亚绿象甲	杨、柳(叶)		+
			短毛草象	沙枣、花棒、甘草(叶)		++
多露象			云杉、柏、多种灌木(叶、新梢)		++	
俗名多露象			云杉、柏、多种灌木(叶、新梢)		++	
甜菜象甲			甜菜、槭(叶)		+	
鳞 翅 目	小 蠹 科	肾点毛小蠹	云杉(干)		++	
		光肩八齿小蠹	云杉(干)		++	
		云杉小蠹	云杉(干)		+	
		云杉四眼小蠹	云杉(干)		+	
		黑条木小蠹	云杉(干)		+	

续 表

目	科	种 名	寄 主	分 布	危 害 程 度
鳞	巢蛾科	苹果巢蛾	苹果、梨、沙汁、杏(叶)		+++
	细蛾科	白杨细蛾	小叶杨、二白杨、钻天杨、柳等(叶)		+++
	潜蛾科	杨白潜叶蛾	小叶杨、二白杨、钻天杨、新疆杨等(叶)		+++
	叶潜蛾科	杨银潜叶蛾	小叶杨、二白杨、钻天杨等(叶)		++
	木蠹蛾科	芳香木蠹蛾	小叶杨、二白杨、山杨、钻天杨、柳等(干)		+++
	斑蛾科	梨星毛虫	苹果、梨等(叶)		+++
	小卷蛾科	松叶小卷蛾	云杉、油松(梢、叶)		++
		云杉球果小卷蛾	云杉(球果)		+++
		杨柳小卷蛾	杨柳(叶)		++
	卷蛾科	冷杉银卷蛾	云杉、冷杉(嫩梢)		+
斑螟科	印度谷斑蛾	沙枣(果实)		++	
翅	螟蛾科	杨卷叶螟	二白杨等(叶)		+
	野螟科	草地螟	杨苗(叶、芽)		+
		旱柳原野螟	旱柳(叶)		+
	枯叶蛾科	天幕毛虫	梨、苹果、杨、榆(叶)		++
尺蠖蛾科	沙枣尺蠖	沙枣、杨、柳、桑、榆、杏、柠条、槐、苹果、沙果等(叶)		+++	
	云杉角翅尺蠖	云杉(叶)		+	
	桦尺蠖	桦、柳、杨、榆、槐等(叶)		+++	
	锯翅尺蠖	桦、柳等(叶)		+	
	梨尺蠖	杨、柳、苹果、梨等(叶)		+	
天蛾科	沙枣白眉天蛾	沙枣(叶)		++	
	蓝目天蛾	杨、柳、桃、苹果等(叶)		+	
	榆绿天蛾	榆、柳(叶)		+	
	桃六点天蛾	桃、梨、枣、李、杏(叶)		+	
	小豆目天蛾	锦鸡儿、毛条、豆科植物		+	
舟蛾科	杨二尾舟蛾	杨、柳(叶)		+	

续 表

目	科	种 名	寄 主	分 布	危 害 程 度
鳞 翅 目	夜 蛾 科	柳蓑夜蛾	杨、柳、苹果(叶)		++
		桃剑纹夜蛾	桃、梨、苹果、柳(叶)		+
		苹果剑纹夜蛾	梨、桃(叶)		+
		梨剑纹夜蛾	梨、桃(叶)		+
		光蓑夜蛾	杏、李、梨、山楂(叶)		+
		清夜蛾	杨、桦(叶)		
		SP	杨、桦、苹果、梨(叶)		+
		SP	杨(叶)		+
		小造桥虫	棉花、木槿等(叶)		+
		甘兰夜蛾	桑、葡萄等多种作物(根、嫩茎、叶)		+
		黄地老虎	多种苗及农作物(根、嫩茎)		++
		蕾纹地老虎	多种苗及农作物(根、嫩茎)		+++
		小地老虎	多种苗及农作物(茎、叶)		++
		白肾灰夜蛾	桦、柳、女贞子等(叶)		+
		西伯利亚地老虎	多种苗木(根、嫩茎)		+
		紫切根虫	多种苗木(根、嫩茎)		+
		苜蓿夜蛾	苹果、柳等(叶)		+
		八字地老虎	杨苗(根、茎)		
		白切根虫	多种苗木及苜蓿(根、茎)		+
	粘 虫	多种苗木及枸杞(嫩茎叶)			
	毒 蛾 科	杨毒蛾	杨、柳(叶)		++
		柳毒蛾	杨、柳(叶)		+++
		榆毒蛾	榆(叶)		+
	粉 蝶 科	山楂绢粉蝶	苹果、山楂、梨、沙果、桃等(叶)		++
		带纹草粉蝶	蔷薇、苹果、梨等(叶)		++
		斑绿豆粉蝶	毛条等蝶形花科植物		++
膜翅目	扁叶蜂科	云杉扁叶蜂	云 杉	上方寺林区	++

注：“+++”、“++”、“+” 分别表示危害程度“重、中、轻”。

病害：据 1982 年武威地区普查，武威危害林木的病害有 6 科 28 种，其中真菌病害 22 种，病毒性病害一种，生理性病害 5 种。

林木病害种类、分布、危害情况表

类 别	病害名称	寄主名称	病原名称	分布范围	危害程度
叶 部 病 类	叶枯病	云 杉		山区	++
	叶 锈 病	云 杉		山区	+++
		河北杨		川区	+++
		二白杨		全境	+++
		小 檉		山区	+++
	毛毡病	山 杨		山区	++
	煤污病	山 杨		山区	++
		小叶杨		全境	++
	白粉病	核 桃		山区	+
		梭 梭		沙区	+++
黄化病	杨 属	生理性病害	全境	+	
	苹 果	生理性病害	川、沙区	+	
杏疔病	山 杏		山、川区	++	
果 实 病 类	果锈病	苹 果		川区	++
	球果锈病	云 杉		山区	+
枝 干 病 类	梢锈病	云 杉		山区	+++
	褐顶病	云 杉		山区	++
	白腐病	云 杉		山区	+
	腐 烂 病	山 杨		山区	++
		箭杆杨		全境	++
		加 杨		川区	++
		二白杨		全境	+++
		小叶杨		全境	++
	早 柳		全境	++	
	心腐病	山 杨		山区	++
破腹病	杨 属	生理性病害	全境	++	
红心腐	箭杆杨	生理性病害	全境	+++	
根部病类	立枯病	云 杉		山区	++

天敌：据 1982 年武威地区普查，危害武威林木的天敌有 63 种，其中兽类 3 种，鸟类 11 种，虫类 44 种，其它 5 种。

林 木 害 虫 天 敌 名 录

类别	天 敌 名 称	所 治 害 虫	数量与 寄生率
昆	蜻 蜓	多种小虫	少见
	黄 衣	多种小虫	常见
	薄翅螳螂	蝶、蛾类	少见
	黑翅小花螳	蚜、蚧壳虫、叶螨蚜	少见
	黑点食蚜盲蝽	蚜、蚧壳虫、叶螨蚜	常见
	广姬螳	蚜、蚧壳虫、叶螨蚜	常见
	华姬螳	蚜虫、蓟马等	常见
	黄足猎蝽	小昆虫	罕见
	多型虎甲红翅亚种	多种昆虫	少见
	曲纹虎甲	多种昆虫	少见
	散纹虎甲	多种昆虫	常见
	赤胸步甲	粘虫、切根虫	常见
	步行甲	小昆虫	罕见
虫	毛青步甲	鳞翅目幼虫、半翅目成虫	少见
	中华广肩步甲	鳞翅目中小型幼虫	少见
	隐翅虫	小蠹虫幼虫	少见
	红斑郭公虫	小蠹虫等蛀干虫	少见
	红点唇瓢虫	杨蚜蚧、杨园蚧	常见
	黑绿红瓢虫	杏球坚蚧、沙果园蚧	常见
	纵条瓢虫	蚜虫	常见
	李斑瓢虫	蚜虫	常见
	横纹瓢虫	蚜虫	常见
	七星瓢虫	蚜虫	常见
	褐斑和瓢虫	蚜虫	常见
	二星瓢虫变型	蚜虫	少见
	横带瓢虫	柳蚜虫	常见

续 表

类别	天 敌 名 称	所 治 害 虫	数量与 寄生率	
昆 虫	十三星瓢虫	槐蚜	少见	
	黑襟毛瓢虫	蚜虫及螨类	常见	
	多异瓢虫	刺槐蚜、褐蚜	常见	
	蒙古光瓢虫	杏球蚧、松干蚧	少见	
	丽草蛉	蚜虫等	少见	
	中华草蛉	蚜虫及其它小虫	少见	
	食虫虻	多种小昆虫	常见	
	目斑鼓颧食蚜蝇	蚜虫、蚧壳虫	常见	
	六星食蚜蝇	蚜虫	常见	
	短翅细腹食蚜蝇	蚜虫	常见	
	上海青蜂	黄刺蛾等幼虫	少见	
	小蜂跳	沙枣椿(卵)	常见	
类	大灰食蚜蝇	桃蚜	常见	
	SP	螟蛾幼虫	常见	
	夜蛾瘦姬蜂	地老虎等	常见	
	舞毒蛾黑瘤姬蜂	舞毒蛾、山楂粉蛾、天幕毛虫、松梢螟等	常见	
	黄绒茧蜂	山楂粉蝶	少见	
	背茧蜂	螟蛾幼虫	罕见	
	鸟	苍 鹰	鼠 类	常见
红角鸮		鼠 类	少见	
大杜鹃		舞毒蛾落叶松枯蛾、古毒蛾、桦尺蠖、金龟子	少见	
大斑啄木鸟		天牛、木蠹蛾、金龟子	少见	
戴 胜		蝼蛄、小地老虎、金针虫、大黑金龟子、金花虫	少见	
雨 燕		蛾、蚊、蝇	少见	
家 鸦		各类昆虫	常见	
喜 鹊		舞毒蛾、双尾舟蛾、蝼蛄、柳叶蜂、金龟子等	常见	
类		红嘴山鸦	鳞翅目、鞘翅目等昆虫	少见
		寒 鸦	鳞翅目、鞘翅目等昆虫	少见
		麻 雀	鳞翅目、鞘翅目等昆虫	常见

续 表

类别	天 敌 名 称	所 治 害 虫	数量与 寄生率
兽 类	黄 鼬	鼠 类	少见
	沙 狐	鼠 类	少见
	刺猬(獾)	昆虫及小动物	少见
其 它 类	沙 蜥	多种昆虫	常见
	蜜虫麻蜥	多种昆虫	常见
	红背蟾蜍	金龟子、蝼蛄、浮尘子、叩头虫	常见
	中国林蛙	林内多种昆虫	少见
	蝙 蝠	夜扑鳞翅目蛾类、双翅目蚊等	少见

第三节 天 然 林

武威境内很早就有覆盖面积较广的原始天然林。由于自然环境的变迁和历史上的乱砍滥伐，焚林垦田，森林失火，使郁郁葱葱、水草丰美的绿洲遭到严重破坏，森林面积日益缩小，由原来的数百万亩，变成了现在的 29.17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3.83%，主要分布在祁连山区。

一、上方寺林区

上方寺林区，位于城南 30 公里，包括大黄大坂、小黄大坂、黑沟、毛大坂四个林班，总面积 9.37 万亩。有林业用地 9.26 万亩，其中有林地 2.67 万亩，占林地面积的 28.81%；灌木林 3348 亩，占林地面积的 3.62%；宜林地 6.25 万亩，占林地面积的 67.57%。木材蓄积量 22.70 万立方米。区内以山杨和云杉纯林为主，林内有金露梅、爬地柏等；次生林，在半阴坡和阴坡呈团块状或带状分布。覆盖度为 80% 左右。

1963 年 12 月移交祁连山林业局管理，现由武威地区行署林业处代管。

二、西营河林区

西营河林区，位于城西南 20 公里，包括头沟、五沟、土塔河、虎林顶四个林班，总面积 19.79 万亩。有林业用地 4.13 万亩，其中乔木林 2.98 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72.17%；灌木林 2205 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5.33%；疏林地 2355 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5.7%；未成林林地 150 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0.36%；宜林地 6795 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10.44%。林木蓄积量 22.35 万立方米。区内以云杉纯林为主，局部地带伴有小块山杨，金露梅、锦鸡儿、小蘗、绣线菊等为林内下木，均属次生林，阴坡和半阴坡呈团块或带状分布。

西营河林区 1958 年划归天祝藏族自治县管理，1959 年又划归张掖专区肃南县西营河林场管理。

第四节 人 工 林

一、育 苗

建国前，武威群众植树，一般都用杨树和柳树插条，或在房前屋后及庭院中播种杏、李、桃、核桃等经济树种。民国32年（1943），国民党县政府投资3万元，在东岳台建起苗圃1处，面积14亩，以当地白榆、洋槐、桑为主要育苗树种。乡内各保设立苗圃1处，至少3亩，而实际并未落实，大多在寺庙空地，多数苗圃徒有虚名，没有培育出苗木。

建国后，育苗事业有很大发展。

（一）国营育苗 1951年在海藏寺建立县苗圃，育苗30亩，繁育杨树、旱柳、臭椿、洋槐等苗木。1952年又建起光明寺苗圃，育苗90亩。1955年再建七架沙滩苗圃，育苗1000亩。1959~1962年，又新建8个苗圃，累计育苗2860亩，1430万株。1964、1976、1984年，先后建起太平滩苗圃、头墩营苗圃、治沙站，繁育各类杨树、梭梭、花棒、沙拐枣等苗木，用于治沙造林和城乡绿化。至1989年，累计育苗4572亩，出圃各种苗木3439.15万株。其中各类杨树苗1428.75万株，梭梭苗1300万株，花棒苗250万株，沙枣苗240万株，其它苗220.4万株。

（二）集体育苗 1953年开始育苗，主要以杨树扦插育苗为主。1956年全县育苗8000亩，到1957年，累计育苗1.03万亩。1958年，各公社、大队按照“自采种、自育苗、自造林”的方针，重点繁育杨树苗。1964年，公社试办社队林场，繁育小叶杨、二白杨、旱柳、沙枣等树苗。1973年，社队育苗面积达5000亩。1980年，社队育苗工作由专人负责或承包给私人经营。

（三）个体育苗 1981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个体育苗者纷纷出现，到1983年有625户，并与县林业局挂钩，签订包销合同，育苗1100亩，1984年增到3026户，育苗达7340亩；同时还出现育苗专业户，利用承包地的全部或大部育苗，如清源公社宣庄村农民林作先当年育苗9.7亩，占承包地的48.5%；河东公社达家寨的蔡如虎育苗13亩，三年后收入1.8万元。机关单位农林场也经营育苗，甜菜良种场、财税局林场、粮食局农林场、太平滩园艺场、九条岭煤矿农场、黄羊河农场、武威火车站苗圃等57个单位，每年育苗达429.4亩，出圃苗木257万株。

至1989年，全市累计育苗4.38万亩，出圃各类苗木3.83亿株。

二、造 林

（一）农田防护林 武威平川地区有耕地133.13万亩。世代农民在地埂、田边、河滩、荒地、沟渠两旁及道路两侧零星植树。1965年，全县开展“好渠道、好道路、好条田、好林带、好居民点”的农田基本建设。1972年杂木二干，渠、路、林一次建成，县上总结后，1974年在农田水利建设纲要中提出“渠、路、林、田”综合治理，以“水渠、道路”为骨架建设农田林网。先在清源公社的羊庄大队，采取以“五好”规划为标准，“窄林带小网格”的形式，营造透风结构的杨树林带试点，然后普遍展开，每年营造林网6000亩左右。1975年以后，金

塔东西干, 杂木一、三千, 以及黄羊、西营各干、支渠都营造了防护林, 形成了武威农田林网的骨干林带。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逐步落实了林业生产责任制。1983年, 仅金塔、清源、黄羊三灌区, 当年就绿化道路 1149 条, 全长 700 多公里。截止 1987 年, 累计农田林网造林 20.23 万亩, 占全市造林面积 53.66 万亩的 37.87%。目前, 武威市平川区 103 万亩农田已建成林网, 占总耕地面积 133.13 万亩的 77.4%, 其中井泉灌区的 14 个乡镇农田林网面积 48 万亩, 占该区耕地面积 50.04 万亩的 95.92%; 山川灌区的 21 个乡镇农田林网面积 55 万亩, 占该区耕地面积 83.09 万亩的 66.19%。

农田护林网的建成, 使林带背风面的风速平均降低 43.7%; 地面蒸发量减少 15.6%; 地温降低 0.3℃。对防御干热风保障小麦高产起了一定的作用, 而且通过合理间伐、抚育, 解决了农用小木材和燃料不足的困难。

(二) 防风固沙林 武威东北部的沙漠属腾格里沙漠的一部分, 总面积约 272.43 万亩。红水河两岸长约 98 公里的风沙线威胁着吴家井、长城、清源、大柳、下双、九墩 6 个乡 (镇) 32 个村的 7.5 万亩耕地, 流沙的移动和入侵, 不但直接威胁风沙沿线农牧业生产和农民生活, 而且广袤的沙漠加剧了干热风的强度, 对全市农业生产也构成一定的威胁。

据清乾隆《武威县志》图载, 当时腾格里沙漠尚未越过红水河西岸, 经过 230 多年的变迁, 这一地带已成二十里大沙。沙漠的入侵, 使原来不具备沙漠特征的地区出现了“登高瞭望一片沙, 大风一起不见家, 朝为庄园夕为沙, 不知何处是我家”的悲惨局面。至今二十里大沙中村庄的废墟, 农田的轮廓, 依稀可见。据气象统计, 全年大风日数 (≥8 级) 年平均为 18 次, 最多年份高达 39 次, 沙暴出现也较频繁, 年平均 14.6 次, 最多年份达 30 次。沙线风口处顺风向前移的速度约为 8 米/年。如不加以治理, 沙漠化的趋势仍有蔓延和发展的可能。

建国后, 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防风固沙工作。1952 年, 长城、清源乡针对风沙这个大敌, 发动干部群众在红水河沿岸和农田边缘造林 1305 亩。1958 年, 沿沙地区公社治沙造林掀起高潮, 造林 3.85 万亩。1961 年自然灾害严重, 治沙造林处于低谷, 1962 年, 县上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草案), 落实林业政策, 调动了沿沙地区广大人民群众防风固沙的积极性, 采取国营、集体合作造林和飞播种草等形式治理沙患, 到 1971 年, 营造防风固沙林 6.69 万亩, 其中长城公社在沙漠边缘和红水河沿岸, 营造起全长 33 公里的两条“绿色长城”, 面积达 3.74 万亩。

1978 年后, 贯彻“三北”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 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办法, 采取“东西夹击, 南北合围的生物与工程、多树种、乔灌草、带片网相结合”的治理措施。经过 12 年的艰苦努力, 营造防风固沙林 10.54 万亩, 铺压沙障 15 万亩, 种植沙生植物苗 1580 多万株, 封沙育草 8 万亩。沿沙地区防风固沙林已基本形成, 二十里大沙南段沙丘基本封固, 丘间地被由 1983 年前的 15% 上升到现在的 85% 以上, 改善了沙区的生态环境, 保护了 5.6 万多亩农田。

(三) 水土保持林 武威西南部浅山地区, 涉及 18 个乡镇 92 个村, 面积 196.77 万亩, 占全市总面积的 21.15%。这里干旱少雨, 植被稀少, 水土流失严重, 一遇雨季, 泥沙混流, 淤塞渠道, 严重危害着 34.69 万亩耕地。

1957 年, 县人委确定西从金塔河, 东到黄羊河, 长约 30 公里, 宽 0.5 公里, 面积 150 公

顷的浅山区为荒山水保林试点。在45°以下的山坡上开挖水平沟、鱼鳞坑，积水保墒，直播桃、杏、沙枣、草木樨等树籽80多亩，由于全县造林重点集中在东北部的防风固沙林上，致使浅山区荒山水保林流于形式，1958年底，荒山水土保持林仅有6077亩。

1984年，县政府根据武威浅山、平川、沙漠三个类区的不同特点，提出了“南护水源、北治风沙、中保绿洲”的方针，确定在搞好川区农田林网建设和沿沙防风固沙林建设的同时，开展浅山荒山水土保持林的建设。当年在张义、中路、上泉三个公社完成荒山直播造林6000亩，占全县造林面积的12.6%。1985年，又采取“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封山育林与人工造林相结合、治坡与治沟相结合”的方法，积极推广反坡梯田造林技术，选用毛条、柠条、酸刺、怪柳、山杏、山桃、白榆、沙枣、山杨、二白杨等树种，在张义、中路、上泉直播植苗造林2324亩。经过几年的艰苦努力，到1989年底，共营造水土保持林1.95万亩。

1949~1989年当年造林及森林保存面积表

单位：亩

年 份	森林面积	当年造林	年 份	森林面积	当年造林
1949	20000		1970		18706
1950		109	1971	90771	11055
1951		264	1972	83167	6929
1952		1485	1973	10638	8705
1953		5215	1974	107040	3083
1954		8573	1975	103397	3187
1955		13867	1976	104171	2203
1956		104066	1977	92479	3650
1957		50827	1978	93571	5999
1958		156429	1979	90526	4585
1959		51168	1980	89521	4145
1960		38000	1981	109153	4271
1961		893	1982	96195	7752
1962		2556	1983	102100	20248
1963		5754	1984	300495	47700
1964		9124	1985	314505	69800
1965		17280	1986	392800	78300
1966		24210	1987	392800	57500
1967		6000	1988	401200	46800
1968		9919	1989	432300	31100
1969		3495			

(四)经济林 武威在历史上有栽培经济林的记载，如凉州葡萄就曾进献魏文帝曹丕，得到了高度评价。白柰进献后，帝王做为礼品赏赐给皇亲国戚，曹植为此写了《谢白柰表》，皇献梨、无心长把梨曾进献清朝，满足宫廷生活的特殊需要。但栽培并不普遍，只有土地多较富裕的农

户,栽培一些杏、梨和白、红果之类的土种果树。建国后,全县经济林生产有了较快的发展。各类经济树木由1950年的1.65万株,发展到1980年的31.42万株,增长19倍。有经济林面积1.40万亩,其中国营2335亩,占总面积的16.77%,各类果树3.10万株,占总株数的9.86%;社队集体果园1490个,面积1.16万亩,占总面积的83.23%,各类果树14.45万株,占总株数的45.98%;此外,社员四旁种植果树13.87万株,占总株数的44.16%。依据抽样调查结果,各类果树中,苹果占45.98%,梨占34.02%,杏占17.63%,桃占0.45%,红果子占1.01%,核桃占0.83%,红枣占0.02%,李子占0.06%。

1981年后,各级政府组织广大农民群众,采取从单纯的生态效益向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的方向转变;分散栽培与连片建园相结合;四旁栽培与庭院经济结合的方法,经济林发展迅速。截止1989年全市有经济林4.32万亩,比1980年增长3.09倍。品种也由建国前单一的乡土树种,发展到现在的2科6属14种117个品种。果类产量由1950年的776吨增加到1989年的7300吨,增长9.41倍。

(五)义务植树、绿化城市 早在五凉时期,武威就广为种植桑、杨、榆、柳、松。唐朝诗人元稹在《西凉伎》中就有“人烟扑地桑柘稠”的诗句,描述遍地皆是桑、柘。明正统成化年间,修文庙和重修海藏寺时,在院内、寺内外栽植松、柏、杨、榆、槐、柳。清左宗棠过武威,在道路两旁大栽柳树,名曰:“左公柳”。民国时期,每年也号召种树,但只属一般号召,成效甚微。国民党陆军骑兵第五军在新城内外、新城到飞机场公路、甘新公路两旁、老城四周、杨家坝河滩等处共植杨树10万多株。

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义务植树。1950年开始,每年清明前后,发动城市各机关单位职工在院落、校园、营区、城区街道、雷台湖、海藏寺、杨家坝河滩义务植树。每年都动员上万人,在西郊乱葬岗挖石填土,栽植沙枣树23万多株,以后年年补种更新,使这片乱葬岗变为一片沙枣林,1958年10月受到中国科学院有关专家及北方9省区领导的好评。1959~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这片林地遭到彻底破坏。1962年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在城内四大街、南关什字环城路两旁栽植小叶杨、钻天杨、二白杨、沙枣、洋槐、国槐、云杉、刺柏等树种。70年代,在西郊乱葬岗取石整地150亩,开辟果园120亩,栽种苹果树3000株,乔灌木1万多株,建起了西郊公园。

1978年后,城区大搞绿化,重点在南关中、西路、盘旋路、西大街植树,在大什字文化广场、地区体育场、胜利新村、地区电力局、制药厂、石油公司、体育场、市饮料厂、儿童乐园、海藏公园、西郊公园、部分机关、学校等25个单位进行庭院绿化。至1989年底,城区有各类树木143.7万株,花卉3万丛,草坪多处,绿化总面积150多万平方米,覆盖率达13.9%。

乡村以农田防护和治沙造林为重点,在东沙窝、七架沙滩、头墩营、太平滩、渠路两旁,每人义务植树5~8株。经过12年的艰苦努力,累计义务植树1703.25万株、整地1200多亩、造用材林495亩、治沙林2000亩、定植果园55亩、铺压沙障35.68万米。

第五节 科技推广与科研成果

一、科技推广

建国后，随着林业机构的建立与不断完善，技术队伍的不断壮大，人民群众文化素质的不断提高，科学技术在引种、育苗、造林、管护方面得到了广泛的推广应用。

(一) 引种技术 为了改变单一的乡土树种，先后引进花椒、五角枫、臭椿、洋槐、复叶槭、花棒、核桃等种子和乔、灌用材、经济树苗，投放国营林场(圃)、长城公社、永昌区等地育苗试验，逐渐推广。至1977年，累计引进各类种子1000万斤、树苗50.25万株，育苗4.88万亩，平均每年引种育苗1740亩。1978年后，由县治沙站、林业中心牵头，先后从民勤县、临泽县、新疆、山西、河南等地引进毛条、梭梭、沙拐枣、小叶白蜡、新疆杨柳、二白杨、白榆、酸枣、红枣、山楂、葡萄等树木种籽3500万公斤、树苗11万株，投放国营林场、苗圃、西郊公园、部分沙区乡镇，相继建起良种基地：育毛条500亩；梭梭1万亩；沙拐枣2万亩；山楂1.5亩，嫁接4000株。从1952年至1989年共引进树种5科5属20多个品种；苗木14科19属150多个品种。为建设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经济林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二) 育苗技术 建国前多选用乡土树种砍枝育苗，成效甚微。建国初，选用2~3年生，长15~20厘米的柳、小叶杨、二白杨等树种的枝条，斜插育苗。由于育苗角度大，插得浅，发芽率不高。70年代选用1~2年生，长30~40厘米，粗0.6~1厘米的新疆杨枝条直插育苗，提高了发芽成活率。1983年，县林业推广中心采用万分之一的萘乙酸、万分之一的吲哚乙酸、百分之一的高锰酸钾溶液，浸泡新疆杨插条24小时，在清源公社蔡寨村育苗，成活率平均达90%以上。同时采用亩施3‰的磷酸二氢钾喷洒二白杨叶面，在清源公社宣庄村育苗，比未喷洒叶面的苗木叶面大三分之一，苗高出30厘米，根茎增粗0.2厘米。突破了育苗难关。

(三) 造林技术 根据武威山、川、沙的不同类型，造林技术也因地制宜。

1983年，采用先进的反坡梯田造林技术，选用山杏、毛条、柠条、红柳等树种，在张义山区造林6000亩，平均出苗率为66.7%。阴坡出苗保存率为95%，半阴坡为80%；阳坡出苗保存率为15%，半阳坡为48%。平均苗高阴坡为12厘米，半阴坡为8厘米；阳坡苗高5厘米，半阳坡为7厘米。这次技术的推广，填补了山区水土保持造林的空白。

建国后，沙区人民采用压沙障的办法，以行列式和方格式粘土沙障、方格草沙障的形式压沙造林，选用毛柳、沙枣、杨树、梭梭、沙拐枣、花棒等树种在沙区栽植，取得突破性的进展。到1989年，共压沙障造林面积达6.28万亩。仅长城乡到1970年底，治沙面积就达4.8万亩，有林地1.8万亩，1971年被树为全国治沙先进典型，其事迹被选送坦桑尼亚、赞比亚的展览馆展出，深受国际友人好评。

平川区人民群众在农渠和田间道路两侧，采用开沟挖穴整地方法，选用沙枣、小叶杨、箭杆杨、二白杨、新疆杨等喜水、喜肥、喜光的树种，用植苗、插杆的技术营造农田防护林。经过40年的艰苦努力，营造面积逐年扩大，由1950年的2670亩扩大到1989年的13.81万亩。

在栽培经济林方面，建国后的1965、1969、1985、1988、1989年，曾重点引进临泽小枣、

河口鸡眼枣、新郑灰枣、灵宝大枣、晋枣、赞皇大枣等和山楂优良树种，在川区、沙区部分地区的四旁（村旁、宅旁、渠旁、路旁）营造小网格经济林。由1960年的8475亩发展到1989年的4.32万亩。果类产量也由1950年的776吨增加到1989年的7300吨。

（四）管护技术 建国后，随着林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和树种的增多，各种病虫害越来越严重。据1989年的调查测报，危害武威树木的病虫害主要有沙枣尺蠖、杨柳毒蛾、白杨透翅蛾、蒙古木蠹蛾、天幕毛虫、介壳虫、梨星毛虫、食心虫、烂皮病等10多种，发生面积达3~4万亩，各级政府积极推广飞防防治、人工防治、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的技术，使病害得以控制。

1、飞防防治 1966、1967、1971年，用飞机喷“六六六”粉、“敌百虫”化学药剂，防治危害沙枣林的沙枣尺蠖，面积达3万多亩。

2、人工防治 清除树叶、刮翘皮、涂白、碱水、葱油、废机油涂擦的办法外，1987年林技中心推广剪除虫瘿的方法，防治危害杨树的白杨透翅蛾，面积达2500亩，有效地控制了白杨透翅蛾的发生和蔓延，达到了国家规定12%以下的标准。

3、生物防治 1987~1989年，市林技中心采用生物剂——苏云金杆菌粉在长城乡头墩营苗圃，防治危害杨柳树的杨柳毒蛾、尺蠖及危害经济果木的梨星毛虫、天幕毛虫，取得良好效果，杀虫率达95%以上。

4、化学防治 用“六六六”粉、敌百虫、敌敌畏、乐果乳油、杀螟松乳剂、石硫合剂、马拉硫磷、溴氰菊酯等化学药品，以手提式、背负式、脚踏式喷雾器防治病虫害，均有较好的效果。

二、科研成果

武威长城乡风大沙多，干旱少雨，对农业发展影响较大。建国后，林业部门采取造、封、管并举，乔、灌、草结合的科学措施，在沿农田90多公里沙线营造防风固沙林3.15万亩，建成防风林带30多公里，封育乔、灌木1800亩，铺压沙障35万平方米，使农田外围的防风固沙林与农田中的林带结成防风固沙林网。全乡耕地面积比解放前增加一倍多，粮食亩产增加200公斤左右。

1980年，以林业站技术人员为主要力量的林业资源调查与区划队伍30多人，对武威不同地区的地形、土壤、气候、林种等进行调查研究，划分为西南浅山水土保持林，中部平川农田防护林、经济林，东北部防风固沙林三大林业分区，奠定了以科学发展林业的基础。

1987年，林业技术中心对白杨透翅蛾危害的病树进行剪除虫瘿、性诱捕杀等措施防治，达到国家规定12%以下的标准。

第六节 林业基地建设与区划

一、国营林场

太平滩林场 1964年，在城西郊建立武威县太平滩苗圃，面积820亩，职工12人。1966年改为武威县太平滩知识青年林场，安置城镇知识青年277人，因经费缺乏，生产基本停滞。

1967年将职工精减到140人。1986年改名为武威市太平滩林场，有职工65人，其中技术员5人。总面积扩大为2280亩，其中果园740亩，防护林380亩，苗圃450亩，其它190亩。建场以来，修渠1500米，修路1500米，打机井4眼，建房125间，购汽车2辆，大拖拉机2台，手扶拖拉机2台，还有磨面机、粉碎机、脱粒机、收割机、电动机等设备。主要培育苗木。据1970~1989年的统计，出圃各种苗木1200多万株，生产各类果品74万斤，产值达247万元。

红水河林场 1959年在原长城公社红水大队建立武威县红水河林场，总面积9.07万亩，其中有林地2.12万亩，耕地1080亩，宜林地5.85万亩，宜农地1000.5亩，有职工50人。1962年，职工一律精减，房屋、水井、土地移交长城公社，干部、财产、牲畜合并到七架沙滩林场。

蛤蟆湖林场 1960年4月建于清源公社狼墩子滩，经营面积2.65万亩，其中宜林地2.2万亩，宜农地4999.5亩，耕地499.5亩，有职工50人。1961年6月合并到红水河林场。

七架沙滩林场 1955年，在下双乡七架沙滩建起武威县七架沙滩苗圃，有育苗地1000亩。1960年4月改为武威县七架沙滩林场，总面积1.3万亩，其中耕地499.5亩，宜林地1.25万亩，有职工250人。1964年12月，移交给武威专区石羊河机械林场。

钟家滩林场 1959年9月，在原九墩公社钟家滩建立。总面积7.2万亩，有职工50人。1962年场地移交九墩公社，财产和部分职工并入七架沙滩林场，部分职工精减。

截河坝林场 1960年4月在丰乐公社截河坝大队建立。总面积11.12万亩，其中截河坝滩2.16万亩，洪祥滩3.27万亩，西河滩5.69万亩，有职工50人。1962年12月，土地房屋移交丰乐公社，职工、财产并入上方寺林场。

黄羊河林场 1960年5月，在黄羊河农场十七站建立。总面积2万亩，职工102人，是经济林基地。1962年12月，土地、房屋、林木移交黄羊河农场，财产和部分职工归入东关园艺场，部分职工精减。

头墩营苗圃 1976年4月，在长城公社头墩营建立。总面积1510亩，其中果园400亩，用材林435亩，育苗地325亩，其它350亩，有职工26人。建圃后，国家投资54万元，打机井3眼，购拖拉机3台、汽车1辆。至1989年，累计育苗700亩，出圃苗木228.75万株，总收入27.44万元。

武威县苗圃 1949年9月接管原东岳台苗圃，育苗地14亩，职工3人。1952年后逐步扩大为武威县苗圃，到1955年，总面积1400亩，其中光明寺苗圃100亩，海藏寺苗圃30亩，宏济寺苗圃270亩，七架沙滩苗圃1000亩。有职工13人，其中技术员1人。1960年，七架沙滩苗圃扩建为林场，其它各苗圃土地分别移交当地社队，职工全部精减。

上方寺林场 1950年5月，建立杂木寺护林站，1960年4月改为上方寺林场，主要管理上方寺天然林，面积为9.38万亩。有职工27人，其中技术员2人。1963年12月移交祁连山林业局。

西郊林场 1965年10月建于城西关。总面积370亩，其中果园120亩，用材林30亩，苗圃30亩，其它190亩。有职工36人，其中技术员1人。1980年8月，将该场西环路以西150亩划归城建局建西郊公园。西环路以东40亩归西郊林场，均为果园。现有职工6人，其中技术员2人。

治沙站 1980年7月，在双树公社东沙窝建起武威县四方寨治沙林场，有职工6人。1985

年5月改为武威县治沙站，场址迁往新地滩。管辖面积24万亩，主要营造防风固沙林。现有职工26人，其中技术员4人。建场以来，国家投资125万元，建房40间，购置汽车1辆、大拖拉机2台，打机井3眼，架输线路3.5公里。至1989年，共营造防风固沙林6.28万亩，建立毛条种子基地500亩、梭梭种子基地1万亩、沙拐枣种子基地2万亩、果园472亩，封沙育草8.5万亩。

二、林业区划

以地形地貌为主导因素，以光、热、水、土等自然条件为依据，权衡全市工农业生产对生态条件的需要，充分考虑区内的相似性与差异性，依据全市“护两面、保中间”的总体布局，将全市分为西南部浅山水土保持林区、中部农田防护林、经济林区、东北部防风固沙林区3个区。

(一) 西南部浅山水土保持林区 本区海拔1800~2600米之间，包括张义、上泉、中路3个乡的全部和沿山区的二坝乡的峡沟、湾子、羊坊、天桥；庙山乡的石岗、李府、叶家、庙山、傅相庄、樱桃子沟；校尉乡的陈庄、长流、五畦、校尉；古城乡的六林、祁山、上古城、小河、中河、上河；新华乡的缠山、马蹄、头坝、李府；南营乡的青嘴、石关；金塔乡的金塔、花亭、何家湾；柏树乡的桥儿、下五畦、小寨；松树乡的冯良、科畦、头畦、三畦；西营乡的红星、碑岭、上六、结脑、五沟、三沟、团结、营儿、陈鲁；丰乐镇的康宁、山湾、西湾、龙泉、寨子、龙口、泉沟；金山乡的新生、金山、大口子、炭山、崖湾等村的所有山地，涉及15个乡镇的80个村，面积196.64万亩，占全市总面积的25.8%，其中宜林地面积35.3万亩。

本区主要采用反坡梯田的整地措施，选用耐旱的柠条、酸刺等灌木树种，营造水土保持林，防止水土流失，延伸水源涵养林范围，改变生态环境，适当营造薪炭林，逐步解决烧柴困难，以减少对山区天然灌木植被的过量樵采；因地制宜地营造山杏、山桃为主的经济林，增加收入改善群众生活；四旁和沟谷沙滩营造青杨、小叶杨、二白杨、新疆杨等高杆杨，解决群众用材困难。

(二) 中部农田防护林、经济林区 本区海拔1440~1800米，除浅山水土保持林区和防风固沙林区部分乡村外，其余乡村（包括黄羊河农场）均包括在本区范围内，共计307个村，面积296.18万亩，占全市总面积的38.9%。有荒滩、卵石干河滩、小片夹荒宜林地20.03万亩。

本区主要结合渠、路、田、林配套，选用二白杨、新疆杨、旱柳、白榆、小叶杨等乔木树种和绵柳、紫穗槐、杞柳等灌木树种，以“窄林带，小网格”形式营造乔灌混交型的农田林网和护岸林；因地制宜地选用红枣、核桃、山杏、苹果、梨等树种营造经济林；对较大的截河坝滩、四坝、五坝河滩、杨家坝河滩、大小七坝、五坝、六坝河滩、谢家河滩、未开垦的荒滩、小片夹荒地，应先选择河泥、河土较多的地段，用耐旱灌木小叶锦鸡儿为主，开沟造林，预防干热风。

(三) 东北部防风固沙林区 本区包括红水河两岸的二十里大沙、八十里大沙及风沙沿线的吴家井、长城、九墩乡的全部，清源镇的新地、王庄、中沙、蔡寨、清源、刘广，大柳、双树乡的朱家庄、果园、沙滩、下沙子，下双的蓄水、沙河、张泗村及九墩滩等，共计34个村，

面积 269.32 万亩, 占全市总面积的 35.3%。

本区采用工程固沙和生物治沙相结合的办法, 选用沙枣、胡杨、二白杨、小叶杨等乔木树种和梭梭、花棒、柠条、沙拐枣、霸王等灌木树种, 营造乔灌混交林, 构成强大的防风固沙林带; 对二十里大沙的流动沙丘, 采用丘间地营造片林和沙丘铺设沙障栽植固沙植物相结合的办法, 固定、封育沙丘; 对八十里大沙主要以保护好现有的天然沙生植被, 在雨量较多, 沙丘含水率较高的年份增加人工散播沙蒿、沙米、马蔺、苦豆子等草类植物, 借以增加植被盖度, 减低沙漠化趋势的加剧。

通过林业区划, 掌握了全市三种不同区域发展林业的规律, 为分类指导林业生产提供了科学依据。在区划的基础上, 1984 年按山、川、沙三种不同类型区域的划分及各区域的自然、社会、经济条件, 进行了“三北”防护林体系二期工程规划, 取得了显著效果。从 1986~1989 年的 4 年中, 浅山水土保持区造林 1.49 万亩, 平川农田防护林、经济林区造林 3.77 万亩, 沿沙防风固沙林区造林 5.64 万亩。保存率达 80.64%, 把平原绿化覆盖率由 1980 年的 6.66% 提高到 1989 年的 9.16%。

三、林业投资

民国 36 年 (1947), 国民党甘肃省建设厅投资 4000 元, 地方县政府拨款 2000 元, 用于东岳台苗圃建设。

建国后, 1949~1969 年, 国家和地方总投资 125.5 万元人民币, 主要用于林业基地 (苗圃、林场) 建设。

1970~1977 年, 国家和地方投资 85.6 万元, 主要用于林业基地建设和林业生产 (造林), 其中建设投资 18.9 万元, 林业生产投资 50.9 万元, 社队集体发展林业生产自筹资金 15.8 万元。

1978~1989 年, 国家和地方共投资 573.35 万元, 重点用于“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和“两西”林业建设, 以及幼林抚育、封山育林、封沙育草、林业规划、林木病虫害防治。其中“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投资 150.95 万元, “两西”林业建设投资 383.1 万元, 幼林抚育投资 2.6 万元, 封山育林投资 11.1 万元, 封沙育草 19.5 万元, 林业规划 1.1 万元, 林木病虫害防治投资 5 万元。

第七节 林产品利用

一、木材加工

武威的木材大多是杨木小径材和中等径材, 少数地区有一些沙枣木和柳木。60 年代以前, 主要是民间手工加工圆木, 制作门窗、家具、农具、枝条编制、小形旋木制品等, 加工木材每年不足 400 立方米。七八十年代引进木材加工新技术, 建房、制作家具用材膨胀, 年采伐量达 7459 立方米, 木材出现紧缺, 缺额由外地调入。据 1983 年统计, 全县经营木材的单位和个人有 120 多家, 每年运进木材 5~8 万立方米。木材加工点 62 处, 年加工木材 3.7 万多

立方米。仅武威市家具制品厂，1986年以来，年加工木材1000多立方米，制做家具2.1万多件，60多个品种，销售额达110多万元，纯利润达3万多元。

二、果品生产

70年代前，武威果品很少搞再加工。80年代，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果品逐步向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的方向发展。城区、黄羊农场及双城、清源、羊下坝、大柳等公社的一些大队先后建起凉州野果食品厂、武威奔马饮料厂、市饮料厂、黄羊葡萄酒厂、双城罐头厂、东槽果脯厂等10多个比较大型的果品加工企业，投资770多万元，有13个生产线，660多名职工，以当地白刺果、沙棘果、红枣、葡萄、苹果、梨、桃、杏、海棠等原料，生产果酱、果汁、汽水、香槟、果脯、蜜饯等50多个品种。同时，利用木材锯末生产工业原料——糠醛，沙枣核穿制工艺品——沙枣帘、旅游背包等。利用天然白刺干果、葡萄、沙枣、苹果、桃、梨、杏等，选用科学方法加工沙樱桃汁、优质葡萄酒、沙枣饮料、沙棘汁、各类水果罐头、果脯、果酱、蜜饯等。年产沙樱桃汁167吨，产值20.3万元，利税2.11万元；年产葡萄酒5000吨；年产红枣汁250吨，产值100万元；年产沙棘汁500吨，产值190万元，利润11万元；年产各类罐头10多个品种，产值35万元，年收入30万元，利润2万元；年生产果脯、果酱、蜜饯等61.1万公斤，产值127万元，利润6.6万元。

第八节 珍贵稀有动植物

一、珍贵动物

武威有珍贵动物3目7科18种。主要的有：

属食肉目鼬科的2种，猫科的2种：

石貂 分布在海拔2000~4843米间的石质山及森林中的裸岩区，面积4.84万平方米，密度4.14只/千平方米，大约有200只。属国家三类保护动物。

水獭 分布在山区河流沿岸，面积1.7千平方米，密度1.77只/千平方米，约30只。属国家三类保护动物。

猓獾 分布在海拔2000~4843米间的石质山及森林中的裸岩区，面积4.84万平方米，密度0.25只/千平方米，约12只。属国家二类保护动物。

雪豹 分布在海拔2000~4843米间的石质山及森林中的裸岩区，面积4835平方米，密度0.2只/千平方米，约10只。属国家二类保护动物。

属奇蹄目马科的2种：

野马 甘肃濒危野生动物繁育中心于1988年起，先后从北京动物园、美国和德国引进普氏野马10匹，人工饲养，现有16匹，属国家一类保护动物。

野驴 甘肃濒危野生动物繁育中心于1988年9月起，先后从阿克塞自治县、北京、西宁、呼和浩特引进，人工饲养，现有19头。属国家一类保护动物。

属偶蹄目鹿科的3种：

马鹿 分布在海拔2000~3800米间的祁连山林区，面积19.99万平方米，密度0.8只/

千平方米, 约 160 只。属国家二类保护动物。

林麝 分布在海拔 2000~3800 米间的祁连山林区, 面积 19.99 万平方米, 密度 8.1 只/千平方米, 有 1619 只。属国家二类保护动物。

属偶蹄目牛科的 5 种:

赛加羚羊 甘肃濒危野生动物繁育中心于 1988 年起, 先后从美国、德国引进 10 只, 人工饲养, 现有 14 只。属国家三类保护动物。

鹅喉羚 分布在东部荒漠草原区, 面积 20 万平方米, 密度 0.5 只/千平方米, 有 100 只。属国家三类保护动物。

普氏原羚 60 年代前在东部荒漠草原有分布, 现已绝迹。属国家三类保护动物。

蒙古原羚(黄羊)、藏原羚 60 年代前在东部荒漠草原有分布, 现已绝迹, 属国家二类保护动物。

二、珍稀鸟类

武威有珍稀鸟类 4 目 4 科 7 种。

鹤形目鹤科 1 种:

黑鹤 十分稀有, 属一类保护观赏鸟类。居留时成 S 型。秋分前后北上, 途经市境, 多栖息于水库及河流沿岸的河滩地带, 营巢大树上, 以鱼、蛙和水生无脊椎动物为食。

属雁行目鸭科 1 种:

大天鹅 大型水禽, 重约 7 公斤, 游泳时成 S 型, 秋分前后北上, 途经市境, 多栖息于水库及河流沿岸的河滩地带, 居留时成 W 型。珍贵观赏鸟类, 属国家二类保护鸟类。

属隼型目鹰科的有 2 种:

金雕、白肩雕 十分稀有, 属一类保护鸟类, 活动于祁连山林区草原及石山裸岩区, 喜落在高大树杆顶端或高尖裸岩上。

属鸡形目雉科的有 4 种:

藏雪鸡、淡腹雪鸡 是我国著名的特产鸟类, 国家二类保护鸟类。分布在海拔 2000~4843 米间的石质山及森林中的裸岩区, 喜栖于峻峭岩坡山地, 出没山林, 极善奔走。

血雉 分布于山、川灌木林区, 居留时成 K 型, 羽色鲜艳, 可供观赏, 属国家二类保护鸟类。

蓝马鸡 分布于海拔 2000~4843 米间的祁连山林区, 多栖于高山林带。极为稀有, 属国家二类保护鸟类。

三、珍稀古树

海藏古树 海藏寺内现有油松 7 株、云杉 3 株、侧柏 10 株、国槐 67 株, 是明成化十九年 (1483) 所栽, 距今已有 500 多年。清代著名学者, 武威人张澍在道光年间就曾对海藏古树写过“古柏参天几千尺, 老槐荫地逾万咫”的诗句, 来描述高大的古柏和荫郁的老槐。

文庙古树 文庙内现有国槐、侧柏、圆柏、千头柏、油松、白榆等古树 53 株, 是明正統四年 (1439) 所栽, 距今已有 550 多年。

张清古槐 在清水乡中学西侧, 相传是从山西洪洞县大槐树村移民时, 带来苗木栽植, 距

今400年以上。根壮冠大，胸围6.9米，4人才能合抱。身高15米，冠幅丈余。每年有新枝抽发，郁郁葱葱。

吴家古槐 在松树乡槐树村三组，该树与张清古槐为“姊妹树”，树高18米，胸围5.8米。

康家圆柏 在黄羊镇黄羊村五组康家柏树庄，栽植年代不详。树高17.5米，胸围2.8米，冠如伞盖，幅面280平方米。

四、名 木

红军杨 1936年，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奉党中央之命赴河西开辟革命根据地，有些红军战士被国民党政府军马步青部俘虏，关押在新城，并强迫其在新城内外的路旁栽了不少树。这种小叶杨，有竹子一样的骨节，折断后每根节骨上，有一颗很规则的“五角星”。武威人民缅怀红军战士，亲切地称这些杨树为“五星杨”。建国后，为纪念红西路军，定名为“红军杨”。

龙爪槐 又名“倒栽槐”。民国25年(1936)前，马步青修建东关花园，从外地移来3株“龙爪槐”栽培，现存2株。

薄皮核桃 武威境内分布不足千株，东关园艺场有300多株，其它多在金塔乡。由于壳薄如纸，隔膜少，出仁率高，其味香美，故得名。每株产核桃30~50公斤左右。

露仁核桃 约有三、四百年的历史。武威境内不足百株，东关园艺场仅有6株，其它多在金塔、金羊、高坝乡。因个大皮薄，从壳外部可看到中间核仁，便得名露仁核桃。每株产核桃15~25公斤。

倒挂珍珠 又名垂丝海棠。1930年左右，马步青修建平苑时从古浪县移栽一株。该树被河北保定农学院列为甘肃名砧木，树高8米，冠幅15米，分4个枝杈，3枝为倒挂珍珠，一枝为嫁接红果子，为越冬性极强的果树砧木，被河西地区县(市)和青海、宁夏、新疆、东北各省引进推广。

皇献梨与无心长把梨 金塔乡花亭村二组孟家园子与日畦村吉家园子，有3、4株。据当地群众传说，这两种梨曾作为贡品，进献清朝宫廷，故而群众中至今还流传着“皇献，皇献，成熟了献给皇上”的民谣。

境内古树生长分布情况

单位：米

树木名称	栽植年代 (树龄)	树木		特征		分布地点	备注
		树高	胸围	冠	幅		
				NS	FW		
张清古槐		15	6.9			清水乡中学西侧	
吴家槐树		18	5.8			松树乡槐树村三组	1990.11.16日被烧毁
红水白杨		26	5.2			长城乡红水村四组	
刘家柏树		17.5	3.1			六坝乡柏树村二组	

续 表

树木名称	栽植年代 (树龄)	树木		特征		分 布 地 点	备 注
		树 高	胸 围	冠	幅		
				NS	FW		
伍殿柏树		11	3.1			庙山乡李府村学校西侧	
康家圆柏		17.5	2.8			黄羊镇黄羊村康家柏树庄	
海藏寺圆柏		26	1.7	6	5	海藏寺内	
海藏寺国槐		10	2.65	14	16	海藏寺内	
文庙国槐		18	3.1	14	18	文庙内	
文庙侧柏		15	2.4	10	12	文庙内	
文庙国槐		15	2.9	23	21	文庙内	
文庙刺槐		20	2.2	15	16	文庙内	
文庙国槐		12	2.4	18	21	文庙内	
雷台白杨		15	2.9	15	12	雷台公园灵钧台	
雷台国槐		13	2.3	11	11	雷台公园灵钧台	
雷台臭椿		7.5	2.1	4	8	雷台公园灵钧台	
雷台圆柏		12	0.9	4	4	雷台公园灵钧台	
雷台圆柏		13.5	1.3	6	5	雷台公园灵钧台	
雷台钻天杨		10	4			雷台公园灵钧台	
雷台钻天杨		34	3.6			雷台公园灵钧台	
雷台钻天杨		23.5	4.5			雷台公园灵钧台	
雀儿架杨树		22	3	5	5	城北 公路两侧	
海藏寺油松		27	2	12	11.5	海藏寺	

第六章 乡镇企业

第一节 乡镇企业的历史状况及发展

一、农村副业 手工业

建国前，武威农村只有以家庭为主的手工纺织、造纸、编制、制革、酿酒、制糖、陶瓷、烧砖、挖煤以及制造铁、木农具和加工米面、食油、豆腐、制烟等家庭副业。比较突出的有金羊乡三盘磨、新华乡磨嘴子、丰乐乡磨湾、张义乡等地的水磨油房；金沙乡的陈记制糖业；金羊乡的“长春泰”烟坊业；新鲜的造纸业；大柳的编织业；下双的制革业；大河的酿酒业；古城的陶瓷业；金塔、永昌、双城、新华、张义、西营、丰乐、黄羊等地的铁、木农具制造业；黄羊的烧砖业；九条岭、大口子、大沙沟、石关儿、臭牛沟、小红沟等地的小煤窑，等等。

新中国成立后，政府积极组织、引导、扶持农村个体手工业者恢复生产，在产、供、销方面采取优惠政策，各区农民协会负责统一订货，统购包销。据不完全统计，仅金塔区1951年就承订铁锹160张、犁铧60对，价值小麦26石1斗3升；镰刀345张、铁铲455斤，价值旧人民币309万元。与此同时，政府还采取加工订货和贷款的方式，通过原料供应、物资交流等形式扶持农村私营企业的发展。金沙陈记糖厂在政府的帮助下，增加设备，改进生产工具，改进操作技术，改善经营管理，产品质量逐步提高，成为全省土法制糖的典型。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满足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的需要，组织铁匠、木匠、泥瓦匠、皮毛匠办起维修、制造农具和加工米面、食油、豆腐、食糖等农副产品集体加工厂，黄羊、新华、大河、永昌等农村集体手工业者自愿组织起6个生产合作社和4个生产小组，以家庭为主的个体经济向社会主义集体经济转变。合作化运动鼓舞了农民的生产热情，磨嘴子榨油坊创造了“土榨先进榨油法”，出油率由过去的28%提高到32%，1955年7月省油脂增产办公室经过鉴定，确定为全省土法榨油的标兵单位。其后，又不断改进生产工具、工艺技术、操作方法，1956年出油率达38%，1957年又提高到42%，获省油脂增产锦旗。油坊负责人张永盛作为先进生产者代表出席了1957年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荣获奖状。

二、社队企业

1958年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将永昌、截河坝、黄羊铁器生产合作社、新华铁、木器生产合作社、张义铁器生产小组；大河木器生产合作社、西营木器生产小组，率先转为公社集体农具修配厂和大队集体木器厂。各公社又根据县委提出的实现“千厂社”、“百厂队”和“五天一小抓，十天一大抓，一月抓几次”的建厂精神，掀起了大办社队企业的高潮，半年时间，全县办起各类社队企业1.22万个。

在大办社队企业中，浮夸虚报严重。据当时省委工业检查团武威工作组的调查，仅古城公社，经过5天的“大发展”，就办起社队企业1498家，工人5961人，占全公社总劳动力的55%，平均1.9户11.7人，5.4个劳动力办一个厂。短时间突击办厂，资金、原料没有保证，技术力量缺乏，到1959年，社办企业实存不多。为了巩固和发展社队企业，县上制定了《武威县社办工业经营管理办法》，按照“适当积累，合理调剂，三级核算，各计盈亏”的原则，实行劳动定额管理和超产奖励制度，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重点社队企业的滑坡。据年底核实，全县有电力、煤炭、农具制造、化学肥料、建筑材料、缝纫、食品加工等社队企业146个，从业人员5578人，占全县农业劳动力的2.54%。主要产品达106种，当年生产原煤200吨，加工面粉1.07万吨，加工食油64吨，生产土化肥9.86万吨，土农药800吨，亚麻6.47吨，各种农用车辆2750辆，步犁、山地犁、播种机197部，铁锨镰刀等各类小农具33.68万件。总产值达356.29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24.8%。

1960年，社队企业大部分停产。1962年，根据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社队企业进行“关、停、并、转”，重点发展铁器、木器、车辆维修、皮革制造等企业。1963年上半年，在古城、张义、黄羊、大河、丰乐、怀安、洪祥、新华、高坝、金塔、金羊、下双、大柳、清源等公社集市区建立生产合作社22个，从业人员304人，社队企业开始复苏。

“文化大革命”期间，政治动乱使社队企业呈倒退局面。1969年，企业总数比1965年减少55.4%。

1970年8月，全国北方地区农业会议后，县上为了加快农业机械化，大办“小机械、小化肥、小钢铁、小煤矿、小水泥”的“五小”企业，坚持“以修为主，修造结合”的原则，建立县、社、队三级农机修造网，恢复公社农具厂和大队农机维修站，推动社队企业又一次的发展。据1975年统计，全县有农具、煤炭、砖瓦、石灰、陶瓷、编织、米面加工、造纸、食品等小型社队企业1315户，总产值达540万元。其中，社办农具厂52户，主要生产碾米机、铡草机、播种机、水轮泵、铁皮风车、饲料粉碎机、砖瓦、面粉、粉丝等，总产值达416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上根据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正确处理务农与务工的关系；发展粮食生产与全面发展多种经营的关系；壮大集体经济与增加社员家庭收入的关系，加快社队企业的步伐。1983年，全县有社队企业380个，从业人员9128人，产值2100万元，实现利税242.9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比1978年的1648元提高了39.6%，达到2300元。

三、乡镇企业

1985年，市委、市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1984）4号文件和省委、省政府在武威召开的全省乡镇企业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武威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分析全市经济发展形势，制定了《三年经济发展纲要》，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振兴武威经济、治穷致富的突破口来抓，加强了乡镇企业的领导和经济组织，乡镇企业有了突破性的进展。1986年，全市乡镇企业发展到2800个，其中乡镇村集体企业370个，从业人员3.4万人，总产值达1.01亿元，首次突破亿元大关，跃居全省第4位。实现利润800万元，上交税金210万元，是1978年的6.8倍。

“七五”期间，市委、市政府采取了减税让利，松绑放权，建立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筹措扶持资金 1334 万元，帮助乡镇村新建、扩建、技改了一部分骨干企业，并从信贷、税收、人才、技术、资金引进等方面制定了一些优惠政策，激发农民兴办乡镇企业的积极性。1988 年，全市乡镇企业发展到 3800 个，其中乡镇村集体企业 366 个，拥有固定资产 4300 万元，从业人员达 4.25 万人，总产值达 1.66 亿元，实现利润 1550 万元，上交税金 466 万元。1989 年，在资金紧张，原料紧缺，市场疲软的困难条件下，乡镇企业仍然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年底，全市乡镇企业发展到 4500 个，其中乡镇办 210 个，村办 166 个，共拥有固定资产 4500 万元，是 1978 年的 6 倍；从业人员 4.35 万人，是 1978 年的 25.6 倍；总产值 1.82 亿元，是 1978 年的约 10 倍；实现利润 1712 万元，是 1978 年的 4.9 倍；上交税金 531 万元，是 1978 年的 17 倍。有 10 个乡镇、31 个村，总产值分别超过千万元和百万元，其中金羊乡超过 2300 万元。

四、乡镇企业的效益

乡镇企业的发展，给农村经济带来了巨大的变化。

(一) 增加了地方财政收入 11 年来，乡镇企业累计向国家上交税金 2107.2 万元，平均每年上交税金 191.56 万元。其中 1989 年上交税金 531 万元，占全市财政收入的 8.1%。

(二) 加速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1989 年，乡镇企业的产值已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 32.6%，占农业总产值的 69.3%。

(三) 增加了农业投入 从 1978 年以来，乡镇企业从利润中直接用于补农、建农、村镇建设、文教卫生和集体福利事业的资金共 463.12 万元。其中用于农田基本建设 140.68 万元，购置农业机械 172.72 万元，资助乡镇中小学建设和支付农民教育附加费、水电费、烈军属、现役军人、民办教师、村组干部报酬等集体事业 101.12 万元，扶贫资金 48.6 万元。

(四) 为农村剩余劳动力开辟了新的就业门路 从 1978 年以来的 11 年中，平均每年有 2.3 万人在乡镇企业就业。1989 年有 4.35 万人在乡镇企业劳动，占农村劳动力的 12%。

(五) 增加了农村收入，加快了脱贫致富的步伐 近 11 年中，乡镇企业支付职工工资、返还利润达 1.79 亿元，农村人均增加收入 262.7 元。1989 年，乡镇企业支付职工工资 3543 万元，联户企业、个体企业纯收入 1195 万元，农村人均收入 66 元，占全年人均总收入的 14%。

(六) 乡镇企业消化吸收了大量农产品，缓解了农产品出卖难问题，活跃了农村经济。

(七) 促进了二、三产业的发展 1989 年，从事二、三产业的人员达 1.72 万人，总产值 1.83 亿元，销售额 5180 万元，收入 7116.1 万元，比 1978 年分别增加 51 倍、18.3 倍、54.3 倍和 3.9 倍。特别是二、三产业总产值占全市农业总产值的百分比，由 1978 年 13.2%，增长到 1989 年的 65.9%。

(八) 促进了农村集镇的兴起和城乡物资交流 1989 年，有季节性和常年性农贸市场 64 处，使许多乡镇企业产品进入市民家庭，农用物资送到农村。2 万多农民进城务工经商、130 多名城市专业技术人员和青年应聘到乡镇企业工作，打破了工农、城乡的分割局面。

综上所述，乡镇企业已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脱贫致富的主要手段。

第二节 乡镇企业行业结构

一、农业企业

(一) 种植养殖业 武威农业历史悠久,传统生产经验丰富。1958年,公社、大队利用滩空地,兴办小农场、小林场和各类家禽家畜养殖场,从社队大农业中分离出来,实行单独经营管理。60年代初,多数停办。中后期,在机关干部走“五七”道路和“农业学大寨”精神的带动下,又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发展较快。1978年,各类场子达170个(种植场142个,养殖场28个),其中社办16个,队办154个,从业人员1108人。主要经营农作物、树木园林、药材和养殖猪、牛、羊、鸡等家畜家禽。总产值达65.3万元,占社队企业总产值的3.6%。由于基础设施差,经营单一,技术措施跟不上,企业效益不高,甚至发生亏损。1982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有的撤并,有的交生产队经营。1983年后数量逐年下降,到1989年底,社队种养业只剩18个,其中乡镇8个,村10个,从业人员128人,产值56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0.3%,比1978年下降了3.3个百分点,企业数、从业人员数、总产值分别比1978年减少10.6%、11.6%和85.6%。

(二) 主要企业 在现有的18个农业企业中,有种植业15个,占农业企业的83.3%。1989年生产小麦16.7万公斤、油料0.35万公斤、洋芋6000公斤,培育苗木6.5万多株,产果品12.9万公斤。有养殖场3个,占农业企业的12.7%,年产鲜鱼4000多公斤,年平均存栏鸡500余只。这些企业中较突出的是:

下畦园艺场 位于羊下坝乡下畦村,1958年创办,是武威首先种植苹果树的农业企业之一。经过8年的艰苦创业,1966年,以苹果树为主的各类果树1150多株,比1958年增加45.2%。1984年以后,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果树面积由80亩扩大到230亩,大力推广“三红一黄”(红元帅、红星、红冠、黄元帅)等品质好、味道好、色泽鲜艳、高产含糖量高的优良品种。1987年收果品15万公斤,销往广州、云南、上海等地。1988年从地区无壳瓜籽公司引进加工技术,建起了果品加工厂,当年投产,行销河西一带,收入15万元。1989年,有各类果木2500多株,40多个品种,产果品12万公斤、罐头7万多瓶,产值达21.2万元,比1988年提高了41.9%,多次受到地市和省上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

二、工业企业

武威乡镇工业企业中有4个层次:乡镇办工业100个,从业人员3200人,产值2110万元,占乡镇工业总产值的40.7%;村办工业99个,从业人员1922人,产值852.3万元,占乡镇工业总产值的16.15%;联户工业65个,从业人员2043人,产值515.9万元,占乡镇工业总产值的10%;个体工业1250个,从业人员3548人,产值达1701.8万元,占乡镇工业总产值的32.9%。

1989年,有乡镇工业1514个。其中重工业78个,轻工业121个,其它1315个,从业人员1.07万人,产值5180万元,分别占乡镇企业的33.6%、24.6%、28.4%。

(一) 煤炭开采业 武威煤炭开采历史悠久。建国前沿山一带农民镐挖、人背,开采量极

小, 1949年年产原煤仅1.55万吨。建国后, 除国家大规模的开采外, 将农民开采的小煤窑大多转为自采自用。60年代中后期, 康宁公社山湾大队、西营公社营儿大队等社队相继开办小煤矿。1978年, 社队小煤矿发展到7个, 从业人员210人(年均数), 年产原煤8万吨。改革开放后, 煤矿开采业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 加快了乡镇小煤矿的发展。1989年, 全市乡镇村小煤矿21个, 从业人员858人(年均数), 产原煤18.90万吨, 总产值达619.12万元。

1989年, 乡镇煤炭开采业有3个矿区:

大沙沟矿区 1978年, 双城镇组织村办8家在大沙沟开采原煤。双城镇小煤矿拥有固定资产6万元。近年来, 产值连年上升。1987年14万元, 1988年16万元, 1989年28万元, 3年实现利税6.8万元, 人均1700元。全员劳动生产率由1988年的4000元提高到1989年的7000元。

九条岭矿区 1981年西营乡三沟村组织村办10家在九条岭南大坂开采原煤。三沟村小煤矿拥有固定资产5.6万元。近两年增置柴油机6台、卷扬机8台、辅助设备65台(件)、产量产值大幅度上升, 1989年产原煤1.5万吨, 产值80万元, 实现利税36.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万元。

小口子矿区 金山乡炭山村等3家于1981和1987年分别在九条岭南大坂、小口子兴办原煤开采生产区。炭山村小煤矿现有从业人员120人(年均数), 其中管理人员7人, 技术人员6人。拥有卷扬机8台、矿车14辆、水泵4台、电机8台等, 固定资产达11万元。1989年, 生产原煤7.6万吨, 产值60万元, 实现利润7万元, 人均创利税583元。

(二) **建筑材料工业** 乡镇建材工业是武威的优势之一, 兴办较早。目前有水泥制造业、水泥预制业、制砖业、日用玻璃制品业、日用陶瓷制品业和砂石开采业等6大类37个专业。其中水泥制造业有武南、永昌等镇办企业2个, 从业人员108人, 固定资产81万元, 年产水泥5890吨。1989年总产值达123.8万元。水泥预制业2个, 从业人员56人, 1989年预制空心楼板2.5万平方米, 产值54.5万元, 其中柏树预制厂就预制空心楼板1.5万平方米, 占60%, 产值34.5万元, 占63.3%。制砖业是武威民间的传统工业, 相传汉武帝置武威郡后即大量生产。建国前夕, 年产砖20万块。建国后, 虽有发展, 但生产技术落后, 人工制坯, 老窑焙烧, 速度缓慢。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1979年有砖厂17个, 年产砖5570万块。后从外地引进技术, 采用机械制坯, 轮窑生产。目前砖厂已发展到31个, 年产青红砖9600万块, 产值达576万元。韩佐砖厂和永昌灰砂砖厂规模较大, 两厂拥有固定资产129.9万元, 动力机械总能力达301千瓦, 有成品、半成品、制坯、蒸砖4个车间, 从业人员131人。1989年产红砖10万块、灰砂砖638万块, 总产值57.44万元。日用玻璃制品业, 只有柏树乡玻璃厂一家, 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2080平方米, 拥有固定资产188.5万元, 从业人员144人, 是生产酒类、饮料包装用瓶的专业厂家。有24平方米马蹄焰玻璃窑炉一座, 配以六段行列式制瓶生产线一条, 年生产能力达7000吨。1989年生产白酒瓶245万只, 汽水瓶192万只, 啤酒瓶、果酒瓶62.45万只, 总产值达122万元。日用陶瓷制品业2个, 从业人员69人, 年生产各类日用陶瓷1.77万件, 产值达11.7万元。其中上古陶瓷厂规模较大, 占地面积3040平方米, 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 拥有固定资产10万元, 动力机械总能力40千瓦, 从业人员33人。1989年生产陶器1.5万件、耐火土3000吨, 产值达6.3万元。砂石开采业2处, 从

业人员 25 人，年提供优质石英砂 5 万余吨，产值达 9 万余元。

(三) 金属制品工业 金属制品是在原人民公社农具厂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的，迄今许多企业仍保留着农具厂的名称。70 年代在大办地方“五小”工业中鼎力发展，最高时达 89 个，其中社办 54 个，队办 35 个。1979 年后，关、停、并、转，调整为 43 个，从业人员 594 人。1989 年，生产铁制农具 12 万件、木制农具 2 万余件，产值达 830 万元。新鲜农具厂，创办于 50 年代，由当初的手工业生产发展到如今的综合性农具加工厂，是武威乡镇企业时间最长的企业之一。该厂地址在武威北关，占地面积 5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71 平方米，固定资产百万元，动力容量 274 千瓦，有化铁炉 1 座，从业人员 68 人。主要生产农村钢磨、粉碎机、手扶拖拉机及各种小型农机具配件，承接农机维修和木制加工业务等。1989 年，制造农机具 300 余件，维修农机 1000 余件，制作家具 1000 余件，加工木材 7000 立方米，工业总产值 62 万元，实现利税 6.9 万元，人均利税 1112.9 元。张义农具厂，创办于 1966 年，是武威山区的乡镇企业之一，占地面积 4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80 平方米，固定资产 14.8 万元，从业人员 20 人。1989 年，生产铁制小农具 1.2 万件，农机具配件 2000 件，木制小农具 3 万件，家具 400 件，修理农具 4000 件，总产值 21 万元，实现利税 2.84 万元，人均创利税 1420 元。

(四) 化学工业 乡镇化学工业有磷肥制造、无机盐制造、有机化工原料制造、涂料颜料制造 4 种。

磷肥厂绝大多数于 70 年代中后期建成投产，利用外来原料，生产本地适用的过磷酸钙。1978 年有磷肥厂 24 个，从业人员 681 人，年产磷肥 1.91 万吨，总产值 188.6 万元。1982 年后，由于矿石品位低，设备、工艺落后，以及高效磷二铵化肥的冲击等原因，企业效益不高，个别厂进行转产。1989 年，磷肥厂减至 20 个，从业人员减至 353 人，生产磷肥 1.26 万吨，产值却达 296 万元。羊下坝磷肥厂占地面积 5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固定资产 10.5 万元，从业人员 11 人。1989 年，生产磷肥 1000 吨，产值 20 万元，实现利税 1.6 万元，人均创利税 1455 元。

无机盐制造业仅双城元明粉厂一家，1975 年创办，占地面积 7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88 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 33.8 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 60 千瓦，有元明粉磷肥、泡化碱等车间，从业人员 78 人。1989 年总产值 84.9 万元，实现利税 7 万元。

有机化工原料制造业仅双树糠醛厂一家，1978 年创办，占地面积 3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 138 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 70 千瓦，从业人员 65 人。1988 年生产糠醛 53 吨，产值 7.88 万元。1989 年受市场、资金等因素的影响，企业处于半停顿状态，仅生产糠醛 15.8 吨。

涂料及颜料制造业仅金塔涂料厂一家，1986 年创办，拥有固定资产 1.2 万元，从业人员 5 人。1989 年生产涂料 80 吨，产值 5.2 万元。

(五) 食品工业 乡镇食品工业创办较早，点多面广，是近几年发展较快的行业。目前有粮食加工、食用植物油加工、食品加工等 26 家，其中专业 18 家，兼业 8 家，从业人员 504 人。1989 年总产值达 353.7 万元。

武威盛产小麦、胡麻、油菜籽，粮油加工历史悠久。建国前，除水能资源丰富的地方用水磨加工粮油外，还有遍布农村各地的畜力石磨加工。60 年代中期，农村逐步有了电动石磨和小钢磨。改革开放后，机械加工崛起。目前有粮油专业加工厂 16 家，兼业 7 家，从业人员

60多人，年加工粮食6.32万吨、植物油980吨。永昌、西营面粉厂，两厂共有固定资产9.4万元，从业人员18人。1989年生产面粉703吨，总产值达100.6万元，实现利税3.87万元，人均创利税4660.8元。

食品加工制造业是近几年新发展起来的行业，现有厂家25个，年产罐头164吨、果脯50吨、面包糕点10吨、腐竹25吨、脱水蔬菜80吨、粉条粉丝150吨、酱油140吨、食醋70吨、蛋白肉140公斤、冰棍100万支。其中规模较大的有达桐罐头厂和清源果脯厂，两厂现有职工122人，固定资产19.35万元。1989年生产各类罐头21万瓶、杏脯1万斤、杏肉2万斤、果丹皮2万斤，总产值50.8万元，实现利税5.52万元。

(六) 造纸及纸制品工业 乡镇造纸工业的发展，大量吸收消化了麦草，变废为宝，增加了社会效益。目前有造纸业3家、纸制品业1家，从业人员共364人，年产机制纸、板纸3860吨、纸箱7.94万平方米，总产值达244.6万元。其中双城造纸厂规模最大，占地面积2.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180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207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230千瓦，从业人员214人。1989年，生产瓦楞纸2600吨，产值160万元，实现利税16.9万元。

(七) 酿酒工业 现有酿酒业3个，年产白酒160吨，产值达55万元。其中清水酒厂，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900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8.9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50千瓦，是与地方国营企业联合生产的厂家，从业人员30人。1989年生产白酒110吨，产值24万元，实现利税3.3万元，人均创利税1100万元。

(八) 饲料加工工业 饲料加工工业是改革开放后，新发展起来的一个行业。现有洪祥、羊下坝综合加工厂2家。原设计年加工饲料为8000吨，因近年规模养殖发展尚不普及，水平较低，传统饲养方式尚未有大的改变，因而销路不畅，1989年仅加工500吨。

(九) 亚麻加工工业 武威年种植亚麻（即油脂作物胡麻）5万余亩，六七十年代，农民以低廉的价格出售亚麻秆。改革开放后，永丰、黄羊、丰乐、河东等乡镇，先后办起亚麻加工厂，从业人员169人，年产打成麻138.9吨，除长麻供本市纺织厂外，二粗以下等级麻销往天津等地转出口，产值达27.2万元。其中丰乐亚麻加工厂，占地面积4660平方米，建筑面积890平方米，从业人员32人，年产打成麻51吨，产值7.4万元。

(十) 服装加工工业 70年代中后期，农村服装加工业逐渐兴起，1983年前，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服装加工业逐步走向联户和个人经营。目前，乡村两级经营的集体服装加工业有张义、金塔南园2家，从业人员共23人。其中张义服装厂于1985年创建，从业人员15人，1989年加工服装2.5万件，总收入19万元。

(十一) 皮革、毛制品工业 乡镇企业在改革开放后，利用丰富的畜产品发展皮毛工业。目前有皮毛工业5家，从业人员148人，总产值达75.2万元。其中张义皮革厂，1984年创办，占地面积284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平方米，设计年加工蓝湿革6万张，拥有固定资产20万元，从业人员54人。1989年加工牛皮6000张，产值60万元，实现利税10.05万元。高坝鼎新皮鞋厂，创办于1987年，从业人员8人。1989年生产男女皮鞋1200双，产值3.2万元。平苑猪毛厂创建于1973年，拥有固定资产2.8万元，从业人员36人。1989年加工猪毛2500公斤，产值5万元。

(十二) 针织工业 改革开放后，先后办起3家针织工业，目前有从业人员70人，年产各类针织品11.7万件，总产值17.5万元。其中新关村的大新针织厂，于1985年创办，从业

人员 45 人,年加工各类针织品及锦纶乔其纱等 20 多个品种。1989 年生产针织衣物 3 万多件,产值 10 万元。

(十三) 电器工业 电器工业是近几年新办的乡镇企业,共有 3 个,固定资产 30.3 万元,从业人员 58 人。主要生产电源变压器、胶皮线、铁芯、塑料粒子、保安器、警报器等 10 多个品种。其中双城电线厂规模较大,1985 年创办,占地面积 33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67 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 3.2 万元,从业人员 24 人。1989 年生产胶线 70 万米,产值 20 万元。

(十四) 塑料工业 改革开放后办起乡镇塑料工业 2 个,从业人员 41 人,固定资产 32.5 万元,主要生产再生聚乙烯、薄膜、普膜、棚膜等,年总产值 74 万元。其中武南镇 1986 年创办的华新塑料厂,占地面积 6821 平方米,建筑面积 774 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 26.5 万元,从业人员 35 人。1989 年生产超薄膜 50 吨、普膜 25 吨、棚膜 5 吨,总产值 72 万元。

(十五) 印刷工业 现有村办印刷工业 3 个,从业人员 22 人,主要生产学生作业本、信封、信纸、报表等,年总产值 20 万元。其中金羊乡平苑村 1986 年创办的兴武印刷厂,有从业人员 10 人,主要生产作业本、信纸、各种报表等,1989 年总产值达 4 万元。

(十六) 其它工业 刘沛、窑沟、鲁子沟 3 个村办起了综合加工厂,固定资产 32 万元,从业人员 59 人,主要加工木材、粮食,制做小农具、家具等,1989 年总产值 59 万元。其中金羊乡窑沟村 1981 年创办的综合加工厂,拥有固定资产 14 万元,从业人员 14 人,效益较好。1989 年仅加工木材一项总产值就达 13 万元。

三、建筑企业

(一) 乡镇建筑业的发展 建国前,武威农村建筑业基本处于个体分散状况。技术水平低,全部系手工操作,俗称“泥瓦匠”。建国后,随着国家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农村建筑业逐渐发展起来。1958 年,全县有社属建筑队 6 个,从业人员 269 人。60 年代,金羊、高坝、金塔、发放等公社的农民自发到玉门、金川、嘉峪关等地包揽零星工程和修缮房屋,开展副业生产。70 年代中后期,一些社队有组织地到金川、嘉峪关、玉门、青海、内蒙古等地承揽地面中小型工程。与此同时,农村社队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组织剩余劳动力和有建筑专长的人发展社队建筑业。1978 年,社队有建筑队 50 个,从业人员 3423 人,年建筑总产值 320.5 万元。1980 年,社队建筑业从实际出发,及时调整、组合,着重提高经济效益。1983 年,有社队建筑业 58 个,从业人员 4163 人,建筑总产值达 810.3 万元,是 1978 年的 2.53 倍。1984 年后,乡(镇)、村、联户、个体建筑业有了蓬勃发展。1986 年共有 125 个,其中集体建筑业 75 个,联户、个体 50 个,共有从业人员 8510 人,建筑总产值达 4097 万元,是 1983 年的 5 倍。其后在市政府的支持下,乡镇建筑业一手抓发展,一手抓整顿提高,加快了发展速度。1989 年,乡镇各级建筑业 306 个(其中集体建筑业 45 个,联户个体建筑业 261 个),从业人员 1.55 万人,完成建筑面积 29.38 万平方米,建筑总产值达到 5977.8 万元。

改革开放以来,乡镇建筑工业由量的扩大转向质的提高,充分发挥自己灵活机动、工期短、进度快、造价低、讲信誉的优势,参与建筑市场,形成了与国营建筑业、城市集体建筑业并存的格局。近 10 年来,它适应多层次建筑市场的需求,不仅投身于本市市政建筑,而且活跃于 4 省 9 区 21 个县(市),完成建筑面积 182.74 万平方米,建筑总产值达 2.82 亿元。10 年来,进等升级的建筑业明显增多。经 1989 年资质审查,四级以上建筑业由 1986 年前的 2 个

增加到5个,所属施工队58个,从业人员7708人,年建筑面积24.14万平方米,建筑总产值5077万元。10年来,联户、个体建筑业比例增大。1986年,有联户、个体建筑业50个,从业人员1310人,分别占乡镇建筑业的40%和15.4%。1989年,联户、个体建筑业已增加到261个,从业人员7361人,分别占乡镇建筑业的85.3%和47.5%。10年来,装备明显增强,施工技术不断提高。现有施工汽车86辆、拖拉机160台、大中型机械926台(件)、钢架8120吨,人均固定资产627元。10年来,乡镇建筑业干部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工程技术人员明显增多。226名正副经理和施工队长中,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203人,占90%。经理、施工队长、各栋号工长、职工之间,全面实行计划、产值、质量、安全、设备、财务、效益等承包责任制,工程百分之百的验收合格,优良率有了较大的提高。经过技术培训,现有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41人、技术员229人、会计师2人、会计员257人、持证上岗的“五大员”1100余人。

(二) **主要建筑单位** 武威市第二建筑公司,1985年成立,下设施工队18个,从业人员2124人。有施工机械271台(件)、钢管架材1400吨、钢模板9000平方米、红旗塔吊2台、载重汽车31辆、搅拌机45台、万能试验机1台、龙门卷扬机48台、木工机械44台、钢筋机械37台等主要设备。拥有固定资产267万元,流动资金227万元。管理人员116人,中初级工程技术人员83人,持证上岗的“五大员”125人。承揽工程于玉门油矿、金川公司、武威地区各县(市),年建筑总产值在2000万元以上,建筑工程百分之百的验收合格,优良率为25.7%,深受建筑单位欢迎。1987年元月,经省、地联合审查核定由四级企业晋升为三级施工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11次受到部、省、地、市的表彰奖励(其中农业部1次,建设部1次,省建委2次,省乡镇企业局1次,行署建设处2次,市委、市政府4次),经理卫建凯1988年被评为全国18个集体建筑企业家之一。

武威市第三建筑公司,1986年9月成立,下设15个施工队,从业人员1890人。有施工机械223台(件)、钢管架材674吨、钢模板45吨。拥有固定资产240万元,管理人员85人,中初级工程技术人员58人。主要施工于玉门、金川、本市城区,完成工程123项,优良工程6项,2次受到省、地、市表彰奖励,1987年元月由四级企业晋升为三级企业。此后,共完成工程123项,竣工面积32.83万平方米,建筑总产值5355万元,实现利税494万元。其中1989年完成工程73项,竣工面积7.66万平方米,建筑产值1369万元,实现利税126万元。

四、交通运输业

建国前,武威农村公路运输主要靠铁木轮大车和畜驮人挑。建国后,逐步由胶轮车和架子车代替了铁木轮车和畜驮人挑。70年代中后期,随着农村经济和地方公路的发展,拖拉机、汽车逐渐增多,专业运输业迅速兴起。1978年,有社队运输业户21个,装卸队11个,从业人员179人,投入车辆18辆(汽车7辆、拖拉机11台),总收入114.1万元。1984年以后,联户、个体运输业发展迅速。1986年有公路运输业户1223个,从业人员3680人,运输车辆1230辆,总收入1272万元。其中联户、个体运输业户1203个,从业人员3550人,总收入1004万元,分别占乡镇运输业户、人员和收入的98.4%、96.5%和94.1%。由于小四轮、手扶拖拉机、客货轿车的大量增加,形成了多功能的乡镇公路运输网络。1989年,共有运输业户1460个,从业人员9504人,投入运输的各类车辆1.381万辆(其中大中型拖拉机1052辆、小型

拖拉机 8864 辆、货运汽车 449 辆、客运轿车 16 辆), 总收入 3160.1 万元, 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17.2%。其中个体运输业户 1440 个, 从业人员 9117 人, 总收入 3039 万元, 分别比 1986 年增长 82.2%、37.3%、33.1%。

五、商业饮食服务业

(一) 商业 武威农民参与商业活动有较长的历史。建国前农村的经商活动, 情况繁杂, 差异很大, 有大至开办商号的, 小到摆摊设点的, 还有游村串户的。建国后, 在 1953 至 1956 年的生产资料私有制改造中, 有的并入国营商业, 有的逐步过渡为供销合作商业或其它形式的集体商店, 不够条件的转业务农, 农民私营的个人商业基本停止。1978 年后的改革、开放、搞活政策, 激发了农民经营商业的积极性。1986 年, 有商业 396 家, 从业人员 2662 人, 总收入 804 万元。其中乡镇村 29 家, 461 人, 收入 740 万元; 个体商业 367 家, 2201 人, 收入 64 万元。1989 年, 乡镇商业发展到 862 家, 从业人员 3069 人, 总收入 2948.7 万元。其中乡(镇)村 51 家, 484 人, 收入 786.2 万元, 分别比 1986 年增长 1.76 倍、1.05 倍、1.06 倍; 个体商业 811 家, 2585 人, 收入 2162.5 万元, 分别比 1986 年增长 2.21 倍、1.17 倍、33.79 倍。目前从业人数较多, 经营规模较大, 营业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乡镇村商业有黄羊春晨贸易服务站、黄羊综合门市部、黄羊振华综合批零站、永昌梧桐联营公司、古城综合商店、高坝荣华经销公司、高坝花园农副日杂公司、校尉综合门市部、永昌物资公司、南安物资公司、清源综合门市部、柏树贸易站等 12 家。其中较大的有:

荣华经销公司 1987 年高坝乡创办, 占地面积 1.33 万平方米, 有二层楼房 92 间, 平房 62 间, 营业大厅 1 个, 总建筑面积达 1.2 万平方米。货架 179 节, 汽车 4 辆, 固定资产 193 万元, 从业人员 82 人。主要经营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鞋帽服装、糖业烟酒、农用物资等。1989 年, 完成商业销售额 359 万元, 实现利税 19.3 万元。

梧桐联营公司商场 1981 年梧桐村在北关西路 68 号创办, 占地面积 1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 拥有汽车、拖拉机 6 辆, 固定资产达 75 万元, 从业人员 65 人。主要经营农副产物、副食、农用物资等。1989 年, 完成销售额 81 万元, 实现利税 14.5 万元。经理刘全国 1987 年被评为甘肃省最佳农民企业家, 1989 年评为全国劳动模范。

(二) 饮食业 武威的饮食业历来比较发达, 并早已形成了具有地方特色的著名小吃, 如酿皮子、凉面、汤面、高庄馒头、糖酥饼、卤鸡等, 深受顾客青睐。1953 年粮食统购统销后, 饮食业全部由国营、城市集体经营, 农村个体基本停止了营业。改革开放后, 乡镇饮食业才得以迅速发展。1986 年, 乡镇经营的饮食摊点、餐馆 171 处, 从业人员 523 人, 总收入 70 万元。其中集体经营的 13 处, 49 人, 收入 45 万元; 个体经营的 158 处, 474 人, 收入 25 万元。1989 年, 乡镇饮食业发展到 232 处, 从业人员 4221 人, 总收入 3556.1 万元, 分别比 1986 年增长 1.36 倍、8.07 倍、50.8 倍。其中集体经营的 32 处, 75 人, 收入 48.7 万元; 个人经营的 200 处, 4146 人, 收入 3507.4 万元。其中较大的是:

西凉饭店, 1983 年由和平乡在火车站建设路 8 号创办, 占地面积 21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110 平方米, 床位 174 张, 汽车 3 辆, 电冰箱、洗衣机等 5 台, 固定资产 147.33 万元, 从业人员 53 人。1989 年营业收入 47.7 万元, 实现利税 11.5 万元。

(三) 其他服务业 建国前, 由于商品经济不发达, 服务行业面窄量小, 农民除在城镇、

交通要道设理发、补鞋、补锅等摊点外,几乎没有其它的服务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商品经济的发展带动了乡镇服务业的崛起,农民经营的旅馆、理发铺、机电修理、照相、自行车修理、修鞋等服务业遍布城乡各地。1986年,有乡镇服务业146个,从业人员1070人,总收入210万元。其中集体服务业16个,95人,收入40万元;个人服务业130个,975人,收入170万元。1989年,乡镇服务业数和从业人员有所减少,但总收入比1986年增长1.9倍。

第三节 服务体系

一、原料供应 and 产品销售

(一) 建立服务机构 为了推动乡镇企业的发展,在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上提供直接服务,1977年县上成立了乡镇企业供销公司,乡(镇)成立了购销站(或物资公司),初步形成了以供销公司为中心,购销站为骨干的供销网络,进行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目前,服务机构有运输车辆13辆,固定资产287.97万元,从业人员172人。1989年营业额达487.9万元。

(二) 原料供应 乡镇企业原料供应纳入国家计划的比重很小,从1985年以来,国家计划内供应钢材857吨、木材3215立方米、生铁8吨、水泥650吨、纯碱1050吨、烧碱20吨、焦炭3吨、铝8吨,占乡镇企业实际消耗的钢材、木材、水泥、焦炭的1.8%、8.9%、38%、0.02%,并逐年下降。大量的原料供应靠企业设点收购、委托代购、上门采购、联系挂钩、拉关系、走门路、求援等多种方法自找门路。

(三) 产品销售 乡镇企业的产品实行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全靠自产自销。大体采用以下几种形式:有些产品直接与用户见面;设立门市部和销售点,实行前店后厂,既产又销;与省、市内外一些单位或部门,建立供货关系,办理代办托运,或直接送货上门;积极参加市内外商品展销会、订货会,推销产品;经中间人牵线搭桥,联系销售;发挥个体商贩的积极性,摆摊设点,推销部分代用产品。少量产品由供销部门代销或由外贸部门收购。

集体骨干企业,配备购销员,并使购销员变为物资采购员、产品推销员、信息收集员、联络搭桥员、新产品开发的“五员”,充分发挥其作用,反馈信息,打通产品销售渠道。

二、主要供销部门

武威市乡镇企业供销公司,1977年4月成立了社队企业供销经理部,1985年更名武威市乡镇企业供销公司,下设业务、财务2股,1个办公室,有正副经理及工作人员26人。占地面积5160平方米,其中场地3796平方米,建筑面积1364平方米(三层楼1幢709平方米,办公室、宿舍4间249平方米,磅秤房1间36平方米,库房10间370平方米)。有货车2辆、小客车1辆,1989年,拥有固定资产20.4万元,流动资金86万元。主要经营乡镇企业所需的钢材、木材、水泥、磷矿石、煤矿机械配件等10多种原料和产品。公司坚持为基层企业服务,为市场服务的原则,采取横向联系,建立长期供货关系和以销定购,计划外挖潜,广泛收集经济信息等灵活机动的供销方法。1984年以来,先后购进钢材360吨、木材3.6万立方

米、水泥 1040 吨、沥青 56 吨、钢丝绳、铁丝 42 吨、磷矿石 300 吨、煤矿机械配件 3385 件、三合板 1500 块、竹帘子 3376 捆、油毡 200 卷等。完成商品购进额 1266 万元，销售额 1244 万元，实现利税 126.2 万元，年均 21.03 万元。

第四节 乡镇企业管理

1982 年前，社队企业实行的是亦工亦农劳动制度。企业所需劳动力，由公社、大队同核算单位（生产队）协商，实行“大寨式”的管理方法。社办企业大多数实行月工资制，本人将工资交生产队记工，参加分配；队办企业，一般都实行“厂评等级，队记工分，厂队结算，回队分配”的办法。据当时统计，在 1.11 万名社队企业务工人员中，有 3399 人实行工资制，占 30.5%；有 7750 人实行工分制，占 69.5%。

1983 年后，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基础上，社队企业改变了交款记工分配制度，按工种考核劳动成果，确定工资级别，企业内部推行“五定一奖”、“三定一奖”、“大包干”、“定额管理”、工资加奖励等 11 种形式的奖赔生产责任制，激励从业人员的积极性。

1985 年后，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对 199 个集体骨干企业的厂（矿）长、经理由委派改为聘用，实行厂（矿）长、经理承包，集体负责；改固定工为合同工；改固定工资为浮动工资的“一包三改”。小型企业和分散企业实行个人承包和租赁经营。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入，把竞争机制、风险机制引进企业内部，实行企业经营管理目标、技术经济目标、产品开发目标、智力开发目标、职工福利生活目标和超产有奖，完不成任务受罚的目标责任制，经济效益明显增加，工人报酬也随之提高。1989 年，集体企业全年工资额 3545 万元，人均达到 810.3 元。

目前，乡镇企业不断吸收国营企业、城市集体企业的部分管理方法，在集体企业中程度不同地实行了计划管理、质量管理、劳动管理、财务管理等，建立了部分必要的规章制度，保证了企业的健康发展。

1975~1989 年乡镇企业发展概况统计表

年 度	企业数 (个)	职 工 (人)	总产值 (万元)	其中、工 业总产值 (万元)	总收入 (万元)	利 润 (万元)	税 金 (万元)	工 资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1975	187	925	280							
1976	288	6794	916	420	830	103	20	260	546	240
1977	1002	11193	1683	800	1216	336	37	330	564	342
1978	697	11149	1838.4	1324	1746	346.9	31	524	751	435
1979	538	8989	1197	1010	1136	414	21.5	426	488	182

续 表

年 度	企业数 (个)	职 工 (人)	总产值 (万元)	其中、工 业总产值 (万元)	总收入 (万元)	利 润 (万元)	税 金 (万元)	工 资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1980	495	8276	1280	755	1244	287.8	26.7	420	663	271
1981	477	8626	1625	1028	1591	214	27	522	800	390
1982	396	8862	1726	1047	1720	172	41	605	1091	321
1983	380	9128	2100	1143	2094	190.9	52	702	1134	421
1984	630	21000	3600	1436	2550	220	107	902	1746	625
1985	1750	27000	5646	2200	5250	560	205	2200	2200	826
1986	2800	34000	10120	3600	9580	800	210	2500	3050	1600
1987	3500	43000	13050	4500	12000	1250	420	2700	3800	2270
1988	3800	42500	16604	5600	16200	1550	466	3300	4300	2800
1989	4500	43500	18330	5180	18230	1712	531	3545	4500	2575.4



武威市志

· 第八编 · 水利 电力

武威绿洲，依靠祁连山冰雪融水和降水浇灌农田，没有祁连山的水源，就没有河西的农业，因此，广大劳动人民惜水如命，付出了艰辛的劳动。至明清，灌溉系统渐臻完备。清代中叶以后，政治腐败，水事慢无督率，农田水利失修，渠道残破不堪。民国时期，水源及水利设施破坏更甚。

新中国成立后，武威被列为省农田水利建设的重点县（市），大规模农田水利建设逐年展开，陆续建成一批中小型水库，机电井和渠系配套等工程。至1989年，全市耕地面积146.13万亩（不包括黄羊河农场），有效灌溉面积136.43万亩，保灌面积104.35万亩，实灌面积135.85万亩。40年来，国家给武威市的水利建设事业投资1.5亿余元，现已形成了引蓄、防洪、提灌的水利系统工程，被选入100个“全国水利建设先进县（市）”行列。

第一章 历代水利概略

第一节 民国以前

先秦至汉初，石羊河名“盖威水”或“谷水”，其流域属雍州西界“潯野”范围。

自汉武帝置郡设县，移民实边，使中原先进的水利技术在武威绿洲逐步推广，揭开了农田水利建设的新时期。军卒和移民沿“谷水”流域分渠引水，以资灌溉，使农牧业迅速繁荣起来。《汉书·地理志》记武威“地广民稀，水草宜畜牧，故凉州之畜为天下饶，……谷粟常贱，少盗贼，有和气之应，贤于内郡”。东汉光武末年，太守任延鉴于在终年少雨的情况下，土地全靠引水灌溉，才取得丰收，便在郡内“置水官吏，修理沟渠”，促进了农业的发展。安帝时，汉羌连年战乱，屯田衰落，农田水利遭到严重破坏。汉王朝经营河西的重大措施是屯田政策，分军屯和民屯两种。为了适应农田水利事业兴起的需要，朝廷专门设有引水治渠的“田卒”或“河渠卒”，以及管理农田水利的“田官”和“农都尉”等管理系统。

三国时，曹魏统治期间，招募贫民当佃户，在大公田荒地上屯耕，修复和兴建水利工程。据《魏书·徐邈传》记载，他任凉州刺史兼护羌校尉时，大兴水利，广开水田，募民耕种，“家家丰足，仓库盈溢”，百姓归心。

前凉张轨于西晋永宁元年（301）到凉州后，下令“劝课农桑”，发展农业生产；张骏时，采取轻徭薄赋、劝课农桑的政策，重视农田水利的开发。前秦据河西后，征发关中民户迁居河西，对农田水利的开发起了促进作用。后凉吕氏时，不重视农业，水利失修，内政腐败，干戈频动，农田水利和农业生产遭到了极大破坏。

唐王朝统治时期（618~907），重视农业，设立屯田，兴修水利，凉州又进入了一个经济、文化繁荣的阶段。从初唐约一个世纪，采取屯田屯牧，开辟水源的措施，凉州农桑繁茂，人民殷富。《太平寰宇记》载：“土弥干川”（西营河）水，是唐王朝以前武威灌区命名最早的水源，包括今天的西营和永昌两个灌区范围。唐王朝实行屯田均在河渠之滨，不断修渠浚河，大兴水利，至武则天长安年间（701~704），凉州出现了“牛羊被野，路不拾遗”的景象。开元年间也有河西诸州用水灌田的记载，并在各渠和斗门设置“渠长”和“斗门长”，负责管理渠坝上的闸门和分水事宜。广德二年（764），凉州被吐蕃占领，使已经发展起来的农田水利事业遭到严重破坏，昔日的繁荣荡然无存。

北宋景德元年（1004），党项羌人李元昊占领凉州后，“耕稼之事，略与汉通”。《宋史·夏国传》载：甘凉之间，则以诸河为灌。《方輿纪要》记：“土弥干川与黄羊川俱分流灌田，民资其利”。

1226年蒙古国据有河西后，逐渐改变游牧习惯，设河渠同知，兴修水利，推广屯田，搞了一些水利工程。世祖至元十八年（1281），从四川调来蒙汉军5万及太原一带新军到河西屯田。至元二十五年（1288），忽必烈诏西夏行省郎中董文用：“西凉勿得阻碍河渠”、“垦西凉等州之土为水田”。由此可见，元朝对河西一带的农田水利，也给予了重视。

明洪武五年（1372）平定河西后，派遣军队驻防屯田。明朝在实行屯田的同时，对水利也很重视。据《明史·食货志》载：“河西十五卫，东起庄浪，西抵肃州，绵亘几千里，所资水利，多夺于势豪，宜设官专理”。政府从豪强手中夺回水利，设专门机构，纳入屯田，统一管理。从洪武初年始，从山西、山东、北平一带移民到河西，兴修水利，屯田生产，至弘治年间（1488~1505），凉州屯田面积达7.6万余顷。据《凉镇志》载，凉州卫已修复和利用的河渠是“蹇占山口涧、金塔寺山口涧、杂木山口涧、黄羊川山口涧、土弥干川山口涧，此五涧水也，春首农兴，雪消冰释，渠坝分流，灌溉田亩，至三岔河合二为一。”其中黄羊川七条坝，杂木口七条坝，金塔寺十二条坝，土弥干川六条坝，四大渠系已经形成。并将各渠坝、沟

按序排列,进行灌溉管理,当时民间已有“水帐”。泉水地区也沿河节节筑坝引水,民间并绘有“泉图”,以区分水权界限,并严格了用水管理,各灌区已初具规模。沿山地带有了凿岩打洞工程,怀安渠的缠山沿沟便凿有150米的洞子梁工程。明代约276年间,武威农田水利形成了完备的渠、坝、沟、畦系统,并使原先的上中下游山泉两水灌区连成一体。水资源利用由于渠系的控制得到了很大提高。自宣德(1426)后,屯田受阻,水权多被豪门权势把持,阻碍了水利事业进一步发展。

清代,对河西经营更加重视,向武威移民超过历代,到康熙四十一年(1702),“武邑六渠”形成,武威农田水利更具规模,由于大片荒地开垦利用,致使上下游用水出现紧张。当时由凉庄道武廷适解决纠纷,建立红牌断案。所谓红牌断案,即规定每年初春日由全县总水佬及行政首长,召集六渠大水佬参加全县水利会议,会后,各河水规开始生效,六渠各坝、沟即可按水规开闸轮灌。灌溉轮水期因河而异,直到寒露约197天。入冬,山水量减,灌溉轮期已过,水规即失效,水流入镇番(民勤),至次年红牌启正日。红牌定案的效果很好,做到了“渠口有丈尺,闸压有分寸,轮浇有次第,限期有时刻”,加强了用水制度。雍正年间,甘肃巡抚陈宏谋檄各县修渠以广水利,他指出:“河西之凉、甘、肃等处历来夏间少雨,全仗南山积雪,分渠导引灌田、转磨,处处获利”。并指出渠道失修,管理不善等弊病,要求兴修渠道,严格水规,专人管理,此时,已形成更加完臻的“武邑六渠”的灌溉系统。嘉庆时武威人张澍,对武威县水系源流叙述较详:“其泉源由天梯山南把截口出者为金塔渠,由杂木寺山口而出者为杂木渠、大七渠,由白岭山口而出者为永昌渠、怀安渠,由水峡口而出者为黄羊渠。”其灌溉方法:在六渠总口各设有水闸,总渠下分支渠,各支渠放水按预定期限,按时放水;放水量大小,按各渠纳粮多少以丈尺寸分计,并定有时刻,到时关闭闸门。在灌溉次序上,一般先下游后上游。并将引灌红水河、白塔河、羊下坝河、清水河、南沙河、北沙河、石羊河等泉水河的各坝沟畦,也分别纳入六大渠系,使渠道密如蛛网。其时,“四乡六渠,每渠分为十坝,六渠各坝共计一万一千一百六十八庄”。另据旧县志和有关资料,“武邑六渠”所属大小河渠建有桥梁31座。乾隆到嘉庆年间,石羊河流域肆意开垦,此后不断破坏植被,导致东部沙化,气候干燥,雪线上升,水量减少。至光绪年间,石羊河中下游用水矛盾日趋尖锐。光绪七年(1881),甘凉兵备道铁珊深入实际,实地勘察,处理《武(威)镇(番)互控洪水河水源》和《武威九墩沟民与镇番农民控争石羊河水利》案,将决断事项,以石碑记述,永志不忘。另据宣统年间《甘肃清理财政说明书》载,武威县有河渠10条,浇灌亩数4180余顷。

第二节 民国时期

民国时期(1912~1949),水利由政府管理,仍沿用“武邑六渠”灌溉系统。1927年至1941年间,天灾人祸交织,农田水利事业遭到极大破坏。甘肃水利林牧公司代办武威县农田水利时,为开发水利做了不少工作,但都属勘查设计,未见成效。

自清末以来,由于植被破坏,水源日趋衰竭。据《武威全县水利情形一览表·备考》载:民国初期,“武威全境无经常不息之河流……每十年中,约计雨雪充足之时不过三分之一,平

均各渠每年总有部分缺水……县境北部各沟有泉水浇灌，所灌地亩仅十之二，惟一遇干旱，亦行干涸”。按行政区域划分：金塔渠灌第一区，杂、大渠灌第二、四区，怀、永渠灌第三、五区，黄羊渠灌第六区。当时，省与县计划“开辟南山番境地内洮蜡、砚泔二河之水，可引县境，约计二百四十余里，按引至杂大渠口，须开山二层。据派员调查，需费一百八十万，可灌县东境百万余亩，并可灌民勤大部分，古浪一部分。因无款，未能兴办”。1927年，县上成立水利协会，改“总甲”为“渠长”。是年遭八级地震灾害，震中在黄羊河至杂木河之间的沈家窝铺与冬青顶一带，损失惨重，受灾最重的六坝一带，杂、大二渠灌溉系统彻底毁坏。

马步青统治武威期间（1931~1941），侵占民宅、耕地，大兴土木，滥砍森林，致使水土流失严重，沟渠残破。校西村开于1931年的校尉沟，原宽2~3米，深1.5米，经洪水冲刷，扩剥成最窄50~60米，最宽约100米，浅处4米，最深处8~10米的烂沟。长城乡过去是森林草原区，经肆意砍伐，植被破坏殆尽，致使沙漠步步南逼。

1940年，中国银行副总理稽征霍树宝视察西北时，省府提出与该行共同筹建开发甘肃农田水利事业机构的动议。当年4月，双方签订《发展甘肃农田水利及林牧事业合作办法》，决定资金为1000万元，省府负担300万，中行700万，办理农田水利为主。1941年，甘肃省水利林牧公司成立。为了完成河西地区水利勘查任务，该公司第三分队于9月出发，勘查工作于次年2月结束，提出穿凿祁连山引大通河济石羊河流域农田灌溉的《武威民勤两县祁连山勘察报告》。1942年，甘肃省提出《甘肃省开发河西水利十年实施概要》。当年冬，省水利林牧公司代办河西水利，提出《甘肃河西农田水利计划纲要》。1943年3月，甘肃省水利林牧公司武威工作站由水利勘查第三分队改组成立，主办武威、民勤、永昌、古浪、永登五县水利，站部设在武威城内王府街。按《甘肃省河西农田水利第一期实施计划》（1943~1946）要求，武威头两年完成西营、金塔、杂木各旧渠整理、建分水闸等，年计划投资180万元。武威工作站完成勘查项目6个，临时修理旧渠工程9项：南水坝、左头坝旧渠整理；杨家沟、高沟、大湖滩、石关儿泉源疏浚；茨沟渠口整理；板槽沟、毛牛沟修建渡槽。共用款68.7万元，并在城内、马莲庄、三岔堡、于家湾、西营河山口嘴设水文站五处。1944年，武威工作站完成勘查黄羊河、西营河、金塔河、杂木河上游及蓄水库地点，武威地下水，红寺八滩、新地滩、九墩庙滩、靖边驿滩和临时修理工程19项。建分水口和整理旧渠堤有羊下坝、头坝、长山沟、红水四坝、中沿沟；建拦水坝和改建渠口有红水头坝、二坝、十二墩坝；整理和修建渡槽有天桥沟、头仰沟、红水三坝；整理涵洞有小二沟；疏浚泉源有南石碑沟、北石碑沟、邵家湖、么塘子、郝家湾、钟家泉、六坝上泉。

1945年，武威工作站改组成一、二分队，一分队办理武威水利工作。甘肃省水利林牧公司勘测队提出《勘测引大通河灌溉河西路线报告》，凿涵洞引水至西营河上游，估计可灌武威、民勤、永昌三县荒地3万亩以上。同年完成张义堡水库勘查和测量，设计了西营河前三坝头沟平交道和杂木四坝工程。1947年，该队在黄羊河水峡口设水文站一处，共完成了7项设计：武威黄羊河、金塔河、西营河、杂木河灌区旧渠整理工程计划；武威仰藏滩水库工程计划和黑马湖、齐家沙滩地下水灌溉工程计划。

以上计划，均因内战吃紧，物价飞涨，国库空虚，束之高阁，仅于1948年于杂木河上番寨设水文站一处。根据《中华水利史》载，民国38年（1949），武威县有河渠11条，灌溉面积94.46万亩。按其河渠数计有：金塔、西营、杂木、黄羊四大山水河渠，以及红水、白塔、

杨家坝、清水、南沙、北沙、石羊等七条泉水河渠。

民国 36 年 (1947) 各灌区渠道情况表

灌区名称	渠道名称	渠 道			平均流水断面		进 水 口	
		长 度 (千米)	平均宽 (米)	形 式 土 质	水面宽 (米)	水 深 (米)	有 无 进水闸	宽 度 (米)
黄 羊 灌 区	天 桥 沟	8.2	1.2	黄土质	1.0	0.3	无	0.6
	小 二 沟	3.0	1.0	黄土质	0.6	0.2	无	0.4
	头 坝	12.0	25.0	砂砾 土渠	4.0	0.33	无	1.83
	二 坝	31.0	35.0		4.0	0.3	无	1.70
	三 坝	23.0	50.0	砂砾 土渠	5.0	0.2	无	1.70
	四 坝	28.0	50.0	砂砾 土渠	6.0	0.2	无	1.70
	五 坝	33.0	60.0	砂砾 土渠	6.0	0.2	无	1.83
	六 坝	40.0	60.0	砂砾 土渠	7.0	0.2	无	1.83
	七 坝	11.0	80.0	砂砾 土渠	7.0	0.2	无	0.93
	缠 山 沟	3.0	3.0	黄土渠	3.0	0.3	无	0.20
杂 木 灌 区	小 七 坝	2.0	30.0	砂砾 土渠	4.0	0.2	无	0.40
	半 槽 沟	3.5	2.0		1.5	0.3	无	1.0
	小 二 沟	5.0	20.0		1.5	0.2	无	1.0
	头 坝	45.0	48.0		10.0	0.2	无	5.0
	二 坝	5.0	65.0		12.0	0.2	无	10.0
	三 坝	5.0	65.0		12.0	0.2	无	10.0
	四 坝	25.0	400.0		30.0	0.2	无	10.0
	五 坝	20.0	600.0		30.0	0.2	无	50.0
	六 坝	20.0	600.0		30.0	0.2	无	50.0
金 塔 灌 区	右 一 坝	6.5						
	右 三 坝	7.0						
	右 四 坝	7.0						
	右 五 坝	7.5						
	右 六 坝	5.0						
	左 五 坝	4.5						

续 表

灌区名称	渠道名称	渠 道			平均流水断面		进 水 口	
		长 度 (千米)	平均宽 (米)	形 式 土 质	水面宽 (米)	水 深 (米)	有 无 进水闸	宽 度 (米)
金塔灌区	左四坝	6.5						
	左三坝	6.5						
	左二坝	4.5						
	头 坝	5.0						
西 管 灌 区	前头坝	4.0	20.0		8.0	0.2	无	1.0
	前二坝	4.6	20.0		8.0	0.2	无	1.0
	前三坝	6.4	30.0		8.0	0.2	无	1.0
	缠山小二坝	5.0	15.0		5.0	0.3	无	0.6
	怀六坝	7.0	20.0		15.0	0.2	无	1.0
	大二坝	4.3	100.0		20.0	0.2	无	1.0
	小二坝	3.5	200.0		30.0	0.2	无	0.7
	永三坝	18.0	200.0		30.0	0.2	无	1.0
	永四坝	21.0	400.0		40.0	0.2	无	1.0
	怀五坝	8.0	400.0		40.0	0.2	无	1.0

第二章 机构建置

民国以前，武威县没有专司水利的职能机构，水利业务由县府兼办；兴修水利，多由社会贤达号召群众自办。水利管理，虽有地方法规，由于各自为政，贯彻不力。民国中期，武威县政府始设建设科，管理水利事务。由于连年战事不断，水利方面无甚建树。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决定开发大西北，甘肃成立了水利林牧公司，受政府委托代办水利，武威县水利由其武威工作站办理。1949年，省水利林牧公司解体，县上水利仍由建设科管辖。

新中国成立后，为适应水利事业发展，建立了一系列专司水利的机构。到1989年底，水电系统已有科级基层单位13个，职工队伍由解放初的几个人发展到1376人。

第一节 局级机构

1949年9月武威解放，县人民政府成立后，水利工作归建设科管理。1951年3月，县政府成立护林水利委员会，同年改为县水利协会，受县政府及上级水利管理机构领导，负责全县水利工作。1956年3月，撤销水利协会成立水利科，为县专司水利事业的政府机构。1960年3月，水利科改为水利局，设行政、灌溉、工程、财统四股。1969年3月，成立县农林水牧系统革命委员会，下设水利组，分管水利工作。次年8月复改为水利局，10月更名为武威县革命委员会水利电力局，设政工、工程、后勤、生产四组。1978年9月改为武威县水利电力局，设人秘、农水、电力、财务、水电工程五股。1982年增设保卫股。1984年，结合企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股室又调整为人秘、业务、财务、保卫、规划设计五股，同年12月又调整为行政办公室、业务办公室、保卫股。1985年改市后改称武威市水利电力局。1986年，股室又调整为行政办公室和业务、工程、保卫三股。1988年，又调整为人秘、业务、保卫、计划财务四股和勘测设计队。

第二节 基层机构

黄羊河水利管理处 1951年3月，黄渠水利分会成立，受县水利协会领导。同年10月，随着黄羊河灌溉主体工程落成，成立了甘肃省农林厅水利局黄羊渠管理处。1957年3月，该处交县水利科领导，业务由新成立的黄羊、张义两个水管所担负。1964年12月，随着灌区水利事业的发展和黄羊河水库竣工，在原黄羊河水管所的基础上，调整扩编为黄羊河水利管理处。1969年2月撤销，业务交黄羊区革委会管理。同时，张义区水利亦由该区革委会分管。1970年5月，黄羊河水利管理处恢复，交水电局管理。1985年1月，改为黄羊河水利公司。1986年复更名为黄羊河水利管理处。

杂木河水利管理处 1951年3月，成立杂木河水利分会。1956年撤销，成立杂木河水管所。1964年，改为处。1968年11月9日改为杂木河水利管理处革命委员会。1978年9月复改为处。1985年1月，改为杂木河水利公司。1986年1月，重新更名为杂木河水利管理处。

金塔河水利管理处 1951年3月，成立金渠水利分会。1956年3月撤销，成立金塔河水利管理所。1968年10月，改为金塔河水利管理所革命委员会。1971年8月，南营水库竣工，原机构扩编为金塔河水利管理处革命委员会。1978年9月，重改为金塔河水利管理处。1985年1月，改称金塔河水利管理公司。1986年1月，重新更名为金塔河水利管理处。

西营河水利管理处 1951年3月，怀渠和永渠两个水利分会成立。同年5月西营河系西营灌区和永昌灌区在西把截（西营乡西营村）召开联合会议，通过了《怀安河水利管理委员会暂行组织规程》，成立了怀安河水利管理委员会。配合怀、永两个水利分会负责西营、永昌两灌区的水利工作。1956年3月，撤销了怀安河管理委员会，组建了西营河水利管理所。1964年12月，调整扩编为西营河水利管理处。1968年11月，改为西营河水利管理处革命委员会。1978年9月，重改为西营河水利管理处。1985年1月，改称西营河水利管理公司。1986年1

月，重新更名为西营河水利管理处。

永昌水利管理所 1951年3月，成立永渠水利分会。1956年3月，成立永昌水利管理所。1968年2月水管所撤销，工作由永昌区革委会管理。1971年10月，恢复为永昌水电所，仍属永昌区领导，业务由水电局管理。1979年1月，成立永昌水电管理所，由水电局领导。1984年9月，改称永昌水利管理所，次年改称永昌水利公司。1986年1月，重新更名为永昌水利管理所。

金羊水利管理所 1952年，成立金羊水利分会。1956年撤销分会，成立金羊水利管理所，行政受金羊区领导，业务受水电局管理。1968年撤销，工作由金羊区革命委员会管理。1971年1月，恢复建置，隶属关系未变。1972年1月，改水管所为水电所。1979年1月，调整为水电管理所，由水电局领导。1984年9月，又改称金羊水管所。1985年1月，改为金羊水利公司，次年1月，重新更名为金羊水利管理所。

清源水利管理所 1952年，成立清源水利分会，受清源区领导。1956年3月分会撤销，成立清源、大柳两个水管所，由水利科领导。清源水管所负责清源、长城、清水乡的水利工作；大柳水管所负责大柳、双树、发放乡的水利工作。1962年撤销清源、大柳水管所，工作由所在公社管理。1963年，成立清源水管所，由清源区领导。1968年，清源水管所撤销，工作由各公社管理。1971年，又恢复建置，归清源区领导。1979年，清源水管所改为清源水电所，由水电局领导，1984年又改为清源水利管理所。1985年1月，改为清源水利公司，次年又更名为清源水利管理所。

杨家坝河堤管理所 1981年3月，河堤管理所成立。1985年1月划归金塔河水管处领导，1987年重归水电局领导。

武威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1961年2月，张义公社水土保持试验站成立，1969年2月撤销，工作中断。1983年10月，张义水土保持工作站成立，次年5月，改为武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仍由水电局领导。1985年8月，改为武威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武威市水电技术学校 成立于1980年5月，承担培养水电系统职工文化业务知识和待业青年就业前的业务培训工作。1988年9月改为武威市水利电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武威市水利工程公司 1961年8月，县抽水机站成立，负责全县地下水开采、机井建设和提灌设备配套工程。1966年改为县打井队。1968年组建为县农田排灌打井工程队。1978年9月又改组为县水利机械修配厂。1980年更名为县水利机械工程队。1984年，县地基处理灌浆队与水利机械工程队合并成立县水利建设工程队，同年9月更名为县水利工程公司。

武威市水电局物资供销公司 1971年，水电局设立电力提灌物资供应组。1980年3月，在供应组基础上成立物资供应站。1984年更名为物资供销公司。

武威市农电公司 1975年县农电管理站成立，1978年扩编成立了县供电所，下辖城郊、长城、双城、大河四个供电站。1984年4月供电所撤销，成立农电公司，将黄羊、南营水电站归其领导。1985年公司又增设刘沛、丰乐供电所，次年设吴家井供电所。1988年设张义供电所。

第三章 水利建设

第一节 水 库

武威县于1958年到1974年,先后建成水库13座,其中中型3座,小(一)型2座,小(二)型8座,总库容1.04亿立方米,有效库容6724万立方米。

一、黄羊河水库

库址位于中路乡境内,黄羊河水峡口入口处,是武威市最早建成的一座中型水库。1958年4月动工,1960年11月竣工。后又进行除险加固处理,总库容5644万立方米,有效库容3377万立方米,死库容600万立方米,是以灌溉为主,结合防洪、发电的水库。总投资1440.45万元。水库建成后,通过控制运用,调节黄羊河径流在季节分布上的不均,灌溉用水与来水矛盾得到解决。设计灌溉面积21.32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6.7万亩,历年最大灌溉面积19.87万亩。有效地控制了汛期洪水成灾现象,解决了灌区所在地的企事业单位工业及生活用水和五乡(镇)39个村的部分人畜饮水。水库电站1982年建成,到1989年,累计发电4529.5万度。

库区四周山丘环绕,坝址左右两岸露头均为花岗岩,岩层节理发育、节理裂隙均未充填。1950年,成立黄羊河水库研究队,先后对库址和坝址进行选定和测量、地质勘探、地震调查、水文分析、筑坝土料、工程材料等调查工作。1955年4月,提出《坝址初步设计地质勘察报告》,1958年2月,省水利厅向水利部提出《初步设计要点》,4月编出《黄羊河水库扩大初步设计综合说明书》,作为正式施工蓝本。水利厅和县上联合组建“黄羊河水库工程委员会”负责工程实施。1958年4月15日开工。工程为民办公助,先后有17个公社动员民工上库劳动,人数最多时达万人。枢纽工程有:拦河大坝、输水洞、泄洪洞,拦河大坝为宽心墙土石混合坝,坝顶长126米,顶宽8米,最大坝高52米,坝底宽237米。1977年续建及处理工程时,在坝顶加筑了一条高1.3米的浆砌料石防浪墙,坝体与山岩接触处设有混凝土截水齿墙。输水洞位于大坝左岸。洞身在花岗岩石中穿过,全长168.7米,进口高程2015米,出口高程2013.99米。1977年续建及处理工程时,对前后闸做了改建,并对洞身做了完全补砌和上半圆充填灌浆处理,在洞身135.25米处右侧,开有发电支洞口,与输水洞呈45°夹角。泄洪洞位于坝左岸输水洞左侧,分斜洞和平洞两部分,斜洞段与进口相接,平洞段为原施工导流洞尾部。1960年建成时未建消能设施,1977年续建及处理工程时重新修建了闸体,修筑了挑流消能设施。

1960年工程竣工后,遗留问题有:大坝基础清基未至基岩,坝后严重漏水,后坝坡出现塌坑,坝体出现纵向向裂缝;输水洞前后闸门关闭不灵;泄水洞进口无控制闸,出口无消能设施;公路绕库区通过,汛期洪水冲断,威胁水库。上述问题严重影响了水库效益的发挥。水电部会同省水电局进行检查,坝基处理采用混凝土防渗墙及基岩帷幕灌浆综合防渗处理方案。防渗墙工程于1973年3月动工,次年4月竣工,建造防渗墙长75.8米,截断坝基砂砾层及人工贴皮,防渗面积726平方米。帷幕灌浆工程于1975年元月动工,1976年6月第一期工程

结束,共布置灌浆孔 55 个,造孔 4179 米,灌浆段长 2181 米。1971 年 1 月,省水电局勘测设计院一队提出《黄羊河水库续建及处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1977 年 3 月动工,1980 年竣工。完成工程项目:第二期帷幕灌浆和充填灌浆;大坝恢复修整和增筑防浪墙;输水洞改造进出口闸室,更新启闭机,洞身充填和固结灌浆;泄洪洞进口修控制闸,出口建消能设施,洞身进行钢筋混凝土衬砌,进库公路改造。1960 年水库竣工时主要参数为:工程属三等标准,按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410 立方米/秒),200 年一遇洪水校核(653 立方米/秒),地震裂度按 9 度设防,设计正常水位 2042.5 米,设计洪水位 2043.9 米,校核洪水位 2045.15 米,坝顶高程 2048 米,最大坝高 52 米。续建和加固工程后,已达百年一遇洪水设计,千年一遇洪水校核。

二、南营水库

库址位于南营乡南营村,金塔河出山口处。工程于 1968 年 8 月动工,1971 年 9 月竣工。后经续建和加固处理,总库容 1626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1383 万立方米,死库容 131 万立方米,是以灌溉为主,兼顾发电、防洪的中型水库。共用劳动工日 593.64 万个,完成工程量 62.4 万立方米,使用投资 1040.3 万元。水库建成后,设计灌溉面积 13.85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13.85 万亩,历年最大实灌面积 1989 年为 13.85 万亩。南营水电站设计年发电量 680 万度,实际年发电量 640 万度。通过水库调节,金塔河洪水得以控制,保证了武威城的安全,也为灌区人畜饮水提供方便。

1958 年 5 月,水利部门初步勘察提出《金塔河石嘴子水库初步计划》,11 月动工兴建,1960 年 10 月省人委决定停建。1968 年 5 月,县革委会(筹)决定复建,定名为“8·18”水库,编制《“8·18”水库工程设计计划书》,同年 8 月 18 日动工。民工由受益区 8 个公社抽调,施工高潮时上库民工达万人。11 月大坝合拢,次年 2 月开始蓄水,9 月基本竣工。主体工程有:拦河大坝、输水洞、泄洪洞。拦河大坝分主坝和副坝两部分,主坝为黄土心墙砂砾坝,1974 年除险加固时,加筑坝高到 42.1 米(原 41 米),顶宽 6 米,坝顶长 300.2 米,坝底宽 337.12 米,在坝轴线上游 13.6 米的坝体内设长 205.6 米、厚 0.8 米的混凝土防渗墙。1984 年加固处理时,又对右坝肩作了部分帷幕灌浆。1989 年在进行第二次加固处理。副坝在河床右岸三级阶地前缘陡坡上,以红胶土斜墙为防渗体,长 180 米。1974 年加固处理时改用壤土斜墙防渗体,将坝延长为 375 米,与主坝同高。1989 年在进行二次加固处理。输水洞位于右坝肩穿山而过,因地质条件差,形成洞外渗流。1974 年加固处理时,将其封堵,于左岸新开一条输水洞,洞身长 201.98 米,洞身全用钢筋混凝土衬砌,出口尾设有挑流消能设施,左侧设有输水发电支洞,与主洞线夹角为 $35^{\circ}36'$,全长 164.15 米。泄洪洞,1970 年初建时,只完成石方开挖,断面不规则,洞身未衬砌,位于输水洞上,并与其交叉而过。1974 年除险加固时,进行修整,断面为圆拱直墙型式,宽 4.8 米,高 7.4 米,洞身长 160.15 米,钢筋混凝土衬砌,并进行了回填灌浆处理。进口闸底高程 1927.25 米,出口设差动式挑流消能设施,最大泄洪量 240 立方米/秒。

水库建于“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设计、施工和管理等方面都存在一些问题,使用后,隐患逐渐暴露:右坝肩渗漏严重,危及坝体安全;主坝清基不彻底,截水槽底宽过小,未嵌入完整基岩;下游沙质坝壳质量差;原泄洪洞设计标准低,洞身未衬砌,旧输水洞破坏严重。1974 年省水电局决定除险加固,10 月动工,1977 年底基本完工。完成主要工程有:主坝混凝土防渗墙;放缓了坝坡,改建延长了副坝;左岸基岩内新建一条输水发电支洞,封堵了原输水洞;加固衬砌了泄洪洞并修筑了闸体。1984 年又进行了坝体防渗处理,延长混凝土防渗墙

80米与岩体帷幕灌浆,1986年完工。除险加固后,工程只达50年一遇洪水设计,500年一遇洪水校核,未达部颁标准。1989年4月,除险加固再次开工,主要进行主坝加高加宽,副坝加固和排沙泄洪洞等,工程正在进行中。这次除险加固后,将达部颁标准:按百年一遇洪水设计,千年一遇洪水校核。最大坝高46米,坝顶高程1943米,设计洪水位1933.3米,校核洪水位1941.5米,正常蓄水位1938米,汛限制水位1977.25米,总库容200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080万立方米,防洪库容1205万立方米。

三、西营水库

库址位于西营乡四沟嘴。总库容235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300万立方米,死库容75万立方米。工程于1970年10月开工,1976年底基本竣工,是以灌溉为主的中型水库。1983年6月除险加固工程开工,1985年12月竣工。共完成土石方283.3万立方米,投工745.3万个,国家投资1976万元,群众和地方集资206万元。设计灌溉面积38.46万亩,有效灌溉面积37.55万亩,历年最大实灌面积1980年为37.55万亩。

1942年国民党甘肃省政府曾提出修建西营河水库动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8年,张掖专署提出《西营河建库坝址选择报告》。1960年,县上决定在四沟嘴建库,受灾害影响未动工。1965年,省水电勘测设计院勘测队认为该处坝址复杂,建议改为石嘴子坝址。1970年,县上认为“四沟嘴坝址地形好,库容大、工程量小、投资少、见效快”,决定在四沟嘴建库,并于同年10月开工。民工由受益区社抽调,大坝主体工程1974年底完成,开始蓄水。后继续完成输水洞、泄洪洞工程,1976年底竣工。枢纽工程有:拦河大坝、输水洞、泄洪洞。拦河大坝分主坝和副坝两部分。1983年除险加固工程中,将主坝加高3.7米,顶宽8米,坝顶长230米,在2020.7米和2006.7米处各设一马道,宽分别为2米和4.5米。副坝加固后,顶长311米,宽8米,与主坝同高。加固时,还在断层带加设了二层粗细沙过滤层,并对断层和主坝右坝肩两个区域进行了帷幕灌浆处理。输水洞位于右坝肩主副坝接合部,为圆断面隧洞,直径4.4米,全长243.5米,钢筋混凝土衬砌,进行了回填处理,出口与消力池相接。老泄洪洞位于左坝肩的山体中,初建时开挖,全长339.37米,洞身钢筋混凝土衬砌。最大泄流量为250立方米/秒,出口设有挑流消能设施。新泄洪洞位于老泄洪洞外侧,近似平行于老泄洪洞,除险加固时开挖。洞身长533.6米,分进水段、洞身、出口段三部分。洞身圆形断面,直径4米,钢筋混凝土衬砌,并进行了回填固结灌浆,最大泄流量为152立方米/秒。

初建工程完成后存在问题有:防洪标准低,仅能防御200年一遇洪水;由于副坝肩段F₁断层近期活动性及其上盘强渗漏带的存在,可能造成对断层泥沙的冲刷导致坝址破坏;主副坝过渡段F₂、F₄、F₄₂、F₄₃四条大断层交叉通过,岩石破碎,主坝右肩可能形成集中渗漏通道;副坝长度不够,基础处理不彻底。上述问题严重影响水库的安全使用和效益发挥,被省列为重点危险库。1981年,地区水利局要求除险加固,同年省水利厅决定“主要目的是水库脱险,防洪标准按百年一遇洪水设计,千年一遇洪水校核”。1982年,经水电勘测设计院三总队地质组勘测设计,于1983年6月动工,1986年竣工。工程主要完成:主坝加高加宽,副坝加固加高;断层带的过滤工程;新泄洪洞的开挖工程;坝体渗漏带的帷幕灌浆工程。经两次修建,主副坝长541米(主坝230米,副坝311米),坝高40.7米,坝底宽260米,总库容2350万立方米,调洪库容1340万立方米。

四、小型水库

1958年修建了10座小型水库，多数是在无勘测、设计的情况下，由群众自发倡导，所在公社或大队组织施工修建的。建成后虽存在问题，但在当时条件下，为当地农田灌溉提供了方便。这10座小水库中，吴家磨、四坝两座为小（一）型水库；其余8座为小（二）型水库，总库容372万立方米，兴利库容164万立方米。其中4座于1979年和1980年先后报废。

五、杂木河水库规划概况

杂木河系武威四大河系之一。1944年，甘肃水利林牧公司武威工作站提出在杂木河马峡樟台或松木山口修水库建议。1947年，河西水利工程队提出《武威毛藏滩水库工程计划书》。1967年，省水利厅设计院提出在毛藏滩、杂木寺等处建库的6个坝址方案。1979年1月，省水电设计院三总队提出了《武威毛藏寺水库坝线选址报告》。之后，省水电勘测设计院完成了《毛藏寺水库初步设计报告书》，但至今未能动工兴建。

第二节 渠 系

武威市灌溉渠系的发展历史悠久，到清朝中期已趋完善，以黄羊、杂木、金塔、西营四条山河流为主，以其下游泉水渗出带河流为辅，形成了比较完备的灌溉渠系。清末，水利失修，“渠身未尽通顺，堤岸多坍塌”（《甘肃新通志》）。民国时期，水源及水利设施破坏更为严重。

新中国建立后，渠系建设基本上经过了四个阶段：（1）50年代前期开始的合渠并坝水利建设，以黄羊、杂木、金塔、西营四个山水灌区为重点，对旧渠进行了整理和改造。（2）50年代中期到60年代，在合渠并坝基础上，山水灌区普遍进行以提高防渗能力的干砌卵石衬砌渠道、泉水灌区实施以开泉引水为主的水利建设。60年代中后期开始了杂木一干、西营二、三千混凝土浆砌石衬砌的前期工程。60年代末，相继建成杂木、金塔、西营永久性渠首，整修干、支渠174条，长1017公里，改造斗、农渠3851条。（3）1971年后，逐步发现和正视了在水问题上长期存在的主攻方向不明，没规划，盲目性大；在水利建设上存在头痛医头，没有跳出行政区划框框；渠道工程多为低、弯、斜、乱、烂，修了废，废了修等问题。于1975年全县组成600人的县、区、社规划队伍，在总结经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打破行政区划，以灌区为单位，坚持蓄、引、提并举，开源节流并重，以治水改土为中心，制定了以库、渠、井、电和渠、路、林、田为内容的农田水利建设规划。山水灌区以建库调蓄，平整土地，衬砌渠道防渗漏为主攻方向，原泉水灌区以抗旱打井和平整土地为主攻方向，改善灌溉条件和提高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对各灌区渠系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造。渠系建设进入了以混凝土浆砌石衬砌为主的新阶段。到1980年，建成总干和干渠22条，总长283.99公里，浆砌支渠136条，总长448.6公里，配套斗渠149条，总长266.99公里。（4）70年代后期到80年代，渠系建设以配套工程为主。截止1989年，全市共建成总干和干渠22条，衬砌286.28公里，干渠建筑物748座；支渠205条，衬砌790公里，建筑物2871座；斗渠661条，衬砌401条，长671.4公里，建筑物3273座，农渠1361条，长642.6公里，建筑物5932座。

一、黄羊灌区渠系

黄羊灌区,东接古浪,南邻天祝,西北与杂木灌区接壤。黄羊河是石羊河水系一支流,经天祝流入武威市境张义盆地逾水峡口达农业灌区。主河道经清源镇入白塔河于下双乡入石羊河,全长126公里。总径流中,降水直接产流占59.2%,降水渗入基岩裂隙排入河流的地下水占32.5%,春夏融雪水占8.3%。年最大径流量2.1亿立方米,最小0.79亿立方米,多年平均1.42亿立方米。时空分布不均。夏禾作物灌溉的4~6月占28.1%,秋禾作物灌溉的7~9月占49.8%,其它时间占22.1%。洪水偶有,多在6~8月,其特征是涨落陡峻、持续时短。除汛期外,河水一般清澈透明,矿化度0.6~1.1克/升,属微硬水,氯离子含量小于50毫克/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灌区山川衔接,盆地、丘陵、平原兼有,总面积314平方公里,耕地24.34万亩,质地肥沃,分山内山外两灌域。山内灌域有河谷阶地2.21万亩,有张义、中路两乡受益;山外灌域有耕地22.13万亩,有二坝、庙山、谢河、河东、黄羊五乡镇及黄羊河农场受益。

(一)渠首 黄羊河渠首,1950年5月开工,次年10月竣工。地址在峡口外大龙宫北侧,黄羊河主河道上,由滚水坝、东西进水闸、冲刷排沙闸组成。1982年渠系改建后,为增大引水量加高滚水坝0.4米,下游增建三跨工作桥一座。中路渠首位于黄羊水库上游虎目沟口右侧。1980年建设简易滚水坝、进水闸、冲沙闸。张义渠首建于1984年,位于峡门河干流末端的武威天祝交界处,工程为沉沙槽式有坝取水形式,由溢流坝、冲沙闸、进水闸组成。

(二)渠道 1950年5月,灌区开始了合渠并坝建设,修建了东、西干渠。东干渠长18.8公里,与渠首东进水闸相接,开有8条支渠和10条斗渠引水口。西干渠长4.6公里,与渠首西进水闸相接,傍山而下入大七坝河。1954年始,开展了以干砌卵石衬砌渠道建设,到1958年,建成渠道101.15公里,各类建筑物337座。1975年对原有渠道进行大规模改建和重建,到1979年,先后建成总干,一、二、三、四、五千,支斗渠建设随之展开。截止1989年,建成总干渠1条,干渠5条,支渠40条,斗渠103条。

黄羊灌区渠系建设表

渠道名称	长度(公里)	建筑物(座)	引水流量(立方米/秒)	渠道横断面形	建成年月
总干渠	8.43	22	16	梯形	1976
一千渠	8.46	22	4	梯形	1976
二千渠	5.7	14	2	梯形	1976
三千渠	13.78	25	6	梯形	1978
四千渠	8.97	27	4.5	梯形	1978
五千渠	12.03	49	2	梯形	1978
张义干渠	12.22	36	2	梯形	1984
中路干渠	6.36	24	2	梯形	1980
总干一支	3.6	6	1.5	梯形	1977
总干二支	2.027	9	2.5	梯形	1977
一千一支	2.9	6	2.0	梯形	1976
一千二支	4.5	7	2.0	梯形	1976
一千三支	3.75	10	1.4	梯形	1975

续表

渠道名称	长度 (公里)	建筑物 (座)	引水流量 (立方米/秒)	渠道横 断面形	建 成 年 月
一千四支	2.7	5	1.4	梯形	1976
一千五支	2.72	6	1.4	梯形	1976
一千天桥	6.456	8	1.5	梯形	1976
二千一支	2.42	16	1.0	梯形	1976
二千二支	2.02	9	1.0	梯形	1979
二千三支	3.11	11	1.0	梯形	1979
二千四支	0.998	3	1.0	梯形	1979
二千五支	0.958	6	1.0	梯形	1979
三千一支	1.64	5	1.0	梯形	1978
三千二支	3.52	8	1.5	梯形	1978
三千三支	4.10	7	1.5	梯形	1978
三千四支	5.014	15	1.5	梯形	1978
三千五支	4.73	9	1.0	梯形	1980
三千六支	6.484	17	1.5	梯形	1981
三千七支	2.224	9	1.0	梯形	1979
三千八支	10.66	29	1.5	梯形	1980
四千一支	3.373	8	1.5	梯形	1977
四千二支		17	2.0	梯形	1978
四千三支	6.312	13	1.5	梯形	1977
四千四支	6.26	17	1.5	梯形	1977
四千五支	5.25	12	1.5	梯形	1977
四千六支	2.85	6	1.5	梯形	1977
四千七支	2.26	5	0.8	梯形	1977
五千一支	3.12	14	0.5	梯形	1981
五千二支	1.826	7	1.0	梯形	1980
五千三支	1.42	3	0.8	梯形	1980

二、杂木灌区渠系

灌区在市城东南，南靠天祝，东临黄羊灌区，西与金塔灌区接壤，北和清源、金羊灌区毗邻，东西宽约 20 公里，南北长约 40 公里，面积 542.8 平方公里。

杂木河源于冷龙岭北坡，河源以降水和冰雪融水为补给水源。灌区由南向北倾斜，上部系洪积——冲积扇倾斜平原，下部为冲积细土平原，地势平坦，地下水埋藏深，由南转北渐浅，宜人畜饮水及农田灌溉。灌区有 10 个乡镇（武南、古城、东河、校尉、河东、六坝、高

坝、新华、大柳、羊下坝)和黄羊农场、农大农场。耕地面积 28.17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26.43 万亩。

(一)渠首 1954 年,在杂木寺附近因地制宜,修建了临时性木框填石滚水坝、进水闸、冲沙闸,结束了多首引水灌溉的历史,1957 年修建永久性渠首。杂木河渠首是全市唯一没有水库调节的自流引水渠首,位于杂木寺出山口,由溢洪坝、非常溢洪道、进水闸、冲沙闸组成,整体布置为正向冲沙侧向引水形式。

(二)渠道 1954 年,建成干砌卵石总干渠。1955 年,提出合并七条坝为五条干渠,六坝河为专门泄洪河道。到 1958 年建成总干以下干渠 5 条,支渠 24 条,部分斗渠进行了卵石衬砌。70 年代对原建渠系进行了改造和重建,合并 5 条干渠为 3 条。全部浆砌石衬砌。截止 1989 年,灌区建成总干渠 1 条,干渠 3 条,支渠 45 条。

杂木灌区渠系建设表

渠 道 名 称	长 度 (公里)	建筑物 (座)	引水流量 (立方米/秒)	断 面 形 式	建 成 年 月
总 干 渠	9.22	19	20.8	梯形	1979
一 干 渠	25.6	40	13	梯形	1978
二 干 渠	12	21	3~10	梯形	1974
三 干 渠	15.44	26	6~12	梯形	1977
总干一支	6.98	24	2.0	梯形	1981
总干二支	2.83	3			
一千一支	0.43	2	1.0	梯形	1980
一千二支					
一千三支	0.747	4	1.0	梯形	1980
一千四支	0.05		1.4	梯形	
一千五支					1979
一千六支					
一千七支	1.02	5	2.0	梯形	1979
一千八支	0.868	5	2.5	梯形	1979
一千九支	3.30	5	2.0	梯形	1981
一千十支	2.80	16	2.5	梯形	1981
一千十一支	1.15	9	2.5	梯形	1981
一千十二支	0.59	5	2.0	梯形	1981
一千十三支	0.93	5	1.5	梯形	1979
一千十四支				梯形	
一千十五支	1.58	8	1.5	梯形	1980
一千十六支	6.90	13	2.7	梯形	1980
一千十七支	1.42	6	1.5	梯形	1981
一千十八支	4.05	8	2.5	梯形	1981

续表

渠 道 名 称	长 度 (公里)	建筑物 (座)	引水流量 (立方米/秒)	断 面 形 式	建 成 年 月
一千十九支	2.1	5	2.0	梯形	1979
一千二十支	1.84	5	2.0	梯形	1979
一千廿一支	1.58	6		梯形	1981
一千廿二支	0.80	3	1.0	梯形	1980
一千廿三支	1.38	3	1.5	梯形	1979
林 场 支	2.71	17	1.0	梯形	1981
二千一支	3.52	13		梯形	1981
二千二支		16		梯形	1974
二千三支	2.42	16		U型	1980
二千四支		6			1974
二千五支	4.73	19	2.0	梯形	1980
二千六支	3.645	18			1974
二千七支	5.052	30	2.0	梯形	1979
二千八支	3.24	15		梯形	1981
二千九支		10			1974
二千十支		7			1974
三千一支	12.22	56	2.0	梯形	1981
三千二支	4.28	13	2.0	梯形	1980
三千三支	5.410	11	2.0	梯形	1978
三千四支	2.66	8	2.0	梯形	1978
三千五支	4.10	21	2.0	梯形	1978
三千六支	1.55	12	2.0	梯形	1977
三千七支	2.30	13	2.0	梯形	1978
三千八支	3.032	12	2.0	梯形	1978
三千九支	3.3	7	2.0	梯形	1977
三千十支	10.82	5	2.0	梯形	1978
三千十一支	2.96	14	2.0	梯形	1978
三千十二支	4.5	13	2.0	梯形	1978
夹 河 支	5.00	9	2.0	梯形	1981

三、金塔灌区渠系

金塔灌区总面积 299.59 平方公里, 其中耕地 13.85 万亩, 辖金羊、羊下坝、高坝、新华、南营、金塔、柏树等 7 乡镇。

(一)渠首 1954年,在金塔河出山口渣门子以下4公里处,建了一座木石结构临时渠首,改变了传统的多首引水制。1961年的305立方米/秒洪水,将渠首和西干渠5公里渠道全部冲毁,同年10月重建,次年11月竣工。1964年又遇308立方米/秒洪水冲毁,同年10月改建,次年6月竣工。由溢洪坝、冲沙闸、进水闸组成。溢洪坝长64.4米,高1.2米,东西冲沙闸各4孔,单高2米,东、西进水闸各为3孔,单高2米,设计流量各为20立方米/秒。

(二)渠道 金塔河总干渠在渠首以上,南营水库以下,建于1971年。1976年,毁于洪水,同年10月重新选线修建,11月竣工。1956年,合并原老河坝建成东西两条干渠,完成12条支渠的改建。1963年后,针对原建渠系布局不合理,渠线低、走向弯、标准低、防渗性能差的缺点,对部分渠道进行改建,渠系也进一步配套。1975年8月东干渠改建,次年完工。1976年西干渠改建,次年完工。同时,各支渠的改建也展开。进入80年代后,着重配套工程建设,到1989年建成总干渠1条,干渠2条,支渠21条,斗渠88条,农渠582条。

金塔灌区渠系建设表

渠道名称	长度(公里)	建筑物(座)	引水流量(立方米/秒)	断面形式	建成时间
总干渠	4.0	13	20.0	梯形	1976
东干渠	8.52	38	12.0	梯形	1976
西干渠	13.08	32	12.0	梯形	1977
总干一支	3.6	13	0.7	梯形	1980
总干二支	8.0	8	0.7	梯形	
总干东山引水	4.0		0.7	梯形	1978
东干一支	6.63	61	5.0	梯形	1978
东干二支	8.58	32	1.5	梯形	1977
东干三支	1.02	3	2.0	梯形	1978
东干四支	1.0	10	2.0	梯形	1977
东干五支	2.1	13	2.5	梯形	1977
东干六支	1.54	14	2.0	梯形	1978
东干七支	2.0	8	1.5	梯形	1978
东干同益支	1.4	10	0.7	梯形	1978
西干一支	8.14	34	3.0	梯形	1979
西干二支	1.5	6	1.5	梯形	1978
西干三支	2.13	8	2.0	梯形	1978
西干四支	1.66	6	2.0	梯形	1978
西干五支	2.49	14	2.0	梯形	1978

续表

渠道名称	长度 (公里)	建筑物 (座)	引水流量 (立方米/秒)	断面 形式	建成 时间
西干六支	2.72	12	2.0	梯形	1978
西干七支	3.50	12	2.0	梯形	1979
西干八支	4.58	17	2.0	梯形	1980
西干九支	1.98	18	1.5	梯形	1979
西干十支	1.46	8	1.6	梯形	1980

四、西营灌区渠系

灌区东西长 70 公里，南北宽 35 公里，总面积 1455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38.46 万亩，林地 1.2 万多亩，辖 14 个乡镇。西营河总长 132.4 公里，入西营水库。地下水蕴藏量约 1.6 亿立方米，经 40 年建设，库、渠、井配套齐全，受益面积达 38.46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37.55 万亩，保灌面积 25.5 万亩，正处在粮丰林茂的振兴时期。

(一) 渠首 西营河渠首位于西营水库以下石嘴子处，1957 年建成临时性干砌卵石渠首，1960 年被洪水冲毁。1964 年新建永久性渠首，次年竣工，由拦河溢洪坝，东西进水闸，东西冲沙闸组成。拦河坝长 90 米，高 2 米，与坝后消力池相接，东端正向设 3 孔冲沙闸，外侧设 5 孔进水闸，与冲沙闸成 80 度角，西端正向设 1 孔冲沙闸，外侧设 2 孔进水闸，与排沙闸成 70 度角，各孔闸宽 2 米。

(二) 渠道 1956 年开始合渠并坝建设，废除怀、永两渠和十条坝的旧渠系，新建了干砌卵石衬砌总干渠 2 条、干渠 9 条、支渠 90 条、斗渠 145 条，各类建筑物 632 座。60 年代初，灌区渠系进行规划定线。1963 年兴建二干，1967 年完工，长 22.1 公里，引水流量 18 立方/秒，各类建筑物 42 座，支渠 14 条。1965 年 12 月，将原三、五、七干合并为三干，改建动工，1968 年竣工，长 15.33 公里，引水流量 6 立方米/秒，各类建筑物 31 座，支渠 12 条，直属农渠 1 条。1976 年水库竣工后，对原有渠系重新建设，改建了总干、一、四、五干及各渠上的支、斗渠。1974 年，四干动工，次年竣工，长 15.83 公里，引水流量 4~10 立方米/秒，各类建筑物 25 座，支渠 12 条，直属斗渠 3 条。1975 年，五干动工，1977 年竣工，长 14 公里，引水流量 8 立方米/秒，各类建筑物 29 座，支渠 13 条，直属斗渠 5 条。1978 年，总干改建开始，10 月竣工，长 10.9 公里，引水流量 40 立方米/秒。1978 年 9 月，一干改建动工，1981 年完工，长 15.67 公里，各类建筑物 68 座，支渠 11 条，直属斗渠 6 条。80 年代，水利建设向渠系完善、配套发展。截止 1989 年，共建成总干渠 1 条，干渠 5 条。

(三) 永昌县东大河给武威供水渠道 东大河在永昌县南部，系石羊河一支流，在武威市境内的干渠称金山干渠，有 12 条支渠。1977 年 9 月，金山干渠进行干砌卵石改建，长 17.48 公里，引水流量 3 立方米/秒，1982 年竣工。到 1989 年，支渠改建 12 条，总衬砌长度 49.5 公里。

西营灌区渠系建设表

渠道名称	长度 (公里)	建筑物 (座)	引水流量 (立方米/秒)	渠道断面	建成时间
总干	10.92	24	20~40	梯弧形	1978年11月
一干	15.70	60	2~8	梯U型	1980年12月
二干	22.00	42	15~18	梯形	1967年
三干	15.33	31	4~6	梯形	1968年
四干	15.88	25	4~10	梯形	1968年
五干	14.00	29	4~8	梯形	1976年4月
总干一支	3.87	21	0.8~1	U形	1979年11月
总干二支	5.30	73	0.9~1.2	U形	1980年10月
总干三支	4.46	12	1.3~1.5	U形	1981年10月
一千一支	2.24	8	0.5~1	梯形	1979年12月
一千二支	1.16	4	0.5~1	梯形	1980年6月
一千三支	1.67	5	0.6~1.2	梯形	1980年12月
一千四支	2.40	8	0.5~1	梯形	1980年12月
一千五支	2.60	6	0.5~1	梯形	1980年7月
一千六支	2.69	9	0.5~1	梯形	1987年7月
一千七支	2.44	8	0.5~2	梯形	1980年7月
一千八支	1.16	6	0.5~1.2	梯形	1981年7月
一千九支	3.54	12	1~1.5	梯形	1981年7月
一千十支	2.38	7	1~1.5	梯形	1981年7月
一千十一支	1.20	4	1~1.5	梯形	1981年7月
二千一支	2.40	8	0.9~1	梯形	1980年
二千二支					
二千三支	2.96	15	1~1.5	梯形	1977年
二千四支	2.28	13	0.8~1.5	梯形	1981年
二千五支	2.85	14	0.8~1.3	弧形	1980年
二千六支	3.44	17	1~1.5	U形	1978年
二千七支	2.45	13	1~2	弧形	1965年
二千八支	3.82	21	0.8~1.8	梯弧形	1981年
二千九支	4.62	14	1~1.5	梯形	1977年

续 表

渠 道 名 称	长 度 (公里)	建筑物 (座)	引水流量 (立方米/秒)	渠 道 断 面	建 成 时 间
二 千 十 支	6.90	9	1~2	弧形	1967年
二 千 十 一 支	4.40		1~1.8	梯形	1977年
二 千 十 二 支	3.95	11	1.5~2	梯形	1977年
二 千 十 三 支	3.70	9	1.5~2	梯形	1967年
二 千 十 四 支	6.05	31	0.8~1.2	梯形	1967年
二 千 十 五 支	5.97	23	0.8~1.5	梯形	1967年
三 千 一 支	3.54	11	0.7~1.5	U形	1979年5月
三 千 二 支	3.60	14	0.8~1.5	U形	1980年4月
三 千 三 支	2.48	12	1~1.8	梯形	1980年
三 千 四 支	2.50	9	0.6~1	梯形	1966年5月
三 千 五 支	4.48	24	1~2	U形	1980年4月
三 千 六 支	3.50	6	0.6~1	梯形	1966年
三 千 七 支	4.26	31	1~2	梯弧形	1980年
三 千 八 支	2.14	10	1~1.8	梯弧形	1982年4月
三 千 九 支	3.40	9	0.8~1.5	梯形	1977年2月
三 千 十 支	2.00	6	1.0	梯形	1968年6月
三 千 十 一 支	1.80	5	0.8~1	梯形	1968年6月
三 千 十 二 支					
三 千 十 三 支	1.90	8	1~2	梯形	1968年4月
三 千 十 四 支	1.80	7	1~2	梯形	1968年10月
四 千 一 支	3.54	18	1.8	梯形	1980年10月
四 千 二 支	1.78	8	1.5	梯形	1980年12月
四 千 三 支	3.40	13	1.2	U形	1980年10月
四 千 四 支	2.40	8	1.2	U形	1980年11月
四 千 五 支	1.10	1	0.6	梯形	1975年5月
四 千 六 支	2.70	12	1.5	U形	1978年10月
四 千 七 支	4.80	6	0.8	梯形	1975年5月
四 千 八 支	1.70	7	0.8	梯形	1975年8月
四 千 九 支	3.80	14	1.0	梯形	1976年9月
四 千 十 支	2.20		0.5	梯形	1975年5月

续表

渠道名称	长度 (公里)	建筑物 (座)	引水流量 (立方米/秒)	渠道断面	建成时间
四千十一支	2.80		0.5	梯形	1975年5月
四千十二支	1.50		0.5	梯形	1975年5月
四千十三支					
五千一支					
五千二支	2.80	9	0.8~1.5	梯形	1977年10月
五千三支					
五千四支	1.10	3	0.6~1	梯形	1981年6月
五千五支	2.50	11	0.5~1	梯形	1978年10月
五千六支	1.36	4	1.0	梯形	1982年4月
五千七支	1.54	5	1~1.5	梯形	1977年10月
五千八支	2.40	5	1~2	梯形	1977年10月
五千九支	4.11	14	0.6~1.5	梯形	1979年10月
五千十支	4.00			梯形	1982年
五千十一支	9.52	9	1~2	梯形	1982年6月
五千十二支	2.44	8	1~2	梯形	1977年10月
五千十三支	2.10	11	0.6~1	梯形	1980年10月
五千二坝支	12.40		0.3~3	梯形	1966年10月
金山干渠	16.40		3.0	梯形	1982年3月
大沿沟三支	4.70		1.2	梯形	
大沿沟四支	0.75		0.6	梯形	
大沿沟五支					
大沿沟六支					
大沿沟七支					
五畦八支					
五畦九支					
五畦十支					
五畦十一支					
五畦十二支					
五畦十三支					
五畦十四支					
五畦十五支					
沙城支	6.18		2.0	梯形	1980年12月

注：本表系1987年统计。

第三节 打井提灌

武威市(县)打井汲水历史悠久,且多为饮水井。到民国,饮水井逐步向灌溉井发展。1949年有土井1357眼,其中灌溉的486眼。建国后,打井灌溉开始了新纪元。截止1989年,共有机井3233眼,机电井提灌成为农田灌溉的主要支柱之一。

一、井灌区分布

武威市由山地、走廊平原和沙漠区三类地貌形态构成。走廊平原区为主要农业区,这一区域依其成因和形态可分四个亚区:山前洪积——冲积倾斜平原;冲积洪积细土平原;洪积戈壁平原;风积平原。1982年水利区划:山前洪积——冲积倾斜平原区是纯山水灌区,包括黄羊、杂木、金塔、西营四灌区;冲积——洪积细土平原区是主要的井泉水灌区,包括永昌、金羊、清源三个灌区;位于倾斜平原与细土平原衔接地带,俗称“山水尾、泉水脑”,为山水、井泉水混灌区。机电井灌溉,以山水、井水混灌区和井泉水灌区为主。山水井水混灌区,70年代前,以山水灌溉为主,70年代始打井(以深井为主)提水灌溉。井泉水灌区,70年代前,以溢出地面泉水为主,辅以部分人力、畜力为动力的土井和少数机井,70年代开始大规模打井提灌,现在已成为以机井灌溉为主的地区。目前,北起洪祥乡,南经武威城向东至黄羊河农场以北广大地区成为机电井灌区,并成立了永昌、金羊、清源三个水管所。1989年,井灌有效面积46.9万亩,保灌面积42.09万亩,实灌面积48.22万亩,分别占全市有效、保灌、实灌面积的34.38%、40.43%和35.5%。

二、土 井

历史上主要以饮水土井为主,城周蔬菜区有一些用于灌溉,多数为砖井和木笼井。砖井为青砖嵌壁而成,截面有圆形、正方形等。木笼井用多层木框为井壁,截面多为正方形,也有三角形、多边形的。提水工具为吊杆、水斗、辘轳等,用人力提取。民国21年(1932),金羊窑沟村农民在兰州看到黄河水车受启示,回来后与能工巧匠试制成井用木制斗式水车,出水量每小时约8立方米,为武威第一部井用水车。1949年全县共有水车9部。

新中国成立后,50年代打井抗旱,依然沿用土井,多为木笼嵌壁,有的用草皮夹卵石嵌壁。永昌乡梧桐村群众用卵石嵌壁建成了5眼土井。1960年,灌溉用土井6690眼,提水工具大多安装解放式水车。60年代,开始打机井,用动力提水,原有土井除质量较高的继续使用外,部分改造为机井,余皆埋填。1961年,新鲜公社群众改装解放式水车,配置电动机,用皮带传动,安装在土井上提水,推出了武威县第一部动力提水工具,群众称为“马达井”。之后,以柴油机、电动机为动力的提水工具,逐步代替了解放式水车。70年代机电井建设逐步掀起高潮,土井随之被代替。1972年统计,全县有土井2021眼,水车1281部。1989年,除有个别被废弃残存的外,余皆不复存在。

三、机 井

1961年,铁道部第一设计院在东关园艺场用钻机打成一眼钢管封闭井,深22.96米,电

动机提水，为武威第一眼机井。1964年春，县抽水机站和十三里堡群众用人工预制钢筋混凝土圈，打成武威第一眼大口井，井口直径2.6米，深16米，用柴油发电机发电带动水泵提水。1965年10月，抽水机站在太平滩干部农场用乌卡斯钻机打成一眼深井，井深73米，井口内径30厘米，井管为铸铁管，用柴油机带离心泵提水。同年秋，省上拨大锅锥机4台。1966年4月，在新鲜公社打成第一眼锅锥井，井深33米，井口内径0.8米，预制钢筋混凝土管壁，电动机带离心泵提水。同年8月，县打井队成立，机井建设逐步展开。到1970年，全县打成机井252眼，配柴油机232台，电动机231台，井灌面积7.47万亩。70年代，根据蓄引提并举的方针，迅速掀起打井抗旱高潮，农业用电事业也同步发展。截止1980年，全县累计打成机井3144眼，配套2875眼，柴油机1297台，2.13万马力，电动机2715台，4.33万千瓦，机电井灌溉面积44.91万亩。80年代，机井建设注重提高质量，合理规划布局，挖潜改造旧井。1980年对机井进行全面检查。按井型有大口井、冲击井、锅锥井三类，其中大口井占49.1%，冲击井占33.8%，锅锥井占17.1%。这三类井按质量等级分四类，其中，一类占33.1%，二类占31.9%，三类占25.8%，四类占9.2%。通过经济、技术、效益对比，开展选定基本井工作，逐年对旧井进行改造。截止1989年，全市共有机井3233眼，配套机电井3064眼，灌溉面积48.22万亩。

历年累计打井、提水工具配套、井灌面积情况表

年 份	累 计 成 井 (眼)	累 计 配 套 (眼)	提 水 机 具 配 套				井 灌 面 积 (万亩)
			柴 油 机		电 动 机		
			台	马 力	台	千 瓦	
1965	3	3					1.024
1966	39	39					1.89
1967	82	82					1.95
1968	106	106					3.34
1969	153	153					5.08
1970	252	252					7.47
1971	429	319	232	3556	231	3498	10.12
1972	733	548	322	5555	383	5325	13.11
1973	1747	1221	871	13813	749	9878	25.00
1974	2249	1876	1642	26876	1295	18998	35.66
1975	2669	2640	2227	38446	1730	26447	40.87
1976	2990	2893	2313	40978	1950	29521	41.72
1977	3186	3060	2188	39035	2366	55558	43.30
1978	3028	3006	1699	31081	2502	39179	43.29
1979	3109	3070	1695	30676	2602	41196	44.87
1980	3144	2875	1297	21311	2715	43344	44.91
1981	3162	2897	809	15214	2771	44755	46.62

续表

年 份	累 计 成 井 (眼)	累 计 配 套 (眼)	提 水 机 具 配 套				井 灌 面 积 (万亩)
			柴 油 机		电 动 机		
			台	马 力	台	千 瓦	
1982	3192	2946	754	14071	2806	45746	46.69
1983	3205	2975	754	14071	2839	46239	48.50
1984	3214	3006	704	13121	2954	47668	47.64
1985	3221	3018	670	12116	3000	48628	48.00
1986	3223	3042	696	12814	3014	48925	47.77
1987	3223	3042	696	12814	3014	48925	48.80
1988	3233	3064	693	12754	3040	49560	48.79
1989	3233	3064	693	12754	3040	49560	48.22

第四节 小 水 电

1982年调查测算,全县水能发电总蕴藏量为12.54万千瓦,可开发量5.8万千瓦。黄羊、南营、西营三座水库的建成和高标准渠道的修建,为小水电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自1958年建成张义石头坝电站以来,截止1989年,全市相继建成了黄羊、南营(包括金塔总干8座梯级电站)两座水库电站及西营总干电站等32座渠道引水式电站,总装机58台,总装机容量13.5万千瓦,占可开发水能资源量的23.3%。目前除有15座小水电站报废外,尚有19座仍在运行(装机43台,装机容量1.3万千瓦)。

一、南营水电站

南营水电站是一座用灌溉水发电的季节性电站,由水库电站和金塔河总干8座梯级电站组成。水库电站位于水库坝后,为隧洞引水式发电站,装机2台,单机容量1000千瓦,设计年发电量923万度,年利用4615小时,实际利用3000小时。8座梯级电站位于金塔河总干渠上,以0.4公里间距依次分布在渠道落差处,为径流式渠道梯级电站,每座装机2台,单机容量160千瓦。电站共装机18台,总装机容量4560千瓦,从1978~1988年,共发电1.08亿度。

早在1947年,甘肃河西水利工程总队曾提出南营水电站计划。武威解放后,省、地、县水利部门,对电站建设进行多次规划。1969年南营水库建成后,地、县编制的《1974~1980年电力发电规划》中,列为首建项目。同年施工开始,1979年5月基本建成,试机运行。八级梯级电站,县水电局于1978年10月提出《武威县金塔河总干渠小水电设计》,于1979年5月施工,1980年8月完工,投入运行。

二、黄羊水电站

电站位于黄羊水库坝后,系坝后压力隧洞引水式电站,装机2台,总装机容量2600千瓦,

以 35 千伏输电线路经黄羊电厂 35 千伏母线并入电网。电站设计年利用 4255 小时，年发电量 851 万度，是一座用灌溉水发电的季节性电站。

1971~1972 年，县水电局编制电站初步设计和技术设计，被列为基建项目，并正式施工。由于当时水库加固处理，决定缓建。1979 年 3 月，对原设计进行修改。1980 年重又动工，1982 年 7 月竣工，9 月 3 日开始发电，1983 年 5 月 6 日与黄羊电厂并网。

电站自运行以来，发挥了效益，但由于机组采用淘汰机型，常出故障，不能持续安全生产。1988 年 5 月，决定对 2 号机进行更新改造，将 1000 千瓦机组改为 1600 千瓦。1989 年 11 月动工，预计 1990 年完工。从 1983 年至 1989 年共发电 4529.5 万度。

三、西营总干水电站

电站位于西营乡陈鲁村地界西营总干渠 4.15 公里处，总装机 3 台，总装机容量 3750 千瓦，设计年发电量 1360 千瓦，年平均利用 3565 小时，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结合发电的渠道引水式季节性电站。1985 年 10 月动工，1988 年 9 月建成发电。经丰（乐）西（营）35 千伏线网并入武威电网联网运行。

1983 年 8 月，县水电局向地区有关部门上报《关于西营总干电站设计任务的报告》，次年 5 月省水利厅批复同意修建。建设资金为 446 万元（1987 年追加到 585 万元），采取自筹、贷款形式解决，银行贷款解决三分之一，“两西”建设指挥部解决三分之一，县上集资解决三分之一。

四、其它小型水电站

除前述电站外，还有 31 座小水电站，总装机 35 台，总装机容量 2604.5 千瓦，各站装机容量均在 2000 千瓦以下，其中张义石头坝小水电站建于 1958 年，是武威最早的小水电站。其余均建于 70 年代初至 80 年代初，且绝大多数为渠道引水式季节性电站，运行管理多采取由受益区自建自管办法。目前，除 15 座报废外，尚有 16 座还在运行。

小水电站情况表

电站名称	所在地点	建成时间	管理单位	装机容量		备注
				台	千瓦	
黄羊四千电站	谢河乡	1981 年 7 月	黄羊水管处	1	84	与市电网并网
石嘴子电站	中路乡黄羊河上	1974 年 9 月	石嘴子村	1	50	
石头坝电站	张义乡黄羊河上	1958	张义乡农具厂	1	50	报废
沙金台电站	张义乡黄羊河上	1972 年 10 月	沙金台村	1	50	设备损坏不能发电
中路电站	中路乡黄羊河上	1971 年 10 月	中路乡农具厂	1	50	
灯新电站	中路乡黄羊河上	1973 年 9 月	中路乡灯新村	1	50	报废
灯山电站	中路乡黄羊河上	1973 年 8 月	中路乡灯山村	1	50	报废
上河电站	古城乡杂木河上	1974 年 10 月	古城乡上河村	1	84	报废
韩佐上电站	韩佐境内杂木二干上	1981 年 7 月	韩佐乡	2	240	与市电网并网

续 表

电 站 名 称	所 在 地 点	建 成 时 间	管 理 单 位	装 机 容 量		备 注
				台	千 瓦	
韩佐下电站	韩佐境内杂木二千上	1979年5月	韩佐乡	1	50	与市电网并网
白塔电站	中畦境内杂木一千上	1973年3月	中畦乡白塔村	1	50	报废
峡口电站	古城境内杂木河上	1983	杂木水管处	4	480	与市电网并网
李府电站	新华境内金塔河东干上	1974年5月	新华乡李府村	1	50	报废
金塔电站	金塔境内金塔西干上	1981年11月	金塔乡金塔村	1	84	与市电网并网
金塔西干一号电站	金塔境内金塔西干上	1973年10月	金塔乡农具厂	1	50	报废
杂沟电站	西营境内西营总干上	1980年6月	西营乡杂沟村	1	160	与市电网并网
水管处电站	西营境内西营总干上	1979年1月	西营水管处	1	160	与市电网并网
营儿电站	西营境内西营总干上	1980年6月	西营乡营儿村	1	160	与市电网并网
三沟电站	西营乡西营河上	1974	西营乡三沟村	1	84	
山湾电站	康宁乡西营五千上	1976年6月	康宁乡三湾村	1	84	与市电网并网
康宁电站	康宁乡西营五千上	1977年10月	康宁乡康宁村	1	84	与市电网并网
西湾电站	康宁乡西营五千上	1978年5月	康宁乡西湾村	1	50	
永丰电站	永丰乡西营五千上	1973年10月	永丰乡永丰村	1	84	与市电网并网
四十里电站	永丰乡西营三千上	1973年5月	永丰乡农具厂	1	50	报废
双庄电站	红星乡西营二千上	1973年1月	西营乡双庄村	1	50	报废
五沟电站	西营乡西营河上	1973年8月	西营乡五沟村	1	84	报废
泉沟电站	丰乐乡泉沟村	1980年7月	丰乐乡泉沟村	1	3	报废
南营微型电站	南营乡	1984年	南营乡	1	7.5	报废

第五节 其它小型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1980年以后，人民政府为了改善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条件，战胜水旱灾的侵害，经40年努力，修建了一批小型水利工程。

一、人畜饮水工程

解放前，黄羊、杂木、金塔、西营四个山水灌区的人畜饮水以涝池水为主。如遇干旱，涝池干涸或冰冻封河，只好到几公里甚至几十公里外河中取水或以冰雪融水维持生活。永昌、金

羊、清源泉水灌区，主要靠泉水和土井用水。建国后，农村人畜饮水得到改善。1980年前，主要以改造涝池，修建水窖和在有条件的地方打井。1980年，制定了人畜饮水工程规划，主要解决四个山水灌区人畜饮水困难。资金采取省、地方和群众自筹各三分之一，修建人畜饮水管道。

(一) 黄羊灌区人畜饮水工程 灌区人畜饮水工程分张义山区和川区。张义山区有12个村民委员会和85个村民小组，2.7万人，饮水困难户占61%。本着因地制宜的办法，对山谷中有地下潜水的地方，采取打井或改造旧井的措施，水源不足的村落采取旱涝池和水窖蓄水。1982年，修建了夹台沟村人畜饮水管道长2.3公里。1985年，修建了上泉乡修路村2.5~4吋塑料管道0.86公里，张义乡西长大沟村2吋钢质管道1条，长2.25公里。水库以下的川区，从1985年到1989年，先后建成管径250~300毫米的主管道5条，管径100~150毫米的支管道13条，总计管道长163.1公里。建成吃水井265座，检查井354座。基本上解决了历史遗留下来的人畜共饮涝池水的问题。边远地区吃水困难的地方，新建了蓄水池及水窖。

(二) 杂木灌区人畜饮水工程 杂木灌区农村人畜饮水，基本上有井、蓄水池、水窖及管道工程。有机电井的地区，人畜都用井水。至1989年，共有井542眼，主要分布在东河、武南、六坝、高坝、发放、大柳、中坝、河东等地区。在灌水比较方便的地方，修建蓄水池共653个。在灌水特别困难、比较适宜管道引水的地方，从1984年后，先后建成韩佐至中哇、古城至校尉、磨嘴子至阳春、阳春至六坝4条人畜用水管道，总计长度32.47公里，支管道8条，总计长度34.5公里。目前，灌区已解决了大部分人畜饮水困难，工程将继续实施，使饮水条件进一步得到改善。

(三) 金塔灌区人畜饮水工程 建国后，对原涝池进行更新和新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灌区人畜饮水工程进入新阶段。1980年秋到1984年，建成西干渠人畜饮水主管道工程，从金塔寺引泉水，沿金塔西干西侧穿日畦、中心、右二坝村至新五村陈家上庄，全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25~30厘米，长8.3公里。从主管道分水建成西支、西分支、东支、东分支4条支管，分布沿线各村庄，总长21.7公里，基本解决了金塔乡各村人畜饮水。1983年秋，建成的东干渠人畜饮水主管道，从南营电站尾水渠引水，沿总干东侧经南营乡的南营、穿城村，在湖底庄汇入泉水，经新华乡李府村，高坝乡左二坝、建设、丁家园村至李家乱庄，全长13.16公里，埋设管径30厘米的钢筋混凝土和塑料管，并从主管道6公里处建东支管1条，从沿坝庄分水，经新华乡的头坝寨，深沟村至吴家乱庄，全长6.3公里，解决了6.53万人和4.78万头家畜的饮水。

(四) 西营灌区人畜饮水工程 灌区人畜饮水以西营河中、上游的山区和半山区比较困难，尤其到冬春季节，群众往往要到几公里至几十公里外取水。建国后，有计划的在各乡村修筑蓄水池、水窖。特别是80年代以来，依照市(县)人畜饮水规划，建设人畜饮水工程。到1989年，建成蓄水池541个，水窖170个，有地下水条件的地方打井58眼，有地下潜水的地方，修建了松牛沟、大井沟、小井沟、截河坝截引工程。1984年，从丰乐镇泉沟村陈家湖引水，经丰乐村至沙滩村修建管道工程6.9公里。从渠首引水至前兴村陈家庄建成主管道6.6公里，并在主管道上分水建成2条支管道，一条从西营乡前兴村到松树乡上二村，长12.2公里，一条从西营乡前兴村至宏寺村，长5.2公里。从丰乐镇苗沟村至下寨村建成管道13公里。至1989年，灌区建成主、支管道9条，其中引泉水的5条，截引地下水的4条，总长70.37公里。

二、防洪工程

(一) 杨家坝河防洪堤 杨家坝河原为金塔河老河槽之一。建国后,随着渠系改建为金塔河泄洪河道,全长 42.5 公里,河床宽 80~250 米,平均坡度 1:110。建国前,只在流经武威城东的地段修筑了一些临时性防洪堤。建国后,在沿河两岸修筑了防洪堤、挡水墙永久性设施。但限于当时条件,工程标准低,不能根本解决问题。南营水库建成后,由于库容小,调节程度有限。1976 年 8 月 2 日至 3 日,连降大雨,山洪暴发,金塔河洪峰高达 867 立方米/秒,持续 10 余小时,水库下泄流量达 350 立方米/秒,致使河道两岸防洪设施多处遭破坏,农田被冲毁,城郊防洪堤决口两处,洪水进入东关,造成严重损失。1980 年 10 月,成立杨家坝河堤管理所,负责城郊段的治理。防洪堤按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洪峰流量 400 立方米/秒,堤高 2.3~3.0 米,顶宽 3 米,全部用细粒混凝土砌卵石修筑。至 1989 年,建成防洪堤 12.73 公里,其中东岸 6.73 公里,西岸 6 公里,建成丁字坝 150 个,有效地保证了河道的泄洪安全。与此同时,对上游的河道逐年进行治理,保障了两岸农田安全。

(二) 截河坝防洪堤 截河坝是西营河老河槽之一,现为西营河泄洪河道,每逢汛期,河段出现轻重不同险情,严重威胁两岸农田和人民生命财产及西营五干、甘新公路、兰新铁路的安全。多年来,灌区人民不断进行治理,由于资金不足,成效不大。1989 年,市水电局经勘测设计于 8 月动工兴建永久性防洪堤,计划于 1990 年完工。

三、提灌 喷灌工程

(一) 石关儿提灌工程 位于南营乡石关儿村。这里为一山间盆地,距南营水库 4.2 公里,地势高,长期受干旱困扰,人畜饮水困难,人民生活贫困,列为市扶贫对象之一,决定提水库水上山。1985 年动工,1989 年 5 月竣工。工程由趸船式泵站、渠道、供电线路组成,总投资 59.68 万元。现有灌溉面积 1630 亩,计划发展可耕河谷地 2400 亩,并解决其人畜饮水困难。

(二) 上河提灌工程 古城乡上河村九队,位于毛大坂沟出山口,地势高,土质肥,距杂木河近。1978 年从上河六队移民 9 户,国家投资 1.5 万元修建提水工程,解决了人畜及灌溉用水。上河村一队,位于杂木河东岸二沟出山口北侧,靠少量泉水灌田,不能满足需要。1979 年安装 17 千瓦电动机一台,水泵一套,从杂木河提水,灌溉面积 100 亩。

(三) 金山提灌工程 金山乡金山村,原为永昌县东大河水灌溉,水源不足,决定从西营河五干渠提水。1981 年开工,利用原渠道输水。1986 年皇城水库建成,该村水源得到保证,金山提水工程弃用。

(四) 山湾提灌、喷灌工程 丰乐镇山湾村有耕地 300 亩,水源缺,1979 年决定采用山湾小水电站电力提水喷灌,次年 2 月开工,8 月竣工。1984 年,由于电站出故障,加之原喷灌设备不配套,报废。之后,山湾村利用原设备加以改造,安装 30 千瓦电动机从西营五干渠提水灌溉。

(五) 喷灌 南营乡石关儿喷灌建于 1979 年 6 月,经使用效果不好报废。永昌镇白云喷灌建于 1977 年,耗电量大,喷头射程不够,于 1983 年报废。羊下坝五沟喷灌建于 1979 年,耗电量大,输水管漏水严重,于 1983 年报废。

四、截引地下水

(一)沙沟、中坝截引 工程位于黄羊灌区东南祁连山内。1974年决定截引地下水,以解决沙沟、中坝的人畜及灌溉用水困难,1977年动工,次年竣工,截引地下水流量约25公升/秒。

(二)大沟截引 工程位于庙山乡樱桃沟西南祁连山麓的张流沟埝大岔之处。1958年由校尉公社榆树沟生产队修建,质量差,水流不到灌区,被废。1971年,在原基础上经过整修,引水流量达25公升/秒,解决了人畜饮水,冬蓄夏灌,可灌地150余亩。

(三)松牛沟、大井沟、小井沟截引 三项工程均位于松树乡莲花山由东向西发育的洪水沟道,有较好的地下潜水。1972年设计施工,解决了当地人畜饮水困难。

(四)截河坝截引 工程位于丰乐镇截河村。1967年设计施工,截引水流量0.3立方米/秒,解决当地人畜饮水及部分灌田用水。1981年7月13日,西营河发洪水,致引水口和截水墙部分冲毁,水量大减。后当地群众设法与铁路局废弃的地下输水管接通,供截河、新桥、怀西三村人畜用水。

五、水土保持

(一)虎目盖沟治理 虎目盖沟位于上泉乡境内,总流域面积31.51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达4.47万亩,占总面积的97.7%,年侵蚀模数4500吨/平方公里。1987年后,张义水保站成立,将这里列为综合治理点。截止1989年,治理面积达17.21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56.4%。累计完成造林650亩,种草750亩,修筑防护堤600米,建梯田1620亩,建谷坊120座。

(二)大甘沟流域治理 大甘沟位于上泉乡境内,主要支沟有大岔沟、东路沟、直沟和马路沟,共长10公里,归汇沙河沟。流域面积12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占95.4%,年侵蚀模数2000吨/平方公里。1986年后,采取治理措施,建谷坊23座,沟头防护13座,修梯田200亩,治理面积5平方公里,水土流失得到了控制。

第四章 水利管理

武威水利工程兴建较早,历代多为当地行政首长兼管,并下设河渠方面的管理组织。民国,仍沿袭旧制,由于管理措施不力,且未落到实处,河渠破败严重。新中国成立后,水利事业大发展,实行建管并重,建好、管好、用好的方针,管理组织、法规、措施不断改革和完善,到1989年已形成一支有1376人的专管职工队伍。

第一节 管理体制

新中国成立后，废除了“农官”、“水佬”执掌水权的封建体制。1951年3月，成立了由政府和群众联合组成的县水利协会，下辖黄渠、大渠、杂渠、金渠、永渠、怀渠六个水协分会，各渠成立灌溉小组。1956年后，县水利协会及水协分会撤销，成立了县人民委员会水利科及7个基层水利管理所。1965年，部分所又改为处，下设干渠、支渠、斗渠委员会，灌溉小组等。1973年后，随着渠系改建，渠首、干渠成立管理站18个，定编制，定任务，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井泉灌区，由水利管理所负责管理。

1985年，改水利管理处（所）为水利公司，股、所、站实行人员定编，财务包干。电站、农场、商店实行联产计酬责任制，机关与管理单位实行百分计奖岗位责任制。1988年，实行招标承包。

第二节 水利设施管理

一、水库管理

黄羊、南营、西营三座中型水库，成立水库管理所，分别隶属黄羊、金塔、西营三个水管处，配备专管人员及水情观测、地震观测、工程观测等仪器及防汛设施，负责水库的控制运行，安全运行，工程的日常维修与养护。每年按水情制定水库控制运用计划，定期检查、观测工程各部位，定期观测水库上游来水及下泄水量、库水位等，定期上报。特别是近年来，实行岗位责任制管理，使水库的安全、效益得到了更好的发挥。

小型水库，本着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建立水库领导小组。小（一）型水库，实行常年管理，确定2至5名专职人员，常年负责蓄水及养护。小（二）型水库，采用季节性管理，每年春季蓄水和放水时固定2至3人负责，夏季库水用完后人员撤回。

二、渠道管理

建国前，渠系工程由“水佬”兼管，渠道残破严重，加之无衬砌，无专门分水设施等建筑物，常因临时堵坝引水纠纷时起。新中国成立后，随着渠系工程建设的不断完善，实行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办法。50年代，旧渠改造，合渠并坝，以及干砌卵石衬砌渠道的建设。山水灌区以水管处、所直接管理，后又成立了渠道养护队，负责渠道及建筑物的管护。50年代末到60年代中期，随着渠系工程建设的需要，实行大段管理，即根据灌区将便于管理的渠分为若干段，由段长带领养护队负责管理。70年代，各渠系规划改建后，先后成立了以渠首、干渠为单位的的管理站，各干、支渠成立养护队，负责管理养护工作，斗渠以下工程由受益乡、村负责管理。1975年后，推广西营灌区“四护、两管、一固定”（护渠、护路、护林、护田，管水、管产量，固定管理人员）的管理经验，使渠系养护水平、建筑物及设备完好率显著提高。80年代后期，推行新的“四护、两管、一奖”（护渠、护路、护林、护通讯

线路,用水管理、工程管理,完成指标获奖)的责任管理制度,使渠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正规化,工程完好率保持在85%以上。泉水灌区实行水管所统一安排,按谁受益,谁建设,谁管理的原则,由村委会统管,村民小组分管,并由受益村、组分段承包管理,负责渠道的维修养护,确保渠道的安全畅通。

三、机井管理

60年代,随着机电井的建设,县上培训了多期机电井管理人员。各井泉灌区实行由社队管理,队为基础,建立管理组织,制定严格的运行、养护、维修及操作规章制度,固定专人管理。1975年提出“四改两建一落实”(改造旧井、改革抽水方法、改造井台面貌、改建输水渠道,建立相对固定的管理队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落实省水、增产任务)的管理办法,取得了很好的效益。70年代后期到80年代初,对机电井进行普查登记,确定各灌区基本井数,建立机井档案。1982年,全部机电井实行责任制管理,专人责任承包,推行“五定一奖”(定人员、定任务、定报酬、定维修费用、定效益成本,结余奖励、超支受罚)的责任制,提高了设备完好率,且能节油、节水、降低灌溉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四、小水电站管理

黄羊、南营、西营总干三座相对较大的电站,由水电局领导的各电站管理,实行岗位责任制度。南营水电站为甘肃省电站管理先进单位。黄羊四干、峡口、西营水管处三座小水电站,分别由黄羊、杂木、西营水管处管理。上河、石嘴子、营儿等28座小水电站,由受益区所在乡、村自行管理。

五、其它小型水利工程管理

杨家坝防洪堤,由杨家坝河堤管理所负责修建、看护、清淤;其它防洪工程均由所在地水管处兼管。水土保持由水土保持工作站管理。提灌、喷灌,由所在地水管处(所)或受益乡、村管理。人畜饮水管道由受益乡村管理。

第三节 用水管理

1951年起,水利工作重点转到管理上,改革旧的水规,建立新的用水制,不断完善管理措施,经40年的努力,用水管理逐步走上了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

山水灌区,建国后废除了封建水规,1952年建立了“集中轮灌,按次分成,彼此照顾,互相调剂”的用水制度。1954年,根据“按地配水”的精神,将水量按地亩多少,渠道好坏,输水远近加以分配。1956年后,试行“简易计划配水”,即按田间灌水定额计算供给水量,联系作物发育阶段分配灌水轮次。1966年,推广金塔河灌区“四改一建”的灌溉制度,即改按行政区划配水为按渠系配水,改过分集中轮灌为分组轮灌,改漫灌、串灌为沟灌、畦灌,改按亩收费为按方收费;建立和健全群众管水组织,实行专业管水和群众管水相结合。1982年,为了更好的落实责任制,提高效益、节约用水,试行“以亩供方,按方收费,节约归己,浪费

不补”的水票制，实行三级配水三级管理的计划用水管理制度，由水管处根据当年水情控制播种面积和种植计划，配水到管理站，供水到干渠口；管理站根据水管处下达的用水计划，编制支、斗渠配水计划，配水到村组，供水到渠口；村民小组分水到户，供水到田间。1987年，推行限额供水（灌水定额）和超用加价（水情许可时可超供部分水量，加收20%水费）的办法。同时，还示范推广了节水灌溉技术。

井泉灌区，在废除封建水规后，水利管理由农会负责。1956年，高级社成立水利委员会，负责水利管理。60年代，各沟河渠系在自己泉源水系上配备1至3人，专门看泉护坝。70年代，随着灌区水利建设和渠系改造，建立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用水上，50年代，山泉水统一分配；60年代，开源节流，改串、漫灌为块、畦、沟灌；70年代，井灌全面展开，机电井以村组为单位，浇地记时，按亩收水、电费。1987年，开展节水及低压管道灌溉技术。

第四节 经营管理

水费征收，本着“以水养水”的原则，山水灌区从1952年，泉水灌区从1959年起，在受益农民中征收水费。

山水灌区，从1952年起，按总产量2%（1953年改为3%）计征水费粮，或每斗地征收水费320元（旧币，1953年改为640元）。1956年，随着灌溉面积的扩大，进一步有计划的发展水利事业，苗圃用水每市亩征收人民币0.05元。水磨、工业用水按总收入额的3%征收水费，由县水利科统一征收、使用。1964年后，农业用水提高到每市亩0.6元，工业用水按量计征，每立方米征费0.005元，水力碾磨，按年运转时间征收50至100元（社队自己加工的征收25至50元），水电站每千瓦征收30元。水费收入5%留灌区使用，15%地区提成，余皆上交县水利科。1969年，每亩征收小麦1斤（0.13元），现金0.47元。1972年，根据国务院批转水利电力部《水利工程水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精神，“水费主要用于工程管理和维修，建筑物更新，水管人员经费，不作为地方财政收入，不能用于非水利事业开支，可连年结转使用”，实行分成办法，上交县30%，灌区留用70%，水费粮全部由县掌握，灌区不得动用。1982年，水费实行按方收费，农业用水每立方米收0.002元，工业用水每立方米收0.005元。1983年，水利事业逐步实行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财务包干，自负盈亏，结余留用”，将水费标准核定为每立方米0.003元，电站按发电量总收入的6%计征，将养护工报酬由社队记工筹粮改为计件工资，每亩加收0.2元，作为支付来源。1985年，农业用水每立方米价增为0.025元。1986年，不再收水费粮，改为收0.266元。1989年，市政府决定从1月1日起，实行基本水费加计量水费的办法，基本水费每亩1元，计量水费每立方米农业为0.01元，工业为0.05元，其使用范围为运行管理、支渠以上工程岁修养护、燃料动力、绿化、宣传、科研、综合经营运转和工程折旧大修及必需的更新改造工程费用。

井泉灌区，从1959年开始征收水费，每亩0.3元，所征水费全部上交县水利科。1963年，水费征收调整，每市亩征水费0.3元，水费粮1斤，水磨全年运转者征收100元。所收水费15%上交县水利科，85%留灌区用于管理人员费用。1982年，实行企业化管理后，在原水费

征收基础上，每市亩加收 0.15 元水资源费。

水费征收，促进了节约用水和工程养护维修，提高了灌溉效益。

财务管理方面，综合水利特点，一是不断完善了水利事业单位的财务包干制度；二是认真管理了水利事业的各种专项经费；三是狠抓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四是加强了对水费等预算外资金的管理；五是完善了与水利事业财务管理有关的规章制度的建设。

第五章 电 力

第一节 电力建设

武威有电始于 1934 年。当时马步青军驻防河西，在武威建立了小电厂，装有 110 伏、12 千伏安发电机 1 台，50 马力锅炉及卧式蒸汽机各 1 台，发电仅供官邸、富商之用。至 1945 年，设备破旧，停止运行。其后到武威解放一直无电。

1949 年 9 月 16 日，武威解放后，三军八师在组织恢复电厂生产的同时，又增建 24 千瓦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34 千瓦。1950 年，成立武威人民电厂，开始发电，有职工 25 人。当年发电量达到 1.9 万千瓦时。至此，武威电力揭开了新的一页。

1955 年，武威电厂的总装机容量增至 188 千瓦，年发电量增至 15.3 万千瓦时，1958 年，黄羊电厂建成投产后，武威人民电厂停止生产。武威人民电厂生产 9 年，总发电量为 82.3 万千瓦时。

1958 年 8 月，黄羊电厂 750 千瓦发电机组及配套工程武威变电所建成运行，武威第一次有了正规的火力发电厂和变电所。变电所主机 2 台，容量 2000 千伏安，年发电量为 76 万千瓦时，供电量为 57 万千瓦时。

1966 年 1 月，黄羊电厂二期扩建工程竣工投产，装机总容量 2.25 万千瓦。同年 10 月，建成武威南铁路变电所一座，主变压器 2 台，容量为 3600 千伏安，35 千伏输电线路 2.5 公里。1968 年，建成黄羊河农场二营变电所一座，主变压器 3 台，容量 3800 千伏安，35 千伏输电线路 16.6 公里。以上两座变电所，除满足城镇工业和生活用电外，为农业提水灌溉创造了条件，保障了城郊蔬菜区的提水灌溉，增加了城市蔬菜的供应。

1972 年至 1974 年，武威电厂、黄羊电厂三期扩建工程及 35 千伏输电线路先后建成或投产，装机总容量达 9050 千瓦，年发电量 5028 万千瓦时；建成双城、大河 35 千伏农用变电所，主变压器容量双城变 5600 千伏安，大河变 1800 千伏安；35 千伏输电线路两条，全长 46.5 公里。

1975 年 5 月 12 日，武威县农电管理站成立，加强了农村电力线路的建设和管理，职工队伍增加，技术力量增强，农业用电区有了新的扩大。

1977 年 3 月，武威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投产，进一步满足了武威县工农业生产用电，特别是农田灌溉用电，对粮食作物的稳产高产起了很大的作用。同年 5 月，又建成长城

35千伏农用变电所，主变压器2台，容量5000千伏安，35千伏输电线路1条，长30公里。1978年10月，双城变电所新增主变压器1台，容量3200千伏安。1979年3月，大河变电所重建工程竣工，新增主变压器2台，容量1.26万千瓦安，同时拆除原来的变压器。至1979年底，共有35千伏农用变电所3座，主变压器6台，容量2.64万千瓦安，35千伏输电线路3条，全长76.5公里。

70年代，永昌大电网与武威接通后，武威县形成了由武威地区供电所、武威县农电公司两家管电的格局。武威县电力大发展，使工农业生产用电有了保障，尤其是农业生产，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为河西商品粮基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979年7月，南营水电站的大坝电站建成，安装发电机2台，容量2000千瓦。12月南营电站升压站、35千伏输电线路竣工，长21.5公里。1980年8月，南营水电站8座梯级小电站建成，安装发电机16台，容量2560千瓦，水电站总容量4560千瓦，年发电量1200万千瓦时，并入大电网。

1982年8月，黄羊河水库电站建成，安装发电机2台，容量2000千瓦，年发电量达700万千瓦时，供张义山区用电。11月，建成黄羊电厂至黄羊水电站35千伏联网线路，长16.4公里。水电站与黄羊电厂并网。

1985年3月，丰乐、刘沛35千伏输电工程建成。刘沛变电所安装主变压器2台，容量6300千伏安。丰乐变电所安装主变压器2台，容量2800千伏安，35千伏输电线路2条，全长34公里。年底，建成吴家井35千伏农用变电所，安装主变压器2台，容量3000千伏安，35千伏输电线路1条，长12公里。

1988年9月，建成西营河总干电站，安装发电机3台，单机容量1250千瓦，总容量3750千瓦，年发电量1360万千瓦时。同时建成丰乐变电所至电站的35千伏联网线路，长10.74公里，实现了总干电站与丰乐变电所联网。12月，张义35千伏农用输变电工程竣工，变电所安装主变压器2台，容量1630千伏安，并接通黄羊水电站至张义变电所35千伏输电线路10.3公里。

1988年4月至1989年12月，建成武威市最大的22万伏变电所1座。第一期工程安装主变压器1台，容量12万千瓦安。全市电力网已初具规模。

截止1988年底，全市有发电厂(站)36座，总装机容量2.19万千瓦。其中：火电厂2座，装机4台，容量9250千瓦；小水电3座，容量1.26万千瓦；220千伏变电所1座，主变压器1台，容量12万千瓦安；110千伏变电所1座，主变压器2台，容量6.3万千瓦安；35千伏输电线路15条，长234.5公里；35千伏变电所9座，主变压器19台，容量4.75万千瓦安；有6~10千伏配电线路2008公里；配电变电器3959台，容量达20.43万千瓦安；0.4千伏配电线路890.4公里；用电设备容量17.01万千瓦(其中，农业用电设备容量11.55万千瓦，五小工业1.4万千瓦，县城用电设备容量3.28万千瓦，生活照明7784千瓦)；总用电量1.57亿千瓦时(其中，直供6293万千瓦时，趸售9434万千瓦时)；农业用电量8825万千瓦时，乡镇企业用电量1022万千瓦时，县城用电量5880万千瓦时，年人均用电量180千瓦时，人均生活用电量11千瓦时。从事电力事业的职工529人。电网已遍布城乡，所有的乡镇都通电，94.3%的行政村通电，93.5%的村民小组通电。城乡有93.2%以上的居民住户用上了电。工业生产、农业灌溉、农副产品加工基本实现了电气化。

第二节 电网分布

一、黄羊电厂输电网

黄(羊)武(威)线 35千伏。从黄羊电厂起,经黄羊镇、七里、河东乡、武南镇(T接武南铁路变电所)、六坝、高坝乡,西至武威变电所(1×1000千伏安降压站),全长38.9公里,共264基杆塔。

武威变电所 位于城关镇西小南门外,隶属武威地区电力工业局。1958年8月1日建成并投入运行。

黄营线 黄(羊电厂)营(黄羊河农场二营)线,35千伏,长16.6公里,120基杆塔。

二营变电所 二营变电所专供黄羊河农场提水灌溉和生活用电,有10千伏高压线路3条,长70.1公里,低压线路18公里,配电变压器117台,容量7200千伏安,用电设备131台,装机容量4358.6千瓦。

武威南铁路变电所 位于武南镇,是武威铁路分局自建自用的专用变电所。有用电设备646台,装机容量4296千瓦,年用电量473.9万千瓦时。

二、武威电厂输电网

1977年武威电网与大电网联网时将武威变电所增容改造为武威临时变电所,承担黄羊电厂、武威电厂与大电网的联网作用。

在农村先后架设高压、低压线路1344.4公里,安装配电变压器826台,容量5.14万千瓦安,用电设备3625台,装机容量3.85万千瓦,年用电量为2878万千瓦时。

三、永昌电网联网

河(西堡电厂)武(威)线 110千伏送变电工程,全长71.6公里,共有杆塔370基。1976年在原河(西堡)双(城)线的基础上增建而成。

武威110千伏变电站 位于武威市中坝乡上坝村。1号主变压器3.15万千伏安(无载调压式),2号主变压器3.15万千伏安(有载调压式)。电源由永昌电厂通过110千伏河(西堡)武(威)线单回路输入。装有户外式和户内式避雷器17组。与黄羊电厂、南营水电站、黄羊水电站联网运行。

武威220千伏变电站 位于武威市大柳乡马儿村一组。1986年10月,为适应武威用电负荷增长的需求,并兼顾兰州至武威南铁路电气化工程的需要,水利电力部批复建设22万伏变电站一座,设有12万千伏安变压器2台,工程总投资在1200万元以内,计划于1990年建成运行。

四、武威向市外输出35千伏线路

35千伏黄大线 黄羊电厂至古浪大靖变电所,全长58.8公里,1975年建成投运。

35千伏黄古线 黄羊电厂经古浪县城变电所“π”接天祝县南充变电所,全长51公里,

1985年建成投运。

35千伏武扎线 武威110千伏变电站经双城变电所线于家湾“T”接民勤县扎子沟变电所，全长18公里，1976年建成投运。

35千伏武永线 吴家井变电所“π”接古浪县永丰滩变电所，全长27公里，1977年建成投运。

35千伏武九线 武威110千伏变电所至九条岭煤矿变电所，全长65公里，1985年建成投运。

五、武威市内 35 千伏输电网

武双线 武威110千伏变电所（白疙瘩）至双城变电所35千伏输电线路，1977年建成投运。

武长、长吴线 武威110千伏变电所至长城变电所“T”接吴家井变电所，“π”接古浪县永丰滩35千伏输电线路。武长线，长30公里，共272基杆，1977年全线建成投运。长吴线，长12.5公里，共88基杆，1986年建成投运。

武大线 武威110千伏变电所至大河变电所35千伏输电线路，长16.5公里，杆塔124基。1979年建成投运。

大南线 大河变电所至南营水电站35千伏联网线路，全长21.5公里，共177基杆。1979年建成并联网运行。

黄水、水张线 黄羊电厂至黄羊水电站，黄羊水电站至张义乡变电所，“π”接天祝县哈溪变电所35千伏输电线路，全长22.6公里，其中水张线长10.3公里，共75基杆。1988年正式投运。

大驼线 大河变电所至武威南铁路驼峰35千伏输电线路，全长3公里，1982年正式投运。

武刘线 武威110千伏变电所至刘沛（永昌镇）变电所35千伏输电线路，长11.8公里，1985年建成投运。

刘丰、丰西线 刘沛变电所至丰乐变电所、丰乐变电所至西营总干电站35千伏输电线路。刘丰线长19.7公里，共157基杆，1985年建成投运。丰西线长10.74公里，共90基杆，1988年与大电网联网运行。

六、35 千伏变电所

大河变电所 位于武南镇，为武南镇、清源镇、东河乡、清水乡、河东乡、古城乡、校尉乡等9个乡镇的65个村及武威市水泥厂等56个单位供电。供电范围内装设配电变压器667台，容量2.76万千伏安，年供电量2291万千瓦时，售电量1864万千瓦时，总农户2.47万户，已用电户2.43万户，占总农户的98.4%。

双城变电所 位于双城镇，为双城镇、四坝、洪祥、九墩乡、九墩滩农场及14个机关单位供电。年供电量1990万千瓦时，年售电量1635万千瓦时。供电范围有农户1.07万户，已用电户达1.06万户，占99.5%。装设配电变压器451台，容量2.18万千伏安；用电设备1745台，容量1.83万千瓦。其中：农灌699台，容量1.06万千瓦；农副产品加工686台，容量

4640 千瓦；乡镇工业 360 台，容量 2488 千瓦；群众生活用电 592 千瓦。

长城变电所 位于长城乡，为长城乡、新地乡供电。供电范围有农户 4371 户，用电户 4215 户，占总农户的 98.4%。装设配电变压器 416 台，容量 1.76 万千伏安。井灌面积 8.59 万亩，年用电量 1735 万千瓦时，井灌年亩均用电量 83 千瓦时。年户均生活用电量 80 千瓦时。

刘沛变电所 位于永昌镇刘沛村，为永昌镇、南安乡、五和乡的 29 个村及太平滩农场、林场等单位供电。供电范围内有农户 1.11 万户，用电农户 1.03 万户，占总农户的 92.8%。安装配电变压器 432 台，容量 1.96 万千伏安。井灌面积 8.05 万亩，年供电量 1704 万千瓦时，井灌年亩均用电 111 千瓦时。年户均用电 1038 千瓦时，年户均生活用电 44 千瓦时。

丰乐变电所 位于丰乐镇，为丰乐镇、青林乡、永丰乡、金山乡的 14 个村及大口子煤矿等 30 个机关单位供电。供电范围内有农户 1.89 万户，已用电的 1.03 万户，占总户数的 54.3%。安装配电变压器 253 台，容量 6080 千伏安，年供电量 346 万千瓦时，年售电量 308 万千瓦时，年户均用电 299 千瓦时。

吴家井变电站 位于吴家井乡，为吴家井乡的 4 个村供电。供电范围内有农户 1589 户，已用电的 1560 户，占总农户的 98%。安装配电变压器 93 台，容量 4805 千伏安。灌溉面积 1.87 万亩，年供电量 567.54 万千瓦时。

张义乡变电所 位于张义乡，为张义、上泉、中路 3 个乡镇供电。有农户 9275 户，已用电的 7018 户，占总农户的 75.6%。安装配电变压器 105 台，容量 2830 千伏安；用电设备 334 台，装机容量 2559.5 千瓦。

七、6 千伏 10 千伏配电线路

大河变电所 10 千伏配电线路，有东河线长 58.7 公里、河东线长 53.9 公里、古城线长 97.8 公里、清水线长 64.1 公里、清源线长 55.1 公里、九条岭煤矿农场线长 14.07 公里、武威市水泥厂线长 3 公里等线路组成。

双城变电所 10 千伏配电线路，有西干线（双城变 103[#] 出线，至洪祥乡）长 10.8 公里、南干线（双城变 101[#] 出线，至南安乡）长 3.6 公里、东干线（双城变 102[#] 出线，至下双、九墩乡）长 17.4 公里等线路组成。

长城变电所 10 千伏配电线路，有五墩线长 16.73 公里、吴家井西线长 14.77 公里、吴家井东线长 15.33 公里、新地线长 9.73 公里、市粮食局农场线长 14.49 公里等线路组成。

城郊 10 千伏配电线，有武（威）高（坝）线长 95.9 公里、武（威）双（树）线长 88 公里、武（威）下（双）线长 87 公里、武（威）（五）和线长 70.42 公里、武（威）金（羊）线长 141 公里、武（威）怀（安）线长 86.31 公里等线路组成。

刘沛变电所 10 千伏配电线路，张兴线长 33.6 公里、南安线长 66.4 公里、张义线长 66.7 公里、和寨线长 66.1 公里等线路组成。

建设变电站 6 千伏配电线，供电范围为南营、新华、建设、金塔 4 乡，线路长 103.95 公里。

张义 10 千伏配电线，有张义线 6~10 千伏线长 22 公里、上泉线 15.47 公里、夹台线长 11.9 公里、中路线长 31.22 公里组成。

丰乐变电所 10 千伏线路，有永丰线长 13.79 公里、青林线长 7.56 公里、大口子煤矿线

长 17.5 公里、金山康宁线长 9.9 公里等线路组成。

城镇 6、10 千伏配电线，城东线长 45.6 公里、城西线长 45.5 公里、航校线长 9.4 公里等线路组成。

黄羊镇区共有 6 千伏配电路 6 条，黄羊至电视差转台线长 138.18 公里（包括分线）、黄羊水库线长 44.87 公里、二配厂线长 13.51 公里、水泵厂线长 1.3 公里、十四团线长 13 公里及糖厂线等。

武南镇供电区有 3 条 10 千伏配电路，机务段线长 3.524 公里、车务段线长 1.67 公里、地区磷肥厂线长 2.99 公里等。

第三节 农村用电状况

一、灌溉用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武威农业灌溉用水主要靠山水、泉水。在水源不足和庄稼浇灌不完的情况下，农民在土井上安装吊笼用人力提水灌溉。建国后，50 年代初，制造了解放式水车，安装在土井上，用人力和畜力进行提水灌溉。1964 年，武威城郊区部分地方开始用电做动力抽水，代替了人力和畜力。最初是将土井上安装的解放式水车配用电动机提水灌溉，后改用离心式水泵配电动机，进一步提高了灌水效率。

1965 年 12 月，高坝公社五里大队在十一队原土井的基础上打成一眼大口井，定名为“庙庙井”。井深 20 米，井口内径 2 米，外径 2.2 米，配套使用 6 吋水泵和 14 千瓦电动机。1966 年 4 月，新鲜公社打成武威县第一眼锅锥井，井深 33 米，井口内径 0.8 米，外径 1 米，使用 6 吋水泵和 14 千瓦电动机。同年 10 月，太平滩青年农场打成武威第一眼冲井，井深 74 米，井筒采用 200 毫米钢管。1972 年通电后安装 4 吋 28 千瓦潜水泵，后改造为二级提水井，装有 6 吋 28 千瓦潜水泵和 6 吋泵配 40 千瓦电动机。

进入 70 年代，泉源日趋枯竭，河水减少，给农业灌溉带来了困难。1973 年至 1976 年间，全县掀起打井抗旱高潮，打成机井 1990 眼，安装用电设备总容量 2.95 万千瓦，当时电源仅有黄羊电厂 5250 千瓦，武威电厂 4000 千瓦，电力不足，供需矛盾突出，停电频繁。大部分机井采用电动机、柴油机双配套，有电时用电动机抽水，停电时用柴油机抽水，缓解了电力紧张的局面。

1974 年 7 月，河（西堡）双（城）线架通，双城变电所建成投运。1975 年 5 月，武威县农电管理站成立，加强了农电管理。1977 年 3 月，武威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投产。1979 年 3 月，大河变电所二期扩建竣工，改善了全县农业用电条件，电动机代替了柴油机抽水，电力成为农业灌溉的主要动力。

至 1988 年底，共安装电灌设备 9878 台，装机容量 10.46 万千瓦，分别为 1972 年的 25.8 倍、19.6 倍。其中农业灌溉设备 3393 台，容量 5.23 万千瓦；农副加工设备 4681 台，容量 3.1 万千瓦，分别占总用电量的 50%、29.4%。机井配套，1972 年 733 眼，1988 年底 3082 眼，16 年间增长 4.2 倍。农电网用电量由 1976 年的 2878 万千瓦时，1988 年增加到 1.14 亿千瓦时，

增长4倍。

二、照明用电及其它

1958年8月,黄羊电厂建成投产,武威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工程同时建成投运,解决了县城部分市政用电、居民用电和工业用电。70年代武威电力发展很快,居民用电基本普及。1975年用电量为132万千瓦时。1985年机关及公共设施用电量为181万千瓦时,居民用电量546万千瓦时。80年代家用电器收音机、收录机、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电熨斗、电热褥、电风扇、灶用小鼓风机等进入普通居民家,居民生活用电逐年增加。1988年,居民用电和其它用电量1834万千瓦时。

农民生活用电主要是照明用电。1976年前,电源不足,农民用电户数较少,只有城郊部分农村的少数农民用上了电。1977年3月,永昌电网联接武威后,武威的用电有了保障,改变了以前因电力不足形成的断电和限电的状态。1981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生产发生了变化,农民生活水平有了显著的改善,家用电器开始在农村普及,农民生活用电明显增加。1988年底,全市农村照明电量增加到6324千瓦,年用电量达571万千瓦时,占总用电量的6.2%。全市38个乡镇全部通电,用上电的村412个,通电率93.6%,3370个村民小组用上了电,通电率93.4%。全市共有农户13.92万户,用上电的达12.7万户,通电率达91.2%,年户均用电量52.6千瓦时。

自1981年农村实行责任制后,乡镇工业发展特别快。截止1988年底,全市乡镇工业用电设备增至1804台,装机容量1.52万千瓦,占农村总用电设备10.46万千瓦的14.5%,用电量比1977年增长7.8倍,比1980年增长3.7倍,达到721万千瓦时,占总用电量1.14亿千瓦时的6.3%。

第四节 电力管理

一、管理机构

武威地区电力局 位于南关街,隶属于甘肃省电力工业局。管辖武威市区、黄羊、武南镇区用电及怀安线、黄羊农电网、新鲜、金羊乡蔬菜区用电及大电网的调度、协调等工作。

武威市水利电力局:见本编第二节《机构建置》。

武威市农电公司 1975年5月,县委批准成立武威县农电管理站。1978年1月,省电力工业局通知将武威县农电管理站改为武威县供电所,下设政工组、后勤组、业务组及城郊、长城、双城、大河供电站。1984年4月,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时,撤销县供电所,成立武威县农电公司,将县供电所、南营水电站、黄羊水电站合并,隶属农电公司。1985年县改市后,更名为武威市农电公司,管辖市境内农村电力工作。

二、生产管理

电是一种无形的特殊商品,它既不能储存,也不能进入流通领域,而直接在生产的同时

完成供、销过程。根据电力生产的特点和长期的实践经验，国家、省、地、市制定了一系列的电力管理法规、规程、制度、经济政策、行业规定。其中国家颁布的技术规程 35 项，经营管理法规、政策 15 项；省、地所属机构制定的制度 5 项；武威市自编电力办法 3 项；武威市农电公司制定的电力管理制度 19 项。

武威地区电力局、市农电公司的生产技术科、业务股根据生产的需要和所管辖设备的实际情况，编排年度、月份、每周生产计划，经局长（或经理）办公会议或总工程师批准，发电厂、水电站按计划组织生产，地、市供电所按计划组织供电。制定了生产岗位责任制和考核办法，定期召开业务会议，研究分析线路、设备运行情况和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并处理差错和安全事故等。设备完好率 95%、利用率 95%、供电可靠率 95%。

三、安全管理

市农电公司、供电所均设有安全领导小组，配有专职安全员，负责开展安全教育，监督执行与安全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安全考核工作、编制防事故措施，负责安全用具、器材的定期实验和配置，组织春秋两季的安全大检查等工作。

发、供电部门为贯彻“安全、经济、多供、少损”的电业方针，执行的规程制度有：《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农村低压电力技术规程》、《农村安全用电条例》、《电力线路防护规定》等 83 个规程。市农电公司制定的制度有：岗位责任制、交接班制、设备巡回检查制、操作监护制、技术培训制等 23 种制度，发、变电运行 15 种记录。正确执行各项规程、制度，事故逐年下降。黄羊电厂，1983 年至 1984 年安全生产 732 天，武威电厂 1979 年 10 月 20 日至 1981 年 11 月 19 日安全生产 863 天，武威 110 千伏变电站 1982 年 6 月 20 日至 1985 年 10 月 29 日安全运行 1228 天，武威市农电公司 1985 年至 1988 年底安全运行 1460 天，武威地区供电所 1985 年安全运行 233 天。1976 年至 1988 年间，平均年伤亡 4.3 人，最高 1981 年伤亡 13 人，最低 1984 年全年无事故。1988 年供电可靠率为 95%。

安全管理还包括防汛、防冻、消防、保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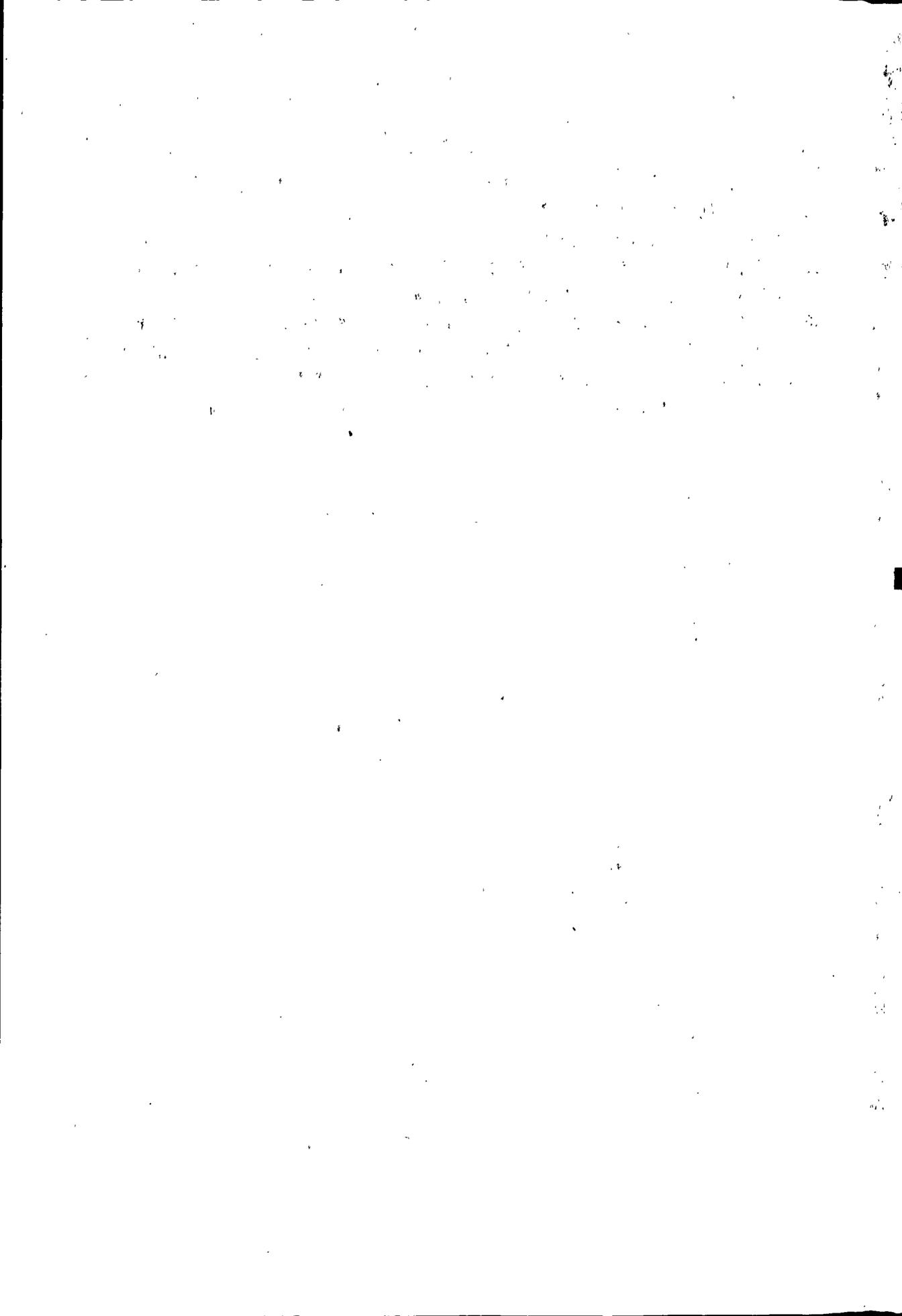
四、经营管理

报装管理是发展用户、扩大电网、增加供电量的工作，由武威供电所、市农电公司管理，主要是办理新装和增容用电，办理减容、暂停、恢复、换户、销户、迁移、用户申请校表等变更用电业务。按《报装管理工作规程》，一般用户递交用电申请起 5 天内（远郊乡村 7 天），现场调查完毕，收到调查报告 5 天内（大容量用户可延长到 15 天）答复用户，竣工报告送来后 5 天内赴现场检查验收。如不合格时，提出书面改进意见，待故障缺陷处理完毕后再次检查验收，直至合格，并在用电同意书内签注“验收合格，可以装表接电”。验收后，6 天内装表供电。所用电表均由供电部门校核后使用。截止 1988 年，武威地区供电所管理的武威市用户用电计费电度表 4915 块，市农电公司管理用电户 4866 户，管理动力表 3497 块（其中总表 3441 块，分表 56 块）。照明表除装总表动力与照明按比例分摊外，安装 939 块计费表，其中总表 810 块，分表 129 块，电流互感器 2037 组。

电价执行国家规定的武威地区直供电价、趸售电价。电价收费分照明、动力两大类，共 25 种单个电价（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电热价格》执行）。1980 年前，抄、核、收

制度不健全，管理较混乱，电费拖欠现象严重。1980年后，严格管理，电费回收率每年都达到100%，杜绝了当年欠电费的现象。

武威地区电力局、市农电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分为一级核算、二级管理。一级核算是由局、公司财务职能部门进行统一核算并完成；二级管理为报帐单位，基层供电所（站）、车间级的管理，各基层单位采取备用金报销制和经费划拨报帐制。地区电力局、市农电公司财务科、股长负责计划审核，科股内分设成本核算、专项工程、基建、电费核算、材料稽核；报销、出纳、记帐管理三级明细帐设有专人。对基层单位采取财务包干，结余不上收，并提留30%作为节余奖励，超支不补。在执行行业有关财务制度的情况下，武威市农电公司自定的财务制度有《财务管理制度》、《储金会管理制度》、《车辆、油料管理制度》、《考勤工作制度》等。





武威市志

· 第九编 · 工 交 邮 电

第一章 工 业

第一节 工业经济体制

一、私营工业 个体工业

武威城西北皇娘娘台出土的大量陶器、石器、骨器、铜器表明，早在四五千年前，武威手工业的发展就具有相当规模。秦时匈奴占据河西，出现了与畜牧业相联系的皮革、毡裘、穹庐等手工业品。汉代出现了以著名铜奔马为代表的工艺品和铸造业。三国时凉州葡萄酒已进贡朝廷。唐代丝织品远销西域诸国。西夏皮毛加工、纺织、印刷等手工业已经达到一定水平。明清时期出现了矿业开采、制药等工业。明时万寿堂药店制作的王蛤蟆膏药（俗称狗皮膏药）驰名全国。

民国时出现了以机器进行生产的近代工业。

（一）机械工业 民国 21 年（1932），国民党政府军马步青部成立机械局，专门修理机械

和生产炸弹、子弹等军械武器。民国 29 年（1940），王晓泉在小北街创办裕华铁工厂。次年，杨子荫在西大街创办天义翻砂厂。先后生产出弹花机 5 台、压面机 7 台、切菜机 10 台、分蜜机 10 台。民国 30 年（1941），姚佑生等 11 人集资成立兴业铁工厂。同年，武威三青团干事长及地方绅士发动各大商号集资，在南关创办青年铁工厂，生产出弹花机 4 台、压面机 10 台、翻砂机 1 台、织布机 2 台。

（二）煤炭工业 民国 18 年（1929），九条岭煤矿正式开发，有固定工人 17 名，煤窑 2 孔，日产煤 2~3 吨。民国 21 年（1932），马步青部同原大口子煤矿经营者联合开采，日产煤 7~8 吨。民国 26 年（1937），马步青向九条岭煤矿投资 3 万元，组织 100 多人进行开采。民国 31 年（1942），年产量达到 6000 吨。

（三）电力工业 民国 23 年（1934），马步青设立武威电灯局，从兰州电灯局买来 12 千伏安发电机、50 马力锅炉、卧式蒸汽机各 1 台，组织 10 多名工人发电，安装 15 瓦电灯 360 只。此为武威有电灯之始。

（四）轻手工业 民国时期的轻手工业主要有棉毛纺织、漂染、制革、制胶、皮衣、造纸、缝纫、日用化工、陶瓷、印刷、酿酒、制糖、制药、制绳、木器制造和铜、铁器手工业，钟表、自行车修理业等。主要产品有土布、袜子、口袋、毛毡、皮衣、布鞋、皮鞋、枪套、麻绳、土纸、家具、风箱、箩儿、度量衡器、服装、帽子、肥皂、蜡烛、卫生香、扑粉、牙刷、生发油、香粉、墨汁、墨水、打印水、水烟、旱烟、膏药、粗瓷缸、粗瓷碗、粗瓷盆、粗瓷罐、白干酒、黄酒；铁、铜器手工产品有铁锨、镰刀、菜刀、剪刀、犁铧、火盆、炉子、茶壶、酒壶、香炉、蜡台、酒瓶、煤油灯、首饰、锁子等。其中皮衣、膏药、“将军不下马”锁子、花格布最为著名，行销河西各地及兰州、西安、汉口等地。当时轻手工业以家庭工业和手工作坊为主。漂染业集中于城区，有 30 余户。皮衣业城乡 38 户。造纸业城乡 60 户。铁、铜器手工业 170 户。缝纫业 40 多户，每户有一台缝纫机，雇用工人 3~5 人的有 10 户，其余规模更小。金羊王府磨长春泰烟坊经营 30 余年，工人 10 余人，年产 1300 公斤旱烟和水烟，为众多轻手工业中的大户。抗战时期，武威棉布一度销售旺盛，城乡纺织布者很多，年产土布约 5 万匹，销往张掖、酒泉、青海等地。在城隍庙巷开设机坊 1 户，在轻手工业中首次出现机器生产。木刻印刷由来已久。民国初年，设在北大街的协济书局兼营石印；后马步青在西大街设立河西印刷社，开始有了铅印。民国 23 年（1934），武威三青团集资创办了青年印刷社，铅印、石印俱有。清光绪二十年（1894）武威有了钟表，光绪三十年（1904）有了钟表修理业。民国 10 年（1921）有了自行车，民国 21 年（1932）有了自行车修理铺。民国 24 年（1935），天津人刘凤歧来武威贩卖和修理自行车，资金 1000 元，工人 6 名，是规模最大的一家。1949 年，自行车、钟表修理业达到 15 户。民国 30 年（1941），王家俊由兰州来武威流动修理汽车发电机，从此武威有了汽车修理业，至 1949 年发展为 6 户。

（五）食品工业 民国时期的食品工业主要产品有食用植物油、面粉、饴糖、红白糖、醋、酱油、豆腐、粉条、粉丝、粉面等，城乡均有分布。其中较为突出的为面粉业和制糖业。磨坊分为旱磨与水磨两种：旱磨在农村广为分布，一般每村都有，用畜力推拉，满足自己消费需要；水磨主要分布在泉水地区，多集中于金羊三盘磨、王府磨、新华磨咀子、丰乐磨湾等地，用水力推动磨盘，进行来料加工和生产销售，较早磨速度快、产量高，节省人力和畜力。民国 35 年（1946），由杨耀侯等投资，邀请工程师设计，在金羊三盘磨建立西兴面粉厂，次

年建成投产，用水力推动机器，始有了机器磨粉业。该厂有工人 20 多人，日产面粉 1500 多公斤，是当时武威工业大户之一。制糖业由来已久，抗日战争前有用小米等杂粮酿制的饴糖，多食用或在食品中作颜料。抗日战争时期，天主教堂的外国传教士从国外带来甜菜种子进行种植，并用土法制造红白糖。武威土壤气候适合种植甜菜，产量很高。土法制糖，设备简单，工艺单一，投资较小，农民种植甜菜和土法制糖的颇多。陈映平兄弟 4 人经营的金沙陈记糖厂，产品质量好，成为竞争力最强的制糖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没收国民党政府和官僚资本主义企业，建立国营工业，保护、引导、扶持私营和个体工业。1950 年 9 月 14 日，改组旧商会，成立工商联。据不完全统计，当时木器制造、纺织、磨面、碾米、铜、铁器制造、服装制造、食品加工、修理等个体手工业计 775 户。1951 年底，个体手工业生产达到月平均产细布 135 匹，麻绳 4300 斤，肥皂 6500 斤，蜡烛 3 万斤，白麻纸 2.4 万张，铁锨、镰刀及各种铁器 2.5 万斤，生铁犁铧 1500 对，皮胶 500 斤，皮革 820 张。到 1952 年，城乡个体手工业发展到 1343 户，从业人员 2396 人，资金总额 41.21 万元，产值 412 万元，比 1949 年增加了 35.9 倍，占同期工业总产值的 90.95%。同时，职工生活得到明显改善，胜利印刷厂职工月平均工资折合小麦 1 石 3 斗，比建国前增加 2.3 倍。军用面粉厂建国前职工月工资最高折合小麦 3 斗，最低折合小麦 0.5 斗，1952 年达到最高 8 斗，最低 3 斗，硬币 1 元，人均年工作服 2 套。

1952 年，在人民政府的正确引导下，36 名铁器手工业者联合起来，在城区东关街成立了第一个手工业合作社——武威东关农具生产合作社，当年产值达到 5 万元（折合新币），初步显示了合作化的优越性。1955 年，手工业合作社发展至 6 个，生产小组 15 个。当年私营工业有纺织业 3 户，毛鞋业 2 户，木器业 1 户，印刷业 2 户，制糖业 1 户，榨油业 1 户，铁器业 1 户，每户一般有工人 2~3 人。在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这些私营企业按行业归口纳入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公私合营企业。1957 年底，全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达到 31 个，生产合作小组 16 个，社员 1634 人，组员 523 人，工业总产值 765 万元，比 1953 年的 17 万元（新币）提高了 44.7 倍。

1962 年，个体工业产值减少为 52 万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 8.49%，相当于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前的 1955 年个体和私营工业产值的 21.66%。之后，政策上一直限制个体和私营工业的发展。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发展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个体工业首先从农村起步，逐步发展壮大。1981 年，个体工业 66 户，从业人员 95 人，资金 0.16 万元，产值 8 万元。其中城镇个体工业 44 户，从业人员 51 人，资金 0.11 万元，产值 5 万元。1986 年，城乡个体工业发展到 1325 户，从业人数 1.04 万人，工业总产值 1009.4 万元。其中城镇个体工业 25 户，从业人员 36 人，产值 9.4 万元。1988 年，城乡个体工业 1551 户，从业人数 5406 人，资金 160 万元。虽然从业人数比 1986 年减少 48%，但是随着生产技术条件的改善，生产效益大幅度上升，工业总产值达到了 2483 万元。1989 年进行治理整顿，城乡个体工业 1715 户，从业人数 4135 人，工业总产值 2037 万元。其中城镇 465 户，从业人数 587 人，产值 337 万元，占个体工业总产值的 16.5%；农村 1250 户，从业人数 3548 人，产值 1702 万元，占个体工业总产值的 83.5%。

二、集体工业

集体工业的产生始于1953年。其形成发展主要有四个来源：一是在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组织的手工业合作工厂、合作社、合作小组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的集体工业；二是农村乡镇创办的乡镇集体工业；三是县境内部队、机关、学校、铁路以及工交、商业企业办的集体工业；四是城关镇及街道办的集体工业。

经过对手工业和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集体工业企业发展到52户，主要行业有制鞋、制革、制胶、日用化工、缝纫、木器、造纸、砖瓦、编制、铁器等，均属手工生产。工业总产值760万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80.12%。1958年，大办地方工业，集体工业猛增到1318户。由于主要手工业转厂过渡，新办集体企业绝大部分不具备生产能力，生产明显下降，工业总产值只有596万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36.56%。1960年，乡镇集体工业大部分倒闭，户数减少到111户。城市手工业得到恢复，集体工业生产有所回升，工业总产值达到733万元，比1958年增长22.99%。三年调整时期恢复了部分城市手工业，关闭了部分新办集体企业。1965年，集体工业企业63户，工业总产值365万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51.69%。

“文化大革命”前期，集体工业企业逐年减少，1969年减至17户，生产也徘徊不前。1970年至1978年，集体工业以年平均29.45%的速度增长。1973年，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千万元大关，达到1246万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38.85%。1978年，集体工业企业151户，工业总产值达到3092万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51.06%。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集体工业迅速发展。特别是农村乡镇集体企业异军突起，成为全市集体工业的主要部分，其产值超过了城市集体工业。1989年，乡以上集体工业企业已发展到162户，工业总产值8847万元。

集体工业企业发展状况统计表

(1953~1989)

时 间 (年)	企业数 (户)	固定资 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 产净值 (万元)	职 工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人)	工业总 产 值 (万元)	递 增 速 度 (%)
1953	1					17	
1954	2					24	41.17
1955	14					47	95.83
1956	48					657	1297.87
1957	52					260	-60.43
1958	1318					596	129.23
1959	108					614	3.02
1960	111					733	19.38
1961	100					402	-45.15

续 表

时 间 (年)	企业数 (户)	固定资 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 产净值 (万元)	职 工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人)	工业总 产 值 (万元)	递 增 速 度 (%)
1962	47					262	-34.83
1963	34					202	-22.90
1964	38					260	28.71
1965	63					365	40.38
1966	42					402	10.14
1967	27					362	-9.95
1968	19					323	-10.77
1969	17					491	52.01
1970	67			2832		561	14.26
1971	75			2482		724	29.06
1972	92			2832	2072	936	29.28
1973	90			2321	2762	1246	33.12
1974	120			3295	3305	1573	26.24
1975	99			4059	3629	2015	28.09
1976	132			4022	3661	2301	14.19
1977	147			5309	3884	2651	15.21
1978	151	1378		5407	3962	3092	16.64
1979	154	1535	1100	5080	4900	2611	-15.56
1980	152	1862	1331	5003	5124	2597	-0.54
1981	146	2123	1455	4954	4806	2881	10.94
1982	125	2145	1472	5493	4689	2883	0.07
1983	149	2495	1605	5185	5241	2923	1.87
1984	147	2869	1980	5299	5928	3452	18.1
1985	146	3047	1823	5493	6571	4504	30.48
1986	176	4914	3763	5280	4261	6942	54.13
1987	164	5916	4005	6188	4876	8287	19.37
1988	163	6685	4654	8672	7083	8950	8
1989	162	7369	5079	8611	7770	9699	8.36

注：工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三、国营工业

1952年,通过没收改造官办企业,建立国营工业企业7户,涉及电力、印刷、磨粉等行业,职工25人,工业总产值41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9.05%。1957年,经过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发展了煤炭、电力、汽车修理、油脂加工业等,国营工业企业达到8户,职工167人,工业总产值238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23.84%。1958年,在“大跃进”的推动下,一年间新增全民工业企业20户,在原有行业基础上增加了冶金、建材、化工、制革、造纸、服装、酿酒、制糖、针织、机械、陶瓷、食品等行业,职工4737人,工业总产值1630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63.34%。1960年,国营工业企业达到30户,职工3711人,工业总产值3063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80.69%。由于发展过快,设备落后,工艺落后,管理落后,亏损严重,效益极差。1961年开始进行了三年调整。1964年,国营工业企业调整到7户,行业有煤炭、机械修理、印刷、食品和磨粉业,职工311人,工业总产值200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43.29%,比1960年减少了36.76%。1965年后的五年间,国营工业平稳发展,工业总产值以平均每年35.28%的速度递增。1969年,国营工业企业发展到16户,职工1216人,工业总产值1545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75%。1978年,国营工业企业20户,职工2680人,总产值2970万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42.8%。

1978年后,国营工业不断深化改革,调整结构,灵活经营,发展较快。1989年,国营工业企业发展到32户,有电力、纺织、汽车装配、粮油机械、食品加工、酿酒、饮料、机械修理、制胶、化工、印刷、磨粉、造纸、水泥制造、水泥制品、饲料加工等行业。主要产品有电、原煤、针织绒线、硬化油、粮油设备、雁牌汽车、机制纸、水泥、皮胶、骨胶、明胶、皮毛制品、面粉、糕点、熏醋、曲酒、饮料、磷肥、食用植物油、铝制品等。职工达6977人,占全部工业职工的44.75%。工业总产值8828万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41.81%。

国营工业企业发展状况统计表 (1950~1989)

时 间 (年)	企业数 (户)	固定资产		职工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人)	工业总产值 (万元)	递增速度 (%)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950	2			16		1	
1951	4			23		2	100
1952	7			25		41	1950
1953	6			59		86	109.75
1954	6			71		71	-17.45
1955	6			132		66	-7.04
1956	7			179		163	146.97
1957	8			167		238	46
1958	28			4737		1034	334.45
1959	26			5104		2494	140.23

续 表

时 间 (年)	企业数 (户)	固定资产		职工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人)	工业总产值 (万元)	递增速度 (%)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960	30			3711		3063	22.81
1961	12			1022		562	-81.66
1962	7			642		369	-34.34
1963	7			380		175	-52.26
1964	7			311		200	14.29
1965	11					341	70.5
1966	11			667		395	15.83
1967	10			785		512	29.6
1968	14			777		629	22.85
1969	16			1216		1545	145.63
1970	16			1617		1293	-18.51
1971	18			2152	5985	1587	22.73
1972	20			2043	6585	1842	16.07
1973	21			1912	7066	1961	6.46
1974	22			1916	7710	2182	11.24
1975	20			1903	8911	2602	19.24
1976	20			1968	8489	2730	4.92
1977	20			1937	9223	2969	8.75
1978	20	2012	1593	2680	7705	2970	0.34
1979	20	2201	1687	2496	8576	3070	3.36
1980	20	3238	1569	2550	8469	3390	10.42
1981	20	3067	2368	2702	9481	3782	11.56
1982	24	3389	2483	2748	10840	4200	11.05
1983	27	4136	3195	2924	11792	4711	12.16
1984	26	5461	3847	3366	11234	4933	19.06
1985	26	5076	3523	3432	10820	5391	8.41
1986	26	6003	4077	5384	10595	5826	8.06
1987	27	7180	5370	6244	10889	6616	13.57
1988	29	8079	5941	7094	12136	7941	20.13
1989	32	9515	7027	6977	12750	8828	11.17

第二节 主要工业门类

一、采掘工业

(一) 煤炭 武威有一定数量的煤炭资源,主要煤种有无烟煤和烟煤。无烟煤主要分布在九条岭地带。烟煤主要分布在大口子、西营、南营、小红沟、臭牛沟等地。煤炭开采始于明初,但到1949年仍处于镐挖、人背、牲畜驮的落后状况,年产量1.55万吨。

建国以后,经过民主改革,废除了封建把头制,工人做了矿山的主人。“一五”时期,对九条岭、大口子煤窑和小矿井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公有制经济,初步形成半机械化生产。1957年,产量达到14.58万吨,比1949年增长9.4倍。1958年,国家向大口子投资72.01万元,并在响水河、沙子园沟、大沙沟等地新开矿井8个,产量增至59.61万吨。由于片面追求产量,造成管理混乱,安全恶化的不良后果。在三年调整时期,集中财力物力进行九条岭、大口子煤矿建设,生产结构趋于合理。1965年产量稳定在23.94万吨。

“文化大革命”时期,煤炭产量急剧下降。1971年只有4.29万吨。1978年后,对大口子煤矿进行技术改造,对小煤窑进行整顿,生产稳步发展。现大沙沟区域有西营乡营儿村煤矿、双城镇煤矿、南安磷肥厂煤矿、柳树泉煤矿;小口子区域有金山乡炭山村煤矿、金山乡煤矿等。1989年煤炭产量达到30.1万吨。

甘肃省九条岭煤矿 现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境内,归省煤炭工业总公司管辖。

武威市大口子煤矿 市属国营企业,位于金山乡,占地面积11.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0.65万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594.5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刮板运输机、矿车提升机等采掘机械设备和瓦斯检定器等安全设备500多台件,动力机械总能力541千瓦。职工478人。1989年,工业总产值172万元,实现利税总额16.28万元,人均217.6元。

(二) 莹石 莹石资源主要分布在西营大沙沟一带。1958年,最早建矿开采。1959年,生产工人136名,产量8992吨,产值53.94万元。1961年,企业调整中停产。1965年重新建矿开采,70年代销售困难,产量下降,1977年产量156吨。1978年停产,转为农民自行开采。1988年,产量达到2023.2吨。1989年,又建矿生产,工人80名,产量1970吨,产品远销新疆等地。

二、食品工业

食品工业以磨粉、榨油、酿酒、饮料、糕点、罐头、肉类加工、调味品、豆制品和制糖业等为主。

(一) 磨粉业 磨粉业历史悠久,建国前均为私人经营。1950年产量188吨。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国家投资进行机械化生产。1959年,产量达1.49万吨。1971年,产量2.17万吨。1979年后,乡镇磨粉工业崛起,生产加工能力进一步提高。1989年,已形成日加工粮食180吨,年生产标准粉、等级粉、杂粮粉等6.48万吨的能力,实际产量达4.83万吨,占生产能力的74.56%。

武威市面粉厂 粮食系统国营企业,位于城关镇民族街70号,占地面积1.6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5964 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387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磨粉机、高方平筛等 16 台件，并有两条挂面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200 多吨。职工 221 人。主要产品有面粉和杂粮粉。主要经济指标和效益均居全省同行业前列。1989 年工业总产值 1711 万元，实现利税总额 90.68 万元，人均利税 4103.43 元。

(二) 食用植物油加工业 食用植物油以胡麻、菜籽油为主。历史上油坊多分布于农村，且采用土法生产。1949 年产量 20 吨。1954 年达到 40 吨。1955 年，开始采用机器榨油，产量逐年上升，出油率稳步提高。1979 年产量 1302.55 吨，1986 年达到 2727.11 吨，创历史最高水平。1989 年胡麻、菜籽种植面积减少，产量比 1986 年减少 927.11 吨。

武威市榨油厂 粮食系统国营企业。位于城关镇南关西路 24 号，占地面积 1.3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145 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213.2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榨油机、精炼机、浸出机等 5 台件，动力机械总能力 226 千瓦。职工 117 人。主要产品有菜籽油和胡麻油。1989 年，工业总产值 515.6 万元，实现利税总额 42.55 万元，人均利税 3636.75 元。

(三) 白酒酿造业 武威酿酒业可追溯到汉代以前。民国时，酿造烧坊遍布城乡。酿造工艺简单，方法落后，酒质低劣，浪费粮食严重。建国后，城乡烧坊多被取缔，黄酒酿造被淘汰，白酒则由专业企业生产。五六十年代农业尚不发达，用于酿酒的粮食有限，客观上限制了白酒酿造的发展。1957 年，白酒产量达到 236 吨，是建国后到 1973 年中的最高纪录，其它年份均在百吨上下徘徊。1977 年产量突破千吨，达 1003 吨。1979 年，凉州曲酒问世，揭开了武威白酒酿造史上的新篇章。此后，凉州大曲、凉州特曲、凉州皇台酒等凉州牌和松鹿曲酒、冬虫夏草酒、凉国春等松鹿牌两大系列曲酒相继研制成功，推向市场，畅销省内外。其中尤以凉州曲酒、凉州皇台酒、凉国春最为著名，先后在全省、全国酒类质量评比中频频获奖。1989 年，白酒产量达到 2175.58 吨，曲酒产量达到 2800 吨，成为全省重点酿酒基地之一。

甘肃武威酒厂 市属国营企业。位于城关镇和平街海子巷 12 号，占地面积 3.3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71 万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552.8 万元，有机机械粉碎、行车抓斗等生产设备 232 台件和微机、色谱等先进测验设备，动力机械总能力达到 823 千瓦。职工 567 人。主要产品有松鹿曲酒、松鹿大曲等 16 个品种的松鹿牌系列酒类。1989 年，工业总产值 548.69 万元，实现利税总额 387.32 万元，人均利税 7985.97 元。

甘肃凉州曲酒厂 市属国营企业。位于城关镇西关街新建路 55 号。1985 年由企业贷款 2800 万元筹建，1988 年竣工投产。占地面积 10.3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16 万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1393.27 万元。主要设备有发电机、提升机、制曲机以及气相色谱仪、微机 140 台套件，动力机械总能力约 1400 千瓦。职工 645 人。主要产品有凉州皇台酒、西凉大曲、凉州特曲、凉州曲酒等 18 个品种的凉州牌系列酒类。1989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610 万元，上缴税金 354.3 万元，人均利税 6441.81 元。1989 年进入省一级企业行列。

(四) 饮料和其它酒酿造业

啤酒 生产历史较短，1984 年由武威齿轮厂试产成功后，国家投资 150 万元，建成啤酒生产线和麦芽配套生产线，生产西凉牌和花雨牌啤酒。1985 年产量 2719 吨。1987 年，黄羊糖厂又建成啤酒生产线，生产雪光牌啤酒。1989 年，啤酒生产能力达到 2 万吨，实际生产 1.29 万吨，比 1985 年增加 3.73 倍，除满足本地市场外，还销往兰州、河西各地以及青海、新疆等地。

武威啤酒厂 位于城关镇南关街西路19号。隶属于省农垦总公司。占地面积6.9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拥有职工575人，固定资产原值1538万元。有万吨啤酒生产线和配套的年产2500吨大麦芽生产线，以及相配套的供水、供电、供汽等联网能源系统，还有年产5000吨铸铁管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590台件，主要产品有西凉牌12度，花雨牌10度啤酒、麦芽和铸铁管。西凉、花雨啤酒1986年、1987年、1989年分别获省优、部优和全国行评铜牌奖。1989年工业总产值747.5万元，实现利税总额341.5万元。

葡萄酒 武威葡萄酒久负盛名。汉时通过丝绸之路，葡萄种植与酿酒技术传入河西。三国时，凉州葡萄酒已成为贡品，魏文帝曹丕曾下《凉州葡萄诏》，称赞凉州葡萄与葡萄酒。随着历史的变迁，葡萄种植与酿酒业日趋衰落。

1988年，国营黄羊河农场兴建武威葡萄酒厂，生产月牙牌普通红、白葡萄酒和高档解白纳干红、白葡萄酒。1989年达到1000吨原酒、2000吨配制酒生产能力，实际生产葡萄酒80吨。

饮料 50年代中期，柠檬酸、杨梅汤、汽水等饮料已有生产，由于受消费水平的限制，未能形成规模生产。80年代初开始，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饮料大量生产。在引进技术的基础上，利用本地丰富的沙棘、沙樱桃等野生资源，开发出饮料新产品沙棘汁、沙樱桃汁、米醋可乐、沙棘香乐等25个品种的饮料，生产厂家发展到近10家。产量也逐年上升，1983年产量415.81吨，1986年达到1758吨，比1983年增长3.2倍。1989年达到2137.4吨，又比1986年增长21.12倍。

武威市饮料厂（罐头厂） 市属国营工业企业。位于城关镇南关西路23号，占地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58万平方米。动力机械总能力398千瓦，职工145人。主要产品有小香槟、沙棘香乐等12个品种的饮料和糖水苹果、清水豆角、红烧牛肉等17个品种的罐头。1989年工业总产值207.05万元，实现利税总额31.6万元，人均利税2209.78元。

（五）糕点业 1950年，从事糕点加工的手工业作坊有36家。1956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以后，手工业作坊被专业生产企业所替代，品种以面包、饼干、点心为主。生产工艺简单，制作方法落后，发展缓慢。1979年，各式糕点产量748吨。80年代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竞争能力，生产企业研制开发新产品，改进生产工艺，引进新设备、新技术，实现了由手工生产向机械化、半机械化生产的转变，品种发展为蛋卷、蛋糕、面包、桃酥、饼干、点心等近百种，还生产各式清真和儿童复合强化食品。除凉州桃酥获部优产品外，还有20多种在全省食品工业质量鉴评中名列前茅。1989年，各式糕点产量达到1266.36吨，比1979年增加69.28%。

武威益民食品厂 市属国营工业企业。位于城关镇西关北路31号。占地面积1.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940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82.3万元，各类专用设备51台件，动力机械总能力236千瓦。职工155人。主要产品有凉州熏醋，各式糕点、酱制品等。1989年，工业总产值126.2万元，实现利税总额5.3万元，人均300元。

武威市食品厂 商业系统国营工业企业，位于城关镇东关街复兴路92号，占地面积1.3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9773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45.5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远红外烤炉、和面机、蛋卷机等80多件，动力机械总能力681千瓦，职工242人。主要产品有糕点、糖果、酱油、食醋、粉条、冷饮、牛奶、清真糕点等8大类90多个品种，是全市最大的副食

品加工企业。1989年，工业总产值370.4万元，实现利税总额65.12万元，人均利税2694.21元。

(六) 肉类加工业 建国前，农村食用肉类多自宰自用，城市虽有专以屠宰和经营肉食为业者，但为数不多。建国后，商品畜实行计划收购，集中屠宰，统一销售，肉类加工应运而生。1971年，武威地区肉类联合加工厂建成投产，形成了收购、屠宰、冷藏系统化生产。1977年，肉类产量达到1148.6吨，不仅保证了本地市场供应，而且还承担计划调运任务。进入80年代，经过设备更新改造和技术引进开发，肉类加工由单纯的屠宰型向加工型转化。腊肉、香肠、火腿、皮炖、方头肉等熟制品加工占有一定比重。1985年，肉类产量1.25万吨。1989年，生猪屠宰能力达到37.44万头，冷冻储藏能力达到4000吨，肉类产量达到2.17万吨，比1977年增加17倍。

武威地区肉类联合加工厂 位于城关镇南关中路30号。属武威地区商业处管辖，国营企业。占地面积8.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06万平方米。拥有职工235人，固定资产原值536万元。冷藏库容1152吨，其中清真库容100吨。有屠宰加工和熟食制品加工两个车间及铁路专用线1.66公里。主要产品有猪白条肉，精加工小包装副产品，熟卤制品，灌制品等。1989年，工业总产值1240万元，实现利税100万元，上交税金41.25万元。

武威市屠宰厂 商业系统国营工业企业。位于城关镇北关东路4号，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415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6.6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进口灌肠机等，动力机械总能力120千瓦。职工42人。大量屠宰生猪和家禽。主要产品有熟制品、松化变蛋、火腿、小薰肠、腊肉等。1989年，工业总产值242.1万元，实现利税总额79.88万元，人均利税1.9万元。

(七) 罐头加工业 1958年开始生产罐头。1959年产量60吨。后由于技术落后，原料不足，被迫停产。1985年，为充分利用丰富的肉类、水果、蔬菜资源，发挥地区优势，提高农副产品加工能力，市罐头厂（即市饮料厂，一厂两牌）开始生产罐头，产品有肉类、水果、蔬菜3大类20余个品种。1985年产量30.96吨。1989年产量500吨，比1985年增加15.15倍。

(八) 豆制品加工业 豆制品加工，历史悠久。农村作为家庭副业，城市由饮食服务行业手工作坊加工，产量不大，市场供应紧张。1983年开始，豆制品加工业随着农村乡镇企业的兴起，逐步走上专业化生产轨道，不仅扩大传统豆制品的生产，还引进开发了植物蛋白肉、腐竹、豆腐乳等新产品，生产规模逐年扩大，使豆类资源得到了充分利用。块粉、粉条、豆腐乳1984年产量分别为8.5吨、16.5吨、22.35吨，1989年产量分别为28.68吨、21.5吨、48.68吨。

(九) 调味品制造业 调味品主要有食醋、酱油、酱制品等。民国期间，食醋的酿制较为广泛，农村基本家家户户自酿自用，城市有制醋作坊40余户，有的酿制精良，存储二、三年才出售，称为“陈醋”，食用者颇多。建国后，经过几十年的发展，调味品的制造工艺和技术有了很大改进，生产效率明显提高，减少了粮食的消耗量，产品质量有了提高。1983年，武威益民食品厂研制的凉州熏醋问世，深受消费者欢迎，畅销省内外，并多次在省、地获奖。1984年产量262.7吨，占食醋总量的14%。1989年产量达到1387.8吨，占食醋总量的53%，比1984年增加了4.3倍，但仍供不应求。

(十) 制糖业 土法制糖始于40年代，在甘肃省处于领先地位。至50年代末，三年困难

时期,农业生产受损,制糖一度中断。1966年,日处理1000吨甜菜的黄羊糖厂建成投产,结束了我省不产机制白糖的历史。至1977年的12年间,年平均收购甜菜2.4万吨,原料不足,生产能力得不到发挥,白砂糖年平均产量仅2679.53吨,糖制品加工量也很有限。1978年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甜菜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制糖业稳步发展,武威成了全省最大的产糖基地。主要产品有白砂糖、红糖、糖果和冰糖,其中白砂糖、颗粒粕、塔冰糖、酒精等4种产品系省优产品。颗粒粕为出口免检产品,倍受外商青睐。白砂糖1979年产量2555.56吨,1982年1.19万吨。1989年达到1.99万吨,比1966年增加了49.36倍。红糖1982年产量100.9吨,1989年达到2038吨,增加了19.22倍。糖果1969年产量57.23吨,1989年达到535.2吨,增加了8.35倍。冰糖1985年产量39.78吨,1989年达到840吨,增加了20.12倍。

甘肃黄羊糖厂 位于武威市黄羊镇。隶属地区经委管辖的国营企业,系我国八大制糖专业厂之一。占地面积27.5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21万平方米。拥有职工1299人,固定资产原值4139.36万元,日加工甜菜能力为5000吨。主要产品有白砂糖、颗粒粕、酒精、单晶冰糖、塔冰糖、水果糖、啤酒、蔗糖脂等十余种,其中白砂糖、颗粒粕、酒精、塔冰糖等产品系省优产品。1989年晋升省一级企业。1989年资金利税率26.25%,产值利税率31.91%。

三、饲料工业

饲料工业是80年代初伴随着饲养业的发展而兴起的工业,主要产品有蛋鸡、肉鸡饲料和猪饲料等几种混合饲料。1982年,市饲料厂单班生产能力100吨。1984年经过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单班产量达到2000吨。1989年达4500吨,比1982年增加45倍,年递增速度23.9%。

武威市饲料加工厂 粮食系统国营工业企业。位于城关镇东关沿河路,占地面积1.6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090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80.9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饲料加工机组1套,动力机械总能力120千瓦。职工41人。主要产品有雏鸡、生长鸡、产蛋鸡饲料和猪饲料。1989年,工业总产值174.2万元,实现利税总额20.8万元,人均利税5073元。

四、纺织工业

纺织工业以毛纺、棉纺、针纺和棉麻加工业为主。

(一) **毛纺织业** 武威宜畜牧,毛纺织业较为发达。据清代张澍《凉州府志备考》记载,唐时武威生产的毛毯等产品已进贡朝廷,并远销西域诸国。据近年考古发现和文字记载,西夏时就有木刮布刀、石纺轮等纺织工具,其产品主要有氍毹、毛褐、毛毯等,除满足本地区需要外,还远销外地。民国时棉毛纺织、漂染作坊遍布城乡,以毛纺织为业的“毛匠”为数不少,一般家庭利用空闲时间也进行纺织。据《河西志》记载,民国30年(1941),河西地区产毛褐布2.2万多匹。

建国后到70年代,毛纺织业引进了机械设备,改变了手工纺织的落后状态,生产规模达到4040锭,形成了毛线和混纺两大类产品。毛线的大量生产始于1973年,主要有腈纶针织绒线,腈纶粗绒线,毛腈混纺粗绒线,纯羊毛毛线,空气变形纱等系列产品。粗纺产品有毛毯、毛呢和呢绒。毛毯生产始于1983年,主要品种有纯毛提花毯,毛腈混纺提花毯和腈纶提花毯。毛呢和呢绒生产始于1987年,主要品种有雪花大衣呢,混纺大衣呢和各种服装面料。

毛纺织产品行销 27 个省、市、自治区。1989 年，毛绒产量为 899 吨，比 1973 年的 8.92 吨增加 13.28 倍；毛毯产量 8.28 万条，比 1983 年的 1700 条增加 47.7 倍；毛呢产量达到 3.18 万米，比 1987 年的 1.76 万米，增加了 80%。

武威纺织厂 市属国营工业企业。位于城关镇西关中路 23 号，占地面积 10.3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738.1 万元，毛纺纱锭 3080 枚，国产纺织专用设备 64 台，进口纺织专用设备 54 台，通用设备 76 台，动力机械总能力 1176 千瓦。有绒线、麻纺、动力 3 个分厂。职工 635 人。主要产品有腈纶针织绒线，腈纶粗绒线，毛腈混纺粗绒线等。1986 年 2826 白坯纱出口创汇，销往香港，累计创汇 87 万美元。1989 年，工业总产值 1308.29 万元，实现利税总额 419.23 万元，人均利税 6602 元。

武威地毯（毛纺织）厂 二轻集体工业企业。位于城关镇复兴南路 2 号，占地面积 3.4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74 万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968.3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梳纺机、纺织机、拉毛机等 403 台件，主要生产设施有地毯机架 229 副，动力机械总能力 1573 千瓦。1974 年建成投产，现有山丹、庙山、张义等地毯加工点。职工 1074 人。主要产品有京式、美术、彩花地毯和纯毛提花毯、毛腈混纺提花毯、人造纤维提花毯、雪花大衣呢、纯毛混纺大衣呢、各种服装面料等 2 大类 4 个系列 40 多个品种。1974 年起地毯出口创汇，主要销往日本、美国、英国和东南亚国家，累计创汇额 579.47 万元人民币。1989 年，工业总产值 900.09 万元，实现利税总额 59.96 万元，人均利税 558.26 元，出口创汇额 105.49 万元人民币。

（二）棉纺织业 武威棉纺织业具有一千多年的历史，多为农闲手工纺织，产品被称为“土布”。一匹土布幅宽 1~1.3 市尺，幅长 28~40 市尺，重量 1.5~5 市斤，织成后送入染坊，用土靛染色。棉花由商人从新疆吐鲁番和甘肃省的敦煌、靖远等地购进，产品自给之余，由商人收购，运往外地销售。民国年间，外国列强对华倾销商品，“洋布”充斥市场，土布纺织一度中断。抗日战争开始，沿海交通阻塞，物资流通受制，“洋布”价格飞涨，土布纺织自发恢复。国民政府对手工纺织业不加扶持重视，反借以征收杂费，补充内战军资，再加商人、官僚、资本家操纵市场，抬高棉价，压低布价，不少农户被迫停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机织棉布大量进入市场，品种繁多，质量可靠，价格便宜，手工棉纺织业被自然淘汰。

（三）麻纺织业 武威大麻种植广泛，麻纺资源极为丰富，但因经济技术落后，一直未能得到很好的开发利用。1971 年，始有麻纺织业，产品有全麻帆布、棉麻交织帆布两种，是年产量 22.02 万米。因受市场影响，生产极不稳定。1978 年产量达到 55 万米，是产量最高的年份。1980 年降至 6.9 万米。1981 年被迫停产。1988 年国家投资 3681 万元，在武威纺织厂建设 5000 锭亚麻湿纺生产线，1989 年 11 月开始投料试产，给亚麻资源的充分开发利用和麻纺织业的发展，开拓了广阔前景。

（四）针织业 针织品民间自织自用早已有之。民国时期出现了用手摇织机生产袜子、手套和手工编制毛衣的手工业者。民国 34 年（1945），武威、张掖、山丹、临泽、永昌、安西、酒泉 7 县年生产毛衣毛裤 4.48 万件，背心、手套、袜子等 18.37 万件。

建国后，一直到 60 年代末期，基本上为手工业生产。1972 年，针织业实现了机械生产，逐步形成了包括棉、毛、化纤在内的针织品：袜子、服装、手套系列产品。针织袜产量 1972

年为 1.68 万双, 1976 年达到 100.03 万双, 1980 年 146 万双, 1989 年达到 251.48 万双。针织衣裤 1984 年产量 9.11 万件, 1989 年达到 36.8 万件。针织手套 1987 年产量 4 万双, 1989 年为 6.32 万双。

武威市针织厂 二轻集体工业企业。位于城关镇北关中路 167 号, 占地面积 982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7016 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344.6 万元, 主要生产设备有各类袜机、棉毛机等 300 多台, 动力机械总能力 300 千瓦。职工 470 人。主要产品有弹力袜、锦纶丝袜、棉毛内衣、腈纶衬裤、羊毛衫、弹力体操服、沙发套、手套等。1989 年工业总产值 460.17 万元, 实现利税总额 50.9 万元, 人均利税 1023 元。

(五) 棉麻加工业

亚麻加工 亚麻生产始于 1965 年, 将亚麻加工为半成品销售, 当年产量 9.2 吨。之后生产稳中有升, 1979 年达到 330.47 吨, 是 1965 年的 34.9 倍。由于技术落后, 劳动强度大, 安全设施差, 1981 年生产出现严重困难。1984 年产量减至 32.61 吨。近年来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 亚麻加工才有回升之势。

棉花加工 在建国前已有畜力棉花机进行棉花加工。1953 年, 实现了机械化生产。棉花为国家统购统销产品, 本地所需按计划从外地调进, 加工量完全取决于调入量。1970 年至 1979 年, 累计加工 699.11 万斤, 平均年加工量 69.91 万斤。1980~1989 年, 累计加工 491.84 万斤, 平均年加工量 49.18 万斤。

棉絮生产 棉絮有不同规格和重量的被絮和褥絮, 一直用手工弹花和网线。1972 年使用梳棉机、棉絮机以后, 当年产量达 1.48 万床。1982 年达到 6.21 万床。1985 年起, 市场销售困难, 生产连年下降, 1989 年产量仅有 4092 床。

麻绳生产 武威大麻质地好, 色洁白, 捻制的麻绳结实耐磨, 使用寿命长。建国前有 30 多家麻绳作坊分布城区及金羊、大柳、下双等大麻产区, 产品多销往外地。1969 年使用了纺捻机、合绳机, 实现了半机械化生产, 提高了加工能力。1970 年到 1989 年, 累计生产量 1054.15 吨, 平均年生产量 57.70 吨, 最高的 1978 年为 101.69 吨, 最低的 1985 年为 5.7 吨。

五、缝纫工业

缝纫工业以服装制作、制鞋和制帽为主。

(一) **服装制造业** 过去, 服装加工者称“裁缝”, 摆摊设点, 多是按照顾客的要求和提供的布料, 量体裁衣, 加工制作。也有成衣加工作坊, 根据不同时期的市场流行款式, 设计标准样板, 进行套裁, 批量生产。1949 年, 城区有缝纫铺 40 余户, 每户有缝纫机 1 台, 其中 10 户雇用工人工人 3~5 名。五六十年代, 服装的来料加工占主要部分, 成衣生产批量较小。1965 年, 各式服装产量 6.7 万件。70 年代组织流水线生产, 大量使用动力缝纫机和半机械化裁剪, 成衣生产规模扩大, 产量提高。1976 年产量 15 万件。1979 年后, 人们消费心理和消费结构发生变化, 市场竞争激烈, 服装制造企业完全采用国家标准进行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缝纫摊点遍布城乡各地, 其中, 相当一部分为江、浙等地人开办。1989 年, 各式成衣加工量 56.41 万件, 零星加工者无以数计。产品有中、高档面料的中山服、军便服、西服、毛呢大衣、短大衣、衬衫、流行时装、童装、旗袍、筒裙等 120 多个品种, 270 多个花色。

与此同时, 引进先进的服装化学干洗设备和技术, 发展服装洗涤服务项目, 能够洗涤各

种毛呢、毛料、裘皮、羽绒服装和毛衣、毛裤、毛毯等，且具备不缩水、不变形、不倒毛、不褪色的优点。

武威服装厂 二轻集体工业企业。位于城关镇西大街13号。占地面积3292平方米，建筑面积2052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09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干洗机1台，缝纫机190台，动力机械总能力101千瓦。同时在四大街设有5个门市部，接受零活加工业务。职工193人。主要产品有高中档毛料中山服、西装、军便服、各式流行衬衣和各式童装。其中童裙1989年5月开始出口创汇，销往苏联，销量3.4万件，产值40.8万元，出口产品产值率10.9%。1989年，工业总产值375万元，实现利税总额3.5万元，人均利税181.34元。

(二) **制鞋业** 布鞋产量1969年5.2万双，1980年8.63万双。品种单一，工艺落后。1981年引进技术和设备，开发生产注塑布鞋，产量成倍增长。1982年产量22.17万双，1985年达到100.5万双，比1980年增加了10.64倍。5年间平均增长速度为63.39%，产品发展到70个品种，207种花色，男、女、童鞋结构合理，平、坡、中跟品种齐全。1988年受市场影响，生产受到限制和压缩。1989年产量减至53.94万双。

武威市神光布鞋厂 二轻集体工业企业。位于城关镇建国街新青年巷60号，占地面积4112平方米，建筑面积5478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03.6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50千瓦。职工245人。主要产品有注塑和线缝男女布鞋。1989年，工业总产值300.9万元，实现利税总额14.02万元，人均利税579.59元。

(三) **制帽业** 帽子生产时间较早，品种以工农帽和鸭舌帽为主，生产不稳定。70年代后期生产出现稳中有升的势头。1978年产量7.1万顶。1984年达到19.28万顶。后因品种少，式样陈旧，缺乏市场竞争力，1985年后产量逐步下降，1989年减少到8万顶，比1985年的18.59万顶下降了56.96%。

六、皮革 皮毛及其制品工业

皮革、皮毛及其制品工业，主要有制革、再生革、皮鞋、皮衣、制毡、车马挽具和其它皮革、皮毛制品业。

(一) **制革业** 古时有“凉州畜牧甲天下”之说。秦时武威一带已有了皮革、毡裘等手工业制品。《唐书·地理志》载：“武威土贡野马革”，皮革远销西域诸国。民国时，马步青部创办的河西皮革厂和民办的天成皮革厂，熟制加工羊、牛皮，并进一步加工成各种皮件，用来满足军需和出售获利。民间从事皮革鞣制加工的皮匠，城乡均有。1949年鞣制皮革产量约4000张。

建国后，制革一直没有中断，但仍沿用过去落后的生产方式，劳动强度大，环境条件差。1972年，开始机械化生产，是年鞣制皮革263张。采用了红矾、各种染料膏、树脂、皮革加脂剂、皮革复鞣剂等新型化学材料，加工牛皮、羊皮、猪皮和各种杂皮；利用揭剥技术，生产牛、猪皮二层革，提高了原料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品种增加到光面革、修面革、软面革、绒革、里革、底革、服装革和牛二层面革、猪二层球革、面革、绒革等20多种。制革产量也持续增长，1976年为2001张，1980年为3500张，1989年达到4.56万张，是1972年的174.1倍。

武威市皮革厂 二轻集体工业企业。位于城关镇东关沿河路76号，占地面积4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05.4万元。主要设备有片皮机3台,转鼓17台,熨平机3台,动力机械总能力346千瓦。职工171人。主要产品有牛皮、猪皮、羊皮、杂皮面革、里革和服装革。1989年,工业总产值231.93万元,实现利税总额34万元,人均利税1988元。

(二)再生革制造业 再生革是回收利用废皮渣等的再生产品,用作皮鞋鞋底,是底革的理想替代品。1984年引进技术和设备,正式批量生产,到1989年,累计生产32.9万张,1986年最高产量10.65万张,1988年最低产量万张。

(三)皮鞋制造业 皮鞋制造业,经历了一个缓慢的发展过程。线缝皮鞋生产时间最早,除缝帮使用皮鞋缝纫机外,其它工序均用手工。产品多以成型胶底、皮底线缝皮鞋为主。1957年产量1.32万双,此后产量不稳定,呈下降趋势。1965年只有300双。1973年实现半机械化生产,产量开始稳步提高。1977年产量4.67万双。1978年后,皮鞋制造业经过企业调整,发展较快,产品有线缝、胶粘两大类,牛皮革、猪皮革、合成革三大系列,100多个品种的男式、女式、儿童皮鞋等。1988年,由皮鞋厂开发生产的卫生防臭皮鞋,能抑制霉菌繁殖,达到防臭目的,深受用户欢迎。1978年至1989年,皮鞋产量以平均13.45%的速度递增,1989年达到21.22万双,是1957年的16.1倍。专业生产厂家和个体生产者达10余户。

武威市皮鞋厂 二轻集体工业企业。位于城关镇西大街14号,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293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30.5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皮鞋缝纫机、烘干机、液压下料机等40台件。动力机械总能力158千瓦。职工211人。1989年,工业总产值192.95万元,实现利税总额17.5万元,人均利税829.38元。

武威市长城皮鞋厂 二轻集体工业企业。位于城关镇南关中路67号,占地面积3250平方米,建筑面积2359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90.7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制帮机、打磨机、冲床等40余台件。动力机械总能力188千瓦。职工268人。1989年,工业总产值172.1万元。实现利税总额13.19万元,人均利税492元。

(四)皮衣加工业 皮衣,农村多用羊皮做净面皮袄,暖和而实惠;城乡富户则多选用羊羔皮、二毛羊皮、狐皮等缝制皮衣,轻巧而美观,上乘皮衣还销往外地。手工作坊早年遍布城乡。1965年,皮衣正式列入企业生产,年产量3100件。主要品种有皮袄、皮大衣和皮裤。由于成本高,价格贵,销量不大,生产断断续续,很不稳定。到1973年,累计产量6.41万件。年产量最高的是1969年,达1.19万件,平均年产量7100件。此后生产中断5年。1979年恢复生产,到1985年,累计生产6.26万件,最高年产量1.31万件,平均年产量8909件。1986年以来,产品更新换代,推出了皮夹克和彩色裘皮服装,市场销量扩大,皮衣生产有了转机。1989年,皮衣产量达到1.42万件,创历史最高水平。

武威市皮毛制品厂 市属国营工业企业。位于金羊乡三盘磨村,占地面积10.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49万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19.3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滑槽、刮肉机、剪毛机、梳毛机等30余台件。动力机械总能力352千瓦。职工244人。主要产品有皮夹克、皮褥子、防寒服、羊剪绒服装及其它皮毛制品。1989年工业总产值131.07万元,亏损22.1万元。

武威市皮件厂 二轻集体工业企业。位于城关镇东关街复兴路166号,占地面积4669平方米,建筑面积1818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4.1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平缝机、包缝

机、航空箱楞机等 20 余台件。动力机械总能力 200 千瓦。职工 80 人。主要产品有皮革服装衬衫、羊皮单棉手套、车辆保温套、皮带、各式提包、皮箱等。1989 年，工业总产值 66.49 万元，实现利税总额 3.5 万元，人均利税 437.5 元。

(五) 制毡业 制毡业以洗制毛毡、毛鞋、毡靴、毡衣为主，是一个古老的行业。毛毡铺炕，防潮保暖，耐磨实用。毛鞋、毡靴、毡衣既可防雨又可御寒，适于放牧和野外作业穿用。因此，自古就有以制毡为主业的“毡匠”。1950 年，城乡有作坊 22 户，年洗制毡靴、毛鞋 4850 双、毛毡 1390 条。到 50 年代末，毡靴、毡衣、毛鞋逐渐淘汰。1965 年，毛毡被纳入企业生产，但规模很小，到 1987 年停产。23 年来，累计产量 10.02 万条，平均年产量 4400 条，最高年产量 1.31 万条。

(六) 车马挽具业 车马挽具业与农业、交通运输业关系密切。50 年代平均年生产 7.5 万件，60 年代平均年生产 6.1 万件。之后，随着现代农机具和机动车辆的大量使用，车马挽具的生产逐年减少。1970 年产量 5.4 万件，1979 年产量 7600 件，减少了 85%。80 年代生产连年下降，到 1984 年产量减少到 5000 件，企业生产遂告停止，转由城乡个体手工业者生产经营。

(七) 其它皮革皮毛制品业 其它皮革皮毛制品主要有皮褥子、皮带、皮包、皮箱、枪套、汽车保温套、座垫套等，产品基本不定型，根据市场需求组织间歇性生产。皮带 1969 年后连续生产。皮箱、皮包、皮手套 1978 年后稳定生产。到 1989 年，皮带累计产量 3.33 万条，皮褥子累计产量 9909 床，皮箱累计产量 2500 万套，皮手套累计产量 4.6 万双，皮包累计产量 2.73 万件，汽车保温套、座垫套累计产量 1.86 万套。

七、木材加工业

木材加工业，以锯材、制板、家具制造、木制农具和木制炊具制造为主。

(一) 锯材业 锯材自古就与木器制造相联系，由木匠用手工牵锯，人力加工。50 年代，开始使用动力机械设备。60 年代带锯机增加了 2.5 倍，圆盘锯增加了 3 倍。锯材业逐步与木器制造业分离，成为独立行业。1963 年锯材产量 250 立方米，1969 年达到 3100 立方米。经过 20 年的发展，机械设备总台数增加了 3 倍，加工能力达到 1 万立方米。锯材产量 1979 年为 8246 立方米，1989 年达到 8932 立方米，是 1963 年的 43.73 倍。锯材企业遍布城乡。

(二) 制板业 制板业兴起于 50 年代，产品有纤维板、木丝板、刨花板 3 种，主要用于家具制造。

纤维板 1958 年试产，1959 年因企业调整而停产，有效生产时间 2 年。木丝板 1972 年生产，1975 年因产品质量差而停产。刨花板 1977 年正式生产后，普遍用于家具制造，平均年产量 1.13 万张，最高 1981 年产量 2.75 万张。除 1988 年设备维修，其余年份均有生产。

(三) 家具制造业 家具使用面广量大，家具制造业历史悠久。1949 年全县有木匠 1000 多名，城内有木工作坊 20 余户，多以家具制造业为主。1950 年到 1959 年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家具制造业由分散走向集中，由单件生产走向批量生产，家具平均年产量 5324 件。1958 年后实现了半机械化生产。1975 年家具产量 1.3 万件。1980 年钢木家具问世，年产量 274 件，使家具制造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现在本地木匠及来自江苏、浙江等地的木匠开办的家具店遍布城乡。家具有木制家具和钢木家具两大系列 100 多个品种（定型产品 60 多种）。其

中，波浪式双人床、文件柜、写字台、客房套装家具等产品分别在西北五省、区和全省同行评比中获奖。1989年，木制、钢木家具产量分别达到3200件和7383件。

武威市家具厂 二轻集体企业。位于城关镇南关东路4号。占地面积3.4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88万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39.6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714千瓦。职工149人。主要产品有写字台、三斗桌、椅子、沙发等80多个品种的木器家具和刨花板，还承接木材来料加工业务。1989年，工业总产值112.27万元，实现利税总额7万元，人均利税469.79元。

(四) 木制农具业 木制农具包括马车、铁车、胶轮车、架子车车排和手推木轮车、风车、驮鞍、木犁、木耙、木锨、木杈、摆耒等，是最早使用的农业生产工具，具有悠久的历史。

建国后，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兴起了一批乡镇农具企业。1950年产量9.8万件，1956年产量20.14万件，1965年达到84.06万件。之后，生产不稳定。1978年最高达225.5万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经济责任制的实行和农业投入的增加，农具的使用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木制农具使用比重由1978年的77.89%，下降到1985年的11.22%，而铁制农具使用比重则由1978年的22.11%，上升到1983年的86.78%。木制农具产量急骤下降，1985年减少到2万件，从过去的批量生产转变为间歇的零星生产。

(五) 木制炊具业 木制炊具包括箩筛、蒸笼、锅盖、木桶等，是过去一般家庭都必备的炊事用具，多数由木匠应人之约而制作。1950年到1958年，由城内木工作坊和以后组织起来的手工业合作社小批量生产，累计产量1.57万件，平均年产量1740件。1971年到1978年又小批量生产蒸笼，累计产量7845套，平均年产量980套，其它年份根据个别用户订货，零星加工，产量极小。近年来，铁、铝等金属制品炊具逐步推广，木制炊具逐渐淘汰。

八、造纸及纸制品工业

造纸及纸制品工业包括土纸、机制纸板、纸箱和纸制品业。

(一) 土纸生产 土纸有麻纸、草纸两种，是机制纸生产前的主要民用纸。生产工艺落后，草纸质地低劣，粗糙，无韧性，色黑而薄厚不匀，多用作包装纸和迷信烧纸；麻纸柔韧洁白，结实耐用，多用作书写和裱糊用纸。1949年，城乡抄纸作坊众多，年产量11吨。之后产量持续增长，1957年达到80吨。1958年大办地方工业中，农村兴办了许多造纸企业，产量猛增到108吨，1959年达到175吨。60年代初经过三年调整，产量进一步上升，1965年达到545吨，创造了土纸生产史上的最高年产量。1968年后受到机制纸的冲击，企业生产停止，但民间还有少量生产。

(二) 机制纸生产 机制纸采用全麦草碱法制浆，机械化生产。主要产品有彩色纸、有光纸、再生牛皮纸、招贴纸、卫生纸等。1970年10月正式投产。1971年产量143吨，1979年生产能力达到1368吨，实际生产804吨。1986年经过技术改造，生产迅速发展。1989年产量达到2601.37吨，比1971年增加了17.19倍，比1979年增加了1.25倍。

武威市造纸厂 市属国营工业企业。位于城关镇东关街市民路25号，占地面积7.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39万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总值483.7万元。主要设备有造纸机、切草机、切纸机等11台件。动力机械总能力1472千瓦。职工285人。主要产品有包装纸、有光纸、卫生纸、招贴纸、凸版纸等。1988年起有光纸出口东南亚各国，1988年工业总产值384.6万元，

实现利税总额 85.7 万元，人均利税 3007 元。

(三) 纸板生产 纸板有黄板纸和瓦楞纸两种。1981 年开始生产，当年产量 195 吨。由于原料丰富，市场广阔，生产发展较快。特别是 1983 年以来，重点扶持乡镇发展造纸工业，纸板生产企业增多，设备增加，规模扩大，产品也逐步打入外地市场，产销两旺。1989 年纸板产量达到 5746 吨，是 1981 年的 28.46 倍。

双城镇造纸厂 双城镇属企业。创建于 1979 年，占地面积 41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08 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 207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造纸机、打浆机等 10 余台件，动力机械总能力 230 千瓦。职工 214 人。主要生产瓦楞纸和纸浆，是乡镇工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1989 年，工业总产值 158 万元，实现利税总额 25.9 万元，人均利税 1210 元。

(四) 纸筋生产 纸筋主要用于建筑业。纸筋有两种生产工艺：一是将麦草粉碎、除尘后，掺入石灰、硫酸等辅料沤制而成；二是造纸企业将粗渣废浆经筛滤、晾晒而成，是造纸工业的副产品。1949 年产量 11 吨。50 年代纸筋平均年产量 74.8 吨，每年以 25.72% 的速度递增。60 年代经济发展不平衡，平均年产量 39.56 吨。70 年代，随着造纸工业的发展，纸筋专门生产的比重下降，而做为造纸工业副产品的比重上升。1979 年产量升至 115 吨，1989 年达到 834 吨，是 1949 年的 75.8 倍。

(五) 纸制品生产 纸制品工业化生产始于 1971 年，有纸箱和纸盒两种产品。年生产纸盒 262.78 万个，纸箱 12 万个。1979 年纸箱产量达 35.47 万个，纸盒产量达到 634.5 万个。进入 80 年代，企业都十分重视产品包装装潢，纸箱质量明显提高，合格率一直稳定在 98% 以上。凉州曲酒箱、啤酒箱、洗衣粉箱等多次在全省包装行业质量评比中获奖或取得名次。产量直线上升，1989 年纸箱达到 197.57 万个，纸盒达到 1070.5 万个，比 1971 年分别增加了 16.46 倍和 4.07 倍。

武威市纸箱厂 二轻集体工业企业。位于共和街北关西路 64 号，占地面积 2.6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5018 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 233.5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裁纸机等 14 台件。动力机械总能力 231 千瓦。职工 258 人。主要产品有纸板、纸箱、纸盒。1989 年工业总产值 271.27 万元，实现利税总额 26.2 万元，人均利税 1015.5 元。

九、印刷工业

印刷工业历史较早，建国前就已经历了木刻印刷，石印和铅字印刷三个发展阶段。1950 年，印刷量（按 16 开折算，下同）为 240 万印次，1959 年为 4806 万印次，增加了 19.03 倍，年平均递增 39.51%。1969 年为 9535 万印次。1970 年，印刷工业全部实现了单机机械化，次年引进了照相制版和彩色印刷，使印刷工业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益都有较大提高。1979 年，印刷量达到 2.6 亿印次。1986 年，引进了对开单色胶印机、对开胶印打样机、吊式制版照相设备等先进设备，印刷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职工高中语文（第五册）》、《高中英语教学参考（第三册）》、《初中语文（第四册）》等印刷品在全省同行业评比中，获得优秀印刷品称号。到 1989 年，全市已有全民、集体、个体印刷企业十余家，年印刷量达到 4.58 亿印次。

武威市印刷厂 市属国营工业企业。位于城关镇共和街 39 号，占地面积 7363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拥有印刷、装订、裁纸等设备 123 台件，固定资产原值 186 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 161 千瓦。职工 175 人。承担报纸、书刊、挂历、画张、帐表等制版、印刷业务，

是地方工业中最老的一个企业。1989年，工业总产值135.3万元，实现利税总额31.6万元，人均利税1780元。

十、工艺美术品制造业

工艺美术品制造业，主要有地毯、工艺彩蜡、金属工艺品和玻璃工艺品制造。

(一)地毯制造 地毯很早就有生产。1974年，地毯被列为重点开发的出口创汇产品，正式建厂生产。产品以仿古地毯为主，远销美国、日本、英国、西德、意大利、阿联酋、香港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1978年产量为1849平方米。1978年后，仿古地毯销量下降而停产，转产机拉洗京式、美术、彩花地毯。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在全国和全省行业评比中，图案设计和产品多次获奖。1989年产量达到8167.63平方米。主要生产企业武威地毯厂详见纺织工业。

(二)工艺彩蜡 工艺彩蜡为本地首创，经手工浇铸成型，精心雕刻而成，有福、寿、喜、龙、凤、鹤、荷花等花色品种，净重74~217克。武威市化工厂1973年起正式生产，连续三年出口创汇，累计出口8000支。1975年以后，因技术外传，出口被外地取代，转而销售国内市场，平均每年产量2000支。1989年产量降到1500支。

(三)金属工艺品 金属工艺品以仿出土铜奔马为主。1978年研制成功，生产869匹。1985年又采用了湿沙型整体铸制工艺。按规格大小有放大型、原大型、二分之一型、三分之一型、五分之一型等5个品种。现有武威市金属厂和武威市博物馆文物复制部生产。1989年产量达到1.24万匹，是1978年的13.23倍。

(四)玻璃工艺品 玻璃工艺品生产有民用玻璃镜和玻璃水具两类产品。民用玻璃镜1956年开始手工生产，平均年产量100多平方米。1984年从兰州引进技术，采用以铝代银新工艺，产品质量与生产能力明显提高。形成了磨花镜、印花镜、平光镜三大类产品15个品种，质量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连续4年被评为省优良产品。1989年产量达到1.05万平方米，是1956年的105倍。玻璃水具是1988年从山西引进技术生产的新产品，有各式花瓶和凉杯、茶杯、啤酒杯、高脚酒杯等品种。1989年产量为3.204万套。

武威市工艺美术厂 二轻集体工业企业。位于城关镇东关街复兴南路6号，占地面积3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30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8.9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空压机、清洗机等4台件。动力机械总能力50千瓦。职工147人。主要产品有民用镜、杆秤、镜柜、玻璃水具等。1989年工业总产值75万元，实现利税总额4.62万元，人均利税314元。

十一、电力工业

电力工业包括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

(一)火力发电 火力发电始于1934年，国民党政府军马步青部建立电灯局，生产的电力供官邸富商之用。1945年，因设备陈旧，燃料缺乏而停止。建国初期，虽恢复发电，但设备容量很小，不能满足需要。1958年黄羊电厂建成投产，采用上海造750K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年产电73.51万千瓦时。1965年发电量为357.5万千瓦时。1966年1月二期扩建工程完成，装机容量增至2250千瓦。1968年，有军事用户4个，工业用户3个，农业用户18个，还有大量的市政用户。1974年12月，三期扩建工程复工，安装使用了国产3000KW单缸冲动

式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还修建了进煤铁路专线，发展为三机三炉，装机容量为 5250 千瓦，年发电量达到 2423 万千瓦时，比扩建前增加了 84.39%。厂内升压站主变容量也达到 2×3200 千伏安，引出输配线路 11 回路，其中 35 千伏 5 路，6 千伏出线 6 路。以 35 千伏输电线与城区联网。至 1985 年，采用大电网供电而停机转产，黄羊电厂经历 27 年，共发电 33.27 亿千瓦时。最高年发电量 3817 万千瓦时，历年最高安全纪录达 732 天。1971 年，武威电厂建成投产，到 1985 年机组报废，停机转产，共发电 2.68 亿千瓦时，供电量 2.32 亿千瓦时，最高年发电量达 2556 万千瓦时，最高安全纪录达 863 天，是全省小火电安全生产的先进单位。

(二) 水力发电 武威有西营、黄羊、南营等 9 座中小型水库，总容量 1 亿立方米，有效库容 6873 万立方米，发展水电有着便利条件。

西营河水系有水电站 12 座，其中市办 1 座。装机总容量 4766 千瓦。1973 年，建成永丰乡四十里堡电站，装机容量 50 千瓦；永丰乡永丰村电站，装机容量 80 千瓦；西营乡三沟村电站，装机容量 84 千瓦；西营乡五沟村电站，装机容量 50 千瓦；西营乡双庄电站，装机容量 50 千瓦。1976 年，建成丰乐镇三湾村电站，装机容量 84 千瓦。1978 年，建成的丰乐镇西湾村电站，装机容量 50 千瓦。1979 年，建成西营总干电站（乡办）装机容量 160 千瓦。1980 年，建成西营杂沟电站，装机容量 160 千瓦；西营营儿电站，装机容量 160 千瓦。

金塔河水系有水电站 4 座，其中市办 1 座。装机总容量为 4741 千瓦。1973 年，建成金塔乡西干二号电站，装机容量 50 千瓦。1981 年，建成金塔乡西干一号电站，装机容量 84 千瓦。1984 年，建成新华乡李府村电站，装机容量 50 千瓦。

杂木河水系有水电站 4 座，装机总容量为 855 千瓦。1974 年，建成古城乡上河村电站，装机容量 84 千瓦。1977 年，建成古城乡下电站，装机容量 50 千瓦。1981 年，建成古城乡上河电站，装机容量 240 千瓦。1984 年，建成杂木峡口电站，装机容量 480 千瓦。

黄羊河水系有水电站 6 座，其中市办 1 座。装机总容量为 2284 千瓦。1958 年，建成张义乡中路电站，装机容量 50 千瓦，张义乡沙金台电站，装机容量为 50 千瓦。1974 年，建成中路乡石嘴村电站，装机容量 50 千瓦。1980 年，建成黄羊四千电站，装机容量 80 千瓦。

水力发电量 1979 年为 405.8 万千瓦时，1989 年达到 3700 万千瓦时，增加了 8.12 倍。11 年间累计发电量 1.98 亿千瓦时，平均年发电量 1802.42 万千瓦时。

武威市南营水电站 水电部门国营工业企业。位于南营乡闸门子出口，占地面积 2.0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856 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305.8 万元，装机 18 台，总容量 4560 千瓦。为重复利用灌溉水季节性发电，分为坝后隧洞引水式水库电站和径流式渠道梯级电站两大部分。职工 103 人。1989 年，工业总产值 95.2 万元，实现利税总额 9.8 万元。

武威市黄羊水电站 水电部门国营工业企业，位于市城区东南 45 公里处的黄羊河峡谷中，占地面积 12.3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374.5 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280.1 万元，装机 2 台，总容量 2000 千瓦，利用灌溉水季节性发电，系坝后隧洞引水式电站。职工 30 人。1989 年，工业总产值 43.8 万元，实现利税总额 19.7 万元，人均利税 6593 元。

武威市西营水电站 水电部门国营工业企业。位于西营乡陈鲁村，占地面积 7314.12 平方米，建筑面积 710 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 555 万元。装机 3 台，总容量为 3750 千瓦。利用灌溉水季节性发电，系渠道管道引水式电站。职工 60 人。1989 年，工业总产值 86.3 万元，实现利税总额 6.6 万元，人均 1100 元。

十二、化学工业

化学工业，主要有化肥、化学材料、日用化工、烟花爆竹和炸药制造。

(一) 化肥制造业 有磷肥、混配复合肥两种产品。磷肥 1958 年开始生产，土法制造，质量低劣，60 年代初随企业调整而停产。1971 年重新建厂，实行机械化、半机械化生产，当年产量 134 吨。随后各乡镇均建了磷肥厂。1984 年之后，市场需求变化，生产不稳定。1989 年产量 4428 吨。

混配复合肥是 1976 年引进技术开发生产的新产品，实行机械化连续生产。化验设备和检测手段齐备，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家标准。平均年产量 969.65 吨。1987 年产量 685.21 吨，1989 年产量 1170 吨。

武威南化工厂 市属国营工业企业。位于武威市武南镇，占地面积 18.4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600.1 万元。主要设备有球磨机、烘干机、粗精馏塔等，动力机械总能力达到 2156 千瓦。职工 474 人。主要产品有硫酸、磷肥、混肥、环氧乙烷、表面活性剂等。1989 年，工业总产值 405.19 万元，实现利税 37.7 万元，人均利税 800 元。

武威市磷肥厂 城关镇集体工业企业。位于城南甘新公路 274 公里处南侧。占地面积 6.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8986.18 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150.7 万元。主要生产设施有球磨机、破碎机、提升机等，动力机械总能力 567 千瓦。职工 130 人。主要产品有混配复合肥，普通磷酸钙、硅酸盐矿渣水泥。1989 年，工业总产值 118.9 万元，实现利税总额 17.2 万元，人均利税 1320 元。

(二) 化工材料制造业 化工材料制造业起步晚，发展快。产品有泡花碱、工业白凡士林、精制白油、钠基脂、硫酸、硫代硫酸钠、硫化钠、表面活性剂、环氧乙烷、糠醛、硬化油等，多数为引进技术开发生产的。

钠基脂 1958 年投产，平均年产量 30 吨，最高达 56 吨，1989 年为 50 吨。硫酸 1958 年投产，平均年产量 1267 吨，最高达 5780.5 吨，1989 年为 4999 吨。泡花碱又名硅酸钠或水玻璃，1971 年投产，平均年产量 702.37 吨，最高达 1477.13 吨，1989 年为 1125.66 吨。工业白凡士林 1971 年投产，平均年产量 23.70 吨，最高达 49.69 吨，1989 年为 6.25 吨。精制白油 1972 年投产，平均年产量 31.67 吨，最高达 78.18 吨，1989 年产量 58.58 吨。糠醛 1980 年投产，1987 年停产。生产期，年平均产量 76.2 吨，最高达 104 吨。硫代硫酸钠 1987 年投产。硫化钠 1987 年投产。硬化油 1988 年投产，1989 年产量 118.49 吨。环氧乙烷 1989 年投产。表面活性剂 1989 年投产，有平平加系列、EL 系列、OP 系列 3 大类 11 种产品，投产当年总产量 152.42 吨。

(三) 日用化学工业 日用化学产品有肥皂、民用蜡烛、动物胶、化妆品、干电池等。

肥皂的生产技术最早从新疆传入本地，用动物油、蓬灰、水碱为原料，土法熬制，俗称“缠头胰子”。开始由维族人独家制作，后城区制作者增至 4 户。抗日战争时期，从兰州传入化学制皂技术，一些商人曾合资组织肥皂生产合作社，由于质劣价高，不久停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已有用动植物油和烧碱生产的肥皂，称作“碱胰”。建国后除个别年份外均有生产，生产期年平均产量 21.17 吨。1980 年产量高达 90.09 吨。1980 年后由于市场影响，

产量有所下降, 1989年, 产量10.11吨, 仅为1980年的1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民用蜡烛已有生产, 但都以动物油为原料, 成本高, 价格贵, 使用较少。1958年, 采用矿蜡原料后, 生产发展较快。70年代初形成规模生产, 有普通型和螺旋型两个品种, 产品质量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20年中平均年产量50.93万包, 最高达78.6万包, 1989年为21.88万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城区有动物胶生产作坊16户, 年产皮胶15吨左右。其中张家胶坊的皮胶最为著名。建国后皮胶生产由土法熬制改为汽蒸生产法, 生产效率有较大提高。明胶于1964年正式生产。骨胶1976年正式生产。生产期间, 皮胶平均年产量68.65吨, 最高1983年达105.41吨; 明胶年平均产量44.84吨, 最高1988年达434.77吨; 骨胶年平均产量100.95吨, 最高年达1015吨。1989年“三胶”总产量107.92吨。其中皮胶55.10吨, 占51.05%; 明胶14.31吨, 占13.26%; 骨胶产量38.51吨, 占35.68%。

建国前, 甘油、扑粉、头油等化妆品在民间已有生产。现有产品有润肤油、雪花膏、凡士林、头油等, 以润肤油为主。润肤油于60年代末投产, 1971年产量7200支, 1989年达到292.13万支, 是1971年的404.74倍。期间, 平均年产量为192.49万支, 最高达356.4万支, 年平均递增39.61%。

干电池生产始于1958年, 到1961年连续生产4年, 累计产量74.22万只, 年平均产量18.55万只, 最高年产量26.20万只。此后, 企业调整下马, 转入手工零星生产。1971年再次生产, 到1978年, 累计产量757.44万只, 年平均递增20.07%, 平均年产量94.68万只。最高1978年达143.10万只。1979年后因技术不过关, 产品质量较差, 积压严重, 被迫停产。

(四) 烟花爆竹与炸药制造 烟花爆竹与炸药, 过去民间虽有生产, 但从业人数少, 规模小。1958年建厂生产, 到1960年, 烟花爆竹累计产量9.27万包, 平均年产3.09万包。炸药累计产量188.71吨, 年平均产量36.24吨, 1961年随企业调整而停产。

武威市化工塑料厂 二轻集体工业企业。位于城关镇东关街复兴南路5号, 占地面积1.62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4296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30.83万元, 主要生产设备有地膜机、塑料印袋机、泡花碱生产设备、蜡烛机等。动力机械总能力185千瓦。职工208人。主要产品有民用蜡烛、润肤油、泡花碱、钠基脂、精制白油、白凡士林、农用地膜、聚乙烯彩印袋、聚乙烯软管等。1989年, 工业总产值270.1万元, 实现利税总额36.43万元, 人均利税3500元。

十三、医药工业

医药工业包括中西药加工和兽药加工。

(一) 中西药加工 民间制药历史悠久, 其中“王蛤蟆”膏药享有盛誉。1978年, 武威制药厂建成投产, 产品有中西药片剂、祖师麻膏药、医用纱布等12个剂型105个品种。其中“祖师麻膏药”对风湿关节炎、类风湿关节炎和风湿引起的肌肉、关节疼, 具有特殊疗效, 远销国内各地及东南亚诸国。医用不粘纱布是1989年开发生产的专利产品, 具有不粘肉、疗效好的特点。中成药产量1978年为75.8吨, 1989年达到216.16吨, 增加1.85倍。西药产量1987年为677.42万片, 1989年达到16265.75万片, 增加25.96倍。1989年, 卫生材料产量达到41.97万米。

武威制药厂 省医药总公司直属国营工业企业。位于武威市城关镇西关北路益民巷1号。占地面积4100平方米,建筑面积3100平方米。1970年初建成是生产中西药品的专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400多万元,主要生产设备220多台件,其中部分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产品有12个剂型105个品种。其中,来苏尔和医用不粘纱布等填补了甘肃省医药产品空白。不粘纱布获第36届布鲁塞尔尤里卡世界发明博览会金质奖和比利时科技部长特别奖,经北京协和医院等单位2000多例临床使用,有效率为98%。“铁拐李”牌祖师麻膏药1985年获省优产品称号。1987年晋升为省一级企业。现有职工300余人。1989年,工业总产值703万元,实现利税51.5万元。

(二) **兽药加工** 兽药加工始于1988年,已形成片剂、散剂、水剂的生产能力,产品有人工矿泉盐、石蜡油、丙硫咪唑片、平胃散、清肺止咳散、复方敌菌净片等22个品种。1988年,人工矿泉盐产量达到2.76万公斤,石蜡油产量达到7612瓶,丙硫咪唑片产量达到670万片。

十四、橡胶制品工业

橡胶制品工业,包括轮胎翻新和其它橡胶制品。轮胎翻新始于1974年,1975年翻新产量173条。80年代交通运输部门自己办厂,改变了轮胎翻新独家经营局面。1989年,翻新轮胎3942条,是1975年的21.79倍。其它橡胶制品有三角皮带、成形胶底、仿牛革和道岔橡胶垫板、软枕垫板、垫圈等橡胶杂件,品种多达60多种,一般不单连续生产,根据用户订货情况进行加工。1989年,成型胶底产量32万双,各种橡胶杂件产量8.62吨,三角皮带产量2万米。

十五、塑料制品工业

塑料制品工业,主要有农用塑料制品和日用塑料制品的制造。

(一) **农用塑料制品** 农用塑料制品有农用地膜、输水软管、聚乙烯硬管3种。1986年,农用地膜投产,当年产24吨,1989年达186.7吨。1988年,塑料软管投产,1989年产量58.12吨。聚乙烯硬管是1989年开发的新产品。

(二) **日用塑料制品** 日用塑料制品1980年开始大量生产,产品有彩色塑料包装袋为代表的25个品种。1981年产量为13.74吨。1989年达到287.72吨,其中,彩色塑料包装袋产量21.96吨,塑料桶产量16347个,塑料壶产量1968个。主要厂家武威市化工塑料厂,详见化学工业。

武威市塑料制品厂 城关镇集体企业。位于城关镇和平街53号。占地面积1089.6平方米,建筑面积42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47.9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地膜机、制塑机、制管机等5台件。动力机械总能力111千瓦。职工38人。主要产品有农用地膜、聚乙烯塑料管材、塑料水桶及其它塑料制品。1989年,工业总产值51.4万元,实现利税4.5万元,人均利税1184.21元。

十六、建材工业

建材工业,主要有水泥、水泥制品、砖瓦和表面装饰材料的制造。

(一) **水泥制造** 1958年,乡镇企业开始土法生产水泥,当年产量90.6吨。之后,逐年下降,1961年产量5吨。在经济调整中停产。1971年重新建厂,土法生产。1972年实际产量4000多吨,1979年达到2.06万吨。1982年进行技术改造,生产能力明显提高,连同城镇和乡镇集体兴办的小型水泥厂,1986年产量达到5.22万吨。1989年受市场影响,产量为4.09万吨,比1971年增加了55.25倍。

武威市水泥厂 市属国营工业企业。位于武威市武南镇。1971年5月建成。占地面积4.0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38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451.1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球磨机、打包机、破碎机等5台件,动力机械总能力2835千瓦。职工257人。是水泥的专业生产企业。1989年,工业总产值173.2万元,实现利税40.08万元,人均利税1122.66元。

(二) **水泥制品** 水泥制品的生产始于1964年,主要产品有普通钢筋混凝土水泥管、锥形水泥电杆、空心楼板、水泥闸、渡槽、涵管、井壁管、彩色水磨石地面砖等。普通钢筋混凝土水泥管1966年投产,到1989年,累计产量1785.89公里,平均年产量74.41公里,最高达129.21公里。其中,1989年产量93.73公里。锥形水泥电杆1969年投产,到1989年,累计产量13.81万根,年平均产量6577根,最高1989年产量达1.17万根。彩色水磨石地面砖是1987年研制开发的新产品,当年产量2100平方米,1988年为4610平方米,1989年高达1.19万平方米。

武威水泥制品厂 市属国营工业企业。位于城关镇东关园艺场北侧,占地面积6.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9600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487.2万元,主要设备有悬辊制管机、离心制管机、桥式起重机等15台件,动力机械总能力2107千瓦。职工360人。主要产品有电杆、管道、楼板、水磨石地面砖等水泥制品和涂料。1989年,工业总产值267.16万元。实现利税64.3万元,人均利税2441.93元。

(三) **砖瓦制造** 历史悠久,始于何时,无从考证。相传在汉武帝设置武威郡以后,即大量生产。1949年,青砖年产量在20万块左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基本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砖瓦生产得到较快发展。1952年,有私营砖瓦业2户,从业人数50人。1958年“大跃进”中,砖瓦企业猛增到36户,产量1434.2万块,是地方工业中增长最快的行业。1968年,首次使用350型制砖机。1974年实现了半机械化生产。1978年产量为6611万块。1989年砖产量达到1.18亿块,是1951年的1071.73倍,瓦产量达到200万片,是1958年的65.23倍。

武威市砖瓦厂 二轻集体工业企业。位于黄羊镇大墩村杨家台,占地面积1.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55.6万元,主要设备有制砖机、制瓦坯机等5台,设施有轮窑3座,动力机械总能力3715千瓦。职工280人。主要产品有机制砖和机制瓦。1989年,工业总产值117.5万元,实现利税总额23万元,人均利税821元。

(四) **表面装饰品** 表面装饰品是80年代开始发展的新型行业,产品以马赛克、石膏天花板和涂料为主。马赛克1985年投产,平均年产量2.96万平方米,最高达3.8万平方米。涂料1986年投产,有固体和液体两种,平均年产量13.15吨,最高达20吨。石膏天花板1987年投产,平均年产量5666.67平方米。

十七、非金属制品工业

非金属制品工业，包括陶瓷、砂轮、油石和玻璃制品。

陶瓷有工业陶瓷和日用陶瓷。工业陶瓷只有耐火砖，最早产于1958年，中间时断时续，有效生产时间不多。近三年平均年产量175.9吨，最高达263.4吨。日用陶瓷生产历史悠久，品种繁多，现主要有粗瓷缸、粗瓷盆、粗瓷罐等20多个规格品种。70年代初开始采用机械制坯后，生产发展较快。1971年产量2900件，1989年产量4万件。其间年平均产量为5.86万件，最高达12.28万件。

砂轮、油石1971年开始生产，到1978年，砂轮年均产量479.13块，最高达8150块。油石年平均产量984.88块，最高达1817块。1979年因产品质量差而停产。

玻璃制品以各种玻璃瓶为主。1986年在柏树乡玻璃厂投产，到1989年，累计生产8628吨，平均年产量2155吨，最高达2580吨。

十八、金属制品工业

金属制品工业，主要有铸造、农用五金、建筑五金、工具五金、日用五金、弹簧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

(一) 铸造业 生铁铸造业历史悠久。产品以铸铁火炉、铸铁烤箱、镇压器为主。铸铁火炉50年代开始生产，几经换代更新，现有鸡窝式圆座、方座取暖炉、节能炉、蜂窝煤炉等品种。1971年产量1083个，1989年达到4.17万个。其间年平均产量2.61万个，最高1988年达5.52万个。铸铁烤箱1984年研制生产，当年产量4385个，1989年达到9004个。其间年均产量5756个。镇压器1983年始产，1989年产量达1771台，是1983年产量的18.67倍。

武威市金属厂 二轻集体工业企业。位于城关镇南大街65号。占地面积1.8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9773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85.1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空压机、空气变形机等。主要生产设施有化铁炉1座，动力机械总能力1130千瓦。1989年，工业总产值330.84万元，实现利税64.85万元，人均利税5890元。

铸铝制品1971年正式生产，产品多为炊事用具，有铝锅、铝壶、铝盒等12个品种，22种规格。投产至1989年，年平均产量117.92吨，最高产量1983年为200吨，最低产量1989年为12.1吨。

(二) 农用五金 农用五金以中小铁制农具为主，产品有铁锹、铡刀片、锄头、斧头、镰刀等品种，其中机制铁生产量最大。机制铁1971年作为重点支农产品组织生产，1972年产量为300张，1989年达到29.82万张，技术指标达到行业标准，质量在全省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其它铁制农具从1950年的9600件，发展到1989年的15.26万件。其间年均产量15.26万件，最高1978年达64.02万件。

(三) 建筑五金 建筑五金主要有金属门窗、管子拉手等产品。金属门窗1985年开始批量生产，到1989年，平均年产量2860套，最高达3422套，其中1989年为2856套。管子拉手1984年投产，有17种规格型号，是年产量6500副，1989年为6800副。底板拉手1984年投产，有2个品种9种规格型号。1985年产量9240副，1989年达1.8万副。

(四) 工具五金 工具五金有扳手1种产品。1975年作为“五小”项目研制生产，到1989

年,平均年产量 3231 套,最高 1978 年达 1.01 万套。1989 年为 3000 套。

(五) 日用五金 日用五金有镀锌制品、铁皮取暖用品、铁丝制品、厨房炊具等。

镀锌制品有水桶、烟筒、日光灯架等多种。70 年代初,列入企业生产,1972 年产量 129.35 吨,1980 年为 119.58 吨,1989 年为 196.1 吨。其间,年平均产量 126.34 吨,最高 1987 年为 222.26 吨。

铁皮取暖用品生产较早。产品有铁皮火炉、火铲、火钩、灰簸箕、烟筒等。1972 年投产到 1989 年,平均年产量 214.36 吨,平均年递增 8.13%,最高年达 425.4 吨。其中 1989 年产量 262.03 吨,比 1972 年的 69.4 吨增加 2.77 倍。

铁丝制品有铁丝网、铁丝筛、铁丝篮、铁丝衣架等,采用手工编制。1971 年到 1983 年,平均年产量 12.24 吨,最高年达 17.69 吨,其中 1983 年为 7.6 吨。之后,由于经营不佳,转入民间,由个体手工业加工。

厨房炊具主要有切刀、炒勺、铁勺、锅铲等,历来由铁匠用手工锻打。1951 年企业生产,年产量 1.5 万件;1957 年产量 10.32 万件。1958 年,随手工业的转厂过渡而停产。1972 年恢复生产,当年产量 1058 件,1978 年产量 8.95 万件。其间年均产量 5.74 万件,最高 1976 年达 14.85 万件。1978 年企业停产,但民间仍有生产。

(六) 弹簧制造 弹簧制造始于 1969 年,当年产量 8000 件。1979 年达到 13 万件。80 年代家具业发展较快,沙发需求量增大,弹簧制造也持续增长,1989 年产量达 18 万件。

十九、机械工业

机械工业,包括汽车修理与装配、农业机械、粮油机械、矿山机械、电力机械、建筑机械和其它机械配件制造。

(一) 汽车修理和装配 汽车修理始于 40 年代初,以中、小修理为主。1958 年,公私合营甘肃第一汽车修理厂迁来武威后,承接各种客、货车的大修业务。50 年代平均年大修 174.25 辆,最高 1959 年 222 辆。60 年代平均年大修 173.2 辆,最高 1969 年达 337 辆。70 年代平均年大修 311 辆,最高 1973 年达 337 辆。80 年代交通运输业发展较快,许多企业自办汽车修理厂或开展修车业务,打破了多年独家经营的局面,专业汽修厂受到很大冲击,业务下降,平均年大修 172 辆,最高 1980 年为 306 辆。其中 1989 年大修 90 辆。

武威汽修厂 市属国营工业企业。位于城关镇南关东路 2 号,占地面积 8.8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9 万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391.8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金属切削机床、铸造设备等百余台件。动力机械总能力 1882 千瓦。职工 426 人。主要产品有组装雁牌汽车、变速器壳、CA10E 汽缸盖等,并承担汽车大修业务。1989 年,工业总产值 398.6 万元,实现利税总额 120.25 万元,人均利税 2758 元。

1958 年“大跃进”中,生产汽车拖车,持续两年,累计产量 223 台。1975 年仿造柴油机车,由于技术不过关而停产。1987 年引进技术设备,与天津汽车工业公司联营,组装“雁牌”轻型客货车,3 年时间累计产量 2251 辆。

汽车配件制造,有变速箱壳、变速箱盖、进排气歧管、汽缸盖 4 种产品。变速箱壳、箱盖均为 1970 年投产,生产期年均产量分别为 1338 只和 1097 只。进排气歧管 1972 年投产,当年产量 931 只。生产期年平均产量 3167 只,最高年达 6027 只。汽缸盖 1980 年投产,生产期

年平均产量 3532 只，最高年达 8338 只。近年由于销售不畅，汽车配件于 1988 年全部停产。

(二) 农用机械 农用机械中，曾经制造过拖拉机、收割机、脱粒机、水利启闭机、打井机、农用拖车、605 型力车底盘等，有效生产时间短，批量较小。拖车只在 1959 年生产 29 辆。水利启闭机 1963 年开始生产，时断时续，70 年代末停产，累计产量 3000 台。收割机和打井机均于 70 年代初开始生产，间歇性较大，累计产量分别为 500 台和 50 台。605 型力车底盘 1971 年投产，当年产量 2550 辆，1989 年达 5700 辆。其间年均产量 1.55 万辆，最高年达到 4 万辆。脱粒机 1981 年试制成功，当年产量 50 台，1989 年产量 80 台。农用拖车有 70—1 型、70—1.5 型 2 种，分别于 1982 年和 1986 年投产，1989 年总产量 1200 台。

农机配件制造主要有拖拉机配件和力车配件两类。拖拉机配件 1989 年投产，当年产量 400 吨。力车配件 1971 年投产，持续到 1978 年，生产期车圈年均产量 4.71 万个，最高年 5.5 万个。内外档年均产量 19.13 万个，最高年 38 万个。钢珠年均产量 1224.62 万粒，最高年 2000 万粒。条帽平均年产量 4.59 万把，最高年 10 万把。轴头年均产量 1.42 万支，最高年 2.3 万支。钢碗年均产量 13.39 万个，最高年 25 万个。架子车圈 1988 年再度生产，前后年均产量 3.26 万个。

武威市农机修配厂 农机部门国营工业企业。位于城关镇南关东路 8 号，占地面积 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46 万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305.1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车床、钻床、磨床、铣床等 75 台件。主要生产设施有井式炉 1 座，高频炉 1 座，中频炉 3 座。动力机械总能力 898 千瓦。职工 220 人。主要产品有农用小挂车、IY1400 型脱粒机、镇压器、拖拉机配件等，是武威农业机械生产基地。1988 年同新疆十月拖拉机厂联营建立新疆十月拖拉机厂武威总装厂，装配农用小四轮拖拉机。还同天水拖拉机厂和兰州轴承厂联营建立组装和加工点，负责组装拖拉机和加工不同类型的轴承。1989 年，工业总产值 231.11 万元，实现利税 21.29 万元，人均利税 967.73 元。

(三) 粮油机械 粮油机械制造业主要产品有碾米机、磨面机、电动清理筛、皮带输送机、饲料粉碎机、提升机、手摇风车、油缸、粮斗、浸出设备和精炼设备。1974 年电动清理筛投产，当年产量 60 台，1989 年产量达到 260 台。其间年均产量 111.43 台，最高年为 1989 年。1974 年皮带输送机投产，到 1980 年，生产时断时续，生产期年平均产量 14.77 台，最高年产量 28 台。其它粮油机械根据用户需要进行定向生产，到 1989 年，累计生产碾米机 400 台，磨面机 1000 台，饲料粉碎机 107 台，油缸 13 套，粮斗 632 个，浸出设备 1 套，精炼设备 1 套。

武威粮食机械厂 粮食系统国营工业企业。位于城关镇北关中路 181 号，占地面积 74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13 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72.1 万元。主要设备有普通车床，牛头刨床，剪板机，钻床等 10 余件。动力机械总能力 220 千瓦。职工 62 人。主要产品有电动清理筛、配合饲料粉碎机组、皮带输送机、提升机等粮油加工机械设备，还承接一定数量的机械修理业务。1989 年，工业总产值 62 万元，实现利税总额 15.16 万元，人均利税 2516.13 元。

(四) 矿山机械 矿山机械制造业主要产品有矿车、刮板机、绞车、翻车机和矿山机械配件。矿车 1971 年投产，到 1980 年，平均年产量 148.6 辆，最高年产量 310 辆。1981 年后因市场变化，产量下降，到 1989 年，累计产量为 95 辆。刮板机 1974 年投产，当年产量 1 台，1989 年产量 59 台。其间年均产量 44.37 台，最高年产量 104 台。其它矿山设备和配件多为间

歇性生产，到1989年，累计生产绞车10台，翻车机15台，刮板机配件2723.2吨。

武威煤矿机械厂 位于武威市北关西路34号。隶属于甘肃省煤炭工业总公司领导，国营企业。占地面积1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48万平方米。拥有职工333人。固定资产原值599万元。主要生产设备62台件。主要制造各类煤炭运输机及配件，是全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机械装备公司的配件网点厂家。产品行销11个省市的36个矿务局。1989年，工业总产值305万元，实现利税总额39.8万元。

(五) **电力机械制造** 电力机械产品有交流电动机和变压器两种。交流电动机1958年起，几次试制，未成。1971年引进技术，投入批量生产，有15千瓦到7.5千瓦7种规格。到1978年停产，生产期年均产量799台，最高年达1250台。变压器1973年列入重点“五小”项目，正式投产，当年产量54台，1978年达到402台。1985年后，新型节能变压器普遍推广使用，生产下降，1987年产量降至12台。

(六) **其它机械及配件** 建筑机械产品碎石机1958年投产，1961年停产，累计产量75台。灰斗车1987年试制生产，1988年产量330台，1989年产量35台。

机械配件钢球1971年投产，是西北地区农业机械配套定点产品，当年产量266.66万粒。1979年产量1910万粒，1989年达到6000万粒。链环、链钩是1985年开发生产的新产品，有11种规格型号，1985年产量900只，1989年为1.6万只。

二十、冶金工业

1958年“大跃进”中，建立小型炼铁企业，正常生产时间较短，累计生产土铁4324吨，焦炭2.79万吨。1961年企业调整中下马。

1988年，国营黄羊河农场和市水电局分别创办冶金企业，产品分别为硅铁和非金属硅，1989年产量近千吨，其中60%以上销往日本和东南亚地区。

二十一、度量衡器制造业

度量衡器制造，有杆秤1种产品。木制杆秤生产历史悠久，50年代列入企业生产。产品各项指标达到国家衡器技术专业标准，1976年被定为全省定点产品。70年代年均产量1351支，最高年达2093支。80年代年均产量5540支，最高年达1.03万支，其中1989年产量7932支，是1971年2023支的2.92倍。

第三节 管 理

一、管理机构

建国前，武威有一些手工业作坊和十数家私营企业，管理机构无考。

建国后，工业管理机构随着国家不同时期的经济政策和工业发展情况而不断进行改革和完善。到1989年底，设有市经济委员会，市二轻工业局，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分别管理国营、集体和乡镇工业企业。

市经济委员会 1950年3月,县政府成立工商科。1956年2月21日,工商分家,成立县人委工业科。次年5月10日,将工业科、交通科合并为工业交通科。1958年8月7日,改工业交通科为工业交通局。1962年10月恢复工业交通科。1963年7月11日,撤销工业交通科,设工业局和交通局。1968年12月5日,将工业局并入县工交系统革命委员会。1970年2月24日,撤销工交系统革委会;同年8月17日,成立工业交通局。1977年10月26日,成立县工交办公室。1981年11月7日,将工业交通局、工业交通办公室合并为县经济委员会。1983年11月,县经济委员会改为工业交通局。次年10月20日,成立县经济委员会,与县工业交通局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块牌子。1985年6月19日,统一改称市经济委员会,对全市工业进行综合管理。1989年,市经委机关设有办公室、工业科、交通科、企业管理科、审计科、劳资科、技术科等科室,工作人员32名。

市二轻工业局 1955年5月25日,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成立。1959年11月,县手工业联社成立。1961年11月20日,成立县手工业管理局,同县手工业联社合署办公。次年5月14日,手工业管理局,手工业联社并入县工业交通局。1963年6月1日,手工业联社分出;同年7月11日,重设县手工业管理局,与手工业联社合署办公。1968年11月14日,成立县手工业联社革委会;同年12月与县手工业管理局并入县工交系统革委会,县手工业联社革委会同时撤销。1971年1月14日,成立县手工业管理局革命领导小组。1974年2月13日,撤销手工业管理局革命领导小组,改为手工业管理局。1983年12月7日,改手工业管理局为县二轻工业局。1985年1月23日,恢复县手工业联社,定名为县二轻集体工业联社,同县二轻工业局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同年县改市后,二轻工业局、二轻集体工业联社改为市二轻工业局、市二轻集体工业联社。到1989年,二轻局和二轻集体工业联社机关设有行政办公室、劳资办公室、生产技术股、信息股、财务股、保卫股等。工作人员43名。

市乡镇企业管理局 是乡镇企业的行政管理机构,在农业编中专门记述。

二、各项管理工作

(一) 计划管理 建国初期,国营工业企业的生产,实行计划管理和以销定产。对个体手工业的生产,人民政府通过同业公会,采取加工定货,统购包销等方式进行计划指导。1953年,国营工业企业逐步建立了计划管理制度,通过社会主义改造组织起来的手工业集体企业也逐步纳入计划轨道。

1958年,工业企业形成了长期计划、年度计划和生产作业计划相结合的计划体系,制定了《1958~1962年地方工业发展规划》。由于受“高指标”、“浮夸风”的影响,计划规定工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89%,超越了实际达到的可能性,而且忽视了市场作用,否定以销定产,导致日用工业品减少,市场矛盾突出。60年代初经过调整,计划工作逐步走上轨道,制定了《1962~1967年地方工业发展计划》,但执行不久,“文化大革命”开始,计划落空。从此企业的计划工作长期处于可有可无的状态。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和推行全面计划工作,缩小了指令性计划,扩大了指导性计划。1989年,列入国家计划的主要产品有33种,其中纺织工业类5种,轻工业及民用家具等15种,机械工业类4种,建材工业类3种,化学工业类4种,以及原煤、发电量等。除纺织工业的毛线为指令性计划外,其它均为指导性计划。对指导性计划产品和未列入

计划的市场调节产品，企业可以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以销定产，不完全受计划限制。

(二) 财务管理 50年代初，没收官办企业而建立起来的国营工业企业中，建立了新的财务会计制度，改革了旧的财务管理办法。手工业集体企业成立之初，按照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社联合总社制定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逐步健全了财务会计制度。由于财务人员业务素质差，在1958年大办地方工业和手工业转厂过渡中，财务管理上的弱点日益暴露，主要表现在报表质量差，成本核算缺乏准确性，材料、费用、工时等定额的核定脱离实际；财务开支无计划，审批权限不明，资产家底不清；资金周转缓慢，利用效果差。针对这种情况，县工交局、财政局、税务局等部门1959年制定颁发了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对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中的一些基本问题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责任，划分了权限。同时，在地方国营被服厂进行财务管理试点，并将取得的经验推广，从而奠定了财务工作的基础。60年代初，由于经济调整，企业的关停并转，财务管理工作没有新的进步，“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财务管理即陷入混乱，给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不利影响。70年代初开始，企业财务管理重新得到重视和加强，逐步健全了管理制度，恢复了过去一些行之有效的办法。

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各工业企业实行《会计法》和国家的各项财务制度，对企业的资金、成本、销售、盈利进行计划、预算、核算、分析、审计的全面管理，推行内部银行等先进的管理办法，加强了财务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现在一般工业企业都设有财务科室，各工业部门设有专门财务机构或指定机构，负责财务预决算和汇总；同时设有审计科室，负责对企业财务的审计。企业财务人员有860名，其中，会计师16名，助理会计师55名。

(三)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起步较晚。1978年之前，多数企业生产规模不大，产品结构简单，检测手段落后，侧重对产品的外观检验，没有行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也缺乏学有专长的质量检验、管理人才。质量管理停留在质量检验阶段。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市场发生变化，一些缺乏竞争力的产品滞销积压，使企业认识到产品质量是企业兴衰存亡的关键，树立了“以质量求生存”的观念。1982年，开始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加强质量教育，开展群众性的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实行从产品设计，原料供应，生产制造，安装入库，包装销售和售后服务的一条龙质量管理。同时，开展质量创优活动，把创优纳入企业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定期检查，严格考核，奖罚结合，使质量管理工作逐步走上轨道。

市经济委员会企管科负责对工业企业质量工作的计划、组织协调、监督。甘肃凉州曲酒厂、武威纺织厂、武威汽修厂、武威水泥制品厂、针织厂、饲料厂、水泥厂等10户企业设有质量管理的职能机构，其它企业的质量管理工作由生产、技术部门负责，配备专业职能人员。规模大的企业还成立了厂长负责，有关部门和车间领导参加的质量管理委员会或质量领导小组，企业质检、质量管理人员发展到607名。质量标准上，煤炭、食醋、水泥、纸箱等25种产品执行国家标准；凉州曲酒、地毯、皮革、有光纸、针织绒线等50种产品执行行业标准，其它产品均执行企业标准。在职工中先后3次组织全面质量基本知识考试，2312名职工取得合格证书。1983年以来，一批产品荣获省优、部优称号和在行业评比中取得名次。重点考核的28种主要工业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达89.12%。

(四) 物资管理 1956年以前，国营工业企业的原料和燃料动力由计划部门按计划分配。对个体手工业，除重点扶持的行业按加工订货计划供应一部分原料外，多数是通过物资交流等方式，调剂解决。1957年后，国营、集体工业企业列入国家计划的产品，主要原料和燃料

动力大部分计划分配，不足部分和生产用非计划分配物资，一般由企业通过市场采购。1984年以来，随着生产资料计划分配体制的改革，企业产销自主权的扩大和生产资料价格的开放，计划产品的原材料计划供应品种和数量逐步减少，主要通过市场自主采购，出现了发展与原材料供应不足的矛盾。企业为满足生产，寻求各种渠道，购进高于计划内价格的原材料，导致了个别企业采购费用增加，产品成本上升，生产萎缩，效益不佳的状况。1989年，工业企业物资消费总值1.3亿元，年末库存总值2109万元，综合耗能量4.56万吨（折标煤），万元产值耗能3.55吨（折标煤）。其中耗原煤2.78万吨（折标煤），耗电力1.08万吨（折标煤），耗成品油料898.41吨（折标煤），耗焦炭1017.52吨（折标煤）。重点考核产品的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稳定降低率83.3%。

（五）设备管理 50年代，工业企业技术装备落后，设备拥有量小，以手工生产为主，设备的保养和维修缺乏计划，坏了就修，修了就用，缺乏科学性。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期，大搞工具革新，坚持自己制造设备，到1965年，仿造改制简易金属切削机床、木工机械、锻压设备和服装、鞋帽、皮革生产专用设备4040台件。这些设备性能较差，质量不高，保养维修不及时，完好程度差，“文化大革命”中大量设备带病运转，有些因损坏长期不能使用。1983年，通过企业全面整顿验收，设备管理得到重视，许多闲置失修的设备得到修复，重新运转和发挥作用。近年来把设备管理的主要经济指标列入厂长的经济责任制，同企业的进等升级相结合，由市经委牵头进行考核。1989年，工业企业安装设备原值7959.4万元。其中已投入使用的设备原值7656.2万元，未使用的设备原值148.8万元，待报废的设备原值154.4万元。重点设备有：工业锅炉73台，内燃机24台，金属切削机床938台，锻压设备149台，铸造设备74台，起重设备114台，输送及给料设备78台，泵383台，冷冻设备32台，分离机械10台，环保设备15台，磨碎设备66台，仪表、仪器、衡器689台，包装机械设备49台，汽车229辆，试验装置8台（套），发电设备27台，水泥及水泥制品专用设备120台，造纸专用设备38台，印刷设备61台，纺织设备386台，服装、鞋帽等设备682台，食品专用设备60台，饮料加工专用设备168台，粮油加工设备83台，地毯加工机械163台，橡胶工业设备25台，工业炉窑27座，煤炭专用设备11台。

（六）销售管理 1978年以前，凡列入国家计划的产品，由国家统一调拨或由商业部门收购销售，完成计划任务后的超产部分企业自行销售。计划外产品，由本地商业、供销部门根据市场需要，自由收购销售一部分，其余厂家自销。1978年，独立核算工业销售收入3724万元，销售成本3044万元，销售税金343万元，销售利润337万元。改革以后，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针，市场放开，除指令性计划产品按计划数量由国家调拨外，其余产品全部由企业自销。1985年，重点工业产品中，煤炭自销量占销售总量的39.18%，水泥自销量占销售总量的37.97%，农用化肥自销量占总销量的27.9%，机制纸自销量占销售总量的5.2%，毛线自销量占销售总量的27.9%。1989年，毛线自销占总销量的31.1%，国家调拨68.9%。农用薄膜按计划实行定点销售，其它产品的自销量都达到100%。1989年，完成产品销售收入2.13亿元，销售成本1.83亿元，销售税金1668万元，销售利润1391万元。

（七）价格管理 50年代计划内产品价格，由生产企业核算工厂成本，出厂价由企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县物价管理部门批准执行。计划外产品由生产企业核算后，报企业主管部门批

准，随行就市。1957年，对铁锹、镢头、胶皮、钉子、毛毡、沙锅子、布鞋、铸铁件、火炉等产品和钟表、水笔、自行车修理、刻字、印花等维修服务行业的非商品价格进行了一次全面审定和调整。重新调整后的价格比原来都有一定幅度的降低，使各行业的利润水平趋于一致。60年代开始，所有产品价格都经物价管理部门审核批准，而且不得突破，几年不变，甚至十数年一贯制，造成了部分工业产品价格偏低。

1978年以来，从解决不合理价格入手，对工业产品价格进行了大幅度调整。1979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以后，对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白酒、糕点、罐头等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白酒价格上升了3.1%，糕点价格上升了5.9%，猪肉罐头价格上升了29%，鱼肉罐头价格上升了46.2%。同时，针对采掘工业产品价格偏低，化纤产品成本下降，生产发展较快的状况，调高了煤炭价格，调低了化纤袜子的价格。1981年，开始对工业产品价格逐步放开，除指令性计划产品和国家调拨原料、定点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外，其它产品企业可以根据原料来源和市场供求，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自行定价，随行就市，高进高出，低来低去。1987年，为了解决产品结构，消费结构不相适应的问题，工业产品价格又重点扩大了质量差价、档次差价、季节差价、花色差价，为生产企业采取灵活多变的价格和定价策略，扩大生产，搞好经营，提高竞争能力，取得最好的经济效益创造了条件。

第二章 交通运输

第一节 交通

一、驿道 大车道

汉、唐丝绸之路是以长安为起点（东汉为洛阳），经过陇西高原、河西走廊和西域地区进入中亚、南亚、西亚和欧洲的一条交通要道。武威地处河西走廊东端，是丝绸之路要冲。先秦时的波斯帝国、亚历山大帝国、印度，西汉时的罗马帝国，魏晋南北朝时的波斯萨桑王朝、健陀罗国，隋唐时的拜占庭国、沙阿伯、非洲东罗马帝国及天竺、俄罗斯、波斯等国，都通过河西走廊与中原有不同程度地往来。

唐时，武威郡姑臧县的主要道路有：凉州——原州道（今固原），长约450公里；凉州——灵州道（今灵武西南部）；凉州——兰州道；凉州——鄯州道（今乐都）；凉州——甘州道（今张掖）。武威是枢纽。

明时在甘肃境内设有83驿，凉州卫领5驿。随着海上丝路的开通，内地交通发展相对缓慢。清时，武威县境内有五驿，驿站配备人员、牲畜如下：

项 目 站	人 畜 配 备				年 支 出 情 况			
	马	夫	牛	夫	银(两)	粮(石)	料(石)	草(束)
靖边驿	32	26	9	9	331.7312	210	410.4	26280
大河驿	32	26	9	9	1310.9312	210	64.8	3420
武威驿	45	32	15	15	1830.3145	282	18.0	5400
怀安驿	32	26	9	9	1310.9312	210	64.8	3240
柔远驿	32	26	9	9	1310.9312	210	64.8	3240

民国2年(1913),废除驿站。时武威有至永昌、民勤、古浪等地的大车道,全长约275公里。

民国26年(1937),成立甘新公路督办公署,马步青任督办,负责修建甘新公路河西段。武威县境内一段,全长83公里,有桥梁31座,计59孔380米,涵(洞)道244道。全路以砂砾铺筑,为汽车道。抗日战争时期,河西处于后方,出口的羊毛、茶叶等物资经武威西运猩猩峡、哈密等地外销,再将苏联援华物资、人员及石油东运至内地。雅布赖盐池的盐,也经武威运往省内各地及新疆、四川、陕西、河南等地。甘新公路在支援抗战,保障供给,促进经济等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民国37年(1948),新建武(威)民(勤)路一条,长97.5公里。民国38年(1949),新建武(威)仙(米寺)路一条。至新中国建立前夕,武威主要大车道有:

武威——四十里堡——丰乐堡——永昌,全长80公里;

武威——大河驿——靖边驿——双塔——古浪,全长65公里;

以上两路与甘新公路的古浪到永昌段相吻合。

武威——钟家大门——香家湾——民勤,全长97.5公里;

武威——上古城,全长25公里;

武威——西营——五沟——九条岭,全长68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发展国民经济,50年代发动群众多次整修境内的甘新公路和大车道。后逐渐将大车道改为公路。1989年,部分乡镇及乡镇各村之间仍有大车道相通,大部分可通汽车。

二、公 路

市境内有国道上(海)伊(宁)(通称312)线;省道有民(勤)仙(米寺)公路,武(威)大(口子)公路,武(威)火(车站)公路。地方道路共计30条,其中市路14条,乡路16条。

(一)国道上(海)伊(宁)公路 市境内长80.7公里(原长83公里)。民国27年(1938),为了运输抗战物资,开始按标准公路施工,历时5年。由于工程费用多被贪官污吏侵占,工程质量低劣,阴雨天无法通车,实际通车里程只有60%左右。1951年,为了适应工

农业生产的需要，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以民工建勤的方式，先后多次整修、截弯、取直，使原 83 公里缩短为 80.7 公里，并在沿线植树。1971 年至 1974 年，建成沥青渣油路面，达到二级公路标准。甘新公路在市境内为国道 312 线 2448 公里加 50 米至 2529 公里加 200 米。东从古浪县杨家山坡跨入市境，贯连黄羊镇、谢河乡、武南镇、高坝乡、城关镇、怀安乡、永丰乡、丰乐镇，在青林乡入永昌县境。312 线武威市内段由武威地区公路总段管理，沿线各段分段负责养护。

(二) 省道民(勤)仙(米寺)公路 即省道 2614 道，市境内长 87.7 公里。1988 年，按中央、省有关指示，将原武(威)民(勤)公路、武(威)九(条岭)公路、九(条岭)仙(米寺)公路同归为民仙公路。武民段建国前为大车道，由于沿线土质沙化，且有断桥多处，运盐车畜行走困难。建国后多次整修，加宽路面，提高路基，加固桥梁、涵洞。1983 年，完成沥青渣油铺筑。武民公路长 94 公里，武威市境内一段长 31 公里，由羊下坝道班和洪水道班养护。武九段原为大车道，1956 年整修通车。1985 年完成沥青渣油铺筑工程，全长 56.7 公里，是九条岭煤矿煤炭主要运输线。九仙公路，在市境外。

(三) 武(威)火(车站)公路 有上下行车道和人行道，路面宽 36 米，沥青渣油铺筑，全长 1 公里。1954 年建成，现划归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作为市内道路管辖。

(四) 武(威)大(口子)公路 全长 36 公里，部分与 312 线重合。原为驮道和大车道。1958 年，大炼钢铁时修建土路，成为大口子煤矿煤炭运输主线。1977 年，铺筑部分沥青路面，1987 年全线铺完，有涵洞 27 个，共长 176.7 米。属丰乐道班养护。

(五) 市属武(威)古(浪)公路 全长 49.12 公里。1956 年，在原驮道、大车道的基础上开始整修。1974 年至 1983 年，分段改建为沥青渣油路面公路。

(六) 黄(羊镇)哈(溪镇)公路 全长 38.21 公里。多数路段在山区峡谷，地势起伏不平。海拔最高点 2482 米，最低点 1813 米。1949 年前为驮道，雨水季节，部分道路变为河床，沿途土石山常因滑坡、塌陷而影响交通。解放后，省地市多次投资整修。1989 年，完成黄羊至中路乡三级砂石路面，中路乡至哈溪镇四级砂砾路面。由张义堡道班和小坡口道班分段养护。

(七) 石(油库)金(塔)公路 全长 13.77 公里。1985 年 7 月，铺筑为沥青渣油公路，由南营道班养护。

(八) 牛(家花园)祁(连)公路 全长 35 公里，由驮道改建而成。1980 年开始通客车。0~15 公里为沥青渣油三级公路，其余为砂砾四级路面公路。由南营道班养护。

(九) 刘(哇)黄(羊镇)公路 全长 38.7 公里。1984 年，在原来大车道的基础上建成三级次高级沥青渣油路面公路。沿路植树 15.9 万棵。黄羊道班养护。

(十) 东(河)黄(羊河农场)公路 全长 19.87 公里。1986 年，在原来大车道的基础上建成三级渣油公路。由新地滩道班和黄羊河农场道班养护。

(十一) 黄(羊镇)吴(家井)公路 全长 30.77 公里。1975 年前无定型，后改建为大车道。1985 年，建成三级次高级沥青渣油公路。大部分路段沿黄羊河三千渠而建，是武威市林、渠、路配套典型工程之一。由黄羊河农场道班养护。

(十二) 武(威)双(城镇)公路 全长 24.5 公里。全线通过井泉灌区，涵道多。1963 年整修后正式通车。1974 年建成四级次高级沥青渣油公路。1989 年按二级公路进行整修。

(十三) 前(四坝乡王家前庄)西(营)公路 全长 40.97 公里。1975 年整修为简易公路。1987 年,建成三级次高级沥青渣油公路。前西路建成后是民勤县至九条岭的捷径,缩短运输里程 20 公里。全路由双西、白云、龙泉、四坝道班分别养护。

(十四) 丰(乐)西(营)公路 全长 13.87 公里,连接甘新公路和武九公路。1982 年,建为四级次高级沥青渣油公路。由龙泉道班养护。

全市主要乡道 16 条,总长 105.63 公里。60 年代,以民办公助方式,整修各乡镇之间自然形成的便道。70 年代进行大规模改建整修,路面铺筑沥青,公路面貌彻底改观。主要乡路有:韩(佐)古(城)公路,全长 13.5 公里,四级沥青渣油路面;永(昌)洪(祥)公路,全长 9.97 公里,沥青渣油路面;张(义)马(莲槽)公路,全长 16.5 公里,四级砂砾路面;前(营)五(墩)公路,全长 13.5 公里,四级沥青渣油路面;双(树)清(源)公路,全长 15.16 公里,四级沥青渣油路面。

三、铁 路

武威市境内有两条铁路运输线:一条是横贯东西的兰(州)新(疆)铁路线;另一条是干(塘)武(威)铁路线。这两条铁路为武威市工农业生产及人民生活必需品的运输作出了巨大贡献。

兰(州)新(疆)铁路于 1954 年 4 月修入武威县境内。县境内共长 76 公里(即 256 公里~332 公里)。1960 年 7 月建立武南火车站。

干(塘)武(威)铁路于 1958 年 10 月动工修建。1961 年 3 月开始临时运行。1966 年 1 月正式通车,使兰新线和包兰线连接起来。干武铁路主要地段属沙漠、荒原,气候干燥、风沙大、条件艰苦,承担武威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及远至北京、天津和东北)的客货运分流任务。

1964 年 2 月,设立武威铁路分局,办公地址在武南镇。1978 年,玉门分局划归武威分局。1989 年,武威铁路分局共辖车站 105 个,职工 2.08 万人。

四、桥 涵

武威市西南高,东北低。南部沿祁连山脉为山区,山中冰雪融化形成众多河流;中部走廊平原井泉密布,河流纵横;北部为沙漠区。

建国前,县境内公路有少量木架桥,坚固性差,易被洪水冲毁。国民党军政人员溃逃时将县境内甘新公路上的三座桥梁全部烧毁。建国后,人民政府发动群众,因地制宜,有计划的进行桥涵建设。到 1989 年底,市境内共修建大中小型桥梁 53 座,其中国道 22 座,省道 11 座,地方道路 20 座。涵洞 1560 道,总长 2.23 万米。其中省道 248 道,总长 9432.1 米;地方道路 1312 道,总长 1.28 万米。

公路桥梁情况如下表:

公路线	桥梁名称	位 置	桥 型	桥跨度(米)	建成年份
上(海)伊(宁)312线	黄羊三千桥	2456公里+800米	石板桥	12	1981
	谢河桥	2463公里+711米	石拱桥	29.4	1970
	头坝河桥	2465公里+90米	石拱桥	24.48	1969
	六坝河桥 (3座)	2476公里+792米	砼垣肋拱桥	30.34	1970
		2476公里-300米	砼板桥	81.54	1981
		2476公里+912米	块石拱桥	18.84	1970
	大七坝桥	2480公里+350米	砼肋双曲拱桥	72	1970
	杨家坝桥 (3座)	2485公里+500米	砼肋双曲拱桥	48.5	1971
		2485公里+586米	砼空心板桥		1988
		2485公里+700米	砼肋双曲拱桥	77	1971
	小沙河桥	2494公里+646米	砼梁桥	24.38	1965
截河坝桥	2513公里+390米	砼梁桥	76.94	1960	
大沙河桥	2528公里+132米	砼空心板桥	78.6	1977	
民(勤)仙(米寺)路	香水口桥	147公里+141米	石拱桥	45.6	1966
	土塔河桥	144公里+440米	板桥	20	1957
	洪水河桥	61公里+862米	双曲拱桥	91.3	1983
	白塔河桥	74公里+100米	双曲拱桥	65	1971
	白疙瘩桥	89公里+738米	板桥	41.2	1969
地 方 道 路	海藏寺桥		空腹石拱桥	34.7	1972
	王府磨桥		梁式板桥	31.3	1972
	西大河桥		梁式板桥	130	1975
	南岔河桥		石拱桥	86	1977
	张泗桥			54.3	1981
	沙河桥			33	1981
	石头坝桥		石拱桥	79.3	1982
	西营河桥		空腹石拱桥	79.6	1982

兰新铁路在市境内共有大小铁路桥 60 座, 其中大桥 3 座, 即头坝河大桥, 长 144.2 米, 8 孔; 截河坝大桥长 175.2 米, 10 孔; 杨家坝河大桥长 125.6 米, 7 孔。中桥 2 座, 即六坝河桥, 长 111.4 米, 6 孔, 位于兰新铁路 286 公里加 522 米处; 七坝河桥, 长 87.1 米, 6 孔, 位于兰新铁路 290 公里加 213 米处。小桥 55 座, 共长 792.8 米。

市境内公路铁路交叉点多, 交通量逐年增加。1984 年, 武威地区公路总段与兰州铁路局

协商,决定兴建公路、铁路立交桥。1985年开始在上(海)伊(宁)公路312线2501公里处138米处兴建立交桥一座(即怀安立交桥)。怀安立交桥为钢筋混凝土工型梁桥,高7米,总长33米,桥面净宽5.5米,公路从铁路下通过。

第二节 运 输

一、驿道 大车道运输

早期驿道、大车道运输工具主要是人、牛、马、驴、驼等。牛主要从事拉车运输;驴主要从武威西南山驮运煤炭和往城里驮运粮食。骆驼主要从雅布赖盐池驮运食盐至武威,一般每年约有800峰骆驼担任运盐任务,每月往返三趟,每峰每次可驮运150公斤。另外,还向包头、京、津等地驮运商品。解放前夕,城区有两家骆驼行,多从事长途运输。据统计,1949年,全县有运输马4187匹,骡子3204头,毛驴5.02万头,牛3.91万头,骆驼1600峰。现在,牲畜仍然是边远地区和部分贫困地区的主要运输工具。

机械运输工具发展缓慢。60年代末和70年代,武威出土的东汉铜车马仪仗俑、牛拉木车、马拉木辚车等实物证明,最迟在东汉时,武威一带已有了以牛、马等牲畜作动力的运输车辆,这种车,一直沿续到清朝末年。光绪元年(1875),清朝钦差大臣左宗棠为办理新疆军务,在河西走廊至新疆的运输线上组织官商大车5000余辆,驼、驴等牲畜3.45万多头(峰)。其中,在凉州和肃州组织大车2000辆,驴1500头,担任军需粮食运输。

抬轿是供官职人员和财主使用的交通工具。以官职大小可分为四人抬、八人抬等;从轿帔、轿顶颜色也可分出官职大小。抬轿直到民国15年(1926)才完全废除。民国22年(1933),从外地传入“东洋车”(即黄包车),以人为动力,供人乘坐。还有一种“精华轿车”,制作精良,装饰华丽,以骡马挽车,可乘坐四人,多作婚嫁之用。将木轮车车轴、车轮包上铁皮,改进为铁木轮车,减轻了车轴和车轮的磨损。车轮直径一般约在五市尺左右,以马、牛、骡子等牵引,有单套(一匹)、双套(两匹)和三套,各载重600公斤、1000公斤左右,日行35公里左右。甘新公路建成后,为了减轻铁木轮车对公路的损坏,改用胶轮车和胶皮木轮车。抗日战争时期,为了将苏联援华物资经甘新公路运往内地,国民党政府贸易委员会贷给武威18辆双套胶轮车,作价1500元(法币),分三年还清。1943年,从天水传入一种胶木轮车,拉运轻便,造价低,单套可载重350公斤左右。1944年以后,胶木轮车已很普遍,有双套、三套、四套。长途运输多以畜力车为主,马车店成了运输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解放初,城区有马车店32家。1949年11月,为支援人民解放军顺利西进,武威县组织了大车88辆,毛驴418头,给部队运送小麦159.69万斤,麦草132.65万斤,花料(大麦、豆料)6.96万斤,缝制运送军袜1万双,军鞋1500双,炒面24万斤,并帮助部队运送办公用具1000件。

建国初期,“东洋车”、“精华轿车”被淘汰。先后组织了搬运工会,畜力车合作社,经过社会主义改造,畜力及运输工具全部归集体所有,实现了运输业的集体化、公有化。1957年,全县有胶轮车240辆,木包胶轮车273辆,铁木车1万辆,骆驼500峰,货运人力车260辆,完成货运量224.35吨,周转量387.51万吨公里,从业人数753人。随着交通业的发展,许

多车道、大车道被整修为公路，铁木轮车、胶木轮车逐渐被淘汰，70年代后，只有少数边远山区使用。

现在，大部分地区的运输工具主要是自行车、架子车（人力、畜力均可）、手扶拖拉机、三轮、四轮农用车、汽车等，由于多属民间自有，具体数据未做统计。

二、公路运输

甘新公路建成后，以货运为主的公路运输有了较大发展。抗日战争时期，苏联援华物资大部分沿甘新公路运往内地。民国28年（1939），武威成立汽车站，职员12人，代售兰州第六运输处和酒泉第七运输处对开客车票。

1952年，甘肃省运输公司拨给武威县客运汽车1辆，归县汽车站管辖，职员增为20人，结束了武威县没有客车的历史。1956年，开辟了武威——黄羊镇和武威——九条岭客运线路。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后，公路运输业得到较快的发展。1958年在“大跃进”中，原辅材料运输量急骤增加，运输业发展较快，成立了县运输公司，有职工1278名，辖汽车运输、群众（胶车）运输、搬运装卸三个大队。当年完成货运量21.45万吨，周转量166.45万吨公里，其中汽车完成周转量5万吨公里。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公路运输业发展受到影响。1961年，县属专营汽车5辆，能够正常运转的有2~3辆，公路长途运输业仍是以民间马车、驼车为主。1965年，全县运输企业发展到6个，其中国营1个，集体5个，从业人员964人。“文化大革命”中，公路运输业一度受到冲击，70年代开始，随着机械化运输工具的增加，运输业有一定发展。1976年，全县专业运输车辆31辆，完成货运量35万吨，周转量360万吨公里。客运20万人次（不包括城区内客运量），周转量389万人公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交通运输业发展很快，到1989年，全市有大客车55辆，大货车1053辆，农村拥有各类拖拉机7548辆。

1971~1989年武威市（县）公路客货运输量表

年 份	汽车数量 (辆)	客货运输量		客 货 运 输 周 转 量	
		客运 (万人)	货运 (万吨)	客运 (万人公里)	货运 (万吨公里)
1971	27	101	30	936	258
1972	25	103	39	820	276
1973	28	100	40	814	304
1974	29	101	38	857	293
1975	29	109	34	928	356
1976	31	20	35	389	360
1977	32	24	33	571	398
1978	34	39	34	921	415
1979	38	36	4	846	252
1980	34	41	27	1004	477
1981	45	50	23	1266	452
1982	62	66	23	1634	530
1983	71	68	23	1704	592

续表

年 份	汽车数量 (辆)	客货运输量		客货运输周转量	
		客运 (万人)	货运 (万吨)	客运 (万人公里)	货运 (万吨公里)
1984	76	68	22	1803	777
1985	89	71	21	1926	788
1986	95	71.48	19.54	1956.88	705.73
1987	107	72.55	20.73	2009.8	824.64
1988	105	74.1	21.51	2090.24	907.58
1989	106	81.33	21.36	2907.61	886.18

注：以上不包括地区运输公司的运输量。武威地区运输公司1989年客运量为263万人次，客运周转量23083万人公里；货运量57.71万吨，货运周转量6787.33万吨公里。

武威市汽车运输公司 国营运输企业。是由1958年成立的县交通运输公司汽车运输队发展而来的。辖客运站、货运队、保修车间和机电修配厂4个基层单位，职工204人。拥有客车39辆，货车10辆，固定资产230万元。1989年，完成客运量75万人次，周转量2144.9万人公里，客运日通车次数63趟，日平均通车里程2925公里，年总产值141万元，实现利税13.3万元。

武威市联合运输公司 集体所有制运输企业。辖武威市第二、三、四汽车运输公司等三个单位，职工521人，拥有客货车67辆，其中客车5辆，固定资产244.42万元。1989年完成货运量20.62万吨，周转量788.91万吨公里，产值315.8万元，实现利税7.04万元。

第三节 交通运输管理

一、机构沿革

废除驿站前，官方交通运输业由驿站管理。抗日战争期间，沿途各县均设有驿站，管理所有车辆。民国29年（1940）3月，在武威设置车驮运输站。

1949年9月16日武威解放，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负责公路交通工作。1951年8月1日成立县交通科，7日接管了原第七区公路工程管理局武威工务段和武威管理站。1963年7月11日，县人委撤销工交科设立县交通局和工业局。1968年12月5日，县交通局并入县工交系统革命委员会。1970年2月24日撤销工交系统革委会，同年8月17日成立县工交局。1977年10月26日成立县工交办公室。1981年11月7日将县工交局、工交办合并为县经委。1983年11月县经委改为县工交局。1984年10月20日又成立县经委，与县工交局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县改市后，市经委设有交通科，专管市属道路建设和交通运输。

1961年11月20日，县公社工业管理局成立，管理公社交通运输和社队道路的修建。后演变为市乡镇企业管理局。

武威市公路运输管理所 是公路运输的专业管理机构，现有职工22人。隶属于市经委，业务上受武威地区运输管理处管辖。

武威市乡公路管理站 是市乡公路的修建及养护管理机构, 现有职工 40 人。隶属市经委。

二、公路管理

建国以来, 随着交通事业的发展, 公路管理不断改进。

(一) **路政管理** 建国初期, 道路质量差, 交通工具落后, 公路破坏严重, 县政府动员群众, 协助武威工务段修复以甘新公路为主的交通道路。1950 年 1 月和 7 月, 武威军分区司令部发出了《严禁军、公、民用铁木轮车行驶公路、制止淘金群众在路基上挖土》的布告, 并由部队协助管理和养护公路, 杜绝了铁木轮车行驶公路, 盗窃桥涵铁件、破坏桥梁和道旁树木等现象。1951 年, 各乡成立了交通委员会, 建立了公路养护组织。1954 年, 县上成立了 7 个养护小组, 日夜巡回值班, 轮流养护。随着技术标准的提高和经济的发展, 路面由土路改为砂砾路面。70 年代后期, 又逐渐改建为渣油沥青路面, 1978 年实行改革开放以来, 公路运输日趋繁忙。为了保障公路畅通, 运输安全, 交通管理部门制定了一系列交通管理办法, 阻止了公路沿线农民任意侵占路面, 设场打碾农作物, 损坏公路设施, 乱砍滥伐道旁树木以及危及公路桥梁的现象。各乡镇将管路、养路订入《乡规民约》。对管路、护路成绩显著者予以表彰奖励, 对破坏公路及交通者视其情节予以处理。

乡公路养护采取“民工建勤”和专业养护相结合的制度, 各养护道班的主要任务是保持辖区内公路的完好、平整、畅通。提高公路耐久性和抗灾能力, 在公路两旁搞好绿化等。

1986 年, 市政府成立由主管交通的副市长担任组长, 市经委主管交通的主任担任副组长, 市公安、工商、林业、水电、农机等单位领导组成的路政管理小组, 加强路政管理。

(二) **计划财务管理** 乡公路的修建和维修, 根据计划, 分轻重缓急, 突出重点, 坚持“修一条, 成一条, 养好一条”的原则, 分期实施。每年由公路管理站根据武威发展规划及资金来源编制每年建设、养护计划, 报经省、地、县(市)公路部门审批后实施。执行民工建勤和民办公助的政策, 资金来源除征收拖拉机养路费、地方财政附加收入外, 还采取多方集资, 群众投工等多种形式。道路建修资金以武威自筹为主, 上级适当补贴的方式, 专款专用。每项工程完工后, 由专职统计人员, 按规定内容汇总统计, 编制决算报表, 及时上报。

(三) **技术管理** 50 年代初, 开始公路技术队伍建设, 对热爱公路建设的民工进行短期培训后, 参加工程建设。50 年代后期, 分配武威县交通建设专业技术学校毕业生 1 人。70 年代建立了技术负责制, 使技术人员有职有责有权, 在新建工程中, 严把质量关, 要求新建工程不低于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工程竣工后, 编制统计竣工图表, 工程决算, 工程总结, 技术鉴定和办理验收申请报告, 由主管部门审核验收。

(四) **养护管理** 新建道路工程要验收, 符合四级以上(含四级)标准的县乡公路, 经省公路管理部门列入公路统计里程, 并列入市乡公路养护年度计划, 根据交通量等情况, 分别采用经常性、季节性和突击性的养护。公路管理站对各道班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1985 年, 双树道班被评为省交通厅双文明单位。1986 年, 前营道班被评为省交通厅双文明单位。市乡公路沿线绿化工作, 纳入市、乡政府绿化计划。行道树严禁随意砍伐。

(五) **交通管理** 城乡从事公路客货运输(包括旅游), 搬运装卸, 汽车修配, 运输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运输工具的变动、价格、单据、证件、管理费的征收、拖拉机养路费的征

收、公路运输的商务活动、营业证照、行车路单、经营范围、服务质量、运输纪律、运价票证等均属管理范围，具体包括：计划管理、财务管理、服务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安全运输、劳动人事管理等。

铁路交通运输管理由铁路系统独立管理。

第三章 邮 电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一、驿站 急递铺 递运所

武威是欧亚两洲陆路交通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烽燧台是古代传递军情的通讯设施，武威境内烽燧遗迹随处可见。西汉元狩二年（前 121）霍去病攻占河西。后来，丝绸之路开通，武威设驿站，领五驿，历代沿袭，武威驿东 15 公里，设大河驿；大河驿东 25 公里，设靖边驿；武威驿西 25 公里，设怀安驿；怀安驿西 20 公里，设柔远驿。每个驿站置有驿马、传车。除驿站外，每 5 公里设一亭，为亭区，亭长亦兼传递文书之责。

东晋，邮驿共置，步递与马递并存，分置两处。隋朝改进邮驿，制定了邮驿典章制度。唐时将驿分为六等，视驿的等级、事的繁简而定驿夫。每驿设驿长 1 人，县之驿由县令兼理。宋朝除驿站外，另设急递铺，日夜兼程传达军情。

元时，疆域扩大，驿站空前发展，在驿道沿途增设有急递铺。每铺置铺丁 5 人，每 10 铺设一邮长，分段管理。明洪武五年（1372），整理驿站，增设了递运所，作为“递送使者，飞报军务，转运军需”之用。武威递运所在城西五里许，领靖边、大河、怀安、柔远四站。当时“武威驿额军八十名，余四驿各额军六十名；武威递运所车六十辆，牛六十头，余四所俱车四十辆，牛四十头”（清·张珩美《武威县志》）。

清朝驿站、递运所并存，武威递运所为河西最大的驿所。同治五年（1866），为适应向新疆用兵，自宁夏入甘后，经武威、张掖、酒泉乃至新疆一线，设置台站。后台站并入驿站，光绪二年（1876）撤除。光绪九年（1883）驿站、递运所的卒、马、牛裁撤半数。民国 2 年（1913），驿站和递运所全部撤销，结束了驿站制度。

二、邮务（政）局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武威邮务局在武威西大街成立，隶属西安副邮政总局，归北京邮界管辖。民国 3 年（1914），设甘肃邮务管理局，武威邮务局归省局管辖。民国 12 年（1923），设西乡邮政代办所，这是武威第一个乡村代办所。民国 13 年（1924），武威邮务局被定为二等乙级局。民国 16 年（1927）8 月，古浪、土门、大靖邮政代办所划归武威邮务局管辖。民国 19 年（1930），武威邮务局改称武威邮政局。

民国 30 年 (1941), 开设储汇业务。民国 33 年 (1944) 1 月 3 日, 邮政储汇局兰州分局武威办事处成立, 由武威邮政局代管。民国 35 年 (1946), 设武威邮政汽车站, 由武威邮政局代管。民国 36 年 (1947) 前, 局内部机构较稳定, 局长下设 3 名襄办。民国 38 年 (1949), 武威邮政局共有职工 23 名, 其中邮局 16 名, 邮车站 7 名。

三、电信 (报) 局

清光绪十六年 (1890) 十月, 兰州至酒泉电报线架至武威, 设凉州电报子局, 由兰州电报总局派员治理。设局员、领班、巡弁各 1 名, 巡勇 7 名。管护东西方向电话干线 207.5 公里。民国 16 年 (1927), 凉州电报子局易名武威电报局。

民国 23 年 (1934), “邮电合一”, 武威邮政局、电报局合设一处, 分别对外营业。

民国 34 年 (1945), 武威电报局易名为武威电信局。次年, 确定武威电信局为指挥局, 指挥古浪、永昌、民勤电信局, 承担以上各局转报业务。建国前夕, 武威电信局有员工 25 名。

四、邮电局

1949 年 9 月 16 日, 武威解放后, 武威军管会派员管理邮、电两局。1952 年 7 月 11 日, 邮政局和电信局合为武威专区邮电局, 隶属甘肃省邮电局管理, 分设邮政组、电信组, 辖乡村邮政代办所 12 个, 县邮电局 8 个。1953 年, 省局确定武威专区邮电局为中心局。1954 年 1 月, 设打柴沟邮件转运站。9 月 1 日, 专区邮电局易名为甘肃武威邮电中心局, 为省局的派出机构, 管辖专区内张掖、山丹、民乐、永昌、民勤、古浪、天祝、景泰、永登等 9 个县局的通信业务。1955 年 2 月, 撤销打柴沟邮件转运站, 设武威邮件转运站。11 月 24 日, 随着省行政区域的划分, 撤销武威邮电中心局, 改设武威县邮电局, 隶属张掖专区邮电督导处。

1959 年, 武威县邮电局划归武威县工交局管理, 内设营业室、封发组、发行组、投递组、话务组、报务组、农话组等 7 个班组, 16 个邮电支局 (所), 职工 135 人。

1962 年 1 月 1 日, 武威县邮电局改设为武威专区邮电局, 辖天祝、民勤、古浪、永昌、永登 (1964~1969 年)、景泰 (1964 年划入) 6 个县局。

1968 年 8 月, 成立武威专区邮电局革命委员会, 隶属武威专区革命委员会, 下设政工组、生产组、后勤组。1969 年 8 月 4 日, 全局机关改为军事连队编制, 设三个排, 一个直属班。

1969 年 12 月 1 日, 撤销武威专区邮电局, 设立武威地区电信局和武威地区邮政局。电信局归武威军分区领导, 职工 152 人; 邮政局归武威地区革命委员会和省交通邮政局双重领导, 设 8 个班组, 辖 19 个支局 (所), 职工 112 名。

1973 年 9 月 10 日, 邮政局与电信局再度合并为武威地区邮电局, 内设 12 个班组, 管辖县局有: 阿右旗 (1979 年划归内蒙古自治区)、永昌 (1982 年划归金昌市)、民勤、古浪、天祝、景泰 (1985 年划归白银市) 等 6 个, 支局 (所) 20 个, 职工 329 名。

1976 年后, 两次调整内部机构, 设立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督查室和邮政科、电信科、计财劳资科。

1980 年, 邮电局由“条块”双重领导, 改为省局直接领导。1985 年, 实行邮电企业“地 (市、州) 管县”, 武威邮电局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督查室、邮政科、电信科、计财劳资科等 6 个科 (室), 邮票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2 个公司, 15 个班组, 8 个支局, 16 个邮电

所, 2 个代办所, 管辖古浪、民勤、天祝 3 个县局。1989 年底, 有职工 396 人。

第二节 邮 政

一、邮路及投递

武威邮政(务)局是兰(州)新(疆)邮路上的重要邮局之一。在其邮路为马班、大车班、汽车班期间, 均为邮件重要交换点, 并负责武威到民勤邮路邮件交换转运任务。

1923 年, 开辟第一条武威——西乡的邮政线路, 有 14 公里长的步班邮路。民国 25 年(1936), 开设靖边驿信柜。1948 年, 除武威民勤的邮路外, 县内有乡村邮路 3 条, 总长不足 85 公里, 投递 5 个村镇。城内由 1 辆自行车投递。

建国后, 邮电事业发展较快。1953 年, 增辟 1 条 45 公里的乡村邮路。1958 年, 乡村邮路有 13 条, 总长 1086 公里, 均系自行车投递。1963 年, 乡村邮路发展到 16 条, 投递至全县 53 个人民公社, 其中逐日班 32 个, 二日班 17 个, 三日班 4 个。到 1982 年上半年, 乡村邮路达 36 条, 总长 2096 公里, 其中摩托车邮路 14 条, 长 858 公里; 自行车邮路 19 条, 长 1157 公里; 驮班邮路 2 条, 长 56 公里; 步班邮路 1 条, 长 25 公里。另外有委办汽车邮路 15 条, 长 916 公里。95% 的乡政府和 88% 的行政村均能在第二天看到省报。

1983 年, 以“提高服务水平, 注重经济效益”为原则, 调整乡村邮路。1989 年, 邮路总长 1022 公里, 其中二级邮路 95 公里, 市内邮路 27 公里, 农村邮路 900 公里。

城市投递 1964 年分为 4 段。1974 年改为 5 段。1980 年初投递分城市组和农村组。1981 年城市投递改为 7 段, 每日投递 1 次。1982 年初增为 10 段, 每日投递 2 次, 上下午各一次, 城市投递长度 245.8 公里, 是建国初期的 80 倍。

历年邮路长度统计表

年 份	项 目	总长度 (公里)	省内 (公里)	市内 (公里)	农村 (公里)
1950		190	105		85
1952		194	105		89
1956		985	105	3	877
1962		603	99	3	501
1965		2456	99	6	2351
1976		3300	560	9	2731
1978		3219	560	9	2650
1980		2698	95	29	2574
1982		3354.8	95	245.8	3014
1985		3081.8	95	245.8	2741
1989		1022 ^①	95	27	900

注①: 邮路由投递自然村改为行政村而缩短。

二、函 件

武威邮电局经办的函件业务包括信函、明信片、印刷品、盲人读物4种，其中信函是主要业务。

1905年建局时，只办理收寄信函业务。随后开办印刷品、明信片和新闻纸收寄业务。抗日战争后，市场物价逐年上涨，邮资年年上调。外埠平信邮资由1940年的8分（法币）上涨到1943年的1元（法币）。建国前夕，信函月发出平均逾万件，新闻纸印刷物类仅百余件。

1950年2月1日，开始执行全国统一邮资费。1953年，停办快信和代售印花税票等业务。1958年，发出函件突破100万件。1960年，开办特种挂号信函业务。1967年至1970年间，函件业务下降，最甚时下降30%。1971年开始回升，1972年发出函件突破200万件，1985年突破300万件，年交换量达946.39万件，其中收进函件281.48万件，发出函件322.9万件，转局242.01万件。发出函件中，平常函件287.19万件，给据函件35.71万件。给据函件延误差错率0.012%，损失率为零。发出函件收入20.48万元，占邮电总收入的12%。

1989年，发出函件45.72万件，收入46.6万元。

三、包 件

武威邮电局营业室和各支局、所均办理包件收投业务。

1949年6月发出包件6件。1950年国家统一邮政包件资费标准后，发出包件近2400件，收米额4.76万公斤（收取实物），至1956年的6年间，发出包件增长5.5倍。

1979年7月1日，开始办理“乙类保价包裹”业务。

1985年，包件交换量12.82万件。其中，收进5.36万件，发出3.41万件，转局4.05万件。包件收入5.08万元，占邮电总收入的2.99%。

四、汇 兑

武威邮务局民国15年（1926）7月11日起办理汇兑业务。民国25年（1936）3月1日，西乡代办所开始办理汇兑。民国31年（1942）5月，开办高额汇票业务，次年4月开办储汇业务。1949年，开发汇票200余张，兑付汇票不足200张。

1950年，收寄汇票1.13万件，收入米额9229公斤（收取实物），合旧币1982万余元。1953年起，邮局只办理个人汇款。1958年发出汇票业务，较建国初增长3倍，汇票收入增长6倍多。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政策，汇兑业务持续增长。1985年，汇票交换量25.85万张，其中，发出汇票12.95万张，收入11.42万元，占邮电总收入的6.7%，分别是1950年的10倍和5.6倍。

五、报刊发行

30年代后，武威曾先后出版过《河西周报》、《武威新报》、《武威青年》、《天梯之钟》等报刊，由邮局邮寄订户。外埠出版的报刊由邮局订进交私营报刊分销处发行。

1950年5月，邮局开始办理报刊发行业务。7月开始在乡村征订报纸。次年10月1日，实行“邮发合一”。1952年，发行报纸累计52.74万份，杂志1.95万份，分别比1951年增长

12倍和10倍，增长速度居全省之首。

1960年，报刊累计突破500万份。1981年，累计超过1000万份。

1985年，发行国内外报刊2250种，其中报纸356种，杂志1894种。全年订销报纸期发数7.96万份，累计1366.2万份；杂志期发数8.4万份，累计137.38万份。报刊发行量居全省第二位。报刊累计数比1950年增长424倍，全市平均每4.91人拥有一份报刊。同时还发行朝鲜、罗马尼亚等国家的刊物。发行收入22.8万元，占邮电总收入的13.4%。

1989年，报纸累计数1162.88万份，刊物累计数63.8万份，收入53.9万元。

报刊零售由邮电局劳动服务公司经办。1989年，有报刊零售门市部1处，零售摊点7处，分布于武威市城关镇和黄羊镇、武南镇等处。零售报刊流转额18.5万元。

六、机 要

1957年4月1日，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邮电部门成立机要通信机构的通知，撤销武威地、县机要局，武威邮电局开始办理武威地委、行署有关部门和武威县的机要通信业务，并负责民勤、九条岭邮电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皇城乡转局机要文件的押运。

1966年，发出机要文件3.8万余件。1967年、1968年出现了大幅度下降。之后的15年，年均都在1万件上下徘徊。1985年机要文件收进1.29万件，发出1.1万件，转局3100件，收入5400元，亏损2万元。机要通信自经办以来，一直呈亏损状态。

1989年，每天接发火车机要邮件4次，汽车机要邮件3次，转趟2次。投递段道5个，其中，市区段道1个；其余4段，2段为专投，2段为兼投。投递点92个，最远单程长度80公里，配有幸福250A型摩托车1辆。

七、分拣 封发

建国前，邮局邮件的封发、分拣由1人兼办，主要分拣、封发兰（州）迪（化）邮路、武（威）民（勤）邮路和本局邮路的邮件。业务量月均在1万件以内，一般每日封发1次。

建国后，1955年2月，火车挂邮车到达武威，转局邮件大增。时有分拣台1台，分拣格眼16个，每日封发1次，月平均封发量在15万件以上。

1985年，有分拣封发格眼185个，其中挂号格眼51个，直封50个，转局1个，平信格眼75个，挂号印刷品格眼1个，国际函件格眼1个，包裹格眼6个，各分支机构均有分拣格眼。是年封发邮件20.09万袋（捆、套），其中发出6.85万袋（捆、套），收进10.22万袋（捆、套），转局3.02万袋（捆、套）。总包邮件延误差错率为0.099%，总包邮件损失率为零。

八、邮票公司 集邮协会

1982年10月16日，成立武威地区邮票公司。经营的集邮品有纪念邮票、特种邮票、首日封、纪念卡、纪念币、邮折、邮刊、集邮册、集邮用品及少量外国邮票。

1983年，集邮品收入1.87万元。1985年，收入6.8万元。1989年，收入258.03万元。

武威集邮协会1984年9月25日成立，并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1988年7月15日至20日举办了首届邮票展览，时集邮协会有12个分会或小组。

集邮协会日常工作由邮电局所属邮票公司办理。

邮 政 业 务 统 计 表

项 目 年 份	函 件 (万份)	机要文件 (万件)	包 件 (万件)	汇 票 (万张)	报纸累计 (万份)	杂志累计 (万份)	邮政总收入 (万元)
1950	19.4121		0.2387	1.1341	3.9876		
1952	36.8128		0.7187	1.1523	52.7389	1.9473	30.5857
1956	81.1895		1.5709	2.7891	151.2377	22.32	5.2691
1962	140.08	2.04	1.5586	6.4128	136.00	8.36	15.29
1965	158.95	2.39	19.6930	8.0973	282.99	24.63	19.77
1970	155.04	2.56	3.6635	8.0616	461.05	3.03	24.98
1976	242.63	1.41	3.7398	8.7075	804.65	40.66	31.26
1978	245.23	1.60	3.6556	8.6586	898.90	49.10	33.71
1980	261.93	1.31	4.6648	10.1335	1178.11	65.10	40.92
1982	230.36	1.15	3.40	9.81	941.76	75.86	40.51
1985	322.90	1.10	3.41	12.95	1366.20	137.38	60.32
1989	457.72	1.09	3.42	12.50	1162.88	63.80	128.74

第 三 节 电 信

一、电 报

清光绪十六年(1890),设凉州电报子局,购置莫尔斯电报机2副,经办电报业务。

光绪三十三年(1907),收发报计4.09万字。民国元年(1912)以前,省内收费每字白银10分(即1钱),国内每字白银68分(即6.8钱)。民国32年(1943),装有15瓦无线发报机1部,向兰州、青海等四处联络,民国37年(1948)移调它地。

建国前的60年中,武威可向兰州、张掖、酒泉等地直接发报。民勤、永登、古浪、永昌等经电话传至武威局后转发。

建国后,电报事业发展较快。1950年,电报业务量为1.48万份。

1985年,电报电路由1949年的5条增至16条,电报业务量达99.15万份,收入23.37万元。电报质量稳定,发报逾限率0.53%,投递逾限率0.25%,设备障碍次数0.27次/部,服务差错率0.02%。

1987年,电报电路进入全国自动转报网路,全部实现电传机化。

1989年,电报业务量52.36万份,收入35.52万元。分别是1949年的34.85倍、11.39倍。电报设备有:ZB319C型晶体八路载码机;ZB319A型晶体十六路载波报机各一套;55型电传打字机25部;五单位自动发报机11部;汉字译码机2部;15瓦平边无线电收发讯机1部;小81—11型无线收发讯机1部;电报自动纠测机1部等。

城区电报有专人用自行车投递,每日10次,上、下午各4次,夜间2次。农村来报除黄羊镇、武南镇、九条岭由其支局投递外,其余13处支局(所)均为邮送。

二、电 话

(一) 长途电话 民国 23 年 (1934) 12 月 21 日, 武威至古浪、永登、兰州定时长途电话开通, 电路报、话兼用。每日通话上下午各 1 次, 共 4 小时。次年电话延展到张掖、酒泉, 武威属中转局。

抗日战争时期, 武威有军用电话 16 处, 民国 28 年 (1939), 月均去话 616 张 (次的意思, 以下同), 来话 606 张, 月均流量 1222 张, 年底, 核定武威局长话繁忙等级为戊等 (兰州为丁等)。民国 30 年 (1941), 配有 20 门、10 门、5 门电话交换机各 1 台, 次年开通至民勤、山丹、一条山 (景泰)、永登长话电路各 1 条。民国 32 年 (1943), 长话资费较前提高 15 倍。

1950 年, 去话 1.36 万张, 来话 1.17 张, 收入 1.23 万元。有长话电路 5 条, 其中 4 条为报话两用。无长话机械设备。

1956 年, 省局批准武威为长途电路网络中心。是年, 武威县邮电局长话月交换量达 4.38 万张。

1966 年, 长话业务量较 1956 年增长 2.37 倍, 收入增长 1 倍。

1985 年 10 月, 开通兰州——武威 DD14 长途半自动对撞机。是年, 长话交换量 29.08 万余张, 业务收入 25.81 万元。时长话电路 41 条 (不包括 8 条出租电路), 其中载波电路 35 条 (省际二级电路 1 条), 实线电路 6 条, 长途线路长 387.79 公里, 线条总长度 3541.39 公里。有国产共式长途交换机 12 席, 国产载波电话终端机 15 端, 增音机 13 部, 载波终端设备总容量 73 路 (实开 65 路)。载波电路路端容量 46 路, 转接 19 路。实际使用长、市话中继线 84 回线。长话通信质量在稳定中提高, 1985 年长话逾限率 5.2%, 长话有效接通率 93.6%。兰州——武威、武威——民勤等电路小组, 多次在“一条龙”电路竞赛中获得优胜。

1986 年, 安装高频 12 路载波机 1 部, 及长途自动对端设备。武威——兰州方向的长途电路净增 12 条, 长途电话的接续进入半自动阶段。

1989 年, 长话交换 36.53 万张, 收入 82.87 万元, 分别是 1950 年的 14.4 倍、67.3 倍。

(二) 市内电话 1952 年, 省局确定武威局为市内电话局, 时市话用户 46 户。有磁石交换机, 容量 60 门, 用户小磁石交换机容量 80 门, 磁石电话机 44 部 (多系墙机)。线路 25.06 对公里, 电缆 0.15 公里。年收入不足 3000 元。

1956 年, 市话用户 163 户, 线路 20.64 杆程公里, 139.02 对公里, 电缆 0.83 皮长公里, 磁石交换机 250 门。

1966 年, 磁石电话机全部改为共式电话机, 时市话用户 365 户。

1976 年, 交换机容量 800 门, 用户 603 户, 话机 625 部, 线路 37.74 杆公里, 111.52 对公里, 电缆 13.84 皮长公里。

1978 年 12 月 30 日, HJ921 型 1000 门纵横制自动电话交换机工程竣工, 接用户 648 户。1984 年 11 月, 又增容量 1000 门自动电话交换机。

1985 年, 市话线路 68.54 杆公里, 架空明线 122.49 对公里, 电缆 38.05 皮长公里。用户小交换机 17 部、1506 门, 公用电话 6 处, 市话交换机容量 2000 门, 实际容量 1190 门。中继线 84 对, 副机 34 部, 接入交换机话机 1188 部。市话年收入 36.6 万元, 占邮电总收入的 21.5%。市话接通率 79.2%, 每百部平均障碍历时 15 分钟, 装移机及时率 100%。

电 信 业 务 统 计 表

项 目 年 份	电 报 (万张)	长途电话 (万张)	市内电话 (部)	农 话 (万张)	电信总收入 (万元)	备 注
1950	1.48	2.53	21		4.15	
1952	13.21	1.96	42		8.88	
1956	1.37	3.04	163	0.15	9.055	农话亏损
1962	40.86	8.45	279	1.79	19.07	农话亏损
1965	19.81	10.69	334	11.78	20.22	农话亏损
1970	22.92	10.74	367		18.55	农话亏损
1976	43.21	20.76	603	14.60	34.02	农话亏损
1978	48.23	23.7	684	14.98	36.3	农话亏损
1980	53.25	23.56	814	13.86	47.25	农话亏损
1982	54.81	22.86	884	14.81	58.27	农话亏损
1985	99.15	29.08	1190	16.32	99.27	农话亏损
1989	52.36	36.53	1785	15.20	210.35	农话亏损

(三) 农村电话 1955年第一季度,开办农话业务。是年5月,架设武威城区至金羊、永昌,永昌至双城,永昌经怀安至丰乐的农话线路,全长50.12杆公里,81.92条公里。6月架设武威经大河至黄羊镇、黄羊镇至张义堡农话线路,全长60.19杆公里,126.92条公里。年底,县内18个区中有9个区开通农话。

1956年,农话交换机容量100门,交换点7处,各设10门小交换机1座。全县38个乡全部通话。1966年,通话11.91万张。

1977年后,农话业务稳定发展。1985年,通话16.32万张。1986年6月5日,开通武威至黄羊镇200门自动电话,为武威地区第一个乡镇自动电话交换点,属本省第二家。

至1989年,先后维修、改建、新建农话线路6条,加挂武威九条岭至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皇城乡一线90对公里。更新和改装30门磁石交换机5部,载波机3套。共有电路31条,其中载波电路10条。农话中继线83条。用户交换机容量990门,实占502门,电话单机655部。19个农村支局(所)中,17个设有交换点。

农话中继线每百对公里障碍历时169分,话机每百部障碍26分,有效接通率98.6%。

1956年至1989年,农话收入一直呈亏损状态。

第四节 邮电管理

一、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是武威邮电局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各项通信质量标准是依据省局下达的计划制定的。省局下达质量指标23项,其中邮政8项,电信15项(内有农话3项)。

1983年初,武威邮电局开展群众性的质量管理活动,各班组科室逐步建立了QC质量管理小组。1984年,制定《通信质量指标考核办法》。

1984年8月,成立通讯质量管理领导小组,与局务会共同负责全面的通信质量管理工作,

审查各类质量报表,处理重大通信差错和事故。计划财务科和业务检查员负责具体工作。各班组和人数较多的分支机构,设有兼职质量检查员,负责本单位的质量检查工作。

1988年4月1日起,实行在党委领导下的局长负责制,促使通信质量提高,企业效益增加。

二、劳动工资管理

武威邮电局执行省局下达的劳动工资计划。劳动工资管理的主要内容有:劳动工资计划、劳动定额和编制定员、职工的招收、调配和培训、生产奖励、假期管理、职工生活福利等。

各类人员的招收,需经省局批准。

1989年底,职工总数为396人,年工资总额为102.8万元。

(一)定员定额管理 1980年、1983年,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分别进行了定员定额测标和编定工作。人事教育科具体负责定员定额的管理、调整、核定等工作。

(二)生产奖励 1979年始,试行生产奖励制度。1984年,企业整顿验收后,奖励办法基本固定下来。生产奖励实行计分考核办法,分三级管理,局考核邮政、电信、行政三个口,各口考核科室班组,科室班组考核个人。

全局提取的月生产奖金以标准工资总额的12%计算,年奖金额不超过两个半月的工资额。

(三)假期管理 执行的假期种类有病假、事假、探亲假、婚假、丧假、产假等。

三、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主要有计划财务科负责。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有:财务计划管理,财务收支管理,资金管理,现金和资产管理等。

(一)财务计划管理 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和财务包干指标,由省局下达,并经局务会充实分解后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下达到各科室。年底,依据完成情况,按照规定进行奖惩。

(二)财务收入管理 各项业务收费执行邮电部门统一的资费标准。营业收入款,全部收进,不允许截留和挪用。工资、工资附加费、折旧提成费、管理费等,由局统管。低值易耗品费、车辆维护费、业务费等,按编报的计划核定。

(三)资金管理 各项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存储。汇兑周转金经核定限额后专用于支付汇款,营业室、分支机构每旬填写“汇兑票款结算单”,报计财科审核。报刊资金用于要数、结算、退订等。报刊收订执行预订制度。收订、改寄、零售的报刊收入全部送存银行。更新改造及设备大修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和零星土建。企业基金、职工福利基金等,亦按规定执行。

(四)现金资产的管理 现金、资产均由专人管理。库存现金、银行帐户、空白支票等的使用均有严格限制。

固定资产和主要的低值易耗品,均建卡造册,定期清点。固定资产报废和出售,需报省局批准。

四、物资供应管理

局内设有供应组,管理库房,负责物资储备和供应工作。

各种通信设备、器材、工具、维护料、工程料、业务料,由局统一管理。

物资供应计划,以省局供应为主,自筹自购为辅。

各种通讯设备的维护管理,按邮电部颁发《章程》执行。



武威市志

· 第十编 · 商 业

第一章 商 业

第一节 历代商业概况

商业在武威市(县)有悠久的发展历史。西汉张骞两次出使西域,沟通了内地与边境、中原与西域的经济文化交流。汉武帝在武威建郡设县,武威便成为内地与西域各国商品交流的重要商埠之一。中原丝织品等经武威源源不断地运往西域,西域及中亚各国的物产如胡麻、核桃、苜蓿、葡萄、葱、蒜等经武威大量传入中原。东汉“时天下扰乱,惟河西独安。而姑臧称为富邑,通货羌胡,市日四合”。武威店铺林立,商贾云集,货物丰富,商业兴旺。

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原战乱不休,中原与西域各国的商业发展呈衰退局面。但河西较为安定,割据河西的统治者对于对外商业交易非常重视,加之前凉、后凉、南凉、北凉都先后建都于姑臧,武威便成了整个西北的政治军事重镇和商品的主要集散地。西来使者及商人在河西往来不绝,因交通阻隔,道路不宁,去长安洛阳不成,便将所携商品运至姑臧就地出售,姑臧成了贸易的终点。英国探险家斯坦因本世纪初曾在敦煌烽火台遗址中发掘出一件纸质文

书，叙述很多中亚商人去长安未果而在凉州等地作买卖进行商业活动。此文书是用粟特文写的，是西晋末一个大商团首领从姑臧发出的。有的西域商人长期留居武威，甚至安家落户，史称之为“商胡”。西域商多携药品、毛织品、珠宝等，换取丝絮、布帛、铜铁器及皮革制品之类，武威也随之成了群富麇集的商品交换市场。北周凉州刺史韩褒为扭转富商侵渔小民之恶俗，“每西域商货至，先尽贫者市之。于是贫富渐均，户口殷实”（《周书·韩褒传》），可见通商盈利之厚。北魏文学家温子升的《凉州乐歌》曰：“远游武威郡，遥望姑臧城。车马相交错，歌吹日纵横。”就是对当时武威经济发达，商业繁荣的生动描绘。

隋唐时，凉州为西域贸易门户，交通发达，商业繁荣，外商川流不息。又是各国商人和僧侣汇集经商与传教之地，为长安以西的大都会之所。玄奘西行取经，亲眼目睹了凉州的盛况后说：“凉州为河西都会，襟带西番，葱右诸国，商旅往来，无有停绝。”中原丝绸、漆器、铁器、陶器、茶叶等从这里源源不断输往西域各地，西域的珠玉、葡萄、核桃、苜蓿、石榴、良马又从这里输往中原。西域及中亚商人前来凉州贸易或经凉州而入长安者较前更多，不少商人定居凉州，著名的昭武九姓商胡即其中的一部分。著名边塞诗人岑参《凉州馆中与诸判官夜集》：“弯弯月出挂城头，城头月出照凉州。凉州七里十万家，胡人半解弹琵琶”。描写了武威胡汉杂处，歌舞喧哗之景况。“花门楼前见秋草”，回鹘称花门。《凉州馆中与诸判官夜集》的花门楼就是胡人开办的酒楼。

宋时，北方战争频繁，受辽、金、西夏等国的阻隔，加之经济重心南移，丝绸之路贸易衰落，较之盛唐时期已经衰败得多了。

元灭西夏，统一中国，丝路重新畅通，但因航海事业的兴起，对外贸易的路线已转移到东南沿海，武威农业也陷入衰退境地，手工业遭到摧残，商业贸易一直处于不景气状态。

明嘉靖三年（1524），嘉峪关关闭，丝绸之路停止运行。武威商业贸易日趋萧条，商业交易均在区域间进行。嘉靖三十九年（1560），武威高沟寨、铧尖墩等地设立了茶马集市，用内地的砖茶换取少数民族的马匹，一度促进了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商业往来。

清王朝建立初，采取了发展经济的措施，各民族之间商业贸易往来也日益频繁。康熙三十七年（1698），开放嘉峪关，恢复中外贸易，武威商业重又繁荣起来。凉州西通新疆，南通青海，北接内蒙，与兰州同为西北民族贸易之重镇。清廷特许哈密回商免税到凉州贩卖商品，内地大宗输入商品如绸缎、海菜，由省城转运，分销“武威者十之二三，发运新疆者十之八九”。外地商人来武经商，致富后就地安家，世代经商，成为世家。后来逐渐形成了“山西帮”、“陕西帮”、“直鲁豫帮”与“本地帮”。山西帮经营布匹、绸缎、百货、酱园、食品加工、瓷器、当铺、汇兑等；大的商户多向北京、天津等地派出采购员坐庄进行购销，还备有驼队来往内蒙等地区贩运。陕西帮经营绸缎、布匹、药材等。直鲁豫帮大部经营山货、土产、笔墨文具、纸张、砖茶等。本地帮多作小本生意，经营土产杂货、粮食油盐、农副产品等，还经营小旅店、货栈、饭馆。在武威经商者以山西、陕西帮实力最雄厚，较出名的有山西帮商号同吉庆，建立于清末，由东家武嘉绩出6千两白银开设，张义堡设有分号一处，还建有油坊、粉坊、牧场、加工皮张作坊等。

辛亥革命后，由于天灾人祸等原因，对武威商业经济带来了极大破坏。民国16年（1927），武威大地震，所有商业店铺遭到严重破坏；民国17年（1928），发生“凉州事变”，对商业破坏很大；民国20年（1937），马步青部驻防凉州，开设西发源、德永协等“官办”商

业，控制黄金，操纵布匹，垄断市场，并且种植鸦片，强迫商号推销，致使商号倒闭，人员外逃。

抗日战争开始，商路闭塞，货源逐渐减少，物价日益高涨，商号有减无增，加之洋货昂贵，人民无力购买，武威店铺，极为冷落。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发动内战，工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货币贬值，物价暴涨，投机猖狂，市场极度紊乱，仅存的一些商号又纷纷倒闭。据统计，抗日战争胜利后的短短几个月中，武威城内倒闭、停业的商号在70%以上，当时的民谣就有“前面店员放炮，后面掌柜上吊。”国民党政府滥发钞票，通货膨胀，法币贬值，商人囤积货物，不愿存钱，形成了物价暴涨。当时有早上卖出一匹布，晚上却买不进一丈布的说法。任何货物，卖出容易买进难，造成中、小商人无法经营，逼迫关门停业。据1948年不完全统计，有28家大小商店因存货少，贷款多而破产倒闭。

1939年至1949年的10年间，武威县物价上涨幅度达两万倍，平均每年上涨两千倍，武威商业经济趋向崩溃。

清朝末民国初，武威各私营商业所经营的工业品，大部分由大商号驻外人员采购。主要从大城市和商品集散地进货，购进绸缎、呢绒、鞋帽、瓷器、火柴、蜡烛、棉纱、棉布、棉线、化妆品、卷烟、食糖，还进了洋货“美孚”牌的汽车和煤油等供应市场；有从当地工厂和批发商店进货的；有自己设厂加工制作的。

商会是私营商业的群众性的组织。光绪二十九年(1903)，清政府建立了商业管理机构——商务会。民国建立后，仍保留商务会组织，简称为商会，凡经营商业者，都要加入商会组织。

商会会长按《商会法》产生。各行业选出代表，由代表大会投票选出会董(委员)，然后由会董推荐出会长、执委、监委、常委。选定后，按批准程序办理手续，方能任职。任职均为3年，届满另选，可以连选连任。被推选的会长，必须是较殷实的大商号掌柜，并在社会上享有较高声望的人。民国6年(1917)，武威县商会成立。民国23年(1934)，根据国民政府公布的《工商同业公会法》规定，武威县商会下设14个同业公会。第一任商会会长由振兴泰商号掌柜王保元担任。

第二节 建国后的商业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营商业蓬勃发展。1949年底，国营西北贸易公司武威分公司成立，经营粮油、百货、棉布、大麻、药材等，是综合性的批零兼营商业；同时建立了甘肃盐务管理局河西分局；中国石油公司西北管理局武威经销公司；中国西北区皮毛公司武威购销组。1950年9月，武威县改组旧商会，成立武威县工商业联合会。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3年中，国营商业机构和人员逐步发展壮大。截止1952年底，国营商业公司扩大为6个，职工增加到292人，资金增加到248万多元。

1956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了社会主义改造。武威县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即将资本主义商业全部资本，转归合营企业使用，人员统一安排，国营商业派出公方代表参与企业与企业领导，并积极引导小商贩走合作化道路。对资本主义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正确，措施得力，受到资本家的赞同和广大职工店员、小商贩的拥护，他们纷纷写申请书、保

证书, 2个月时间, 武威私营商业实现了公私合营, 或合作商店(社)组织。据统计, 城市参加公私合营 404 户, 从业人员 806 人, 资金 8.7 万元, 设总店 9 个, 门市部 90 个, 分销处 16 个; 参加合作商店(社) 1141 户, 从业人员 1381 人, 资金 17.5 万元, 设总店 13 个, 门市部 203 个, 分销处 6 个; 参加合作小组 365 户, 从业人员 412 人, 资金 2.8 万元。农村参加公私合营 18 户, 从业人员 34 人, 组织商店 4 个; 合作小组 101 户, 从业人员 114 人, 设门市部 75 个。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后, 对资本家是根据“量才使用, 适当照顾”的原则, 安排适当的工作, 其中担任总店经理 17 人, 门市部主任 117 人。

随着商业工作任务的增加和业务范围的扩大, 武威县先后成立了纺织品、百货、针织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食品、糕点糖果、蔬菜、饮食、医药、药材、煤建、食杂、石油专卖及畜产品等国营商业公司。1956年6月, 成立了武威县商业局, 作为政府主管商业的行政机构。对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 国营商业的建立, 标志着以国营商业为主导, 合作商业为助手, 个体商业为补充的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体系已形成。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实行对外开放政策, 扩大了企业的自主经营权, 给武威县的商业带来了空前活力。1981年, 开始实行以税代利。有 11 户企业, 当年完成商品总销售 8231.5 万元, 占计划的 110.3%, 较上年增长了 11.2%; 实现利润 357.2 万元, 较上年增长 14.4%; 上交财政 231.5 万元, 较上年增长 31.26%; 企业留成 123.8 万元, 比上年增长 72.13%。其中按规定提取奖金 26.1 万元, 实际发放 21.3 万元。1984年起, 逐步推行经理(厂长)负责制, 实行小型商行转制变型。1986年, 对已转、改、租的小型零售企业, 在巩固、消化、补充、完善的基础上, 全市 79 户国营商业有 74 户实行了“国家所有、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管理经营责任制。放开后的小型企业, 经营灵活, 服务周到, 经济效益普遍提高。1986年, 完成零售额 3094 万元, 比 1985 年增长 42.2%。

80年代, 在国营商业, 集体商业改革发展的同时, 武威市的个体商业得到了迅猛发展, 个体商业网点星罗棋布于城市大街小巷。截止 1986 年, 有个体商业经营 5414 户, 从业人员 1.03 万人。

1987年, 商业系统对 13 户公司级的国营商业及 3 户集体商业相继推行承包租赁经营, 经济效益大幅度增长。1989年, 完成国内纯销售 1.15 亿元, 比 1986 年增长 30.4%, 平均年递增 9%; 完成商品销售总额 2.33 亿元, 比 1986 年增长 32.6%, 平均年递增 9.5%; 实现利润 539 万元, 比 1986 年递增 17.1%, 平均年递增 5.6%; 上交财政 246.5 万元, 比 1986 年增长 16.2%, 平均年递增 5.1%。

武威市商业在改革中不断发展壮大。截止 1989 年底, 全系统市辖国营商业公司有 11 个, 经营网点 112 个, 职工 2786 人; 集体商业公司有 3 个; 个体商业 5798 户, 从业人员 1 万人。

一、国营商业

百货公司 武威市百货公司建于 1953 年, 它的前身是中国百货公司甘肃省公司武威商店。1955 年, 武威商店与西北贸易公司武威分公司合并成立了中国百货公司甘肃省武威分公司。1956 年, 撤销武威分公司, 成立武威县百货公司。1985 年县改市, 遂更名为武威市百货公司, 地址在城区东小什字西南角。公司下辖零售网点 12 个, 批发网点 2 处。

60 年代初, 国民经济发生了暂时困难, 人民生活日用品比较缺乏, 国家为了更好的满足

群众需要，对针棉织品实行凭证供应，火柴、肥皂、香皂、胶鞋等实行了凭证定量供应。同时，公司派出人员深入有关厂家购进地方产品，如纸张、鞋帽、服装、袜子等，满足群众需要，支援地方工业发展。

1980年起，公司内部推行“柜组考核、浮动工资、百分计奖”的经营责任制，提高了经营效益。1986年，实现利润120.3万元；1987年，实现利润135.8万元；1988年，实现利润149万元；1989年，公司拥有固定资产216.2万元，流动资金223.5万元，仓储面积4284.5平方米，营业面积1.02万平方米，运输车21辆，职工548人。主要经营百货、针织品、棉布、文化用品，兼营部分交电、副食品等大宗商业的批发业务。商品总销售达5976.7万元，实现利润164.1万元，上交财政利润90.7万元。1978~1989年，累计商品销售总额为5.5亿元，经营利润1579.6万元，上交利税1188.5万元。

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武威市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建于1955年，当时由专区工商科管理。1955年10月，武威专区撤销，公司业务移交武威县，成立了五金、交电、化原3个公司。同年，将五金、化原公司撤销，业务并入交电公司。1958年，将交电公司改为县生产资料民用器材商店。1961年，商店撤销，生产资料经营业务交县供销社，汽车配件交汽车配件公司，同时成立了中国五金机械公司甘肃省武威县公司，行政归县商业局领导，业务归省公司领导。1984年，五金机械公司改为武威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1986年县改市，公司遂改为武威市五金交电化工公司。截止1989年底，公司拥有固定资产224万元，流动资金253.4万元，仓储面积5969平方米，营业面积1820平方米，职工256人，下辖8个经营网点和1个批发站。主要经营五金机械、交通器材、化工原料及家用电器等四大类商品的批零业务和家用电器的维修业务。1978~1989年，累计商品销售总额2.12亿元，经营利润890.7万元，上交利税592.3万元。

糖业烟酒公司 武威市糖业烟酒公司，前身是武威县烟酒专卖公司，于1956年成立，1961年改建为武威县副食品公司。1963年，在武威县副食品公司基础上建立了中国糖业烟酒公司甘肃省武威分公司。1980年，改称武威县糖业烟酒公司。1985年，将烟草批发业务移交烟草专卖公司，后随县改市公司更名为武威市糖业烟酒公司，辖批发部7个，零售网点7处。

公司以批发为主，兼营零售业务，主要经营糖、烟、酒、食盐、糕点、调味品等。公司除按计划渠道采购商品外，还采购计划外商品，扩大销售业务，增加花色品种。

在供应商品中，烟、糖、食盐为专卖商品，烟、糖在一度时期凭证定量供应，食盐在1979年前以供应粗盐为主，1979年按武威县防疫站要求，将原盐加工为精细盐，按规定标准加碘。1978~1989年，累计销售总额为1.53亿元，经营利润为451.9万元，上交利税285.2万元。

工业品批发公司 1956年底，武威县百货公司在黄羊镇设立了百货针织品批发部。1959年6月，批发部与百货针织品批发部及新镇综合商店合并成立武威县黄羊镇采购供应站，后改为武威县黄羊综合商店，批零兼营。1988年6月，黄羊综合批发站兼并了亏损企业武南工业品公司，改名为武威市工业品批发公司，下设武南、黄羊2站，8个零售网点，3个批发部。

市工业品批发公司是以综合批发为主，兼营零售的三级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担负着500余户国营、集体、个体商的批发业务和武南镇、黄羊镇人民的生活用品、生产资料的供应。经

营针纺、副食、文化用品、百货、烟酒、五金等商品。截止 1989 年底，公司拥有固定资产 213 万元，流动资金 64 万多元，仓储面积 4732 平方米，运输车 12 辆，职工 197 人。1978~1989 年，累计商业总销售额为 1.93 亿元，经营利润 314 万元，上交利税 196.7 万元。

煤炭公司 武威市煤炭公司的前身是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武威支公司，于 1954 年成立，当时归专署工商科领导，1956 年移交武威县，成立县煤建公司。1963 年 4 月，将县煤建公司上交，成立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甘肃省武威分公司，行政上属专署商业科领导，业务上归省公司管理。1966 年初，煤炭业务移交九条岭煤矿，后又将煤炭供应交武威县，成立县煤建商店。1969 年，改为县煤建公司。1976 年，武威县的石油供应从地区石油公司划出与县煤建公司合并，成立县燃料公司。1986 年，石油业务从公司分出，又设市煤炭公司。下辖驻九条岭煤矿购销站、驻大口子煤矿购销站、城区 3 个供销社。

1958 年前，机关、团体、企事业、部队用煤量少，城镇、乡村生活用煤敞开供应。1958 年，大炼钢铁和大办“五小”工业，大量动用生活用煤，造成煤炭紧张。1962 年 1 月，根据上级节约煤电消耗指示，对城镇居民的生活用煤实行定量供应。

1970 年开始，公司相继购置了煤球机、蜂窝煤机等设备，加工煤球、蜂窝煤、煤砖等供应城乡居民。后利用北关空闲场地挖掘企业潜力，与梧桐公司联营，经营工业品。

九条岭贸易公司 武威市九条岭贸易公司的前身是九条岭国营商店，原属天祝县管理，后归肃南县管理，后因商品倒流，进货不便，于 1959 年将九条岭商店移交武威县商业局领导。1963 年，又移交中国百货纺织品公司甘肃省武威分公司，1964 年分公司撤销，九条岭商店遂独立经营，归县商业局领导。1984 年 5 月 18 日，改名九条岭贸易公司，为科级企业。截止 1989 年底，拥有固定资产 23 万多元，流动资金 34 万多元，职工 43 人，下辖经营网点 12 处。主要经营矿区人民所需的生活用品，劳保用品，并供应部分生产资料。1978~1989 年累计销售总额为 2191.4 万元，经营利润 83.6 万元，上交利税 22.42 万元。

食品公司 武威市食品商业机构建于 1954 年 9 月，始称中国食品公司甘肃省武威专区办事处。1955 年 4 月，将办事处改为武威支公司。1955 年 10 月，移交武威县，成立县食品公司，归商业局领导。1958 年，改建为县畜产肉食蛋品商店。1961 年 6 月，商店撤销，成立中国食品公司甘肃省武威分公司，兼营武威县批零业务。1966 年初，分公司撤销，恢复县食品公司。县改市后，更名为武威市食品公司。

公司主要经营生猪、少量的羊、牛及家禽蛋类等的收购、供应、外调、加工业务。

1987 年投资 50 万元，修建了一座小型冷库，设计容量 100 吨，有效地解决了旺季农民卖猪难和夏季、节日市民吃肉难的问题，丰富了市场供应。

截止 1989 年底，公司有职工 301 人，下设综合加工厂、汽车队和 7 个肉食供应点，在张义、西营、高坝、清源、大河、黄羊、丰乐、永昌、金羊、城关镇等设有收购站和 14 个收购小组。

据 1985 年至 1989 年底统计，5 年收购生猪 47.4 万头，调出 34.1 万头，销售 12.8 万头。1978~1989 年，累计销售总额为 2.3 亿元，经营利润 591.7 万元，上交利税 220.7 万元。

蔬菜副食品公司 武威市蔬菜副食品公司，前身是武威县瓜果蔬菜公司，于 1956 年成立，同年下半年撤销，业务归蔬菜业公私合营商店。1961 年，商店改为县副食品公司，蔬菜业务划出，单独成立了国营武威县蔬菜商店。1980 年初，成立县蔬菜副食品公司，后随县改市更

名为武威市蔬菜副食品公司。截止1989年底，拥有固定资产115万多元，流动资金39万多元，仓储面积5008平方米，营业面积4385平方米，职工229人。下设蔬菜购销站，2个副食品批发部和10个零售网点。

1961年，根据市场需要，对蔬菜实行派购，采取“大管小活的政策”，管好大宗蔬菜的购销，零星蔬菜放开，由菜农自由销售。1970年后，全县建立蔬菜基地3000亩，拨出扶助资金1万元，先后金沙、金羊、新鲜3个公社的6个大队逐步建立了蔬菜基地，实行“五定一包”（定产量、定面积、定品种、定交售数量、定上市时间，包菜农的口粮）。

武威气候冷，蔬菜上市晚，冬季缺乏新鲜蔬菜。70年代后期，公司组织菜农学习温室、地膜、大棚种植法，推广科学种菜，提前了各类蔬菜的上市期，其中韭菜提前半年上市。

武威蔬菜在夏秋季节产大于销。从1982年至1989年，向外调出蔬菜2983.03万公斤，价值416万元。冬季市场蔬菜奇缺，公司组织人员到山东、四川等地调入新鲜蔬菜。1987年至1989年，从外地调入蔬菜46.41万公斤，价值8.7万元。

1978年后，实行“以销定购，以粮换菜”的办法，给蔬菜区农民供应部分口粮，鼓励他们多种蔬菜，保证市场供应，稳定蔬菜价格。1986年，收购蔬菜280万公斤；1987年，收购蔬菜5500万公斤。1978~1989年，累计销售额为9102万元，经营利润216万元，上交利税23万元。

饮食服务公司 1956年6月，武威县成立了饮食业公司，1957年10月撤销，业务由商业局交县服务局管理。1958年5月，商业局、服务局、供销社合并，将公私合营合作食堂全部划归大众饭店。同年，将公私合营的服务商店、洗染商店、理发合作商店等全部过渡为国营，统一成立了武威县国营服务商店。1962年7月，饮食、旅馆、照相、浴池、理发等5个行业合并，成立武威县饮食服务公司。后随县改市更名为武威市饮食服务公司。截止1989年底，公司拥有固定资产347万多元，流动资金42万多元，职工486人。

公司经营网点有饭馆10家，饭店2家，床位546张；旅馆（店）7家，床位460张，能容纳汽车80多辆；理发店2处；照相馆3家；浴池1处。

1980年，针对市场开放，公司从营业时间、经营方式、服务项目上改进提高。1985年，改革分配制度，实行提成工资，采取经济效益与工资挂钩。

1978~1989年，累计营业总额为3393.9万元，经营利润265.8万元，上交利税72.3万元。公司重视培养人才和智力投资。从1985年起，利用淡季培训门市部主任、会计、厨师、食堂服务员280多人（次），选拔青年职工到兰州烹调学校和西安、大连、烟台等饭店学习。经考核获得一级红案厨师2人，二级红案厨师6人，三级红案厨师20人，二级白案厨师1人，三级白案厨师4人，二级服务师11人，二级摄影师1人，三级摄影师7人，一级理发师1人，三级理发师13人。

人民饭店 1972年8月，饮食服务公司在西大街修建了人民饭店。1973年，划归商业局管理，成为独立核算的科级企业。1987年，饭店内设经理办公室和接待、饮食、后勤3个股，下设餐厅、饭馆、服务3部。截止1989年底，饭店拥有固定资产138万元，流动资金14万元，职工119人。

人民饭店成立初，除接待出差干部与采购人员外，主要接待各种会议。1987年，修建了一幢较高标准的招待楼，住宿条件大为改善。1978~1989年，累计营业总额786.5万元，经

营利润 133 万元，上交利税 32.2 万元。

食品厂 食品厂是建国初期在手工业作坊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57 年，县服务局成立，将市民消费合作社与职工消费合作社的副食加工厂、公私合营的庆兰斋、上海酱园等副食加工业合并，为服务局附设副食加工厂。1961 年，县副食品公司成立，加工厂划归该公司领导。1979 年 12 月，加工厂从副食品公司划出，成为独立经营的科级企业，直属商业局领导。1980 年 6 月，更名为武威县食品厂，下设糕点、酱油、清真食品、粉菜、陈醋车间和牛奶场、冷饮店。截止 1989 年底，企业拥有固定资产 245 万元，流动资金 21 万元，仓储面积 819 平方米，职工 220 人。

50 年代，副食加工厂，设备简陋，工艺落后，一切副食品加工均系手工制作，劳动强度大，工作效率低。60 年代初，自然灾害造成的困难大，生产原料缺乏，产品质量低劣，经济效益不高。

1982 年，食品厂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贯彻《食品卫生法》，选派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赴天津、上海等地学习，引进新设备，新技术，聘请外地老技工前来指导，试制新产品一百多种，除满足本市外，还远销省内外。1984 年被评为“全省卫生先进单位”。1985 年，凉州桃酥被商业部定为优质产品，全省副食品鉴评会上，凉州蛋卷、夹心蛋糕、提糖饼、椒盐酥被评为第一名，粉条、酥皮点心被评为第二名。1986 年底，市食品厂与兰州医学院科技处联合研制出儿童复合强化食品赖氨酸强化饼干、面包、强化夹心糖等新产品，投放市场后受到好评。1987 年，被全国少年协调委员会评为“全国儿童生活用品优秀新产品”，荣获“金鹿奖”；省儿童少年协调委员会授予食品厂“全省儿童少年工作先进集体”称号。1988 年，在企业进等升级中，被定为“省二级企业”。1987~1989 年，累计销售总额为 3609.6 万元，经营利润 397.9 万元，上交利税 127.2 万元。

国营商业企业 1978~1989 年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份	商品销售总额	商品销售毛利	商品流通费	销售税金	商品经营利润	利 润 额
1978	6719	716.2	328	96.1	325.8	309
1979	9214.2	846.2	408.5	116.5	346.7	346.7
1980	10512.4	959.9	481.4	129.1	376.9	369.4
1981	11561.2	1016.6	505	118.7	424.3	415.5
1982	12406.8	1040.7	576	126.9	378.6	365.5
1983	13716.1	1106.3	570.5	129	449.2	405.2

续 表

项 目 年 份	商品销售总额	商品销售毛利	商品流通费	销售税金	商品经营利润	利 润 额
1984	14953.5	1222.2	640.2	152.6	485.9	458.6
1985	15473.4	1397.4	709.7	192.6	513.2	479.7
1986	15082.2	1420.3	799	231.5	450.1	421.3
1987	15945.9	1576.9	929.3	248.3	462	414.5
1988	16829.6	1925.9	1149.3	281.7	510.6	437.5
1989	19138.9	2148.2	1427.6	325.3	466.3	485.9

国营商业企业 1978~1989 年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份	国内纯购进	其中：省内 工业品购进	农副产品购进	国内纯销售	利润净额	其它零售	上交财政利润
1978	1769.4	1021.9	524.7	3992.4	317.7	3232.2	269.4
1979	2071.5	903	950.3	4377.6	346.7	3647.9	275.1
1980	2646.5	962.6	1271	5119.2	369.4	4169.9	235
1981	3146.7	791.7	1473.4	5473.7	415.5	4378.5	255.5
1982	3245.8	890.5	1677.3	6075.6	365.5	4586.5	235.9
1983	3523.5	1097.2	1570.6	6554.2	405.2	4445.1	217
1984	4208	1420.6	1714.9	7335.6	458.6	4994.3	278.2
1985	5064.1	1559.3	1741.4	8416	479.7	5103.6	281.9
1986	4596.2	1476.3	1691.5	8026.1	421.3	4687.3	208.9
1987	5550.1	1876.8	1736.4	8796.7	414.5	5409.5	197.9
1988	6398.6	1953.9	1823.9	10006.5	430.8	6016.7	188.9
1989	6462.9	1895.4	2010.9	10212.7	486	6306.4	207.2

国营商业企业 1978~1989 年资金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项 目											
来 源	国家流动资金	394.3	687.8	734.8	703	657.2	657.2	661	659.6	622.5	622.6	626.6	670.2
	企业流动资金										16.8	28.3	47.5
	其它流动资金	61	61.5	61	60.5	60.2	59.6	59.5	58.5	59.4	59.3	54.3	59.1
	借入流动资金	1689.2	1562.8	1620.2	2026.4	1660.7	1865.5	2270.7	2665.5	2700	3120	2954.8	3269.6
	结 算 资 金	957	100.5	104.5	146.5	179.7	276.6	344.2	558.5	453.7	538.6	494.9	1363.6
	专 用 资 金	35.3	61.1	88.1	101.3	146.1	108.6	200	317.3	423.2	365.3	384.3	522.3
	固 定 资 金	396.3	534.5	615.4	493	581.4	693.2	751.7	821.4	922.3	993	1135.5	1420.5
	商品及材料资金	2111.8	2190	2397.1	2705.7	2416.6	2564.4	2987.7	2218.2	3067	3382.3	3289.3	3934.6
	非商品资金	79.1	96.8	116.6	102	104.8	132.9	125.4	147.8	181.9	221.9	155	313.7
占 用	结算资产资金	82.5	178.8	112.2	257.6	120.9	246.2	327.8	662.9	781.1	892	860.5	1303.8
	专用资产占用	12.2	17.6	16.8	34.2	76.6	88.7	114.3	196.5	285.8	299	289.7	277.2
固 定 资 产		396.3	534.5	627.8	732.1	819.5	954.7	1011.8	1145.1	1279.2	1392.8	1611.6	1865.7

二、集体商业

1956年私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对小商小贩组成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独立经营单独核算。1958年上半年，将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全部过渡为国营商业。对原合作商店一律取消以股分红制度，股金转为国家企业流动资金，按五厘付给定息，工资重新评定发放；对原实行定股定息的，仍按原规定付给定息。

1958年8月，根据上级指示，原合作商店过渡为国营的，一律从国营商店划出，恢复日用百货、日用杂货、副食杂货、土产、民用器材、旅馆、饮食、弹花、理发、蔬菜等10个合作商店与压面、理发、缝纫等3个合作小组。

1965年至1975年间，机构反复撤并，原10个合作商店（社）合并为5个合作商店（社）。由于自然减员、调整等原因，职工人数减少为264人，股金为4.35万元，公积金12.8万元。1976年5月13日，成立武威县合作商店管理处，统管集体商业。

1979年，合作商店管理处改名城城区合作商店管理处。同年11月，5个合作商店（社）并为饮食服务合作商店、日用百货商店、副食杂货合作商店，有经营网点54个。

1983年7月，撤销武威县城区合作商店管理处。日用百货、副食杂货、饮食服务等合作商店，直属商业局管理。1984年10月，又将日用百货、副食杂货、饮食服务等商店，晋升为集体所有制公司（科级），并兼营批发业务，成为国营商业的有力助手，在武威城区形成了一个较大的集体商业网络。

三、个体商业

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后，武威县城乡有个体商贩 3356 户，从业人员 5559 人，资金 18.23 万元。1958 年，绝大部分被“过渡”到国营和合作社企业。1961 年调整商业，查出并整顿了一批无证商贩，到“文化大革命”时，个体商贩基本停业。

改革开放以来，武威的个体商业得到了迅速发展，经营队伍不断壮大，商业网点遍布于武威城乡。至 1986 年，全市城乡个体商 5414 户，从业人员 1.03 万人，资金 477 万元，营业额 2878 万元。其中城镇个体商 2512 户，从业人员 5635 人，资金 160 万元，营业额 1667 万元；农村个体商 2902 户，从业人员 4629 人，资金 275 万元，营业额 1211 万元。截止 1989 年，全市有个体商 5798 户，从业人员 1 万人，资金 1508 万元，营业额 5619 万元。其中城镇个体商有 3189 户，从业人员 4421 人，资金 703 万元，营业额 4088 万元；农村个体商有 2609 户，从业人员 5619 人，资金 805 万元，营业额 1531 万元。

四、单位兴办商业

建国 40 年来，武威商业，繁荣昌盛。特别是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商业发展加快了进程。截止 1989 年底，除武威市商业局所管理经营的商业外，中央、省驻武机关、团体、部队、厂矿、企事业单位根据国家政策，经办了不少商业公司。较大的有核工业部 212 大队劳动服务公司、省糖酒副食公司武威采购供应站、省烟草专卖公司武威分公司、省石油总公司武威地区公司、省供销联社武威土特产品公司、省电子器材公司河西分公司；武威地区有关单位经办商业公司（商店）68 家，资金 2012.26 万元；武威市各机关、团体、厂矿、企事业单位和乡镇经办商业公司（商店）2872 家，资金 4.23 亿元，从业人员 7.13 万人。其中乡镇企业 526 家，资金 4515.76 万元，从业人员 2.28 万人。

核工业部 212 大队劳动服务公司 地址北关西路 32 号，1984 年 3 月建成开业。经营网点 8 处，职工 110 人。主要经营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日用杂货、土特产品、糖业烟酒、议价粮油、饮食服务、刺绣等。1985~1989 年底，累计销售总额 400 万元，上交利税 10 万元。

甘肃省糖酒副食公司武威采购供应站 地址火车站建设南路 94 号，成立于 1957 年 7 月 15 日，系省公司派驻武威的二级批发企业。主要经营糖酒副食品的调拨、批发业务，下辖 3 个经营部。截止 1989 年底，全站拥有固定资产 217.1 万元，流动资金 1561 万元，经营场所面积 3.14 万平方米。1978~1989 年，全站累计销售总额 4.79 亿元，实现利润 850.5 万元。

甘肃省烟草专卖公司武威分公司 地址西关南路 1~3 号，1985 年建成并营业，系省专卖公司派驻武威的二级批发企业。主要经营烟草的调拨、批发业务。公司下辖 3 个批发部，供应范围有武威、古浪、民勤、金昌、永昌、张掖、高台、临泽、肃南、民乐、山丹 11 个县市。截止 1989 年底，公司拥有固定资产 2275 万元，流动资金 2415 万元，职工 76 人。1985~1989 年，累计营业总额 3.69 亿元，实现利税 1008 万元。

甘肃省石油总公司武威地区公司 组建于 1953 年，系国有中型企业，主要向武威、天祝、古浪、民勤三县一市和中央、省、地驻武单位提供生产和生活用油，经营品种有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四大类。1989 年，公司销售石油 5.2 万吨，销售总额 7175 万元，上交利税 531.6 万元，人均完成利税 1.2 万元。

甘肃省供销联社武威土特产品公司 地址建设路22号。1975年建成营业。资金869.8万元。该公司系省联社派驻武威的二级批发企业，经营网点12处，职工307人。主要经营农副土畜产品、日用杂品、干鲜果品、茶叶棉麻、农药化肥、农膜、烟花爆竹、废旧物资、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烟酒副食、小杂粮、中小农具、木材等。1979~1989年底，累计购销总额4亿元，上交利税760万元。

甘肃省电子器材公司河西分公司 地址西大街172号。1989年3月建成营业。资金60万元，职工16人。主要经营家用电器、电子元件、二类机电等。1989年底，销售总额177.3万元，上交利税3.6万元。

甘肃省武威地区粮油贸易公司 地址北关中路187号。1985年建成并营业，由地区粮食总公司经办，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经营粮食、食油及副产品。1989年，公司有职工16人，拥有资产10.13万元，创利润40.89万元。

凉荣供销公司 系地区劳动就业局经办，地址北关西路77号。1984年12月建成营业。资金100万元，经营网点4处，职工50人。主要经营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农机配件等。1985~1989年底，累计销售总额1692万元，上交利税60.7万元。

工艺美术大楼 经办单位工艺美术厂，地址西大街191号。1984年开始营业，名为武威县工艺美术服务部。当时有资金5万元，职工13人。1988年，在原址修建4层大楼，改名为武威市工艺美术大楼，于1989年1月开业，资金73万元，职工40人。主要经营工艺美术品、结婚用品、玻璃器皿、文化用品、旅游产品、装饰材料、儿童玩具等商品。1984~1989年底，累计销售总额为206.57万元，上交利税67.55万元。

金鑫百货大楼 经办单位市金属厂，地址南大街62号。1987年9月1日建成开业。资金118.9万元，经营网点3处，职工90人。批零兼营，主要经营五金交电、烟酒副食等商品。1987~1989年底，累计销售总额808.14万元，上交利税12.86万元。

河西商场 经办单位市二轻局，地址南关中路14号。1985年10月建成开业，资金39.14万元，网点2处，职工54人。主要经营百货、针纺织品、家具、五金交电、烟酒副食等商品。1985~1989年底，累计销售总额730万元，上交利税2.5万元。

荣华公司 经办单位高坝乡人民政府，地址城东新关，于1987年建成营业。固定资产原值193万元，职工82人。主要经营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烟酒副食及农用物资等商品。1989年销售总额359万元，上交利税19.3万元。

武威振华联营公司 经办单位市二轻局，地址南大街62号，建于1984年12月27日。资金43万元，网点2处，职工8人。主要经营五金交电、化工、服装、鞋帽等商品。1984~1989年，累计销售总额659.72万元，上交财政利润12.34万元。

祁连批发公司 由祁连百货公司经办，地址新青年巷9号，建于1984年9月。资金139万元，网点8处，职工134人。主要经营日用百货、副食等商品。1984~1989年，累计销售总额为1.23亿元，上交利税235.63万元。

东关农贸市场 位于东关什字西北角，是河西走廊中较大的综合性农贸市场之一，于1985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营业店铺200余间。上市商品主要有工业品、百货、五金交电、饮食、农副产品、干鲜瓜果、修理服务等20多个行业。固定个体工商户700余户，流动经营和季节性临时经营500多户，日人流量3万

多人次，日营业额在3万元以上。

武威夜市 建于1985年，占地面积约为1600平方米。共有国营、集体、个体工商户130余家，从业人员400余人。上市商品除烟酒、服装、日用小百货外，以地方风味小吃为主。日上市在1.5万人次左右，平均营业额在2万元以上。武威夜市的建成，不仅恢复和发展了地方风味小吃，而且为方便群众生活、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二章 供 销

第一节 建国前的合作社概况

武威县在民国时期办过各种类型的专业合作社。民国26年(1937)，组织县级生产合作社7所，乡级生产合作社8所，消费合作社1所，发展社员1.35万人，投入股金8.39万元(法币，下同)，积累公积金765元，公益金3842元，储金1296元。

民国28年(1939)5月，国民党三青团创建了青年合作社，投入股金4000元左右。主要经营日用百货、文具、布匹等，批零兼营。民国36年(1947)，与武威县青年印刷厂合并。

民国29年(1940)，武威成立县合作指导室，全县发展各级合作社社员8045名，贷款总额2.94万元。省银行在金羊、金塔2个乡贷小麦籽种250石(每石200公斤)。

民国33年(1944)4月6日，武威县合作联社成立(地址在现南大街73—1号处)，设理事会，有职工11人。同年，由武威公路段段长郭道文(北京人)和汽车站站长李振华(中共地下党员)创办了公路段职工消费合作社，有职工24人，经营范围有磨坊，加工面粉、豆腐、粉条等。

民国34年(1945)，全县合作社按一乡一保一社的原则，分别建立乡生产合作社6所，消费合作社1所，保生产合作社104所。投入股金29.15万元，公积金12.31万元，公益金8.35万元，纺织生产贷款188.5万元，农业贷款352.67万元，贷放小麦籽种1642石。

民国35年(1946)，保社的实权，被当地豪绅操纵，工作人员待遇微薄，工作敷衍，84所合作社有名无实。同年，武威县组建了仓门街纺织合作社、靖边驿纺织合作社、西街中心纺织合作社、中正路(南大街)纺织合作社、张义榨油合作社、东关农具合作社、王府街肥皂生产合作社等专业生产合作社。它们都是县联社的基层社。经营方式一般是前店后坊，生产销售结合。主要产品是土布、帽子、毛巾、袜子、肥皂、小农具等。后因法币贬值，物价暴涨，各专业合作社相继停产歇业。

第二节 建国后的供销合作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合作社的财产收归人民政府所有。1950年4月6日，武威县供销商店成立。8月4日，武威县供销合作总社成立。1951年，在农村发展5个基层供销社，在

城市发展市民、职工 2 个消费合作社。1952 年，发展农村基层社 11 个，1953 年又发展 1 个，共计 17 个。

1958 年 5 月，县供销社与商业局合并。

1961 年 9 月，供销社、商业局分设。

1971 年 7 月，县供销社、商业局合并。1977 年 9 月，供销社、商业局又分设，资金、领导、经营、管理、分配等方面与国营商业大致相同。1983 年 5 月 23 日，成立武威县供销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县联社），恢复了合作商业性质，政企合一的经济实体。1985 年县改市后，县联社系统从上而下以市更名。

市联社设人事科、保卫科、业务科、财统科、行政办公室。至 1989 年，联社下属单位有农副产品、棉麻土畜产、日用杂品、金属回收、农业生产资料等公司及综合贸易中心、黄羊综合购销站、供销学校、17 个农村基层社，商业购销网点 586 个，共有职工 2144 人，营业面积 5.18 万平方米，拥有自有资金和固定资产 4960 万元。

1989 年基层供销社概况表

基层社名称	成立年月	社址	经营网点	职工人数	销售总额 (万元)
合计			247	1105	9173.6
金羊供销社	1953 年 9 月 12 日	金羊乡五一村	15	61	612
羊下坝供销社	1952 年 8 月 30 日	羊下坝罗家湾村	13	51	475.2
永昌供销社	1952 年 12 月 7 日	永昌镇刘沛村	12	60	508
双城供销社	1952 年 7 月 17 日	双城镇双城村	20	74	711
和平供销社	1952 年 4 月 24 日	金塔中庄村	13	61	487.8
红星供销社	1952 年 8 月	西营乡朱家下湾村	16	69	592.3
丰乐供销社	1952 年 11 月 28 日	丰乐镇丰乐村	15	82	725.9
清源供销社	1952 年 7 月 22 日	清源镇宣庄村	20	86	877.4
建设供销社	1952 年 4 月 24 日	高坝乡韩家村	10	39	377.1
古城供销社	1951 年 8 月 10 日	古城乡下古村	15	59	468.8
黄羊供销社	1951 年 7 月 1 日	黄羊镇黄羊村	19	75	435.9
武南供销社	1951 年 9 月 19 日	武南镇大河村	15	75	750.4
大柳供销社	1953 年 1 月 28 日	大柳乡西沟村	13	71	398.6
四十里堡供销社	1952 年 10 月 31 日	永丰乡四十里堡村	13	55	480.8
高坝供销社	1952 年 10 月	高坝乡新关村	12	54	384.4
张义供销社	1951 年 9 月 1 日	张义乡堡子村	13	67	381.6
谢河供销社	1951 年 7 月	谢河乡五中村	13	66	506.4

注：经营网点不包括代购代销店，加工网点包括在内。

第三节 经营管理

一、财务管理

建社以来,在不同时期,先后执行过几种管理体制。1950年8月县社成立时,明确规定县级和基层社在财务管理上执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制度。1952年7月起,各基层社及所属企业,在县社统一计划指导下,各自管理,核算盈亏,实现利润按规定向国家交纳所得税,在系统内实行调剂基金制度。1956年,实现利润上交财政的比例开始大幅度增加。1958年4月,执行国营企业财务制度,停止从利润中提取各种资金,所得税改按利润形式上交财政,并实行利润分成。

1961年底,县社系统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分级核算,各负盈亏,基金调剂,向国家交纳税”的制度。1966年1月,县社的自有资金除社员的股金外,全部转为国家资金,国家财政对供销合作社拨款。县属企业实行“分级核算,统一盈亏,将交纳所得税改为上交利润,实行利润留成”。基层供销社实行“分级核算,各负盈亏,基金调剂,向国家交纳税”的财务体制不变。1967年,又将基层社改为全民所有制。1983年,县联社基层社均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向国家交纳税的制度。1984年后,在全系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基金调剂,向国家纳税,不承担政策性亏损”的财务管理体制。1986年,将1966年供销社已转为国家流动资金的自有资金(公积金)转了回来,恢复了供销合作社资金的本来面目。1988年,全系统开始按商品总销售额的5%提取商品削价准备金(1989年改为风险基金)和农副产品收购值的1%作为扶持商品生产的发展基金。

二、资金管理

(一) 社员股金 社员(以农民为主要对象)股金是供销合作社自有资金的基金。1952年,县社有5个基层供销社,两个消费社,自有资金9.1万元,其中社员股金4.4万元,占自有资金的48.4%。1952~1983年,社员股金增加到41.6万元。1984~1989年,股金增加到797.2万元,到1989年底,股金总额达到838.8万元,相当于1983年的20.9倍。基层社社员股金占自有资金的比重,由1983年4.9%提高到46.8%,使供销社的性质和资金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

社员股金的使用。1966年前,未作明确规定。既用于商品流通,也用于购置固定资产。1966年,社员股金划为自有流动资金范围进行管理,明确规定社员股金只能用于商品流转。1985年,规定社员股金超过自有资金60%部分,可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也可用于联营投资。到1989年底,社员股金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达267万元,联营投资156.8万元,参加商品流转的有415万元。

(二) 公积金 公积金是供销合作社自有资金的核心。每年把税后盈余的一部分、有时甚至60%~70%都用来增加公积金。1951年底有资产总值9.2万元,1953年发展到61.8万元,1966年增加到262.3万元,1978年达到1175.7万元,比1966年增长3.5倍。1989年,公积金已达1988.1万元,占全部自有资金的60.3%。

公积金的使用，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固定资金和各项专用基金。1966年，将公积金视同国有资金，分别转作“国家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1986年恢复公积金后，按照有关规定，公积金既可作流动资金，也可作固定资金。是年，动用流动资金45万元购买汽车，修建营业设施。

(三) 银行借款 1952年，全系统向银行借款3.98万元。1989年增加到5204.9万元，为1952年的1307倍，银行借款占全部流动资金的比例由1952年的35.5%提高到1989年的61.9%。对银行借款的管理，首先根据借款条件和业务需要按年、季编制借款计划，其次是做好借款的使用、管理、监督，防止浪费资金。

(四) 商品和资金的定额管理 1952年，对基层社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加工原材料、燃料、制品和制成品等主要项目实行定额管理。1956年，经营业务发生变化，县社再度加强定额管理，制定了银行存款定额、结算资金定额、包装物定额、低值易耗定额、费用开支定额、利润定额、商品消耗定额、库存商品定额、进货定额、收购定额、人员编制定额等。这对开展增产节约，保证财务计划的实现起了良好的作用。

1958年，在大购大销的影响下，定额制被废除，出现了对商品不知用途、不问质量、见货就抓、盲目采购、弄虚作假、买空卖空等违反政策现象，造成了极大的积压和浪费。通过1960年的全系统清商品、清资金、清帐目的“三清”工作，清理出大量待核销处理商品，削价销售损失达182.3万元；各种悬帐、呆帐损失15.2万元；积压商品二次削价销售损失5.5万元。1979年，县社按规定对全部商品、物资债权债务、悬帐悬案及在建、停建工程进行了清理清查，清理出有问题商品约值190多万元，有问题资金41.5万元。1983年，商品基本上处理完毕。在全县零售企业中普遍推行了“定购销、定经营品种、定资金、定费用、定人员”的定额管理制度。

(五) 盈余分配 建国初期的1951~1954年盈余分配标准为：

基层供销社：公积金50~55%，建设基金10%，公益金3~10%，教育基金10%，社员股金分红18~20%（税前不保息），奖励基金1%。

县属企业：公积金65~70%，建设基金10~20%，教育基金5~7%，调剂基金10~20%，奖励基金1%。

1963年实行上交所得税后的盈余分配标准：

基层供销社：公积金40%，调剂基金5%，教育基金1%，建设基金9%，加提调剂基金10~30%（加提比例超过或不足22%的，相应的增加或减少公积金的比例），奖励基金9%（最高不高于工资的5%），社员股金分红14%（或不超过股金的8%）。

县以上企业：公积金40%，调剂基金7%，教育基金1%，建设基金17%，加提调剂基金20~35%（加提比例超出或不足30%的，相应的增加或减少公积金比例），奖励基金5%（最高不超过工资的8%）。

1983~1989年税后盈余分配比例标准：

税后盈余扣减能源交通基金后，先按资金盈余率提取社员股金分红（分红额加上保息部分不超过股金的15%）。经分红后，剩余部分再作如下分配：互助合作基金（原调剂基金）10%，公积金不低于50%，职工基金不高于40%。

三、物价管理

建社初期，供销社按“低于市场价格供应，合理价格收购”的原则优待社员，限制和减少私商的中间剥削。1955年，供销社在价格上同国营商业一致，停止了对社员的价格优待。同年12月，基层供销社全面推行“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

1958年后，县社针对价格执行中尾数不统一的情况，做了统一规定：零售价格在千元以上的商品，价格尾数保留到元；百元以上的保留到角；一般商品保留到分，分以下的四舍五入。为正确体现牌价，价格可保留厘尾数。农副土畜产品上调价格按基层收购价格加直接发生费用外，再加资金利息0.9%，经营管理费3%，损耗干4%、湿7%，基层代购手续费5%、中转站加2%的手续费。

1959年，根据“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价格改革方针，对不合理的价格采取低的提高，高的降低，缺的补充的办法进行了合理的调整。1961年，调整了县供销社经营的35种土畜产品收购价格。主要的工业品价格基本稳定，工农“剪刀差”逐步缩小。1962年，依照省社“关于城乡差价的安排”，10公里以内的基层社与县城同价执行；10公里以外的基层社，在零售价格的基础上，除加实际运杂费外，再加城乡综合差率1~3%。在县物委统一安排下，结合武威县实际情况，对18类商品和生产资料统加1%的城乡差价，其余商品分别加2~3%的城乡差价。农副畜产品除全省统一价格收购品种以外，其余采取划片定价，以城市收购价格加上到农副收购点的实际运杂费，畜产品和给国家代购的肉、禽、蛋加手续费5%。

1964年5月，全县开展了系统内全面审价工作。主要商品重点审查，一般商品全面普查。通过审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物价管理制度。商品统一编号，实行“五员”（物价、保管、营业、调拨、记帐员）、“四对口”（记帐次序对口，商品名称、规格、编号对口，统用货号对口，记帐表格对口）制度。1965年，为了更好地贯彻物价政策，体现公平交易，实行实物找零制度。

1977年7月，县社组成物价领导小组，重点检查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农业生产资料销售价格和城乡人民密切相关的消费品零售价格，并进行了合理的调整。1979年，供销社统一提高了一部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及8种主要副食品供应价格。调价过程中，系统内个别单位曾出现随意提价，以次充好，短尺少寸，缺斤少两，变相涨价，平价购进，议价销售等违反物价政策的现象。县社做出决定，要求有关公司、货栈立即恢复国营牌价，并将商品价格用明码标价牌公布。对已售出超国营价格的商品公布于众，通知顾客凭发票退款。共清退多收价款756.5元。

1984年10月，根据开放、搞活的方针，县社制定了下放价格管理权限的具体规定。1986年，随着改革逐步深化，企业自主权进一步扩大，市联社试行了花色差价、品质差价、季节差价，对1131种五金、交电、化工商品销售价格，分别品种重新核定了运杂费和计加范围。同时在全系统分别使用了红、蓝、绿三色的统一商品标价签。1988年，国家开始对供销社经营的农用生产资料进行大检查，对武威市场各品种的最高价进行核算公布。1989年，根据党中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要求，市供销社认真贯彻执行，对19种人民生活必需品坚决不涨价；对23种商品实行价格监控，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对11种重要日用工业消费品价格，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对放开的三类工业品中的部分小商品实行进销、批零差率

控制；对化肥、农药、地膜等专营商品，严格执行规定价格和专营规定。

第四节 销 售

一、生产资料供应

生产资料供应主要包括化肥、农药、中小农具、耕畜、农用地膜等。

(一) 化肥 化肥供应经历了一个由少到多，由无人用到供不应求的过程。1952年开始供应化肥，当年销售化肥 925 公斤，1953 年供应量增加到 5.4 万公斤，1962 年供应量突破千吨。在生产实践中农民认识到化肥能使粮食增产，供应量不断增长，1972 年达到 4.17 万吨，比 1962 年增加 44 倍多，每亩用量增加到 28 公斤。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化肥用量急剧增加。1986 年，全市供应量突破 10 万吨，1989 年 11.5 万吨。

(二) 农药 武威推行使用农药始于 1952 年底，当时主要是宣传推广“赛力散”、“六六六粉”拌种。1953 年春，供应“赛力散” 1295 公斤，铁木制拌种器 102 个，喷雾器 35 架，当年全县小麦拌种 325 万公斤，灰穗病明显减少，亩产也有所提高。

1964 年，全县小麦大面积发生锈病，受害农作物达 67.74 万亩。供销社抽调大批人员投入防锈灭锈工作，10 天时间调供“对氨基苯碳酸钠”、6%六六六粉 219 吨，喷雾器 1966 架，洒壶 1988 个，防治面积达 48.6 万亩。同年，又普遍发生蚜虫，省上派飞机两架来武灭蚜，作业 150 架次，供销社供应六六六粉 173 吨，防治面积 12.93 万亩。

1985 年，发生蚜虫和锈病，供销社突击调运农药 50 吨，喷雾器 6805 架。这一年共供应各种农药 244.3 吨，保证了农业生产需要。

1989 年，农药列为专营物资，当年供应各种农药 73 吨，并在双城供销社试办“庄家医院”一处，开展科学合理用药的试验示范。

(三) 农具 中小农具是供销社经营业务的主要商品之一。建国以来，供销社贯彻“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供应”的三就方针，为农业生产发展做出贡献。1954 年，全县农具加工小组发展到 82 个，从业人员 424 人，生产总值达 10.36 万元。

1958 年大办地方工业，供销社原定点生产中小农具的加工组编入公社农具厂。3 年生活困难时期，农具厂多数停产，农具供应陷入困境。

1962 年，经过调整，恢复了部分农具加工厂点，完成了小农具加工任务的 70%。1965 年供销社与社队农具厂结合，组织农具生产。

1985 年，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自办木器加工厂，开展小农具综合加工。全年供应各种铁木制中小农具 22.27 万件。

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中小农具主要由农民自己解决，市场供应量逐年下降。1989 年，供应各种中小农具 16.71 万件。

二、生活资料供应

建社初期，生活资料的供应主要是食盐、食糖、茶叶、火柴、棉花、土布、色染布、煤

油、锅碗、小百货等生活必需品。这一时期对社员实行优惠政策。

1953~1957年,供销社有计划的组织商品流转。为满足群众生活需求,扩大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品种,商品种类有日用百货、日用杂货、棉布绸缎、烟酒副食、五金交电等。1953年,全系统生活资料供应额 234.2 万元。1954年9月开始,对棉布和部分针织品实行凭票、凭证定量供应。1957年,供应额达 682.8 万元,比 1953 年增长了 191%。

1959年到1960年,遭受自然灾害,农业歉收,副食品紧缺,对食糖、茶叶、煤油、火柴等实行凭票、凭证供应。1961~1965年,商品货源不足,物价上涨,市场上出现套购、抢购现象。为了稳定市场,合理分配供应商品,扩大了票证定量供应的范围。同时,开始供应高价商品。还实行工业品换购农产品,即按交售农副产品数量奖励工业品的办法进行供应。1961年,供应总额 898.6 万元。1965年,农村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发展,生活资料供应量加大,当年销售额 966.3 万元,比 1961 年增长了 7.5%。1979年,销售额 2843.3 万元,比 1975 年增加了 16.9%; 1982年销售额 3365.9 万元,比 1979 年增长 18.4%。

1983~1989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人民生活富裕,社会购买力提高,1983年销售额达 3353.9 万元。1989年,销售额达 6023 万元,比 1983 年增长了 79.6%。

第五节 收 购

农副产品产品的收购、调拨及废旧物资收购一向是供销社的重要任务。自建社以来就成立专门机构进行收购,基层供销社均设有收购门市部,负责副产品的收购和调拨。大宗产品计划收购,预订合同,预付定金;小宗产品自由收购。

一、农副产品

(一) 大麻 大麻是武威有名的土特产。1954年,开始发放大麻预购定金。1956年,规定派购比例以内的等内大麻,每交售百斤奖售化肥 20 公斤,1958年大麻总产 230 万公斤,1959年收购 176.7 万公斤,是历史上最多的一年,向省内外调拨 134.1 万公斤。六七十年代收购量一般在 75~100 万公斤。80年代,民用麻被化纤产品代替,需求量下降,产量随之下降。1985年,播种面积减少到 2700 亩,总产 33 万公斤。1989年,播种面积 760 亩,收购 7.9 万公斤。

(二) 亚麻 亚麻是武威重要出口物资之一。1955年,开始宣传动员农民种植亚麻。1958年,收购 13.2 万公斤,调出 5.85 万公斤,其中出口 1.6 万公斤。1965年,收购 27.75 万公斤。1967年,将此业务交县亚麻厂经营管理。

(三) 辣椒干 是武威传统产品,畅销省内外,并组织出口。1953年,收购 2.2 万公斤; 1958年收购 9.8 万公斤,其中出口 3 万公斤; 1982年收购 27.9 万公斤,出口 18 万公斤。1989年,辣椒退化,辣味不足,基本停止收购。

(四) 白瓜子 又名葫芦子。1957年,收购 3.35 万公斤,出口 2 万公斤。1985年,列为全县重点发展产品,当年收购 4 万公斤。1988年,收购 2.7 万公斤。

(五) 黑瓜子 又名籽瓜子,是近年发展起来的新产品,畅销国内外。1981年,收购 997

公斤；1982年，收购3.63万公斤；1985年，收购57.4万公斤；1989年，收购49.06万公斤。

(六) 无壳瓜子 是武威地区农科所经多年研究培育成的，是甘肃名优特产。1986年，农牧渔业部列为“名优新稀产品”。1986年，总产达192吨，产值100多万元，销售到上海、广东、北京等15个省市，并出口创汇。1987年，此项业务归武威地区无壳瓜子公司经营管理。

(七) 大蒜 分白皮、红皮两种，是营养丰富的调味食品。1984年，总产60万公斤，出口5万公斤。以后因出口量减少，生产随之下降，即停止收购。

(八) 蜂蜜 从60年代起，供销社开始投资发展养蜂业。1964年，收购蜂蜜2126公斤；1980年，收购12.6万公斤，出口5万公斤；1983年后出口减少，各年度收购量差异较大，少则1万公斤，多则5~9万公斤。1989年，收购8.5万公斤。

(九) 发菜 1980年，收购3956公斤；1989年，收购777公斤，多销于广东、广西、湖南、湖北等地。

此外还收购苹果、梨、核桃、葵花子、西瓜、胡麻、大豆、白兰瓜、红枣、杏仁、苇席等。

二、畜 产 品

畜产品是供销社收购的大宗商品，也是出口创汇的主要资源之一。1964年，出口完成30.4万元，其中畜产品总值30.1万元，占出口总额的98.7%。收购品种主要有绵羊毛、山羊毛、山羊绒、驼毛、杂毛、牛皮、绵羊皮、山羊皮、羔皮、狐皮、兔皮、猪鬃、猪肠衣、羊肠衣、生猪、羊、鲜蛋等。

历年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及主要品种完成统计表(一)

年 度	品 名	农副产品		大 麻	蜂 蜜	苇 席	苹 果	梨	西 瓜	白 兰 瓜	核 桃	杏 仁	红 枣	黑 瓜 子	白 瓜 子	葵 花 子	辣 椒 干	发 菜	
		万 元	购 进 总 额																万 斤
1950		2		38.6															
1951		12		46.5															
1952		65		123.8															
1953		84		183.5											20050		21850		
1954		115		205.5											21950		79950		
1955		129		225.5													94700		
1956		157		204.1											22200		149600		
1957		233		253.3											33750		97850		
1958		265		283.1															
1959		271		353.5															
1960		219		67.7															
1961		180		43.2															
1962		214.8		20.3	10499			26715			437		13344						
1963		289.6		71.5	10199	165		278180			2147	63	63		3938		38072		188

续表

年 度	农产品 购进总额 万元	大 麻 万 斤	蜂 蜜 公 斤	苇 席 · 页	苹 果 公 斤	梨 公 斤	西 瓜 公 斤	白 兰 瓜 公 斤	核 桃 公 斤	杏 仁 公 斤	红 枣 公 斤	黑 瓜 子 公 斤	白 瓜 子 公 斤	葵 花 子 公 斤	辣 椒 干 公 斤	发 菜 公 斤
1964	307.7	149.6	2126	6038	263463	236011			11400	596	5094		10154		128835	120
1965	460	210.6									50					
1966	394.5	182.8	555	1819	19356	8285			616	84		1058	81		8460	15
1967	343.5	1547	35825	16055	22645	260437			6556		7252		7272		26209	130
1968	275.5	143									38566					
1969	531.9	137														
1970	595.9	79.8	24279	27374	16314	1198754	825000			8454			93720		86591	
1971	612.6	65.6	25180	15527									4156		27621	
1972	725.3	100.6	38860	20719									6900		27110	
1973	822.8	87.1	50875	23666					1600	2399			13457	42627	56945	
1974	373.5	97.4	75843	16732									8042	101280	92265	
1975	436.6	108.3	31460	22151									10266	517722	82821	410
1976	619.2	106.2	49871	26273	89942	47654			2817			215	10113	607851	55589	
1977	621	98.2	104798	21455	176086	360307			44	1245	12436	505	2295	561345	46795	304

续表

年 度	农产品 购进总额		大 麻 万 斤	蜂 蜜 公 斤	苇 席 页	苹 果 公 斤	梨 公 斤	西 瓜 公 斤	白 兰 瓜 公 斤	核 桃 公 斤	杏 仁 公 斤	红 枣 公 斤	黑 瓜 子 公 斤	白 瓜 子 公 斤	葵 花 子 公 斤	辣 椒 干 公 斤	发 菜 公 斤
	万 元	量															
1978	662		84.2	56903	33888	2520802	117400	2656408		2553			200	1471	558226	101464	265
1979	731.8		88.7	21369	213	311893	94782	1668707		199				2241	712191	154574	1046
1980	816		76.5	125758	8079	184357	411695	1717554		534		61307			1952670	99954	3956
1981	796		13.3	63684	4348	89955	30062			58711		61072	997		2182449	218668	1983
1982	551		4	70278	669	67310	164059			4946		82	36360		1980212	278768	2137
1983	717		8.0	13979	126	117264	34141		3588	68		25931	21587		1015955	339713	346
1984	579		5.4	46057	4746	45903	29179		20470	1022		38062	173991		1063073	185932	429
1985	760		19	15579	6165	35566	19872		12365	14894		24215	574789		1621333	205829	865
1986	1038		44.1	59131	123	7998	4292	87158	3313	1473	696	79539	486219		1455443	77044	751
1987	1306.6		37.1	93000		5000	5363	37448					458000		2744000	31827	1620
1988	2360.9		5.56	25000		200		40000					1050000	27000	2200000	43600	1200
1989	2687.3		7.86	85000									490600		5238700	117900	777

三、废旧物资

建国初期，废旧物资的收购主要由中国土产公司经营管理。1952年，公司机构改组，此项业务交中华全国合作总社经营管理，废旧物资收购遂成为供销社的一项主要任务。县供销社组织力量，采取多种方式，扩大收购，支援工业生产。

1958年7月18日，中央批准发表周恩来总理“抓紧废物利用这一环节，实行收购废品，变无用为有用，扩大加工，变一用为多用，勤俭节约，变破旧为崭新，把工农商学兵连成一片，密切协作，为全面地发展生产服务，以便更好地实现勤俭建国改造社会的服务”的题词后，县供销社全体职工认真学习题词，积极开展废旧物资收购活动，当年完成收购总值18.3万元。

供销系统从1976~1989年，共回收废钢铁2.53万吨，杂铜748吨，废铝107吨，废铅锡190吨，废橡胶563吨，废轮胎468吨，破布鞋330吨，废麻制品163吨，废纸1371吨，废塑料147吨，破布64吨，废旧棉花9吨，杂骨2628吨，仅1989年度废旧物资收购总值达200万元。

历年废旧物资回收主要品种完成统计表

单位：公斤

年 度	数量 品名	杂铜	废铝	废铅锡	废钢铁	废橡胶	废轮胎	破布	破布鞋	麻制品	废纸	废塑料	杂骨
1950													
1951				26650									
1952				24250									
1953			650	18100									
1954	75250	1250	40200	3550									
1955	114250	1150	28850	19900									
1956		3900	37500	36900									
1957	67800	3100	35700	21100									
1958	69150	3950	176660	41300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7368		1557	2280	32715	24343	3653	387	1465	14354	21572		53330

第三章 粮 油

清初，田赋分为地丁、粮石、草束三大项。人民除纳正课赋役外，还负担着重额的屯粮、马粮、更名粮、蕃勋粮、学粮、耗羨粮（鼠耗粮）、养廉粮、监牧粮等。顺治二年（1645），武威共征粮 4379.85 石（每石合 200 公斤），每石外随马粮 5 升。乾隆三年（1738），将随征马粮全部豁免。当时征粮办法主要是按土地好坏而定。好地、水地征粮多；山地、旱地征粮少。征收田赋高低不一，按名称征收。屯粮分上中下三则，上则亩征 1 斗，每粮一石征草 10 束；中则亩征 7 升，草束同上则；下则亩征 5 升，每粮一石征草 5 束。收粮时间均在每年立秋后，根据各地收获迟早择日开仓。每年开仓收粮时限期头三日内上下色搭收，名曰“大开仓”，过三日后尽收上色、不收下色，名曰“开小仓”。农民为了缴纳青稞、大麦，在开仓三日内争先缴粮。征粮分本色（粮食）、折色（以粮折价），上色（小麦）、下色（青稞、大麦）之别，按比例征收。武威在嘉庆时上色 4 分，下色 6 分，后改上色 6 分，下色 4 分。

民国初期，田赋征收仍沿用清朝旧制。民国 15 年（1926），略有变动，地丁银每两正耗共征银一两七钱，粮米每石正杂共收一石一斗五升，草束不分大小，一律为 7 斤。同时制定折价标准，库平银 1 两折合大洋一元五角，每地丁正银一两，连同耗羨共折大洋二元五角五分。粮米征本色者，由县建仓自储，征折色者各县折价不等，草束按各县当地价格折收。民国 30 年（1941），国民政府为加紧粮食管理，统筹军粮，宣布田赋一律征收实物，由中央接管。在田赋征收的同时实行购粮，每征收正粮一石附加购粮一石。民国 31 年（1942），武威将田赋附加改征为公教粮，每征收田赋粮 1 石，附加公教粮 3 斗 3 升 3 合，同时把购粮改为军借粮，每征田赋粮 1 石，附加军借粮 1 石 4 斗。

第一节 机构设置和沿革

历代对田赋的征收，都设有专门机构，如粮道、粮科院、粮台等，负责征收督运田粮。

民国初年武威县设经收课，后改为征收局，征收全县赋税。民国 30 年（1941）10 月，武威成立粮政科，同年县设田赋处，办理征实、征购及土地呈报等事宜。田赋处内设 3 科 1 室，第一科办理文书、庶务、出纳事项；第二科办理田赋征实、征购事项；第三科办理地册管理、田赋催征事项；会计室主管经费开支，财务管理事项。民国 32 年（1943）7 月，田赋处与粮政科合并，成立武威县田赋粮食管理处（简称田粮处），隶属省田粮处，内设 3 科 1 室，同时设立青云、龙门、大河 3 所征购粮食联合办事处，后又改为粮食征收办事处。民国 35 年（1946）7 月，武威县田赋粮食管理处由县政府接管。

建国后，人民政府接管了旧的田粮机构，成立了军粮局和公粮局。1950 年 5 月，2 局合并为粮食局。建立初只是公粮管理机构，专管公粮征收、保管、加工、调拨。1953 年 9 月撤销粮食局，成立县粮食科。1956 年 3 月，将粮食科又改为粮食局。1968 年 9 月，粮食局革委

会成立，同年12月，将粮食局改为武威县粮油管理站。1970年8月，又改为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机关内撤销了股，成立了政治、生产2个办公室。1974年2月，撤销局革命领导小组，任命了局长、副局长。1985年县改市后，改为市粮食局，局内设6股。下辖城镇粮油供应公司、饲料公司、饲料厂、油脂公司、榨油厂、议价粮油公司、粮油机械厂、面粉厂、汽车队、城关粮食仓库、畜禽厂、苗圃等单位；并管永昌、双城、下双、金羊、大柳、清源、武南、黄羊、张义、高坝、西营、永丰、丰乐13个粮油购销管理所，27个粮油购销站。

第二节 粮食征购

建国后，武威县人民政府接收了国民党县政府、县田粮处、供销社、县征粮工会、县议会的储存粮109.86万公斤。1949年10月，上级下达征公粮10.8万石（每石合200公斤），附征地方粮2.16万石。当时由于私商抢购囤积，哄抬粮价，致使公粮征收任务，只完成了76%。1953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命令，粮食由国家粮食部门统一经营，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妥善地解决了粮食供求矛盾，稳定了粮价。

建国以来粮食征购办法几经变更，可分下列几个阶段：

一、征收阶段（1950~1952）

1950年8月13日，武威县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夏季公粮借征的指示》，决定夏季借征公粮4200石。借征工作在古城、永昌2区进行，古城区完成2000石，永昌区完成2250石。

1950年9月5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公布《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农业税以户为单位，按农业人口每人每年平均农业收入累进计征，人均全年农业收入小麦低于60公斤以下者免征，60公斤以上者，按规定的税率和税级累进计征。按其规定，当年全县公粮入库1272.56万公斤。1952年，根据上级指示，农业税制、税率都进行了调整，全国农业税的地方附加一律取消。是年，全县依产计征公粮1255万公斤，各项减免53万公斤，实际入库公粮1202万公斤。

二、统购统销初期阶段（1953~1954）

1953年11月23日，政务院第194次政务会议通过了《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是年12月，全县抽调干部1091人，深入乡村进行宣传，到1954年3月，全县完成征购粮任务2832.5万公斤。

1954年，贯彻中央制定的“根据需要与可能，适当增加征收，尽量争取多购，正确组织供应，适当增加库存”的方针，对1953年征粮情况，做了认真的总结，并对1953年征购过了头的，适当地给予减免，比较切合实际的确定了征购户和免购户。全年共完成征购任务3988万公斤。

三、三定（定产定购定销）阶段（1955~1964）

根据国务院 1955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县人民委员会贯彻全国粮食会议所规定的“产需兼顾，购销并重，建立制度，提倡节约，根据需要与可能压缩销量，适当减少购量”方针，改进粮食统购统销工作，是年完成征购粮任务 3998 万公斤。

1957 年，在坚持粮食“三定”政策的基础上，坚持“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实行以丰补歉，保证国家的正常粮食收入。当年武威县统购公粮的办法是籽种、饲料留足，安排好口粮，将多余的卖给国家。这年全县总产比 1956 年减少 450 多万公斤，征购任务未减，且有增加，全县征购 4441 万公斤。这次“三定”政策的调整，是以后征“过头粮”的原因之一。

1958 年，在“左”倾错误的影响下，粮食征购放弃了“三定”政策，任务步步加码。这年全县农业大丰收，总产达 1.7 亿公斤，征购高达 8006 万公斤，占总产量的 47.9%。高征购，造成了大量回销。

1959 年，农业歉收，征购任务仍高达 5689 万公斤，再加农村食堂化，粮食浪费严重，造成了农村缺粮，农民生活难以维持，人口大量外流，非正常死亡时有发生。这种现象一直延续到 1962 年，情况才有好转。

1960~1962 年，连续 3 年自然灾害和工作上的失误，粮食产量大幅度下降。1962 年，国家未征购一斤，却大量回销粮食。3 年中，全县共征购粮 3121 万公斤，回销粮达 4588 万公斤，占征购粮的 147%。

1964 年，小麦大面积受热东风和黄锈病侵袭，粮食严重减产。是年，征购 1114 万公斤，回销 1596 万公斤，销大于购。

四、一定三年不变和一定五年不变阶段（1965~1981）

从 1965 年起，贯彻粮食征购“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即把一个生产队的征购任务按正常年景确定以后，3 年不再变动，灾年适当减免，丰年征购基数不变，可以通过超购超奖的办法，适当超购一部分。1965~1970 年的 6 年中，征购基数稳定在 2000 万公斤左右。

1971 年开始，将粮食征购“一定三年不变”改为“一定五年不变”。征购基数适当调高，征购基数附加机动数由 5% 至 10%，改为 5% 左右。同时对过去不合理的现象做了纠正，全县征购基数调为 2561.5 万公斤。1972 年粮食总产达 2.35 亿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当年除完成征购基数任务外，还超购 1011 万公斤。1972 年以后，粮食产量逐年提高，超购也逐年上升。1974 年超额征购 7552.5 万公斤。1976 年超额征购 8600 万公斤。

1976 年，根据上级指示，继续贯彻粮食征购基数 5 年不变，超购任务要“一年一定”的政策，这一政策一直执行到 1981 年。这一阶段全县粮食总产由 1965 年的 1.41 亿公斤，增长到 1981 年的 3.15 亿公斤，提高了 2.3 倍；给国家交售商品粮由 1965 年的 1950 万公斤，增加到 1981 年的 6328 万公斤，提高了 3.24 倍。

五、征购 销售 调拨包干阶段 (1982~1984)

1982年1月,国务院通知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定三年不变。武威县确定包干任务为6850万公斤,是年完成征购7932万公斤,超额1082.5万公斤。完成国家核定的征购基数后,交售300万公斤以上的有羊下坝、永昌、洪祥、双城、清源5个公社;交售5000公斤以上的农户167户;人均贡献吨粮的50户。

1983年,上级规定,对农民完成征购、超购任务后的余粮,采取多渠道经营;粮食部门开展议购议销,参与市场调节;允许供销社和农民经营粮油和进行长途贩运,调动了农民卖余粮的积极性,是年完成征购1.62亿公斤,相当于1982年的2倍。1984年采取了平议两种价格结合的办法,完成征购2.42亿公斤。

六、合同订购阶段 (1985~1987)

从1985年起,国家决定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订购。同年8月,武威市抽调大批干部深入基层和农民签订了粮食订购合同。这年夏禾遭各种自然灾害而减产,但总产仍达3.46亿公斤。是年征购1.5亿公斤。当年涌现出交售5000公斤粮的农民756户。双城镇双城村五组农民杨文中向国家售粮4.04万公斤。

1987年,全市征购任务为1.36亿公斤,由于灾情严重,粮食减产,只完成了9455万公斤。1988年,省政府将武威市原定订购1.36亿公斤,调减为1.15亿公斤。同年4月,国务院决定调高粮食收购价。省人民政府决定增加加价补贴(每50公斤增加价外补贴1.30元),增加“三挂钩”化肥、柴油数量。是年,完成合同订购任务1.12亿公斤,尾欠部分按政策收缴了平议价差价款。当年涌现出交售5000公斤的农民134户;1万公斤的9户;完成合同订购任务50万公斤和人均贡献400公斤以上的村委31个;完成10万公斤,人均贡献500公斤的村民小组22个。省政府对售粮在5000公斤以上的农户,让利奖售47厘米春风或长风彩电1台。

1989年,全市收购1.12亿公斤,尾欠部分收缴平议价差价款。

同年7月,商业部授予武威市售粮先进市称号,并授予清源镇新西村农民李景银为全国售粮模范。李从1986~1988年,共交售粮3.93万公斤。

1953年到1989年,全市总计向国家提供商品粮23.36亿公斤,年均6313万公斤。期间,国家向农村回销粮食1.5亿公斤,实际向国家净提供商品粮21.85亿公斤,占37年粮食总产量的33.7%。按净交商品粮计算,37年中:没有贡献的有3年(1962、1964、1966);贡献在500万~1500万公斤的3年(1960、1961、1963);贡献在1500万~3000万公斤的7年(1953、1965、1967、1968、1969、1970、1971);贡献在3000万~5000万公斤的6年(1954、1955、1956、1957、1972、1973);贡献在5000万~1亿公斤的12年(1958、1959、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7);贡献在1亿~1.5亿公斤的5年(1983、1985、1986、1988、1989);贡献2亿公斤以上的1年(1984)。

1953~1989年度征购粮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公斤

项 年 目 度	征收数	其 中				农 村 回 销	净 征 购		人均贡献 (公斤)
		征 购	超 购	机关团体	其 它		数 量	占总产%	
1953	2832.5					236	2096	16	56.5
1954	3988					652	3337	20.2	70.5
1955	3998					610	3388	18.5	71
1956	4388					219	4168	21	81
1957	4441					844	3596	23.7	69.5
1958	8006					2518	5488	31.8	105.5
1959	5689					466	5224	37.2	99.5
1960	1501					1290	211	2.8	45
1961	1620					596	1024	15	23
1962						2702			
1963	774					136	637	5.2	14
1964	1114	1002	99.5		12.5	1596			
1965	1950	18475	50.5		52	238	1712	13.8	35
1966	1452.5	1385.5	2		65	1424			
1967	2602	2469.5	130.5		2	155	2447	16.4	49
1968	2209.5	2061.5	71		77	343	1816	13.4	37
1969	2426	2398	1		27	160	2266	15.8	41.5
1970	2959	2946	13			128	2831	16.7	50
1971	2680.5	2561.5	56		63	661	2019	12.7	35
1972	3944	2725	1011		208		3944	18.4	67.5
1973	4725	2887	1767	10.5	60.5		4725	22.3	78
1974	7552.5	2745.5	4754.5		52.5		7552.5	31.7	121
1975	8401.5	2633.5	5616.5	44.5	107		8401.5	34	133
1976	8600	2431	6169				8600	30.5	131
1977	8027	2632.78	5394.22				8027	31.5	125.5
1978	7500	2678.43	4821.57				7500	28.2	122.5
1979	6300						6300	23.5	102.5
1980	6996						6996	24	122
1981	6328						6328	28.2	133.5

续 表

年 度	项 目	征收数	其 中				农 村 回 销	净 征 购		人均贡献 (公斤)
			征 购	超 购	机关团体	其 它		数 量	占总产%	
1982		7932					7932	34.7	167	
1983		16203.5					16203.5	45.9	242.6	
1984		24201					24201	65	353.8	
1985		14960.5					14960.5	40.3	203	
1986		14895					14895	43	206	
1987		9455					9455	26.9	135	
1988		11220					11220	29.9	158	
1989		11202					11202	29	155	

各类粮食统购价格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50公斤

品 种	年 份							
	1953	1954	1955	1956	1961	1966	1979	1989
小 麦	9.6	10.7	10	9.5	11.2	13.5	16.4	27.4
黄 豆	9.2	10	9.5	9	11.2	14.2	23	45
玉 米			7.7	7.5	7.6	9.2	11.3	20.04
谷 子	6.3	6.3	6	5.6	7.1	9	11.4	20.5
糜 子	6.3	6.7	6.7	6.1	7.1	9	11.4	20.5
青 稞	7.16	8	7.5	7.2	9	10.5	14	21.9
大 麦	6.7	6.6	6.4	6.2	7.2	8.8	11.4	
蚕 豆		10.2	9	8.5	9.6	11.6	15	25

注：1989年为征购超购混合比例价，此价从1984年开始执行。

第三节 粮食供应

建国前，武威县城市居民吃粮均到粮食市场购买。农村缺粮户通过集市余粮和以物易粮弥补不足。建国后，成立了粮食贸易公司，掌握粮价，收购余粮，控制市场，稳定粮价，保

证了全县缺粮户特别是城市居民的口粮供应。1953年12月,实行粮食计划供应后,县粮食局先后设立了6个粮食供应站。粮食由政府统一管理,计划供应,保证全县人民对粮食的需要。

一、粮食统销

1955年8月,国务院发布《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后,政府对农村受灾地区缺粮户、经济作物基地及其它专业人口的口粮、籽种、饲料等实行计划供应。从1955年“三定”到1989年,全县共向农村销粮1.51亿公斤,统销价格也屡有变动。

部分年份农村粮食统销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项 目	数 额	年 份							
		1955	1958	1962	1965	1972	1979	1984	1989
总 计		493	2068.5	1468	1269	1099	752	1131	309.7
缺粮农民口粮		477	1832.5	1098	1026	528	146	113	142.6
其 中	返 销	477	1832.5	1098	1004	528	146	90.5	142.6
	借 销				22			22.5	
菜农口粮				81.5	128	88	211	157	165.8
牧民口粮		4				2	10		
奖 售 粮					28.5	306	334	842	
其 中	生 猪						334	715	
	甜 菜							127	
种 子		12	236	231	37		9.5		
饲 料				1.5					
民工补助				16	45	35.5	4.5		
知青补助							36.5		
其 它								18	1.3

各类粮食统销价格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50公斤

品 种	年 份						
	1953	1954	1955	1956	1961	1971	1980
小 麦	10.5	11.3	10.8	10.6	13.5	13.5	13.5
黄 豆	9.5	10.6	10.1	10	11.2	14.2	14.2
玉 米			8.2	8.2	9.2	9.2	9.2
谷 子	6.7	6.7	6.4	6.3	9	9	9
麻 子	7.1	7.1	7.2	6.8	9	9	9
青 稞	8	8.4	8	8	10.5	10.5	8.8
大 麦	7	7	6.9	6.9	8.8	8.8	8.8
蚕 豆		10.8	9.7	9.5	11.6	11.6	11.6

二、城镇供应

1955年8月，国务院发布《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要求实行按人分等，定量供应。武威县根据居民的劳动工种差别、年龄大小，分等核定每月供应标准。按人定量，以户统计，凭证供应；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学校等职工实行定量供应。机关饲养的牲畜饲料用粮由单位编制计划，送粮食部门审批，发证供应。1955年，城镇供应粮为1634万公斤，其中人口口粮为1150万公斤。1957年4月，根据上级计划用粮、节约用粮的通知，武威县对机关、团体、企事业职工和学校师生，从4月份起每人每月从供应定量中压缩成品粮1公斤；居民压缩0.25公斤，儿童根据年龄压缩0.05公斤，饮食业、酿造业、副食品业用粮根据不同情况，压缩15%；运输牲畜饲料压缩0.5公斤。在3年生活困难时期，国家号召职工节约口粮，查处供应工作中的漏洞，精兵简政，大力减人压粮，食品、糕点供应按量收足粮票。1962年，大量减人压粮，市镇销售量降为1068.5万公斤，其中市镇人口口粮为927万公斤。1983年，武威县对高级知识分子粮油供应在本人定量内根据库存，不受品种限制，任意选购，另外每人每月增加食油0.25公斤；南方籍中级知识分子和归国华侨、港澳同胞中的中级知识分子，每月在本人细粮定量内供大米2.5公斤。1984年，随着改革开放，市镇人口逐年增多，行业用粮增高，是年市镇粮食销售达2449万公斤，其中人口口粮1788万公斤，行业用粮665万公斤，市镇人口供粮比1955年增加了765万公斤。1985年4月1日起，工业用粮改为供议价粮。1989年，全市市镇粮食总销售量为2656.5万公斤，其中人口口粮达2225万公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民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居民生活改善，副食品增多，定量供应普遍有节余。据1986年统计，全市历年累计节约口粮1439.5万公斤，人均存粮117.5公斤；食油18万公斤，人均存油1.5公斤。

城镇人口口粮定量供应历年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斤

项 目		定 量		1958年	1960年	1965年	备 注	
		年 份	份					
体 力 劳 动 者	特 体 力			22.5~27.5	27.5~26		原定量人均 为 12.75 公 斤,1965年调整 后,人均 为 13.55 公斤。增 0.8 公斤。	
	重 体 力			17.5~22	17~20			
	轻 体 力			13~17	14~16			
	特 重 体 力	一 级						27
		二 级						26
		三 级						25
	轻 体 力	一 级						22
		二 级						21
		三 级						19.5
脑 力 劳 动 者	脑 力 劳 动 者			12~19.5	12~14			
	脱 产 干 部				12			
	机 关 企 业 干 部					14		
	农 村 脱 产 干 部					15		
	学 生	大 中 专 学 生		13~16.5	14	17.5		
		高 中				16.5		
初 中					15.5			
居 民 和 儿 童	10周岁以上及居民			12.5	11.5~13.5	13.75		
	1 0 周 岁				11.5~13.5	13.75		
	9 周 岁			10	9.5	13		
	8 周 岁			10		12		
	7 周 岁			10		11		
	6 周 岁			10		10		
	5 周 岁			6.5		9		
	4 周 岁			6.5		8		
	3 周 岁			6.5	6.5	7		
	2 周 岁			3.5		6		
	1 周 岁			3.5		4.5		
	1 周 岁 以 下			3.5		3		

城 镇 粮 食 供 应 情 况 表

单位：万公斤

年 度	合 计	定量口粮	食品业	事 业	酿造业	工业用粮	饲 料	其 它
1955	1634	1150	284	1	14.5	29	146.5	9
1956	1726	1156	321	23.5	17	28.5	175.5	4.5
1957	1789	1225	233	64	4	74.5	188	0.5
1958	2152	1500	216.5	234.5	4	14.5	182	0.5
1959	2100.5	1570	126	257.5	2.5	40	104.5	
1960	1730	1455.5	78.5	66.5	0.5	18.5	109	1.5
1961	1397.5	1207.5	64.5	53	2.5	0.5	62	7.5
1962	1172	1026	47.5	81		0.5	15	2
1963	1150	988.5	55	55.5		10.5	35.5	5
1964	1214	1023	57	50.5	0.5	12	71	
1965	1522	1234	63.5	37.5	6	20.5	160.5	
1966	1798	1374	145	43.5	19	25.5	188	3
1967	1613.5	1274.5	136.5		5	31.5	136.5	29.5
1968	1777	1475	102		13.5	35.5	150.5	0.5
1969	1811.5	1453	141.5		19.5	28.5	160.5	8.5
1970	1815.5	1462.5	114.5		20	42	166	10.5
1971	1851.5	1510.5	116.5		32	25	121.5	46
1972	1801	1440.5	127.5		13.5	29.5	89	101
1973	1741.5	1412	143	97.5	7.5	30.5	48.5	2.5
1974	1777.5	1476	143.5	86	7	0.5	64.5	
1975	1929.5	1607	140.5	95.5	7	24.5	55	
1976	2001	1578	172.5	102	6	98.5	44	
1977	1945	1514	207	103	8.5	68.5	44	
1978	1886.5	1430.5	187	117.5	18	68	65.5	
1979	2079.5	1557.5	193	130.5	22	111.5	64	1
1980	1939	1500	174.5	145.5	39	20.5	59.5	
1981	2079.5	1608	177	148	31	46	1.5	
1982	2040.5	1597.5	162	141	49.5	20	69	1.5

续 表

年 度	合 计	定量口粮	食品业	事 业	酿造业	工业用粮	饲 料	其 它
1983	2209	1634.5	162.5	175	37	60.5	133.5	6
1984	2447	1788	171	192.5	28	31.5	236	
1985	2106.5	1497.5	131.5	141	29		307.5	
1986	2350	1716.5	99	179	22		333.5	
1987	2384.5	1892	61	201	39		191	0.5
1988	2668	2184	44	153.5	30		256	0.5
1989	2757	2225.5	59	175	38		259.5	

第四节 食油购销

一、食油收购

胡麻、菜籽是武威的主要油料作物。1950年，油料、油脂农民自产自销，上市量少。1951年，武威成立粮食贸易公司，着手管理油脂收购业务。公司收购油料是随行就市，本着稳定物价，防止低价伤农的原则，油价由国营公司统一制定；私人油坊由供销社监督售油，私人不得囤积。1954年，全县收购油脂25.82万公斤，油料164.62万公斤。1957年，油料统购和粮食统购紧密结合，油料随粮统一分任务，统一组织入库。国家原则上只收油料，但为解决农民以油渣作饲料的需要，自行加工的油脂也可抵交油料统购任务。1961年11月，实行油料收购奖励办法，规定向国家交售油脂15公斤，奖励粮食6.5公斤；交售油脂50公斤，奖励棉布5市尺；交售油料50公斤，奖励粮食7.5公斤。1979年，对农村实行油脂、油料超购加价政策，加价幅度为5%。

二、食油供应

1954年，城镇居民食油和工商用油开始实行凭购粮证不限量计划供应。1955年，实行内部控制，凭证供应。1956年11月，实行凭证限量供应。1963年，居民由1956年的月供2两改为月供3两（均为16进位制秤）；1964年，由月供16进位制秤的3两调为10进位制秤的3两；1965年7月，由月供3市两提高为4市两；1982年，提高为0.25公斤，同时每月每人增供半高价油0.25公斤；1986年，半高价油暂停供应。除正常定量供应外，在传统节日还给居民适当补供食油；对从事特殊工种的工人及高级知识分子、高干、离休后享受副县级以上待遇的人，也给予适当补助。

部分年份油料、油脂统购、销售价格变动表

单位：元/50公斤

品 种	油 料 统 购 价					油 脂 销 售 价				
	年 份					年 份				
	1953	1957	1972	1980	1989	1953	1957	1963	1980	1989
油菜籽(油)	15	15.2	28	36	46.8	53.4	65	77	84	84
胡麻籽(油)	15	14.3	27	36	46.8	53.4	65	77	84	84
小麻籽(油)		9.4	21	29	29					
芥菜籽(油)		11		33			61	67	71	71
芸苔籽(油)		7.7	15	19	19		61	67	71	71
葵花籽(油)		11.2	20	28	28					

第五节 粮油议购议销

1963年，武威县粮食部门开始经营粮油议购、议销业务。1964年上级指示，议购价格加价部分细粮一般不超过牌价的80%，杂粮不超过50%，油料不超过30%。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粮油议购、议销被当作资本主义经营方式受批判而取消。1978年，恢复粮油议购、议销。1985年成立了议价粮油公司。

1979年，上级规定议购粮油分级提留。议购粮省、地各提30%，县留40%；议购油商业部调40%，省、地各提20%，县留20%。1980至1989年，全市议价收购粮食1.33亿公斤，议价销售粮食1.21亿公斤；议价收购食油318.83万公斤，议价销售食油291.71万公斤。

第六节 储 运

一、粮食仓储

1949年9月，接管国民党县政府田赋粮食管理处仓库18座，总容量199万公斤。同年对旧仓库进行了简单修理，储存了全县的公粮。1950年至1952年，对定点的城关中心仓库、丰乐、靖边驿分库等12座仓库进行了修理扩建，总容量达480万公斤。1953年，全县除定点仓库外，还利用民房、庙宇等储存粮食，仓容量达950万公斤，储存粮928万公斤。

1954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县粮食局在双城、宏化寺、西营、永昌、大河、清源、葛蒲、双树、四十里堡、下双、张义、海藏寺、罗家庄设立了13个粮食购销组和丰乐、黄羊2个粮食购销站。各区借用当地庙宇、民房，经简单修理后作临时仓库储粮。这年共修建扩建仓库22座，储粮587万公斤。1954年到1964年，在城关、黄羊、大河修建苏式仓库4座，总

建筑面积 3928 万平方米，使用面积 3667 万平方米，仓容量 878 万公斤；简易仓 41 座，建筑面积 7530 万平方米，仓容量 2131 万公斤。1971 年，仓库建设采取了两条腿走路的办法，除国家有计划投资建库外，农村队队都修有仓库。是年，武威开始建造“土圆仓”。这种仓库建造技术简单，造价低。到 1973 年，全县已建“土圆仓”52 座，容量 271 万公斤，其中最大容量为 13.5 万公斤。另外张义堡粮管所指导社队建造“土圆仓”136 座，容量 138.5 万公斤。“土圆仓”受潮后容易倒塌，不能长期使用，到 1989 年底已所剩无几。1966 年至 1977 年间，学习外地经验，修建砖圆仓 22 座，容量为 1100 万公斤，因不防震易裂缝，部分已不能装粮，改做小品种和器材库房。截止 1989 年底，全县共拥有各式仓库 149 座，建筑面积 4.86 万平方米，设计容量 1.2 亿公斤，实容量为 1.1 亿公斤。除仍利用建国前的民房、祠堂、庙宇面积 440 平方米，容量 71.5 万公斤的仓库外，其余均为建国后所建，其中苏式仓 3928 平方米，容量 878 万公斤；基建式仓库 2.82 万平方米，容量 6253 万公斤；简易仓库 1.23 万平方米，容量 2296 万公斤；砖圆仓 3652 平方米，容量 1100 万公斤；其它 149 平方米，容量 27 万公斤。仓库建设及固定资产投资达 713.9 万元，其中仓房建筑 471.5 万元，粮食机械 37.7 万元，油罐 2.9 万元，生活设施 98 万元，其它设施 103.7 万元。仓房的建筑面积、容量和固定资产相当于建国初期的 100 倍。

二、储油设备

1954 年，油脂公司成立后，采用油柜储油，共制做木油柜 2 个，容量 15 吨。1956 年，用铁皮制做油罐 1 个，容量 100 吨。1957 年，制做钢板油罐 1 个，容量 350 吨。多数食油采用桶装露天保管，无较好的储存设备。

三、粮油保管

建国初期，储存粮食主要采用自然通风和密闭降温的办法保管。1956 年以后，普遍采用油蒸式水分测定器、德林克式水蒸馏器、隧道式水分测定器、温度器、迅速水份测定器等析测仪器，防止粮油霉变和生虫。

在检查制度上，从 1956 年开始实行 5 日一小查，10 日一大查，半月一普查，1 月一化验，风雨雪后随时查，按粮油季节变化定时检查。安全粮 5~7 天查一次，半安全粮 3~5 天查一次，危险粮坚持经常查。

普查、自查和全面普查，每年 2~3 次。1966 年，对全县 33 个油库、储粮的 1701.5 万公斤存粮进行了普查，安全粮 1563 万公斤，占储粮总数的 91.86%；半安全粮为 136.5 万公斤，占储粮总数的 8%；危险粮 2 万公斤，占储粮总数的 0.14%。还有油料 95.65 万公斤，油品 57.7 万公斤，基本达到了安全储存的标准。

1972 年，县粮食局 1 年内组织普查粮油 3 次，对全县 38 个储粮单位一边组织检查，一边健全保管制度。这次共查粮 4796 万公斤，其中安全粮 3741.5 万公斤，半安全粮 739.5 万公斤；危险粮 305 万公斤；虫粮 10 万公斤。对半安全粮、危险粮、虫粮进行翻仓倒垛 308.5 万公斤；日晒摊晾 170 万公斤；露天冬冻 35 万公斤。结合城市、农村供应处理高水份粮 315 万公斤，酸败油（即变质油）45 公斤，底角粮、土粮 3.4 万公斤。

检查后进一步健全了制度。粮油入库前，空仓消毒，库房内外清洁，粮油质量要检验；感

观检验和仪器检验相结合，长期保管和剔选供应相结合；品类好、次、干、湿、新、陈、有虫、无虫分开管理；并坚持高水份不进，不合标准不进，虫粮不进，杂质超过标准不进，未经检验不进的“五不进”制度。入库后进行勤检查、勤处理，定仓、定人、定器材，防火、防盗、防虫、防鼠雀等工作。在保粮工作中普遍实行定人员、定库房、定器材，包收、包发、包质量、包“四无”（无虫、无毒、无雀巢、无事故）的“三定四包”责任制。

四、调 运

武威历来盛产粮食，是甘肃省粮食输出的重点县。1954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粮油调运由中央统一安排，各级粮食机构对粮油调运必须控制在计划管理之下。1955年起，开始采用县内月度计划定期汇编制度，经审核平衡后，方可下达执行。如遇有原定月度计划不能适应粮油购销变化时，则应编制临时增减计划进行调整。武威县是粮食调出县，临时追加计划比较多。

1958年，粮食调运采取一线调，二线集中，三线加强的办法。武威调出粮食3357.5万公斤，调入143.5万公斤。1960到1962年生活困难时期，国家给武威先后从新疆调入粮食2850万公斤。

1959年，采取合理运输一条龙的办法，在铁路沿线的黄羊、大河、县城、截河坝四处堆放粮食3432.5万公斤；一次调入加工厂的粮食845万公斤；在公路沿线收储1049万公斤；交通条件较差的地区收储54.5万公斤。这样不再二次集运，便利群众，缩短运程，加快商品周转，节约了人力、物力和资金。

1967年，武威县部分地区遭受严重旱灾，粮食产量减少，农村回销量增加，调运工作频繁。粮食局抽调大批干部参加调粮工作，基层粮管所、站、库加强粮食装卸工作，保证了粮车进库随装随卸。

1972年，上级修改了粮油调运管理规则。武威地区粮食局根据规则和上级的指示，对武威县的粮油流向除安排好本地供应外，一律向东调运，凡靠铁路沿线的粮油不得用汽车和大车运输。1974年，按规则全年粮食调运达1.03亿公斤。

1981年，县粮食局根据国家经委、铁道部、交通部、公安部、粮食部关于做好粮食运输和供应工作的指示，结合武威县实际提出了具体要求，使粮油调运工作进一步制度化。

1953~1989年粮食、油品、油料调出调入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项 目 年 份	粮										油									
	调 入					调 出					调 入					调 出				
	合计	小麦	大米	大豆	杂粮	薯类	合计	小麦	大米	大豆	杂粮	薯类	合计	菜油	芝麻油	其它	合计	菜子	亚麻子	其它
1953	392	369.5	5		17.5															
1954	696	501	64	6.5	124.5		2046.5	1909	1	1.5	135									
1955	554	333	22	7	192		1160.5	1106	2	2	50.5									
1956	345	13.5	237.5	27	67		2604	2319	36	3	215	31	6915	6915			3254	3254		
1957	143.5	4.5	62		77		3357.5	2962	28	37	210	120.5	3698.5	2476	5.5	1217	465			46.5
1958	450	102	195.5	13	139.5		2848	2282	39	8	349.5	169.5	2514	2247		257	10	215	209	0.5
1959	839	106	30	55	646	2	2257	2144	9.5	12	91.5		4889	2258		2631				
1960	767.5	63	122	113	423	46.5	1083	850		10	153.5	69.5	3566	3262.5		303.5				
1961	1408	512.5	248.5	85.5	541.5	20	188	182.5	0.5		5									
1962	2512	492.5	25	96.5	1738.5	159.5	32	22		2	8									
1963	1479	276	18.5	2.5	829	353	52.5	41.5		6	5									
1964	1944	532.5	27	22.5	1341	21	200	177			23		1620	720		900				
1965	1406	542.5	62	10.5	787.5	3.5	341.5	238	2	100	1.5		5444	896	100	4448				
1966	1496	335.5	385	27.5	649	99	268	145	1.5	18.5	103		11734				189			
1967	1863						362						1449							
1968	628						913						6851							
1969	1014						780						3284							
1970	1248						1549						3822							

第四章 物 资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77年7月,武威县物资局成立(地址火车站建设路23号)。1978年9月正式营业。截止1989年,下属金属材料、木材、机电建化、农村物资建设供应公司及物资交易中心、黄羊物资供应站,另有集体所有制的物资局综合服务公司,职工216人。

第二节 物资管理

建国前,武威县工业基本空白。城乡分散着落后的小手工作坊和工匠。所需生产材料均系匠工自行收购,生产的小农具及生活用品,自行销售。

建国后,国家对煤炭、钢材、木材、水泥、纯碱、杂铜、麻袋等8种主要物资实行统一管理,计划供应。1952年,计划供应物资增加到55种。这些物资由武威专区有关部门统一管理和分配。1956年,国家统配物资由原来的55种增到531种。是年武威县成立了计划委员会,对计划物资实行直接和间接两种管理分配制度。1957年,工业企业增加到60户,所需物资主要由各系统、各行业条条管理、供应。纯碱、机电、麻袋等物资由商业、供销系统组织货源,供应市场。

1962年12月25日,武威专区物资管理局成立,武威县所需物资由专区物资管理局负责代供。1977年,武威县工业企业增加到167户,工业总产值达5620万元,各类物资需求量不断增长,市场物资供应紧张,品种单调,供求失衡。为解决这一矛盾,于1977年7月成立县物资局。社会需求的主要物资由县物资局统配管理。1979年底,完成购进总额419万元,销售总额406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按照商品流通规律,组织物资供应,实行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相结合的办法。1980年成立专业经营组,实行分组经营,分组核算,使物资购销工作逐步由计划调拨型向经营服务型过渡。同时自设经营网点,扩大流通。1980~1983年,网点销售总额870万元,占全局销售总额的24.2%。1984年,建立健全了14种管理制度,28种岗位责任制,28种经济责任制。1984年起,实行政企分开,在原专业组的基础上建立了物资专业公司,扩大了企业经营决策权。1985年,销售计划外钢材1293吨,木材8.13万立方米,水泥5964吨,汽车18辆,分别占计划指标的37.6%、63.4%、48.7%和75%。1986年,计划外协商购进的物资达268万元。

1987年,实行经营承包制,一包4年。销售总额每年递增10%,利润递增8%,上交财政递增6%。1978~1989年,累计完成销售总额1.49亿元,实现利润333万元。

第三节 物资供应

一、金属材料公司

1984年，将原金属组改建为金属材料公司。主要经营钢材、生铁、焦炭、铜、铝等物资。公司对计划内的金属材料作专项供应，实行指标到局，供应到厂，品种不限，亮底供应，采取预供、调供、借供、垫供等措施。1978~1989年，累计销售总额4896万元，其中销售计划内的钢材3.42万吨，生铁4028吨。对计划外的材料实行“零割零锯”，敞开供应。1980~1989年，累计销售计划外钢材1.04万吨，生铁418吨。

二、木材公司

1978年，木材由局内综合经营。1980年成立木材组，实行分组管理，木材归口经营。1984年4月，木材组改为木材公司，下设第一经销部和第二经销部。主要经营松元木、杂元木、制材、胶合板、纤维板等。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对计划内的木材按原则分配，专项供应，执行“六保证”、“十供应”的办法，即保重点项目、保纺织工业、保交通运输、保农具、保救灾、保市场；重点项目供应、基本建设配套供应、轻工市场优先供应、纺织工业核实供应、交通运输上门供应、农具用材专项供应、农房用材调查供应、零售木材配套供应、定向供应、择优供应。销售市场辐射到张掖、山丹、金昌、民勤、古浪、天祝等地。同时直接和省内外白龙江、白水江、洮河林业局的3个林区和四川、云南、湖南、广东、内蒙、东北等地林区建立了“多渠道、少环节”的业务关系。1978~1989年，累计销售计划内木材5.59万立方米；销售计划外木材4.16万立方米。

三、机电建化公司

机电、建材、化工物资70年代由局综合经营，1980年，分设机电组、建化组，分别经营，分类核算。1984年4月，改为机电建化公司，下设4个经营点：东关桥头物资站、北关物资站、南关物资站、西关物资站。主要经营电工机械、工具、轴承、建筑材料、橡胶产品及化工原料。对计划内的物资，按生产、维修、市场需求的轻重缓急，核实供应。对计划外的物资分斤破两，拆零供应，随行就市，灵活定价，控制上浮幅度，下浮不限。1978~1989年，购进总额达4761万元，累计销售总额达5053万元。

四、物资交易中心

物资交易中心于1984年成立，是专营计划外生产资料的综合企业。主要经营钢材、木材、水泥、平板玻璃、汽车等。1989年，组织购进价值296万元的计划外物资。在销售中，下乡下厂了解需求，送货上门；建立协作关系，扩大跨地区、跨行业经营；及时掌握信息、灵活作价或削价为企业处理积压物资等措施，广开渠道，搞活经营。1989年，销售总额304万元，销售木材4026立方米，分别比1984年增长了11倍和8倍。

五、黄羊物资站

1980年9月成立。主要经营建筑材料、石棉制品、橡胶制品、电工机械、工具轴承等。1984~1989年,在省内购进价值1509万元的计划外物资,除保证做好黄羊镇周围乡镇的物资供应外,还不断开拓物资流通渠道,建立协作关系,扩大了物资销售范围。1984~1989年,累计销售总额1474万元。

六、农村物资建设供应公司

1984年10月,成立了农村物资建设供应公司。它是专营农村物资的综合企业,下设2个自营点:于家湾物资购销站、武南镇物资购销站,5个联营点:丰乐、双城、永昌、清源、古城物资购销站。主要经营钢材、木材、水泥、化肥、地膜等,同时兼营农副产品、日杂百货、五金交化等农村生产生活资料。1987~1989年,从省内累计购进总额459万元的生产生活资料。1989年,完成销售总额209万元,实现利润3.5万元,均比1987年增长29.4%和48.3%。

七、综合服务公司

1982年5月,成立了综合服务公司。1985年4月,公司同南园村联营成立建材综合加工厂。主要经营石棉制品、橡胶制品、电机、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木材加工等。1989年,职工增加到40人(国营职工4人、集体职工3人、待业青年33人)。购进计划外物资总额57万元,销售累计214万元。

第五章 外 贸

武威地处汉唐“丝绸之路”的要道,也是商贾云集的贸易重镇,对促进中西商品流通和经济发展,发挥过重要作用。

民国时期,武威没有专营的外贸机构,有少量的民间以货易货的对外贸易。

第一节 机构设置

建国后,对外经济贸易由武威专署直接经营。1964年6月18日,武威成立了武威外贸购销站。“文化大革命”期间,几经撤并,后于1975年成立武威地区外贸局。1984年改名为武威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随着改革开放的需要和地方出口商品增长,1987年10月30日,经上级批准,成立武威市对外贸易公司。内设办公室、业务科、商品收购站。1989年底,有职工11人。

第二节 职能和经营方式

外贸公司是自负盈亏的科级国营企业。经营宗旨是努力振兴武威国民经济，为本地外贸商品的购、销、调、存和新产品的开发，出口商品基地的建设提供优质服务，为更多更好地把地方产品打入国际市场，为出口创汇提供便利条件。

市对外贸易公司的外贸业务是向省内各进出口公司或外省（市、区）有经营进出口业务权的公司组织和提供出口商品。具体经营方式有两种：一是由本公司自购、自销，一是由本市对外贸易公司上下联系，衔接计划和疏通流通渠道，协助购货单位直接将出口产品调拨到口岸。公司收取1%~2.5%的业务手续费。

第三节 出口商品

武威外贸出口商品不断发展，品种陆续增多，至1989年，有5大类，29种。

一、土畜产品类

蜂蜜、发菜、黑瓜子、白瓜子、葵花子、甜菜粕、羊毛、羊绒、羊皮、驼绒、猪羊肠衣、猪鬃、骨粉等。

二、粮油食品类

扁豆、豌豆、荞麦、蚕豆、苹果、大蒜、亚麻油等。

三、医药化工类

甘草、锁阳、麻黄、糠醛等。

四、轻工纺织类

40克有光白纸、高级地毯、2826白坯沙等。

五、工艺旅游类

沙枣核门帘、铜奔马等。

出口商品大部分销往港、澳地区和东南亚各国。扁豆、高级地毯远销法国，甘草、锁阳、麻黄远销美国。1988~1989年，完成收购出口商品846万元，为国家创外汇21.8万美元，实现利润4.43万元。1989年，公司有固定资金6.24万元，自有流动资金5万元，年平均流动资金67万元。

1988 ~ 1989 年收购出口商品数量表

品 种	单 位	1988 年		1989 年	
		收购数量	金额 (万元)	收购数量	金额 (万元)
铁	吨	50	16.5		
地 毯	平方米	4326	167.93	6397	236.58
糠 醛	吨	15.36	4.99		
劳 保 手 套	打	4500	34.2	2285	17.22
白 纸	吨	202	49.78	75	21.15
驼 毛	吨	0.22	0.5		
荞 麦	吨	100	5.6	635.36	53.42
豌 豆	吨	115.26	13.40	188.95	25.22
扁 豆	吨	78	9.08	229	30.22
沙枣核门帘	条			7590	17.95
亚 麻 油	吨			195.32	107.66
油渣 (饼)	吨			584.04	35.64

第四节 进口商品及引进机器设备

80年代末,在上级外贸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用外汇资金进口了当地急需的钢材、广播电视器材、化肥等物资。

1988年3月,协助武威纺织厂从苏联、罗马尼亚、法国、西德及香港引进了5000锭亚麻混纺先进生产设备和技术,于1989年11月7日投料试产运行,生产出了亚麻纯麻纺纱、麻涤混纺纱、麻粘混纺纱三大系列新产品。



武威市志

· 第十一编 · 财税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民国前财政概述

武威在汉武帝前为少数民族游牧区，无耕田赋役的记载。自汉武帝建武威郡后，移民屯垦，始有田赋和差徭。汉袭秦制，三十征六（即按20%税率征收田赋）。曹魏时令收田租，亩征粮四升。晋时户赋与田赋并征。唐时实行租庸调法：有田就有租，有户就有调，有男就有庸，丁赋、户赋、田赋三者并征。宋、元两代沿用唐制。明朝自嘉靖时起实行“一条鞭”法，将一切赋税、贡品都归并于田亩，计亩征银，折银于官。清初沿用明制，合“银差”、“力差”为一，名曰“丁”。雍正五年（1727）将“丁”摊于地内，名曰“地丁”。以康熙五十七年（1718）丁册为主，每丁一口征银二钱。

据《甘肃新通志》载：截止光绪三十四年（1908），武威县原额屯地一万一千六百顷六十八亩八分七厘，除历年荒芜地一千二百五十六顷六十三亩九分七厘四毫外，实熟地一万零三百四十三顷九十六亩八分九厘六毫。道光二十五年（1844）招垦，查出地二百一十七顷二十六

亩七分三厘，奉旨豁免不计钱粮。又额外招种地六十顷。除现荒未垦地四十二顷五十亩外，实熟地一十七顷五十亩。原额更名地五百四十顷六十四亩五分，水磨七盘，园圃三处；除历年荒芜并水冲沙压地一百六十七顷二十亩一分五厘四毫外，实熟更名地（前朝封地，没收出卖后之地）三百七十三顷四十四亩三分四厘六毫。

原定额人丁一千四百一十九丁，除荒免丁六百四十九丁外，实在征差人丁七百七十丁。实征地丁遇闰银五百三十六两八钱七分六厘，实征耗羨银八十两五钱三分一厘。

征粮定额四万三千三百六十八石七升五合，除荒芜无征粮七千二百四十石五斗二合外，实征粮三万六千一百二十石三斗七升三合。实征耗羨粮五千四百二十六石三斗九合四勺。另有更名地粮二千七百四十七石三斗，学粮五百三十四石八斗，番粮二十七石三斗，草一百七十束。

征草定额八十三万四千九百七十五束七分四厘，除荒芜无征草二十一万二千四百一十四束二分五厘外，实征草六十二万二千五百六十一束四分九厘。

额外杂赋共应征银七百五十一两二钱五分，除无从征收银一百一十七两六钱外，实征银六百三十三两六钱五分。

清时，除田赋、丁赋外，尚有厘税。凉州设有统捐局，专收厘税，属省管辖，所收税金全部解省。据《甘肃新通志》载：光绪三十四年（1908），凉州统捐局收百货统捐银六千零一十七两一钱四分五厘。

又凉州府征收煤税银十两四钱；当税银七百五十五两；无额商税银二千零三十两六钱八分二厘五毫；畜税银九百三十九两五分七厘；西税银四百一十二两二钱八分四厘；架税银一十二两四钱二分六厘；契税银二百九十五两一钱九分四厘；又当税银六百零五两。上列各项税收，归凉州府所有。武威县只征收无额契税银二百四十两八钱一分。

凡地方举办一切事业，除上级指定要办的事，由上级拨款外，其它属于当地要办的事都由地方捐款集资。捐派费名目繁多，地方官吏、土豪劣绅借此巧立名目，横征暴敛，至清末更为严重。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财政概况

民国时期财政，基本沿用清朝旧制。财政收入来源以田赋粮、地丁银、田赋附加为主，其次是各项税捐。

一、田 赋

武威县以田地类别分为屯上地，每亩应征粮六升，每粮一石随征银一分有奇，每亩科本色草束一分七厘有奇，又一束六分七厘有奇；屯中地每亩应征粮四升，每亩科本色草六分九厘有奇，又五分九厘有奇，每束一分三厘有奇；下地每亩应征粮二升二合六勺有奇，每亩科本色草三分四厘有奇，又二分五厘，又三分八厘有奇。更上地每亩应征粮一斗二升；中地每亩应征粮八升；下地每亩应征粮三升。又据《财政全书》载，武威县田赋概况为：上地三十九万五千零五十五亩二分一厘，共粮二万一千七百六十石四斗六升三合四勺，共草四十五万四千另四十束零八厘；中地共四十万零五千二百一十四亩另二厘四毫，共粮一万二千一百五十九石二斗九升零八勺，草二十三万六千九百七十九束五分一厘九毫；下地共三十八万零六

百零一亩六分四厘四毫，共粮五千七百一十石零五升六合二勺，草二十五万六千八百六十一束一分八厘。合计地亩一百一十八万零八百七十亩八分七厘八毫。共粮三万九千六百三十五石八斗一升零四勺，草九十四万七千八百八十一束。

民国 30 年（1941）以前，除历年减免沙压、水冲及吴王宋府地、改屯为民各粮外，实应征正额仓斗粮二万四千九百八十八石五斗二升八合，耗羨仓斗粮三千七百四十八石二斗七升九合二勺，共征粮二万八千七百三十六石七斗零七合二勺。此外另征学租正项粮五十五石零二升五合五勺，耗羨粮八石二斗五升三合八勺。

民国 30 年（1941），国民政府为整理田赋，推行土地呈报。呈报以后，武威县田粮处报为新市斗粮七万八千五百四十七石五斗五升九合，后经数次复查更正，到 37 年（1948）始决定按五万六千二百八十五石二斗七升四合实征。这就是民国时期武威县最后田赋实征数。

另外，从民国初年开始，将清朝时期所实行的征粮分上色（小麦）六成下色（大麦）四成，改为征折价四成（即六成收粮，四成收钱）。当时粮价很贱，而折价很高，完折价粮一斗，要卖小麦二斗。所以人民争纳本色粮，而公家为收折价，规定完粮只限三天，而三天内只收小麦，不收大麦。这就无形中取消了田赋征收下色的陈例。

二、丁 赋

丁赋是按人口征收的一种税。清雍正六年（1728）将丁赋摊入地赋。名为“地丁”，规定每丁一口征银二钱。武威地丁于每年春间征收纹银。到民国 20 年（1931）才改折国币征收，一两纹银折交国币四千一百四十八元五角七分四厘。据甘肃省《财政年鉴》载：民国 21 年（1932），武威县额征地丁 1228 万元。民国 31 年（1942），把地丁加入赋粮折价内，复折为粮，于是地丁与赋粮便合并征收了。

三、田赋附加

民国成立前征收田赋，每完粮一斗，附征耗羨粮一升五合，盈余粮一升二合七勺。民国初年又加百五经费粮五合（即每斗粮加五合）。以上各项附加均系县府调剂办公经费。到民国 25 年后，剔除额外需索，又加随粮带征费，民国 28 年（1939），每石粮带征国币三元；民国 29 年每石粮带征国币四元三角；民国 30 年每石粮带征国币五元五角。民国 31 年此项带征取消，改征为三成公教食粮（后改名员工食粮，最后改名公粮），与赋粮分交。以后因此项粮多收不上，仍附加田赋粮内合并征收。按全县赋粮比例，应征食粮一万六千二百余石，除分配县署员工及学校教职员、乡镇公所人员食粮外尚有盈余。

民国 35 年（1946），甘肃省政府将此项食粮统筹办理，以盈余部分弥补其它县的不足，并命令停发保校（即保国民学校）食粮。民国 36 年，经县参议会通过提案，请求在县公粮内依照旧例发给保校食粮，而省政府指令该项食粮为省、县各半，保校食粮由保自筹，使人民增加了负担。

四、各项税捐收支情况

民国初期税捐，除由国家设专门征税机构征收的“国税”外，地方没有固定税种，但各种捐费名目繁多，有房捐、宴席娱乐捐、串票捐、户口捐、旅棧捐、社会义务捐、牲畜税、杂货捐、店捐、茶馆捐、肉捐、屠捐、车捐、粮米捐等，此外尚有许多杂费：警察费、保甲办

公费、自卫队费、防空费、门牌费、壮丁费、壮丁服装费、新兵安家费、慰劳费、支应费、县府招待费、乡镇造产费、车马费、军事招待费、县府维持费、自治费、特别补助费、修赔费、种树费、报纸费、司法费、教育费、水闸包封礼金费、乡镇公所办公费、柴炭费、权状费、烟灯费、过山费、农会费、商会费、传票费、管押费等。

到民国 17 年 (1928) 7 月 1 日, 国民政府召开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 划分国、地财政收支, 实际是以省为主体, 县则附庸于省, 无独立的财政, 直至民国 31 年 (1942) 才确立县财政的收支范围。

自民国 32 年 (1943) 起, 武威县有了比较完整的岁入岁出预算书。其具体内容分为岁入经常门常时部分, 岁出经常门常时部分和岁出经常门临时部分。其中岁入经常门常时部分 8 款 25 项, 岁出经常门常时部分 8 款 14 项, 岁出经常门临时部分 3 款 3 项。在岁入经常门常时部分第一款课税收入中, 包括 13 种税, 即土地税、土地改良物税、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宴席及娱乐税、牲畜交易监证费、三成公粮折价、中央划拨遗产税、中央划拨营业税、中央划拨印花税、所得税、营业税附加三成。

五、财政管理与监督

民国初期县设经收课, 后改为征收局, 征收全县赋税。民国 25 年 (1936), 税捐、田赋分征。武威县设立税捐经征处, 专收各种税捐; 征收局专责办理田赋征收。

民国 30 年 (1941) 10 月, 县设粮政科, 负责经收田赋粮及仓库管理工作。民国 32 年 8 月, 成立田赋处。同时, 将粮政科与田赋处合并, 称田赋粮食管理处, 隶属省田粮处。民国 35 年 (1946), 田赋粮食管理处交由县政府管理, 负责全县田赋征收及粮食管理工作。在田赋粮征收中, 历来弊端很多, 除公开的所谓“耗羨粮”、“盈余粮”外, 还有“验粮”、“斛底”、“斛面”、“扫地带面”、“弓弦沿边”等陋规。仓官与斗级通同作弊, 每一斗粮往往被夺去二升, 农民叫苦不迭。另外, 还有利用量器不统一, 入时用大斗, 出时用小斗作弊的; 有“斗级”乘机掺杂入库的。

针对上述诸多弊端, 成立征购粮食监察委员会, 加强征购粮监察。对收粮量器, 在旺征期内, 必须半月检定一次, 并规定量器必须用“概木”(即刮板)平盘, 不得格外取盈。粮食重量平时以每市石 140 斤为标准, 遇歉收年以 130 斤以上为标准, 并准搭收杂粮。无论征粮放粮, 监察会每日必须派员轮流监视。仓库人员如有舞弊, 可随时检举纠正。民国 33 年 (1944), 征购粮食监察委员会改为征购实物监察委员会, 委员会内增加县参议会议长、副议长 2 人。民国 34 年改为征借实物监察委员会。

此外, 尚有余粮保管委员会, 负责清理县仓库余粮。另设仓库专管, 依照管理办法处理余粮。

民国 35 年 (1946), 依据战时地价申报条例, 成立标准地价评议委员会, 按土地之肥瘠、水利之有无、受益之多寡、地价之低昂进行评议。武威县初次决议地价分九等: 一等每亩定价 4.5 万元, 二等到八等每等递减 5000 元, 九等每亩定价 2000 元。

武威县于民国 16 年 (1927) 成立地方公款委员会, 经管全县地方一切收支, 实际仅管学款、警察费两项; 到民国 19 年 (1930) 裁撤。另组织学款保管委员会, 专管学款。警察费由县政府管理。

民国 27 年 (1938), 奉省政府命令成立财政监理委员会, 其职权是审核监督地方财政。所

审核的事项有：(一)关于地方预决算事项；(二)关于县地方公款收支存放事项；(三)关于地方公产保管事项；(四)其它有关县地方公款、公产事项。县府财政月报非经该会审核，加具意见，署名盖章，省府不予核销。民国33年(1944)4月，县临时参议会成立，审核之权归临时参议会，该会即行结束。

民国28年(1939)9月，成立甘肃省金库武威分库，并代理武威县金库工作，其主要任务是经管地方公款收入支出。库设县政府内。到民国35年(1946)，县银行成立，县金库工作始由县银行代理。

县政府会议室始设于民国20年(1931)，起初财政会计混合办理，到民国30年后，内设主任1人，助理员1人，雇员1人。会计室的职权是管理全县会计岁计事宜，并监督财务行政及根绝浮收滥支，减少不经济支出。

民国26年(1937)，奉令组织教育经费稽核委员会。其职权：1、稽核地方教育机关之预算、计算、决算事项；2、稽核教育费收入是否核实、有无挪用情事；3、稽核教育费之分配是否合理；4、稽核教育费之计算是否如实造报；5、稽核教育费是否依法登帐保管；6、稽核教育费之交代有无漏误。会址设在文昌宫。

第三节 建国后的财政

一、财政体制

武威县1949年9月16日解放。初时，对旧的体制未予变动。

1950年，开始实行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财政体制。一切财政收支统一纳入国家预算，收入全部上交中央，支出由中央拨款，年终结余上交中央。

1951年，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方针，由中央、大行政区、省(市)三级管理财政。武威县这一年的财政收支，仍列入省财政内。县属乡村财政，单独编造预算，不列入省财政预算内。

1952年，实行统一领导与分散管理相结合的体制。从本年开始，武威县编造年度预决算。

1953年，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武威县开始建立县预算，原乡财政并入县预算内。工商各税和农业税等大宗收入全部上交。

从1954年起，实行“划税分成、固定比例、支出包干”的管理体制。划归县的税收有印花税、屠宰税、个人所得税、牲畜交易税、契税、文化娱乐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其它收入。1955年，又将工商所得税全部划归县财政。农业税，中央以80%给省财政，省再以30%划给县，以50%解省。支出方面除司法、检察、公安业务费由中央管理外，其余不变。

1958年，实行“固定分成，调剂分成，以收定支”的管理体制。1959年，实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的办法。县财政则以收抵支，年终收入超过计划时，实行超收分成，入不敷出时由省财政定额补助。

1962年到1970年，实行“核定比例，总额分成，超收分成”的管理体制。

1971年到1973年，中央对地方实行收支大包干的管理体制。武威对乡财政实行“定收定

支,收支包干,超收分成,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管理办法。对亏损企业,实行计划补贴,逐级负责,限期扭转。武威县超收上交比例为40%。

从1974年开始,中央对地方实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的办法。当年武威县超收留成比例为20%。1976年,超收分成比例为50%。1977年为30%。

1978年开始,将超收分成改为增收分成。武威县净超收82.6万元,按50%比例分成收入41.3万元。

1980年起,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分灶吃饭”的管理体制。划分了地区和县级收支范围。武威县每年收入约在1600万元到1900万元之间。1984年突破2000万元大关。

1985年武威市成立,省、地对市实行“定额上交包干,一定五年不变”的财政包干办法。这一年提前67天完成了年度收入计划。1986年到1989年,继续实行这一体制。留成比例仍为留市41.51%,上解58.49%。

对县以下乡财政的管理。1956年7月,在金羊乡成立了乡财政委员会,设立专管会计。1958年7月,武威县施行了《武威县乡(镇)财政管理暂行办法》,在全县范围建立了乡(镇)财政。实行“收支齐放,以收抵支,一年一定”的管理体制,对收支范围作了明确划分。同年12月,武威县拟定了农村人民公社财政管理工作意见及财政收支实行“总额包干”制的具体办法,并加以实施。

1960年,武威县制定了“建立农村人民公社一级财政试行方案”,对公社财政管理采取“划分收入,以收抵支,超收分成,结余留用”办法。1962年,将公社“财政包干”办法改为“统收统支”的管理办法,明确划清了国家财政收支与公社财政收支的界限。

1983年10月,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武威县普遍建立了乡政府。1985年元月,在中坝乡建立了第一个乡财政所。1986年元月21日,武威市人民政府决定,全市农村均成立乡(镇)一级财政所,并拟定了《关于建立农村乡(镇)财政的方案》,明确规定了乡(镇)财政收入来源和支出范围。在管理体制上实行“定收定支,超收分成,大头留乡,超支不补,一定一年或一定几年不变”的办法,对加速和推动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调动乡(镇)一级政府理财的积极性,起了促进作用。

1987年,武威市制定了《关于配套完善乡镇财政工作的意见和具体实施办法》。建立了预决算制度,会计制度,经费报领制度,收入报解制度,报表制度。当年,全市农村38个乡(镇)财政收入748.3万元,占预算的100.84%;支出1013.4万元,占预算的98.3%。截止年底,全市乡(镇)财政共有机动财力35.5万元,其中2万元以上的乡4个,1万元以上的乡9个,5000元以上的乡14个。

1988年7月2日,成立了城关镇财政所,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超收分成,递增包干,大头留镇,一定两年”的管理体制。其它乡镇体制未变。

这一年全市39个乡镇,超收39.48万元,支出结余5.91万元。

市上制定了《预算外和乡筹资金管理制度》和《预算外和乡筹资金会计核算制度》。对乡(镇)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按这两个制度管理。到年底,全市有12个乡(镇)的预算和乡筹资金纳入了财政所专户储存,统一管理,扩大了乡(镇)财政所的理财领域,强化了职能作用。

1989年,继续执行1988年的管理体制,各乡镇都超额完成了收入任务。支出结余18.86万元。

二、财政收支

(一) 预算内财政收支 预算内财政收入从1949年9月到1989年底, 武威县(市) 全额预算总收入为5.28亿元。其中企业收入5793.9万元, 占10.98%; 农业税1.03亿元, 占19.57%; 工商各税3.54亿元, 占67.05%; 其它收入及公债、牧业税、契税、盐税共1264.3万元, 占2.4%。

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农业税和工商各税。随着工、农、商各业的不断发展, 历年收入均有增长, 但收入比重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建国初, 农业税占预算总收入的97.23%, 到1989年底, 只占预算总收入的12.88%, 工商各税等收入由建国初的2.77%上升到78.28%。

在农业税征收上, 彻底废除了旧的田赋制度。其征收方法根据各个时期的不同情况屡有变化。

建国初期, 针对当时土地大多为地主、富农所占有, 贫、下中农占有的土地少, 而负担却很重的情况, 武威县采取自上而下分派征收数额的办法。即根据各乡田亩数, 参照土地质量的优劣, 分派一定数额的征收任务, 然后发动群众自报实有土地, 经民主审核落实土地占有数额。在此基础上采取民主评议的方式, 评定应纳粮户和应征的数额。1949年, 计征粮1566万斤。从1950年起, 针对当时尚未进行土地改革, 封建剥削依然存在的情况, 采取了全额累进税制。税级定为41级, 以户为单位, 按农业人口每人平均农业收入累进计算, 税率由2%到42%。按人均农业收入计算, 120市斤以下免征, 121市斤到150市斤按2%起征, 若达3411市斤以上者按42%征收, 体现了收入多, 税率高的原则。

1952年, 土地改革基本完成, 农村阶级情况和土地占有情况都发生了根本变化, 税率级数压缩为24级, 实行“种多少地, 应产多少粮食, 依率计征, 依法减免, 增产不增税”, 合理负担, 鼓励增产的政策, 并明确宣布三年不变。1953~1956年, 每年均征粮2594万斤左右, 1957年为3187万斤。

195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规定, 废止累进税制, 改行比例税制。武威县人民委员会规定, 全县采用14%、15%、16%三个税率, 并规定各乡农业社之间如经济情况悬殊很大, 在不降低全乡平均税率的原则下也可分别制定几个税率, 以达到既简化税率, 又切合实际情况。这一政策一直延续到70年代末。1979~1983年, 农业税征收实行“起征点”办法。甘肃省规定人均分配口粮在300斤以上者起征, 不足300斤的免征。1984年, 停止实行该办法, 改为按粮食总产的2.45%征收农业税。1985年, 提高到按粮食总产的3.9%征收农业税。交纳方法改为基数在队, 任务到户, 按户交纳, 结算减免到户。

1986年, 上级分配武威市农业税及地方附加小麦1554.05万公斤, 折征代金688.13万元, 当年实际征收粮食1545.92万公斤, 代金569.64万元。

1987年, 完成农业税共计小麦1554.05万公斤, 折征代金668.4万元。以后省政府调减14.5%, 当年实际征收粮食1417.21万公斤, 折征代金609.5万元。

1988、1989年, 农业税任务基本与1987年相同, 只是在结算单价上有增加。

预算内财政支出, 从1949年9月到1989年底, 武威县(市) 预算内支出共8.19亿元。

各个时期各项收入比重统计表

单位:万元

时 间	项 目	总 计	企 业 收 入	占 % %	农 业 税	占 % %	工 商 各 税	占 % %	其 他 收 入	占 % %	公 债	占 % %	牧 业 税	占 % %	契 税		占 % %	盐 税	占 % %	
															耕 地 占 用 税	占 % %				
1949年9~12月		173			168.2	97.23	4.8	2.77												
三年恢复时期		876.7			611.2	69.72	249.6	28.47	15.9	1.81										
“一五”计划时期		2137.6	26.5	1.24	899.7	42.09	1117.5	52.29	73.4	3.43	16.10	0.75	0.7	0.03	3.7	0.17				
“二五”计划时期		3654.7	1484.6	40.62	686.3	18.78	1297.9	35.51	168.3	4.61	14.60	4.4	3.0	0.08						
三年调整时期		1653.6	75.5	4.57	520.9	31.50	988.7	59.79	67.4	4.07			1.1	0.07						
“三五”计划时期		3318.5	20.6	0.62	1169.5	35.24	2050.7	61.8	76.4	2.30			1.3	0.04						
“四五”计划时期		5058.9	235.2	4.65	1218.3	24.08	3476.4	68.72	97.8	1.93			6.5	0.13				24.70	0.49	
“五五”计划时期		8172.8	1389	17	1224.3	14.98	5488.3	67.15	61.6	0.75			9.6	0.12						
“六五”计划时期		10143.6	1548.1	15.26	1569.2	15.47	6948.1	68.50	74.8	0.74			2.4	0.02				1	0.01	
“七五”前四年		17580.7	1014.4	5.78	2260.7	12.86	13761.6	78.28	461.7	2.61	18.90	1.1	4.8	0.33						
															58.6					
总 计		52770.1	5793.9	10.98	10328.3	19.57	35383.6	67.05	1097.3	2.08	49.60	0.9	29.4	0.06	62.3	0.12		25.70	0.05	

各个时期预算内主要支出项目比重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时 间	项 目	总 计	基本建 设投资	占 % 0.25	支授农 业支出	占 % 8.49	文教科学 卫生支出	占 % 7.3	行政 管理费 支出	占 % 5.4100	企业挖 潜改造 资金	占 % 89.42	城镇人 口下乡 经费	占 % 14.9	抚恤和 社会救 济	占 % 1.43	其 它	占 % 0.9	
																			1
1949年		5.4							5.4100										
三年恢复时期		80.3	0.2	0.25			7.3	9.09	71.8	89.42					1	0.12	0.9	1.12	
“一五”计划时期		1044.9	88.8	8.49			477	45.65	431.3	41.28					14.9	1.43	32.9	3.15	
“二五”计划时期		3843.9	884.2	23	833.4	21.68	691.3	17.98	589.7	15.34					485.3	12.63	360	9.37	
三年调整时期		2677.5	824.2	30.78	487.4	18.2	297.7	11.12	346.3	12.94			9.6	0.36	564.5	21	147.8	5.52	
“三五”计划时期		2987	673.8	22.56	404.3	13.54	709.2	23.74	506.8	16.96			117.3	3.93	279.7	9.36	295.9	9.91	
“四五”计划时期		6982.9	2697.8	38.63	1150.5	16.48	1304.3	18.68	865	12.39	100.41	44	270.5	3.87	186.4	2.67	408	5.84	
“五五”计划时期		10036.5	3155.1	31.44	2075.2	20.68	2198.6	21.91	1091.2	10.87	256.12	55	219.8	2.19	230.3	2.29	810.2	8.07	
“六五”计划时期		11801	1430.6	12.12	1716.1	14.54	4309.3	36.53	1987.4	16.84	379	3.21	10	0.08	288.1	2.44	1680.5	14.24	
“七五”前四年		23470.2	970.9	4.14	2965.2	12.63	6991.9	29.79	3544.9	15.1	327.91	4					8669.4	36.94	
总 计		62929.6	10725.6	17.04	9632.1	15.31	16986.6	26.99	9439.8	15	1063.41	69	627.2	0.99	2049.3	3.26	12405.6	19.72	

(二) 预算外财政收支 预算外财政收支，起源于1950年的地方经费。

1、预算外财政收入 武威县从1951年起，设工商税附加和城市公用事业费附加。1972与1974年，先后将财政集中管理的其它资金列入收入部分，并作为一个项目延续下来。从1975年开始，又增加了县集中管理的企业折旧基金一项，到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比较稳定的预算外收入计有：农业税附加、工商税附加、城市公用事业费附加等3项，年平均收入达到91.6万元，成为县级财政主要的机动财力。其它收入项目如：县集中管理的企业折旧基金，县办工业利润留成，县财政集中管理的其它资金以及其它收入，只有在个别年份有少量数额。

到“七五”期间，预算外收入项目逐步扩大，主要有：工商所得税附加，农牧业税附加，盐税提成，公用事业附加，渔业税及其渔业建设附加，集中管理企业折旧基金，预算外企业上交的收入，公房租收入等。

1987年7月，武威市财政局成立综合计划办公室，专门负责预算外资金的收支管理工作。对预算外资金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财权不变、专款专用”的原则。根据国家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规定，对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实行由财政部门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方式集中管理。

各个时期预算外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49年	三年恢	一五计	二五计	三年调	三五计	四五计	五五计	六五计	七五时期	总 计
		复时期	划时期	划时期	整时期	划时期	划时期	划时期	划时期	的前四年	
农业税附加	2.5	64.8	115.4	49.2	43.8	153.8	141.5	171.7	358.6	301.2	1402.5
工商税附加		16.8	24.1	9.1	8.7	18.8	33.8	55	51.4		217.7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3.9	0.5	2	0.7	0.3		6.1	34.8	11.1	59.4
县集中的折旧基金							14.2	67.3			81.5
县办工业利润留成								2.1			2.1
以前年度支出收回											
其 它		9.4		16.8		4.4				31.2	61.8
财政集中的其它资金							33.7	39.9	13.2		86.8
公产收入		3									3
契税收入		1									1
合 计	2.5	98.9	140	77.1	53.2	177.3	223.2	342.1	458	343.5	1915.8
省补助收入			0.5		1.5	2	86.9	130.9	64.7		286.5
地补助收入					10		17.2	16.8			44
上年节余			76.3	77.5	25.4	154.5	441.2	430.2	452.5	584.8	2242.4
地方附加存款				38.2							38.2
贷 出 数				0.4							0.4
上级拨入更新改造资金							21.5				21.5
总 计	2.5	98.9	216.8	193.2	90.1	333.8	790	920	975.2	928.3	4548.8

2、预算外支出 预算外支出主要用于筹办一些必要的事业，以及弥补预算内资金的不足。

从1949年到1989年,全县预算外总支出2042.8万元,相当于预算内总支出的2.5%。在预算外总支出中:用于基本建设投资156.5万元,占总支出的7.7%;用于支援农业275.6万元,占总支出的13.5%;用于支持工业547.5万元,占总支出的26.8%;用于文教科学卫生事业457.1万元,占总支出的22.4%;用于城市公用事业210.5万元,占总支出的10.3%;交通支出和行政管理费支出分别占总支出的6.7%和2.1%;其它支出189.9万元,占总支出的9.3%。

各个时期预算外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1949年	三年恢	一五计	二五计	三年调	三五计	四五计	五五计	六五计	七五时期
			复时期	划时期	划时期	整时期	划时期	划时期	划时期	划时期	划时期的前四年
总 计	4548.8	2.5	98.9	216.8	193.2	90.1	333.8	790	920	975.2	928.3
基建投资	156.5			18.5			7.5	99.8	30.7		
支援农业	275.6			0.4	12.7	1	1.6	8.6	77.5	54.7	119.1
工业	547.5				58	1.5		149.2	245.8	93	
交通	137.8			4.5	12.7	3.4	5	6	16.9	29.3	60
文教科学卫生	457.1	1.9	31.5	24.1	11.5	8.4	6.2	26.9	71.7	126.6	148.3
行政管理费	53.3	0.3	21.2				0.3		1.5	27	3
城市工业事业	210.5			8	0.8	5.4	11	28.3	31	81	45
人民防空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其它	189.9	0.3	45.4	0.4	3.5	10.4	5.3	30.9	19.5	37.4	36.8
经建费	2.1※		0.8								1.3
邮电	8			8							
五小企业投资	7							7			
合 计	2045.3	2.5	98.9	63.9	99.2	30.1	36.9	356.7	494.6	449	413.5
年终结余	2327.1			139	17.5	31	242.5	430.7	425.4	526.2	514.8
上解	176.4			139	76.5	29	54.4	2.6			

注:※为上缴能源基金

(三) 公债、国库券及集资券 1950年,武威县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2.6万份(每份公债标准值为5.77万元旧人民币),折合旧人民币15亿元。

1954年到1958年,连续5年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其中:1954年分配武威县发行22.2亿元(旧人民币);1955年发行34.9万元(新人民币,下同);1956年发行36.4万元;1957年发行37.6万元;1958年发行31.8万元。五年共发行163万元,实际认购211.3万元,

超额 48.3 万元，年均超额 29.63%。

1958 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发行“社会主义建设集资券”，分配武威县集资任务 400 万元。武威县发行集资券 133.5 万元。两项集资均如数如期完成，并于 1963 年提前偿还本息。

1968 年，完成“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本息偿还工作。

1981 年到 1989 年，国务院决定在国内发行“国库券”。国家分配武威市（县）发行 1151 万元，实际完成 1234.5 万元，超额 83.5 万元，超额率为 7.25%。

1989 年，国务院发行“特种国债”，分配武威市 36 万元；同年，财政部发行“保值公债”，分配武威市 650 万元。两项共 686 万元，实际完成 712.54 万元，超额 26.54 万元，超额率为 3.87%。

1985 年，甘肃省和武威市决定发行“经济建设集资券”。武威市成立经济开发公司，有关发券、收款、支付、结算工作，委托工商、农业银行办理。当年省分配武威市集资任务 281.1 万元，武威市发行 200 万元，由于中央决定取消地方集资，省集资只入库 33 万元，市集资只入库 40 万元即停止。

历年购买公债、国库券、集资券任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年 度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950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国 库 券				集 资 券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省1958	省1985	市1985	
地方财政								2									
单 位								13	23.70	19.5	19.5	26.3	33				
职 工				5	7.9	12.9			12.68	59.5	59	129.5	180				
农 民				16.9	16.5	19.2			10.72	2	2	8					
工 商 界				13	11.1	4.6											
居 民					0.9	0.9			0.2				5				
其 它																	
个 协										1.5	1.5	3					
集 体														115			
个 人															166.1	200	
公私合营商店职工													6				
资 本 家														148			
动用合作社公基金														28			
总 计			2.6 万份	22.3	34.9	36.4	37.6	31.8	15	47.3	82.5	82	166.8	400	281.1	200	

历年购买公债、国库券、集资券完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年 度	人民胜利 折实公债 1950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国 库 券				集 资 券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省1958	省1985	市1985	
地方财政								2									
单 位								13	21.2	19.6	19.6	46	33				
职 工				6.5	7.1	13.3	46.5		21.2	72.6	62.3	129.5	180				
农 民				16.1	16.9	18.1	14.1		6	2	2	8					
工 商 界				20.7	9.4	6.5	10.6										
居 民					0.8	1	1.4		0.2				5				
其 它																	
个 协										1.5	1.5	3					
集 体														10			
个 人													6	23	40		
公私合营商店职工													148				
资 本 家													28				
动用合作社公基金																	
总 计				22.3	34.3	33.4	238.9	72.6	15	48.6	95.7	85.4	186.5	400	33	40	

三、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与财政监督是社会主义国家财政职能之一，主要表现在对财政方针、政策的贯彻和财政规章制度执行方面的管理与监督。

(一)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

1、行政事业单位经费管理 建国初期，武威县机关行政经费开支，采用老解放区的传统作法，对工作人员实行定员定额供给制待遇。行政事业经费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造具预决算，按月上报核销。

从1953年开始，逐步建立县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统一开支标准，经费实报实销。

1954年，改为在规定标准范围内按年度计划，严格控制，实报实销。

1959年，在县级开始实行包干管理，按照单位的不同性质，分为全额预算、差额补助、自

收自支三种类型。

1960年，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行政事业单位经费分项核定定额标准后包干使用，实行包干报销的办法。

1974年，根据省财政局《关于加强行政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等3个文件，武威县财税局具体规定了行政公用经费的标准。其具体标准是每人每月：

办公费：县委、县革委会机关3.30元；城市其它单位3.00元；街道办事处和户籍警2.50元；其它民警1.50元；居民委员会每会每月4.00元。区、社除祁连、旦马公社3.00元外，其它区、社2.50元；一般工人0.50元。

邮电费：县委、县革委会3.00元；城市其它单位2.50元；城关镇0.50元，街道不报支；区、社1.50元。

水电费：县委、县革委会电费4.4元，水费0.22元；城市其它单位0.20元，区社0.10元。

1980年，对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

1981年，县政府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预算包干定额》，下属各单位陆续建立健全了预算定额。

1985年，行政事业单位邮电费标准在原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0.50元。1986年，差旅费标准在原基础上每人提高50%。同时，重新制定下发了《武威市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预算包干定额》。

2、公费医疗经费管理 从1952年开始，武威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同年6月，县政府成立卫生科，负责处理医疗卫生工作。11月，专员公署通知规定：从当年7月起，每人每月医疗费2万元（旧人民币），一律采用包干制。在标准范围内，由单位调剂使用，每3个月向卫生科结算一次。

1953年5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卫生厅通知享受公费医疗的范围。1955年，武威县人民委员会作了6条不在公费医疗费内开支的具体规定。

1957年，武威县人民委员会决定，从1957年3月起，公费医疗经费下拨到各单位自行控制使用。每人每月标准为1.25元，其中县上扣留0.25元，作为机动费。

1964年7月，武威县人民委员会印发了《国务院批转卫生部、财政部关于享受公费医疗的国家工作人员到外地就医路费的报告》，准予在本单位经费中报销路费。同时规定对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国家工作人员，住院期间的房间费、床位折旧费、水电费、被褥洗涤费均在医疗经费内开支。

1976年，县财税局、卫生局规定，每人每年按18元的标准，由本单位掌握使用。同时对自费药品范围进一步作了详细规定。

1980年，医疗费标准提高为每人每月2.50元，由单位掌握使用，凭就医证到指定医院就诊，实行“实报实销，差额补助”。这一制度浪费和超支严重，仅1985年统计，全县享受公费医疗的8333人，超支医疗费50万元，人均超支60元，为医疗费标准的两倍。

从1987年起，医疗费原则上采取单位包干掌握使用，超支不补。随着享受公费医疗人员的增加，药品价格上涨，老年职工就医增多等因素，全县每年超支都在百万元以上。1989年7月1日，武威市政府转发了市财政局、卫生局《关于改革公费医疗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成立市公费医疗办公室，专门负责公费医疗管理工作，对堵塞漏洞，防止浪费，控制医疗经费超支，起了一定作用。

3、行政事业单位财产管理 建国初，武威县行政事业单位的财产，大部分是接受国民党的公产。1950年接受时城乡共清理出公有房屋2.36万间，除出租9248间外，其余城市房屋均由部队、机关使用；农村房屋由乡政府、供销合作社和学校使用。同时清理接收的还有许多器物家具，均交各单位使用。这就是行政事业单位的财产基础。以后又有许多新建和购置，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日益增加。管好用好财产物资，充分发挥其效益，就成为管理好财政的一项重要内容。

1956年3月，省人民委员会颁发《国家机关固定资产清理办法》，明确规定，固定资产标准为每个价值在10元以上，耐用年限1年以上。1958年，县人民委员会规定为：每个价值在20元以上，使用年限在1年以上。同时规定，各单位要建立“固定资产”、“固定基金”总帐、明细帐，建立固定资产清册，全面反映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及其结果。对报废、出售、出租和代管的固定资产，单价在百元以上的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固定资产变价收入一律上交同级财政。

1961年，针对部分单位财产管理不善，家底不清，帐物不符等情况，县成立了清理预算内外资金及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办公室，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财产进行了全面清理，并对清出的医疗设备、汽车、马车、家具等，以及撤销单位的全部财产和工作人员回乡参加生产所租用的公用家具，一律上交财政，由财政无偿调剂使用。

1979年，遵照中央、省、地关于清产核资的精神，县上成立了清产核资办公室，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财产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通过清理，武威县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总值达4245.4万元，其中农林水牧系统3084.9万元，文教卫生系统997.7万元，其它行政事业单位162.8万元。

1989年，市财政局发出《关于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借欠公款及固定资产进行清理的通知》，各单位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表明，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共有固定资产7083.2万元。

4、公产管理 建国初期，武威县的公产由武威专署公产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

1953年4月，武威县成立了县公产管理委员会，对城乡公产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共清出城市公房1.10万间（其中出租9248间），乡村公房1.26万间，公树42.92万棵，公地662.31石，其中荒地219.42石，耕地442.89石，花果园19处，铁钟、铁炉384口。

1957年8月，撤销县公产管理委员会。县人民委员会颁发《公产管理暂行实施细则》，规定由城关镇管理城市公产，各乡人民委员会管理农村公产，零星不便管理的公产可委托农业社代管。县财政配备专职干部6人，负责管理公产收入，检查督促各乡（镇）公产管理工作，建立公产登记和转移处理制度。规定对国家机关、团体、学校使用的公产房屋，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作财产划拨处理，由使用单位按固定资产入帐；国营企业使用的公产房屋，由使用单位作价按“固定基金”处理；公私合营企业等集体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公产，按标准分别按月、季向城关镇和乡人民委员会交纳租金。若需购买公房及其它公产者，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作价出售。农业生产合作社耕种公产土地和经营果园，按年产量的20~30%按季收取租金。烈军属、鳏寡孤独和复员转业军人租赁公房，可视其困难程度不收或少收租金，并规定对公产房进行维修保护。

1958年，财政公产管理人员被精简下放，公产管理工作削弱，农村出现了个别社员乱砍公树，乱拆公房现象，公产损失严重。

1964年，武威县贯彻“以租养房”方针，对城市房屋再次进行清理。清理结果有公房1.61万间，收回房租费8.67万元。

1966年，城市公房为1.76万间，其中公产房为6523间，私房改造为公房1.11万间。“文化大革命”中，部分公产庙宇遭到严重破坏。

1972年，对全县公产进行了全面清理，共清理登记公产房（庙宇）1268.5间，果园26处，各种树木2.66万棵，公地429.9亩，骡马16匹，驴5头，黄牛3头，犏牛4头，山绵羊406只。

1974年以后，公产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轨。对单位用公房、公树按规定进行了处理。将宗教团体的房屋，全部退还。从这年起陆续在雷台、海藏、东关、六沟等地种植幼树，规定砍伐一棵树必须栽三棵，伐一棵树向买树单位和个人加收育林费5元。果园租给当地生产队经营，租用期间每年培植3~5棵幼树。租金按年收取。

1985年，对全县7处果园与专业户签订了为期5年的合同。对园内培植幼树及更栽、奖罚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截止1985年底，全县共有公房672间，公产果园7处，各类果树1839棵，杨树5万多棵。

1986年到1989年，进一步明确了公产管理范围和方法。对乡（镇）政府所在地的房屋，交乡（镇）政府管理，距离较远，乡（镇）政府不便管理使用的，租赁给所在乡（镇）全民和集体企事业单位使用。租赁费每间每年3~5元，租赁期为1年，如需长期使用，可连续订立租赁合同。其它公产、庙房由当地财政所管理。对公产果园，仍采取由当地农民承包经营的办法管理。

5、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 节约公用经费，是贯彻勤俭办一切事业的精神，发扬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保持国家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同甘共苦的优良作风的重大举措。1960年8月20日，县委发了《关于坚决贯彻大力紧缩集团购买力的指示》规定：①各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要压缩公用经费中的商品性支出部分的40%，非商品性支出部分（即电话、电报费）15%；②企业的利润留成资金必须严格控制使用；③工商企业的生产管理费用和商品流通过费用，比上半年实际支出压缩30%，商业部门商品流转费比上半年压缩35%。

1961年，武威县人民委员会发出了《关于贯彻执行省人委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和严格控制财政支出的通知”的通知》规定：事业单位所分配的事业费，按年初上级核定下达的指标削减，一次扣除，文教事业费削减25%；卫生事业费削减10%；农业事业费削减30%；水利事业费削减10%；科学研究费削减30%；其它经费削减20%；会议费和电话费分别降低20%。兹后控制效果明显。

1962年实现控制指标83.9万元。

1972年实现控制指标147.67万元。

1980年实现控制指标728万元。

1982年实现控制指标800万元。

1984年实现控制指标826.5万元。

1985年实现控制指标822万元。

1986年实现控制指标 897 万元。

1987年实现控制指标 1060.9 万元。

1988年实现控制指标 869.63 万元。

1989年实现控制指标 1190.43 万元。

6、冻结机关团体银行存款 贯彻中央关于财政信贷“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方针，1960年12月20日，武威县根据中央《关于冻结、清理机关团体在银行的存款和企业专项存款的指示》，县人民委员会于1960年、1961年两年共冻结210个单位的存款221万元。1964年5月底，先后经省人民委员会和武威专署批准解冻，由单位使用151.9万元，国家集中使用69.1万元。

1967年，按照财政部军管会、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冻结存款的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武威县对各单位在银行1967年底存款进行了冻结。

1981年，根据国务院发出的《关于控制各单位上年结余存款的紧急通知》，武威县共清理了369个单位的409户银行帐户，冻结资金达226.45万元。1982年1月1日解冻，转入新年度帐户。

(二) 企业财务管理 企业财务管理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成本、专用基金管理 and 利润监交几项。

1、固定资产管理 根据1952年到1985年4月，国务院、国家计委、财政部、省政府颁布的规定、办法，武威县相应地制定了管理办法，采取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登记和定期盘点制度；定期分析、检查固定资产的管理使用情况，促进企业对固定资产合理使用；及时处理多余的固定资产，做到物尽其用；实行对固定资产的分级分口管理；督促企业做好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等措施。截止1985年，武威市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总值达3834万元。

为了增强企业自我改造能力，加强企业技术改造步伐，改变设备陈旧，技术落后状况，1986年，根据武威地财企(1986)062号文件精神，将县财政集中管理的百分之三十的折旧基金从当年1月1日起返还企业，再不上交，全部留企业使用。到1989年，武威市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净值8337万元。

2、流动资金管理 建国初期，武威县企业规模较小，没有正规的财务管理制度。1958年，随着地方工业规模的扩大，县财政、工交局遵照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财务工作的指示精神，结合武威县实际情况，制订了《武威县地方国营工交系统财务管理制度暂行规定》，明确规定流动资金的来源主要是银行借款、财政拨款，实行“两口供应，分别管理”。为了运用信贷、利率杠杆，促进企业节约定额内流动资金，财政将应拨给企业的定额资金的一定比例交给银行，由银行发放定额贷款。1958年，企业自有流动资金转作银行贷款的709万元。

1961年，国务院规定，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的80%由财政拨款，20%由银行贷款。对商业、粮食、新华书店、医药、电影发行公司等企业仍实行全额信贷。当年，武威县11户工业企业财政拨付定额流动资金64.1万元，银行贷款14.9万元。

从1980年起，国务院规定，工交企业流动资金实行全额由银行贷款，有偿占用。截止1985年，全县国营工商企业共有流动资金3412万元（其中国家流动资金1113万元）。在管理办法上，做了如下规定：(1) 流动资金只能用于生产、运转和商品流转的需要，不能用于扩大基本建设和其它费用开支。(2) 低值易耗品的购置必须纳入企业财务计划；凡属生产性的购置，

由企业自行决定；非生产性购置，县属企业单价在 40 元以下，一次购置不超过 300 元；城乡基层商店单价在 30 元以下，一次购置不超过 200 元，由企业决定，超过时报县商业主管局审批，超过 500 元时，报县政府审批。(3) 物资、产品入库、发出与结余，都要建立记录和登帐，定期盘点，保证帐、卡、物三相符。(4) 把流动资金定额落实到企业的基层单位，进行分级管理，财政、银行监督使用。

3、成本管理 1952 年以前，武威县对企业成本核算，实行实报实销或以收抵支，差额计算盈亏的办法。

1953 年，国家规定对列入企业成本开支的属于新产品试制费的，由生产费用开支，进行分期摊销。

1961 年，财政部规定：企业技术革新费用，在利用旧机器，进行工具改造，其资金在 200~500 元以内，不足固定资产标准的可摊入生产成本。

1969 年，甘肃省规定：福利、医药、卫生补助金，企业奖励基金，合并为“职工福利基金”。每月按工资总额 11% 比例提取，由生产成本中列支。

1973 年，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规定，自 1973 年 7 月 1 日起，恢复实行大修理折旧率，暂按 1969 年以前的大修理折旧率提取。提取的大修理基金在生产成本中列支。职工文体、宣传费，武威县每人每月按 0.30 元提取，列入成本。

1980 年 1 月，对利润留成的企业按工资总额的 11%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按标准工资 10~12% 提取的奖金，改为在企业留成中开支，不再列入成本。

1984 年 5 月，国务院颁布《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规定成本开支范围有 11 项，企业成本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由国家统一规定，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都无权改变。县财政部门一方面帮助企业整顿和健全成本管理制度，另一方面加强对企业成本管理的检查和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堵塞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从 1986 年下半年起，武威市规定各国营生产经营企业的管理费（包括车间经费），除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等，按国家规定列支外，其余在上年同期实际支出数的基础上压缩 10%。年终决算突破支出控制限额部分，不准在成本中列支。从 1987 年起，对企业的成本开支范围逐户逐项进行检查核对，剔除不应列入成本的开支，促进企业降低成本耗费。

4、监交企业利润 武威县企业利润监交工作，根据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发布的《甘肃省监督地方国营企业解交利润暂行规定》，从 1956 年开始由税务机关负责，主要为催、查、结、报，并以催交入库为经常性工作。财政部门只负责监督。监交内容有企业利润、所得税、调节税、超额利润返还、补交承包企业利润、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等。

5、清产核资 武威县从 1962 年起到 1979 年，先后进行过三次清产核资工作。第一次是 1962 年，县成立清产核资委员会。对全县 135 个单位清仓核资，清理出各种生产资料价值达 608 万元；各种积压物资 170 多万元；固定资产盘点亏损 26.8 万元；报废损失 52.4 万元。同时对撤并的 7 户企业和 8 户国营企业转为手工业社、组的也进行了清理，清理出物资价值达 216 万元。截止年底，共处理积压物资 40 万元，核定 6 户工交企业定额流动资金 47 万元。

第二次是 1972 年，武威县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清产核资工作情况和 1972 年工作意见》的精神，对县属 16 户国营企业进行了清查，清理出流动资金盘盈 4.1 万元；盘亏 1.7

万元；报废 3.9 万元；削价损失 3.8 万元。国家资产盘盈 1.4 万元；盘亏 3.2 万元；报废 239 万元；削价损失 21.1 万元。在此基础上核定 16 户国营企业流动资金共 165.6 万元。1973 年，又补核流动资金 214.1 万元，每百元产值占用流动资金 27.85 元，比 1970 年实际占用流动资金降低 14.2%。

第三次是 1979 年，县成立了清产核资扭亏增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县清库、利库、核资、核定固定资产五项工作。对 16 户国营企业重点清理核实定额流动资金 415.86 万元；固定资产 1271.4 万元；核定库存物资 336.1 万元。对清理出的积压物资采取边清查、边处理、边利用的办法。截止 1980 年 9 月底，处理积压物资价值 42.9 万元，全县固定资产报废金额为 111.84 万元；流动资产报废损失为 11.18 万元。均按有关财务规定进行了处理。

1980 年 4 月开始，采取一比两看，一对照的方法，对预算内工交企业、城市公用企业和文教企业共 12 户，逐个进行核定，共核定定额流动资金 233.1 万元。

从 1981 年 1 月 1 日起，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国拨流动资金有偿占用办法。

1983 年，对国营企业报废物资、库存积压物资进行降价处理，财政部门监督降价幅度。

6、扭亏增盈工作 国营企业收入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实现国家预算和经济调整的关键。

武城县从 1961 年开始，遵照上级扭亏增盈指示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对全县国营工商业提出了扭亏增盈的奋斗目标。对由于管理不善而造成亏损的企业，要求在短期通过改善经营管理做到不亏损，限期扭亏增盈；对产品不合格，质量低劣，成本很高，在短期内不能扭转亏损局面的企业，区别不同情况，实行关、停、并、转；对计划内亏损企业，要求不突破亏损指标，力争少亏或不亏。通过清仓查库、清产核资，深入工商企业调查研究，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分析亏损原因，帮助企业扭转亏损局面。1961 年，全县 25 户工商企业发生亏损的有 22 户，亏损金额达 96.5 万元。到年底有 3 户国营企业由亏转盈。1962 年，将亏损企业缩小到 3 户，亏损额 17 万元，亏损户数和亏损金额分别比 1961 年下降了 86.36% 和 82.38%。1963 年，关停了经营管理不善，长期亏损的 4 户企业，收回上交财政关停企业利润 18.23 万元，固定资产变价收入 0.82 万元。

1972 年到 1975 年，在亏损减少的同时，盈利企业的盈利额也有所增加，到 1975 年，基本上消灭了经营亏损，16 户国营企业，实现了户户有盈利，共上交利润 98.2 万元。

1978 年到 1985 年，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扭转企业亏损，增加盈利工作的通知》和省、地文件精神，县委、县政府成立了扭亏增盈领导小组，分析企业面临的情况，指出各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单位，应把当前企业管理工作的重点放在减少材料消耗，节约费用，降低成本上，进一步推动扭亏增盈工作。1978 年，全县 33 户国营企业上交利润 477.4 万元，其中工业企业上交利润 76.4 万元。

1985 年，为了搞活经济，提高经济效益，实现财政状况的进一步好转，狠抓财务成本管理，积极扶持国营企业的发展，当年安排工业企业基建投资与挖潜、革新、改造资金 111.1 万元。这一年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144.3 万元，占年度计划的 133.8%。尤其是成为财政“包袱”的大口子煤矿实现利润 1.04 万元，超额 59% 完成下达计划。

1986~1989 年，经济过热，销售疲软，市属国营企业亏损户又有增加，到 1989 年亏损额达 31.8 万元，特别是粮食企业，因收购价高于调拨、零售价，亏损更为严重。市财政采取多

种措施予以扶持，共投入资金 219.8 万元，帮助企业走出低谷，渡过难关。

四、财务监督检查

(一)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监督检查 从 1953 年起，武威县对行政事业单位建立了季报表，年会审制度。县财政科设立监察机构，配备干部 3 人，负责全县的财政监察工作。

1954 年，对县属 14 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财务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出贪污案 3 件，严重浪费案 1 件，违反财经纪律案 2 件，建议有关部门分别给予刑事和行政处分。

1964 年，结合“四清”运动，对 8 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清查，查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 49 人，其中万元以上 3 人。查出贪污金额为 10.99 万元，清退赃款 4.28 万元。

从 1973 年起，县财政每年组织人力深入城乡行政事业单位，调查了解经费使用情况。是年，对 34 个行政事业单位检查后，查出擅自购买禁购物品 2.7 万元；乱支乱用 2.07 万元；扩大开支范围 6551 元；请客送礼、铺张浪费 676 元。

1977 年，成立了县财经纪律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坚持经常性检查。1981 年，县财政局重新设立监察股，加强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1984 年，遵照省政府《关于开展全省财经纪律大检查的通知》精神，重点对支农资金和文教卫生系统进行了检查。共检查 91 个单位，其中重点检查 35 个单位，查出乱支乱用超生子女费 57 万元，其它违纪金额 2.7 万元。

1985 年，对 55 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重点检查，查出违纪金额达 27.96 万元。

1986 年，经对 61 户行政、企事业单位的检查，共查出各种违纪金额 1.92 万元。

1987 年，市上主要对国营企业、集体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检查。

1988 年，对国营工交企业、粮食企业、物资企业、商业企业以及行政事业单位，特别是市级企业和经济主管部门，有罚款、没收收入的机关单位，掌握专项资金较多的单位进行检查。通过 8 户国营企业、54 户行政事业单位的检查，查出有违纪问题的 23 户，违纪金额达 12.38 万元。

1989 年，武威市开展了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对 7 个有严重违法乱纪问题的单位，给予没收非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理。对单位有关领导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经济处罚和通报批评。

(二) 企业财务的监督检查 始于 1953 年，当时配备干部 3 人，负责对企业经常性的财务检查工作。1958 年“大跃进”和 1966 年到 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曾两度撤销财政监察机构，使企业财务检查工作中断，造成企业财务混乱，财政纪律松弛，仅 1971 年县属国营企业和供销社就欠交利润 10 余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79 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财务税收大检查的指示，县上成立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开展财税大检查。此后，基本上每年都进行一次规模不同的财务税收大检查。1982 年，检查了县属 31 户国营企业，查出的问题有：(1) 部分收入不入帐，减少国家利润收入 9000 元；(2) 违反国家规定多提企业基金 9000 元；(3) 扩大成本开支范围，乱摊费用 8.9 万元；(4) 滥发奖金、津贴、实物 13.1 万元；(5) 请客送礼、铺张浪费 4000 元；(6) 小钱柜 3000 元；(7) 擅自购买专控商品 1.9 万元；(8) 挪用流动资金 220.2 万元。

五、企业留利和利改税

建国后，国营企业利税制度经历了利润全额上交、利润留成和完全以税代利3种形式。

1957年到1965年，国家对企业实行利润全额上交制度。自1958年1月起，各级供销社停止从利润中提取各种基金，所得税改按利润形式上交国库。公私合营企业的利润50%上交省，50%作为地方财政收入。地方国营和公私合营的饮食、服务企业利润的70%留县商业局，30%上交省商业厅。1964年，《甘肃省商业系统利润留成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当年商业系统在上半年已实现利润中除提取企业奖金外，其它留成一律缓提。随之取消了企业留利。

1966到1972年，供销社系统实行利润全部上交。1973年改为交纳所得税。

1977年，甘肃省对商业企业试行利润留成办法，规定商业企业利润留成80%，上交20%。1981年，武威县制定了《关于利润留成的暂行规定》，将商业系统各公司、店、厂课税及企业利润留成划分为企业发展基金和经理（厂长）基金。其提取比例为：五金、百货零售商店按基数利润的80.7%上交财政，19.3%为留成。燃料公司按55%上交，45%留企业。对超基数利润，40%上交财政，60%留企业。商业系统所办食品工业按基数20%上交，80%留企业；超基数利润10%上交财政，90%留企业。利润留成基金包括：企业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分别按不同企业核定的比例提取，这一制度一直执行到1982年。

1983年，武威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及省政府关于对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政策的规定，成立利改税办公室，对县属31户国营企业逐户核定基数，测算税率、留利水平、税后利润、上交承包费额等，分类制定了实施方案。23户工业、商业企业从1983年6月1日起实行利改税。

1984年10月1日，经过反复测算，县属62户国营工交、商业和其它企业实行了第二步利改税，由税利并存过渡到完全以税代利，结束了企业上交利润，国家无偿给企业投资的历史。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民国前税务概况

武威税务工作由来已久，而见于史籍记载者甚少。据《三国志·魏书》载，徐邈为凉州刺史时，以“河右少雨，常苦乏谷”，曾上疏魏明帝，请求修武威、酒泉盐池以收税赋。“又广开水田，募贫民佃之，家家丰足，仓库盈溢”。说明早在公元3世纪初武威就有田赋和盐税等。以后历代相沿，税种逐渐增多，唐时曾开征酒税，明代征收煤炭税。

清朝税种增多，府、县衙门设有经征处经营征收。除田赋、盐税、酒税、煤炭税外，又增加烟税、糖税、当税、牙税、肉厘（屠宰税）、油梁磨捐、驼捐、厘金、担头捐、印花税、房捐等10多种。

据《甘肃通志》载：光绪三十二年（1906），凉州设统捐局，收百货统捐银 6017 两 1 钱 4 分 5 厘。凉州府征收煤税银 10 两 4 钱，当税银 755 两，无额商税银 2030 两 6 钱 8 分 2 厘 5 毫，畜税银 939 两 5 分 7 厘，西税银 410 两 2 钱 8 分 4 厘，架税银 12 两 4 钱 2 分 6 厘，契税银 295 两 1 钱 9 分 4 厘，当税银 605 两。武威县征收无额契税银 240 两 8 钱 1 分。

第二节 民国时期税务

一、税务征收机构

民国初年，沿清末体制，由县公署所设财政科经征处经管征收田赋税、契税、牙税、当税、油坊磨捐等；对牲畜、屠宰、百货厘金、烟酒、印花、禁烟善后等项税捐，由甘肃财政厅委派专员设局征收，或招商承包征收。当时征收机关有：凉州统捐局、凉州征收局、烟酒专卖局、烟酒事务局、印花税处、禁烟善后局、田赋管理处、田赋粮食管理处、河西盐务局等。

民国 4 年（1915），武威烟酒公卖分局成立，1919 年改称武威烟酒事务分局。

民国 26 年（1937），甘宁青区所得税办事处武威所得税分处成立。

民国 27 年（1938），财政部所得税办事处因接管印花等税改称直接税署，原武威所得税办事处遂改为财政部甘宁青新区直接税局武威分局。

民国 30 年（1941），武威货物税分局成立。同年，武威县田赋经征处改称为武威县田赋管理处，专管田赋征收事宜，直隶中央管辖。

民国 32 年（1943）9 月，武威直货两税机构合并，改组为武威税务征收局，归财政部甘青税务管理局直接管辖。

民国 34 年（1945），武威税务征收局裁撤，分设武威直接税分局和武威货物税分局，分别由甘青区直接税局和货物税局管辖。

民国 35 年（1946），武威县田赋管理处改组为武威县田赋粮食管理处，直隶甘肃省人民政府管辖，专司田赋粮食事务。7 月，武威县税捐征收处成立。

民国 37 年（1948）3 月，武威直接税分局裁撤，改组为武威直接税查征所，归酒泉直接税分局管辖。同年 3 月，武威县税捐征收处改组为武威县税捐稽征处。8 月，货物税分局与直接税查征所合并，成立武威国税稽征局。

二、税捐种类

民国时期税捐名目繁多。武威县实际征收的税捐，据有关资料记载，有以下 24 种：

（一）统捐 民国 11 至 16 年（1922~1927），武威县统捐比额及实收数目表列如下：

统 捐 比 额 及 实 收 数 目 表

单位：两

局 名	所 在 地	年 份	年 份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凉州征收局	武威县境	比 额	8000	7350	7350	11025	11025	20000
		实 收	10401	9072	7352	12552	19537	24389

(二) 驼捐 为甘肃省特有的地方税捐。开创于清代末期。武威县民国 17 年 (1928) 的比额为 4581 元, 实收 2195 元。民国 20 年 (1931) 改为驼商营业税。民国 23 年 (1934) 收 5661 元。民国 24 年 (1935) 为 2558 元。以后收入逐年减少。

(三) 磨课 旧赋税志载: 甘肃各地商民就渠沟河道通流之地, 相度地势建置水磨, 领帖纳税, 名曰磨课。其计征方法是: 按水磨水力大小、平轮、立轮定税率及课额之轻重。民国 17 年 (1928), 武威县共有乙等、丙等磨 172 座, 年征银元 416 元。民国 23 年 (1934) 征收税 320 元。民国 24 年 (1935) 182 元。

(四) 牲畜税 据甘肃财政税收统计资料记载, 民国 23 年 (1934), 武威县征税 9050 元。24 年 (1935) 征税 1.08 万元。

(五) 屠宰税 (亦称架子税) 开始只限于猪的屠宰。民国 2 年 (1913) 宰猪一口征税 1100 文 (折合银元 0.6875 元)。民国 4 年 (1915) 征收范围扩大到牛、羊, 宰牛 1 头征银洋 1 元, 宰羊 1 只征银洋 0.20 元。民国 6 年 (1917) 停征牛屠宰税。民国 11 年 (1922), 宰猪一口征税 1 元。民国 19 年 (1930), 把屠宰税划为省税, 宰猪 1 口征正税 0.90 元, 附加 0.20 元, 合计 1.10 元。民国 20 年 (1931), 颁行营业税法, 屠宰税并入营业税征收。民国 28 年 (1939), “县组织纲要”把屠宰税列为县税。民国 30 年 (1941), 改屠宰税为消费课税制, 并改为按价征收。税率为猪、羊 2%, 牛 3%。禁止宰杀羔羊、牛犊及有孕牲畜。凡人民婚丧喜庆及过年过节自用所宰杀之牲畜无营业性质者予以免税。据甘肃省财赋志记载: 民国初年, 武威畜、屠两税的全年包规 (即承包额), 牲畜税为 8000 元, 屠宰税为 800 元。

(六) 牙税 武威有斗牙、畜牙、秤牙等牙商。民国 35 年 (1946) 8 月, 民国政府颁布的营业税法施行细则规定, 牙业税按营业总收入额征收 3%, 并规定牙行业以其所得佣金计算营业总收入额。据甘肃省各项税务统计资料记载, 武威县民国 23 年 (1934) 实收牙行营业税为 110 元, 民国 24 年 (1935) 实收牙行营业税为 60 元。

(七) 当税 据《甘肃通志》记载, 民国成立后, 武威每年实征当税 180 元。又据《甘肃财政统计资料》记载, 武威县当商营业税实收数, 民国 23 年 (1934) 为 140 元, 民国 24 年为 40 元。

(八) 煤炭税 民国 3 年 (1914) 3 月, 北京政府颁布《矿业条例》。据《赋役全书》载, 武威、永昌、古浪、玉门 4 县煤税定额为每吨每年征银 4 钱。后招商包收, 值百抽五。民国 13 年收入达 1.1 万余元 (包括武威收数)。民国末年, 煤炭税改属货物税后, 每年收入甚微。

(九) 烟酒税 民国 4 年 (1915), 甘肃省财政厅设烟酒专卖局于兰州。武威设烟酒税分局, 烟酒税比额 (即定额) 每年约为 5000 元。

(十) **烟酒牌照税** 烟酒牌照税与酒烟产税并计，在武威收税比额仍在 5000 元之内。

(十一) **货物税**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对卷烟、火柴、食糖曾实行专卖，武威曾设置过烟类专卖局。

民国 30 年 (1941) 7 月 7 日，国民政府财政部明令颁布《货物税暂行条例》，武威曾设货物税局，归甘肃省区税务管理局管辖。

(十二) **特种消费税 (即鸦片烟捐)** 民国 16 年 (1927)，武威曾设有禁烟善后分所 1 处。据有关资料记载，武威禁烟善后分所民国 16 年比额为 10.96 万元，实收数为 10.16 万元。民国 17 年实收 14.77 万元。民国 27 年 (1938) 比额为 46 万元，实收 45.34 万元。

(十三) **印花税** 民国元年 (1912)，北京政府颁布《印花税法》，民国 3 年武威开征。

(十四) **营业税** 原由武威直接税局经征。民国 35 年底移交武威县税捐稽征处征收。

(十五) **所得税** 开始于民国 35 年 (1936)。武威曾着手筹办，实际并无收入。

(十六) **过分利得税** 武威县于民国 29 年 (1940) 开征。

(十七) **遗产税** 民国 34 年 (1945)，依照遗产税法进行征收，由武威直接税局经管。历年皆有一定的征收税额。

(十八) **土地增值税** 民国 31 年 (1942) 开征，先由田赋管理处征收，后由武威县税捐稽征处统管征收。

(十九) **地价税** 武威县原征田赋契税，地价税一直没有开征。

(二十) **建筑改良物税** 民国 31 年 (1942) 开征。经征机关原为武威县财政科，后为武威县税捐稽征处。

(二十一) **房捐** 创始于清光绪年间。民国成立后列为地方税，武威一直征收。在开征建筑改良物税后，房捐停止征收。

(二十二) **营业牌照税** 武威是否征收无考。

(二十三) **使用牌照税** 民国 30 年 (1941) 开征，经征机关为武威县税捐稽征处。

(二十四) **盐税** 民国成立后在凉州 (武威) 设立河西盐务局，征收盐税。后由凉州税局征收。民国 14 年 (1925)，盐税收入 2.77 万元；民国 15 年 3.46 万元；民国 16 年 2.98 万元；民国 17 年 1.52 万元。

第三节 建国后的税务工作

一、机构沿革

武威县解放后，由陕甘宁边区甘肃省武威分区临时税务局接管武威国税稽征局及武威县税捐稽征处。接受在册人员共 72 人，经政审留用 33 人。

1949 年 10 月，武威县人民政府税务局成立，地址即现水电局大楼所在地。1950 年 1 月，改名为武威县税务局。1951 年 4 月，设东关、南关、北关、张义、丰乐 5 个税务所，金羊、双城 2 个流动稽征组。

1952 年 11 月，将城区划分为 5 区 10 段，由城区专管组划区分管。税务局办公地址迁至

北大街。

1954年3月，增设金羊、永昌堡、大河驿、黄羊镇4个税务所。

1956年，调整内部征管组，将城市的原专管组改为划业归口管理的征管小组。撤设在农村的张义、丰乐、金羊、永昌堡、大河驿5个税务所，改为派员划片蹲点巡征。黄羊镇税务所保留。

1958年8月，武威县税务局并入财政局。1959年8月县税务局分设。新设新华、大柳2个税务所，恢复永昌、丰乐2个税务所，全县共5个税务所。

1960年8月，财税两局又合并为财政局。

1962年5月，财税两局又分设。恢复张义、金羊2个税务所。1965年，增设西营税务所，恢复大河税务所。至此，农村税务所增至9所。

1968年10月，局成立革命委员会，12月撤销革委会，业务归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领导。

1969年，县革委会又决定成立税务管理站革命委员会。1970年8月，将管理站革命委员会改组为财税局革命领导小组，下属9个财税所。1972年，天祝县祁连、旦马2公社划归武威。祁连财税所归武威财税局管辖。

1984年12月，财税分设，恢复武威县税务局建置，农村财税所更名为税务所。

1985年3月，城市税务所改称武威县税务局城关分局。6月，县改市，县税务局更名为武威市税务局，内设秘书股、人事教育股、税政一股、税政二股、征管股、监察股、计统股。下辖农村10个税务所。1986年1月撤销城关分局，改设武威市税务局第一分局、第二分局。武威市税务局稽查队，原属城关分局内部机构，1988年1月从城关分局分出，单独设立。其内部机构，城市设内勤组、东区专管组、西区专管组；农村设黄羊税务检查站和丰乐税务检查站。

二、税制与税收

(一) 税制 建国初期，武威县实行的是复税制。1953年，根据“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原则，政务院对原工商税制作了重要修正。修正后武威县开征的税有：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房地产税、利息所得税。

1958年，实行工商统一税，改革纳税环节。武威县开征的税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集市交易税7种。

1973年，进一步改革工商税制，将工商统一税改为工商税，其余未变。

1983和1984年，对国营企业进行两步“利改税”。截止1989年，武威市由税务局征收的工商税有以下24种：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牲畜交易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房产税、烧油特别税、建筑税、奖金税（包括国营、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3种）、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同时还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和粮食补贴基金，涉外税因无税源而未开征。

(二) 税种、税目、税率、税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税制几经改革，大力减少税种、税目，调整税率。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市场繁荣，税收数额逐步

增长。其具体情况是：

1、货物税 武威县货物税税源主要有土烟叶、土烟丝、白酒、甜菜糖、粮食、清油、砖瓦、皮毛、鞭炮等。此项税种 1949 年即开征，1959 年并入工商统一税中。武威县征收货物税主要品目及税率如附表：

类 别	品 目	税 率		备 注
		新税制建立后 %	税制修正后 %	
烟酒类	土 烟 叶	40	40	税制修正后，改纳商品流通税
	土 烟 丝	45	40	
	白 酒	80		
鞭炮及迷信品类	鞭 炮	20	20	具体品目为锡箔、黄表、冥洋、神香、烧纸等
	迷 信 品 (炭化品)	80	50	
饮食品类	饴 糖	30	15	只征机制和半机制，税制修正后改纳商品流通税
	麦 粉	3		
	粮 食		2	
工业品类	土 纸	5	7	
	植 物 油	10	12	
	砖 瓦	5	8	
纤维皮毛类	土 布	8	9	税制修正后，改纳商品流通税
	牛皮羊皮	10		
	羽 毛	5		
竹木类	原 木	5		税制修正后，改纳商品流通税

2、工商业税 1949 年开征。1958 年秋，税制改革，将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部分并入新设税种工商统一税中；所得税部分则独立成为工商所得税，单独进行征收。自实行二十一全额累进税率后，此税种即行消失。

3、印花税 1949 年解放初期，沿旧制征收，1950 年 12 月 19 日政务院颁布《印花税暂行条例》后，则依条例进行征收。1958 年税制改革后，并入工商统一税中征收，此税种即行消失。1989 年 1 月，又开始征收印花税，当年实征入库税款 41.50 万元。

4、屠宰税 1949 年解放初，仍沿用旧税制，税率为 8%。1950 年 12 月 19 日政务院公布《屠宰税暂行条例》后，即按新税率 10% 征收。1953 年税制修正时，屠宰商应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营业税附加，均并入屠宰税征收，税率由 10% 改为 12%，农民屠宰出售者仍为 10%。

1965 年，根据甘肃省人民委员会（65）甘财税字第 365 号文件规定，对国营企业、合作社企业经营生猪和农民宰猪，屠宰税一律减半征收。

1979年,对农村社员和城镇居民宰杀猪、牛、羊出售的,按实际售价依税率4%征收屠宰税。自食或卖给国家收购单位的不征税。

5、交易税 1949年解放后,即陆续开征牲畜、粮食、棉花、土布、药材等项交易税。税率为牲畜5%;棉花、土布3%;粮食、药材2%。1951年规定,牲畜交易税以猪、羊、牛、马、驴、骡、骆驼等7种牲畜为课税范围,税率为5%,起征点为1头,税由买方交纳。

1953年1月,棉花交易税并入商品流通税。土布、粮食交易税并入货物税。药材交易税停征。同年,停征猪、羊交易税。

1963年,开征集市交易税。征收集市交易税的产品和税率是:活猪、活羊、家畜生肉(油)等3种,税率为5%。梨、苹果、黑白瓜子、大麻、干辣椒(面)、花椒、蜂蜜、西瓜、籽瓜、各种甜瓜、白兰瓜、旧表、旧自行车等13种,税率为10%。集市交易税的起征点为10元,每次销售收入不满10元的不征税。1979年集市交易税全部停征,但牲畜交易税仍继续征收。

6、车船使用牌照税 1949年解放初沿用旧制。1951年9月13日政务院公布《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后,即按条例计征。1973年税制改革后,凡属交纳工商税的国营、集体企业,不再另行征收车船使用牌照税。只对个人和外侨等继续征收。

1986年9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规定,从1986年10月1日起开征。武威市于1987年实施征收。

7、城市房地产税 甘肃省于1952年9月10日公布《甘肃省城市房地产税稽征办法》,规定武威县系本省开征城市房地产税地区。凡在武威县城关区域内的房屋、土地均应依法交纳房地产税。武威县于1952年开征城市房地产税,并实行按年计征,分上半年下半年交款的征收办法。1973年企业房地产税并入工商税。1978年停征个人等房地产税。1986年和1988年国务院先后发布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8、利息所得税 解放初期沿用旧制。1950年12月19日政务院公布《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后,按新条例征收。1959年因降低银行存款利率,奉命停征。前后共征9年。

9、特种消费行为税、文化娱乐税 建国初期曾沿袭旧制,征收过宴席捐,税率为5%,系通过饭馆代征汇交的。

1953年税制修正后,将特种消费行为税税种取消,将其中的宴席、冷食、旅店3个项目并入工商业税,其余项目改征文化娱乐税。武威县征收文化娱乐税的税目主要是戏剧和电影两项,规定的税率为电影在城市10%,农村5%;戏剧在城市4%,农村2%。经常交纳文化娱乐税的企业有武威地区歌舞剧团、秦腔剧团、前进剧团、地区影剧院、武威县人民电影院。1966年10月奉国务院指示,文化娱乐税停征。

10、商品流通税 是1953年税制修正时开征的新税种,1958年试行工商统一税后,本税种即行废止。

11、工商统一税 1958年9月13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武威县试行工商统一税,至1973年改革成为工商税,本税种即行消失。

12、工商所得税 工商所得税是工商业税的一个组成部分,1958年税制改革时列为一个独立税种。其税率根据行业不同,实行全额累进率和比例税率。

13、工商税 是1973年为进一步改革工商税制,简化纳税手续,试行的新税种。武威县

从1973年开征，共有税目27个，税率因税目和产品种类而各有不同。

14、增值税 1981年国务院把实行增值税正式列入税制改革方案，武威县从1983年起实行。共有税目12个，以后逐步扩大到174个税目。

15、奖金税 1985年，武威市开始征收奖金税，应稽收国营企业奖金税的单位有160户，实际征收奖金税的49户；应缴纳集体企业奖金税的单位302户，实征收奖金税户23户；征收事业单位奖金税的单位有167户，实征收奖金税的8户。

16、产品税 1984年10月1日由工商税改征产品税，原有税目270个，以后大部分改为增值税，保留征产品税的税目仅有工业品86个，农、林、牧、水产品10个。

17、营业税 从1984年10月1日起开征。征税对象有：①商业零售；②商品批发；③商品调拨；④交通运输；⑤建筑安装；⑥金融保险；⑦邮政电讯；⑧公用事业；⑨出版业；⑩娱乐业；⑪加工修理；⑫其它各类服务业。减、免税对象有：①国营粮食企业按国家规定平价销售的粮食、食油的收入；②农业机械站、排灌站的机耕和排灌收入；③外贸出口商品的调拨和出口销售收入；④医疗保健、育婴托儿、婚姻介绍、殡葬服务、农牧保险的收入；⑤博物馆、文化宫（馆、站）、体育馆（场）、展览馆、公园的门票，共有税目10个，税率17%。

18、国营企业所得税 武威县从1984年起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率。

19、建筑税 武威县于1984年起开征，由使用单位按工程投资额的10%交纳税金。

20、城市维护建设税 武威市从1985年起开征，执行的税率是：城市7%；乡镇5%；农村1%。

21、农村税收 主要指农村集体企业。1956年以前，农村集体企业很少，个体经营属于纳税项目的也很少。自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农村开始举办集体工副业，纳税范围逐渐扩大。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各种税收也逐渐增加，1950年实收各类税款24.3万多元，1955年增加到325万多元，1960年增加到394万多元，1965年增加到407万多元，1970年增加到536万多元，1975年增加到878万多元，1980年增加到1061万多元，1985年增加到3364万多元，1989年增加到7121万多元。

三、征收管理

（一）实施县级税收立法权限 根据1950年政务院颁布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的税收立法权限及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受灾地区税收上照顾的暂行规定》，武威县人民委员会于1965年以（65）武会高字第139号发出《关于在救灾期间灾区生产队和社员卖给供销社的山货、木材应一律免税的通知》，明确划定川区46个公社为灾区，并对免税品种及免税期限作了明确规定。这是新中国建立后武威县第一个税收立法文件。

（二）征管制度和办法 征管制度和办法随着各个历史时期经济政策的变化，屡有改变。

——1949年至1956年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对私营工商业户的工商业税，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健全程度，经税务机关审定，分别采用查帐计征、民主评议和定期定额的办法征税。对国合企业，只限于传达税法规定，督促依限报交。为防止漏交错交，进行按期检查。

对行商设行商同业公会，税务局建立进出境商货查验登记站，发给行商营业证及货物运销单，以备查验。其所得税额按营业收入的20%计算，适用全额累进率。

对货物税根据厂、场规模大小，采用驻厂征收、查定征收或起运征收的办法。

对车船使用牌照税，由税务局派员会同运输业同业公会，按户在征期内开票入库，随发牌照。1956年合作化后，统一由社、组交税换照。国营运输公司均编造稽征底册，按册纳税。

对特种消费行为税和文娱娱乐税，采取县税务局为其代印影剧票，代盖戳记，监督领发，按期结算票价，核税入库。

对粮食、牲畜交易税，均采用建立市场管理委员会，由税务局直接管理征收。

对屠宰税，在城市采取建立统一屠宰场，集中屠宰；在农村按标准宰肉重量，结合划区标准价格征收。1956年私营工商业改造后，货源由供销社和国营公司设点收购，税款由国营公司以价报交。

对城市房地产税，采取按房地产等级价格征税。1951年由政府出面邀请各界人士组成武威县房地产评价委员会，将房屋分为6等，地产分为7等，评定价格。1954年经再次核实后，于当年5月1日开始计税。

在此期间，为加强征税工作，曾采取几项重要措施：

1、对工商业进行大普查 鉴于各地私营工商业户隐瞒不报纳税登记，又加登记资财、营业额不实，偷漏税款严重，武威地区税务局于1951年在武威县进行了工商业大普查试点。通过普查，全县共有工商业户3723户（不包括城市摊贩1400户），其中城区2313户，乡区1410户。未负担税款者1200户。在资本占有方面，普查前城区资本额为68.94万元（旧币折新币计算，下同），普查后增加为120.81万元；乡区普查前为2.83万元，普查后增为19.44万元。城乡总计较普查前增加了95%（其中工业资金25%，商业资金75%）。在税源重点方面，明确了以货栈运输业、布匹百货业、食品业、药品业、纺织业、山货业为重点行业。上述行业资金总额占全县工商业的70%，负税额占全县总额的72%。同时，摸清了货物税税源以油、酒为重点。全县共有油坊214座，全年可产油297.5万公斤；共有酒坊34家，全年可产青稞酒15万公斤。

2、加强货运登记管理 在1949年10月成立南关验货场，指定专人负责查验登记事务。1955年，在武威火车站增设一处验货场。

3、成立税务复议委员会 1952年7月，成立第一届工商业税税务复议委员会。1954年3月，改组成立第二届委员会。该委员会多次复议营业税、所得税案件。

4、结合“三反”、“五反”运动，开展反偷税、漏税斗争 全县私营工商业者参加运动的共有3672户，经揭发、检举，1949~1951年，共偷漏国家税收48.83万元；盗窃国家资财7.32万元；偷工减料折价3.28万元；行贿1.13万元。运动之后，县税务局把反偷、漏税斗争作为主要任务之一，经常性地进行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补、罚处理，对整顿纳税纪律发挥了良好作用。

5、清理滞欠税款 据1954年5月底统计，全县滞欠税款达6.28万元。县税务局于同年6月开展清理滞欠工作，经过清理，到年底滞欠数字缩小到4000元。

此外，还采取委托代征办法，扩大征收面。1949年，首先委托河西盐务局代征粮食交易税；1950年夏，委托各区乡人民政府代征屠宰税；1951年5月，委托河西盐务局代征临时商业税；1952年，委托中国粮食公司代征粮食交易税；1953年，在边远地区建立了14个屠宰税代征单位；1954年，扩大城乡代征单位，并签订了《委托代征税款协议书》。

——1957~1966 年期间

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已胜利完成，原有的管理体制及办法已不适应。根据实际情况，首先对征收机构进行了调整，在局内设国营企业组、合营合作商业组、手工业合作社组等3个税务管理小组，分管国合企业的税务工作。在农村撤销张义、丰乐、大河、永昌、金羊5个税务所。全县百分之四十八的农村征收工作由稽征股派员划片蹲点巡征。

在计征方法上，全面实行查帐计征。营业税实行按月报交，按季检查；所得税实行按季结算预交，年终汇总清交，简化了稽征手续。

为保证税源，减少漏税，税务局具体做了几项工作：①加强纳税辅导。培训企业会计，帮助建票建帐，讲解税法，进行征前纳税辅导。②开展纳税鉴定。税局将国、合工商业应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印花税、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地方税的征税或免税界限规定，适用税率、计税价格、纳税环节、交纳期限，整理成工商业纳税鉴定书，分发征纳双方，共同依据实际情况，结合税法规定，进行鉴定，建立健全各项纳税制度。③坚持每年进行一次纳税检查。④表彰纳税交利先进单位。1965年，表彰奖励先进单位13户。

在此期间的1958年至1961年，先是“大跃进”，接着就是三年自然灾害，征管制度全被打乱，纳税检查中断，纳税纪律松弛，税收下降，至1961年下降到198万元，尚未达到1955年的水平。

1962年，农业经济情况好转。根据上级“必须加强征管，扭转有税无人收的局面，实现财政收支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指示，县税务局与财政局分设，加强征管力量。当年税收完成251.7万元，扭转了下降局面。

1963年7月1日集市交易税开征，规定每次交易的纳税产品总值起征点为10元。同年7月，成立工商业户营业额评议委员会，解决负税不合理问题。8月1日，恢复了川区46个灾区人民公社的征税。

1964年9月12日，县人民委员会下达《关于抓紧统购油料入库和加强土榨油坊管理的通知》。县税务局在1967年总结出一套《农村土榨油坊征税管理办法》，共8条。

——1967年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

征管制度再度遭到破坏。1970年8月，财税局革命领导小组成立，逐步恢复征收管理。在征收当年税收的基础上，查补了前几年漏欠各税。

1971年至1976年，主要做了下列几项工作：1971年8月10日，武威县报批的44户国营企业综合税率被批准，从同年7月1日起执行。1973年1月，武威县对照《工商税条例》（草案）的税目、税率、征免界线，分行业提出企业应税单位的税收初步建议方案，经县革命委员会批准执行。5月，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对集体企业改革工商所得税的有关规定，设计出了一套六级超额累进率方案。

从1971年11月开始至1975年12月，连续5年进行了税利大清理，共查出拖漏税款123.95万元，退税款2.82万元，补税罚款7518元。

1973年12月，县财税局制定了《工商税收征管工作制度》，发布施行。

税务机关还组织职工抓点包队，帮助发展乡（镇）企业，引导农民多种甜菜，支援糖厂生产，使糖厂成为武威县重点税源之一。

——1977年至1989年期间

1982年和1985年,两次进行纳税登记。全市登记的纳税单位和个人共3758户(国营234户,集体710户,个体2814户)。其次是加强集贸市场管理。武威城区1982年前有集贸市场3处,共有个体工商户150多户,每年征收税款3.2万多元。到1985年,集贸市场增加到8处,工商业户增加到1500多户,而且出现了联营户、承包户与外地来的推销户。经营范围广,项目多,进销渠道多种多样。针对这种情况,将城关税务所于1984年升格为城关税务分局。同时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实行定人员、定征管地区、定征管业户、定职责范围、定工作任务的五定工作制度,实行专责管理,使集贸市场的税收于1985年底突破百万元大关,达到112.6万元。第三是做好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工作,把原来的工商税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营业税4种,调整了部分产品税税率。于1984年10月1日开征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全县实行利改税的国营工交企业104户,商业企业80户。第四,继续开展纳税检查。1977年至1982年,连续6年开展纳税检查,共查补税款87.52万元,另查出违纪开支金额101.5万元,按规定处理了58.32万元。第五,利用税收的杠杆作用对有实际困难或需要扶持的企业和产品,予以适当减免税照顾。1982年,对亚麻厂利用碎麻试制纤维板免税1年;武威酒厂的新产品“凉州曲酒”定量免税10吨;对地毯厂、制革厂、皮胶厂等单位以新产品税款定期或定量减免,用以偿还贷款。1985年,城市分局扶持共和街综合服务队开展木材加工业务,贷给税务促产资金1万元,购进设备,当年即收入6.2万元;金羊税务所帮助中坝乡下哇村砖厂扩建轮窑,生产耐压红砖,使产量增加25倍。

从1986年起,主要是加强征管力量,严格纳税检查,扩大征收范围,增加新税种。新增税种6个和两种基金。截止1989年底,实际入库税金和基金952.33万元。

四、发货票管理

1963年以前,发货票使用县财税局统一印制的“武威县固定工商业统一发货票”和“武威县临时统一发货票”两种。1963年制定了“武威县统一发货票管理办法”,9月以(63)武税政字第185号通知发布执行。办法主要规定:凡手工业合作社(组)、合作商店(组)、农村社队办企业、城市镇(街)办企业、机关团体与企事业、社会福利生产单位以及个体的固定工商业户和临时商业户均应建立发货票制度,并一律使用由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货票。对某些特殊行业如照相、缝纫等可允许按其业务需要自行印制发货票,但在使用前必须顺序编号,送交税务机关登记,并逐页加盖“发货票登记章”后方准使用。国营企业和供销合作社,经报请税务机关批准后,可自行设计印制发货票,但须逐张编号,在使用时必须加盖公章和填发人名章,并建立严格的领发、保管、使用制度;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使用未经税务登记盖章或非由税务机关统一监制的发货票。统一发货票的种类分为“固定工商业户发货票”和“临时商业户发货票”两种,由税务机关负责发售,使用单位不得转借、转售,也不能涂改和挖补。对违反办法规定的,规定了相应的处罚办法。在执行中发生了一些具体问题,以后又作了一些具体规定。1967年,鉴于1963年公布的规定和办法已不适应,县税务局又提出改进意见,报请县人民委员会转发执行。

1970年5月20日,武威县革命委员会以武革发(70)124号文件同意武威县税务管理站革委会关于“统一发货票”和“专用发货票”使用管理办法,颁布执行。

1974年,武威县税务局对1970年颁发的发货票管理办法又作了修改,经报请武威县革命

委员会同意于8月19日下达执行。1975年5月24日又作了补充规定。

1985年5月15日，县税务局重新制定了“武威县发货票管理施行办法”，经武威市人民政府同意于10月4日发布执行。

五、利润监交

利润监交是以国营企业为主要监交对象，各级税务机关为监交机关。

1962年4月，财政部下达《关于监督国营企业解交预算收入的暂行办法》规定，国营企业解交预算收入包括利润、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和各主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事业收入。武威县接办监交监汇国营、公私合营预算收入工作从1957年3月开始。当时接办的有食品、森林、商业、卫生、粮食、服务等6个系统的32个基层单位，解交利润331.07万元。1958年，新接办了地方工业系统5个单位，连前共7个系统、37个单位，当年解交利润为102.62万元。1962年8月接办商业局、县供销社利润监交，监汇医药公司，全年监交预算收入78.6万元，弥补亏损5.51万元，盈亏相抵共入库数为73.09万元。

1963年4月，制定武威县国营企业监交利润暂行办法，建立有关帐簿，按时编送报表。截止年底接办监交企业23户，监汇企业5户，监交入库预算收入为384.53万元，已弥补实际亏损数额117.3万元，盈亏相抵共入库数为267.23万元。

1964年共监交、监汇企业30户，截止年终，实际入库数506.4万元，占自编计划总额的106.16%，比1963年增加89.5%。

1972年7月，财政税务机构正式改组为武威县财税局，利润监交工作由企业财务股统一管理。1980年3月，改为由税务股管理。

1983年6月，开始国营企业第一步利改税工作，旋于1984年进行第二步利改税。截止9月底，完全实行“以税代利”，利润监交随之消失。

第三章 金 融

第一节 武威货币流通史

一、建国前货币流通概况

武威货币流通有悠久的历史。据考古证明，远在四千年前，居民的文化发展已与中原相接近。武威出土的历代货币证明，早在新石器时代已有原始货币如玉璧、石璧、绿松石流行。从墓葬中随葬品多少，可以看出对财富占有量的不同。

武威从13处汉墓中出土的两汉货币有“半两”、“五铢”、“货泉”、“大泉五十”、“小泉直一”、“剪边五铢”、“四出五铢”、“铤环五铢”及“铁钱”等，说明两汉钱币在武威广为流通。

魏晋南北朝时期战事频繁，是中国历史上的大动乱时代，货币流通极为混乱。从武威魏晋墓中出土的货币有“五铢”、“布泉”、秦汉“半两”、魏晋“五铢”、“大泉五十”、“秦一刀”、汉龟二体“五铢”、“五行大布”、“永通万国”、“凉造新泉”等，说明在这一时期多种货币同时在武威流通。张轨占据河西时，参军索辅建议：“今中州虽乱，此方安全，宜复五铢，以济通变之会”。张轨接受索辅建议，“立制准布用钱，钱遂大行，人赖其利。”“凉造新泉”顾名思义，为凉州铸币，据说也是张轨时所铸。

隋统一中国后，实行通货紧缩政策。开皇元年（581）铸“开皇五铢”，又叫“置祥五铢”，货币以钱帛为主。

唐朝建立后，结束了汉以来通行几百年的五铢钱制。唐高祖武德四年（621）铸“开元通宝”，每枚重一钱，这是后代“两”以下十进位衡法的由来。此种“通宝”钱，流通了1300多年。唐代的凉州（武威），既是中西交通的要道，又是国际贸易的中转站，经济比较发达。唐代钱币在武威流通甚广，武威出土的唐钱币有13种之多。

宋时钱币以铜、铁钱为主。宋太祖建隆元年（960）初铸“宋元通宝”，以唐开元通宝为标准。以后各代均以此为基本单位。白银（主要是银铤）的货币地位也于此时确立，并产生了纸币。宋仁宗天圣元年（1023）将“交子”收归官办，这是世界上最早由国家发行的纸币。

与宋朝同一时期的西夏，除流通宋朝货币外，还自铸有多种铜钱、铁钱和银币。武威于1946年在城北四个墩村发现的一枚“大夏真兴”钱，集国号和皇帝年号于一身，为我国古钱币铸国号年号的首创，对于研究我国古钱币历史和货币文化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元、明、清三朝，其货币制度，仍沿用唐宋旧制，使用和流通圆形方孔制钱、银两、银锭、银元、铜元以及宝钞、司钞和钱票等。各代皇帝铸的钱币又各具特色。

清代币制，大体是银、钱平行本位，大数用银，小数用钱。鸦片战争后，外国银币传入中国，清政府逐步改变银两为银元制。自宣统二年（1910）四月，颁布币制条例开始，正式定银元为国币，铸有“光绪元宝”、“宣统元宝”、“大清银币”等。与此同行的辅币就是光绪二十年（1894）开始铸造的“铜元”，分“五文”、“十文”、“二十文”等种（即当制钱五文、十文、二十文），当时颇受群众欢迎，在武威流通很广。

民国建立后，民国3年（1914）2月公布新“国币”条例，规定以银元为单位，先铸袁世凯头像银元，后铸孙中山头像银元，两种银元都通行全国。1935年11月4日，国民政府实行“法币改革”，正式宣布禁止使用银元、铜元，规定以纸币为合法的流通货币，并明令宣布“白银国有”，限令各金融机构和民间储藏的白银、银元交中央银行收兑。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滥发纸币，法币多次贬值，到1948年8月21日以“金圆券”代替过去的法币时，其发行额等于抗战前的47万倍，物价较抗战前上涨了3492万倍。金圆券发行不到1年，物价继续飞涨，金圆券又告破产。1949年6月25日，国民政府又发行“银元券”，与银元同时流通。物价继续上涨，老百姓不接受银元券，银元券也告破产，从抗日战争开始到1949年5月的12年间，国民党政府增发钞票1400多亿倍，物价上涨10多亿倍，是前所未有的通货膨胀。

二、建国后人民币流通状况

1949年9月16日武威解放后，由中国人民银行武威办事处分别接收了国民政府的中央银行武威分行、中国银行武威办事处、交通银行武威办事处、中国农民银行武威分理处、甘

肃省银行武威分行和武威县银行，随即遵照政务院指示，着手建立统一的人民币市场，具体采取了四项措施：1、彻底肃清国民党政府发行的货币，采取禁止流通，规定比价，限期兑换，坚决排挤的措施；2、规定金银的购销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禁止金银计价流通和私相买卖；3、严禁一切外国货币在我国市场上流通，无论中国公民或外国侨民持有境外货币者，必须在一定时间内到人民银行或其它指定机构兑换成人民币或作为外币存款，存入银行；4、逐步收回各解放区发行的地方货币。

建国后，武威县人民银行鉴于国民党政府滥发纸币，通货膨胀，武威物价涨了10亿倍以上，搞得民不聊生的惨苦现实，武威县人民银行，坚决贯彻政务院财政收支平衡，物资调拨平衡，现金收支平衡的规定，积极吸收存款，灵活调拨物资，加强现金管理，很快实现了物价下降，收支平衡，人民生活稳定。同时，遵照国务院《关于发行新人民币和收回现行的人民币的命令》，武威县人民银行从1955年2月21日起，广泛开展宣传工作。1955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武威县支行开始发行新人民币，按1:10000的比价收兑旧人民币。从此新人民币以提高1万倍的身价，出现在货币市场上，深受广大人民群众欢迎。

在1958年“大跃进”中，曾一度出现货币发行失控，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农业、轻工业大幅度减产，商品供应不足，物价上涨，人民生活水平下降现象。武威县人民银行遵照中央指示精神，在支持生产，特别是农业生产的同时，紧缩信贷，压缩消费，吸收存款，回笼货币。从1962年到1964年的3年中，回笼货币508万元，市场货币流通逐步趋于正常，人民生活水平有所改善和提高。

“文化大革命”前期，曾出现了贷款大撒手和放松货币管理的错误倾向，造成资金使用效益下降和货币发行过多的不良后果。

1972年和1973年，武威县人民银行根据总行关于切实控制货币发行的指示，加强了货币流通管理。1973年，全县现金总收入7549万元，现金支出总额6931万元，收支相抵全年净回笼货币618.3万元，货币投放、支出额比上年分别增长5.9%和9.2%。

1979年4月，中央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同年10月，中共中央副主席邓小平提出“银行要抓经济。”武威县人民银行遵照国务院《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几项规定》的要求，贯彻落实“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和各项金融政策，整顿制度，加强管理，有效地调节了货币流通量，促进了城乡经济的繁荣与发展。

1979年，由于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集市出售农副产品增加，增加了货币投放，特别是农民收入显著增加，使货币持有情况发生了明显变化。其分布情况如下表：

1979年城乡货币量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79年	1978年	比上年增减数
一、全县货币流通总量	1173	820	+353
二、集团单位库存现金	170	151	+19
1、国家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	97	92	+5
2、农村人民公社、大队、生产队及社、队企事业	31	29	+2
3、信用合作社	42	30	+12
三、农村社员手持现金总数	777	432	+345
农业人口总数（人）	656671	656764	
平均每人持币量（元）	11.83	6.58	+5.25
四、职工和城镇居民手持现金	176	217	-41
非农业人口总数（人）	96550	90000	
平均每人持币量（元）	18.22	24.15	-5.93
五、其 它	50	20	+30

从1980年至1984年，农村货币投放逐年增加，城镇则回笼较多。1984年，由于工业贷款猛增，商业贷款增多，工资性支出增加，农副产品收购支出增加，市场货币投放量大增。现金收入总额为302.85万元，支出总额为319万元，收支相抵净投放16.65万元，比1983年多投放10.43万元，增长1.68倍。

1985年开始，积极采取措施回笼货币，其中除1988年由于物价上涨，引起的抢购风的冲击，造成储蓄大滑坡，回笼较少外，其它年份回笼较好。1953年至1989年，武威市现金收支情况列表如下：

历年现金收支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别	现金收入	现金支出	投放或回笼	备 注
1953	2131	1949	+182	(+) 为回笼
1954	2857	2534	+323	(-) 为投放
1955	3350	2937	+413	
1956	3945	3692	+253	
1957	4614	4168	+446	

续表

年 别	现金收入	现金支出	投放或回笼	备 注
1958	4786	4490	+296	
1959	6103	5944	+159	
1960	5480	5568	-88	
1961	4693	5189	-496	
1962	4115	4051	+64	
1963	4129	3933	+196	
1964	4365	4117	+248	
1965	4846	4832	+14	
1966	5115	4830	+285	
1967	4918	4530	+388	
1968	4353	3800	+553	
1969	6139	5193	+946	
1970	5733	5100	+633	
1971	6153	5499	+654	
1972	7127	6347	+780	
1973	7550	6931	+619	
1974	8019	7567	+452	
1975	8250	7565	+685	
1976	8255	7795	+460	
1977	8666	7706	+960	
1978	9098	8451	+647	
1979	10566	10023	+543	
1980	17101	18052	-951	
1981	19902	20233	-331	
1982	24048	25110	-1062	
1983	30936	34957	-4021	
1984	30235	31899	-1664	
1985	39372	37592	+1780	
1986	47306	45050	+2256	
1987	57903	50403	+7500	
1988	81700	76180	+5520	
1989	89238	83200	+6038	

上表所列1953年至1989年的37年的现金收支变化情况是30年回笼,7年投放,回笼总

额为 2.76 亿元，投放额为 8513 万元，净回笼 1.91 亿元。

随着工农业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流通量逐年增加，1953 年为 231.9 万元，1965 年为 404.6 万元，1973 年为 603.4 万元，1985 年为 4625.6 万元。

第二节 金融机构沿革

一、建国前的金融机构概况

清末前武威没有官设金融机构。宣统元年（1909）设武威官银钱局，为武威官设金融机构之始。金融业在未设机构之前，以典当、票庄、钱庄、银楼为主。据甘肃省志记载：清时甘肃典当业发达，乾隆时武威县有当铺 274 家，而当时北京的当铺也不过六七百家。民国 18 年（1929）以前，武威当铺仍然很多，嗣因频遭兵燹，民生凋敝日甚，典当业大多停闭。到解放时，武威县城内当铺只有万顺当、豫成当、永顺当、公聚当、同善公当几家，其中除同善公当系由群众集资兴办，后由县政府教育局管理，做为筹措教育经费的机构外，其余均为私营。据记载，同善公当当时有资金 1 万两（白银）。另外，还有较小的北街“杜家当铺”，双城的“林家当铺”，西北乡的“马家当铺”。这些当铺一直延续到解放后的 1950 年始告结束。

票庄（又称票号） 是武威旧式金融业的典型，也是武威经济发展的标志，在清道光年间武威曾有蔚丰厚、天成亨两家票号。光绪年间（1875~1908）有协同庆票庄，经营汇兑业务，承揽国库公款之汇兑业务，具有银行之性质，并推行票据制度，开新式银行业之先河。蔚丰厚、天成亨票庄营业范围延及长江流域。民国 4 年（1915），蔚丰厚改称钱庄。民国 10 年（1921），天成亨亦改称钱庄。

武威以商业兼营汇兑业务的有：

蔚隆章，该商号于民国 25 年（1936），由山西省冀城县丁姓商人出资黄金 100 两开设，专营铁器、棉花、布匹，兼营汇兑业务。抗日战争胜利后，该商号生意萧条，经济拮据，汇兑业务随之停止。

银楼 为制造和出售金银饰品的经营性作坊。武威县在民国时期有银楼和银匠铺 21 家，银匠铺占大多数，其中以北大街永盛银楼最为发达。比较有名的还有万顺银楼、老宝庆银楼、光裕银楼、同兴银楼等。

银楼业到解放后，于 1951 年 10 月 18 日组成金融业公会，由中国人民银行武威中心支行行长郭树选负责领导，从业人员 100 多人。1956 年经社会主义改造，实行公私合营，人员全部转业，银楼业遂告结束。

银行 始建于清光绪末年。宣统元年（1909）设武威官银钱局，民国 2 年（1913）后改称武威官银号，民国 12 年（1923）后改称甘肃省银行凉州分行，民国 18 年（1929）改称甘肃农工银行凉州分行，民国 21 年（1932）改称甘肃平市官钱局凉州分局，民国 28 年（1939）改称甘肃省银行武威分行。

民国 29 年（1940）1 月，成立了中央银行武威分行，行址在北大街（即现人行大楼处），有员工 34 人。民国 34 年（1945）9 月，中央银行武威分行奉令撤销，其所代理的国库业务移

交给交通银行武威办事处，其它业务均交中国银行武威办事处经办。

中国银行武威办事处 于民国 28 年（1939）12 月成立，行址在东大街（现市工商行大楼），共有员工 9 人。

交通银行武威办事处 于民国 29 年（1940）9 月成立。行址设在中山路 135 号（即现在东大街地区公安处西侧旧楼）。初期有员工 13 人，到 1949 年 6 月底，实有在册员工 18 人。

中国农民银行武威办事处 于民国 29 年（1940）11 月 1 日成立，初名农民信用贷款所，民国 31 年 12 月后改名为中国农民银行凉州分理处。民国 32 年（1943）6 月改称中国农民银行武威办事处，行址设在中正路（即现在南大街军分区大门右侧铺面）。共有员工 13 人。

武威县银行 民国 34 年（1945）筹建，为股份制的地方银行，由武威县政府出面与地方官绅及大商人集股兴办。民国 35 年 2 月依“县银行法”及“股份有限公司”条例组建成立，3 月注册为财政部颁银字第 1333 号执照。资本规定为公商股各半，公股由补给站实物价款及南山木料变价等项下筹足，商股由各股东自出。其营业范围以放款、吸收存款、汇兑并代理县金库收支，行内设经理 1 人，副经理兼襄理 1 人，下设总务、会计、业务、出纳 4 股。董事会的董事，公股董事由县府委聘各法团首长及地方士绅充任，商股董事由商股股东内推选。董事共 15 人，互推常务董事 4 人，董事长 1 人。设监察 4 人，常驻监察 1 人。行址初设北大街，民国 37 年（1948）迁至东街李府巷口（现市水电局地址）。该行于解放后由军管会接管。

邮政储金汇业局武威办事处 于民国 33 年（1944）成立，局址在东大街（今市水电局东侧）。1949 年武威解放后，业务移交武威邮电局接办，储汇局办事处撤销。

二、建国后的金融机构设置

武威县于 1949 年 9 月 16 日解放，9 月 19 日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武威军事管制委员会管护旧银行金库，将货币造册封存。10 月 3 日，由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派军代表郭树选率领银行干部牟芳溪、强杰堂、张泽栋等人组成工作组前来武威接管各家银行，于 10 月 17 日正式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武威办事处，开始对外营业。行址设在北大街（现人行分行楼址）。

1950 年 10 月改武威办事处为中国人民银行武威中心支行，办理武威县城乡金融业务。办公地点北大街（现人行分行楼址）。

1953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武威县支行成立。办公地址东大街 66 号（原旧中国银行，现市工商行）。

1955 年 10 月，武威、酒泉 2 专区合并，武威中心支行改名为武威督导处（后仍改为中心支行），办公地点设在武威县北大街（现人行分行楼址）。

198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83）146 号文件，作出了《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不再兼办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的决定》，从 1985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武威县支行业务改由中国工商银行武威县支行办理。内部设人民银行业务组，兼办专业银行资金往来和各种证券的划转，统计各专业银行的信贷资金及其应用情况。1986 年 9 月后重新恢复了中国人民银行武威市支行建制。1988 年 7 月，地、市两级人民银行合署办公，对外仍保留武威市人民银行名义，由营业部行使市支行职能。

中国农业银行武威县支行 1964 年 1 月 1 日成立，1966 年 1 月并入县人民银行，原县农业银行下属的 15 个营业所同时划归县人民银行领导。1979 年 10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恢复

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恢复组建中国农业银行武威县支行，将人民银行所属 18 个营业所和办事处全部交农业银行领导。办公地点暂设在东大街 66 号院东边。1980 年 1 月 1 日，县人、农两行帐务正式划转。1982 年 1 月 1 日，县农业银行新建的位于东大街 68 号的办公大楼建成，随即迁入新楼办公。1987 年 7 月 20 日，地市合建的办公大楼落成，市支行即迁入新楼一、二层办公。1988 年 5 月 1 日，地、市两级机构合并办公，兼办武威市支行业务（对外保留市支行名义），直接领导武威市城关镇办事处 5 个，农村营业所 15 个，储蓄所 16 处。

中国工商银行武威市支行 1984 年 1 月 1 日挂牌，和人行一个机构，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实行资金分开，两套帐目，财务不分的过渡办法。1985 年 1 月 1 日起，两行帐务正式分开，独立营业和办公。原县人行辖属的 6 个办事处，2 个分理处，6 个储蓄所和职工 255 人，划归工商银行。至 1989 年年底，所属办事处和分理处 11 个，储蓄所 26 个。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于 1959 年至 1963 年 4 月，曾与县财政局合署办公，对外挂建行牌子，内部是一套人马。1963 年 4 月专区支行设立后，武威市的建行业务归专区支行办理。随着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搞活金融，大力筹措建设资金的需要，于 1988 年 1 月建立了第一个储蓄所，至 1989 年 7 月止，相继在武威市城区内开办了 11 个储蓄所和 3 个分理处。

中国银行武威支行 1988 年 8 月 2 日成立，属地区级的独立经营的经济实体。办公地点设西大街被服厂楼上，并租赁一楼开设营业厅，除办理外汇外，同时开展储蓄业务。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威支公司 1951 年 1 月成立，1956 年 7 月 2 日设立武威县支公司，办公地址在北大街（即现在邮电局处），行政属县财政科领导，业务归属张掖保险公司管理。1958 年 1 月 5 日，武威县支公司撤销，并入县人民银行。4 月 15 日，又组建武威县保险公司，除经办武威县保险业务外，还兼办民勤、永昌、古浪、天祝等县的保险业务。8 月 7 日，再次撤销保险公司，业务合并入县财政局，由财政局保险股清理帐务，停办保险业务。直到 1983 年 3 月经武威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保险公司武威县支公司。1985 年 1 月，保险公司武威县支公司正式和人行分设，成为县局级独立经济实体。同年 6 月县改市，县支公司改称市支公司，截止 1989 年年底共有职工 25 人。

武威地区信托投资公司 1980 年 12 月成立。1986 年 12 月经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正式批准并颁发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纳入了金融系统。该公司除经营武威市的全民所有制工交企业和乡（镇）集体企业的存、放款外，并经营全区各类企业的信托业务。截止 1988 年 9 月，有职工 30 人。

农村信用社 从 1952 年起，由中国人民银行武威中心支行在武威县农村试办信用互助组。1953 年夏天，在截河坝开办了全县第一个信用社。到 1956 年底，共建立了信用社（部）389 个。1962 年调整为 53 个。至 1989 年底，全县农村信用社共 54 个，入社户数 11.89 万户，股金 94.9 万元。

城市信用社 为适应城市集体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小企业资金的客观需要，1984 年 10 月，由市工商银行组建城市信用社，1985 年 2 月 1 日正式开业，社址设在北大街 11 号。该社主要业务是办理城镇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存款、贷款及结算业务；办理城镇储蓄存款以及其他代办、代收、代付及咨询服务。截止 1989 年末，自有资金 67 万元（其中股金 44 万元），从业人员 45 人。实现利润 31.29 万元，每年平均净盈余 6.26 万元。

城市建设信用社 1988 年 4 月 8 日，由建设银行武威地区中心支行组建武威城市建设信

用社。专门办理集体和个体建筑施工单位的存、放款及结算和委托咨询、代编、代审工程预、结算和工程造价标底等业务。社址在西大街168号，地区轻工供销大楼下。截止1989年底，自有资金31.7万元，从业人员7人。

武威凉融城市信用社 1988年6月由中国人民银行武威地区分行筹建的属于集体性质的金融组织。社址在大北街17号楼下。其资金来源有二：一是地市人行系统集体入股，每股200元，股数不限；二是本系统内职工集资，每人限额1000元。年底分红，红息不超过股金的15%。截止1989年末，自有资金56.1万元（其中股金36.2万元），从业人员8人。

第三节 信 贷

信贷在习惯上仅指贷款，而实际包含存贷两个方面。

民国以前，武威没有国家信贷机构。信贷活动在民间以典当、票庄、银楼等经营为主。他们以营利为目的，以货币、实物两种形态为内容，以典当、抵押、担保为条件，进行信用交易。其特点是利率高、期限短、金额小、担保严。利率分年、月、日息3种，年息为5至10分；月息为2至3分；日息为1分至1.5分。逾期不还的利上加利。这种高利盘剥的计算方法，俗称“黑驴子打滚”。当时借债对象，借现金的多为小本经营者，借实物（粮食）的多为农民，利息为“本加五”（即春借一斗秋还一斗五升）和“对本利”（即春借一斗秋还二斗）。典当业以质押贷款为特点，一般金银饰物值十当八，丝绸棉布等衣物值十当六或三，利率一般为月息2分；期限一般为1年，大当铺不超过2年。清时武威典当业特别发达。民国18年（1929）后逐渐衰落。

武威于民国27年（1938）开始设立银行，先后建立了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大银行的分理处、办事处和甘肃省银行武威分行及武威县银行。各银行的主营业务略有不同。

民国时期的银行业务活动情况。据甘肃省档案馆保存的《中国农民银行各省农村合作社放款还款统计表》载：农民银行凉州办事处，民国29年（1940）8月份共有农村合作社121个，社员8193人，股金总额1.31万元。放款累计额42.14万元，还款累计额23.22万元，结余18.92万元。《各县农仓贷款分配表》载：武威农仓民国29年9月份仓库贷款额150万元，还贷款30.24万元，动产质押款额15万元，吸收物资款额15万元，合作社兼营储押款5万元，增加合作社贷款20万元。

陕西省档案馆保存的中国银行凉州办事处民国32年至35年度（1943~1946）业务报告及交通银行业务报告，比较详细地分析了当时武威的经济形势和市场动态。中国银行报告称：“凉州为河西走廊第一大郡，北越草原路通绥远，每年由绥远运来之布匹杂货甚多，故商业之繁荣蒸蒸日上，虽当地实销为人口所限，而集聚贩运几与兰州相埒。”交通银行报告称：“凉州毫无工业基础，故人民所需之日用工业品，全恃外埠供应，因而形成商业重镇，为各种商品之吞吐市场，由包、绥两地转运来此之日用百货、香烟、布匹等为数至巨。而毗邻各县及青海等地商客皆来此采购，故货畅其流，市场鼎盛。”

民国35年（1946）初的中国银行报告称：“惟胜利炮声之后各地物价暴跌，人心不定，……市面萧条，交易清淡，呈不景气现象，一般人重法币，轻物资，游资徘徊于十字街头，暗息

跌为四、五分，因此，本处存款也大为活跃。”

民国后期，武威县六行、一局、一仓之信贷业务较为活跃，据调查资料推算，民国 33 年（1944）后，各家银行业务总量每年在 1564 亿元（法币）左右，其中存款平均余额 3.38 亿元，各项贷款的年末余额在 8970 万元左右；汇入总额在 328 亿元左右。

建国后，1949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武威办事处成立，在结合减租减息、反封建剥削、废除高利贷之后，城乡开展社会主义信贷，先后建立城乡信贷机构。截止 1989 年底，共有 162 个金融机构参与城乡信贷经营活动。武威市各家银行和信用社，根据各个时期生产和建设的需要，积极筹措资金，及时支援生产和建设事业。1989 年底，各家银行和信用社共有存款余额 5.65 亿元，比 1952 年底的 125 万元增加 5.64 亿元，增长 451 倍；比十一届三中全会前 1978 年末的 5684 万元，增加 5.08 亿元，增长 8.94 倍。各项贷款余额 1989 年底为 6.09 亿元，比 1952 年底的 16 万元增加 6.09 亿元，增长 3803 倍；比 1978 年末的 1.23 亿元增加 4.86 亿元，增长 3.97 倍。

各银行 1989 年底各项贷款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市 人 行	市 工 商 行	市 农 行	中国 银行	建 行
各项贷款总计	67858	12810	26832	22893	3070	2253
一、各专业银行贷款	55048		26832	22893	3070	2253
1、流动资金贷款	47905		24494	19347	2874	1190
工业贷款	16466		15065	211		1190
商业贷款	28550		9419	17540	1591	
其中：农副产品	10650			10650		
外贸贷款	1283				1283	
个体工商业贷款	88		10	78		
乡镇企业贷款	1518			1518		
其中：固定资产贷款	392			392		
2、农业贷款	3152			3152		
其中：扶贫贴息贷款						
3、固定资产贷款	3707		2227	372	100	1008
基本建设贷款	150					150
技术改造贷款	3557		2227	372	100	858
4、信托贷款						
5、其它贷款	284		111	22	96	55
其中：特种贷款	73		51	22		
其它贷款	115		60			55
二、市人民银行贷款	12810	12810				
1、各项贷款	1948	1948				

续 表

项 目	合 计	市 人 行	市 工 商 行	市 农 行	中 国 银 行	建 行
老少边穷发展经济贷款	1135	1135				
地方经济开发贷款	813	813				
2、对专业银行贷款	10862	10862				
其中：年度性贷款	3677	3677				
季节性贷款	7185	7185				
日拆性贷款						

各银行 1989 年底各项存款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市 人 行	市 工 商 行	市 农 行	中 国 银 行	建 行
各项存款合计	57745	12305	26081	16126	782	2451
各专业银行存款	44701		24077	15856	779	2451
一、各项存款	43163		24077	15856	779	2451
1、企业存款	12406		7128	3479	251	1548
2、城乡储蓄存款	24362		15824	7148	528	862
其中：定期储蓄存款	20506		13410	5920	487	743
3、农村存款	4719		40	4679		
4、信托存款	32					32
5、其它存款	1644		1085	550		9
二、代理财政性存款	2277		2004	270	3	
三、市人民银行存款	12305	12305				
1、财政存款	-872	-872				
2、机关团体存款	2149	2149				
3、财政性定期存款	18	18				
4、邮政储蓄存款	243	243				
5、金融机构交存准备金	6052	6052				
6、金融机构在人行存款	4715	4715				
其中：专业银行	4274	4274				
农村信用社特种存款	120	120				
其它金融机构特种存款	110	110				
附 记						
专业银行向人行借款	9396		1200	7796	400	
信贷基金	4148		1080	2809	100	159

城乡信用社截止 1989 年底存贷款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社 别			项 目	金 额 社 别		
	合 计	农 村 信用社	城 市 信用社		合 计	农 村 信用社	城 市 信用社
存款合计	11803	11107	696	贷款合计	5160	4498	662
1、农村存款	1494	1494		1、集体农业贷款	17	17	
集体农业存款	179	179		2、乡镇企业贷款	922	922	
乡镇企业存款	825	825		3、承包户生产贷款	3411	3411	
承包个体户存款	64	64		4、承包户生活贷款	147	147	
集体定期存款	83	83		5、个体经营户贷款	1	1	
其它存款	343	343		6、集体工业贷款	74		74
2、社员储蓄存款	9613	9613		7、集体商业贷款	529		529
活期储蓄存款	2325	2325		8、个体工商户贷款	59		59
定期储蓄存款	7288	7288					
3、集体工业存款	16	16					
4、集体商业存款	131	131					
5、个体工商户存款	53	53					
6、居民储蓄存款	410	410					
定期储蓄存款	298	298					
活期储蓄存款	112	112					
7、其它存款	86	86					

社会主义信贷主要服务于工商业和农业。在工商信贷方面，根据各个历史时期经济政策的不同，贷款对象和放贷重点都有相应的变化。在建国初期的三年恢复时期，根据“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经济建设方针，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公私合营工商业和交通运输业给予了信贷支持。在工业上支持凉州盐务分局、天成制革有限公司、西新面粉厂、成记纺织工业、义明服装店等 5 家公私营厂店恢复了生产。1949 年至 1952 年，累计发放贷款 31.31 亿元（旧人民币）。在商业上对国营商业发放贷款 65 亿元，合营商业发放贷款 32.9 亿元，私营商业贷款 24.08 亿元。对公私营文教卫生和运输事业放款累计 10.67 亿元。

以后各个时期工商贷款种类对象，随着经济政策变化而屡有调整，总的以支持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粮食企业发展为主，并运用信贷杠杆促进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其向社会主义方向发展。

据银行资料记载，1953 年至 1989 年末，累计工商贷款总余额为 28.22 亿元，其中工业贷款 7.97 亿元，商业贷款 18.74 亿元，其它贷款（包括特种贷款、固定资产贷款）1.51 亿元。从贷款累计余额可以看出商业贷款最多，占总余额的 64.28% 强。在商业贷款中国营商业贷款

11.24 亿元；粮食贷款 5.34 亿元；供销社贷款 1.77 亿元；其它商业贷款 3809.77 万元。

尤其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商贷款种类拓宽，投量增加，规模扩大。据统计：1985 年至 1989 年的 5 年中，累计放出贷款 28.93 亿元，年均放 5.79 亿元，年末贷款余额平均为 2.92 亿元。1953 年至 1957 年，累计放出数为 6.56 亿元，年均放 1.31 亿元，年末贷款余额平均为 1.61 万元。经过对比分析：三中全会后的 5 年比“一五”计划时期的 5 年累计放出数增加 4.4 倍，年末贷款平均余额增加 8.17 倍。

农业信贷一直是武威信贷事业的重心。截止 1989 年底，先后在农村组建金融服务网点 224 个，其中全民所有制营业所、办事处 20 个，集体所有制农村信用社 54 个，信用站 150 个。农村存贷款等金融活动非常活跃，1989 年底，农村存款余额达 2.47 亿元（含信用社 1.11 亿元），其中农民个人存款达 1.36 亿元。农业贷款投放量，1949 年至 1989 年，累计 6.55 亿元，年平均投放数为 1639 万元。贷款对象和重点各个时期有所不同。在土地改革前，遵照毛主席提出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向贫苦农民和手工业者发放实物贷款和货币贷款。据银行会计帐簿记载，给金羊、丰乐、西营、双城等 12 个区的 63 户贫苦农民发放小麦 5.43 万斤，折价 4.27 万元；给农村榨油、土布纺织、制糖、铁木器生产者 37 户贷款 1.3 万元，解决了资金缺乏问题，使其恢复生产。

在土改中和土改后，根据总行提出的“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农村金融工作总方针，派出农金工作组，配合工作队，给分到土地的贫下中农发放贷款，支持购买肥料、种子、耕畜及兴修农田水利。据统计，1950 年至 1952 年，共给 1103 户贫农发放贷款 78.1 万元（折新人民币计算）。利用这些贷款，1951 年至 1952 年，修理了靖边区天桥渡槽，一区六沟乡渡槽，九区李府寨乡渠道，六区陈春乡渠道，洪祥乡渠道。同时，还购买了水车 74 部，耕畜 120 头（匹）。这对新分到土地的贫苦农民恢复生产，起了扶持作用。1953 年和 1954 年，农业贷款对象仍以个体农民为主。贷款种类有农业长期设备贷款，农业一般生产费用贷款和生活贷款。据记载，农民用长期设备贷款整修水闸 6 个，修蓄水池 1 个，打新井 126 眼，修补旧井 175 眼，购买解放式水车 197 部，购买耕畜 422 头（匹），7 吋步犁 1640 部，5 吋步犁 1160 部。用生产费用贷款购买种子 90 余万斤。

1954 年给国营东关园艺场贷款 1 万元，这是中国人民银行武威支行第一次支持国营农业企业的贷款。

从 1955 年起，由于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飞速发展，国营农业和互助合作社贷款增多，个体农户贷款减少。1955 年，农贷累计发放 95 万元，其中国营农业贷款 47.1 万元，占 49.5%；农业互助合作组织贷款 23.5 万元，占 24.9%；个体农民贷款 24.4 万元，占 25.6%。1956 年，共计贷款 292 万元，其中国营农业企业贷款 100 万元，占 34.2%；农业生产互助组织贷款 115 万元，占 39.4%；个体农民贷款 21 万元，占 7.2%；贫农合作基金和农业社社员生活贷款 56 万元，占 19.2%。1957 年，共发放农贷 153 万元，其中个体农民贷款只有 1500 元。至此，农业生产贷款对象主要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主。

1955 年起，建立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帮助贫农解决缺乏牲畜、农具和交纳合作基金的困难。贷款期限 5 年，利率 4%，当时一般农贷利率为 7.2%。这项贷款 1955 年放出 2.7 万元，1956 年放出 29.3 万元，1957 年放出 18.4 万元。

1958 年，全县农村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农贷由过去单一的支持农业生产，发展为对工农

商各业的全面支持，并参与社员生活安排。在1958年至1960年的“大跃进”时期，强调为政治、为生产、为群众服务的方针，特别提出“政治统帅业务”的口号，把农贷指标和信贷资金管理权完全下放到了人民公社，实行资金敞开供应。1958年，放出贷款265万元，1959年放出贷款325万元，1960年放出贷款225万元。继“大跃进”之后，1959年武威县又遭到严重旱灾，为支持农民抗旱救灾，渡过难关，县人民银行增加了下列三项贷款：第一，灾区口粮无息贷款。此项贷款一直发到1978年终止。终止时未收回的贷款余额尚有129.3万元。第二，支持贫下中农困难户贷款。此项贷款从1964年起发放，利率原定为二厘一，1965年8月1日停止计息，期限1~3年，到1970年终止时，累计放出21.6万元。第三，长期无息贷款。贷款对象主要是穷队。从1962年开始到1964年终止，累计发放188.8万元。

经过三年困难时期，从1961年起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在农村金融工作上，首先收回了自1958年以来放到人民公社的信贷管理权、指标分配权和人事管理权；其次是恢复和完善了银行各项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第三，武威县农业银行于1964年元月1日成立；第四，认真执行国务院免收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的决定，经过清理，应免收的3.10万户，金额为34.58万元，至1962年6月4日如数上划省分行；第五，从1964年开始，成立清欠办公室清理农贷，并按上级规定豁免了1961年前部分农业贷款，共计豁免346.84万元，其中银行294.6万元，信用社52.49万元。在办理豁免工作过程中，农金股长郭庆年，伙同农金员梁立国、赵学义、谢彪等6人，信用社干部4人，勾结大队、生产队干部25人，乘机采取伪造借据、涂改凭证、冒名顶替等手段，在8个公社，133个生产队，贪污农贷147笔，金额是73.79万元，郭庆年等4人被法办。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农贷资金实行固定管理制度。当年给武威县分配指标1014.6万元。按上级规定，这一制度只能推行到县支行一级。1969年县革委会通知，将指标分配到区社一级，由区社组织“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管理，克服靠少数人关起门分配指标，确定贷款的倾向，扭转部分社队依靠国家的依赖思想。

从1971年起，武威县支行根据省分行1970年12月召开的全省支持“农业学大寨”，实现农业上《纲要》的精神，把工作重点转移到支农的轨道上，对推动农业的发展，发挥了显著作用。对县委制定的水利建设规划，县支行进行具体调查、研究、分析。1972年，支行领导带领工作组深入重点社队，逐社、逐队落实资金安排。如永昌区6个公社，1972年计划打井130眼，架设输电线路104公里，通过调查摸底，落实自筹资金118万元，财政投资39万元，银行发放农贷107万元，帮助社队在较短时间内，打井80眼，架设输电线路105公里，使当年粮食总产比1971年增产30%。

到1985年底，全县投入机井建设资金共2761.8万元，其中银行、信用社贷款965.7万元，占35%。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后，农业贷款对象，主要以承包户为主，为支持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将贷款种类拓宽，专项贷款增多，特别是个人贷款显著增多，对支持发展农业生产发挥了积极作用。

历年农贷放出和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 年 度	集体农贷		社队企业		个人贷款		支持	放出合计		年末余额		国营农业	
	银行	信用社	银行	信用社	银行	信用社	信用社	银行	信用社	银行	信用社	放出	余额
1950					1			7		5			
1951					25			25		16			
1952	39							39		15			
1953	72							72		17			
1954	37					12		37	12	24	7	1	1
1955	23				25	18	17	65	18	25	8	13	6
1956	199	69			48	46	56	303	115	129	59	88	35
1957	47	44			25	28	13	85	72	83	86	37	28
1958	128	44			39	34	20	187	78	73	167	23	25
1959	192	19			19	20	30	241	39	150	98	45	25
1960	106	36			33	12	17	156	48	225	100	69	41
1961	189	50				17		189	67	330	105	59	52
1962	123	31			8	14	20	151	45	453	120	48	52
1963	161	8			103	3	7	271	11	564	90	5	4
1964	119	3			13	11		132	14	599	86	8	4
1965	274	4			71	11		345	15	785	80	5	2
1966	244	13			16	10		260	23	842	40	185	17
1967	90	26			56	7		146	33	83	39	146	11
1968	33	36			3	4	1	37	40	806	38	197	12
1969	96	50			10	10	2	108	60	796	45	250	9
1970	131	45			3	11	1	135	56	782	54	0	22
1971	146	56	10		2	9	2	160	65	471	65	160	78
1972	289	83	21	3	13	14	7	330	100	566	68	0	40
1973	421	165	39	7		12	17	477	184	725	104	0	26
1974	547	229	73	11		13	9	629	253	816	130	323	54
1975	739	357	94			11	19	852	368	947	215	331	36
1976	760	357	139			43	60	959	400	1016	250	40	54
1977	762	450	164	52		9	11	937	511	1109	369	52	94
1978	790	483	174	84		14	42	1006	581	1302	450	18	92

续 表

项 年 度	集体农贷		社队企业		个人贷款			支持		放出合计		年末余额		国营农业	
	银行	信用社	银行	信用社	银行	信用社	信用社	银行	信用社	银行	信用社	放出	余额		
1979	986	293	102	40		12	22	1110	345	1547	365	16	66		
1980	871	497	107	80	9	49		987	626	1610	385	306	38		
1981	770	519	233	57	36	122	11	1050	698	1703	410	120	47		
1982	562	379	190	82	516	556	6	1274	1017	1815	492	171	73		
1983	18	28	227	58	1247	1210	17	1509	1296	2007	556	298	74		
1984	69	41	309	116	1144	2871	79	1601	3028	2350	1739	779	442		
1985	13	59	248	181	1310	2811	84	1655	3051	2001	2068	1013	525		
1986	60	1382	605	205	1098	3439	142	1905	5026	2911	3900	1034	616		
1987	5	3	714	1040	879	4637	115	1713	5680	3145	4489	778	681		
1988	20	1	644	350	717	3185	117	1558	3536	2994	4268	874	895		
1989	2	600	556	446	568	4004	774	1900	5050	3153	4048	1041	1186		

第四节 储 蓄

一、储蓄发展概况

民国时期，武威虽有几家银行，但由于通货膨胀，货币不断贬值，特别是1939年后，通货恶性膨胀，法币威信扫地，银行储蓄业务基本上处于有名无实状态。

1949年9月武威解放后，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在武威设置了办事处，同时开设了仅有两名工作人员的储蓄专柜，这是新中国成立后最早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1953、1954年，先后在城内东街、西街、北街各增设储蓄所1个。从1954年起，先后在双城等10个农村营业所开展农村储蓄业务。以后随着金融事业的发展，储蓄网点不断增加。截止1989年底，城乡行、社共有储蓄所63个，储蓄专柜104个，代办所15个，兼职代办所17个，从业人员511人，储蓄网点遍布城乡各地。随着城乡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人民币威信高，银行信誉好，参加储蓄的人越来越多。据银行资料统计：1954年农村储蓄存款总余额为13万元，当时农村人口47.18万人，人均储蓄不到0.28元；1989年农村储蓄存款总余额为1.01亿元，当年农村人口为71.29万人，人均储蓄额为141.83元，人均储蓄比1954年增长了506.5倍。城镇储蓄存款余额，1949年只有0.2万元，到1989年为2.53亿元，比1949年储蓄余额增长12.64万倍。1989年城市人口12.99万人，人均储蓄余额达到1946.85元。城乡合计储蓄余额为3.54亿元，人均储蓄余额为420元。

武威市历年储蓄余额统计表：

城乡居民人均储蓄情况表

年 份	储蓄总额 (万元)	储蓄人数	人均储蓄 (元)
1949	0.2		
1952	36	499379	0.7
1957	462	576315	8
1960	383	568444	6.7
1962	255	516813	4.9
1965	540	540867	10
1970	590	618760	9.5
1975	1125	720242	15.6
1978	1502	743774	20.2
1980	2555	757297	33.7
1985	12580	799087	157.4
1989	35399	842831	420

历年储蓄余额统计表 (一)

单位: 万元

年 份	行社别				增与减 (+、-)	年 份	行社别				增与减 (+、-)
	人民 银行	农 村 信用社	合 计				人民 银行	农 村 信用社	合 计		
1949	0.2		0.2			1965	496	44	540	+109	
1950	6		6	+5.8		1966	528	47	575	+35	
1951	33		33	+27		1967	537	49	586	+11	
1952	36		36	+3		1968	534	50	584	-2	
1953	71		71	+35		1969	530	56	586	+2	
1954	87	13	100	+29		1970	548	42	590	+4	
1955	96	35	131	+31		1971	633	53	686	+96	
1956	166	176	342	+211		1972	739	80	819	+133	
1957	280	182	462	+120		1973	807	109	916	+97	
1958	271	76	347	-115		1974	918	131	1049	+133	
1959	306	106	412	+65		1975	971	154	1125	+76	
1960	312	71	383	-29		1976	999	185	1184	+59	
1961	313	98	411	+28		1977	1097	278	1375	+191	
1962	229	26	255	-156		1978	1191	311	1502	+127	
1963	304	23	327	+72		1979	1473	389	1862	+360	
1964	403	28	431	+104							

历年储蓄余额统计表(二)

单位: 万元

年 份 \ 行 社 别	人民 银行	工商 银行	农业 银行	建设 银行	中国 银行	农 村 信用 社	城 市 信用 社	邮 政	合 计	增 与 减 (+、-)
1980	1927		92			536			2555	+693
1981	2427		185			799			3411	+856
1982	2965		313			1091			4369	+958
1983	3757		480			1562			5799	+1430
1984		5327	833			3121			9281	+3482
1985		7102	1292			4159	27		12580	+3299
1986		9595	2236			5454	57	14	17356	+4776
1987		11987	3475			7041	93	290	22886	+5530
1988		13701	5057	261	113	8273	213	234	27852	+4966
1989		15824	7148	1096	528	10112	446	245	35399	+7547

注: 1、农行在1980年开业时, 人行划给有关储蓄48万元;

2、工行在1984年开业时, 人行将全部储蓄余额划归工行。

二、储蓄种类和政策原则

新中国建立后, 根据当时旧中国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影响尚未消除, 生产尚未恢复, 人民币市场尚未稳定的实际情况, 武威县人民银行根据国家规定, 开办了折实储蓄, 颇受储户欢迎。

1950年3月以后, 全国财政状况渐趋好转, 人民银行逐渐收缩折实储蓄, 于年底停办了折实储蓄, 新举办了保本保值储蓄。1951年, 新增加了定期储蓄、活期储蓄、定额储蓄。1952年, 又增加了单一折实储蓄。同年下半年, 执行了全国统一制定的利率标准, 降低了储蓄利率。年底, 相继停办了折实储蓄、保本保值储蓄、单一折实储蓄, 保留了定期、活期储蓄和定额储蓄。1953年, 按规定比率兑付了旧银行储户的存款。同时, 在职工中开展互助储金会活动。

1954年后, 全面实行全国储蓄会议制定的储蓄存款种类: (一) 活期储蓄存款, 分存折储蓄和支票储蓄两种; (二) 定期储蓄存款, 分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和存本付息4种; (三) 定额储蓄存款; (四) 有奖定期储蓄存款; (五) 保本保值储蓄存款。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 经济发展快, 市场繁荣, 物价稳定, 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城乡储蓄事业得到了较大发展。1957年底, 储蓄余额达462万元, 比1953年底的71万元增长了5倍多。

“文化大革命”中, 曾于1971年减少了储蓄种类, 降低了储蓄利率, 使储蓄事业遭受了很大挫折。1976年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 于1978年恢复了原有机制, 纠正了“文化大革命”中的错误做法。从1980年开始, 除保持原有储蓄种类外, 还开办了定额方便储蓄、以物代金定期储蓄、贴花零存整取储蓄、贴花有奖储蓄、存本付息储蓄、金银首饰奖售储蓄、儿童摸奖储蓄、新春摸奖储蓄、女子爱国有奖储蓄等。

在储蓄政策方面, 新中国建立后一贯实行鼓励保护政策。1956年制定的“存款自愿, 取款自由, 为储户保密”的原则和1972年重申的“存款有息”的原则, 武威市各家银行都遵照执行。在“文化大革命”中上述政策原则曾一度遭到破坏, 发生随意查、抄、冻结干部、职工、教师、民主人士, 特别是民族工商业者存款的事。1978年对上述错误做法, 彻底予以纠

正,对查抄的存款予以发还,对冻结的予以解冻,从而解除了储户的思想顾虑,使储蓄余额稳步回升,储蓄工作逐步走向正常。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提出“发展储蓄,促进生产,引导消费”的储蓄方针。武威市各家银行结合各自的实际,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储蓄政策的宣传,吸收大量闲散资金,支持四化建设。1987年起,在工、农两行开始实行储蓄承包试点,于1989年底全部实行承包制。承包的主要内容为“五包二定”。五包是:包存款任务、包费用、包服务、包核算质量、包内部管理;二定是:定人员、定费用率。并实行三挂钩,即储蓄任务同储蓄所全部费用挂钩,储蓄任务同工资挂钩,储蓄任务同奖金挂钩。在部分储蓄所试行公开招标承包,中标者作为储蓄所集体承包人,与管辖行签订合同,在承包期内负责储蓄所全盘工作。

三、储蓄利率与储蓄效益

储蓄利率全国统一。建国后几经调整,以1985年至1989年调整最频繁,五年调整4次,每次都是调高。1989年将一年期定期储蓄利率提高到9.45%,增加3个月、9个月、2年期的利率档次,并实行保值储蓄,使储蓄存款总额迅速增长,到年底城乡储蓄余额已高达3.54亿元,比1987、1988年分别上升54.7%和27.1%,遏制了曾一度出现的储户纷纷向银行取款,争购商品的现象。

发展人民储蓄,是银行扩大信贷资金的重要来源。通过储蓄业务,把消费资金变成生产资金,充分发挥经济效益。据对武威市工商行城镇储蓄与工商业贷款构成情况调查,1956年城镇储蓄占工商业贷款总额的7.5%,1989年上升到37.3%。从武威市城乡储蓄余额和社会商品零售额构成情况看,储蓄余额的增长速度高于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950年,城乡储蓄余额相当于当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0.5%。1980年以后逐年提高。1989年城乡储蓄余额相当于当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72%。储蓄对支持和促进经济发展,促进消费,引导消费,稳定市场,稳定货币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五节 保险事业

1950年8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武威中心支行保险代理处成立以后,试办了火险、流动火险、运输平安险3个险种。办理的第一笔业务是人武威中心支行的财产火灾保险。8~11月,共办理火险114笔,收取保险费1000.13万元(旧人民币);流动火险5笔,收取保险费1747万元(旧人民币);运输平安险6笔,收取保险费112万元(旧人民币)。在此阶段未发生过赔款。

1951年1月2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威支公司正式成立。初期经营方向以国营企业的财产保险为主要对象。根据中央、省、地指示,“凡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之房屋、器具、机器、设备、交通工具、成品、半成品、原料、商品及其它一切物资均应进行保险”的7条规定,在全地区范围内开展了财产强制保险。开展的火灾险、运输险、团体人身保险、简易人身保险、汽车险、牲畜险等7种业务,当年收回保险费4738.91万元(旧人民币)。强制保险的推行促进了保险事业的发展。1952年增加了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全年收取保险费25.09万元(折成新币下同),支付赔款12.3万元。1953年,停办农村牲畜保险,共退保牲畜1578

头(匹),退保费4.89万元,各项赔款支出7.72万元。经过大量退保,当年保费收入降低到4.48万元,较上年降低2.06万元。

1954年,根据“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方针的需要,在保证贯彻执行强制保险、普通火险、汽车险等各种保险前提下,广泛开展以合作社经济和个人财产为对象的财产和人身保险。当年开办的业务有:运输保险、固定财产强制保险、工具保险、简易人身保险、火灾保险等5种。本年收保险费12.08万元,支付赔款1.91万元。

1955年2月兰新铁路通车,中心支公司在武威车站成立了保险工作组。年中,接中央指示,停办了铁路、粮食、邮电、地质、水利、交通6个系统的财产强制保险。当年开办的业务有少量财产强制保险、旅客意外强制保险、自愿火险、自愿运输保险、运输工具保险、简易人身保险6种。全年收取保险费38.78万元,支付各类赔款1.23万元。

1956年,农业合作化运动进入高潮,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结束,城乡经济繁荣,武威县支公司拟定的奋斗目标是:“继续开展肃反斗争,贯彻执行强制保险,深入开展运输保险,积极地有步骤地恢复农村保险业务”。本年开办的业务有:财产固定保险、财产定期保险、财产流动保险、公路旅客保险、普通火险、简易火险、火车运输保险、汽车运输保险、联合运输保险、运输工具保险、简易人身保险等12种。全年共收取保险费237.74万元,支付各类赔款3320元。

1957年,公司制定“在巩固城市业务的基础上,积极稳步地贯彻自愿原则,有计划地开展农村牲畜保险”的方针。本年共开办了十个险种:财产强制保险、运输险、运输工具险、火灾险、牲畜险、旅客意外伤害强制险、农村财产自愿保险、农作物自愿保险、农村养猪自愿保险、人身保险。全年收取保险费27.9万元,支付各类赔款2.1万元。

1958年10月,在西安召开的全国财贸会议提出:“人民公社化后,保险工作的作用已经消失,除国外保险业务必须继续办理外,国内保险业务立即停办。”公司开始做大量退保工作和财产、档案、办公设施的移交工作,当年收取的22.84万元的保费基本上退给了投保单位和个人,保险公司撤销,保险业务停办。

1979年4月9日,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会议纪要》后,武威县于1982年12月31日正式恢复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威县支公司。1983年2月1日开始办理国内保险业务。开办的险种有企业财产保险、汽车保险(包括第三者责任险)和家庭财产保险,收取保险费6.25万元,处理赔案7件,支付赔款4169元。

1984年,在搞好续保工作的前提下,增加了个人联户的客运车以及公路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铁路货物运输保险。年初设了武威火车站铁路货运室和武威汽车监理所两处代办所。截止年底,收取国内业务保险费41.26万元,支付赔款7.6万元。

1985年,将县支公司由股级单位升为科级,并改名为市支公司。9月份成立了武威市保险促进委员会,发展了12个农行基层营业所保险代办网点。业务项目增加了简易人身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农村拖拉机保险、摩托车保险。到年底收取保险费60.29万元,处理各类赔案198起,支付赔款28.24万元。

1986年抓了三个重点:一是与市二轻系统所属单位取得联系,主动服务上门,办理了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和企业财产保险;二是与市教委联合行文在全市城乡学校中开展学生团体人身平安保险;三是根据物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客观需要,全面开展了铁路、公路

货物运输保险。是年保险费收入 93.17 万元，支付赔款 44.15 万元。

1987 年，首先抓了保险体制改革和改善内部经营管理，进一步完善经营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办法，实行三项主要指标包干制：一是年保费收入任务实行人、财两块考核；二是费用不超过下达指标；三是赔付率不超过规定控制指标。其次是增开新险种，即建筑工人意外伤害保险、住宿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煤矿工人意外伤害保险。至年底收取保险费 146 万元（其中有 1.72 万人参加短期人身保险、4.69 万人参加长期还本性保险），处理各种赔偿案 421 起，支付赔款 68.29 万元（其中短期人身保险的赔付率为 32%，长期还本性保险的赔付率为 52%）。是年 11 月 14 日，武威市五和乡亚麻厂在焊接打包机时，电火花落在亚麻堆上，顷刻间大火烧毁亚麻 250 吨，厂房和 10 台亚麻加工设备均受不同程度损毁，保险公司赔偿损失款 3.86 万元。11 月 17 日，武威市双城造纸厂麦草库房电缆线打火，一个麦草库房全部烧毁，经济损失 3.54 万元，保险公司赔偿 2.93 万元，占损失的 82.8% 强。6 月 25 日，武威地区水磨沟煤矿发生井下瓦斯爆炸，当即死亡合同工 3 人，保险公司各赔偿保险金 4000 元，共计 1.2 万元。

1988 年，公司提出了“狠抓人身保险，全面发展财产保险，积极试办农村保险”的方针，本年保险事业迅速发展，保险费收入达 217.45 万元，处理各种灾害事故赔偿案 581 起，支付赔款 73.17 万元。

在机动车辆保险方面，当年共发生翻车及撞伤人畜事故 4 起，保险公司均按规定赔偿经济损失 9.13 万元。

在财产保险方面，3 月 29 日晚，武威市南关街个体工商户“佳丽商店”，因电缆线漏电起火，店房、商品被烧光，保险公司赔偿损失款 6.18 万元。

1989 年，继续开办新险种，为社会提供了更多的保险服务。在农村新开办了拖拉机、农民家庭财产保险；在种植养殖业保险上开办了麦场火灾还本保险和奶牛、生猪、养鸡、养牛等险种。承保小麦 2452 亩，奶牛 71 头，猪 300 口，鸡 6500 只，羊 300 只。在拖拉机保险上，市农机部门大力支持，在各基层农机站设立了保险代办点，到年底承保大小拖拉机 1200 余台。根据本市蔬菜瓜果大量外调情况，开办了鲜货运输保险，承保了 10.04 万吨的蔬菜瓜果运输保险。截止年底实现保险费收入 334.22 万元。全年处理各种赔偿案和代查勘案件 1109 起（其中代查勘案件 270 起），各类给付和赔款金额 104.29 万元，结案率达到 85% 以上。

第六节 债券发行与兑付

一、民国时期债券发行与兑付情况

武威县早在民国 4 年和民国 5 年（1915~1916），曾分别发行国家公债 1800 元和 2000 元（银元）。民国 8 年（1919），发行省公债券 2 万元（银元）。上述公债券，都是由当时武威“官银号”代理国家和省财政部门发行的。

从民国 26 年（1937）起，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政府在全国发行的债券有：“救国公债”、“救国捐献金”、“节约建国储蓄金券”等。民国 29 年至 34 年（1940~1945）期间，武威县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代理国家发行与兑付各种债券列表如下：

民国 29 年至 34 年 (1940~1945) 债券发行与兑付情况表

金额：法币元

时 间	行 名	中 央 银 行				中国 银行	交通 银行
		发行救国 公 债	发行救国 捐 献 金	发行节建 储 金 券	兑付公债 本 票	兑付公债 息 票	发行节建 储 金 券
民国29年上半年 (1940年)		60	398.4			683.2	
民国30年 (1941年)	缺	(下半年) 145717		90357.59		(上半年) 1996.4	
民国31年 (1942年)	3543.8	(下半年) 15		93173.14	(下半年) 785	(下半年) 8647.4	(上半年) 117745 268899.94
民国32年 (1943年)	缺	缺	缺	缺	缺	702993	1501000
民国33年 (1944年)	缺	缺	缺	缺	缺	449262	2779000
民国34年 (1945年)	缺	缺	缺	缺	缺	1398000	缺

注：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均从民国 31 年发行，表列数系余额数。

二、建国后历年债券发行与兑付情况

1950年起，为克服财政经济困难，迅速恢复经济发展，国家决定发行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武威县人民银行代理国家发行了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2.6 万份，折合旧人民币 15 亿元（平均每份公债标准值为 5.77 万元旧人民币）。第二期停止发行。

“一五”期间，为筹集资金保证国家计划经济建设，1954年至1958年，武威县人民银行代理国家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债券。5年累计发行债券 234.23 万元（新人民币）。此外，1958年代理甘肃省政府和武威县政府发行集资券，分别为 400 万元和 133.5 万元。1985年，代理甘肃省政府和武威市政府发行集资券，分别为 33 万元和 40 万元。

1961年，为贯彻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对农村“刮共产风”平调社队或个人的款项给予退赔。决定由银行代理财政发行一种不计息的“期票”，面额分为 3、5、10、20、50 元 5 种。1961年，武威县人民银行代理发行“期票”共为 140.12 万元。截止 1969 年共兑现 139.54 万元。

从 1981 年起，为了调整和稳定国民经济的发展，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进行国家经济建设，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发行国库券。1987 年至 1989 年，又决定在全国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财政债券、国家建设债券、特种国债和保值公债。以上债券均由各银行代理发行，集中人民银行上交国家财政。此外，从 1986 年起各家专业银行还代理各自上级行发行金融债券和国家债券。

1981 年至 1989 年，武威市人民银行完成代理国家发行各项债券情况和 1986 年至 1989 年武威市各专业银行完成代理上级行发行各种债券情况分别列表如下：

1981~1989年人行完成代理发行国家债券情况表

单位：元

年 份	国 库 券		财政债券 发 行 额	国家重点建设 债券发行额	国家建设 债券发行额	特种国债 发 行 额	保值公债 发 行 额
	单位购买 金 额	个人购买 金 额					
1981年	1659500						
1982年	659876	830980					
1983年	508099	1121247					
1984年	573800	702090					
1985年	556687	1659845					
1986年	475860	1500020					
1987年	477090	1521980		3039221			
1988年	669795	2148695	1996000		3070000		
1989年		2242925				848730	7013280

注：资料由地分行国库科提供。

1986~1989年各专业银行发行各种债券情况表

单位：元

行 名	年 份	债 券 种 类	金融债券 发 行 额	基本建设债 券 发 行 额	重点建设债 券 发 行 额	重点企业债 券 发 行 额
工商 银行	1986年		500000			
	1987年		314000			
	1988年		303000	2869000		54151
	1989年		650020	524000 (保值)		54000
农业 银行	1986年		500000			
	1987年		432330			
	1988年			1984000		
	1989年		300000	638000 (保值)		
建设 银行	1987年		500000		250000	410000 (电力债券)
	1988年		400000		200000	296000
	1989年			500000 (保值债券)		710000
中国银行	1989年		500000	500000 (保值)		

注：表列各项国家债券均系代理发行，上划各自上级行。

从1951年到1969年期间，武威县人民银行对到期的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期票、1958年集资券，按时还本付息，截止1969年，兑付基本结束。

1951~1973年各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列表如下：

1951~1973年各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元

年 份	1950年胜利折实 公债兑付额	经济建设公债 还本付息总额	省集资券兑 付本息额	兑付财政开 出期票款	银行发行期票 兑付额
1951~1954年	92496				
1955年		57504			
1956年		84913			
1957年		172706			
1958年		202617			
1959年		291829			
1960年		294951			
1961年		292441	268380		
1962年		440460	301429	46886	
1963年		376479	293781	4677255	1381879
1964年		427236	7565	2546159	
1965年		437457	3735	5712	
1966年		279398	1702		
1967年		250408	2504		
1968年		224313	2610		
1969年		41830.4	1368.8		13473
1970~1973	20.48	2621			

注：资料来自银行内部会计报表。

从1986年起，武威市人民银行对到期的国库券按时还本付息。1986~1989年，单位和个人历年国库券还本付息情况列表如下：

1986~1989年银行兑现单位和个人历年国库券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年 份	合 计		单位兑付本息		个人兑付本息	
	本 金	利 息	本 金	利 息	本 金	利 息
一、1986年	161330	32266	161330	32266		
兑付其中1981年券	161330	32266	161330	32266		
二、1987年	246143.4	66786.08	139662.4	44200.08	56481	22586
兑付其中1981年券	156730	37615.2	156690	37604.6	40	9.6
1982年券	89413.4	29170.88	32972.4	6594.48	56441	22576.4
三、1988年	713055	223757.76	495940	129925.36	217115	93832.4
兑付其中1981年券	337060	94382.4	332130	92996.4	4930	1385
1982年券	198929	70484.16	104174	25001.76	94755	45482.4
1983年券	177046	58886.2	59636	11922.2	117410	46964
四、1989年兑付	352520	165369.2	25350	8080	327270	157289.2
其中1981年券	25290	8092.8	25250	8080	40	12.8
1982年券	98780	55316.8			98780	55316.8
1983年券	132245	63477.6			132245	63477.6
1984年券	96205	38482			96205	38482

注：资料由地区分行国库科提供。

从1986年开始，武威市各专业银行和各企业单位（包括集体企业），为筹措中、长期资金，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了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企业先后发行企业债券1928.5万元（其中全民企业209万元，集体企业1719.5万元，包括发行内部股票）。此外，1988年市政府发行财政债券38万元；信托投资公司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35.5万元。以上各种债券的兑付工作，均按期实现。

1986~1989年武威市各专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列表如下：

1986~1989年专业银行发行各种金融债券一览表

金额：元

时 间 行 名 与 债 券 间	工商银行 发行固定利率 金融债券	农业银行 发行固定利率 金融债券	中国银行 发行固定利率 金融债券	建 设 银 行			
				发行金融 债券合计	其 中		
					固定利率 债 券	贴 水 债 券	累进利息 债 券
1986年	500000	500000					
1987年	314000	432330		500000	500000		
1988年	303000	未发行	未发行	400000		150000	250000
1989年	650020	300000	500000				
合 计	1767020	1232330	500000	900000	500000	150000	250000

注：中国银行1988年成立，1989年起发行。



武威市志

· 第十二编 · 城 乡 建 设

第一章 机构设置沿革

第一节 建国前的管理机构

民国初期，武威县政府设实业局，建设工程事务为实业局掌管。

民国 17 年（1928），武威县实业局改称武威县建设局，贾坛任局长。配有技术员、事务员、书记等办事人员。建设局的职能是办理一县农林、水利、垦荒、工商、矿产、道路、土地经界、建筑、交通等。

民国 32 年（1943），武威县建设局改称建设科，由甘肃省建设厅徐天德代理科长。

第二节 建国后的管理机构

一、行政管理机构

1949年9月16日武威解放，成立武威县人民政府，设第四科，城市建设为主要工作之一。

1950年3月，县政府设建设科。

1956年5月，建设科撤销，城市建设由县政府经济计划委员会分管。主要管理城市路灯、绿化、征用土地、划拨城市建设用地及编制规划等。

1968年8月18日，武威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城市建设管理由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综合组负责。

1974年2月，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撤销，7月设立武威县城市建设委员会。

1976年6月26日，改城市建设委员会为城市建设局。

1980年1月，城市建设局设人事秘书股、计划股、规划股、工程股。1981年8月，将工程股改为城市建设管理股。同年12月，增设城市建设技术档案室。

城市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建设、管理城市道路、路灯、公园、供水、排水、供热等市政设施及房屋住宅，编制武威县城区总体规划。

1983年12月，武威县城市建设局改名为武威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将全县的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和村镇规划管理全部纳入其工作范围。局内设人事秘书股、规划管理股、计划财务股、乡村建设股、环境保护股、技术档案室。

1985年6月县改市，武威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改为武威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986年1月，武威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改称武威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升格为副县级建制。

1986年11月，武威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机关设建筑管理科、城乡建设科、计划财务科、行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城市建设技术档案室、环境保护局、中共城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共青团总支委员会、工会委员会。

1988年1月，武威市改革党、政、共青团、工会组织管理体制，城建委党委、纪检委、党委办公室、共青团总支委员会、工会委员会撤销，分别归口市各工作委员会管辖。

1989年底，城建委机关有职工46人，其中男39人，女7人。

二、事业管理机构

武威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18个：

武威市房地产管理所 房地产管理所成立前，武威的房地产先后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财政科管理。1958年后，由武威县城关镇管理。1962年4月，城关镇将房地产管理业务移交给县商业局工商股管理。

1975年7月，商业局将房地产业务移交武威县城市建设委员会。城建委设置房地产管理所，为股级建制。

1976年，武威县城建委改为城市建设局后，房地产管理所归城建局管辖。1980年9月，

经武威县革命委员会批准，房地产管理所升格为科级建制，仍隶属城建局。1985年6月，武威县改市后，改名为武威市房地产管理所。

1988年，市房地产管理所移交城关镇人民政府管理。

武威市排水管理站 武威市排水管理站原称武威县排水所，于1977年3月成立，为股级建制。1984年8月改名为武威县排水管理站，1985年改名武威市排水管理站。

武威市城建委绿化队 武威市城建委绿化队的前身是武威县城关镇护林队，成立于1971年3月。1978年10月划归武威县城市建设局，为股级建制。1986年更名为武威市城建委绿化队。1988年7月移交城关镇。

武威市市政工程公司 前身为市政工程队，成立于1978年10月，为科级建制。1987年改名武威市市政工程公司。

武威市黄羊镇自来水公司 其前身是1958年成立的黄羊镇建设委员会。1965年改名为武威县黄羊镇自来水站，降为股级由黄羊区公所代管。1978年划归武威县城市建设局管辖。1984年改名为武威县黄羊镇供水站，升为科级建制。1986年改名为武威市黄羊镇自来水公司。

武威市西郊公园 其前身是武威县西郊园林场，建立于1965年4月，隶属于县林业局。1980年8月，划归武威县城市建设局管辖，为科级建制，开始改建公园。1984年建成其中的一部分，即西郊儿童乐园。1985年6月改名为武威市西郊公园。园内有专职的园林队和花卉队。

武威市城建委路灯队 其前身是武威地区供电所路灯班。1981年，武威县城市建设局从武威地区供电所接管，同年10月，正式成立武威县城市路灯管理队，为股级建制。1986年更名为武威市城建委路灯队。

武威市海藏公园 成立于1983年12月，隶属武威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为科级建制。1985年更名为武威市海藏公园。

武威市自来水公司 原称武威县给排水公司，成立于1984年5月，为科级建制。1986年11月，给排水公司改名为武威市自来水公司。排水业务分出。

武威市热力公司筹建处 原称武威县城市建设局西南小区供热站，1983年10月成立，为股级建制。1984年10月，改名为武威县热力公司筹建处，升为科级建制。1985年6月，改名为武威市热力公司筹建处。

武威建筑工程公司 原称武威地区建筑工程公司，隶属武威行署计划委员会。后划归武威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管辖。1986年1月，改名为武威建筑工程公司，为县级建制。

武威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原称武威市建筑工程公司，隶属武威市计委。1986年1月，改称武威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划归武威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管辖，为科级建制。

武威市雷台公园筹建处 成立于1986年，为科级建制。

武威市文化广场管理所 成立于1987年12月，为股级建制。

武威市商品房开发公司、农房建材供应公司 两公司于1986年12月同时成立，对外两块牌子，内部一套班子，为科级建制。

武威市建筑设计室 成立于1987年6月，为科级建制。

武威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成立于1987年7月，为科级建制。

武威市环境保护局 1980年11月，县人民政府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工

作人员 3 名,由县政府经济计划委员会代管。1983 年 11 月,县城市建设局改为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设在县计委的环境保护办公室撤销。1984 年 6 月,在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内设环境保护股,编制 3 人。1986 年,环境保护股升为环境保护局,科级建制,工作人员 5 人。到 1989 年底工作人员 9 人。

第二章 城市建设

第一节 城市规划

武威县 1966 年编制成第一部《武威县城市规划》(草案),确定武威城市中心为西小什字,划分了城市各功能区和道路骨架。1975 年,在 1966 年草案的基础上制定了《武威县城市规划意见(初稿)》,未经省、地批准,没有贯彻实施。

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召开了全国城市规划会议,制定了《规划法》(草案)。1978 年 12 月 17 日,武威地、县联合成立了武威城市规划领导小组,由武威地区行署专员王如东任组长,下设办公室,负责武威城市规划的编制工作。1982 年 3 月,城市规划领导小组调整后,规划编制办公室抽调 29 名专职人员,开始对武威城区建设所需要的基础资料,进行搜集、整理和调查、测绘。4 月,聘请上海同济大学建筑系及城市规划教研室师生一行 25 人,前来帮助编制城市规划。

1983 年 11 月,完成《武威城区总体规划》,并分别上报武威地区行政公署、甘肃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审核。1984 年 5 月 26 日,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正式批准《武威城区总体规划》。同年 10 月 22 日,武威县人民政府颁布了《武威县城区总体规划实施办法》。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是:

——规划期及规划范围 近期定为 1990 年,远期定为 2000 年。规划范围约 60 平方公里,其中城区 12.5 平方公里。

——城市性质 以农牧副产品为原料的造纸、纺织、食品等加工工业为主的中型城市。

——城市规模 近期 1990 年为 10.5 万至 11 万人,远期 2000 年为 13 万至 14 万人。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 104.2 平方米。

——城市布局 为了保持武威古城方正棋盘式的风格,为了节约耕地,决定今后城市发展以向西、向南为主,严格控制向北发展。

——新区建设 西部集中发展轻纺、食品等无污染的工业。东部为居住区,系市民公共活动中心,安排市级商业、电影院、医院等公共设施。

——旧城改造 立足改善居民的生活、生产、工作条件,合并压缩有关单位用地,调整工业布局,把有危害的工业搬迁到城外东南区。城区道路进行整治,开辟自行车道,增加道路联系,分担北关、东关、南关的交通压力。旧城居住区改造与文物保护,居民住宅、绿化及文化设施等统一进行。旧城以大什字为起点,向西发展成为商业街。以西郊公园和地区体

校为主，逐步形成体育、文化、娱乐活动中心。

总体规划批准后，为了使城区建设严格按照规划管理实施，从1984年至1989年底，先后制定颁布了《武威县城乡建设用地管理办法》和交通、市场、环境卫生等8个管理通告，《房屋拆迁安置暂行办法》及总体规划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制定了严格的规划实施审批程序，实行了建设工程《许可证》制度。对于居民院落，临街铺面所搞的临时建筑也坚持核发《临时修建许可证》，对未经批准乱修乱建的违章建筑，一经发现及时查处。截止1986年，核发各类许可证2794份。1986年至1989年，总建筑面积67.67万平方米，查处各类违章建筑296起。先后完成了城区路网规划，并对42公里的道路网埋设控制中心柱；完成了城区东南区6.17平方公里的小区规划；完成了西郊、海藏、雷台、沙漠4个公园和文化广场、火车站广场、东关农贸市场的详细规划；完成了东西大街，火车站——海藏路总长6公里的直线街景规划，完成了城区集中供热规划。

第二节 街巷道路及主要建筑物

一、建国前的城区概貌

民国年间，武威城区的街巷网络，大体还是明、清时期形成的框架。城周11.8华里，城内以“卅”字形布局四大街四小街，十分整齐，特别是寺庙建筑甚是壮观。最雄伟的北城门楼为凉州八景之一，可惜民国16年(1927)武威发生7.7级大地震，除北城门楼子外的所有城头建筑物荡然无存。城内和城郊的100多所寺庙也大多被震塌、震倒。民国17年(1928)国民党政府军马廷勳部发动“凉州事变”，放火焚烧了北城门楼，没有毁于大地震的北城门楼却毁于兵燹。

城内以大什字为中心，东西大街称中山路，南北大街叫中正路；东小什字以南为中心街，以北为复兴街；西小什字以南为胜利街，以北为民族街。四关属东关街最繁华，是通往兰州的官马大道。街面多为商号、店铺和手工作坊。巷道纵横交错，巷内是官吏的府第、富商的住宅和一般居民的土木平房。

城内外较大较好的建筑为官署、庙宇、寺院、会馆等。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时，主要保存下来的寺庙有文庙、武庙、火庙、玉皇庙、城隍庙、吕祖庙、雷台观、大云寺、清应寺、古钟楼、海藏寺、松涛寺等；会馆有山西会馆、河南会馆、陕西会馆、冀鲁会馆等。个别街巷有土木结构的二层楼房。最先进的建筑是河西清凉池和东关花园一栋三层砖木结构楼房。

全城所有的街巷道路都为砂石或泥土路面，因大车挤压，雨水冲刷，大多路面坎坷不平。平日车行人走，尘土飞扬，雨天则泥泞不堪。下午五点以后，街上行人稀少；晚上，街道上主要路段只有几十盏路灯若明若暗。城南、城西、城北近郊区都是乱葬岗、沙石滩，有几条曲曲弯弯的小道通向乡村。

二、城区街道及主要建筑

1949年9月武威解放后，基本完好的砖包城墙之砖被驻武部队拆除，城砖修了大礼堂和铺垫了四大街的人行道。城墙于1958年大炼钢铁时掏为炉窑，后被陆续拆除填了护城河，一

部分城土被农民运去做了肥料。到 80 年代末，在原城南门、西南、西北、东南、东北处还剩下断垣残墙。以此划四条直线，旧城位置尚可标出。

1956 年，武威县人民政府对老城区的东、西、南、北四大街和东小南街、东小北街、西小南街、西小北街路面进行了改造，首次将土石路面铺筑为沥青路面。此后，又以同样标准陆续改造了其它街道路面。

80 年代后，随着城区建设总体规划的实施，逐步拓宽了街道及人行道。1985 年撤县建市后，市政府整治市容，拆除了超越规划线的违章建筑物，用水泥预制砖统一铺筑了人行道，修建了街道两旁的树栏。街道树木一律用国槐、白蜡等低杆树种代替白杨等高杆树种，街道焕然一新。

(一) 东大街 以大什字为起点至东关什字，全长 1020 米，街面总宽度为 26 米，主干道和非机动车道宽 14 米，每边人行道宽度 4.5 米，人行道隔离树栏 1.5 米。这是武威最繁华的街道之一。街面以行政机关、金融机构、商店为主。武威地区行政公署、武威市人民政府皆座落在此街。

主要建筑物有：武威地区行政公署办公楼两栋，1983 年至 1986 年先后建成，五层砖混和七层全框架式结构，建筑面积合计为 9500 平方米；武威地区农业银行营业办公楼，1988 年建成，七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790 平方米；市农业银行营业办公楼，1984 年建成，五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204 平方米；市工商银行办公营业楼，1985 年建成，五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654 平方米；地区招待所（后改称凉州宾馆）营业办公楼，1974 年建成，四层砖混结构，后来又建成七层的东楼和六层的南楼，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7628 平方米；地区影剧院，1969 年建成，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供销社日用杂品公司营业楼，1976 年建成，三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355 平方米；市财政税务办公楼，1986 年建成，五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539 平方米；市政府办公楼，1989 年建成，七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7439 平方米；市水电局办公楼，1986 年建成，六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481 平方米；海燕商场大楼，1987 年建成，六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300 平方米；市农机局办公楼，1980 年建成，四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87 平方米；东关农贸市场，1988 年建成，二层钢管网架结构，全覆盖式，建筑面积 1.54 万平方米。

(二) 西大街 以大什字为起点至西关什字，全长 1340 米，街面宽度 26 米，主干道和非机动车道宽 14 米，每边人行道隔离树栏宽 1.5 米，人行道宽 4.5 米。这是 80 年代武威新兴街道之一。街面以行政机关、金融机构、文化设施、饭店、商业为主，以商店最多，为武威市商业最繁荣的街道。最大的百货商场——商业大厦座落在西小什字西北角。天马宾馆兴建在东北角。

主要建筑有：市百货大楼，1972 年建成，三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79 平方米；人民饭店，1972 年建成，临街为三层砖混楼房，内有五层大楼一幢和平房八栋，建筑总面积 9375 平方米；新华书店，1985 年建成，四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884 平方米；工艺美术厂综合营业楼，1988 年建成，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631 平方米。文化广场，1986 年建成，占地面积 1.87 万平方米，武威市城标座落在中央；地区物资局办公楼，1980 年建成，五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525 平方米；市服装厂综合楼，1984 年建成，四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518 平方米；省电子公司河西分公司综合楼，1988 年建成，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601 平方米；市粮食局办公大楼，1984 年建成，五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402 平方米；商业大厦，1989 年

建成，六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6395 平方米；市中医院营业楼，1988 年建成，五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245 平方米；市医药公司、经委综合楼，1988 年建成，五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430 平方米；地区、市保险公司办公楼，1989 年建成，四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966 平方米；地区建设银行办公楼，1983 年建成，五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462 平方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楼，1985 年建成，六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516 平方米；地区轻工业供销公司办公楼，1988 年建成，四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725 平方米；省黄羊镇糖厂综合楼，1988 年建成，四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678 平方米；地区商业处合办处办公楼，1976 年建成，四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273 平方米。

(三) 南大街 以大什字为起点至南关什字，全长 780 米，街面总宽和规格与东西大街相同。这是老城区仅次于东西大街的繁华街道。

主要建筑有：大什字副食商店、地区副食品公司综合楼，1989 年建成，五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280 平方米；市金属厂综合楼，1985 年建成，五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4670 平方米；建设饭店，1989 年建成，六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189 平方米；南大街统建大楼，1988 年建成，六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地区医院门诊楼，1975 年建成，四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钟表眼镜公司和地区建筑设计院综合楼，1986 年建成，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486 平方米。

(四) 北大街 以大什字为起点至北关什字，全长 720 米，街面总宽和规格与东西大街相同。这也是仅次于东西大街的繁华街道。

主要建筑有：邮电局旧通信楼，1958 年建成，二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邮政生产楼，建成于 1972 年，三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商业局、五金交电化工公司综合楼，1983 年建成，五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433 平方米；地区人民银行、工商银行营业办公楼，1984 年建成，五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654 平方米。

(五) 和平街、建国街（东小北街、东小南街） 以东小什字为起点，北到北关东路为和平街，南到文庙路为建国路。全长 1175 米，街面总宽 18 米，主干道宽 9 米，沥青路面，每边人行道宽 3 米，每边人行道隔离树栏 1.5 米。街面主要为土木建筑的小型商店和居民住宅。中共武威市委座落在建国路临街西面，办公房舍为建国前盖的土木结构平房和建国后盖的砖木结构平房。

(六) 胜利街、民族街（西小南街、西小北街） 以西小什字为起点，南接建设路为胜利街，北连海藏路为民族街。全长 1480 米，总宽度 18 米，主干道 9 米，沥青路面，每边人行道宽 3 米，人行道隔离树栏宽 1.5 米。

胜利街主要建筑有：地区物资局贸易中心综合楼，1986 年建成，三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92 平方米；地区经委办公楼，1970 年建成，三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247 平方米；省武威无线电器材厂综合楼，1985 年建成，三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28 平方米。民族街西面是面粉厂、市第九中学和市教委。面粉厂有一栋 50 年代修建的四层砖混主机楼、教委有 80 年代初修建的 3 栋砖木瓦房。街东全部为建国前修建的土木结构的居民平房。

三、环城路及四城关

沿城墙四周的环城路，在 1958 年前是似路非路，坑坑洼洼的石头沙滩。1958 年修整出砂

石路面的车行道。1964年后把车行道陆续铺筑了9米宽的沥青路面。截止1989年底，护城河全部被填平，环城路及四城关路两旁的建筑连片，初步形成了街道格局。环城路及四城关由以下路段组成：

(一) 南关西路、南关东路及南关中路 以南关什字为中心，西至西环南路路口为南关西路，东到市民路南口为南关东路，全长2360米。西路路面宽21米（国道312线的一段），东路路面宽18米，沥青路面。

主要建筑物有：地区汽车站营业综合楼，1988年建成，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4937平方米；啤酒厂综合办公楼，四层和六层各1栋，1986年建成，砖混结构，建筑面积5508平方米；地区外贸公司大楼，1987年建成，五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974平方米；甘肃省医药公司武威分公司营业办公楼，1989年建成，四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大众饭店，1981年建成，四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市造纸厂生产办公楼，1989年建成，四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

路南主要单位有：武威汽车配件厂、武威市木器家具厂、武威汽车修理厂、武威齿轮厂、武威啤酒厂、武威市榨油厂、武威市饮料厂、市汽车站、解放军某部大院；路北为市造纸厂、市农机修造厂、地区汽车运输公司、生产资料公司仓库、市石油公司加油站、甘肃省医药公司武威分公司等单位。

南关中路：南关什字以南到甘肃省建筑总公司九公司车队（国道312线一段），全长850米，路面宽21米，沥青路面，道路为国道二级公路标准。路西主要单位有武威地区肉联厂、地区电力工业局，路东主要单位有甘肃省建筑总公司第九建筑公司、地区公路总段、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四队等单位。

(二) 市民路、兴胜路及复兴路 以东关什字为中心，向南至南关东路路口为市民路，向北至北关东路路口为兴胜路。全长1460米，路面宽9米，沥青路面。

市民路两旁主要是土木结构和居民住宅平房，较大的建筑有：武威地区卫生学校，1988年建成的家属住宅楼1栋，四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094平方米。1989年建成的教学楼1栋，五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3739平方米；兴胜路西侧为武威市第六中学，1986年建成教学楼1栋，四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3023平方米。路东是市畜牧兽医中心综合办公楼，1980年建成，五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701平方米。

(三) 复兴路（东关街） 东关什字至杨家坝河桥头，全长950米，路面宽17米，沥青路面，与武长（城）、武大（柳）公路相连。路旁多为土木结构的居民住宅平房和小商店，路南面还有70年代修建的市医院住院部、地毯厂、化工厂、农电公司等。80年代新开拓一条道路——复兴南路，全长450米。

(四) 北关东路、北关西路及北关中路 以北关什字为中心，东到兴胜路路口为北关东路，西与西环北路相连接为北关西路，全长2360米。北关东路路面宽18米，西路路面宽21米，沥青路面。路南为武威市酒厂，1985年建成生产综合楼1栋，五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115平方米；1982年建成住宅楼1栋，四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496平方米；1986年建成住宅楼1栋，五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256平方米；解放军第十陆军医院住宅楼2栋，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4088平方米；市卫生防疫站办公楼，1988年建成，四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852平方米；路北为解放军第十陆军医院办公、门诊和住院部，1956年建成；地区展览馆与博物

馆，内有 60 至 80 年代建成的砖混结构的展览室和办公平房，建筑面积共 3163 平方米；市第八中学教学楼，1980 年建成，四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地区煤矿机械厂生产办公楼，1982 年建成，四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619 平方米。

(五) 北关中路 北关什字至雷台湖边，全长 450 米，路面宽 14 米，沥青路面，与武民(勤)、武双(城)公路相连接。路西为新鲜农具厂、市针织厂、地区粮机厂、市粮油公司等单位；路东为中共武威地区委员会和农贸市场。

(六) 西环北路、西环南路及公园路 以西关什字为中心，北接北关西路为西环北路，南到南关西路与其连接为西环南路，全长 1500 米。西环北路路面宽 18 米，西环南路路面宽 21 米，路两旁主要建筑物为武威地区中级法院办公楼，1983 年建成，四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2150 平方米。还有地区环保局、地区工人文化宫、交通旅社等单位。

(七) 公园路 建国前为甘新公路一小段，路两旁均为乱葬岗，60 年代中期开拓整修了道路，铺筑了沥青路面，东起西关什字，西接西关中路，全长 544 米，路面宽 16 米。路两旁各为 5 米宽绿化林带。70 年代后，路两旁开始修建筑物和增设单位。路南主要建筑为地区体工处办公楼，1986 年建成，五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479 平方米；武威地区计划生育处办公楼，1989 年建成，四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439 平方米和露天体育场；路北是市公安局与西关派出所合建的住宅办公综合楼，1989 年建成，六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826 平方米；市林业局办公楼，1985 年建成，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190 平方米；市城建委砖木结构平房与西郊公园。

武威市区巷道一览表

名称	别名	长度 (米)	宽度 (米)	名称	别名	长度 (米)	宽度 (米)
文化巷		250	4	西巷子		245	5
民主路		425	7	粮市巷		380	2.5
南城巷		700	5	土城巷		340	4
新青年巷	文庙门	805	5	东巷子		355	5
文庙路		275	6	中心巷		230	4
雨亭巷		550	5	杨府巷		325	4
农牧巷		150	3	署东巷	北道巷	300	4
太平巷	北营房	285	4	海子巷		355	3
仓巷		360	4	百家巷	小海子巷	220	3
勤俭巷		375	5	钟楼巷	马神庙街	480	4
自觉巷	玉皇庙	360	4.5	光明巷	官驿巷	425	3.5
大井巷		280	6	县府巷	李府背后	340	6
共和街	王府街	630	4	提高巷	羊头巷	130	4
沙井巷		275	3	前进巷		410	5
建新巷	陆家井	140	2.5	青年巷	流水巷	360	3.5
解放巷		290	4	东城巷	城墙巷	280	3
民富巷	老君庙巷	150	5	正义巷	猪毛小巷	125	3
民幸巷	柳府衙门	175	4	进步巷	文家巷	120	3
民乐巷	笋笋匠巷	185	4	和平巷	罗家巷	120	4

续表

名称	别名	长度 (米)	宽度 (米)	名称	别名	长度 (米)	宽度 (米)
模范巷	安国寺	190	4	土城巷		130	5
民建巷	古城巷	175	2.5	交警巷		144	2.5
学习巷	学巷	455	6	靶场西巷		260	6.5
劳动巷	顾家牌坊	310	4	南道巷		160	3
致富巷	窟窿巷	250	4	北道巷		140	3
发展巷	龙门街	460	6	建设巷		125	3
寺巷子		220	7	县府南巷		140	3
三道巷		470	6	九道弯巷		365	2
会馆巷	观音阁楼子	500	4	体育南巷		211	5
益民巷		430	6	农林巷		200	7
公园巷		200	5	卫生巷		280	9
西关巷		250	4	振兴巷		250	2
科技巷		295	7	觉悟巷	三门大巷	150	4
平等巷	金刚寺巷	330	4	体育路		280	12
东小井巷	东井子	835	3	市民南路※			
群众巷		185	3.5	福利路※			
钟楼南巷	大坑	135	4	沿河东路※			
富兴巷		120	3	沿河西路※			
建国巷	余家巷	125	4	南关南路※			
生产巷	海潮寺巷	125	4				

注：※新建居民区形成的道路尚未定型。

四、新开拓的道路

(一) **建设路(大新路)** 南起火车站,北接胜利街,1958年修筑,为双马路,全长1983米,行车道各宽11米,沥青路面。火车站候车室,1956年修建,1985年拆除重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814平方米。路西为西凉饭店,1987年建成,五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3110平方米;地区财贸学校教学楼,1983年建成,六层和四层各1栋,砖混结构,建筑面积6847平方米。还有解放军某部大院。路东为武威地区木材公司、市物资局、省供销社武威土特产品公司等单位。

(二) **海藏路** 1984年开辟,南起北关西路,北至北外环路。全长1500米,路面宽18米,北端向西通往海藏公园,向东与武双(城)、武民(勤)公路相连。

(三) **西关南路** 东与南关西路连接,西至西关中路路口(国道线312线一段)。全长550米,路面宽18米,沥青路面。路北为甘肃省烟草公司武威分公司、武威市教师进修学校、市物资局金属公司;路南为武威地区建筑工程公司、烟草分公司家属楼和平乡枣园村农田。

(四) **西关中路** 南起西关南路路口,北接西关北路(国道312线一段)。全长1500米,路面宽21米,沥青路面。路东为武威建筑工程公司安装队、木材加工厂;市第一建筑公司、武警武威消防支队、市城建委市政工程公司、武威城区绿化队。路西为奔马饮料厂、武警武威地区支队、市纺织厂、市运输管理站、市第二、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市第一建筑公司预制

品厂等单位。

(五) **西关北路** 东与北关西路相连接,西至西关中路路口。全长 550 米,路面宽 21 米,沥青路面。路北为西北居民小区,煤矿机械厂氧气站,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市农业机械公司。路南为西郊公园等单位。

(六) **新建路** 西关中路至凉州曲酒厂,全长 2700 米,沥青路面,宽 15 米(国道 312 线的二级公路一段)。路旁两面 80 年代修建了一批单位,初具街道雏形。路北为市医药公司仓库、甘肃省治沙研究所、凉州曲酒厂、颗粒饲料厂、冷冻精液站等;路南为天马制药厂、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市铝制品厂、武威地区金属回收公司、武威教育学院等单位。

第三节 住宅建设及房地产管理

一、住宅建设

建国前,武威城区的住宅基本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为土木结构四合院,出廊房,格子门窗;一种为土木结构平房,门窗简单狭小,泥土地面,草泥抹墙。这两类房屋几乎全部为草泥抹顶,瓦房极少。此种房子采光极差,冬寒夏热。

建国后,1951 年进行过一次房屋、地产调查,计有公私房屋 4.65 万间,地产 2874 亩 2 分 8 厘 7 毫。

随着经济的恢复发展,人民生活得到改善,住宅建设发展较快。房屋由土木结构向砖木结构、砖瓦房过渡,墙壁抹白灰纸筋砂浆,室内地面由青砖铺垫,或筑水泥地面,顶棚用纸糊或纤维板装订,门窗采用折合新式门窗,调和油漆涂刷,窗户安装玻璃。房屋南北座向为主,东西向次之。房屋面积每间一般为 10~15 平方米。到 60 年代末,新建住宅达 20.67 万平方米,为建国初的 3 倍。这个时期所建的住宅主要是由房管部门和单位公建。私人修建住房的甚少,修建附属性的小伙房、煤房较多。

70 年代初期,住房紧张。武威城内外的空地、闲滩,被各单位圈划,除扩建企业、事业单位生产、办公用房外,一部分也修建了住宅。建设住宅所用材料更新,水泥、白灰、砂石、钢筋用量比重增大,房屋质量有所提高,新建住宅以独家小院为主,每个小院占地为 80~150 平方米。小院以公建为主,私人建的独家小院和房舍已开始出现。院内一般分为住房、厨房,放置杂物的小屋和厕所。到 70 年代末,建成住宅 33.21 万平方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住宅建设登上了新的台阶。1979 年 7 月,武威县房管所在西大街修建了第一栋居民住宅楼(没供热设备),结束了武威没有高层住宅的历史。

进入 80 年代后,住宅建设由单一的国家投资,单位主建的一统局面,向私人自建、集资联建、城建部门建商品房等多元化发展,住宅的类型由单一的平房向二层楼小院和高层楼群发展。新建设的住宅小区有:西南小区(打靶场)。1982 年开始建设居民楼,至 1989 年末,建成砖混结构五层居民楼 10 栋,六层 2 栋,建筑面积达 4.1 万平方米;西北小区。1986 年在煤矿机械厂西侧荒滩上修建居民住宅,至 1989 年末,建成 26 栋二层独家院砖混楼房,建筑面积为 1.1 万平方米;沿河路和福利路小区。截止 1989 年末,沿河路小区共建成 8700 平方米

平房，福利路小区建成 1.6 万平方米平房。南关南路、海藏路两旁新的居民住宅小区正在形成。

据 1989 年底统计，城区住宅总面积超过 100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楼 152 栋，建筑面积 27.7 万平方米。

二、房产管理

1949 年前，武威城区的公产房屋主要是国民党县政府各机关办公用房及学校、寺庙、公祠、教堂和会馆。私有房屋没有统一的房产管理机构。

1949 年 9 月武威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了原来的公产房屋。1952 年，根据政务院发布的《关于没收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及反革命分子财产的指示》和《关于没收反革命罪犯财产的规定》精神，没收了规定范围内的私产房屋。这两部分房产产权归国家所有，由县政府建设科和公产管理委员会管理。

1958 年 8~10 月，对私有房产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城区纳入改造的共 1666 户，房屋 1.24 万间。改造后房屋产权归国家所有，由房产管理部门管理出租。每月平均按租金总收入的 30% 为原私房主的定息，总计每年平均发放定息 3 万元左右。从 1958 年 10 月发起，到 1966 年 9 月停发。

截止 1986 年，房产管理部门直管公房 1.43 万间，19.55 万平方米；工商用房 2600 间，3.2 万平方米。主要管理措施有：

(一) 办理房屋承租手续 给允许使用房屋的用户发放《国家房屋承租许可证》，及时清理空、闲房屋，严禁擅自转让或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严防用户充当二房东获取高额租金，也不允许擅自翻修改建。

(二) 及时清理收缴出租房屋的租金 城区居民租赁房屋的租金，根据城关镇的行政区划，每个街道配备一名至二名房管员逐户收取。工商用房则实行合同制，采用托收办法收缴。房屋的收费标准，1979 年前按自然间数计费，每间每月甲级 1.50 元，乙级 1.00 元，丙级 0.65 元，丁级 0.45 元，戊级 0.20 元。1979 年根据县革委会规定，改为居民住房丙级（含丙级）以上按房屋面积计费，每月每平方米甲级 0.15 元，乙级 0.10 元，丙级 0.065 元。丙级以下按自然间数计费。工商用房在原自然间数计费基础上，再加收 15%。1980 年，共缴房租 13.25 万元，1989 年收缴房租 15.55 万元。

(三) 对直管国有公房进行大、中、小维修 以保护公有房产延长使用年限。长期以来，对直管公房实行低租金政策，每年房管所的房屋租金收入只有十几万元。有限的资金不能更新、新建、再建房屋住宅，勉强做到“以租养房”，间或简单维修，翻建、大修的极少。

1980 年起，房管所进行了私房政策的落实和房屋普查工作。对“私改”和“文化大革命”错占以及错改私房，从 1980 年 10 月起至 1983 年 12 月第一次清理落实。1986 年至 1989 年进行了第二次清理落实。因当时缺少资金，难以调剂补偿，留待以后逐步处理。

1985 年 7 月上旬至 1986 年 3 月 10 日，进行了第一次市区房屋普查。普查结果表明，截止 1985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城镇房屋建筑面积为 275.35 万平方米，列入普查的住户为 2 万户，8.17 万人，住宅面积 119.43 万平方米，住宅房屋使用面积 77.32 万平方米，人均使用面积 9.46 平方米，居住面积 5.87 平方米。

三、土地管理

民国年间，划拨、征用土地等事宜由国民党武威县政府建设科管理。建国后，划拨、征地等先后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计委、建设委员会管理。

1976年县城建局成立后，县政府将城区内闲滩空地的划拨事宜移交城建局管理。1983年末，县城市建设局改为武威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后，县政府将农村土地管理业务也划归该局。截止1986年，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和《甘肃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实施办法》，共批准划拨、征用土地的单位24个，征用耕地292.6亩，荒地、弃耕地125.27亩。1986年至1988年4月，批准征用土地单位106个，征用耕地476.68亩，荒地、弃耕地、河滩地574.11亩。1988年5月，市土地管理局成立，土地管理业务移交土地管理局。

1988年，地区从体育工作处所占国有土地内划拨900平方米筹建地区计划生育处。批准12个单位在城郊征地28亩。1989年批准征地73亩。

第四节 公共设施

一、交通

建国前，武威城内有四五十辆人力黄包车，二三十辆自行车，均为有钱人所享用。

50年代，武威城内原有的人力黄包车消失，自行车逐年增加，成了人们最主要的交通工具。

1963年，武威县汽车队成立，拥有汽车7辆，其中公共汽车2辆。武威城内公共汽车通车线路为大什字——火车站，长2.5公里。后通车线路稍有变化，上行：大什字——武运司——西小南门——大新旅馆——火车站；下行：火车站——大新旅馆——西小南门——西小什字——大什字，呈P字型运行。70年代武威城市交通发展变化不大，但个人交通工具自行车却急剧增加。

80年代，武威城区交通大有改观。1986年末，除市汽车队运行的一条线路，有6辆公共汽车外，地区物资局、气象局、地区糖业烟酒公司、石油公司、甘肃省第九建筑公司、武威磷肥厂等单位都有专用大轿车，接送上下班职工。出租汽车三辆也开始运营。另外，尚有10几辆农民个体户的三轮脚踏车和三轮摩托车，往返于大什字——火车站。自行车全城区已达4万余辆。1987年后，公共交通事业发展迅速。截止1989年底，武威城区公共汽车营运车辆达39辆，出租汽车达42辆。

交通管理亦日趋现代化。70年代初期，在大什字装置了管制交通的红绿灯。80年代初，在西小什字、东关什字、南关什字、北关什字安装了自动控制的红绿灯信号灯，交通警察上岗疏导，指挥来往车辆及行人，使市区交通秩序大为改观。

二、路 灯

民国23年（1934），国民党骑五军军长马步青驻防武威时建立电灯局，购制了1台小功

率发电机组。民国 26 年 (1937), 在东、西、南、北四大街安装了一些电灯, 因电力不足, 时明时暗。1945 年, 电厂设备破旧, 停止发电。

1949 年 9 月武威解放, 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军八师驻防武威, 维修了旧设备, 增建了 24 千瓦发电机组, 四大街的路灯又亮了起来。

60 年代中期, 安装了自带镇流器高压电灯, 线路也有所增加, 由四大街发展到东、西小北街, 东、西小南街, 以及火车站至西小南街等几条主要街道。70 年代又逐步架设了学巷、发展巷、光明巷、钟楼巷、会馆巷、文化巷、杨府巷、东巷子、太平巷、粮食巷、海子巷共 11 条巷子的路灯。70 年代末, 全城区共有路灯 230 盏, 由武威地区供电所路灯管理班负责维修管理。

1981 年, 武威县城建局成立了城市路灯管理队, 负责路灯的管理、检修、维护。同年, 城区路灯进行大幅度改装, 四大街均改装为琵琶高压水银灯, 并增加灯具 100 盏。

截止 1989 年末, 武威城区路灯已达到 780 盏, 总功率为 126.5 千瓦, 输电线路达到 32.52 公里, 有控制开关 13 处。

三、供水

武威地区和附近没有长年流水的河道及湖泊, 历史上一直沿用土井饮水。这种土井, 一般深 7~10 米, 用方木卯榫为 1.5 米见方的框架, 一层层垒到高出地平均半人高处, 平筑成井台, 井口呈方形。一般每眼井都备有一木板盖, 夜间盖住。取水用柳条编织的水斗或木桶提吊, 少数用辘轳提取。这种土井很不卫生, 遇有刮风下雨, 尘土雨水纷纷落入井中。

建国初期, 武威城市居民仍然沿用这种土井饮水。50 年代后期, 一小部分较大的企业、事业单位, 开始打机井, 采用电机抽水并修了贮水塔。1964 年后, 武威城区供水基本依靠独立机井提取。至 1980 年 6 月, 全城区有机井 168 眼, 水塔 104 座, 其中城关镇机井管理所拥有 34 眼机井, 设有 14 处供水站, 专供城区居民生活用水, 每桶水收费 0.02 元, 每吨水为 0.40 元。

随着高层建筑增多, 工业用水增加, 污水严重渗透, 城区地下水遭到污染, 机井供水不能适应生产及生活的需要。1980 年, 国家投资 20.94 万元, 城建局打了一眼大口径深井, 铺设了城建局至东小什字, 西环南路口至西南住宅小区的供水管道, 有 29 个单位和 299 户居民用上了自来水, 日供水量 400 吨。同年, 甘肃省计划委员会批准建设武威城区自来水工程。

1983 年, 武威县成立了自来水公司筹建处, 当年投资 50 万元, 选定地下水水质未受污染的西关中路西南地段, 打大口深井三眼, 平均每眼深 91 米, 铺设供水管道 2480 米。1984 年投资 125 万元铺设主管道 6602 米, 配水管道 3071 米, 并修建安装了其它自来水设施。同年 11 月 24 日, 武威城区自来水设施初步建成开始供水, 供水户 870 户。

1986 年 11 月, 武威市自来水公司成立, 武威城区建成自来水主管道 2.7 万米, 进户管 14 万米, 共进户 7756 户 (其中单位 174 户), 约 5 万余人用上了自来水。此外, 食品工业、饮食业的生产用水和城区公园、绿化、树木、消防等公共设施也用上了自来水。日供水量达 2500 立方米, 每立方米收费 0.30 元。

1987~1989 年, 又投资 161 万元, 扩建和完善供水设施。到 1989 年底, 供水户达到 1.72 万户, 供水人口达 6.9 万人, 日供水量达 8000 立方米, 年收水费 69 万元。

四、排 水

建国前，武威城内人口少，排水处于自然状态。居民日常生活用水在很深的土井中提取，人们普遍重视节约用水，污水也少。废水都泼在街、巷路面任其自然蒸发。7、8月份降水量大时，每个院落都建有水窖，任其自然渗入地下；街道上的雨水则引入护城河内。1958年后，护城河被逐步填平，街道上的雨水则按西南高，东北低的自然地形，漫流到东关杨家坝河滩和北门外的雷台湖。到了70年代初期，一些新建的小型工厂及机关单位开始自建渗井让废水渗入地下，排污水量大的企业，用明渠或管道排入杨家坝河滩。至70年代中期，由于工业的发展，生产污水排放量直线上升；人口增加，用水量大增，生活污水不断增加。大量的生活、生产污水，靠原始的排放方法，已无法处理，更严重的是污染了地下水源，致使城区大部分井水不能饮用，同时污染城区生活环境，有碍市容卫生。

1974年，武威县城市建设委员会开始着手筹建武威城区排水工程。1976年6月破土施工，修建城区排水管道，并在城东北杨家坝河边修建污水处理厂。1977年10月，初步建成武威城区排水一期工程，铺设管道5251.25米，建成简易机械处理污水厂一处，并开始投入使用。

1978~1982年，又投资79.6万元，铺设排水管道，使管道长度达16.2公里，56个单位的污水接入管网之中。并在共和街、杨府巷、署东巷铺设了排水管道，修建了倾倒污水的地漏子，使这三条巷子居民的生活污水有了排放出路。1982年，在城区最低洼处，历史上多次受雨水灾害的光明巷修建了600×600毫米的排水暗沟580米。

到1985年，原设计（不含巷道）29.8公里的城区排水管道，铺设完成26.25公里。1986年又铺设了致富巷等9条巷道的排水管道3.93公里，在东小南北街、东大街、东关街路边修建了倾倒污水的地漏子。

1986年7月，武威市人民政府颁发了《武威市征收城市排污设施有偿使用费暂行办法》，武威市排水管理站开始征收排污设施有偿使用费。收费标准为：行政、科研、部队及事业单位排放的生活污水，每立方米收取有偿使用费0.05元，其它排水户排放的生产污水每立方米收取有偿使用费0.11元，清洁的生产废水（如冷却水），每立方米收取有偿使用费0.04元。截止1989年底，武威城区建成排水管道41.7公里，日处理污水能力达8700立方米。

五、照 明

建国前，武威城市居民主要用植物油照明，名曰：“清油灯”。一盏灯可以有几个灯头，棉花和纱带做芯。少数用煤油照明，俗称“洋油灯”。也有用动物油炼制成蜡烛照明的，大多为富商大户人家。用电照明始于民国23年（1934），马步青在武威西大街南侧三皇庙修建了小电厂，设备为德国产的12千伏安发电机和英国产的50马力锅炉及卧式蒸汽机各1台，生产的电仅供马步青官邸和部分街道路灯照明之用。发电机出线电压110伏，低压送电，而且很不稳定。到1945年，因设备破旧不堪，电厂停止发电，用电照明遂终止。

建国后，驻武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军八师组织恢复电力生产，扩建1台24千瓦发电机组，总容量34千瓦，于1950年1月成立了武威人民电厂，3月开始供电，用户为八师、军分区、地委、县委机关、大商店、四大街的路灯等。

1958年8月，武威黄羊镇发电厂750千瓦发电机组及配套工程武威变电所建成投产，武

威城区的照明状况大为改善，各机关、单位、学校、工厂、商店都用电照明，部分城市居民也开始拉上了电灯。

1971年12月，拥有1×5000千瓦发电机组的武威电厂正式建成，武威城区绝大部分居民用电灯照明。

1974年，河西电网110千伏安高压电从永昌河西堡输送到武威后，从根本上改变了武威城区的照明状况，结束了市区居民油灯照明的历史，并且灯具从白炽灯泡向日光灯等先进灯具发展。

六、供 暖

建国前，武威城区采暖主要方式为：火炕取暖。用柴草煨烧，俗称“填炕”；用煤炉烧炕的称“炉炕”。用火盆、炉子取暖。火盆，以大铁盘做底，上垒木炭、木材、煤块焚烧。炉子有固定式的、活动式的。固定式的是用土坯或砖块在房角垒砌而成；活动式的是用木料做一个框架，中间用土坯垒砌一个炉子，这种炉子可以搬动，也有人家用铜制的小火炉，燃着木炭，提在手里，称为“手炉”。也有用铁条做成火炉，放在火盆中烧煤块的，俗名“火具”。

建国后，在60年代中期之前，城市居民采暖方式没有多大变化。机关、单位开始用铁制炉子取暖。60年代后期，一些有条件的厂家、机关单位开始采用锅炉暖气供热。70年代，武威城区居民普遍采用生铁铸造的“鸡窝炉”、“烤箱”取暖。进入80年代，武威城区高层建筑物和高层住宅日增，城区试行连片供热。1983年，武威县城建局的西南小区供热站成立，开始集中连片供热，到1986年，城区连片供热已发展到7处，即武威市热力公司筹建处、武威市人民饭店、武威地区凉州宾馆、武威地区二级批发站、武威地区劳动服务公司、武威地区行署供热站、武威市水电局。供热锅炉139台，供热面积达21万平方米。至1989年底，全城连片供热已发展到17处，供热面积达到32.9万平方米，占城区住宅面积的12.1%。有些居民开始安装“土暖气”取暖。但大多数居住平房的居民仍沿用铁制炉子取暖，度过漫长的冬季。

七、园 林

明清时期，武威城内及近郊有供达官贵人憩息玩赏的园林，大多分布在官署、府第、庙宇之中。有文字记载的有姑臧第一园，座落在西大街凉州镇守使官署内，园内多牡丹，引金塔河水浇灌；澄华园，座落在东大街甘凉道署（今武威行署）西边；亦园，又称东园、东关花园（今东关园艺场），原系凉州知府陈润生之花园，内有北极台，花卉甚多；西来寺园（在今武威师范内），亭台清雅，花木葱茏；东岳台，座落在城东北一里处，傍有藏春坞，学稼轩诸亭榭，游人憩息，四时皆宜；雷台湖，在城北一里处，溪流纵横，林木参天，为夏日避暑胜地；海藏禅林，在城西北五里处，即海藏寺，后有灵钧台，前有林木湖泊，海藏烟柳为凉州八景之一；城北三华里的平苑，园内奇花异草，果木成林；城东南五华里的牛家花园，为清朝两江总督牛鉴的花园，杏、果、梨、桃样样皆有，还有一些规模名气较小的花园，如李家花园、王家花园、张家花园等。但是，除了寺庙旁的园林为善男信女聚集及其他劳动人民聚会游览外，其余园林都被官僚绅士或军政要员一家一户所独霸。建国前夕，这些园林木大多未更新，已趋衰败。

建国后,这些园林收归国有或集体所有,有的辟为园艺场,有的成为苹果园,有的改建为学校,有的修建成住宅或被机关单位占用。雷台湖成了垃圾坑,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70年代末。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经济发展,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不断改善,需求不断提高,为改善和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娱乐、休息的需求,县政府把园林规划、建设提到了议事日程,连续兴建了一些园林。

西郊公园 1980年8月开始将西郊林场改建公园。1984年,建成了其中的一部分,名儿童乐园。园内有旱冰场1处,占地面积为1100平方米;儿童玩具游戏场地2处,占地面积为1100平方米;还备有滑梯、电马、秋千、游龙戏水、动物狂欢等17套儿童娱乐器械和哈哈镜馆等游乐场所,空军某部赠送的苏制“米格—15”型战斗机1架,展于旱冰场对面。园内设施还在不断更新完善。

海藏公园 位于城西北五华里处。1984年到1986年,国家投资72万元,并动员机关、企业、学校义务劳动。到1989年底,公园围栏总面积达6.93万平方米,湖水面积2.8万平方米,寺院古建筑面积2551.66平方米,建成亭、台、水榭、长廊、曲桥、假山、花坛等景点17处。

文化广场 投资45万元,1986年4月1日开工,6月30日竣工。位于大什字西北侧,实际是一个街心公园。总面积1.87万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7000平方米,种植各种树木,还有花卉5.71万株(盆)。广场四角有4座雕塑。中央为城标,城标基座高16米,基座顶部铜奔马高3米。基座为汉白玉砌成,形状是仿出土铜奔马的东汉墓。四周有几何形花坛24个,并有荷花池、蘑菇亭、喷泉、花廊等景观。

雷台公园 位于城北一里处,原名雷台观。1989年投资20万元,修建了雷台观山门、二平门、过殿、西廊房等。土台东侧是出土铜奔马的东汉墓,可供游人参观。

沙漠公园 位于城东23公里处沙漠中。原是市财政局农场,总面积约2万亩,是沙丘、盐碱滩。1974年开始植树,1986年开始筹建公园,1987年7月正式对外开放,是全国第一个沙漠公园。现有各种花果树2.7万余株,人工植树86万余株,梭梭、花棒、红柳、黄茅柴等沙生植物460多万株,绿化覆盖率达80%。园内建有大漠亭、观景塔、陶心阁、游泳池、鸳鸯亭、桃花亭以及滑沙、跑马、赛驼等游乐场地。

八、绿 化

武威市区座落在一片沙石滩上,西南高,东北低,地下水位差别很大。地处干旱区的武威年降水量平均值158毫米,既无降水渗透,又无常流水河道。地下水埋藏很深,土法无法提灌。城区大什字以西栽植树木成活率极低。建国前,西门外、南门外是一片乱石滩、乱葬岗。大什字以东、以北水位较高,再加杨家坝河从城东流过,有水分可渗入地下,街道旁的树木成活率较高,城外东北面沿杨家坝河滩,生长着灌木林或杨树林。雷台湖和海藏湖滩,因地下泉水涌出,生长着较大的两片树林,树种以白杨、柳树为主。

建国后,党和政府虽然重视植树造林,为绿化城市,每年组织人力、物力植树种草,终因缺水浇灌和管理不善,年年植树不见树。此种状况延续到60年代初。

60年代初期,有了现代提灌设备,中期机井普及。街道旁的树木成活率提高,厂区、机

关单位绿化状况改善。西关乱葬岗开辟成了西郊林场，几年间竟变成了花果园。1971年3月，城关镇成立了护林队，专门管理维护城区的林木。1982年成立了武威县绿化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护林队改为绿化队，专门从事管理城市绿化工作。到1986年，全城区成活的各种树木达67.58万株。

县改市之后，绿化管理有了新的发展。企业、机关和家庭养花已普及，树种更新换代，国槐被选定为市树，大丽花被选定为市花。到1989年底，城市公共绿化面积已达78万平方米，人均7.7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9.2%。

九、环境卫生

建国前，马步青统治武威时期，下令沿街商号、店铺门前安置一口大缸，名曰太平缸。缸内常备清水，用于早、晚洒扫，保持街道环境清洁，遇有火灾可用缸内之水灭火。建国后，城内街巷卫生工作由各家各户分片承担，清扫的垃圾都倒入厕所里面，污水泼到巷道内任其蒸发。垃圾粪便由农民运出城去做肥料，农村社队还派专人垫厕，并帮助城市居民打扫街道。街道居委会一年进行几次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督促做好城市卫生。

60年代初，县政府雇佣家属工清扫东、西、南、北四大街。后移交城关镇人民政府负责，清扫范围扩大到建国路、和平街、胜利街、民族街。清洁工具为扫帚、笤帚。垃圾用人力车运到雷台湖等地，堆积填埋。

1983年，城关镇卫生大队成立，有正式职工5人，临时清洁工36人。1987年，将卫生大队改为城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有正式职工19人，临时清洁工77人。环卫所下设清扫队、清运队、清洁公司、汽车修理车间4个生产组织。清运队划分3个生产作业组，即大街组、城东组、城西组，清运全城区垃圾。清扫队划分4个作业组，清扫全市4条大街、4条小街。清洁公司由高坝乡新关村农民承包，担负23个公共厕所粪便的清运及卫生工作。维修车间担负车辆、机械、垃圾台、垃圾箱等设施的维护与修理。

清洁车辆及卫生专用设施有：清运垃圾专用汽车9辆、洒水车2辆、叉车2辆、柴油翻斗车6辆、垃圾台10座、垃圾箱90个、果皮箱68个，分设98个卫生点。清扫在每日夜间进行，垃圾在凌晨清运。1987年清运5.6万吨。1988年清运7.3万吨。1989年清运3.8万吨。洒水车从5月1日至10月15日每天早晨、中午、下午3次在四大街洒水，日洒水量18吨。

十、市容整治

1985年县改市后，建立市容整治办公室，组建了一支市容监察大队，有职工35人，为常设机构。从改变“脏、乱、差”入手，提出“一年打基础、二年改变、三年改观”的奋斗目标。协助交警队管理交通，人力车、畜力车、机动车都按城市交通管理条例监督、检查；协助工商部门管理市场，商业网点及摊点；协助城建部门拆除违章建筑，严禁乱修乱建；协助公安部门搞好社会治安；协助城关镇搞好环境卫生。制定了门前三包（包绿化、包卫生、包秩序）制度，每天上街检查、督促。

第三章 村镇建设

第一节 集镇的形成与发展

武威的村镇历史悠久。自汉武帝开辟河西,移民开荒起,就逐渐形成了大小不等的村落集镇。到明时,为巩固和加强武威这一战略要地,洪武年间,先后两次加固增修武威城池,与此同时,在四乡村镇基础上,发动民间修筑堡、寨,联防自卫。堡的规模如小城,可容百家以上居民;寨小于堡。堡、寨的修筑,按地理位置、道路隘口、远近距离等条件,既考虑军事防卫上的需要,又考虑居民生活、生产的需要而分布设立。这些堡、寨以后就形成了农村的村镇。据清《重刊凉镇志》载:四乡有堡子62个,寨子29个。其后经过200余年的发展,乡村人口迅猛增长,生产不断扩大,其村镇也逐渐增多,以往设置的堡、寨便发展建设成了较大的集镇。

建国前,成为乡(镇)地方政权所在地的集镇有张义、靖边、古城、大河、白塔、大柳、金羊、永昌、双城、丰乐、西营、金塔12个,这些乡(镇)的建筑物均为土木结构,公共建筑有学校、庙宇、戏台等。村镇之间的道路为自然形成的土石路。

武威市乡村集镇的形成、演变、建设与人口密度、交通条件、行政区划等密切相关。特别是建国以来的40年间,集镇的建设随着行政区划的更替变动甚大。截止1989年,武威市农村行政建制是6镇32乡。这些基层政权所在地,很自然地形成了农村集镇。除此而外,武威市尚有27个由原来的区、乡、人民公社所在地和历史上形成的集镇,即中坝、金沙、楼庄、刘畦、建设、新关、韩佐、中畦、大河、七里、达家寨、周付庄、双树、发放、新地、石头坝、上泉、中路、南安、和寨、洪祥堡、和平、金塔寺、红星、五和、康宁、上古城等。至1989年底,武威市乡村有65个大小集镇。这些集镇既是乡(镇)企业的生产集中点,又是商品交换的贸易市场,还是文化、教育、科技、卫生、邮电等各项事业发展中心。一般都设有中、小学,电影放映、广播放大站、银行营业所或信用社、粮管所或粮站、基层供销社、卫生院、畜牧兽防所、邮电所等公用设施。其建筑结构大多为土木结构平房,个别集镇已出现了砖混结构的楼房。

据1985年末的统计,武威市乡村集镇建设用地9018亩,其中居住用地3732亩,道路用地1057亩,生产建筑用地(包括乡镇企业厂房、办公用地、仓库)719亩,公共建筑用地(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用地、文化教育用地、医疗用地、商业用地)2999亩,其它用地511亩。城区至集镇间道路548公里,集镇之间道路187.6公里。有自来水设施的集镇4个,即黄羊、武南、双城、金山。通电集镇56个。至1989年,所有集镇全部通电。

第二节 村庄建设

民国时期,武威市乡村居民居住比较分散,单家独院多。建筑形式为四合院。一般人家

建造的院落内有上房、厢房、角房。院墙用土坯垒砌或黄土夯筑。建筑木料多用本地产的白杨，比较富裕的人家用松木。窗子多是格子窗，院门多向南，绝少向北。富豪地主之家的庄院高墙角墩，里面有内院、外院。内院住家属，外院建有雇工房、磨房、仓库、手工作坊、畜圈等，有的后面还有花园。房屋雕梁画栋，极为奢侈。贫穷农户建造土坯房或破草房，少部分穷苦人有房没院，俗称“明房”。人畜饮水，泉水灌区居民采掘地下水用之，山水灌区居民则挖涝池蓄水饮用。

建国后，农村居住条件逐步改善，农民开始打土坯围墙，建造院落，居住仍然比较分散，修建住宅占用耕地较多。70年代后期，乡村建造房屋迅速发展。以村民小组（生产队）为单位，按家庭人口多寡，建造单家独院，连片成为居民点，后来叫做基层村，人口在20户至50户左右。也有几个生产小组连建成一个居民点的，人口在70户至100户左右。在山区由于地形复杂，耕地分散，交通不便，建造的自然村规模较小，一般只有几户到十几户。居民点上大部分没有为村民服务的公共设施，个别村有一些简单的文化生活福利设施，如图书室、阅览室、游艺室、卫生所、磨面机房、配电房等，房屋多为土木式结构平房。

另有中心村，是村民委员会所在地，是基层行政单位，人口有几十户甚至上百户。建有小学，个别有中学、医疗站、供销社、分销店等。房屋多为土木结构平房，也有砖木结构平房，砖混结构楼房为数极少。

根据1989年底的统计，武威市有基层村3602个，中心村440个。居民住房用地1694万平方米，公共设施建筑用地122万平方米，生产建筑用地157万平方米。乡村道路2664公里，通电村数427个（中心村）。有自来水设施的村94个，受益人口12.04万人。

第三节 建制镇建设

武威市的建制镇在1989年前有黄羊、武南二镇。

一、黄羊镇

黄羊镇是在古丝绸之路靖边驿站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甘肃省确定将此地建成以轻工业为骨干，以农学为主的大专院校科研基地。1956年以来，相继建成甘肃农业大学、省畜牧学校、省水利学校、省农机校、省农科院、武威市第七中学、黄羊糖厂、电厂、水泵厂、拖拉机修配厂、三级批发站、邮电支局等27个工厂、商店、电讯、文化及城建单位，形成了一个初具规模的新型文化集镇。1980年3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黄羊镇人民政府，镇区各项建设均按总体规划进行。1989年末，镇区路网为方格式布置的主要骨架已形成，建成路段13.8公里，并铺设了沥青路面。日供水2.2万吨的水厂初具规模，能满足镇区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用电有保证，工业用电和生活用电由电网配给。邮政线路畅通。镇区建成面积1.45平方公里。

二、武南镇

武南镇原是农田和裸砾荒地。1956年，兰（州）新（疆）铁路通车后，建设了一个小车

站。1961年,干(塘)武(威)铁路支线建成,与兰新铁路在此交汇。1964年3月,成立武威铁路分局,并设立武南机务段、电务段等铁路基层机构,开始较大规模的建设。从此,以铁路建设事业为依托,逐步发展成为集镇。1983年8月,省人民政府批准筹建武南镇。1984年3月,武南镇正式成立。现在的武南镇是1986年撤区并乡时由原大河乡、中哇乡、武南镇合并而成的。

武南镇定为建制镇后,先后新建了一所中心小学,一个大型农贸市场,一个街心公园,并且把市第二人民医院从大河驿街搬迁到了镇区。镇区内有兰州铁路局武威分局、甘肃省粮食仓库武南储备库、武威地区化工厂、武南镇脱水蔬菜厂、华新塑料厂、武威市水泥厂、铁合金厂等省市及镇属单位、企业。镇区没有统一的自来水厂,除大的单位有自备水井外,其它用水靠铁路分局水电段供给,部分区域埋设了供水管网。武南化工变电所和铁路水电段分别给镇区供电。镇区街道大部分由沥青铺筑,全镇现有办公、公共设施、住宅等高层建筑100余幢。人口3.71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27万人。总面积83平方公里,是武威市城区面积仅次于城关镇的大镇。

第四节 村镇规划管理

一、建制镇规划管理

1980年,经武威地区行政公署批准定为武威市建制镇的有黄羊镇、武南镇。

1958年,甘肃省建设局进行黄羊镇的第一次规划。规划的近期人口为7万人,远期为10万人。规模过大,未能实现。1986年,市城建委第二次制定黄羊镇的总体规划。1987年报市政府批准执行。规划的主要内容为:规划期近期定为1990年,人口规模为2.5~3万人;远期为2000年,人口规模为5万人。镇区定为6.15平方公里,人均用地122.56平方米。城镇性质是以糖厂为主要骨干的食品加工业及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并逐步形成以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为骨干的文化教育科研中心,是武威城东南农村经济贸易中心。城镇分布根据大分散小集中的原则,按其功能分为文教、生活服务和工业用地3个小区。以黄羊三千渠为界,渠北文教区以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为主体。工业区布置在靠近铁路和公路地带。居住及商贸区布置在三千渠南侧,总体规划由黄羊镇政府镇建办公室管理实施。

1986年,市城建委制定了武南镇总体规划,1987年经市政府批准实施。规划的主要内容为:规划期近期为1990年,人口规模1.8~2万人;远期为2000年,人口规模3~3.5万人;镇区为3.4平方公里,人均用地111.2平方米。城镇性质以铁路指挥、管理、生产为主体,重点发展建材、食品等工业,建成具有辐射力的多功能小城镇。城镇布局根据镇区现状,工业、仓库区向西发展;生活居住、公共建筑设施以七支渠为界向北发展。总的原则为采取提高建筑层数,紧凑布局,少占耕地。总体规划由武南镇政府镇建办公室管理实施。

二、村镇规划管理

1958年,武威县进行第一次农村居民点规划,规划为军营式住宅,结果导致失败。1965

年,结合农业区划,对山、水、田、林、路及村镇进行了第二次统一规划,综合治理,使村镇建设面貌有了大的改观。1983年5月,省城乡建设委员会把武威县列为全省县、市、镇规划试点之一,进行了第三次规划。其中武南、黄羊两个建制镇和双城镇列为重点集镇,清源、永昌、丰乐列为地县重点集镇。这次规划,以丰乐镇、高坝乡新关集镇、大柳乡桥坡中心村为试点,经过一年时间,编制出规划方案。1984年3月31日,甘肃省村镇竞赛经验交流表彰大会上,武威县的三个规划方案均获奖。其中,大柳乡桥坡中心村规划被推荐参加全国竞赛,经全国村镇规划表彰大会评选为佳作奖。

1984年2月6日,武威市村镇建设规划工作会议制定了《武威县村镇建设规划说明书编写内容提要》和《村镇规划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意见》。其主要内容是:制定编制村镇规划的标准,规定村镇宅基地、公共建筑、生产建筑、公共设施、文化教育、道路、绿化、排水等各项用地的规划占地面积限额;每百户居民点占地总面积233.7亩;农村乡镇企业用地总面积按产品规定,最高20亩,最低3亩;农村农户宅基地户均0.26亩到0.51亩之间。村镇总体规划以乡行政区划为范围,包括村镇的布局以及村镇之间的交通运输、动力供应、通讯信息、生活联系等都要根据本地经济的发展科学规划。编制好的村镇规划一律由县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后即视为法律性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任意改变或拒不执行。确需修改时,必须经原批准部门同意。此后,县上成立了村镇规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城建局内设农村建设规划股,配备干部4人,负责指导全县的农村规划编制。农村各区成立了规划队,各乡成立了规划小组,负责规划编制工作。1985年底,按武威县制定的编制农村规划标准要求,全县村镇规划编制全部完成,共编制了62个集镇规划,439个中心村规划,1953个基层村规划。武威县改市后,市政府授权市城建委批准农村乡镇村庄规划。从此,武威农村乡镇村庄建设开始按规划管理实施。

三、乡村住宅土地管理

1985年前,农村农民修建住宅用地由乡政府审批。1985年开始,根据甘肃省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市城建委以村民小组(原生产队)为单位,制定了以人均耕地面积的多少,划分户均住宅占地面积的标准限额数: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户均0.26亩;1~1.5亩的,户均0.36亩;1.5~2.5亩的,0.41亩;2.5亩以上的户均0.51亩。

审批修建住宅占地的程序是,由村民申请,报村小组加注意见,村委会审核后报乡政府批准,再报市城建委备案。1988年市土地管理局成立后,报市城建委、市土地管理局共同备案。

1985年至1989年,共批准建房的村民1.68万户,占用土地7236亩。

第四章 建筑业

第一节 建筑业的发展

武威市建筑技术和建筑业的源头,可追溯到4000年前。从皇娘娘台发现的新石器时代晚期齐家文化遗址中就有房子9座,房子呈方形,半地下穴式和地面建筑都有。说明新石器时期,武威已经有住宅建筑。到东晋时,武威的建筑技术和建筑业已发展到很高的水平。

到明清时期,武威建筑技术和建筑业又有了很大发展。据《武威县志》记载,武威在明时曾加固凉州城,并且增修了许多建筑物,仅城内和城郊的寺庙就有100多座。现存的古建筑多数是明、清时期重修或新建的。著名的古建筑群文庙是明正统二至四年修建的,海藏寺是明成化十九年重修的,大云寺古钟楼是明洪武年间重修的,雷台三星殿是清早期建筑的。清末民初,武威经济凋敝,建筑业也渐趋衰落,但民间仍有相当数量的掌握古建筑技术的能工巧匠。20世纪20年代,武威城区建筑业中著名的泥、瓦、木、油工匠就有李生瑞、王福、郭长庆、马万和等20余家50余人。当时建筑业者大都独立经营,自找活路。有一个经官府指定的行业牵头人,名曰:“行头”,常和各方联系,当时建筑业的行头名叫李生瑞。

现在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罗什寺塔,原系晋代建筑,唐代及明清时期均重修。1927年武威大地震时被震毁。1934年5月由李生瑞率领两个儿子,招募了一些工匠和民工按原样重修,年底竣工,重修后的罗什寺塔式样如旧,保留了原建筑艺术风格。此外,还修复了东岳台和雷台等古建筑。

武威近代建筑业的发展始于20世纪30年代后期。1937年,国民党骑五军军长马步青从天津招聘来“洋灰匠”(现代瓦工)杨再生,协同武威工匠,先后修建了河西清凉池、河西大旅社、河西印刷厂、河西电厂、东关花园“洋楼”等一批武威近代建筑物。1939年成立了武威县总公会,下设各同业公会。建筑业同业公会包括铁、木、石、泥、瓦、油等行业。由于社会动荡,除了修建土木结构的民用住宅外,再没留下有声望的公共建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原建筑业同业公会进行了整顿,改组为建筑油裱公会,主任为杨再生。建筑业者仍然是个体经营,自找活路。由于当时处于恢复经济时期,建筑项目多,许多歇业者又纷纷重操旧业。到1954年建筑业户已达40余户,比建国前增加了1倍。

第二节 建筑队伍

武威市的集体、国营建筑业有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和武威建筑工程公司。

武威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1956年元月,在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由个体建筑业泥、木匠41户、44人自愿结合组成泥木建筑小组,后发展为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现有固定职工362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5人。拥有固定资产76.1万元,流动资金57万元。机械

设备有塔吊、汽车、万能试压机、液压、变曲机等。

武威建筑工程公司 1964年3月,在经济调整充实时期建成,原隶属于行署建设处,1986年1月划归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管辖。现有固定职工599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41名。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15.24万元,流动资金173.54万元,运输车辆30台件,施工机械125台,检验与实验设备30台件,加工维修设备106台件,大型塔吊6台,钢脚手架340吨。

武威市乡镇建筑业组织发端于1958年,全县有公社建筑队6个,从业人员269人。1978年,农民建筑队得到较快发展,全县农民建筑队60个,从业人员3423人,年建筑安装工作量320.5万元。1981年,乡镇建筑队在县社联营建筑公司的基础上组建成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另有55个基层建筑企业,从业者达7300多人。1985年经过整顿,先后正式成立武威县第二、第三建筑公司及金羊乡、金塔乡、高坝乡3个分公司。

武威市第二建筑公司 现有职工2124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83人。有固定资产净值267万元,流动资金227万元,施工运输机械设备271台件,塔吊2台,运输车辆31辆,搅拌机45台,万能试验机1台,龙门卷扬机48台,钢筋机械37台。年施工能力相当于建筑造价2000万元左右。

武威市第三建筑公司 1986年9月组建,原为四级企业,1987年晋升三级企业。现有职工189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58人。有固定资产原值240万元,施工运输机械设备223台件。年施工能力相当于建筑造价的2000万元左右。

除了乡镇集体建筑业队伍外,还有联户、个体建筑业队伍。1989年,联户、个体建筑业已发展到170个,从业人员达到7661人。

1989年,全市乡镇属建筑业户306个,从业人员1.55万人。这支建筑企业队伍具备收费标准低,服务态度好,后勤包袱轻,施工期限短的优势,又有良好的质量信誉。活动范围除武威市外,已涉足甘肃省金昌市、玉门市及新疆、青海等4省区21个县市。

第三节 建筑技术

截止1989年底,武威市建筑队伍的技术水平达到建筑业二级企业的有:武威建筑工程公司;可修建30层以下的民用建筑,跨度30米以内的厂房,高100米以下的烟囱。

达到建筑业三级企业的有:武威市第一建筑公司、武威市第二建筑公司下属的18个建筑队和武威市第三建筑公司下属的14个建筑队,上述建筑单位,可修建12层以下的民用住宅楼,跨度18米以下的厂房,高50米以下的烟囱。

达到四级企业的有武威市第二建筑公司的5个施工队,武威市第三建筑公司的18个施工队,高坝建筑公司的5个施工队,金羊建筑公司的15个建筑队,金塔建筑公司的5个施工队等。可修建6层以下的民用住宅楼,跨度12米以下的厂房。

其余的乡镇建筑队均为五级以下企业,可修建3层以下的住宅楼及一般民用平房,跨度9米以内的厂房。

第四节 建筑施工管理

一、勘察设计

1980年1月1日成立武威地区建筑设计院,隶属地区城乡建设处管辖。主要承担24层以下民用建筑及跨度24米以下的工业建筑工程设计。他们设计的武威地区第二中学教学楼等被评为省级优秀工程。1987年6月,成立武威市建筑设计室,隶属武威市城建委。设计室主要承接设计6层以下民用建筑,跨度不超过12米,吊车吨位不超过5吨的单层工业厂房、仓库及小城市和建制镇的详细规划。

二、施工管理

1986年,武威市城建委设建筑施工管理科,其主要业务为组织武威市投资在1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办理开工报告,组织竣工验收,负责建设与施工单位的协调,全市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建筑市场管理,审查外省、市(县)来武威施工队伍的许可证、资格证,办理武威市建筑队赴外地施工的手续。

第五章 环境保护

武威市城区的自然环境保护,重点是水、大气、噪声、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的治理。

第一节 水质污染监测与防治

一、水质监测

武威境内地表长流水和湖泊极少,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完全靠地下水。1986年有机井172眼,供水站15处,水塔104座,供工业和生活用水。

1982年至1984年,武威地区环境监测站选15眼水井对城区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有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砷、汞、铝、铜、六价铬、挥发酚、油类、大肠菌等多种有害物和菌类,尤以六价铬、硝酸盐等污染物危害最大。其中每升水中六价铬含量达1.4毫克,超过国家标准规定27倍。从监测的15眼井中,受到严重污染的1眼,轻度污染的4眼,极轻度污染的10眼。说明城区地下水已普遍受到污染。从地下水的分布区域判定,城区西南部(南环城路以北,西小南门至西小北门一线以西)地下水水质较好,城区中心及东北部地下水水质较差。

二、水质污染源

污染武威市城区地下水的主要是工业废弃水和居民生活污水。经测算,1985年城区废水、污水年排放总量为332.42万吨,其中工业废水294.3万吨,居民生活污水38.12万吨。全年排放的工业废水中含有害有毒物质折合纯量达2289吨。主要污染为有机物(COD)1748吨,挥发酚0.83吨,硫化物2.73吨,悬浮物537.3吨,六价铬0.095吨,氮化物0.0078吨。经监测调查确定,1985年污染城区地下水质的重点工业污染源有9个,其中武威市造纸厂是武威城区最大的污染源,年排放废水量达50万吨,占城区年排放总量的17%。其次是武威市纸箱厂、武威地区肉联厂,年排放总量分别为14.5万吨、4万吨,占城区年排放总量的5%、1.4%。以下依次是武威市制革厂、武威市针织厂、武威市地毯厂、武威市金属厂、武威市纺织厂、武威市铁工厂。这9个重点污染源年排放废水量为80万吨,占城区年排放总量的30%,其中所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折合纯量:有机物(COD)为1645.25吨,挥发酚为0.87吨,硫化物为2.6吨、六价铬为0.034吨。分别占以上有害物总排放量的90%、98%、95%、33%。

居民生活用水中所含的污染物主要是有机物。其污染源一是城区居民习惯于将污水自由洒泼在地上或倒入渗坑渗入地下,二是厕所是土垫旱厕,部分粪便渗入地下,使地下水受到有机物的污染。

武威市城区工业废水年处理量为61.08万吨,占城区总排放量的18.4%。另外220.3万吨,直接向杨家坝河滩排放,占城区总排放量的66.28%。其余工业废水和居民生活污水,一是就地自由排放或倒入渗坑渗入地下,年排放量59.38万吨,占城区总排放量的17.86%;二是通过市区排水管道汇集流入武威市排水管理所,经调节,沉淀除去悬浮物排入杨家坝河滩,年排放量52.72万吨,占城区年排放量的15.86%。杨家坝河滩经过城区东部,是一条泄洪河道,无长年流水,排入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边流边渗入地下,加上城区自由排放的废水、污水渗入地下,是造成武威城区地下水污染的主要因素。

三、水质污染的治理

武威市城区自70年代开始治理水体的污染。1977年10月城区建污水处理厂1处,铺设排水管道5.25公里,后逐年增铺。到1986年底,铺设排水管道已达30.18公里,修建倾倒生活污水的地漏子260个,初步形成城区的排水管网。1985年已有52.72万吨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占城区当年总排放量的15.86%)通过排水管道和污水处理厂排向杨家坝河滩,减少了渗入地下的污染物质。1977年到1985年,建成武威市造纸厂亚硫酸铵制浆工程等9项废水治理工程。

1978年以来,武威城区新建的办公楼、商业楼、公共设施楼、居民住宅楼房都配有现代化水厕,使一部分污水和粪便通过排水管道排放。城区旱厕相对减少,减少了渗入地下的有机物。

经1985年对城区地下水质的监测结果表明,水质污染已经得到初步控制,特别是六价铬的污染,样品检出率从1983年的18%下降到1985年的14.63%。1989年又完成了治理工业废水污染工程6项,到1989年,各类污染物减少量达1253吨,使污染城区水体的工业废水污染得到了一定的控制。

第二节 大气污染监测与防治

一、大气监测

武威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从1984年正式开始对武威市城区进行大气例行监测。夏季设监测点3个,秋季设6个。经监测,夏秋季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瞬时浓度及日平均浓度均未出现超标值。冬季设监测点7个,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瞬时浓度未出现超标样品,二氧化硫的日平均浓度出现4个超标值,超标率为13.3%,最大日平均超标0.57倍,为0.145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出现3个超标样品,超标率为1.3%。污染城区大气的主要原因是自然降尘,年降尘量平均为每平方公里7081吨。1986到1989年各年监测的结果表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超过国家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排放标准,但自然降尘超标。

二、大气污染源

污染武威城区大气的主要是自然落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三者对大气的影响依次从大到小。

自然降尘主要包括烟尘和扬尘,它与武威市的能源结构、自然环境和气候特点密切相关。城区能源煤占94.9%,燃烧中排放大量烟尘。武威市东北20多公里处即为腾格里大沙漠的二十里大沙和八十里大沙漠,西北是更广阔的巴丹吉林沙漠和戈壁。这些地方植被稀疏,甚至是不毛之地,大风一起,黄沙尘土遮天蔽日,直接影响到武威地区,加上城区绿地少,起不到多少滞尘作用。武威属大陆性温带干旱区,静风发生频率仅为26%,8级以上大风平均年发生18起,最多年份达39次。伴随大风,往往发生沙暴。经多年监测,年平均沙暴日数为14.6天。这些因素间接、直接加重了自然降尘对大气的污染。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主要是居民生活、工业燃烧用煤及排放的废气所产生。1985年,城区有1吨以上的生产和取暖锅炉139台,工业窑炉19个,营业灶265个,茶水炉25个,居民生活用小火炉2.03万个,共耗煤11.74万吨,排放工业废气为18.75亿标立方米,内含有害物质7206.49吨,其中烟尘1761.89吨,二氧化硫2599.48吨,氮氧化物363.37吨,一氧化碳1900.6吨,碳氢化合物42.51吨。

此外,全市有汽车2603辆,农用载重汽车400辆,大中型拖拉机1062辆,手扶拖拉机5024辆,来往于城区排放废气。

三、大气污染防治

1983年投资3.1万元,建设了座落在武威市黄羊镇的甘肃省黄羊糖厂麻石水膜除尘设备,使TSP每年削减600吨。1984年7月投资5万元,建设了武威地区黄羊镇电厂麻石水膜除尘设备,使TSP每年削减600吨。1983年建成城区西南小区供热站,实行集中连片供热,到1986年,连片供热已发展到7处。1985年起,市环保部门分别投资9000元、7000元、2000元,对武威皮革厂、金属厂、人民饭店锅炉进行改造。城区淘汰手烧锅炉6台,改造锅炉15台。到1986年,锅炉安装消烟除尘器达到了100%。

1980年,城区开始大力植树、种草,绿化覆盖率逐年提高。1986年底已达13%,有效地提高了城区的大气自净能力,降低了大气中的降尘量。

根据1985年对城区大气例行监测的结果,城区全年大气质量的平均姚氏指数为1.54,大气质量等级属中度污染警戒水平。监测清洁对照点大气的平均姚氏指数为1.06,大气质量等级也属中度污染警戒水平。1986年到1989年,集中精力,集中资金,重点治理了一批污染严重、危害较大的大气污染源。对金属锅炉、窑炉进行改造,发展集中供热点26个,供热面积48万平方米,建设烟尘控制区4.5平方公里,营造防护林17.51万亩,并推广成型煤使用,发展成型煤生产等措施。据武威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1986年到1989年对武威市区大气例行监测的结果显示,三年间大气质量的平均姚氏指数分别为1.74、1.40、1.28,均属中级污染警戒水平,呈逐年下降趋势。

第三节 噪音监测与防治

一、噪音监测

1985年11月,武威地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武威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开始对武威市城区交通噪音、飞机噪音和城区环境噪音进行首次全面的调查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在城区31条交通干线29.58公里长的路段中,白天有9.6公里路段噪音超过了国家规定(国家规定标准,白天不超过70分贝,夜间不超过55分贝),其中一段长4.92公里,噪音为70至74分贝;一段长3.7公里,噪音为75至79分贝;一段长0.98公里,噪音为80至85分贝。夜间有11.8公里路段噪音超过国家规定,其中一段长6公里,噪音为55至59分贝;一段长4.3公里,噪音为60至64分贝;一段长1.5公里,噪音为65至69分贝。这些超标路段主要分布在环城马路。

飞机噪音音级范围在66至82分贝之间,平均为72分贝,超过国家规定。

环境区域噪音监测时采用方格网法布点。白天噪音,四分之一区域在50分贝以下,四分之一区域在51至60分贝之间,三分之一区域在61至65分贝之间,十分之一区域在70分贝以上。1989年监测的结果是,城区主要交通干线噪音平均等效声级66~70.7分贝,有的路段超过标准0.7分贝,区域环境噪音平均等效声级59分贝,按噪音功能区划有不同程度的超标。

二、噪音污染源

1985年,武威城区交通干线长29.58公里,总面积为0.49平方公里。路面最宽的是西小南门至火车站一段为26米,最窄的是东小南门一段为11米,平均路宽为16.5米。人均占有道路面积约5平方米,每平方公里有道路2.47公里。全市拥有各类机动车辆总数为9275辆,其中大客车、货车、拖拉机等高噪音车辆为8866辆,占车辆总数的95.6%。

1985年11月,通过监测表明,城区白天的车流量平均为每小时80辆。西关至城西南角路段最高为每小时234辆,夜间车流量平均为每小时24辆,东关什字到城南南角路段最高为每小时110辆。车辆喇叭频繁鸣叫的噪音,是形成城区交通噪音的主要污染源。

城区飞机噪音污染源为座落在西郊某航校训练飞机所发出的噪音。航校训练飞机在城区垂直上空盘旋,冬日白天要飞10个小时,夏日白天飞12个小时,夜航训练要飞到午夜1点。每天最多飞行300架次,约每1分钟就有1架飞机经城区上空。一年飞行120天左右,是城区的主要噪音污染源。

另外还有来自工业及城市居民生活和其它的噪音污染源。

三、噪音防治

武威市环保部门在查清噪音污染源的基础上协同有关部门进行治理。1986年,市公安局交警队用4000元资金在城区各重要路口设置了禁止高音喇叭鸣叫的标志,严禁驶入城区的机动车辆使用高音喇叭;在城区中心各主要路口设置了禁止某些车辆通行的标志;严禁拖拉机进城,并配备交通管理人员监督执行。建成了西南小区、市政两个噪音达标小区。同年12月,武威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完成了武威市《城市区域环境噪音标准》,适用区域(功能区)的划分和《武威市区环境噪音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制定了《武威市噪音管理暂行办法》,上报市政府批准执行。这是管理和治理噪音的第一个地方法规。1987年创建了大什字至西关什字噪音控制街一条。1986年到1989年,环保部门还返还企业环保补助资金1.6万元,企业自筹3万元,治理工业噪音源6项,进一步在一定范围内降低了噪音污染。

第四节 固体废弃物污染的治理

除水质、大气、噪音的污染外,影响城区环境的还有固体废弃物。城区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工业废渣和生活垃圾。

一、工业废渣

城区工业废渣主要是煤矸石、钢渣、锅炉渣、工业垃圾等。60年代以前,武威工业薄弱,工厂甚少,产生的工业废渣有限,当时采用填沟、垫路、倾倒入护城河内掩埋等措施处理。60年代后随着工业的发展,工业废渣逐年增加,原来的沟已填满,路已垫平,护城河也填平,工业废渣只好另找出路。进入80年代,武威市有关部门为整顿交通秩序,美化市容环境,对工业废渣的处理,一是在远离市区的东郊大七坝河滩统一划定了堆放工业废渣的区域;二是责成各工厂进行综合利用就地处理。1986年,在大七坝河滩的堆放量为30万吨,占地面积19.77万平方米。1986年,全年的总排放量为7.5万吨,综合利用量为1.5万吨,堆存处置量为6万吨。1989年,总排放量为9.23万吨,综合利用率为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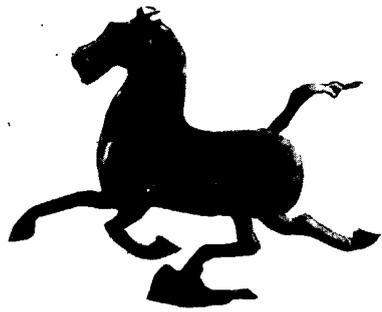
二、生活垃圾

武威城区以煤为日常生活的主要燃料,产生的灰煤量很大,是城区生活垃圾的主要成分。80年代以前,城区绝大多数为平房,厕所为土厕,生活垃圾都倒入厕所随粪便由城郊农民拉去做肥料。80年代以后,农民种地大量使用化肥,粪便垃圾混合的土肥,肥效低,不受农民的欢迎,生活垃圾断绝了出路。

1985年县改市后，市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在城区修建垃圾台8座，设置垃圾箱48个，并指定了几处垃圾集中堆放点，然后由市卫生大队逐日清运到大七坝河滩。这一措施有力地改变了城区卫生面貌。

1986年，城区全年生活垃圾排放量为7.18万吨，日排放量200吨，人均日排放量2.5公斤，年处理量为5.03万吨，清运率为70%。1989年，全年生活垃圾排放量8万吨，清运率为81.2%。

由于处理利用率低，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在大七坝河滩的累计堆存量1989年已达586万吨，占地163亩，已形成严重的二次污染。为减轻其污染程度，于1986年在垃圾堆存地建田30亩，种植白杨树540株，对抑制固体废弃物造成的二次污染起到了良好作用。



武威市志

·第十三编· 教育科技

第一章 教 育

在丰厚浩繁的史籍中，记载着武威自西汉以来，历朝官府兴办地方教育，培养人才的业绩。东汉末，姑臧人段颍（字纪明）与安定人（今平凉市西北）皇甫规（字威明）及敦煌渊泉人张奂（字然明），合称“凉州三明”，名达京都。南朝梁、陈时诗人阴铿、北周阴灏、阴宏道祖孙三人，有名著留世，人称凉州“三阴”。唐代诗人李益具有很高的文学造诣，其七绝可与李白、王昌龄比肩。清人许荪荃有“武威莫道是边城，文物前贤起后生。不见古来盛名下，先于李益有阴铿”的佳句。十六国时，前、后、南、北四凉都曾建都姑臧，统治者采取宽和政策，“习文修武，保境安民，教化风行”，文化教育兴盛，官学、私学蓬勃发展。明、清两朝，崇文重道。清康熙设博学鸿词科，广选品学兼优、文词卓越之士，形成了“古文之盛，前古罕闻”的盛况。以文学知名的李蕴芳、张珏美，各有名著数十种；嘉庆进士张澍，著述等身；牛鉴官至两江总督，名于当世。

长期的封建社会，以孔孟思想为主导，在其影响下，除官办的儒学、书院等学府而外，武威城乡还设有官办和群众集资或家庭设立的义学、社学、私塾，他们聘请教师、招收门徒，为

科举进仕培养人才，形成了完整的封建教育体系。

鸦片战争之后，列强入侵，国势日衰，清政府鉴于外交受挫，处处受帝国主义欺凌，感到非兴学不足以富国强民，于是“罢科举”、“兴学堂”，改革教育制度。嗣后，封建教育制度向半封建、半殖民地教育转化。光绪三十一年（1905），武威县开始兴办了一些中、小学堂（书院改为学堂）。

民国时期，武威县废除了中、小学堂，改建和创办了一批中、小学校，施行国民教育。中、小学教育有所发展，但受高等教育者寥寥无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彻底废除了旧的教育体系，建立了新型的社会主义教育制度。武威市（县）从幼儿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以及成人教育等都具有一定规模，形成了遍及城乡的教育网络。农村教育在改革中，施行“分级管理、分级办学、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调动了地方办学的积极性，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明、清时期，府设教授，州设学正，县设教谕，为教育行政官员。各级还设有训导，府设4人，州设3人，县设2人。

民国4年（1915），武威县设劝学所（原西大街关帝庙），设所长1人，督学2人。民国15年（1926），改为教育局，设局长1人，督学2人，文牍、书记各1人（地址南大街）。各区设教育委员会，由3人组成，负责办理本区学务。民国23年（1934），局改为科，设科长1人，督学2人，下设文书、书记、会计、庶务各1人。民国27年（1938）恢复局。民国29年（1940），再度裁局复为教育科。

建国后，1950年3月，县人民政府成立文教科。1956年分出文化改为教育科。1957年复为文教科。1960年3月改称文教局。1962年5月，合并为文教卫生科。1963年7月，复称文教局。1968年8月，撤销文教局，归县革委会政治部教育革命组（后称文卫组）。1970年8月，成立文教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改称文教局革命领导小组。1974年2月，撤销革命领导小组，称武威县文教局。1986年1月，改称为武威市教育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3人。下设行政办公室、人事科、普通教育科、职业教育科、成人教育科、教研室、财务科、电大工作站、大中专招生办公室。各科室有正副科长、主任及干事。1988年增设督导室、电化教育馆。1989年有工作人员64人（其中工人2名）。

1960年2月，成立武威县业余教育委员会，委员10人。下设办公室（专干1人），与文教局合署办公。区、社各设专干1人。1965年，增配业余教育专干10人，协助区、社工作。1979年4月，改称武威县工农教育委员会，设专干5人，区、社配专干66人。1981年，工农教育办公室专干增至12人。1984年3月，成立职工教育办公室，专干3人。

第二节 儒学 书院 义学 社学 私塾

一、儒 学

武威郡国学始于西汉平帝元始三年（前3）。东汉光武帝建武中，武威太守任延，建立武威郡国学馆（《后汉书·任延传》）。

三国魏嘉平年间，武威太守条茂，在姑臧灵渊池修建学官，为讲学读书之处（《水经注》）。

西晋惠帝时，凉州刺史寇傖令“郡县立学校，兴礼让，民俗顿改”（《武威县志》）。张轨于永宁初（301）任凉州（州治姑臧）刺史后，立学校，重礼教，并收录九郡官僚子弟500余人，传授儒学，培养人才，置崇文祭酒，儒学大兴。其后张重华也很重视讲学授徒，一时出现“在朝卿士、郡县守令，受业独拜床下者200余人”的盛况。由于前凉并重国学与私学，对培养人才起了重要作用。故《通鉴》说：“凉州自张氏以来，号为多士”。

公元397年，鲜卑族秃发氏建立的南凉政权，重视文化教育。据《甘肃人物志》载：南凉主秃发利鹿孤建立学校，开庠序，以田玄冲、赵诞为博士祭酒，以教贵族子弟。

北魏灭北凉后，献文帝天安二年（467），建立郡国学制度。此后儒学大振。

隋统一全国，文帝废除九品中正制，代之以考试选拔人才的科举制。炀帝继位，复开庠序国子郡县之学（《甘肃教育志》），其规模超过了文帝时期。

唐朝完善了科举制，刺激了儒学发展。凉州府治姑臧（今武威），设府儒学，置博士1人、助教2人，教授学生60人。学科分大、中、小三类经。《礼记》、《左传》为大经，学三年；《诗经》、《周礼》、《周易》为中经，学二年；《尚书》、《公羊》、《谷梁》为小经，学一年半。《论语》、《孝经》学一年。《五经》是必读课，要求较低，只要达到一经或“未通经、有文词史学者”，即可结业。

西夏（党项族）占据河西，在西凉府设立藩学，以科取士。通晓汉文的李元昊，命大臣野利仁荣依照汉字结构，创制西夏文字6000多个，翻译《孟子》、《孝经》、《尔雅》、《四言杂字》作为教科书。1972年，武威发现西夏文《四言杂字》，即当时启蒙课本。

元朝灭西夏，西凉府改为州，设州儒学，有学政1人，教谕1人，授业学生30人，收录蒙汉贵族子弟就学。

明正统二年（1437），兵部右侍郎徐晞镇守凉州时，设凉州卫儒学（地址文庙西侧），学额20人，两年一贡。教材以《四书》、《五经》为主，并有明朝的《御制大诰》、《大明律》等。为考取生员，另在城西南隅设有考院一处，考试分岁考和科考两种，岁考每年一次，科考隔年一次。明时，陕、甘两省乡试地址在西安。武威应试生员必远涉千里，去应乡试。景泰元年（1450）秋，举行乡试，凉州庞质考中举人。武威在明代考中文举8人，武举4人，贡生73人，考中进士的仅李锐1人。

清雍正二年（1724），凉州卫改为凉州府，府治设在武威县。凉州卫儒学改为凉州府儒学，设教授1人、训导1人，文武童生各15人，廩膳生和增广生各20人，两年一贡。又将古浪县童生8名入凉州府儒学，廩、增生也各增10名。选拔生员由两年一贡改为三年二贡。雍正

三年(1725),文武童生各20名,廪、增生各40名,选拔生员一年一贡。雍正四年(1726),创建武威县儒学(旧北府门,现行署家属院),设教谕1人,文武童生各15名,廪、增生各20名,选拔生员两年一贡。

康熙五十八年(1719),凉州府考院毁于火灾。乾隆四年(1739),由凉庄道阿炳安以五县捐款修复,为武威、永昌、镇番(民勤)、古浪、平番(永登)五县生员考取秀才的考场。光绪元年(1875),陕、甘总督左宗棠奏准,陕、甘乡试考场分设,始在兰州设贡院,此后武威生员赴兰州参加乡试。武威自顺治壬辰到光绪甲辰(1652~1904),考中文进士41名,武进士6名,文举人259名,武举人182名,贡生443名,文风鼎盛。

二、书 院

书院源于唐代,武威于明代兴起,清代较盛。

成章书院 康熙四十三年(1704),由凉庄道武廷适创建(城内北府门),为府管书院。乾隆三年(1738)凉庄道阿炳安维修。乾隆十二年(1747)凉庄道张之浚、武威县令李如璠及士绅施良佐、李炳文、徐思靖、牛运震等扩建。

天梯书院 乾隆三十四年(1769),由凉庄道顾光旭改成成章书院为天梯书院,并增修考院1处。该书院藏书丰富,考试严格,省内负有盛名。

北溟书院 乾隆七年(1742),由武威县正堂欧阳永禧在城北永昌堡(今永昌镇)创立。为县管书院。

雍凉书院 光绪元年(1875),由甘凉兵备道成定康创建,为府管书院。光绪三十四年(1908)废。

清代的书院,是附庸科举制度的官学,为武威培养了一批有名的学者和有作为的官吏。

三、社 学

元世祖忽必烈制定农村社规15款,规定各县所属乡村,50家为一社,选择绅耆为社长,社内设有学校。社学选择通晓经史者为师。农闲时,送子弟入学读书,读《孝经》、《小学》、《大学》、《论语》等。武威的社学,由于当时连年灾情不断,农民生活艰苦,四处流徙,故时兴时废,名存实亡。

明弘治十七年(1504),孝宗令各州、府、县建立社学。凉州社学由当地乡绅捐资和群众筹资兴办。择通晓经书者为教师。多设在人口集中的堡、寨,如十三里堡、河东堡、四十里堡、丰乐堡、高沟堡、三岔堡、双城堡、昌隆堡、达家寨、冯良寨等都曾办过社学。15岁以下幼童,农闲时入学,读《孝经》、《小学》、《大学》、《论语》、《孟子》等,家境好而学业较优者,可入书院、儒学深造,称为童生。

清乾隆十二年(1747),武威县令李如璠倡导建社学5处(城内1处,新关1处,其余在乡村),后有增加。免其教师差役,并发给薪俸。学童先学《百家姓》、《三字经》、《千字文》、《四言杂字》等,打好识字与习字的基础,然后选拔优秀学童或殷实之家子弟继续就读《四书》、《小学》等。继而选拔学习好的,专心学习艺文,以备应考录取。

社学主要靠当地官吏、乡绅捐学粮、银钱或购置学田、岁收租粮充当经费。

四、义 学

武威义学起于西夏，明、清有所发展。明初移民子弟多数入义学就读。教授识字、习字等基础知识。

雍正元年(1723)，清廷命“各省改公祠、书院为义学，延师授徒，以广文教”，武威相继建立义学。同治十三年(1874)，陕甘总督左宗棠令各州府县多方筹集资金，兴办义学，推行封建文治。义学设教师1人，由府、县儒学、书院斋长及经管义学的绅士共同选择品学兼优的儒士，经县府批准后，始得聘任。学生以析读经书为主，读史为辅。15岁以后始写诗文，兼学有关天文、地理、水利、农田、算学歌诀等，还学待人接物、日常起居的礼仪。学习不拘年限，学到一定程度，经考试，选其优者进入书院或应考秀才。清代后期，武威义学有如下几处：

甘凉道义学（城内东大街道署内），为道署义学。

凉州府义学（城内西大街凉州府署内），为府署义学。

凉州镇义学（城内西大街镇署门左右，分为二处），为县署义学。

另有东街义学、西街义学、北街义学、南街义学、东关义学。农村张义堡、永渠孟家湾各有义学一处（《武威县旧教育志》手稿）。

五、私 塾

私塾是旧时民间办的私学。唐代末叶藩镇割据，社会动荡，经济萧条，官学衰落，私学兴起。清代，武威县私学有所发展，私塾和家塾遍及城乡。有群众捐助耕地、粮食为基金联合举办的私塾；有官吏、地方绅士、商人及豪门望族设立的家塾；有儒生在家自设的学馆。校址多在祠堂庙宇内，设备简陋。学童的启蒙教材为《百家姓》、《三字经》、《千字文》等。准备科举考试的则读《四书》、《五经》，兼学八股文、试帖诗。准备谋职业的则读《四言杂字》、《五言杂字》、《七言杂字》等并学习珠算。私塾的学童多者30名左右，少者不到10人。开学迟、放假早，每年就读期7至8个月，甚为灵活。学童年齡不限，小则七、八岁，大则20岁左右。清代重科举，轻学校，学童无从就学，便促使了私塾的普及。建国前夕，武威偏僻闭塞的山村，私塾仍然存在。

第三节 幼儿教育

建国前，私立晋华小学和万寿宫小学曾附设幼稚班各1个，后因经费困难停办。

建国后，1953年创办第一所幼儿园（现为市第一幼儿园），设大、中班各1个，入园幼儿71人，保育人员5人。1957年，有大、中、小班4个，在园幼儿122人。1962年停办，1964年恢复。

1958年在“大跃进”中，为贯彻全省教育工作会议提出“加速普及幼儿教育”的号召，农村曾掀起队队办幼儿园的热潮。全县农村有幼儿园1466所（实为托儿所），入园幼儿8万多人。因有名无实，质量很差，1960年全部停办。

1965年，武威专区创办幼儿园1所，设2个班，在园幼儿40人，保育人员9人。

“文化大革命”时期，幼儿园被视为培养“精神贵族”的阵地，遭到严重摧残。“文化大革命”后，贯彻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幼儿教育逐步趋向正规。

1982年,幼儿教育发展较快,农村小学和厂矿学校兴办学前班45个,招收幼儿1125人。城市企业单位办幼儿园(集体)8所,设66个班,在园幼儿1016人,保教人员136人。地、县两所幼儿园也有较大发展。

1985年创建武威县第二幼儿园。

1989年底,全市有幼儿园24所。其中地区1所、4个班,幼儿115人,保教人员22人;市直属2所,13个班,在园幼儿645人,保教人员91人;其他部门所属21所,34个班,在园幼儿829人,保教人员118人。学前班5531人,其中市属5309人(城市小学637人,农村小学4672人);地区136人,厂矿86人。

一、幼儿园设备

50年代设备简陋,活动室内多为布娃娃、积木、儿童脚踏车等。60年代以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幼儿教育日益重视,教育经费逐年增加,设备逐渐增多,有风琴、幻灯机、录音机、电唱机、电子琴、电视机等,还增加了电动机械活动玩具。室外有滑梯、转盘、攀登架、翘翘板、旋转椅等体育设备。为发展幼儿智力,增强体质提供了有利条件。

1982年“六一”前夕,全县响应县政协委员的倡议,有19个单位,1922人,捐款3152元,为西郊公园内新建儿童乐园添置了各种大型儿童玩具,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

二、幼儿园的课程与教材

1953年,根据教育部颁布的《幼儿园暂行规程(草案)》和《幼儿园暂行教育纲要》,课程设有体操、语言与认识环境、图画、美工、音乐、计算等6门,教材由教师自编。1958年,大、中班进行汉语拼音字母、认识汉字和阿拉伯字母的教学,大班增加识字作业。“文化大革命”期间,幼儿作业先“以阶级斗争为纲”,后改为“毛泽东思想”、“革命文艺”、“军事体育”等。1981年10月,贯彻教育部颁布的《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草案)》,幼儿园教育内容定为生活卫生习惯、体育活动、思想品德、语言、常识、计算、音乐、美术等8个方面,教材由幼儿园自编。1983年,开始陆续采用全国统编教材,要求小班每周上课6至8节,每节课15至20分钟;中班每周10至12节,每节20至25分钟;大班每周12节,每节30~35分钟。

为贯彻全面发展的方针和“保教合一”的原则,幼儿园在教学中要管好幼儿生活、增强幼儿体质、加强幼儿营养。教养员自制教具、玩具,进行直观教学。

幼儿教育部分年份情况统计表

数字 年 份	项目	幼儿园数			班级数				在园幼儿数				保教人员				
		合计	地	市	企业 单位	合计	地	市	企业 单位	合计	地	市	企业 单位	合计	地	市	企业 单位
1954		1		1		3		3		91		91		7		7	
1959		1		1		4		4		140		140		13		13	
1961		1		1		3		3		140		140		13		13	

续 表

数 字 年 份	项 目	幼 儿 园 数				班 级 数				在 园 幼 儿 数				保 教 人 员			
		合 计	地	市	企 业 单 位	合 计	地	市	企 业 单 位	合 计	地	市	企 业 单 位	合 计	地	市	企 业 单 位
1965		2	1	1		4	2	2		100	40	60		18	9	9	
1970		2	1	1		6	3	3		184	90	94		23	11	12	
1974		2	1	1		7	3	4		262	100	162		29	14	15	
1977		6	1	1	4	18	3	5	10	728	110	205	413	72	14	14	44
1982		10	1	1	8	77	5	6	66	1434	130	288	1016	197	24	37	136
1985		20	1	2	17	61	5	10	46	1800	228	390	1182	203	33	45	125
1989		24	1	2	21	51	4	13	34	1589	115	645	829	231	22	91	118

三、重点幼儿园

武威地区幼儿园 1965年创建,地处武威城内共和街。占地2880平方米,原建筑面积400平方米,1989年新建四层楼一幢,约3319.5平方米。建园以来,保教人员重视幼儿智力开发,组织幼儿开展书法、绘画、手工、剪贴、刺绣等文娱活动,并不断改进幼儿生活、保健工作。1985年,行署文教处授予该园为全区幼教先进集体称号。1987年,获全区幼儿智力竞赛团体第一名。1989年有4个班,幼儿128名,保教人员37人,其中行政人员6人,教学人员24人,保健大夫2人,炊事人员5人。

武威市第一幼儿园 1953年创建,地处文庙东侧。1976、1982年先后两次扩建,建筑面积1083平方米。1989年6个班,入园幼儿256名,保教人员40人。该园长期坚持“教养并举、保教结合、全面提高”的原则,把“五爱”教育寓于各项活动之中。经常开展“小红花”评比活动,激励幼儿争当“好孩子”。积极探索教学内容、方法的改革,开辟第二课堂,把音、体、美贯穿于教学之中,力求课堂活动生动活泼,教法新颖,达到直观教学的效果。保教人员注意观察幼儿日常生活中的衣食住行,使幼儿吃好、睡好、玩好、学好,完成保育、教育的双重任务。为了创造一个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园内种植10多种花卉,培育了玫瑰花圃,幽美清爽,一派生机。该园1979年以来,先后被评为省、地、市先进集体。1983年被全国妇联树为“三八”红旗单位。

武威市第二幼儿园 1985年建于西大街打靶场。占地3330平方米,建筑面积2960平方米,有教学活动楼一幢。1989年有8个教学班,幼儿357名,保教人员46名。该园重视教风建设,不断提高保教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先后有40多人(次)参加北京师范大学学前教育系函授和武威师范学校学前教育培训,有21名幼教工作者被省、地、市评为先进工作者。幼儿园重视幼儿早期智力开发,各班组织了绘画、书法、刺绣、小歌手、舞蹈、体操等兴趣小组。1987年以来,有100多幅幼儿书画作品选为展品,有24名幼儿的作品在地、市比赛中获奖,文娱活动多次获地、市一等奖。1987年,被省教委、省妇联授予全省幼儿教育先进集体称号。

第四节 小学教育

一、发展概况

光绪二十八年（1902），清政府颁布学堂章程，光绪三十一年（1905）通令停止岁科考，书院改设学堂。同年，武威县知县张廷武改天梯书院为武威高等官小学堂，设教习2人，学生46名。次年，城乡共设有初等小学堂43所，各设教习1人。宣统元年（1909），凉州知府王步瀛于王府街郝氏宅设凉州府模范两等小学堂，后迁入马神庙。宣统二年（1910），于城东南府经厅旧署（文庙西侧），设武威县两等小学堂，民国16年（1927）毁于地震。宣统三年（1911）废凉州府模范两等小学堂。

民国元年（1912），南京临时政府颁布《小学校令》，小学堂改为小学校。民国5年（1916），初级小学校改为国民学校。民国12年（1923），推行新学制，国民学校又改称初级小学校。

民国20年（1931）武威县各级小学一览表

（根据《甘肃通志稿·教育卷》制）

区别	校 别	所 在 地	学生人数	全年经费（元）
第一区	县立第一小学校	署东巷	141	1200
	县立第二小学校	海藏寺	236	1168
	县立中山女子小学校	民富巷	80	128
	区立第一小学校	万寿宫	170	1220
	区立初级小学校 (5所)	城内粮食市1、大西街2、 东关1、北关1。	266	801
第二区	区立初级小学校 (9所)	龙宫寺 松涛寺 羊下坝 羊中坝 羊上坝 南营儿 穿城沟 左一坝 大龙宫	518	1360
第三区	区立初级小学校 (8所)	汪泉沟 马莲滩 大柳树 沙子沟 王城堡 沙河沟 下双寨 小泉沟	781	1340
第四区	区立初级小学校 (13所)	永昌堡 双城堡 桐子沟 宏济宫 永怀村 下源村 五个口 和寨沟 三岔堡 北安泉 东坡沟 九墩沟 凳槽沟	576	1566

续 表

区 别	校 别	所 在 地	学 生 人 数	全 年 经 费 (元)
第五区	区立初级小学校 (11所)	苏邓沟 张清堡 河东堡 大河驿 蔡家寨 红水河 腰墩 上古城 弥陀寺 庄严寺 香滩	391	1970
第六区	区立初级小学校 (6所)	丰乐堡 康宁寨 西营儿 后兴沟 中截堡 金沙寺	232	1232
第七区	区立初级小学校 (8所)	靖边驿 大佛寺 石嘴子 张义堡 达家寨 五坝 上哇 喇嘛泉	194	930
合计	完全小学 4所 初级小学 60所		3585	12915

民国 29 年 (1940), 全县完全小学 6 所, 初级小学 151 所, 私立小学 13 处, 教会小学 1 所, 同乡会小学 4 所, 青云小学 8 所 (民国 22 年 (1933), 国民党军骑五师师长马步青 (后为骑五军军长) 在今武师附小处创办了第一所青云小学。民国 27 年至 28 年, 马步青又在双树、金塔右二坝、大河驿铜佛寺、靖边驿、永昌堡、下古城等地相继创办 6 所青云小学, 于民国 31 年至 34 年 (1942~1945), 6 所青云小学先后交地方接办, 原校名遂废)。马步青曾在第一青云小学创办之后, 在今地区医院家属楼北侧创办过一所青云女子小学, 于 40 年代中期停办, 合并于青云小学。以上各学校共有在校学生 1.11 万人。

民国 32 年 (1943), 全县完全小学 11 所, 初级小学 172 所, 学生 1.18 万人, 教员 356 人。

民国 36 年 (1947), 全县完全小学 13 所, 初级小学 200 所。

1949 年 9 月武威解放时, 城乡公办完全小学 17 所: 武威县青云镇中心国民学校、武威县龙门镇女子中心国民学校、武威县龙门镇女子中心国民学校、武威师范附属小学、武威县金羊乡中心国民学校、武威县金塔乡中心国民学校、武威县白塔乡中心国民学校、武威县大柳乡中心国民学校、武威县永昌乡中心国民学校、武威县大河乡中心国民学校、武威县张义乡中心国民学校、武威县西营乡中心国民学校、武威县靖边乡中心国民学校、武威县丰乐乡中心国民学校、武威县古城乡中心国民学校、武威县双城乡中心国民学校、武威县大佛寺小学校。

1949 年 9 月武威县私立小学六所: 上智小学, 民国初期, 比利时教士在西乡陈家松树庄、(今松树乡) 创设玫瑰小学, 民国 11 年 (1922), 由德国传教士接办, 迁至武威城南隅考院内 (今行署财政处所在地), 改名上智小学, 该校经费由中西慈善团体的校董会提供。晋华小学, 民国 32 年 (1943), 由山西同乡会筹资创办, 校址在山西会馆 (今武威军分区院内南侧)。秦光小学, 民国 35 年 (1946), 由陕西同乡会集资创办, 校址在陕西会馆 (今会馆巷小学)。嵩华小学, 民国 32 年 (1943), 由河南同乡会集资创办, 校址在河南会馆 (今武威市九中)。冀鲁小学, 民国 36 年 (1947), 由河北、山东同乡会集资创办, 校址在冀鲁会馆 (今共和街小学)。青云小学, 民国 22 年 (1933), 马步青创办。

除以上 23 所完全小学外, 城乡还有 202 所初级小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小学教育得到了迅速而全面的发展。

1949年9月16日武威解放，中共武威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采取“维持现状，立即开学”的措施，全县225所小学，在校学生1.3万多名，教师418人，在10月上旬相继开学。同时废除了旧的训导制度和公民、童子军等课程。

1951年后，经过减租反霸和土地改革，农村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广大贫下中农迫切需要在文化上翻身，城乡青少年要求上学读书。到年底，在校学生发展到2.3万多名，比1949年增加58%。同年，建立东关少数民族小学1所，招生162名。

1953年，贯彻“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调整了小学布局。全县小学376所，在校学生4.1万多名。

1955年，贯彻中央“普及初等教育，向工农开门，为生产服务”的指示，在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的蓬勃发展和农民学文化的积极性很高的形势下，小学教育发展很快。

1958年，贯彻省委提出“三年内普及小学教育”的奋斗目标，在“大跃进”形势下，贯彻“公办与民办”并举，“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发展了一批民办小学。据统计，全县公办小学338所，民办小学增加到369所，在校学生8.8万多名，达到了每个生产队有小学。当时虚报浮夸风盛行，许多民办小学有名无实。这一时期，师生参加劳动过多，教学质量严重下降。

1960年，因三年自然灾害和工作失误，造成了人民生活困难，小学生流动现象十分严重，学龄儿童入学率严重下降。1961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调整国民经济。各级学校也采取归并班级、充实班额、停办部分学校等措施，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1964年，采取早晚识字班、半日制、简易小学、耕读小学等形式，大力普及小学教育。是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武威炮校“六一”小学交武威县接管（后改为八一小学）。到1965年，全县共有小学2155所（完小97所、初小231所、耕读简易小学1827所），在校学生9.3万多名。学龄儿童入学率达75.3%。

从1963年至1966年上半年，全县小学教育贯彻了以教学为中心的方针，教学秩序稳定，教学质量有所提高。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小学教育遭到破坏。耕读、简易小学全部停办，全日制小学的教学秩序十分混乱。1969年开始，遵照毛主席提出的“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统治学校的现象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的指示，小学实行五年制，春季招生，城、乡小学进驻工人、贫下中农代表，学校下放社、队管理。废除班主任制度，班级实行连、排、班的军事化组织形式。县革委会成立后，各类学校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1970年，全县部分完小附设初中班。1973年，重视课堂教学，教学秩序有所好转。是年下半年，江青一伙把刚刚出现的好势头斥之为修正主义教育路线的复辟回潮，又大批“智育第一”、“师道尊严”，再次出现学生厌学，教师难教的现象，教育质量再度下降。

“文化大革命”以后，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拨乱反正，小学教育进行调整改革，教学秩序日渐稳定。1978年，恢复秋季招生。1979年，将太平巷、建国路2所小学改建为第九、第十初级中学。城区各小学初中班分别并入九中、十中。压缩农村141处小学教学点。是年，接管武运司职工子弟小学，改名南关小学。1982年农村设中心小学53所。是年秋，城、乡小学一律恢复六年制。

1981年至1985年,贯彻国务院1980年颁发的《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议》,采取分级包干、责任到人等措施,大力普及小学教育,取得显著成效。1985年,经省、地检查核实,学龄儿童总数7.15万人,入学7.06万人,全市小学入学率达到98.9%;在校学生巩固率为98.2%;毕业率为98.5%;12~15周岁少年儿童初等教育普及率97.8%。被省教育厅树为普及小学教育先进市。

1986年至1989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家颁发的《义务教育法》,制定了《武威市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规划》,争取在1995年左右普及初中教育。1986年5月,市委、市政府提出《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意见》,坚持面向经济,突出改革,调整结构,加强基础,提高质量,稳步发展的指导思想。1987年,城区市属9所小学(和平街、八一、西关、会馆巷、东关、发展街、共和街、青年巷、南关)和两所幼儿园交城关镇人民政府管理。1988年8月,市委、市政府制定了《武威市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的意见》,坚持依法治教,目标管理,层层承包,巩固和发展初等教育。

1989年底,全市有小学572所,在校学生9.8万多名。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9.8%;在校学生巩固率达98.32%;毕业率达99.8%;初等教育普及率达99.62%。

建国后初等教育发展情况统计表

年 份	学 校 数		班 级 数		学 生 数		学 龄 儿 童 入 学 率			毕 业 生 数
	合 计	其中民办	合 计	其中民办	合 计	其中民办	学 龄 儿 童 总 数	入 学 数	入 学 率 (%)	
1949	225		480		13905					1960
1950	236		565		16277		75075	10742	14.3	2130
1951	246		694		23766		75238	15686	20.8	2956
1952	273		1014		40561		76274	26770	35.1	3308
1953	376		1032		41610		78447	27463	35	3879
1954	352		1040		39551		81274	26104	32.1	4241
1955	340		1017		39617		32274	26147	32	5615
1956	340		1121		48229		87079	31831	36.6	7638
1957	339		1203		54264		87775	35814	40.8	8509
1958	338		1937		56014		89009	36969	41.5	9703
1959	326		2120		57958		86338	38252	44.3	9641

续表

年 份	学 校 数		班 级 数		学 生 数		学 龄 儿 童 入 学 率			毕 业 生 数
	合 计	其 中 民 办	合 计	其 中 民 办	合 计	其 中 民 办	学 龄 儿 童 总 数	入 学 数	入 学 率 (%)	
1960	326		1996		57849		64277	38180	59.4	3429
1961	318		952		22344		78000	21060	27	1594
1962	318		777		15208		86500	13840	16	2648
1963	318		1148		31504		65600	26240	40	2341
1964	979	652	2256	1021	70805	29967	97245	59417	61.1	1368
1965	2155		3703		93094		97200	73192	75.3	2386
1966	2420	1998	3848		89494		94206	66415	70.5	3757
1967	2139		2332		81610		87597	59829	68.3	3057
1968	2416	1976	2352		82337		77875	47438	60.9	4082
1969	440		1755		50950		72520	43802	60.4	5752
1970	1765	1313	2168		82785		83307	51650	62	8409
1971	1869	1417	2023		58008		96869	58121	60	7373
1972	2314	1850	3230		99841		107141	87856	82	7015
1973	1503	1034	3204		99985		100614	84516	84	6915
1974	1813	1340	3547		115548		102728	95537	93	8848
1975	1800	1292	4260		126178		102219	100174	98	10835
1976	1930	1501	4581		144530		106122	105061	99	17969
1977	2160	1650	4382		151024		103224	102192	99	20687
1978	1620	1086	5107		156244		106286	103097	97	21461
1979	1443	940	5312		153251		108903	104329	95.8	21292
1980	1259	769	4163		145659		108865	101135	92.9	18820
1981	1191	679	4126		141691		107292	98601	91.9	16770
1982	633	227	3612		125855		101173	91248	90.2	13674

续 表

年 份	学 校 数		班 级 数		学 生 数		学 龄 儿 童 入 学 率			毕 业 生 数
	合 计	其 中 民 办	合 计	其 中 民 办	合 计	其 中 民 办	学 龄 儿 童 总 数	入 学 数	入 学 率 (%)	
1983	626	188	3535		117550		96683	89199	92.3	16184
1984	506	132	3513		121459		82594	80095	97.9	15975
1985	618	113	3828		114709		71462	70646	98.9	19248
1986	606	95	3323		111573		64893	64564	99.5	20042
1987	602	94	3111		102079		62944	62710	99.6	20175
1988	580	81	3102		97745		64845	64661	99.72	18023
1989	572	71	3245		98266		66928	66799	99.8	11011

二、学制与课程设置

清末，初等小学堂修业5年，设修身、读经讲经、国文、算术、历史、地理、格致、体操等课程；高等小学堂修业4年，增设图画，读经讲经占全部课程的五分之一。

民国5年（1916），初等小学修业4年，高等小学修业3年。民国12年（1923），学制施行“四、二制”，初小修业4年，高小修业2年。民国初年，小学课程进行了改革，废除了读经讲经。初小设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7门课程，高小增设历史、地理。民国12年（1923），改设公民、国语、算术、社会、自然、卫生、体育、劳作、美术、音乐10门课程。民国32年（1943），初级小学改设国语、算术、常识、劳作、唱游、体育、美术7门课程；高级小学增设公民、地理、自然。民国时期，农村私塾讲授《三字经》、《百家姓》等启蒙教材。

建国后，取消了“中心国民学校”和“国民学校”名称，改为普通小学。修业年限实行四、二分段制，即初小4年，高小2年。1952年，在部分小学实行5年一贯制，1953年停止推行。1958年又重点试行5年一贯制，1963年后，停止执行。1969年，全县小学改为5年制，实行春季招生。1978年恢复秋季招生，学制仍为5年。1981年后，城乡小学先后又恢复为四、二分段制。

建国以来，小学课程设置多次变动。1952年，小学设语文、算术、自然、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美工（美术、手工）。1955年，增设图画，美工改为手工劳动，音乐改为唱歌。1963年增设政治课。“文化大革命”期间，课程设置大改革，设毛泽东思想、语文、数学（珠算）、科学常识、军体、革命文艺。1977年后，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常识、体育、唱歌、图画。1982年，政治课改为思想品德课，恢复历史、地理课。1983年停授外语课。

三、教学方法改革

清朝末期实行学堂制，小学的教学以读经为主，实行教师讲，学生背的注入式教学。

民国时期，注意启发学生思维，虽提倡教学实验，改革教学，但注入式仍为教学中主要手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50年代，小学推广“五环”教学法（组织教学、复习旧课、讲授新课、巩固练习、布置作业等课堂教学五大环节）。60年代开始，开展以语文、算术为主的教改实验，采取由浅入深、循序渐进、讲解与辅导结合、课内与课外结合等方法进行教学。期间，个别小学学习和推广语文“集中识字”、数学“三算结合”的教改实验。“文化大革命”以后，各小学以加强“双基训练”、培养学生能力、发展智力为出发点，改进教学方法和课堂教学。80年代城乡部分小学施行“JIP”教学计划（注：是一项国际活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教育办事处主持的“全面提高小学教育质量联合革新计划”。“JIP”系联合、革新、计划三个英语词的第一个英语字母，故简称“JIP”）。

四、思想政治教育（德育）

清末，小学堂继承儒家道统，教学中以“四书”、“五经”为主，要求学生“忠君”、“尊孔”。教育中充满着“忠孝节义”、“三纲五常”的封建伦理道德，使受教育者言行合于封建道德规范。

民国时期，小学校通过修身课的教学，对学生进行“国民道德”的训练。民国17年（1928），根据甘肃省教育厅训令，又加授《党义》课，向学生进行“三民主义教育”。民国19年（1930），根据国民党省党部颁布《甘肃省小学训育大纲》精神，以“三民主义”为主要内容，强化“训育”工作。民国22年（1933），各小学又实施以“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为中心内容的“公民训练”。民国24年（1935），根据甘肃省第五次教育行政会议决议，武威县各小学以“礼义廉耻”为基本校训。民国28年（1939）后，又加强了“领袖至上”（指蒋介石）为中心的“精神训练”。围绕以上内容，武威县各小学通过《公民》、《童子军训练》等课程教学；通过级任导师、训育员、校长向学生进行个别谈话、训话、家访等方式以及纪念周精神讲话（每周星期一早晨课前举行）、课外活动（讲演会、歌咏比赛）等进行思想教育。

建国后，小学思想政治教育通过各科教学，特别是思想品德课教学和儿童日常生活，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品德教育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主要内容的公民道德教育。武威市（县）各类小学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政治课教学 60年代开始，小学5、6年级设政治常识课。“文化大革命”期间，设《毛泽东思想》课。80年代，设《思想品德》课。通过政治课教学，初步树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同时，各小学把思想政治教育寓于各科教学中，既教书又育人。

（二）贯彻《小学生守则》的教育 建国40年来，国家教育部先后颁发小学生守则数次，向学生提出行为规范的要求。1955年颁发《小学生守则（试行）》20条；1963年颁发《小学生守则（试行）》8条；1979年颁布《小学生守则（试行）》10条；1981年正式颁布《小学生

守则》。1989年颁发《小学德育大纲》，同时颁布《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20条。各小学在贯彻期间，根据守则要求，还制定具体施行细则。各年级利用周会、班会，以守则为中心开展各种主题活动，并定期检查评比执行守则的情况，开展“三好”（思想好、学习好、身体好）学生评比活动，促进小学生思想品德的健康成长。

（三）以革命先烈和英雄模范人物事迹教育学生 各小学在革命传统教育中，采取讲故事、参观展览、看电影、参加英雄模范事迹报告会及读书座谈会等形式，开展向刘胡兰、江姐、黄继光、罗盛教、邱少云、刘文学、雷锋、赖宁等英雄人物学习的活动。1963年2月，毛泽东主席题词“向雷锋同志学习”，各小学掀起学习雷锋“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热潮。“文化大革命”时期，学习雷锋活动逐渐淡漠。1977年，恢复了学习雷锋的活动，各小学“学雷锋，树新风、创三好”的活动更为活跃。

（四）劳动教育 建国后，劳动教育成为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内容之一。1955年，根据教育部颁发的小学教学计划，小学增设《手工劳动》课，引导学生参加农业手工劳动、植树造林、制做教具和玩具，以增强学生劳动观念，增长劳动技能。1958年，引导学生参加支农、大炼钢铁的社会义务劳动及校内勤工俭学。当时由于受浮夸风的影响，社会义务劳动过多，校办厂（场）脱离小学生实际，影响了正常的教学秩序。1963年，执行《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的规定，小学四年级以上班级每年劳动半个月（可分散使用，也可集中使用），组织学生参加具有教育意义、多种多样的校内外劳动。“文化大革命”期间，武威县各小学贯彻“以学为主、兼学别样”的“最高指示”，大搞开门办学，组织小学生参加过多的劳动，脱离了小学生的年龄特点，造成学校教学秩序混乱，教学质量下降。80年代，各小学劳动课与勤工俭学紧密结合，四年级以上班级每周设一节劳动课，一至三年级小学生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劳动，寓思想教育于生产劳动之中。

（五）形势教育和时事政策教育 在“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的思想指导下，各小学紧密结合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运动，开展各项教育活动，以提高学生思想觉悟。50年代，在土地改革运动中，组织学生参加公审恶霸、斗地主、诉苦大会等社会活动；在抗美援朝运动中，组织学生参加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朝鲜的宣传活动，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在“反右派”斗争中，开展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的教育；在“大跃进”时期，组织高年级学生学习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60年代到“文化大革命”时期，小学思想政治教育强化阶级斗争教育。各小学普遍开展请“三老”讲“三史”、开展“忆苦思甜”等活动。特别在“文化大革命”时期，林彪反革命集团，愚弄群众，把人民群众对毛主席的热爱导向个人崇拜，各小学（含幼儿园）读毛主席“语录”、唱“语录”歌，参加各类批判会、“讲用会”，开展“三忠于”等活动十分频繁。80年代，各小学思想政治教育突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和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语言美、行为美、心灵美、环境美；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活动，每周举行升降国旗仪式，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五、重点小学

武威师范附属小学 民国4年（1915）创建，称甘凉道立师范附属小学。民国5年（1916），改为甘肃省立第二师范附属小学。民国25年（1936），更名为甘肃省立武威师范附

属小学，校址现青年巷小学。建国后，于1951年春，将武威县第四完小（即原青云小学）改建为武威师范附属小学。80年代校舍逐渐扩大，办学条件日益改善。占地面积1.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新建教学楼1幢，增添了先进的设备。1989年有教学班28个，在校学生1800多名。教职工70人，学历达标97.4%。有20名教师被评为省、地园丁及先进工作者，其中特级教师3人（张雪萍、杜华勤、张永谦）。是省、地重点小学之一。该校重视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狠抓教学质量，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学生的入学率、巩固率、合格率和历年升学率均名列前茅，多次被省、地评为先进单位。团省委命名该校少先队为“红旗大队”。

武威市和平街小学 光绪三十一年（1905），利用天梯书院旧址（现为署东巷行署家属院）建立高等官小学堂。民国时期，改为武威高等小学校。民国24年（1935），改称武威县立北府门小学校。民国34年（1945），更名武威县青云镇中心国民学校。1950年，改称武威县第一完校。1951年迁和平街（原大云寺故址）。1953年，定名为和平街小学。“文化大革命”时期曾改名为红旗小学。占地37.5亩，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1989年底，有教学班27个，学生1448名，教职工64人，为省、地、市重点小学之一。该校坚持教书育人，积极进行教育改革，以“继承和发扬、借鉴和创新”为指导思想。形成“诚实、进取、活泼、守纪”的校风；“爱生、严教、求实、创新”的教风；“尊师、勤学、文明、健康”的学风。制定《小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系列教材》，寓思想教育于各项活动之中，激励师生奋发向上，积极进取。1985年，由市委、市政府树为文明标兵单位。1987年，被省委、省政府树立为教育系统先进集体。1988年，团中央少工委命名该校少先队为“红旗大队”。1989年被省体委、省教育厅树立为体育传统项目先进学校。

武威市会馆巷小学 地处会馆巷。前身为私立晋华小学和秦光小学。建国后人民政府接管了两校，分别更名为会馆一校、会馆二校。1955年，两校合并为武威县会馆巷小学。“文化大革命”时期曾改称“向阳小学”。现更名为武威市会馆巷小学。占地面积1.3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564平方米。有小礼堂、电化教室各1座。1989年有18个教学班（内有2个学前班），学生1003名，教职工48人。教学设备完善，教学条件良好，为省、地、市重点小学之一。1980年以来，多次被评为省、地、市先进集体。1987年，该校少先队被评为全国“红旗大队”。1988年，在红领巾助残活动中评为全国先进集体。市教委在小学全面质量考评中，该校多次获城区小学第一名，升学率多次名列前茅。

蚂蝗小学 1951年建校，地处清水乡白马庙，1971年迁至蚂蝗村，占地面积21.9亩，建筑面积1376平方米。多年来，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重，德育为首的办学思想。形成了“文明、远志、勤奋、求实”的校风，“开拓、前进、积极、创新”的教风和“勤奋、踏实、刻苦读书”的学风。总结了一套适应于小学生特点的思想品德教育的制度和办法。历年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均达100%，普及率达98.3%。勤工俭学成绩显著，1984年扩建时，用本校自栽自育的木材35立方米，价值1.7万多元，弥补了经费的不足。1985年，勤工俭学收入用于购置教学设备、班主任（限于民办教师）津贴、困难学生书、杂费等共5440元。1989年，共设7个教学班（含学前班1个），学生217名，教师12人（其中民办教师8人）。该校先后受到省、地、市表彰奖励11次。1989年8月，市委、市政府授予“双文明”称号；同年12月，被武威地区行署和国家教委授予勤工俭学先进单位称号。

第五节 中等教育

一、发展概况

光绪三十二年(1906),知府联寿改建雍凉书院为凉州府中学堂。设教习3人,教工2人,学生36名。宣统元年(1909),知县王步瀛主持扩建。

民国时期,武威县有武威中学和私立青云中学两所中等学校。

武威中学原系凉州府中学堂。民国1年(1912),南京政府颁布新学制后,国民党省政府决定改名为凉州中学校。次年,由省府拨银圆3000元扩建充实,并改称省立第四中学。

民国13年(1924),根据北洋政府的《壬戌学制》,中学实行高、初中分段制,省立第四中学改称为第四初级中学。

民国17年(1928),在“凉州事变”中,该校校舍被焚烧殆尽,借用第二师范校舍上课。

民国19年(1930),政府划拨罗什寺(现市公安局地址)修建教室3座、宿舍59间、图书楼1座。翌年8月,迁入新校址。时有初中一、二、三年级各1个班,学生57名。

民国25年(1936),改称甘肃省立武威中学。民国28年(1939)增设高中。

武威私立青云中学系民国24年(1935)国民党军骑五师师长马步青创办,校址即今武威一中。建校时招收高中班、附设小学师资训练班。民国26年(1937)增设初中班。民国27年(1938),更名为甘肃私立青云中学,附设民众学校1处。时有教室30座,房舍286间,校院占地9亩,运动场地30亩。常经费1.9万元。固定资产约23万多元。1949年9月前,该校有学生300余名,教师20余人。

建国后,青云中学与武威中学合并,以原青云中学为校址,定名为武威中学。

1955年8月,建武威第一初级中学。1956年先后建武威第二和第三初级中学。1955年9月,武威中学改为武威一中。随后,第一初级中学改为武威二中,第二初级中学改为武威三中(今地区卫校地址),第三初级中学改为四中(羊下坝),并创办五中(黄羊镇)。

1958年“大跃进”时期,武威县力争普及初中教育,积极发展全日制、半日制中学和各类“五·七”红专学校。到1959年,相继创建六中(大河)、七中(张义)、八中(双城)、九中(四十里堡)、十中(新华)等5所普通中学;并发展全日制农业中学34所;半日制(半耕半读)中学74所。

1961年后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撤销七中和十中。八中并入四中,三中并入二中,五中交农大接办,九中改为五中,六中改为三中。撤销农中10所,技校2所。调整后的普通中学7所,即一中、二中、三中(大河)、四中(羊下坝)、五中(四十里堡)、农大附中、黄羊镇铁路中学。从1963年开始,执行教育部颁发的《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狠抓教育质量,教学秩序良好。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普通中学遭到严重破坏。同年8月,“红卫兵”冲向社会。破“四旧”、立“四新”,掀起了大串联的热潮,教学工作陷入停滞状态。1967年3月7日,《人民日报》发表《复课闹革命》的社论,同时,中央发出停止串联的通知,学生才逐渐返校,但学校内部派性斗争严重,直到1970年始复课。

1968年,根据毛泽东主席“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的指示,实行一系列改革。中学实行四年制(初中二年、高中二年),变秋季招生为春季招生;废除大、中专招生考试制度,学员由贫下中农推荐;学校下放社、队管理;工人、贫下中农代表进驻学校,占领教育阵地,名曰“掺沙子”,改造知识分子。是年秋冬之际,各中学先后成立由工人、贫下中农代表、革命教师、学生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在教学上,各学校不但“学文”,而且也“学工”、“学农”、“学军”,“批判资产阶级”。

1972年筹建六中,1974年春招生。

1972年,各校开始重视教学工作,教学秩序有了好转,全县中等教育出现好势头。1973年下半年,江青一伙把教育战线出现的好形势斥之为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复辟”、“回潮”。全县各类学校又卷入揭“复辟”、反“回潮”、破“师道尊严”、批“智育第一”的反复辟斗争。1975年底又掀起“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浪潮。这一时期,全县兴起“开门办学”的热潮,大喊“跟17年(即1949年新中国成立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前的17年)对着干”,大批“三中心”(课堂中心、教材中心、教师中心)。鼓吹“社会就是学校”,强令推行“朝农经验”。提出“远学朝农、近学继抗”的口号(继抗中学,现为和平乡中学。该校当时是学习辽宁省朝阳农学院开门办学经验的先进典型)。由于师生参加劳动和社会活动过多,教学质量严重下降。

1975年筹建八中,翌年招生。

1977年恢复高考。

1978年,贯彻教育部制定的《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及中学新教学计划、各科教学大纲,以教学为中心,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教学工作日趋稳定。1979年,根据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普及小学、发展初中、限制高中”的精神,对中等教育结构进行了多次调整。1979年,城区小学附设初中班并入九中和十中;1980年,将65所完全中学压缩为54所。1981年,恢复秋季招生。1982年春,又将完全中学调整为14所;先后将农村300所小学附设初中班压缩为88个班。以后,学校各项制度不断完善,教学质量逐渐提高。各校普遍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倡导建立优良的校风和学风。

1985年5月27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是年10月24日,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意见》指出:要积极地、有步骤地普及9年制义务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加快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步伐。

1986年,在贯彻中央教育体改决定的同时,武威市直属中学实行校长负责制,推行目标管理,狠抓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同年,张义区中改为武威市第十一中学,大柳中学改为武威市第十二中学。

1987年,市教委制定《进一步加强中学学籍管理的几点意见》,纠正学籍管理上的混乱局面。同年,根据国家教委《全日制普通中学劳动技术课教育大纲(讨论稿)》,中等学校设置了劳动技术课。

1988年8月,市委提出《武威市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在全面提高人才素质的前提下,适当增加职业技术教育的成分,多层次、多类型培养人才,改革学校内部的教学结构”。市教委根据市委意见,对高中3年级学生实行“分岔制”,即加强职业劳动技术课的教学。

1989年直属中学(职中)基本情况表

数 目 校 名	项目 建校时间	校 址	占地面积 (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教工人数	班 级 数		学 生 人 数	
						初 中	高 中	初 中	高 中
三 中	1958	武南镇	80	2944	63	6	10	393	614
四 中	1958	羊下坝	54.1	2905	54		13		625
五 中	1958	四十里堡	60	3267	51		11		520
六 中	1974	城关镇	71	6183	105	12	23	632	1316
七 中	1958	黄羊镇	67	5518	62	3	14	152	851
八 中	1976	城关镇	55.5	9540	101	15	18	791	1023
九 中	1979	城关镇	22.15	2165	78	21		1253	
十 中	1979	城关镇	17.8	3446	80	24		1394	
十一中	1986	张义乡	17	1810	52	6	7	209	361
十二中	1986	大柳乡	32	2734	51	9	7	449	312
市 职 中	1985	城关镇	26.9	2235	34		10		401
永昌职中	1986	永昌镇	28	2314	44		10		359
高坝职中	1986	高坝镇	40	1351	35		7		401

1989年中等学校情况一览表

数 类 别	项 目	学 校 数				班 级 数				学 生 数			
		普 通 中 学			农职业 中学	普 通 中 学			农职业 中学	普 通 中 学			农职业 中学
		小计	初中	高中		小计	初中	高中		小计	初中	高中	
总 计		73	56	17	10	972	794	178	42	49947	40505	9442	2087
一、市属		65	54	11	5	818	703	115	30	42746	36527	6219	1255
1、城市		4	2	2	1	113	72	41	10	6419	4070	2349	401
2、农村		61	52	9	4	705	631	74	20	36327	32457	3870	854
①市直		6		6	3	88	24	62	17	4496	1208	3288	760
②乡镇		55	52	3	2	619	607	12	3	31841	31254	587	94
二、地区		2		2		75	34	41		4161	1840	2321	
三、厂矿		6	2	4	5	79	57	22	12	3040	2138	902	832
备 注	本表根据1989年10月市教委1989~1990学年度《中小学教育情况一览表》表一、表二数据所制。表内农职业中学均为高中。												

建国后中等教育发展情况统计表

年 份	学 校 数						班 级 数		在 校 学 生 数		毕 业 生 数	
	合 计	完 全 中 学	独 立 高 中	初 级 中 学	十 年 制 校	农 职 中	合 计	其 中 高 中 班 级 数	合 计	其 中 高 中 学 生 数	合 计	其 中 高 中 毕 业 生 数
1949	1	1					11	3	510	128	131	24
1950	1	1					9	3	394	99	121	26
1951	1	1					11	3	459	109	114	28
1952	1	1					13	3	525	110	65	25
1953	1	1					17	4	782	141	102	35
1954	1	1					20	5	1023	188	168	31
1955	2	1		1			38	7	1966	295	188	29
1956	4	1		2		1	60	8	2806	336	332	68
1957	4	1		2		1	66	8	3255	355	539	65
1958	40	1		5		31	91	11	3921	416	653	118
1959	20	1		9		10	117	15	4818	524	753	99
1960	12	1		8		3	117	15	4680	486	852	92
1961	5	2		3			99	10	2178	364	896	
1962	6	2		4			54	11	1850	370	265	75
1963	7	3		4			63	11	2252	354	353	71
1964	7	2		5			66	10	2583	354	521	105
1965	7	2		5			72	10	3019	359	575	89
1966	7	2		5			74	12	2958	341	626	124
1967	24	2		22			54	8	2177	300	695	300
1968	28	2		26			68	27	2706	984	778	300
1969	28	2		28			167	15	8855	1576	1091	400
1970	27	2		25			255	7	10203	2487	3333	848
1971	39	20		19			376	92	14216	3480	8094	846
1972	43	3		40			542	180	20753	6912	8860	1860
1973	62	16		46			472	149	20737	7544	8458	1990
1974	66	29		37			455	132	20750	6703	10225	3862
1975	68	37		29			563	163	26808	8216	9410	3068
1976	74	35	6	33			730	202	33237	10167	11584	3710

续 表

年 份	学 校 数						班 级 数		在 校 学 生 数		毕 业 生 数	
	合 计	完 全 中 学	独 立 高 中	初 级 中 学	十 年 制 校	农 职 中	合 计	其 中 高 中 班 级 数	合 计	其 中 高 中 学 生 数	合 计	其 中 高 中 毕 业 生 数
1977	66	42	8	16			1080	301	44604	14521	13880	3966
1978	70	70					1305	345	52159	14955	18675	5791
1979	77	65		12			1137	295	50694	15666	19049	6592
1980	75	54		16	5		1134	160	46495	7653	19582	7082
1981	77	36		36	5		1026	105	41885	4523	19102	8248
1982	74	14	1	55	4		850	100	40175	5056	926	1132
1983	74	13	2	58	1		827	114	41388	6262	8880	1251
1984	75	14	1	54		6	889	149	48348	7491	9803	1280
1985	77	17		54		6	977	172	55356	8438	12516	1700
1986	78	17		55		6	1044	191	63188	11335	15394	2350
1987	78	17		54		7	875	194	63361	11444	16770	3103
1988	78	17		54		7	1077	209	62401	12349	18403	3651
1989	83	17		56		10	972	220	49947	9442	19668	3212

二、学制与课程设置

光绪三十二年(1906),凉州府中学堂修业5年。设修身、读经讲经、国文、算学、历史、地理、外国语、体育等课程。读经和修身为主要课目,经学以《春秋左氏传》、《周礼》为必读课。

民国初期,中学修业4年。民国12年(1923)后,中学实行高、初中分段制,高中3年,初中3年。民国初期设修身、国文、读经、外国语、数学、历史、地理、格致(后为博物)、理化、法制经济、图画、手工、音乐、体操等课程。民国13年(1924),初中设公民、国语、外国语、作文、历史、地理、写字、算术、自然、图画、手工、音乐、体操等。民国22年(1933),又增设卫生、物理、化学。后又增童子军训练、植物、动物、劳作。高中改童子军训练为军事训练,改动植物学为生物学,增设伦理课。民国29年(1940),高中停授卫生、伦理,增授劳作、矿物。

建国后,中学修业年限仍为6年,初中3年,高中3年。1958年,武威一中曾进行初、高中5年一贯制学制改革试验,1961年后停止。“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学修业年限缩短为4年,即初中2年,高中2年。1978年,中学修业改为5年,按初中3年、高中2年分段。1981年后,恢复三、三分段制。

1950年中学开设课程为政治、语文、数学、自然、生物、化学、物理、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美术等。1952年做了调整和补充,高中停授动物、植物、音乐、图画,增设达尔

文主义课。1956年秋，语文分为汉语、文学两科。1963年3月，教育部颁发《全日制中、小学工作条例（草案）》，同时制定各类学校教学计划。规定中学课程为政治、语文、外语、代数、三角、几何、物理、生物、化学、历史、地理、农业基础知识（初中二、三年级）、图画、音乐、体育。1969年，设置毛泽东思想、语文、数学（珠算及农村会计）、科学常识、工业基础知识、农业基础知识、卫生常识、历史、军事体育、革命文艺。“文化大革命”后，贯彻教育部修订的《条例》及教学计划、各科教学大纲，课程设置和教科书渐趋稳定。中学试用十年全日制教材，开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农基、生理卫生、音乐、美术、体育。1984年秋，高中数学、物理、化学开始使用甲种本和乙种本（重点中学使用甲种本，一般中学使用乙种本），并开设劳动技术课。农村中学初一增设《种草种树常识》，初二增设《畜禽饲养常识》。

三、教学方法改革

民国时期，主要采用注入法，偏重学生死记硬背。新中国建立后，教学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原则，运用民主启发的教学方法，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和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50年代学习苏联的组织教学、复习旧课、讲授新课、当堂巩固、布置作业等五个教学环节组成的课堂教学方法。部分中学还采用五级分制记分法。60年代，提倡少而精、启发式和精讲多练、讲练结合的教学方法，启发学生积极思维，主动获取知识。“文化大革命”后，中学教学注重发挥教师主导与学生主体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开辟第二课堂，开展课外科技活动，以扩大学生视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发展学生智力，培养学生自学能力和创造精神。教学改革以“培养能力，发展智力，因材施教，教书育人”为目标，从端正教学指导思想入手，改革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

1978年以后，武威县开始发展电化教育，改变了中、小学电教设备空白的局面。1984年武威地区电化教育馆成立；1988年武威市电化教育馆成立。武威地、市教委经多年的努力，电化教育设施已具有一定基础。武威一中、武威六中建起了实验教学楼，使实验教学和教学仪器管理走上了轨道。武威一中电化教育设备达到国家教委规定的标准配备数的95%，理科的演示实验达到95%，武威二中、六中、七中也分别达到85%以上，从根本上改变了黑板上做实验、课堂上讲实验的状况。1988年10月，武威市教委、武威一中分别被省教委授予教学仪器管理供应和实验室供应工作先进集体。

四、思想政治教育（德育）

封建科举时代，以“孔孟之道”为主导思想，以“忠君”、“尊孔”为教育宗旨。武威的儒学、书院等学府向学子所授诗、书、礼、易等，无不充满着封建伦理道德，要求学子务必遵守。还有《圣谕广训》，着重培养忠君思想。

鸦片战争后及至民国时期，帝国主义入侵，使封闭的中国逐渐形成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在这100多年间，武威县教育体制虽几经变革，但封建伦理道德教育、帝国主义奴化教育、国民党“党化教育”等三者融为一体，长期占领着学校思想教育阵地。

民国9年（1920），中学建立“训育”制度，设训育主任、级任导师和训育员，负责对学生的训练和管理。废止修身课，改设公民课，讲授“宪法”、“宪政”和“经济常识”，进行

“公民道德”教育。

民国 17 年 (1928), 公民课改为国民党党义课, 初中讲授《三民主义》, 高中讲授《建国方略》和《建国大纲》, 对学生进行“党化教育”。民国 22 年 (1933), 以“礼义廉耻”为各级学校校训, 用“忠孝仁爱信义和平”陶冶学生。民国 28 年 (1939) 以后, 武威县中等学校贯彻省教育厅《甘肃省中学教育设施方案》精神, 以“信仰三民主义, 拥护国民党, 服从蒋总裁”为中学训育的指导目标, 强化所谓“一个党、一个主义、一个领袖”的思想训练。同年, 省教育厅制定《甘肃省中等学校教训合一办法》, 武威县中等学校加强了“训育制度”。各年级设级任导师, 负责、考察和指导学生思想、行为, 查阅学生日记, 评定学生操行成绩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废除了“训育制度”和“导师制”, 建立班主任制度。中学思想政治教育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 对学生进行以阶级教育为中心的阶级观点、劳动观点、集体主义观点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的教育, 培养学生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新道德, 树立无产阶级世界观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 使其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有文化的劳动后备大军。为完成这个总目标, 武威市 (县) 中等学校思想教育有以下主要内容:

(一) 政治课教学 建国以来, 各年级分别设政治常识、社会发展简史、科学社会主义、辩证唯物主义、政治经济学等课程。“文化大革命”时期设毛泽东思想课, “文化大革命”后停授。80 年代初中一年级设《公民》课。通过以上教学, 对学生进行较为系统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同时在其它各科教学中, 从备课到课堂教学, 紧密结合学生实际, 有机的进行思想教育。

(二) 法制教育 各中学根据学生文化层次的差异, 结合政治课教学, 组织学生学习法律、遵守法律。80 年代, 初中三年级开设《法律常识》课。要求学生学法、懂法、守法, 做一个合格的公民。鉴于社会上青少年犯罪率有所上升, 由公、检、法及教委与学校配合, 每学年在寒暑假前, 举办“法制教育”讲座, 增强学生法制观念, 获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三) 贯彻《中学生守则》的教育 国家教育部先后颁布《中学生守则 (试行)》数次。1981 年正式颁布《中学生守则》10 条, 向学生提出行为规范要求。1989 年颁发《中学生德育大纲》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40 条。武威城乡各中等学校根据守则要求, 规定具体施行细则, 加以贯彻, 定期检查评比。各年级利用班会、周会, 以守则为中心, 开展以守则要求自己为主题的班会和周会, 举办三好学生竞赛和“红花少年”比赛等辅助活动教育学生。

(四) 开展向英雄人物学习活动 武威城乡中等学校在革命传统教育中, 普遍采取讲故事、参观、看电影等形式, 广泛开展向英雄人物学习活动。雷锋“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精神, 成为广大青少年学习的典范。

(五) 劳动教育 武威市 (县) 各中等学校, 开展有教育意义的校内外劳动, 参加工厂、农场、农业生产义务劳动, 增强学生生产知识。1956 年, 中学增设工农业知识课, 对学生进行基本生产技术教育、劳动光荣的教育, 纠正轻视劳动、轻视劳动人民的错误思想。同时, 结合劳动教育, 对高、初中毕业生进行升学和就业的指导, 进行“一颗红心、两种准备”的教育。

(六) 形势教育和时事、政策教育 土地改革运动中, 组织学生参加公审恶霸、斗争地主大会, 参加土改宣传活动。抗美援朝运动中, 进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教育, 清除恐美、崇

美、亲美思想。1954年，中学政治课中增加了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教育内容。“大跃进”时期，组织学生学习“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参加支农，大炼钢铁等社会活动及校内勤工俭学。60年代，强化了阶级斗争教育，各中等学校普遍请“三老”讲“三史”，开展忆苦思甜活动。“文化大革命”时期，林彪反革命集团愚弄群众，把人民群众对毛主席的敬仰导向个人崇拜，受其影响，全县中等学校普遍开展“三忠于”（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早请示、晚汇报、批判会、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讲用会。

80年代，中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突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和四项基本原则及精神文明建设教育。教育学生争做“有理想、有道德、有纪律、有文化”的四有新人。具体内容有“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举行升降旗仪式，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加强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和邓小平提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教育。同时恢复了“文化大革命”前行之有效的传统思想教育。在教育方法上，坚持循循善诱、耐心说服和疏导结合的原则；坚持正面教育，把思想教育寓于教学和其他活动之中。各类学校校纪、教风、学风有了大的改观。1981年，在“学雷锋、树新风、创三好”活动中，受表彰的中学18所，小学72所；先进班集体63个，先进团员404人，三好学生1373人，其中地区表彰3人。1982年“六一”儿童节，由团县委、县妇联、县教委等7个单位表彰先进少先队大队5个、中队10个、小队20个；学雷锋小组42个；优秀少先队员100名；有33名三好学生，受到地区奖励。1983年，在“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中，受到县上表彰的少先队大队13个、中队19个、小队10个；优秀队员144人。1984年受到地、县两级表彰的有文明班集体5个，优秀班干部14人，三好学生39人。团省委、省教育厅表彰文明班集体1个，优秀班干部2人，三好学生2人。1985年6月，受到行署文教处、团地委表彰的三好学生24名，优秀学生干部11名。1986年有三好学生103名、优秀班干部30名受到省、地两级奖励。

1987年，全市各级学校开展了几项探索性的试验。一是部分学校试办“家长学校”，把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二是部分学校试行思想教育系列化实验；三是组织了有3万多名少先队员参加的三次系列化“少先队文明行为”活动。1988年，对230名三好学生、70名优秀学生干部，进行了表彰奖励。1989年，市教委贯彻国家教委颁发的中、小学德育大纲和中、小学日常行为规范，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德、智、体、美、劳一齐抓；全面关心学生，因材施教，好、中、差一齐抓；全面贯彻教书育人的思想，知识、道德、情操一齐抓；全面部署教学力量，各个年级共同抓；全面执行国家教学计划，各类学科一齐抓。逐步实现教育工作科学化、系列化、制度化，不断提高德育的整体效果。

五、重点中学

武威一中 1949年10月，原武威中学与私立青云中学合并为武威中学，占用青云中学校址。1958年更名甘肃省武威第一中学，占地76亩，有教学楼2幢。1962年定为省属重点中学之一。设有语文、数学、外语、历史、物理、生化、体音美7个教研组，9个实验室（面积720平方米）。图书馆占地261平方米，藏书8万多册，阅览室225平方米，可容纳近200名学生同时阅览。1985年，建微电子计算机室（60平方米），有不同型号微电机20台，为开设

微电机教学创造了条件。建校以来重视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的建设,实行科学管理,教师执教严谨,学生思想活跃,求知欲强,基础扎实。共毕业高中班 39 届,毕业生 1.8 万人。1980 年至 1989 年考入大专以上学历学生 1225 人。1989 年底,有教学班 36 个,在校学生 1865 人。教职工 148 人,其中特级教师 3 人(杜茂林、吴名仰、咎钦明)。该校成绩显著,被《中国教育大辞典》收录。

武威二中 创建于 1955 年,占地 150 亩,为武威地区重点中学之一。该校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持贯彻德育为首、五育并举的方针,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接班人为己任,形成了自己办学的特色。积极引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生素质。1988 年被团中央、农牧渔业部、中国科协授予“实践教育活动先进单位”称号。1989 年,由共青团甘肃省委授予该校“中学实践教育希望杯竞赛活动先进集体”称号。二中在教育工作中,十分重视提高学生的体质,广泛开展各种体育活动,取得显著成绩。1988~1989 年度,贯彻《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高中学生合格率达到 99.6%,先后为大专体育院校、省体工队输送 81 名体育人才,手球队在国家和省运动会上多次获奖。在勤工俭学活动中,建成了农场、养殖场、修配厂等劳动基地,经济效益每年以 25% 的速度递增,1989 年评为武威地区勤工俭学先进单位。恢复高考以来,为大专院校输送了 1236 名合格新生。1989 年有 24 个高中班、12 个初中班,学生 2369 名。教职工 155 人,其中特级教师 1 名(谢公宪)、高级教师 20 名、一级教师 37 名。

武威市第六中学 地处东关兴胜路,1972 年至 1973 年筹建,1974 年招生,占地面积 4.8 万平方米,80 年代新建实验楼、教学楼各 1 幢,建筑面积 8740 平方米。建有 400 米标准田径场,教学设施较为齐备,为地、市重点中学之一。建校以来,全面贯彻教育方针。近年来,实行目标管理、计划管理、规范管理、严谨治校、教书育人、美化校园,在教学秩序、教学质量和教学环境诸方面均有显著的改善和提高。在教育转变后进生方面有较好的效果,多次由省、地、市授予先进单位称号。1989 年,被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集体”称号。该校历届高、初中毕业生 7565 人,考入高等院校 346 人。1989 年底,有教学班 36 个,在校学生 2300 多人;教职工 115 人,其中高级教师 10 名,一级教师 33 人,二、三级教师 56 人。

武威市第七中学 地处黄羊镇。1957 年筹建,翌年招生。原系武威县第五中学,1962 年交甘肃农大,改为农大附中。1965 年交武威县,1968 年易名武威县黄羊中学,1973 年更名为武威县第七中学。占地 67 亩,原建筑面积 1544 平方米,几经扩建,增至 6033 平方米。为地、市重点中学之一。建校以来,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全面贯彻教育方针。1986 年以来,从严治校,教书育人,坚持总体目标管理、计划管理、制度管理和量化管理,发扬“严、细、实、勤、创”五字作风,使教风、学风、校容、校貌发生了显著变化,近几年来连续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恢复高考后,为高等院校输送合格新生 281 名。1989 年底,有教学班 19 个,学生 1100 人,教职工 68 人(大学本科 8 人、专科 33 人、中专以下 27 人)。

1971~1989年大中专招生录取学生统计表

年 度	合 计	大学(大专)	高 中 生 考入中专	初 中 生 考入中专	备 注
1971	75	75			1、1986年参加 高考 2646 人； 初中中专 13159 人。 2、1987年参加 高考 3708 人； 初中中专 13057 人。 3、1988年参加 高考 3930 人； 初中中专 12743 人。 4、1989年参加 高考 3577 人； 初中中专 13154 人。
1972	22	22			
1973	427	78	349		
1974	304	81	223		
1975	327	84	243		
1976	271	69	202		
1977	260	111	149		
1978	498	149	349		
1979	419	112	307		
1980	415	148	267		
1981	514	159	169	186	
1982	530	242	82	206	
1983	578	255	119	204	
1984	655	301	141	213	
1985	774	378	153	243	
1986	1015	429	135	451	
1987	1072	450	155	467	
1988	993	365	162	466	
1989	939	389	105	445	

1989年乡(镇)及厂矿所属中小学情况一览表

数字 项目 辖区 (单位)	中 学			小 学			学 前 班		教 职 工 人 数	
	学校数	班级数	学生数	学校数	班级数	学生数	班级数	学生数	公 办	民 办
城 关 镇				9	130	6468	12	637	352	24
黄 羊 镇	2	26	1032	18	102	3258	11	268	129	137
武 南 镇	2	18	750	20	108	2797			134	105

续表

数字项目 辖区 (单位)	中 学			小 学			学 前 班		教 职 工 人 数	
	学校数	班级数	学生数	学校数	班级数	学生数	班级数	学生数	公 办	民 办
清 源 镇	2	25	1245	18	91	2408	9	300	1321	105
永 昌 镇	3	50	2577	22	145	5339	22	694	185	192
双 城 镇	2	35	2090	22	127	3627	10	276	154	163
丰 乐 镇	2	17	837	18	98	2503	5	133	102	107
上 泉 乡	1	6	288	23	81	1610			62	81
张 义 乡	1	6	326	20	84	1935			80	79
中 路 乡	1	8	258	20	78	1584	6	92	59	88
二 坝 乡	1	9	428	9	46	1220			52	50
庙 山 乡	1	8	359	8	39	893	4		44	42
谢 河 乡	1	9	370	13	49	1290			55	55
河 东 乡	1	10	472	9	53	1642			57	59
古 城 乡	2	25	1481	23	104	2912			147	112
校 尉 乡	1	10	464	8	37	1232			53	41
东 河 乡	1	10	441	11	52	1619	4	104	55	54
长 城 乡	1	13	677	18	69	1283	6	125	68	75
吴 家 井 乡	1	5	212	6	30	654	4	31	36	25
清 水 乡	1	20	889	10	82	2250	9		96	113
大 柳 乡	3	32	1625	25	162	4627	30	522	205	179
金 羊 乡	3	35	1670	24	189	6155	10	450	254	191
羊 下 坝 乡	2	30	1662	17	127	4378			152	151
下 双 乡	1	17	1039	7	45	1576	7	229	87	54
九 墩 乡	1	13	610	6	35	961			51	38
洪 祥 乡	1	20	1150	14	83	2585	4	74	95	83
四 坝 乡	1	17	805	9	43	1286	7	205	68	68
青 林 乡	1	4	201	5	26	326	2		28	21
金 山 乡	1	6	292	6	32	573			37	28
怀 安 乡	1	8	334	8	47	1479			53	59
永 丰 乡	2	19	1268	23	90	2438			106	97
西 营 乡	1	20	1056	19	102	2965	8	293	116	105

续表

数字 项目 辖区 (单位)	中 学			小 学			学 前 班		教 职 工 人 数	
	学校数	班级数	学生数	学校数	班级数	学生数	班 数	学生数	公 办	民 办
松 树 乡	1	11	640	10	60	1825			66	66
柏 树 乡	1	11	707	10	59	2040			71	64
金 塔 乡	2	18	1073	21	111	3842	3	83	116	124
高 坝 乡	3	23	1186	21	127	4950	13	523	148	154
六 坝 乡	1	10	514	12	68	2229			71	82
新 华 乡	1	10	505	10	56	1713	1	71	52	60
南 营 乡	1	5	308	7	30	736			33	24
黄羊河农场	1	14	638	3	20	468			106	
武威铁路分局	1	29	594	3	29	1107			277	
农大附中	1	3	20	1	9	53			17	
农大农场				1	6	41			6	
黄羊糖厂	1	2	73	1	6	158			28	
省直中学	1	4	163	1	6	248			30	
地质六队	1	3	54	1	6	94			27	
九条岭煤矿	1		706	1		865	1	48	55	
水磨沟煤矿				1	6	70			4	4
水 泵 厂				1	6	71			12	
212大队	1	8	250	1	6	210			55	
86025部队				1	6	140			17	1
黄羊高级职中	1	5	285						40	

第六节 中等专业教育

建国后，省、地党政领导重视中等专业教育的发展。从1955年开始，在武威创办了一批中等专业技术学校。

甘肃省畜牧学校 校址在黄羊镇。是全省中等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的培养基地。1952年创建，原名西北畜牧兽医技术学校，校址在西安市瑞禾村，隶属西北军政委员会畜牧部。1953年中等农林牧学校调整时，易名西安畜牧学校。1954年11月西北行政委员会撤销，该校交甘肃省畜牧厅主管。1958年6月迁黄羊镇，更名甘肃省畜牧学校。学制3年，后改为2年。设有畜牧、兽医、畜牧兽医3个专业，并举办各种短期培训。1959年教职工137人，学生近千

人。1960年，增设畜牧兽医大专班和3年制中兽医专业。时有畜牧、兽医、畜牧兽医、中兽医4个专业；高、中、初3种级别；2年、3年、4年3种学制。1961年，畜牧兽医大专班和初级班停止招生，中专学制改为3年，招收初中毕业生，1962年停办，1963年9月恢复。1970年下放武威地区领导，1978年复归省农牧局领导。1980年定为全国重点中专学校之一。1986年改学制为2年。1987年，增设兽医卫生检验专业。1988年增设畜牧业经济管理专业。1989年底，在校学生609人（畜牧80人、兽医40人、畜牧兽医286人、卫检80人、牧经80人、中兽医43人）；教职工142人（教师47人、行政管理人员59人、教学辅助人员5人、学校附属单位人员31人）。建校以来培养不同层次畜牧兽医人员1.02万名，其中大专毕业生57名，中专毕业生3960名，短期培训畜牧兽医人员6165名。

甘肃省农业机械化学学校 创建于1958年5月，校址在黄羊镇，隶属省农业厅领导。学制3年。1969年10月改为“厂办校”，由省机械工业局所属第二拖拉机配件厂领导，1975年厂校分家。学校占地245亩，建筑面积2.8万多平方米。1978年，定为全国11所重点农机专业学校之一。1989年，在校学生615名（工科245名、农科245名、代培生45名、短训班80名）；教职工178人（教学人员57人、教学辅助人员31人、行政人员45人、工勤人员45人）。

甘肃省乡镇企业学校 该校于1985年经省计委、省教育厅批准，由原武威地区农业干部学校改建而成。位于武威市东关街市民南路，占地4.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9186平方米。设有企业经营与管理、财务会计、果品蔬菜贮藏与加工等专业。学制3年，由省统一招收初中毕业生。建校以来已有3届、260多名学生毕业。1988年被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评为先进单位。1989年10月，被国家农业部评为全国农业系统成人教育先进单位。时有专任教师31人，教学辅助人员9人，行政工勤人员30人，学生200多名。

武威地区财贸学校 地处武威火车站北端建设路。1979年筹建，占地32.8亩，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1981年，武威行署批准成立武威地区财贸干部学校，1984年经省教育厅核定为普通中专，更名为武威地区财贸学校。招生对象为初中毕业生，学制3年。设有财税、商业、粮食、会计4个专业。建校以来已有3届、267名学生毕业，干部短训班有1110人结业。1989年底，在校普通中专生266人，短训班学员100人；在编教职工83人，其中教师47人（高级讲师2人、讲师7人、助讲8人、教员30人）。

武威地区体育运动学校 1973年6月，由武威地区文教局创办，为业余体校。原校址北大街，1977年迁至城区西门外，占地150亩，建筑面积3266平方米，运动场地4.66万平方米。1979年10月，省教育厅核准为重点业余体校。1984年8月，行署决定改为武威地区体育中学。1986年，省体委、教育厅批准为中等专业学校，改名为武威地区体育运动学校，同年招收中专班45人，预备班110人。1989年，在校学生255名（中专班4个，学生147人；预备班3个，学生108人）；在编教职工74人（专业运动员8人、文化课教师23人、体育教练员18人）。1986年至1989年，给省体工大队输送17名运动员，给省体校输送学员8人。

武威卫生学校 校址在城区东关（原武威三中校址）。1962年三中撤销，校址归武威地委党校。1968年1月，省中医学校迁入。1973年3月省中医学校迁兰，同年8月，地区决定成立武威地区卫生学校，1980年4月，更名为武威卫生学校。占地85亩，建筑面积1.48万平方米。建校初期，学制2年，设护士、医士两个专业和西医学习中医培训班。1977年后，增

设中医士、妇幼医士、助产士等专业，并设电大医疗班。近几年，教学设备不断更新，教研活动甚为活跃。设有解剖、生理、病理、生化、微生物寄生虫、基础护理等实验室及各类学科教研组。建校以来，毕业学员 1398 人，结业学员 547 人。1989 年底，全校共有教职工 118 人，其中教师 59 人，另有兼职教师 12 人，教学力量较强。

甘肃省水利学校 1956 年创建，属省水利厅管辖。校址在黄羊镇，学制 3 年。1969 年迁至景泰。

武威地区工业学校 1980 年，由武威地区行署工交局举办地区工业企业管理研究班。1985 年 12 月，行署批准，定名为武威地区工业学校。先后举办工业会计短训班 2 期，学员 96 人；干部班 5 期，学员 220 人；2 年制的工业会计班 1 个；3 年制电大班 1 个。有教职工 10 人。1987 年该校合并于武威教育学院。

甘肃省供销学校武威分校 1981 年 3 月，武威地区合作办事处创办地区供销职工训练班。1985 年 6 月，改称甘肃省供销学校武威分校。建校以来，先后举办 8 期专业训练班，培训在职干部 400 余人。1988 年撤销。

第七节 师范教育

建国以来，随着初等教育事业的发展，教师队伍不断提高和壮大，师范教育也相应发展。

武威师范学校 民国 4 年（1915），甘凉道尹马邻翼创办甘凉道立师范学校（今武威师范所在地），设乙种讲习科和附属小学。时有礼堂 1 座，教室 20 余间。次年，由省财政厅筹拨开办银 810 两，马邻翼就甘凉道立师范学校校舍与安肃道尹潘岑皋合建两道师范学校，改称甘肃省立第二师范学校。民国 8 年（1919）至 21 年（1932），学校内部机构、教学设施多有变动，规模逐渐扩大。民国 22 年（1933），改讲习科为女子讲习科，后又改为 2 年制乡村师范科，改初中科为简易师范班。时有教室 5 座，礼堂 1 座，宿舍 90 余间。民国 25 年（1936）春，奉省教育厅令，改为甘肃省立武威师范学校，加以扩充。抗日战争胜利后，实行“三、三制”，设后期师范科和简师科。1949 年，在校学生 285 人，教职工 21 人。

1952 年，贯彻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学校专业思想教育问题的指示精神，明确了师范学校任务是培养具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观点、中等文化水平和教育专业的知识技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初等教育师资；加强了为人民教育事业服务的专业思想教育。学制实行三、三分段制，开设新课程。是年，招生 510 人（初师 396 人、中师 114 人）；毕业学生 246 人（初师 138 人、中师 108 人）；在校学生 626 人（初师 489 人、中师 137 人），招收师训班 1 个，学生 34 人，学制 1 年；速成班 2 个，学生 65 人，学制一年。

1955 年，贯彻省上“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指示，武师归武威专署管理。1956 年，曾举办上海支边青年教师培训班 3 个，学员 207 人（女 180 人、男 27 人）。1957 年，开始侧重中师招生，试行文、理分科。1958 年，中师毕业生 141 人，招收中师生 150 人。是年 12 个班（中师 10 个、初师 2 个），在校学生 538 人（中师 414 人、初师 124 人），教职工 39 人，其中教师 23 人。3 年困难时期，学生流失严重。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好转，学校工作逐渐正常。1965 年，有 10 个教学班（中师 9 个、耕读师范 1 个），在校学生 418 人，教职工 46 人，其中

教师 32 人。

“文化大革命”时期，学校受到冲击。1969 年底，成立革命委员会，学校工作始有转机。1971 年招收 1 年制“那里来那里去”、不包分配学员 300 人。1972 年，又从工农兵、下乡知青及应届高、初中毕业生中推荐选拔学员 500 人入学，学制 2 年。1972 年到 1975 年，先后举办 5 期在职初中教师培训班和小学教师专业班。1976 年 11 月，甘肃师大在该校举办数学“四法”（优选法、统筹法、正交实验法和线性规划法）骨干短训班。是年，有中师班 26 个，学制 2 年，在校学生 908 人，教职工 115 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进行了调整和改革。1980 年，贯彻省教育厅关于全省师范教育工作会议的四个文件精神，执行省教育厅关于中等师范学校学生学籍管理、成绩考试两个文件的规定，加强了学籍管理，严格执行招生考试制度和学生考核制度，强化专业思想教育，不断提高学生政治、业务素质。

1989 年底，有班级 24 个（民办教师班 4 个、中师班 20 个），在校学生 1008 人，教职工 154 人。

建国以来，中师毕业生 8900 多人，初师毕业生 1697 人，师训班结业 785 人，速成班结业 282 人，在职教师培训 980 人，培训民办教师 254 人。

武威市教师进修学校 1978 年 2 月，县文教局举办教师培训班附设在八中。是年 8 月，改称武威县教师培训学校，设于西关小学内。1983 年后，经县政府批准，先后两次征购土地 19 亩（西关小学南面），建成一所 3412 平方米的新学校。1984 年 10 月，改称武威县教师进修学校。到 1985 年，累计培训初中数学教师 3 期，186 人；理化教师 4 期，198 人；语文教师 3 期，135 人；英语教师 1 期，35 人；小学教师 3 期，135 人；农村小学校长轮训班 4 期，522 人；教师进修班毕业 264 人。1981 年至 1989 年，为武师代培中师班 17 个，毕业生 602 人。

1989 年，有教师培训班 4 个、中师班 2 个，在校学生 235 人，教职工 41 人（教师 29 人、职工 12 人）。

第八节 高等教育

甘肃农业大学 1958 年，西北畜牧兽医学院由兰州迁入武威县黄羊镇，与当时正筹建的甘肃农学院合并，定名甘肃农业大学，是全省培养农业科技人才的基地，有学生 1001 人（本科 973 人、其他 28 人），研究生 1 名。教职工 322 人（教授 15 人、副教授 4 人、讲师 24 人、教员 11 人、助教 95 人、教学辅助人员 30 人、行政人员 103 人、其他 50 人）。是年招收本科生 413 人。

1965 年，在校学生 1468 人（本科），研究生 21 人，教职员工 710 人。截止当年，本科毕业生累计 1923 人。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止招生。多数教学人员下放工厂、农场劳动。1970 年至 1976 年，招收推荐入学的工农兵学员累计 1256 人，毕业学员 765 人。1971 年，部分教授、讲师回校恢复工作。1977 年恢复高考制度，当年招收本科生 484 人。1983 年底，在校学生 1081 人，攻读硕士研究生 24 人。教职员工 1399 人，其中教学人员 509 人。学校占地 1.66 万亩，校办

农场(含科研基地)1.5万亩,建筑面积8.77万平方米。当年校办工厂纯收入1.82万元,校办农(林)场纯收入8.3万元。

1986年后,该校陆续迁往兰州。

武威教育学院(筹) 1983年,武威行署筹办地区教师进修学校,地址在西关街新建路,占地144.7亩。省、地投资333万元,总建筑面积1.3万多平方米。先后开办1年制中学语文、数学和农业职业中学专业课培训班3期,培训教师200多人。1985年3月,省政府甘政发(1985)35号文件批准筹建武威教育学院。1987年,开设2年制中文、数学、英语3个专科。

1989年,第一届毕业学生98人。年底,在校学生322人,教职工78人,其中教师42人。

电大分校 前身系1979年甘肃省电大武威工作站。1987年,改称甘肃电大武威地区分校(简称电大分校),管辖所属市(县)教学班和工作站。1985年1月,武威县设电大工作站,管理人员2人。设有汉语、政史、英语、电气工程、医疗、机电、工业会计、法律等专业。1986年,电大武威市工作站组织4次统一考试,参加考试人数达5700人次。1987年,组织85级党政班26名学员的毕业答辩;开办了87级汉语言专业班,招收学员25人;组织了28个专业共3052人次的学期考试和补学分考试。1988年,组织市内各电大班学员2885人(次)的期末报名考试2次;组织武威地区电大学员654人(次)期末补考和市直85届汉语言专业37名学员毕业论文答辩;招收88级汉语言文学专业班49人。截止1989年,毕业学员960人。电大武威市工作站因成绩优异,受到省电大嘉奖。

第九节 职业教育

50年代后期,武威县兴办农业中学。1958年,大队办半耕半读农业中学14所,招生657名。社办农中20所,设语文、数学、政治、农业技术课程。1959年,社办农中调整为10所,1961年停办。

1965年,贯彻刘少奇同志提出的“实行两种教育制度”的指示,根据中央“扩大试办农业中学”的精神和“分散走读为主、集中住校为辅”、“民办为主、国家补助为辅”的原则,全县办起农中12所,在校学生438名(县办1所97名、区办1所27名、社办10所314名)。与农村1827所耕读小学,形成了农村耕读教育网。

“文化大革命”初期,农中停办。1969年8月,县办高坝农中(牛家花园)改为武威县“五七红专”学校,开办各类专业训练班,学员实行“社来社去”,即结业后回社、队。1972年撤销。1980年5月,又改建为农业技术学校,归县农业局管辖,先后举办农业机械、农机财会、医药财会、赤脚医生、兽医等专业班,培养专业人员940余人。

1975年,双城拖拉机分站(在双城镇中山湖)改建为武威县红专学校,招收6个班,学员270人,教职工24人。先后培训手扶拖拉机手974人,农村会计240人,兽医240人。1978年撤销。

80年代,根据国家教育部、劳动总局《关于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报告》精神,对普通高中逐步进行调整改革,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1983年9月,永昌区中学改办为农业中学。

1984年4月,九墩、红星两所普通中学改为农业中学。11月,创建高坝区中。是年秋,文教局职业技术学校在其印刷厂成立,1985年秋,迁入北关小学,改建为武威市职业技术学校。1986年永昌农业中学更名为永昌职业中学。高坝区中命名为高坝职业中学。

1986年,武威市成立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市教委增设职业技术教育科。

1987年,市教委根据国家教委颁发的《全日制中学劳动技术教育大纲(试行稿)》精神,编写了有武威经济特点的《劳动技术》课本,经省教育厅审订,定为河西3地区普通中学劳动技术课基本教材。

1989年,市政府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是年5月,成立武威市职业技术教育协调委员会,同时市政府决定:将双城镇大湖滩农场耕地306亩拨给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为全市农村职业中学实验基地,由永昌职业中学经管。

建国以来,武威地、县(市)有关业务部门,曾分别举办水电技术学校、财务财会学校、商业学校、供销学校、粮食学校、水利培训学校。主要是培训提高本系统在职职工的专业水平,同时对本系统内部待业青年进行就业前的技术培训。

截止1989年统计,有市属职业中学5所,在校学生1255人,教师102人。另有厂矿职业中学5所,在校学生832人,教师45人。

第十节 成人业余教育

一、农(市)民业余教育

1950年12月,武威县贯彻政务院颁发的《关于开展农民业余教育的指示》精神,是年冬季,农村兴办冬学、夜校,开展扫盲教育。

1952年11月,县上举办了“速成识字法”教师训练班,培训教师229人。是年冬,以金塔区为重点,带动全县掀起了群众性的扫盲热潮。城乡建立扫盲点837个(城市22、农村815),学员6万多人(职工129人、市民907人、农民5.89万多人),兼职扫盲教师968人(农村943)人。

1953年春,冬学转为业余民校184所(其中城市11所),学员8724人(初级组7838人、中级组886人)。

1954年,以乡村干部、党团员、青壮年农民中的文盲为主要对象,全县办起民校527所,共562个班,学员1.8万多人。是年,有1142人摘掉文盲帽子。

1955年,对民校进行了整顿。有市民高小班4个,学员136人;市民初小班38个,学员1552人。农村民校36所,63个班,学员2802人,其中高小班学员384人。

1956年,县上举办了有712名民校教师参加的学习会,会上奖励洪祥乡等6个扫盲先进单位,111名扫盲积极分子(教师、民校校长、干部)和95名兼职民校教师。同年10月,各乡又对2233名民校教师进行了培训;11月,县上给民校教师2600多人发了聘书。是年,有民校1644所,2058个班,学员11.6万多人,其中高小班271处,274个班,学员9910人。

1957年,县办农林业初中班3个,分设在双城、洪祥、清源,共有学员134人。

1958年至1959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大力普及和提高劳动人民文化水平,缩小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差别,全县掀起了农民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的业余学习“大跃进”局面,做到社社有红专大学、大队有红专中学、生产队有红专小学,形成了新型的工农业余教育网。到1959年底统计,建国10年来,全县共脱盲13.85万人,占全县青壮年16.31万人的86%。基本实现了无盲县。

3年经济困难时期,农民业余教育处于停顿状态。

1964年,县上培训业余教师1500人(其中骨干教师200人);又在下放职工和农村知识青年中选拔800余人,参加扫盲工作。是年,全县53个公社办起业余学习班711个,入学人数达9.9万多人,占青壮年22.8万多人43.4%。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农民业余教育停顿,文盲有所回升。据1970年统计,全县青壮年文盲有13.29万多人,半文盲4.44万多人,共计17.7万多人,占青壮年总数的70%。“文化大革命”后期,县革委会提出“大力普及小学教育、扫除文盲”的任务,并组成教育革命普查组,深入农村进行调查,引起各区、社对农民业余教育的重视,全县办起政治夜校2662处,学员13.4万多人。1975年,全县动员农村中小学教师、知识青年6000多人,大打扫除文盲的“人民战争”。当年有夜校2739所,学员12.9万多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发出“要极大地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的号召。武威县贯彻全国第二次农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恢复农民业余教育机构,配备专干。此后,农民业余教育趋向正轨。1981年,采取“一堵、二扫、三提高”的措施,开展扫盲工作。1985年冬,组织农村中小学教师对各乡(镇)农民文化状况逐户摸底调查,对12至40周岁的人口登记造册,建立了农民教育档案,制定了《武威市扫除文盲三年规划》,市政府把扫盲教育纳入目标管理项目之一,扫盲指标下达各乡镇,要求逐级落实。

1986年,武威市成立农民教育领导小组,乡、镇成立教育管理委员会,村一级成立农民教育小组,市教委增设成人教育科。

1986年至1989年,全市先后创办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38所,村级文化技术班312个,实用技术培训讲座2689次,培训人数达17.1万人次;扫盲班(点)2046处,累计学员10.15万人次,其中有5.7万人摘掉文盲帽子。在12至40周岁的农业人口中,文盲、半文盲人数由1986年的7.18万人减少到1.48万人,文盲率下降到3.9%。1988年,经省、地验收,基本达到脱盲市的标准。市教委副主任蒲龙被国家教委授予全国农民扫盲教育积极分子。是年,省教育厅定武威市为全省“燎原计划”的示范市。1989年,国家教委定武威市为“全国农村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之一。

二、职工教育

1950年6月,政务院发布《关于开展职工业余教育的指示》。同年9月,教育部和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布《职工业余教育暂行实施办法》。武威县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要求,积极开展职工扫盲工作,推广“速成识字法”,至1952年扫除文盲100多人。

1954年,武威专署文教科成立干部业余文化学校一所(现地区农行所在地),后交武威县,改名红专学校,内设小学班和初中班。有教导主任1人,教师10余人,兼职教师3人。

1955年,贯彻中央对职工教育制定的“重点发展、稳步前进”的方针,全县发展职工高

小班(组)3个,学员60人;初小班(组)9个,学员245人;手工业扫盲班(组)9个,学员265人。兼职教师20余人。

1956年,根据省教育厅和省总工会《关于甘肃省职工业余学校实施办法暂行规定(草案)》精神,加强领导,健全制度,充实教师队伍。是年,有高小班5个,扫盲班24个,学员1339人(高小班213人、扫盲班1126人)。截止1959年,职工业余学习班发展到109个,学员7445人,教师138人。毕业学员2527人。

1960年至1976年,职工业余教育停办。“文化大革命”后又逐渐恢复。

1982年,中央发布《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是年,全县有职工1.94万人,对其中1968年至1980年参加工作、年龄在35岁以下的高、初中文化程度的职工进行测试,合格率仅占38%。其中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职工有1.31万人,占职工总数的67.9%。尚有文盲、半文盲职工2287人。

民革武威县委于1983年7月,创办武威县中山业余学校(借用青年巷小学校舍),截止1985年,招收高中补习班学员263名,初中补习班学员599名,培训工业会计、商业会计131名。

民盟武威县委于1985年5月,借用市职业中学校址,先后举办业余文化补习班6次,学员达290余人,现已停办。

截止1985年底,全市参加文化补课职工6539人,合格者5389人,合格率达82%;参加初级技术补课职工5382人,合格者4666人,合格率达84%。1986年参加文化补课合格者增加263人,参加技术补课合格者增加580人,合格率分别增长到86.4%和95.6%。

1987年进行职工应知、应会考试,应知考试人数1.07万人,验收合格1.05万人;应会考试参加1.07万人,合格1.06万人。其中参加两项考试的1.04万人,两项合格者达1.02万人。

1989年1月,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三次职工教育工作会议,对9个职工教育先进单位和28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是年,据职工教育年报统计,从1986年开始,计划培训职工3265人,累计培训9197人,超额完成计划281.68%;计划培训干部7516人,累计培训6591人,完成计划的87.69%;中级技术工人1.14万人,应培训7404人,累计培训6178人,完成计划94.25%;计划培训关键岗位和班、组长2221人,累计培训2281人,完成计划102.7%。

职工中等教育,1989年计划高中、中专、中技入学303人,实际在校425人,毕业219人。

职工高等教育,在校(包括电大、函大、专业证书考试)学员695人。

三、成人自学考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于1984年在武威首次开考。截止1989年,开考25个专业,780门课程,报考人数累计1.1万多人次,专科毕业学员214人。

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于1985年在武威首次开考。到1989年,开考10个专业,216门课程,中专毕业学员224人。

第十一节 教师队伍建设

建国后，武威县党政领导十分重视教师队伍建设。1950年全县有中小学教师435人，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教师队伍不断充实壮大。到1989年，全市中小学教师共9191人，其中民办教师3236人。

一、坚持理论学习 提高政治素质

50年代开始，党政宣教部门组织教师坚持政治学习，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教育。在各个不同时期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事教育。同时多次组织广大教师参加历次政治运动，与工农结合，经受阶级斗争锻炼，改造思想，提高政治觉悟。

1950年1月，各校抽调1名教师参加武威地委开办的第二期干训班，培养了一批骨干力量。

1952年暑假，全县756名小学教师参加中共武威地委举办的思想改造学习会。

1955年寒假，全县1187名中小学教师参加中共武威县委举办的“肃反”运动学习会。

1957年暑假，集中全县1452名中小学教师，参加县委举办的整风学习会，后期转入反右派斗争。

1958年暑假，县委组织全县1720名教师参加“向党交心”学习会。

1964年暑假，县委组织999名教师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为内容的学习会。

1966年暑假，中共武威县委集中全县教师1000多人学习近2个月，期间揭批所谓黑帮、反革命分子、修正主义分子等牛鬼蛇神，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

以上历次学习，对纯洁教师队伍，提高广大教师政治思想觉悟起了一定作用。但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伤害了一批同志，造成了一些冤、假、错案。在反右派运动中，73名教师被错定为“右派分子”；还有一些人被错划为“中右”，作为内部控制对象。在以后的一系列运动中，均不同程度的伤害了一些好同志。

1976年10月“四人帮”被粉碎之后，清算了极“左”路线给教育战线造成的危害。1977年底，进行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在肯定建国以来教育工作成绩的基础上，推翻了所谓教育战线的领导权不在无产阶级手中和教师队伍的世界观大多数是资产阶级的“两个估计”，解除了“四人帮”强加在广大教育工作者身上的精神枷锁。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文教局根据县委部署，落实干部政策。接待来访教师2632人（次），受理402人的申诉信件1585份，复查了148人的问题，对252人的申诉作了书面或口头答复；平反冤、假、错案147件，改正错划“右派”72人，平反了“文化大革命”期间“清队”和“一打三反”中受审查的17人的问题；复查了含冤而死的4人的问题，为其平反昭雪，恢复名誉；复查了“四清”中受审理的30人以及1962年到1969年精减、下放、除名、停职的79人的问题，收回使用教职工83人，复查后按退职、退休处理的教职工64人（其中子女顶替的33人）。1980年，给28名教师补发“文化大革命”时期应领取的工资。

1984年1月，县文教局给满25年教龄的308名老教师颁发“园丁”荣誉纪念章。1985年

2月,县委、县政府给满30年教龄的167名老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和纪念章。

1985年,国家规定每年9月10日为教师节。在教师节期间,各级党政领导亲赴城乡各级学校慰问教师。文化、商业、粮食等部门在精神、物质等方面大力支持,开展活动,教师受到社会的尊重。

截止1989年,有689名教师加入中国共产党。

全市在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和各项评选活动中,教师队伍中涌现出一批优秀、模范人物。其中有市级优秀教师(包括优秀班主任)136名;地级以上优秀教师(含园丁、优秀班主任)97名;省级优秀教师(含省级园丁)69名;全国劳模、先进教育工作者15人。

二、加强业务进修 提高文化水平

建国以来,武威市(县)教育主管部门采取多种形式,经过培训和进修,提高教师文化业务素质。

(一) **在职进修** 从1952年开始,城市以校,农村以辅导学区为单位成立学习小组,制定业务学习制度,采取自学、辅导、讨论三结合方法,坚持每周学习3至4小时。同时,县文教局(科)多次举办短期进修班和业务讲座。1979年,城区小学教师组成语文、数学、英语9个业余学习班,每周星期三下午分别在和平街和会馆巷小学进行文化业务讲座。同年,建立教研室、辅导站、学区中心教研组三级教学研究辅导网,每周一次,集中在社中分科进行业务辅导。教研室先后在农村学校进行小学语文、数学、教育学、心理学等专题讲座139次,参加者达1.46万多人(次)。县文教局于1981年提出中小学教学“四认真”的要求,即认真备课、认真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后又增加认真考试。是年,又制定《教师在职业务进修计划》,加强了教师在职业务学习。1985年3月,教育部、全国总工会颁发《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要求(试行草案)》,全县广大教师以此为行动准则。1986年至1989年,市教委继续举办中小学讲座,播放优秀教师教学录像,并先后二次组织城市中小学开展“教学开放日”活动,城乡数千名教师互相观摩、听课、交流经验,相互促进。

(二) **短期培训** 建国以来,市(县)文教部门多次选送中小学教师到师范院校短期培训。1981年,两次选送高中数学、物理、英语教师49人,参加甘肃师大举办的电视讲习培训班。市教师培训学校开办短期培训班7期,培训小学校长340名,小学教师690名。1982年至1985年,到武师培训的小学校长、教导主任36人,小学教师892人(其中民办130人),初中教师184人,高中教师72人。

(三) **离职进修** 1984年,送往省内外大专院校离职进修的中学教师28人。1985年,有16名教师分别送往上海教育学院、北京教育学院、甘肃省教育学院离职进修。是年,有22名教师脱产在汉语文学电大班学习,有88名小学教师在市教师进修学校中师班进修。1986年至1988年,先后选送400多名中、小学教师离职进修。

(四) **电大、函大、刊大自学进修** 市(县)教育部门鼓励支持教师通过电大、刊大、函授进行系统地自学进修。截止1985年,有180名教师参加函授,67名教师参加教育学院电视数学班自修,230名教师参加成人高、中等教育自学考试,有10名教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取得大专学历。1988年,有726名教师参加电大、函大及自学考试。

(五) **教材教法过关和《专业合格证》考试** 截止1989年,全市先后4次参加教材教法

过关考试。考核的小学教师 6291 人次，其中考试过关的 4669 人，免试 1622 人；考核的初中教师 2437 人，其中考试过关的 1865 人，免试 572 人；考核的高中教师 323 人，其中过关的 246 人，免试 77 人。全市中小学教师取得教材教法合格证书的 7051 人。从 1987 年至 1989 年，三次参加《专业合格证》考试的中小学教师 7703 人次，单科合格的 1896 人次。取得《专业合格证》的小学教师 1334 人，初中教师 3 人，高中教师 1 人。

1985 年以来，市教委举办过 2 次城乡中小学中、青年教师教坛评选活动，评出教坛新秀 112 人，教学能手 118 人。经省教委审核批准，小学特级教师 6 名，即和平街小学赵慧基、全曰霞，会馆巷小学穆佩雯、杨含良，西关小学陈彩英，蚂蝗小学丁尔英。

1987 年，全市进行专任教师职称评定和职务聘任工作，1989 年底基本结束。中学（含教师进修学校）有 1877 名教师取得职称，其中高级 55 人、一级 422 人、二级 812 人、三级 588 人；小学（含幼儿园）有 2091 名公办教师取得职称，其中高级 375 人、一级 1184 人、二级 509 人、三级 23 人。民办教师有 2727 人取得职称，其中中学二级职称的 14 人、三级职称的 19 人；小学高级职称的 26 人、一级职称的 1248 人、二级职称的 475 人、三级职称的 955 人。

中小学教师（不含民办）实际受聘者 3456 人，由市教委授予聘任证书。

三、生活待遇及福利

（一）工资调整 建国初期，实行“实物工资制”，按工资定额折成实物（小麦）发给本人。

1952 年，实行“工资分制”，根据教师德才及职务等情况，按当时统一规定的不同等级，评给个人每月应得的“工资分”，由武威人民银行按当月本地粮、油、布等价格为准，每月 25 日公布工资分值，按照个人评得的“工资分”，计算出工资总额发给本人。

1956 年，教育系统实行工资改革，工资标准由国家统一规定，分为中学行政级、教师级；小学行政级、教师级。改革后的教师工资均有增加。

1961 年，国家给民办教师发放补助工资，中学教师 30 元，小学教师 20 元。

1963 年，给 40% 的中小学教师调升了工资，调升人数达 288 人。

从 1972 年至 1989 年，先后多次调整工资。其中普调 3 次（1981 年、1985 年、1989 年），仅 1988 年对有职称的中教 860 人、小教 1165 人各晋升一级工资，并对 3745 名教师在原工资基础上各提高 10%，月增资总额达 2.73 万元。

（二）生活福利 1953 年开始，实行公费医疗。1956 年开始，国家按工资总额的 2.5% 作为福利费，按月拨给学校，以解决部分教职员工的困难。从 1981 年开始，公办教师每月发物质补贴 5 元，民办教师每月补助 2.50 元。是年 10 月，实行班主任津贴制（含幼儿园带班教养员），每月发 4~7 元（1989 年增至 8~14 元）。同时，解决夫妻分居的 150 人，分配住房的 76 人，安排待业青年 40 人，发放民办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费 1.20 万元。1983 年以来，有 125 户家属由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1984 年开始，人均月发洗理费 2 元（1985 年增至 4 元）；给 136 名退休教师人均发建房费 600 元。1985 年开始，实施工龄津贴、教龄津贴；是年 7 月起每人每月发书报费 5 元。

为了稳定教师队伍，于 1989 年设立了人民教师奖励基金，共筹资 120 万元。

1949~1989年中小学教职工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类别 年份	总 计				中 学				小 学			
	合 计	公 办	民 办	职 工	小 计	公 办	民 办	职 工	小 计	公 办	民 办	职 工
1949	448	372		76	30	22		8	418	350		68
1950	435	359		76	25	18		7	410	341		69
1951	605	533		72	28	21		7	577	512		65
1952	780	705		75	35	25		10	745	680		65
1953	907	827		80	47	35		12	860	792		68
1954	923	831		92	59	40		19	864	791		73
1955	975	870		105	104	70		34	871	800		71
1956	1188	972		216	180	112		68	1008	860		148
1957	1310	1072		238	184	122		62	1126	950		176
1958	1151	931		220	202	146		56	949	785		164
1959	1500	1263		237	260	198		62	1240	1065		175
1960	1583	1106	420	57	180	123		57	1403	983	420	
1961	1269	1178	33	58	184	126		58	1085	1052	33	
1962	980	884	34	62	190	128		62	790	756	34	
1963	1229	985	160	84	245	161		84	984	824	160	
1964	1507	1071	363	73	253	180		73	1254	891	363	
1965	3412	1205	2145	62	253	191		62	3159	1014	2145	
1966	3840	1183	2590	67	257	190		67	3583	993	2590	
1967	1539	1013	457	69	256	187		69	1283	826	457	
1968	1596	1060	466	70	267	197		70	1329	863	466	
1969	1853	906	947									
1970	2110	1269	841									
1971	3030	1760	1270		1064	869	195		1966	891	1075	
1972	3730	1702	2028		989	784	205		2741	918	1823	
1973	4090	1926	2164		1185	961	224		2905	965	1940	
1974	4328	1970	2358		1176	971	205		3152	999	2153	
1975	5984	2184	3800		1463	1139	324		4521	1045	3476	
1976	6959	2214	4745		1886	1199	687		5073	1015	4058	
1977	7473	2139	5335		2549	1328	1221		4924	810	4114	

续表

类别 年份 目	总 计				中 学				小 学			
	合 计	公 办	民 办	职 工	小 计	公 办	民 办	职 工	小 计	公 办	民 办	职 工
1978	7857	2583	5274		2912	1586	1326		4945	997	3948	
1979	8568	2912	5656		3134	1592	1542		5434	1320	4114	
1980	8651	3314	5337		3175	1957	1218		5476	1357	4119	
1981	8770	3700	5070		3042	2105	937		5728	1595	4133	
1982	7898	3675	4023		2477	2203	274		5421	1672	3749	
1983	7688	3804	3884		2363	2151	212		5325	1653	3672	
1984	7654	3842	3812		2435	2208	227		5219	1634	3585	
1985	7862	4341	3521		2764	2522	242		5098	1819	3279	
1986	8072	4524	3548		3047	2781	266		5025	1743	3282	
1987	9296	5708	3588		3218	3013	205		6078	2695	3383	
1988	9040	5868	3172		3717	3717			5323	2151	3172	
1989	9191	5955	3236		3644	3644			5547	2311	3236	

第十二节 教育经费与学校建设

一、教育经费

(一) 清代教育经费 来源于募捐基金和学田田租及房租。光绪元年(1875)和光绪五年(1879),凉州知府龙锡庆先后两次捐助生息资金2.28万串,并于光绪元年(1875)设“同善公当”,生息营利。光绪十三年(1887),凉州知府陈才芳捐赠3051串487文。光绪十年(1884),龙锡庆曾责令凉州府官员倭杞会同“兴文社”(乾隆七年,由武威正堂欧阳永禧创办,系资助士子赴乡试的社团福利组织)清核“同善公当”资金。仅1875年至1881年,除各项开支外,实获余利1.43万串。

凉州府学田38顷19亩2分,征粮147石7斗5升;水学粮479石6升5合。武威县学田18顷9亩1分,年收租粮55石零2升5合。

(二) 民国时期教育经费来源 主要有“公当”资本生息费、乡约入册费、牲畜官用费、学田田租、上拨经费等。民国2年至25年(1913~1936),共有“公当”资本大洋2.15万元。民国元年至10年(1912~1921),牲畜官用费大洋3284元。民国19年至28年(1930~1939),乡约入册费大洋10.8万元。民国2年至20年(1913~1931),上拨经费3.21万元。民国24年至31年(1935~1942),社教费大洋3200元。以上共计大洋16.08万元。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教育经费 以财政拨款为主,群众筹资、勤工俭学收入为辅。武威市(县)历年上拨经费见附表。

1949~1989年教育经费统计表

年 度	财政总收入 (万元)	财政总支出 (万元)	教育经费 (万元)	年 度	财政总收入 (万元)	财政总支出 (万元)	教育经费 (万元)
1949			2.11	1970	894.3	479.5	98
1950	190.96	190.96	9.32	1971	906.2	771.1	134
1951	289.56	289.56	14.29	1972	1294.8	1084.1	17
1952	395.16	395.16	36.87	1973	1796.2	1551.9	173.8
1953	507.57	507.57	61.19	1974	1821.9	1572.3	205.8
1954	578.51	578.51	69.48	1975	2185.1	2003.5	225.4
1955	552.71	552.71	107.36	1976	1727.6	1658.8	243.5
1956	601.13	601.13	148.07	1977	1873.5	1537.5	270.3
1957	668.86	668.86	123.58	1978	2527.3	2062.3	318.5
1958	1586.56	1586.56	129.71	1979	2815.1	2815.1	355.9
1959	1544.92	1544.92	115.18	1980	3120.9	2170.02	405.7
1960	1199.65	1199.65	137.86	1981	2803.5	1864.4	459.6
1961	1341.19	1341.19	113.85	1982	2755.4	1912.4	580.5
1962	621.67	621.67	70.38	1983	2931.6	2016.1	568
1963	518.60	518.60	61.99	1984	2163.1	2832.3	605.4
1964	932.4	932.4	72.35	1985	3017.7	3175.8	780.7
1965	1221.5	1221.5	90.23	1986	3420.9	3972.3	978.7
1966	947.6	947.6	116.35	1987	3815.8	4186.9	1041.54
1967	594.8	594.8	124.10	1988	4711.8	7078.5	1553.9
1968	608.1	608.1	100.85	1989	5632.7	8255.0	1558.7
1969	870.6	687.8	94.52				

二、学校基本建设

1952年,上拨学校修缮费1.5亿元(旧人民币),重点维修青年巷、新青年巷(后改为建国路小学)、金羊、白塔完小、东关初小。其中拨给东关初小修建费1000元,发展少数民族教育。1956年,新建、扩建中学5所,建筑面积3430平方米。

1964年上拨基建费2.5万元。中学修建面积4512平方米,小学修建面积9.6万平方米,危房修缮面积9.06万平方米。

1972年,上拨基建费18万元,连同群众集资新建小学41所,中学1所;维修小学129所,建筑面积5906.84平方米。1973年,上拨基建费24万元,新建小学21所,建筑面积3600

平方米。1974年，上拨基建费17万元，新建中学2所，建筑面积4666平方米，修建小学面积8050平方米。1978年，全县中小学修建面积24.23万平方米。1979年，上拨基建费共修教室148座，宿舍411间；勤工俭学及群众集资修教室138座，宿舍374间。

1980年至1985年，共修校舍1.03万间，新建、改建、扩建、维修校舍面积5.43万平方米，校门159个，校墙3.36万平方米。

1986年，市教委对全市各类学校的校舍设备状况进行普查，建立了档案，有计划地安排基建资金的使用。是年，投资144.76万元，建筑面积1.85万平方米（其中教室222个、宿舍212间、其它用房19间），维修危房9455平方米。1987年，投资319.17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20.25万元），完成建筑面积3.48万平方米，维修危房1.3万平方米，实现“一无两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桌椅）的小学达246所。1988年，国家投资100.5万元，建筑面积2.96万平方米，维修危房9848平方米，实现“一无两有”的小学达到318所，占农村小学总数的66.9%。

1989年各类学校校舍建筑情况统计表

校 别	数 目	项 目	学 校 数	占 地 面 积	建 筑 面 积 (平 方 米)	
					面 积	其 中 危 房 面 积
市 属 学 校	中 学		65	1646 亩	131089	17939
	职业中学		5	137 亩	9025	196
	小 学		557	4668 亩	289059	40567
	小 计		627	6451 亩	429173	58702
地区中、小学			3	246 亩	28402	1595
厂矿中、小学			25	371 亩	30950	

三、教学设备和固定资产

建国后，武威市各级各类学校教学设备不断增置和更新，向现代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据1989年统计，市属普通中学65所，有教室6.06万平方米、办公室7423间、教职工住宅7220间、学生宿舍2.95万平方米、图书室404平方米、实验室2511平方米、其它用房2.34万平方米，双人课桌2138套、单人课桌3.57万套。

职业中学5所，有教室4261平方米、办公室254间、师生宿舍2551平方米、实验室147平方米、其它用房1812平方米，双人课桌197套、单人课桌2174套。

小学557所，有教室2.1万平方米、办公室1.96万间、教职工住宅5081平方米、师生宿舍4.46万平方米、图书室2778平方米、实验室150平方米、其它用房8675平方米，双人课桌3.23万套、单人课桌2.19万套。基本实现“一无两有”。

为加强学校财务、校产的管理，1989年，市教委制定颁发《关于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办法》，要求各级学校严格执行。

第十三节 勤工俭学与集资办学

一、勤工俭学

50年代,武威县各级学校重视劳动教育,培育学生正确的劳动观点,热爱劳动和劳动人民,养成劳动习惯,各校组织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劳动;同时,小学通过手工课、中学通过农基课,使学生初步掌握劳动知识和技能。1958年,省教育厅定武威县为勤工俭学试点,派工作组具体指导。在“大跃进”形势推动下,全县近1800多名教师、8万多名学生投身于勤工俭学活动。各校大办农场、饲养场、小工厂。师生走出课堂,参加夏收、深翻土地、大炼钢铁,要求做到思想革命化、行动军事化、生活集体化,开展比、学、赶、帮、超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同年11月,县文教局在张义区召开以勤工俭学为内容的教育革命现场会,奖励武威师范、武威二中、武威三中、东关小学、蔡家寨小学、永昌府小学等勤工俭学先进单位,并选派代表参加了张掖专区参观团,赴北京参观教育部举办的第一次全国教育勤工俭学展览会。

3年经济困难时期,各校工厂停办。有条件的学校以农场为基地,种植粮食、蔬菜,以改善职工生活。

1963年贯彻教育部颁发的中小学两个《条例》,全县各级学校坚持以教学为主。各校根据条件,办小农场、小林场,引导学生学习生产知识和劳动技能,增加学校经济收入,改善办学条件。

“文化大革命”时期,贯彻“以学为主、兼学别样”的指示,各校开门办学,再次掀起办工厂、农场和支农的热潮。截止1974年,校办工厂50个,总产值4.34万元(其中小学684元);校办农场400多个,粮食总产量15.29万公斤(其中小学8.42万公斤)。中小学支农日达78.16万天,锄草1.45万亩、收割作物3.81万亩、平田整地1万多亩、开荒263亩,积肥81.9万多车,修路1.73万平方米。1975年,各类学校勤工俭学纯收入12.85万元。

1977年开始,县文教局根据国家教育部修订的中小学两个《条例》规定,从实际出发,因材施教,城乡有别,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开展勤工俭学活动。规定小学一至三年级适当参加一些劳动,四至五年级每学年劳动4周;初中学生每学年6周,高中学生每学年8周。在活动中,做到教学与生产、理论与实际结合起来,开展科学试验,掌握劳动技能。

1980年,县文教局创办印刷厂1所,兼管校办工厂。1980年至1983年,全县勤工俭学总收入30万元,文教局受到教育部、国家计委、经委、财政部的表彰。西营中学、大河乡花盛二校受到省教育厅表彰,有167名勤工俭学先进个人受到县上奖励。

1985年,市教委成立勤工俭学管理站,指导和管理勤工俭学活动。是年,长城中学、永昌镇校东小学、清水乡蚂蝗小学受到市教委表彰。

1989年,有555所学校,12.45万名学生参加勤工俭学活动,纯收入60.5万元。其中校办工厂纯收入12.92万元;校办农(林)场1848亩,纯收入28.44万元;其它收入(服务、饮食、修理等)19.14万元。师生人均收入3.28元。

中、小学 1971~1989 年勤工俭学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年 份	总 收 入	中 学				小 学			
		小 计	校办工厂 收入	校办农林 场收入	其 他	小 计	校办工厂 收入	校办农林 场收入	其 他
1971	138548	74693	13133	61560		63855			
1972	127732	64940	7835	57105		62792	1502	61290	
1973	109143	56580	5955	50625		52563	858	51705	
1974	120722	70544	14249	56295		50178	228	49950	
1975	128455	64925	39118	14188	11619	63530	1600	47439	14491
1976	217271	137686	52363	29852	55471	79585	891	45941	32753
1977	384213	193737	55632	53582	84523	190476	9712	125252	55512
1978	194918	73920	21299	27999	24622	120998	9060	88592	23346
1979	134200	40800	12100	23200	5500	93400	800	73000	19600
1980	112888	41634	20352	21282		71254	7173	64081	
1981	105240	21929	7005	13986	938	83311	3012	52394	27905
1982	90211	31024	9360	18798	2866	59187	4000	50611	4578
1983	104492	28139	7200	17881	3058	76353	4000	63954	8399
1984	138477	52057	7181	8119	36757	86420		86420	
1985	106261	39624	1512	24537	13575	66637	3711	49772	13154
说 明	1986年中、小学勤工俭学总收入为 21.6409 万元, 1987 年为 29.1514 万元, 1988 年为 30.5105 万元, 1989 年为 60.4955 万元。								

二、集资办学

建国以来,武威县坚持国家投资和群众集资发展地方教育的方针。50年代,民办小学和民办教师由乡政府管理。人民公社成立后,政社合一的公社兼管社中、主管小学。生产大队统筹解决民办教师工资。农村中、小学基建、扩建和维修,国家拨少量补助,大部则由农民献工献料,克服困难,慷慨捐助,兴办教育。

1977年,羊下坝公社发动群众,筹工献料陆续修建、扩建校舍 385 间,制做桌凳 1180 套,改善了教学条件。

1984年,大河区兴起了集资修建学校的热潮,全区筹资 36.97 万元,占修建投资的 57.6%。对 17 所学校进行修建,面积达 7080 平方米,制做单人桌凳 3640 套。

西营乡营儿村,国家补助 5000 元,群众集资 14.7 万元,新建砖木结构的教室 8 座,宿舍、会议室、图书室、库房等 31 间,建筑面积 1266 平方米,制做桌凳 308 套,实现了“一

无两有”。武威县人民政府授予“造福子孙”木匾一块。

1984年2月20日，县上召开集资办学表彰大会，奖励了77个先进单位和66名先进个人。

1985年，武威市为了进一步普及义务教育，改善教学设施，实行了市、乡、村“三级管理”、“三级办学”的管理体制，激发了群众办学的积极性。是年城乡集资108.79万元，其中群众筹资66.14万元，当年新建了28所学校。仅发放乡贾家墩村，群众捐资6万元，国家拨3万元，建起全市农村第一幢两层单面教学楼。

1980年至1985年，全县农村集体集资1682.77万元，其它集资21.4万元。

1986年，农村群众集资267.66万元。其中捐资在1千元以上的有43人。

1987年，金羊乡60多位致富农民捐资4.68万元，兴办教育。该乡海上村建筑队长董得生联合本村18位致富农民，捐资为本村小学新建一幢教学楼。是年，市教委对捐资2千元以上的个人各赠送“育才储宝”或“惠及桑梓”的精制木匾一块。同年10月，市政府制定了贯彻武威行署《关于武威地区农村征收教育费附加试行办法》通知的意见。其中规定“企业按当年纯利润的3%计征”、“农户按上年全乡人均纯收入的1.5%计征”。当年，农村集体集资共193.96万元。

1988年，有73所学校动工修建，面积达2.87万平方米，工程总造价358.6万元，国家投资仅100.5万元，而单位和群众集资就达258.1万元，占工程总造价的71.97%。

1989年秋，中共武威地委发出《为集资办学致全区共产党员各级干部各族人民的公开信》，武威地委、行署和市委、市政府分别召开干部、职工捐资办学动员大会，与会领导同志当场捐资，起了带头作用。此后全市各界掀起集资办学的热潮，机关干部、教师均捐献相当于本人一个月的基本工资，工人捐资月工资的50%，市民人均10元。到年底，捐资达142万元。市教委设立了教育集资管理委员会，专管该项经费。

第二章 科 技

武威有悠久的历史，科学技术源远流长。远在四五千年以前，先祖们就在这里繁衍生息，从事游牧业和农业生产活动。他们在生产、生活中已能研制原始的用具。开始有石器（石斧、石刀、石镰）发展到陶器（彩陶罐、陶壶等），嗣后又发展到使用铜器（大多为红铜，如刀、镞等）从事生产。铜器的发现，说明在远古时代已有锻铸、磨制的技术，虽然这时技术还很简单，科学还处于萌芽时期，但它为后世科技发展留下了有价值的研究资料。

汉开辟河西四郡后，使通往西域的道路更加通畅。中国的丝绸与西方的手工业品进行交换，繁荣了武威经济，促进科技的发展。西域的农业品不断传入河西，如胡麻、蚕豆、核桃、葡萄、胡萝卜、大蒜、菠菜等，在武威试种推广。凉州的葡萄种植和酿酒技术很有名，当时的葡萄酒以味美驰名，列为贡品。西汉时，武威已开始推广使用耦耕等较先进的耕作技术（垄耕法）和农具耦犁（较轻便的双铧犁），成倍地提高了耕作效率，发展了农业生产。从武

威磨嘴子出土的东汉古纸、丝麻织品、木器、漆器和铜器；雷台出土的东汉铜奔马；旱滩坡出土的“汉代医简”等珍贵文物看，都从不同方面反映了汉代武威的科技发展水平。

唐代，武威进入了经济、科技繁荣发达的又一个历史阶段。当时实行均田屯田制，开发水利，形成了水利建设高潮，农业连年丰收。唐时铸造大云寺铜钟，系合成金属铸就，除有高超的造型艺术外，说明当时武威在冶金、铸造的科学技术方面已经达到相当高的水平。

宋朝时，武威为党项族西夏政权统治。凉州尤以“畜牧甲天下”，手工纺织业有较大发展，能大量生产毛纺织品如毛褐、毯子等。西夏人信奉佛教，修建寺院，印刷佛经，促进了武威的建筑业和印刷技术的发展。当时在建筑业方面亦有很高的砖木结构建筑工艺技术。西夏碑中记叙凉州护国寺感应塔“金碧相间，辉耀日月，焕然如新，丽矣壮矣，莫能名状”。西夏天盛年间刊印的《佛说观弥勒菩萨上生兜率经》，印刷装订均十分精细。武威北门外出土的铜火炮，有待进一步考证。

明朝时（1368~1644）武威是西北边防的军略要地。由于军事的需要，在建设交通、开辟官马大道、设置驿站和递运所、传递公文、转送物资方面均有发展。特别是建筑业的发展到了一个鼎盛时期。规模宏大的武威文庙，建于明正统二至四年（1437~1439），富有我国古代建筑庄严雄伟的特点，为“陇右之冠”。又如海藏寺、大云寺、古钟楼等均属古建筑中的佼佼者。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随着洋务新政思潮的兴起，近代科学技术逐渐传入武威。光绪十六年（1890），凉州设立电报局，开办邮电通信。光绪三十四年（1908），设立农业试验局，改良农业，试种棉花。进入民国时期，1934年武威建立小电厂，装有12千伏安发电机、50马力锅炉及卧式蒸汽机各1台；后又设立气象测候所（2处），为空军飞行提供气象情报。40年代中期，基督教徒徐上达创办天恩医院，配有10毫克爱克斯光机1台、低倍显微镜1台及其它较简单的手术医疗器械，开始手术治疗阑尾炎等外科疾病。这一时期，开始有机器造纸、加工皮革、制糖、纺织等手工业作坊，并建成省内第一个工艺技术较先进的糖厂，年产糖2.5万公斤；同时还设立甘肃甜菜示范制糖点，购进美国甜菜籽种，试种甜菜获得成功；有私商杨耀侯在三盘磨创建机器面粉厂1处。

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武威科学技术虽有其光辉灿烂的历史，但由于旧社会闭关自守，轻视科学技术，工农业生产基本靠手工操作，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是很缓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武威市（县）随着工农业的发展，科技事业逐步壮大。特别是80年代，迎来了武威科技园地的春天。科技兴市、科技兴农已成为全市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

武威市（县）是以春小麦为主的商品粮基地，也是全省较早建立农业科技四级服务网的市（县）之一。现已形成“市设中心、乡（镇）建站、村上定员、组定示范户”的农业科技网络。截止1989年，全市拥有各类专业人员7300多人，从事科技事业机构50余个，其中农业科技占居首位。现已基本形成了一个学科比较齐全、人员结构合理的农业科研、推广体系。市境内有省农科院、牧校、地市农科所、农技推广站等10多个科研机构。从土壤分类、良种繁育、瓜果栽培到植物保护、亚麻开发等方面都涌现出一大批省内知名的专家、学者。其科研成果有获得国家级奖励的，也有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的。例如：羊下坝乡推行新的耕作制度“三年三区轮作制”，受到国家农业部、农委高度评价，获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曾获得国家

区划委员会二等奖的有《武威市综合农业区划》，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的有《祁连山北麓海拔1700~2600米冷凉区百万亩小麦丰产栽培技术体系研究》等科研成果，已得到应用和推广。

第一节 领导机构与活动概况

1958年10月，武威县人委成立武威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科委）。1977年9月，成立武威县科技领导小组。1978年10月，恢复武威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在编12人（其中工人2名），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

1974年，全国四级农业科学试验网会议后，武威县根据土地、劳力、资金自筹的原则，相继成立了公社农科站55个，大队农科队400多个，生产队农科组3530个。农牧局先后给一些重点农科站、队配备了粗天平、黑光灯、雨量计、干湿表、显微镜、电烘箱、电冰箱等简单仪器设备。四级农科网根据为当地生产服务的方针，以“大田上找课题，小田上作试验，小田出经验，大田作推广”的路子，开展科学试验，推广先进技术，普及科技知识，培养科技人才。

1981年后，农业生产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出现了群众学科学的新局面。各区、乡配备科技管理干部，开展科学试验、技术推广、培训科技人员、科技宣传等活动。

市（县）科委成立以来，组织科技人员为实现市“星火”、“燎原”、“丰收”计划，做了不懈的努力。

从1988年开始，历时2年，经大量调研，反复论证，精心修定，于1989年10月，完成了《甘肃省星火计划武威东区星火技术密集区总体方案》和各项准备工作，报上级科委审查。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于1989年11月28日批复，同意在武威东区建立省级星火技术密集区，作为全省两个星火技术密集区之一。

武威东区是指武威市城区东部，包括城关镇东关部分地段和金羊、高坝、大柳、六坝4个乡的10个行政村。总人口5.2万多人，总面积15.45平方公里，耕地2.1万亩，土质肥沃，灌溉条件好，是武威市农业精华地带。该区内有小型企业35家，技术人员360人。1988年，共完成工业总产值和实现利税分别占全市的29.5%和29.9%。

武威东区星火技术密集区正式建立后，市科委组织力量，着手实施。先后完成《高效低成本吨粮田建设技术示范》、《SCF结合型加脂剂试制》、《高效脱脂粉试制》、《粮菜立体种植双千田示范》、《HPVC扭结薄膜生产技术开发》等第一批实施项目，使东区星火技术密集区建设有了一个好的开端。

据1989年统计，举办各类培训班580期，培训种植、养殖、园艺、农机、农副产品加工、乡镇企业管理等技术人员9800人次；编印各种教材8种；印发各类技术资料12万份；编印了《武威县科技》、《科技致富》、《科技参考资料》等书刊；积极扶持、发展民办科技服务机构20所，科技示范户1.09万户，培养农民技术员3520人。密切配合市、乡、镇各级政府，推广科学种田，为全市粮食总产由1953年的1.62亿公斤增至1989年3.86亿公斤（增长1.5倍）作出了贡献。

第二节 科技队伍建设

建国以来，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科学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和普及，科学技术人员也相应地发展壮大。

1989年，全市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7315人，其中副高级职称56人、中级职称1273人、助理级3117人、员（士）级1794人，未评1075人（见附表）。

1985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

单位：人

学 历	类 别	总 计	工 程 技 术				农 业 技 术				卫 生 技 术					中 小 学 专 任 教 师	会 计	统 计			
			小 计	其 中			小 计	其 中			小 计	其 中									
				工 程 师	助 理 工 程 师	技 术 员		未 评 职 称	农 艺 师	助 理 农 艺 师		技 术 员	未 评 职 称	副 主 任 医 师	主 治 医 师				医 师	医 护 士	未 评 职 称
合 计	4211	176	7	35	77	57	171	11	31	22	107	546	2	6	136	380	22	3072	231	15	
大 专 以 上	448	31	7	8	6	10	57	7	22	1	27	78	2	3	73			279	1	2	
中 专	2010	75		17	30	28	94	4	8	16	66	265			36	229		1549	21	6	
高 中	835	18		6	5	7	1				1	27		2	2	21	2	744	45		
初 中	918	52		4	36	12	19		1	5	13	176		1	25	130	20	500	164	7	
备 注	1、中小学专任教师、会计、统计人员未评职称。 2、工程技术人员中工程师7人，其中水电工程师2人，建筑工程师1人，农机工程师4人。 3、农业技术人员中农艺师11人，其中农艺师6人，畜牧兽医师4人，林业工程师1人。																				

1989年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聘情况表

单位：人

类 别	数 字	职 称					合 计
		副高级	中 级	助理级	员（士）级		
专业 人员 总数	小 计						7315
	事业单位						5698
	企业单位						1617

续 表

类 别	数 字	职 称				合 计	
		副高级	中 级	助理级	员 (士) 级		
已聘专业职称	小 计		56	1156	2886	1538	5636
	事业单位		53	1005	2492	1197	4747
	其中	以工代干人员			111	54	165
		集体人员			121	21	142
	企 业 单 位		3	151	394	341	889
	其中	以工代干人员			150	176	326
		集体人员	1	42	109	110	262
已评 任职 资格	小 计		56	1273	3117	1794	6240
	事业单位		53	1016	2520	1212	4801
	企业单位		3	257	597	582	1439
未评 任职 资格	小 计						1075
	事业单位						897
	企业单位						178

第三节 科研单位与活动

民国 32 年 (1943), 武威县有农业技术推广站 1 处, 技术人员 4 人 (其中练习生 1 人)。海藏寺有农场 1 处, 名为国立西北武威农业试验场, 约有试验田 100 亩, 人员 6 人, 建国后停办。

武威市农技中心 1956 年成立, 称武威县农技站。1985 年, 改称武威市农技中心。有职工 42 人 (其中科技人员 27 人), 下属乡、镇农技站 115 人。近年来举办农技讲座 604 次, 参加者达 13.14 万多人次。主要内容有小麦机播、小麦玉米带田规划种植、地膜玉米、地膜洋芋、胡麻栽培、小麦根病综合防治等, 编印教材 162 万册。组织农技人员 121 人, 建立小麦玉米带田示范点 84 处, 105 片, 面积 3 万亩。1983 年至 1986 年, 进行 4 个课题研究: ①沿祁连山冷凉灌区春小麦丰产栽培技术示范; ②水地粮食整乡承包; ③水地胡麻综合丰产技术; ④平川灌区春小麦丰产栽培。1986 年以后, 又开展中、低产四改造、第二期整乡粮食承包、4 万亩吨粮田示范、油纤兼用亚麻基地丰产栽培、小麦甜菜带田栽培、小麦根病综合防治等项目的研究与实践活动。

武威市林业中心 始建于 1971 年, 称武威县林业站。1986 年改称武威市林业中心。有职工 19 人, 其中工程师 7 人、技术员 7 人。近年来, 多次举办培训班, 传授和提高果树修剪、病虫害防治、幼树管理技术、开展咨询服务; 进行红枣栽培实验 (下双、洪祥、太平滩)、山楂

引种试验(东小园子)、苹果幼苗早丰产试验(黄羊镇、长城、清源等地)等科研活动。

武威市园艺工作站 建于1986年,有高级园艺师1人、技术员7人。近年来,编印果树越冬、幼树丰产栽培、病虫害防治等资料4000多份。开展无偿咨询服务300多人次,举办技术培训班(幼树安全越冬和果树修剪)5次,学员达500多人次。并进行幼树安全越冬、冬季覆地膜试验等科研活动。

武威市灌溉试验站 1954年建站,隶属省农林厅,名曰黄羊镇灌溉试验站。1959年隶属张掖专区农林局。1962年归武威县管理,改称武威县灌溉试验站,后撤销。1979年恢复,站址设于金塔。该站主要宣传、交流灌溉技术,培训灌溉管理人员。完成了小麦储水灌溉试验、春小麦经济灌溉制度试验。

武威市农机推广站 建于1972年,名为武威农机研究所。1985年改称武威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简称武威市农机推广站),有职工14人(其中科技人员8人)。近年来编印宣传资料5800多份,开展实用技术的推广,进行了多项农机科研活动。

武威市畜牧中心 1967年称畜牧工作队。1972年改称畜牧工作站。1985年成立武威市畜牧中心,有职工64人(其中高职3人、中职27人、初级17人),设办公室及畜牧、兽医、检疫3股。下属机构有仔猪育种场、饲料场、牧工商公司。近年来进行高山细毛羊选育提高及推广利用研究、推广冻精人工授精技术改良黄牛;畜间布鲁氏杆菌病控制达国家规定“控制区”标准;草木樨饲喂猪羊毒性试验等科研项目取得显著成效。

武威市计划生育服务站 1983年建武威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1989年更名为武威市计划生育服务站。有科技服务人员7人,其中有妇幼主治医师2人、保健医师2人、妇产科医师1人、外科医师1人、助产师1人。服务项目有宣传咨询、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等,定期出专栏、编印宣传资料,培训乡、镇服务站节育技术人员及妇幼保健医生。

武威市地震办公室 武威市地震预测、预报工作始于1970年下半年。1989年底正式成立地震办公室,有工作人员5名。曾建立群众业余测报点19个,发展宏观异常监测哨54个,业余地震测报员200余人。调整后,有测报点5处(212大队子弟学校、南营水库、西营水库、11中学、地震办公室)。观测手段先后有土地电、植地电、水地电、地倾斜、土地磁、水电导、地温、地声、水平摆、土氧、气温、气压、电磁波探测等多种监测装置。

武威市技术开发服务中心 1987年成立,在编人员3人。主要从事高新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第四节 科技成果

1978年上报地区科学大会科技成果7项。1979年至1989年,共取得科技成果63项。其中1988年至1989年有26项科技成果由市人民政府授予科技进步奖,一等奖7项,二等奖12项,三等奖7项,并荣获奖状、证书及奖金(一等奖1000元、二等奖700元、三等奖300元)。获得国家级奖3项,省级奖19项。

1971~1989 年 科 技 成 果 统 计 表

名 称	级 别	取得成果 单 位	主 持 人	起 止 时 间	鉴 定 级 别 及 时 间	获 奖 级 别
武威县综合农业 区划报告	国 列	武威县农业区 划办公室	苟鑫、彭青、王灿、杨 光荃、傅作杰	1980 至 1984 年	1984 年 地 区 农业区划委员 会	省区划委员会一 等奖 国家区划委员会 二等奖
调整氮磷比例合 理使用化肥	自 列	县农技中心、 县供销社、地 区农技站	王灿、罗进儒、胡成 仪、花天崇	1980 至 1982 年	武威县农牧局	省农业厅授技术 改进三等奖
种植制度研究		武威县科委、 甘肃农业大学	兰世奇、胡恒觉、范鉴 泉、吴忠文、骆大德	1979 至 1983 年	1983 年 地 区 科委	省科委授一等奖
绿肥插入后合理 轮作与耕作制度 研究	省 列	地区农技站、 武威县农技站	时金岭、武守、罗乃 扬、兰克弟、陈志忠	1981 至 1983 年	1984 年 地 区 科委	省科委授三等奖
春小麦良种陇春 8号大面积推广		省农科院粮作 所、武威市种 子公司	徐宗贤、奎武成、王林 汉、张惠安	1984 至 1985 年	1985 年 7 月	省农业厅授三等 奖
春蚜发生规律的 调查研究及测报	自 列	地、市农技站	杨维新、彭治云、柴希 莘、王才贤	1979 至 1984 年	1985 年 行 署 农牧处	省农业厅授三等 奖
沿祁连山冷凉灌 区春小麦栽培技 术研究		行署科技处、 武威市农技站	花天崇、吴秉鉴、王 灿、尹扬武、苏光彦	1983 至 1985 年	1985 年 行 署 农牧处	地区一等奖 省科委授二等奖
春小麦配方施肥	自 列	市农技中心	芦耀宗、李生贵、张献 庆、满永生、杨善民	1989 年	1989 年 行 署 农牧处	武威市授技术进 步二等奖
水地粮食作物综 合增产整乡承包		市农技中心	张献庆、杨树万、马 愉、唐致宗、满水生、 杨善民、徐全年		1989 年 行 署 农牧处	省农业厅授二等 奖 市授一等奖
武威市低产果园 改造	省 列	武威市园艺工 作站	王志甲、樊生年、方兆 品、石多辉、张柏		1989 年 行 署 农牧处	省农业厅授二等 奖 市授一等奖
武威县渠系规划 建设	国 列	武威县水电局	俞存乃、钱洪根、魏烈 正、魏宝祯、郑有川、 李庆云	1974 至 1979 年	水电部 省水利局	水电部、省水利 局授水利建设项 目奖

续表

名 称	级别	取得成果 单 位	主 持 人	起 止 时 间	鉴定级别 及时间	获奖级别
河西地下水分布 规律和合理开发 利用研究	国列	省地质局研究 队 武威地、县水 电局	范锡鹏、侯锡海、金良 玉、左凤章、栾殿歧、 赵国培、赵洪奎、陈继 文、徐兆祥	1977 至 1981 年	1981 年省科 委	省科委授一等奖
武威县灌区管理	国列	武威市(县)水 电局	蒲天德、王占元、周润 元、陈大盛、梁宗孔、 郭庭虎、张景有、黄万 明、魏烈正	1980 至 1986 年	1981 年水电 部 省水利厅	省政府授水利管 理项目奖
金塔灌区田间工 程配套和灌溉用 水效率		省水管局、地 区水利局、县 水电局、金塔 水管处	尤绍祖、魏烈正、陶善 生、王鸣周		1982 年国家 科委、农委	国家级科技推广 项目奖
灌区渠路林网规 划与实施		武威县水电局 及各灌区	俞存乃、钱洪根、魏宝 祯、魏烈正、李大琪、 韩忠泉		1984 年省政 府	国家绿化委员 会、省政府授渠 路绿化奖
平川灌区春小麦 高产、稳产、低成 本综合栽培示范		武威市农技中 心	孙永国、高川元、马 愉、陈国绥、管存才		1987 年行署 农牧处	省农业厅授二等 奖 市技术进步二等 奖
武威市沿山冷凉 灌区春小麦丰产 示范		武威市农技中 心	王文川、唐致宗、杨善 民、杨太山、杨树万、 王开柏、石玉兰		1986 年行署 农牧处	武威市技术进步 一等奖
武威市春小麦丰 产综合技术 (1988)		武威市农技中 心	张献庆、岳永文、高川 元、马愉		1988 年省农 业厅	武威市技术进步 二等奖
武威市 36 万亩 节水增产灌溉技 术示范推广		武威市水电局	钱洪根、魏宝祯、魏烈 正、石有元、彭兴泉、 张虎如	1987 至 1989 年	省农委、科委	武威市技术进步 一等奖
新华乡小麦地膜 玉米带田高额丰 产栽培示范		新华乡农技站	李文义、王金学、严发 红			武威市技术进步 三等奖
草田轮作种草养 畜试验示范		武威市农技中 心	芦耀宗、杨太山	1985 至 1988 年	1988 年省畜 牧厅	武威市技术进步 三等奖
河西灌区胡麻综 合增产示范		武威县农技中 心	王文川、张献庆、杨树 万		1984 年地区 科委	省农业厅授三等 奖 市技术进步三等 奖

续 表

名 称	级 别	取得成果 单 位	主 持 人	起 止 时 间	鉴 定 级 别 及 时 间	获 奖 级 别
武威市高山细毛羊选育提高及推广利用研究		市农牧局、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张景行、叶生漠、侯天桥、叶荣、殷德才、曹明堂、王重生		行署农牧处	武威市技术进步一等奖
推广冻精人工授精技术改良黄牛		武威市畜牧中心	徐才文、丁兆泰、侯天桥、严复雄、白新荣	1980至1989年	1989年行署农牧处	武威市技术进步二等奖
武威市畜间布病达国家规定“控制区”标准		武威市畜牧中心	秦会元、王则林、李大征	1973至1984年	1989年行署农牧处	武威市授三等奖
草木樨饲喂猪羊毒性试验		甘农大兽医系内科教研组、市科委	肖志国、张德寿、李瑜、路生辉、颜东鑫		1986年地区科委	地区科委二等奖
铜奔马仿古着色工艺试验研究		武威县文管会	金玉治、张国恒	1980至1982年	1982年省科委	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松鹿牌凉州曲酒		武威县酒厂	张擢元、刘太年	1979至1981年	1981年地区科委	地区科技一等奖 省优质产品奖
彩色仿牛革	地列	武威县童鞋厂	王正山、郭得生、柴长元	1983至1984年		地区科技成果三等奖
HL型斗式提升机环链环钩		武威县链条厂 甘农大焊接教研室	杨黛云等	1983至1984年	1984年行署科技处	地区科技成果三等奖
再生革新产品试剂	地列	武威再生革厂	潘生中、艾成虎、杜柏、冯义德	1983至1984年	1984年行署科技处	地区科技成果三等奖
防足癣药物袜试制	地列	武威市针织厂	张琪海等	1984至1985年	1985年省轻工业厅	地区科技成果三等奖
强化营养冰棍		地区防疫站 武威瑰宝公司	张福仁、李俊山、张长河、陈宗正	1985至1986年	1986年地区科委	
54°凉国春酒	自列	武威市酒厂	吕兴海			武威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牛二层篮排球革研制		武威市制革厂	严宗德、孔贵、朱生旺、靳玉秀		省轻纺工业厅	武威市技术进步二等奖
橡胶微孔发泡插跟皮鞋		武威市长城皮鞋厂	王正山、郭永寿、张国寿		1989年地区科委	武威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铜奔马系列产品开发		武威市博物馆	胡宗秘、张柱、张国恒、马玉彪		1988年地区科委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市二等奖
玻璃水具产品开发		武威市工艺美术厂	赵登祥、李树志、姚光辉、刘爱年、张建学		1989年省轻纺工业厅	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绒线染色微机自动检测与控制系统		武威市纺织厂	曾海军、刘湘忠、李宪平、马兴盛、魏福成		1989年地区科委	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续 表

名 称	级 别	取得成果 单 位	主 持 人	起 止 时 间	鉴 定 级 别 及 时 间	获 奖 级 别
卫生防臭皮鞋		武威市皮鞋厂	刘保卫、常金生、李 月、范宝元		1989 年省轻 纺工业厅	市科技进步二等 奖
元明粉代纯碱生 产泡化碱工艺		武威市化工厂	聂巨才、徐长宝、陈占 奎		1989 年兰大 化学系	市科技进步三等 奖
鼓楼牌民用蜡烛		武威县化工厂			1982 年鉴定	省优质产品奖
90 道机拉洗地毯 120 道机拉洗地毯 240 道机拉洗地毯		武威县地毯厂			1983 年、1985 年鉴定	90 道省优质产品奖 120 道省工艺百花 奖二等奖
小香槟		武威市饮料厂			1985 年鉴定	省优质产品奖
云晓牌凉州熏醋		武威市益民食 品厂			1985 年鉴定	省优质产品奖
南安粉丝		南安粉丝厂			1986 年鉴定	省乡镇企业优质产 品奖
天马腐竹		武威天马联营 公司			1986 年鉴定	
天马粉丝		武威天马联营 公司			1986 年鉴定	省乡镇企业优质产 品奖
祁连牌白砂糖		黄羊镇糖厂			1986 年鉴定	省优质产品奖
凉州桃酥		武威市食品厂			1986 年鉴定	商业部优质产品奖
银城曲酒		双城镇酒厂			1986 年鉴定	省乡镇企业优质产 品奖
塑料制品(天花板、 食品袋、暖水瓶壳 等 7 种)		武南镇中哇塑 料厂			1986 年鉴定	省乡镇企业优质产 品奖
880 腈纶膨体绒线 2826 腈纶膨体绒 线		武威纺织厂			1986 年地区 科委	省优质产品奖
武威市胃癌高发区 原因研究		武威市肿瘤研 究所	金兆西、胡荣华、唐素 贞、程继志、罗好曾			武威市科技进步一 等奖
胸部硬膜外阻置管 方向对麻醉平面影 响的观察		武威市肿瘤研 究所	张锦文等			武威市科技进步二 等奖

第五节 科技普及

一、科技培训

充分发挥各专业学会、乡镇科协组织力量,先后举办种植业、养殖业、园林业、加工业、家电维修、缝纫、建筑等专业技术培训班 1300 多期,培训人数达 35 万多人(次),提高了各类专业人员技术水平。

二、科技讲座

市科协及学术团体举办各类科普讲座 230 多次,包括专业技术专题讲座、科技动态、科普报告会、医学交流、生活常识、农村小型科技讲座、农村农业科技巡回宣讲等,听众达 12 万多人(次)。1978 年至 1982 年,县科协请甘肃农大、农科院的教授、专家及地、县科技人员每月给县委领导讲一次农技课。甘肃省著名“真气运行”专家李少波来武威,县科协组织“真气运行”讲座,听者达 600 多人。

三、印发科技资料

市科协与有关部门配合,依托学会,组织科技人员编写各种科普资料 50 万份。编辑《科学普及》油印刊物 12 期。并将其中一些资料制成录音磁带,利用科普宣传车进行宣传。

四、举办科技展览和科普画廊

科协成立以来,先后举办 13 次科普展览,观众达 50 万多人(次)。1983 年举办的“普及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展览,教育效果显著。1984 年,举办“武威县多种经营典型展览”,从种植业、养殖业、采矿业、加工业等方面介绍了武威市科技致富的“行家”、“能人”、“高手”,在城乡巡回展出 3 个月,传递科技致富信息,介绍科技致富门路,颇受群众欢迎。市科协开辟科普画廊宣传专栏一处,介绍科技信息,坚持常年举办,季季更新,至 1989 年已出专栏 30 期。

五、组织科技市场

在市(县)物资交流会期间,组织科技市场,展出科技图片,印发科技资料,放映科教电影,播放科技广播,进行科技咨询。1983 年,展出科技图片版面 20 平方米,印发资料 18 种(10 万份),广播稿件 14 篇,放映科教影片 47 场。组织专家、教授、工程师 63 人进行咨询服务,为群众解答疑难。1985 年交流会上组织“长毛兔赛兔会”,举办“科学养兔展览”,推销了 30 多种科技书刊,散发资料 5000 多份。同年,又和地区科协合作,举办了“武威地、市科技交流交易会”。

六、科技广播宣传

市科协与市广播局(站)联合增设科技广播节目。组织科技人员撰写稿件,每年达 300 篇以上。农学会利用有线广播举办农业科技讲座;林学会组织撰写《林业六讲》及《怎样防治

杨树烂皮病》等进行广播。

七、开展“四一”燎原活动

即“发现一个人才、掌握一门技术、办起一个项目、带动一片致富”。市科协以永昌镇上源村为“四一”脱贫点，扶贫致富。普查了全市能人分布状况，以他们为依托，分解任务，层层落实，开展活动。

八、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

举办科技读书夏令营、开辟“第二课堂”、征集“三小作品”（小创造、小发明、小制作）等活动，扩大青少年知识领域，培养青少年热爱科学。城市学校现有各类科技小组 97 个，有 7700 多名中、小学生参加了兴趣小组，“第二课堂”覆盖率达到 72%。和平街小学组织科技读书有奖活动，形式新颖，吸引力强。学生王建武、孙元超、张国华制作的“三小”作品分别获得全国和全省一等奖和三等奖。并举办“第二课堂”展览，陈列科技作品 208 件，曾获科技活动优秀集体奖。

九、科技电影队

武威市科协充分发挥科教电影队的宣传教育作用，长期巡回在农村，为广大农民放映科教电影 892 场，观众 24 万多人次。

第六节 地属科研机构

武威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963 年 5 月成立，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作停止。1975 年 11 月，设立武威地区科学技术管理局。1978 年 12 月，科技局改为科学技术委员会，编制 30 人。此后，相继组建了武威地区理化中心实验室、科技情报资料室、标准计量所（1985 年划归地区经委管理）、地震办公室（1980 年成立，1989 年升为县级事业单位）、太阳能研究室。1983 年 11 月，地区科委改为武威地区行署科学技术处。1986 年 7 月又恢复为武威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是行政与事业合一的管理部门，既搞科技管理，又开展科技研究和科技服务工作。1989 年，科委编制 16 人，主任 1 人、副主任 1 至 2 人。

武威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它的前身是 1953 年建立的省农业厅园艺场武威分场，后几易其名。1965 年 3 月，改建为武威专区农业科学研究所，试验基地设在武威清源农场。1969 年 2 月，农科所撤销，并入武威地区农林生产建设队。1971 年 5 月，重新成立武威地区农科所，县级科研事业单位，隶属武威地区行署农牧处，1989 年有职工 121 人，其中各类科技人员 56 人（大学 18 人、大专 18 人、中专 19 人、其他 1 人），取得高级职称的 6 人、中级职称 20 人、初级职称 21 人。建所以来，先后完成省、地自列科研项目 26 项，其中获省级奖 3 项、地级奖 7 项。尤其培育的无壳瓜子驰名国内外。

武威地区农业机械研究所 武威地区于 1972 年成立农具研究所。1985 年经行署批准，改为武威地区农业机械研究所。1986 年科技体制改革，农机研究所与农机局分开，升为县级科

研事业单位，隶属地区农机局领导。主要任务是研制、引进、试验、示范、推广适合本地区新式农机具、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1989年有职工24人，其中科技人员13人（大学2人、大专2人、中专8人、其他1人），取得高级技术职称的1人、中级4人、初级4人。建所以来，先后完成省、地和自列课题17项，其中获省级奖2项、地级奖3项。

武威地区科学技术情报所 原为地区科委内设情报资料室（1979年3月成立）。1985年6月，情报资料室改建为武威地区科学技术情报所，1986年1月升为县级单位。主要任务是面向社会、面向经济开展科技情报服务，围绕本地区需要开展科技情报调研、搜集、整理、研究、专题探索、编译报导科技信息和适用科技情报技术。1989年有职工10人（其中大学2人、中专5人、高中2人、其他1人），取得高级职称的1人、中级2人、初级5人、技工1人。10多年来，编印综合性科技情报刊物《武威科技》13期（每期铅印2000册）；编印《高山草原改良技术资料》专集；编印《科技信息》102期，年编发25期，每期发210份；完成了《怎样种春小麦》、《西、甜瓜丰产栽培》、《节水增产灌溉》等专题录像的编辑制作；先后开展科技情报20余项专题调研；完成了“武威地区土特产资源调查及其主要种类评价”课题。

武威地区林业科学研究所 它的前身是武威地区石羊河林业总场下属的“五七分场”，始建于1960年。1984年11月改建为地区林科所，为科级科研事业单位。原属行署林业处领导，1987年，归武威地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领导。1989年有职工31人，其中科技人员12人（大学6人、大专1人、中专5人）。该所科研项目有省级下达的《枣树引种栽培试验》、《枣树早期丰产栽培试验》等；地级下达的《枣树嫩枝扦插试验》及自列项目《苹果露地安全越冬试验》等。该所科研项目起步晚，以上项目都处于试验期。

武威地区能源研究所 它的前身是地区科技处下设的太阳能研究室（1979年成立）。1984年10月，改建为地区能源研究所，为科级科研事业单位，隶属地区科委领导。1989年有职工11人，其中科技人员7人，具有中级职称者4人，初级职称者1人。该所主要任务是开展对太阳能的研究开发。多年来共完成太阳房、太阳能采暖实验办公楼、教学楼、太阳能采暖住宅等研究设计项目21项、太阳能浴室11项、太阳能干燥5项、太阳能热水器5项、其它5项。其中武威市双城镇太阳能采暖住宅及谢河道班太阳房示范工程，对本地区推广太阳房具有示范意义。

武威地区地震办公室 1970年9月，武威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武威地区地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地震办公室，管理全区地震工作。1974年11月，地震办公室设在地区计划委员会。1976年，地震办公室设在地区科学技术管理局。1979年3月，撤销地区地震工作领导小组，地震办公室归地区科委管理。1980年1月，成立武威地区地震办公室，为科级单位。1989年1月，升为县级事业单位，归地区科委。现有工程师4人、助工2人、技术员1人。

第七节 省属驻武科研单位

甘肃濒危野生动物繁育中心（简称繁育中心） 为了通过人工驯养繁殖，保存并发展濒危野生动物，有选择有计划地将某些种类逐步释放野化，恢复野生种群，以保持生态环境平衡，经国家林业部批准，于1987年底成立繁育中心。地处武威市东北部的腾格里沙漠边缘，

总面积 17 万多公顷,属甘肃省林业厅和武威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与武威市治沙站合署办公,两个牌子,一套人马)。技术人员有林业、畜牧、兽医、草原、动物学、动物营养、财会、建筑学等。有高、中级技术职称的 7 人、行政干部 3 人、工人 19 名。设有动物检疫场、赛加羚羊饲养场、野马饲养场、野骆驼饲养场、野驴饲养场、兽医治疗室、瞭望塔等场地。已建机井 6 眼,架设高压输电线路 16 公里,通讯线路 15 公里,完成场区道路建设 21.5 公里,修砌引水渠道 20 公里。繁育中心以开展濒危野生动物引进饲养工作为主要任务。先后从美国、德国引进羚羊 10 只,1989 年产羊羔 3 只;从北京动物园、美国和德国引进普氏野马 10 匹;从甘肃省阿克塞自治县、北京、西宁、呼和浩特动物园引进藏野驴 19 头、蒙古野驴 4 头。繁育中心成立以来,根据本地区生态环境条件,坚持科学饲养,不断完善饲养管理制度,改进围栏设施,及时进行疾病防治,使这些引进的野生种群生长发育良好,并能适应在本地环境中生长。

甘肃省治沙研究所 1980 年 3 月,成立甘肃省治沙研究所,县级建制,隶属甘肃省农业厅。地处武威市西郊,占地面积 5 公顷。该所是从事沙漠治理应用技术研究为主的事业单位。1989 年有职工 65 人,其中科技人员 54 人。建所以来,经鉴定的成果 6 项,获奖 6 项(部、省级奖励 2 项、厅局级奖励 4 项);科技人员获厅局以上奖励者 8 人(次);发表论文 72 篇,编辑铅印《甘肃省治沙研究所论文集》3 期(内部刊物);1982 年编辑《民勤沙生植物园》图册,由科学出版社出版。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是在 1958 年 10 月成立的甘肃省农业科学研究所的基础上,于同年 12 月扩建为甘肃农业科学院。1968 年 4 月更名为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地处黄羊镇。该院设有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棉花、油料作物、病虫害防治、土壤农化、农业机械、林业、园艺、畜牧等 10 个研究所;水利、农业经济、新技术、化验室 4 个研究室和黄羊农业试验场。干部 207 人,其中技术人员 120 人,行政人员 87 人;技术人员中有副研究员 2 人、助理研究员 10 人、技术员 108 人。

1969 年 2 月,省农科院撤销,各研究所随之解体。同年 10 月,在武威县黄羊镇成立了甘肃省农业科技工作队筹备小组,1971 年 1 月,正式成立甘肃省农业科技工作队。1972 年 12 月,又恢复为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县级建制)。1975 年 6 月,升为地级建制,先后恢复了 8 个研究所。1982 年 3 月,迁入兰州市刘家堡。至此,该院有 8 个研究所、1 个中心测试室和张掖、黄羊、榆中、兰州 4 个试验场。职工总数 1406 人,科技人员 335 人,其中高级职称 8 人、中级 97 人、初级 230 人。形成了一支技术力量雄厚的科技队伍。

省农科院在黄羊镇 18 年,做了大量的农业科学研究工作。其主要成果有:在基础研究方面,开展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果树、蔬菜品种资源的普查征集和研究,征集农家品种 2209 种;进行了土壤普查、编制全省土壤图,撰写了《甘肃土壤》一书;开展了农作物病虫害普查,查出病虫害种类 573 种、检疫对象 41 种,汇编成书。在农作物良种选育和推广方面,有选育的春小麦、冬小麦、水稻、谷子、糜子、高粱、马铃薯、胡麻、棉花等优良品种达三、四十种。引种成功的阿勃小麦优良品种在省内推广到 500 万亩;甘肃 96 号推广到 149 万亩,并在东北、内蒙等省区广为种植,有显著的增产效果;甘肃 8 号在国内外推广面积超过一千万亩,成为河西、陇南等地区主体品种,1978 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



武威市志

· 第十四编 · 文 化

武威是历史文化名城，丝绸之路重镇。自汉武帝在河西置郡县后，在军事上处于控制匈奴、割断羌胡、沟通西域、保卫三辅的重要战略地位。经两汉 300 多年的经营，采取移民实边、戍边屯田等措施，使武威及整个河西的经济得以发展。经济的发展，为文化事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到东晋十六国时期，结出了硕果。“五凉文化”在中国文化史上闪烁着耀眼的光芒。正如范文澜在《中国通史简编》中所说：“十六国以来，河西是当时北中国保存汉族传统文化最多，又是接受西方文化最早的地区。西方文化在凉州初步汉化后，再向东流”。输出输入的媒介是永嘉之乱后避乱到凉州的中原士族、任职官员及戍边屯田的将士和往来于丝绸之路上的商贾、外交使者、西域各国的僧徒。隋、唐时期，这里仍是歌舞纵横，吟诗成风，文化十分繁荣。宋以后，由于海上交通的开辟，中西文化交流转向沿海地区。但到明清之时，教育发达，仍是人才辈出，崇文尚礼。民国以后，是传统的儒家经典文化向崇尚科学的新文化过渡的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指引下，文化事业蒸蒸日上。但频繁的政治运动，特别是持续 10 年的“文化大革命”，阻碍了文化事业的发展。1978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拨乱反正，正本清源”的方针，使文化事业恢复了勃勃生机，进入了一个繁荣昌盛时期。

第一章 群众文化

第一节 文化管理机构

武威市文化局 武威的文化事业在新中国成立前，基本处于自发的无政府状态。历代的基层政权没有专管文化的机构，文化工作由教育部门兼管。民国15年（1926）成立通俗讲习所，归县政府教育科领导，后改为民众问事处，民国23年（1934）改为民众教育馆，这便是民国时期武威仅有的文化机构。

新中国成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重视文化事业的发展，文化事业由县人民政府文化教育科掌管，下辖文化馆专管群众性的文化工作。随着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国家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的同时，对上层建筑的文化艺术事业和教育事业加强了领导。为此，根据国务院有关指示精神，决定把地、市、县原有的文教局（科）分设为文化局和教育委员会（1956年文化与教育分设两科，一年后仍合为一个科）。武威市人民政府于1985年9月27日决定把文教局分设为文化局和教育委员会，同年10月1日正式分署理事。文化局有人员13名，内设秘书、人事财务、业务3股和文化市场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辖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电影院、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5个文化艺术单位。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文化处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于1987年11月下文将其工作机构文教处分设为文化处和教育委员会，1988年4月正式分署理事。文化处下辖电影公司、歌舞剧团、秦腔剧团、群众艺术馆、博物馆、人民影剧院6个文化艺术单位，并领导全地区文化事业。

第二节 文化事业机构

武威市文化馆 民国15年（1926）武威县成立通俗讲习所。民国21年（1932）通俗讲习所附设在武威县政府教育科，不定期地开展一些时事、新闻、历史、地理、自然科学方面的通俗讲座活动。民国22年（1933）改为武威县民众问事处，地址在文昌宫（今文庙内）。民国23年（1934）撤销了武威县民众问事处，成立武威县民众教育馆，馆址从文昌宫搬到西大街城隍庙（今文化馆所在地），除不定期地开展讲座、报告会外，增加图书阅览，自然图片、模型展览、重点文物展览，举办民众识字班，一直到武威解放。

新中国成立后，武威专员公署接收武威县民众教育馆全部设施，于1950年成立武威县人民文化教育馆，由专署文教科领导，有工作人员4人。1951年，移交武威县政府文教科，工作人员增至5人。1956年国务院决定将全国人民文化教育馆统一改名为文化馆，并根据县的大小分为甲、乙、丙、丁四级。武威县是甘肃省的大县，武威县文化馆为甲级，工作人员增至12人。同年武威县图书馆成立，文化馆将图书阅览方面的全部设施和图书移交图书馆。1960年图书馆撤销，图书设施又归到文化馆。1968年“文化大革命”中，文化馆与电影院、专区

展览馆合并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2年撤销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恢复武威县文化馆。1980年恢复武威县图书馆，文化馆将图书阅览业务移交图书馆。1985年武威县改市后，改称武威市文化馆。文化馆在馆务委员会下设美影辅导部、文艺辅导部、人秘股、财务股、综合服务部，隶属武威市文化局，是辅导全市群众文化的机构，有正式职工22人，招聘人员10人。1989年底在文化广场的西北角，原文化馆的旧址上，建成一座高五层的综合性文化大楼，建筑面积3884平方米，有各种文化活动和文艺学习班活动室。

武威地区群众艺术馆 1964年搞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时，成立武威专区阶级教育展览馆。1968年“文化大革命”中合并到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2年宣传站撤销，恢复展览馆。1973年改名为武威地区文化馆。1980年6月30日改为武威地区群众艺术馆，与地区博物馆合署办公，1984年8月与博物馆分署理事，隶属于地区行政公署文化处。其主要业务是培训全地区的群众文化艺术骨干，辅导群众文化艺术活动，调查研究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的新情况、新经验，搜集整理文化遗产，建立艺术档案。群艺馆占地面积1.1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056.7平方米，内有展厅一座，占地面积1061.5平方米，是武威最大的展厅。自1964年建馆以来，在此厅举办的各种展览在百次以上，仅文化艺术方面的展览不下80次。群艺馆环境幽雅，绿化面积占2340.5平方米。直接面向群众开展的文化活动有图书阅览和借阅，图书室藏书1.57万册。还有录像放映、棋牌茶座、书画预约、舞厅。群艺馆由于广泛开展群众艺术活动，成绩卓著，1988年曾获甘肃省首届少儿音乐节组织奖，1989年获甘肃省第三届民间音乐、舞蹈调演组织奖，1989年获甘肃省第四届故事、话剧小品调演组织奖。

文化站 1958年武威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各乡（不久即为人民公社）成立文化站，属民办性质。每个站配备社来社去专职干部1名，房屋、经费由乡人民委员会（公社）解决，当年全县成立文化站36个。1960年困难时期，全部停办。1981年以后，甘肃省文化厅、财政厅联合通知有条件的公社成立民办公助的文化站或文化中心。1988年全市除城关镇外，农村6个镇建立了文化中心，32个乡建起了文化站。文化中心和各文化站各配有专干1名，每年由财政给予适当补助。主要业务是开展图书阅览、文娱体育、美术摄影等活动，业务上受市文化馆辅导。

第三节 群众文学

一、民 歌

武威有丰富的民歌，内容广泛，曲调悠扬，有些曲子在全国范围内流行。民歌的题材有劳动、生活、爱情、历史、风土人情、传说故事等。如生活歌：“凉州城，地方斜，凉州人人爱唱歌，白天不唱没法活，黑夜不唱睡不着。”情歌：“哥哥是天上一条龙，妹妹是地下花一盆，龙不翻身不下雨，雨不浇花花不红。”在山区还有山歌、花儿。武威群众把唱山歌叫“漫少年”，有一人唱的，也有互相对唱的。建国后，武威县文化馆多次进行普查、收集、整理工作，于1956年和1981年举行过两次民歌演唱会。1989年将收集的民歌编印成《武威市民歌集成》，收民歌1200首。

二、民间创作

群众性的文学创作是通俗文学的内容之一，历代都有，以口头创作居多，如民间歌谣、民间故事、民歌、顺口溜等，但在历史上不被人们重视，很少辑录传世。在赵以武等合写的《五凉文学论集》中，收有前凉、后凉时的两首民谣，说明群众的创作也有相当的水平。前凉《姑臧谣》：“鸿从南来雀不惊，谁谓孤雏尾翅生？高举六翻凤凰鸣。”这是颂扬前凉第四个执政者张骏的歌谣。后凉《朔马谣》：“朔马心何悲？念旧中心劳。燕雀何徘徊？意欲还故巢。”这是后凉吕光强徙西海郡（今内蒙古额济纳旗）部分居民到河西及青海乐都等地后，因思念故土而编的歌谣。建国后在党的文艺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激发了广大工人、农民、干部、学生的创作热情，通过诗歌、散文、小说、曲艺等形式讴歌新时期的新人、新事、新生活，对配合各时期的中心工作起了一定的作用。有文字创作，也有口头创作，数量是很多的。建国初期的《打西北》、《十唱共产党》、《新绣荷包》，抗美援朝时期的《送子参军，保家卫国》，“大跃进”时期的《超英赶美不费难》及“文化大革命”时期的《老俩口学毛选》，还有参加甘肃省群众文艺会演的小戏剧《送粮路上》等很受群众喜爱。武威市（县）文化馆为繁荣群众性的文学创作，曾先后举办过100多期文学创作培训班，培训人员达1万多人次。前期着重繁荣，后期在于提高。1980年武威县文化馆收集群众文学作品汇编成《小说散文集》，收小说16篇，散文4篇。1987年春举办文学创作基础知识讲习班，讲授18讲180课时，历时3个多月，参加200多人。学习期间共收习作诗800多首，经选编刊印成诗集《春草集》，同时举办了振兴中华诗歌朗诵会。

三、故 事

故事在民间流传很久，男女老少都可讲，群众也爱听。故事内容包罗万象，无奇不有，有听来的，有从书本上看来的，也有自己编造的。1983年7月省群艺馆举办全省首届故事调讲，武威参加2人，讲出冯田民创作的《凉州钟的故事》、《杨成绪的故事》，1984年省群艺馆举办全省第二届故事调讲，武威裴树唐创作的《张枢搜外传》和李田夫创作的《活龙王状告活龙王》，分别获创作二、三等奖，田子元获讲出三等奖。1987年省群艺馆举办全省第三届故事调讲，武威王小平、顾惠玲获讲出三等奖。冯田民创作的《捉鬼记》获创作三等奖。

第四节 民间文艺活动

一、社 火

武威社火遍及城乡，由来已久。建国前大年正月初五以后，农村以自然村，城市以街道为单位，由专管社火的元宵会筹集资金闹社火。排练一段时间后，正式装扮起来先去庙进香，然后逐院逐户去闹。每到一家先焚香拜祖，然后在院中耍闹，主人要招待。没有元宵会的村子要请邻村社火去闹，必须隆重招待。一直闹到正月十六日以后才卸装。闹社火是民间性的文化活动，还有祈求国泰民安、风调雨顺、五谷丰收之意。社火深入到家庭院落去闹，群众认为可以消灾免祸，保佑平安。各地社火的组成大同小异，除敲锣打鼓、打彩旗的开道人员

外,穿戴化妆的角色一般有春官老爷和他的1名伴当;傻公子、丑婆子各1名;另外有男腰鼓队,少则4人,多则8~10人;女腊花,人数和男腰鼓对称,行进时和男腰鼓穿插排列;棒锤娃,人数不等,须为偶数,便于双行排列;还有戴假面具的大和尚、柳翠各1名和1个膏药匠。这是基本队伍。有条件的可以配备高跷6~10副,旱船2只,龙灯,狮子2头,狗熊1只等。社火表演的基本项目有舞蹈、攻鼓子、唱社火曲、卖膏药、大头和尚戏柳翠、跑旱船、舞龙灯、樵夫打狗熊、武术表演等。最能表现武威特色的是唱社火曲、攻鼓子、卖膏药。社火曲是四句一首,曲调是固定的,唱词可即兴编,也可改头换面地套,多为颂扬或祝福性的词语,如“这个庄子四四方,金盆养鱼的好地方,前有青龙好吃水,后有白虎财路旺。”由傻公子、丑婆子和头鼓子(即腰鼓队的领头者,也是鼓点打法和起落的指挥者)轮流唱。卖膏药是膏药匠宣传武威特有的王蛤蟆的膏药,通过宣传膏药的万灵药效,编造一些打诨逗笑的语句,目的是惹人嬉笑一番。攻鼓子是男腰鼓队以进退翻转、跳跃起伏等各种雄健的舞姿,敲打着响亮的鼓点,分两行互相对攻的表演形式,很能表现粗犷、豪放的性格。这一形式,所有社火队都能表演,但以四坝乡杨家寨村的攻鼓子最具特色,1956年曾出席张掖专区、甘肃省以至全国的民族民间音乐、歌舞会演,受到赞赏。建国后,社火在广大农村照例耍闹,而且赋有新的内容。在城市由主管群众文化的部门组织开展,逐步剔除了一些庸俗不健康的内容,注入了富有时代感的新内容,而且和其他文艺形式统一安排,集中活动。

二、铁芯子

这是流传较广的一种民间文艺活动。武威的铁芯子是在清朝时期由华北地区来武威经商的人传入的,主要活动在城市。其特点是设计奇巧惊险,是高层次的活动形式。把十二三岁的男女小孩装扮成某一故事中的人物,分两层或三层固定在铁支架上,铁支架不外露,而是隐藏在戏装下面,相互连接在一起的,支架根端固定在平台上。有的人物看来悬在空中,实际上有一根与支架连结的铁圈把人物稳定在铁架上,既不会出险情,也不感到难受。建国前的铁芯子是由大商号承办的,雇16个壮汉分两班轮流抬着平台游行;建国后由各行业系统承办,主体内容有了时代感,把平台固定在汽车上缓缓行进。

三、腰鼓队

这是建国后从老解放区传来的文化活动。男女青年装扮成工农劳动群众为主体的腰鼓队,人数最少在20人以上,舞姿和鼓点要合拍,且变化多样。腰鼓队除春节配合社火、铁芯子活动外,遇有重大喜庆活动,如“国庆节”、“六一”儿童节等,也组织腰鼓队增强节日的喜庆气氛。

四、元宵灯会

武威的元宵灯会历史悠久,唐代已颇具规模。唐玄宗李隆基随道教大法师叶法善腾云驾雾来凉州观灯的故事,虽系神话传说,但也可说明唐朝时武威的繁华和元宵灯会的盛况。建国前每年元宵节都要举行灯会3天。四条大街的大商号摆上跨街牌楼式的灯架,张灯结彩;大小铺号门前挂着各式各样的灯,火树银花,彩灯如海,游人摩肩接踵,至午夜始散。乡间的元宵灯会最有特色的是金塔寺(金塔乡金塔村)的黄河灯。所谓黄河灯是取黄河九曲八湾之

意，有“阵排天地，势摆黄河”之妙。具体摆法是仿照《封神演义》三霄娘娘摆的黄河阵，先扎成山门一座，张灯结彩，中间立一高竿，上悬九莲宝灯，用360根木杆挑各色花灯立在周围，取九宫八卦之意，布成灯阵，再用细麻绳绕木杆连成迂回曲折的通道。四乡游人蜂拥而至，从山门进入灯阵，循绳道依次观看，最后从另一方走出灯阵。如不留神，走错绳道，便迷在阵内走不出来，若从绳干钻出，被认为是不吉利的。建国后城市的元宵灯会和金塔寺黄河灯仍循例举办，但内容更加新颖别致，灯也由电灯代替蜡烛，色彩不断变幻，更增加了诱人的景象。文化主管部门也大力协助举办好这一传统活动，为武威灯会增强了地方特色。

五、器乐合奏

器乐合奏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以唢呐为主，配以鼓钗击乐的吹鼓手班；一种是以弦乐为主配以击乐的鼓乐班，都是半职业性的。在民间遇有祝寿、结婚、庆新居等喜庆事和丧事、祭祀时，请合奏班助兴或致哀，建国后仍有活动。1980年以后，录音机已取代器乐合奏班，乐曲仍取用当地传统曲调，但在边远山区仍有合奏班在活动。

六、歌 咏

建国前唱歌主要在中小学校开展。抗日战争时期的抗战歌曲广为流传。建国后，革命歌曲遍及城乡，开会、上夜校等群体活动，首先由老区来的同志教唱革命歌曲。以后唱歌成了群体活动的前奏曲，以啦啦队的形式互相挑战比赛，唱歌活动，蔚然成风，以不会唱歌或唱歌少成了受人嘲弄的憾事。唱歌以青年人为核心扩大到中老年人，在城镇农村，不论是街头巷尾，还是田间地头、水库工地，到处歌声起伏。“文化大革命”时期，人人都会唱毛主席语录歌，是为适应当时的政治气候。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流行歌曲由城市向农村扩散。为推动群众性的唱歌活动，市文化馆曾多次举办以教唱新歌为主的声乐培训班，受过培训的人达万人次以上。

第五节 群众文化活动场所

武威市群众性的文化场所有：

工人文化宫 位于武威西关什字。隶属于甘肃省总工会武威地区工作委员会。1988年竣工，占地面积8800平方米，主楼高7层。活动场所有阅览室、乒乓球室、台球室、棋艺室、录像放映室、排练室、多功能活动室兼舞厅，集教育、学习、娱乐、游玩于一体的群众性娱乐场所。

文化广场 位于武威城区大什字西侧，建国前曾为公共体育场，其后是一处布满茶园酒肆和各种摊贩的广场。1985年县改市后，市政府决定在此建设象征精神文明的城市花园式的文化广场。广场占地1.87万平方米，1986年4月动工，9月基本竣工，投资45万元，共栽植松、柏、柳、槐、桃、梅等各种树木花卉5670余株，装彩灯14组，建有喷泉、水池、凉亭、长廊、水泥长椅及形状各异的花圃草坪。四隅置汉白玉雕像4座，取意命题为童心、晨读、牧归、读简。场中央建起1座高19米的城标。顶端安置出土于雷台的东汉铜奔马仿制品，

象征武威在腾飞，马长3.7米，高1.8米，重3吨，远望如天马行空。每当晨曦初露之际，健身练功者从四方涌来，有打拳舞剑的、有练气功、跳迪斯科的，也有漫步读书的。进入酷暑或盛夏的傍晚时分，游人如云，或憩于花团锦簇之中，或步于垂柳草坪之间，使人心旷神怡，流连忘返。

西郊公园 位于武威市城区西关什字西北角，与工人文化宫南北相望。解放前这里是一片乱葬岗。建国后逐年开沟植树，形成条条林带。1980年武威县城市建设局开始筹建西郊公园，至1989年已颇具规模。公园占地26.2万平方米，内分三部分：一部分为花圃，占地2000平方米，包括温室两座，培育各种花卉盆景；一部分为儿童乐园，占地8.9万平方米，设有旱冰场、飞机库（飞机是驻武某航校提供的退役飞机）、哈哈镜、游龙、电马、动物狂欢、喷泉、猴馆、鹿室，还有秋千、滑梯、翘翘板、浪木、滚筒等；另一部分为园林，占地17.1万平方米，内有果树2000株，其他各种树木7000株，松柏等各种树苗11.5万株，尚有待开发的空地6.6万平方米。西郊公园对少年儿童有很大吸引力。

海藏公园 位于武威城西北2.5公里处，古刹海藏寺建此得名。这里原是一片溪流纵横、绿树成荫的地方，1983年11月经武威地区行政公署和武威县政府决定辟为海藏公园，体现寺庙林湖相结合，文物与自然景观于一体的游乐地。公园规划面积293亩，建公园的第一步是动员所有驻武威的机关、部队、学校、企业人员义务劳动开挖人工湖，供游人夏日泛舟，冬日滑冰，然后投资在湖内林荫间被溪流分割的蟹屿螺洲上建起亭榭，又将城内一些零星古建筑，如行政公署大院内的原清代道台衙门问事厅等拆迁到园内建为娱乐厅，并以水泥拱桥把分散亭榭和娱乐场地连在一起，并建起长廊。游人或顺长廊观赏湖景，或在亭榭中饮茶奕棋，还辟有儿童最喜爱的电动小火车、碰碰船等。每年自春末到深秋游人络绎不绝，既可进入寺庙观赏古建筑，登上灵钧台远眺乡野风光，又可在公园内游乐消遣。海藏公园是武威市目前接待游客最多的文化活动现场。

沙漠公园 位于武威城东偏南方向21公里处的东沙窝（俗称二十里大沙）地带的狼墩子滩。总面积约2万亩，年降水量160毫米，地下水位50米左右，可耕地6000多亩，其余都是大小不等的沙丘。原是春天沙飞扬，夏天草不长，秋天碱湖滩，冬天白茫茫的不毛之地。1974年以前是武威地区和武威县两级财税机关的农场，1974年改为武威县财税林场，经10年的经营，已拥有杨、柳、榆、槐、椿、松、柏、果等各种树木100多万株，沙生植物500多万株，打成机井13眼分布在沙丘之间，架起十几公里的输电线路，种植各种花卉，绿化覆盖面积达到80%，野生动物如野鸡、沙鸡、野兔也开始栖息其间。1986年，财税局提出在此建立沙漠公园，这一倡议得到市政府同意后，经各方面论证后，正式决定建立沙漠公园。此后得到各方大力支持，先后建起古朴典雅的大漠亭，纵览全景的观景塔，戏水乘凉的游泳池、陶心阁、鸳鸯亭、桃花亭等，还辟有滑沙、沙浴、跑马、赛骆驼等游乐项目。此为全国唯一的沙漠公园。

第六节 民间工艺

武威的民间工艺主要是刺绣和编织。

刺绣在清朝、民国时期比较普遍，有绣像（神像和人像）、装饰物，如寺观中的伞盖、帔

幔、旗帜、商号门前的横幅、竖旗，家庭中的桌裙、椅披；穿着方面的坎肩、马褂、围肚、绣花鞋，直到生活小用品如钱荷包、烟荷包、笔袋子等，也有绣戏装的。到民国后期，大件刺绣已衰落，仅在妇女中间绣一些实用性的小物品，如藏针用的针扎子、袜底子、袜后跟，旧式枕头上的枕顶子、烟荷包、绣花鞋等。群众俗称扎花，会不会扎花是品评妇女针线活好坏的标准。随着时代的演进，刺绣逐渐冷落。1980年以后，刺绣又从实用型转入装饰性，一些普通家庭中，可看到在各色布料上绣有花卉鸟类的枕套、被罩、电视机罩、床围等刺绣品，但工于此艺者已很少，且由手工刺绣转向机绣。

编织在清朝、民国时期很多，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销售，实际是一种农副产品。有麦秆编织品，如草帽、蟋蟀笼等，芦苇编织的炕席，芨芨草编织的炕席、粮囤、担筐、背斗、车圈等。柳条编织的簸箕、柳筐、簸篮等。建国初期的五六十年代仍很普遍。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外地竹编品的流入，生产工具的改进，有些编织品已衰落，如手编草帽、芦苇编织品、芨芨编织品已被外地机制草帽和竹编织品取代，虽未完全停编，但已不普遍。近年来有用高粱杆子编织厨房小用具如蒸蔑子、锅盖子的，但不广泛。

第二章 电 影

第一节 建国前的电影

民国 29 年（1940）国民党军委会政治部第三电影队为宣传抗日，到武威、玉门等地巡回放映电影，曾在武威放映过《八百壮士》、《保卫我们的国土》、《抗战特辑》等无声影片，这是武威最早的电影映出。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驻军在署东巷简陋的场地放映电影，多系内容不健康的影片，如《蛮荒夺宝》、《火烧红莲寺》、《荒江女侠》、《出水芙蓉》等。1946 年冬，有一个天津籍的私商刘凤岐在南大街露天场地用 16 毫米手摇机放映电影，也曾到乡下放映过。由于设备落后，花费太大，不久便停业了。1946 年 5 月甘肃省电化教育工作队来河西放映，在武威公共体育场和新城放映过电化教育影片。

第二节 建国后的电影事业

1949 年 9 月 16 日武威解放后，没有公办的电影院。1950 年由原从事照相业的牛积德办起私营的中国电影社武威放映站，地址在东小什字西北角的一个空场上。影片从兰州租赁，使用 35 毫米炭精放映机，放映过解放大西北的纪录片《红旗漫卷西风》和苏联故事片《夏伯阳》等。牛自任经理，雇人放映，管吃管喝，花费很大，上座率又不高，一年以后，因亏损而停业。1951 年驻武威三军八师在新建的武威大礼堂为部队放映电影，也面向社会作营业性的放映。同年政府拨款在公共体育场（今文化广场）东北角修建土木结构的电影院，定名人

民电影院,于1953年4月正式开业。初归武威专署财政科领导,后隶属专署文教科。1955年10月武威、酒泉2专区合并为张掖专区后,移交武威县,业务上受甘肃省电影公司领导。1956年成立农村电影放映队。自此以后,电影事业逐步发展。1966年除人民电影院外,还有3个电影放映队在农村巡回放映,配合“四清”运动宣传党的政策。1972年放映队由3个增至9个。1982年城镇电影院已增至5处,农村电影队增至57个,厂矿内部成立放映队9个。截止1989年,全市有城镇电影院7处,农村电影队52个,厂矿内部放映队1个,村办集体电影放映点1处,个体电影放映点2处。

第三节 电影发行

武威市境内电影放映单位的影片有两个发行渠道,城镇7家电影院的35毫米影片由武威地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发行;农村放映队、厂矿放映队、集体、个体放映点的16毫米影片由武威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发行。

武威地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的前身是1961年底撤销大专区,恢复建国初的河西3专区时成立的武威专区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站。1971年与广播合并后,改名为武威地区广播电影事业管理局。1975年夏,广播与电影分家,改为武威地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现有职工29人,内设发行科、放管科、经营科、办公室,管理全地区1市3县电影公司的影片发行,直接对全地区19个放映35毫米影片的放映单位发行影片。这家电影公司1979年省文化局授予建国30周年献礼片发行先进集体称号。1987年曾获全省农村科教片汇映优秀奖;同年获全国农林科教片汇映优秀奖。

武威市电影公司的最初机构是1970年成立的武威县文化站,1972年改为武威县电影管理站,1981年改为武威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1985年县改市后,改称武威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现有职工17人,内设发行业务股、财统股。市电影公司主管全市农村、厂矿、集体、个体放映队(点)16毫米影片的发行。1988年被甘肃省文化厅评为先进电影公司,1989年被甘肃省电影公司评为经营管理先进单位。

第四节 电影放映

武威现有城镇电影院7处,即市人民电影院、地区人民影剧院、武威运输公司俱乐部、武南铁路工人文化宫、火车站工人俱乐部、东关农贸市场电影院、九条岭煤矿电影院。人民电影院隶属武威市文化局,是武威最早的电影院。人民影剧院隶属武威地区行政公署文化处,是1969年建起的影剧两用场所。武运司俱乐部、铁路工人文化宫、火车站俱乐部是系统内自建对外开放的两用和单用场地。东关农贸市场影院是1985年和农贸市场整体工程一次建成的,1988年开始放映电影,是人民电影院的一个分场。九条岭煤矿电影院是1960年以后建起的影剧两用场地。这7个放映单位,放映35毫米影片,其中以人民电影院的放映场次居首位,日放映场次最高达10场,一般情况下放映5场。武威放映彩色影片始于1958年,放映宽银幕

影片始于1968年，放映立体电影始于1981年。

武威市农村放映队始建于1958年，逐步发展到每乡（社）都有。1986年前全市共54个乡（社），每乡1个放映队，个别乡有2个。1986年撤区并乡后，全市农村是6镇32乡，截止1989年农村放映队有52个，每个乡、镇最少1个，个别乡、镇有2个。厂矿内部放映队1个，1983年曾达到12个。村办集体放映点1处，是1980年办起的，即发放乡马莲村。个体放映点2处，一是西营乡前兴村的刘成俊，一是高坝乡左二坝村的蔡国民。1986年曾达到6处，最早的个体放映点出现在1984年。农村放映队在1978~1984年之间比较活跃，年均放映场次在300场左右，最高时曾达到600场。以后由于电视的普及，放映场次逐年下降，一般的放映队年放映100多场。

武威市现有的放映单位中，历史最长，影响最大，经济效益最高的是人民电影院（见附表）。这家电影院位于文化广场东北隅，初建于1953年，为土木结构建筑，1958年拆除，在原址上建起一座砖木结构的现代化电影院。1972年将木靠背椅改为板式固定座椅，座位由800个增至1074个。第一代放映机为乐雅尔炭精放映机，1956年更新为菲拉克斯座机，1986年更新为松花江5505型大座机，属丙级影院。这家电影院1979年省文化局授予建国30周年献礼片放映甲等先进集体称号，1986年省文化厅授予文明电影院称号。同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授予全国电影系统先进单位称号，1989年由省文化厅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分别授予电影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1985年，电视机、录音机逐步普及，录像机也开始进入市场。武威城市营业性录像放映首家是地区广播电视局，农村是和寨乡文化站。据1985年9月统计，营业性录像放映室66个，录像带664盒。随后录像机迅速普及，进入家庭。

人民电影院 1981~1989年经济指标执行情况表

年 份	工 作 日	场 次	观 众 人 数 (万人)	总 收 入 (万元)	发 行 收 入 (万元)
1981	359	1970	180.19	25.30	15.92
1982	356	2404	198.51	25.05	14.54
1983	362	2611	183.52	23.17	14.08
1984	357	2617	188.88	29.42	17.72
1985	363	2438	108.81	22.12	12.08
1986	363	2828	130.81	27.93	14.91
1987	365	2754	112.67	28.59	15.55
1988	366	2929	109.89	31.97	16.81
1989	360	3471	126.99	41.28	22.36

第三章 戏剧 曲艺

第一节 建国前的戏剧班社

武威的传统戏剧是秦腔。清朝和民国时期出现过许多秦腔班社，有一些驰名陕甘的秦腔艺人在武威有过一段长短不等的艺术活动，有的甚至在武威度过了一生。现在能查清的，最早形成的秦腔班社叫富贵班，是陕西籍艺人李富贵创办的，故命名富贵班。创办的确切时间无考，据传在清光绪二十年（1894）以前就有。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光绪皇帝和慈禧太后相继逝世，清政府下令全国举丧，禁演戏剧1年。宣统二年（1910）富贵班改名永和社重新演出，一直延续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这是现在所知武威最早的戏剧班社。民国20年（1931）以后，相继出现的戏剧班社有民乐社、福兴社、荣兴社、新声社、新伶社、西声社、青声社等。这些班社不是同时并存的，而是前后相继、交错并存的。有的是原班人马未动，只改变了班社名称；有的是新旧人员搭班后改变名称的，但这些班社都是和老戏班永和社并存的。其中影响较大的是民乐社、新声社、新伶社、西声社。

民乐社是民国22年（1933）由国民党政府骑五军军长马步青创办的。他出资在西大街修了一座很讲究的室内剧场，从西安买来全套戏箱，并请来一批名演员和其他艺术人员，又利用其权势把兰州朱怡堂（人称紫娃）办的化俗社全盘搬来，组成强大的演出阵容，演出轰动了武威。以后，又组织分社到外地演出。民国30年（1941）剧场被日本侵略军的飞机炸毁，同年马步青被调离武威，民乐社遂解散。

新声社是民国33年（1944）由吴俊卿等人组建的班社，在草场街青云中学校董会新建的简易室内剧场演出，内有名演员岳中华、袁天霖、傅荣启等。演出颇受好评，一年之后解散。

新伶社是民国33年（1944）由名艺人陈景民（人称咬牙旦）从兰州拉来一批演员组建并在城隍庙演出。一年之后陈景民返兰，班社交其徒弟陈新贵领班，有名艺人肖顺和、靖正恭、九龄童（即王晓玲）、李爱云等挂牌。这个班社一直延续到建国后。

西声社是民国34年（1945）由国民党政府军第三集团军司令赵寿山（中共地下党员）支持艺人王正端、靖正恭组建的班社，在东小什字火烧场演出。演出的新编历史剧《卧薪尝胆》，很受各界好评。第二年赵寿山被调离，西声社又被武威三青团接收，改称青声社。

以上是在武威形成的戏曲班社。抗日战争时期，大西北是抗战的大后方，比较安宁，武威又是历史上的文化名城，许多外地戏曲班社先后曾来武威演出，其中有：

蒲剧同乐社和晋华社。蒲剧是我国古老的剧种之一，常说的“山陕梆子”就是指蒲剧和秦腔而言。戏曲史上说的“南昆北弋、东柳西梆”，西梆就是指山陕梆子。清道光年间，由张正海领班的同乐社曾来武威和酒泉演出过。民国27年（1938）晋华社来武威演出，柳月香主演的《六月雪》（即《窦娥冤》）和陈永庆以真刀真枪演出的武打折子戏《盗御马》、《四杰村》等名噪一时，1年之后离去。

抗日战争胜利前夕，武威来过豫剧曲子剧团和梆子剧团。群众印象深的是梆子剧团，内

有后来成为表演艺术家的陈素真。她主演的《洛阳桥》和著名演员赵义庭演的《南阳关》，以及号称豫剧“十八兰”之一的李兰菊的表演，最受赞赏。1年之后离去。

民国27年(1938)从酒泉来过由科班学艺儿童组成的剧团，人称娃娃班，技艺虽不高超，但精神焕发，生气勃勃，严肃认真，颇受好评，1年后离去。

民国35年(1946)，国民党政府军第17军(军长高桂滋)驻防武威，随军有秦腔剧团名曰猛进剧团，在草场街剧场演出，阵容较强，青年演员居多数，运用电光布景，在武威尚属首创，演出颇受赞赏。1年后随军西去。17军下属师秦腔剧团叫精诚剧团，在开往民勤途中也曾在武威作过暂短演出。

第二节 建国后的剧团

建国后剧团的发展有两条主线，一是新建武威分区文艺工作团，一是改造改编民间职业剧团共和社，最后演变为现在由地区所辖的武威歌舞剧团和秦腔剧团。期间也出现过几个演出时间较短的剧团。

武威分区文艺工作团是1949年12月成立的。当时中共武威地委在武威地方干部学校第一期学员中抽调一批有擅长和爱好戏剧的学员，又从社会上吸收一批有文艺专长的青年共50多人，组成了武威分区文艺工作团。为配合当时的中心工作，以各种形式演出了许多剧目，几乎跑遍了武威地区的广大农村和河西各县城。演员们丰富多彩的演出，艰苦朴素的作风和新文艺工作者的精神面貌在群众中留有很深的印象。1953年在中央关于艺术表演团体“民族化、专业化、企业化”的方针指引下，改名为武威专区人民秦腔剧团。1955年河西2专区合并为张掖专区，又改名为张掖专区人民秦腔剧团。1959年又改为张掖专区歌舞剧团。1961年底武威专区恢复后，改为武威专区歌舞剧团。1963年底，根据甘肃省委的指示，撤销各县剧团，加强专区剧团。把武威专区歌舞剧团分为歌舞、秦腔两个剧团。把撤销的天祝歌舞剧团的部分保留人员合并到武威专区歌舞剧团。把永登、古浪、民勤3县秦腔剧团撤销后的部分保留人员合并到武威专区秦腔剧团为一队。把武威县的前进剧团撤销后的保留人员合并到武威专区秦腔剧团为二队(当时永昌县秦腔剧团撤销后，人员全部转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歌舞、秦腔两剧团停产闹革命，业务处于瘫痪状态。1970年8月武威地区革委会决定将歌舞、秦腔2个剧团合并为武威地区文艺工作团，将原有的200多人，精简为100多人，以演革命样板戏为主。1978年3月21日，中共武威地委决定恢复歌舞、秦腔2个剧团，这就是现今隶属于武威地区的2个剧团——武威地区歌舞剧团和武威地区秦腔剧团。

共和社是1949年武威解放后，由武威的2个民间职业剧团新伶社和永和社合并而成的。新伶社人员年轻，戏箱新，多演新编历史剧，人称新戏班；共和社人员老，戏箱旧，多演传统老戏，老年观众多，人称老戏班。合并后，新老配合，阵容强大，行当齐全，呈现一片繁荣景象。1953年人民政府对民间职业剧团进行调查登记后，作了一番整顿，改名为前进剧团，仍为集体性质，业务上归文化馆领导。1958年武威县人民委员会决定把前进剧团收归国营，性质变为全民所有制，实行固定工资制，派了副团长和政治协理员，团长仍由陈新贵(原团长)担任。1962年底，根据甘肃省委指示，撤销前进剧团，合并到武威专区秦腔剧团二队，成

为现在武威地区秦腔剧团的组成部分。

1950年以后,在武威有过短时间演出的剧团,有八师京剧队和^{中州}曲子剧团。1978年后又出现了集体性质的群众剧团。

八师京剧队是武威解放后由驻武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军八师于1951年组建的,从艺人员是从郑州请来和从师辖各团、队抽调的,戏箱是新买的,在部队新建的武威大礼堂演出,除对全师部队作轮流演出外,也面对社会公演。演出水平较高,演出剧目富有积极的教育意义,如《将相和》、《关羽之死》、《北京四十天》、《红娘子》等,对居功骄傲、享乐忘本、干部不团结等不良倾向有很大的教育意义。1952年,因部队整编、移防合并到了三军京剧队。

武威中州曲子剧团是1952年由县文化馆从河南招来了10多个曲子演员组成的,在文化馆后院露天场演出。演出水平较低,行头破烂,1年后解体。

群众剧团是1980年由原从事过秦腔戏曲的几个人,广泛收罗从戏曲战线上退下来的人员,又从外地请了艺人组成的。在广场西北角大礼堂的废墟上搭起简易舞台,用布围成剧场演出。1985年建文化广场时,搬到东关农贸市场演出,1987年农贸市场要大规模修建,又搬到北门外雷台观西侧演出。由于演出平平,又无创新,演出时断时续,但它却为喜爱秦腔艺术的老年人提供了消遣的场所。

随着全国戏剧事业的发展,剧团巡回演出日渐频繁,不论中央级、省级和外地剧团来武威演出的很多,从而使本地观众开阔了艺术欣赏的视野。

1956年,农村实现合作化以后,农村自发组织起的业余秦腔剧团不少于10个。主要在春节期间演出,活跃农民的文化生活。1960年以后,政治运动接连不断,业余剧团停止活动。1978年以后,个别地方恢复活动,如清水公社张清大队、大河公社和平大队的业余剧团的演出,即深受农民赞许。其后由于电视的逐渐普及,业余剧团演出逐渐减少。

第三节 戏剧演出场所

一、建国前的庙台和戏场

武威的戏剧活动,从明代就很频繁,现在还保存有明朝建的戏台,以此推算,至少有300年以上的历史。但在建国前70年左右的时间里,戏曲主要活动在庙台和露天剧场的简陋戏台上,唯一的室内剧场是民乐社剧场。在城区经常过庙会演会戏的场所有玉皇庙戏台(明代建筑、霸王盔形式)、关帝庙戏台(明代建筑、将军盔形式)、火庙戏台(明代建筑、霸王盔形式)、老君庙戏台(明代建筑,歇山顶形式)、城隍庙戏台(清代建筑、方天印形式)、陕西会馆戏台(清代建筑)、山西会馆戏台(清代建筑)、雷台戏台、东岳台戏台、行宫戏台、河南会馆戏台、赵府门戏台、牛府戏台、马神庙戏台、草场街戏场、广场戏场、民乐社剧场、文昌宫戏楼。其中保存最完整的是文昌宫戏楼;演出活动最多,影响最大的是城隍庙戏台、马神庙戏场和民乐社剧场。

文昌宫戏楼 位于文庙文昌宫桂籍殿对面,坐南向北,砖木结构,台高七尺许,台下可通行,三面敞开,歇山顶飞檐翘角,卧脊兽头。戏楼是清嘉庆八年(1803)由邑人募捐建成。

清末曾有戏班在此演出。民国时改建为图书楼，台上台下四面装有木格子门。此为武威唯一保存下来的古戏楼。

城隍庙戏台 在西大街城隍庙内（今武威市图书馆所在地）。此台地处市区中心，是建国前几十年间各种戏曲班社的主要演出场所。戏台建于清代，方天印形式，坐南向北，面对城隍庙大殿。戏场与大殿之间有一牌楼和木栅栏相隔。民国以后，在戏台两侧建起土木结构，南北走向的看楼。1938年前后，城隍庙发生大火，大殿烧成瓦砾，但牌楼以南的戏台和看楼幸免于火。1941年6月22日（农历五月二十八日），城隍庙举行一年一度的庙会，还演了早场神戏，下午日本侵略军飞机空袭武威，在城隍庙扔下了炸弹，炸毁了火后重建的大殿，炸死了数十名善男信女，但戏台未遭轰炸。1946年国民党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在城隍庙设立了民众教育馆，拆除看楼，改建平房，但保留了戏台。1951年武威县人民政府设立人民文化教育馆时，拆除戏台，在后院建起一座简易舞台，作为群众性的文艺活动场所。

马神庙戏台 位于钟楼巷，现在是市城建委房管所仓库所在地。此庙原无戏台，民国22年（1933）民乐社成立后，在乡绅和官方的支持下，把老君庙大地震后的残缺戏台拆迁到马神庙建起一座土木结构的简陋戏台，形似纱帽翅。场地宽敞，既有茶座，又有站着看的地方。永和社在此戏台上一直演到建国后。该戏台也迎来送往过不少有名的演员，有许多扎根在武威的演员在这个戏台上走完了一生的艺术道路。1965年以后，戏台被房管所作仓库时拆除。

民乐社剧场 民国22年（1933）由国民党政府驻武部队骑五军军长马步青修建的，原址在今西大街地区建设银行所在地。这是武威最早的比较完善的室内剧场。剧场是土木结构，有前后台、副台，布局合理。前台装有木底板，富有弹性，底板下装有24口倒置的大陶缸，起共鸣作用，音响效果好。场内除池座外，两侧有南北走向的看楼，楼上楼下能容纳800多观众。戏台坐南向北，剧场门向北开，前有一片空地，可停放车辆。剧场既能演日场，又能演夜场，风雨无阻，是当时武威设备较好的剧场。起初用汽灯照明，后马步青建起火力发电厂，改用电灯。1941年6月22日（农历五月二十八日）被日本侵略军飞机炸毁，再未重建。

在农村还有许多庙宇，多数庙宇都有戏台，多建于清代，有个别是明代建筑。其中较有名的有建于明代的截河坝怀西堡戏台、永昌镇石碑沟戏台、羊下坝七沟村戏台，建于清代的有张清堡戏台、大河驿戏台、张义堡戏台、四十里堡戏台、永昌镇关帝庙戏台、双城镇戏台等。现在不论城乡庙宇的戏台已所剩无几。

二、建国后的戏剧演出场所

建国初的几年里，戏剧演出仍在露天剧场和简易剧场，如马神庙戏台和广场戏场。从1950年开始，逐步改善演出条件，先后建起的剧场有武威大礼堂、人民剧场。1965年以后，逐步出现了现代化的剧场，如人民影剧院、武运司俱乐部、武南铁路工人文化宫。

武威大礼堂 1950年由驻武人民解放军三军八师拆除武威城墙上的外包砖，在广场西北角建起砖木结构的礼堂，既可开大会，又可演戏放电影。礼堂坐北向南，两侧有看楼，八师京剧队、武威专区人民秦腔剧团、武威县前进剧团都在此演出过。1952年春，八师调离武威后，先由第十陆军医院、军分区管理，后移交地方文化行政部门管理。1967年一根大梁断裂，列为危房封闭停用。“文化大革命”中，由群众组织借给县农副公司作仓库，1975年2月9日

因存放的烟花爆竹引起火灾，烧成一片瓦砾场。

人民剧场 在东大街，建国初在被大火烧毁的一个大商号旧址空场上搭起简易戏台演出。1955年武威专区人民秦腔剧团请示上级同意后，拨款建起一座土木结构的室内剧场，归剧团使用。1966年被列为危房，经批准拆除。

人民影剧院 是在人民剧场的旧址上，由上级拨款22万元建起的一座砖混结构的现代化影剧院。1966年开工，“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时建时停，直到1969年才竣工。这是目前武威规模最大，设施最好的影剧院，有1100个板式固定座位，是隶属武威地区行政公署文化处的独立企业单位。

武南铁路工人文化宫和武运司俱乐部 1970年以后由铁路系统和汽车运输公司，自筹资金修建的影剧院，初为内部使用，后对外开放，规模设施与人民影剧院相仿佛。平时放映电影，有时也接待一些文艺表演团体。

1980年以后，农村个别乡镇也建起了规模不大的影剧院，有羊下坝剧场、大河乡（现属武南镇）影院、永丰乡（四十里铺）影院等。大部分乡镇只有一个露天简易戏台，除用作演出戏剧、放映电影外，主要为召开群众大会的场地。

第四节 剧种 剧目

一、秦 腔

秦腔是武威的传统剧种，演出的剧目很多，无精确数目。据耆老回忆，建国前的老戏班，能演400本以上的大型秦腔剧目。这些剧目包括中国上下五千年间的历史故事、传说故事。这样多的剧目都是照搬照演，没有文学脚本，戏都记在艺人的脑子里，只要有几个演过某一剧目的艺人坐在一起，回忆拼凑，衔接起来，一本戏就可出台了。建国后，在挖掘戏剧遗产时也是这样作的。武威形成的秦腔班社根本谈不上创新，改编也是凤毛麟角。建国初期，曾对戏曲剧目进行了审定，对一些宣扬封建迷信，因果报应和丑化劳动人民的剧目，国家明令禁演。还对一些剧目本着“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原则进行了大量的改编工作。有一些剧目因不被群众喜爱，自行淘汰了。新中国成立后，在戏剧舞台上一改过去良莠混杂的局面，呈现出一派新气象，演出的剧目富有现实教育意义。更重要的是各剧团很重视创作队伍的建设。40年来成绩可喜，创作的秦腔大小剧目有数十个，其中得奖和发表的有：

《梁红玉》：这是一本大型秦腔剧目，也是武威戏曲史上的第一部自创剧目。1955年由武威专区人民秦腔剧团团长徐万夫编剧，以南宋巾帼英雄梁红玉击鼓战金山的故事，歌颂韩世忠、梁红玉抗金保国的爱国主义精神。同年该团以此剧参加甘肃省第一届戏剧观摩演出大会，获剧本创作二等奖，演出二等奖，导演三等奖，三个主角演员获演员三等奖。

《爱情从这里开始》：系大型秦腔现代戏，1981年由武威地区秦腔剧团李德文、王克昌、黄志明编剧。同年该团以此剧参加甘肃省戏剧调演，获甘肃省文化厅、甘肃省戏剧家协会剧本创作一等奖。剧本发表于《甘肃戏苑》1983年第一期增刊。

《商鞅变法》：系大型秦腔历史剧，1985年由武威地区秦腔剧团李德文编剧，同年该团以

此剧参加甘肃省戏剧调演，获剧本创作一等奖，演出二等奖。剧本发表于《甘肃戏苑》1985年第四期，《当代戏剧》1986年第二期。

《一石麦种》：编剧郭致芙，《沙枣树下》编剧黄志明，均为现代秦腔小戏，1964年武威专区秦腔剧团以此二剧参加甘肃省戏剧现代戏会演，获得好评。《一石麦种》由甘肃省人民出版社刊行。《水小浪高》编剧潘竞万，《田间工棚》编剧李长华，《两包水烟》编剧王坤，均为秦腔现代小戏。1966年武威地区秦腔剧团以此三剧参加甘肃省现代戏会演，获得好评。《特殊情况》编剧李德文，现代秦腔小戏，发表于甘肃省《群众文化》1979年创刊号。

1980年武威地区秦腔剧团演出的秦腔折子戏《三娘教子》（张秋慧饰三娘、王义忠饰薛保、王晓玲饰倚哥）、《杀狗劝妻》（王仲高饰曹庄、王雪琴饰曹母、特邀屈效梅饰焦氏）由兰州电影制片厂拍为戏曲艺术片在全国发行。拍片时导演及灯光、服装、道具、效果、化妆均由该团承担。

秦腔在武威兴起以来，从艺人员大多数是陕西籍人，尤以演员中居绝大多数。随着秦腔在武威持续发展，武威籍艺人逐渐增多，演员中也不乏技艺高超的人物。建国前艺高望重的首推徐明德。他是老戏班永和社的主要演员，主演小生、文武须生、老生、红生，尤擅长武须生。他功底深厚，表演利落干净，扮相英俊俊俏。在《火焰驹》中饰演艾谦，跨火焰驹腾飞时的三鞭子是他独特的发挥。他扮演武生时，临上场在别人不注意的一瞬间，用丝绦绕身而扎，胸前现出梅花结，对塑造英雄人物的形象有突出效果。这一特技由于他的保守而失传。在《太湖城》中饰演孙武，打雷碗是他的绝招，他先向上抛一碗，口朝下，底朝上，当碗下落时，迅速再抛一碗，口朝上，底朝下，两碗相击，碗口相合，上碗破而下碗不破。他一生活动在武威，从未东闯西荡，是受人钦佩，艺德兼备的演员，病逝于1954年。

在新中国培育下，秦腔演员新秀辈出，张秋慧是最突出的一个（参看《人物编》）。

二、歌剧 话剧

歌剧、话剧是新兴的剧种。建国前武威没有演出过歌剧。话剧在抗日战争时期传入武威。抗日战争初期，一些中小学排演宣传抗日的小型话剧、街头活报剧，如《到抗日前线去》、《放下你的鞭子》等，激发了人民群众同仇敌忾之情。其后三青团武威分团部组织学校和社会青年演出过抗日的大型话剧《凤凰城》。抗日战争胜利前曾来过一个国民党军队某部职业话剧团——天山剧团，在草场街剧场公演古典话剧《桃花扇》。还从外地来过一个职业话剧团（名称不详），在火庙戏台公演过话剧《野玫瑰》。1940年以后，武威三所中等学校的学生自治会都公演过大型话剧，青云中学公演过话剧《杨柳青》、《无情女》、《金指环》，1944年公演过《重庆二十四小时》，1948年公演过《风雪夜归人》，青中校友会于1945年公演过《朱门怨》，还有武威师范、武威中学在1946年以后相继公演过《日出》、《雷雨》。

建国后成立的武威分区文工团是综合性的艺术表演团体。歌剧、话剧都演，后虽经变革，仍保持演歌剧、话剧为主的风格。50年代以来，由老一代剧作家创作，由全国各大剧团上演的歌剧、话剧在武威大都先后演出过。如歌剧《白毛女》、《刘胡兰》、《小二黑结婚》、《窦娥冤》、《江姐》、《洪湖赤卫队》、《刘三姐》等；话剧《西望长安》、《雷雨》、《野火春风斗古城》、《万水千山》、《霓虹灯下的哨兵》、《兵临城下》、《少帅传奇》、《一双绣花鞋》、《十五的月亮》等。

自创的歌剧《河西壮歌》是以红西路军在河西悲壮的征程为题材创作的大型歌剧，编剧王海容、宦松林、李长华。1959年张掖专区人民剧团以此剧参加甘肃省戏剧调演，引起较大的反响和争论。作曲刘怀义首次将河西民间曲调运用在歌剧创作中，是一大突破。《动荡的巴里坤》，裘诗唐编剧，是反映建国初期新疆民族问题的大型歌剧。1979年武威地区歌舞剧团以此剧参加甘肃省建国30周年献礼演出，获剧本创作二等奖。

《牛郎织女》是根据神话故事由地区歌舞剧团徐祜改编。1980年农历七月七日开始上演，连续演出48场，创单剧连续演出场次最高纪录。1982、1983两年又连续上演，累计上演超过百场，受到上级奖励。该剧作曲王坤、彭根发、李勤学创造性地运用了河西民间曲调，深受群众喜爱。

自创的小歌剧有《渠工曲》(编剧李长华)、《婆媳入会》(编剧王克昌)、《老保管》(编剧常重新)。1964年武威专区歌舞剧团以这三个小剧参加甘肃省现代戏会演。1965年该团演出的大型歌剧《江姐》赴兰州演出，震动大，评价高，载誉而归。继而又以自创小歌剧《新媳妇来了》(编剧王坤)、《老保管》参加西安举办的西北五省会演。后半年又以上述二剧和改编剧目《这不是小事》进京汇报演出，评价很高，受到周总理和中央领导的接见并合影留念。1966年又以此三个汇报剧目去西安拍为电影。另外，还有自创的小歌剧《光明潭》、《同院人家》、《李双双》、《请喝一杯丝路红》、《秋恋》，小话剧《顾客与售货员》等。1972年，甘肃省举办纪念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30周年文艺调演，武威地区文工团组台参加。其中小话剧《天天向上》(编剧裘诗唐)、歌剧《一包红糖》(编剧王坤)受到好评，由人民出版社选入《小戏集》出版。

三、半台戏

半台戏是武威解放前活动在广大农村的半职业性小戏班，唱眉户调，演折子戏，从艺人员不超过10人，有“七紧八慢九消停”之说。农忙散伙，农闲集中行艺，在广大农村利用草坪、庙台演出，故称半台戏。半台戏可以说是眉户剧为适应旧社会在广大农村演出而形成的一种独特形式。在武威大约形成于民国16年(1927)前后，最早的领班是古浪土门人郭聚堂(人称郭旦，也叫郭家娃)。他既是领班，又是主要演员，在农村颇有名气。演出剧目短小精悍，如《小姑贤》、《花亭会》、《百宝箱》、《张连卖布》、《李亚仙刺目》等。领班几经变换，一直延续到建国后的1953年，其后再未出现过职业性的班社。但在农村个别地方逢年过节时仍有唱半台戏自乐的。1956年由武威县文化馆赵孔德改编的半台戏剧目《田三婆捣灶》参加张掖专区民族民间音乐舞蹈会演，获优秀节目奖。半台戏消亡了，但眉户剧却搬上了城市大舞台。武威没有专业的眉户剧团，许多眉户剧目如《梁秋燕》等被秦腔剧团演出过。还有一些其它剧种的剧目被移植为眉户剧演出，说明武威人喜欢眉户调。由地区秦腔剧团黄志明编写的眉户剧《新媳妇不见了》参加过甘肃省和西北五省会演，获好评。该团张铭文编写的眉户小戏《牵牛记》发表于文艺演唱小丛书。

第五节 曲 艺

武威在建国前的曲艺曲种有说善书（也叫讲圣谕）、说书、凉州贤孝、杂调弹唱4种。说善书是乐善堂居士们通过宣讲因果报应的故事，劝化人们行善作好事的活动，在建国前已经消亡了。

说书在清代末期就有这种活动。据老人回忆，清末有个外号叫樊光光的说书艺人，在道台衙门旁边的土地祠内说书。民国二十几年有个丁滦（清道光三年第三甲第三名进士丁铠的四世孙），说书颇有名气。武威说书艺人所说书目不外是演义小说、剑侠小说和公案小说。建国后也有说新书目如《林海雪原》、《新儿女英雄传》的。说书场所在城内广场和茶园。“文化大革命”期间说书被禁止。1978年后取消禁锢，但后继无人，再无职业说书艺人了。偶有出现，不过是几个年老退休的人为打发流逝的岁月，消遣自娱而已。

“凉州贤孝”是武威独特的弹唱曲艺，它通过弹唱的故事感化人们为贤行孝，故名“贤孝”。贤孝是自弹自唱，以唱为主，说唱结合的曲艺。基本乐器是三弦，有条件的配以板胡、二胡、撞铃、竹瓦等。贤孝的曲调有甜音、悲音、哭音之分。贤孝艺人多为盲人，群众称之为“瞎贤”。“瞎贤”成了贤孝艺人的专称，把个别非盲艺人也称为“瞎贤”。凉州贤孝的形成无考。艺人都说清同治年间武威长城乡红水村的落第秀才盛其玉是凉州贤孝的祖师。近来有人发现一本明人聂谦的手抄本《凉州风俗杂录》，书中谈到明末就有贤孝。据调查在我国只有“凉州贤孝”、“河州贤孝”、“西宁贤孝”3种，格调大同小异。“凉州贤孝”的曲目，艺人们概括为24孝、36记、72案。《丁郎刻母》、《王祥卧冰》、《白鹦哥盗桃》等为孝书曲目；《金钗记》、《对鞋记》、《白布钢铃记》等是记书曲目；《包爷三下阴曹》等取材于《包公案》、《彭公案》断案故事的曲目为案书曲目。民国时期由艺人们自编自唱、相互补充渐趋完整的曲目，如歌颂清末武威农民暴动领袖齐飞卿、陆福基的《鞭杆记》和贬责马仲英的《打宁夏》等，建国后颂扬新事物和宣传政策法规性的曲目有《打西北》、《十唱婚姻法》、《十唱干部》、《盲艺人重见光明》等。贤孝曲目没有唱本，全凭艺人们口传心记。能唱四五十本曲目就算高手，一般能唱20本左右。贤孝的行艺方式一是固定在茶园唱，二是被人请到家中唱堂会，水平不高的只能走街串巷、赶集市庙会围地摊行艺。有些大曲目要连续唱好多天。凉州贤孝遍及武威城乡，但未遍及周围邻县，仅在与邻县接壤处有活动。个别艺人为谋生到邻近各县，甚至邻省行艺。四坝乡的王钺到新疆、青海、内蒙行艺，也曾在兰州、乌鲁木齐、包头等城市行艺。校尉乡陈庄村的叶玉贤将自唱的贤孝录音磁带200多盒销往陕、青、宁、新等地。1984年国家民政部、文化部、广播电视部、音乐家协会、盲人聋哑人协会联合举办盲人声乐比赛，叶玉贤的自唱曲目《王婆养鸡》（市文化馆冯田民作词）被县、省选拔为参赛曲目。把录音磁带送北京参赛，被评为三等奖。贤孝在“文化大革命”中遭禁止。现在弹唱者不少，但人们的喜爱程度已大不如以前了。其原因很多，贤孝本身无改革创新，既无组织，又无领导是主要原因。盲艺人只能把唱贤孝作为一种谋生的手段在老路上徘徊。

杂调弹唱是以眉户调为基调的民间演唱曲艺，有叫十八杂调的，有叫凉州小曲的。自汉开辟河西四郡后，十六国时期，中原等地移民于此，各地民歌小调相继流入，又和本地小曲相融合，形成了以眉户调为基调的杂调弹唱。其曲牌有60多种，有自弹自拉自唱的，也有一

人唱别人伴奏的。常用乐器有三弦、二胡、板胡、竹笛、撞铃、竹瓦等。最少有一件，视条件而增减。演唱曲目很广泛，以青年男女婚姻爱情的居多数，个别曲目有淫荡色彩。

武威的外来曲种主要有相声。建国前有江湖艺人来武威以地摊形式说相声的。也有说评书的，唱单弦的，为时短暂。建国后，相声、快板、数来宝、山东快书在地方文工团、部队宣传队不断演出，业余表演也随之兴起。现在虽无专业的曲艺组织，但在歌舞剧团有专业的相声演员，也有自创的相声段子，地区歌舞剧团相声演员田子元等自编自演的《理想的婆婆》和《话凉州》颇受群众好评。

第六节 皮影 木偶

武威的皮影、木偶也有专门的班子表演，通常情况下，白天演木偶，晚上演皮影。清末即有皮影、木偶活动。建国前主要活动的皮影、木偶有三个半职业性的班子。一个是城内和平街的姚家班，班主姓姚，外号叫姚百吊；一个是清源镇蔡家村的白家班，班主外号叫白大嘴；另一个是双城镇洪济村的王家班，人们把班主叫王矧子，其中以王家班最有名气。皮影在夜间点上清油灯演出，个别时间利用白天强阳光演出。表演的多为《西游记》和《封神演义》中的故事。木偶俗称“搨猴子”，白天演出。表演程式和唱腔与秦腔大同小异，有的剧目也用眉户调演唱。“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皮影、木偶被取缔，班子被解散，设备被毁坏。1978年后，由于后继无人，又无设备，便消声匿迹了。

第四章 文学艺术

第一节 文学刊物

武威在建国前没有纯文学性的刊物。民国24年(1935)中共地下党员李德铭倡导在青年学生中建起一个进步组织叫“钦文读书会”，并创办《钦文月刊》，发行到甘肃省中等以上学校。民国28年(1939)国民党武威县党部创办《五凉之声》，后改为《醒钟周刊》，出刊4期，因经费不足而停刊。民国29年(1940)，武威的三青团成立青年社，刊行《青年月刊》，民国37年(1948)7月停刊。

建国后直到1978年才创办文学刊物《红柳》，开始由武威地区文化馆《红柳》编辑室编辑出版，初为季刊16开本，是内部试办刊物。1980年由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批准公开发行。1981年9月，成立武威地区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即文联），《红柳》由文联主办，下设《红柳》编辑部，由中共武威地委宣传部主管。1983年由季刊改为双月刊，迄今共出版63期。《红柳》立足当地，面向全国。主要栏目有小说、散文、诗歌、报告文学、文学评论、丝路史话、西凉风情和部分美术作品。1989年前最大发行量达5万份。

第二节 文学创作

武威自汉置河西四郡以来，人文荟萃。正如清康熙九年（1670）进士、任过陕西学使的许荪荃写的一首诗“武威莫道是边城，文物前贤起后生。不见古来盛名下，先于李益有阴铿”，便是对武威人文历史的概括。据清张澍辑录的《凉州府志备考》及西北师范大学李鼎文教授编著的《甘肃文史丛稿》、甘肃省社科院文学所、武威地区文联、张掖师专中文系联合辑录的《五凉文学论集》中记载，自汉至清武威文人的文学作品是不少的，但多已散佚，留世者不多。

早在东晋十六国时期张轨建立前凉政权后，河西地区被史家誉为“衣冠不坠”的“多士”之邦。张轨及其后代都有著述，他们虽不是武威人（今平凉人），但他们扎根在武威，惨淡经营，维持前凉政权达76年之久，其作品的生活源泉在武威。特别是前凉第四个执政者张骏，很有文学才华。《晋书·张骏传》说他“十岁能属文”；据《隋书·经籍志》记“晋张骏集八卷，残缺”。可见他一生写过不少作品。现在我们只能见到留下的乐府诗2首。即《薤露行》、《东门行》（一作《游春诗》），均为五言二十句，还有完整的文稿2篇，即《上疏请讨石虎李期》、《下令境中》。再后的执政者张重华的《请伐苻秦疏》、张天锡的《答索商》、《遗郭瑀书》以及后秦宗敞的《理王尚疏》（《晋书·姚兴载记》有全文）。这些文章虽属表、令、疏、箴、牋之类的应用性文字，但“‘骈俪用事，讲究文采’，……精彩有致，具有感人的力量，因而将它们当作文学作品来待，并不牵强”。（引自赵以武《关于五凉文学》）

张骏乐府诗《东门行》（一作《游春诗》）：

“勾芒御春正，衡纪运玉琮。明庶起祥风，和风翕来征。庆云荫八极，甘雨润四垌。昊天降灵泽，朝日耀华精。嘉禾布原野，百卉敷时荣。鸠鹊与鹭黄，间关相和鸣。芙蓉覆灵沼，香花扬芳馨。春游诚可乐，感此白日倾。休否有终极，落叶思本茎。临川悲逝者，节变动中情。”

“五凉时期河西地区文学创作确曾有比较突出的成绩，这一点不仅在唐代修撰而成的《北史·文苑传》里有迹可寻；而且在南朝著名文学评论家刘勰的《文心雕龙》里也有相关的评论，其《章表》、《熔裁》两篇，就分别载有对前凉文人张骏和谢艾（敦煌人）、王济（生平无考）的评语。这很值得注意。因为刘勰在《文心雕龙》里很少对当时北方作家予以称道的，他对河西文人的评价可为特例。这说明五凉时期的文学作品，在南朝享有较高的声誉，引起了刘勰的重视，因而从侧面反映出当时河西文学创作达到的水准和取得的成就。”（赵以武《五凉文化论述》）

南北朝时期的阴铿是跨梁、陈两朝的大诗人，他的诗作风格与何逊相近，世称“阴何体”。清张澍在《二酉堂丛书》中辑录的《阴常侍诗集》，有诗25首行于世。

北魏时的阴仲达，据志载“少以文学知名”。同时代的段承根有《赠李宝》7章，每章四言八句，行于世。

唐朝的李益是大历四年（769）进士，也是中唐时期的大诗人。《全唐诗》辑录李益诗二卷，共165首又2句。清张澍在《二酉堂丛书》中辑录《李尚书诗集》一卷，共173首又5句。

元代余阙是元统元年（1333）进士，官至监察御史、淮南行省左丞、都元帅。其诗有阴铿遗风，诗文集称《青阳集》。

清代武威有进士 42 名，他们大多在功业上有所建树，能文善诗，且有兼长书画者，有少数在功名上不得意，但颇有文才，留有佳作。留有诗作的文人有张珩美、苏璟、李蕴芳、张翔、郭楷、张澍、张美如、潘挹奎、陈炳奎、刘康年、李铭汉、李于锴、杨成绪、段永恩等。其生平、作品和外籍诗人咏凉州的诗作，可参阅本志《人物编》、《甘肃文史丛稿》、《古诗话凉州》等。

民国时期文人的文学作品很少。出现过一些咏诗作文的文人，但作品均散佚无存。

建国后，在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指引下，开辟了文学创作的新天地。但由于基础薄弱，反映新时代的文学创作处在孕育、萌芽之中。有志于文学事业者耕耘出的幼苗尚在经受时代的考验。1957 年的反右派斗争和 1966 年开始的 10 年“文化大革命”，使文学创作偏离了轨道。1976 年以后，在改革开放，解放思想的路线指引下，文学创作有较大发展。1980 年文学期刊《红柳》公开发行，吸引广大文学爱好者以诗歌、散文、小说、报告文学、戏剧等形式谱写武威在新时期的新篇章。《红柳》辟有文学评论专栏，促进、引导文学创作正确发展。1981 年又成立了地区文联，以此为起点推动武威的文学活动。十年来涌现出了许多业余创作的新秀，写出了不少有水平的作品，但从总体上说，还处于成长阶段。文学作品在省级刊物上发表的逐渐增多，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的较少。

1987 年 1 月，武威地区文联召开大会，相继成立了作家协会、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音乐家协会、摄影家协会、民间文学家协会，共有会员近 300 人。

第三节 音乐 舞蹈

古代的凉州被誉为音乐、歌舞之乡。据《隋书·音乐志》记载：隋统一中国后，把流行于江南一带的旧曲雅乐和盛行北方的新声胡乐制定为九部乐。这九部乐中的《清乐》、《西凉乐》、《龟兹乐》、《天竺乐》，都与凉州有关。《清乐》原是中原音乐华夏正声，永嘉之乱后，中原战乱，《清乐》随避乱的中原士族流入凉州。前秦灭前凉，徙凉州豪强入关中时，《清乐》又回到关中。南朝宋刘裕平定关中后，《清乐》又传到了江南。《西凉乐》是吕光、沮渠蒙逊先后建立后凉、北凉政权后，吸收龟兹乐形成的，北魏灭北凉后输入中原。《龟兹乐》是吕光征伐龟兹时引入的，北魏时输入中原。《天竺乐》是前凉张重华时传入的，是传入中国最早的外邦音乐，北魏时传入中原。唐朝著名的《西凉乐》、《西凉伎》、《凉州曲》以及由此改编的《霓裳羽衣曲》、《霓裳羽衣舞》为古代音乐、舞蹈史上的稀世珍品。诗人王维的《凉州赛神》、李端的《胡腾儿》、元稹、白居易的同名诗《西凉伎》等诗篇，对凉州音乐、舞蹈有生动的描绘和高度的赞美。如“凉州七里（一作“城”）十万家，胡人半解弹琵琶”，“车马相交错，歌吹日纵横”等诗句，说明武威的音乐舞蹈有悠久的历史 and 雄厚的基础。唐以后，政权迭变，兴衰交替，音乐、舞蹈方面的活动没有文字记载，活动是肯定有的，如民间的舞狮、跑旱船、耍社火等，就是从历史上沿袭下来的。

民国时中小学校都开设音乐课，并不定期地举办班级之间、校际之间的歌咏比赛，推动音乐事业的发展。武威也举办过器乐演奏和声乐演唱的专场晚会。武威籍满族画家吴晓泉的长子吴樾荫便是歌唱高手。他独唱的《农家乐》不仅轰动武威、兰州等地，在抗日战争时期

的陪都重庆也很受赞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音乐舞蹈呈现一派生机,尤以1978年以后,更加繁荣。音乐方面取得的成绩,主要表现在对戏曲音乐的改革和歌剧音乐的创作,有些引起了强烈反响,有些获得好评和奖励。在音乐的普及方面,各中、小学都开了音乐课;通过办音乐培训班、音乐艺术比赛,造就了一批音乐人才,有的进入了音乐专业行列,有的考入音乐院校。一批音乐工作者从1980年开始完成了国家十大文艺集成中有关音乐方面的《中国民间歌曲集成》、《中国民族民间器乐曲集成》、《中国曲艺音乐集成》、《中国戏曲音乐集成》4种音乐集成的武威分卷。专业剧团演出音乐专场,行业系统和中小学也举办音乐演唱会。这些都反映了音乐事业的可喜成就。

舞蹈在建国初期,秧歌舞遍及城乡。“文化大革命”中“忠字舞”狂热一时。1980年以后,友谊舞兴起,继而迪斯科流入。传统的民族舞蹈如狮子舞、跑旱船、攻鼓子,在群众中又恢复了原有风貌并有创新。在中小学中普遍兴起了校园舞蹈,颇受青年人和社会各界赞赏。

第四节 美术 书法 摄影

一、美 术

绘画艺术早在五凉时期就有很高水平,前凉张骏“于姑臧城南筑城,起谦光殿,画以五色,饰以金玉,穷尽珍巧”(《晋书·张骏传》)。北凉时开凿的天梯山石窟,留有壁画、雕塑,引起当代美术界很大兴趣。亥母洞石窟和石佛崖石窟遗留的壁画,据考证是西夏时的绘画艺术。据碑刻记载,从汉唐到元明逐步建成的莲花山宏伟的寺庙群,有很多雕塑和壁画,还有明代建成的许多寺观庙宇也都留有泥塑佛像和壁画。

清代出现过几位有名画家,有山水画家李洪荫、马世忠、白复龙、张美如、王翰三、马阳健、王成基等,有花鸟博古画家齐振鹭,有佛像画家杨元贞、杨先声父子。民国时期较有名的画家有满族人吴晓泉,善画山水人物,曾在武威的几所中学当美术教员。另如贾坛、权爱棠的山水画也较有水平。建国后,美术事业蓬勃发展,美术界多次举办个人或联合画展、书画展,邀请外地画家来武威办展览。本地画家到外地参观,办美术讲座活动,进行艺术交流,促进美术事业发展,形成了人们业余学画习书的高尚风气。1987年成立美术家协会后,美术界开展有组织的活动。在新中国培养成长起来的美术界代表人物有刘绍宗(武威地区美协主席)、丁二兵(地区美协副主席)、麻永忠(武威市文化馆美术工作者)、王金城(武威市文化局副局长)、沈生顺(原水电局干部,已故)。他们的作品,多次展览,曾博得赞誉。还有部分版画作品也被刊登于报刊。1971年刘绍宗的国画《林带花香》参加全国美展并在国外展出。1976年武威师范美术教师王兴智的版画《长城新歌》参加了全国美术作品展。1981年武威地区群众艺术馆美术工作者李炳光的版画《山庄秋色》和该馆陈石1982年的版画《祁连晴雪》分别参加了全国第七、第八届版画展。1984年武威六中美术教师张祥生的水彩画《高山气象站》参加了全国第六届美术展。1986年武威地区群众艺术馆美术工作者徐凤琪的版画《织锦图》参加了西北五省丝绸之路版画展并进京展出。武威八中教师赵青章的纸板画《生命之

泉》参加了全国第九届版画展。在外地工作的武威籍画家有董吉泉、李永长、李继福、赵廷昌、杨依峰、孙仁儒、张朝东。他们的生平和业绩可参看本志《人物编》。

还有一位善于彩绘庙宇寺观的清末秀才、民间画师李墉，他除彩绘外，善画壁画、塑佛像，并长于书法。武威的庙宇寺观在清末到民国年间都是由他彩画的。其子李福如在70年代以来，对武威的古建筑文庙、海藏寺、古钟楼、雷台观进行彩绘。

二、书 法

元代的余阙是武威人，能诗善书，尤长于篆隶，《元史》说他的篆隶“古雅可传”。清代的举人、进士及乡学宿儒中工于书法的很多，据史料记载和留有墨迹的有曾国杰、景瑞、郭正都、党正、王国辅、苏璟、王三捷、白清远、孙大经、王录、张栋、赵升、刘丕曾、曹缉、武瓚、陈之墉、牛鉴、张美如、张澍、赵永年、杨成绪等。民国时期的书法家有贾坛、权景猷、丁旭载、唐发科。他们的墨迹多毁于“文化大革命”时期。

建国后，书法艺术在传统的基础上向创新迈进，发展很大，尤以近十年来成绩显著。为推动书法艺术的发展，武威地区文联多次举办书法讲座、书法展览，参加河西及全省书展、进行技艺交流。爱书法、练书法的风气在社会上有上升趋势，书法新秀逐步成长。四十年来有一定造诣，在武威称得上书法家的有已故的郭中藩；有善写草书，曾任武威地区文联常务副主席的徐万夫；有书画兼长，以板桥体著称的丁二兵；还有书画兼备的麻永忠、陈石，工于小字楷书的宁笃学及工于行书的满生先、朱子云等。另有金羊乡新鲜村的农民书法家王由。在外地工作的武威籍人靳鉴是西北师范大学副教授，其书法作品多次参加中国书法艺术展览，中国西部风情展，并被送往日本、芬兰、德国巡回展出。

三、摄 影

在武威的历史不长，建国前，武威只有两三家私营照相馆，专营人像摄影。建国后，经过公私合营，把私营照相馆变为国营。随着改革开放出现了彩色照相，从单纯的人像摄影发展到风景照等艺术摄影。私人拥有的照相机也大幅度增加，涌现出了一大批专业的摄影工作者和业余摄影爱好者。武威地区群艺馆摄影工作者王斌的艺术摄影作品《春诗》，参加了全国第十四届摄影艺术展览，并有5幅作品参加了全省摄影艺术展。武威地区群众艺术馆摄影工作者窦实的摄影作品《腾格里之春》获《1977~1980年全国优秀摄影作品》鼓励奖。《中国摄影》杂志曾刊登过窦实的两幅摄影作品，窦实摄影作品集《丝路风情》已出版发行。

第五章 图书 档案

第一节 图书阅览

武威最早的图书馆建于民国 15 年 (1926), 由县长王钰筹建, 民国 23 年 (1934) 正式成立, 附设在县政府教育局。民国 26 年 (1937) 并入民众教育馆, 地址在文庙文昌宫, 所藏图书有《万有文库》、《少儿百科全书》等。民国 22 年 (1933) 成立民众阅览室, 地址在教育局和公共体育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于 1956 年 7 月 15 日正式成立武威县图书馆, 地址在县文化馆内, 在编人员 5 人。1957 年, 县政府在东大街学巷口东侧划给地皮 333 平方米新建图书馆。同年 11 月图书馆从文化馆搬入新址, 有 5 名工作人员。1960 年精兵简政时, 图书馆并入文化馆。1980 年图书馆与文化馆分设, 配备工作人员 5 名。1985 年将文化馆内阅览室、书库 1421 平方米划给图书馆, 由甘肃省文化厅和武威县政府拨款 2.1 万元, 修建了办公室和宿舍。同年, 县改市后称武威市图书馆, 人员从 8 人增加到 10 人, 1986 年增至 13 人。下设采编、宣传辅导、借阅流通 3 个业务组开展工作。1989 年底总藏书 12.67 万册, 包括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综合性图书和儿童读物。还有各种期刊和报纸合订本 1.06 万册, 各种期刊 639 种, 报纸 67 种。自 1956 年成立图书馆即设置了报刊阅览室和图书借阅处, 通过内阅和凭证借阅流通图书。流通量逐年增加, 1989 年一年内, 成人借阅图书达 2.19 万人次, 图书达 2.22 万册次。报刊阅览达 20.08 万人次, 报刊达 47.59 万份 (册) 次。少儿借阅达 1.05 万人次, 读物达 1.48 万册次, 还开展送书到校活动, 借阅达 3290 人次, 图书达 7780 册次。

图书业务的辅导主要是面向农村, 辅导人员一面走下去作实地辅导, 一面请进来办学习班, 目的是办好农村图书室。1987 年, 全市除城关镇外的 6 镇 32 个乡, 都建起了图书室, 共藏书 4.5 万多册, 村文化室 320 个, 共藏书 14.34 万册, 室内均有专人负责管理, 并办理借阅工作。

随着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 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也建起了大小不等的图书室。建国前的甘肃省立武威中学在民国 15 年 (1926) 即建起图书馆。1930 年以后, 武威师范、青云中学都有较大的图书馆。1987 年, 对 16 个机关团体的调查统计, 共藏书在 30 万册以上, 最多的达 8.3 万册, 最少的也有 550 册。其中学校的图书阅览活动发展最快。

私人藏书在清代已很盛行, 藏书者皆为学者名流。武威的藏书家首推清光绪年间的李于锴先生。李氏“古槐堂”藏书达 17304 册, 文物 186 件, 多为珍贵的文献资料, 也有不少明清善本。建国后, 在西北师范大学任教授的李鼎文 (李于锴次子) 将祖上保存的书籍文物都捐献给国家。赠给武威县人民医院中医书 401 册, 赠给甘肃省博物馆 38 册, 文物 39 件。赠给张掖师专 3000 册, 赠给甘肃省图书馆 13212 册, 古印章 1 方, 赠给武威县文化馆 653 册, 文物 146 件。武威名流段永新先生给武威县图书馆也赠送过 1000 多册图书。

武威的佛寺道观也有藏书, 清乾隆时武威有庵观寺院 78 处, 藏书最多的是文昌宫藏经阁

和海藏寺，藏有大藏经，保存下来的有 667 卷，6309 册，现保存在武威市博物馆。博物馆收藏的古籍图书达 2.42 万册，其中珍贵的善本书 1400 册。

第二节 图书发行

武威在解放前没有官办的图书发行机构。1934 年春，中国共产党宁夏特别支部派地下党员李德铭来武威和进步青年张春申、尹有年开办生活书店，作为地下党活动的联络点。书店销售《大众哲学》和邹韬奋主编的《生活周刊》、《永生》等进步书刊，几年之后，被国民党逼迫停业。抗日战争期间，私营文具店三元堂兼营图书，还有专卖图书的隆兴书店，多以课本、儿童读物和期刊小说为主，直到武威解放。1940 年前后，北大街有个私营书刊供应社，以供应课本为主。同时期由地方学者唐发科在东小南街万寿宫小学（今十中）东侧办过一个“启文书店”，不几年就停业了。

1949 年 9 月 16 日武威解放后，随军来武威的米广印由中共武威地委分配筹建武威新华书店，又从干部学校派来一名学员，于 1949 年 10 月 10 日在武威西大街（今新华书店）开始营业。新华书店实行垂直领导，除党的关系受地委领导外，其它人事、财务、业务等受上级书店的直接领导。1958 年下放当地政府领导，改为地方国营书店，归属商业系统，在各县设分店 38 个。1963 年，根据国务院决定，武威新华书店领导关系收归省店。1968 年后，又下放到地方，归中共武威地委宣传部领导。1979 年收归省店，同时受地委宣传部的领导。

1984 年，在原址上建起新华书店大楼，高四层，建筑面积 2000 多平方米。现有工作人员 80 人，除在城内西大街西段设一处分店和几个代销点外，在农村设分店 5 处（黄羊镇、武南镇、清源镇、丰乐镇、双城镇）。武威新华书店自成立以来，图书发行量逐年增加，1951 年为 51.97 万册，1956 年已超过百万册，1989 年已达 447.2 万册（内含各类学生课本 230.24 万册）。其中发行量最高的是 1984 年，达到 561.89 万册。营业额最高的是 1989 年为 433.5 万元（内含各类学生课本总价 184.2 万元）。

1984 年在发行年画方面，因成绩优异，获国家文化部和美术家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武威新华书店是西北五省区唯一获得此荣誉的书店，也是全国六个获奖书店之一。

第三节 档案管理

1959 年 7 月 8 日成立武威县档案馆，是中共武威县委、县政府直属的文化事业机构。1961 年并入县委秘书室，仍保留档案馆名称。1963 年 8 月 17 日又恢复档案馆。1966 年 12 月 14 日又并入县委秘书室。1968 年 8 月 18 日武威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档案馆被撤销，人员调离，档案业务归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管理。1977 年 4 月 29 日又恢复档案馆。1980 年 12 月 30 日成立档案局，配备正副局长各 1 名，与档案馆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由中共武威县委直接领导。1985 年县改市后，更名为武威市档案局（馆）。1988 年根据中共中央（1985）29 号《通知》精神，经中共武威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档案工作领导体制做了调整，

档案局(馆)既是中共武威市委机构,又是武威市政府机构,领导关系由市委改归市政府领导,列入市政府编制,档案局、档案馆合署办公。1989年1月,市编制委员会下达编制由原来的5人增至8人。档案馆舍建筑面积120平方米,其中库房面积84平方米。

武威市档案馆馆藏的档案基本上是新中国成立后收集整理的。建国前的档案由武威地区档案馆保管。这些档案资料中有文书档案2.27万卷,照片档案225张,会计档案149卷,土地证560册,报刊、杂志、图书、资料4056册(袋、盒)。其中文书档案,真实反映了中共武威市(县)委、市(县)政府建国以来,领导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面貌,收集比较齐全完整,内容丰富,提供利用价值也高。

80年代以来,市属各事业、企业单位、厂矿、学校都建有自己的档案室。

武威地区的档案工作在1963年前由中共武威地委秘书处保密室负责管理。1963年6月设立档案管理处。“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档案管理处撤销,业务仍归保密室。1977年3月恢复档案管理处,1980年3月改称档案馆,与新成立的档案局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机构。1983年在机构改革中撤销,1984年1月恢复档案局(馆),是中共武威地委的工作机构。1987年底,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列入武威地区行政公署编制序列。档案局是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档案事业的职能机构,档案馆是集中管理档案的文化事业机构,负责接受、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地委、行署各部门、地直各单位、群众团体及其他组织的档案。

地区档案馆有馆藏档案和资料3.12万卷(册),其中文书档案52个全宗,2.81万卷,图书资料2995册。这些档案资料中最早的形成于清康熙五十九年(1720),至1989年,时间跨度269年。

清代档案中包括买卖、出租、典当等契约51件和田粮、县情概况等文书档案5件,对研究清末武威社会有一定史料价值。

民国档案4877卷,其中文书档案915卷,诉讼档案3962卷,另有契约493件,是民国时期甘肃省政府所属厅、局和武威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武威县政府、国民党武威县党部、三青团武威分团部、驻军、地方法院、商会、中小学、社会团体和私人形成的档案资料,为研究民国时期武威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财政、金融、司法、交通、社会生活等方面的重要史料。

建国后的2.3万多卷档案,以地区党政机关、各群众团体和部分企事业单位形成的文书档案为主。40年来,为各方面提供资料,作出了贡献。

第六章 新闻 广播 电视

第一节 报 纸

武威在解放前先后办过两种报纸,最早的是民国20年(1931)马步青部驻武威时办的《河西日报》。民国30年(1941)马步青被调离武威,该报停办。民国32年(1943)在国民

党武威县党部和三青团武威分团部支持下，办起了《河西周报》，社长权景猷，编辑王士达。报纸是四开四版，纸质很差，用黄色本工纸印刷，在武威专区范围发行，期发行量未超过1000份。这个报纸办到1949年武威解放前夕停办。

建国初期，武威县收音站办过一个油印小报《广播快报》，以抄录、收听记录的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为主，供各区、乡宣传员、读报员、黑板报作为宣传资料。1950年2月中共武威地委创办《新武威报》，铅印四开四版周报，1952年底停刊，1953年2月报社机构撤销。1956年中共武威县委宣传部办起《武威报》，铅印四开四版，总编由县委副书记陈邦振兼任，副总编由宣传部长兼任。每周一期，武威县印刷厂承印。期发行量在千份以上，除刊登收录的国际国内重大新闻外，重点是报道本县范围内的各项成就，重大事件。各单位有特约通讯员，农村各区的党课教员兼任通讯员。1959年底停办。1985年又办起了现在的《武威报》。

《武威报》创刊于1985年5月1日，是中共武威地委机关报，初创时为周报，1987年1月1日改为周二报。截止1989年底，期发行数为1.5万份，累计发行67.5万份。报纸为4开4版，正文用新5号宋体字印刷。编排上体现“新、短、快、实、活”的特色。一版为要闻版，刊登重大新闻和重要言论，还辟有《丝路论坛》等栏目；二版为经济版，辟有《经济漫笔》、《咱们的企业家》等栏目；三版为综合版，辟有《法制园地》、《读者来信》、《科技知识》、《说长道短》、《村头巷尾》等栏目；四版为文艺版，除隔两期出一期《天马》副刊外，还辟有《卫生战线》、《计划生育》、《精神文明之花》、《凉州古今》等栏目。报社在正副总编之下设编辑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广告经营科，有编采人员18名。《武威报》于1987、1988连续两年获中共武威地委“责任书兑现”一等奖。

第二节 新闻报道

武威县报道组是1958年4月建立的，隶属于中共武威县委宣传部，其任务是给《甘肃日报》和甘肃人民广播电台提供稿件。反映武威各方面取得的成就，各条战线的先进事迹、先进人物。初建时有3人，后增至5人。1962年精兵简政时，报道组撤销，人员调离。1969年恢复后只有1人，归武威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领导，一年之后划归政治部领导，1974年划归县委宣传部，人员逐渐增加，最多时有6人，1985年又缩减为2人，1989年有文字报道1人，摄影报道1人。报道组自建立以来，给中央、省级以上的报刊和广播电台提供被采用的稿件和照片近2000篇（件）。1980年前由省级报纸和广播电台发表、采用的报道和照片在400篇（件）左右，其中有影响的是报道组与《甘肃日报》记者合写的典型人物《四坝公社四坝二队原生产队长赵生辉的模范事迹》等，共发表长篇通讯、照片、评论等50多篇（件），持续时间20多天。有新华社记者与报道组合写的通讯《喜看长城内外林带锁黄龙——记武威县长城公社造林治沙的事迹》，1970年9月由新华社电发，《甘肃日报》头版、《人民日报》二版刊载。有报道组和新华社记者合写的通讯《真正的办公室在田地里》（东河公社老庄大队五迁办公室的故事），1973年10月23日由《人民日报》刊载。有报道组单独采写的《武威依靠社队力量建成一座中型水库》、《武威县四级干部扎扎实实抓科学种田》等通讯报道。前者于1970年9月10日在《新华日报》发表，后者于1980年3月28日由《甘肃日报》刊载，《人民日报》转

载。1985年至1989年在中央、省、地以上报刊共发表文字稿件和照片达1380篇(件),其中《武威建立濒危野生动物繁育中心》、《沙漠公园对外正式开放》、《武威复制铜车马仪仗队》、《武威文化广场》等文字报道和摄影报道,在《人民日报》海外版刊登。《武威三座天主教堂恢复正常宗教活动》、《财税局干部坚持11年义务植树》二篇由新华社甘肃分社向国外报道。还有在香港旅游杂志、《团结报》等报刊发表介绍武威各方面的照片20多幅。在《甘肃日报》、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发表的重要稿件有《武威姑娘闯关东》、《营盘山下播绿人》等。在省内外有关报刊上辟专版7期,系统介绍武威。报道组采写的《武威姑娘闯关东》获1985年全国广播系统好新闻评选三等奖和全省广播系统好新闻评选一等奖。新闻摄影方面获全省青年摄影比赛佳作一等奖一次和其它奖五次。为加强宣传武威,报道组配合甘肃电视台拍摄了电视艺术片《古城武威》、《沙漠公园》、《东汉铜车马仪仗俑》,作为中华之最节目在中央电视台播放,并作为国际交流节目。还配合甘肃电视台专题文艺部拍摄了电视音乐艺术片《天马之梦》,在甘肃电视台和中央电视台播放。

《甘肃日报》和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在武威有常驻记者各1名,采写武威地区范围的新闻报道,中央级报纸有流动记者活动在武威地区。

第三节 广 播

一、广播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武威,广播事业一片空白,只有极少数人有收音机,收听国民党中央广播电台的广播。建国后,1950年10月根据新闻总署《关于建立广播收音网的决定》,中共武威县委决定筹建收音站,1951年2月正式建立。1952年10月,武威专员公署成立了武威广播站,与武威县的收音站合并办公,有50瓦扩音机1架,25瓦高音喇叭2只,工作人员3名。1955年武威专员公署把武威广播站的全部设备移交给中共武威县委,于1956年2月2日成立了武威县广播站,隶属于武威县委宣传部。1968年11月18日,武威县广播站合并到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2年1月15日,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撤销,武威县广播站分出后改称武威县人民广播站。1975年11月11日成立武威县广播事业管理局,广播站隶属广播事业管理局,局站合署办公。1981年6月17日,武威县广播事业管理局改称武威县广播事业局。1984年5月18日改称武威县广播电视局。1985年县改市后,改称武威市广播电视局。内部机构几经变革,内设人秘股、机线股、广播电视服务部、录像放映队、乡镇放大站。局、站工作人员共48人。

二、有线广播

武威的广播事业,主要是面向广大农村。建国初收音站时期,只有一台由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发给的收音机,配收音员1名,将收听的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的记录新闻,登载在自办的油印小报《广播快报》上,供全县各地宣传员、读报组口头宣传或刊登黑板报。1952年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发给武威专员公署所辖武威广播站50瓦扩音机1架,25瓦

高音喇叭 2 只, 分别挂在大什字和广场(今文化广场), 从 10 月 1 日起, 每天早、午、晚 3 次转播中央台和省台新闻节目。这些都是面向城区广播, 广大农民只能听听宣传员、读报员的口头宣传, 有文化的看看黑板报。1956 年根据农业发展纲要的精神, 要在 7~12 年内普及农村有线广播的规划, 号召广大干部群众为农村建设广播网路出力。干部群众积极响应, 自愿出工出料, 不到 1 月, 完成了 70 条长达 90 多公里广播线路的勘测、架设工程, 利用农村电话线路, 以闸刀转换方式, 每天定时向各乡开放广播。1958 年人民公社化以后, 县广播站有 500 瓦扩音机 2 架, 广播喇叭总数由 1956 年的 540 只增加到 2.4 万只, 其中入户喇叭 1.81 万只, 入户率达 88.5%。高音喇叭 94 只, 城市入户喇叭 6000 只。广播站工作人员由 1956 年的 3 人增加到 8 人。1960 年生活困难时期, 农村有线广播一度衰落。1964 年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时, 又逐步恢复了起来。1970 年坚持以专线为主的方针, 实行县、社、队三级负责、三级管理的原则, 大大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 掀起了群众性办广播的高潮。1974 年全县广播战线工作人员增加到 100 人以上, 54 个公社建立了放大站, 建成县至公社专线 355 公里, 公社至大队 5688 公里, 拥有扩音机 58 架, 功率达 1825 瓦, 城乡通播率达 80% 以上, 农村生产队建成小片广播网 2522 个。1975 年, 为减少串音, 提高线路质量, 达到专线传输的要求, 广播站预制厂预制水泥杆, 个别公社也自制水泥杆。截止 1978 年, 县城至 49 个公社的广播专线换上了水泥杆, 有 22 个公社至大队的广播专线换上了水泥杆。1980 年以后, 由于管理不善, 杆线破坏严重, 有线广播日渐萧条。对此, 政府正在采取措施, 恢复有线广播。

三、调频广播

为发展经济, 及时传递信息, 也为了解决边远山区广播信号弱、音质差的问题, 武威县广播局决定建立调频广播台。1983 年初步勘测, 11 月建起铁塔 2 座, 购 50 瓦调频发射机 2 架, 1984 年 3 月正式发射, 开始播音。53 个乡镇均配齐了接收机、扩音机, 城关镇及农村各乡镇接收扩大后, 通过有线广播输送到各小片及线路完好的喇叭上。调频广播台的地址在武威市东关街市民南路 12 号(原广播站预制厂)。1987 年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 成立武威市调频广播电台, 呼号为武威人民广播电台。兴建工作从 1987 年 4 月 10 日开工到 8 月 30 日竣工, 12 月 15 日调频发射机安装调试完毕, 12 月 31 日移交给武威市广播局。调频发射机为 TPE—4 型, 功率 1000 瓦, 频率 90.6 兆赫, 使用两层蝙蝠翼天线。铁塔高 62 米, 地理位置东经 102°40', 北纬 37°55', 海拔 1531 米, 1988 年 12 月 9 日正式呼号播出。现在全市 38 个乡镇都建有广播放大站, 有 21 个村建有广播室, 有小片广播网 53 个。从此, 武威市实现了有线与无线相结合, 调频与调幅相结合的广播网。

武威县广播站和武威人民广播电台的广播节目曾几经演变。最早的广播站时期每日播 3 次共 4 小时, 全是转播。1955 年每日播 3 次, 时间加长到 5 小时, 增加了自办节目。1958 年自办节目加长到 2 小时 30 分, 1959 年以后自办节目减少到 1 小时 30 分, 1962 年自办节目停办, 1964 年又恢复为 1 小时 15 分, 以后又有变更。1985 年广播时间增加到每日 3 次 5 小时 30 分。1989 年每日播 3 次, 时间增加到 7 小时 30 分, 其中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节目 1 小时 30 分, 转播甘肃人民广播电台节目 1 小时 50 分, 自办节目 4 小时 10 分。自办节目内容有《武威新闻》、《农村科技讲座》、《法制园地》、《少儿节目》、《生活之友》、《文艺节目》、《对农村广播》、《广告》、《天气预报》等。每早 6 点 20 分到 8 点为第一次播音, 11 点 50 分到 13 点

50分为第二次播音,17点50分到21点40分为第三次播音。

武威调频转播台 1980年,根据武威调频转播台的设计,安装调频1号机组、2号机组,分别于1983年8月及1985年9月,开始转播甘肃人民广播电台一、二套节目。1989年12月两套10千瓦调频发射机组使用微波信号转播甘肃人民广播电台一、二套节目;50瓦调频发射机组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第一套节目。武威调频转播台属武威地区广播电视局领导。

武威广播转播台 是隶属于武威地区广播电视局的科级事业单位,1984年11月6日成立,台址在武威市羊下坝乡五沟村。该台一号机组安装GZ—10—1型10千瓦中波广播发射机1部,1986年7月1日调试成功,开始转播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第一套节目。二号机组安装GZ—50—1型50千瓦中波广播发射机1部,1988年12月19日调试成功,转播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第一套节目,原一号机组改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第一套节目。覆盖范围为武威市、民勤县、古浪县及金昌市部分地区,覆盖人口为130万。

第四节 电 视

一、冬青顶电视差转台

1978年经甘肃省广播电视厅和武威地区广播电视局决定,在武威地区境内建立电视差转台,经勘测选定天祝藏族自治县境内的冬青顶为建台最佳地址。同年6月17日经武威地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批准,8月11日破土,经40多天夜以继日的奋战,于9月26日竣工,在10月1日国庆29周年的喜庆日,正式转播中央电视台、甘肃电视台节目。冬青顶差转台建在终年积雪的高山上,海拔3262.9米,差转机为DCH—10型,功率10瓦,采用5单元定向天线,覆盖范围60~61公里,覆盖人口74.08万。差转台接收甘肃电视台8频道信号,用11频道发射,差转台建成后属武威县广播局领导。1981年12月经武威地区行政公署14次专员办公会议决定,差转台移交武威地区广播局领导,1982年2月4日移交完毕,2月21日正式使用“武威电视调频转播台”台名。在扩建工程中继续使用10瓦差转机坚持转播。扩建工程的设计规模是:10千瓦彩色电视发射机1套,转播甘肃电视台节目。电视机组安装了CSD—1—3型1千瓦单通道彩色电视发射机及CS—1—1型1千瓦双通道彩色电视发射机各1部(一为主、一为备),接收甘肃省711台8频道信号,使用6层4面蝙蝠翼天线,发射11频道。1982年10月1日开始试播甘肃电视台节目,覆盖武威市大部地区及古浪、民勤、金昌市部分地区,覆盖人口约100万,1983年1月1日正式转播。

二、卫星地面收转站

1986年8月14日,武威地区行政公署决定建立卫星地面收转站,同年10月25日建成正式播出,地址在武威地区广播电视局四楼。该站使用CDC—1型100瓦彩色电视发射机1台,航天部701所STRE—6型后馈板状接收天线,自制拉线式54米铁塔、双层十字交叉振子发射天线,用9频道转播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覆盖市区及近郊。同时安装另一台CDC—1型100瓦彩色电视发射机,同塔同桅杆架设双层十字交叉振子发射天线,每晚《全省天气预报》

节目后，用6频道播放中央电视台第二套节目的录像带，覆盖市区及近郊。

1988年7月由于金昌电视转播台开始用8频道试播，使冬青顶电视机组信号源受到严重干扰，无法转播。从7月10日起，使用3米卫星接收天线，用11频道直接转播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同时城区卫星电视地面收转站用6频道转播中央电视台第二套节目。1989年12月，兰州至武威广播电视微波干线开通，武威冬青顶微波台建成。

三、武威电视台（筹）

1989年3月18日，甘肃省广播电视厅转发1988年6月6日国家广播电视部（1988）广地建字64号文《关于同意武威地区建立电视台的批复》，11月22日武威地委、行政公署联合发出成立武威电视台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开始筹建，并确定建成后的呼号为“武威电视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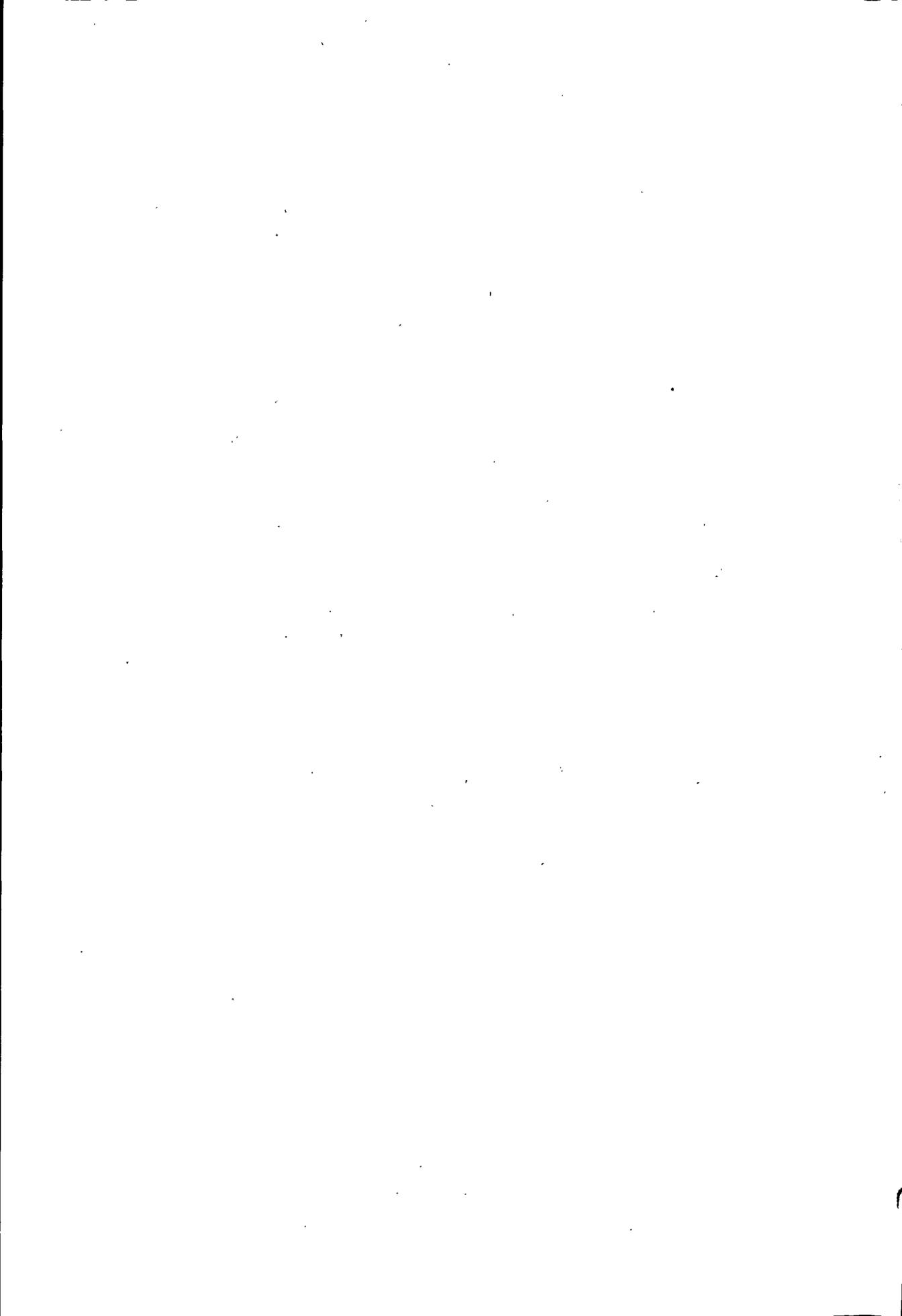
四、电视差转台

1979年后，经地、市（县）广播电视局协助相继建起了系统外小功率电视差转台。截止1989年底，系统外小功率差转台7处，拥有小功率差转机9台，分别为黄羊镇农业大学2台，各为0.01千瓦；86025部队2台，0.015千瓦；水磨沟煤矿1台，0.003千瓦；大口子煤矿1台，0.005千瓦；西营水库1台，0.003千瓦；九条岭煤矿1台，0.01千瓦；张义乡政府1台，0.01千瓦。

五、卫星电视地面站

1989年底，武威市境内有系统外卫星电视地面收转站2处：九条岭煤矿、黄羊河农场。建有卫星电视地面单收站8处：武南铁路分局教育科、武威市教委、武威地区电大工作站、黄羊牧校、黄羊糖厂、农垦科技中心、黄羊电站、黄羊水库。

电视接收机城乡普及率，据统计资料表明，截止1989年底，城镇居民每百户拥有彩色电视机62台，黑白电视机33台。农村居民每百户拥有彩色电视机10台，黑白电视机51.7台。





武威市志

· 第十五编 · 文 物

武威是汉置河西四郡之一，丝绸之路重镇，魏晋时期为凉州治所，十六国时期的前凉、后凉、南凉、北凉以及隋末唐初的大凉都曾建都于此。宋为西夏王朝控制河西地区的战略要地。由于历史上所处的重要地位，地上地下遗留的文物古迹很多。因此，1986年12月，武威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62座历史文化名城之一。做好文物工作，发展旅游事业，使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文物能够最大限度的为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一章 文物管理

第一节 文物管理机构

一、建国前的文物管理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官方没有专管文物的机构。民国18年（1929）由县教育局代办社会教育，以收藏、展览文物为主要内容。民国23年（1934）设立民众教育馆，保管文物是

其工作内容之一。翌年，由地方文化界名流贾坛任馆长。贾坛书画兼长，酷爱金石文物，重视乡邦文献的搜集与保存。他将搜集到的一批文物如《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重修护国寺感应塔碑》（西夏碑）、青嘴喇嘛湾唐墓墓志铭及古字画、陶瓷器、礼乐祭器、佛教经典等移置文昌宫，设有专门库房、图书书架，编造了目录。以后虽机构裁减，但他还是苦苦支撑到民国 27 年（1938）机构恢复，复任馆长。虽经费困难，他还是改文昌宫东西廊房为陈列室，改戏楼为图书楼。民国 30 年（1941）贾坛因年事已高，由曾派往省府调训的艺术组长王毓书继任馆长，为武威的文物做了一定的工作。1927 年大地震后，由地方人士贾坛、段永新、唐发科、赵士达、赵生谟、丁旭载、严攸、孟德元、刘茂龄、徐洪庆、伊宗尹等组成文庙管理委员会，被誉为“陇右学宫之冠”的文庙古建筑群得到妥善保护，至今仍十分完整。民国 30 年（1941）前后，以文庙管理委员会为基础，组成非官方的文献委员会，一面编纂《武威县志》，一面管理武威的文物古迹。

二、建国后的文物管理机构

文物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 年成立了武威县文物管理委员会（下称文管会），管理县境内的文物。又成立了一个文物保管所，保管出土文物。1956 年，文物保管所归属武威县文化馆。1966 年后，文管会自行消失。1972 年 10 月 8 日又恢复了文管会，归县革委会政治部领导，由政治部主任刘鹏生兼任文管会主任，一名专职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文管会委员初为 10 人，以后常有调整，人数也时有变动。1986 年 6 月 19 日县改市后，由一名副市长兼文管会主任。文管会专司武威市境内所有文物的调查研究、清理、发掘、征集、鉴定、陈列和维修工作。

市博物馆 1982 年 9 月 21 日成立了武威县博物馆，设在文庙内，负责出土文物的保管、鉴定、陈列展出及接待游客，传播历史和科学文化知识，对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博物馆隶属于文化局，与文管会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有正式职工 28 人，加上临时工、待业青年和文物复制人员共有 60 多人。有副研究馆员 1 人、馆员 2 人、助理馆员 3 人。

地区博物馆 1979 年成立武威地区博物馆，隶属武威地区行政公署文化处。

第二节 文物普查

武威地、市两级文物管理部门，对武威市境内的文物进行过多次普查。最早是 1952 年至 1954 年之间对天梯山石窟的调查。当时史学、考古学界知道武威有凉州石窟，而武威当地从文化名流到普通群众却不知凉州石窟在哪里，只知道武威张义区有个大佛寺。经过调查，证实大佛寺就是北凉开凿的天梯山石窟，也就是史学界所说的凉州石窟，但对石窟的全部内涵还不了解。1954 年，浙江美术学院教授史岩先生从敦煌考察返经武威时，抱着彻底查清石窟内涵的决心，在县、区、乡政府及群众的支持下，架梯、挂绳，攀登悬崖绝壁，进行了一次探险性的调查，使这一中国石窟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石窟公之于世。1956 年，武威县文化科又组织普查，主要对全县境内的寺观庙宇及文物进行了一次全面系统的调查登记。普查后公布了一批文物保护单位

位。1957年,文物保管所对一些古墓葬进行普查,普查后增加了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63年,又对县境的古遗址、古墓葬进行普查,普查后又增加了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72年,武威地区文教局抽调各县文物干部8人,对全区文物进行了一次普查。1986年10月,武威地区又组织人员对武威市境内的文物进行普查。这次普查后,武威市人民政府于1987年5月重新公布了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82处(件),其中西夏碑已于1961年由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5处(件)于1981年已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节 文物的发掘清理与征集

一、地下文物的发掘清理

武威县的文物发掘工作始于1954年,是由甘肃省博物馆牵头进行的,地域仅限于兰新铁路沿线,是随兰新铁路的修建工程进行的。1957年、1959年、1972年,由甘肃省博物馆3次组织发掘了磨嘴子汉墓群,前后共发掘汉墓72座,收获不小。部分珍贵文物具有很大的研究价值,有的是国内首次发现,有的填补了考古史料研究方面的空白(参看磨嘴子汉墓群条)。1977年6~10月间,在平田整地中,武威西郊林场先后发现了古墓葬两座,武威地区博物馆闻讯后,对这两座古墓进行了清理。这两座古墓是西夏天庆年间的,出土文物有西夏木板画和木缘塔等。1957年、1959年、1975年甘肃省博物馆对皇娘娘台齐家文化遗址发掘了4次,发现有二人合葬墓、三人合葬墓及石镰、石锄、石磨盘等珍贵文物。1980年武威县文管会对青嘴喇嘛湾唐弘化公主残墓清理发掘。此墓虽被盗严重,仍清理出了木俑、丝织品、漆器、牛角梳子、阮咸琵琶等。

二、民间文物的征集

征集散存于民间的文物,收获也不少。1972年从张义乡群众中收集到西夏藏文木牍和西夏文木刻本经卷残页。这些文物是群众挖药材时在一个岩石洞中获得的。1972年冬还收集到柏树公社群众在旱滩坡修水渠时发现的汉墓群中出土的汉代医药筒。1980年收集到武威县针织厂在建楼时挖掘出的铜火炮。1981年收集到农民袁德礼从磨嘴子汉墓中挖出的《王杖诏书令册》木简。1987年收集到武威地区行政公署在建住宅楼时挖掘出的西夏金器和银锭22件。此外,还从民间征集到了许多传世的古字画、瓷器、屏风、木器等。

第四节 古建筑维修

一、建国前的古建筑维修

对古建筑的维修,在建国前就多次进行过。据民国38年(1949)地方人士唐发科先生撰写的《重修文庙创建庙产碑记》中记述,民国16年(1927)大地震之后,文庙殿宇墙垣大半

倾圮，地方名流组织文庙管理委员会，推贾坛为主事，唐发科、刘茂龄等人督工，对尊经阁、大成殿、东庑等进行维修。民国 22 年（1933）、26 年（1937）又维修东西碑亭、崇圣祠大殿及乡贤、名宦两祠。民国 37 年（1948）维修了文庙棂星门。民国 16 年（1927）大地震后，罗什寺塔震毁一半，民国 23 年（1934）进行维修，历时 2 年多竣工。

二、建国后的古建筑维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古建筑进行多次维修。1960 年开始对个别危险建筑进行维修。大规模的维修始于 1973 年 5 月，当时鉴于文庙尊经阁向东北倾斜、古钟楼部分梁柱断裂的严重情况，中共武威县委常委会议讨论决定，责成政治部具体负责，组成以李临恕为组长的维修班子，于 1973 年 5 月 1 日动工，9 月 4 日竣工，将尊经阁桷直合卯，重修门窗，油刷墙壁、屋顶，更换了钟楼断裂梁柱。两项工程共计拨款 4.32 万元（甘肃省拨 1.8 万元，武威县自筹 2.52 万元）。时值“文化大革命”时期，在破“四旧”的浪潮中，没有对历史文化遗产高度爱护的责任感，是不敢冒这个风险的。1976 年秋，阴雨连绵，山洪暴发，南营水库下泄洪水淹及文庙。虽经县革委会领导亲临指挥疏导截流，保住了主要建筑，但还是造成了严重损失。后县财政拨款 1 万元修复围墙 210 米。1977 年，甘肃省政府、武威地区拨了专款，武威县自筹资金，对文庙、海藏寺、雷台观、古钟楼等古建筑进行全面维修。由地、县两级领导亲自出面，经过一番周折，使武威县招待所搬出文庙，金羊粮管所搬出雷台观，金沙乡李家磨村小学搬出海藏寺。这一阶段的维修规模较大，历时较长，省、地、县共拨款在 80 万元以上。武威地区行署专员王如东和武威县县长刘尔能（1981 年前为县革委会主任），对武威古建筑的维修，从设计、施工到最后验收，都亲自参与。这次维修除文庙等重点建筑外，并将零星的古建筑如火庙大殿、山西会馆春秋阁，拆迁到古钟楼集中管理。经过这次维修，排除了古建筑因年久失修形成的隐患险情。

第五节 文物修复与复制

一、文物修复

对出土文物进行清洗和修复，或使其恢复本来面目，或延长文物的保存年限，是文物管理方面的重要工作之一。文物在出土之后，就要进行清洗，除去文物上的污垢、有害的腐蚀物和金属锈粘连物。许多陶、瓷、木质文物出土后，都有程度不同的破损，需要作细微地粘补修复工作，对木质文物的腐朽部分要仿造更换。清洗、修复的另一目的，是为了陈列展览，使参观者得到对历史实物的完整感受。

二、文物复制

文物复制始于 1979 年。当时武威县文管会组织人力，在有关部门支持下，开始了以铜奔马为主的复制工作。经几个月的反复试验，成功地复制了第一匹铜奔马。经甘肃省文化厅文物处及武威县革命委员会鉴定，批准复制铜奔马，向国内外游客销售。1980 年，铜奔马复制

投入批量生产。开始只有原大和二分之一大两种，后增加了三分之一大的。1982年，文管会从上海市博物馆索取到铜器仿古着色的化学药物配方，经反复试验成功，并获甘肃省科技成果三等奖，为铜奔马的复制、销售奠定了良好基础。1983年，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的指示在省博物馆的大力支持下，为北京人民大会堂甘肃厅成功仿制了大型铜奔马1件，赢得了声誉。1984年，武威火车站改建竣工后，应兰州铁路局武威分局的要求，经半年多时间，于1985年2月仿制成功重1.87吨的大型铜奔马1件，安装在武威火车站站台上，为目前全国最大的铜奔马仿制品。截止1989年底，共复、仿制各种规格的铜奔马1万件以上，销售到中外游客手中。1987年又成功复制了铜车马仪仗俑，博得了国内外人士的赞誉。复制部还复制其它文物，如碑刻拓片、汉简、彩陶、木雕、泥塑及乳胶塑料制模、石膏翻印等。

第二章 文物保护单位

市境内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件，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5处(件)，市级文物保护单位66处(件)。

第一节 石窟

一、天梯山石窟

即凉州石窟，俗称大佛寺，位于武威市中路乡灯山村。1987年5月由武威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石窟创建于北凉沮渠蒙逊时，隋唐陆续开凿，西夏到明清仍有重修。据明正统十三年《重修凉州广善寺碑铭》记载，天梯山石窟在明代还有26窟。在窟前古刹遗址处，又“鸠材聚工，凿山架楹，筑宫于其间，凡八层，高十有六丈，有钟鼓二楼、两庑、三门。……又于寺东高阜处建塔一座，高二丈三尺……”该窟历经沧桑，到建国初期仅存18窟，分上中下3层。最高层距地面60米。窟内保存各种造像40多尊，壁画近百平方米。其中大佛窟中因山凿成的如来佛坐像高达28米，左右两侧立罗汉、菩萨、天王像共6尊，均为石胎泥塑而成，其余均为泥塑像。天梯山石窟，在我国佛教石窟史上有重要地位，在史书和佛教经典中均有记载。凉州一度为中国北方佛教的中心，许多著名高僧来此长留，修建寺塔，开坛讲经，翻译著述。昙无讫所译的《大般涅槃经》，为凉州所出最重要的经典。天梯山石窟又是云岗、龙门石窟的源头。北魏灭北凉后，徙凉州3万余户于京师平城（今山西大同），其中包括数千僧侣和能工巧匠，为开凿云岗石窟提供了技术力量。北魏文成帝时相继任僧统的师贤、昙曜都是凉州高僧。现存云岗最早的5个洞窟，就是昙曜主持修造的。1958年武威修建黄羊水库，窟址属淹没范围。窟内除因山凿雕的石像外，大部分壁画、塑像于1959年搬迁到甘肃省博物馆；文字资料保存在敦煌文物研究所，而其中的写经绢画分别由甘肃省博物馆和敦煌研究院

收藏。未搬走的塑像半身没入水中，泥塑剥落，现仅存石胎。高层石窟的壁画、造像及其他附属文物，由于不便管理，而遭到破坏。随着武威市被列为历史文化名城，旅游事业的不断发展，不少中外游客、专家、学者来武威寻访古老的凉州石窟艺术。但目睹现状，深感惋惜和遗憾。各级文物主管部门正在制订规划，筹措资金，对天梯山石窟进行抢救性的保护维修。

二、石佛崖石窟

位于武威市金山乡大口子第五山中。1987年5月由武威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开凿年代不详，现有石窟12个。1985年进行探察，因多数洞窟开凿在半山腰，无法攀登。在能攀登的个别洞窟中，发现有已毁的塑像、壁画残片及一些小型的泥塑罗汉和泥造头像散落在洞窟内外。武威市博物馆将采集到的3件文物予以收藏，根据造型、发式，初步确定为西夏作品，整个石窟的建造年代、重修经过，有待进一步考察研究。

三、亥母洞石窟

据乾隆十四年修的《武威县志》载：“亥母洞，城南三十里，山上有洞，深数丈，正德四年修”。历史上用过“正德”年号达四年以上者有西夏和明朝。近年在石窟中发现大量西夏文物，证明石窟开凿于西夏崇宗赵乾顺正德四年(1130)。1985年前后，当地农民在洞中挖出一大批西夏文、藏文文书、经卷、帛画、绣花鞋等。1989年武威市博物馆对暴露的洞窟及窟前寺庙遗址进行清理，又发现洞窟3个。均发现有藏文经卷残页、塔婆、瓦当等。特别是一号洞窟，除发现大量西夏文物外，还有各种泥石造像、瓷器、铁器、藏文石碣、残碑、丝织物、壁画残片等，还有4座喇嘛塔和被掩埋的木梯、人骨架等。以上情况证明石窟为西夏修建，由于石质不好，经过地震，将洞窟震塌，早期文物被埋在地下，后人又在震毁的洞窟上继续修建，直到清末废弃。

第二节 碑 刻

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61年3月公布）

重修护国寺感通塔碑（西夏碑） 是西夏第四代国王崇宗赵乾顺天祐民安五年（1094）所立，距今约有900余年的历史。碑通高2.6米，宽1米，厚0.3米。碑首呈半圆形，正面西夏文篆额2行8字。两边有阴刻伎乐舞女，胸、腕佩有饰物，上身裸露，下著长裙，端庄丰满，舞姿翩翩。背面汉文，篆额仅存3行6字“重修□□寺□□塔碑铭”。碑身正面为西夏文28行，满行65字；背面为汉释文26行，满行70字（碑文参看附录）。此碑是清嘉庆十五年（1810）由武威著名学者张澍先生在大云寺发现的。张澍写有《书西夏天祐民安碑后》一文，收入《养素堂文集》卷十九；又写了《偕同游至清应寺观西夏碑》七律四首和序，收入《养素堂诗集》卷十。文中说发现碑是嘉庆甲子年（九年），诗序中说是嘉庆庚午年（十五年）。到底哪年对？李鼎文先生的考辨认为：诗集是编年体，庚午年从夏到冬，张澍都在武威家居，十五年的说法可信。此碑对研究西夏语言文字、社会经济、土地制度、官制、民族关系、阶级关系、国名、帝后尊号、佛教盛况，均有极重要的价值。此碑是迄今所见保存最完整、内容

最丰富、西夏文和汉文对照字数最多、最有研究价值的碑刻。自发现以来，引起国内外专家、学者极大的关注。发表过研究专著的有法国、德国、日本和国内专家。经过专家逐步核译补正，对碑文的内涵更趋清楚。

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81年9月公布）

（一）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 此碑是元至顺三年（1332），一说为元统二年（1334）所立，仅存碑首和碑身中段。碑首刻蟠螭，残高1.3米，宽1.8米，厚0.52米，碑身残高1.82米，宽1.73米，厚0.47米。正面为汉文36行，每行残存41字，字体端庄浑厚；背面为回鹘文，流畅自如。碑文由元代著名学者虞集撰文，大书法家、礼部尚书巛巛奉敕书丹，翰林学士承旨奎章阁大学士赵世炎篆额。此碑原埋于永昌镇石碑沟村。民国22年（1933）由武威贾坛、唐发科发现后，移置于文庙。此碑对研究维吾尔族的起源、巴尔术阿尔特的斤之世系和元代书法有极重要的价值。

（二）西宁王忻都公神道碑 现存于武威市永昌镇石碑沟村。由碑座、碑身、碑首3部分组成，通高5.8米。碑座为龟趺，制作十分精致，高1.4米，宽2.4米，厚1.6米；碑身高2.8米，宽1.5米，厚0.4米；碑首刻蟠螭，高1.6米，宽1.6米，厚0.45米。元至正二十二年（1362）刻立。由荣禄大夫、中书右丞同知经筵事、提调国子监大都府学陈敬伯篆额“大元敕赐西宁王碑”8字，碑文为通奉大夫、中书参知政事知经筵事、提调四方献言详定使司事危素所撰，由光禄大夫、滕国公、集贤大学士张璠书丹。全文共32行，满行63字，正面为汉文，背面为蒙文，记述元平章政事斡朶及其先辈有功元朝，其父忻都公被封为西宁王的事迹。此碑与高昌王世勋碑有同等重要的历史价值。

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987年5月公布）

凉州御山石佛瑞像因缘记碑 现藏于武威市博物馆古钟楼佛教文物陈列室，系唐天宝元年（742）的碑刻。该碑1981年8月由武威市博物馆于竹山同志于武威北城墙东端城壕边（今第十陆军医院家属院）发现的。碑身上段已毁，残存下段。字迹模糊，经多方考证，始辨出碑刻名称。碑文记述了“凉州山开瑞像出”的故事，大意是北魏时高僧刘萨河为弘扬佛法，西游至凉州番禾县（今永昌县），望见御谷便向北礼拜，对弟子说，此地以后必有瑞像出。经82年到北魏孝明帝正光元年（520），忽雷震山崩，出现石像，因山凿成，但无头部。到北周闵帝元年（557），凉州城东七里涧现出灵光，复出头像，运去安在石像上，吻合为一体。隋炀帝西巡时，亲往礼拜，并将建在御谷山中的瑞像寺改名感通寺。唐玄奘法师从印度取经回来，途经武威，说天竺国失去一石像，不知去向，又说此地众生有缘，像必在此。唐神龙中，曾在大足年间任过凉州都督的郭元振往任安西大都护时，曾拜谒石像并画其像，因之军威大振，慑服周围进犯之敌。还有石像身首吻合，国泰民安；像首频落，天下大乱的神话传说。中唐以后吐蕃统领河西，感通寺改名圣容寺，民间称之为后大寺。这个因缘故事，对敦煌莫高窟72、231、300号窟壁画、塑像的解说，提供了实物资料。

四、文物保护单位

（一）杂木寺石窟造像 位于古城乡八五村杂木河渠首山崖上，仅存浮雕造像3平方米。

(二) 古城石佛造像 位于古城乡八五村东南山中,有浮雕造像3尊和雕在石柱上的小佛像2尊。造像年代待考,因距村庄较远,保存基本完好。

(三) 莲花山兽文石 位于松树乡莲花山村西的莲花山脚下。这里有巨石数块,最大的一块长4米、顶宽1米、下宽1.7米,略似羊腰形。清乾隆《武威县志》记载:青质、白文,各成兽形,如鹿、狼、马、牛、羊者。

(四) 西营甘泉子沟岩画 位于西营乡二沟村南2公里的甘泉子沟。岩画面积4平方米,画的是三马一牛二鹿。时代待考。

(五) 梁舒宋华墓表 发现于城西航校机场附近(金沙赵家磨),墓表存文庙。梁舒为凉故晋昌太守。

(六) 刘和墓志 墓志称刘和死于安乐元年,葬于神鸟县达昌乡通明里。安乐为李轨年号。墓志存文庙。

(七) 毛祐墓志 墓志称唐武德四年授毛祐锦州万安县令,贞观四年九月十日歿,葬于姑臧方亭里。墓志存文庙。

(八) 晁大明墓志 墓志称晁大明为晁错之后,官至校尉,歿于贞观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葬于城东□焦垞里。墓志存文庙。

(九) 康阿达墓志 墓志称康阿达为西域康国人,其祖父康拔达曾任凉州萨保。墓志存文庙。

(十) 牛夫人墓志 墓志称牛夫人丈夫为唐明威府队正纥单端,夫人死于垂拱元年六月十六日,与其夫合葬于州南十八里第五山之原胡村界。墓志存文庙。

(十一) 徐廉圻志 墓志称徐廉字克慎,累官至骠骑将军都指挥使,于正德三年三月朔旦卒于任,六月七日葬于武威城北先茔。墓志存文庙。

(十二) 北凉石佛塔 存文庙。

(十三) 唐代石佛像 此像头、手皆缺,是典型的唐代石雕精品。石像存文庙。

(十四) 明代石羊 石羊呈卧姿,下有底座,造形优美。石羊存文庙。

(十五) 明重刻唐凉州大云寺古刹功德碑 碑文记载了大云寺变迁的详细情况。碑存文庙。

(十六) 明凉州卫儒学记碑 碑存文庙。

(十七) 重修明凉州卫儒学记碑 碑存文庙。

(十八) 明三皇庙记碑 碑存文庙。

(十九) 清武禹亭碑铭 碑文记述武威人武克勤(辛卯进士)在台湾报国阵亡事,由其子武瓚用隶体书写。碑存文庙。

(二十) 清陈贡禹墓表 碑文由同里孙揆章撰文,张美如书写。碑存文庙。

(二十一) 清张兆衡墓表 两江总督、翰林院编修牛鉴撰文并书写。碑存文庙。

第三节 古建筑和纪念性建筑物

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81年9月公布)

(一) 文庙 位于武威市城内东南隅,坐北向南,南北长170米,东西宽90米,占地1.53

万平方米。据碑刻记载，文庙始建于明正统二至四年（1437~1439），后经成化和清顺治、康熙、乾隆、道光及民国年间重修扩建，逐渐完整，前后历500多年。文庙是由东西连在一起的三组建筑物构成的规模宏伟的古建筑群。现西边的儒学已毁，仅存儒学前面的忠孝、节义两祠。中间一组以大成殿为中心，前有泮池，后有尊经阁，中为棖星门、戟门，左右有名宦、乡贤祠和东西庑。这一组建筑总称孔庙，是纪念孔子的地方。东面一组以桂籍殿为中心，前有山门，后有崇圣祠，中有东西二门、戏楼，左右有刘公祠、牛公祠和东西二庑。这一组建筑总称文昌宫，供奉文昌帝君。文昌帝君为道教神名，又称梓潼帝君。整个建筑布局匀称，结构严谨，尤其是棖星门、大成殿、尊经阁、桂籍殿，富有中国古代庄严、雄伟的建筑特点。庙内古柏参天，肃穆幽雅，巍峨壮观，是武威市现存规模最大、保存最完整的古建筑群，属珍贵历史遗产。1980年以来，省、地、市拨款数十万元，进行大规模维修。武威市博物馆设于此，陈列历史文物，多次举办文物、书画展览，每年接待海内外游客在15万人次以上，并多次被国内及港、台电影工作者选为外景拍摄地。

（二）海藏寺 位于武威市金沙乡李家磨村，坐北向南，占地面积1.346万平方米。海藏寺又名清化禅寺。“海藏”系佛教用语。相传佛教大乘经典藏在大海龙宫之中，所以把佛经称为海藏。建寺当在宋元之间，明成化年间在废墟上重建。清康熙、雍正、乾隆间再度维修。同治年间遭兵燹，光绪年间又经修葺，恢复旧观。主要建筑有牌坊、山门、前大雄宝殿、后天王殿、无量殿、灵钧台。灵钧台为十六国时前凉王张茂所筑。台上有无量殿，为明成化二十三年（1487）所建，其他殿宇为清代所建。寺内苍松翠柏蔽日参天。内存石碑3块，一为明成化二十三年（1487）的《重修古刹海藏禅寺劝缘信官檀越记》，一为清乾隆元年（1736）立的《海藏寺藏经阁记》，一为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的《修葺碑记》。寺前牌楼檐下，每当旭日东升之际，一缕缕青烟袅袅直上，缭绕于垂柳之间，若有若无，一幅绝妙的奇景，称“海藏烟柳”，也叫“日出寒烟”，为凉州八景之一。

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987年5月公布）

（一）古钟楼 位于武威城东北隅，原为大云寺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古钟楼的位置是原大云寺的东南角，大云铜钟悬挂楼顶梁下。大云寺本为宏藏寺，寺碑记载，原为前凉王张氏宫殿所在地，张天锡舍弃宫殿改建为寺庙，并建塔一座。武则天时改名大云寺。西夏时称护国寺，称寺塔为感应塔（一译为感通塔）。元时破坏严重。明代日本僧人志满重修，复称大云寺。民国16年（1927）大地震时，寺塔俱毁，唯古钟楼岿然独存。钟楼建在9米高的砖包土台上，挺拔高峻，平面呈方形，歇山顶式，历经维修，保存完好。

为了古钟楼和零星幸存的古建筑得到妥善保护、管理，1981年武威县政府决定把火庙大殿和山西会馆春秋阁拆迁到古钟楼后面，配成一组建筑群。搬迁后，前有古钟楼，中有火庙大殿，后有春秋阁及东西厢房，布局合理，气势宏大。内辟为文物陈列室，供游客观赏古迹文物。

火庙大殿是1927年大地震后火庙内唯一保留下来的一座正殿，旧址在今文化广场西侧。始建于明正德元年（1506），大殿宽3间，深3间，近似正方形。春秋阁是山西会馆的一座清代建筑。

（二）雷台观 位于武威市金羊乡新鲜村。雷台观建在高8.5米、长106米、宽60米的

夯筑土台上，以三圣殿、雷祖殿为主体建筑，原建年代不详。毁于1927年大地震，重建于民国22年（1933）。建国后经加固维修彩绘，又将火庙大殿前的卷棚迁来建为过殿。

（三）陈春堡庙 位于武威市洪祥乡陈春村。庙内有文昌阁、三官庙、关帝庙3处古建筑。从建筑形式及关帝庙内木板上发现的“大明天启”年号的题记来看，是晚明建筑，关帝庙已毁。

（四）下双寨大庙及魁星阁 位于武威市下双乡政府东侧。初建年代不详，从大部分建筑风格看，为清代建筑。大庙建在3~5米的双层夯筑土台上。魁星阁建在大庙东南角2米高的土筑台基上，为二层八角式圆顶建筑，自下而上由覆钵、露盘、圆光构成，顶部为绿色琉璃瓦，上有葫芦形宝瓶，保存完好。有清嘉庆时的八角藻井匾额一块，上书“笔点青天”。1986年进行过较大维修。

（五）松涛寺 位于武威市金羊乡松涛村，坐西向东。寺前是一片沼泽地，溪流纵横，绿树成荫，寺内古柏参天。大多数殿宇早已颓废，现仅存大殿一座。寺建于何时无考，据大殿内梁架上“大明己未九月重修”（明朝有4个己未年，最晚一个为万历四十七年即1619年）、“大清雍正九年岁次辛亥三月重修”的题记来看，迄今至少400多年。殿内正中悬匾两块，一书“精微机要”，一书“德成现在”；殿门楣板上书“潭心印月”，右次间书“烟灭峰台”。

（六）祖师宫 位于武威市永丰乡四十里铺。此处是一集镇，甘新公路东西穿越。祖师宫位于路北，现存建筑有观音阁、陪殿、大殿、龙王殿、娘娘殿。建筑年代不详，据传建于清康熙年间，后焚毁，光绪年间重建。基本完好。

（七）玉皇阁及魁星阁 位于武威市双城镇双城村。玉皇阁建于清末民国初，面宽3间，进深3间，单檐歇山顶，前后卷棚出檐，正北和西侧各有廊房3间。魁星阁建在双城古城址的东南角上，建筑年代不详，平面呈六角形，二层攒尖顶式楼阁。

（八）大柳关帝庙 位于武威市大柳乡中学院内，坐北向南，为清代晚期建筑。庙建在6米高的夯土台上，面宽3间，重檐歇山顶，周围有绕廊。大殿内有残存壁画。左右有陪殿两座。基本完好。

（九）延寿寺 位于武威市清源镇曾家堡小学院内，坐北向南。据殿内梁架题记看，寺建于清康熙六十年（1721）。三年后修正殿，面宽3间，深3间，单檐歇山顶。殿内有彩塑释迦牟尼、文殊菩萨、普贤菩萨等9尊佛像及壁画和悬塑。是全市境内唯一保存下来的塑像。1986年由政府拨款及群众集资全面维修。

（十）王城堡魁星阁 位于武威市大柳乡王城堡中学的东南隅。建筑年代不详，有清代早期的建筑风格。阁建在高3米的夯筑土台上，平面呈方形，宽1间，周有绕廊，2层。上层为重檐悬山顶，下层单檐，有飞檐特色，基本完好。

（十一）沙河庙魁星阁 位于武威市下双乡沙河沟村。清代建筑。建在高8米、底边长17米的覆斗式方形土筑台基上。台北有台阶供攀登。坐东向西，单间，平面呈方形，重檐歇山顶，四角翘起，挑檐下有木质金瓜，四周有廊。

（十二）松树庄天主堂 位于武威市松树乡政府所在地。东西宽500米，南北长800米。清道光十三年（1833）法国传教士买下陈宁章地基，转让比利时传教士，始建主教堂、小堂院、围墙等。民国12年（1923），法国人又增修礼拜堂等厅院。1955年基督教三自革新爱国会建房247间，1958年部分建筑被拆除，1981年仅存房107间。建筑形式为西洋教堂式，有

主教院、大堂院、亭子等，砖木结构，基本完好。现归天主教松树庄教堂管理委员会管理使用。

(十三) 罗什寺塔 位于武威市北大街市公安局院内。罗什寺是十六国时期鸠摩罗什住过的地方。鸠摩罗什的祖先是印度人，他出生于龟兹（今新疆库车），七岁时和母出家，曾在西域罽宾、沙勒、温宿诸国从名师学佛经论，二十岁时被龟兹王迎往龟兹，奉为国师，讲经传佛，声名遍及西域诸国。公元383年前秦苻坚派吕光征西域时，嘱吕光迎鸠摩罗什东归。公元385年鸠摩罗什到达凉州。公元386年阴历九月，吕光听到前秦已亡，便在凉州建立后凉政权，鸠摩罗什在姑臧达16年之久。公元401年，后秦姚兴灭后凉，鸠摩罗什被迎往长安。明、清两代罗什寺规模宏伟。1927年大地震后，塔身仅存其半，1934年重修。塔为八角12层，空心至顶，全部用砖砌，高32米，从下起第3、5、8层均设门，最上层面东设小龛，龛内有佛像一尊。每层都施平砖叠涩式腰檐，逐层每角具翘首，下系风铃。塔顶的刹呈覆钵形，覆钵的宝盖周围有圆光，下系小风铃。顶端为貌似葫芦形的铜制宝瓶，遥望金色辉煌。塔基呈方形，边长12米，高3米许，四周有砖砌花栏宇墙。1934年重建时，塔下掘得石碣一块，1尺2寸见方，上阴刻“罗什地基，四至临街，敬德记。”塔可能建于唐代。

(十四) 土塔寺土塔 位于武威市双城镇双城村。土塔为土塔寺的主要建筑，始建无考。现存塔为1927年地震后新建。塔建在夯土台上，八角形七层，砖和土坯叠砌。塔基方形，高0.7米，边长3.2米，通高23.72米。基本完好。

(十五) 百塔寺白塔 位于武威市武南镇百塔村。寺建于何时无考，元代一度称为幻化寺。明宣德时维修后，赐名庄严寺。据碑刻记载，百塔寺为蒙古阔端王重修，曾为西藏喇嘛教萨迦派首领萨班居所，萨班死后于寺内火化，建大塔1座，名曰白塔。周围还有小塔50多座，也有说99座，初名白塔寺，后小塔增至百座左右，传称为百塔寺。清康熙年间重修，西藏高僧来凉州绕塔参拜者络绎不绝。白塔的来历蕴含着一个重大的历史事件：1235年，元太宗窝阔台的三子阔端驻扎凉州。1240年，奉旨派兵进军西藏。蒙古军进藏后，阔端又于1244年写信邀请西藏喇嘛教最有影响的萨迦派首领萨班来凉州会谈。正在惊恐的西藏僧俗极力敦请萨班与蒙古阔端谈判。63岁的萨班欣然受命，于公元1244年由西藏萨迦（今西藏自治区萨迦县）起程，经千里跋涉，于1246年来到凉州。适逢阔端赴和林参加选汗大会，萨班便在凉州设场宣扬佛法，施药治病，被凉州人称为神人。一年后，他和阔端举行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凉州商谈”，商定了西藏归顺蒙古汗国的条件及设官征赋等办法。会后，萨班致书西藏僧俗首领，从此西藏归顺蒙古汗国，结束了400多年西藏的分裂混乱局面。萨班在凉州募捐整修百塔寺、金塔寺、莲花山寺、海藏寺，讲佛治病，70岁时（1251）坐化于百塔寺。萨班本名贡噶坚参，藏僧通晓五明（佛教对古印度学术的分类，即声明，音韵训诂之学；巧明，工艺技术之学；医方明，医药之学；因明，逻辑推理之学；内明，佛学。）者称“班智达”（意为大学者），萨班因通晓五明，故号萨迦班智达，简称萨班。有著述20余种，著名的有《萨迦格言》、《正理藏论》、《三律议论》。现存白塔残高8米，底座直径约10米，用条砖叠砌。塔基之北，有康熙二十一年（1682）立的《重修白塔碑记》，碑高1.7米，宽0.8米，共800多字。白塔周围之小塔已荡然无存。

(十六) 莲花山塔 莲花山位于武威市松树乡莲花山村西。明正德十二年（1517）的《重修上应寺碑》记载，莲花山寺为“名山之古刹，山川之幽境，姑臧之雄镇也。”又云“自汉唐

以来，始建寺于此，名为灵岩寺。元至正间，名为胜观寺，历年既久，风雨颓败，而基地尚存。”明成化间，大规模重建维修，具奏敕赐为上应寺。塔建在山的最高峰，俗称“金顶”，数十里外也能望见，为莲花山寺的主要建筑。塔毁于民国16年（1927）的大地震。民国22年重建。塔高18米，全以条砖叠砌，八角七层，第一、二、三、五层交错有小门。每层置单檐，每角装有风铃，顶为陶制圆状刹。寺庙荡然无存，唯塔岿然屹立。

（十七）李铭汉故居 位于武威市南大街民主路45号。李铭汉（1809~1891）先生是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的副贡生，为陇上耆儒，曾主讲凉州雍凉书院和甘州甘泉书院，著有《续通鉴纪事本末》。其子李于锴是光绪二十一年（1895）第三甲第二十六名进士，为翰林院庶吉士。其故居被本地人称为“李翰林家”。有歇山顶式大门向北，大门内有过厅把大院分为前后两部分。后院为祠堂院，祠堂内供李铭汉牌位。前院为大门院，院西有二门，二门内分里外两院，为住宅区。祠堂后为花园，内有花亭3间。整个建筑为砖木结构。1958年城市房屋改造时，大部分由房管部门管理，后来花园被手工业联社经理部占用；二门内的里外两院被第十中学做了家属院。祠堂院成了粮站。现大门被拆除，能看出原貌的仅有祠堂院的起脊槽形瓦屋顶和厢房、过厅起脊砖面屋顶。其他门窗、走廊都经改建，原貌不存。

（十八）张兆衡故居 张兆衡为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第三甲第八名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曾出任奉直大夫、山西朔州知州。本地人称其故居为张翰林家。故居位于民族街仓巷口南侧。原有歇山顶式大门向东，门前有鼓形石两块分立左右，进大门后左右各有小门通向南北两个院子。南院一套两院，有仪门、屏门，内外都是出廊四合院。北院叫花厅院，为单独小院。全部房舍砖木结构。民国初年张氏家道中落，全部房屋卖给武威名中医权爱棠。1988年修建商业大厦时，为拓宽马路拆除。

（十九）牛鉴故居 牛鉴是清嘉庆十九年（1814）第二甲第四名进士，曾官居河南巡抚、两江总督。鸦片战争中守吴淞口失利，被革职。故居位于高坝乡同益村。武威人称“牛家花园”。花园占地70亩，以梨树、核桃树、苹果树、杏树为主，杂有杨树、柳树、槐树。高大的庄院居于园中。因宅旁有24株柏树，故牛鉴将宅第命名为“二十四柏之轩”。现房屋荡然无存，仅存南、西、北三面半截庄墙。根据遗址，庄园东西长70米，南北宽50米，占地3500平方米。墙基宽4米以上。据耆老回忆，庄墙高而厚，周围有漫台，上可行马车；四角有角楼。院门向东，门道很深，有五道门槛。头道门槛有两层单扇门，包以铁皮，布满蘑菇钉，一向左开，一向右开，各有门栓，关闭后，两层紧挨，群众称为“鬼拍手”的门。进院门后，四周均为出廊房，南、西、北三面有出廊木楼拔起。院中腰过厅把大院分为前后两院。过厅起脊，门相对于过道。有房屋七八十间。后院上房悬有清道光皇帝御书匾额一块。民国28年（1939），牛鉴之孙牛耀天将庄园卖给驻武威的国民党骑五军军长马步青，价5.3万银元。武威解放后，牛家花园成为公产。1966年后办红专学校。1976年后改为农业中学。现归武威市农牧局管理，改为农技学校。

（二十）贾坛故居 位于武威市北大街中心巷34号。贾坛是清末到民国时期的地方贤达，能书善画，酷爱金石文物。故居是清末建筑，双套四合院，后院正北为土木结构二层楼阁。院内砖雕木刻，十分精致，保存完好。

（二十一）罗家院 位于武威市北大街中心巷47号。为清代早期建筑，最具特色的是仪门（即通入内院的正门，内有屏门），各种式样的雕花方木叠成牌楼式斗拱门楼，保存完好。

(二十二) 赵家院 位于武威市北大街 73 号。清代典型的商号店院建筑，已被火毁，原貌不存。

(二十三) 芝家院 位于武威市和平街钟楼南巷 21 号。清代建筑，典型的旧式出廊房，旧式方格窗棂，虎张口开闭式窗户。

(二十四) 秦家庄院 位于武威市金羊乡海藏村。民国时建筑，子庄（即有外围墙的内庄）前后有墩，周围有漫台，北面正厅有木楼，东西厢房和南面倒座皆出廊。子庄被果园和车院所围，外围墙有车门楼。是一处规模不大的地主庄园。现为金羊粮管所占用。

(二十五) 陆家院 位于武威市北大街东巷子 63 号。民国时期的仿古建筑，从框架结构到门饰窗棂均为古式，坐北向南，北为堂屋二层木楼，歇山顶式，东西厢房南倒座的前门墙均为木质装修，门窗做工精细。

三、文物保护单位

(一) 武庙 位于武威市新青年巷，现为祁连联营公司占用。大殿已毁，仅存东西两廊。

(二) 东关园艺场砖木楼 民国年间国民党骑五军军长马步青驻武威时所建的第一栋西式楼房。群众称为“东关花园洋楼”。现为东关园艺场占用。

第四节 铜钟 铜炉 铜造像

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81 年 9 月公布）

(一) 大云铜钟 悬挂于武威市城东北隅的古钟楼上，呈黄色，侈口，鼓腹，颈稍束。通高 2.26 米，上周 2.79 米，下周 4.33 米，口径 1.15 米，厚 12 厘米。钟纽高 14 厘米，宽 5.5 厘米，厚 35 厘米。重约 5 吨。下铸六耳，口耳较直。钟体图案分上、中、下三部分，每部分又分六格。最上部分饰飞天，头戴花冠，彩带缠身，手托果盘，作翩翩飞翔状。中间部分饰天王鬼族，天王威武有力，手持武器各异，头戴塔耳帽，穿盔甲，骑夜叉，旁立两小鬼，赤上身，下着短裤。最下部分饰龙，磨损不全。从钟体造型和所饰图案分析，此钟为唐代遗物。体积较大，声音宏亮，形状古朴精美，是罕见的古代铸造艺术珍品。乾隆二十五年（1761）重修大云寺碑记称此钟“若铜、若铁、若石、若金，兼铸其中，真神物也。如响震之，则远闻数十里，发人深省，而为郡脉之一大助云”。

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987 年 5 月公布）

(一) 至正铜炉 1981 年 7 月在武威市校尉乡珍珠台一座寺院窖藏中出土。炉高 75 厘米，直径 60 厘米，下铸 3 足，两边有象鼻耳。炉正中和口沿饰以镂空的花叶纹图案。中间饰以对称的两组人物和骑士的图案。有铸造年代和人名的铭文。铸于元至正二年（1342）。人名多为少数民族的寺僧。藏于武威市博物馆。

(二) 如来佛铜造像 藏于市博物馆古钟楼佛教文物陈列室。像高 1.29 米，铜铸成，呈

坐式。铸造年代无记载，造形颇具明代艺术风格，原藏大河驿铜佛寺。遗址在今大河中学。

(三) 万历白衣菩萨铜造像 藏于市博物馆古钟楼佛教文物陈列室。像高 1.3 米，铜铸。据铭文记载，铸于明万历三十九年（1611）正月初八日。

(四) 天启菩萨铜造像 藏于市博物馆古钟楼佛教文物陈列室。像高 1.2 米，铜铸。据铭文记载，系明天启四年（1624）三月二十五日，集资合铸。

(五) 萨班铜造像 藏于市博物馆古钟楼佛教文物陈列室。像高 1.24 米，铜头铁身，焊为一体。原藏大河驿铜佛寺。

(六) 菩萨造像 藏于市博物馆武威简史陈列室。像高 0.93 米，铜铸。

第五节 古 墓 葬

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81 年 9 月公布）

(一) 旱滩坡墓群 位于武威市祁连山北麓，地跨柏树、松树、西营 3 乡。在东西长 20 公里，南北宽 1 公里的大片沿山台地上，分布着汉晋墓群。墓多为土洞墓，间有砖室墓。1972 年冬，当地农民兴修水利时，发现一座汉代土洞墓，出土医药汉简 92 枚，对研究汉代医学有重要价值。以后多次发掘清理，曾出土陶器、木牛车及彩绘屏风架等。特别在木牛车两侧栏板上有书写文字的纸，经研究是现存最早的写有文字的纸。从 1975 年至 1984 年，武威地、市文博部门发掘清理汉墓 10 座以上，出土了木器、陶器、钱币。1988 年在一座土洞墓中出土了完整的汉代木质鸠杖 1 根和 17 枚王杖律令简，有 270 余字，是东汉养老制度的律令。这里又是前凉时期的墓地，1985 年甘肃省考古研究所在此发掘了 30 余座前凉时期的墓葬，有前凉张天锡太清七年即东晋太和四年（369）姬瑜夫妇的合葬墓，出土文物有彩绘木俑、木莲枝灯、毛笔、面制花卷、丝绸衣服。为研究前凉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习俗提供了实物资料。

(二) 王景寨墓群 位于武威市东河乡王景寨村。墓葬区东西长 3 公里，南北宽约 2.5 公里，地面有明显的土冢约三四十座，一般为砖室墓。1975 年 6 月在此第一次发现了一座汉代 8 人合葬砖室墓，出土陶器、金器、铜器、漆器和丝织品。其它墓中发现彩绘陶钟、钱币、石磨、绳纹粗红陶、灰陶罐、陶纺轮等。此处不仅是汉代墓葬，且有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

(三) 雷台汉墓 位于武威市金羊乡新鲜村雷台观。1969 年 10 月当地农民在台脚下挖防空洞时发现一座大型砖室东汉墓。墓分前、中、后 3 室，前室附有左右耳室，中室附有右耳室，墓门至后室总长 19.34 米。虽经盗掘，但遗存尚多，出土有金、银、铜、铁、玉、骨、漆、石、陶等器物共 230 多件，其中铜器达 172 件。铜器中最突出的是铸造精致的车马俑仪仗队：俑 45 个、车 14 辆、牛 1 头、马 39 匹。马有驾车马、骑行马、奔驰马。其中 8 匹马胸前有“守左骑千人张掖长”、“御车奴”、“牵马奴”等铭文。骑行马骏健生动，姿态各异。工艺水平最高的是一匹奔马，高 34.5 厘米，长 40.5 厘米，一足着鸟，三足腾空，长尾翘举，昂首嘶鸣，风驰电掣，飞奔前进，造型奇特，别具匠心，既富于浪漫主义色彩，又合乎力学平衡原理，是一件罕见的古代艺术珍品。出土后，引起国内外的极大关注，先后在法、英、瑞典、意、日等 19 个国家展出，博得很高评价。1983 年国家旅游局将铜奔马形象定为旅游标志。1985 年

武威市将此马定为象征武威在腾飞的城标。45个铜俑中有持戟、矛、钺等兵器的武士骑俑17件。有男女奴婢俑28件。在12个立俑中有背刻“张氏婢”的4件，“张氏奴”的8件。还有四颗银质印章，其中两颗为“□□将军章”，一颗为“□□□军章”，另一颗字迹不清。根据出土器物及铭文分析，这是一座拥有武装的豪强大官僚的墓葬，是一座蕴藏丰富的地下博物馆。关于墓主人问题，从铜马胸前铭文得知为“冀张君”，曾任“张掖长”、“守左骑千人”，不知其名。对此史学界有很多争议，尚待继续研究。

(四) 磨嘴子汉墓群 位于武威市城南15公里祁连山下，地跨新华、古城两乡的高低不平的嘴形台地上。从杂木河西岸直至台地最高处，东西宽700米、南北长1000米为重点保护范围。在此范围内不仅有新石器时代的马厂文化遗址，而且有大量的汉代墓葬。墓葬多为土洞墓，间有砖室墓。此处土质含碱大，内夹石蕊物质，土质坚硬，加之地气干燥，具有保存地下文物的优越条件。1955年和1959年，甘肃省博物馆先后3次发掘、清理汉墓37座，出土了大量珍贵文物，有完整的《仪礼》竹、木简469枚，计2.7万多字；王杖木简10枚，编为一册，完整无缺，为建国以来考古工作的重大发现。1972年又发掘、清理汉墓35座，出土了一批陶、木、漆器，其中的大型彩绘铜饰木轺车模型、推算天文历数的木质仪器式盘，是建国后第一次发现。1981年从群众中收集到《王杖诏书令》木简26枚和鸠杖等重要文物。这是继王杖律令木简后又一次关于王杖简册的重要发现，解决了史学家围绕王杖问题提出的许多疑问。1972年春，甘肃省博物馆会同武威县文管会在此发掘出一具汉代干尸，时正值“文化大革命”期间，发掘者怕落“搞死人文化”之罪，仅取其头藏于县文管会。1987年武威市文博工作者又在此发掘出汉代干尸，这是从被盗过的合葬墓中发掘的，女尸已毁，男尸穿着完好，运至武威市博物馆陈列。

(五) 青嘴喇嘛湾唐墓群 位于武威市南营乡青嘴村群山环抱的青嘴、喇嘛两个山湾里，分布着唐代吐谷浑慕容氏家族的墓葬。吐谷浑为我国古代少数民族之一，最初在辽东，后徙居西北。西晋永嘉之乱后，乘机兴起，最盛时势力扩张到青海、甘肃、新疆一带地区，辖区达数千里。唐太宗贞观十四年(640)将宗室女弘化公主嫁给吐谷浑国王慕容诺曷钵。唐高宗龙朔三年(663)为吐蕃所逼，徙居凉州、灵州一带，归属唐王朝。唐德宗贞元二十一年(805)以后，封嗣始绝。唐代凉州吐谷浑王室大都葬于此地。从民国初年到1980年，先后出土了弘化公主、代乐王慕容明、辅国王慕容宣彻、青海王慕容忠、政乐王慕容煞鬼、金城郡主慕容曦光、元王慕容若夫人、大唐故武氏墓志铭9方。还有彩绘木俑、丝织品、漆器、牛角梳、阮咸琵琶等。为研究吐谷浑民族提供了可贵的资料。

(六) 狼洞子滩汉墓群 位于武威市清源镇王家新庄村。墓葬主要分布在狼洞滩及唐家营、五圣庙一带。沿黑马湖东岸约1公里的低洼地，也有零星墓葬。墓群表面无封土。文物普查中发现有汉代残砖、陶片等。1987年9月发现一座汉代砖室墓，出土绿釉陶钟，陶罐和五铢钱。

(七) 西沙滩汉墓群 位于武威市下双乡于家湾村。保护范围2公里。墓葬集中在上湾崖一端的台地上，多为砖室墓。出土器物有绳纹、布纹、附加堆纹纹饰的灰陶罐、壶等，还有绿釉陶罐、陶钟等。近年来在沙场拉沙时多次发现汉代砖室墓，出土陶灶、灰陶罐、石磨盘、五铢钱等。

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987年5月公布）

（一）前营墓葬 位于武威市长城乡前营村。保护范围南北长约1500米，东西宽约1000米。多次发现汉代土洞墓和砖室墓。出土陶罐、陶灶、铜镜、五铢钱等。

（二）西湖刺湾墓群 位于武威市长城乡西湖村。保护范围南北长约5公里，东西宽约1公里。1970年以来发现汉至晋墓葬，出土陶器、铜镜、五铢钱。

（三）高沟堡墓葬 位于武威市长城乡岸门村。分布在东西宽1公里，南北长5公里的荒漠中，多为汉代砖室墓，单室墓居多。出土陶、铜器。近期发现西夏墓葬，出土西夏绿釉扁壶、剔花瓷壶，且有新石器时代的石斧、石刀等遗物。

（四）半截墩滩汉墓群 位于武威市四坝乡南侧。保护范围东西长3000米，南北宽2500米，多系汉代砖室墓，出土大量陶器。1974年出土新石器时代的彩陶罐两件，属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遗物。

（五）南沙滩墓群 位于武威市城西航校机场南侧。保护范围南北宽约3公里，东西长约4公里。有明显的地面封土，一般高3~6米。从墓的结构及出土文物分析，多为魏晋时期的砖室墓葬，出土陶、金、铜器。还发现一块前秦建元十二年（376）梁舒、宋华墓表。

（六）二十里大沙滩汉墓群 位于武威市怀安乡二十里堡村。保护范围南北长约2.5公里，东西宽约1公里。多为汉晋时期的砖室墓，出土有陶钟、陶罐、铜镜等。

（七）庙台子汉墓群 位于武威市张义乡沙金台村，又称沙金台汉墓群。保护范围南北长约100米，东西宽约70米。1970年以来多次发现土洞墓和木椁墓，出土文物有陶器和王莽时期的铜镜、铜钱。

（八）旱台子墓群 位于武威市古城乡六林村沿山一带的台地上。保护范围南北长约600米，东西宽约500米。地面封土堆较大的有10余座，最大的高约5米，多为汉代砖室墓，出土文物有陶器、铜钱等。还有新石器时代的夹砂红陶、灰陶和彩陶片，因此又是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

（九）五坝山墓群 位于武威市古城乡宏化村丘陵台地上。保护范围南北长约2公里，东西宽约1公里。1983年在这里建砖厂时发现，多为汉、晋及西夏时期的土洞墓和砖室墓。1984年甘肃省文物工作队发掘墓葬60余座，出土文物近千件，有西汉时期工艺水平很高的金花。墓葬壁画反映了西汉的绘画艺术。这里还是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遗址。

（十）东山坡墓群 位于武威市南营乡穿城村。保护范围南北长约500米，东西宽约200米。1976年在农田建设中发现土洞墓数座，有魏晋灰陶罐、壶等。1984年文物普查中又征集到唐代石雕像1尊。从出土文物看，这里是魏晋墓葬群，间有唐墓。

（十一）十三里堡上沙滩墓群 位于武威市六坝乡十三里堡村。在纵横500米的沙滩上，墓群分布稠密，有很多封土遗存，大的直径20米，高15米。当地群众称为“沙疙瘩”。1971年发现1座完整的砖室墓，为魏晋墓葬，出土文物有绿釉陶钟、灰陶瓮等。

（十二）洪祥滩墓群 位于武威市洪祥乡洪祥村。在纵横4公里的沙滩上有明显的大小封土堆30多座。出土文物有汉代铜镜、石磨、灰陶罐等。

（十三）陈春滩汉墓群 位于武威市洪祥乡陈春村。在纵横7.5公里的沙滩上，遍布沙土墓堆，有4个较大的封土堆，高6米，直径15米，出土绿釉陶灶、灰陶罐、五铢钱等。是范

围大、遗存丰富、保存完好的汉墓群。

(十四) **下沙子墓群** 位于武威市大柳乡下沙子村。保护范围南北长 450 米, 东西宽 300 米。1982 年在一座砖室墓中出土陶器、铜钱等, 在另一座墓中出土陶车轮、陶马残片。从出土文物看, 多为汉墓。

(十五) **张俊哲墓葬** 位于武威市谢河乡汪家寨村。张俊哲清初由贡生被选为旗学教习, 崇文尚礼。后调河南开封府督粮通判, 又任延津知县、祥符县令。后辞官返里, 过隐居生活。死后谥为“文惠公”, 正四品。终年 79 岁。康熙二十一年 (1682) 立墓碑。

(十六) **高家沙岗墓群** 位于武威市双城镇达桐村。墓群分布在东西长 500 米、南北宽 150 米的范围内。1956 年发现汉代砖室墓, 出土灰陶罐、陶钟、铜钱。1975 年又发现汉代砖室墓, 多系单室、二室、三室墓。

三、文物保护单位

(一) **沿山坡墓群** 位于古城乡中河村西北。多为汉晋墓。

(二) **李关王家族墓** 位于校尉乡长流村。李关王家族即清初任两广总督的李栖凤家族。李栖凤兄弟 8 人, 均为清代大官。二弟李栖凤长相魁伟, 睿忠亲王多尔袞说他貌似关云长, 故人称为“李关王”。

(三) **徐家山墓群** 位于丰乐镇龙泉村。为魏晋墓葬。

(四) **高家坟地墓群** 位于河东乡下腰墩村。为魏晋墓群。

(五) **杨家寨子土山头墓群** 位于丰乐镇杨家寨村。为魏晋墓群。

(六) **高头沟村墓群** 位于双城镇高头沟村。为魏晋墓群。

(七) **山湾村谢家台庄墓群** 位于丰乐镇山湾村。为魏晋墓群。

(八) **西营宏寺村墓群** 位于西营乡宏寺村东北。出土“凉造新泉”等古钱币很多, 为魏晋墓群。

(九) **张义村墓群** 位于永昌镇张义村。为汉代墓群。

(十) **马蹄村墓群** 位于新华乡马蹄村。为汉晋墓群。

(十一) **太平滩墓群** 位于城西北太平滩农场。为汉代墓葬。

(十二) **天泉村墓群** 位于洪祥乡天泉村。是一处密集的汉墓群。

(十三) **寺底下墓群** 位于新华乡缠山村。为三国魏墓葬。

(十四) **五墩村墓群** 位于长城乡五墩村。为汉代墓葬。

第六节 古遗址 古树

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981 年 9 月公布)

(一) **皇娘娘台齐家文化遗址** 位于武威市金羊乡宋家园村。遗址面积东西长 500 米, 南北宽 250 米, 文化层厚 0.6~2.3 米, 内涵丰富, 距今 4000 年左右。1957 年至 1975 年先后发掘 4 次, 发掘面积达 7000 平方米, 发现房子 9 座, 窖穴 65 个, 墓葬 88 座。墓葬以合葬墓较

多，有4人合葬、3人合葬、2人合葬。出土器物以陶器为主，也有粗石器、细石器、骨角器、红铜器等。

(二) 汉长城遗址和明长城遗址 主要分布在黄羊镇、东河乡、清源镇、长城乡、下双乡、九墩乡等地。明长城是在汉长城的基础上建成的。武威市境内保存的长城遗址东与古浪县圆墩滩长城相接，向北延伸，沿红水河和腾格里大沙漠边缘至九墩乡的九墩滩，长约100公里。长城乡月城墩的一段保存基本完好，遗址残高6米，底宽2.5米。长城乡境内从南到北30公里的地段，有20多座烽燧。

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987年5月公布）

(一) 海藏寺古文化遗址 位于武威市金羊乡三盘磨村。沿海藏寺河东岸南北长约1000米，东西宽约1500米。出土文物有陶器、石器、骨器等，与皇娘娘台遗存相似，为新石器时代齐家文化遗存。

(二) 皇娘娘台古建筑遗址 位于武威市金羊乡宋家园村。最初是汉代修筑的窦融台。唐代改名为尹夫人台。尹夫人是西凉国王李暠的妻子，北凉沮渠蒙逊灭西凉，把尹夫人俘到武威，在窦融台筑室软禁。唐代，因皇帝是李暠的后代，故在台上建寺，以示怀念，名曰尹台寺。尹夫人是国王的妻子，唐以后当地群众又把尹夫人台称为皇娘娘台。明洪武十年（1377），武威人刘林抵抗残元也先帖木儿，战死于台下，当地人又一度称此台为刘林台。至今台已不存，台址依稀可辨。

(三) 瓦罐滩遗址 位于武威市下双乡蓄水村东的沙漠边缘，周围堆积陶片较多，故称瓦罐滩。文化层厚20~50厘米，出土文物有陶器、石器。从遗物观察，遗址属马家窑文化马家窑类型。

(四) 头墩营遗址 位于武威市长城乡南部。东西宽4公里，南北长7.5公里，是一处古代营堡遗址。向南有庙儿墩、靳家墩等烽燧遗址，遍布新石器时代的夹砂红陶、灰陶、细红陶片、彩陶片、陶纺轮、石器等。1970年发现完整的素面夹砂红陶罐和彩陶罐各1件。1986年发现1枚四乳草叶纹铜镜。从遗物看，这里既是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遗址，又是一处汉代墓葬群。

(五) 小崖子圪塔遗址 位于武威市庙山乡李府寨村。包括鱼儿山、陈家圪塔、纱帽山、毛家山等。在东西长2.5公里，南北宽0.5公里的圪塔山头上，分布着新石器时代的遗址和汉代墓葬。

(六) 茂陵山遗址 位于武威市新华乡李府村。东西长约700米，南北宽约400米。遗物暴露明显，有陶器、石器等。属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马家窑类型。

(七) 武威城故址 武威城址。原城呈长方形，东西长约1.5公里，南北宽约1公里。1949年武威解放时，四周城墙、四大城门及西门瓮城、护城河完好无损。解放后未加以保护，先是拆除城墙的外包砖，后于1958年大炼钢铁时在城墙上挖高炉，接着任人取土，陆续将城墙拆毁，现在东南西北存零星残垣。

(八) 高沟堡城故址 位于武威市长城乡的高沟村沙漠边缘。城址被沙侵吞，仅存残墙。从遗址看城呈长方形，东西长250米，南北宽135米，西南两面墙垣保存较好，西墙正中有高约4米的土台上留有寺庙残址。城周有汉代墓葬，地表遗物有汉代红陶、灰陶、砖残片，还

有西夏及元代粗细瓷片。从遗物看，此城为汉代所筑，西夏、明、清时又有重修。

(九) 康乐城遗址 位于武威市长城乡西湖村。城墙被拆除，辟为耕地。城址清晰可辨，呈正方形，边长约100米。建于清同治年间。

(十) 双城遗址 位于武威市双城镇人民政府所在地。有残墙遗留。大城呈正方形，边长约500米。东南城墙角上有魁星阁一座，清代所建。大城西北约80米处还有一小城，故名双城。小城仅存残垣遗址，创建年代待考。

(十一) 三岔堡城故址 位于武威市四坝乡三岔中学所在地。仅存城基痕迹，城呈长方形，东西宽200米，南北长400米，残高3米。1971年群众拆墙时发现一土洞，出土金耳环、瓷器、钱币等。1982年又发现汉代瓦当。据专家研究，为西汉初匈奴休屠王所筑休屠城。

(十二) 王景寨城故址 位于武威市东河乡王景寨村。城址四角有角墩遗址。1984年文物普查时发现大量汉代陶器、瓦当。据分析为汉代所筑。

(十三) 永昌府城故址 位于武威市永昌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建国初期大部分城垣尚存，以后逐渐被拆除，现仅存永昌镇人民政府院内西南角一段。此城建于元至元九年(1272)，为永昌王只必帖木儿的宫殿所在地，元世祖赐名永昌府。至元十五年(1278)，设永昌路，降西凉府为州隶焉，为元代凉州地区的政治中心。

(十四) 张义堡城故址 位于武威市张义乡中学附近。残存部分墙垣高6米，厚1.7米，四角有墩。城呈正方形，边长400米，开东西门，东有瓮城，西有吊桥。或为汉代武威郡张掖县治。后音转为张义；另有一说始建于西夏。尚待考证。

(十五) 新城(满城)故址 位于武威市金羊乡窑沟村北。据旧县志记载为清乾隆二年(1737)置。城呈方形，每边长1公里，城墙外包砖，高10米，底宽4.6米，设东西南北4门，东西有瓮城，周围有护城河，每边有护城墩4个、角墩4个。现城墙保存完好，但外包砖已被拆除，部分护城河被填平。

(十六) 塔儿湾遗址 位于武威市古城乡上河村塔儿湾。遗址范围南北长500米，东西宽260米，是西夏为了防止吐蕃进犯于沿山所筑城堡之一。1980年以来，当地群众在平田整地及建校挖地基时，多次发现大量西夏瓷器。较珍贵的有墨书西夏文的白釉褐花瓷罐、高足盘、碟碗、黑釉扁壶、罐等。近年又发现大批瓷片、灰层、窑具、铜、铁器等。瓷器中有几件褐釉剔花瓷罐，高约45到60厘米，有1件最大的瓷碗口径35厘米，高16厘米。器形这样大，剔刻花纹又十分精美的瓷器，为已发现的西夏瓷器所罕见。另有1件褐釉剔花瓷罐，虽残，但上有墨书西夏文，初步译为“酝酿坛”、“毁”、“底严重倾斜”、“小”。从文字内容看，这是一处瓷器作坊的检验处，与整个遗存联系起来看，当是一处西夏瓷窑遗址。

三、文物保护单位

(一) 棋盘山遗址 位于丰乐镇山湾村，属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遗存。

(二) 新寨村遗址 位于丰乐镇新寨村，属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遗存。

(三) 郭家山遗址 位于丰乐镇东湖村东北，属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马家窑类型兼有半山、马厂类型遗存。

(四) 五沟湾村遗址 位于西营乡五沟湾村南，属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遗存。

(五) 新店村遗址 位于黄羊镇新店村，属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遗存。

(六) 七星村遗址 位于吴家井乡七星村, 属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遗存。

(七) 桦杨墩滩遗址 位于长城乡五墩村北, 是新石器时代的居住遗址。

(八) 团庄营儿古城址 位于九墩乡九墩滩团庄村沙漠边缘, 城址东西长 120 米, 南北宽 90 米, 城墙残高 9 米, 是一座从汉代沿用至西夏的古城堡遗址。

四、古 树

清水乡张清堡和松树乡吴家庄的两棵古槐, 武威市人民政府明令加以保护, 不得损坏。这两棵古槐, 树身周长都在 4 米以上, 树冠直径都在 20 米以上, 植于何时尚待考证。

古建筑范围内的古树, 连同古建筑加以保护。

第三章 馆藏文物

市博物馆收藏的文物, 有金、银、铜、铁、玉、石、陶、瓷、骨、木、漆、丝、麻、草编及字画、古籍图书共 3.5 万多件 (册)。

第一节 金银铜铁器

一、金 器

馆藏金器 17 件。最珍贵的是 1987 年署东巷地区行政公署修住宅楼时出土的西夏刻花折枝牡丹金钵、金碗共 3 件。金钵口径 9 厘米, 底径 3 厘米, 高 4.5 厘米, 重 150 克; 金碗口径 9.2 厘米, 底径 5.2 厘米, 高 3.5 厘米, 重 150 克。金钵、金碗被定为国家一级文物。

二、银 器

馆藏银器 57 件。数量最大的是和上述金钵、金碗一起出土的 22 件西夏银锭。其中 19 件为大号银锭, 每块重 2500 克, 部分有篆刻铭文及戳记。另 3 件为小号银锭, 每块重 1250 克, 亦有铭文及戳记。这是西夏时期流通的货币, 其中 10 件被定为国家一级文物。1980 年在青嘴喇嘛湾唐墓中出土的一件鱼纹银碗, 口径 11 厘米, 底径 5.5 厘米, 高 5.2 厘米, 重 200 克, 被定为国家二级文物。

三、铜 器

馆藏铜器 447 件。为汉、唐、西夏、元、明时期的文物。较珍贵的有 1982 年校尉乡珍珠台出土的元代至正铜炉、铜壶。1987 年 8 月长城乡十二墩村汉墓出土的尚方规矩镜, 镜面直径 18.5 厘米。1991 年王景寨汉墓出土的铜熨斗, 斗径 12 厘米, 柄长 16 厘米。汉代铜熏炉,

铜背光佛，观音铜像，千佛铜像。1986年长城乡高沟出土的唐代思维菩萨。1971年建国街出土的西夏观音铜像，均被定为国家二级文物。还有一批明仿周编钟、觚、炉、壶、鬲、鼎、簋，也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四、铁 器

馆藏铁器 10 件，有汉、元、明、清时期的铁犁铧、锅、锤、炉、盔甲等，还有中国工农红军用过的铁马刀等。

第二节 玉石陶瓷器

一、玉 器

馆藏玉器 95 件，玉珠粒 3550 颗。有皇娘娘台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出土的玉斧、玉凿、玉璧等，也有汉、唐、西夏时期的带钩、玉坠等，绝大多数是明、清、民国时期的玉饰、烟嘴、鼻烟壶等。

二、石 器

馆藏石器 260 件。绝大部分是从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出土的刀、石斧、石锄、石凿等，也有历代墓葬中出土的各种石器。王景寨、下双、洪祥 3 乡出土的石磨，212 大队出土的石羊，青嘴喇嘛湾唐墓出土的石猪，北魏的石佛塔，唐代的无头石像，安国寺出土的石佛头像，被定为国家二级文物。博物馆、海藏寺、雷台和古钟楼共保存的石刻 71 通：前秦建元时的墓表 1 通，隋代墓志 3 通，唐代墓志 14 通，西夏墓志 1 通，元代墓志 2 通，明代墓志 7 通，清代墓志 38 通，民国时的墓志 5 通。

三、陶 器

馆藏陶器 2448 件。少部分是新石器时代的陶器，80% 是汉晋时期的陶器，还有很少部分是唐和西夏的陶器。新石器时代的双耳夹砂红陶罐、双耳细泥红陶罐、单耳彩陶罐、双点竖线曲腹彩陶钵以及汉代的陶彩楼院，被定为国家二级文物。

四、瓷 器

馆藏瓷器 1012 件。西夏、元、明时期的瓷器占绝大多数。被定为国家二级文物的有高足瓷碗、瓷扁壶等。

第三节 木骨漆器

一、木 器

馆藏木器共 790 件。主要是汉唐墓葬中出土的木雕和明清的家具、屏风等。汉唐木雕保存较好，闻名全国。阮咸琵琶、汉简、木马、木牛车、木俑等 17 件被定为国家一级文物。

二、骨 器

馆藏骨器共 42 件。有新石器时代的骨针、骨锥、骨簇，也有历代墓葬中出土的骨器。青嘴喇嘛湾唐墓出土的牛角梳子和象牙雕刻棋子，被定为国家一、二级文物。

三、漆 器

馆藏漆器 101 件（块）。有汉代漆葫芦、漆盘、漆碟。还有唐代的漆碗、漆高足盘、漆碟等。

第四节 丝织刺绣 草编 钱币

一、丝织刺绣品

馆藏丝织刺绣品共 227 件。有汉、唐墓葬中出土的丝织物和民间征集来的明、清时期的桌裙、缀檐、幔帐等。从磨嘴子墓葬出土的丝织品和东山坡墓葬出土的前凉绸夹衣、绸风帽，被定为国家二级文物。青嘴喇嘛湾唐墓出土的印花丝绸、花纹织锦，亥母洞出土的西夏鱼纹团花丝织品、刺绣的鸟形鞋均为珍品。

二、草 编

馆藏草编织物 35 件。为磨嘴子、五坝山出土。有草盒、草袋、蒲席等。

三、钱 币

钱币分为铸币和纸币两大类。历代铸币 14.3 万多枚；纸币 400 多张。最珍贵的铸币是“凉造新泉”；最有价值的纸币为明代“大明宝钞”。

第五节 古籍书画

一、古 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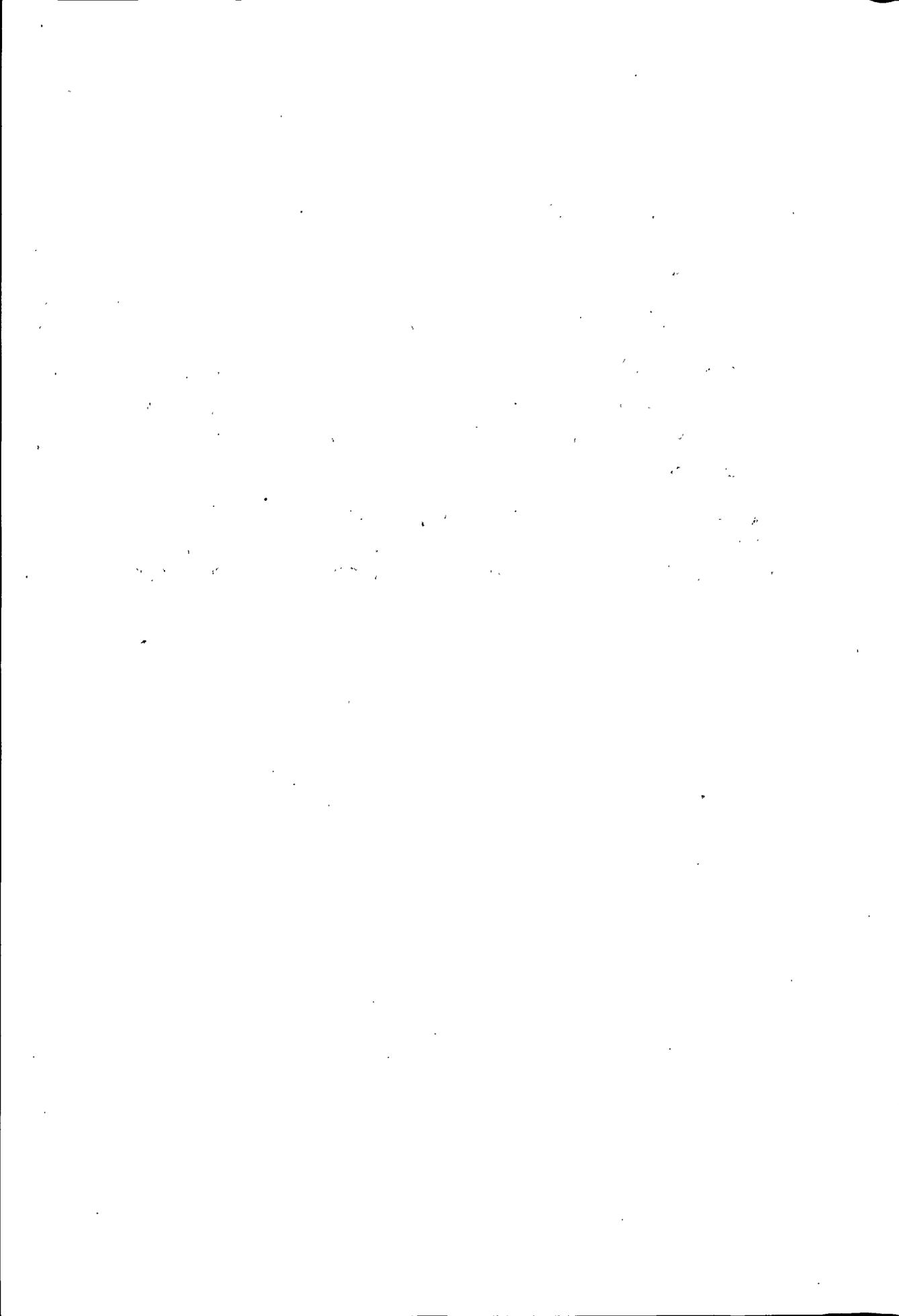
市博物馆收藏古籍 2419 册，其中 1400 册被国家列为善本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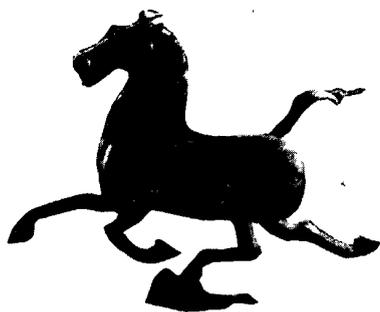
二、明版《大藏经》

明代英宗正统十年（1445），下圣旨为凉州大寺院颁赐《大藏经》，现保存在市博物馆。刊印为《大藏经》保存在市博物馆。1986 年通过重新整理。现存 667 卷，6309 册。

三、书 画

馆藏书画 1533 幅。元、明、清、民国和近代名家的作品都有。清代作品最多。被定为国家一级文物的有“明英宗正统十年颁赐《大藏经》圣旨”、《三阳开泰图》；被定为国家二级文物的有《天启诰命》、《华山草堂图》、《设色山水》、《关圣帝君》等数十件。近代名家的作品有林则徐的条幅；张大千的行书；于右任的对联。





武威市志

· 第十六编 ·

卫生 医药 体育

第一章 卫 生

第一节 行政机构设置与演变

民国时期，武威县卫生医疗事业无专管机构。据史料记载，民国元年（1912），设武威县医学研究会，会长一人，次长二人，管理医药业务。民国 16 年（1927），卫生工作由武威县警察局管理。40 年代，由县政府民政科兼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2 年，设立武威县人民政府卫生科。1958 年改称卫生局。1968 年与文教局合并，称文教卫生组。1972 年恢复卫生局。1985 年，改称武威市卫生局。现编制局长 1 人，副局长 2 人，职工 23 人。卫生局成立以来，对武威市（县）各级医疗机构的建设、医务人员的配备、医疗器械的购置、计划生育的实施、卫生医疗工作的改革以及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做了不懈的努力。1985 年 8 月，卫生局得到世界银行贷款折人民币 186.66 万元，省财政厅贷款 174.97 万元，市财政局贷款 39.56 万元，对武威市卫生医疗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援助。

1952年,成立武威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设于卫生局,经常开展群众性讲卫生活动。

第二节 医疗机构与设施

民国10年(1921),由英国传教士在城内王府街开设福音堂诊所1处。1922年,德籍天主教传教士濮登博带领德国修女4人,在西乡松树庄设诊所1处。1927年,德籍牙科医生孙某在城内文化巷设诊所1处。1940年,武威县卫生院成立,院址安国寺,院长施久卿,医护人员9人,设门诊,无病床。1942年,由徐上达(基督教徒)于城内草场街(现胜利街)设诊所1处,后迁至南大街,扩建为天恩医院,徐自任院长,医护人员14人,设病床32张,置10毫安x光透视机一架,显微镜1台,由教会资助经费。

民国时期,武威县卫生医疗设施十分落后。1948年,是卫生医疗事业发展的年份,也仅有县卫生院1所,教会医院1所和几所私人诊所。各类卫生技术人员90人左右(包括城乡民间中医约60人)。据1947年《甘肃卫生》杂志载:“当时因物价昂贵,所拨经费有限,根本谈不上购买药物”。

据1949年统计,城乡私营中药铺70余家,西药铺5家。其中广顺堂、同济成、新兴长以及友华药房、惠西药房等规模较大,是药品比较齐全的私营中西药店。

建国后,党和政府关心人民疾苦,积极发展卫生医疗事业。武威县50年代初期就着手发展卫生事业,逐步形成了市(县)、乡(镇)、村三级卫生医疗、防疫、保健网。

一、城区医疗机构简介

武威市人民医院 1951年12月,成立武威县人民卫生院,院长1人、医护人员6人,设有门诊、妇幼、保健等业务科室。1954年添置了一些医疗设备,医疗人员增至34人。1955年,成立住院部(和平街光明巷),设有内、外、儿、妇4科,病床25张。1956年,改称武威县人民医院。1957年,县中医院并入后,增设医疗科室,职工增至89人,病床80张。1985年,改称武威市人民医院,职工292人,其中医护人员236人、管理人员10人、工勤人员46人,病床250张。1984年5月,在东关街三道巷修建住院部大楼1幢,建筑面积8820平方米。1986年6月投入使用。

医院规模不断扩大和完善。行政管理科室有办公室、医务科、器材科、药剂科、防疫科、总务科、门诊部;临床科室有内科、普外科、骨外科、妇产科、儿科、传染科、中西医结合科;医技科室有放射科、化验室、B超室、胃镜室、脑电图室、心电图室、超声心动室等。

主要医疗设备有日本进口胃镜、瑞士产血液气体分析仪、B超(日本东芝产)、500毫安电视遥控x光机、血液生化分析仪、牙科x光机、500毫安床边x光机、显微支气管镜、多功能呼吸机、肠镜、脑电图机、心电监护仪等30多件(台)。

1989年,门诊量15万多人次,住院病人6000多人次,病床使用率85%。职工301人,其中专业人员238人(中医师9人、西医师67人)、管理人员17人、工勤人员46人。

武威市中医院 地处城内西小什子西100米处。1984年8月成立,有住院部大楼一幢,病

床 50 张。日均门诊量 300 多人次。该院规模日趋扩大，是振兴武威中医事业的研究基地。

武威市城关人民医院 原为城关镇卫生院，建于 1961 年，1988 年，更名为武威市城关人民医院，归城关镇人民政府管辖。卫生院初建时，是由城区 4 个联合诊所合并成立的集体所有制单位，医务人员 20 余人，技术力量薄弱，医疗设备只有一些血压表、听诊器、外科用剪刀之类简单设备。门诊部分设在北大街、东大街、南大街，都属租赁房屋。

该院全体职工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支持下，经过多年的努力，医院面貌发生了根本变化。1987 年自筹资金，在胜利街修建了一幢 2000 平方米的门诊、住院综合大楼。设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住院部设病床 50 张，使用率年均均在 98% 以上。4 个门诊部分别设在北大街、西关、胜利新村(靶场)和院部大楼，全院门诊量年均约 21 万人次。

行政管理科室有院长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业务办公室、工会办公室、财务室；临床医技科室有内、外、妇、儿、眼、口腔、骨伤、针灸、理疗、放射等科及心电图室、B 超室、手术室、注射室、中西药房等。主要医疗设备有 x 光机、心电图机、B 超机、A 超机、理疗红外线灯、神灯、洗胃机、吸引机、风湿治疗仪、心脑血管治疗仪及各科的配套设备。

1989 年，全院职工 128 人，其中国家人员 34 人，集体人员 63 人，临时工 31 人。有技术职称的主治医师 6 人、医师 24 人、护师 5 人、药剂师 6 人、医士 9 人、护士 3 人、药剂士 7 人。

职工医院 工交系统职工医院，创办于 1966 年，地址南大街；商业系统职工医院，创办于 1971 年，地址西大街；二轻职工医院，创办于 1956 年，分东大街和北关两个门诊部。这 3 所医院共有病床 19 张、职工 33 人，其中技术人员 28 人（中医师 6 人，西医师 4 人）。

其它医疗网点 工业企业医务所(室) 29 个、床位 12 张，职工总数 108 人，其中中医师 11 人，西医师 24 人。幼儿园(一幼) 医务室 1 处，医务人员 1 人。

二、乡镇卫生院的发展

1952 年，丰乐、张义、古城 3 个区建立了卫生所。同年，在 18 个区内组建联合诊所 22 处。

1956 年，国家投资将农村 22 处联合诊所改建为 38 个乡卫生所。吸收中医药人员 108 人，参加卫生所工作。

1962 年，武威县建制镇 1 个(城关镇)、9 个区、53 个公社。公社卫生所(即原乡卫生所)发展为 50 所，又在中心区域或区政府所在地组建区域性卫生院 17 所。

1970 年，区域性卫生院调整为 9 所，其它改为公社卫生所。

1971 年，祁连、且马两个公社卫生院(所)归武威县管辖(1982 年复归天祝县)。

1974 年，大河区卫生院扩建为武威县第二人民医院。1986 年，改为武南镇医院。同年，成立大河卫生所。

1983 年 5 月，人民公社改称乡人民政府，公社卫生所改称乡卫生院，并新设新地乡卫生院。

1986 年 2 月，武威市撤区并乡前，全市有区卫生院 8 所、乡卫生院 54 所(其中全民所有制 37 所)、镇卫生院 1 所。有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354 人，病床 287 张。集体所有制乡卫生院 17 所，有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151 人，病床 40 张。

截止 1989 年统计：

中心卫生院 10 所，即黄羊镇、张义乡、武南镇、清源镇、高坝乡、羊下坝乡、金塔乡、

西营乡、丰乐镇、永昌镇。

乡卫生院 28 所，即谢河乡、河东乡、二坝乡、庙山乡、清水乡、大柳乡、长城乡、吴家井乡、永丰乡、怀安乡、青林乡、金山乡、双城镇、洪祥乡、四坝乡、金羊乡、下双乡、九墩乡、松树乡、柏树乡、上泉乡、中路乡、六坝乡、南营乡、新华乡、校尉乡、东河乡、古城乡（其中校尉、东河、青林、金山、吴家井、庙山 6 个乡卫生院为集体所有制）。

预防保健门诊部 23 处（集体所有制 12 处，全民 11 处）。

三、村级医疗组织建设与变革

建国以来，村（大队）级基层医疗体制建设，经过 3 次变革：50 年代至 60 年代中期，大队建立保健站；60 年代后期至 70 年代，实行合作医疗；80 年代建立村卫生所，实行承包制。

卫生保健站 1958 年，全县有卫生保健站 112 所，吸收民间卫生医疗技术人员 112 名，参加保健站工作。1958 年至 1960 年，县卫生学校先后两次培训农村初级卫生人员 215 名，充实了保健站的力量。当时保健站资金由生产大队公益金中提取，患者看病取药按成本交费，略有效益。

合作医疗站 “文化大革命”时期，合作医疗和“赤脚医生”在农村兴起。1969 年，兰州军区派医疗队深入农村防病、治病，在医疗队协助下，全县建立大队合作医疗站 434 个（全县 438 个生产大队）。县红专学校自 1969 年至 1972 年，先后 4 期培训“赤脚医生”460 人，充实了合作医疗队伍。时有“赤脚医生”1360 人。1974 年，北京医疗队深入农村防治疾病，培训农村卫生人员，合作医疗得到了巩固。合作医疗的经费由社员每年交纳 2~3 元，实行全免费或半免费治疗。“赤脚医生”的报酬以“工分加补贴”的办法解决。合作医疗在实践中逐渐暴露出“吃大锅饭”的弊端，导致资金亏损，难以维持。到 1979 年多数停顿。

村卫生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村建立卫生所，实行“合理收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劳分配、民主管理”的责任承包制。截止 1985 年，全县 438 个村民委员会都成立了村卫生所，共有乡村医生 638 人，卫生员 678 人。

1989 年，全市村卫生所（含医疗点）671 所。其中乡卫生院设点 9 处，个体 234 所，集体 428 所。共有乡村医生 1094 人，卫生员 434 人。

全市城乡个体开业医生 224 人，其中中医师 7 人，西医师 3 人。

四、地区所属医院

武威地区人民医院 地处城内南大街。1952 年 10 月，天恩医院与武威分区卫生院合并成立武威专区医院。时有内、外、妇、儿等科及手术室，病床 30 张。1955 年 10 月，武威、酒泉 2 专区合并为张掖专区，更名为张掖专区武威医院。1962 年 1 月，张掖专区分为武威、张掖、酒泉 3 个专区，又恢复为武威专区医院。1972 年 10 月，改为武威地区卫校附属医院，床位 210 张。1984 年，更名为武威地区人民医院。1985 年，新建 6340 平方米住院部大楼。该院占地面积 2.1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56 万平方米，为一所中型综合性医院。

行政管理设有办公室、医务科、预防保健科、财务科、总务科、门诊部、护理部；临床科室有内科、普外科、骨外科、五官科、妇产科、中西医结合科、小儿科、传染科、急诊科；医技科室有手术室、检验科、放射科、药械科、功能检查科等。

医疗设备主要有：

400毫安x光诊断机，利用率为85~100%；

ND—82八道脑电图机，利用率100%；

ECG—6131心电图机，利用率100%；

YZ—5D裂隙灯显微镜，利用率75%；

WT3型荧光眼底照相机，利用率95%；

日本产病理切片机，利用率100%；

CTS—5型超声波诊断仪2台，利用率80%；

激光治疗仪3台，利用率80%。

1989年，有床位425张，年门诊量约21万多人次。

1989年有职工519人，其中医护人员425人、管理人员44人、工勤人员50人。

武威地区中医院 地处武威市东关复兴南路。原为武威卫校中医门诊部。1984年，更名为武威地区中医院。占地面积6793平方米，建筑面积3495平方米。1987年新建大楼一幢。

设有中西内科、外科、痔瘻科、针灸科、骨科、五官科、小儿科、妇科、皮肤科以及化验室、放射室、B超室、胃镜室、心电图室。

医疗设备有300毫安x光机1台、200毫安x光机1台、B型超声显现仪1台、纤维胃镜1台。床位80张，使用率77%。日门诊量约280人次。

1989年有职工101人，其中业务人员79人（副主任医师3人、主治医师15人、医师26人、医士25人、其它10人），行政、后勤人员22人。

该院以中医和中西医结合为主体，在运用传统手法复位治疗各类骨折以及中西医结合治疗各类痔瘻疗效显著。老中医王海如、周汶在中医内科、针灸等治疗方面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和独特的见解。

卫生机构、床位、人员统计表

年 份	机 构 设 置 (个)	床 位 (张)	技 术 人 员 (人)
1952	5	44	
1957	42	110	
1962	43	300	
1965	220	435	884
1970	273	518	737
1975	107	660	1205
1978	130	776	1541
1980	132	782	1561
1981	132	790	1738
1982	143	910	1803

续表

年 份	机 构 设 置 (个)	床 位 (张)	技 术 人 员 (人)
1983	146	895	1812
1984	146	987	1945
1985	164	1288	2135
1986	164	1397	2173
1987	169	1587	2240
1988	173	1558	2459
1989	174	1771	2462

注：包括地区驻武威市卫生机构、床位、人员。

1989年村级卫生所（医疗点）分布状况表

乡 别	数 目	项 目	村 数	村卫生 所 数	其 中			医 生 (人)	卫生员 (人)
					集 体	个 体	卫生院设点		
总 计			440	671	428	234	9	1094	434
黄羊镇			14	19	14	5		48	14
谢河乡			7	8	7	1		14	7
河东乡			8	12	8	3	1	18	7
二坝乡			9	11	9	2		19	9
庙山乡			7	9	7	2		18	7
清源镇			15	17	14	3		45	13
清水乡			10	17	10	7		30	9
大柳乡			25	35	25	10		44	25
长城乡			11	21	11	9	1	21	11
吴家井乡			4	4	4			8	5
丰乐镇			16	23	16	7		30	16
永丰乡			15	27	15	12		32	15
怀安乡			7	10	7	3		19	7
青林乡			5	4	3	1		8	5
金山乡			6	7	6	1		11	6
永昌镇			22	50	22	27	1	89	22
双城镇			16	33	15	18		76	12

续 表

乡	项 目 别	村 数	村卫生 所 数	其 中			医 生 (人)	卫生员 (人)
				集 体	个 体	卫生院设点		
洪祥乡		8	15	8	7		40	8
四坝乡		7	14	7	7		27	9
金羊乡		24	27	20	4	3	54	12
羊下坝乡		17	25	17	8		45	25
下双乡		7	8	7	1		15	8
九墩乡		6	6	6			8	15
西营乡		16	25	16	9		37	16
松树乡		10	14	9	5		21	8
柏树乡		10	19	10	9		25	12
金塔乡		19	24	18	5	1	25	12
张义乡		9	13	9	4		14	13
上泉乡		10	13	9	4		15	7
中路乡		7	13	7	6		16	7
高坝乡		18	30	18	12		45	18
六坝乡		10	14	10	3	1	17	12
南营乡		4	5	4	1		17	7
新华乡		9	17	9	8		20	9
武南镇		16	25	15	9	1	45	13
校尉乡		7	8	7	1		15	7
东河乡		9	22	9	13		25	9
古城乡		20	27	20	7		38	17

第三节 卫生防疫

武威市流行病主要有天花、白喉、伤寒、斑疹伤寒、猩红热等。据史料记载，民国时期，天花流行4次、白喉5次、伤寒5次、斑疹伤寒4次、猩红热3次，给武威人民带来严重的灾难。在流行高峰期，死亡人数每天可达60人左右。民间有“两天不见病倒了、三天不见送掉了（死亡）”的说法。

武威地区防疫站 于1964年建立,地处武威市东关(东关桥头西南侧),占地面积1.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926平方米。设有行政办公室、业务宣教办公室、劳动卫生结核病防治办公室、卫生科、食品卫生科、流行病科、计划免疫科、地方病防治科、门诊部、中心检验室、总务科。1989年,有职工110人,其中技术人员97人,行政管理人员13人。

武威市防疫站 1954年县卫生院设防疫股,有专职干部1人。1956年,成立武威县卫生防疫站。地址东大街官驿巷(现光明巷)。1975年迁至北关西路,占地面积1272平方米,办公用房106间。1985年,改称武威市卫生防疫站。1989年,编制为站长1人、副站长2人、职工64人(其中技术人员49人、管理人员9人、工勤人员6人)。

一、疾病预防

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开展各项卫生防疫和预防接种。1950年至1954年,相继消灭了天花、白喉、霍乱等急性传染病。1956年,建立疫情报告制度(旬报制度),加强了疫情动态监视(据1989年对疾病监视点的调查,报告率达89.4%,漏报率达10.6%)。采取了三早措施(早期发现、早期隔离、早期治疗),使传染病得到了及时控制,降低了发病率。1958年春,在全县进行了一次传染病流行情况回顾调查。调查结果表明,天花、白喉、霍乱、回归热自1955年起相继消灭;伤寒、痢疾等肠道传染病发病率逐年降低;流行性脑脊髓膜炎、小儿脊髓灰白质炎、乙型脑炎、布鲁氏杆菌病仍有潜在性流行情况;麻疹从1948年至1957年(每间隔2~3年),有周期性的流行趋势。1959年,在民族医疗防治队的配合下,对旧社会遗留下的皮肤病和性病进行了普查和防治。查出性病(分布在长城及山区各乡)患者1135人,其中梅毒患者895人、淋病患者240人;头癣(分布在清水乡张清堡等地)患者226人。经过治疗,绝大多数患者病愈。随着新的社会道德风尚的形成,旧社会遗留下的性病逐渐绝迹。1965年,在全县60万人口中普种牛痘。1970年4月,下双公社蓄水大队发生肺炭疽病79人,在省、地、县领导的重视和驻武236部队协助下,及时控制了病情,使71名患者得到有效治疗。1974年,在周恩来总理的关怀下,北京医疗队来到武威,与本县医务人员组成医疗小分队,分赴农村广泛开展卫生宣传教育、送医送药、防疫治疗;大力开展“两管”(管理水源污染、管理粪便处理)、“五改”(改涝池、改厕所、改畜圈、改灶、改变环境卫生)为内容的卫生防疫工作。同时,还培训了一批初级卫生人员,完成了各类疫苗预防接种。

市防疫站从80年代开始,组织全市(县)各医疗单位划区域分片包干,有计划地开展疫苗接种。经过多年的努力,1986年到1989年,计划免疫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全市境内除消化道传染病(如肝炎、痢疾)与结核病时有发生外,其他乙类传染病发病率逐年大幅度下降。

1985~1989年各种疫苗接种完成情况统计表

年 份	人 数	项 目	应接种 (人)	实接种 (人)	完成率 (%)	备 注
1985			304630	284489	93.38	
1986			369150	305606	82.78	其中城市完成29.9%

续 表

年 份	人 数	项 目	应接种 (人)	实接种 (人)	完成率 (%)	备 注
1987			313430	289922	92.49	
1988			75180	68694	91.37	其中农村应接种 72932 人, 实接种 66286 人, 接种率 90.8%
1989			61469	57367	93.32	其中农村应接种 55298 人, 实接种 51517 人, 接种率 93.16%
备 注			各种疫苗苗包括麻疹疫苗、卡介苗、流脑疫苗、百白破三联疫苗等。			

1985~1989 年 传 染 病 发 病 情 况 表

项 目	数 字	年 份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病 例 (人)	总 数		1891	1695	2481	1867	1367
	其 中	消化系统			1964	1765	1329
		呼吸系统			517	102	38
总 发 病 率			236.37/10 万	209.5/10 万	304.93/10 万	229.5/10 万	158.95/10 万
死 亡 (人)			1	2	2	无	无
分 类 病 例 (人)	痢 疾		1124	873	1094	719	977
	肝 炎		431	725		1042	349
	麻 疹				410	89	18
	猩红热					8	6
	百日咳					5	6
	腮腺炎						5
	伤 寒					2	2
	副伤寒			1			
	流 脑						2
	脊髓灰质炎			4		2	
炭 疽		2					

1977 年开始, 根据“查、防、管、治”及“查出必治、治必彻底”的精神, 坚持在全县范围内对结核病感染及发病情况进行了多次普查和防治。全县以二坝、大河、韩佐、永丰、松树、新华、长城、四坝、中路、柏树、双树、五和、下双、洪祥、羊下坝、谢河、丰乐等 17 个公社发病较多。除加强预防措施外, 还对历年普查确诊患者, 实行免费治疗。

二、食品卫生管理

从50年代起,防疫站定期对食品卫生进行检查。60年代,全县开展了经常性食品卫生检验、监督工作。1979年,县防疫站会同商业、畜牧、工商行政等有关部门草拟,由武威县革命委员会颁布了《武威县集市贸易卫生管理试行条例》,加强了对食品摊贩的卫生管理。

1982年,根据《食品卫生法(试行)》和《食品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对饮食、食品加工从业人员进行健康状况检查,建立了健康档案。对摊贩、食品商个体户实行“三防一消”(防蝇、防尘、防污染,严格消毒)制度。对食品加工业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和监视。

1985~1989年食品卫生管理情况表

项 目	人 数	年 份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从业人员体检(人)		5519	5519	5590	6734	6800
传染病患者(人)		262	99	152	233	255
从业人员培训(人)		3169		1136		
发放健康证(本)		4671	4733	4459	5678	5785
发放卫生许可证(本)		1481	1701	1645	2129	2083
个人健康档案(个)				4459		5785
国营集体单位建档(个)				217		2083
食品合格率(%)				74.4	80.4	
违反卫生食品法事件(件)				508	1686	492

三、劳动卫生保护

(一) 农业劳动卫生保护 主要以防止农药中毒为内容,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农药科学知识和提高使用农药的操作技术,减少和避免农药中毒事故发生。

(二) 工业劳动卫生保护 从1958年开始,多次对厂、矿和乡镇企业进行调查,调查显示部分厂矿在生产过程中的有害物质都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防疫站会同县总工会、劳动局,深入厂矿,调查研究,帮助企业单位,改进和加强排废、防尘、防毒、防污染、降温等措施,使绝大部分厂矿改善了职工作业条件。1986年,对乡镇企业380名职工进行健康检查。1987年,对26个市属企业、33个乡镇企业405名职工进行体验;同年,对60个粉尘作业点和8个厂矿进行劳动卫生监测。1988年和1989年,分别对国营、集体企业220多个粉尘作业点进行劳

动卫生监测和标准化验收,对存在问题提出了防护措施。

(三) 学校卫生保护 自1975年始,在城乡中、小学普遍开展卫生宣传教育和预防近视眼的活动。1979年至1984年,多次对城乡中、小学生进行健康检查。配备了兼职校医9人,保健箱11个,部分学校建立了学生健康档案。1985年,对城区3所中学、4所小学,农村22所中小学,1.24万名学生进行健康检查。1986年,在城区12所中小学1586名学生中进行砂眼调查及防治。1987年,对城区914名学生砂眼患者免费治疗。1988年至1989年,对城乡59所中小学2.37万名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建档率分别达到92.83%、92.1%。

第四节 地方病防治

武威县,于1971年成立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1973年,改称为中共武威县委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由6人组成。1984年成员增至13人,由1名县委副书记任组长,下设办公室,配专职干部1人。办公室设于防疫站。

武威市地方病主要是地方性甲状腺肿大(俗称“脖子”) ,其次是布鲁氏杆菌病。

地方性甲状腺肿大在本市延传历史悠久,患者因肌体缺碘而引起。发病地区主要在双城、四坝、洪祥、南安、永昌、九墩、下双、长城、清源、清水等乡镇。

1958年以来,对地方性甲状腺肿大进行过4次普查和普治。

1958年,在发病较高的乡村,对35岁以上的社员,进行发病情况回顾调查,掌握了病情动态,为防治提供了依据。

1972年,在四坝、南安、双城、洪祥、清源、长城6个公社进行调查,有地方性甲状腺肿大患者6119人,占所属两个区(永昌、清源)总人数的6.11%。在供销部门的配合下,对患者采取加碘食盐治疗。据统计,当时销售加碘食盐6.2万多公斤,有效地控制了新发病例。同时,在四坝、清源、双城所属8个大队,用碘化钾注射、柳叶膏涂抹、口服海藻、昆布等治疗2199人,均有一定疗效。其中电离子透入治疗1468人,有效率达95%。对2199人发放了含碘食盐片。

1974年7月至11月,由北京医疗队配合,在双城、四坝、洪祥、南安、永昌5个公社6.62万人中进行普查,查出患者7877人,平均发病率为11.84%(双城13.47%、永昌12.76%、四坝17.13%、洪祥7.5%、南安8.96%)。当时,对患者普遍采用7.5%碘化钾溶液口服治疗,有效率达92%。后又在清源、长城、九墩等10个公社逐户逐人登记。一年内发放碘化钾43.20万片,销售加碘食盐28.58万公斤,有效地控制了新发病例。

1980年至1984年,连年普查普治,建立了卡片登记制度,大幅度降低了发病率。1984年,在高发地区92个村14.12万人中进行普查,患者3461人,治疗911人,好转376人,治愈率达25.89%;查出新发病例952人,其中50岁以上患者648人。同年9月,武威县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加强盐业管理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病的通告》,促进了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病的防治工作。

1986年,在病区2.3万多名中小學生中进行碘油胶丸投服。1988年至1989年,在病区92所小学、13所中学2.25万多名中小學生中进行碘油胶丸投服。

1985~1989年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病治疗情况表

年 份	人 数	项 目	病患者 (人)	新发病例 (人)	治愈人数	治愈率 (%)	好转人数	好转率 (%)
1985			3502	55	764	21.8	509	14.5
1986			2793	47	850	30		
1987			1990	29				
1988			1327	9	429	32.3	126	9.4
1989			907	3	226	24.9	102	11.2
备 注			治疗措施：1、碘油胶丸投服；2、碘油注射；3、供应加碘食盐。					

武威古来有“凉州畜牧甲天下”之称。由于牲畜繁殖快，数量多，故布鲁氏杆菌病在农村时有发生，尤以沿山地区为多。建国后曾多次采取防治措施。1972年，在农村普遍进行了气雾免疫防疫，发病人数大为减少。1986年，有布病患者68例，1987年治疗43例，治疗率63.23%。1988年底，有布病患者43例。1989年统一进行3个疗程中药治疗，基本治愈2例，死亡2例，其余39例正在治疗。

第五节 妇幼保健

建国前，无妇幼保健机构。民间多为旧法接生，难产、婴儿四六风、产后出血、产褥热等疾病得不到及时治疗，死者数不胜数。民间流传“养娃娃脚踏鬼门关，生死难保命交天”，正是旧社会妇女生育的真实写照。

建国后，于1953年8月，成立武威县妇幼保健站，后改为妇幼保健所。1960年至1972年，先后将妇幼保健所并入县人民医院和防疫站。1973年，恢复妇幼保健所。1985年，改称武威市妇幼保健所。1989年机构编制：所长1人、副所长1人、职工35人。病床10张，开设妇产科门诊部及住院部。乡镇配备了妇幼保健专业人员。

一、新法接生

50年代初期，开展新法接生宣传，培训新法接生员，配备接生包。1958年，随着人民公社的建立，农村产院兴起，新法接生基本普及。1958年新法接生率达到95%左右。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新法接生工作更为扎实。1976年至1989年，先后培训接生员1920人次，发放接生包1987套。1984年出生婴儿1.25万人，新法接生率达95%以上。

二、幼儿保健

从50年代开始,妇幼保健站和妇联组织配合,多次培训保育人员,在城乡建立幼儿园、托儿所,组织妇幼保健人员对幼儿进行健康检查和疾病治疗。1981年,举办“儿保学习班”,培训专业技术人员31人。1984年,对城区18所托儿所和7个街道的1416名幼儿进行健康检查和免疫接种工作。

1988年,在西营、丰乐、九墩、下双、高坝、金塔、金羊、六坝等乡镇对5226名幼儿进行健康检查。1989年,在九墩、下双进行儿童保健试点,对0~7岁的1956名幼儿进行健康检查,对其中患有佝偻病、龋齿、砂眼及有缺陷的563名儿童进行治疗和预防,并参加全国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同年,对高坝、金羊、金塔、六坝乡的238名儿童进行生长发育纵向观察。

1985年至1989年,在城区17个托儿所和8个街道先后对5244名幼儿进行体格检查,对1668名病患者进行了治疗。

三、妇女病防治

农村合作化、人民公社化时期,对女社员坚持“三调三不调”劳动保护制度,即“经期调干不调湿、孕期调轻不调重、乳期调近不调远”,使妇女得到了合理的照顾和保护,有效地减少了妇女病。1979年,全县育龄妇女患阴道炎、宫颈糜烂病者2.14万人,用苦豆子制剂治疗。据五和、新鲜、和平、祁连、金山、金沙、六坝、金塔8个公社统计,滴虫性阴道炎患者152例、阴道炎患者712例、宫颈糜烂患者448例,共1312例,治疗有效率达78.3%。1984年,全县有317名妇女患子宫脱垂,经手术治疗27人、放宫托者128人、药物治疗74人、低频率电疗3人,计232人,好转率73%。同年,上级拨专款9400元,治疗妇女尿瘘和子宫脱垂。

建国以来,妇幼保健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据1985年统计,婴儿死亡率由建国前的20%下降到2.5%以下;孕产妇死亡率由1.5%下降到0.143%。

第六节 肿瘤防治研究

1975年8月至11月,国家组织的胃癌死亡回顾调查组先后分两批在武威县54个公社、62万人口中进行调查,摸清武威县胃癌发病和死亡率居全国首位,大河地区是恶性肿瘤高发地区。

根据调查组的建议,县革委会决定:于1976年冬,成立武威县胃癌防治研究所,附设在武威县第二人民医院(大河驿)。开设肿瘤病床8张,进行X光透视和脱落细胞检查,以外科手术和化学药物治疗为主,中草药醒消丸治疗为辅。晚期胃癌手术后经化学药物和中药醒消丸复方治疗,生存期最长者达3年。后因医院条件有限,对全县发病动态观察不便,于1978年改建为武威县肿瘤防治研究所。省卫生厅、县财政局先后拨款100多万元,于1979年动工,在武威城西北郊修建新址,1982年竣工,占地面积90亩,建有2~3层大楼两幢,平房29间,

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

该所从 1980 年起,陆续迁入新址。设有行政、科研、临床、后勤及门诊部、住院部。1989 年有职工 133 人,其中技术人员 102 人(内有中医师 3 人、西医师 37 人、管理人员 8 人、工勤人员 23 人)。设病床 70 张。1988 年与 68 个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建立肿瘤防治联合体。

近几年,胃癌防治专题研究成绩显著。曾在国内有关刊物和会议上发表、交流论文 21 篇,其中《甘肃武威县胃癌高发原因》、《慢性萎缩性胃炎十年随访》经甘肃省卫生厅组织京、沪等地专家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我国胃癌高低发区地理特征及其病因学意义》分别获省卫生厅科研成果一等奖和三等奖。

1988 年完成了《胎儿胸腺移植在治疗进展期胃癌的临床观察》科研课题,参加了兰州医学院附属二医院内一科用 UFTM 联合治疗晚期胃癌及贞芪扶正冲剂的协作研究,更新了肿瘤病人化疗方案,将全国最新 MMC—UFTM 方案应用于临床。开设了全尿路静脉造影和乳腺管造影等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1989 年,开设了会阴成型术和免疫球蛋白测定,并增设了疼痛门诊。

第七节 药品监督检验

武威地区药品检验所 1977 年建立,地处武威市东关复兴南路,占地面积 488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12.5 平方米。设有办公室、化验室、中药室、生测室等。职工 24 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员 3 人,技术人员 21 人(含副主任药师 1 人、主管药师 7 人、药师 4 人、药士 2 人、其他技术人员 7 人)。配有紫外分光光度计(日本产)、自动显示旋光仪、全自动分析天平、自动高温电炉等 10 多台仪器。

武威市药品检验所 于 1979 年成立。原设在县防疫站。1983 年新建所址,地处西北环城路北侧,占地 2000 平方米,建房 21 间。设有行政、药政、检验(化学检验、生测检验、中药检验)及后勤等股、室。

一、药品监督

市药品检验所对全市 755 所(户)医疗、医药单位的购(购进)、销(销售)、制(炮炙、加工制剂)、用(使用)、管(储存、保管)等各项环节,有效地发挥监督、检查、检验等各项职能作用。同时加强了剧毒、麻醉药品及限制使用药品的管理。1982 年,检验出县医药公司因管理不善造成药品霉变事件,造成价值 7334.54 元的损失。

二、药品检验

药品检验所化验室,能以银量法、重量法、比色法、澄明法、崩解度等方法,对药品进行外观检查、物理化学检验。生测室开展了热源、急性、毒性试验、刺激试验、灭菌试验、效价测定。中药方面对常见易混药物的真、伪、优、劣进行化验鉴别。部分药品能以显微镜鉴定。对制剂质量的检测能采用 17 种方法,进行 37 个项目的检查工作。

1987~1989年药品检验情况统计表

年 份	项 目	数 字							
		药品检验 (份)	送 检 (份)	送检率 (%)	合格率 (%)	抽 检 (份)	抽检率 (%)	合格率 (%)	准确率 (%)
1987		255	46	18	84.7	209		41.1	99.6
1988		201	10	5	90	191	95	73.4	98
1989		200	21	10.5	33.3	179	89.5	31.8	100
备 注		1985年药物检品 280 份。 1986年药物检品 348 份。							

三、淘汰药品与假药处理

1984年,对医疗单位、药店进行全面检查,销毁处理86种淘汰药品,价值6.3万元。1980年至1984年,由晋江地区先后流入武城县假药21种3866公斤,价值1.362万元,均已分批销毁。

1985~1989年伪劣药品检查、处理情况统计表

年 份	项 目	数 字			
		检查单位 (个)	伪劣药品 种 类	伪劣药品数量 (公斤)	价 值 (元)
1985		386	72	5289.5	
1986		358	159		19536
1987		504	182		2598
1988		549	229	758.9 2535瓶(盒)	12653
1989		532	85	1468.97 614瓶(盒)	14808

第八节 公费医疗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2年6月(47)号文件《关于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团体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预防的指示》,武城县全民所有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于1952年起实行公费医疗制度。其经费开支由财政科拨款,卫生科管理。公费医疗的

施行,对保障职工健康、提高工作效率起到积极作用。

享受医疗费职工个人每月标准由1976年1.5元增至1980年的2.5元,1988年又提高为6元。

1985年,享受公费医疗的单位229个,职工8547人,月标准为2.5元,全年总支付医药费97.42万元,人年均超支80.70元。1988年,享受公费医疗的单位234个,职工1.1万人,月标准为6元,全年支付169.12万元,人年均超支102.82元。

1989年,市财政局、卫生局颁发(89)83号文件关于《改革公费医疗制度实施办法》,具体规定:享受公费医疗职工必须在定点医院看病取药并附有发票、处方方准予报销;离退休老干部、二等乙级以上残废军人、红西路军老战士、患有疑难病症(癌症患者)的职工,有市医院证明者实报实销;在岗人员超支药费按工龄计算,个人承担一定比例:工龄10年以下者个人负担25%、10至20年者自负20%、20年至30年者自负15%、30年以上者自负10%。

第九节 医学发展

《武威汉代医简》是武威早期医学发展的纪实,具体反映了西北边陲的医药特色。明朝凉州卫医官蔡嘉善,精通脉理,详辨阴阳,医道高明。清光绪年间,铁珊任甘凉兵备道,对医学教育很重视。铁珊目睹天花流行给城乡人民带来的灾难,于光绪八年(1882)设置种痘局,并宣传种痘好处。后又设医学正堂于武威土主祠内,聘请精通医道的宋天锡为医学正堂,专门管医事,教医理,培育人才,为医学发展做出了贡献。

民国8年(1919),武威县医学研究会附设中医学校一所,吴南泉任校长。学生20余人。设有《医学三字经》、《脉诀》、《医学小鉴》、《本草》、《汤头歌诀》等科目。民国12年(1923)停办。

现代已故名医权爱棠,医学造诣很深,他很重视带徒授业,诲人不倦,培育杏林人才。列为全国著名中医学家之一的“陇上良医”席梁丞及名医窦伯清授业于他的门下。

1958年,武威县创办初级卫生学校1所,校址天主堂,教师由县属医疗单位医护人员兼任,招收学员115名,学制1年。1960年迁至安国寺(现市供销社招待所),招收2年制医士、护士各1个班,学员100名。此时正值严重自然灾害时期,中途停办。

1969年,县农业中学改为武威县“五七”红专学校,地址在牛家花园。开设教育、卫生、园艺、农林牧等专业培训班。其中举办“赤脚医生”(乡村医生)班4期,开设中西医基础课和常见病临床防治课,教师除本县中西医生担任外,还邀请兰州医学院附属一、二医院医生10余人。教材自编,每期半年(授课3个月,实习3个月)。到1972年培训“赤脚医生”460余人。该校于1972年撤销。

1980年,成立武威县卫生学校1所,校址在县第二人民医院(大河乡所在地)。至1983年,先后举办1年制乡村医生复训班2期,学员90名;药剂班1期,培训学员50名。

随着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1980年至1985年,由省卫生厅、武威县财政局先后拨款10.7万元,于东关修建卫校1处,有教室4座,教师办公室、宿舍1幢,并有实验室及学生宿舍,占地面积4500平方米。1989年有教职工17人(含教学人员10人,后勤人员7人)。1984

年秋,招收具有相当初、高中文化程度的城乡青年 144 名,开办了 3 年制医士班和护士班。1985 年,招收 1 年制妇幼卫生班一个,学员 40 名。1987 年,举办了为期 40 天的乡村医生晋升辅导班 2 期,临床急救班 1 期,招收了 3 年制的乡村医生班 2 个。是年,共培训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411 名。1988 年,招收乡村医生提高班、药剂班各 1 个,学员 116 名。1989 年,招收 3 年制乡村医士班 87 名,并举办了医疗卫生单位 38 名财会人员学习班。

第十节 医学著作

武威市的医学发展,经历了漫长的岁月。有不少名医饱蘸心血,给后世留下珍贵的医学资料。

——《汉代医简》 1972 年 11 月,武威县柏树公社旱滩坡出土汉代《医药简》92 枚。它保留了距今 1900 多年医书的原貌,包括临床医学、药理学、针灸学,是一部“方剂”性质的著作。在用药方面有酩酊、戎盐等入药的记载,反映了地方用药的特点。

——《针灸捷径》 原为手抄本,作者不详。全书分上下两卷。上卷按部位分经、以经定穴,简述其某穴主治某症;下卷设图 181 幅,其中治杂症图 135 幅,外科症图 9 幅,妇科症图 12 幅,眼、耳、鼻、咽喉症图 25 幅。制图精细,列证简明,标穴清楚,一目了然。

——《治喉指掌》 原稿以清代张宗良《喉科指掌》为蓝本。全书分列 8 门、74 证,并附图说明,条文清晰,辨证详明,令人一览心悟。作者结合自己的临床经验,对药方加减注于每证之下,并将吹喉用药以“十二地支”冠名,载于篇首,便于配制备用。书中很重视医疗实践,内治、外治结合,是一本简明实用的临证治喉专著。

——《医学摘粹》 作者庆恕,字云阁,满族,辽宁省抚顺市人,38 岁中进士,为部曹。光绪二十三年(1897)出任凉州府尹。任职期间,学习医学名著,旁征博引,为人治病,结合自己的医疗实践,撰写《医学摘粹》一书,捐资付印。庆恕晚年由于宦途多不称心,乃离职归乡,悬壶行医,济世救人,以医终身。《医学摘粹》全书共 11 卷,计有《伤寒十六证类方》1 卷、《伤寒辨证》1 卷、《四诊要诀》1 卷、《杂证要法》3 卷、《本草类要》1 卷、《伤寒证方歌括》1 卷、《杂病证歌括》2 卷。后附有清时黄元御《四圣心源》中的“天人解”、“六气解”两篇及庆恕《论诗钞》1 卷。

——《增补医方直指》 手抄本。成书于光绪元年,文字犀利,典雅古朴,易读易记,为初学中医入门之捷径。1982 年,由武威行署卫生处文作堂访得原稿。该书为清代李泉(武威人)所辑。全书包括内、外、妇、儿、五官诸科,例 200 余证,分类以歌诀形式撰写而成。作者结合自己的临床经验,删繁就简,略述病理,扼要地论述脉证、治法、方药,条理分明,是一部较好的临床实用读本。

——《医学小鉴》 作者齐凯,武威人。以康熙年间《医学说约》木刻版本为仿本,略作删改。共有“脉象辨”、“内伤杂证”、“口鼻耳咽诸疾”、“妇科”、“活动指南”、“伤寒辨”等 6 卷。

——《重刻痘疹不求人》 本书原作者丹阳朱栋隆氏所撰。道光年间武威人丁凯,针对当时痘疫流行,怀着拯救黎民之心,于道光二十四年重刻《痘疹不求人》一书。该书通俗易懂,流传甚广。

——《眼科讲义》 1973年，武威县举办眼科学习班时，由高健生（北京医疗队眼科医师）和刘维玉（原地区人民医院眼科主任）主编，作为学习班主要教材。共21章，内列各种眼病百余证。对眼病的解剖生理、病理等基础知识及中西眼科理论，对内外治法及眼病手术均做了扼要的叙述。是一本较系统而实用的中西结合的眼病治疗论著。内部刊印后受到读者的好评。

——《部分常见疾病鉴别诊断》 由赵锡玉、毛积芳、梁肖玲等合编。以问答形式对农村容易混淆的54个医疗问题逐个进行解释。该书实用性、科学性较强，对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诊断治疗水平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内部刊印后，受到医务人员的欢迎。

——《常见病证单验方选编》 由赵炎声、邵袭德、党寿考、曹森林等合编。全书分15章，列常见病证130余种，以西医“辨病”和中医“辨证”的见解加以论述。对每一病证的病因、临床特征做了简要介绍。并以实用性、科学性的原则，吸收了有关资料，筛选了部分方药。内部刊印后，受到医务人员的赞赏。

——《老中医治疗经验选》 1981年，在县人民医院组织下，由陆国俊、赵和芳、王维杰分别收集老中医张杰臣、刘子和、李明轩的临床治疗资料加以整理，编辑成册，既保持了中医特色，又反映了个人专长。如张杰臣擅长中医内科，善用潜降镇摄之品，民间有“石头张”之称；刘子和以治妇科和小儿疳积而盛名，临床配方“小儿健脾汤”疗效显著；李明轩以中医外科独具特色。此书内部刊印后，流传全市。

——《近百年医学史》 1959年，中共武威县委和县人民委员会组建《近百年医学史》编写组，由权爱棠主持，胡荣华等搜集资料合编而成，向建国十周年国庆节献礼。初稿计4章26节；第一章追述了近百年医学发展概况；第二、三章简要记述疫病流行、防治、医学教育，旧中国对中医的摧残，以及中医界的声援和斗争；第四章较详细地记述了建国后十年的卫生事业发展及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成就。此书为油印本，未发行。

附录 锦方集八例

“锦方集”所列医方，是武威中医的经验结晶，系医方中的精粹，故曰“锦方”。现摘录8方附记于志。

（一）凉州《王蛤蟆膏药》（四种）

万应膏药（基础方）

处方：胡麻油50斤、广丹12斤、银粉1.5斤、银底1.5斤（均为市斤计）。

制法：用大铁锅一口，倾倒胡麻油17斤，以木材做燃料，以文火熬油2小时后，入广丹4斤，银底、银粉各半斤，再以武火熬之。同时，用桃、柳枝条不停的搅和，熬至滴点成珠为度，然后取出倒入小铁锅内，仍用桃、柳枝搅和待冷，烟出完后，再倒在备好的石板上，冷后即成，收贮备用。

功效：有消肿止痛、化腐生肌之效。凡偏正头风、心气疼痛、小肠疝气、偏坠、跌打损伤、一切无名肿毒、瘰疬、冻疮等，均有功效。

用法：五劳七伤、筋骨痛疼、腰部软弱贴肾俞穴、足三里；痰喘气急、各种咳嗽，贴肺俞、华盖、膻中穴；左瘫右痪、手足麻木贴肩井、曲池穴；男子遗精、五淋白浊、妇女月经不调、赤白带下、血崩、血漏贴三阴交、关元穴；偏正头风贴风门穴；心气疼痛贴中脘穴；小肠疝气贴膀胱俞；两肋胀痛贴章门穴；赤白痢疾贴丹田；寒湿脚气贴三阴交；跌打损伤、无

名肿毒、痈疽、瘰疬、偏坠、冻疮、皮肤病等可贴患部。

虎骨狗皮膏药

处方：虎骨3两、麝香6钱、信石6钱、冰片6钱、朝脑3两、乌蛇6钱、排草6钱、硃砂4钱、轻粉6钱、全蝎3钱、龙骨1.5两、台乌9钱、白芷9钱、白薇6钱、木鳖子6钱、白芨7钱5分、川乌9钱、草乌7钱、血竭3钱、穿山甲6钱、桂皮3两、龟板5钱、鳖甲5钱、甘草1.5两、黄柏1.5两、白胡椒6钱、乳香1.5两、没药1.5两、明雄黄1.5两、当归1.5两、蜈蚣30条。

上药31味，共为细末过筛，先将万应膏称准，下入小铁锅内熔化后，每两万应膏药下细药3钱，和匀后摊匀于制备好的狗皮或布上备用。有祛除风湿、通经止痛之效。

凡男女老幼不论远年近月的五劳七伤、咳嗽、痰喘气急、左瘫右痪、手足麻木、筋骨疼痛、腰部软弱、心气疼痛、小肠疝气、偏坠、跌打损伤、月经不调、赤白带下、崩漏等症皆可用之。用法与“万应膏”同。

风湿关节膏药

处方：虎骨3两、信石6钱、冰片6钱、朝脑3两、乌蛇6两、豨莶草6两、乌头6两、马钱子6两、排草6两、硃砂4钱、全蝎5钱、龙骨1.5两、甘草1.5两、白芨8钱、白薇6钱、白胡椒6钱、白芷6钱、黄柏1.5两、台乌9钱、川乌9钱、草乌9钱、血竭9钱、乳香1.5两、没药1.5两、明雄黄1.5两、木鳖子6钱、山甲6钱、当归1.5两、桂枝3钱、龟板5钱、鳖甲5钱、蜈蚣30条、苍术1.8两、木瓜1两、益智仁1两、接骨草6两。

上药36味，其制法、主治、功效及用法与狗皮膏同。

小儿寒疝膏

处方：麝香5钱、硫磺2两、木鳖子1两、白胡椒1两。

上药四味共为细末，先将万应膏熔化后，每两万应膏药内纳入药末3钱，和匀后摊于布上备用。有消水肿、祛风湿、健胃暖肠除寒湿之效。凡小儿寒疝、偏坠、小肠疝气、睾丸肿大、少腹股沟疝等症皆可用之。用法与万应膏同。

(二) 治癫痫方

处方：牛黄1钱、珍珠1钱、冰片3分、硃砂2钱、麝香2分、蜈蚣1钱、全蝎2钱、僵蚕3钱、蝉蜕3钱、琥珀1钱、郁金4钱、丹参6钱、赤芍4钱、胆南星3钱、天麻5钱、清水半夏3钱、贝母6钱、天竺黄5钱。

上药18味，分别研细，用熟地3两、当归1两，煎浓汁糊为丸。每丸重2钱，每次服1丸，早晚各服1次，连服6日，隔两三日再服。孕妇忌服。

本方理气化痰，祛风定痫。为权爱棠先生经验方。

(三) 小儿眼生翳膜（俗称眼疳）加味羊肝散

处方：草决明3钱、密蒙花钱半、谷精草钱半、木贼1钱、蒺藜钱半、蝉蜕7分、薏米3钱、夜明砂8分、使君肉2钱、川楝子2钱、皂角1钱、焦三仙各钱半、生石决明钱半、羯羊肝5钱。

上药水煎服，头煎二煎混合，日服3次，有健脾消疳退翳明目之效。

凡小儿面色萎黄、肌肤消瘦、肚大筋青、眼生翳膜、怕光羞明等症皆可用之。本方为席梁丞经验方。

(四) 小儿急惊风方千金牛黄散

处方：麝香 3 厘、冰片 3 分、黄连 1 钱、粉丹皮钱半、硃砂 5 分、郁金钱半、牛黄 3 分、天竺黄钱半、雄黄 1 钱。

上药共为细末，用时以细茶水调服，每次 3 厘，日服 3 至 4 次。

本方芳香通窍、清热镇惊。凡小儿惊风、两目窜视、角弓反张、手足瘈瘲、气急痰鸣等症者可用之。

此方为老中医文品珊经验方。出自《寿世保元》千金牛黄散化裁而成。

(五) 治疥癬湿癬方

处方：地肤子 1 两、蛇床子 1 两、大枫子 1 两、枯矾 1 两、桔皮 1 两、蜜陀僧 1 两、儿茶 1 两、升麻 1 两、苍术 1 两、百部 1 两、苦参 1 两、雄黄 1 两、火硝 2 钱。

上药共为细末，用凡士林调和成膏。涂患处，能祛湿止痒杀虫，治疗疥疮、湿毒、体癣等疗效显著。

此方载《河西卫生志》初稿。由原武威县卫生工作者协会提供。

(六) 骨折“接骨丹”（外用）

处方：地骨皮 4 钱、五加皮 2 钱、棕树皮 2 钱、母丁香 2 钱、汉三七 2 钱、白胡椒 2 钱、明乳香 2 钱、黄蜡 3 钱、鼠妇（焙干）1 钱、猫头鹰骨 1 具、无名异 4 钱、古铜钱钱半（醋淬研细）、自然铜五钱、透骨草 5 钱。

上药除黄蜡 1 味，其余共研细末。用时入黄蜡于铜勺内置火上熔化后滴在药末内，以潮润药末，趁热将药末捻散勿使成块（忌铁器）。

用法：先将折骨用手法整理复位，再用童雄鸡 1 只，用铜刀杀之，去毛爪、内脏不用。将皮肉骨置于石臼内捣成肉泥，摊于布上，按伤处大小摊之，然后将药末均匀地撒在肉泥上，再将药布裹敷患处缠紧，用小夹板固定包扎勿使动摇，以防脱位。

注：外敷“接骨丹”为古浪泗水乡杨×家传方。后由武威市徐仲范所得。用于治疗骨折效佳。

(七) 骨折内服方

处方：明乳香 4 两、松香 6 两、鼠妇（焙干）10 两（俗称麻鞋底）。

上药共为细末，每两药末加入汉三七粉 3 钱，古铜钱 5 个（醋淬 7 次研细），用小铁锅入水半茶盅，纳诸药末用木棍搅匀熬开，然后倾倒在洁净地面上，待凉，锅中再入水半茶盅，铲起药末，再入锅中熬开，然后再倾倒在地上，待凉，如此反复 5 次（出火气），最后末细，过筛，装入瓷瓶中封口备用。

若遇骨折病复位后，将此药每次服 3 分，日服 2 次，温开水送服即可。

(八) 驱梅一袋烟（主治梅毒）

处方：辛红（半包炒）、没药 3 钱、乳香 3 钱、水银 5 钱、自然铜 4 钱（醋淬 7 次）、蜜陀僧 3 分。

先用黄表纸圈一纸筒，将水银装入筒内，纸筒两端捻紧，一头燃着水银滴入碗内，研细与上药共为细末，和匀以水糊丸如梧桐子大，备用。用时将丸药一粒装入旱烟袋内，点燃吸其烟，每日 2 次。

注：本药为民间方。

第二章 医 药

第一节 概 述

武威中医药历史悠久，源远流长。1972年11月，武威县柏树公社下五畦大队修水渠时，在旱滩坡出土《武威汉代医简》共92枚，所列药物近一百种，详细记载了病名、病状、制药方法、服药时间、针灸禁忌等，为中医药研究提供了珍贵资料。

据民间传说，宋代有一王姓状元，为求得生儿育女，曾在莲花山修建“药王庙”，庙房3间（毁于1958年），塑有药王菩萨，据传即是唐朝杰出的医药学家孙思邈。庙前有一股泉水，称“药王泉”。每年农历5月13日，城乡居民前往莲花山敬拜药王，取“药王泉水”治病者甚多。

明朝万历年间，安徽籍中医王日新，定居武威，于东大街开设药铺万寿堂。他精通《本草》，擅长外科，行医售药，研制万应膏药，疗效显著，驰名全国，誉为凉州膏药。其孙王良士为雍正年间武威名医，继承祖业，对“万应膏”的配方增补了药味，制成虎骨狗皮膏、风湿关节膏及小儿寒疝膏等。王良士中年时曾回本籍省亲，返回时带来“琉璃蛤蟆”一个，置于铺前，作为商标，后流传为“王蛤蟆膏药”。1957年春，王氏十七代孙王金泉、王生泉将药方献出，省卫生厅授予二等奖。并奖人民币200元。1962年使用“王蛤蟆膏药”商标。该药流传300多年，远销各省、市，少量销往海外。民间有“炽炉炼丹妄用功，神仙难治关节痛；蓬莱瑶池无妙法，良药原在凉州城”的佳话。1957年后，因原料不济，配方做了调整，只炮制“风湿关节膏”。

明朝末年，张继和在东大街开设中药店全盛德，是一家批零兼营的中药栈坊。清朝时期有广顺堂、百顺堂、福寿堂、安泰堂、万春生、万玉和、永和堂、复生永等中药铺相继开业。这些药店开始小本经营，逐渐设铺开店，前店后坊，自制自销，坐店经营，兼售成药。

民国初期，新开中药店12家。即福成厚、同茂和、德庆丰、世德公、振盛荣、同济成、永庆生、真诚久、德兴厚、永泰生、复立新、公盛和等。抗日战争时期，又新开中药店14家。到1949年新中国建国前，除2家倒闭外，中药店增至56家（其中批发2家、批零兼营1家、零售53家）。

从明、清到民国时期，武威农村人口密集的庄寨、村堡，如张义堡、丰乐堡、永昌堡、下双寨、张清堡、靖边驿、大河驿等地零星的中药铺日渐增多。

建国前，城乡中药店多系人单底薄的夫妻店、父子店、叔侄店、兄弟店，家长即是掌柜，大权独揽，无所谓建帐核算。规模较大的药店，如广顺堂、同济成、福寿堂、新兴长等，店主（股东）不直接经营，他们雇请代理人经营业务。

西药引进武威，约在光绪二十年（1894）左右，由英国传教士卜存仁设药房，每逢“礼拜”，对患者施药。民国初年（1911），由山西省临汾县大夫柏桂茂在城内王府街开设广济医院，设有药房，以诊代药，后因资金不足，货源阻塞，于1919年关闭。民国9年（1920），由韩廷荣接办广济医院，以诊代药。民国24年（1935），孙运清改广济医院为孙氏诊所。民国

27年(1938),由薛仁勇于王府街开设福音医院。民国36年(1947),福音医院改为友华药房,迁址东大街专署西侧。1949年,武威城内西药房有8家。

明、清时期中药铺名录

药店名称	店主姓名	从业人数	地址	开业年代
万寿堂	王日新	5	东大街	明万历年间
全盛德	张继和	5	东大街	明末
福寿堂	杜海珊	15	西大街	清同治年间
广顺堂	安子昆	22	东大街	清光绪七年
百顺堂	文平三	4	西大街	清光绪年间
安泰堂	安康秀	11	东大街	清宣统年间
万春生			东大街	清宣统年间
万玉和	李多会	10	东大街	清宣统年间
永和堂	薛相子	5	东大街	清宣统年间
复生水	安家丰	11	东大街	清宣统年间

民国时期资金千元(硬币)以上中药铺名录

店号名称	店主姓名	从业人员	资金(元)	经营范围	地址	开业时间
德庆丰	安康秀	8	3000	中药零批	东大街	民国初期
同济成	杜子俊	20	10000	中药零批	东大街	民国初期
永庆生	张九儒	8	2700	中药零售	东大街	民国初期
真诚久	徐积三	5	2000	中药零售	东大街	民国初期
复立兴	张子立	6	3000	中药栈坊	东小北街	民国初期
公威和	吴玉庭	11	3000	中药零售	东大街	民国初期
新兴长	任自茂	24	10000	中药零售	东大街	30年代
庆泰永	张思茂	18	25000	中药零批	北大街	30年代
福泰祥	郑子堂	21			东大街	30年代
聚兴隆	单炳寅	5	5000	中药零售	北大街	40年代
祥瑞成	安子平	16	3000	中药零批	南大街	40年代
方兴成	任开元		3500	中药零售	西大街	40年代
中和成	李金如	5	1000	中药零售	东大街	40年代
国学医药所	张兰亭	5	2000	中药零售	南大街	40年代

建 国 前 后 私 营 西 药 铺 名 录

名 称	业 主 姓 名	经 营 范 围	开 业 时 间	地 址
广济医院	柏桂茂	以诊代药	民国初年	王府街
孙氏诊所	孙运清	以诊代药	1935年	王府街
福音医院	薛仁勇	以诊代药	1938年	王府街
西医诊疗所	徐上达	以诊代药	1942年	胜利街
同仁医院	柴泽泉	以诊代药	1940年	东小北街
友华药房	薛仁勇	西药零售	1947年	东大街
惠西药房	张子明	零 售	1947年	西大街
佛慈药房		零 售	1947年	东 关
叔珍药房	王叔珍	零 售	1947年	西大街
洪记药房	胡炳臣	零 集	1948年	南大街
中西药房	杨 柏	中西药零售	1948年	北大街
友生药房	徐月英	批零兼营	1950年	南大街
吉成药房	郭吉成	零 售	1951年	南大街
新民药品合营所	李 惠	批零兼营	1952年	东大街
子青诊所	柳子青	以诊代药	1955年	北大街

第二节 医药事业的发展

一、医药机构的建立与沿革

民国19年(1930),武威县成立国药业同业公会,以维护本行业的利益和协调本行业的业务经营。新中国建立后,1951年,成立医药业同业公会,属武威县工商联会行业组织。1955年底,武威县供销社为扩大经营,疏通药品渠道,稳定医药价格,保证防病治病用药需要,筹建药材批发站,专营批发和收购业务。1956年1月,成立中国药材公司甘肃省武威县公司,属武威县商业局领导。1958年,武威县药材公司撤销,其业务由武威县农副产品公司经营。1959

年5月,成立甘肃省武威县药材公司,原农副产品公司经销的中药业务和原工业品商店经销的西药批发业务,包括城内4大街中西药材零售部,统归武威县药材公司经营。1964年1月,在武威县药材公司基础上,成立了中国药材公司甘肃省武威分公司,医药统归专区经营。1968年9月,医药零售业务下放武威县经营,成立了武威县医药商店革命委员会。1973年9月,恢复武威县医药公司,批零兼营,定为三级批发机构,属武威县商业局领导。1986年改名武威市医药公司,设经理1人,副经理2人,其他业务人员10名。

二、私营中西药商业的改造

建国初期,国家正处于经济恢复时期,政府对私营工商业实行保护政策。对所有药业商户,政府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鼓励他们积极从事合法经营。到1955年底,武威县中西药店为66家,其中中药店56家,西药店10家。

1956年1月开始,贯彻中央对私营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对私营中西医药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到6月底,中西药店铺实行了公私合营。合营资金总额为11.2万元。其从业人员由国家收用为企业职工。根据当时政策,公私合营后的企业中私有部分,按其资金多少定期付给私方“定息”。原中西医药店铺名称废除,建立公私合营或医药合作商店门市部。1966年,“定息”终止,公私合营企业全部转为国营企业。

三、医药经营

随着所有制的改变,武威医药经营环节,包括产、购、储、销各个具体业务,从分散、少量、落后的经营方式中解放出来,全部纳入国家的统一计划轨道。1956年下半年,城内设10个门市部零售经营。1972年,根据中央发展中药材生产的指示,贯彻“就地生产、就地供应”的方针,进行了外地药材和野生动植物药材的引进试种和野生变家种家养试验。此后,医药商业经营范围扩大。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医药业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87年,武威市医药公司实行层层承包制。公司经理与武威市经委、市政府签订了“逐年递增、超额留用”的个人承包合同,并有法律公证。城市、黄羊、南安、新关4个四级批发部、黄羊门市部和城内5个(东南西北4大街及东关)零售门市部,与市公司实行个人承包,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负盈亏。1989年,晋升为省一级企业。

据1989年统计,武威市医药系统有10个独立核算单位,即三级批发部2个、四级批发部(南安、东关)2个、国营零售门市部(东街、南街、西街、北街、东关、黄羊)6个,职工175人。经营中西药品及医疗器械达2711种,其中中药527个品种、西药802种、中成药328种、各种医疗器械978种、兽药76个品种。年销售额1740万元。家种药材7个品种,种植面积75亩。中药材年收购量18.19万公斤,产值106.93万元。加工药片及冲剂品种,年产量5.66万公斤,产值12.11万元。同时,对引进种植杜仲、山楂等取得成功。

四、省地驻武医药机构

1964年1月,武威地县合并成立了中国药材公司武威分公司,地址设在武威县东大街136号,内设业务科、财务科、办公室等机构。主要业务有:中西药三级批发和零售、药材收购

等,并对全区的医药业务工作进行统一管理。1969年3月,分公司将药品的全部零售门点交武威县经营管理,成立了武威县药材中心门市部。1970年,分公司开始筹建制药厂,主要生产中成药、膏药、阿胶等产品。1972年6月,中国药材公司武威分公司改称武威地区医药公司,迁址西环路7号。1973年7月1日,扩大经营中药材、中成药二级批发业务,时设政工、业务、财务、生产4个组,1个仓库,下属1个制药厂。1978年制药厂分设并交地区工交局。1979年,撤销革命委员会恢复经理制。

1980年,全省医药系统实行人、财、物、产、供、销六统一。地区医药公司改名为甘肃省医药总公司武威地区分公司,由省医药总公司管理,经营业务不变。同时地区成立甘肃省武威地区医药管理局,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对全区的医药工作进行统一管理。1984年1月,地区医药管理局撤销,改称甘肃省医药总公司武威分公司,仍为省属单位,经营业务不变并承担全区医药行业管理职能。1988年10月,扩大经营西药二级批发业务。

第三节 中药资源普查

武威是得天独厚的天然药物园。据《凉州异物志》载:琥珀、甘松出凉州。《隋书》记载,隋炀帝西巡,武威太守樊子盖献青木香,以避瘴气。《唐书·地理志》载,武威的芎藭(川芎)就是向皇帝进贡的贡品。

为了开发和保护中药资源,武威市(县)贯彻国务院关于《对全国中药资源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制定发展规划》的决定,根据《中药资源普查总结验收标准》(试行)精神,于1985年3月至1986年10月,由市卫生局、农牧局、市医药公司组成药源普查小组,对全市中药资源进行了一次比较系统的调查研究。近两年时间,行程1000余公里,走遍33个乡、5个镇,基本查清武威市中药资源分布情况。查清中药资源85个品种,其中动物药品5种,植物药品79种,矿物药品1种。这些药物野生的53种,家养家种的32种。分40个科、77个属。

通过普查,辨清了大蓟与小蓟、车前子与马鞭草、鸡冠花子与青箱子、马齿苋与大蓟的区别;查清了茵陈与其它相似蒿属植物的区别、木贼与问荆的区别。试种成功知母、贝母、射干、桔梗、黄芩、杏叶沙参、羌活、连壳、锦灯笼10个品种。

武威市地产中草药名录暨分布状况

药名	地方名	药用部位	功效	分布	生植环境	备注
蒲公英	黄花菜	全草	清热解毒 消痛散结	各地均产	路旁、沟边、 田埂	重点品种。蕴藏量8.6万公斤,年产量7.5万公斤,年收购0.7万公斤,年需要量0.16万公斤。
茵陈	香蒿子	幼嫩茎叶	清湿热利水	张义、西营	山坡河岸	
青蒿	黄蒿子	地上部分	清暑热	各地均产	路旁田边	蕴藏量16万公斤, 年产量13万公斤。

续表

药名	地方名	药用部位	功效	分布	生植环境	备注
小蓟	马刺苋	地上部分	破血祛瘀 凉血止血	各地均产	路旁田埂	
大蓟	马刺苋	全草	凉血止血	各地均产	沟边山坡	
旋复花	金佛草	花	止咳化痰 定喘除饮	各地均产	沟边路旁	重点品种。蕴藏量2.3万公斤,年产量1.9万公斤,收购量100公斤。
红花	红花	花	活血通经 祛瘀止疼	各地均产	田间种植	
牛蒡子	大力子	种子	疏散风热 利咽散结	各地均产	田间园林种植	重点品种。蕴藏量0.8万公斤,年产量0.5万公斤,年收购量381公斤,年需要量716公斤。
苍耳子	苍耳子	果实	发汗通窍 祛风除湿	各地均产	沟边路旁	重点品种。蕴藏量16万公斤,年产量12万公斤,年收购200公斤。
桑叶	桑叶	叶	止咳平喘 行水消肿	各乡均有 低产	田间种植	
桑白皮	桑皮	根皮	止咳平喘 行水消肿	各乡均有 低产	田间种植	
地肤子	扫帚子	种子	除湿热 通小便	各乡均产	田间路旁	蕴藏量6300公斤,年产量3500公斤。
芫荽子	香菜	种子	发表透疹	金羊、清源	田间种植	
羌活	羌活	根茎	发汗解表 祛风湿止疼	张义	土坡林下	
防风	麻荚荚	根	发表祛风 除湿止疼	张义	山坡草丛	
萹蓄		地上部分	清热利水 通淋	各乡均产	荒野、路旁 沟边	重点产品。蕴藏量15万公斤,年产量15万公斤,年收购800公斤,年需要量200公斤。
何首乌	首乌	根块	补肝肾 益精血	各地种植	田间花池	
车前子 (车前草)	猪耳朵草	种子及叶	利水通淋 止泻	各乡均产	沟边路旁	重点品种。蕴藏量5万公斤,年产量3.6万公斤,年收购550公斤,年需要量2100公斤。
木贼	节节草	地上部分	疏风热 明目	各乡均产	林下荫湿处 溪边	
槐米	槐米	花蕾	清热、凉血、 止血	各乡有低微 产量	田间路旁种 植	
槐花	槐花	花	清热、凉血、 止血	各乡有低微 产量	田间路旁种 植	

续 表

药 名	地 方 名	药用部位	功 效	分 布	生植环境	备 注
苦豆子	苦豆子	全草及种子	清热、燥湿 祛风杀虫	各地均产	路旁沟边	重点品种。蕴藏量 36 万公斤，年产量 30 万公斤。
黄 芪	黄芪	根	补气固表 利尿	各地种植	田间园林	
胡芦巴	香豆子	种子	补肾阳 祛寒湿	各地均产	田间种植	
甘 草	甘草	根及根茎	补脾益气 清热解毒	各地均产	沟边田埂	重点品种。蕴藏量 6 万公斤，年产量 4.5 万公斤，年收购 800 公斤。
天仙子	莨菪子	种子	镇痛、止疼	张义	路旁沟边	
地骨皮	白刺根	根皮	清热、凉血 退虚热	各地均产	沟沿田埂 岸壁	重点品种。蕴藏量 6.5 万公斤，年产量 5 万公斤，年收购量 650 公斤，年需要量 820 公斤。
锦灯笼	锦灯笼		清热解毒 祛痰止咳	各地均产	田间园林种植	药用部位系宿萼及带果实的宿萼。
红根草		根	祛风通络 止痛	张义	林间草地	
秦 艽	萝卜艽	根	除风湿 退湿热	张义、松树、 柏树、西营	山坡草地	重点品种。蕴藏量 5 万公斤，年产量 3.5 万公斤，年收购量 0.98 万公斤，年需要量 293 公斤。
铁棒锤	两头尖	块根	祛瘀活络 止血镇疼	张义	山坡草地	蕴藏量 1500 公斤，年产量 1200 公斤。
狼 毒	狼毒	根	破积、杀虫	张义	山坡草地	蕴藏量 2500 公斤，年产量 2000 公斤，收购 100 公斤。
瞿 麦	石竹花	地上部分	利水通淋 清热破血	各地种植	田间园林池 内	
王不留行	麦篮子	种子	行血调经 下乳消肿	各地均产	田间种植	蕴藏量 2700 公斤，年需要量 700 公斤。
百 合	山丹花	鳞茎	润肺止咳 宁心安身	九条岭	山坡	蕴藏量 500 公斤，年产量 300 公斤。
大 蒜	蒜	鳞茎	解毒杀虫 和胃	各地均产	田间种植	年产量 80 万公斤。
知 母	知母	根茎	清热除烦 润肺滋肾	各地均产	田间园林种植	
葱 白	葱	鳞茎	发表散寒 通阳	各地均产	田间种植	年产量 300 万公斤。
鸡冠花	鸡冠花	花序	清热止血 止痛	各地均产	田间园林花 池种植	年产量 700 公斤。
青箱子	野鸡冠	种子	清肝凉血 退翳	各地均产	荒野路旁沟 边	

续 表

药 名	地 方 名	药用部位	功 效	分 布	生植环境	备 注
牵 牛	二丑	种子	治水肿湍满 大便秘结	各乡均产	田间、林园 花池种植	年产量 500 公斤。
菟丝子	无根草	种子	补肾肝、益 精髓	丰乐、黄羊	田间种植	重点品种。蕴藏量 8.5 万公斤，年产量 0.8 万公斤，年收购 1000 公斤。
紫 苏	紫苏	全草	治外感风寒 胸闷呕吐	各地均产	田间园林种 植	该品种分别有苏籽、苏叶、苏根等三 种。
黄 芩	黄芩	根	清热燥湿 止血安胎	各地均产	田间种植	
益母草	野麻	地上部分	行血去瘀 活血调经	各地均产	路旁沟边	蕴藏量 6 万公斤，年产量 5 万公斤。
薄 荷	薄荷	地上部分	散风热 清头目	各地均产	沟边路旁田 埂	重点产品。蕴藏量 20 万公斤，年产量 12 万公斤，年收购 800 公斤，年需要 量 1800 公斤。
荆 芥	荆芥	地上部分	发汗祛风 清热散瘀	各地均产	田间种植	
苦杏仁	苦杏仁	种子	止咳定喘 润肠通便	各地均产	田间园林种 植	
甜杏仁	甜杏仁	种子	止咳定喘 润肠通便	各地均产	田间园林种 植	
月季花	月季花	花蕾	活血调经 消肿	各地均产	园林花池种 植	
连 翘	连翘	果实	清热解毒 消痛散结	甘肃农大 黄羊园林	田间园林种 植	
葶苈子	辣辣	种子	止咳定喘 利水消肿	各地均产	路旁沟边	重点品种。蕴藏量 4.1 万公斤，年产量 3 万公斤，年收购 900 公斤，年需要量 400 公斤。
黄白芥子	积麦	种子	豁痰利气 散结消肿	黄羊	田间种植	
莱菔子	萝卜子	种子	行滞消食 降气祛瘀	金羊、清源	田间种植	
南沙参	南沙参	根	调肺止咳 养胃生津	地区医药公 司种植	田间种植	
党 参	党参	根	补中益气	清源	田间种植	重点品种。
桔 梗	桔梗	根	镇咳祛痰	地区医药公 司种植	田间种植	
大麻仁	大麻	果实	润燥滑肠	金羊	田间种植	年产量 4 万公斤。
芦 根	苇子	根茎	消肿热胃 止咳除烦	各地均产	河边沼泽地	重点品种。蕴藏量 4 万公斤，年产量 2 万公斤，年收购 500 公斤，年需用量 800 公斤。

续 表

药 名	地 方 名	药用部位	功 效	分 布	生植环境	备 注
核桃仁	核头	核仁	补肾润燥	各地均有低产	田间园林	年产量 5 万公斤。
侧柏叶	柏叶	根梢及叶	凉血止血	各地均产	路旁河边草丛中	蕴藏量 10 万公斤, 年产量 6 万公斤。
射干	射干	根茎	清热解毒 利咽喉	各地均产	田间种植	
野罌粟	小罌粟	果壳	镇痛止咳 定喘止泻	各地均产	田间花池种植	年产 1000 公斤。
胡麻子	胡麻	种子	补肝肾 润燥肠	各地均产	田间种植	年产 30 万公斤。
南瓜子	南瓜	种子	驱虫下乳	各地均产	田间种植	年产 5000 公斤。
马齿苋	胖胖草	地上部分	清热解毒	各地均产	路旁田间沟边	
麻 黄	麻黄草	草质茎	发汗平喘 宣肺利水	吴家井、长城	荒野沙地	蕴藏量 5 万公斤, 年产量 4 万公斤。
西河柳	红柳花	幼嫩枝叶	发表透疹	长城红水河	湿润盐碱地、沙地	蕴藏量 1000 公斤, 年产量 800 公斤。
地绵草	地绵草	全草	清热解毒 利水通乳	各地均产	田野路旁草地	
五灵脂	寒号虫屎	粪便	活血、行瘀、止疼	张义、松树、柏树	岩石崖壁石洞或石缝中	
全 虫	蝎子	全虫	驱风镇疼	松树、柏树、金塔	岩底墙缝	重点品种。收购量 50 公斤。
石 膏	石膏	矿石	清热降火 除烦清肺	张义	半山坡	年产量 4000 公斤, 收购量 4000 公斤。
蜂 房	蜜蜂窝	巢	祛风消肿 杀虫解毒	各地均有少量生产	房下	年产量 25 公斤。
急性子	指甲花	种子	破积、通经、催生	各地均产	田间园林种植	年产量 400 公斤。
白蒺藜	狗蹄刺	果实	退翳补肾	张义、丰乐、清源、黄羊	沟旁河旁沙丘	重点品种。蕴藏量 20 万公斤, 年产量 18 万公斤, 年收购 1400 公斤, 需要量 480 公斤。
驴 皮						重点品种。年产量 3 万公斤。
驴 肾						重点品种。年产量 2500 条
鸡内金						重点品种。年产量 5000 公斤。

第四节 制药厂简介

甘肃省武威制药厂 前身系武威地区制药厂。创建于1970年,是由武威地区医药公司中成药加工厂发展起来的。1978年,归地区工交局管理,1982年,归省医药公司管理后改名为甘肃省武威制药厂,地址武威市西关街益民路1号。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与开放政策的贯彻,企业生产规模逐年扩大,成为实行厂长承包负责制的全民所有制中西药品生产厂。产品除单一蜜丸、膏药(祖师麻膏药)外,新增中西药7个剂型。主要产品有以“五谷”为商标的中成药蜜丸、散剂、水丸、膏药(包括橡皮膏)、口服液、糖浆、胶囊、西药片剂、酞剂等。固定资产净值210万元。年产中成药400吨、西药片剂2亿片,共生产中成药品种89种。

该厂拥有6个车间,1个辅助车间,主要设备有110余台和16件测试检验仪器,产品质量指标达到省级和国家级标准。1989年晋升为甘肃省一级企业。

武威天马制药厂 为了发展畜牧业,支援农业建设,1985年建成武威天马制药厂(兽药厂),属行署农牧处管辖。地处西门外,建筑面积4189平方米,固定资产总额150万元,年产值达160万元,利税32万元。

该厂制药车间装有30多台国产最新设备,并设有中心试验室。主要产品分中西药散剂、片剂、注射剂三大类,有人工矿泉盐、禽用多维生素、球虫净片、10%葡萄糖注射液等36种产品,其中有6种填补了甘肃省兽医药的空白,行销西北五省及内蒙古等地区。

第三章 体 育

第一节 概 述

秦汉至唐,月氏、匈奴、羌、鲜卑、回纥等少数民族先后繁衍生息于河西地区,他们擅长跑马、射箭、摔跤等活动,充满狩猎、游牧生活气息,具有少数民族体育特色。汉武帝开创河西四郡,带来中原大地武功,拳术、刀、剑、弓、斧等流行于民间。东汉名医华佗所创“五禽戏”及以后出现的“八段锦”等健身操也流传河西走廊。武威城乡古今逢年过节,喜闹“社火”,项目有跑旱船、耍狮子、打熊、舞龙、打腰鼓、踩高跷、舞剑弄棒,深受群众喜爱。《钦定四库全书》(甘肃通志卷二十一)风俗篇提到凉州府是:“人事慷慨,烈士武臣多出凉州。虽居戎域,然自张氏以来号有华风,人杂羌戎,习俗刚劲,或土屋而居,或穹庐而处,以畜牧为主,崇节俭、敦礼让,质而不野,尚武兴文”。说明武威体育运动古代就很活跃。

晚清和民国初年,武威书院、学堂和中小学校均设体操课。民国6年(1917),田径、球类运动正式规则出现,分五股:竞球股,分足球、庭球(即网球)、笼球(篮球)、中央球(传接球的一种游戏);田赛股,分掷铁球、掷铁锤、掷扁球(即铁饼)、撑篙跳高(即撑竿跳

高)、高跳(跳高)、远跳(即跳远);野赛(即赛跑)股,分一百码、二百二十码、半英里、一英里、二百二十码低栏等项赛跑;器械股,分铁杠(单杠)、木马、平台、跳台等器材规格;战斗股,分统计侦察,对抗演习等。以上内容,既包括田径、球类、器械体操各种项目,又有国民军事体育内容。各项目都定有器材重量、场地大小、高低尺寸、距离长短、竞赛方法、球场图式。这些规定,对后来开展体育运动奠定了基础。

30至40年代,现代体育活动逐渐兴起。从民国30年(1941)到民国37年(1948),每年10月10日(民国时期国庆节)和4月4日(儿童节),举行两次规模较大的体育运动会。竞赛项目包括田径、球类、团体操、垒罗汉、打哑铃、童子军战地救护表演等。运动员多系中、小学生。各学校代表队在体育场(现为文化广场)周围搭设帐篷,甚为隆重,历时三天。城乡居民纷纷前往围观,为当时武威人民生活中的盛会。

民国36年(1947)10月10日,甘肃省第一届运动会在兰州举行。设有球类、田径、团体操表演等竞赛项目。武威县代表队运动员90人,参加田径男中组、男初组的比赛,获团体总分第二名。短跑运动员许法百米决赛以12秒成绩取得第一名,被选入省代表队,参加全国运动会。尽管如此,民国时期体育活动多囿于学校,全社会的体育事业发展尚不普及。

建国后,党和政府关心人民健康,重视体育事业的发展。1952年毛泽东主席题词:“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朱德总司令题词“普及人民体育运动,为生产和国防服务”。体育逐步介入人们的日常生活,成为人们有意识地增强体质的社会活动。武威县体育事业始得到全面发展,竞技体育水平有了新的提高,科学的训练体系正在形成,群众健身活动蓬勃开展,场地设施建设有了较大发展,专职体育机构和群众性的体育组织日趋健全。

建国初期,体育工作由共青团武威县委管理。1953年,归政府文教科领导。1957年,始设武威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体委),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专干3人。“文化大革命”时期,1968年,归武威县革命委员会文卫组管理。1970年,由武威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负责,县武装部具体领导。1971年,成立武威县第二届体委。1985年,改称武威市体育运动委员会,由13人组成。1989年,市体委编制13人,其中行政管理干部4人、专职教练员7人、工人2人。

1980年,成立武威地方体育分会。同年,成立田径、篮球、手球、乒乓球、排球、足球、棒(垒)球、武术、棋类、射击10个协会。

1986年,成立老年人体育协会。

截止1989年,武威市有等级裁判员209人,其中国家级裁判员1人,一级裁判员20人、二级裁判员140人、三级裁判员48人。

第二节 群众体育

从50年代开始,县城党政企事业单位广大职工,由工会、共青团具体组织,在本单位经常开展篮球、乒乓球、工间操等业余体育活动。节假日期间,县体委、县总工会、团县委按惯例组织职工举办乒乓球、篮球等项目比赛,并积极选拔、培训运动员参加省、地体育运动会。1972年至1989年,市(县)体委坚持每年举办一次城镇职工篮球赛。1974年开始,每

年冬季举行一次“环城杯”赛跑，参加单位和人数逐年增多，有时多达1000多人。1989年是职工体育开展最活跃的一年，市体委举办了有23个单位211名职工参加的健美韵律操比赛，第四届“长寿杯”中国象棋赛、职工广播体操比赛。是年，全市厂矿、企业单位共举办运动会163次，参赛运动员达5641人次。

老年人体育协会于1986年成立以来，举行了两次老年人体育运动会。体育活动成为老年人生活中一项主要内容。据统计，经常坚持锻炼的中、老年职工约有1.3万多人，占全市职工人数的36%。每日清晨，文化广场、西郊公园、盘旋路、体育场等处，这里一群，那里一簇，有挥拳耍刀的，有练健身操的，有跳迪斯科的，充满了健康向上、朝气蓬勃的生活气息。

截止1989年，全市有28个企事业单位成立体育协会，配备专兼职干部58人。武威市纺织厂、针织厂为省级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农村体育活动，从50年代开始，日趋活跃。乡（公社）、村（大队）篮球场地日渐增多，拔河运动也很盛行。1958年，截河坝乡举行体育誓师大会，当时《甘肃日报》曾报道：“武威截河坝乡最近举行了800多人的体育誓师大会，会上提出人人上操场，天天都锻炼，青壮年百分之百的参加广播操”的号召。

80年代，农村体育蓬勃发展。武南镇、清源镇、六坝乡、谢河乡、四坝乡、柏树乡、二坝乡等7个乡、镇成立了体育运动委员会。全市各乡、镇成立文化辅导站，加强了农村体育运动的领导。1984年，省体委授予武威县“全省农村体育先进县”称号。1987年，四坝乡被省体委授予省级“体育先进乡”称号。清源镇、河东乡被省体委评为1988~1989年度“体育先进乡”。原永昌区、武南镇曾被省体委评为体育先进单位。谢河、柏树、双城等乡被地区体委评为地区级“体育先进乡”。

在开展“五讲”、“四美”活动中，武威县体委曾于1982年、1983年先后奖励先进集体60个，先进裁判员102人，先进运动员276人。

截止1989年，全市等级运动员83人，其中一级3人、二级42人、三级19人、少年级19人。

第三节 学校体育

光绪二十九年（1903），清政府颁布《癸卯学制》。武威县各书院改设为中、小学堂，课程中开始设体育课。根据变通初等小学堂规程，其体育课及内容有具体规定。每周4课时，内容分别是：第一年着重游戏，以启发学生兴趣为重，兼授排队及行进法；第二、三年兼授游戏及简易徒手体操，游戏占三分之二，体操占三分之一；第四年游戏、体操相间练习，各占其半；第五年注重普通体操，体操占三分之二，游戏占三分之一。

辛亥革命后，中、小学堂改为中、小学校，废除读经，采用合乎民国宗旨的新教科书，注重中、小学的手工劳作和美术，高小以上附加军事体育。民国6年（1917），田径、球类运动规则颁行。此后，田径之类项目列为中、小学体育教材内容。

进入40年代，学校体育有所发展。活动项目有：球类、田径、单杠、双杠、跳箱、垫上运动，还有国术、木剑、哑铃、棍棒、吊绳、吊杆等。每学期进行体育测验一次，球类、田径比赛一次，童子军训练露营一次，假日则在校内开展友谊比赛。民国31年（1942），武威

师范校长孙珍在《武威师范之最近半年》一文中有专门总结体育教学的论述,内容为(一)行政组织:学校设体育组,设组长一人;(二)运动场:有三百米跑道场,篮、排、网球场,跳高、跳远沙坑,单双杠、跳箱、垫子、天桥、吊绳、吊杆;(三)体育课每周2课时:根据部颁中等学校体育实施方案及初中体育课程标准教授细目,按年级高低,分别制订教学大纲及教学预定进度表,逐步实施。学课在教室讲体育概论、体育原理、运动生理与卫生、小学体育教学法,术课在室外教柔软体操、改正操、医疗体操、器械体操、田径运动、竞技游戏、国术、韵律活动、自卫活动等,并编印乡土教材;(四)早操与课间操:早晨20分钟,冬季改为课间操,每两周换一次体育内容;(五)课外强迫运动:每日下午课后举行一小时强迫运动,公布项目,自选组队练习;(六)校内外比赛及表演:每学期举行运动会或表演会,组织田径赛及球赛代表队,节假日比赛,全校组织踢毽子一次;(七)体格及健康检查:每年新生入校检查,在校生每学期检查一次;(八)成绩考核:除依照部定中等学校体育实施方案内容各项成绩考核标准严加考核外,并参照本校近年来所定各项运动标准与实施测验统计后规定之客观的给分标准,合并办理。计划扩充足球场,修建障碍跑道一处、举重场地一处、摔跤场一处。这一资料,反映了当时武威中等学校体育运动的概貌。

建国后,1951年,政务院颁布《改善各级学校学生健康状况的决定》。1952年6月,毛主席发表青少年要“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的指示,学校体育日益受到重视。武威县各类学校组织学生认真参加早操、课间操,坚持课外活动,开展田径、球类等运动,出现一派生机。从50年代开始,历年“六一”儿童节,团地(工)委、团县委、教育行政部门、妇联会等联合主办城区小学团体操表演、文娱表演、田径和球类比赛,受到社会关注。

1954年,试行《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1956年改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1955年小学推行少年儿童第一套广播体操。1956年,各级学校实施体育教学大纲和教材。1957年,各级学校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体育教学又迈进了一步。广大学生积极投入《劳卫制》(达标)的锻炼之中。体育课侧重田径项目和军事训练项目教学,改举办跨社、区、县的大型运动会为侧重校内小型运动会。

1963年至1964年,教育部先后颁发《全日制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体育课教材及体育教师《教学常规(草案)》、《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至此,各级学校以促进学生身体正常发育和技能训练,增强体质,培养勇敢顽强、团结友爱、遵守纪律的道德品质为主开展体育教学。并根据学生的体质,劳逸结合,因人、因时、因地的开展课外锻炼。有条件的学校开展“达标”锻炼。学校体育教学趋向正常。

“文化大革命”时期,体育课改为军事体育课。根据毛泽东主席“体育工作从小学抓起”的指示,1972年3月,县文教局在城区举办由60人组成的小足球队和84人组成的乒乓球队的集训。同年4月,举办了田径队、体操队的学习班。5月下旬在文化广场举办了18个单位参加的篮、排球集训(篮球18人、排球35人)。地区文教局和地区体委于同年3至5月,先后培训了18个单位19个代表队的小篮球运动员342人,小足球运动员62人,小排球运动员84人。这些措施,为推动中、小学两课一操,促进三大球运动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1973年3月,县文教局、县委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通知》。根据通知精神,中、小学坚持“两操两课”,有条件的学校每年举办两次运动会,试行《体育锻炼标准》。同年,组成440人的中学生代表队,参加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1974年,教育部颁布修正《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省教育厅、省体委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通知》,各级学校认真贯彻执行。

1978年以后,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学校体育工作坚持“以增强学生体质为主,以普及为主,以锻炼为主”的方针,开辟了新的局面。

1979年教育部、国家体委联合颁发《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

1980年,武城县以区为单位,举办了体育教师学习班,培训542人。到1988年,中小学专任体育教师有72人,其中大学本科5人、专科12人、中专55人。城区中小学和农村部分学校成立体育课教研组,要求体育课教学必须按照教学大纲和教材,根据不同年级,精心设计课堂教学结构,写出教案。从而加强了体育课教学的计划性;使体育课教学趋向正规。

1982年5月,县文教局、体委、防疫站联合对直属中、小学体育卫生进行检查。之后,各校建立了学生健康档案。1983年5月,直属中小学开展广播操、眼保健操评比竞赛活动,有14所中小学、59个班级、3354人参加竞赛,八中、六中、和平街小学、会馆巷小学取得优胜。

1987年,省、地、县体委对具有体育传统项目的武威一中、六中、和平街小学、会馆巷小学、武师附小进行检查验收,均符合标准要求。

据1989年统计,全市开展达标活动的学校422所,占全市学校总数的64%;学生9.12万人,已达标学生6.23万人,达标率68.3%。

截止1989年,累计给大、中专院校输送499名体育专业人才,其中本科96人、专科84人、中专105人、省体工大队16人、省体校24人、地区体校174人。

第四节 主要项目成绩

一、田 径

民国6年(1917),田径运动传入武威,多在学校进行。建国后,各级运动会列田径为主要项目之一。武威市(县)田径运动员多次代表地区参加竞赛,均获优异成绩。1986年以后,武威市有5人打破7项省纪录,有近100人次打破地区纪录,有132人打破15个项目的市纪录。

1984年,省体委列武城县为“田径之乡”。

打破省田径纪录运动员名录

(1986年以前共有8人次破8项省纪录)

组 别	项 目	成 绩	姓 名
男子成年组	1500米	4'12"	孙德寿
女子成年组	标 枪	47.76米	刘秀华
女子少年甲组	铅 球	12.16米	王云香

续 表

组 别	项 目	成 绩	姓 名
女子少年甲组	铅 球	12.31 米	刘秀华
女子少年甲组	铁 饼	42.24 米	刘秀华
女子少年甲组	跳 远	5.31 米	常丽军
女子少年乙组	五项全能	2510 分	柴 玲
男子少年乙组	400 米	1'0"8	王江山

二、篮 球

30年代传入武威，开始在中等学校活动。旧国民体育场（现为文化广场）有篮球场，时有篮球比赛。建国后，篮球运动遍及城乡。50年代初，地、县团委曾组织城区单位及驻武部队连续3年举办篮球锦标赛。1954年以后，县文教科举办一年一度春节篮球友谊赛。1972年灯光球场建成，篮球活动更为频繁，县委年年举办城市职工篮球赛。1981年开始，分甲、乙、丙三级比赛。1988年，全市有甲级男子队8个、女子队1个；乙级男子队30个、女子队2个。武威二中在甲级男队赛中，获1986~1988年“三连冠”。武威公路段在1981年全省公路系统篮球赛中获男队冠军。

70年代到80年代，农村逢年过节（五一、国庆、元旦、春节），由乡政府（人民公社）分别主办篮球赛，各大队代表队竞争十分激烈。1988年，四坝乡参加城镇篮球甲级男队比赛，斗志顽强，技术优良，受到观众称赞。

三、足 球

建国前，中等学校有足球场地设施，并开展活动。建国后，中等学校足球运动比较活跃。武威一中、二中师生足球队阵容较强。一中足球队曾代表武威县参加省体委举办的七县、市足球运动会，获得亚军。1975年，全省少年足球赛在合作举行，武威县少年足球队获第六名。1979年，在武威地区中学生足球运动会上，二中、一中、六中等名列前五名。1981年，武威地区举办小足球运动会，和平街小学获第四名。

四、排 球

建国前后，排球运动在中等学校比较活跃，历届运动会均列为竞赛项目。1956年，全省排球运动会在武威北门外新建体育场（现地委地址）举办，武威县代表队获第三名。1974年，省体委在天水市举办中学生排球赛，武威县获男子甲组第一名。1975年，地区举行少年排球选拔赛，武威县男女排球队均获第一名。同年，全省少年排球赛在西峰市举行，武威县少年排球队代表地区参加获第四名。

五、乒 乓 球

建国前，乒乓球运动在中小学比较盛行。建国后，工厂、机关、学校普遍开展。1958年，

武威人民银行女职工宋建萍代表武威县参加省乒乓球赛，获女子单打冠军。1975年，地区举办少年儿童乒乓球选拔赛，在四个团体项目中，武威县获第一名，有9人获得前三名。

1981年至1985年，7人获得二级乒乓球运动员称号，11人获得少年级乒乓球运动员称号。

六、航模表演

航空模型表演，是国家竞技项目之一。从50年代开始，武威一中航模小组在体育教师刘振武精心组织带领下，取得优异成绩。1956年暑假，他们制做的“少年号”杆身牵引模型飞机，在全省少年田径运动会上表演，打破全省最高纪录，反响甚大，为武威体育活动增添了光彩。

1957年到1984年，省体委举办航模比赛12次，武威一中航模队获团体第一名6次，第二名6次。

七、手 球

从70年代开始，手球为武威县体育重点项目。1976年县上组建手球队，参加全省女子手球比赛，获第三名。1977年，在全省比赛中获第一名。1978年，全国青年手球分区赛在武威举行，武威青年手球队代表甘肃省青年手球队参加比赛，在比赛中获优异成绩。1983年至1984年，二中女子手球队两次参加全国中学生手球比赛，获第五名。

八、武 术

武威武术活动历史悠久，流传甚广。城乡广为流行的有剑、刀、枪、棍等拳术活动，形成了“少年派仁字门”的长拳套路、拳术套路，既有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又有完整的套路练习；既有单练，又有对打。在套路组合上也有长有短，有刚有柔，各具一格。北乡以拳术见长，南乡以棒棍出名。故民间有“南门外的棍，北门外的手，三岁大的孩儿不可斗”的说法。

早在民国6年（1917），武威人董立文，家境贫困，以磨面维持生计，他从小立志学艺，练得一手好拳路。甘谷人石彦云，自小出家当和尚，民国16年（1927），来武威定居北乡松涛寺。石和尚品行端正，一生好武，招收徒弟10多人，俗家弟子70多人，教拳练武。据传石和尚对徒弟甚严，鸡叫三遍就练功，持之以恒，不少弟子成为高手。武威南乡人苏小武，擅长器械武术，形成一派。

民国26年（1937），武威县成立武威国术馆，地址东大街安国寺巷，馆长苏杰三、董事长石彦云、赵子庭。收徒弟70人，聘请孟子高、苏小武等为教练。民国33年（1944），驻武威第三集团军司令赵寿山倡议成立武威县武术馆，自任馆长，苏杰三任副馆长。当时武术活动形成高潮。

建国后，武威县武术活动有新的发展。1953年，成立武威武术小组。1957年，全省武术选拔赛在武威举行，武威县获第二名。孟子高选入省代表队，参加全国在北京举行的第二次武术观摩交流大会，被评为三等奖。1959年，孟子高、苏杰三、郭树虎等被省上选拔参加西北区（在西安举行）武术比赛，“八步转”、“高家枪”、“八仙棍”传统套路获一等奖。70年代，武术高手孟子高、蒋维虎等多次参加全国和省、地武术赛事活动，名列前茅。1986年6月，全

国武术挖掘三献大会在江苏徐州举行，孟子高为省代表队成员，做了“八门母子”、“六门棍”、“定宋大刀”三项套路表演，获三献“盾牌”雄狮奖一枚。武威县武术界老前辈在县委领导下，多次举办武术骨干培训班，培训武术骨干青年126人、少年80多人。

为继承、发扬、普及、提高武术，武威县委于1974年聘请孟祝年（孟子高之子）为业余体校专职武术教练。

建国后，武术新秀脱颖而出。1964年，青年武术新秀刘生兰、程玉娥、贾云芳参加省三届运动会，取得前三名。1978年，在省五届运动会上，男子组杨宏、徐涛在传统拳、规定拳比赛中，获前三名；女子组李桂兰、侯月英、王丽新在长拳、规定拳比赛中获前三名。1982年，在省六届运动会上，青年女子组丰美华（梅花剑）、侯月英（龙凤剑）、张丽娟（青云剑），青年男子组高维祖（劈挂刀）、陈万贵（一趟臂挂拳）、李枢（梯袍剑）均获一等奖，成年组杨宏（六合大枪）、少年组白银红（子午双剑）获二等奖。

第五节 体育赛事活动纪略

体育运动竞赛是发展体育运动的重要途径，也是体育运动的主要表现形式。民国30年（1941）10月10日，武威首次举行全区联合田径运动会。至1948年，每年一次（历时3天）。同时每年4月4日儿童节，武威县举办小学生运动会。民国33年（1944），武威县城郊农民曾举行过一次火炬游行，期间进行武术表演。建国后，武威地、市（县）体委在教育行政部门及共青团、工会配合下，多次举办运动会及单项体育竞赛活动。

1950年，团地（工）委倡导举办城区机关单位职工球类友谊赛，有机关单位、驻武部队、教联、一中、武师等单位职工参加。

1951年开始，历年6月1日国际儿童节，团地（工）委、团县委、文教科举办城区小学团体操表演竞赛及其他单项体育竞赛活动。

1952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团地（工）委于一中操场举办中等学校球类、田径运动会，历时3天。

1954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团地（工）委和武威县文教科于武师操场举办由部队、机关职工、中学生参加的田径、球类、武术运动会。参赛运动员500人左右。

1956年，全省排球运动会在北门外新建体育场举行，武威县代表队获第三名。

1957年8月，西北五省武术观摩表演评奖大会在北门外体育场举行。

1959年国庆10周年前夕，武威县委主办田径运动会（北门外体育场），会期7天，参赛运动员400人左右。

1971年，地区体委举办全区第四届体育运动会，武威县代表队获得个人第一名14人、第二名12人、第三名16人。团体总分名列前茅。

1974年4月，地区体委主办田径运动会（会址设于武威体育场），有10个县级单位参加。武威县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一名。

1975年5月，地区体委主办田径运动会，有9个县级单位参加。武威县青年组、少年组均获第一名。同年，地区少年排球选拔赛，有5个县级单位参加，武威县男子组、女子组均

得冠军。同年，地区少年儿童乒乓球选拔赛，有9个县级单位参加，武威县获团体总分第一名。

1976年8月下旬至9月，全国青年排球赛（武威赛区）在武威举行。因毛泽东主席逝世而停止。

1977年6月，地区体委举办田径运动会，有8个县级单位参加。武威县成年组获第三名、少年组获第三名、团体获第四名。同年，全省青少年武术表演在武威举行。

1978年，地区篮球选拔赛，有8个县级代表队参加，武威县男、女组均获第一名。同年，地区体委举办长跑选拔赛，武威县选手孙得寿在5000米赛中，以16'5"2的成绩刷新上年16'19"6的纪录；女子组杨淑华在800米赛中，以11'30"的成绩获第三名。同年“五一”劳动节，县体委举办第一阶段象征性“新长征”赛跑活动，有30多个基层单位、1.01万人参加比赛；12月份，举行第二阶段“新长征”赛跑活动，参赛者500多人。同年9月，全国青年篮球联赛（第二阶段）武威赛区比赛结束。

1980年，武威地、县体委联合举办城区职工篮球赛，历时20天（业余时间）。有企事业单位、学校、部队等18个男、女代表队参加。同年3月份，武威地区体委主办中长跑选拔赛，有6个县级单位参加，武威县获团体总分第三名。同年，地区体委主办少年田径运动会，武威县代表队分别获得：男子少年甲级第一名2人、第二名5人；乙组第一名2人、第二名4人；女子少年甲组第一名3人、第二名3人；乙组第三名2人。同年6月，县体委举办13所学校中学生手球选拔赛，参加全省手球比赛。

1981年5月，地区体委举办田径运动会，有7个县级单位参加，武威县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一名。同年，县体委先后举办春节象棋“友谊赛”、田径运动会、中学生足球选拔赛、女子手球选拔赛，参赛运动员1670余人次，达到二级运动员30人、三级运动员30人、少年运动员15人。同年10月，县体委主办城区职工篮球赛，有男、女代表队28个，运动员400人左右。公路总段男、女队双获冠军。

1982年3月，地区体委主办田径运动会，有6个县级单位参加，武威县代表队获总分第三名。同年，武威县体委先后举办中国象棋、少年篮球、排球、小足球、足球、手球、城区职工篮球赛、环城赛跑、田径等单项体育比赛活动11次，参赛运动员2608人次。

1983年，县体委先后举办中国象棋、少年篮球、少年田径、小足球、职工篮球、手球、小学生乒乓球、迎春环城赛等13次单项比赛活动，参赛运动员3372人次。

1984年，县体委先后举办单项体育竞赛16次，参赛运动员3997人次。地区体委先后举办单项体育竞赛6次，武威县参加竞赛运动员115人次。

1985年，武威县先后派代表队参加地区篮球选拔赛、中学生篮球赛、少年篮球赛及少年儿童田径比赛。

1987年，武威市体委举办机关单位广播体操比赛，市城建委获第一名。

1988年，市体委先后举办“长寿杯”中国象棋赛、城镇职工篮球赛、学生和农民等单项体育赛10次，参赛运动员2261人次。

1989年，市体委举办各类体育单项竞赛活动11次，参赛运动员1928人次。

第六节 业余体校与业余训练

1973年3月中旬,县体委、县文教局联合成立业余体训组,由5人组成领导小组,设田径、乒乓球、篮球3个项目。聘请教练员5人。乒乓球训练场地设于原县体委礼堂(现文化广场东侧);田径、篮球训练场地在原校。学员来自和平街小学、会馆巷小学、太平巷小学(后改建九中),共70人,坚持业余训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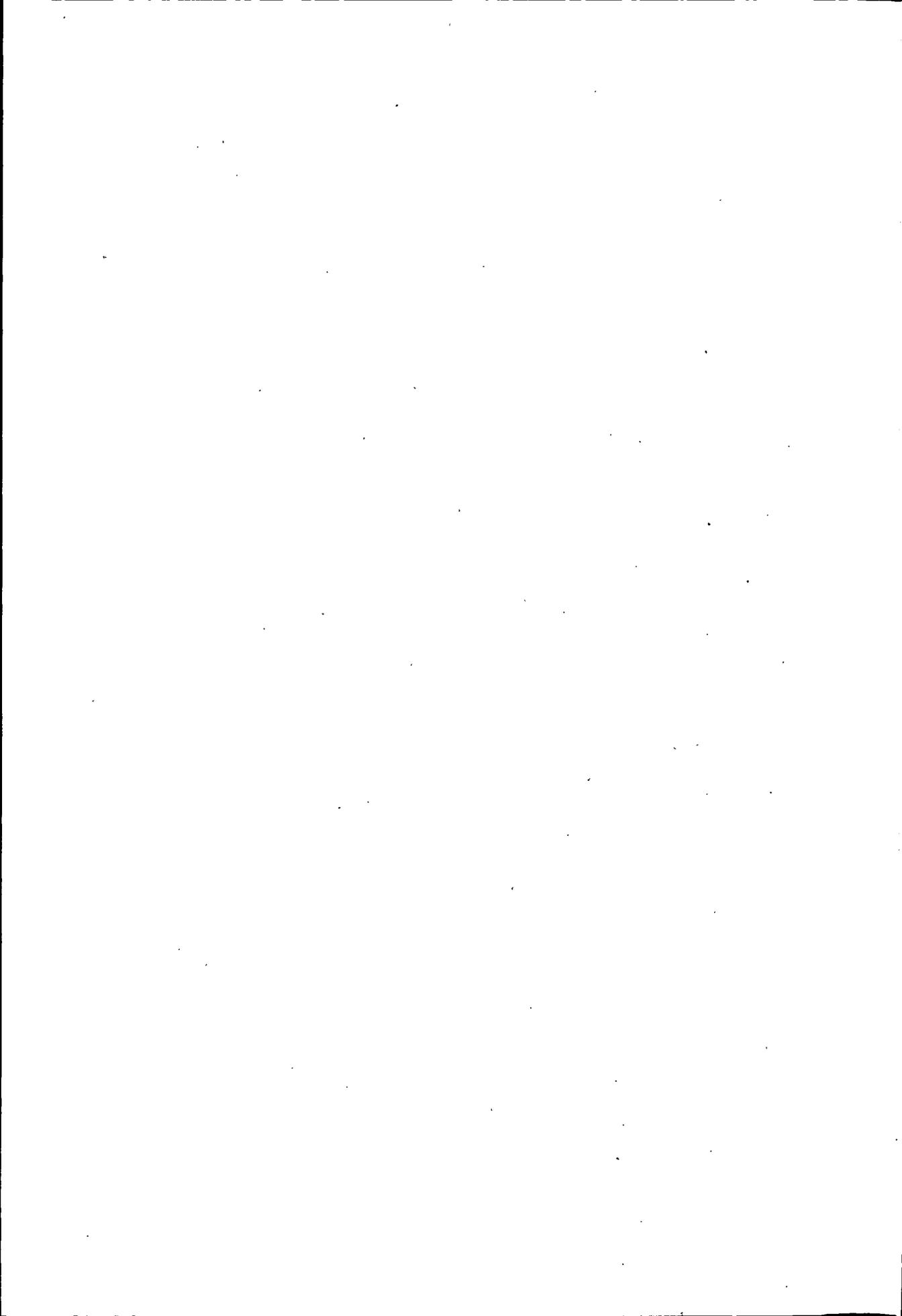
1974年3月,经武威县革委会批准,成立武威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由9人组成领导小组,聘请教练员7人。设田径、武术、排球、篮球、足球、乒乓球6个训练项目。场地定在人民广场(现文化广场),办公地址设于县体委。面向城区小学四、五年级学生。收学员167名(男102人、女65人),坚持业余训练,1979年停办。

第七节 体育设施

民国30年(1941),武威民教馆附设体育场1处,1943年改为“国民体育场”(现文化广场),设有职员1人管理。40年代,武威师范、私立青云中学有较大的操场,设有田径、球类场地。

1955年下半年,武威县动员组织机关干部、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将北门外乱葬岗建成一个平坦的大型体育场,并趁1956年西北五省武术观摩和全省排球比赛在武威举行之机,由省体委资助建成400米跑道及球类标准场地(60年代,该体育场修建为地委办公地址)。1965年秋,又将西门外闲滩空地垫为体育场地,后移交地区体校使用。1976年,趁全国排球赛在武威举行之机,由地、县投资在人民广场修建带灯光的排球场地2处、手球场1个、小足球场1个,后修建文化广场时拆除。同年,在人民广场北侧修建灯光篮球场地1处,设有固定的看台。

1988年,市体委对地、市级单位体育设施(重点体育场地)进行普查。据统计,体育系统有运动场1个、篮球场5个(包括有固定看台灯光球场2处)、足球场1个、排球场1个、手球场5个、游泳池2个、田径房1处、健身房1处;工矿系统有篮球场493个、排球场6个、游泳池1个、羽毛球房1处、棋类房4处、健身房1处;教育系统有运动场5个、小运动场5个、足球场2个、篮球场436个、排球场63个、手球场2个、棋类房1处;武威市农村有篮球场18个、排球场14个、游泳池1处;其它系统有篮球场25个、排球场11个、足球场1个、轮滑场1个。





武威市志

· 第十七编 · 社 会

第一章 风情习俗

武威地处边陲。西汉前曾为月支、匈奴等游牧民族聚居之地，或土屋而居，或穹庐而处，以游牧为生，其风情习俗颇殊内地。汉武以后，开疆置郡，武威渐为汉族与其他民族杂居之地，农牧业相继发展。汉王朝为了增强河西走廊实力，实行“徙民实边”政策，中原汉族大批迁徙河西，于是社会风情习俗逐渐接近中原。自晋以后，由于少数民族首领割据中原，中原动乱，文人学士又相继西来河西，归附前凉，使河西成了当时保留中原文化习俗的地区之一，出现了如史书所载：“自张氏以来，号有华风”的局面。人民节俭淳朴，勤劳憨直，“敦礼让，质而不野”。旧志记载“凉之俗，士短于世不佻，农阙于蚕不惰，工歎于精密不淫，商贾薄于货财不诈”。明清以来，随着人口增长和农业的发展，特别是近百年来社会的变化，相应的社会习俗也在不断变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武威市（县）经济建设日益繁荣，交通事业迅速发展，人口来往交流频繁。党和政府大力发展教育，普及科学知识，移风易俗，破旧立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助人为乐，热爱集体的新风尚蔚然成风。

第一节 日常生活习俗

一、饮 食

武威粮食品种有小麦、谷子、大麦、青稞、玉米、山药（马铃薯）及豆类等。小麦、谷子、山药为百姓的主食。通常一日三餐。农民在农忙季节，早、午餐之间与午、晚餐之间各加一顿腰食（均为茶水馍馍）。一般中等人家，早餐多食山药米拌面，间或食小米稠饭（小米干饭）和山药搅团之类；午餐、晚餐多食汤面条（武威人称纯面条）、米面条、籽子面条等。武威盛产山药，它和武威人的生活乳水交融。山药既是蔬菜，又是主粮。建国前城乡贫苦人家顿顿离不开它。故有“山药米拌面，元宝也不换”和“三天不吃山药米拌面，心里干焦干焦的”等俗语。

建国后，城乡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主食中杂粮减少，细粮增多，大米已为城市居民的主食。进入 80 年代，居民饮食结构有显著变化，干拌面（捞面）、汤面拉条子极为普遍，除主食之外，副食品增多，城乡富裕人家饮食习惯由温饱型向营养型过渡。山药仍为主要食品，但花样变多了。

武威气候寒冷，冬季几乎没有新鲜蔬菜。城乡人家到晚秋季节，有腌制酸白菜和咸菜的习俗。这种储备蔬菜过冬的传统，一直流传到现在。

二、居 住

武威城乡居民住房多是土木结构，房屋多坐北向南。农村住户分布零散，贫富之间有明显差别。富户多为四合院，庄院四周有高大宽厚的庄墙，有的庄院四角设角楼，为观望护卫用；庄门一般为墩台式，高大坚固，门道深窄，门扇较小坚固，有设二道门或三道门的，只可行人，不能进车，以求安全；庄院院落有一院、二院或三院不等；房屋结构多是古式出廊房，一般均有雕饰的花纹；堂屋多有六扇格子门窗，侧房有书房（即客厅）为双扇门，窗子多为几何图格的吊窗。中等人家房屋四周有庄墙，院落呈长方形或正方形；有堂屋、厢房、倒座四周皆建房的四合院；也有三面、二面或一面有房的不等。贫苦人家多住没有院墙的土房或草房，俗称“明房”。

建国后，居民住房条件渐有改善，80 年代变化显著。城市居民多数维修或改建了旧式房屋，楼房住宅也日益增多。至 1989 年，城内建成居民楼（商品楼）和家属楼 55 幢，建筑面积 12 万多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 9.8 平方米。农村除边远山区外，川区基本形成了以自然村为据点的居民点，改变了昔日零星分散的状况。约有 80% 的家庭改修了旧房，少数富裕人家盖起新式廊房或一砖到顶的瓦房。至 1989 年，农村住房面积人均达 19.3 平方米，居住面积人均达 14.4 平方米。

三、服 饰

武威民间称衣服为“身命”，可见衣着对人们的生命至关重要。由于武威不产棉花，旧时布料多依外地进销的棉花和平布及自产的“本布”（自纺自织，用蓝靛染色）。武威城乡居民

衣着较为简朴。冬季多穿短棉袄，男对襟，女大襟，俗称“主袄子”；山区牧民多穿羊皮皮袄或毡胎衣。夏季着土布汗褂子，即对襟布衫。穷苦人家常常是一件衣服连穿数年，补丁摞补丁，直到无法再补为止；小孩在夏季衣不遮体，甚至冬季无裤子穿。真可谓是“家无隔夜粮，身无二件衣”。富裕家庭冬季着长袍马褂，夏季着洋布（进销的质地较细的棉布）单衫，年轻妇女穿“英丹士林”布长、短衫。民国时期公务人员多穿着青、蓝色中山服，有少数穿西装的。

建国后，城乡居民衣料质地不断提高。由建国初期的土布、市布（平布）发展为斜布、卡叽布、条绒等。到70年代开始普遍用化纤织品作衣料，着毛料的也屡见不鲜。服饰色泽和款式，50年代至70年代变化不大，农民仍沿用自缝便衣、便裤，成老年人多是蓝、黑色。城内居民50年代多着灰色服装，后逐渐变为蓝色。城乡青年多衣着中山装、军便服、学生服3种；“文化大革命”时期，受“红卫兵”运动影响，多着黄色军便服。80年代开始，男女的服饰花色、款式新颖，男女青少年所穿的拉链衫、皮茄克、滑雪衫、西服及直筒裤、喇叭裤、牛仔裤、紧身衣等，五颜六色，更换频繁。中年以上男女普遍穿质地较好的中山装和西装。农村居民服饰也有显著变化，尤其是青年人赶比时兴，花色、款式甚是鲜艳。

武威居民戴帽习惯，随着衣着的变化，其样式也在更新。建国以前，农村男子冬季多戴“毡帽”，平时戴布制“瓜皮帽”。富户冬戴“火车头帽”，夏戴质地较好的“瓜皮帽”（又称小帽子）。成年妇女多用黑纱（手帕）包头。城市男子戴“瓜皮帽”、“礼帽”。建国后，“瓜皮帽”、“毡帽”、“礼帽”均被淘汰，多戴灰、蓝、黄色“解放帽”。80年代帽子款式多变，戴“鸭舌帽”者较为普遍。另外，农村妇女由于劳动和环境的需要，有围头巾的习惯；城乡中、老年妇女平时戴白色卫生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武威人普遍穿自制的布单鞋和棉鞋。城内个别青年学生穿球鞋（胶鞋），公务人员多穿进销的礼服呢圆口鞋。冬季有毛制的长筒、短筒毡鞋叫“毡靴”；还有鞋底一寸多厚、鞋帮上绣有精致图案的棉鞋，称“大加工”，为富裕人家御寒的暖鞋。农民把旧布鞋锥上皮掌，再用皮子包住鞋帮，叫“锥弯子鞋”，经久耐穿。还有用二块长方形生牛皮制成连帮带底的鞋，叫“牛皮鞋”，适用于农民犁地、浇水用。

建国后，50年代，国家职工、学生穿胶鞋、球鞋的较多，个别人有穿皮鞋的。60年代至70年代，城乡居民夏季穿塑料鞋、力士鞋、皮鞋；冬季穿棉皮鞋、翻毛皮鞋者较多。80年代，青年男女多穿高跟皮鞋、长筒皮鞋；乡村一般农民仍保留穿自制布鞋的习惯。

四、交通工具

建国前武威农村主要以铁车、木车、手推车为主。铁车用于短程运输和拉运粪土，手推车只在房前地头运肥、推土用。山区运肥以牲畜驮载或用背篓背送。长途运输有胶轮大车，也有牲畜驮运的。外出走访亲友，路程较远的骑马或毛驴，近的步行。自行车很少。农村道路狭窄，通往主要集镇的大路坑坑洼洼，城内大街小巷坎坷不平，故民间有“马路不平，电话不灵，电灯不明”的说法。

建国以来，在平田整地、修建水库的同时，在渠、路、林、田配套工程中，笔直平坦的道路逐渐形成。进入80年代，城乡之间、乡镇之间的油路（沥青路）四通八达，纵横连接。先进的交通工具代替了落后的木车、铁车。目前有卡车、轿车、拖拉机、小四轮、手扶拖拉

机、机动三轮车、摩托车等奔驰在平坦的公路上。自行车已成为极普遍的交通工具。改革开放以来，经营运输的个体户购买卡车、“面包车”等，跑运输，拉旅客，极为兴盛。拉运旅客的“面包车”在行驶中可随时停车，让人乘坐，人们称“招手停”，大大方便了群众。另外，武威城乡使用架子车运送蔬菜、粪土的人家较为普遍。

五、炊具和用具

建国前，家用炊具简单。中等以上人家使用铁锅，贫苦之家多用砂锅、砂罐。筷子有两种：一种用当地灌木兔儿条、鞭麻杆制做的筷子；另一种采用竹子制作的竹筷。蒸笼多为木制，也有竹制的，这多为富裕人家使用。锅灶多是用土坯、泥土砌制而成。燃料有两种，富裕家庭用煤，一般家庭多用树枝、麦草、畜粪。建国后，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逐步提高，炊具逐渐改观，特别是进入80年代，农村普遍使用铁制灶具，精致的各种铝制灶具也进入了寻常人家，水泥炉灶代替了土坯锅头。城市居民炊具日趋现代化，不少人家使用高压锅、电饭煲及液化气、电炉子等。

六、室内家具与卧具

建国前城乡居民普遍睡土炕，用床的很少。贫穷人家炕上只有破席、破被，其它家具甚少。中等人家炕上有席、毡、被等，并有桌、凳等摆设。富户炕上有质地好的席、毡、被、褥、毛毯等；有盛衣物的炕柜；室内有琴桌、方桌、靠背椅等；冬日取暖炕上置火盆。武威农村，冬季普遍烧热炕取暖，有火炉的极少。建国后，在较长的时期，城乡居民家什用物变化不大。至80年代，添置家具成风，款式新颖。五斗橱、大立柜、三屉桌、高低柜、组合柜和沙发等遍及城乡。不少人家拥有彩色电视机、收录机、电风扇、洗衣机、电冰箱。

第二节 岁时节俗

自古以来，武威民间习惯于过传统节日。建国前，贫富悬殊，节日的形式和气氛不尽相同。贫者俭朴，富者奢华。有“富人过年、穷人过难”的俗语。新中国建立以来，有一度特别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大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过年过节要革命化，人们过节意识淡化。进入80年代，随着物质生活的提高，城乡居民对传统节日恢复了过去“宁穷一年，不穷一节”的丰富多彩、热烈欢乐气氛。

一、除 夕

俗称“年关”，腊月三十（有的年份是二十九），是农历一年最后一天。是日午后，家家户户打扫庭院，整理室内外环境，接着贴春联、门神、半帘子，挂黄钱，焚香祭祖，燃放鞭炮，表示除旧。晚上，家家吃青粉烩菜，叫“装仓”，表示全家团聚，人寿年丰。全家老幼饱食后，还要剩下一些，意在“生活富裕，年年有余”。是夜，全家人彻底不眠，叫“熬年”或“守岁”。小辈给长辈磕头辞岁，长辈要给小辈发“福钱”，也叫“压岁钱”。

二、春节

俗称过年。正月初一凌晨，合家老幼均着新装，齐集堂屋前，设供上香，燃放爆竹，接迎神灵，祭奠祖先，行“迎神纳福”之礼。接着小辈给长辈拜年。之后，全家吃团圆饭（水饺），新的一年开始。

武威乡间习俗，大年初一不去别人家拜年，只是在清晨，携带酒肴、香火、馍馍等祭品，赶着牲畜，按“皇历”特定时辰和方向，到村外几十米处，摆上祭品，燃着香火，并烧一堆柴禾，牵着牲畜，绕火堆转一圈。并由长者念诵祝词（祈祷神灵保佑人畜兴旺之类祝语），名曰“出行”。回家时，再将馍馍揣在怀中，此意是“空怀出门，满怀进门”，取其吉利之意。现在这一习俗在少数地方还保留着。

正月初二开始，亲朋好友，左邻右舍相互走访拜年。武威习俗，大年初二要先去舅舅、岳父家拜年。初五日焚烧黄钱，送神，表示年已过完。

三、上元节

正月十五为上元节，亦称元宵节（又称灯会）。据乾隆十四年张绍美编的《五凉考治六德集全志·武威县志》载：“元宵，四市竖坊，悬灯，杂扮花鼓，高跷，演百戏。”旧时，金塔寺等地有黄河灯会，情景亦十分壮观。建国后，历年元宵节的灯会胜似往昔。节日之前，企事业单位职工，纷纷结扎彩门，悬挂花灯。有花卉灯、动物灯、八仙过海灯、西游记故事灯，争奇斗艳，气象万千。有爱好者在灯内装置微型电动机，胜似走马灯。最引人注目的是腾云驾雾的金龙灯，足有10多米长。是夜，城内和城郊居民，蜂拥而至，万头攒动，人流如潮。武威习俗，观灯时必从龙灯下钻过，祈求合家平安，万事如意。又说龙是吉祥物，钻了龙灯，就会人丁兴旺。

农村灯会别有情趣，彩灯古朴典雅，乡土气息浓郁。有用玉米芯制做的火炬灯，也有用山药蛋、萝卜头制做的彩灯。墙头上、马棚下，处处有灯，灯光通明。据史籍记载：武威灯会之盛况，自唐已有，并闻名于长安。故有唐玄宗与道士叶法善夜游凉州灯会流连忘返的传说。

武威元宵灯会，不论新俗、旧俗，都要举办3天，即正月十四、十五、十六。

四、权把会

民间正月十六为“权把会”。过了正月十五，开始准备春耕。农民便在正月十六拥向海藏寺，一面游览风光，一面买卖权把、扫帚等农具。民间俗称农具为“权把扫帚”，故把交流买卖农具的聚会称为“权把会”。现在的“权把会”渐变得以“游园会”为主了。是日，城乡男女老幼，不分远近，纷纷而至海藏公园“游百病”，交流买卖农具，拜佛，游览。园内西湖碧波澄澈，游船穿梭其间，胜似夏日；东湖则坚冰封面，滑冰者络绎不绝。亭台楼榭，石桥画廊，皆被游人所占据。直到日落西山，来游者才会渐渐离去。

五、二月二

俗有“二月二龙抬头”之说。据旧志载：是日城乡居民以牲醴祀土祈丰年，各家炒豆类

和麻籽食之，意示杀蚤灭虫。如今祀土祈年活动已不存在，乡间仍有炒麦豆之俗。

六、清明节

清明是农历年令二十四节气之一。是日扫墓祭祖，谓之“春祭”。武威城乡习俗，凡有坟茔者，须于清明前一、二天到坟上供祭品、烧纸钱、添土；无坟茔的在清明前一日夜间，到郊外或于自家门前、街道巷口烧纸钱。禁忌在清明节当日上坟、烧纸。传说当日烧的纸钱就成铁钱，死者不能用。

七、四月八

农历四月，春末夏初，正是禾苗翠绿，风光宜人的最好季节。民谣：“四月里，四月八，田苗盖住黑老鸦；风不吹、雨不打，戏台底下去玩耍”。据说：“这天尽情游玩，可消灾祛病，健康长寿。”是日，人们三三两两，游山玩水，逛庙会，看大戏。旧时，每年四月八日，海藏寺、雷台观搭台唱戏。即是穷乡僻壤，也要唱一台“皮影子”或民间“半台戏”。

八、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为端午节，也称端阳节。是日清晨，家家户户门头插柳枝，有为屈原招魂和避瘟疫之意。小孩手腕系五色棉线或丝线绳，身佩香囊荷包，并在口、鼻、耳边涂抹雄黄酒，相传这样可以避五毒（即蛇、蝎、壁虎、蟾蜍、蜈蚣）。武威有“五月端午穿出来”的说法，男女青少年身着时兴的夏装，尽情游玩。青年妇女讲究绣香草荷包，缀上流苏，赠送亲友。旧时，未出嫁的姑娘将荷包带在衣襟或系在发辫上，诱人摘取，如不被人摘去，便会自惭貌丑。是日，家家吃粽子或油饼子卷糕，亲友间相互馈送。下午，城乡居民成群结伴，游览寺庙，旧时游海子，现在海水干涸，庙宇也毁于地震，改游文庙、古钟楼、雷台、海藏公园、西郊公园等。小孩到野外攀树折枝，编制柳帽，以预防暑气。

九、六月六

农历六月初六，农民采集百草（以艾草为主），进城沿街叫卖。居民收买煎汤，用汤沐浴，防治疮疫。又将艾草用石臼捣得绵软，搓成艾绳，晾干放置，用来熏宅，驱蚊虫。农村有人在是日清晨，赤身在有露水的草丛里翻滚，作露水浴，以防皮肤发痒，也有作太阳浴的，以防腰腿痛。有钱人家在这一天要晾晒皮毛之类衣物，以防虫蚀。

十、乞巧节

农历七月七日为“乞巧节”。传说是牛郎织女鹊桥相会的日子。旧时在这天晚上，姑娘和年轻媳妇们坐在月下穿针，看谁穿得快，穿得多，穿得巧，据说这样可以把手笨的人练得灵巧。此俗现已不存。唯城内剧团，每年照例上演神话剧《天河配》。四乡居民蜂拥而至，场场爆满，至七月下旬停演。

十一、中元节

农历七月十五为“中元节”。武威习俗，七月十五上坟扫墓，祭祀祖先。有的人家在门前

或街道巷口焚烧纸钱。旧社会在这天，城内有人把城隍庙寝宫的木架城隍爷抬到“行宫”，避暑三日，这叫“城隍出行”。人们在行宫过庙会，搭台唱戏。当时行宫设在现东关园艺场西北角，地名叫贺家园子，大地震时被毁。此项活动，建国后不复存在。

十二、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为“中秋节”。是日城乡居民家家蒸月饼，以示全家团圆。武威人的月饼是发面蒸的，如倒覆的脸盆大，种类繁多，有分层月饼、拧丝月饼、对瓣月饼、桂花月饼等，色香俱全，食之爽口。有“八月十五端出来”的俗语，意思是八月已经秋收，食物丰盛。亲友之间，互赠月饼，有攀比之意。八月十五晚上，皎洁的明月冉冉升起，家家在院内摆设香案，供上月饼及瓜果等祭品，点蜡燃香，全家围坐赏月。少许，由主妇切开月饼和西瓜，全家食瓜果、月饼，谈笑风生，颇有情趣。相传祭月神供的西瓜，须剜成锯齿形的两半个，如家中有孕妇，可数瓜牙数预测男女，奇数生男，偶数生女。

十三、下元节

农历十月初一为“下元节”。是日城乡人家到先人坟茔焚纸烧香，俗称“送寒衣”。还有十月初一吃麻腐包子（饺子）的习俗。

十四、冬至节

二十四节气之一。冬至是“交九”的开始，从这天起，白天渐长，夜间渐短。是日清晨，各家要吃冬至饭。有的人家吃肉汤面条；有的人家用肉丁、面丁、豆腐、粉条等制做“丁丁饭”；也有人家吃“杏皮圪塔子”，也叫“糍耳子”；也有吃羊肉香头饭或臊子面的。冬至晚上，民间有垒火堆，放麦草火的习俗。

十五、腊 八

农历十二月初八的“腊八节”。武威习俗，是日五更煮五色豆粥，全家食用，称“腊八粥”。腊八日夜晚，也有垒火堆放麦草火的习俗。

十六、腊月二十三

农历腊月二十三送灶神。民间有“腊月二十三，灶爷上了天”的歌谣。是日晚上约八点左右，户户提前备灶书（用黄表纸书写全家人的姓名、生年月日）、灶糖（麦芽糖或豆糖之类）、灶干粮（烙饼）、灶马（黄表纸上印有备鞍的马），并备一碟碎麦草，拌几粒豆子，均供于灶神牌位之前焚烧，意示送灶爷上天庭。民间传说灶爷为一家之主，腊月二十三上天汇报，腊月三十日晚回府，祭灶是祈求灶爷“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过了腊月二十三，已接近春节，家家户户购置年货，制做食品菜肴，拆洗衣被，打扫房屋，准备过大年。

第三节 婚 嫁

婚姻乃风化之源。自古以来，人们对男婚女嫁极为重视。建国前婚姻多为父母包办。武威习俗，从提亲到结婚，礼仪繁多。儿女婚事首要条件是“门当户对”，即男女两家经济、政治地位要相当。然后才可行“纳采问名”之礼，即通过媒人（介绍人）互换双方庚帖，占卜合婚，如男女相生互不相克，始可联姻。之后，男女两家互访串看，有“相女婿”、“看家道”的过程。经过一段时间的了解，两家同意后，男方通过媒人从中周旋，备以衣料、首饰之类送往女家，俗称“订婚”。然后，男方选定吉日，征得女家同意，举“行聘”之礼。即男家备衣料、首饰和礼金等物，俗称彩礼，均是双数，送往女家，称作“送婚”。继后，男家择完婚吉期，备礼物（一大块方形猪肉，叫“礼方子”）送往女家，征得女方同意，始可娶亲。

娶亲之日，男家请伴郎（现称傧相）一至二人，伴随新郎，备车前往女家娶亲。富家用铁轮轿车，一般的用扎成彩篷的大车，山区也有用马娶亲的，但禁忌用骡子（因骡不生驹）。女方也请伴娘（傧相）一至二人，陪同新娘。新娘出门时，须由其兄或弟抱上轿车。新娘入门时，脚不沾地，用两、三条毛毡轮换铺地，新娘踏过，进门后，新婚男女同拜天地、拜双亲，此谓“奠雁”之礼。现代举行结婚典礼，入洞房后，有“揭盖头”、“吃交杯酒”、行“合卺”之礼，晚间亲朋邻居青年男子到洞房谐戏新婚夫妇，俗称“闹新房”。次日清晨，新婚夫妇拜高堂，谒姑嫂。婚后第三天，新郎到女家作客，当日即回，俗称“回门”。婚后四、五天后，新妇始入灶房开始操作炊事，第一顿饭称“试刀面”。婚后7天左右，新娘回娘家，住数日返回，俗称“坐对月”。至此，婚礼始告结束。

武威城乡人家，在结婚之日，男家讲究“待客”。男方亲朋称“东客”，女方亲朋称“西客”。宾客临门，先是烟茶，后以面茶、馍（或油馓子）招待，稍后再入宴席。农村经济条件好的设“鸡肘席”，以肉为主，四碟八碗（取其成双成对之意）；贫穷人家较简朴，以蔬菜为主。城内富裕人家设“海菜头席”，讲究以海参、鱿鱼、发菜等名贵菜肴为首道菜、二道菜上桌。筵席间，不论城乡，男方一定要招待好“西客”，做到酒醉饭饱。

建国后，新婚姻法颁布。取缔买卖婚姻，实行自由恋爱，婚事简办。在多年实践中，旧的婚姻礼仪及传统的繁文缛节有所抑制，但其痕迹尚存。进入80年代，婚事上大办之风又起，具有愈演愈烈之势。女家索要彩礼少则两三千元，多则四五千元。男方也不顾经济条件，大操大办，一场婚事办后，耗费万元左右，视为平常。更有甚者，借子女结婚，大摆酒宴，被请者送礼金少则20元，多则40元、50元不等。此乃新时期不健康社会现象，亟待改革。

第四节 殡 葬

武威旧时的殡葬礼仪，因贫富条件不同，故简繁不一。以父母死后治丧而言，长期形成下列习俗：

一、正 停

歿后，将死者放在一块木板上，仰面平卧，头放正，四肢端直，脚系棉线绳，停在堂屋，头朝门，点长明灯一盏，放在死者头前，献祭品，焚香烧纸，这叫“寿终正寝”。

二、报 丧

死者子女速向本家长辈及亲友报丧，见面后要叩头着地，简单诉说歿者病变情况。要在自家门前燃火一堆，以告邻里家中有丧事。望族人家有在街门墙上贴讣告的。

三、披麻戴孝

儿子穿麻布或棉布缝制的白孝衣，头戴白布孝帽，腰系麻辫，手持丧杖。儿媳和女儿戴孝圈（白布缝制的），背后披一条约三尺长的白布，身穿白孝衫，腰系麻辫。外甥和女婿只戴孝帽，腰系孝带。孙子戴孝帽，帽沿缀一红布条。

四、人 殓

停在灵堂的尸体，依选定日期时辰，集齐亲朋至友，放入灵柩。

五、守 灵

儿子跪于灵柩左侧，儿媳、女儿跪于右侧，轮流看守。

六、祭 奠

父母亡后，家人便开始置办大斋（大馍馍）、小斋（小馍馍），经济条件好的杀猪宰羊，设祭坛，祭祀亡灵。按乡俗，女婿、外甥各献猪头1个，大斋15个，小斋15个。一般亲戚朋友均带纸箔等祭品陆续前来灵前焚纸上香，主家请有道士伴奏哀乐，以示哀悼。

七、糊扎纸货

父母过世，家人请阴阳道士糊扎纸货。纸货多少，贫富悬殊甚大。一般有用五色纸扎成的“迎魂幡”，挂在门前高处。还有糊扎童男、童女、房宅、车、马、汉爷（赶车的马夫）、金斗、银斗、白鹤的。专卖纸货的作坊中什么都有，也可随意购买，置于灵前。“发大丧”的，还要糊制白幡、黄幡、菊花幡、香幡、挂幡各二道，吊于灵堂前。

八、发 丧

即在埋葬前数日，请道士作道场，诵经，祈祷神灵保佑歿者免受磨难，到“极乐世界”。发丧程序有“取水”、“放食”、“撒灯”、“报恩”、“跑桥”等过程，其间还有请当地较有名望的人致祭、点主等俗。

九、殡 葬

武威习俗，殡葬之日，须在当日凌晨日出之前起灵，个别地方也有在日落之前送葬的。以

引魂幡作前导，后有吹鼓手奏哀乐，灵柩紧随其后，由孝子拉纤，其余亲属有扶灵的，有拿纸货的，有沿途撒纸钱的，缓缓向茔地前进。途中遇到叉路口、拐弯、过桥，必焚纸开道。到茔地后，将灵柩放在墓穴前，烧化纸货，扫清墓穴，再将灵柩平稳地放入墓坑中，由家人及亲朋填土起冢，将丧杖及迎魂幡插于坟堆上，坟堆顶端放一块石头。至此，殡葬仪式完成。葬后第三日，亲属要到坟上攒坟，培土修冢，俗称“攒坟”。从死亡之日起，每七日要烧纸上的香，直到“七七”为止。死后百日和一周年之时，祭奠亦甚隆重。

武威习俗，60岁以上老人病故，在“发丧”之日或殡葬之后，以“喜事”设筵待客，但规格较低，一般设“五碗四碟”或“八碗一盘”的筵席，讲究单数。

建国后，提倡新风，丧事简办，旧时陈规陋习均被淘汰。80年代开始，干部职工死亡后，家属多能响应政府号召，实行火葬，戴黑纱，送花圈挽幛，开追悼会。但近年来，迷信色彩的陋习有死灰复燃之势。尤在农村，“发大丧”的时有所闻。糊扎纸货又增加了电视机、收录机、小轿车等。

第五节 其它习俗

一、待人礼仪

武威人热情好客，彬彬有礼。路遇亲朋必点头问好，握手寒暄。亲友来访，必迎门相接。客人进屋，让客人坐在炕上，年长者让坐在炕正面上方，表示尊敬。炕正中放一炕桌，客人围炕桌而坐。先端馍倒茶招待，然后做饭招待，一般是炒菜干拌面或臊子面、汤面之类。茶饭之后，边饮酒边叙家常，武威人叫“喧暄”。客人告别，主人送出庄门，嘱咐一路小心。

二、酒 俗

武威酿酒的历史悠久，名扬中外。汉唐以来，有许多骚人墨客涉足凉州，写下了不少脍炙人口的诗篇。其中与酒有关的佳作不少，如“葡萄美酒夜光杯，欲饮琵琶马上催。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唐王翰的这首《凉州词》表现了凉州美酒为边疆战士带来的视死如归的豪放气概。清代著名学者，武威人张澍有《凉州葡萄酒》七绝四首。其一云：“凉州美酒说葡萄，过客倾囊质宝刀。不愿封侯悬斗印，聊拚一醉卧亭皋。”说明凉州酒的魅力无穷。凉州人爱喝酒，因而产生了酒俗。

在武威，逢年过节、男婚女嫁、喜庆节日、洗尘饯别、乔迁祝寿、老人殡葬等，一般都离不开酒。武威人喝酒讲究设酒宴。“无酒不成宴，无好酒不是佳宴。”宴席始终以酒为主。酒之优劣为评论宴席好坏的标准，也是衡量主人待客情意的厚薄。武威人不空腹饮酒，必饱食后再饮酒。还有爱喝者，饭饱之后，约友数人，在约定地址，相聚饮酒，猜拳行令，不吃菜，喝“干酒”，大多是一醉方休。故外地人说：“武威人生的怪，喝酒不下菜。”

三、留 须

武威旧俗，男过45岁即可留“盖须”，也称“八字胡”。60岁始留全须（即盖须，子须，

下须)。留须要择虎年或龙年，其须称“虎须”或“龙须”。留须要择吉日，并请至亲好友，备酒宴招待。

四、祝 寿

祝寿一般多在50、60、70、80岁诞辰之日，举庆寿之礼，是日全家团聚，子孙给“寿星”磕头拜寿。亲友馈送寿面、寿桃、寿糕等礼品，前来祝寿。家人备酒宴招待，还讲究吃长寿面（即长面），意在延年益寿。

五、备 棺

武威城乡，对年过60岁的老人，有“备棺”的习俗。即老人健在时，子女为之择闰年请木匠将棺木（武威人称寿房）制作停当，搁置房内（内盛粮食或衣物），以备后用。

六、穿 红 袄

武威有老年人穿大襟红布棉袄的习俗，尤以老年妇女较为普遍。年老的男性也有穿的，但外套青衣。其意在避邪气，使老人红运齐天，健康长寿。

七、送 奶

也叫“送饭”。妇女生育后，娘家人带礼品（馍馍、面食、肉类）前来看望，俗称“送奶”，表示喜庆和慰问。亲朋好友也有送羊肉、鸡蛋的。有的则做一罐臊子面或羊肉香头子，意在为产妇补身子和催奶。

八、洗 三

婴儿产后第三天，给婴儿洗澡。

九、过 满 月

婴儿生下满一个月，要过满月。是日，给小孩剃胎发，穿新衣，由产妇抱出与亲友见面。亲友则送衣物或银手镯、银锁子之类的礼物。娘家还讲究送红皮熟鸡蛋，主人设酒肴招待。

十、过 百 禄

小孩满百日要“过百禄”。是日家人走街串巷，向百家化各色线头，编成长带，缝于小孩帽后，意在长命百岁。还有穿百家衣的，小孩过百日之时，家人向左邻右舍化各色小布块，缝缀成小衣服，叫做“百家衣”，寓有百家保护，健康成长之意。

十一、拜 干 亲

旧时有的人家，为了小孩子健康成长，避免灾难，有拜干亲之俗。就是为孩子请干爹干妈，主人事先征得被请者的同意，择定吉日，请到家中，小孩给干爹干妈磕头；干爹干妈给小孩赠送衣物，戴长命锁，寓意干爹干妈可保佑小孩避灾祛难。以后两家常来常往，视为至亲。

十二、祭神习俗

农历八月廿七，为孔子诞辰，旧时文人学士（包括中小學生）齐集文庙，祭祀孔子。农历正月二十，在火神庙（现地区物资局地址）祭祀火神爷，城乡群众到火神庙看大戏，连续三日，至正月二十二日结束。农历五月二十八日城隍庙会，有三至五日，城乡群众至城隍庙看戏。另外，还有财神会、马神庙会等。这些庙会，建国后均停止。

十三、禁忌习俗

武威城乡人民在日常生活中，有不少忌讳，现择其要者记述如下：

忌讳人死后说“死”。对老年人应说“过世了”、“不在了”、或说“走了”。对小孩应说“糟踏了”。

忌讳对胖人说“肥”。对成年人应说“福态”，对婴儿应说“胖了”。

忌讳在春节或喜庆之日打烂家什。

忌讳在喜庆节日说不吉利的话。

忌讳母鸡叫鸣，认为不祥，要宰杀掉。

禁忌已出嫁姑娘，在娘家过年。

禁忌来客夫妇在主人家同宿。

禁忌春节期间妇女做针线活。

忌讳男人进产房。

禁忌身戴重孝者（穿孝服）进别人家去。孝子报丧，只能跪在门外。

死后入殓，禁忌妇女在场。

禁忌主人重病时外人闯入卧室。

第六节 革除陋习

建国后，武威市（县）各级党委和政府采取有力措施，在禁烟、禁赌、禁娼、破除迷信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果。

一、禁烟（鸦片）

武威城乡种植、贩运鸦片的历史久远，吸食者较为普遍。据史料记载：武威种植鸦片，远在清朝乾隆时期即已开始。《镇番遗事历鉴》中记载：“乾隆廿五年，邑人胡欲昌经商陕中，是年自彼地携烟籽二斗二升，散于乡里，令试种之，待秋熟还其价。诂料既种则成，成则事半功倍，市人颇获厚利，爱之益甚。几经鼓吹，于是乎阖邑田家，越明年种之连畛”。武威的种植时间可能与民勤相同。到咸丰时，种植鸦片更为普遍。当时武威和古浪的大靖产烟最多，品质也好，每100两鸦片售银30两。同治时，由于战乱，烟苗大为减少。到战乱平息后，种植之风又炽。此种情况，连当时的封疆大臣左宗棠也大为惊叹，他说：“劫后庶民，元气未复，若不严行禁绝，三十年以后，汉人种族，其将弱乎！”于是决定从严禁烟。但种植鸦片关系着

官吏和商贾的切身利益，他们并不认真禁止，因此种植之风从未断绝，甚而一度“家家种植，遍地罌花”。与此而来的是吸食之风更盛，不仅成年男子吸食，不少妇女也有吸食的，许多劳动者“终日操劳，不足偿暗室之一灯”，其生活自然难以维持，于是盗贼四起，影响社会安定。民国以来，特别是马步青统治时期，为了搜刮到更多钱财，从不严令禁止。据当时甘肃省政府主席谷正伦在《甘肃禁烟总报告》中说：“民国二十二年秋，甘肃奉令被列为分期禁种烟土的省份。二十四年春，皋兰、正宁等二十二个县烟苗禁绝，唯武威县骑五军马步青驻地，屡禁不绝，成为种烟、运烟、售烟的独立王国，从中牟利。民国二十八年，甘肃各县成立禁烟委员会，协同政府办理禁烟事务，颇有成效，只武威县张义堡一带种烟尤甚。外地运烟、售烟、吸烟者盛赞武威烟土质量最优，前来运售者络绎不绝。”种植者、吸食者从未禁绝，这是旧社会带给武威人民的一大祸害。武威人民要吸取历史的教训，谨防毒品的危害。

建国后，武威县人民政府严令禁绝种植和吸食鸦片。公安、司法部门成立戒烟所，收容吸毒者，通过教育和有效的措施，使其改邪归正；严厉打击种植和贩运鸦片的烟贩子。从50年代起，种植、贩运、吸食鸦片基本禁绝，到60年代绝迹。到80年代后期，社会上又出现贩运和吸食毒品的恶习，虽经公安、司法部门的严厉惩治，但还未彻底根除。

二、禁 赌

赌博是一种积习久远的社会恶习。建国前，武威城乡赌博泛滥，不少人为之倾家荡产，甚至酿成人命，为害甚大。赌博的方式有玩牛九牌、押宝、推牌九、打麻将、摇单双、掷骰子等。特别在年节、庙会时聚赌尤炽。建国后，人民政府大力查禁，赌风禁绝。但近年来，一些不法之徒，对久已禁绝的赌博又沉渣泛起，成为社会公害之一，严重影响社会治安。80年代后期，公安部门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和扫除“六害”（即吸毒贩毒、卖淫嫖娼、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搞封建迷信活动、拐卖妇女儿童和赌博）的斗争中，对聚众赌博之徒起到了威慑作用。

三、禁 娼

建国前武威城内“官娼”、“私娼（暗娼）”招摇于市，实为社会丑陋现象之一，其从业者多系良家妇女，因生活所迫而致。因嫖娼而堕落的纨绔子弟为数不少，影响极坏。建国后，人民政府在很短的时间内，采取果断措施，关闭妓院，对妓女经过教育，安排劳动就业，自食其力，生活有了保障，彻底清除了这一社会丑恶现象。

四、破除迷信

建国前，武威城乡居民中很大一部分人因缺乏文化，诸事迷信。对生活中的生老病死、天灾人祸，多归结为神灵、命运作祟，于是祭神信鬼，占卦问卜，测字算命。而顺乎这一愚昧无知的心态，社会上相应地出现专门从事迷信活动的巫婆、神汉，他们施以装神弄鬼，招摇撞骗之伎俩，骗取钱财，坑害群众。建国后，随着科学技术的普及和宣传教育，特别是经过取缔反动会道门之后，封建迷信活动大大减少。但近年来，早已销声匿迹的封建迷信活动有所泛滥，这引起了全市各级政府的关注。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制定措施，加强普及科学知识和破除封建迷信的宣传教育工作。羊下坝乡政府曾举办巫婆、神汉学习班，通过学习，使他

们现身说法，暴露行骗手段，交出了行骗工具，教育了群众，迷信活动大为减少。

第七节 树立新风

建国后，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移风易俗，破旧立新，武威市（县）人民思想风貌有了很大的改观。40年来，全市人民在黄继光、邱少云、雷锋、焦裕禄、赖宁等无数英雄形象感召下，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热爱集体的新风尚蔚然成风。进入80年代，精神文明建设成为武威市各级党、政领导的目标管理责任之一，先后成立“整顿市容办公室”和“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组织城乡人民，先后开展以整顿市容为主的爱国卫生活动，门前三包（包卫生、包治安、包绿化）活动以及“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四美”（语言美、行为美、心灵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活动。到1989年，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全市出现了不少好人好事。如：武威市税务干部曹宗琳，1983年9月20日早晨与王小莉等骑自行车前往高坝乡征税，沿金塔河东干渠前行。行至一窄狭地段，王小莉不慎跌进渠中，曹宗琳奋不顾身，跳进激流抢救，不幸牺牲，年仅20岁。共青团武威县委授予曹宗琳同志优秀共青团员光荣称号，1984年5月17日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烈士。随后，武威县召开授奖大会，号召全县青年学习曹宗琳同志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的高尚品德。

武威市化工塑料厂门卫杨玉生，家住北关。1985年11月13日晚回厂值班，路过第十陆军医院时，拾到黑色手提包一只，内有现金及盖有“武威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印章的订货合同。他急失主所急，速将提包送交城关派出所，失主叶生模拿到失而复得之物，感动的说不出话来。

武威市南仓小学学生朱文辉，于1989年9月11日在放学回家的路上，看到三个陌生人偷取南仓二队水泵后急忙逃跑，他不顾偷窃者的恐吓，一边追赶，一边叫喊“抓贼”。当地群众闻声后，围追堵截，终于在永昌镇下源村抓获。少年朱文辉临危不惧，勇追行窃者的事迹在当地广为传颂。

待业青年张海与居民张淑贞，于1986年3月18日，发现一小偷趁职工上班之机，窜入市税务局家属院行窃。他们不顾个人安危，经过搏斗，将小偷抓获。经派出所审讯，该犯曾前后盗窃现金9600多元，追回7800元。

退休教师张延川，家住农村。为了使全村70多户人家及时看到报纸，他毅然挑起义务投递报纸、书信、包裹的担子。还办起家庭阅览室，经常给群众读报，代写书信，传播致富的信息。他还经常到当地小学，帮助青年教师备课，关心学校教学工作。

第二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

第一节 人口^①

一、历代人口变迁

秦末汉初，武威一带为少数民族聚居之地。他们逐水草而游牧，无固定住地。汉开河西四郡，徙民实边，戍卒守边，居民逐渐增多。据《汉书·地理志》记载，武帝时，武威郡领县十，共17581户，76419人，平均每县不足万人。至十六国时，中原地区战事频繁，而武威一带社会较为安定，中原人口大量西流，武威人口有所增长。至唐时，武威为丝路重镇，社会安定，经济繁荣，人口大幅度增长。《旧唐书·地理志》载，唐天宝时，武威郡已达22462户，120281人。唐中期以后，武威先后为吐蕃、西夏占领。《宋史·吐蕃传》载，宋真宗咸平元年（998年），河西军左厢副使吐蕃族首领折逋游龙钵至开封向真宗进贡时说：昔西凉府领县五，共25693户，128192人，今有汉民300户。元攻破凉州加之当时河西各地灾情不断发生，居民四出流徙，这一时期人口急剧下降。明朝统一全国后，采取大规模移民、屯田的政策，充实边防，人口逐渐回升。清朝，经过康乾盛世，武威人口较明时有很大发展。据《甘肃通志稿》载：乾隆时武威城区居民11627户，27537人；在乡居住38238户，235823人。城乡共49865户，263360人。清朝后期，由于战乱兵燹，人口略有下降。据宣统元年（1909年）统计：全县39029户，197558人。

二、民国时期人口概况

民国初期，武威人口无资料可考。据唐发科诸先生于武威解放前夕编写的《武威县志》草稿中记载：民国以来，人口屡经清查，似较详尽。然（民国）16、17两年，迭遭震灾，匪灾，档案遗失殆尽，无从考查。仅就民国27年以后调查所得的武威人口列载于后：

民国27年（1938年），28610户，226028人；

民国28年（1939年），33974户，318228人；

民国29年（1940年），35021户，328180人；

民国30年（1941年），35655户，326870人；

民国31年（1942年），33403户，324175人；

民国32年（1943年），33752户，340044人；

民国初年虽无人口统计资料，但从宣统元年全县人口为197558人的统计数字来看（宣统元年距民国元年仅两年时间），民国元年武威县人口在20万左右无疑。1949年底全县人口493819人。民国时期的38年，武威县人口增加29万多人，年平均递增7600余人。

^① 此节的人口数字采用精确数，故未按凡例以万亿为单位。

三、建国后人口状况

(一) 人口发展 建国后, 武威市(县)人口发展大体经历了两高、一低、一稳定阶段。

1950~1958年是第一个人口生育高峰期。这一时期, 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人民生活得到了初步改善, 医疗条件也有所提高, 加以“多子多福”的旧观念的影响, 人们处于自然生育状态。9年中净增91854人, 年均净增10206人。

1959~1961年, 为人口低谷期。这一时期, 由于连续三年自然灾害, 造成人民生活困难。武威县外流、死亡人数增多, 是建国以来人口的低谷期。三年期间, 出生人数24489人, 死亡人数41886人。全县从1959年的59万多人减少到1961年51万多人。

1962~1972年为第二个生育高峰期。从1962年开始, 国民经济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指引下, 人民生活有所改善, 人口生育处于失控状态。此期间武威县人口净增167254人, 年均递增15205人, 年均出生率高达44%, 年均自增率达35%左右。

1973~1989年为人口生育稳定增长阶段。从70年代起, 实行国家控制人口的方针政策, 加强计划生育工作, 提倡晚婚、晚育和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 武威市(县)人口生育逐年下降, 出现了有计划发展的稳定阶段, 最低时曾下降到10%左右。17年共增人口168818人, 平均年增9930人。与1973年以前第二个生育高峰期年均增加15205人相比, 年均下降幅度达5300人。从1982年以来, 武威市(县)人口出生率略有回升。这是由于第二次生育高峰期出生的人口, 从1982年起陆续进入新的人口再生期所致。但在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控制人口增长的情况下, 使生育率基本保持在11~12%左右。

(二) 人口普查 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 武威市(县)在1989年前曾进行过三次人口普查。

第一次(1953年7月1日), 全县总人口510241人。

第二次(1964年7月1日), 全县总人口520094人, 总户数100561户。男性273468人, 女性246624人。汉族517661人, 少数民族2433人。文化程度: 大学或相当大学2821人, 高中3641人, 初中13962人, 小学102907人。

第三次(1982年7月1日), 全县总人口763714人, 总户数141031户。男性388513人, 女性375201人。汉族760257人, 少数民族3457人。文化程度: 大学或相当大学3749人, 高中50015人, 初中101285人, 小学256036人, 不识字或粗识字221719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48人。

(三) 人口分布 武威市(县)是西北地区人口较多的市(县)之一。据1989年底的统计总户数187633户, 总人数849092人。其中农业人口717949人, 非农业人口131143人。

1989 年 人 口 分 布 表

区 别	户数 (户)	人口 (人)	非农业人口 (人)	区 别	户数 (户)	人口 (人)	非农业人口 (人)
城关镇	25400	97613	95152	南营乡	1136	6158	108
武南镇	8619	37583	13152	松树乡	2992	14336	110
黄羊镇	12335	44192	15701	柏树乡	3248	15674	181
丰乐镇	4855	23080	298	西营乡	4987	23760	315
双城镇	6988	32113	334	怀安乡	2877	13904	720
清源镇	4765	21813	387	金塔乡	6152	29634	234
永昌镇	8371	39858	415	四坝乡	2856	12814	91
谢河乡	2637	12325	96	洪祥乡	4308	20320	111
庙山乡	1964	9114	60	羊下坝乡	6822	32290	293
河东乡	2811	13638	77	九墩乡	1712	8150	133
古城乡	5288	25330	285	下双乡	2587	11703	231
校尉乡	1939	9293	80	金羊乡	10027	46941	244
二坝乡	2293	11460	71	大柳乡	8328	38735	476
东河乡	2480	11815	70	永丰乡	4667	22167	267
吴家井乡	1171	5449	65	青林乡	666	3136	59
长城乡	2984	13788	142	金山乡	1409	6551	85
清水乡	4252	19727	175	张义乡	3771	17897	216
高坝乡	8121	39532	317	上泉乡	2688	13167	72
六坝乡	3152	15476	114	中路乡	3441	15883	85
新华乡	2539	12987	121				

(四) 人口结构

1、性别构成 武威市(县)人口性别从50年代初到1989年底,男女比例保持在115:108之间,基本趋于平衡。

2、民族构成 居住在武威市(县)的人,有汉族、蒙古族、回族、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壮族、朝鲜族、满族、鄂温克族、侗族、瑶族、土家族、哈萨克族、高山族、东乡族、土族、达斡尔族、撒拉族、毛难族、锡伯族、俄罗斯族、保安族、裕固族等25个民族。其中超过百人的少数民族有回族、满族、藏族、土族等4个民族。

3、文化结构 总人口中,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647773人,占1989年849092人的73%左右。其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约占总人口的0.78%左右;高中文化程度的约占总人口的6.8%左右;具有中专文化程度的约占总人口的1.5%左右;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约占总人口的22%左右;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约占总人口的43%左右。

4、人口质量 建国前武威长期处于封闭落后状态，人民生活贫困，健康状况普遍较差，文化水平低下，文盲半文盲约占总人口的60%以上。

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人们文化素质和健康状况有了明显提高。40年来，在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武威市（县）卫生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在贯彻“预防为主”方针的同时，在医疗、预防、妇幼保健、地方病防治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形成了农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城乡卫生状况明显改善，婴儿死亡率由解放前200‰下降到4‰左右，人均寿命由解放前的35岁左右提高到70岁左右。

建国以来，教育事业的长足发展，使全市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教育网络。学龄儿童入学率、在校学生巩固率、小学生毕业率、学龄儿童（12~15周岁）教育普及率分别达到99.72%、99.27%、99.8%、99.33%；全市人口中，文盲、半文盲10万多人，约占总人口的11%左右。1989年与1982年相比，每千人中大学文化程度的由4.91人上升为7.59人；高中文化程度（包括中专）的由65.49人上升为81.31人；初中文化程度的由132.62人上升为218.71人；小学文化程度由335.25人上升为431.84人。武威人民文化素质在不断提高。

第二节 计划生育

建国后，武威市（县）在40年中净增人口35万多人。而耕地面积却从1950年的人均占有3.5亩下降到1989年的1.67亩。人口盲目增长，加剧了人多地少的矛盾，影响了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提高，同时给教育、医疗卫生、交通运输及劳动就业等加大了负荷量，严重延缓了武威经济发展的速度。实行计划生育成为当务之急，势在必行。

一、管理机构沿革

1957年成立武威县节制生育指导委员会，1958年撤销。1969年恢复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1972年6月改为武威县革命委员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84年4月成立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同年该机构与卫生局合并，改名为“武威县卫生计划生育局”。1985年又将武威县卫生计划生育局分设为卫生局和计划生育局，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继续保留。

1978年10月曾成立节育技术指导小组。1983年易名为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1989年11月又更名为武威市计划生育服务站。

1988年6月，成立“武威市计划生育协会”群众性组织。截止1989年底，全市38个乡镇先后成立乡镇计划生育协会，设置了计划生育办公室，村委会建立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配备了计划生育宣传员，形成了系统的管理网络。

二、工作实施

（一）政策规定 计划生育是我国一项基本国策。武威市（县）从70年代开始，依照中央、省、地多次下达的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文件精神及方针、政策，根据本县人口增长快现状，制定了晚婚、晚育等生育政策。提倡城镇人口及农村吃商品粮人口的晚婚年龄男27周岁、女

25 周岁；农村男 25 周岁、女 23 周岁。1977 年根据地区计划生育办公室文件精神，晚婚年龄分别改为城镇男 26 周岁、女 25 周岁；农村男 25 周岁、女 23 周岁。已婚妇女年满 24 周岁以上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1979 年开始，开展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宣传。1982 年在国家干部和职工中贯彻一对夫妇终生只生一胎的规定，同时在农村也普遍宣传和逐渐实行这一政策规定。对有特殊情况需生育二胎的也作了严格规定，符合规定条件的，方可生育二胎，坚决不允许生育三胎。在制定生育政策的同时，还提出“坚持避孕为主，推行综合节育”措施：已生一胎的育龄夫妇，必须采取有效节育措施；已生育二胎的育龄夫妇，一方应采取绝育措施；计划外怀孕的必须中止妊娠。

(二) 奖惩办法 武威市(县)为控制人口盲目增长，根据国家有关计划生育的政策规定，实行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的办法。对只生一胎即做了绝育手术的，发奖金 300 元，并发独生子女证；对已领取独生子女证者的孩子，每年发给保健费 30 元，到 14 岁终止。农村采取多划自留地和增加承包田的办法，奖励独生子女家庭。对晚婚、晚育的职工以延长婚假、产假的办法给予照顾，假期工资照发，不影响提职、晋级和评奖。农村的先实行照记工分，实行承包制后则免除当年义务工。

对违反计划生育的国家职工和居民，视其不同情节给予惩罚：因超生育造成的生活困难不给予困难补助，严重的还要罚款或征收超生子女社会抚养费，国家干部、职工则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公职。

三、主要成果

群众生育观念已发生显著变化。通过基本国策教育和广泛深入持久的宣传工作，加速了人们生育观念和行为的转变，逐步形成了以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为荣的良好社会风尚，计划生育已成为人们的自觉行为。到 1989 年，累计做绝育手术的有 12.04 万人，其中男性 1.9 万人；育龄妇女放环的 14.09 万人；落实节育措施的达 15.13 万人，节育率达 92.7%；计划生育率达 87.3%。

人口增长得到有效控制。1972 年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高达 43.5‰和 34.7‰。1972 年到 1989 年是大力推行计划生育时期，出生率由 1972 年的 43.5‰下降到 1989 年的 15.8‰，自然增长率由 1972 年的 34.7‰下降到 1989 年的 11.07‰。育龄妇女生育胎次构成发生了明显变化，由生育多胎为主转变为一胎为主，二胎次之，多胎数转少。这一现象，反映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号召得到了全市人民的广泛响应。

计划生育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控制人口增长的成就，对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是不可低估的。自 1973 年到 1989 年，全市累计少生约 15 万人左右，对缓和住房、就业、上学、交通、医疗等方面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由于人口增长得到了控制和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人民生活不断提高。如农村，1973 年人均经济纯收入只有 67 元，到 1989 年人均年收入 470 元；粮食消费量 1973 年人均口粮 199 公斤，到 1989 年人均口粮增至 324.9 公斤。

1949~1989年人口增长综合统计表

数 字 年 度	项 目	总户数	总人口	非农业 人 口	出生 人数	死亡 人数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 然 增长率 (%)	性别比例 (女为 100)		
										男	女	比例
1949		83436	493819	51765						259888	233931	111
1950		83767	494892	51915						260486	234406	111
1951		84098	495965	52065					2.16	261084	234881	111
1952		84199	502793	52306					13.58	264633	238160	111
1953		85322	517122	57483					27.7	300597	216525	138
1954		86360	535754	63955					34.8	284939	250815	113
1955		88046	542345	63469	18937	4748	35.1	8.8	26.3	278489	263856	105
1956		92121	574022	61139					55.18	315712	258310	122
1957		93761	578608	61089					7.92	303955	274653	110
1958		85835	586746	66980					13.18	309968	276778	112
1959		100798	591392	66453	11019	11686	18.7	19.8	-1.1	312422	278970	113
1960		97097	545496	71574	7638	23052	13.1	39.6	-26.5	288176	257320	112
1961		98537	513020	64773	5832	7148	10.5	12.8	-2.3	271020	242000	110
1962		100476	520606	58642	19543	4777	37.8	8.1	29.7	275027	245579	112
1963		99799	511668	59510	21365	4080	41.4	7.8	33.6	270306	241368	110
1964		100381	531219	62490	26071	6073	50	11.6	38.4	279335	251884	110
1965		100349	550515	58005	25297	5472	46.8	10.5	36.7	288038	262477	109
1966		101578	564870	68588	24821	05879	44.5	10.5	34	295648	269322	108
1967		102077	570036	70647	22145	4194	39	7.4	31.6	298251	271785	108
1968		102658	589795	72784	26823	4419	46.02	7.6	38.6	308589	281206	108
1969		105108	604483	66424	26778	5573	44.7	9.3	35.4	316274	288209	107
1970		108844	633036	69718	26456	4544	42.7	7.3	35.5	331214	301822	106
1971		111668	664288	76808	28303	4845	44.7	7.54	36.5	342456	321832	106
1972		114322	680274	78668	29083	5787	43.5	8.8	34.7	349640	330634	107
1973		116635	702023	82698	27549	5466	29.9	7.9	32	360955	341068	106
1974		119092	715836	83904	20049	4751	28.3	6.7	21.6	367956	347880	106

续表

年 度	项 目	总户数	总人口	非农业 人 口	出生 人数	死亡 人数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 然 增长率 (%)	性别比例 (女为 100)		
										男	女	比例
1975		121547	724648	85271	14231	4984	19.76	6.92	12.84	372858	351790	106
1976		123764	731651	86155	11994	4125	16.74	5.67	10.8	376085	355566	106
1977		126110	740784	86505	12724	4004	16.64	5.48	11.16	380538	360249	106
1978		128421	746764	90000	11263	3893	15.24	5.23	9.91	383416	363348	106
1979		132146	753221	92546	11505	3883	15.74	5.17	10.17	386176	367045	105
1980		135155	761374	95810	12124	3836	16.01	5.09	10.94	389908	371466	105
1981		140786	774277	97897	12818	3868	16.69	5.04	11.66	396515	377762	104
1982		143611	771132	106548	12974	4025	16.69	5.25	11.44	392981	378151	104
1983		146613	782069	109758	12794	4030	16.74	5.19	11.28	397804	384265	104
1984		152880	794167	111067	13764	3982	17.46	5.05	12.19	404878	389289	104
1985		157754	804008	115575	11984	3917	14.99	4.9	10.09	417764	386244	108
1986		171742	813618	119044	11509	4038	14.23	4.99	9.24	416645	396937	107
1987		173998	825592	124734	11766	3909	15.79	4.25	11.06	422946	402646	105
1988		180791	836571	128631	12411	4190	16.83	5.05	11.76	428207	408364	105
1989		187633	849092	131143	14739	4111	15.8	4.73	11.07	435108	413984	106

第三章 民族宗教

武威最早的历史，是一部少数民族史，上可追溯到西周和春秋时期。最初有西戎羌、氐部落，其后有月氏、匈奴、鲜卑、吐蕃、党项等民族部落。经过各民族变迁与融合，形成了汉、回、蒙、满等数十个民族。他们在武威这块富有活力的土地上，繁衍生息，辛勤经营，为武威繁荣昌盛创造了光辉业绩。

武威地扼河西走廊东口，是丝绸之路上的重镇。自汉以来，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等相继传入武威。伴随宗教而来的东西方文化的交流，促进和丰富了汉文化的发展。

建国前，武威县民族、宗教团体组织，政府无管理机构。建国后，为增强民族团结，正确实施民族宗教政策，1964年4月，武威县人民委员会成立宗教事务科。“文化大革命”时期撤销。1980年9月又成立了民族宗教事务科，归县政府办公室领导。

第一节 民 族

一、古代少数民族

(一) 月氏 一称月支。月氏原活动于西域。约在战国时，自西向东进入河西走廊，以游牧为主。秦汉之际，月氏是我国北方最强大的民族之一。“当是时，东胡强而月氏盛”，“控弦者可一二十万”。汉文帝前元六年（前174），匈奴冒顿单于派遣右贤王领兵打败了月氏，迫使大部分月氏人迁至今新疆伊犁河上游一带；一小部分则移居祁连山，与羌人杂处，史称“小月氏”。

(二) 匈奴 匈奴族兴起于漠北阴山一带。是一个“逐水草迁徙”的游牧民族。战国时期活动于燕、赵、秦以北地区。秦二世元年（前209），冒顿单于继位后，乘中原楚汉相争之机，迅速强大起来，不断侵扰汉朝边境。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发动河西战役，占领河西走廊。匈奴浑邪王杀休屠王，率部众四万余归汉。

(三) 羌族 中国最古老的民族之一。原活动于今河湟地区。汉时称“西羌”。何时进入武威，史无明文记载。据《后汉书》，东汉时羌人就活动于武威一带。魏晋时期，留居武威的羌人与其他民族杂处，后逐渐被融合。

(四) 卢水胡 是融合匈奴、羌、小月氏诸族的杂胡，其中以匈奴族为主。东汉时期主要居住在今张掖南卢水一带。魏晋时期卢水胡向外发展，一部迁移至今四川北部，一部迁徙陕西，一部移居凉州。东晋隆安五年（401），张掖、武威一带卢水胡以沮渠蒙逊为首，起兵杀北凉主段业，自称凉州牧、张掖公，改元永安。北凉在沮渠蒙逊的领导下，东征西战，先后向南凉、后凉、西凉用兵，于公元420年灭西凉，占河西走廊。公元439年被北魏所灭。北凉灭亡后，卢水胡族逐渐与其他民族融合。

(五) 氏族 古代氏族，主要分布在今甘肃东南部的陇南地区。汉武帝时，把一部分氏族迁至河西的酒泉郡。十六国时略阳（今秦安）氏族吕光，为苻坚骁骑将军，在出征西域归来途中，正值“淝水之战”，前秦失败，苻坚被姚萇所杀，遂乘机击败前秦凉州刺史梁熙而自立。郡县望风而降，当地少数民族纷纷归附。公元386年，吕光自称督陇右河西诸军事、凉州牧、酒泉公，建都姑臧，国号凉，史称后凉。公元403年后凉被后秦所并。吕光西征所带氏族军人，大部分留居武威。隋唐时期，氏族基本就汉化了。

(六) 鲜卑族 原为东胡族的一支。东汉初期，随着匈奴的衰落，鲜卑族崛起于北方草原，东汉中期，形成为一个强大的军事部落联盟——檀石槐联盟。魏文帝时，其联盟分散为互不统辖的几支，其中一部分越过阴山，迁徙于河西走廊，称之为河西鲜卑。《晋书·张轨传》载：永宁时，河西鲜卑反叛，轨打败鲜卑，俘获十余万口。据此，晋时鲜卑族在河西已占很大比例。迁入河西的鲜卑部落中的秃发部落，传至秃发乌孤，吸取汉文化，“养民务农”，发展农业生产，渐次吞并了河西鲜卑部落，于公元397年在乐都（今青海乐都）建立了南凉政权，后曾一度迁都姑臧，历18年，亡于西秦。

(七) 吐谷浑 吐谷浑族原属鲜卑族慕容氏部落。西晋永嘉末，辽东鲜卑慕容廆的庶兄吐谷浑帅部落西迁，逾阴山，经陇山，据洮河。以后向南、向西辗转迁徙，占据今甘南、四川

西北和青海一带，与当地氐、羌人杂居。十六国时期，吐谷浑之孙叶延正式建立政权，以祖父吐谷浑之名作姓氏，并为国号和部族名。隋开皇元年（581），吐谷浑入掠凉州。隋遣元谐大败吐谷浑，俘斩万计，吐谷浑王侯 30 人，各率其部降隋，隋编其众入军镇凉州。唐初，吐谷浑侵扰兰州、凉州，阻挠中西交通。吐蕃在青藏高原崛起后，打败吐谷浑，吐谷浑可汗诺曷钵与弘化公主率数千帐投归凉州，并请求迁居内地。后来吐谷浑大部被唐迁至灵州（即今宁夏灵武）；一部分散居河西走廊，傍依祁连山而游牧，后与藏族、蒙古族融合，形成了今天的土族。

(八) 吐蕃族 公元 7 世纪，吐蕃在我国西部康藏高原兴起。松赞干布以武力统一了青藏高原各部，建立了吐蕃王朝，都逻娑（今拉萨），与唐修好。“安史之乱”时，吐蕃趁机兴兵攻占陇右、河西，于广德二年（764）占领凉州。唐宣宗大中二年（848），敦煌人张议潮起兵，于咸通二年（861）收复凉州，结束了吐蕃对武威长达 97 年的统治。散居河西的吐蕃人，至五代汉乾祐元年（948），以六谷部折逋氏为首在凉州建立政权。西夏兴起占领河西后，多数吐蕃人被迫退回青藏高原；少数留居武威，与当地其他民族杂处，后逐渐被融合。

(九) 回鹘族 又称回纥族。本为散处漠北仙娥河（今色楞格河）流域铁勒诸部之一。隋炀帝大业元年（605），韦纥与九姓铁勒各部联盟，总称回纥。唐贞观六年，铁勒契苾何力随母率众千余家诣沙州，奉表内附，太宗置其部落于甘凉二州。武则天时，突厥复兴，又迁回纥、契苾、思结、浑部落一部分于河西。唐德宗贞元四年（788），回纥更名回鹘。唐文宗开成五年（840），回鹘为黠戛斯所灭，大部向西迁徙。其中一支迁入河西走廊，与原来迁居的回鹘人结合，分布于甘州、沙州、凉州、合罗川（今额济纳旗）等地。归义军首领张议潮死后，回鹘族强盛起来，一度占领甘州，自立政权，故史书又称分布于甘凉之间的回鹘为“甘州回鹘”。宋仁宗天圣六年（1028），甘州被党项李元昊攻破，回鹘可汗自杀。一部迁往青海柴达木盆地以北地区，大部与当地居民融合。

(十) 党项族 系羌族的一支，是一个尚武的游牧部落。魏晋南北朝后，党项族开始强盛。唐初，吐蕃兴起，党项族与吐谷浑被迫东迁。其中以拓拔氏为首的部落辗转徙到庆州（今庆阳地区）和夏州（今榆林一带）。五代时期，党项族乘机发展势力。宋太宗太平兴国七年（982），党项族首领李继捧亲自入朝，归顺宋朝。但族弟李继迁公开反宋，归服契丹，被封为夏国王。从宋雍熙三年（986）至天圣九年（1031），李继迁及其子李德明不断向西扩张，曾两度占领凉州。宋仁宗明道元年（1032）德明子元昊继位。他即位后，一方面利用宋、辽矛盾和河西回鹘、吐蕃势力之衰，积极扩张地盘；另一方面积极接受汉族文化，创造西夏文字，奠定了党项族立国的基础。景祐三年（1036），李元昊在凉州建立西凉府。公元 1038 年，李元昊自称皇帝，取名大夏，定都兴庆（今银川市），史称西夏，与宋、辽形成鼎足之势。公元 1227 年蒙元灭亡西夏统一中国，党项族逐渐和其他民族融合。武威现存西夏碑，系西夏崇宗乾顺天祐民安五年（1094）所立。至今已有近 900 年的历史，是研究西夏的重要实物资料。

二、现代少数民族历史概况与现状

现生活在武威市（县）的少数民族有 20 多个（详见本编第二章《人口结构》目）。据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武威县总人口 76.37 万人。其中汉族 76.03 万人，占总人口的 99.55%；少数民族 3457 人，占总人口的 0.45%。少数民族中，人口较多的有回族（2081

人)、满族(900余人)、藏族(401人)、土族(132人)。

(一) 回族 武威市回族多居住在城区东关、武南镇、黄羊镇及张义乡。

回族是在唐、宋、元三朝与中亚、西亚各国在政治、经济、军事、宗教等诸多事件的来往中,特别是在蒙元的三次西征及贸易往来中发展起来的。据文献记载:从唐永徽二年至唐贞元十四年(651~798),大食遣使来华达36起,至于来华经商的就更多了。“安史之乱”发生后,西域各国援兵收复长安、洛阳。据《通鉴》载:“唐至德二年(757),安西、北庭及拔汗那、大食诸国兵至凉、鄯”,接着“西域之兵皆会于凤翔”。“安史之乱”后,吐蕃占据河西,东、西方交通受阻,很多西方使者和商人留居陕、甘。

宋时,通过海路、陆路来华的波斯、阿拉伯商人甚多。《宋史》载:宋朝前期阿拉伯使臣和商人多“由沙州,涉夏国,抵秦州”。这些人来往于河西走廊,有不少人定居凉州。

元朝,成吉思汗、窝阔台、蒙哥累次出兵西征,俘获大量中亚、西亚妇女、儿童、士兵以及工匠,押回后有的编入蒙古军中,参与了灭西夏、灭南宋的战争。元朝统一全国后,这些人被遣各地“屯垦牧养”。甘肃的河西、陇东和河州,为主要遣入地区。元朝政府拨给他们土地,鼓励他们从事农业生产,因而长期定居下来。

上述由中亚、西亚等地来华定居的使者、商人、士兵、工匠等,他们大多是“穆斯林”,经过长期与汉、蒙、藏等民族杂居文化交流,逐渐形成了具有独特习俗、宗教信仰、文化特点的回族。

清朝同治年间,陕甘回族反清斗争十分激烈,清廷曾派左宗棠任陕、甘总督,进行围剿,致使武威回、汉人民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清同治以后,武威回族多系从河州、吴忠、包绥以及青海等地迁徙定居下来的,也有本地汉人随回的,俗称“随教回回”。据《西北问题论丛》1941年一辑载:民国30年(1941),从河州各县及宁夏、青海等地来武威张义堡沙金台淘金及在武威城内经商、住家、当兵的回民达5200余人。

武威回族同胞,由于长期和汉族杂居,都会流利的讲汉语。除年长者能讲一些简单的阿拉伯语外,青年一代都不会阿拉伯语和文字。但在婚姻、丧葬、节日、饮食等习俗及宗教信仰等方面,仍然保留着本民族的特点。小孩出生后,要请阿訇起“经名”。男女结婚时,要请阿訇念经并写证书,称为念“尼卡罕”和写“尼卡罕”。亡人尸体要入寺冲洗,白布裹身,但不用棺柩,主张土葬、速葬、薄葬,请阿訇主持殡葬仪式。为此,东关回民自民国以来,在高坝乡新关村购置土地20亩,作为墓地。回民男子习惯头戴白帽或黑帽,妇女戴黑、白或绿色纱巾盖头。回民禁食猪肉、自死物及食肉动物,不饮酒、不吸烟。回民有讲卫生传统,讲究服饰洁净,提倡经常沐浴,上寺礼拜要小净或大净。回、汉结婚后,一般是汉族一方遵循回族的生活习惯。

回族重视子弟教育,在回民聚居区的清真寺设有开学阿訇,招收满拉入寺学《古兰经》。马廷勤在凉州任镇守使时,曾在东关创办汉风小学,让回民子弟就读。马步青驻守武威时,将汉风小学改为伊斯兰小学。

建国前,武威同胞除少数从事长途贩运外,大多数从事小商小贩和经营饮食业,生活贫困。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指导下,回、汉人民和睦相处,亲如一家。回族人民生活条件有了改善。由于传统习惯,大多数仍从事饮食服务和皮毛加工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进一步落实了党的民族政策。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下放到农

村的回族 35 户，241 人，全部返回城市，规划了建房基地，重建了家园。东关街道办事处筹集资金，办起饭馆、街道服务队等 10 多个集体企业和服务网点，帮助他们就业。

80 年代初期，东关小学改为东关民族小学，改善了教学设施，为提高少数民族子女教育质量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 满族 满族分布在武威市 29 个乡镇和九条岭地区。其中散居人口较多的有城关镇和金羊乡新城村。

清朝初期，为了长治久安，便将满洲八旗兵分派各地驻防。乾隆二年（1737）为旗兵驻防所需，在武威城东北二里许，修筑满城一座（称新城），派驻凉州防地官兵 4000 人，自此武威始有满族。乾隆二十七年（1762），清廷命驻防凉州的旗兵携眷移驻新疆伊犁，次年西安满州兵 2000 人移驻凉州、庄浪，凉州设副都统 1 人。乾隆三十一年（1766）又拨天津水师营兵 1000 名补凉州兵额。驻防旗人有严格纪律，官兵和眷属不得随便出城，有事告假外出，不得离城 20 里，擅离营地者，便以逃旗论处。清廷规定：八旗余丁不准务农，不准经商，不许学习其它技艺。由此而养成旗人子弟坐享其成，靠“皇粮”生活的依赖性。平时游手好闲，无所事事，走兔放鹰，养鸟斗鸡。辛亥革命后，旗人成为不会种地，不会经商，缺乏谋生能力的流浪汉，有的甚至以乞讨为生。

民国成立以后，1914 年撤销满洲军营。同年 3 月，武威成立了所谓“处理旗人工作善后局”，给每个旗兵发银 40 两，作为“生计银子”，令其自谋生路。1916 年，甘肃省政府给旗人划拨了一部分土地（肃南皇城滩和古浪横梁山一带），以务农谋生。由于旗人缺乏劳动技能和艰苦创业意识，陷入困窘境地。为了生存，出卖家业，拆毁营房出售木料者甚多。民国 16 年（1927）4 月 23 日，武威发生 8 级大地震，住在满城的满族，由于房屋连片，人口集中，损失特别严重。压死压伤者十之五六，有的住户全家丧命，满城内房屋夷为一片废墟。民国 24 年（1935），马步青强占满城，作为军营，迫使全部旗人搬出满城，散居城乡，住在城外。民国 33 年（1944），满族人自发成立了“武威旗民同乡会”。次年改为“武威满族农业生产促进会”，省政府将皇城滩、横梁山一部分土地及牧场拨给武威满族人民。但后又被个别上层分子所把持，出租给当地汉、藏人耕种，收回的租粮又被上层分子克扣，而大部分满族人，生活仍无保证。

满族在武威有悠久的历史，由于长期与汉族杂居，通过彼此接触和影响，基本上与汉族融为一体。清初清廷规定满、汉不能通婚，乾隆以后，这一禁令被打破，到清代末期，满汉通婚者日渐增多。由于长期和汉人共处，耳濡目染，满族很自然接受汉语和汉文化。“旗人习汉书，入汉俗，渐忘满洲旧制”，虽引起清政府的忧虑，但已无法挽回。满、汉人民不仅语言相通，而且在某些风情习俗方面也与汉人相近。

武威满族在长期的汉化过程中，也还保留了一些他们特有的风情习俗。如在服饰方面，女着直筒旗袍、穿绣花鞋；男头戴西瓜皮纹小帽，穿双鼻梁布鞋。在膳食和烹调方面还保留了一些独特的技艺；另外满族禁吃圆蹄牲畜肉和狗肉；新生男孩后，产房门上挂弓箭，希望长大之后，成为保卫疆土的勇士。

建国后，政府对满族人民非常关怀。1951 年春节，武威县人民政府给满族每人发粮 25 斤，以示优待。土地改革运动中，新城村的 42 户满族，有 40 户是贫雇农，分得土地 126 亩，其它生产资料多种，第一次成为有土地的农民。以后在参军参干方面，对满族也多加照顾。建

国后至 1958 年,先后安置 26 户中的 34 人参加了工作。目前武威地、市两级事、企业单位都有满族干部。有的成为乡、镇、市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改革开放以后,满族人民生活不断提高,种植经济作物的新城村人均年收入均在千元以上。为了团结教育城乡满族群众,增进友谊,使满族尽快脱贫致富,根据满族群众的要求,1988 年 12 月 11 日,成立了武威市满族联谊会,制定了章程,并协商推选出联谊会的组成人员。

(三) 藏族 唐时称为吐蕃。宋时,西北吐蕃分为三大部落,一部占据宁夏,一部占据青海,一部居住河西一带。西夏统治河西时,吐蕃大部被挤到祁连山以南的青海境内。

近代武威藏族主要是留居下来的吐蕃后裔,当地居民叫“蕃族”。

清廷对藏族采取“改土归流”的政策,将聚居地的藏族,按所在省、县地域,划归管辖。撤销了农区专管藏族的土司、土官和牧区的千户、百户。“清朝初年,河西藏族主要分布在祁连山一带,隶属河西各县。”清代驻牧在武威县南山峡沟番民三族,旧隶张义堡营;沙沟番民一族,地属武威,管属古浪;卯藏寺番民四族,隶上古城营;上下大水寺番民五族,隶南把截营;车轮沟番民四族,隶西把截营;大口子番民四族,隶炭山堡大头目。民国初年,除车轮沟番民四族由武威编入保甲,番汉未分,人口不详外,其余均由永登县天祝乡管辖。

据 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武威县境内藏族 166 人,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藏族人口增至 401 人,比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增长了一倍多,多分布在城关镇、黄羊镇、张义乡、上泉乡等地。

藏族普遍信奉喇嘛教(藏传佛教),有自己的语言文字。

藏族人民,在相互交往和喜庆宴贺时赠送“哈达”,表示敬意。饮食以肉乳为主,面类次之,男女爱饮酒,酷爱喝茯茶(砖茶)。男子善骑射,妇女善歌舞,并做挤奶、打酥油、放牧等活计。牧区藏民多住帐篷,以游牧为生。大多数贫苦牧民穿老羊皮皮袄,妇女穿斜领皮袄或长袍,晚上当被子盖。女人头上辫着无数的小辫子,又分在两鬓编成两个大辫子,垂在脑后,缠着很多首饰。未出嫁的姑娘只梳着一个辫子,背在脊梁上。

藏族的婚姻有自由结合的,有凭媒说合结亲的,前者在普通牧民中较为普遍。成年男女,在牧场、寺会、赛马会等场合,自由寻找对象,恋爱期间,男可到女家劳动。到了一定时期,男方请媒人,送“哈达”,到女方家求亲。彩礼多系马、牛、羊、布匹、首饰等。后者是过去藏族上层人士中实行的婚姻习俗。子女幼小时,由父母请喇嘛算卦决定,然后请媒人订婚送礼,待成年后,送过彩礼,即行嫁娶。另外还有一种“戴天头”的习俗。即女家缺少劳力者,到女子成年,戴上头面,在佛前叩头,就算行了“戴天头”之礼,以后女方便可选择配偶共同生活,再不出嫁,生下的子女,可以继承女方财产。旧时,藏族妇女,婚前生活比较自由,非婚生子女和已婚生子女一样,并不受社会歧视,同样有继承权。

藏族的丧葬方式有四种:天葬、火葬、土葬、水葬。活佛高僧、贵族王公死后,遗体付之于火。一般凡俗百姓死后实行天葬,将死者尸体用绳捆束,立于门后,请喇嘛念经,不过二日,将尸体送往山间葬场,以喂鹰鹫,意示升天。对乞丐、疯人及恶病死者,则投尸于河流中,以示永不复返。对刑死、凶杀和暴卒的尸体,则拖出掘坑掩埋,认为永堕地下,不得转生。近年来,武威农区藏民也有用棺柩土葬的。

建国以来,藏族人民经过一系列政治运动,废除了封建奴隶制度和宗教的长期禁锢。政治上获得了平等自由,思想觉悟逐步提高。农牧区实行联产承包制后,农牧民的生产积极性

空前高涨，治穷致富成为藏族人民的执著追求的目标。旧社会，藏族人民受封建奴隶制度的压迫和宗教的禁锢，适龄儿童上学的很少，造成文化落后，人才奇缺，直接影响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建国后对少数民族实行优惠政策，发展教育，造就和培养了一大批藏族知识分子和革命干部，成为少数民族地区文化发展和经济繁荣的骨干力量。

第二节 宗 教

一、佛 教

佛教于西汉末年传入中国，何时传入武威，史无明文记载。

两晋南北朝时期，先后在武威境内出现封建割据国家政权，统治者把佛教做为维护和巩固其统治的工具，加以提倡和推崇。东晋孝武帝宁康元年（373），支施仑、帛延等在姑臧城正听堂湛露轩翻译《首楞严》、《须赖》、《金光首》等佛经，前凉王张天锡亲自参加。

在两晋南北朝三百多年间，凉州是翻译和传播佛经的中心地区。不但有大量佛经翻译问世，而且有著名高僧先后由凉州前往中原一带传播佛教，为佛教在中国内地传播起了重要作用。当时著名的佛教高僧、佛经翻译家有：竺法护，祖籍大月氏，世居敦煌，据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载：“佛教入中华以来，译经最多”者；鸠摩罗什，祖籍天竺，生于龟兹；昙无讖，中天竺人，在姑臧与名僧慧嵩、道朗等一起翻译了大乘佛教的主要经典《大般涅槃经》；竺佛念，凉州人，“洞晓方语，华梵音义，莫不兼释”，前秦、后秦时期称为“译人之宗”。除以上几位大家外，此时，见于史书记载在武威境内出现的高僧有凉州人宝云、智严、竺道曼、道泰，酒泉人慧览，张掖人沮渠京声，金城人玄畅等；佛经翻译家有道龚、法众、僧伽陀、浮陀跋摩、智猛、法盛等人。佛教在武威传播期间，开凿石窟，建立寺庙等也大为兴盛。现武威境内的天梯山石窟便是北凉时期开凿的。

唐朝历代皇帝多信奉佛教，利用佛教为其政权服务。唐贞观元年至十八年（627~644），西去取经的玄奘，路经武威，居留一月，在各寺庙拜佛讲经。唐天授元年（690），武则天曾敕颁凉州《大云经》一部，并敕令修建大云寺。

宋时，凉州为西夏党项族占有，对佛教尤为推崇，史书有德明“幼晓佛书”、元昊“晓浮图学”的记载。北宋初年，李氏父子（李德明、李元昊）先后派人到山西五台山礼佛拜僧，并着力营造佛寺佛塔，修复了因地震倾颓的凉州护国寺塔。这一时期，佛教在广大群众中得到信奉。西夏晚期，一些佛寺石窟已掺杂有西藏喇嘛教造像艺术成份。

公元1244年住凉州的西凉王阔端（元太宗窝阔台的三子），给西藏萨迦寺寺主萨班·贡噶坚赞致信，邀请萨班赴凉商议统一西藏大计。萨班不顾千里跋涉之苦，于1246年抵凉。到达后恰逢阔端赴京，萨班便在凉“广设演场，弘扬佛法”，同时以他高明的医术为群众治病施药，一时名声大振。凉州本属佛教盛行之地，萨班的来凉，对这里的佛教活动产生了巨大影响。阔端返回凉州后，与萨班进行会谈，达成西藏归附的协议，西藏从此统一于蒙古。

阔端为了巩固统治，积极支持萨班对佛教（喇嘛教）的传播。萨班为金塔寺、海藏寺、莲花寺、白塔寺募资修殿宇、塑佛像，并在白塔寺住了5年多时间。萨班70岁时病故于凉州，

阔端为他举行盛大的悼祭仪式，用紫檀木将其尸火化，骨灰葬于白塔寺（今武南镇内），建塔立碑。遗址至今犹存。

明朝，尊崇中原佛教和藏传佛教，对一些佛教寺院又进行兴建和修缮。凉州城东北隅的大云寺（前凉时为宏藏寺，武则天时改为大云寺），元末毁于兵火，明洪武十六年（1383）由在凉州坐禅的日本僧人志满募捐重修。凉州城郊的海藏寺，成化二十二年（1486）重修，明宪宗还特颁圣旨告诫军民保护该寺。明正统十年（1445）由英宗敕书颁赐《大藏经》1部共4000余卷。原藏于海藏寺，现由武威市博物馆保存。

清代对中原佛教和喇嘛教相当重视，保存了明代时的佛教寺庙。清乾隆十四年（1749），武威佛教寺院有达摩庵、文殊庵、净土庵、慈悲庵、大云寺、清应寺、罗什寺、安国寺、西来寺、海藏寺、弥陀寺、宏化寺、菩提寺、善应寺等40余座。

清末至民国时期，由于兵燹、地震等天灾人祸，再加无人管理，许多寺庙断垣残壁。同时，由于人们现代科学文明意识不断增长，虽然不少人在信佛，但已很少谈佛学义理，许多人满足于祈福保平安，出家为僧的人多为避乱世，求生存。佛教意识在一些教徒头脑中逐渐淡漠。

建国后，由于忙于生产建设，加之政治运动冲击，许多寺院被毁坏，不少僧人还俗务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宗教政策，重申信仰自由，宗教活动得到保护。1986年11月成立武威市佛教协会，在第一次佛教徒代表会上选举释禘禅任会长，宋建融任副会长。开放海藏寺大雄宝殿为活动场所，开展佛事活动，自筹资金，塑造佛像，力图重现昔日盛况。

1987年9月24日，举行佛像开光典礼，由兰州、永昌、民勤等地佛教协会派人参加，甚为隆重。1989年农历五月，从苏州灵岩山佛学院请回《大正新修大藏经》一部，为武威佛教协会研究佛学之用。

自恢复宗教活动以来，截止1989年，皈依佛教者达2000人左右。每逢农历初一、十五，教徒们到寺内拜佛诵经，聆听寺院主持讲经说法，过宗教生活。

寺内现有主持1人，僧伽7人，在北京佛学院学习1人，南京佛学院学习2人。

二、道 教

道教是中国早期封建社会中形成的宗教。信奉者多为汉族，东汉顺帝（125~144）在位时，张道陵倡导的五斗米道，奉老子为教主，以老子的《道德经》为主要经典。东汉后道教逐渐形成。

道教传入武威，约于两晋时期，已有1700年的历史。明清时期广为流传。《甘肃通志》中载有明洪武时修建“玄贞观”的记述。清代武威城乡庙、观很多。位于东关的玄贞观，北门外的雷台观及莲花山的部分庙宇均为道教主要活动场所。东关玄贞观（现东关民族小学地址），有道人主持，香火极盛，求签问卜者络绎不绝。民国16年（1927）武威大地震，多数寺庙毁于震灾，因缺乏活动场所，道教从此趋于衰落。建国前文昌宫、吕祖庙住有道人。

武威道教有两派，一是“全真派”，称道人，出家住庙观，蓄发、不结婚。二是“正一派”，称道士，娶妻，生子。从事发丧，作道场，祈福、禳灾等活动。

民国期间，武威有道士280多户，400多人。建国后，有道人40人，道士400余人。现出家道人仅存2人。武威道士多为农民，平时参加农田劳动，除被人请去“祈神禳灾”、“谢

土”、“还愿”等活动外，平时和俗人无别。

80年代恢复宗教活动以来，每逢农历初一、十五，善男信女们携带香帛纷纷前往雷台观焚香拜神，还愿祈祷者不少。

三、伊斯兰教

武威人称回教、小教或清真教。唐高宗永徽二年（651），大食国王遣使朝贡，以后伊斯兰教随大食人传入中国。近代学者马凡在其《河西的环境》一文中认为：“回教在河西的历史颇久，唐代以后由新疆一带进而达河西，河西遂成为回教向东发展的根据地”。河西走廊是丝绸之路的通道，唐代以后来河西走廊经商的波斯、阿拉伯穆斯林很多，有的长居不归，取汉姓，亦有与汉人女子通婚的。《甘宁青史略》载：“伊斯兰教在唐天宝后，从西域流入甘肃，其教徒多为西域人”。宋以后，阿拉伯人从海上来经商者渐增。元、明、清三朝；河西走廊已成为甘肃穆斯林的主要聚居区。

伊斯兰教为全民族信仰的一种宗教，全民族人民不分男女老幼，无一例外全为教徒。武威回族比较集中的东关、张义的堡子街都建有清真寺，为伊斯兰教活动场所。民国9年（1920）在武威城东关建起第一座清真寺，后毁于1927年的大地震。次年重建。40年代初期，回教徒已达5000多人，寺小人多，不利于开展活动，便于1942年在小寺基础上建起凉州清真大寺。经堂内径长宽各10丈，高7丈；堂前卷棚深3丈，宽10丈（约1170平方米）。七间八道梁，有四根通天柱支撑整个经堂，外形庄严宏伟。1944年在寺门口建木质结构的三层“唤醒楼”，高12丈；同时建起北楼，南平房、过厅、浴室等80多间房屋。院内植有松、柏、葡萄、花卉等。寺内藏有伊斯兰教经典圣训千册以上。1966年“四清”及“文化大革命”期间，以危险建筑物为由，拆除了经堂、过厅、浴室等建筑物，遗址改建为民办小学。原房仅存北楼。1981年恢复宗教活动后，学校迁出。1984年4月开始动工修建大殿，至1986年9月完工，建成钢筋混凝土砖木结构，面积535平方米，可容千人礼拜的经堂1座，外观宏伟古朴，格局严谨对称。1989年又建成上层办公、住宿，下层沐浴的楼房1座，面积247平方米。

伊斯兰教徒必须奉行五项功课：即念、礼、斋、课、朝。念：念诵“清真言”；礼：每天面向麦加作五次礼拜；斋：一年封一次月斋；课：按规定交宗教税（教徒每年财产收入超过规定的最低限额时才需纳课，这是伊斯兰教税收制度）；朝：有条件者一生至少到麦加朝觐一次。

伊斯兰教每年有三个大的节日：一是开斋节（又称肉孜节），伊斯兰教历10月1日为开斋节，是回民“过年”的节日。节前闭斋一月（每日两餐要在太阳升起前和黄昏后进行），闭斋期满日举行开斋节。二是教历12月10日为古尔邦节（又称宰牲节）。三是教历3月12日为“圣纪”，纪念穆罕默德诞辰。相传此日又是穆罕默德逝世之日，故又称为“圣忌”。

武威市的伊斯兰教徒随着历史的变迁，对“五功”逐渐淡化，尤以青年一代，很少履行。但对于重大节日普遍重视。特别是开斋节和古尔邦节宰羊、炸油香，像汉族过年一样庆贺。在生活困难时期，人民政府还特意责成有关单位提供大量牛、羊肉及清真糕点，及时供应。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回族同胞充分享受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恢复了每日必礼拜五次的礼俗：即寅时一次曰晨礼、午时一次曰晌礼、申时一次曰晡礼，酉时一次曰昏礼、亥时一次曰宵礼。清真寺和宗教活动受到尊重和保护，进一步增强了民族团结。

1980年12月，建立东关清真寺管理委员会。

四、天主教

天主教系基督教三大教派（天主教、东正教、耶稣教）之一。早在唐太宗时，即传入中国，称为景教。传入武威约在康熙年间。据《甘肃通志》载：“清康熙四年（1665），比利时会士方玉清从陕西汉中来武威传教”。光绪四年（1878），罗马教皇又派比利时韩默理主教率司铎驻甘肃传教，主教堂设在凉州松树庄。光绪三十一年（1905），教皇命分甘肃教区为二：甘南（甘肃南部）以秦州为总堂；甘北（甘肃北部）以凉州为总堂。1981年在武威高坝发现一石碑，碑名为《凉州公教信友迁葬麦神父并公坟碑记》，碑文中记述天主教传入凉州的情况。如说：“大铎德麦公，泰西意大利人，康熙十七年传天主教于兰、凉。”又说：“麦公之来兰、凉传教，适继方公德之后，盖方公之来敷教于吾区之永宁堡也，尚在康熙中叶”。说明，天主教传入武威于康熙年间，至今已有300多年的历史。

40年代末期，武威设总铎区，总铎为汤德望（德国籍）、张执衡（华籍），管辖教堂15座，即：武威城内教堂，松树乡本堂以及松树乡沿沟村、头坝村，金山乡河南坝，四坝乡寨子村，谢河乡新路村，丰乐镇五坝村，大柳乡达子沟、五里沟、乔家寺，怀安乡邱家庄，金羊乡新城村，西营乡杂沟村、胡家庄等分堂。有外籍传教士16人，华籍神甫1人。1951年，有教徒4068人，其中松树庄1629人。有房屋422间，土地589亩，医疗所5处，公墓3处。

1952年，武威县在天主教内开展了以“三自”（自治、自养、自传）革新为中心的 anti 帝爱国运动。由武威地、县干部10余人组成工作组，以教徒集中的城关镇胜利街、西营区松树乡为重点，发动教堂内外群众揭发披着天主教外衣的帝国主义的罪行，在公安人员配合下，挖掘帝国主义分子汤德望等在地下埋藏的枪支、弹药和黄金，先后两次在城内天主堂和松树庄天主堂举办大型现场展览会。城乡广大人民群众和天主教徒受到了深刻的爱国主义教育，消除了外国传教士在教徒中的恶劣影响。1952年底，汤德望等帝国主义分子被驱逐出境，惩办了天主教中的反革命分子。武威县天主教走上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并成立了武威县天主教爱国会。1981年3月，成立武威县天主教松树庄教堂管理委员会，1981年12月恢复武威县天主教爱国会。截止1989年底有教徒约4000人。

五、基督教

也称新教。约在19世纪30年代传入中国。

最早来武威传教的基督教传教士是英国籍劳牧师。他于1887年受上海内地会派遣来武威传教，住县城海子巷李姓人家，一年后回国。之后，又有英国柏牧师夫妇来武威传教，他们最早发展的教徒是马儿坝村一高姓农民。

武威基督教有4个派别，即内地会、浸信会，中华基督教会、基督复临安息日会。1949年，共有信徒295人，其中男117人，女178人。

（一）内地会 是基督教在武威最早的教派，系英籍柏牧师所创。内地会及福音堂设在共和街（今地区秦剧团、市印刷厂所在地）。1949年前，活动经费由英国教会提供，设执委会统一管理，有正副主任各1人，委员7人，传教士1人。至1951年，有教徒125人。

（二）基督教浸信会 成立于1946年4月1日，成立之前，1941年12月，徐上达（山

东籍)来武威行医边布道。1945年又有陆友梅、董淑真、陈美音3人,由桂林来武威帮助布道,是年9月举行了第一次信徒浸礼,时有教徒31人。到1951年发展为145人。

(三) 中华基督教会 1936年春,由山东泰安县马庄耶稣家庭会派传道士胡天恩(河南籍)来武威传教。1940年冬,兰州耶稣家庭会段彩炬(山东单县人),来武正式成立武威中华基督教会(会址大井巷),主要布道于武威地区及金塔乡、武南镇等地。1951年有教徒35人。该教会成立以来,坚持自传的原则,与国外无联系。

(四)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 该会在组织上有全国总会、联区会、支会。武威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属西北联区会(会址兰州)管辖,由兰州联区派遣传教士孙瑞庆(山东籍)、王锡武(山东籍)、何梦征(山西籍)来武传教,于1950年正式成立。有长老1人,执事3人,教徒30余人。

以上基督教各教派于1950年10月,联合成立了武威基督教联合会。1952年改组为“三自革新运动筹委会”。1954年12月26日正式成立“武威县基督教三自革新爱国运动委员会”。

第四章 方 言

武威方言属汉语北方方言西北区。汉辟河西前,这里曾居住着月氏、匈奴等少数民族,河西纳入中原王朝版图后,曾有大量中原官吏、将士、移民迁入河西,还有长期居住河西的少数民族,如吐蕃族、党项族、蒙古族、藏族等民族语言的影响,这就产生了武威方言。

武威方言,前人没做过系统的叙述。1929年,武威籍学者李鼎超著有《武威方言志》,后更名《陇右方言》,直至1988年由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以下主要就语言、语汇方面的差异略述梗概。

第一节 语 言

一、声 母

——武威大部分地区把一些舌尖后音zh、ch、sh的字读为舌尖前音z、c、s。如茶(ca³⁵) (右上角阿拉伯数码表方言调值,以下相同),沙(sa²²)、争(zeng²²)。

——清水、清源、长城等乡镇区域,把绝大部分舌尖前音z、c、s的字读为舌尖后音zh、ch、sh。如涩(she⁵¹)、草(chao²²)、早(zhao²²)、醋(chu⁵¹)、酸(shuang²²)。

——舌面音j、q、x部分字在口语中仍为舌根音g、k、h。如项(hang⁵¹)、街(gai²²)、鞋(hai³⁵),但大多数已舌面化。

——武威方言声母比普通话声母多1个唇齿浊擦音[v]。

二、韵 母

——“甘、刚”不分，即前鼻音 an 与后鼻音 ang 不分，韵母为鼻化音ã或Ā。

——“根、庚”不分，即前鼻音 en 与后鼻音 eng 不分，韵母为后鼻音 eng。

——“心、兴”不分，即前鼻音 in 与后鼻音 ing 不分，韵母为后鼻音 ing。

——“唇、虫”不分，即 un 与 ong 不分，韵母为后鼻音 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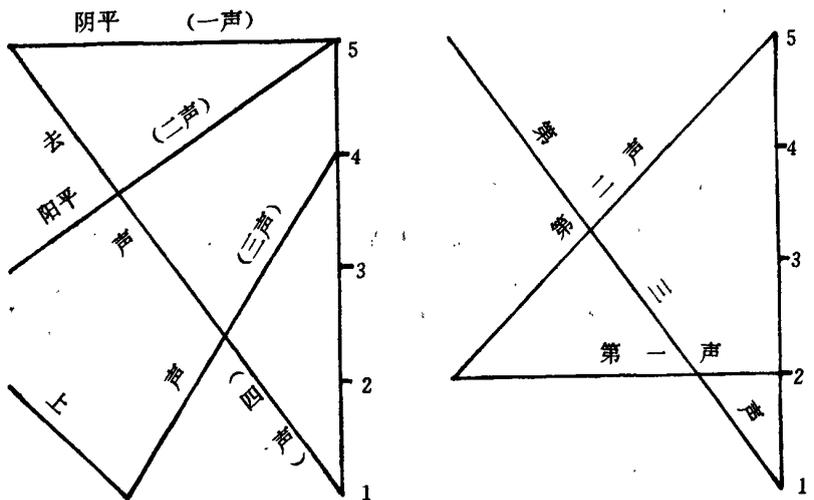
——武威方言中，没有卷舌元音 er，这个音素用舌面不圆唇高元音 [ɯ] 来代替。[ɯ] 和 u 对应，发音部位相同，而唇形不圆。

——韵母 u，或以 u 起头的，武威方言中读成了唇齿浊擦音 [v]，如武 (vu²²)、威 (vei²²)。

——凡圆唇元音，在武威话中唇形都圆得不够。

三、声 调

普通话声调与武威方言声调比较：



武威方言单字声调有 3 个：

——第一声 ˩ 22，相当于普通话阴平。上声字。如天 (tiang²²)、有 (you²²)、水 (shui²²)。

——第二声 ˨˨ 35，相当于普通话阳平。如才 (chai³⁵)、扶 (fu³⁵)、平 (ping³⁵)、糖 (tang³⁵)。

——第三声 ˨˨˨ 51，相当于普通话去声。如厚 (hou⁵¹)、坐 (zuo⁵¹)、树 (shu⁵¹)。

另外，武威方言中，个别字的读音与普通话不同的情况也有，如解 (jiè)、荣 (róng)、女 (nǚ)、物 (wù)、我 (wǒ)、饿 (è)、百 (bǎi) 等字，武威方言中读为 zai²²、yong³⁵、mi²²、ve⁵¹、ve²²、ve⁵¹、bo²²。

解放后，随着教育的普及，普通话的广泛推广，武威方言日趋向普通话靠拢。受过普通

中学教育的人，与人交往中，大多能说普通话。在这些人口语中，武威方言的痕迹越来越少。

第二节 词 汇

武威方言中绝大部分词汇与普通话词汇相同，但也有一些具有地方色彩的词汇，现选择在口语中常用的词汇，作一些解释。对一些标音不清的字，用同音字代替。

娃 对小孩的泛称。如张娃、李娃。

娃子 对男孩的泛称。

娃娃 泛指儿童，有的也作长辈对晚辈的昵称。

月娃娃 对未过满月婴儿的称呼。

头首子 头胎生的子女。

丫头子 对女孩的泛称。

崽娃子 骂人语；有时作长辈对晚辈的昵称。

后人 对儿子的泛称。如大后人、二后人，即大儿子、二儿子。

爹爹 对父亲的称呼。

太太 对曾祖母的称呼。

姑爹 对父母姊妹丈夫的称呼。

姑妈 对父母姐姐的称呼。

娘娘 对父母妹妹的称呼。

大爹 对大伯的称呼。

爸爸 对父亲弟弟的称呼。

当家子 对同宗人的称呼。

挑担 姊妹们丈夫之间的称谓，即连襟。

大姥子、大妈子 对岳父、岳母的称谓。

阿伯子 妻子对丈夫哥哥的称呼，但在当面仍叫哥哥。

小叔子 妻子对丈夫弟弟的称呼。

爷们 对丈夫的称呼，也泛指男人们。

小婶子 妯娌之间嫂嫂对弟媳的称呼。

婆姨 对妻子的称呼，也泛指妇女们。

洋浑子 对做事漫不经心的人的称呼。

荒泡子 对胆大妄为、年少无知的青年人的称呼。

冒炮 对冒失人的称呼，一般专指年轻人。

费狮子 对恶而蛮横人的称呼。

草包 对表面华丽而无真才实学人的贬称。

急惶惶 对急性子人的称呼。

炊大师 对炊事员的称呼。

姑姑子 对道姑、尼姑的统称。

- 杂圪塔 对做事蛮不讲理的人的称谓。
- 师公子 对以敲扇鼓跳神禳灾为职业的人的称呼。
- 结嗑子 对口吃人的称谓。
- 要要吃 乞丐，有时叫要大大，讨吃鬼。
- 冷棒 不机灵的人。
- 懒荒胎 对懒惰青年的贬称。
- 鼻子桶 对经常流鼻涕人的贬称。
- 待诏 旧时对挑担摆地摊剃头匠人的称呼。
- 把式 对一些内行能手的称呼。如驾车能手称车把式，唱戏能手称戏把式。
- 五二鬼 对不务正业，好逸恶劳的人的贬称，相当于“二流子”。
- 半边人 残疾人。
- 二异子 两性人。
- 西麦 玉米。
- 籽子 大麦、青稞碾皮后磨成的碎颗粒。
- 伙禾 豌豆、扁豆、青稞等伙种的杂粮。
- 土塍 土坯。
- 扑腾 蝴蝶。
- 灰圈 厕所。
- 老哇 乌鸦。
- 癞呱呱 青蛙，又称癞蛤蟆。
- 裂别虎 蝙蝠。
- 褐（读主）袄子 棉衣。
- 身命 衣服。
- 夹夹子 背心。
- 汗褂子 汗衫。
- 暖窝子 棉鞋。
- 衩衩裤 开裆裤。
- 天门盖 前额。
- 脸蛋子 脸颊。
- 梆子头 大而不圆的头。
- 板脰 脖子。
- 呼噜系 咽喉。
- 胳老窝 腋下。
- 耳挂拉 耳朵。
- 沟子 屁股。
- 膀眼 膀骨的中间位置。
- 纽纽 乳房，有时专指奶头。
- 合拉 胯下。

丁甲 脚上磨起的老茧。

脚把骨 足跟与小腿的接合部位。

骨拐 踝骨。

膊勒膝盖 膝盖。

蝎虎子 蜥蜴。

老长爷 蛇，武威又称长虫、长大爷。

恶 (wo⁵¹) 老抱 鹰。

蛤蟆咕都 蝌蚪。

咕咕头 啄木鸟，武威又称啄木虫。

咕咕等 斑鸠。

七雀 (读巧) 喜鹊。

雀儿 鸟儿。

蚰蛄 蚯蚓。

旱拔 高大有力的旋风。

曲连 环状物。

生活 除本义外，武威又把毛笔称为生活。

日头 太阳。

掠 (luang) 掠子 削洋芋、萝卜皮的工具。

电把子 手电筒。

钹 (读曼) 叶子 抹子。

胰子 肥皂。

磋 (读姜) 窝子 白。

磋槌子 春杵。

冷子 冰雹。

白雨 即大雨。

呼噜爷 雷。

黑 (读褐) 糖 红糖。

离把 外行。

布纠 搓绳子上劲后形成的结，或皮肤创伤留下的条形疤痕。

尿裤 小孩垫屁股的尿布。

垢痂 污垢。

骨堆 小丘，如坟骨堆。

担格 驾在牛脖子上拴犁的挽具。

钗子 簪头

棚子 用皮包草缝制而成，围在牲畜脖子上护肩的农具。

把篓 用毛竹或柳条编制的圆形提篮。

那会子 那个时候。

外夕 夜间，也有说晚夕的。

将儿 刚才，又称为将门。

眼如 现在。

再继发 以后，又称再的发。

改兀日 即改日的意思。

清早巴丝 拂晓、早晨。

饭罢 早饭后不久，上午。

今个 今天。

明个 明天。

后个 后天。

夜来个 昨天，又称夜了个。

外后个 大后天。

明后遭 明后天。

跬程 规矩。

路数 门道、门路。

麻麻亮 天快亮的时候，即拂晓，又称为麻乎亮。

码子肉 禽类胸脯上的肉。

截（读紫）肉 无膘肉。

反拔拉 反面。

巴 瞅。

瞰 颠簸的意思，如路不平，坐车太墩。

跑瓜拉 泻肚。

巴洽 看。

相光 凑近细看。

抵溜 抓住或提在手里。

散了 除本义外母畜发情称之为散了。

水滚了 水开了。张义山区称锅夯了，又称锅滚了。

胳逗 用手搔人体的某个部位，逗人发笑的动作。

递换手 相亲时男女互赠信物。

碌苏 粗看，大概衡量。

垫脸 丢脸。

瞧病 看病。

嚷仗 吵架。

打捶 打架。

日鬼 捣鬼，又称捣棒。

欸（chua²²）去哩 干什么去哩？

漫地 水流过地面的意思，浅灌农田也叫漫地。

叨功摸夫 利用空隙时间，又称叨达。

摸溜 偷偷地来去。

溜种 撒种。

划着 合算。

心疼 吻的意思。有时指漂亮，可爱，如小孩子长得真心疼。

押喜 订婚送礼。

捂蛋 凑事。

辙顺 平安。

踢踏 毁坏，又说踢捣。

赅 欠帐。

蹇 (pia) 踢，如他让驴蹇了一蹄子。

胡吃吃 胡说，又说胡曰曰。

活络 松动。

架火 生火。

吐清 贬义词，即说明白的意思，又说吐道。

踏摸 暗里访察。

顾眼 瞌睡。

挺 睡。

克化 消化。

呆 吃。

嚷仗拔毛 吵嘴打架。

许顾 理睬，又说苏顾、日顾。

嘲号 传说。

打澡儿 游泳。

值顾 值得。

一老 经常的意思，如他一老迟到。

仰使 让人的意思，如做某件有利惠的事，让别人先做叫仰使，吃饭来了人让人吃饭也叫仰使。

撵 追赶的意思。

搐进去 收缩、萎缩的意思。

拨摆 刁难。

制办 办理。

治棒 打的意思，如他把某人治棒了一顿。

攀扯 牵扯、拉扯。

蹴 用手或脚搓、擦。

窝眼 惹人讨眼，又称惹眼。

碯 (读沓) 调和 春调味品。

镗 (读曼) 墙 抹墙。

谰 夸耀，如他在谰哩。

叶 (读片) 闲谈，如叶闲传。

跳达 跳跃的意思，一般指孩童的戏耍。

呱呱 大声喊叫的意思。

坐月 产后休息期为坐月，也有把生孩子叫坐月的。

打平伙 各自拿出钱或物会餐。

糟踏 除原义外，把未成年人死了叫糟踏了。

处踏 轻步潜行。

务习 务弄、培育的意思，如务习庄稼。

巴上 贴上。

溜沟子 巴结人，又称舔沟子。

丢盹 打盹。

喧遑 闲聊天。

攘踏 打搅、麻烦的意思。

翻腾 乱抓乱翻东西。

炕干 把东西放在火炕上暖干或放在锅里烘干。

缓着 歇着，是慰问病人或告辞的客气话。

缓 休息，如干活累了休息，说“缓一缓”。

央及 请求的意思，请人帮忙叫央及。

吃席 参加筵会，是参加筵会吃酒席的简语。

会活人 生活安排得好的意思，人缘好的人也叫会活人。

拨拉 用手拨开的意思。

踉住 折住，如把铁丝踉住放好。

支搁 支吾的意思，有时说支曰。

数落 批评：责备、教训的意思。

犁开 割开。

卖派 夸耀或标榜自己的意思。

摸揣 含贬意，抚摸的意思。

厌生 不顺眼，惹人讨厌。

得道 不知道的意思。

凉着了 感冒。

耍刮 嘲讽。

半生拉熟 半生半熟。

做故有势 假装的意思，又称假装梦儿。

孽障 除本义外，有可怜的意思，又称孽惺。

毛包 烦恼的意思。

雌毛烂旦 毛发杂乱无章的样子。

日能 逞能，多含贬意，如你还日能得很。

砣沉 厉害的意思，也有称砣码的。

走行步路 指人在走路时想事情，如他走行步路也盘算赚钱的事。

黑摸达糊 形容漆黑，有时叫黑咕隆咚。

木楚 指笨头笨脑。

尕宁宁 极小。

瞬者 倒霉、不顺利的意思，有时称瞬死了。

寡唠唠 孤单、寂寞。

闲言无故 平白无故的意思，也有说无缘白故的。

懵呆星 懵头、笨蛋。

款款儿 轻轻儿、小心，专指拿或放一件物件而言，如他款款儿放下镜子。

摸赖个立 尴尬，不好意思。

油迹摸奈 又油又脏的意思。

死枯枯 很呆板的意思。

蒙宁儿 太小的意思。

短抓抓 短小的意思。

齃腥 不干净，即齃齃。

胛载 走路摇摆不定的样子。

不行行 不好的意思。

好少 很多的意思。

肉 除本义外，武威有笨、慢、肥胖的意思。

死皮赖揣 死缠硬磨，有时也说死皮赖脸。

苔忪 不学好的意思。

麻缠 形容事情复杂难办，又称麻达。

麻利 利索、快当的意思。

颠顿 头脑不清楚，或动作不稳健，多指老人而言。

哎吆呻唤 形容痛疼难忍而发出的呻吟声。

重死挪活 形容某一物体极重的意思，也有说重死乎也的。

亮火 形容光线充足而明亮。

红丢丢 形容鲜艳的红色。

稀零布拉 零散稀少的意思。

溜刷 行动利索。

俏拔 形容容貌俊巧、身形灵便。

刁怪 形容性情古怪诡诈。

陆离格节 粗细不匀称的意思。

细微 除本义外，把生活上精打细算叫细微。

薄叶叶 很薄的意思。

明突突 明亮的样子。

新崭崭 极新的意思。

满荡荡 很饱满，很实在。

咯攘攘 熙熙攘攘。

匀罗罗 多而匀称。

稀零薄拉 稀少的意思。

杂薄拉 色彩或品种斑杂。

巴烂垢积 肮脏的意思。

巴烂驳怪 形容色彩斑杂极难看。

沷热 潮湿而闷热。

冷几几 比较冷的意思。

冰几几 比较凉的意思。

战儿抖搂 战战兢兢。

直伢伢(读兀) 直挺挺的意思。

络连 繁难或啰嗦的意思。

乱七骨顿 乱七八糟的意思,又叫乱麻各道。

趔趔(读速) 形容行走快捷的样子,如你趔趔来了,趔趔去了,在干什么?

歪里拔拉 歪歪斜斜。

横里拔拉 横着。

慢蹒蹒 做事缓慢。

呼噜摊扒 大口吞食。

横实 壮实的意思。

黑曲乌辣 形容颜色乌黑,不干净。

软囊囊 绵软的意思,又叫软晃晃。

厚囊囊 厚而软的意思。

厚敦敦 厚而硬的意思。

孤壮壮 形容冒烟的样子。

区卡 吝啬。

展旺 粗大茂盛。

搐搐糙糙 形容衣、布、纸之类有皱折不平展。

凉刷刷 凉飕飕的意思。

悄楚楚 悄然无声的意思,又称寂楚楚。

猴塑塑 居高立站之状,有孤独、危险之意。

个式式的 轻微摇动,不很稳定的样子。

妖得狠 过分打扮,妖里妖气,不很正派的样子。

落落海海 形容穿着不精干,或物件未理顺的样子。

离乎 指做事超越常理的意思。

麻欸 敏捷、利索的意思。

稠糊糊 汤浓的意思。

稀溜溜 汤稀的意思。

蔫楚楚 形容萎靡沮丧。

胡里麻达 形容办事马虎、粗心。

花不楞登 形容色彩斑杂难看之意。

尖 言其警觉性高的意思。

索罗 累累下垂的样子，如葡萄索罗。

家们 他们。

羌门 难道。

巴里儿 专门。

胎生 原本的意思。

具真具白 的的确确。

一股道 经常，有时称一老。

整达瓦子 一次性处理事情，完全彻底的意思。

迭故心儿 故意。

一手儿 一次性，有时称一发子。

老满 总共，也称满共。

习乎 险些儿，差点。

干就 就是的意思。

嘹嘹 含有惋惜之意，如小孩子把碗打了，或者把汽球爆了，人说“嘹嘹”！

第五章 谚语 歇后语 歌谣

第一节 谚 语

一、气候 节气类

三星晌午过年哩，三星后晌种田哩。

打春十日，背洼里消。

春雪贵如油，又费犁铧又费牛。

春雨贵如油，不下不强求。

立春落雨到清明，一日落下一日晴。

二月二龙抬头，百草芽儿露了头。

惊蛰晴，万物成；惊蛰寒，冷半年。

早上惊了蛰，后晌拿铧别。

三月三，换单衫。

早看东南，晚看西北。

早烧（红云托日）晚烧，晒得烟扛火燎。

早霞不出门，晚霞千里行。

瓦碴子云，晒死人。

早上红几几，耐不到晌午去（指日出东边红云伴日，不到中午就要下雨）。

小早不过端阳，大早不过十三。

夏早不算早，秋早一年半。

东虹（读杆）日头西虹雨，南虹出来没处避，北虹出来卖儿女。

云往东，一场空；云往南，泡塌房；云往西，稀济济；云往北，马勺泼。

早雨不成，成了不晴。

大暑小暑，泡死老鼠。

夏拉雾不下，秋拉雾不晴。

日出胭脂红，无雨必有风。

西山顶上戴了帽，吃罢晌午就睡觉（必定下雨）。

早晨刮南风，白天必定晴。

早晨无南风，阴晴难料定。

饭罢南风大，后晌天变卦。

日晕三更雨，月晕午后风。

太阳颜色黄，明日大风狂。

天上星星稠，要雨不发愁。

水缸出汗蛤蟆叫，瓢泼大雨就要到。

早晨立了秋，晚上冷飕飕。

蚂蚁搬家山戴帽，燕子低飞蛇过道，必定就有大雨到。

先下小雨无大雨，后下小雨无晴天。

久雨听鸟声，不久天转晴。

七阴八下九月晴，十月晒得脑门痛。

八月初一场雨，早到来年五月底。

天怕秋来旱，人怕老来难。

冬不刮风不冻，春不刮风不消。

小雪封地，大雪封河。

腊七腊八，冻掉下巴。

大寒小寒，冻死娃娃老汉。

要吃来年麦，立冬前后三场雪。

三九的雪，请来的客。

头九二九关门闭守，三九四九冻破茬口，五九六九精屁股娃娃拍手，七九八九扛上耙走，九九加一九犁铧遍地走。

干冬湿年，石头上长田。

八月十五云遮月，正月十五雪打灯。

二、农事类

人哄地一天，地哄人一年。

一年庄稼两年务。
立春天气晴，五谷好收成。
早种一日，早收十日。
春分麦犁洪，清明遍地消。
羊盼清明驴盼夏，老牛盼的是四月八。
谷雨前后，点瓜种豆。
四月八，麦子盖住黑老娃。
立夏种胡麻，五股八杈杈。
深栽茄子，浅栽烟。
深谷子，浅糜子，胡麻种到浮皮子。
要叫山药大，种到五月八。
麦黄七成收十成，麦黄十成收七成。
小暑大麦黄，大暑麦上场。
要吃大白菜，晒死再浇缓过来。
要使麻油香，伏里晒太阳。
葱怕雨淋，韭怕晒。
冻不死的葱，干不死的蒜。
萝卜是根，耕地要深。
小满糜，透土皮，出的出，犁的犁。
处暑不出头，拔了喂老牛。
谷地里的谷，望着哭。
伏里犁地深，庄稼不亏人。
三犁不如一铁锨，深翻一年顶三年。
生土压熟土，一亩顶两亩。
深耕加一寸，顶上一年粪。
秋分糜子寒露谷，过了霜降拔萝卜。
九里的碌子，提水的桶子。
桃三杏四果五年，想吃李子十八年。
有收无收在于水，收多收少在于肥。
十雨不如一浇。
立了夏的苗，大小都不饶。
小麦壶瓶嘴（孕穗期），地里不离水。
水西瓜，旱葫芦，黄瓜地里养鱼儿。
秋水老子冬水娘，黄冰水（春水）浇地不长田。
一水浅，二水满，三水四水洗个脸。
三九天晒得水流，六月里渴死老牛。
修河垒坝，种啥收啥。

三、生活类

骆驼的脖子长，吃不了隔山草。

吃人家的嘴软，拿人家的手短。

猫急了上树，狗急了跳墙。

天下老鸦一般黑。

知过改过不为过，重搭台子重敲锣。

宁扶竹杆一尺，不扶井绳一丈。

天上下雨地下滑，自己跌倒自己爬。

宁给好汉子牵马坠镫，不给懒汉子主谋定计。

花开不过百日，年轻不过十年。

酒中不语真丈夫，财上分明是君子。

夫妻同床睡，人心隔肚皮。

宁给饥人一口，不给饱人一斗。

树大招风，店大招客。

一口吃不成大胖子，一锹挖不开口井。

穷山里出神仙，富川里出穷汉。

娘夸闺女不算夸，婆夸媳妇才是花。

天上下雨地下流，小两口打架不记仇。

酒是伤神的毒药，色是刮骨的钢刀。

水停百日生毒，人停百生病。

磨刀恨不利，刀利伤人指。

马瘦尾巴扎，人穷志气大。

庭院难练千里马，花盆难栽万年松。

麦草拐棍，拄起折哩，点起着哩。

草腰子（草绳）拉驴，还要赶上些劲儿。

画龙画虎难画骨，知人知面难知心。

一只巴掌拍不响。

斗大的麦子从磨眼里下。

满瓶子不响，半瓶子咣当。

老鸦不要嫌猪黑。

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

尿泡虽大无份量，秤砣虽小压千斤。

为人不作亏心事，不怕半夜鬼叫门。

越吃越馋，越坐越懒。

不怕慢，只怕站，站一站二里半。

好出门不如歹在家。

出门一里，不如屋里。

吃不穷，穿不穷，计划不周一世穷。
五月初五穿出来，八月十五端出来。
七八月的肚子，杂货铺子。
桃饱杏伤人，李子树下抬死人。
饿死懒人，冻死闲人。
笑一笑，少一少；愁一愁，白了头。
说书的嘴，唱戏的腿。
眼大无神，庙里的泥人。
师傅领进门，修行在个人。
要想人前耍翠，就得人后受罪。
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
会看的看门道，不会看的凑热闹。
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
雁过留声，人过留名。
石头大了绕着走，惹不起总躲得起。
田黄一夜，人老一年。
儿不嫌娘丑，狗不嫌家贫。
活着孝顺吃一口，胜似死后献一斗。
心里没冷病，不怕吃西瓜。
男怕穿靴（脚肿），女怕戴帽（头肿）。
人心要实，火心要虚。
要要富，多种树。
远亲不如近邻，近邻不如对门。
指亲靠邻，不如自己手勤。
兔子不吃窝边草。
软处好起土。
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生下的会打洞。
马屎表面光，里头一包糠。
跟上好人学好人，跟上师公跳大神。
狗行千里改不了吃屎。
小腿再粗，拧不过大腿。
不怕人老，就怕心老。
三岁看大哩，七岁看老哩。
不见兔子不放鹰。
人前教子，枕头上教妻。
打人莫打脸，骂人莫揭短。
没有金钢钻，不揽破瓷器。
进了菜籽地，不怕染黄衣。

勤是摇钱树，俭是聚宝盆。
三年能学出个买卖人，十年学不出庄稼人。
丰年要当歉年过，遇到歉年不挨饿。

第二节 歇后语

一、谐音类

吃挂面不调盐——有盐（言）在先。
小葱拌豆腐——一青（清）二白。
外甥打灯笼——照舅（旧）
电线杆上绑鸡毛——好大的掸（胆）子。
电灯泡上点烟——其实不燃（然）。
纳鞋不用锥——针（真）好。
肚子里撑船——内航（行）。
盐店的掌柜——咸（闲）人。
三尺高的梯子——搭不上檐（言）。
膊膝盖上钉掌——离蹄（题）太远。
下雨出太阳——假晴（情）。
孔夫子搬家——尽是书（输）。
腊月里的萝卜——冻（动）了心。
六月里戴手套——太保手（守）。
飞机上吊暖瓶——高水瓶（平）

二、喻意类

马尾穿豆腐——提不起来。
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
聋子的耳朵——样子货。
老太婆的裹脚——又臭又长。
秃子头上的虱子——明摆着哩。
瞎子点灯——白费蜡。
井底蛤蟆——只见到巴掌大的天。
背着儿媳妇朝华山——出力不讨好。
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
老鼠钻到风箱里——两头受气。
骑驴看唱本——走着瞧。
老牛看蛤蟆——大眼瞪小眼。

癞蛤蟆翻跟头——另有蹊法。
石头上钉钉子——硬碰硬。
老牛追兔子——有劲使不上。
山水冲了龙王庙——伙里人认不得伙里人。
狗咬耗子——多管闲事。
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
山药地里吆车——颠颠蹦蹦。
炕洞里挖出的山药——吹吹拍拍。
鸡蛋里挑骨头——没事找事。
癞蛤蟆跳门坎——又蹬屁股又蹬脸。
大姑娘坐轿——头一回。
猴子的屁股——坐不住。
兔子的尾巴——长不了。
尿泡打人——臊气难闻。
袖筒里通棒槌——直出直入。
针尖对麦芒——尖对尖。
秋后的蚂蚱——蹦达不了几天。
鸡儿不尿尿——各有曲曲道。
骑着骆驼赶着鸡——高的高来低的低。
猪鼻子里插葱——假装大象。
麻袋上绣花——底子太差。
临死打呵欠——枉张嘴。
砂锅子捣蒜——一锤子买卖。
茶壶里煮饺子——倒不出来。
西瓜掉到油缸里——又圆又滑。
厕所里的石头——又臭又硬。
长袍改短褂——大材小用。
看戏掉眼泪——替古人担忧。
嫁出去的姑娘泼出去的水——收不回来。
正月十五卖门神——迟了半年。
做梦娶媳妇——想得美。
草驴子打滚——翻不过来。
阎王爷贴告示——鬼话连篇。
小驴娃子放屁——自失惊。

第三节 歌 谣

一、民 谣

永嘉长安谣

永嘉中，血没腕，惟有凉州倚柱观。

姑臧谣

鸿从南来雀不惊，谁谓孤雏尾翅生，高举大翻凤凰鸣。

卖老婆谣

民国十八年，凉州遭年荒，饿得大张嘴，老婆当羊卖。

嫁就嫁个可心的人

三十三颗荞麦，九十九道子梭，要嫁就嫁个可心的人。

武威三宝

武威有三宝：车轂辘大来车轂小，石头垒墙墙不倒，老汉穿的红棉袄。

物产谣

法放的辣子，西山的炭，马儿坝的西瓜，洪祥的蒜，海藏寺的大麻赛扣线。

二、民 歌

武威民歌种类繁多，有劳动歌、时政歌、情歌、生活歌、儿歌、历史传说歌等。1987年武威市文化馆组织人员，对武威市境内传唱的民歌，进行了收集编写，整理成册的民歌有100余首，从各个方面反映了武威风情。

打夯号子

大伙儿加油干呀，夯往高里抬呀；高里高里抬呀，低里低里打呀；再来一家伙呀，我们不偷懒呀。

共产党比爹娘亲

太阳升上高山顶，再没有黑暗踪影；枯树开花万年红，共产党比咱爹娘亲。

种大烟

晴天阴天兰格英英天，什么人遗留下种大烟，大烟本是外国的草，谁种下大烟谁倒灶。

大风刮来柳树叶儿落

大风刮来柳树叶儿落，手拿柳树叶儿望小哥。娘问女儿望什么？我望柳树有几棵。
大雁飞来柳树叶儿落，小妹在坡上望小哥。娘问女儿望什么？我数大雁有几多。

四哥子上工

正月里来是新春，我们的那个四哥子来上工，清早上工挑上两担水，后晌里上工就扫马棚。

二月里来龙抬头，姐儿在高楼上梳油头，梳了前头梳后头，梳了个狮娃儿滚绣球。
三月里来三月三，姐儿在高楼挂金帘，胆大的四哥子摸一把，不疼不痒浑身麻。
四月里来四月八，娘娘庙里把香插，别人家烧香为祖宗，奴家烧香为四哥。
五月到了五端阳，小麦不黄大麦黄，长工短工都上地，单给四哥子送饭汤。
六月到了热难挡，姐儿在高楼开凉窗，手把扇子搧风凉，想起四哥子热么凉。
七月到了秋风凉，我给四哥子缝衣裳，白市布汗褂青袂袂，毛蓝布的兜肚绣月牙。
八月到了月儿圆，西瓜月饼谢老天，家家团圆把佳节过，单丢四哥子人一个。
九月到了九重阳，黄菊花开的满园香，我有心掐一朵菊花戴，先问四哥子爱不爱。
十月一到就立冬，我和四哥子早起身，怀抱火炉子打了个冷，烧了四哥子的新汗巾。
十一月里下大雪，四哥子出门去扫雪，红绸被儿热被窝，谁知道四哥子的冷和热。
十二月到一年满，上工的人儿把帐算，来年再添两串钱，问你四哥子来不来。

走西口

哥哥走西口，妹妹发了愁，提起哥哥走西口，妹妹泪长流。哥哥走西口，妹妹送你走，手拉着（哪个）手儿，送出大门口。送出大门口，妹妹不丢手，有两句知心话，哥哥记心头。

送哥哥

我送大哥黄羊坡，黄羊坡上黄羊多，一只黄羊两只角，今日孛妹送哥哥。
我送大哥十字坡，十字坡前石头多，石头多了弯着走，你到人多处没回头。
我送大哥五里墩，五里墩刮大风，大风刮不倒我二人，你到外边腰干硬。
我送大哥十里墩，十里墩前扎大兵，官送官来民送民，小妹子送的是心上人。

等情郎

一更鼓儿里等，高照明灯等情人，等到二更天，不见情郎面。
二更鼓儿里等，耳听门外有人声，双手把门开，情郎走进来。
三更鼓儿里等，搬一条凳儿情郎你坐定，装烟又泡茶，情郎想吃些啥？
四更鼓儿里等，情哥哥不来妹妹好伤心，你来到我家，心里开了花。
五更鼓儿里等，知心话儿说不尽，明晚早些来，妹妹乐开怀。

姑娘想嫁

十七八的姑娘大门上站，鸳鸯成对燕成双，思想起身世好心伤，两眼汪汪泪不干。
当妈妈的一看着了忙，叫一声姑娘你听端详，吃喝穿戴娘老子当，你哭哭啼啼为那般。
没吃没喝我不怕，没穿没戴也没啥，如今我长了这么大，为啥就没个婆婆家。
女大当嫁男当婚，妈妈说话女儿听，一来嫌你年纪轻，二来出嫁揪我的心。
嫂嫂十七奴十八，奴比嫂嫂岁数大，嫂嫂为啥有婆家，妈妈你是咋讲话。
你想嫁人由你哩，穷的富的都有哩，我把你给上个讨吃鬼，叫你受上一辈子罪。
只要女儿心喜欢，穷的富的都一样，看上个谁来跟上个谁，不怨爹来不怨娘。
受苦人结的是穷夫妻，铺上些烂毡盖上些皮，热炕上睡的是孕女婿，我的心里是高兴的。

月亮出来亮堂堂

月亮出来亮堂堂，想起我情哥在深山，哥象月亮天上走，小河淌水情悠悠。

农家忙

正月里过来到二月，犁铧担格扛上肩，人人都说庄稼汉好，一年庄稼两年劳。
走一坡过一沟，来到地边把牛套，牛牛赶在地沟里，一步一步往前犁。
前后九转十八弯，插住犁头抽袋烟，望见妻子来送饭，妻子满脸流大汗。
男人地里来种田，妻子在家也不闲，灶火里无柴她去捡，缸里没水她也担。
碾房里下来磨房里转，娃娃哭喊她照管，月月忙，年年忙，一年到头不得闲。

哄娃娃

瞌睡儿多瞌睡儿多，瞌睡来了由不得，妈妈上地去种田，娃娃睡到大天亮。

社火对歌

天上的梭罗罗树什么人儿栽？地上的黄河口是什么人开？什么人把定了三关口？什么人出家永不回头？

天上的梭罗罗树王母娘娘栽，地上的黄河口老龙王开，杨六郎把定了三关口，韩湘子出家永不回头。

天下的黄河几道弯？几道弯里又有几只船？几只船上几棵树？几棵苦来几棵甜？

天下的黄河九道弯，九道弯里十只船，十只船上十棵树，七棵甜来三棵苦。

天下的黄河几道沟？几道沟里卧青牛？青牛头朝哪面望？尾巴搭在哪一州？

天下的黄河九道沟，九道沟里卧青牛，青牛头朝东道望，尾巴搭在胶州湾。

什么树来节节高？什么树来撅折腰？什么树来拿棍敲？什么树上摇上三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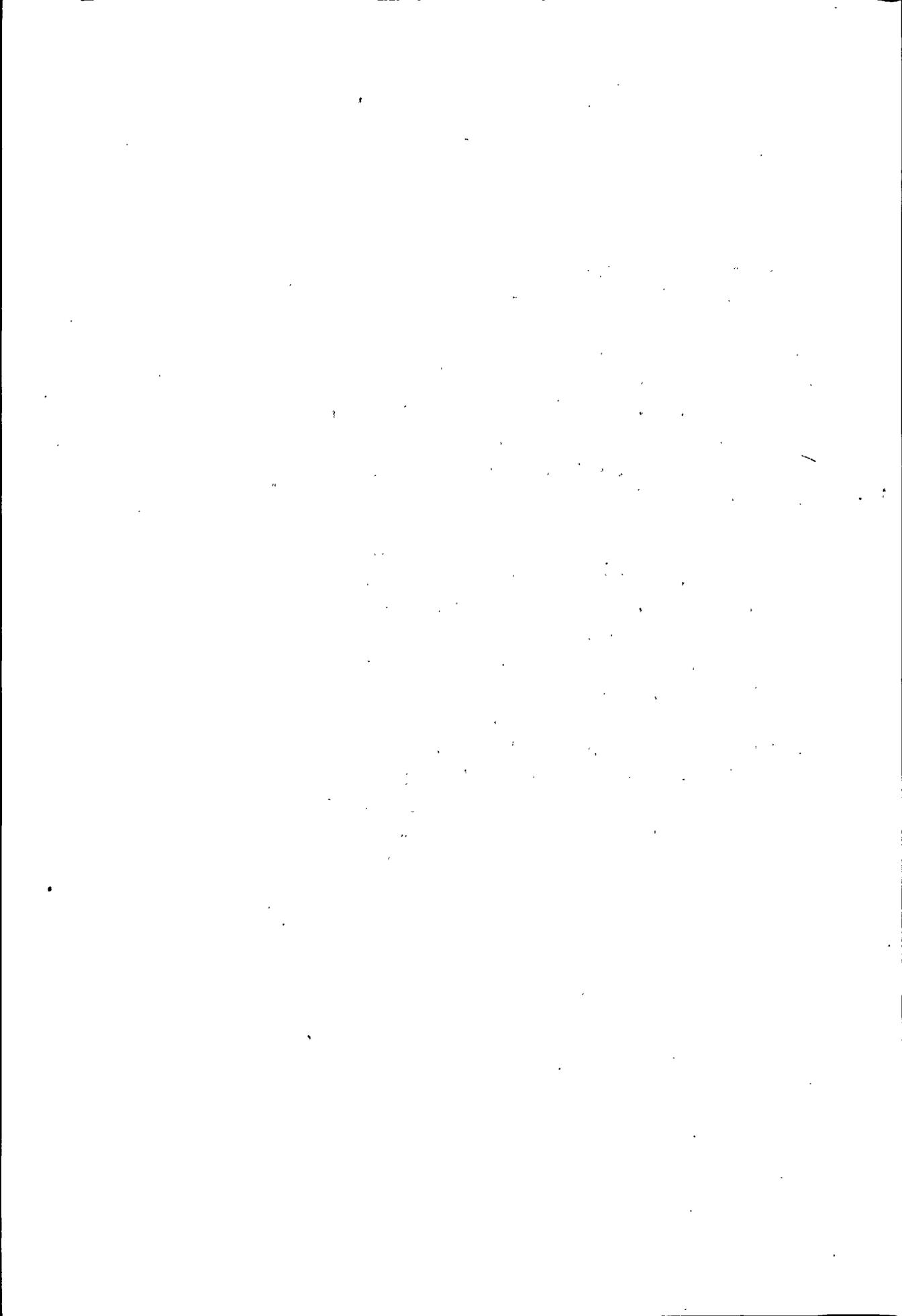
白杨树来节节高，杨柳树来撅折腰，沙枣子熟了拿棍敲，杏蛋儿熟了摇上三摇。

什么穿青又带白？什么穿的是一身墨？什么穿的什样锦？什么穿的绿格头的衫？

喜鹊儿穿青又带白，黑老鸦穿的是一身墨，沙鸡子穿的什样锦，鸚歌儿穿的是绿格头的衫。

绣荷包（节选）

好一个绣阁女，心灵手又巧，十指尖尖，绣呀么绣荷包。
开头第一针，绣的是南天门，王母娘娘坐在那斗牛宫。
上绣凌霄殿，玉皇坐中间，金童和玉女，绣呀绣两边。
下绣阴曹府，十王阎罗殿，左牛头右马面，把守鬼门关。
再从另一面绣，阳世上的事，先绣上金銮宝殿，坐的是老皇帝。
再把古人绣，名扬天下事，万古流传，绣的多着哩。
一绣一只船，靠在渭河边，姜太公手拿鱼竿，坐在大石上。
古人杨满堂，征西英雄汉，箭射在嘉峪关，威名天下扬。
二绣当阳桥，桥身要绣好，桥头上站的是，李存勖打老虎。
三绣张果老，骑驴过州桥，四大名山，驴后捎。
四绣猪八戒，再绣沙悟净，孙悟空保唐僧，西天去取经。
五绣杨五郎，出家做和尚，六绣上杨六郎，镇守在边关。
七绣杨七郎，小小英雄汉，可怜他搬救兵，射死在标杆上。
八绣八大王，身穿一身黄，再背上一把宝剑，文武两双全。
九绣九女星，再绣穆桂英，杨宗保也绣上，大破天门阵。
十绣十样景，首一样北京城，名胜山川绣不完，越绣越好看。
姑娘绣荷包，绣呀绣的好，东西南北天上地下，百样儿都绣到。
红绸扎荷包，绿绸压一条，黄丝线穗穗儿，两下里飘。
荷包绣成了，人人都来瞧，瞧来瞧去，荷包不见了。
荷包不见了，忙把荷包找，找来找去，情郎拿上了。
情郎你坐下，装烟又倒茶，你要的荷包儿，我给你绣成了。
情郎看荷包，眼睛看花了，翻来覆去看几遍，越看越热闹。
姑娘的好心肠，人好手儿巧，这一个花荷包，世上也难找。





武威市志

· 第十八编 · 人 物

武威历史悠久，地处交通要塞，向为历代统治者所重视；加之自古以来是一个多民族地区，各民族之间的斗争和维护祖国统一、地方安宁的斗争交织在一起，造就了大批英雄人物。为了不致使历代人物的光辉事迹湮没，本志《人物编》尽量搜集古今人物史料，整理成人物传略、人物简介、英雄模范录、烈士英名录、历代进士、举人录等，对各个历史时期各类人物予以详略不同的介绍。通过对他们事迹的介绍，借以达到鉴古知今，启迪后来的目的。

本志《人物编》的形成，除广泛翻阅历史文献外，对当代人物资料曾做了大量地征集工作，但由于各种原因的限制，可能有不少遗漏和不够完善之处，补充完善工作尚需后来者的努力。

第一章 历代人物（1912年前）

第一节 历代人物传略

金日磾

金日磾，字翁叔，生于公元前134年，是匈奴休屠王的太子。汉武帝赐姓金。

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春、夏，骠骑将军霍去病两次出兵攻击匈奴，大获全胜。匈奴单于（匈奴最高首领的称号）因为昆邪、休屠二王两次吃败仗，损失惨重，想对他们处以死刑。二王害怕被杀，就商量投降汉朝。休屠王中途反悔，于是昆邪王就杀了休屠王，率领所有部属4万余人投降汉朝。汉武帝封昆邪王为列侯，金日磾和他母亲、弟弟伦都被没为官奴。当时日磾年仅14岁，被送到黄门署养马。

汉武帝在一次宴游时想看一下黄门署养的马，当金日磾牵着马从殿下走过时，汉武帝看到他身高体壮，容貌威严，养的马膘肥体壮，感到很惊讶，就问这个牵马人的情况。当武帝得知日磾为休屠王之子后，就封他为马监。不久又迁升为侍中、驸马都尉、光禄大夫，成为汉武帝的亲近侍臣。

日磾做了武帝亲近侍臣后，小心谨慎，从不越规行事，武帝更加信任，外出时常常由他陪同，在宫内让他随侍左右。

日磾有两子，武帝很喜爱，作为弄儿，常在身边玩耍。长子太后行为不检，竟在宫内和宫女嬉戏，日磾非常厌恶这种放荡行为，就杀了他，从此武帝对日磾更加敬重。

武帝征和二年（前91），江充编造宫中有“蛊气”，掘蛊于太子宫，诬陷太子蛊害皇帝，武帝杀了太子。莽何罗素与江充相好，在这次事件中何罗弟曾参与，立有大功，还得到武帝封赏。以后武帝知道太子被冤，于是诛灭了江充。莽何罗害怕被牵连，就阴谋反叛。日磾已察觉到莽何罗的阴谋，就暗暗监视他的行动。一天，武帝出行到林光宫，日磾因小病卧床休息，莽何罗认为时机已到，乘机窜入宫内，日磾觉得可疑，就守护到武帝卧室窗子下，观察莽何罗的动静。果然，不大一会，莽何罗袖中藏刀匆匆向武帝卧室走来，一见日磾，大惊失色，但随即冲向卧室，不意由于行动慌张，碰倒了瑟，被绊倒在地。日磾乘机扑上去，抱住了莽何罗，大声喊道：“莽何罗反了！”侍卫们一拥而上，将莽何罗捆绑起来，经过审讯，把莽何罗和同谋者都治了罪。从此，日磾以忠孝闻名于朝野。

后元二年（前87），武帝病重，托霍光与日磾辅佐太子弗陵。日磾说：“我是匈奴人，这样会使匈奴看不起汉朝的。”于是当了霍光的副手。

武帝有遗诏，以日磾平莽何罗有功，封为柅（dú）侯。昭帝即位后霍光要宣布这个封号，日磾以昭帝年幼，不接受封号。辅政一年后，日磾卧病不起，大将军霍光遂宣布柅侯封号，日磾在病床上接了印绶。次日他就死了。死时年48岁，昭帝为他举行了很隆重的葬礼，陪葬于茂陵，谥为“敬侯”。

段 颖

段颖，字纪明，武威姑臧（今武威市）人，是西汉西域都护段会宗的从曾孙。生年不详，死于东汉灵帝光和二年（179）。

颖少年时喜欢骑马射箭，崇拜侠客义士，轻视金钱财物。成人后又致力于学文。

青年时被举为“孝廉”，初任宛陵园丞，后转阳陵令，工作干得都很出色。不久，又改任辽东属国都尉。当时正值鲜卑族侵犯边境，他率兵奔赴边境，用假诏退兵之计诱敌追击，以伏兵全歼敌人。战后以伪造诏书罪被判2年徒刑。刑满后为议郎。

桓帝永寿二年（156），太山、琅邪东郭宴、公孙举等聚众3万余人造反，官兵连年镇压，不能平息。桓帝下诏要公卿推荐文武皆备的将官，司徒尹颂推荐了段颖。桓帝任颖为中郎将

率兵镇压，颖斩杀窋、举等，被封为列侯，赐钱 50 万，并任子一人爲郎。

延熹二年（159），任护羌校尉。时羌人反抗斗争蜂起，段颖于永康元年（167）镇压了西羌，建宁二年（169）又镇压了东羌。汉灵帝加封他爲新丰县侯，食邑万户。

建宁三年春，段颖奉诏回京，被拜爲侍中，不久又转执金吾、河南尹。

灵帝初，宦官专权，段颖逢迎宦官，捏造罪名枉杀中常侍郑飒、董腾等。因此又被增封四千户。

建宁四年，颖接替李咸任太尉，不久，又任司隶校尉、颍川太守，后被召回京爲太中大夫。光和二年（179），颖接替桥玄任太尉，到任一个多月，因发生了日蚀而引咎自责。有关方面又揭发他勾结宦官王甫，枉杀郑飒、董腾等事，灵帝诏令撤职并交廷尉收监审讯。颖感到罪责难逃，在狱中饮鸩自杀了。家属先被充军边郡，后又被遣回原籍居住。

段 熲

段熲，字忠明，段颖之弟，生年不详。

初平元年（190），董卓挟持献帝西迁长安。董卓死后，卓将李傕、樊稠、郭汜等又在长安附近混战。时段熲任宁辑将军，驻扎华阴（今华阴县）。他重视农业生产，军纪严明。兴平二年（195），献帝从长安返洛阳，车驾路过华阴时，熲请献帝歇驾军营。但在他前去迎接时，考虑到他和杨定关系不和，未敢下马，就在马上向献帝行礼。侍中种辑和杨定等乘机攻击说：“段熲要反了！”因此阻挡车驾去熲营，并由杨定去攻击熲营。段熲虽受此不白之冤，且遭到攻击，但他并未因此而停止对献帝及随行人员的供给，表达了他忠于汉室的诚意。

建安三年（198），献帝派谒者（官名）裴茂诏令关中众将与中郎将段熲合力攻击李傕。傕败被杀，段熲等将傕头送到许昌，高悬示众。献帝任熲爲安南将军。后转任镇远将军领北地郡太守，封闕乡侯。

建安中曹操专权，献帝怕曹操逼宫夺位，密诏董承团结全国义士，共诛曹操。段熲没有参与，后被征召入朝任大鸿胪光禄大夫，魏明帝青龙三年（235），以年老病终。

贾 诩

贾诩，字文和，武威姑臧（今武威市）人。三国时曹操的谋士，曹丕称帝后任太尉，封爲寿乡侯。

贾诩自幼聪慧，青年时以足智多谋，为汉阳人阎忠所赏识，认为他有张良、陈平之才。举孝廉后任郎官。汉灵帝中平六年（189），董卓进入洛阳后，他以太尉属官任平津都尉，又迁讨虏校尉，在屯陕的牛辅军中任职。董卓失败后，跟随董卓的李傕，郭汜、张济等都想解散军队，潜归乡里。诩力主收集散兵，率众而西，进攻长安，结果取得了胜利。李傕等想以功封他为侯，他坚辞不受。又任他尚书仆射，他说：“尚书仆射，官之师长，天下所望。我贾诩一向没有名气，担任这个职务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即使我不图荣利，也于朝廷没有好处。”仍然拒不受任，于是就改任他为尚书，主管选举人才。李傕等对贾诩很尊重，但又有些怕，后因他母亲病逝离职，改任为光禄大夫。不久李傕和郭汜在长安相互争斗，傕请贾诩为宣义将军。诩极力促进李、郭和好，力主送献帝去洛阳，并尽量保护大臣免遭杀害。献帝离开长安后，他辞去职务，投奔驻屯华阴的段熲，诩一到段熲处，熲表面上表示尊重，而内心却怕诩

夺己军权，对此，贾诩已有察觉，于是投书张绣，时张绣驻南阳，军中正缺少谋士，就迎接贾诩到军中。贾诩说服张绣与刘表结为同盟，友好相处。建安四年（199），曹操、袁绍大军在官渡（今河南中牟县东北）相持，袁绍派人来招张绣，张绣想答应，贾诩却在张绣面前对来说：“回去告诉袁本初（袁绍的字），他连兄弟都不能相容，还能容天下国士吗？”张绣一听大吃一惊，悄悄地问道：“这样我们应当归服谁？”贾诩说：“不如归曹操。”张绣因与曹操有私怨而疑虑归操，接着诩又分析了归曹操的理由：第一，曹操奉天子以令天下，出师有名；第二，现在曹操比袁绍兵少而弱，我们投靠他，他一定很高兴；第三，曹操有称霸称王志向，一定能不计过去的私怨。张绣遂听从诩的建议，率领人马投奔了曹操，曹操非常高兴，握住贾诩的手说：“使我信重于天下的就是你。”于是上表献帝以贾诩为执金吾，封都亭侯，迁冀州牧。当时因冀州尚未平定，诩就留在朝中为司空，参谋军事。

官渡相持，曹兵粮饷告竭，操问计于贾诩。贾诩说：“公之贤明胜于绍，勇敢胜于绍，用人胜于绍，决断胜于绍，而半年不能平定河北，原因在于遇事总想万全，不能当机立断之故。”曹操听了，当即集中兵力，攻击袁绍，终于大败袁军，取得了官渡之战的胜利。

建安十三年（208）曹操破荆州后，想顺江东下，一举消灭孙权，贾诩谏劝以为不可。曹操不听劝阻，结果在赤壁大败。以后曹操和韩遂、马超战于渭南，久不能胜，遂问计于诩。诩说：“离之而已。”曹操用“离间计”最后击败了韩遂和马超。

建安末年，曹操的长子曹丕任五官将，三子曹植才名正盛，两人都有一定势力，都在为争夺继承权而努力。曹丕向贾诩求教，诩说：“希望将军放宽度量，提高道德修养，孜孜不倦地读书，做好儿子应做的事。”曹丕照他说的做了。一次，曹操询问他关于自己继承人问题时，他先是不回答，在追问下也只说：“我是在想袁绍和刘表父子的事。”曹操大笑说：“我明白了。”于是就决定曹丕为继承人。

曹丕称帝后，任贾诩为太尉，封为寿乡侯。一次曹丕向诩求教出兵讨伐吴、蜀的事。诩认为应先文后武，暂不用兵。曹丕没有采纳他的意见，派兵到江陵攻击吴国，结果失败。

贾诩享年77岁，死后谥曰肃侯。诩在职时，自以为非曹氏旧臣，惧见猜疑，乃阖门自守，公事之外无私交，男女嫁娶不结高门，被天下之士誉为智者。

贾 疋

贾疋(yǎ)，字彦度，西晋时武威人，贾诩的曾孙。生年不详，死于永嘉六年（312）。

贾疋在年轻时志向远大，很有谋略，气宇非凡，见过他的人没有不喜欢他的，尤其为武士所敬仰。

他曾任安定太守。当时雍州刺史丁绰贪污横暴，老百姓怨声载道，还在南阳王司马模面前说贾疋的坏话。司马模听信谗言，想派人取代贾疋。正好司马模派其子司马保为西中郎将、东羌校尉，镇守上邽（在今甘肃天水市区），遭到秦州刺史裴苞拒阻。模派兵攻击裴苞，裴苞逃往安定。贾疋出迎裴苞，司马模遂又派军司谢班攻疋。疋弃城去卢水，和胡人彭荡仲及氐人奚首结为兄弟，一起攻杀谢班，复入安定。

永嘉五年（公元311年），刘曜攻陷洛阳后西攻长安，杀司马模，占领长安。雍州刺史鞠特、新平太守竺恢固守不降。安夷护军鞠允、频阳令梁肃投奔安定，拟恢复晋室，共推贾疋为平西将军，率领5万人去攻击长安刘曜。扶风太守梁综和新平太守竺恢等也率领10万人前

来会合，与刘曜战于黄丘，曜大败，身中流矢，退走。丕奉秦王司马邺为皇太子，建行台于长安，为征西大将军。

后来，卢水胡首领彭天护叛，贾丕领兵讨伐，不幸兵败，退走时于夜间跌进深涧中，被彭天护所杀。

贾丕有勇有谋，以匡扶晋室为己任，不幸堕涧被杀，时人非常惋惜。

宗 敞

宗敞，姑臧人，生卒年不详，任后秦凉州刺史王尚的别驾、主簿等官。

东晋元兴元年（402），秃发傉檀自立为南凉王。后秦凉州刺史王尚派宗敞去访问傉檀，两人谈得非常投机。傉檀对宗敞非常赏识，称赞他是鲁肃一类人物。

义熙二年（406），姚兴委任傉檀为车骑大将军、凉州刺史，镇守姑臧。傉檀到姑臧后，王尚被召回长安。宗敞将送王尚去长安，傉檀请他谈谈治理凉州的方略，宗敞从武威地理位置的重要性和有众多的人才可用两个方面，建议傉檀任用贤能，爱护百姓，农战并举，文教兼设来治理武威。傉檀听了非常高兴，赐给宗敞马20匹，作为报答。

宗敞到长安，正好碰上王尚被流言诽谤，姚兴要治罪。敞和治中张穆、主簿胡威等以王尚无罪，上疏辩白，奏章写得有理有据，姚兴看了非常惊奇，问黄门侍郎姚文祖：“你知道宗敞吗？”文祖说：“和我是同州人，是西方的英杰。”姚兴说：“他有奏章替王尚辩白，文章写得很好，可能是王尚的授意吧。”文祖说：“王尚在监狱，无法和外人来往，不是王尚的授意是很清楚的。”姚兴说：“那末是杨桓给出的主意？”文祖说：“西方（即凉州）人对宗敞的评价比杨桓高。宗敞从前和吕超共过事，陛下可试问一下。”姚兴又问吕超：“宗敞文才怎么样？可以与哪些人相比？”吕超说：“宗敞在河西，时人把他比作魏的陈琳、徐干，晋的潘岳、陆机。”姚兴把奏章给吕超看，并说：“凉州小小地方，能有这样的人才吗？”超说：“臣把宗敞的其它文章和这篇奏章相比较，这篇还不见得是最好的。”姚兴听了吕超议论很高兴，便赦免了王尚的罪，任为尚书。

后来，宗敞由长安返回姑臧，秃发傉檀任为太府主簿、录记室事。

孟 祜

孟祜，武威姑臧人。后凉时任昌松（今古浪县西）太守，生卒年不详。

晋隆安三年（399），南凉秃发利鹿孤迁都西平（今青海西宁市）。元兴元年（402）派遣其弟秃发傉檀率兵攻后凉昌松太守孟祜于显美（今永昌县东）。孟祜固守，城破后被俘。傉檀质问祜说：“见机而作，赏之所先；守迷不变，刑之所及。我正耀威玉门，扫平秦陇，你固守孤城，不执行王令，国家有法，你甘心不甘心受刑？”祜说：“明公征战河右，声名远扬，文德可以招徕远人，武力能使不听从你的人得到惩罚。我孟祜是个小人物，敢于抗拒你，杀我衅鼓是应该的。但是，能忠于后凉的人，也能忠于南凉。望你考虑着办吧。”傉檀听孟祜这么一说，就给他松了绑，以礼相待。为了嘉勉孟祜的忠烈，拜为左司马，祜推辞不受，并说：“吕氏将要灭亡，圣朝必然要占领河西，这是明白而肯定的。但是我为人守土而未能守住，现在再充任显要职务，心里不安啊！如果你能让我回姑臧去死，死了我也像活着一样。”傉檀为他的义气所感动，允许他回到了姑臧。

元兴二年(403),后凉吕隆降后秦,孟祗任后秦凉州刺史王尚的别驾司马。后,秃发傉檀接替王尚为凉州刺史,并于宣德堂设宴招待众官员。他仰望雄伟的宣德堂感叹道:“古人说:作者不居,居者不作,真是这样啊!”孟祗走到傉檀面前说:“从前张文王(‘文王’是张骏的谥号)筑城池,建苑囿,修缮宗庙,是想作为万世之业传给后代,但秦兵一过河,就冰消瓦解了。梁熙占据整个凉州,拥兵十万,结果兵败于酒泉,死于彭济之手。吕氏以排山之势在西凉称王,现在也崩溃了。西汉人宽饶曾说:‘富贵无常,忽辄易人。’这个堂自修建至今将近一百年,已经更换了十二个主人,依我看只有取信于民,顺从民意,才可以久安;用仁义治国,才可以永不衰败。望大王能以此自勉。”傉檀听了很受感动地说:“没有你,我就听不到这样的忠言!”

贾 秀

贾秀,武威姑臧(今武威市)人,生于北魏皇始二年(397),卒于皇兴三年(469),享年73岁。

秀在北魏时历任中书博士、中书侍郎、太子中庶子、扬烈将军,赐爵阳都男。文成帝拓跋浚即位后因贾秀是东宫老臣,进爵阳都子,加振威将军。

当时丞相乙浑独揽朝政,滥施权威,妄杀无辜。乙浑妻本系“庶姓”,却想得个公主的称号,曾多次向贾秀提出。秀默然不语,后来还当着众人的面指责乙浑。因此乙浑对他怀恨在心。后来由于乙浑因故被杀,他才免于被害。

贾秀为人正直,很有气节,且学问渊博,为朝野所尊重。朝廷出于资政的需要,不便让他出任地方官,秀之子被任命为郡太守,他认为儿子无功,不能受此重任,坚决请求收回成命,得到皇帝的允许。

贾秀从太宗拓跋嗣时入仕,到献文帝拓跋弘皇兴三年,历事五代皇帝,虽未任显职,但经常参与朝政。他廉洁奉公,生活俭朴,从不以权谋私,因而家产不丰。73岁那年有了病,皇帝派太医治病,并赐几杖。死后赠冀州刺史、武邑公,谥曰简。

阴 铿

阴铿,字子坚,武威姑臧人。生卒年不详。是南朝梁、陈时著名诗人。

铿自幼聪颖过人,五岁时能日诵诗赋千字。长大后博览群书,擅长作五言诗,当时很有名气。他的诗作格调清丽,炼句修辞精湛,和梁朝诗人何逊风格相近,世称“阴何体”,对后世影响很大。唐代杜甫在评价李白的诗时,有“李侯有佳句,往往似阴铿”之句。

陈文帝天嘉年间,铿任始兴王录事参军。一次,陈文帝设宴招待群臣,要大家即席赋诗助兴。吏部尚书徐陵向文帝推荐阴铿。文帝召铿参加宴会,要他即席赋诗歌颂新建的安乐宫,铿援笔立就五言诗一首:“新宫实壮哉,云里望楼台。迢递翔鹞仰,连翩贺燕来。重檐寒露宿,丹井夏莲开。砌石披新锦,梁花画早梅。欲知安乐盛,歌管杂尘埃。”文帝看了十分赞赏。迁任晋陵太守、员外散骑常侍,可惜不久他就死了。

据《南史》载:铿有文集三卷。但《隋志》、《文献通考》都记有文集一卷。清代武威学者张澍在他的《二酉堂丛书》中辑录《阴常侍诗集》一卷,收诗三十五首行于世。

段 韶

段韶，字孝先，姑臧（今武威市）人，生年不详，卒于北齐武平二年（571）。为北齐开国元勋。

韶少年时代就擅长骑射，有将才。由于他是高欢的姨表侄，所以高欢特别看重和偏爱，把他作为心腹留在身边，担任亲信都督。

北魏建明二年（531）十月，高欢与尔朱兆战于广阿（故城在今河北隆平县东）。欢见尔朱兆兵多，有些怕，韶说：“所谓众者，得众人之死，所谓强者，得天下之心。尔朱兆杀主立君，还不到十天，国人十有八九都反对他。你伸张正义，消灭君侧的坏人，哪能不取得胜利呢！”高欢说：“我虽是以顺讨逆，恐怕还得不到上天的保佑。”韶说：“我听说小能胜大，上天是无私的，它只帮助有德行的人。现在尔朱兆在外残害天下人，在内不使用好人，有识之士不愿为他出谋划策，勇敢的人不愿为他战斗。不肖之徒被贤德之人所取代，这是无可怀疑的！”高欢听了韶的意见后勇敢地发起了进攻，果然打败了尔朱兆。战后以军功封韶为下洛县男，又赐其父爵为姑臧县侯。

东魏武定元年（543），高欢被西魏大都督贺拔胜所败，只有六七个侍从跟随。贺拔胜以十三骑追到，举枪将刺高欢，韶驰马反射，射死了贺拔胜的马，追兵再不敢前进，使高欢免于死。因此赐给他鞍马、黄金，并进爵为公。

武定四年（546）九月，高欢围攻西魏玉璧城5天，死伤7万多人，未克。高欢病，临死前嘱其子高澄：凡军旅大事，都要和段韶商量。高欢死后，高洋废东魏孝静帝自立，是为北齐，段韶为尚书右仆射，任冀州刺史。

北齐天保四年（553），梁将东方白额领兵到宿豫（今江苏宿迁县）。高洋诏令段韶讨伐，大败梁军，杀东方白额。高洋封韶为平原郡王。以后又和东安王娄睿一起平定了高归彦的叛乱，升为太傅，任并州刺史。

以后，北齐和北周屡有战事，韶也屡次参与，都取得了胜利。武平二年（571），北齐与北周战于边境，九月段韶病于军中，在大破周军的当夜死去。北齐举行了很隆重的葬礼，灵柩送平原（故城在今山东丘县西）墓地。追加黄钺、赠相国、太尉衔，谥曰忠武。

段韶在北齐外统帅军旅，内参与朝政，可谓功勋卓著。再加他又是皇亲，是当时最有声望的人。他性情温和，处事细心谨慎，有宰相风度。他教子有方，使子女之间相处和谐而有礼貌。

贾 思 伯

贾思伯，字士休。《北史·贾思伯传》说他：“齐郡益都人也，其先自武威徙焉”。而《北史·曹世表传》及北魏神龟二年（519）所立《贾思伯碑》都说他是武威姑臧人。

思伯少年时家境贫寒，与其弟贾思同在北海阴风处读书，因无钱交学费，学业完成回家时被阴风扣下了衣物。时人讥讽阴风说：“阴生读书不免痴，不识双凤脱人衣。”思伯20岁时被选入朝，自奉朝请，累迁中书侍郎，孝文帝很看重他。其后任辅国将军等职。

北魏世宗元恪时，任城王元澄率兵进攻梁的鍾离（今安徽凤阳县），思伯为澄军军司，初战取得很大胜利，但不久遇上大雨，淮水猛涨，撤兵时遭到梁兵的伏击，损失惨重。当时思

伯殿后，高澄认为他是一个儒生，定被敌人所杀。然而思伯却安全的回来了。澄一见他回来就高兴地说：“古人说仁者必有勇，我总认为是句空话，今天从你的身上却得到了证实。”他不讲出生入死的战功，只说是迷了路，时人称他是谨慎敦厚的长者。

不久，思伯任南青州刺史，一到任就备细绢百匹，并派车马去迎请老师阴凤，阴凤因以前扣过他的衣服，感到惭愧而没有来，而思伯的行为，博得了人们的称赞。

孝明帝正光四年（523），崔光病重，上表推荐思伯为侍讲，从此，他入宫给孝明帝讲授《杜氏春秋》，为了讲好课，他常常于前一天晚上请人给自己讲，次日白天他再给孝明帝讲。

思伯为人谦和，礼贤下士，有人问他：“你现在官高位重，怎么没有一点骄气呢？”他说：“人到衰败时就骄傲，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是这样啊！”

孝昌元年（525）以病卒，赠镇东将军、青州刺史、尚书右仆射。谥曰文贞。

贾思同

贾思同，字士明，姑臧（今武威市）人，贾思伯之弟。兄弟俩很有志向，勤奋好学，博通经史，受到家乡人的器重。

思同初仕彭城王国侍郎，后历任尚书考功郎、青州别驾、镇远将军、中散大夫、荥阳太守、平南将军、襄州刺史等。

永安二年（529）五月，北魏北海王元祥的长子元颢叛，攻入都城洛阳，贾思同拒守未降，庄帝还宫后，封他为营陵县开国男，食邑200户。后为侍讲，给静帝讲授《杜氏春秋》。

思同为青州别驾时，清河人崔光韶自以为资格比思同老，不愿为他的下属，趁思同还乡时，私自离职走了，临死时还嘱咐子孙不要接受思同的任何馈赠。而思同却不在乎这些，光韶死后，他上表称颂其为人，静帝特别赠谥。他这种不计私人恩怨，宽以待人的高尚品格，时人非常赞赏。

在学术上，思同虽然博通经史，又担任过侍讲，却从不以地位压制不同意见。在任侍讲时，国子博士卫冀隆上书皇帝，对思同的讲授提出了63条不同看法责难于他。他自己又提出了冀隆的十几条错误，相互展开争论。可惜争论还未结束，贾思同就去世了。

思同死于东魏兴和二年（540），死后赠使持节都督青、徐、光三州军事、骠骑大将军、尚书右仆射、司徒公，谥曰文献。

姚 辩

姚辩，字思辩，武威人，生于东魏孝静帝武定三年（545）。为羌族后秦姚氏的后代。少年时以“风韵开爽，志节通亮，弓弹百步之奇，剑敌万人之气”而闻名于世，以材官入选。

北周天和二年（567），周陈军激战于沌口（今湖北汉阳县西南）。战前，姚辩提出许多克敌制胜的好意见未被采纳，致使周军失利。幸而他所统率的水军先行渡江，才避免了全军覆没之运。

建德五至六年（576~577），他随周武帝平定了晋、并、相三州，受到朝廷的奖励，被任命为大都督，封安养县开国子。

隋文帝杨坚于581年取代北周，建立隋朝，辩为上开府仪同三司，并进爵为公。隋开皇

二年（582），突厥入侵凉州，朝廷派他为行军都督出征，经苦战而胜入侵之敌。

由于长期在军队生活，他对边疆情况十分熟悉，每值边塞不平静之时，朝廷考虑人选非他莫属。历任右武卫骠骑将军、云州道水军总管、丰州总管、河州刺史、左武侯将军、凉州总管、原州道行军总管、环州行军总管、左武侯大将军、金紫光禄大夫等职。大业三年（607）因母亲病逝，离职居丧。次年复官。大业七年（611）病卒，享年66岁，朝廷赠左光禄大夫，谥曰恭公。

阴 寿

阴寿，字罗云，武威人。生卒年不详。父阴嵩，是北周夏州（今陕西省靖边县北）刺史。

寿少年时已铸成了果断刚烈，谨慎敦厚，守信重义的性格。北周武帝时以军功拜为仪同、开府。大象二年（580）五月宣帝驾崩，静帝年幼，杨坚以皇后之父当了左大丞相，对阴寿很信任，调入丞相府任职。六月，相州（今河北省临漳县邺镇）总管尉迟迥举兵反对杨坚，坚命上柱国韦孝宽为元帅，阴寿为监军讨伐，大破尉迟迥。寿以军功进位上柱国。不久，以行军总管镇守幽州（今北京市），拜幽州总管，封赵国公。

公元581年，杨坚建立隋朝，改元开皇。开皇二年（582），北齐黄龙（今辽宁省朝阳市）的降将高宝宁引突厥围攻北平（今河北卢龙县）。隋文帝杨坚令阴寿率大军开赴黄龙进讨，次年四月，大破高宝宁。宝宁逃往漠北后，多次侵扰、劫掠黄龙，不得安宁。阴寿以重赏收买高宝宁亲信将领赵世模、王威等人。不久赵世模降，高宝宁被部将赵修罗擒杀。安定了北边。

阴寿于消灭高宝宁后不久病逝于幽州任所。赠谥司空。

阴 世 师

阴世师，武威人。是隋幽州（今北京市）总管阴寿的儿子，生于北周保定五年（565），卒于隋恭帝义宁元年（617），终年53岁。

世师性格很像他父亲，忠厚有气概，擅长武艺。年轻时以功臣子拜为仪同，累官至骠骑将军。

隋炀帝嗣位后，世师任东都（今河南洛阳市）瓦工监。三年后任张掖（今甘肃省张掖市）太守。当时吐谷浑及党项羌等多次骚扰河西一带，世师采取有力措施，保证了地方的安定。

大业八年（612），隋炀帝征高丽（今朝鲜），世师为武贲郎将，出襄平道。九年，隋炀帝又征兵集结于涿郡，再次征高丽，世师被命为涿郡留守。由于战争连年，横征暴敛，百姓不堪忍受，反隋起义迭起。炀帝竭尽全力镇压起义，仍不能扑灭起义烈火，不得不停止对高丽的战争。

十一年八月，炀帝巡视北塞。其时世师得悉突厥始毕可汗谋袭乘舆的情报，劝炀帝返回太原。炀帝不听，果然突厥骑兵追来，遂逃入雁门（今山西省代县）。突厥围城近一月才解围而去，因此世师被提升为左翊卫将军。

十二年七月，炀帝巡游江都（今江苏省扬州市），世师与代王杨侑留守京师。李渊起兵太原后，隋兵抓获李渊第五子智云执送长安，被阴世师杀害。次年十月，李世民兵逼长安，遣

使劝降。世师拒不投降，最后城破被擒而死。

段 达

段达，武威人，生年不详，死于唐武德四年（621）。父段严，北周时任朔州刺史。

达三岁时丧父，继承父亲爵位襄垣县公。成人后身高八尺，经常骑马射箭，练得一身好武艺。

杨坚为北周丞相时，段达以大都督统领杨坚亲兵。杨坚称帝后，封达为左直斋，累官至车骑将军，兼晋王参军。

开皇十年（590）十一月，达率兵一万，先后平息汪文进、高智慧、李积等人的叛乱，升为仪同、开府。

达任晋王府参军后，成了杨广的心腹，积极参与谋废太子杨勇的阴谋活动。他贿通杨勇幸臣姬威，编造杨勇骄倨、密谋不轨等情节。二十年十月，杨勇被废。十一月，晋王杨广被立为太子。仁寿初年，段达被调为太子左卫副率。

杨帝即位，以达是藩邸之旧，拜为左翊卫将军。大业五年（609），达随杨帝征吐谷浑，以功进位为金紫光禄大夫。八年，因镇压农民义军失败被免职。九年，杨帝东征高丽，令达留守涿郡。十二年，杨帝南下江都，诏达与越王杨侗、太府卿元文都、民部尚书韦津、右卫将军皇甫无逸、右司郎卢楚等留守东都洛阳。当时李密率瓦岗起义军占领洛口（即兴洛仓，在今河南巩县），进逼东都城下，杨帝派监门郎将庞玉等援东都，段达率城内兵夜会庞玉，夹攻李密。起义军退兵，达因功升为左骁卫大将军。

大业十四年，右屯卫将军宇文文化及等在江都杀死隋炀帝。消息传到东都，段达与元文都、王世充等以越王杨侗为帝。侗拜段达为纳言、署开府仪同三司，封陈国公，与元文都、王世充共掌朝政。元文都谋杀王世充，与段达密议。达暗遣女婿张志与王世充通气，并约为内应杀元文都。后王世充大破李密，自称郑王，加九锡，逼令杨侗禅位。段达迎合王世充，被拜为司徒。

唐武德四年（621），秦王李世民兵临东都，王世充投降，段达、单雄信等十余人被缚至洛水处斩。

李 轨

李轨，字处则，武威姑臧人，家系豪强大户，因能赈济贫穷，被乡里称道。为人机智多谋，能言善辩，隋大业末年被任为武威郡鹰扬府司马。

隋炀帝横征暴敛，穷奢极侈，人民受不了残暴统治，纷纷起义，一些隋官乘机割据称雄，扩张势力。李轨亦召集本郡知名人士曹珍、关谨、梁硕、李贇（yun）、安修仁等共商占领城池，驱逐隋官之策。大家共推他为首领。于大业十三年（617），攻入内苑城，逮捕了隋官谢统师，郡丞韦士政。轨自称河西大凉王，设置官属，建元安乐。唐武德元年（618）冬，李轨称帝，立儿子伯玉为皇太子，拜曹珍为尚书左仆射，谢统师为太仆卿，韦士政为太府卿。

金城薛举遣兵来攻凉州，轨派李贇阻击于昌松（今古浪县），全歼举兵。轨乘胜先后攻克了张掖、敦煌、西平（今青海西宁市）、枹罕（今临夏市），河西五郡之地尽归轨有。

武德元年夏，唐高祖李渊向薛举用兵，未能取胜，派使者带着书信来招抚李轨，称轨为

“从弟”。轨派其弟李懋入朝，贡土特产，李渊拜懋为大将军。懋回凉州后，李渊又诏鸿胪少卿张俟德持节拜李轨为凉王、凉州总管，并赐羽葆鼓吹一部。唐使到达凉州时，轨已正式称帝。轨听了曹珍的意见，效法萧贲称臣于周不取消帝号的做法。上书李渊，称：“皇弟大凉皇帝臣轨”，表示不接受封号。李渊将李轨信使拘押，并令吐谷浑出兵击轨。时轨听信谗言，毒死吏部尚书梁硕，造成人心叛离；加上迷信胡巫，征兵筑玉女台，糜费很大；凉州又遭灾荒，饿殍遍野，而轨听信谢统师之言，封仓停赈，致使朝野内外，人心背离。由于安修仁与在长安为官的哥哥安兴贵有通信往来，兴贵对李轨政权的内部情况了解得很清楚，主动向李渊提出愿到凉州说降李轨，并提出如不能说降就设法擒拿的策略。李渊同意他的意见，遂令西行。

安兴贵到凉州，由安修仁荐举，轨授以左右卫大将军之职，并向兴贵保全凉州之策。兴贵乘机劝其归附唐朝，李轨拒不接受，并怀疑兴贵是唐朝的说客。兴贵见不能说降李轨，就与安修仁密谋，起兵灭轨。安兴贵带领少数民族人马包围了凉州城，轨率步骑千余人出城拒战，败入城中。轨登上城头，安兴贵大声喊道：“大唐使我来杀李轨，不从者罪诛三族！”李轨一看大势已去，便携带妻子登上玉女台。安修仁冲上玉女台擒获李轨，装入囚车，送往长安。安兴贵因功被封为凉国公、右武侯大将军。

武德二年五月，李轨被杀于长安，他从起兵到被杀，前后共三年。

契苾何力

契苾何力是铁勒哥伦易勿施莫贺可汗的孙子，父葛，隋末为莫贺咄特勒。何力九岁时丧父，继父位号大俟利发。

唐太宗贞观六年（632），何力和他母亲率千余众到沙州（敦煌）归附唐朝。唐太宗把他们安置在甘、凉二州（张掖、武威一带），何力与其母定居武威，遂为武威人。

何力归唐后，唐太宗任命他为左领军将军。贞观九年他与李大亮、薛万彻、万均讨伐吐谷浑于赤水川。万均率骑先进，被敌包围，士兵死伤十之七八。何力率壮骑冲围，击溃敌人。吐谷浑王伏允在突沦川，何力主张进击，万均畏敌反对。何力遂挑选精骑千余，直捣土王牙帐，斩首数千级，获骆驼、马、牛、羊 20 余万头，并俘获伏允的妻子。伏允仅以身免。太宗下诏褒奖，劳军于大斗拔谷（今民乐县扁都口）。万均妒忌何力的功劳，多方排挤何力。对此，何力十分愤恨，甚至拔刀要杀万均，被诸将劝止。

何力回到京城，向太宗奏报了万均打败仗及冒功经过。太宗大怒，要免去万均官职改任何力。何力却说：“因臣而解万均官，恐四夷听到后说皇上重夷人轻汉人，则诬告更多；又夷狄无知，认为汉将皆如万均，也不利于安定边防。”太宗采纳了他的意见，任命何力宿卫北宫，检校屯营事。

贞观十四年，何力任葱山道副大总管，参与讨伐高昌的战役，取得了胜利。

贞观十六年，诏何力去凉州探亲。这时，薛延陀毗伽可汗势力正强，契苾诸酋长纷纷依附他，并胁迫契苾部落归附。何力到凉州后一听说就大吃一惊，他说：“我以身许国，决不能叛去！”部落诸首领遂把他捆起来，送到毗伽的牙帐里，他大叉腿坐在地上，抽出佩刀，向东高呼道：“岂有大唐烈士甘心在胡廷受屈辱的？天地日月会知道我的心意。”遂割下左耳，以表示决不屈服。毗伽大怒，要杀何力，为其妻劝阻而止。去薛延陀的唐朝使臣，回京后详细报告了何力坚贞不屈的情况，太宗感动得流了泪。遂即派兵部侍郎崔敦礼持节使延陀，同意

将公主嫁给延陀，以换其放还何力。何力还朝后，被任为右骁卫大将军。

何力素知毗伽性情暴戾，害怕唐朝，不敢自来长安迎亲。因此，他建议太宗，不要把公主送去成婚，应诏毗伽自来迎，如他不来则不能成婚。太宗采纳了他的意见。不出所料，毗伽果然不敢前来迎亲，不久就抑郁而死。毗伽死后，少子拔酌杀其庶兄突利自立，国内大乱，其势遂衰。

唐太宗亲征高丽时，任何力为前军总管。行军到白崖城，何力被敌人刺伤，太宗亲为敷药。后攻破白崖城，捉到了凶手高突勃。太宗让何力亲手杀之以泄其恨，他不同意，并说：“高突勃为了忠于自己的主人才刺杀我，是一个义士。犬马犹知报答主人，何况是人呢！”不久太宗逝世，他竟悲痛得要以身殉葬。

唐高宗永徽年间，西突厥伙同处月、处密、姑苏、歌罗禄、卑失等五姓反叛，侵犯庭州（今新疆吉木萨尔县），攻陷金岭（今吐鲁番、鄯善二县北），进扰蒲类（今巴里坤），形势紧迫，朝廷令何力为弓月道大总管进讨，大破西突厥，以功升任左骁卫大将军，进爵为郕国公。

显庆年间，他率军征高丽未克。龙朔初年，为辽东道行军大总管率军再次征高丽，大获全胜。接着又为安抚大使，他仅以轻骑 500 人进入铁勒部落，宣示朝廷只惩办凶首，不牵连无辜百姓的安抚政策，平息了铁勒九姓叛变。不久，高丽王盖苏文病死，发生内乱，朝廷命何力为辽东道行军大总管、安抚大使，负责对高丽的和战及安抚工作。他与副总管李勣率军 50 万攻打平壤，历时七个月，俘获高丽王。以军功晋升为镇军大将军，并代行左卫大将军职务。

仪凤二年（677），何力病卒，赠辅国大将军、并州大都督，陪葬昭陵，谥曰毅。

李抱玉

李抱玉，本姓安，初名重璋，是唐武德年间功臣安兴贵的玄孙。生于武后长安四年（704），死于唐代宗大历十二年（777），享年 74 岁。

抱玉幼年时就爱骑马射箭，长大后从军于李光弼部。由于他沉毅有谋略，处事忠诚而谨慎，一入伍就担任了一个军官职务。

天宝末年（756），玄宗因他在河西作战有功，赐名“抱玉”。肃宗至德二年（757），他上书说：“我家世代占籍凉州，与安禄山同姓，太可耻。”肃宗下诏赐姓李，同时准其把户籍迁至京兆，从此全族都姓李。乾元二年（759），以军功升为右羽林军大将军知军事，迁鸿胪卿员外置同正员，持节郑州诸军事兼郑州刺史，摄御史中丞，郑、陈、颍、亳四州节度。

当时，史思明攻陷洛阳，气焰嚣张。李光弼据守河阳，他要求李抱玉守南城二日，以待援兵。抱玉用计缓兵，协助光弼守住了河阳，并克怀州。

代宗即位后，提升他为泽潞节度使，潞州大都督府长史兼御史大夫，加领陈、郑二州，兼兵部尚书，封武威郡王。他坚辞不受王爵，改封凉国公，进位司徒。

广德元年（763），吐蕃入寇京城，唐代宗逃到陕州。一时散兵和无业游民相互勾结，聚集为盗，闹得居民不得安宁，朝廷诏令抱玉讨伐。他经过仔细侦察，掌握了盗贼头目的行踪，先派兵分驻各谷中，然后派精兵袭击老巢，一举擒获头目，没过十天就平息了盗贼。因功晋升司空。

当时，吐蕃每年都要入侵。岐阳（今陕西扶风县西北）是唐王朝西面的门户，代宗便把

守卫岐阳的重任交给抱玉，授予他许多重要职务，秩比三公。抱玉以官位太高，责任太重，上疏代宗择一能人，统帅山南道独当一面，自己专守关、陇。代宗很赞赏他谦虚让贤的精神，同意了他的要求。抱玉镇守凤翔十几年，虽然没有大破吐蕃，但却制止了吐蕃入侵，使百姓安居乐业，为时人所称道。

大历十二年（777），抱玉以年老病故。代宗很悲伤，特辍朝三日以示悼念。追赠太保，谥曰昭武。

李 益

李益，字君虞，姑臧人。生于唐玄宗天宝七年（748），死于唐文宗太和三年（829），享年82岁。

李益的家世不清楚。新、旧唐书《李益传》只说是肃宗宰相李揆的族子，唐代宗广德二年（764）迁居洛阳。

代宗大历四年（769）他22岁时考中进士，授郑县（今陕西华县）尉，两年后为主簿。大历九年入渭北节度使臧希让幕，随军北征。建中二年（781）入朔方节度使李怀光幕。四年以书判登拔萃科，授侍御史。随即入灵州大都督杜希全幕，再次从军塞上。其后入邠宁节度使张献甫幕、幽州节度使刘济幕，由从事进为营田副使。他说：“从此出上郡、五原四五年，荏苒从役，其中虽流落南北，亦多在军戎……。”元和元年（806），宪宗闻其名，召回长安。任都官郎中，迁中书舍人。元和五年前后，出为河南少尹，随即又入朝为秘书少监、集贤殿学士，由于他负才自傲，为同僚所不容，有人把他在幽州写给刘济的一首含有怨愤情绪的诗公布出来，借此攻击他不满朝廷。宪宗降了他的职。但不久又官复原职，后官至右散骑常侍。唐文宗太和元年（827），加礼部尚书衔退休，两年后病逝。

李益一生在仕途上很不得意，但在诗坛上却颇负盛名。他的诗和李贺相等，尤以七绝见长，后代对他的诗评价很高，明人胡应麟在《诗薮》中评价说：“七言绝，开元之下，便当以李益为第一。”

他对边塞军旅生活体验很深，描述边塞军旅生活的诗特别逼真。抒发理想抱负的诗充满激情，格调高昂明快，给人以言有尽而意无穷的感觉。特别是诗的气氛与音乐节奏完美结合，使人读起来顺口，听起来悦耳，充分显示出七绝的魅力。他的乐府诗也很出名，每写成一首，即被乐师谱上曲子，被教坊和歌妓争相演唱。

《全唐诗》辑录李益诗二卷，共165首又2句。清人张澍在《二酉堂丛书》中辑录《李尚书诗集》一卷，共173首又5句。

李 抱 真

李抱真，字太玄。是李抱玉从叔父李齐管的儿子。他的高祖父是安修仁，因从兄抱玉奏请肃宗而赐姓李。生于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3），死于德宗贞元十年（794），享年62岁。

抱真为人沉毅善断，多谋略，抱玉很器重他，委以汾州别驾。仆固怀恩在汾州反叛，抱真逃归京城。代宗因怀恩与回纥很亲近，所率北方兵又很强悍，十分忧虑，就召见抱真询问情况。他趁机向代宗建议起用郭子仪为关内河东副元帅、河中节度观察使出镇河中，致使仆固怀恩因军心涣散，逃往灵州。抱真升为殿中少监，陈、郑、泽、潞节度留后，上任前上疏

代宗，认为百姓的劳逸全在于地方官，请求给自己一个郡守，遂改授泽州刺史，兼泽、潞节度副使。

抱玉死后，抱真领怀、泽、潞观察留后。根据当时情况，抱真估计山东可能要发生变乱，上党乃军事要冲，又刚刚经过战乱，赋重人困，要供养很多军队是不可能的。于是他按户籍每三丁挑一，免其徭役赋税，发给弓箭，农闲时教练角斗、射箭、列阵，年底按名册召集测试，赏优罚劣。三年后，遂组成了一支两万多人的精锐部队，名为昭义军。这支部队没有增加地方军费负担，官府也没有发军饷，因而地方府库充实。他把节省下来的财力用于制做铠甲兵器，装备部队，使这支部队成了全国最精锐的步兵。

建中二年（781），田悦在魏博造反，围攻邢州及临洛，抱真率昭义军与马燧神策军共同进击，解了邢、临之围，击败田悦于魏州，因功加检校右仆射。

建中四年十月，朱泚等攻陷京师，唐德宗逃到奉天。抱真以山东三州为依托，对外抗拒叛军，对内严肃军纪，叛军都很怕他。兴元元年（784），德宗任命抱真为检校左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当时，朱滔率兵5万人围贝州（今河北清河县），以策应朱泚，李希烈也称王。其时德宗在奉天罪己诏，赦免全部反叛者，劝其改邪归正。趁此机会，抱真派贾林说服王武俊反正，但武俊犹豫。抱真为了表明诚意，就亲自带了几个随行人员到王武俊军营说服他，当晚还留宿于武俊军营。王武俊见抱真真心，就和抱真结为兄弟，第二天合击朱滔，大破滔军，抱真因功加检校司空。

抱真一生从戎，却很喜欢和读书人交往，听到哪里有贤达之士，总要写信备礼去邀请。如果请来的人名不符实，也都以礼送回，从不怠慢。然他晚年笃信方士，炼丹以求长生，结果吃了大量金丹，难以消化，不能吃东西，最后就死了。朝廷为了表示对他的悼念，废朝三日，追赠太保。

段 秀 实

段秀实，字成公，姑臧人。生于唐玄宗开元七年（719），卒于德宗建中四年（783），终年65岁。

秀实自幼孝母。六岁时母亲有病，他几天不吃饭，直到母病好转，才肯饮食，人们夸奖他为“孝童”。既长，沉着有主见，立志为国做好事。

天宝四年（745），秀实跟随安西节度使马灵察讨护蜜（今阿富汗东北境的瓦汉）立功，提升为安西府别将。七年，高仙芝接任安西节度使，攻大食，围怛逻斯城（今苏联江布尔城）时，敌救兵赶到，仙芝大败，溃不成军，夜间，秀实在乱军中碰到副将李嗣业，当即斥责其不该弃兵逃跑。嗣业很惭愧，与秀实收集散兵，回到安西（今新疆库车），并请求高仙芝任秀实为判官。不久，又提升为陇州大堆府果毅。十二年，封常清接任安西节度使，从击大勃律（今克什米尔西北部的巴勒提斯坦），高军进至贺萨劳城，与敌战，敌败退北逃。封常清要追击，秀实认为是敌人诱兵之计，搜索山林，果然发现伏兵，遂予以歼灭。以此秀实被提升为绥德府折冲都尉。

十五年因安史之乱爆发，玄宗逃蜀避难，皇太子李亨北上灵武即帝位，重新集聚力量，诏河西节度副使李嗣业发兵五千勤王，节度使梁宰迟迟不动。秀实得知此事，气愤地责问嗣业说：“天子告急，臣下安然无事，你常自称大丈夫，今天看来却像个无主见的小儿！”于是李

嗣业坚决请求发兵。嗣业、秀实率兵五千东向勤王，所向披靡。嗣业被任为北庭行营节度使，秀实任节度判官。就在此时，秀实因父逝世，回家奔丧。因国难当头，秀实处理完丧事提前返回军营。

乾元元年（758），叛将安庆绪占领邺城（今河南安阳市）。十月，郭子仪和李嗣业联军与叛军战于愁思岗，嗣业中流矢，死于帐中。荔非元礼代其职。秀实听到嗣业死讯，立即派人送信给白孝德，请求派兵送嗣业遗体于河内。秀实率将吏于境内迎接灵柩，又拿出私财为嗣业营葬。

上元二年（761），李光弼兵败邙山，河阳（今河南孟县东南）失守，退到翼城（今山西省翼城县）。荔非元礼为部下所杀，众推白孝德为节度使，升秀实为试光禄卿，孝德判官。

广德元年（763）十月，吐蕃袭京城，代宗避难陕州（今河南省陕县），白孝德镇守邠宁，秀实以试太常卿，任支度营田副使。邠宁贫困，粮食奇缺，军纪很坏，百姓深受其苦。秀实很着急，孝德任他为都虞侯，很快就使军纪和地方治安状况好转，代宗很赞赏，授以泾州（今甘肃泾川）刺史，封为张掖郡王。

秀实任泾州刺史后，白孝德任邠宁节度使。当时郭子仪以副元帅驻蒲州（今山西省永济县西），儿子郭晞以检校尚书领行营节度使，驻扎在邠州。郭晞的军队纪律很坏，劫掠民财，欺压百姓的事层出不穷，而郭晞不加制止，节度使白孝德敢怒不敢言，秀实一面协助白孝德严惩带头横行的士兵，杀了十几个，并悬首示众，一面亲自到郭晞营内劝说郭晞。郭晞当即下令“再敢有闹事者斩！”从此制止了军队扰民的事。

永泰元年（765），马磷接替白孝德为邠宁节度使。大历三年（768），马磷移防泾州后，委实协助马磷平息了王童之等策动的兵变，保证了军队给养。马磷非常赞赏秀实的才能和政绩，上奏皇帝提升为行军司马、兼都知兵马使。

大历八年（773），吐蕃进犯泾州，马磷被围困于盐仓。秀实组织泾州城内官兵，依有利地形列阵，摆出决一死战架势，吐蕃不知虚实，不敢进围，到夜里马磷安全回到泾州城。

大历十一年（776），马磷病重，请秀实代理节度副使，不久被拜为四镇、北庭行军，泾原郑颖节度使。三四年间，吐蕃不敢犯边。

大历十三年（778），秀实去京师朝见皇帝，代宗在蓬莱殿接见了。德宗即位后，加封为检校礼部尚书。不久，以不赞成宰相杨炎于农忙时修筑原州（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城事，被削去军权，调京任司农卿。

建中四年（783）十月，陇右节度使兼中书令朱泚的死党、泾原节度使姚令言进犯京师，德宗逃往奉天（今陕西乾县）。朱泚召秀实商量篡位事，秀实见朱泚死心踏地要篡位，就表面假意迎合，暗地里联络左骁卫将军刘海宾、判官岐灵岳、都虞侯何明礼等商定平息叛乱，迎驾奉天的对策。但朱泚迫不及待，发精兵三千疾驰奉天，伪装奉迎天子，想乘机夺位，秀实看到形势十分危急，急中生智，写了一封立即退兵的公文，盖了司农卿大印，派人疾追领兵将军韩旻，韩旻接到公文，未辨印符真假，便率兵返回。秀实知道韩旻退兵回还，自己的行动就彻底暴露。时间紧迫，只有找机会击杀叛贼。不成功就以身殉国。第二天朱泚召秀实商议篡位事，秀实身着戎装面对朱泚坐着。当朱泚说到谋朝篡位僭称天子时，秀实勃然而起，夺过别人手中象笏，唾骂朱泚：“狂贼，我恨不能将你碎尸万段……！”举起象笏用力向朱泚头部砍去，打得朱泚血流满面，秀实因此而遇害。秀实死后，德宗下诏赠太尉衔，谥曰

“忠烈”。

余 阙

余阙，字廷心，又名天心。武威人。生于元成宗大德七年（1303），死于元顺帝至正十八年（1358），终年56岁。

余阙的祖先是党项羌族，元时称为唐兀，世居河西武威。其父沙刺藏卜，曾在庐州（今安徽合肥市）为官多年，余阙的少年时代就是在那里度过的。少时父亲因病去世，从此家道中落，为了奉养老母，受聘到学宫教书。在这期间他结交了理学家吴澄的弟子张恒，经常在一起互相切磋，研究经书，学业大有进步。

元惠宗元统元年（1333），他31岁时考中进士，出任泗州同知。在任期间为政严明，许多属吏都很怕他。以后入朝为翰林应奉，又转任刑部主事，因不愿摧眉折腰巴结权贵，弃官回家。不久惠宗征召他任翰林院修撰，参加编修宋、辽、金三史。后任监察御史，出任湖广行省左右司郎中。

至正十二年（1352），反元农民义军遍布江淮，沔阳陈友谅占据两湖地区。朝廷根据军事形势需要，任余阙为淮西宣慰副使，金都元帅府事，分兵驻守安庆。当时南北音讯隔绝，加以至正十三年春江淮大旱，军饷民食都非常缺乏，他除了抓紧军队训练，缮修城防以外，还实行垦荒屯田，得粮三万斛，补充了军粮。为了赈济灾民，他捐俸买米救济穷困，并筹措钱钞三万锭，帮助灾民恢复生产，留下了值得人们歌颂的政绩。

至正十五年他升任都元帅，后又拜淮南行省左丞，驻安庆。至正十七年十月，陈友谅率起义军沿江东下，败元军胡伯颜于小孤山。伯颜逃到安庆。十一月初三日友谅追到安庆，初五日，自东门登城，被余阙击退。初八日攻东西二门，又被击退。友谅遂调集全部兵力，四面环攻，余阙与诸将分兵把守，日夜督战，受伤十多处。至正十八年（1358）正月初七日城破，余阙自刎而死。友谅很赞赏他的忠烈，厚葬于安庆城西门外，元顺帝下诏追封为幽国公，谥曰忠宣。

余阙颇有文学修养，留下了许多优秀诗篇，他曾读书于青阳山，故人们称他为青阳先生，他的诗文集称《青阳集》。《元诗选》说：“有《青阳集》六卷”。清《四库全书》所收《青阳集》四卷。余阙还善于书法，《元史》说他的篆、隶古雅可传。

达 云

达云，字腾霄，号东楼。始祖恪纳牙，系哈密畏兀儿人，洪武初年朝贡赴京，授试百户，驻扎凉州，落籍为凉州人。恪纳牙生一子，名达里麻答思，因此以达为姓，达云为其六世孙。达云生于明嘉靖三十年（1551），死于万历三十七年（1609），享年59岁。

云，彪悍又富有智略，万历中，承袭世职为指挥僉事。后提升为守备，又晋升为肃州游击将军，蒙古瓦剌部炒胡儿入境骚扰。他同参将杨浚败炒胡儿，因功迁升为西宁参将。永邵卜勾结瓦剌他卜囊多次侵犯西宁，还曾诱杀副将李魁，十分猖獗。万历二十三年（1595）九月九日，趁官兵饮宴之际，永邵卜率精骑直趋南川，企图偷袭官兵。达云得到情报，立即于要害处设伏，命令番兵扼守敌人背面，亲自率领二千精兵从正面进攻，大败敌军。杀其头目把都尔哈，缴获驼马兵器不计其数，被誉为“西陲第一功”。

月余，永邵卜再次来犯，又被达云击溃。捷报传到京城，万历帝举行了隆重的庆功仪式，晋升达云为都督同知，特许他的子孙世袭本卫指挥使。不久，调他镇守甘肃。万历二十六年，永邵卜侵犯西宁，参将赵希云等阵亡，达云因此受停俸处分。为了解决驻牧松山的蒙古鄂尔多斯部落的骚扰，甘肃巡抚田乐决定收复松山，割断河套与青海蒙古族的联系，达云和驻甘州的马应龙、凉州的姜河、永昌的王铁块分路进击，收复了松山。云升为右都督，子孙世袭指挥僉事。松山收复后，又修筑了长达数百里的边墙。达云以功加太子少保。

万历三十三年（1605），原被击败的蒙古部落又联合起来，进犯镇番（今民勤县），不久，青海蒙古族部落也大举侵犯，均被达云击败。

达云任军事将领多年，每遇战事身先士卒，战斗中受过挫折，因此名震西陲。

死后，追赠太子太保。

李 栖 凤

李栖凤，字瑞梧，武威人。其父李维新，明朝时任四川总兵。崇祯末年，栖凤任甘肃总兵。当时，李自成农民起义军席卷北方，李栖凤奉命退往江淮一带。

崇祯十七年（1644）三月，李自成攻进北京，明亡。吴三桂引清兵入关。清兵占领北京，随即挥戈南下。五月，明福王朱由崧在南京建立南明小朝廷，命史可法沿淮河设防。史可法令李栖凤以忠贯营 4000 人驻守睢宁，以高岐凤为监军。这期间，栖凤曾驰援宿迁，夺回失地，并解邳州之围。但是因军需供给困难，军队士气日趋低落。

清顺治二年（1645）四月，清兵逼近扬州，二十日，占领班竹园。李栖凤等投降清军。四月二十五日清军攻陷扬州，史可法壮烈牺牲。

李栖凤降清后，被编入镶红旗汉军。后任秘书院副理事，山东东昌道、湖广上荆南道等职。顺治三年（1646）六月，调任湖广布政使，十月升为安徽巡抚。在巡抚任内，他先后镇压了赵正领导的抗清武装；擒获明总兵郑恩祥，招降明总兵张天麒、江周等千人；俘获并杀害明瑞昌王朱谊贵及赵捷应等。后因下属官员滥征租税，被降职为浙江嘉湖道。顺治六年五月，被提升为广东巡抚。他积极配合尚可喜、耿仲明围剿明桂王朱由榔领导的抗清武装。至顺治十年基本上平息了广东境内的反清势力，以功加兵部左侍郎衔，清世祖御书“知方略”三字赐他，以示褒奖。

顺治十五年三月，晋升为兵部尚书。六月，又提升为两广总督，十七年加太子少保衔。十八年任广东总督，不久告老退休。

康熙三年（1664）病故。

张 宗 孟

张宗孟，清初武威朵兰坪人。幼时读书过目成诵，有“神童”之誉。12 岁时考中秀才，后来到西安参加乡试时，他看到考生们肩担行李，听候点名，在考官面前奴颜婢膝的样子，愤慨地说：“读圣贤书，就是这样的争取功名啊！”遂愤然而归。

回到乡里后，他刻苦自学，对《周易》精心钻研，提出“徒求诸理则腐，徒求诸数则幽”的见解，著成《周易理数合参》20 卷。

当时的读书人只知道八股制艺，古文诗词，很少有人研讨天文、数学。而宗孟却对天文、

数学精心钻研，他把《周髀算经》提出的勾三股四运算法运用到实际上，获得了突出的成绩。他运用这种算法，每年秋季为乡邻们测算产量，精确无差。著有《算法简易》2卷。惜其两部著作均已散逸。

张俊哲

张俊哲，字颖我，武威东乡乐安堡人，生于明万历十四年（1586），清初由贡生选拔为旗学教习。由于旗学学员都是八旗子弟，见了老师不行礼。俊哲向总裁建议纠正了这种无礼陋规。

不久调任河南开封府通判。一到任就修理原粮道废衙为粮厅，并革除了以往借差赋骚扰百姓的陋规。巡抚贾汉复认为他可以重用，遂令其代理延津县令。当时延津由于兵燹之后又遭水、旱灾害，经济凋敝，人民生活困难，他到任后立即取消了各种不合理的规定，减轻了百姓负担，在一个月内就使一千多家弃业者恢复旧业，延津大治。

祥符县令王某以暴病死于任所，巡抚令俊哲代理祥符县令，他和在延津时一样治理祥符，并修复了孔庙，纂修了《祥符县志》，还代王偿还所欠公款并资助其家属返回故里。

以后他辞官归里，在南山北麓修了一座庄院，以教育子孙、栽植花木为乐，20年没有进过城。康熙四年（1665），卒于家，享年79岁。

高上达

高上达，武威人，是高岐凤的孙子。康熙年间弃文学武，后中武举。当时清廷正在西北用兵。上达投军于张勇麾下。他临阵奋勇当先，很受张勇赏识，推荐代理徽县知县，负责征兵筹饷事宜。后调任山东即墨知县，亲率青壮年剿灭栲栳岛盗匪，使百姓得以安居。即墨自明末以来，学校停办已久，上达着意劝学，使百姓习礼学诗，因而风俗大变，成了文教之邦。

唐希顺

唐希顺，甘肃武威人，自行伍补凉州镇标把总。康熙十三年（1674），陕西提督王辅臣叛应吴三桂，希顺东渡黄河，随凉州镇总兵孙思克平叛，转战有功。十五年（1676），平凉虎山墩之役中，希顺奋勇争先，手足被伤，战后叙功，予参将衔，管提标千总，不久迁守备。

十九年，勇略将军赵良栋征四川，调希顺随行，时吴三桂已死，其孙吴世璠继称周帝，据有四川。赵良栋军由雅州（今四川雅安）进击，收复荣经，希顺随总兵李芳述等收复黎州（今四川汉源），渡过大渡河，又收复建昌（今四川西昌）。二十年，随赵良栋自金沙江下云南，收复昆明，吴世璠自杀。叙功，授予希顺左都督衔，迁台湾水师副将。三十二年，擢升贵州威宁镇总兵。

三十五年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叛乱，康熙帝亲征，发兵十万分东西中三路出击，希顺隶西路军，自贵州率亲兵百人，兼程而进，与甘肃提督孙思克军相会。五月十三日，西路军在昭莫多（今蒙古乌兰巴托以南宗莫德）与噶尔丹主力遭遇，激战竟日，歼敌数千。噶尔丹率残部西逃。叙功，授予世职拖沙喇哈番（云骑尉），擢四川提督。

康熙三十九年（1700），四川打箭炉（今四川康定）西藏营官谍巴昌侧集烈叛乱。康熙帝命侍郎满丕与希顺平叛，希顺分兵四路进攻，掳敌五千余，斩谍巴昌侧集烈，收复打箭炉，藏

民一万二千余户内附。四十年，因病退休，四十七年（1708）病卒，御赐祭葬。子际盛，袭职，入四川籍。

孙 诏

孙诏，字凤书，号友石，武威人。康熙四十一年（1702）举人，五十一年（1712）进士，是清代武威第一个考中进士的人。入翰林院为庶吉士，雍正元年（1723）改任知县。

他为人刚正不阿，所以多遭毁谤，当了很长时间的县官仍得不到升迁。一次雍正因事去先陵，车驾经过他所在的县驻蹕。当天夜里，下了一场大雪，行宫外积雪深达几寸。按照惯例，宫门内外的清扫工作都由宫内太监负责，不是地方上的事。由于宫监曾向孙诏索贿被拒绝，所以想借此整他一下，叫他来亲自扫雪。孙诏明知是刁难他，气愤地对宫监说：“县官为天子扫雪，难道是不光彩的事吗？”说罢，就扫起雪来。宫监无可奈何，既气又恼，想叫手下打他一顿。孙诏见此情况，就把为首的太监引出来，命令衙役把他绑起来，并加以杖责。这时，许多大官都候在宫门外，准备拜见皇帝，看见这个情景都很惊恐，就向雍正帝奏报，请求降罪。雍正帝听了大臣们的奏报，说：“这个知县有胆量，宫监滋事生非不能原谅，交给上司处罚。”接着特别召见了孙诏，再三予以安慰勉励。

此后他历任宁波知府、宁绍道台、两浙盐运使、江西按察使。在调湖北布政使任时，死于南昌。

孙诏为官勤于政事，尤其慎于处理刑狱之事。他说：“我不能使人无冤屈，惟求自己无可后悔就成了。”在宁波知府任上，朝廷因浙江曾出过几起叛逆案而停止每年的科试，他则明令规定：凡欲参试生员，必先纳完赋税，凡有功名而不交纳赋税者，要罪上加罪；凡已参加科试而没有纳完赋税者，必须经当地有关部门证明已纳完时才可录取。不久学使到宁波视察，认为是个好办法，就命令全省实行。这一年浙江赋税完纳是全国最好的。雍正对浙江人能很快转变，乐于完纳课税非常高兴，就准予恢复科试。至此，人们都夸孙诏对浙江人办了一件好事。

浙江著名学者全祖望，对孙诏非常折服，诏死后他特作诔文，称颂其功德，认为他是西北的英才。

贾 攀 鳞

贾攀鳞，字升霄，武威人，由县掾史迁山西平阳府经历。他刚上任，就碰上平阳发生饥荒，他除自捐俸银赈济外，又劝富人出钱。上司得知他贤能，就命他监放其他各县的赈济粮款。他精心筹画，使百姓得到很多实惠，为他立生祠祝祷。平阳地震，一些不法之徒乘机抢劫，他和知府王辅日夜巡查，制止了不法之徒的劫掠。

雍正二年（1724）因积劳成疾卒于任内，因为官清廉，毫无积蓄，无钱举丧，百姓自动捐赠银两，送其灵柩归葬家乡。

张 昭 美

张昭美，字昆岩，武威县人，生卒年不详。雍正元年（1723）以孝廉方正被征召入仕。他与张尔戩、张纶号称武威“三征士”。以文章和品行行为时人推崇。

当时，凡应征的人都要到京城，接受皇帝的召见。一天，雍正召见他和张尔戩、张纶三

人，问道：“你们作秀才时考试一定都是优等的吧！”昭美回答说：“秀才所学深浅不同，才学的好坏难以一篇文章定论，而且衡量文章的人看法也不一样，怎么能一定是优等哩！”雍正听他回答后说：“究竟西北人老实。”于是提升他为知县。

昭美初任广东惠来县知县，当时，惠来吏治腐败，盗贼和县吏相互勾结，为害人民。当地大盗大黄、二黄兄弟，百姓称之为大王、二王。他到任以后，先从整治吏治入手，给衙役分配抓贼的任务，谁抓不住就惩治谁，衙役不敢通贼了。他又对二黄采取行动。一天，他挑选精壮衙役几十人，亲自率领直奔二黄老巢百花山，对二黄晓以大义，要他们说出谁和你们分赃，那分赃的人就是主犯。并劝他们向官府投降。二黄一听跪倒在地，供出了几个分赃的衙役。回到县衙，他把通贼的衙役都治了罪。这件事由巡抚向皇帝做了奏报，雍正帝特别高兴，立即升他为廉州知府。不久又升雷琼道。

乾隆九年（1744）初秋，他以父母年老辞官归里，车上只载着几千卷书籍。回到家乡后，把所收藏的“十七史”等955册赠给书院，还编纂了《五凉考冶六德集全志》。该书以凉州府所属武、永、镇、古、平5县为独立单位，分别以《县志》形式编纂而成，是现存较早的一部府志。

张 尔 戩

张尔戩，字伯馥，武威人。雍正初以孝廉方正入仕，先任兵部主事，后改陕西铜官县（今铜川市城关镇）知县。在此之前，陕西州县仓粮霉变都由百姓代赔，尔戩一到任，上级就令百姓代赔。尔戩认为，仓粮霉变责任在官，令民代赔是推卸责任，老百姓又不能察验仓粮，则没有霉变的粮食也让百姓赔，这是重征于民，遂停止令民代赔，因此被停了职。百姓见此情形都愿代赔，尔戩不愿其受累，自己拿出积蓄赔了仓粮后，便辞官回家，一直过着清贫生活，以贫病卒于家。死后铜官县人请求入祀名宦祠。

苏 璟

苏璟，字元晖，武威人。雍正八年（1730）进士，官山西文水县知县，后以不善为官，辞归乡里。回乡后设馆授徒，人称雪峰先生。他论文主张平淡，不尚词藻，对圣贤立言宗旨却讲得非常透彻。而赠答朋友的诗文却写得非常华美。

苏璟性情直爽，为人坦诚，有啥说啥，不转弯抹角，加之身材高大，饭量倍人，好像是一个武夫，与当时任郟阳总兵的李万仓相反。故同乡人都说：“苏公不文，李公不武”。同里亲友每有喜庆宴饮，必推他两人为首席。李万仓以武官出身，却引古证今，谈吐文雅渊博。而苏璟只是举杯微笑，言谈不离桑麻晴雨，二人皆以高年硕德为乡里所尊敬。

王 化 南

王化南，字荫棠，武威人，生卒年不详。乾隆四年（1739）进士，历任直隶广昌、静海、怀来知县，山东平度州、莒州知州，后辞官归里，在县书院任主讲席。

化南为官时以勤政、廉洁、爱民闻名。他每到一地，首先要做的就是裁减冗员，他说：“衙门内多一人，百姓多受一人之累，欲为百姓去累，当先于衙门去人。”

在平度时，他兴修水利，造福于人民。百姓编了一首民谣：“王公来，谋民食。浚源泉，

汰蠹役。民利兴，民害息。公不来，吾谁翼？”当他因病辞官要走的时候，百姓送行的都流泪不忍离去。有人作诗饯别：“公为百姓来，百姓送公去。渠水如许清，看公走马处。”以表示对他的感激留恋之情。

在莒州时，他针对童生考试弊端，而改变考试办法，严格考场纪律，使童生考试步入正规，达到了择优录取府学生员的目的。

王化南在山东州、县官中是资历最深的。吏部准备提升他为直隶州知州，上级想借此要他送点贿赂。他生气地说：“我难道是以钱求官的人吗？”当即辞官归家。他的述怀诗曾说：“羞闻白兔营三窟，每对黄金凛四知。”可见他是一个廉正自勉，不阿谀奉承的人。

化南好学，至老而不厌。做官时，每天早起批阅公文；午间处理公事，听汇报，办案件；下午则集合幕僚和子侄会餐，席间按各人爱好读经史，谈典故，命题赋诗。饭后就各自回房读书，书声琅琅达于署外。

回到家乡后，每年都要重温几遍经史，每晚不读书不寝。有人作了一副楹联赠他：“官职声名俱入手，风流儒雅是吾师。”

他主讲书院时，教学耐心细致，管理严格，改变了当时涣散的学风。他还于正课之外，要求学生历史，规定每人每天都要背诵和记录几条史事。武威书院从此兴起学历史的风气。

孙 铺

孙铺字仲山，号韦西，生卒年不详。曾祖孙文炳是个秀才，祖父孙诏是进士，父亲孙为璘是举人。铺少年时资质平庸，虽然学习很用功，但成绩平平，时常受同学们的嘲弄。

乾隆五年（1740），孙铺考为拔贡，他的同学大为惊诧，说他是情面贡生。孙铺听了心里十分难过，从此暗下决心，刻苦学习，以雪此耻。

平番（今永登县）知县牛运震是一个满腹经纶，治学有方的人，很多人都到他门下求教，孙铺去平番，拜运震为师。他虽孜孜不倦，虚心求教，总是赶不上成绩好的同学，而铺并不灰心，而是更加刻苦的学习钻研，功夫不负有心人，久而久之孙铺的文章终于博得了运震先生的高度评价。

乾隆十五年（1750），孙铺中举，第二年又考中进士。考取第一名的吴鸿雅看了孙铺的文章，十分赞赏，提出把他俩的文章汇刻为《孙吴合稿》，但孙铺认为吴文肥重，不愿合刊。从此孙铺的文名大噪于时。

孙铺被派任广东翁源县知县。由于他性格耿直，不愿奉迎上官，不久被罢官。从此，他遂决定教书育人。

他回到家乡后即设馆教学，根据学生特点因材施教，循循善诱。他常教导学生：“读书做人，要有正确的动机，若动机不纯，考取功名为了个人升官发财，毫无为国为民之念，此世之大患！”因此受教于他的人后来大多得中高科，而他的声望在乡里日益提高，受到了人们的敬佩和称赞。

杨 鹏 举

杨鹏举，武威人。乾隆八年（1743），学使胡中藻到凉州主持岁试，鹏举名列第一，李蕴芳列第二名，胡中藻以学识渊博自负，很少夸奖人，而对鹏举和蕴芳则以学行皆优准备推荐

给朝廷。遂带领他二人去北京，鹏举随行到庄浪（今永登县）就不愿去了，对人说：“学使每天和蕴芳相标榜，总是说当代人无出其右者，损以满招，谦则皆吉，我恐跟他去于学无益，反会招来罪过。”

后来，李蕴芳考中进士，当了知县。在胡中藻以文字狱被判死刑时，蕴芳也被牵连进去。人们都佩服鹏举有远见。

张 翔

张翔，字风飏，号桐圃，武威人。约生于清乾隆十五年（1750）。乾隆三十四年（1769）考中进士，授户部主事，不久升为户部郎中。

翔在京为官不久，就出任江西吉安府知府，以后又调任湖北荆州、宜昌、郟阳，湖南长沙等地知府。在他去荆州时，荆州正遭水灾，而地方官吏只知贪污赈济粮款，中饱私囊，却不治理水患，赈济灾民。百姓离乡，流落他方。因此荆州知府被革职，选派他去接任。面对哀鸿遍野的凄惨情景，他忧虑地在诗中写道：“领郡那无喜，亲民重有忧。随车荣五马，解刃困全牛。赈罢疮痍在，官虚案牍留。间阎问府主，何术奏新猷？”因此，他到任后积极治理水患，主持防洪抢险，赈济灾民工作。不幸就在这时，他父亲病逝，遂离任奔丧。服丧期间，得知荆江又泛滥，荆州洪水成灾，为救民于水火，他毅然离乡赴任，防洪救灾，组织百姓重建家园。他写诗表达当时心情说：“惊风吹雨逼穹庐，又去荆襄问旧途。忍听松楸喧鸟雀，愁看城廓占龟鱼。职臣未预堤防策，黼座频宣赈恤书。闻道经营劳上相，何人典守敢宁居。”从诗里可以看出他是一位同情百姓，忠于职守的好官吏。

他在两湖六年调了四个地方任知府，他在诗的引言中写道：“计余六年内，凡三行三峡，七度秦岭。”

张翔是一位为政清廉，忠于职守的好官，也是一位颇有才华的诗人，他的诗为许多人所称道。宁化伊秉绶说：“宗风海内推韩杜”。说他的诗写得和唐代韩愈、杜甫一样好。武威潘挹奎说：“为诗力追盛唐，五言尤工，沉挚于子美为近。”无锡秦瀛说：“各体皆胜，而五言尤工。……大略根柢李杜，而兼取高、岑、王、孟诸家之长，渊渊乎盛唐之正声也。”著有《念初堂诗集》4卷，收古近体诗328首，另有吴镇序嘉庆刊本《桐圃诗集》，现存甘肃省图书馆。

刘 作 垣

刘作垣，字星五，武威县刘官寨人。生卒年不详，祖先世代务农。父亲是秀才，在当地设馆教学，为人宽和，乡里人称为长者。

作垣早年中举。乾隆二十六年（1761）中进士。曾任安徽舒城县知县，泗州知州。罢官归里后，先后在肃州书院、凉州书院任山长。

他在舒城任知县时，以勤于职守，公正廉明，博得了“玻璃刘公”的雅称和“好县官”的美誉。一次有兄弟两为争家产到县衙打官司，为了打赢官司，都暗地里争着给他送礼。而他一次一次地收礼，却不断官司。一天，他把两兄弟叫到县衙，把他们送的东西拿出来，对他们说：“这许多东西都是你们悄悄送给我的。你们不应为争先人的家产打官司，更不应为争胜负拿钱财送人。”说得两兄弟都惭愧得哭了。于是把东西退还给他们，兄弟俩从此便和睦相处。这件事很快被传开了。人们送他个雅号叫“玻璃刘公”，不久，便晋升为泗州知州。

在涇州任上，因审理一个案子被欺骗而受了牵连，罢官归里。回乡后，先后应聘到肃州、凉州书院任主讲。他对学生要求非常严格，为了辅导学生作文，他选了许多明、清时期的好文章，编成教材讲解，并让学生熟读。他的学生文章都写得很合乎章法。他执教严谨，在他的教育下出了不少有成就的人才。清代著名学者张澍少年时就曾受教于他的门下。

他教学不仅重视传授知识，也非常注意育人。每天起床后总要到学员住处巡查，发现偷懒的学员，就以自己为例加以训导，激励其奋发向上，并表彰勤于学习的学生以策动后进，形成了学生之间互相劝勉，相互激励的良好学风。

李 蕴 芳

李蕴芳，字湘洲，武威县人。幼年受家庭熏陶，以知识广博名闻乡里。

乾隆七年（1742），学政胡中藻视学雍凉，以《黄河赋》为题合试陕、甘两省应考秀才，蕴芳获第二名。胡中藻对他文章的宏通畅达十分欣赏，把他比为晋代作家木华和郭璞。

乾隆八年（1743），凉州岁考，蕴芳考上了优贡，随胡中藻到北京，在国子监读书，后来担任旗学教习，直到乾隆十七年才考取举人，同年秋又考中进士。

教习期满后，出任江西石城知县。他以干练的政治才干判断民间诉讼，以公正廉明受到称赞。

蕴芳在担任知县时，特别爱好诗，经常写出佳作，于是诗名大著。这时，江西赣州的一位知府对诗也十分热爱，已有诗稿成卷。一天，这位知府召集所属各县知县举行酒宴，宴席上拿出自己的诗稿，向大家请教，特别是希望得到蕴芳的评价。座中人大都奉承，惟独蕴芳不发一言，知府再三请求，他才把诗稿翻阅了几遍说，纸好，字也好，却不说诗的好坏，使知府下不了台，因此怀恨在心。

这时，有人揭发胡中藻《坚磨集》一书中有诽谤朝廷的文字，被治以死罪。那位知府奉命查抄胡中藻家，发现蕴芳给胡中藻信中有“初官知县，不谙刑名，相验乃甚苦”几句话，就拿出信在上官面前告蕴芳，结果被判成死罪。

蕴芳著书数百卷。胡中藻入狱后，蕴芳把自己的著作寄放在一位朋友的家里。蕴芳入狱后，这位朋友怕受牵连，就将书稿焚毁了，现仅存《溉愚堂遗诗》手稿二卷，收藏于甘肃省图书馆。

尹 绾

尹绾，武威县人。祖父尹诰，康熙年间举人，曾任四川渠县知县。父亲尹思任，拔贡。

绾幼年丧父，由寡母抚养成人。少年时受教于其父好友周子兰先生。周先生还将他带到邠州三水县任所，使尹绾博览群书，成了一个有学问的人。

尹绾不愿以功名入仕，而愿以己所学教授生徒，他认为这才是最大的幸福和快乐。30岁以后，他在武威南街设馆授徒。他主张教人者应以学为先，教与学并重，以“精密”二字为纲，反对粗枝大叶，认为只有自己学得透彻，才能讲得通畅，教好学生。在育人上他特别注重身教，他每天总是天麻麻亮就按时到馆，检查学生到馆及学习情况，不论风雪寒暑，从不懈怠。对学生作业，一贯细批细改，使学生通其义理，善于运用。坚持当天的作业一定当天批阅完。为了能多培养人才，在学费上对贫苦学生分文不收。不少外地青少年也来求教，使

狭小的书馆常常被挤得水泄不通，呈现出一幅桃李满园的盛景。

他倾注全部精力培育学生，其中不乏佼佼者。如考上进士的有原武知县郭楷，礼部郎中周泰元，两江总督牛鉴等。他为武威的教育事业贡献了毕生精力，功不可灭。乾隆时武威学者潘挹奎在其所著《武威耆旧传》中称他“善为人师”。

张美如

张美如，字尊五，号玉溪，又号第五山樵，武威人。生年不详，道光十四年（1834），卒于西安关中书院。

美如少年时就读于天梯书院，常自比南宋陈亮，以报国为民为志。他才思敏捷，文章清峻挺拔，下笔立就数千言。但他不屑于争名于时，而喜欢谈论时务，蔑视那些只尚空谈，不务实际，不能学以致用的人。

他曾主讲于镇番（今民勤）苏山书院。嘉庆十二年（1807）赴西安乡试，考中举人。次年又考中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嘉庆十四年散馆，改授户部主事。道光二年（1822）升任户部员外郎。后弃官归里，潜心于吟诗绘画，教书育人，奖掖后进，先后主讲于凉州天梯书院、兰州兰山书院、西安关中书院。

他是一位诗人，但他的诗稿没有刊印过，遗留下来的抄本《张玉溪先生诗稿》，共收古近体诗124首，是光绪八年（1882）李于锴所抄。诗内容很丰富，有抒发慷慨激昂心情的，有讽刺趋炎附势的，有鼓励青年努力学习的，有反映教师清贫生活的，有描写山水景物的，也有题画的。

他还是著名的书画家。对他的画，蒋宝龄在《墨林今话》中评述说：“工山水，淡远似云林，苍厚似大痴。”认为其成就在元代大画家倪瓒、黄公望之间。他的书法以二王为师，写得风流圆润，运笔如行云流水，极其自然。惜遗留至今的很少，武威市博物馆保存有他的画一幅，书法作品多幅。武威地区博物馆也收藏有他的书法作品。

张 澍

张澍，字百谿（yuè0）（一作伯谿），又字寿谷、时霖，号介侯、鸠民，又号介白。武威县人，世居城内吉府巷。生于乾隆四十一年（1776）十月初一日。父名应举，字聘九，是个秀才，一生靠教私塾为生。母亲姓张，是元朝高昌王的后裔，畏兀儿族（即今维吾尔族），明朝改姓张氏。张澍童年丧母，十岁前在父亲的教导下读书，还曾拜进士刘作垣为师。乾隆五十九年19岁时，到西安参加乡试，考中了举人，名列第四。次年到北京，曾向钱开仕、章煦、管世铭等学者请教，和朋友钱仪吉等切磋，受益很大。嘉庆四年（1799）24岁时考中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嘉庆六年任贵州省玉屏县知县，开始了仕宦生涯。但由于他性格刚直不阿，不徇私情，到贵州两年多就被迫引疾辞官。

嘉庆九年正月，他应聘到汉中汉南书院主讲席。同年秋辞去讲席，回武威省亲。次年因家计艰难，又外出谋职，两年无结果。十三年春应聘到兰州兰山书院主讲，一直到嘉庆十五年冬天。后去北京补官，十八年秋被派任四川省屏山县知县。以后历任兴文、大足、铜梁、南溪知县。嘉庆二十四年冬因父丧离职回家，二十五年去西安，寓居于西安城内和乐巷。

道光五年（1825），他再次出仕，任江西省永新县知县。次年代理临江通判。八年春补授

泸溪知县。十年引疾辞职，结束了仕宦生涯。

道光十二年他 57 岁时，从南昌回到西安和乐巷家中，整理自己的著作，后来患眼病失明，于二十七年五月初八日卒，享年 72 岁。

张澍仕途是不得意的，但在学术上的成就却很大。清张之洞《书目答问》附录《国朝著述诸家姓名略》，将他列入经学家、史学家、金石学家内。梁启超《近代学风之地理的分布》中说：“整个清代二百六十八年中，就甘肃来说，以他（张澍）在学术上成就最高，这是大家所公认的。”鲁迅读了他的《二酉堂丛书》后很受启发，学习他辑佚家乡文献的做法，编辑了《会稽郡故书杂集》一书。

张澍一生著述丰富，计有 40 余种，200 余卷之多，卷帙浩繁。其姓氏学的研究成果《姓氏五书》，《清史稿》等称为“绝学”，近代学者向达等都有很高的评价。

潘 挹 奎

潘挹奎，字太冲，号石生，又号凫波，武威县人。据他所写《家四学博传》称：“潘氏先世为齐人，前明迁河西，讳惟诚者，官镇番游击，死土寇之难，执干戈卫社稷，邑人哀之，立祠祀焉。后裔卜居武威，遂为武威人。”

潘挹奎的生年，据张澍所撰《潘石生传》记载，他死于道光九年（1829），时年 46 岁，据此推算，其生年当为乾隆四十八年（1783）。

挹奎家四世“学博”。良好的家庭教育，加上他勤奋好学，嘉庆十三年（1808）25 岁时考中举人，中举后以教书或作幕僚为生。二十四年他 36 岁时，考中进士，随即被派到吏部任考功主事。从此住在京城（今北京），直到病死。

潘挹奎生性豪放，爱交朋友，能急人之急。他居官京城期间，为帮助武威县赴京应考者，把官薪的大部分用在别人身上，而自己却生活得很简朴，有时甚至缺衣少食。对于考试落榜的人，他除了供给食宿外，还于公余亲自为其讲授补习，督促按时作文，因此他家成了北京城里有名的“潘歇家”。张澍在潘挹奎死后写的《潘石生考功传》里说：“今世如君厚天伦，敦信义，履艰险而不渝者几人！如君轻货财，抚危困，以友朋为性命者几人！”生动地概括了他的为人。

挹奎自到吏部任事，在京城里耽了近十年，有不少诗文传世。他尤其留意家乡文献、乡贤事迹的搜集，撰写了《武威耆旧传》，张澍为该书作了序，并出资刊行于世。还著有《通鉴论》十六篇、《论论语》六卷，惜已散佚。诗集《燕京杂咏》和《文集》都未刊行，手抄本为李铭汉所收藏，现保存于甘肃省图书馆。

刘 述 武

刘述武，字丕承，武威贡生。一生以教书为业，设教于县城西的邱祖庵。他不轻易说笑，课堂纪律非常严格，要求学生每天的课程必须完成，从不宽容。他家离邱祖庵虽只有百步，每天从庵回家时，衣帽总是穿戴得非常整齐，态度非常严肃。邻里见了他都有些怕，相互打架的人一见他来就各自散去。人们称他为“阎王”。村里人有了过错都相互警告说：“不要让刘阎王听见了。”

他批改学生作业非常认真，如字写得稍不端正，就用小棍子打手，所以学生写字都不敢

潦草。

他勤勤恳恳致力于教育事业，终至积劳成疾，呕血而死。他没有儿子，学生们感激他教育之恩，皆穿白戴孝为他送葬，哭声震动闾巷。

牛 鉴

牛鉴字镜堂，号雪樵，武威城关镇人。生于清乾隆五十年（1785）五月二十日，卒于清咸丰八年（1858），终年73岁。

鉴于嘉庆五年（1800）16岁时入县儒学，十四年为廪生，十七年28岁，充拔贡生。嘉庆十八年乡试中举。十九年上京会试，中进士入翰林院为庶吉士。嘉庆二十四年散馆，授编修。二十五年任国史馆纂修。

道光二年（1822），道光帝召见翰林院编修，牛鉴以奏对受到皇上赏识，被单独召见过两次。同年以副主考官协助何文安主山东乡试。道光三年二月调文渊阁校理，记名以御史用。道光七年五月，补山东道监察御史。道光八年五月，授云南粮储道，兼管六河水利。道光十二年三月，兼署盐法道。道光十三年，调升山东按察使，十五年授陕西布政使。任职中以勤于政事，廉洁奉公，受到称道。尤其在陕西布政使任内，力倡廉政，严查差局随意摊派科税，亲自深入查访，严惩失职官吏。

道光十八年五月，任江苏布政使，次年三月代理江苏巡抚，八月补授河南巡抚。在赴河南前，道光帝曾六次召见他，对他说：“朝廷大臣中没有人推荐你，我知道你可用，所以用了你，你把官当好，则我算知人，否则就是我不知人。”他听了这些话，深感道光帝对他很器重，九月初即去赴任，到任后着手的第一件事就是整顿吏治，严格各级官吏的考察，分别予以奖惩；第二件事是赈灾救贫，使淇县、考城等15个贫困县逐步摆脱了贫困；第三件事是兴办教育，凡有关兴办学校事宜，他都亲自过问，切实整顿了教育经费管理混乱状况，接着又通令各州县访求人才，对品学兼优的给以表彰奖励，使学风大振。

尤其是治理水患，他亲自找管理河道的官员商议治水措施，并亲临实地，勘察施工地段，详核所需工料数目，改革筹款办法，减少老百姓负担，纠正不合理的水规，使漕运与灌田两利。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黄河因大雨暴涨决口，河水直逼省城开封时，他不顾个人安危，从外地赶回，乘小舟抵城下，用绳子吊入城中，亲自督率军民奋力抗险，发誓与省城共存亡，终于战胜洪水，保住了省城。

同年九月初五日，奉调代理两江总督，随之补授两江总督，开封地区的百姓听到他要调走的消息，星夜上疏，请求留任。

他接任两江总督时，正值中英鸦片战争爆发，前总督裕谦战死于宁波，英军正准备向上海发动进攻。他一到任立即赶赴上海前线，视察防务，并向道光帝详细奏请上海吴淞口的布防情况及具体作战措施等，立即得到批准。

道光二十二年五月初二日，他于高桥检查防务情况后移驻宝山县署，与提督陈化成就近商量战守事宜。初八日，英军乘潮大举进犯，牛鉴亲自督战，战斗中负轻伤，陈化成负重伤阵亡。牛鉴退至嘉定。宝山、上海相继失陷。

上海战事失利后，牛鉴改变作战部署，以陆上防守为主，虽经过几次战斗，镇江仍然失守。

英军占领镇江后，提出罢兵议和条件为归还鸦片、赔偿军费和开放通商口岸。并威胁：“如不允许，就要直攻江宁。”牛鉴上奏道光帝。六月二十三日接到上谕：“已令广州将军耆英署乍浦都统，伊里布专办议抚事宜矣。”

道光二十二年（1842）七月初十日，清政府以耆英为首与英人议和，签订了丧权辱国的《南京条约》。

九月二十日，牛鉴以“贻误封疆罪褫职逮问，谳，大辟。”由于河南官民上疏请求宽恕牛鉴。朝廷定为斩监候。道光二十四年（1844）二月十六日，道光帝下令：“牛鉴著加恩释放，发往河南交巡抚鄂顺安差遣委用。”

牛鉴到河南，鄂顺安安排他负责劝捐局工作。二十五年三月奉调回京，以六部主事任用。

咸丰三年（1853）七月，他再次奉诏赴河南督办劝捐助饷事。八月赏五品顶戴。署河南按察使。咸丰四年，他曾与徐广缙镇压捻军于颍川、阜阳一带。咸丰五年（1855）四月，以年老多病请假回里。咸丰六年正月赏二品顶戴。咸丰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病逝于洪崖山庄（今城南牛家花园）。

李夔生

李夔生，字典臣，武威人。父作宝，不愿做官，喜欢读宋儒语录，为人端正而谨慎。伯父作枢，在家乡教学。夔生幼承家学，于嘉庆二十三年（1818）中举人。早年他与永昌蔡发甲相好，发甲以进士官山东知县时，他去做幕僚。后发甲因事降职，死于任所，儿子幼小，夔生清理了发甲的家财仅得千钱，就领着发甲幼子扶柩归里。当时正是冬天，他只穿了一件破皮袄，徒步走了六千余里，终于把发甲灵柩送归故里，他忠于朋友的行为，得到世人的高度评价。

李铭汉

李铭汉，字云章，武威人。生于嘉庆十三年（1809）十二月十二日，卒于光绪十七年（1891）四月十四日，享年84岁。

铭汉一生在考场上很不顺利，道光二十九年（1849）已40岁，才考上副贡生，因此未能入仕，主要以教书为业，先后主讲凉州雍凉书院、甘州甘泉书院。致力于经学研究，颇有造诣。学使胡景桂上疏推荐为陇上耆儒，光绪下令加国子监学正衔。

铭汉勤奋好学，始终如一。他20岁时入县庠，24岁第一次参加乡试落榜。回家后刻苦学习，先后受教于尹世阿、张澍、陈世镛等名师门下，很得老师赏识，尹世阿称他“真正是读书种子”。陈世镛说他“很有才能，也有骨气。”曾赠诗给他和伏羌王权云：“立身必古人，读书见大意。一介取不苟，久要言是记。笔下有风云，眼底无富贵。肝胆真吾徒，文学亦高第。百代有良史，独行者当置。”表示了对其为人和学识的赞赏。后来他虽屡试不第，而好学的精神却老而弥坚，年已八旬仍每日早起读书，且日有课程。他学识渊博，经史之外，旁及天文、算术、舆地、军事、农业，不仅通达，而且深刻。尤其精于声韵、训诂学，著有《尔雅声类》四卷，《续通鉴纪事本末》一百一十卷（九十卷以后为其子于锺所续），于光绪三十二年（1806）刊行。颇有学术价值。

铭汉居家时，除读书、著述外，很热心地方上的事。同治元年（1862），他建议并协助县

令朱某筹办团练，把城乡团练办得很好，为此陕甘总督奏请为他加中书衔。光绪八年，经他亲自调查武威县历年沙压、水冲地数目，报请豁免应纳粮 764.8 石，减轻了农民的负担。

对地方文化教育事业，他也非常关切，除主书院讲席外，还关心“文社”，及时建议撤换不称职的负责人，使“文社”免受经济损失，对资助乡、会试人员，发展地方文化教育事业起了很大的作用。

陈炳奎

陈炳奎，字莲樵，武威人。生于嘉庆十六年（1811），道光十六年（1836）考中秀才，以后曾几次去西安参加乡试，都未能考中。咸丰元年（1851），举孝廉方正，选授灵台县学教谕，因年老未到职。

炳奎少年时，先后就学于郭楷、王于烈先生门下。郭楷是乾隆时进士，诗人，对他言传身教，尤其在作诗方面影响颇深，师生感情甚笃。

炳奎一生过着田园生活，写诗是他的第一爱好。他遍读《诗经》、《楚辞》以下历代诗人的诗集，主张“诗贵清灵语不虚，亦凭学力览群书。读破万卷笔有神，扬华摘藻缀琼琚。”在历代诗人中，他对陶渊明的诗作和为人倾心之至，写过许多以“陶”为题的诗，可见他爱陶之深切。他的诗清新恬淡，颇有陶诗风格。他主张“以己之心思，写己之性情”，和清代性灵派倡导者袁枚的主张相同，他写诗很少用典故，纯以白描手法捕捉、描绘事物，抒发内心的感情，具有独特的风格。

同治十二年（1873），他把多年写的一千多首古近体诗加以筛选整理，选出了 825 首，分为 8 卷，定名为《古柏山房诗草》，现收藏于武威市博物馆。

炳奎还工于书法，能画，善琴，是一位多才多艺的人。

杨成绪

杨成绪，字绍文，又字绍闻。武威县城关镇人。生于清道光十一年（1831），卒于民国 8 年（1919），享年 89 岁，因他排行第四，人称他杨四爷。

他自幼生性聪慧，很有才气，但性格倔强，恃才傲物，爱借用典故讽喻讥评人事，因而人称“狂生”。他为文不遵“八股”章法，屡试不第。直到同治十二年（1873）43 岁时才考中秀才，光绪二年（1876）46 岁又考中岁贡生。后曾去西安乡试，因他在试卷中抨击时政而落榜。从此他绝意科场，隐身民间，靠写字卖文为生。他字写得很好，墨迹保存于民间者甚多，武威地、市博物馆收藏有他的书法作品。

他和广大劳苦大众朝夕相处，深谙民间疾苦，如遇有不平事即挺身而出，仗义直言。清宣统三年（1911），武威农民在齐振鹭、陆福基领导下掀起抗税反清运动，当陆福基被捕解往兰州前，他特为陆写了申诉状。陆被杀，遗体运回武威时，他作文致祭，称陆为英雄。后来齐振鹭被杀于武威大什字，暴尸街头，他义愤填膺，在大什字当着众人的面，毫无顾忌地脱下裤子拉屎撒尿。当有人提醒他大什字人多时，他说：“凉州城里哪里还有人！”这一行动充分表露了他愤世嫉俗的感情，也说明他仗义勇为，不畏权势。

他一生耿介，光明磊落，不与世俗同流合污，平时言谈举止多诙谐幽默，时人称他为凉州一怪。

刘开第

刘开第，字梦星，武威人。同治元年（1862）进士，代理陕西临潼、泾阳、醴泉知县，皆有惠政。在第二次出任醴泉时正碰上饥荒，他捐八千金赈济，救活的人不计其数。省上派人来查勘灾情，向他索贿不成，遂诬告他赈灾不实，降职为教官，在他离任时，醴泉老幼痛哭流涕不放。

回到家乡后，主讲于雍凉书院，培育了不少后生。著作有《谷口归来客诗文集》。

赵元普

赵元普，字施仲，武威人。同治九年（1870）举人，官秦安县学训导。以性情孤介，不愿与世俗同流，弃官归里。

元普归里后主讲天梯书院。他对书特别偏爱，见好文章总是不忍放过。一生藏书很多，临终前都送给了朋友，著作有《古今地理考》。

李于锴

李于锴，字叔坚，又字冶成，武威人。生于清同治元年（1862）腊月二十六日，卒于民国12年（1923）5月10日，享年62岁。

于锴天资聪慧，自幼每天背诵诗文八九百字。14岁成为秀才；21岁时考中举人。中举后以父年老，随侍左右多年。光绪二十一年（1895）34岁才考中进士，选为翰林院庶吉士。光绪二十四年散馆，授山东蓬莱知县，代理武城、泰安知县，后任沂州府知府。

于锴青年时期喜欢考据，爱好诗、赋。所写《式训小记》是考据文字。所作《尹夫人台碑》是具有考古性质的骈文。有古近体诗一百多首，名《写经楼诗草》。其中《雪山歌》是一首描绘家乡风光的作品，当时他只26岁。

光绪二十年，他去北京参加会试没有考中，就留住北京。在此期间，他结识了监察御史甘肃秦安人安维峻。安曾上疏光绪帝，请杀“卖国强臣”李鸿章，并指责慈禧太后，被罪革职。安谪戍军台时，于锴赠诗四首，表达了不平 and 同情之意。并亲自送安到张家口。

光绪二十一年，为反对清政府与日本签订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他参加了著名的“公车上书”运动。甘肃应试举人76人联名写了《请废马关条约呈文》，李于锴是起草者，也是第一个签名者。

光绪二十四年任山东蓬莱知县。他一到任就着手剔除弊政，首先改变征民船巡海的旧制。使民船敢于在蓬莱靠岸，从而运来了粮食，使粮价下跌，当地人受惠不浅。其次，改变渔民在海上抢掠遇难船只的恶习，对不听劝阻者严加惩处，使遇难船只得到及时求援，当地人民为他立了功德碑。他在泰安任知县一年多，清理了积案，还募集资金修筑堤坝，预防了水患，当地群众齐声称颂。

不久又升任沂州府知府。沂州是一个穷地方，历来盗贼猖獗，人民生活很不安定。他认为穷是盗贼多的根子。沂州城南几十里，有个叫“凤凰蛋老屯”的地方有煤，他决计开采，终于成功，造福于当地居民。用煤矿赢利资助军费，兴办教育，当地百姓称他为“贤太守”。

民国初年，袁世凯任大总统，袁任过山东巡抚，与李于锴有交，曾召他去北京任职。他

坚辞未去，又委任他为甘肃警察厅长，他又辞不就职。民国2年（1913），他从山东返里，闭门谢客。但对人民疾苦，并未忘怀。民国6年（1917），他继承其父铭汉的遗志，自己出了银圆2000元，减免了武威县由明代沿袭下来的王（明肃王朱模）、吴（允诚）、宋（晟）府更名地粮1800石，减轻了农民多年的沉重负担，全县人民都很感激他。

他生前所作诗文不少，但大多散佚，他死后其长子李鼎超整理刊行了《味槃斋遗稿》。鼎超（1894~1931）字酝班，通晓文史，能传其家学。曾任甘肃省通志局分纂，兰州中山大学文学系教员，著有《陇右方言》、《自得斋日记》等。

陆福基

陆福基，又作陆富基，今武威市永昌镇刘沛村人。约生于清同治四年（1865）。与齐振鹭同为清末武威反清农民暴动的领导人。

福基自幼丧父，由寡母抚养成人。幼年跟随祖父（清末武举）习武，不爱读书。成年后粗通文字，务农为生，以仗义疏财闻于乡里。

清朝末年，吏治腐败。苛捐杂税名目繁多，土豪劣绅横行乡里，老百姓生计艰难。福基对此恨之入骨，遂与当地劳苦农民数百人，围攻劣绅李特生和王子清庄院。光绪三十四年（1908）八月，又率领农民数千人进城，要求豁免鸦片税和契据税。愤怒的农民推倒巡警岗楼，攻入县署并捣毁县巡警头目的住宅。由于当局派军警镇压，遂告失败。福基于起事失败后，逃往武威南山。官府为搜捕他逮捕了好多人，为了不牵连齐振鹭和其他同党，他主动向官府自首，遂被押解省城兰州。宣统二年三月遇害。时年46岁。

对陆福基的死，武威群众深感不平 and 怀念。武威名士杨成绪为文致祭，称他为英雄，群众把他的事迹编成民歌，在民间传唱。

齐振鹭

齐振鹭，字飞卿，号一鸣。今武威市双城镇齐家单户人。生于清同治七年（1868），因领导农民暴动，宣统三年（1911）农历十月十五日被杀害，年仅43岁。

振鹭生得浓眉大眼，体型粗壮，所以人叫他“齐猛子”。在私塾读书时，他不喜欢塾师教授的“四书”、“五经”，而喜欢看小说。他喜欢书中的人物插画，一有空就照着临摹，他更佩服小说中的英雄人物，幻想长大了做一个打富济贫，除暴安良的英雄。因此，他除了学画人像外，还学习武术，成天使枪弄棒，骑马射箭，终于在光绪年间考中了武秀才。在群众心目中他是一个文武兼备的人物，在乡里很有威望。

清朝末年，内政腐败，贪官污吏横征暴敛，武威又因连年灾害，农民生活更是困难，引起强烈不满。县官梅树楠又星夜催逼粮赋。齐振鹭目睹暴政，常与密友杨成绪、陆福基等人议论，并商定由陆福基、李飞虎、梁义山等以哥老会为骨干，分头到各渠乡暗中串联农民。经过长时间的发动组织，遂决定每户一丁，自带干粮和长矛棍棒，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八月十六日清晨在县城东门外大光明寺集合。那天天还未大亮，已到群众数千人，等城门一开，就蜂拥入城，到县衙要求减免粮赋，但因县官避匿，未得结果。同月二十七日，组织农民再次入城，官吏对农民的要求仍无动于衷。农民忍无可忍，就捣毁了设在四街的巡警岗楼，梅树楠逃跑，农民打伤了捕厅张傅林，并在乡间捣毁了勾结官府的劣绅王佐才、蔡履中、李特

生家的房屋。县官梅树楠为应付农民，一面派人与农民领导人谈判，答应农民要求，暗中却命令驱赶围捕暴动群众，将李飞虎、梁义山、陈得进、于成林、侯殿富等十余人逮捕。齐振鹭在群众掩护下逃往内蒙古。暴动失败。

宣统二年（1910），振鹭从内蒙古潜回武威，又以哥老会名义，组织武装。力图配合全国革命，推翻地方政权。次年三月，再次举行暴动。由于力量薄弱，很快即被镇压下去。振鹭潜藏家中，被堂弟齐振海密报官府，逮捕入狱。当他听到武昌辛亥革命胜利的消息后，就在狱中秘密策动起事。不幸事泄，知府王步瀛先发制人，于同年十月十五日凌晨三时许，将振鹭杀害于武威大什字。

武威广大劳动人民对他的被害深感悲痛，为了表达怀念之情，将其事迹编写成凉州小曲《鞭杆记》，在民间广泛传唱。

齐振鹭是一个颇有才华的人，工于书、画、篆刻。其书法风格刚健清奇，善画梅兰菊竹，博古花鸟。书画流散于民间的很多，武威市博物馆也有收藏。他的微型雕刻更是一绝，在很小的鼻烟壶上雕刻山水人物、羽毛花卉，且纹理清晰，情态生动。

第二节 历代人物简介

历代人物简介表

姓名	性别	任职年代	籍贯	主要学历、经历、职务及其主要成就	备注
金伦	男	西汉	武威姑臧	休屠王子，金日磾弟，官黄门郎	
金建	男	西汉	武威姑臧	金日磾子，官侍中、驸马都尉	
金赏	男	西汉	武威姑臧	金日磾子，官光禄勋、秬侯	
段荣	男	北魏	武威姑臧	曾任刺史，山东大行台，死后赠太尉。北齐皇建二年追赠大司马、尚书令	
段晖	男	北魏	武威姑臧	曾任西秦散骑常侍，辅国大将军、凉州刺史、御史大夫。归北魏后被杀。	
贾彝	男	北魏	武威姑臧	曾任北魏尚书左丞，后在夏国赫连屈丐处任秘书监	
段平仲	男	唐德宗时	武威姑臧	唐德宗时进士，曾任监察御史、谏议大夫、尚书右丞。太子左庶子	
张琮	男	唐初	武威姑臧	曾任骠骑将军，左卫中郎将，左卫长史，授上柱国、银青光禄大夫，行睦州刺史	
安民	男	北宋	武威	石刻匠，在长安以镌刻石碑为生，有《游师雄墓志》等流传于世	
刘林	男	明初	凉州卫	百户，洪武十年也先帖木儿攻凉州，林于宴融台下力战身死	

续 表

姓 名	性 别	任 职 年 代	籍 贯	主要学历、经历、职务及其主要成就	备 注
吴克忠	男	明 正 统 时	凉州卫蒙古人	正统十四年，随明英宗征瓦剌战死	
丁 浩	男	明 嘉 靖 时	凉州卫	凉州卫指挥，嘉靖三十三年死于战事	
高岐凤	男	明 朝 末 年	凉州卫	以贡生入选，曾任睢宁知县，颇有政绩。后任督粮道。明末随李栖凤于扬州降清	
王日兴	男	明 末 清 初	凉州卫	外科医生，曾创制“万应膏”膏药，驰名全国	
李 义	男	明 朝	凉州卫	官镇守宁夏总兵官	
唐 勇	男	明 朝	凉州卫	官甘肃游击	
张 达	男	明 朝	凉州卫	官山西总兵	
徐 威	男	明 朝	凉州卫	官庄浪参将	
魏 庆	男	明 朝	凉州卫	官山西总兵	
陈 钦	男	明 朝	凉州卫	官宣府参将	
杨 佑	男	明 朝	凉州卫	协镇甘肃副总兵官	
徐 谦	男	明 朝	凉州卫	官甘肃镇总兵	
黄 福	男	明 朝	凉州卫	官镇番营参将	
唐盛世	男	明 朝	凉州卫	官镇番营参将	
潘国振	男	明 朝	凉州卫	官镇番营参将	
达奇才	男	明 朝	凉州卫	官镇番营参将	
张显茂	男	明 朝	凉州卫	官大靖营参将	
王 裕	男	明 朝	凉州卫	官肃州右参将	
朱 勋	男	明 朝	凉州卫	官肃州右参将	
达奇勋	男	明 朝	凉州卫	官肃州右参将	
杨 鳌	男	明 朝	凉州卫	官靖远卫守参将	
蔡朝暄	男	明万历年间	凉州卫	官宁远堡守备	
丁 昂	男	明万历年间	凉州卫	官宁远堡守备	
夏友松	男	明万历年间	凉州卫	官宁远堡守备	
徐良翰	男	明万历年间	凉州卫	官宁远堡守备	
张浩然	男	明崇祯年间	凉州卫	官宁远堡守备	
李维新	男	明 朝	凉州卫	任黔蜀提督，赠光禄大夫、太子太保	李栖凤父
蔡嘉善	男	明 朝 末 年	凉州卫	医生，曾任凉州卫医官。精于方脉，活人甚众。歿后民众立祠于三皇庙侧祀之	

续表

姓名	性别	任职年代	籍贯	主要学历、经历、职务及其主要成就	备注
蔡 芩	男	清 初	凉州卫	医生, 嘉善子, 世袭凉州卫医官, 善太素脉, 人称其神。	
蔡元勋	男	清 初	凉州卫	医生, 蔡芩之子, 凉州卫医官, 精于伤寒, 药不三投, 活人甚众, 河右知名	
李镇鼎	男	清 朝	武威县	官广东提督、督都同知, 以功加太子太保	
高崇徽	男	清康熙时	武威县	康熙甲午科举人, 曾任江西安义知县, 浙江吉安知州, 陕西布政使, 为政以“慈惠”著称, 晚年回乡授徒	
郭正都	男	清康熙时	凉州卫	出家为道士, 以善书法见称于时	
安守正	男	清康熙时	凉州卫	官甘肃提标中军副将	
方 凯	男	清康熙时	凉州卫	官甘肃提标中军副将	
欧 升	男	清康熙时	凉州卫	官大靖营参将	
李文斗	男	清康熙时	凉州卫	官大靖营参将	
高 锦	男	清康熙时	凉州卫	官大靖营参将, 康熙五十二年任阿坝营游击, 雍正二年任永固协副将	
史孔肇	男	清康熙时	凉州卫	官镇番城守营参将, 康熙九年任甘肃提标左营中军守备	凉州武举
刘 衍	男	清康熙时	凉州卫	官甘肃提标后营游击	
左文启	男	清康熙时	凉州卫	官黑城营游击	
薛朝龙	男	清康熙时	凉州卫	官临洮营游击, 康熙三十七年任西宁镇标前营游击、康熙三十四年任宁远营守备	
史安泰	男	清康熙时	凉州卫	官凉州镇标前营游击	
张文增	男	清康熙时	凉州卫	官凉州镇标后营游击	
张洪良	男	清康熙时	凉州卫	官高古城营游击	
张 键	男	清康熙时	凉州卫	官阿坝营游击	
刘天元	男	清康熙时	凉州卫	官兴武营游击	
李 元	男	清康熙时	凉州卫	官兴武营游击	
陆常春	男	清康熙时	凉州卫	官镇番城守营中军守备	
聂尚斌	男	清康熙时	凉州卫	官平川营守备	
冯 锦	男	清康熙时	凉州卫	官永固协副将	
冯君洗	男	清康熙时	凉州卫	官中卫协副将	
马世臣	男	清康熙时	凉州卫	官甘肃提标左营游击、康熙十三年任凉州镇标右营游击	
张法良	男	清康熙时	凉州卫	官甘肃提标左营游击	
张 洪	男	清康熙时	凉州卫	官山丹营游击	

续 表

姓 名	性 别	任 职 年 代	籍 贯	主要学历、经历、职务及其主要成就	备 注
康调元	男	清康熙时	凉州卫	官凉州镇标中营游击	
贺朝奉	男	清康熙时	凉州卫	官凉州镇标中营游击	
李进爵	男	清康熙时	凉州卫	官凉州镇标右营游击	
李国颖	男	清康熙时	凉州卫	官西宁镇标中营游击	
赵之杰	男	清康熙时	凉州卫	官肃州镇标中营游击	
王三元	男	清康熙时	凉州卫	官甘肃提标中营中军守备	
郭成功	男	清康熙时	凉州卫	官甘肃提标中营中军守备	
杜 奇	男	清康熙时	凉州卫	官甘肃提标左营中军守备	
王良柱	男	清康熙时	凉州卫	官甘肃提标右营中军守备	
冯自荣	男	清康熙时	凉州卫	官甘肃提标右营中军守备	
杨元贞	男	清康熙时	凉州卫	善画山水、人物，河西未有出其右者	
杨先声	男	清康熙时	凉州卫	元贞子，善画神鬼、佛像，笔法生动精绝，山水、花卉、草虫、羽毛也无不精	
高其奉	男	雍正二年任	武威县	高古城营游击	
王世恩	男	雍正四年任	武威县	阿坝营游击	
樊 廷	男	雍正七年任	武威县	镇守肃州总兵官，提督固原洮岷协副将，总兵官。	
张君烈	男	雍 正 时	武威县	官镇守宁夏总兵官	
宋宗璋	男	雍 正 时	武威县	官甘肃提标中军参将	
李万明	男	雍 正 时	武威县	官镇羌营游击	
王良士	男	雍 正 时	武威县	外科医生。曾任凉州府典科医官，创制“虎骨狗皮膏”、“小儿寒疝膏”。	
张 纶	男	雍 正 时	武威县	以孝廉方正，任济宁州知州。与张昭美、张尔戡同为“三征士”。善判案。	
杨起鹏	男	雍 正 时	武威县	官嘉峪关营游击	
李文英	男	雍 正 时	武威县	官甘肃提标右营中军守备	
郭长庚	男	乾 隆 时	武威县	画家，以画钟馗有名	
白复龙	男	乾 隆 时	武威县	善画人物兼地狱变相，山水用大米法	
何三祝	男	乾 隆 时	武威县	监生。乾隆三年捐资千金，设义学培育当地子弟，为地方培育了许多人才。	
周子兰	男	乾 隆 时	武威县	贡生。曾任三水县学训导。捐教学所得办义学于永昌堡。百姓感德，立“主”祀之	

续表

姓名	性别	任职年代	籍贯	主要学历、经历、职务及其主要成就	备注
杨成斌	男	乾隆时	武威县	举人。历任教谕、知县、知州，皆有惠政，尤以在江都政绩卓著。后因父丧归里退隐	
张英	男	乾隆时	武威县	官临洮营游击	
张辅国	男	乾隆时	武威县	官临洮营游击	
张天勋	男	乾隆时	武威县	官马营墩营都司	
姜喜	男	乾隆时	武威县	官靖远协标中军守备	
徐克	男	乾隆时	武威县	官平川营守备	
张廷勋	男	乾隆时	武威县	官平川营守备	
马虎	男	乾隆时	武威县	官固原提标右营游击	
冯珍	男	乾隆时	武威县	官西宁镇标中营游击	
严吉哲	男	乾隆时	武威县	官中卫协标中军都司	
边毓英	男	乾隆时	武威县	官甘肃提标右营中军守备	武举
杨朝柱	男	乾隆时	武威县	官甘肃提标前营中军守备	
王绍	男	乾隆时	武威县	官南古城堡守备	
张大斌	男	乾隆时	武威县	官南古城堡守备	
夏治	男	乾隆时	武威县	官宁远堡守备	
赵祥凤	男	乾隆时	武威县	官宁远堡守备	
张缙	男	乾隆时	武威县	官宁远堡守备	
买伟	男	乾隆时	武威县	官宁远堡守备	
李桐	男	乾隆时	武威县	官宁远堡守备	
张大烈	男	乾隆时	武威县	乾隆乙酉科举人，曾任陕西邠州司铎。一生以教书为业	
韩嘉业	男	乾隆时	武威县	行伍出身。曾任中营把总、静宁中军都司、陕甘督标前营游击、靖远营副将等职，死于战事，追赠提督	
曾国侯	男	乾隆时	武威县	拔贡，著有《离骚补注》，书法道劲雄浑	
曾国杰	男	乾隆时	武威县	吏部候选县丞，以书法与其兄国侯齐名	
武瓚	男	乾嘉时	武威县	诸生，以善书法著名。市博物馆藏有墨迹多幅	
张栋	男	乾嘉时	武威县	贡生，晚年居城西北之石滩，遂号石滩。善书法兼通医术，而医术尤精，用药偏重补剂	
马国泰	男	清嘉庆时	武威县	官芦塘营游击	
方一彪	男	清嘉庆时	武威县	官广武营游击	
石宝森	男	清嘉庆时	武威县	官中卫协标中军都司	

续 表

姓 名	性别	任职年代	籍 贯	主要学历、经历、职务及其主要成就	备 注
靳 忠	男	清嘉庆时	武威县	官宁远堡守备	
张兆衡	男	清嘉庆时	武威县	嘉庆庚辰进士、翰林院庶吉士、朔州知州，善八分书	
赵 昇	男	清嘉庆时	武威县	字奋齐，岁贡生，善行草，宗苏、米二家	
刘丕曾	男	清嘉庆时	武威县	邑廪生，善行草，又工榜书，清劲峻拔，与赵昇齐名	
赵永年	男	清嘉、道时	武威县	以善书法著名，市博物馆藏有其墨迹多幅	
何承先	男	清嘉庆时	武威县	嘉庆乙丑科进士，翰林院庶吉士，福建长泰县知县	
孙揆章	男	清道光时	武威县	秀才。一生未入仕途。著有《悟雪斋诗文集》传于世	
韩振先	男	道光十二年	武威县	任靖远协副将	
马进忠	男	清道光时	武威县	任镇番营游击	
马圣佐	男	清道光时	武威县	任镇番营游击	
孟兆元	男	清道光时	武威县	任中卫协标中军都司	
马宗昌	男	清道光时	武威县	任宁远堡守备	
马宗顺	男	清道光时	武威县	任宁远堡守备	
马忠良	男	清道光时	武威县	广武营中军守备	
金 福	男	清道光时	武威县	官浙江定海县典史，道光二十年六月，英人犯定海，城陷被俘，不屈被杀	
王 三	男	清道光时	武威县	善八分书及榜书	
陈之墉	男	清道光时	武威县	字霞山，国学生，善行草，工榜书	
方 栋	男	清咸丰时	武威县	署宁远堡守备	
王成基	男	清咸丰时	武威县	善画人物、山水	
朱晴云	男	清同治时	武威县	医生，精于喉科，活人甚多。著有《治喉指掌》一书。未刊行	
朱子俊	男	清同治时	武威县	任灵州营参将	
董维纲	男	清同治时	武威县	署宁远堡守备	
员 善	男	同治十二年	武威县	署宁远堡守备	
韩廷芝	男	光绪二十四年	武威县	署陕甘督标中军副将，二十七年署庄浪协副将	
康顺年	男	光绪二十六年	武威县	任靖逆营游击	
盛 兰	男	光绪四年	武威县	代理西把截堡守备	
车同轨	男	光绪十八年	武威县	署西把截堡守备	

续表

姓名	性别	任职年代	籍贯	主要学历、经历、职务及其主要成就	备注
高长庆	男	光绪二十九年	武威县	署西把截堡守备	
王 毓	男	光绪二年	武威县	署宁远堡守备	
宋天锡	男	清光绪时	武威县	医生，精于方脉，擅长内、妇科，曾任武威医学正堂兼训导。著有《医学杂录》、《经验良方》、《济世养生剂》等书	
秦毓林	男	清光绪	武威永昌 刘沛村	光绪乙亥科举人，曾任平凉县教谕，工书善画，深受学生爱戴，因病逝于任所	
张允激	男	清	武威县城北 陈春堡人	监生，捐献庄院一处做义学。又捐地为义田，请教师。乡邻感德，特立碑刊记	
周之翰	男	清光绪时	武威县 城关镇人	光绪辛丑科举人，曾任平凉府提督，后随孙中山革命，曾任广州军政府顾问。民国10年任甘肃省议会副议长	卒于民国十三年
周民遗	男	清光绪年间	武威县 城关镇人	北京中国大学政经系毕业，民国16年跟随冯玉祥从军，民国20年任镇原县长。1950年卒于家，年54岁	

第三节 历代官吏简介

历代方志均列有职官一项，记载地方官吏有突出政绩及明显劣迹者，借以教育后世。兹据史料摘录最具代表性的若干人，编为“历代官吏简介”。因受史料限制，介绍比较简略，并将大部分史料予以释译，比较零散的予以综合，以求简明易懂，对只有三言两语或文字简明者只叙其原文。

窦 融

窦融，字周公，平陵人。更始时因大司马赵萌推荐，得为张掖属国都尉。更始失败，天下大乱，由梁统、匡钧、史苞、竺曾、辛彤等推举融为河西五郡大将军。融居属国，仍领都尉职，设从事监察五郡。河西民俗质朴，融等政亦宽和，上下相亲，晏然富殖。光武即位，遣使奉书献马，帝赐玺书，授为凉州牧。后共击灭隗嚣，封安丰侯。后拜冀州牧，又迁大司空。

孔 奋

孔奋，字君鱼，扶风茂陵人。王莽乱时，奋与老母幼弟避兵乱于河西。汉光武帝建武五年（29），河西五郡大将军窦融请奋署议曹掾，任姑臧（今武威市）县长。当时中原混乱，唯独河西地区安宁。姑臧是一个很富庶的县，商业发达，以往在这里任官者，不几个月就能积累很多资财。而孔奋在姑臧四年中，自己和妻子儿女经常粗茶淡饭，生活非常俭朴。因此许

多人嘲笑他：“身处脂膏，不能自润”。而奋坚持廉洁奉公，深受太守梁统的尊敬和百姓的爱戴。

光武平定陇、蜀后，河西守令都被召入朝，许多人都是财物数车，唯独孔奋没有资财，单车就道。姑臧吏民都认为应当对他的德政给以报答，于是大家捐献牛马器物追至数百里相赠，而孔奋没有接受一样东西。

孔奋到京城后，初为武都郡丞，以平隗茂有功，拜为武都太守。

梁 统

梁统，字仲宁，安定乌氏人。性情刚毅，喜欢研究法律。西汉更始二年（24），召补中郎将，拜酒泉太守。更始失败后，他与窦融共谋保卫河西，开始因他官位最高，大家都推举他为首，他坚辞不受。于是共推窦融为河西五郡大将军，以统为武威太守。在任为政严猛，威及相邻郡县。

建武十二年（36），统与融等都被召入京，封为高山侯，拜太中大夫。

任 延

任延，字长孙，南阳宛人。东汉建武时拜武威太守，赴任前光武帝亲自召见，劝戒说：“善事上官，无失名誉。”任延对答说：“臣闻忠臣不私，私臣不忠，履正奉公，臣子之节。上下雷同，非陛下之福。善事上官，臣不敢奉诏。”光武帝很感叹地说：“你说的对啊！”

任延到武威时，有个叫田绀的领兵长史，是当地的豪姓大户。他的子弟及亲戚都依势欺压百姓，横行乡里，作恶多端。任延就把田绀及作恶的子弟亲朋五六个人抓起来，处以死刑。田绀最小的儿子田尚，纠集了一伙平素跟他干坏事的流氓无赖几百人。趁夜来攻郡署，也被任延消灭。从此消除了百姓的祸害。

武威郡北有匈奴，南有羌人，不时遭到寇掠，百姓都不安心农业，农田荒芜的很多。任延选拔有武略的一千多人，明确赏罚办法，命令他们带领各族骑兵驻扎在要害地方，如有匈奴和羌人来犯，就迎击追讨，常常使来犯者受到惩罚，从此匈奴和羌人不敢再来劫掠。

河西一直是少雨干旱地区，根据这一特点，任延设立了管水利的机构，委派官吏管理灌溉农田事宜，全郡受益匪浅。他又修建学校，使官吏子弟都入学读书。凡学得比较好的，都予以任用。

窦 林

窦林，据《新唐书·宰相世系表》，窦林与窦融为堂兄弟，窦林后汉时任武威太守，后迁升太中大夫。避难徙居武威，为武威窦姓的始祖。

郑 众

郑众，字仲师，东汉明帝永平中迁武威太守，谨修边备，虏不敢犯。后迁左冯翊。

冯 豹

冯豹，字仲文，东汉章帝以豹有才能，拜为河西副校尉。和帝初年，多次上疏谈边事，奏

置戊己校尉，城郭诸国复率旧制。迁武威太守，视事三年，河西称之。

孟 云

孟云，东汉章帝时为武威太守。元和元年（84）冬，上言北匈奴愿与汉武威吏民交易货物，朝廷同意。北匈奴遂驱牛马万余头南下。南匈奴闻讯后，遣轻骑出上郡劫掠北匈奴牛马。孟云上疏，言明利害，朝廷经过廷议，归还了被掠的北匈奴的牛马，促进了双方的贸易和边界安宁。

张 奂

张奂，字然明，敦煌渊泉人。东汉延熹六年（163）拜武威太守。在任期间平均徭役赋税，使百姓负担合理；对下属官吏则奖励清廉，清除腐败作风，使武威郡在河西诸郡中成为治理得最好的地方。

武威郡当时有一种恶习，凡是二月、五月生的孩子和与父母生月相同的孩子，都要杀死。张奂给百姓讲明道理，指出这种做法的错误，并且制定严厉的处罚办法以革除这种恶习。百姓非常感激他所实行的德政，立生祠为他祈福。

延熹九年（166）春，征拜大司农，后又拜为护匈奴中郎将，以九卿秩督幽、并、凉三州及度辽、乌桓二营，兼监察刺史等，考核官吏的好坏。以后转任太常卿。光和四年（181）卒。享年 78 岁。

毋 丘 兴

毋（guan）丘兴，河东闻喜人。黄初中为武威太守。当时因河右边远，社会秩序长期混乱，而武威正当诸郡道路的咽喉，加以民族杂处，多有兵难。兴对内安抚吏民，对外怀柔羌胡，卒使羌胡柔服，以功封高阳乡侯。

徐 邈

徐邈，字景山，燕国蓟人。魏明帝（曹睿）时为凉州刺史，领护羌校尉。时河右少雨，常苦乏谷，邈开武威、酒泉盐池以增税赋。又广开水田，募贫民佃之，使家有余粟。然后设立学校，禁止厚葬，劝善除恶，风化大行。

范 粲

范粲，字承明，陈留外黄人。魏时在州郡担任治中、别驾，后为太尉掾，尚书郎等职，所在都有政声。

齐王曹芳即位，司马懿辅政，任粲武威太守。粲到武威郡做的第一件事是选贤拔能官吏；继之建立学校，发展农业。当时由于武威接近匈奴和羌人，经常出现被寇掠的事，他采取措施积极防御，使匈奴和羌人不敢来骚扰。并使和西域的通商畅行无阻。

武威郡县系富庶地区，当时珍宝古玩充斥市场。他下令稽查，严格控制此类奢侈品进入市场，对限制武威竞尚奢华之风起了作用。

后因母年迈辞官。晋太康六年（285）病卒，享年 84 岁。

张 轨

张轨，字士彦，安定乌氏人。汉常山王张耳 17 世孙。晋惠帝永宁初（301）出为持节护羌校尉，凉州刺史。当时凉州治所在姑臧（今武威市）。轨一到任即平定了鲜卑的叛乱，消灭了猖獗的盗贼，使河西得以安定，在此基础上他劝励农桑，发展农业生产，选拔贤能，设置学官，建立学校，召集凉州九郡世家子弟五百人入学，振兴文化教育。

建兴元年（313），他接受参军索辅的意见，制定了使用钱币的办法，铸造了新币，大行境内，大大方便了经济交往活动。

建兴二年（314）五月，以病卒于凉州任所，享年 60 岁。任职 13 年。

张 寔

张寔，字安逊，轨的长子。轨卒后，建兴二年十月愍帝下敕书，授使持节都督凉州诸军事、西平中郎将、凉州刺史、领护羌校尉，西平公。

大兴元年（318），他以檄文通报全国，表示愿推崇晋王司马睿为天子，遣牙门蔡忠奉表江南，劝晋王即位。

大兴三年（320）六月，京兆人刘弘，居天梯第五山，燃灯悬镜于山穴中，发出光亮，迷惑百姓。张寔手下的官员阎沙、赵仰等十余人密谋杀张寔，奉刘弘为主。寔弟张茂暗中察知此事，请张寔杀刘弘等人。寔令牙门将史初去逮捕，当天夜里，沙等怀刃而入，杀寔于外寝。时年 50，在职 6 年。

张 茂

张茂，字成逊，是张寔的弟弟，大兴三年（320）六月，张寔被杀，左司马阴元等以寔子骏年幼，于是推举茂为大都督、太尉、凉州牧，茂不从，但受使持节，平西将军，凉州牧。茂任职后，首先杀了杀害张寔的凶手阎沙、赵仰等及其党羽数百人。秋七月立骏为继承人，抚军将军、武威太守、西平公。大兴四年筑灵钧台，太府主簿马鲂进谏，停止筑台。东晋太宁元年（323）遣使向刘曜称臣。同年决定再次大修姑臧城，修灵钧台，别驾吴绍谏止不听，遂动工兴建。太宁二年夏五月以病卒，年 48 岁，在职 5 年。

张 骏

张骏，字公庭（一作公彦），是张寔的儿子。生于永嘉元年（307），10 岁时就能写文章，18 岁时，叔父张茂卒。时愍帝使臣史淑在姑臧，以东晋皇帝名义拜骏使持节大都督、大将军、领护羌校尉、凉州牧、西平公。大赦境内，置前后左右四率官。咸和元年（326），徙陇西、南安二千余家于姑臧。咸和七年（332），群僚劝骏称凉王，他不从，中坚将军宋辑请立继承人，遂立重华为世子。咸和九年（334）大宴群僚于闲豫堂，商议实行严刑峻制，参军黄斌认为不应该这样做。当即提升黄斌为敦煌太守。从此他严格注意品德修养，一改过去放荡不羁的行为，勤理政事。文武官吏都各得其用，并能接受各种好建议，很有作为。咸康元年（335）遣将军杨宣征服龟兹、鄯善，西域诸国都遣使到姑臧进贡。

永和元年（345），派兵伐焉耆，焉耆降。永和二年卒，时年 40 岁，在职 22 年。

张重华

张重华，字泰临，张骏第二子。父卒时年16岁。东晋永和二年（346）夏六月，上封重华为使持节大都督、太尉、护羌校尉、凉州牧、西平公、假凉王。任事后采取了减轻赋税，停建园囿，济恤贫穷等政治措施，使境内安定。并连破劲敌前赵石虎的攻击，保住了凉州。永和九年（353）十一月病卒，年24岁，在职8年。

张祚

张祚，字太伯，是张骏的长子。永和十年（354）春正月，杀了张重华之子张耀灵后，自立为凉王。改元为和平元年，立宗庙，置百官，郊祀天地，用天子礼乐，大赦死罪以下囚犯。赐繆寡谷帛，加文武官员爵位各一级。他淫虐无度，残害忠良，先杀酒泉太守谢艾，继杀郎中丁琪，接着就派兵袭击河州刺史张瓘，又遣兵入南山攻击羌人，使上下离心，众叛亲离。永和十一年（355）七月，张瓘起兵讨祚，八月，骁骑将军宋混起兵应瓘，闰九月进军到姑臧，祚素失众心，无人为他而战斗。逃入万秋阁，被厨师徐黑所杀，祚从篡位自立到被杀时仅3年。

张天锡

张天锡，字纯嘏，是张骏最小的儿子。张祚被杀之后，由张重华7岁的小儿子张玄靓继承王位，由张天锡辅政。兴宁元年（363），张天锡杀了张玄靓，自称使持节、大都督、大将军、护羌校尉、凉州牧、西平公。太和初，东晋废帝下诏封为大都督、大将军、督陇右关中诸军事、护羌校尉、凉州刺史、西平公。太元元年（376）为前秦苻坚击败，降于前秦，封为归义侯。前凉灭亡。

张璠

张璠，张轨时任武威太守。晋永嘉二年（308）凉州刺史张轨以风疾口不能言，陇西内史张越和其兄酒泉太守张镇，西平太守曹祛上疏朝廷，请求更换刺史。璠听到消息后，立即写了奏章，并派遣儿子张坦，带上奏章星夜赶到京城，把奏章送达朝廷，他在奏章中申述了张轨忠于朝廷及百姓拥戴的情况，又分析了凉州周围的政治军事环境，要求不要撤换。与此同时治中杨澹率数十人到长安，割耳盘上訴轨之被诬，朝廷下诏安慰张轨，授命除掉诬告者，州中父老莫不相庆。

永嘉末年，刘曜攻陷洛阳，晋怀帝被掳。张轨驰檄关中，派张璠等人，率步骑六七万拥戴晋室，尊秦王司马邺为帝。

阴澹

阴澹，敦煌人。张轨任为股肱，参与机密，曾任武威太守。

张淳

张淳，东晋成帝时为凉州治中从事。咸和八年（333），张骏想借道于蜀，向东晋朝廷报告凉州情况，成主李雄不许。为此骏派遣张淳称臣于成，并以此借路通往东晋，李雄假许，暗

中却打算把张淳杀死于三峡。淳得知此事后，对李雄说：“寡君使小臣不远万里向建康表示忠诚，是因为你赞赏能为朝廷尽力的臣子，能成人之美的原因。若想杀臣，应当放在成都闹市，宣示于众，说明凉州不忘旧义，通使琅琊，为表忠诚，借道于我，主圣臣明，发觉杀之。令义声远著，天下畏威，今暗杀江中，怎么能使你的威名叫天下人知道呢？”李雄非常吃惊地说：“哪里有这样的事哩！”遂以厚礼送行。张淳终于完成通表建康的使命。

马 鲂

马鲂，怀帝时任凉州主簿。永嘉二年（308）王弥寇洛阳，鲂说服张轨派兵入卫京师。轨遣督护北宫纯、张纂、马鲂、阴浚等率州军入卫京师，击败王弥，保住了京城洛阳的安全。

索 泮

索泮，字德林，敦煌人。好学，有佐世之才。张天锡用为冠军记室参军。后为武威太守，政务宽和，百姓安乐。前秦灭前凉后，他受到苻坚器重，拜别驾。吕光攻姑臧，泮坚守郡城不降，及至被俘，仍临刑不屈，郡人对他表示深切哀悼。

梁 熙

梁熙，氏人。东晋太元元年（376），前秦苻坚灭前凉后，以梁熙为凉州刺史，镇姑臧。在任期间，宽政爱民，使河西很安定。

东晋太元十年（385），前秦骠骑将军吕光降服西域30余国后东归，途中闻灏水战败，前秦瓦解，苻坚被杀，意欲留兵割据，自署护羌校尉，凉州刺史。时凉州刺史梁熙想拒吕光东归，部下建议他设防高梧谷（吐鲁番境内）或伊吾（今哈密），梁熙未采纳。直到吕光已进兵到玉门，梁熙才传檄责光擅命还师，并派其子梁胤与振威将军姚皓、别驾卫翰，率军五万拒光于酒泉，结果为光所败。于是境内胡人皆归附吕光。武威太守彭济也降光，逮捕了梁熙，迎请吕光。梁熙后为吕光所杀。

吕 光

吕光，字世明，略阳（今天水县东北）人，氏族。其父吕婆楼，在前秦任太尉。光自幼不爱读书，而性格雄勇果毅，智略过人，随苻坚征战，屡立战功，初任鹰扬将军，后升任骠骑将军。

东晋太元八年（383），苻坚派吕光率步兵七万，铁骑五千，出征西域，征服龟兹等西域30余国。按苻坚旨意，请了西域高僧鸠摩罗什。于太元十年（385）从西域回到姑臧，杀了凉州刺史梁熙，自领凉州刺史。太元十一年（386）九月，闻苻坚已为后秦姚萇所杀，三军举哀。十月，建立后凉，定都姑臧，建元太安。十二月，吕光自称使持节、侍中、中外大都督、督陇右·河西诸军事、大将军、凉州牧、酒泉公。

吕光建立后凉后，严政苛刑，忌贤妒能，不听劝谏，残杀忠良。参军段业进谏说：“明公用法太峻。”他说：“吴起无恩而楚强，商鞅严刑而秦兴。”拒绝接受。杜进在建立后凉时立有大功，后任武威太守，很受宠信。一次吕光的外甥从关中来，他问：“中州人对我的政化有什么说法？”甥曰：“但闻有杜进耳，未闻有舅。”光由是忌杜进，不久就杀了杜进。他还听信谗

言，杀了尚书沮渠罗仇、三河太守沮渠鞠粥等。终于使众叛亲离，先是散骑常侍郭馨（音嫩）、后将军杨軌反叛。东晋隆安元年（397），后凉河西都统、广武郡公秃发乌孤背叛吕光，建立了南凉。接着乐都、湟河、浇河三郡及岭南羌胡数万，还有杨軌、王乞基等都归附秃发乌孤。沮渠罗仇的侄子沮渠蒙逊，占领临松（今张掖市南）、金山（今山丹县南）与光抗衡，后拥戴建康太守段业建立了北凉。至此以后凉分裂为三个小凉国。

东晋隆安三年（399），吕光病重，立太子吕绍为天王，自号太上皇。不久即病卒。

光死后，其长子吕纂逼死吕绍，自立为天王。后来吕超、吕隆又杀了吕纂，吕隆当了天王。隆安五年（401）秋，后秦姚兴派兵攻姑臧，吕隆降于后秦。元兴二年（403），吕隆请姚兴接管姑臧城，后凉灭亡。

谢 艾

谢艾，东晋穆帝时为凉州主簿。永和二年（346），后赵石虎派兵攻凉州，张重华司马张耽向重华推荐说：“艾材兼文武，明识兵略，委以专任，必能歼凶”。重华召艾问以讨寇方略，艾曰：“乞假臣兵七千，为殿下吞王擢、麻秋等。”重华遂拜艾为中坚将军，给步骑五千使击赵兵，艾与麻秋战，大破赵兵，斩秋将萁母安。永和三年夏四月，艾为使持节军师将军，率步骑三万进军临河，麻秋率三万众来阻挡，艾遣别将张瑁截其后，赵军退兵，艾乘胜追击。又大破赵军，斩麻秋将杜勋、汲鱼。不久，麻秋与石宁又率兵十二万进驻黄河以南，派遣刘宁、王擢抢占晋兴、广武、武街，越过洪池岭到达曲柳。姑臧大震。别驾从事索遐进谏，复以谢艾为使持节都督征讨诸军事，率步骑二万拒敌。秋七月艾军进军神鸟，王擢与艾前锋战，败退河南。八月，艾进击麻秋，大破之。以功封福禄伯，出任酒泉太守。

在重华执政期间，谢艾见其长兄长宁侯张祚狡诈奸滑，拉拢私人势力，与宠臣右长史赵长、尉缉等结为异姓兄弟。建议重华将这些人赶出幕府，重华未予接受。既至永和九年（353）重华病重，手令征召谢艾来姑臧辅政。赵长等秘而不宣，重华死后，长等矫称遗令以张祚为使持节都督中外诸军事，抚军大将军辅政。不久张祚即废耀灵，并将其杀死。永和十年（354）春正月，祚即王位于谦光殿。同年又杀害谢艾。

杜 进

杜进，略阳氐人，吕光伐西域，讨平龟兹返师姑臧，自称凉州刺史、护羌校尉。平定河西时，杜进功勋卓著，进为辅国大将军任武威太守。权高一时，出入仪仗，仅次于吕光。吕光外甥石聪从关中来凉州。光闻聪言：“但闻（凉州）有杜进耳，实不闻有舅也”。光由此忌进，遂杀之。

王 尚

后凉神鼎三年（403），吕隆因姑臧无法保全，遣吕超率骑二百至长安，向后秦姚兴请降接管姑臧，姚兴遣齐难等率兵四万至姑臧，以司马王尚行凉州刺史，配兵三千，权镇姑臧。分置守宰保卫苍松、番禾二城。

义熙二年（406），姚兴以秃发傖檀为凉州刺史，镇姑臧。征王尚还长安。凉州人申屠英等，遣主簿胡威诣长安请留尚，威见兴泣曰：“臣州僻远，赖良牧仁政保全至今，奈何以臣等

贺牛马！今弃五郡以资暴虏，恐为盱食之忧。”兴悔，使人驰止尚，而偃檀已军至五涧，逼尚离任，尚出自清阳门，偃檀入自凉风门，宗敞以别驾送尚还长安。

尉 聿

尉聿，字成兴，性耿介。北魏明帝时为武卫将军。此时领军元叉执掌朝政，百僚莫不加敬，尉聿独长揖不拜。出为凉州刺史。凉州绯色为天下最，元叉送白绫二千匹令染，聿拒不受，被元叉指使御史劾之，驿征至京，仍不屈服。还任，卒。

樊 子 盖

樊子盖，字华宗，庐江人。炀帝即位，转凉州刺史。授银青光禄大夫，武威太守，以善政闻名。大业三年（607）入朝，炀帝召入内殿，大加表彰，还特下诏书，号召全国官吏学习。大业五年（609），炀帝西巡，将入吐谷浑，子盖以其地多瘴气，献青木香，以御雾露。炀帝问他：“人道公清。定如此不？”子盖说：“臣不敢言清，只是小心不敢纳贿耳。”炀帝又特诏表彰。后任民部尚书，涿郡留守，隋东都留守。大业十二年（616），病卒于东都洛阳。武威百姓听到他死的消息，无不叹息悲痛，立碑歌颂其德行。

李 大 亮

李大亮，泾阳人。唐太宗贞观三年（629），他为凉州都督。曾有朝廷使者见他有一好鹰，建议他献给皇帝。大亮密表说：“陛下断绝狩猎已久，而使者求鹰，如果是陛下的意思，就违背从前的旨意，如他擅自要求，就是陛下用人不当。”太宗以书信回答说：“有臣如此，朕复何忧！古人以一言之重订千金，今赐胡瓶一，虽无千镒，乃朕所自用。”又赐给荀悦《汉记》，并说：“悦论议深博，极为政之体，公宜绎味之。”

时突厥灭亡，帝想怀柔四夷，诸部归降的人，各赐袍一领，帛五匹，首领拜为将军、中郎将，列五品的超过百员。又安置降胡于河南（指黄河以南地区）。诏令大亮为西北道安抚大使，以安抚大度设、拓设、泥熟特勒及七姓部落之未降附者，在磧口积粮以赈济其饥饿。大亮上言说：“河西亟困夷狄，州县萧条，加因隋乱，残耗已甚。臣想停止招慰，减少运输之劳役，使边疆人民安心种地，这对国家有利。”太宗同意了他的计划。

大亮恭俭忠谨，房玄龄称他有王陵、周勃之节操。

郭 震

郭震，字元振，魏州贵乡人。十八举进士，为通泉尉。

武则天时拜为凉州都督。郭元振初来时，凉州州境方圆才四百里，他于南峡口筑和戎城，北面沙磧设白亭军，管束主要通道，从此拓境一千五百里。他又派遣甘州刺史李汉通大修农田水利，使农田得到及时灌溉，因而稻麦连年获得丰收。原来凉州粮价很贵，一斛要卖几千钱，到这时由于连年丰收，粮价降到一匹细绢可以换数十斛粮食，储备了可用10年的军粮，还大力发展畜牧业，使牛羊被野。

他治理凉州5年，在政治上善于恩威并用，各族人民敬而畏之，令行禁止，道不拾遗，社会秩序良好，河西诸郡都为他建立生祠，树碑歌颂其德行。

丁惟清

丁惟清，原在宋朝廷任殿直，宋太宗淳化间曾奉派到凉州买马，并负责了解地方情况。这年正值凉州大丰收，丁到凉州深受欢迎。至太宗至道二年（996）七月，凉州吐蕃领袖到宋京开封贡马，并请朝廷派官到凉州，宋即以丁惟清为西凉府知州事，赐以牌印。

惟清任凉州府知州期间，与当地吐蕃族首领相处甚好，地方安宁，人民颂德。咸平六年（1003）西夏攻凉州，惟清抵抗，战败被杀。

濮英

濮英，庐州人，以勇力积功至都督佥事。洪武十年（1377），重修凉州卫城，周一十一里一百八十步，高五丈一尺，池深一丈三尺。

刘杰

刘杰，成化时由世袭指挥佥事为凉州卫守备。时边卫不兴文教，杰有从弟刘玺，临洮佳士，荐于学使聘至，开馆教授数百人。又令各地互相观摩，镇邑文风日见振兴。

苏铤

苏铤，直隶交河人。由进士于顺治十二年（1655）分守凉庄道。为政清明，督修孔庙，议复祭田，编修郡志，减免差徭，多有善政，颇受舆论称道。

范仕佳

范仕佳，扬州人。康熙间任凉州监屯同知，上任一年后，战事兴起，凡采买挽运，调剂有方，不误公亦不累民，百姓非常信赖。

武廷适

武廷适，康熙间任凉庄道，很重视文教，捐资创立成章书院。课士必亲临校阅，其他修葺文庙，整饬水利，多著勤劳。历升广东布政使。

何廷圭

何廷圭，字觐皇，浙江萧山人。康熙间任凉庄道。为人光明磊落，对部属要求很严。筹谋经费，资助乡试生员资斧，士子感德。莅任三年，颂声载道。

郭朝祚

郭朝祚，雍正间任凉庄道，办理军务。及撤兵回旋，调为驿传道。书法甚精，人多珍藏之。海藏寺尚存他写的匾额。

傅树崇

傅树崇，河南登封人。雍正间由进士任武威知县，性豁达，思维敏捷，判案有方，力除

户婚田产诸陋习。公余课士研读，多所裨益，后迁柳湖水利厅。

郑松龄

郑松龄，直隶丰润人，岁贡。由武威知县升凉州府知府。有干济才，精政治，部属畏其严，不敢欺骗他。

梁彬

梁彬，直隶正定人。荫生，乾隆间任凉州府知府。执法严明，惩治匪类，无敢犯者。后调兰州，士民每多怀念。

欧阳永禧

欧阳永禧，广西马平人。乾隆七年（1742）任武威县知县时，在城北永昌堡（今永昌镇）创设北溟书院，在任期间多有惠政。后调凉州府知府，宣布俭约四条，带头捐俸增修凉州府考院，立社仓劝捐备荒，通令五属县设置留养所，收留流离在外的贫苦人。后调平凉，士民攀辕流涕，络绎数十里。

陈才芳

陈才芳，字春亭，陕西汉中人。光绪时任凉州府知府，勤政爱民，亲自教农民植桑养蚕，招徕苏杭匠工，设机于官署，教民以缫丝纺织之法。整顿书院学规，使武威人文蔚起。

苏文炳

苏文炳，字黼臣，四川新宁人。光绪时由进士任武威知县，曾受教于左宗棠，政尚慈惠，乐善好施，邑民感其德。

铁珊

铁珊，字绍裴，满州正白旗人，贡生。同治间由知县历升署兰州道，后调甘凉道。为人廉洁而严肃，不阿权势，爱抚百姓，嘉惠士林。很有作为，所至之处，政声炳著，凉州人为其建祠祀奉。

第四节 历代客居人物简介

东 汉

班彪

班彪，字叔皮，扶风安陵（今陕西咸阳东北）人。20余岁时，正值西汉末，天下大乱。他

到天水在隗嚣那里避难，著《王命论》，劝隗嚣复兴汉室，嚣不听，遂离开隗嚣到河西，担任大将军窦融从事，力劝窦融支持光武帝。东汉初年，窦融被召到京城，推荐彪为茂才，授县令。后因病免官，专力从事史学，作《史记后传》数十篇，由其子班固、女班昭按断代体续成巨著《汉书》。

刘 般

刘般，字伯兴，为西汉宣帝刘询的玄孙，幼年时丧父，由母亲抚养。王莽败后，更始即位，到长安投奔更始，而更始又败，遂西行到武威。当时刘般正当年少，但他很注重修身，读书从不懈怠。他母亲及几个舅舅都认为现在寄身绝域，死活都说不上，不应当下这种苦功夫，而刘般却苦学不怠。建武八年（32）隗嚣败，河西道路通畅，般即带领全家回到洛阳，光武帝封为菑丘侯。

晋

司 马 顺

司马顺，字子思，是曹魏安城亭侯司马通的儿子，初封为习阳亭侯。司马炎受禅即位，顺感叹地说：“事乖唐虞，而假为禅名。”于是就悲伤地哭了。因此被废黜，同时把他流放到武威姑臧县，后死于姑臧。

杜 耽

杜耽，是晋初镇南大将军杜预的儿子，杜陵（今陕西西安市）人，怀帝永嘉初年，避乱至河西，居于金山，以后在张轨处为官。前秦苻坚灭前凉，子孙才回到长安。

宋 纤

宋纤，敦煌效谷人，隐居于酒泉南山。张祚遣使备礼强逼召来，给他太子做朋友。宋纤不敢违抗王命，于是来到姑臧。张祚使太子以好友礼去拜谒，纤称疾不接见，礼物也不受。不久被任为太子太傅，他上疏说：“臣受生方外，心慕太古，生不喜存，死不悲歿。”从此他绝食而死。死时年已 82 岁，谥号玄虚先生。

鸠 摩 罗 什

鸠摩罗什，天竺（今印度）人。东晋太元八年（383），前秦苻坚命骁骑将军吕光远征龟兹（今新疆库车），获西域高僧鸠摩罗什。太元十年（385）三月吕光自龟兹还师，迎鸠摩罗什俱东。同年九月吕光自领凉州刺史，鸠摩罗什留居凉州 17 年。北街罗什寺塔，传为葬舌处。隆安五年（401）后凉降于后秦，后秦自姑臧迎鸠摩罗什至长安，后死于长安。

段 业

段业，京兆（今陕西西安市）人。开始做吕光部将杜进的属僚，随吕光征西域，征服龟

兹后，光见龟兹宫室壮丽，命参军段业写了《龟兹宫赋》以讥之。以后业任吕光的著作郎。因吕光不能分清是非，致使贤愚倒置，因此托病疗养于天梯山。作了表达他思想的《七讽》、《九叹》16篇，以劝说吕光，吕光看了很高兴。

后任建康太守，东晋隆安元年（397）脱离后凉。两年后称北凉王，后被沮渠蒙逊所杀。

江 琼

江琼，字孟琚，陈留济阳（今河南兰考县东北）人。西晋冯翊太守，善虫篆及训诂。永嘉之乱，弃官西奔凉州，在张轨处做官。子孙因居凉州，世代相传。

王 横

王横，太原晋阳人。晋室之乱，到武威姑臧，在张轨处任参军。子孙因之世居武威。

浮陀跋摩

浮陀跋摩，西域人。幼年时学习三藏，特别喜爱《毗婆沙论》，常读这部经。凉州有个叫道泰的僧人，年轻时游历西域诸国，带回《毗婆沙》梵本十万多偈，希望得到高僧翻译。宋文帝元嘉十四年（437），即北凉永和五年四月八日，浮陀跋摩在姑臧闲豫宫开始翻译，由跋摩口译，道泰作笔录。僧人慧嵩、道朗与义学僧三百余人考正文义。总计达一百卷，由僧人道挺作序。为时不久，北魏拓跋焘西伐姑臧，凉州大乱，经书被焚四十卷，留传后世者只60卷。

昙 无 讖

昙无讖，本中天竺（今印度）人。自幼出家。年20，诵大、小乘经二百余万言。于是东至龟兹，不久，即从龟兹到姑臧。时河西王沮渠蒙逊据凉州，请去相见，接待很隆重。蒙逊信奉佛教，想请昙无讖译出经本，他译了《涅槃经》初分十卷。僧人慧嵩、道郎等又请他翻译《大集》、《大云》、《悲华》、《地持》、《优婆塞戒》、《金光明》、《海龙王》、《菩萨戒本》等60余万言。他因《涅槃》经本数不够，回国去找寻，后于阗得到经本返回姑臧翻译。共译出33卷。

到北凉义和三年（433），他想回西域，蒙逊很生气，暗派刺客杀害了无讖。

北 魏

常 爽

常爽，河内温县（今河南省温县）人。寓居凉州，不愿出仕，北魏灭北凉后，他到首都平城（今山西大同），北魏给了一个宣威将军称号。北魏时，贵族子弟多练武，而不习文。常爽置学馆于温水之西，教授生徒七百余人，学生待他像对待父亲，非常尊敬。从此，平城儒风才振兴起来。

胡 叟

胡叟，字伦许，南北朝时安定临泾人。少有俊才，西至姑臧，时北凉沮渠牧犍当政，他去拜谒时，未得礼遇，他对程弘说：“贵主居僻陋之国，而淫名僭礼，以小事大，而心不纯一，外慕仁义，而实无道德，其亡可翘足待也。吾将择木，先集于魏，与子暂违，非久阔也。”遂至魏。一年后北魏灭了北凉，人皆以为他有先见之明。

第五节 历代进士录

文进士 45 人

- 唐：李 益 唐代宗大历四年进士，礼部尚书。
 段平仲 唐德宗时进士，太子左庶子。
- 元：余 阙 元惠宗元统元年进士，淮南行省左丞。
- 明：李 锐 明英宗天顺四年进士，汀州府知府。
- 清：孙 诏 康熙五十一年进士，翰林院庶吉士，湖北布政使。
 苏 璟 雍正八年进士，山西文水县知县。
 王化南 乾隆四年进士，翰林院庶吉士，山东知州。
 孙 俯 乾隆十六年进士，广东翁源揭阳知县。
 李蕴芳 乾隆十七年进士，江西石城知县。
 刘作垣 乾隆二十六年进士，安徽知州。
 张 翔 乾隆三十四年进士，户部主事、长沙府知府。
 萧士双 乾隆五十二年进士。
 郭 楷 乾隆六十年进士，河南原武知县。
 周泰元 嘉庆元年进士，礼部郎中。
 张 澍 嘉庆四年进士，翰林院庶吉士，四川、贵州知县。
 杨增思 嘉庆七年进士，陕西同官知县。
 何承先 嘉庆十年进士，翰林院庶吉士，福建知县。
 张美如 嘉庆十三年进士，翰林院庶吉士。户部员外郎。
 龚 溥 嘉庆十二年进士，榜名“玉堂”。
 赵廷锡 嘉庆十四年进士，直隶获鹿知县。
 李蕘生 嘉庆十四年进士，国子监学正。
 马廷锡 嘉庆十四年进士，广西知县。
 尹世衡 嘉庆十六年进士，翰林院庶吉士，浙江粮道。
 牛 鉴 嘉庆十九年进士，翰林院庶吉士，两江总督。
 潘挹奎 嘉庆二十四年进士，吏部考功司主事。
 王子烈 嘉庆二十四年进士。

- 张兆衡 嘉庆二十五年进士，翰林院庶吉士，朔州知州。
丁 铠 道光三年进士，翰林院庶吉士，四川知县。
陈作枢 道光二十四年进士，陕西知县。
任国祯 道光二十七年进士，即用知县。
刘 铠 道光二十七年进士，即用知县。
蔡式钰 道光三十年进士，即用知县。
王之英 咸丰二年进士，即用知县。
张 诏 咸丰六年进士，候铨主事。
张景福 咸丰六年进士，陕西孝义厅同知。
袁辉山 咸丰六年进士，广东东安县知县。
周光炯 咸丰九年进士，吏部主事。
刘开第 同治元年进士，陕西醴泉县知县。
许 楫 同治十年进士，刑部主事。
马 侃 光绪三年进士，山东汶上县知县。
伦肇纪 光绪六年进士，陕西三水县知县。
任于正 光绪十六年进士，内阁中书。
李于锴 光绪二十一年进士，翰林院庶吉士，山东沂州府知府。
权尚忠 光绪二十四年进士，山西崞县知县。
张 铤 光绪二十九年进士，新疆焉耆府知府。

武进士 6 人

- 清：于俊杰 顺治壬辰科。
李镇鼎 康熙甲辰科，广东提督。
陈守清 康熙甲子科。
达 先 康熙辛未科，副将。
贺 杰 康熙庚辰科，副将。
达 泽 康熙庚辰科。

第六节 明 清举人录

明、清两代科举制度前后共 535 年，自明洪武三年设科取士，至清光绪三十一年废科举，武威共中举人 453 人。其中文举 267 人，文举中凉州满营人 28 人；武举 186 人，其中凉州满营人 72 人。兹据《甘肃新通志》记载录之如后：

文 举 人

- 明：庞 质 景泰庚午科，凉州人。
王 桓 景泰癸酉科，凉州人。

- 赵升 景泰癸酉科，凉州人，训导。
- 王谦 景泰丙子科，凉州人。
- 孙谊 天顺乙卯科，凉州人。
- 胡英 成化乙酉科，凉州人，知州。
- 冯云路 天启丁卯科，凉州同知。
- 李锐 天启己卯科，凉州人。
- 清：徐光台 顺治丁酉科，武威人，教授。
- 白楚琳 康熙甲辰科，凉州人，教谕。
- 罗象辰 康熙壬子科，武威人，教谕。
- 刘振 康熙戊午科，武威人。
- 孙诏 康熙壬午科，武威人，宁绍台道。
- 王化行 康熙乙酉科，武威人，知县。
- 尹浩 康熙辛卯科，武威人，知县。
- 高崇徽 康熙甲午科，武威人，知县。
- 李兴宗 康熙丁酉科，武威人。
- 孙为璘 雍正癸卯科，凉州人。
- 白璋 雍正甲辰科，武威人。
- 郑长年 雍正甲辰科，武威人。
- 刘暖 雍正甲辰科，武威人。
- 苏璟 雍正己酉科，武威人。
- 王化南 乾隆丙辰科，武威人。
- 王道久 乾隆丙辰科，武威人。
- 周昉 乾隆戊午科，武威人。
- 苏因植 乾隆甲子科，武威人。
- 杨成械 乾隆丁卯科，武威人。
- 吴振业 乾隆丁卯科，武威人。
- 孙俯 乾隆庚午科，武威人。
- 白士樛 乾隆庚午科，武威人。
- 李蕴芳 乾隆壬申恩科，武威人。
- 杨增思 乾隆壬申恩科，武威人。
- 刘作垣 乾隆丙子科，武威人。
- 冯白友 乾隆庚辰恩科，武威人。
- 李文曾 乾隆壬午科，武威人。
- 张翔 乾隆乙酉科，武威人。
- 张大烈 乾隆乙酉科，武威人。
- 潘中吉 乾隆戊子科，武威人。
- 李名魁 乾隆戊子科，武威人。
- 刘作舟 乾隆庚寅恩科，武威人。

- 张希孔 乾隆辛卯科，武威人。
张 爵 乾隆辛卯科，武威人。
白士栋 乾隆辛卯产，武威人。
吴振甲 乾隆辛卯科，武威人。
徐之科 乾隆甲午科，武威人。
郑长年 乾隆甲午科，凉州人。
张延庆 乾隆甲午科，武威人。
宋汝止 乾隆丁酉科，武威人。
项嘉祥 乾隆己亥恩科，武威人。
萧士双 乾隆己亥恩科，武威人。
郭 模 乾隆庚子科，武威人。
李 涛 乾隆庚子科，武威人。
王惇典 乾隆癸卯科，武威人。
柯映伊 乾隆癸卯科，武威人。
李 昭 乾隆癸卯科，武威人。
周泰元 乾隆戊申科，武威人。
王曰慎 乾隆己酉科，武威人。
李仙蕊 乾隆己酉科，武威人。
马国驷 乾隆己酉科，武威人。
李鉴涵 乾隆壬子科，武威人。
张 澍 乾隆甲寅恩科，武威人。
宗其位 乾隆乙卯科，武威人。
龚玉堂 嘉庆戊午科，武威人。
王国祺 嘉庆戊午科，武威人。
吴瑞年 嘉庆戊午科，武威人。
李文藻 嘉庆庚申恩科，武威人。
李映朴 嘉庆辛酉科，武威人。
白毓华 嘉庆辛酉科，武威人。
王三益 嘉庆辛酉科，武威人。
王国祚 嘉庆辛酉科，武威人。
王述典 嘉庆甲子科，武威人。
韩受生 嘉庆甲子科，武威人。
马廷锡 嘉庆甲子科，武威人。
何建基 嘉庆丁卯科，武威人。
王德谦 嘉庆丁卯科，武威人。
侯定远 嘉庆丁卯科，武威人。
张美如 嘉庆丁卯科，武威人。
李 洞 嘉庆丁卯科，武威人。

- 赵可后 嘉庆戊辰恩科，武威人。
李夔生 嘉庆戊辰恩科，武威人。
赵廷锡 嘉庆戊辰恩科，武威人。
潘挹奎 嘉庆戊辰恩科，武威人。
李德元 嘉庆戊辰恩科，武威人。
王子烈 嘉庆戊辰恩科，武威人。
臧鸣珂 嘉庆戊辰恩科，武威人。
韩世珍 嘉庆戊辰恩科，武威人。
李来凤 嘉庆庚午科，武威人。
张兆衡 嘉庆庚午科，武威人。
彭鹤龄 嘉庆庚午科，武威人。
张景鲁 嘉庆庚午科，武威人。
尹世衡 嘉庆庚午科，武威人。
赵延祿 嘉庆癸酉科，武威人。
赵涌礼 嘉庆癸酉科，武威人。
牛 鉴 嘉庆癸酉科，武威人。
刘澄源 嘉庆癸酉科，武威人。
王昆山 嘉庆癸酉科，武威人。
张储文 嘉庆癸酉科，武威人。
郭 朴 嘉庆癸酉科，武威人。
李会庚 嘉庆丙子科，武威人。
张启铭 嘉庆丙子科，武威人。
于光九 嘉庆丙子科，武威人。
王 涛 嘉庆丙子科，武威人。
蔡合璧 嘉庆丙子科，武威人。
李 生 嘉庆戊寅恩科，武威人。
杨士履 嘉庆戊寅恩科，武威人。
王者英 嘉庆戊寅恩科，武威人。
柏含霖 嘉庆戊寅恩科，武威人。
郭思敬 嘉庆己卯科，武威人。
蔡召南 嘉庆己卯科，武威人。
毛瑞麟 嘉庆己卯科，武威人。
孙迪德 嘉庆己卯科，武威人。
李应涵 嘉庆己卯科，武威人。
张 沉 嘉庆己卯科，武威人。
阿龄阿 嘉庆己卯科，凉州满营人。
马殿材 道光辛巳恩科，武威人。
刘正心 道光辛巳恩科，武威人。

- 张嘉乐 道光辛巳恩科，武威人。
段从礼 道光辛巳恩科，武威人。
李文洪 道光辛巳恩科，武威人。
魏殿佐 道光辛巳恩科，武威人。
丁 铠 道光壬午科，武威人。
臧希禹 道光壬午科，武威人。
曾 诚 道光壬午科，武威人。
张正铭 道光壬午科，武威人。
牛世亨 道光壬午科，武威人。
冯 沅 道光壬午科，武威人。
李培滋 道光乙酉科，武威人。
尹世清 道光乙酉科，武威人。
宋 梅 道光乙酉科，武威人。
王敦伦 道光乙酉科，武威人。
李树滋 道光乙酉科，武威人。
刘 樾 道光戊子科，武威人。
祁玉书 道光戊子科，武威人。
刘安庆 道光戊子科，武威人。
刘升岳 道光戊子科，武威人。
冯 镛 道光戊子科，凉州人。
安天伦 道光戊子科，武威人。
张国滋 道光戊子科，武威人。
文 布 道光戊子科，凉州满营人。
郭炳麟 道光辛卯恩科，武威人。
宋法贤 道光辛卯恩科，武威人。
于光甲 道光辛卯恩科，武威人。
王得钊 道光辛卯恩科，武威人。
魏殿材 道光辛卯恩科，武威人。
王吉元 道光辛卯恩科，武威人。
牛震甲 道光辛卯恩科，武威人。
张锡畴 道光壬辰科，武威人。
刘树棠 道光壬辰科，武威人。
张巨源 道光壬辰科，武威人。
徐好清 道光壬辰科，武威人。
郭文煊 道光甲午科，武威人。
顾思尧 道光甲午科，武威人。
吴镇奎 道光甲午科，武威人。
鲁长庚 道光甲午科，武威人。

- 郭文焯 道光甲午科，武威人。
赵振甲 道光乙未恩科，武威人。
刘 钺 道光乙未恩科，武威人。
刘康年 道光乙未恩科，武威人。
华进儒 道光乙未恩科，武威人。
陈作枢 道光丁酉科，武威人。
郭 铄 道光己亥恩科，武威人。
郝永泉 道光己亥恩科，武威人。
郭炳标 道光己亥恩科，武威人。
樊中选 道光己亥恩科，武威人。
刘鍾岳 道光庚子恩科，武威人。
岳镇东 道光庚子恩科，武威人。
任国楨 道光癸卯科，武威人。
陈润生 道光癸卯科，武威人。
蔡式钰 道光癸卯科，武威人。
王炳相 道光癸卯科，武威人。
郭文烁 道光甲辰恩科，武威人。
张国钧 道光甲辰恩科，武威人。
张 诏 道光丙午科，武威人。
胡延甲 道光丙午科，武威人。
郑先甲 道光丙午科，武威人。
魏贤儒 道光己酉科，武威人。
周光炯 道光己酉科，武威人。
赵 筠 道光己酉科，武威人。
王锐堂 咸丰辛亥恩科，武威人。
白天佑 咸丰辛亥恩科，武威人。
严廷兰 咸丰辛亥恩科，武威人。
李衔滋 咸丰辛亥恩科，武威人。
张 祉 咸丰辛亥恩科，武威人。
王之英 咸丰辛亥恩科，武威人。
袁辉山 咸丰辛亥恩科，武威人。
王梦龄 咸丰壬子科，武威人。
刘 洁 咸丰壬子科，武威人。
丁谷貽 咸丰壬子科，武威人。
刘开第 咸丰壬子科，武威人。
周熙文 咸丰乙卯科，武威人。
许 楫 咸丰乙卯科，武威人。
段鍾林 咸丰己未恩科，武威人。

- 赵佩珠 咸丰己未恩科，武威人。
杨光烈 咸丰己未恩科，武威人。
王高龄 咸丰辛酉科，武威人。
王复堂 咸丰辛酉科，武威人。
赵元普 同治庚午科，武威人。
马 侃 同治癸酉科，武威人。
陈祖烈 同治癸酉科，武威人。
陈好懿 同治癸酉科，武威人。
徐恢业 同治癸酉科，武威人。
陈述尧 同治癸酉科，武威人。
荣 桂 同治癸酉科，凉州满营人。
白 洁 光绪乙亥恩科，凉州人。
陈硕年 光绪乙亥恩科，凉州人。
陈 缙 光绪乙亥恩科，武威人。
佛 浑 光绪乙亥恩科，凉州满营人。
徐 志 光绪乙亥恩科，武威人。
秦毓林 光绪乙亥恩科，武威人。
刘锡熊 光绪乙亥恩科，武威人。
文 光 光绪乙亥恩科，凉州满营人。
刘吉德 光绪乙亥恩科，武威人。
海 禧 光绪乙亥恩科，凉州满营人，翻译官、佐领。
恩 升 光绪乙亥恩科，凉州满营人，翻译。
王宗海 光绪丙子科，武威人。
冯思慎 光绪丙子科，武威人。
魏 鉴 光绪丙子科，武威人。
许 棠 光绪丙子科，武威人。
郭宗汤 光绪丙子科，武威人。
怀 仁 光绪丙子科，凉州满营人。
托经阿 光绪丙子科，凉州满营人。
佛尔果春 光绪丙子科，凉州满营人，翻译。
李 茂 光绪己卯科，武威人。
张则先 光绪己卯科，武威人。
伦肇纪 光绪己卯科，武威人。
同 寿 光绪己卯科，凉州满营人。
裕 懋 光绪己卯科，凉州满营人，翻译、佐领。
李于锴 光绪壬午科，武威人。
段宗儒 光绪壬午科，武威人。
贾 坤 光绪壬午科，凉州人。

- 权尚纲 光绪壬午科，武威人。
荣 禄 光绪壬午科，凉州满营人。
王干才 光绪乙酉科，凉州人。
增 春 光绪乙酉科，凉州满营人，协领。
任于正 光绪戊子科，武威人。
恩 光 光绪戊子科，凉州满营人。
苏克东额 光绪戊子科，凉州满营骁骑校。
李成孝 光绪乙丑恩科，武威人。
卢生济 光绪乙丑恩科，武威人。
穆隆阿 光绪乙丑恩科，凉州满营人。
景 安 光绪乙丑恩科，凉州满营人，翻译。
李凤来 光绪辛卯科，凉州人。
爱 斌 光绪辛卯科，凉州满营人。
荣 敬 光绪辛卯科，凉州满营人。
王 霖 光绪癸巳恩科，武威人。
权尚忠 光绪癸巳恩科，武威人。
于发甲 光绪癸巳恩科，武威人。
张振麒 光绪癸巳恩科，凉州人。
李 铨 光绪癸巳恩科，武威人。
恩 裕 光绪癸巳恩科，凉州满营人。
文 伦 光绪癸巳恩科，凉州满营人。
连 本 光绪癸巳恩科，凉州满营人，翻译。
丁春华 光绪甲午科，武威人。
崇 禄 光绪甲午科，凉州满营人。
杨景汤 光绪丁酉科，武威人。
马东壁 光绪丁酉科，凉州人。
寿 林 光绪丁酉科，凉州满营人。
罕 札 光绪辛丑科，凉州驻防。
张 铽 光绪辛丑科，凉州人。
段永恩 光绪辛丑科，武威人。
蔡履中 光绪辛丑科，凉州人。
王 灏 光绪辛丑科，武威人。
周之翰 光绪辛丑科，武威人。
陈梦熊 光绪癸卯恩科，武威人。
宽 多 光绪癸卯恩科，凉州驻防蒙古人。
常 福 光绪癸卯恩科，凉州满营人，翻译。
元 顺 光绪癸卯恩科，凉州满营人，翻译。

武 举 人

- 明：严毓明 明天启甲子科。
 黄时用 崇祯庚午科。
 李 奈 崇祯庚午科。
 赵良璧 何科无考。指挥。
- 清：郝 浚 清顺治辛卯科。
 严 慰 顺治辛卯科。
 李镇域 顺治丁酉科。
 徐 斌 顺治丁酉科。
 徐猷著 顺治庚子科。
 徐开泰 顺治庚子科。
 李镇圻 顺治庚子科。
 严 懜 顺治庚子科。
 龚尔秀 康熙丙午科。
 杨廷瑞 康熙丙午科。
 徐 元 康熙己酉科。
 高上达 康熙壬子科，以军功任即墨县。
 王道荡 康熙壬子科，以军功署安定县。
 张 翼 康熙壬子科。
 王 略 康熙戊午科。
 潘御龙 康熙辛酉科。
 严廷诏 康熙甲子科。
 梁可陞 康熙甲子科，千总。
 萧 兰 康熙甲子科。
 张斗濂 康熙甲子科，千总。
 刘有庆 康熙丁卯科。
 邵光彬 康熙丁卯科。
 王维经 康熙庚午科。
 潘 煜 康熙壬午科。
 赵 翹 康熙壬午科。
 周大学 康熙壬午科，千总。
 高克达 康熙乙酉科，千总。
 吴克俊 康熙乙酉科，都司。
 吴克杰 康熙戊子科。
 刘宏任 康熙戊子科，守备。
 董朝弼 康熙戊子科，参将。
 达 能 康熙辛卯科。

- 张宏撰 康熙辛卯科。
达 聪 康熙癸巳恩科。
萧元士 康熙癸巳恩科。
梁 标 康熙癸巳恩科。
徐 瑛 康熙癸巳恩科。
钱开元 康熙癸巳恩科。
孙 谦 康熙甲午科。
邢彦标 康熙甲午科。
韩 瑛 康熙丁酉科。
靳 玠 康熙丁酉科。
董朝鼎 康熙丁酉科。
邢彦伟 康熙丁酉科，千总。
宋朝连 康熙庚子科。
张 沛 康熙庚子科。
房大壮 康熙庚子科。
王宗启 雍正甲辰恩科。
刘允隆 雍正乙卯科。
刘 炤 乾隆丙辰恩科。
李宏猷 乾隆丙辰恩科。
武建邦 乾隆戊午科。
乔 江 乾隆戊午科。
梁 俊 乾隆辛酉科。
田 畅 乾隆辛酉科。
梁 倬 乾隆辛酉科。
李宏略 乾隆甲子科。
罗宜锡 乾隆甲子科。
陈 琮 乾隆丁卯科。
茹秀桂 乾隆丁卯科。
边毓英 乾隆丁卯科。
刘述宠 乾隆丁卯科。
文国华 乾隆庚午科。
梁士敏 乾隆庚午科。
许 理 乾隆庚午科。
戴明政 乾隆庚午科。
陈廷玺 乾隆癸酉科。
陆生嶸 乾隆癸酉科。
李殿元 乾隆癸酉科。
李育楫 乾隆癸酉科。

- 严 敬 乾隆癸酉科。
叶永年 乾隆丙子科。
赵 慧 乾隆丙子科。
郭泾源 乾隆己卯科。
杨殿甲 乾隆己卯科。
张士儒 乾隆己卯科。
张友善 乾隆己卯科。
刘定都 乾隆己卯科。
赵良枢 乾隆庚辰恩科。
祁登甲 乾隆庚辰恩科。
马宁基 乾隆庚辰恩科。
唐合泰 乾隆庚辰恩科。
徐之仲 乾隆庚辰恩科。
张士仲 乾隆庚辰恩科。
胡 国 乾隆庚辰恩科。
李 彦 乾隆庚辰恩科。
马壮图 乾隆庚辰恩科。
苏因相 乾隆庚辰恩科。
贺万年 乾隆壬午科。
张世图 乾隆壬午科。
王为铭 乾隆壬午科。
徐继陈 乾隆乙酉科。
韩继琦 乾隆乙酉科。
蔺登甲 乾隆乙酉科。
顾联科 乾隆戊子科。
魏文瑞 乾隆戊子科。
张蕴春 乾隆戊子科。
唐文瀚 乾隆戊子科。
曹联第 乾隆戊子科。
杨 淳 乾隆癸卯科。
王承烈 乾隆癸卯科。
马呈麟 乾隆乙卯科。
双 安 嘉庆己卯科，凉州满营人，佐领。
长 保 嘉庆己卯科，凉州满营人，前锋长。
常 魁 道光乙酉科，凉州满营人。
灵 夔 道光壬午科，凉州驻防旗人。
明 魁 道光戊子科，凉州满营人。
那尔春布 咸丰乙卯科，凉州满营人，右翼协领。

- 恩彻合恩 咸丰戊午科，凉州满营人。
- 赵法坤 同治癸酉并补甲子科。
- 潘朝海 同治癸酉并补甲子科，凉州满营人。
- 讷勒贺 同治癸酉并补甲子科，凉州满营人。
- 全 安 同治癸酉并补甲子科，凉州满营人，协领。
- 常 亮 同治癸酉并补甲子科，凉州满营人。
- 兴 贵 同治癸酉并补甲子科，凉州满营人。
- 札拉丰武 同治癸酉并补甲子科，凉州满营人。
- 玉 兴 同治癸酉并补甲子科，凉州满营人。
- 惠 连 光绪乙亥恩科，凉州满营人。
- 海 升 光绪乙亥恩科，凉州满营人。
- 熊 英 光绪乙亥恩科，凉州满营人。
- 孙万国 光绪乙亥恩科。
- 存 福 光绪乙亥恩科，凉州满营人。
- 阿拉锦 光绪乙亥恩科，凉州满营人。
- 贵 英 光绪丙子科，凉州满营人。
- 熊 贵 光绪丙子科，凉州满营人。
- 荣 福 光绪丙子科，凉州满营人。
- 百通武 光绪丙子科，凉州满营人。
- 德 寿 光绪丙子科，凉州满营人。
- 伊尔庚额 光绪丙子科，凉州满营人。
- 哈 钦 光绪丙子科，凉州满营人。
- 常 福 光绪丙子科，凉州满营人。
- 安奋武 光绪己卯科。
- 额勒金布 光绪己卯科，凉州满营人。
- 贵 新 光绪己卯科，凉州满营人。
- 裕 寿 光绪己卯科，凉州满营人。
- 荣 毓 光绪己卯科，凉州满营人。
- 寿 祺 光绪壬午科，凉州满营人。
- 对 英 光绪壬午科，凉州满营人。
- 惠 连 光绪壬午科，凉州满营人。
- 定 禧 光绪壬午科，凉州满营人。
- 王殿甲 光绪壬午科，凉州满营人。
- 荣 懋 光绪乙酉科，凉州满营人。
- 巴宁阿 光绪乙酉科，凉州满营人。
- 积 禄 光绪乙酉科，凉州满营人。
- 荣 元 光绪乙酉科，凉州满营人。
- 隆 喜 光绪乙酉科，凉州满营人，防御。

- 百涌额 光绪乙酉科，凉州满营人。
玉恒 光绪戊子科，凉州满营人。
春恒 光绪戊子科，凉州满营人。
额勒金 光绪戊子科，凉州满营人。
苏阿明 光绪戊子科，凉州满营人。
德贞 光绪戊子科，凉州满营人。
讷清武 光绪己丑恩科，凉州满营人。
玉海 光绪己丑恩科，凉州满营人。
斌喜 光绪己丑恩科，凉州满营人。
奎山 光绪己丑恩科，凉州满营人。
文善 光绪己丑恩科，凉州满营人。
元海 光绪己丑恩科，凉州满营人。
谢炳垣 光绪辛卯科，凉州满营人。
庆海 光绪辛卯科，凉州满营人。
春元 光绪辛卯科，凉州满营人。
虎图理 光绪辛卯科，凉州满营人。
志贵 光绪辛卯科，凉州满营人。
明通 光绪辛卯科，凉州满营人。
庆茂 光绪癸巳恩科，凉州满营人。
赵国玺 光绪癸巳恩科。
豁伦布 光绪癸巳恩科，凉州满营人。
春林 光绪癸巳恩科，凉州满营人。
桂斌 光绪癸巳恩科，凉州满营人。
荣芳 光绪癸巳恩科，凉州满营人。
玉庆 光绪癸巳恩科，凉州满营人。
杨生瀚 光绪甲午科，凉州府人。
庆平 光绪甲午科，凉州满营人。
胡图哩 光绪甲午科，凉州满营人。
庆秀 光绪甲午科，凉州满营人。
桂恒 光绪甲午科，凉州满营人。
桂升 光绪甲午科，凉州满营人。
威林 光绪甲午科，凉州满营人。
寿恒 光绪丁酉科，凉州满营人。
佑恒 光绪丁酉科，凉州满营人。
果拉杭阿 光绪丁酉科，凉州满营人。
延学 光绪丁酉科，凉州满营人。

孝廉方正

清：张珧美、张尔戩、张 纶（雍正制科）

白毓华、冯春年（道光制科）

刘宝年、陈炳奎、王鉴三（咸丰制科）

周 垣、王建基（光绪制科）

第二章 现代人物

第一节 现代人物传略

李 膺 基

李膺基，字云卿，号山樵。武威市二坝乡羊场堡李家湾子人，生于1854年，卒于1927年，享年73岁。是清末民初武威一位著名中医，其声誉遍及陇右。

膺基少年时中秀才，光绪年间充拔贡。他目睹在半封建半殖民地旧中国军阀混战，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的情景，深感虽有满腹经纶，却无报国之门。于是萌发了“不为良相，便为良医”之心，因而一生专业于医，以济世活人为志。

他遍览医学书籍，对《内经》、《难经》、《伤寒论》、《本草纲目》等医著尤其熟谙。针灸技术也很娴熟。为人治病，患者莫不应手而愈。因此，求诊者常接踵其门。他行医十分重视医德，以“恤贫济困，救死扶伤”为夙愿，为贫困者治病从来不辞艰辛，当地群众无不交口称赞。

膺基生性刚直，不阿权贵，傲视豪富，不愿为豪强服务。在权贵、豪强面前总是摆出一副高不可攀的架势，每延之而不肯去，因此被当时有权势者号曰“李大架子”。至今民间还广泛流传着他为给镇守使马廷勳儿子治病，故意使马廷勳屈驾亲自迎请。洪道台为给老婆治病，把道台轿让给他坐，使道台随轿跟着跑的故事。

贾 坛

贾坛，字杏卿，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清同治元年（1862），卒于民国30年（1941）腊月。贾坛出身于商贾之家，其父以经商为业，因家庭富裕，贾坛兄弟三人皆入学读书，兄贾坤为光绪二十五年举人，三弟贾垣一生从商，民国初任县商会会长。贾坛为二，光绪廿八年（1902）中秀才，封文林郎。民国初至20年任县参议会参议员，同时任县商务会会长。

民国初，贾坛创办凉州试验农场一处，并任农会会长，培育果木、麦种、花卉等，振兴农林事业。民国十七八年，全省大旱，颗粒无收，饥民成群，武威商会出面，贾坛协同地方

人士，动员商号、大户募捐粮食，开办舍场，赈济灾民。同时也很重视地方教育，常带头集资，以解决办学经费。

民国4年（1915）4月，武威南营乡青嘴喇嘛湾唐弘化公主墓被当地群众掘开。墓志被人匿藏。贾坛知道后四处寻访，将墓志找回，保存在文昌宫。民国16年（1927）5月武威大地震，文庙和文昌宫殿宇墙垣大半倾圮，武威有识之士多方筹资，动工维修，贾坛身负主事之责。在10余年的时间里，先肇正文庙尊经阁五楹，大成殿三楹；重修东庑殿七楹；对西庑、戟门、泮池、照壁、内外宫墙、东西栅门，均经修补，恢复旧观。民国20年（1931）7月，贾坛与唐发科又发现并保存了由牛鉴亲撰的张公墓表石碑。民国20年（1931），武威文庙管理委员会正式成立，贾坛任委员，并被公推为维修文庙主事。民国23年腊月，贾坛与唐发科在高昌乡（现永昌镇）石碑沟访得“元亦都护高昌王世勋碑”所立之处，几经周折，寻得半块石碑。遂将碑移置教育馆保存。贾坛一生为抢救保护文物，维修历史胜迹，做出了一定贡献。

贾坛爱好甚多，书画颇有造诣，他写的隶书以古朴苍劲，严谨峻逸见长，文庙及民间珍藏有其大量墨迹。其故居在北大街东巷子，始建于1915年，为四合院。1989年被定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唐发科

唐发科，字榴亭，甘肃省武威市永昌镇下源村人。生于清光绪五年（1879）农历七月初八日，卒于1955年5月19日，享年77岁。

他于9岁入私塾读书，20岁入武威县儒学为生员，25岁补廪膳生员。1915年入甘凉道师范学校修业一年。毕业后在中坝小庙任教4年。后任城内小关庙塾师约10年之久。1930年起任万寿宫小学校长，历时20年。40年代初，曾兼授武威师范国文课。至1951年，他从事教育事业达35年之久。

他办学最重身教，事事以身作则。他不吸烟，不酗酒，生活简朴，勤于职守，以此影响和带动师生，树立良好的校风。万寿宫小学初创时，既要整修改建旧房，又要搬迁原小官庙房屋，任务繁重，在他的带动下，全校师生都踊跃参加劳动，很快完成了建校工作。为了培养学生爱劳动的习惯，每到春季，他带领师生植树造林，美化学校环境，培植花木，先后共植杨柳4000余株，把校园装饰得像花园一般。教学上他从严要求，提倡启发式教学，而对语文课要求学生必须背诵一定数量的范文。为加强学习交流，由他主持在校内出《小艺苑》黑板报，刊登一些学生的优秀作文，鼓励学生学习兴趣。在重视传授文化知识的同时，对学生品德培养也非常重视，他常对学生讲：“你们毕业后，希望做些对公众有益的事，万勿做残害人民的蛀虫。”他有个学生在盐务局当稽查，一天，提着礼物去看他，他认为送来的东西是脂民膏，拒绝接收。

由于他办学有方，刻苦认真，使万寿宫小学在全县很有名气，城乡学生大量涌来，虽校舍不断扩建，但仍难以容纳。为此曾得到国民政府传令嘉奖6次，记功1次，发奖金1次，发奖状2次，成为武威教育界的名人。

他很关心文物保护工作。曾和地方人士段永新、贾坛、赵士达、孟德元等发起组织武威县文物保管委员会。对保护文庙古建筑和收集保护文物做出了成绩。如现存的高昌王世勋碑、弘化公主墓碑等都是由他们收集保护的。他还带头发动募捐，对莲花山的古庙宇进行过修缮。

对武威地方志的编修工作，也极为关心，并亲自编写了《大事记》、《教育志》、《财政志》的部分内容。

对地方公益事业非常热心。1927年大地震后，他参与救灾委员会，平糶卖面，积极救灾，曾获得省政府颁发的一等银色奖章。同年冬，兼任孤儿院院长，主办难童收容救济事宜，卓有成效，又获得省政府二等金色奖章。1937年，因河西各县连遭自然灾害，他参加了武威、张掖等地组织的救灾呼吁团，到国民党中央政府报灾请赈。1940年，他参加工赈会，用以工代赈的办法兴修了双城、永昌、黄羊、古城、西营等地水利工程多处。还与段永新及古浪人申履侯、民勤人李仁堂等联名具文请甘肃省政府重视河西水利。

1944年被选为县参议员后，敢于直言，对县长薛兴唐预征田赋的变相贪污行为，大胆揭露，进行抵制，一直告到省上。当时参议会决定，参议员轮流到仓库监督收粮，取缔仓库人员的舞弊行为，他做得认真负责，受到了群众的好评。

1949年9月，武威解放后，聘请他为武威分区公产管理委员会委员。1951年被选为武威县各界人民代表，并被推为常务委员会副主席。同年6月，被任命为武威县副县长。他在垂暮之年，受到人民政府的信任，内心非常感激。他办事非常认真，不徇私情，他的儿子唐儒林触犯刑律，当办案人员征求他的意见时，他说：“不管谁，只要犯了法，就要依法惩处，不能因为是我的儿子而讲私情。”他不以官而徇私枉法的精神，深得全县人民的赞誉。

段永新

段永新，原名永润，一名维新，字鼎丞。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清光绪六年（1880）十月初七日，卒于1961年3月7日，终年81岁。

段氏家族于清初由太原迁居武威，至永新已传8世，初以经商为业，后来农商兼营，家道日渐富裕。

永新自幼在家从父课读，10岁入私塾。光绪二十三年（1897）17岁时初应县试，考入县儒学为生员。光绪三十三年（1907）赴兰应省考，考取优贡。同年，和他二哥段永恩（光绪辛丑科举人）赴北京应知县考试，考中知县，被分配到四川，任成都造币厂监造委员。

民国成立后，1913年4月8日，袁世凯解散“临时参议院”，组织国会。他在武威竞选国会议员获胜，到京任职1年。1914年，因国会否决袁世凯对德宣战案，袁下令解散国会，他即离京回武威。

1915年他再次赴北京考县知事获中，留住北京。1916年被派赴新疆护送省政府印信。同年国会恢复，他仍任国会议员。1917年北洋政府组织新国会（即安福国会），他再次任议员至安福国会解散。

1921年至1923年，任绥远实业筹备处处长、实业厅厅长，兼任绥远垦务总办及包头商务总办。1924至1930年期间，除任安徽宣城县县长半年，一直留往北京。

1931年由北京回武威，组织成立文庙管理委员会，并担任主任。同年马步青委任他为“高等军事顾问”。

1933年，代理永昌县县长。1936年，红西路军西征过永昌时，弃职潜回武威，被撤职。1937年，调任古浪县县长，几个月后即辞职回家。1938年，在武威红万字会任理事长。同时组织成立了武威修志委员会及文献委员会，并担任总纂及主任委员，和唐发科、贾坛、赵士达

等人共同编修武威县志及保护文物。1940至1949年，曾先后担任省参议员、县银行董事长、县参议会议长、议员等职。

1949年9月武威解放后，11月被选为武威县各界人民代表，参加武威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1950年3月，由中央人民政府委任为甘肃省监察委员。1951年，任命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委员，民革甘肃省委委员。

1954年，武威县民革成立，他担任主任委员。同年春，他将家藏图书字画，分别捐赠给省博物馆及武威县文物管理委员会。

权 爱 棠

权爱棠，原名国仁。武威市下双乡人，生于1889年，卒于1965年，享年76岁。是武威有名的中医，驰誉全省。

父名尚忠，是清朝进士，任山西偏关等县知县。他15岁时随父在山西任所受教，读经史、习字画之外兼习医术。

1917年毕业于甘肃公立法政专门学校。但他无意仕进，立志致力于中医学。20年代中期，游学北京、山西，就教于名医施今墨，遍览中医经典著作，旁及名医医案，医学造诣日深。在北京、绥远等地行医时声名颇著。1926年，绥远警察厅厅长吉鸿昌委任他为警察厅医官。20年代末，他自绥远返里，设诊所于寓所，为家乡患者治病，求诊者常接踵盈门。

1933年，在省城兰州与柯与参等创办甘肃国医分馆，任医馆主任，创办医刊。1937年，由兰州返武威，被分馆派为武威县国医支馆筹备主任，建国医馆武威县支馆，致力于中医事业的宣传，培养青年学者，但因种种原因推行不力，便在家为人治病，授徒学医。在他门下成名者不少，甘肃著名中医席梁丞就是他的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他积极组建中医医师公会、卫生工作者协会，联合诊所等卫生组织，广泛团结中西医人员，积极开展防病治病工作，对武威中医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著有《续名医类案》一册，《傅青主女科歌诀》一册，均未刊行。

权爱棠行医50年，深得辨证施治之奥秘，临床经验丰富，精于内、儿、妇科，善治温热时病和疑难杂病。尤其擅长运用活血化痰法。他晚年研究心血管病，对王清任《医林改错》和唐容川《血证论》甚为推崇，并深谙其理，每能挽逆症而起沉痾。

他为人正直，品行端正，医德高尚，治病不问贵贱一视同仁，遇贫困病人常解囊相助，深受人民尊敬和爱戴。50年代连续担任武威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及民革主任委员等职。

潘 珩

潘珩，字楚材，武威市城关镇安国寺巷人，生于1891年，1949年10月因患斑疹伤寒病逝，享年58岁。

珩1911年考入甘肃省法政专科学校，后又去北平（今北京）入交通部邮电专门学校有线电工程班学习。毕业后在天津电报电话局工作，1924年因其五哥潘瑞在绥远病逝，他即从天津去绥远。于1927年将其哥灵柩及妻儿迁回武威。

珩回武威后，先任武威县教育局局长。1931年，任武威第四中学教员，武威师范教导主任，1937年3月，受聘任武威私立青云中学教务主任，1942年7月，代理青云中学教育长。

1945年，被选为武威县临时参议会议员。曾与丁旭载、鲁得贤等人联署“发展地方教育，提高文化水准”议案，得到参议会的重视。1947年，被选为武威县“国大”代表，1948年，曾赴南京参加“国民代表大会”。1947年秋，马步芳接办青云中学后，他离开青云中学。1948年至1949年，在武威师范担任教师，教授数学和物理课。

潘珩从1927年投身教育事业，始终不渝地为家乡教育事业而努力，在教学中总是坚持严肃认真，耐心教诲，不厌其烦。在授课方法上深入浅出，善于以身边事物比喻，浅显易懂，深受学生欢迎。在担任领导工作时，他严于律己，处处以身作则，克己奉公，恪尽职守，从不迟到早退，因私误公。在他的影响下，教职员都能各司其职。从严执教，使教学秩序井然，形成良好的学风。尤其可贵的是他关心爱护师生的长者风度和体贴入微的慈母心肠。在青云中学时，有一位教师因不满当时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常在公开场合抨击时政，受到国民党特务监视并欲加害。他除利用其社会威望尽力保护外，在该教师于不得已而离开时，他亲自为其安排一切。在临行前夜，为确保安全，专门派学生给站岗放哨一直到安全离开。由于他对教职员关切备至，使教职员感到亲切。武威解放前曾任青云中学教师的王希轩回忆说：“在解放前后50年的教学生涯中，潘珩是我所经历的诸多学校领导人中事业心最强的一位”。在当时学生生活条件比较艰苦的情况下，他经常到学生的宿舍、食堂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帮助解决。一次在批阅学生假期作业时，发现一个学生因被兵役问题所困扰而苦恼。他立即找该生问明情况，根据国民政府《兵役法》有关高中生缓役的条款，帮助该生领到缓役证，使其得以安心就学。诸如此类事例不胜枚举。

潘珩从事教育事业20余年，为家乡培养了许多人才，而今已成名成家者为数不少。凡曾在其领导下工作和受过教育的人，无不交口称赞他为“善为人师者”。

严令德

严令德，男，武威市六坝乡人，生于1904年6月。1935年，被抓兵入国民党军，在山西省骑兵四师通信连当兵，1937年4月，脱离国民党军参加革命，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4月间调河南林县挺进队任排长，1939年3月，调河北冀南129师386旅774团、18团，先后任连长、游击队长、管理排长。1941年2月，调山西太岳军区司令部任管理员，1943年至1950年任太岳豫北军分区司令部管理股长，晋南8纵队108师家属学校校长，晋中8纵队留守处股长，太原、西安18兵团后方办事处科长。曾获“人民功勋章”一枚。1950年6月，转业后任武威县粮食局局长，西北贸易学校政治辅导室、校办主任。1954年9月，入中共中央第二中级党校学习。1957年1月起，先在陕西省商业学校任总支书记，后调任张掖商业学校任书记兼副校长。1959年，调张掖梁家墩公社任社长。1960年起任武威县委常委、副县长、武威县政协副主席。1970年3月，因病在家休养。1977年7月病逝，享年73岁。

李闽学

李闽学，字振南，武威市六坝乡阳春沟人，生于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父凤威，清末廪生，民国初年任北京政府国会议员，为清末民初的地方知名人士。

闽学出身于有文化教养的家庭，8岁时入当地三官庙私塾就学，12岁入武威县立第一高等小学，毕业后考入甘肃省立第四中学，后转学兰州市立第一中学。1923年秋，因其父任京

议员供职北京，遂考入北京汇文学校。北京是“五四”运动策源地，新思想、新文化在学校中广为传播。他如饥似渴地阅读进步书籍，不断接受民主革命思想。当时思想界的先驱者李大钊、鲁迅等人的言论对他的影响很大。在此期间他参加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并在非宗教大同盟任总务委员，领导同学开展反宗教、反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

1925年，上海发生日本纱厂资本家枪杀工人顾正红及日英帝国主义者屠杀大批游行群众的“五卅”惨案。消息传到北京，闽学等义愤填膺，立即组织同学，冲破学校当局的阻挠，上街讲演宣传，痛斥英日帝国主义者屠杀我国人民的残暴罪行。

汇文学校系教会所办，是服务于帝国主义的，他写了《一个教会学校——汇文的写真》一文，无情地揭露学校的种种黑幕，抨击帝国主义用文化侵略我国的罪行。因为他对教会学校不满，1926年春，便离开汇文学校，转到北京今是学校，这所学校是冯玉祥所办，校风比较好，爱国不受阻挠。在今是求学期间，结识了朝阳大学学生胡廷珍（甘肃临夏人），胡系中国共产党党员。在交往言谈中对他启发很大，特别是接触到了马列主义学说，使他思想上有了飞跃的变化。

1926年3月12日，国民军冯玉祥部与奉系军阀张作霖激战于天津一带，日本军舰为掩护奉军驶进天津大沽口，向守炮台的冯军开炮，遭到还击败退。日本恼羞成怒，竟联合英美等帝国主义，于16日向北京段祺瑞政府发出最后通牒，无理要求撤除大沽口炮台的防御工事。群众闻讯，舆论大哗，青年学生更为愤慨。中共北方区委组织群众，在天安门前集会声讨。会后，即整队游行，到政府门前请愿，要求依照大会决议，驳复八国通牒。在游行中，闽学走在队伍前列，振臂高呼口号。不料段祺瑞政府下令卫队开枪向民众扫射，请愿群众中弹致死者47人，重伤者150余人。闽学首当其冲，一弹穿胸，壮烈牺牲，为革命献出了年轻的生命。这就是历史上震惊中外的“三·一八”惨案。鲁迅在《纪念刘和珍君》一文中称：“中华民国15年3月18日是民国以来最黑暗的一天。”

闽学殉难时年仅20岁，他的一生是短暂的，但他为人民而死，为捍卫祖国尊严而死，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也是武威人民的骄傲。

席 梁 丞

席梁丞，原名作栋。武威市中坝乡人，生于1911年5月，1981年5月12日患肺癌不治，病逝于省中医院，终年70岁。

梁丞幼时就学于本乡小学及城内私塾，1926年考入省立武威第四中学，1929年秋毕业。1930~1934年从师于武威名医文仙舟、权爱棠门下学医。

从1935年起至1951年的16年间，一直在武威本地行医。除攻读《陈修园医学七十二种》外，还参加北京国医砥柱研究社和兰州健民医学研究社等学术团体，努力钻研中医理论。1952年，初在城内寿春和药店坐堂行医。同年8月，参加武威专区中医进修班学习一年，以后历任武威专区机关干部公费医疗门诊医师，民康联合诊所内科医师，武威卫生工作者协会委员和秘书，武威县医院第二门诊部内科医师。1958~1960年，在北京中医学院教研班学习一年半，后调甘肃省中医院任内科医师、主治医师、主任医师、甘肃省中医学会理事、甘肃省政协委员、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代表。曾6次被评为甘肃省中医院的先进工作者、“五好”职工。197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席梁丞从医一生，非常重视中医理论的钻研和临床经验的积累，尤其精通《内经》、《伤寒论》。他说：“病症虽千变，理法遵《内经》；要深入研读《内经》、《伤寒论》，才能继承发扬祖国医学，推陈出新。”在临床运用中，他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灵活运用原则，主张“师古而不泥古。”在他所著《临证治验录》一书的前言中说：“在诊治疾病时，必须四诊诊察，八纲归纳，综合分析，辨证论治；还需要因人、因地、因时制宜，从整体观念出发；选方不应限于经方和时方，而在于恰对其症。”在以上思想指导下他创制的“加减六神汤”一方，用治脾虚泄泻及一切脾虚胃弱之病，获得了补脾胃而不伤阴的良效。

他生于农村，长期行医民间，深知劳动人民的艰辛，在用药方面特别注意效显价廉，不主张多用名贵药，他说：“药不在贵，去病为灵”。而且主张用药不宜大量、极量，而以恰如其分为好。

席梁丞致力于中医事业50年，积累了大量的临床经验资料，晚年经过他整理筛选，汇集成《席梁丞治验录》一册，已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辨证治疗小儿腹泻的初步认识》一文刊登在北京、广州等地的老中医医案、医话上。由其门徒王自立、唐士诚等根据他的临床医学笔记整理的《席梁丞医话》一书，已由甘肃省中医院油印成册，广为流传。

窦伯清

窦伯清，原名窦激，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14年2月，1988年1月9日，卒于甘肃省中医院，享年74岁。

伯清幼年就读于清应寺私塾，1927年转入武威国学专修馆，后又入武威北府门高校。1930年辍学入武威北关福聚会商号学商至1937年。在此期间，他的父亲及其次子均因被庸医误治而丧生。悲愤之余遂立志学医，刻苦攻读中医书籍。因而获得了大量中医理论知识。在掌握了一定的理论知识后，就试着为乡邻亲朋诊病，多获效验。由此志趣日浓，凡遇疑难重病，就求教于当时名医李国栋、许兴吾、权爱棠等，获益良多。为求深造，于1938年10月前往兰州积善针灸馆研习，进一步系统学习了中医基础理论及针灸专业理论。

1940年正式挂牌行医于武威。由于治病应验，故而名声大噪，慕名求医者盈门。但他并不以此而满足，学习更加勤奋，并于1948年参加北平国医砥柱社，进一步探讨中医学术。

1954年，调甘肃省中医院工作，任主治中医师。1956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0年被任命为内科主任，之后又去上海中医学院内科师资进修班学习半年，1963年晋升为中医内科副主任医师，1965年晋升为中医内科主任医师。同时担任中华全国中医学会甘肃分会第一届常务理事，第二届顾问，中华全国中医内科学会首届顾问，甘肃省医药卫生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委员会委员，甘肃省医学科学学术委员会委员，甘肃省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委员。

窦伯清是一位自学成才的中医，经过数十年的刻苦钻研与临床实践，深切地体会到掌握医学理论知识与临床经验积累的重要性，一贯主张，医者要精研医理，吸取各家之长，抛弃偏执之短。在临床经验积累方面，他特别重视医案的记录和处方的拓留，经过长时间坚持，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晚年整理出版了《窦伯清医案》一书，在全国发行。还有一些病案如《烂喉丹痧》、《中风》、《湿热水肿》、《麻疹未透》、《消渴》等10余篇医案，分别刊登于国内医学期刊杂志上。

郭中藩

郭中藩，号喝涛，字屏丞，又号屏之，武威市城关镇共和街人。生于1915年，卒于1989年，终年74岁。是甘肃省书法家协会会员，是武威一位卓有造诣的民间书画家、收藏家和鉴赏家。

郭中藩出身贫寒，从小就喜欢金石书画，幼时曾受教于大井巷李春亭师傅处，后为生计所迫，辍学回家，以卖凉面为生，白天引车卖浆、晨昏习字读书。他所卖的凉面在武威城里为冠绝一时的名优小吃，“郭凉面”的名声妇孺皆知。

郭中藩的书法功底，最早得益于凉州怪杰杨成绪之子杨联璧。当时杨联璧在东小井巷设馆授徒，中藩得暇常去求教。联璧亦悉心指教，使中藩在初学书法时就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后来中藩又广交书画界名家高手，如李钟岳、赵兰亭、权爱棠、权景猷、赵延森、张少侯、范振绪等人，经常与他们往来，饮酒品茶，交流切磋，探讨书画之道。由于中藩性格豪爽质朴，喜交朋友，这些人都很乐意与他交往，真诚相待。中藩于书画之道悟性极高，又肯下苦功钻研学习，长进很大。1941年，张大千来武威与中藩有过交往，曾有数幅作品相赠。1942年，于佑仁来武威，曾手书一联赠中藩，其文曰“观其为文，不随时趣，与之定事，大有古风”。对中藩的书品人品，给予了高度评价。

郭中藩的书法风格，是从欧体和魏碑入手，又吸取了颜柳之长。写出的字墨酣笔饱，神清骨俊，气韵生动。他最拿手的是行书和草书，尤其是草书，对于佑仁标准草书用功最深。形成了他自己矫健飘逸而又沉着老练的独特风格。

中藩的艺术成就主要在书法，但他的国画亦不逊色。他早年擅长人物，晚年兼攻山水。由于书法功底深厚，用笔苍润，浑厚，追求一种自然朴拙含蓄之美。

郭中藩还是一位文物收藏家和鉴赏家。但凡遇到有价值的金石书画、玉器古玩，不惜重金购买收藏。他节食缩衣，搜集收藏了不少名人书画和玉器、碑帖、印章、古琴等珍贵文物。一生中不论生活如何艰辛穷困，从未轻易出售过半件。70年代初，他慨然将唐垂拱三年石造像，宋瓷观音、战国虎符、唐咸亨三年白云琴，元、明、清瓷器等共约100余件文物捐赠给了武威地区博物馆。

郭中藩为人谦虚厚道，只要有人慕名前去求字索画，莫不有求必应，挥毫立就。对一些前来求教的年轻人，尽心竭力给予指点扶持，培养了很多书画界后起之秀。

徐高堂

徐高堂，男，生于1909年，卒于1980年，武威市下双乡河水村人，出生在中医世家，7岁时患麻疹致使双目失明。8岁开始请专人指导学习曲艺和占卜术。他酷爱贤孝，夜间经常独坐芦苇滩上苦练弹唱，技艺日精。从19岁起，在武威、古浪、天祝、张掖、酒泉等地民间演唱，并收集了大量的民间故事，自编成曲。内容主要以劝化人心，行善积德，行侠仗义，公道办事为主。他演唱凉州贤孝的技艺，深受群众的喜爱。

1957年在兰州五泉山他参加了西北五省组织的民间艺术比赛，以弹唱贤孝获得二等奖，同年他参加了张掖专区组织的民间艺术比赛，获得一等奖。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县文化馆组织专人对他弹唱的贤孝等重新进行整理，主要唱本有

《二十四孝》、《白鹦哥盗桃》、《打巡警》、《韩湘子探妻》、《天官赐福》、《王婆骂鸡》、《小寡妇上坟》、《男光棍种田》、《十里亭》、《二十古人》、《卖油郎》、《水拉杨家滩》、《王进宝借当》、《蓝桥相会》、《苏山审录》、《包公案》、《秦雪梅吊孝》、《侯梅英反朝》、《三姑娘拜寿》、《汗巾记》、《王哥放羊》、《绣荷包》等。

第二节 现代人物简介

一、党政军人物

本目收录人物，只限于县（团）级（包括副职）以上的人员。

王月亭

王月亭，男，武威市黄羊镇大墩村人，生于1900年10月，1937年2月参加红军，在红一方面军二师四团四连当战士，同年10月入党。1938年6月后，任冀鲁豫边区五支队一营连长，冀鲁豫军区七团三营营长，一分区本河县大队副大队长，六团副团长。1948年9月，任菏泽军分区副司令员，1955年5月，任河南省新乡军分区副司令员，同年授予上校军衔，同时荣获三级八一勋章，二级独立自由勋章，二级解放勋章。1960年11月离职休养，享受副军职待遇。1988年被授予二级红星功勋荣誉章。

在抗日战争时期曾参加湖西剿匪、登明寺战斗、平型关战役。在解放战争中参加了淮海战役。1939年登明寺战斗中，以作战勇敢受到支队司令员肖华的表扬。

杨依峰

杨依峰，男，武威市松树乡南河村人，生于1916年6月，武威中学高中肄业。1933年在武威地下党领导下参与革命工作，1937年参加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在共产党陕西西阳青训班受训后，去山西抗日前线作战地服务工作。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入陕北公学及抗日军政大学学习。在部队任干事、连指导员、营教导员，44军政治部组织科长、团政治委员，广州军区直属工作部组织科长，军区司令部政治处主任，55军组织处长，广州军区南宁干部学校副政委，解放军第303医院兼广州军区卫生干部学校政委。

在抗日战争中负责延安总部与山西前总交通运输工作，在敌后工作中，创立模范工作单位，受上级表扬。在解放战争中参加了著名的辽沈战役、平津战役，曾负伤两次。1955年授予中校军衔，1959年授上校军衔。离休前为正师11级。

杨依峰从戎数十年，却喜爱书画，对国画颇有造诣。1987年时已年过古稀，还在兰州举办个人画展。以后其作品又在武威地区文联主办的“区外武威籍书画家作品展览”上展出，受到书画界的好评。

李振华

李振华，又名李新学，李丹，甘风，男，武威市六坝乡人，生于1910年，1936年毕业于

上海蒙藏专科学校。1937年1月，投奔革命圣地延安，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8年春回甘肃，并受甘肃工委派遣到武威开展工作，任中共武威临时县委书记。1940年6月，被国民党马步青骑五军军法处以“阴谋活动罪”逮捕，送第八战区军法处关押。9月保释出狱，一度和党组织失去联系。1948年经甘肃工委罗杨实介绍去延安，1949年8月，经孙作宾介绍来武威。建国后任武威县县长。1950年10月，调任西北军政委员会交通部处长，1952年2月，任交通部西安建筑公司经理，西北运输公司经理。1958年至1982年，先后任西安化工学院、公路学院副院长等职。

段 源

段源，又名段煦、段子萍，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19年12月，初中文化程度。1937年冬，在武威组织“甘肃青年抗战团武威分团”，任副团长。1938年2月，经李德铭介绍，在武威加入中国共产党，并任中共武威县支部组织委员，同年秋经地下党组织介绍去延安。1939年5月至1945年9月，先后在延安抗日军政大学、陕北公学、中央党校、西北公学学习。

1945年11月，调晋冀鲁豫军区司令部，随刘伯承、邓小平转战中原，挺进大别山，参加了淮海、渡江解放南京、进军大西南解放重庆等战役。历任中原军区司令部情报处侦察科副科长，第二野战军情报处侦察科科长。建国后历任西南军区司令部办公厅秘书科长，机要室主任。

1955年春至1965年秋，在总参谋部任参谋。1965年秋至1980年12月，先后在天水、武都军分区任副司令员。

张 振 堂

张振堂，男，武威市下双乡沙河村人，生于1931年10月，初中文化程度。1949年9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入伍后在一兵团军政干校学习。1950~1952年在五师15团司令部任文书。1953~1968年在四师11团任参谋、连长、股长、炮兵主任、副参谋长。1968~1979年在六师炮兵团任参谋长、副团长、团政委。1979~1989年在新疆南疆军区司令部任副参谋长、参谋长。少将军衔。

李 登 桂

李登桂，男，武威市发放乡小路村人，生于1925年9月，西北师范学院毕业，194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1~1966年任西北局组织部办公室秘书，中央组织部办公厅研究室编辑，“文化大革命”中下干校劳动锻炼。1976~1978年任甘肃省商业厅办公室副主任。1978年被中组部借调搞检查工作。1980~1984年任国家气象局纪检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

邵 喜 信

邵喜信，男，武威市怀安乡邵家村人，生于1934年2月，初中文化程度。1949年8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2~1954年参加抗美援朝战争。历任战士、班长、副排长、管理员、助理员、兵站站长、科长，1976年转业到湖北，历任副处长、副书记等职。

在部队服役期间，因工作积极，作战勇敢，曾荣立二等功2次，三等功2次，并荣获朝

鲜人民军三级战士荣誉勋章1枚。

王文年

王文年，男，武威市大柳乡发放村人，生于1933年11月，初中文化程度。1949年9月27日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连文化教员，军分区秘书、组织科长、宣传科长，青海省军区政治部秘书处副处长、县武装部政治委员等职。

杨宗林

杨宗林，男，武威市大柳乡小路村人，生于1932年2月，大专文化程度。1949年9月参加革命。先后在景泰、皋兰县检察院任副检察长、检察长，白银电解厂人保科长、办公室主任，白银区法院院长。兰州市中级法院庭长、城关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徐国友

徐国友，男，武威市新华乡缠山村人，生于1930年12月，高中文化程度。1949年9月参加革命。1950~1981年先在中共古浪县委任秘书，后在张掖地委工交部工作。1982年任张掖专署工交局副局长、经济委员会主任。1983年起任中共张掖地委秘书长、地委委员。

张正甲

张正甲，男，武威市二坝乡杨家洼村人，生于1931年2月，1949年夏毕业于武威中学。1949年9月23日报名参加武威分区地方干部学校学习。1950年1月分配景泰县工作，后调皋兰县、白银市，历任区委书记、县委秘书、农村工作部部长，景泰县人大副主任。

郭长生

郭长生，男，武威市羊下坝乡下沟村人，生于1931年7月，初中文化程度。1949年9月参加武威分区地方干部学校第一期学习。历任永昌县、山丹县、张掖市、玉门市公安局政保股长、派出所长、副局长、区委书记，酒泉地区讨赖河流域管理处、水电局书记、处长、督导员。

窦武奎

窦武奎，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35年8月，初中文化程度。1949年9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0~1953年参加抗美援朝战争。1979年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历任战士、班长、排长、副连长、指导员、副教导员、师直政科副科长、教导大队政委、团副政委。1981年转业地方，当选为武威县八届、九届和武威市一届、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人大党组书记。

段 焕

段焕，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31年12月，中专文化程度。1949年9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四军医训队医科第三期学习，毕业后在四军十一师卫生科、临夏军分区工作，

为主治医师。1981年12月转业地方，任临夏回族自治州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曹 万 年

曹万年，男，武威市羊下坝乡汪泉村人，生于1932年7月，初中文化程度。1949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武威县人民政府科员，丰乐、永昌、城关区副区长、区长、区委书记。张掖专署办公室秘书，武威地区物资局干事，地区计委科长、副主任，武威行署建设处处长。

王 化 成

王化成，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32年9月，大专文化程度。历任张掖专署民政局副局长、民政人事局副局长，武威专署办公室主任，民勤县副县长，地区矿机厂书记、革委会主任，地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武威行署副专员，张掖行署专员、地委书记，省人事局局长。1987年选为党的十三大代表。

彭 伦

彭伦，男，武威市人，生于1932年9月，高中文化程度。1949年9月参加张掖地干校学习。历任武威、酒泉、张掖地区粮食局科员、副科长、科长，张掖地区生产指挥部、工交办、计委、经委、粮食处、计划处副主任、处长。

对书法颇有造诣，其作品多次在国内外书法大展中获奖，现担任张掖地区老年人书法协会副主席。

蔡 潮

蔡潮，男，武威市双城镇人，生于1932年6月，1949年7月毕业于武威师范初师科。1949年12月参加武威分区地方干校学习，后任民勤县公安局股长，1951年5月~1974年任省公安厅一处科员，水电部西北勘测设计院保卫科科长，昌马总队工会主席、党委委员，甘肃省水电设计院二总队副指导员、院办公室主任、组织科长、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蔡 保 新

蔡保新，男，武威市清水乡王锐村人，生于1933年5月，中专文化程度。1949年9月在新疆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警卫班长、保卫科长、消防队长，石河子地区公安局消防科长，石河子市武警支队政治处主任、公安局消防科长（正团职待遇）。

王 化 育

王化育，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34年7月，初中文化程度。1949年9月参加革命，在武威分区地方干部学校一期学习。历任永登县公安局窑街镇侦察员、副股长，永登县窑街镇党委第一书记，兰州市红古区委工业部长、人委办公室主任、红古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主任。

张 桐

张桐，男，武威市城关镇胜利街人，生于1933年，大专文化程度。1949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区委、县委宣传部干事（期间在中央西北局党校学习理论宣传工作）、部长、县委秘书，县革委会政治部宣传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农办、工办、经委主任，武威县副县长，地区经委副主任，地区运输管理处主任。

卢 鸿 章

卢鸿章，男，武威市丰乐镇东湖村人，生于1931年7月，武威师范毕业。1949年9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一兵团二军教导团战士，新疆皮山县乡党委、公社党委书记，中共于田县委副书记，和田地区计划委员会主任，行署党组成员。

张 文 富

张文富，男，武威市古城乡人，生于1929年，初中文化程度。1949年9月参加武威地干校学习，历任张义区、县公安局公安助理员、预审股长，天祝县公安局秘书股长，人委办公室主任，西藏自治区普兰县公安局长，阿里地区公安处政治处主任、地区工交组副组长，武威行署公安处副处长，地委政法委员会副主任、副书记，地区检察分院检察长。

施 多 庆

施多庆，男，武威市发放乡人，生于1931年7月，初中文化程度，1949年9月参加武威地干校学习。1950年2月后，在古浪县公安局工作。1956年后，任天祝县公安局副局长、局长。1964年10月调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工作。1978年9月后，任武威地区公安局科长、副局长，行署公安处副处长、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

龚 夫

龚夫，原名龚福，男，武威市人，生于1935年8月，中国人民大学毕业。1949年9月后，在武威地委、县委、兰州大学政治部工作。历任省水电设计院政治部副主任，省科协兰州科学宫副主任、计财处处长。

李 福 山

李福山，男，武威市人，生于1933年3月，小学文化程度。1949年9月21日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班长、排长、营房科助理员、副科长、司令部管理处副处长，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后勤处副处长。

王 正 远

王正远，原名祯元，男，武威市大柳乡人，生于1931年12月，初中文化程度。1949年9月25日参加武威地干校学习，195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武威县西营区公安助理员、县公安局政治协理员，舟曲县公安局秘书，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长，迭部县检察长，迭部电

尔农场电尔公社书记，县委副书记。1980年调武威检察分院任副检察长（正县级）。

钱万祯

钱万祯，男，武威市人，生于1928年12月，武威师范毕业。1949年参加工作，历任小学教师、校长、宣传部干事、二轻局局长、市经委主任（副县级）、党委书记。

盛日恒

盛日恒，男，武威市武南镇大河村人，生于1929年5月，武威师范毕业。1949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小学教师、校长，后在县文教科、宣传部、区、公社、教委工作。历任副科长、副部长、副局长、局长、主任、书记。1987年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郑玉成

郑玉成，男，武威市城关镇发展街人，生于1933年农历八月，高中文化程度。1949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县公安局会计、副局长，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代部长，劳动局长，物委主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兴发

王兴发，男，武威市人，生于1930年2月，武威师范毕业。1949年参加工作，历任武威县东岳乡乡长，金羊区文教助理员，县文化科副科长，永昌区委书记，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清源区区长、书记，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武威煤矿机械厂厂长。

陈泰年

陈泰年，男，武威市洪祥乡人，生于1930年7月，武威中学初中毕业。1949年9月25日参加革命，在武威地干校学习，历任武威县区委干事、县委组织部干事，十七、十四区区委书记，武威地委审干办公室干事，张掖地委审干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办公室主任，专署卫生局副局长，武威县商业局局长，武威地区药材分公司经理、革委会主任，地区工业品公司领导小组组长，武威地区商业局副局长，供销社副主任、主任。

叶述祖

叶述祖，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30年10月，初中文化程度。1949年9月参加革命，历任人民剧团支部书记兼团长，文教局、地区广播局副局长。

权少文

权少文，原名国庆，男，武威市下双乡人，生于1911年4月，国立清华大学文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毕业，获文学学士学位。

1938~1949年任甘肃学院银行会计专修班班主任兼导师，甘肃省临时参议会会议员暨秘书长，国立西北师范学院副教授，国民政府监察院监察委员，监察院湖南、湖北监察区暨甘肃、宁夏、青海监察区监察行署（原称监察使署）委员，监察院台湾巡查团委员。

1950年后任甘肃教育学院教师，政协甘肃省委员会文史专员。现任甘肃省政协常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副厅级参事，民革中央团结委员，甘肃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著有《说文古韵二十八部声系》、《六书与汉字教学》，还选编省政协文史资料选辑、专辑多种，参与编写《甘肃省志·大事记》民国部分。

达安国

达安国，男，武威市河东乡五桥村人，生于1932年农历正月，初中文化程度。1949年参加工作，在武威专署公安处、永登县公安局、省公安厅、省总工会工作，历任省总工会生活部副部长、纪检组副组长、党委副书记。

柴永世

柴永世，男，武威市西营乡双庄村人，生于1928年9月，中专文化程度。1949年参加工作，历任西营、太平巷、王城小学教师、校长；干部红专学校党总支书记、副校长，武威县文教局总支书记、局长，行署文教处副处长兼二中书记，地区教委巡视员。

王 钧

王钧，男，武威市双树乡东沟村人，生于1933年12月，高中文化程度。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一兵团通讯团汽车驾驶助手、通讯员、警卫员。1955年起历任张义供销社、县委审干办公室、县供销社、甘肃财经学院、甘肃省委财贸部、组织部文书、股长、支部书记，武威县和平公社、民政局、民政人事局副书记、干事、副局长、局长，县（市）委统战部部长、政协副主席。

王长寿

王长寿，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23年4月，初中文化程度。1949年10月被群众选为东关街街长。1952年在城关镇和县公安局工作。1953年后，任永昌县土佛寺农场队长、科级副场长、县级副场长，甘肃省少年管教所武威监狱筹建领导小组副组长。

范忠元

范忠元，男，武威市金羊乡平苑村人，生于1930年6月，初中文化程度。1949年10月参加革命。历任乡长、公安助理员、派出所副所长、公安处副科长、红光园艺场副场长、靖远煤矿建井队副主任、岷岱公路腊子口指挥部副指挥、天祝石膏矿副矿长、党委副书记、天祝水泥厂厂长、政委。

刘 恭

刘恭，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34年10月，初中文化程度。1949年9月参加革命，1965年前做青年团工作，任团地委干事，团省委副秘书长。后任中共民乐县委副书记、临泽县委副书记、书记，甘肃农业大学副书记兼副校长，嘉峪关市委副书记、市长、省农科院党委书记。出版诗集《陇上行吟》、《南北吟草》两本。

毛如英

毛如英，男，武威市双树乡西沟村人，生于1931年3月，小学文化程度。1950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白塔区五乡文书、区青年干事，十五区团工委书记、区委副书记，团县委书记，省委组织部干训处干事，高坝乡总支书记，县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科委副主任，团县委书记，高坝区委书记、永昌区革委会副主任、书记，县革委会政治部副主任，县委统战部部长、县（市）政协副主席。

刘宗正

刘宗正，男，武威市金羊乡李家磨人，生于1932年11月，中师毕业。1950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小学教师、武威县教育工会、县工会干事、副主席、敦煌电影院经理、武威县广播站副站长、武威地区工会、团地委、地区“五七”干校干事、黄羊电厂政工组长、地区水电局副局长、地区工会副主任、地区农林办公室副主任、农建指挥部副指挥。

杨作良

杨作良，又名杨作恭，男，武威市武南镇大河村人，生于1931年5月，高中文化程度。1950年6月在武威师范上学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天祝族自治县团工委组织部长、一区区委副书记、县委秘书、财贸、组织部长、县委委员、常委、张掖、武威专署、地委农业局长、农村工作部副部长、副局长、农科所所长、科委副主任、地区农机局副局长、局长、党支部书记、景泰县委书记、革委会主任、武威地区农林局局长、党组书记、地委委员、金昌市农委主任、党组书记、副市长、党组副书记、市委委员、政协主席。

李 治

李治，男，武威市张义乡堡子村人，生于1935年6月，初中文化程度。1950年参加工作，历任张义区团委书记、团县委副书记、书记、团地委宣传部长、南营、西营水库负责人、武威县革委会副主任、县委常委、永昌县委副书记、革委会主任、武威地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地区农委主任、农业建设指挥部指挥、行署党组成员。

刘 兴

刘兴，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36年6月，初中文化程度。1950年1月参加工作，1953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武威、张掖、酒泉三地区的县市党委、政府部门工作。历任敦煌、安西、金塔县委委员、常委、副县长、县委书记、酒泉地区行署副专员。

刘廷槐

刘廷槐，男，武威市金羊乡吴府村人，生于1936年2月，初中文化程度。1950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武威县丰乐区、地委审干办公室、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安西县委任干事、组织部副部长、部长、公社书记、县革委会副主任、人大常委会主任、酒泉地区纪委副书记、地

区监察局局长。

唐光如

唐光如，男，满族，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33年，初中文化程度。1950年3月参加工作。195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中国人民银行武威中心支行、张掖市建行、金塔县委、酒泉市委、武威县监委工作。历任武威县支行科员、副行长、县革委会政治部党委委员、副主任、县委宣传部长。县八、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办公室主任、市一届、二届人大常委会专职委员、副主任。

刘发礼

刘发礼，男，武威市柏树乡刘家大庄人，生于1933年2月，初师文化程度。1950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金塔区兴龙乡文书、区武装干事、武威县兵役局秘书、张掖军分区干部科干事、酒泉军分区宣传科副科长、科长、永昌县武装部副政委、武威地区气象局副局长、局长。

赵鹤龄

赵鹤龄，男，武威市金羊乡新鲜村人，生于1934年，小学文化程度。1950年参加工作，历任武威县财政科科员、县检察署书记员、县人事科科员、县委组织部干事、秘书室秘书、省委组织部机要秘书、省委政法小组秘书、轻工业科研所政工组长、省民政局社会处干事、省委政法办公室综合组副组长、民政厅优抚处处长。

芦开文

芦开文，男，武威市四坝乡人，生于1933年3月，大专文化程度。1950年2月参加工作。195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武威县公安局侦察员，中级法院刑事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张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员、合议庭长、酒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办公室主任兼政法党组秘书。地区教育局长、科委副主任，甘肃省科技史志编纂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编、主编，著有长篇小说《东岳庙的钟声》，论文集《科技史志研究集》。

张百川

张百川，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15年1月，初中文化程度。1950年后，历任武威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委员、纺织业工会主席、工商联副主任、日杂业合营商店副经理、工商联主任、地区商店管理处副经理、县政协副主席。

杨守仁

杨守仁，男，武威市中路乡人，生于1933年10月，小学文化程度。1951年参加工作。历任团区工委书记、财政助理员、地委组织部干事、审干室主任、地区革委会政治部干部组组长、地委组织部副部长、行署人事处处长。

马子琪

马子琪，男，武威市高坝乡台庄村人，生于1933年7月。1951年7月报考军校，在解放军第四医院从事医疗卫生工作（期间离职学习中医2年，取得大专学历）。任心肾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曾写学术论文多篇，其中在国家级、省级刊物上发表的11篇，参加国际、全国、全军学术会议交流的8篇，并获科技成果奖2项，医疗新业务新技术奖9项。

毛如针

毛如针，男，武威市双树乡西沟村人，生于1937年1月，初中文化程度。1951年参加工作，历任县供销社、商业局、工交局、工交部、大河区、西营区、县监委、县委组织部、“五七”干校干事、股长、副局长、副书记、副部长，后在松树公社、西营区、县公安局任主任、党委书记、局长、县革委会、县委、武威地区纪委任副主任、副书记、书记、地委委员。

齐康然

齐康然，男，武威市河东乡乐安村人，生于1935年8月，初中文化程度。1951年参加工作，历任武威县区委组织干事、县纪委干事、纪监委副书记、双城乡党总支书记、公社副书记、副主任、县园艺局副局长、区委副书记、副县长、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副主任、永昌县委常委、生产指挥部副主任、县革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古浪县委副书记、县革委会第一副主任、县委书记、武威地区合作办事处主任、党组书记、省人大武威地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贾 昉

贾昉，男，武威市北关街中心巷人，生于1934年2月，大学文化程度。1951年参军，在三军八师医院、第十陆军医院、新疆军区驻兰州办事处、第九疗养院、第十三医院工作，为副主任检验师。

白晶文

白晶文，女，武威市人，生于1937年2月，初中文化程度。1951年参军，1983年参加中国共产党。历任解放军第三医院护士、兰州军区总医院技术员、第二门诊部护士、军医（副团职）、主治军医（正团职、技术8级）。

杨光斗

杨光斗，男，武威市城关镇胜利街人，生于1933年8月，大专文化程度。1951年7月～1952年7月在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学习。先后在景泰县、皋兰县、兰州大学、甘肃工业大学企业管理专科工作和学习。1961年后历任白银市、武威专署财贸办公室、武威地区财政局、财政税务处、税务局干事、副局长、副处长、党组书记、局长。

严庆成

严庆成，男，武威市双城镇人，生于1928年8月，初中文化程度。1951年5月参加工作，195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区委干事、县委组织部干事、副部长、公社党委书记、县监委副书记、水电局、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鹏生

刘鹏生，男，武威市清水乡白塔村人，生于1935年11月5日，初中文化程度。1951年5月参军，历任三军八师兼武威军分区干训队、永昌县宁远区、二区、县人民武装部、兵役局学员、干事、秘书、武威军分区司令部参谋、科长、武威县人民武装部副政委、县委常委、政治部主任、武威地区邮电局党委书记、局长、天祝县委、县革委会副书记、第一副主任、武威地区人民医院党总支书记、民政局副局长、地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档案局局长。

郝续祖

郝续祖，男，武威市金羊乡平苑村人，生于1932年4月，初中文化程度。1951年参加工作。在武威人民银行、张掖地委财贸部、阿克塞县委、县人委工作。1982年后，任酒泉地区物资局政治处主任、纪检委书记。

张效年

张效年，男，武威市发放乡发放村人，生于1933年8月，初中毕业。1951年5月参加工作，在武威地委机要科工作。1955年11月后，历任山丹团县委书记、县委宣传部长、《山丹报》主编、红旗公社书记、县委代理秘书、张掖地委、农村工作部、生产指挥部、农业办公室科长、副部长、副主任、行署土地管理局局长。

张应宗

张应宗，男，武威市清水乡王胜寨村人，生于1933年11月，初中文化程度。1951年5月参军，历任三军八师兼武威军分区干训队、张掖县武装部、张掖军分区、武威军分区司令部学员、助理员、参谋、武威县武装部科长、民勤县武装部副部长、武威地区公路总段副总段长。

王永泉

王永泉，男，武威市城关镇和平街人，生于1933年7月，武威中学毕业。1951年参加工作，历任武威专署财政科科员、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拨款科科员、副科长、省财政厅人事处副处长、企业财务处处长、综合计划处处长。

王桐

王桐，男，武威市四坝乡人，生于1936年9月，小学毕业。1951年参加工作。历任河东、张义公社、张义区书记、县（市）林业局局长、甘肃濒危野生动物繁育中心副主任。

王 寿 天

王寿天，男，武威市双树乡东沟村人，生于1933年11月，高中文化程度。1951年参加工作，历任白塔区、大柳乡、中心乡干事、团委书记、代理乡长、县监委、县农牧局、团县委、广场公社、东河公社、大河区工委干事、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县革委会政治部党委委员、秘书组长、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宣传部部长、县政协副主席。

段 静 容

段静容，女，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34年8月，高中毕业。1951年参加工作，在永昌县妇联、税务局、工商局、兰州市妇联会、武威市第一幼儿园工作。1981年参加民革，1988年当选为民革武威市副主任委员。曾被选为甘肃省第六届、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民革第六次、第七次全国党员代表大会代表。1989年被选为武威市政协副主席。

孙 文 山

孙文山，男，武威市双树乡人，生于1934年5月，初中文化程度。1951年10月参加工作，1952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土改团、地干校、九区工委工作和学习。1954年3月后，历任县委组织部干事、民政科副科长、黄羊、六坝公社主任、粮食局、农林局副局长、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组长、农林水牧系统革委会主任、县水电局副局长、局长、党总支副书记、书记兼西营水库工程委员会主任、党总支书记、农林办公室主任兼农建指挥部指挥、市委委员、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 钰

王钰，男，武威市武南镇人，生于1930年7月，初中文化程度。1951年参加土改。1952年4月后，历任长城乡、金羊乡、县民政科、新华乡、黄羊区乡长、科长、副区长、副书记、书记、双城拖拉机站支部书记、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农业局组长、副局长、局长、县委农工部部长、市政协常委、副主席。

王 化 行

王化行，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36年9月，1952年省财政学校毕业。在永昌县财政、商业、工交局、张掖地委、武威地委、财贸办工作，任行署财政处处长。

张 树 汉

张树汉，男，武威市人，生于1933年11月，初中文化程度。1952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武威地区中心支行、山丹县人民银行、山丹县财贸部、监委、张掖地委组织部、武威地委工交部、组织部、武威地区工业机械局、工交局、经委干事、科长、党委副书记、书记。

陈作臣

陈作臣，男，武威市双城镇河西村人，生于1933年5月，中专文化程度。1952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十八区、南营区组织干事、区委副书记、金羊乡支部副书记、乡总支、乡党委书记、高坝公社副书记、主任、六坝、下双、九墩公社书记、县农机公司、农机局支部书记、副局长、局长、市政协副主席。

徐光明

徐光明，男，武威市黄羊镇人，生于1931年6月，初中文化程度。1952年参加工作，历任长城乡、清源公社、县委农村工作部总支书记、党委书记、副部长、代部长、县农林局、西营区、丰乐区、张义区、永昌区局长、书记、县委常委、组织部长、人大副主任、县（市）政协主席。

翟玉春

翟玉春，男，武威市永昌镇校西村人，生于1936年8月，初中文化程度。1952年参加工作，历任大河区、张义区工委团干事、团工委书记、武威县法院、保卫部秘书、庭长、副院长、审判组组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长、党组书记。

徐积德

徐积德，男，武威市和平街署东巷人，生于1932年11月，初中文化程度。1952年参加工作，在武威县人民银行、武威地区中心支行、县财贸部、粮食局、地区粮食局储运科、地委工交财贸政治部、地委落实政策办公室工作。历任地区民政局、物价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处）主任、局长（处长）。

陆佩

陆佩，男，武威市东河乡人，生于1934年，初中文化程度。1952年参加工作，在武威县公安局工作。1955年5月后，历任甘肃省公安厅第三处协理员、武威县革委会政治部秘书组副组长、文教局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革委会副主任兼公安局长、副县长、县委常委、金昌市公安局局长、武警支队第一政委、党委书记、金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政协主席。

李德龙

李德龙，男，武威市古城乡三畦村人，生于1932年9月，初中文化程度。1952年参加工作，在武威县永昌区、县监委、大河区工作。历任监委干事、副书记、公社党委书记、区革委会主任、党委书记，永昌县革委会副主任、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纪委书记、政协主席。

李光辉

李光辉，男，武威市张义乡人，生于1935年6月，初中文化程度。1952年参加工作，历任张义区、沙金台乡、城关镇宣传委员、团总支书记、团委书记、中路乡、张义公社党委副

书记、张义区委副书记、区长、黄羊区革委会副主任、主任、党委书记、县委常委、革委会副主任、副县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主任、党组书记。

赵长海

赵长海，男，武威市新华乡马蹄村人，生于1927年5月，初中文化程度。1952年参加工作，在乌鲁木齐市一区合作社工作。历任天山区商业科科长、区人委副区长、红旗机械厂党支部书记、区革委会副主任兼财税局局长。

潘俊

潘俊，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37年3月，初中文化程度。1952年参加工作。在武威专区保险公司、武威、山丹、金川建设银行工作。历任武威地区财政处科长、投资公司副经理。

宁平

宁平，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36年12月，中学文化程度。1952年入武威地干校学习。在武威县百货公司、县委组织部、西营二干渠、县革委会政治部工作。历任武威地区革委会办公室、行署办公室科长、副主任。

李镜

李镜，男，武威市六坝乡人，生于1933年9月，武威师范中师科毕业。1953年参加工作，在兰州工农速成中学、武威县委工作。历任武威县高坝、双城、永昌区委书记、副书记、民勤县委书记、县革委会主任，武威地区科技局、科委副局长、副主任、科协副主席。

周光恩

周光恩，男，武威市高坝乡同益村人，生于1933年10月，中学文化程度。1952年8月入武威地干校学习。历任武威县审干办公室主任、组织部部长、区、乡长、革委会主任、党委书记、市人事局局长、市政协副主席。

杨长年

杨长年，男，武威市大柳乡人，生于1934年7月，小学文化程度。1952年参加工作，历任乡文书、区青年干事、乡团委书记、县民政科科长、副科长、县粮食局副局长、局长、国家储备库武威南仓库主任、党委书记。

邸生荣

邸生荣，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31年12月，1954年北京政法学院法律系毕业，先后在中央组织部、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任干事、检察员，1962年后在市检察院秘书科工作。历任市法院司法行政处科员、科长、副处长、刑二庭审判员。

殷禄生

殷禄生，男，武威市西营乡人，生于1938年12月，1954年11月参军，毕业于防空军高级防校雷达专业。历任雷达站站长、空军技工训练大队中队长、成都空军指挥所（军级）参谋、直属仓库主任、重庆医院副院长、成都空军农场场长、生产基地主任。为高级经济师（师职）、空军大校军衔。

张克俊

张克俊，男，武威市人，生于1933年3月，1954年西工大化工系毕业。先后在中央燃料工业部运销公司人事处、甘肃省商业厅研究室、集宁、武汉、上海、兰州商检局工作。1966年后，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进出口商检局平凉处、庆阳处、平凉进出口商检局主任、局长、高级工程师。

李越

李越，男，武威市大柳乡人，生于1939年11月，初中文化程度。1954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甘肃省民政厅科员、省保卫部秘书组、民政组干事、省民政局（厅）优抚处、计财处负责人、副处长、处长。

李衡昌

李衡昌，男，武威市高坝乡五里村人，生于1934年10月。早年就读于武威师范，后于中央机要局机要学校、中央党校进修班、电视大学毕业。曾在中共甘肃省委、宁夏自治区党委、宁夏区人民政府、西北第二民族学院供职。历任干事、秘书、机要科长、秘书科长、人事处长、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刘辉年

刘辉年，男，武威市大柳乡湖沿村人，生于1940年5月，初中文化程度。1955年后，历任白塔区民办教师、大柳公社、清源区秘书、清水公社党委书记、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综合组副组长、县人民银行行长、西营区委副书记、书记、地区合办处办公室主任、纪检组长、地区扶贫办公室副主任。

周大寿

周大寿，男，武威市金羊乡人，生于1936年12月，初师文化程度。1955年8月参加工作，在羊下坝小学、县委肃反办公室、县文教局工作。1961年后，历任县委组织部干事、副部长、武威四中革委会主任、庙山公社、丰乐区书记、副书记、区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城关镇镇长、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志辉

王志辉，女，武威市金羊乡海藏村人，生于1937年11月，初中文化程度。1955年3月

参加工作，在武威县青林、康宁、丰乐公社、丰乐区、城关镇工作。1980年10月任武威县妇联主任，1987年8月任武威地区妇联主任。

赵长洋

赵长洋，男，武威市新华乡头坝村人，生于1939年10月，初中文化程度。1955年5月后，在西营供销社、县委肃反办公室、团县委工作。历任双城公社、广场公社、黄羊区书记、市人民法院副院长、院长。

王 锡

王锡，男，武威市大柳乡人，生于1937年11月，武威师范毕业。1955年7月参加工作，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丰乐堡小学教师，武威报社、河西报社记者、编辑组长、张掖地委政研室、武威地委秘书处、农工部、武威地区革委会宣传组干事、负责人、副组长、地区文卫办公室副主任、地委宣传部副部长、副秘书长、行署卫生处处长、党委书记。

杨生浩

杨生浩，男，武威市永昌镇校东村人，生于1937年12月，初中文化程度。1955年在西藏参加工作，任林芝乡、县支部书记、区委书记、墨脱县委常委、计委主任、副县长、林芝地区交通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俞存乃

俞存乃，男，甘肃武威市人，生于1938年3月，中专文化程度。1956年1月参加工作，1972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酒泉干校水训班、银川土地规划班学习。历任武威县水利局、农业局、县生产指挥部、农林水牧系统革委会干事、股长、业务组长、副局长、副县长。1985年后任武威市副市长、常委副市长兼市志编纂委员会主任。1988年当选甘肃省七届人大代表。1992年任武威市市长。

邱登龙

邱登龙，男，武威市金羊乡宋家园村人，生于1937年7月，高中文化程度。1956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五五部队文化教员、省民政厅、商业厅组织干事、武威外贸站、地区食品公司、商业局干事、副科长、科长、武威肉联厂厂长、地区扶贫办公室主任。

张 柏

张柏，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40年3月，大专文化程度。1956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县法院书记员、秘书、青年巷小学教师、县革委会保卫部秘书组长、县法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司法局局长、市委政法委书记、市委副书记。

赵祖文

赵祖文，男，武威市西营乡红星村人，生于1937年9月，中专文化程度。1956年3月入

伍，在新疆军区通讯学校学习。毕业后在新疆军区通讯处工作，任电台台长、连政治指导员、营副教导员、团政治处主任、团副政委、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金禄年

金禄年，男，武威市武南镇大河村人，生于1937年10月，大学文化程度。1956年2月参军，先后在新疆军区卫生教导队、解放军总后勤部天津文化学校和解放军兽医大学学习，历任新疆伊犁军区后勤部兽医、北疆军区卫生处助理员、军区门诊部政治协理员、新疆军区第十五医院副政治委员、武威市卫生局党委书记、局长、文教卫生工作委员会委员。

孟乐年

孟乐年，男，武威市金羊乡五一村人，生于1937年10月，大学文化程度。1956年参加工作，在金羊公社工作，1959年9月入兰大中文系上学，后在兰大印刷厂、阿干镇煤矿、省燃化局、煤炭局、甘肃省委组织部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土地管理局办公室工作，历任副主任、主任。

张长泰

张长泰，男，武威市永昌镇马珣村人，生于1942年7月，初中文化程度。1956年7月后，在武威县委秘书室、张掖专署办公室工作。1962年8月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8009部队、张掖地区经委、地委秘书处、地委组织部任干部科副科长、科长、行署交通处处长。

王录

王录，男，武威市和平乡枣园村人，生于1938年1月，1956年参军，武汉高级步兵学校毕业。历任战士、学员、排长、副连长、连长、营长、团参谋长、团长，武威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蔡国永

蔡国永，男，武威市古城乡人，生于1938年9月，1957年毕业于武威一中，同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小学教师、校长、县委宣传部干事、县委报道组组长、公社党委书记、县广播局副局长、武威行署民政处科长、副处长。

李宗桂

李宗桂，男，武威市发放乡小路村人，生于1940年10月，武威师范毕业。1957年6月参军，历任警士、副小队长、独立师班长、排长、指导员、武威地委组织部干事、行署人事处科长、地委清理“三种人”办公室、工商局副主任、副局长。

贾生福

贾生福，男，武威市城关镇北大街人，生于1940年4月，大专文化程度。1957年8月参加工作，在大柳小学任教。1958年后，在甘肃科大、兰州化学研究所、武威县税务局、财税

局工作。历任武威地委副秘书长、武威地区税务局副局长。

唐福永

唐福永，男，武威市城关镇胜利街人，生于1936年11月，1957年张掖农校造林专业毕业。在金塔县生地湾林场、酒泉西峰林场、酒泉地区农牧处、农办、农工办、农建指挥部工作。历任酒泉地区农委副主任、农建指挥部副指挥、区划办主任。主编的《酒泉地区综合农业区划》获省农业区划成果一等奖。

明福年

明福年，男，武威市大柳乡王家墩人，生于1941年8月，初中文化程度。1958年参军，历任陆军第四师高炮营战士，八师高炮营排长、副连长、连长、副营长、西藏阿里军分区葛尔县人武部军事科长、八师司令部军务装备科科长、金昌市物资局副局长。

赵长全

赵长全，男，武威市金羊乡金沙村人，生于1940年12月，大专文化程度。1958年12月应征入伍，历任军医所长、陆军第四师、第14医院、273中心医院院长（副主任医师）。

李生永

李生永，男，武威市大柳乡烟房村人，生于1940年10月，大专文化。1958年5月参加工作，在吉林省新中国糖厂、省政法干部学校、黄羊镇糖厂、兰州第一毛纺厂学习和工作。历任兰州市革委会城市工作处副处长、兰州轴承厂副厂长、省石化厅办公室（干部）、省政府研究室办公室主任。

张永山

张永山，男，武威市丰乐镇截河村人，生于1941年5月，高中文化程度。1958年参军，在四师战炮营服役。1966年起，历任都善县园艺场武装干事、保卫干事、副主任、吐鲁番地区公安处民警科长、民警大队副政委、党委副书记、地区武警支队政治处主任、副政委、政委、党委副书记。

韩殿斗

韩殿斗，男，武威市金羊乡海上村人，生于1940年6月，1958年7月武威师范中师毕业。历任天祝县、安远二小、一小教导副主任、县委档案馆副馆长，沙马公社、祁连公社党委副书记、革委会主任、书记、武威地区贫协、纪检委干事、经打办副主任、政治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

何吉元

何吉元，男，武威市人，生于1942年11月，1957年毕业于蔡家寨小学。1958年参加工作。长期在武威县（市）公安局供职。1989年4月任副市长。

金有年

金有年，男，武威市武南镇大河村人，生于1945年9月，大专文化程度。1959年参加工作，1961年7月参军。历任战士、班长、排长、副指导员、指导员、副教导员、教导员、团副政委、政委等职。

赵得举

赵得举，男，武威市西营乡碑岭村人，生于1939年10月，大专文化程度。1959年参加工作后，历任河北保定第二航空预科、空军14航校（中国民航高级航校）学员、飞行教员，兰州市一轻局、省劳改局干部、副科长、省劳改局物资装备处副处长、接待站经理。

赵光寿

赵光寿，男，武威市金塔乡黄康村人，生于1939年7月，中专文化程度。1959年参军，历任团参谋长、副团长、团长、副师长、新疆军区党委委员、新疆自治区土地管理局纪检组长、党组成员、自治区处理土地草场纠纷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

刘正银

刘正银，男，武威市校尉乡校尉村人，生于1940年11月，中专文化程度。1959年1月参军，历任卫生员、军区军医学校学员、军医、基地卫生所长、上校军衔。曾荣立三等功3次。

王运天

王运天，男，武威市双树乡东沟村人，生于1942年12月，甘肃工业大学石油机械系毕业。1959年参加工作，曾在东北重型机械学院上学。1967年起先后在兰州通用机械厂任技术员、工程师、车间主任、省计划委员会工业处处长、景泰县委副书记、武威行署副专员、省物价委员会副主任。

刘宝年

刘宝年，男，武威市金羊乡松涛村人，生于1943年10月，初中文化程度。1960年参军，历任民警战士、班长、指导员、武装部科长、景泰县农机公司副主任、灌区指挥部副指挥、武威地区工交局秘书科副科长、经委办公室副主任、地区华藏寺石膏矿矿长、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副主任。

何相元

何相元，男，武威市清水乡张清村人，生于1945年8月，高中文化程度。1960年，在清源公社、清源区工委做统计和干事。1968年参军，历任班长、文书、团政治处书记、北疆军区组织干事、副处长、军区纪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武威地区外贸公司纪委书记、经贸委纪检组长。

赵长保

赵长保，男，武威市西营乡营儿村人，生于1945年10月，大专文化程度。1960年参加工作，在武威县耐火材料厂、武威邮电局、工交局、新华、建设公社、高坝区工作。历任武威县委组织部组织员、金昌市委组织部干部科长、市劳动人事局局长、党组书记、甘肃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

张恒才

张恒才，男，武威市永昌镇山高村人，生于1943年3月，大专文化程度。1960年后，在内蒙锡林郭勒盟发电厂工作，历任内蒙二连浩特市发电厂、机械厂、化工厂厂长、书记、中共二连浩特市市委副书记。

刘彦夫

刘彦夫，男，武威市高坝乡碌碡村人，生于1941年6月，中师文化程度。1961年参加工作，在省委机要干部训练班学习结业，分配选部县委、甘南州委秘书处工作。历任州革委会机要组长、干部组副组长、夏河县委办公室主任、政治部副主任、县委常委、县革委会副主任、甘南卫校副校长、张掖农垦局副局长、经理、书记。

张象元

张象元，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44年3月，中学文化程度。1961年8月前当工人，同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新疆军区服役，任通讯员、文书、班长。复员后，分配兰州地球物理研究所工作。历任临夏州地震办公室副主任、武威地区计划委员会干事、物价委员会副科长、科长、武威地区工农业产品成本调查队副队长。

蒲大才

蒲大才，男，武威市人，生于1942年10月。1961年参军，历任陆军第十医院药剂师、军医、兰州军区军医学校、甘肃省中医学校学员、兰州军区第一医院门诊部关节科主治军医。

1969年在第十医院工作期间，创制出“祖师麻膏药”。于1970年用于临床，有效率达96%，是治疗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腰肌劳损、跌打损伤的良药，被全国医药界公认为当今名药。近年来，又研制了祖师麻注射液、骨痛渗透剂药酒等祖师麻系列药剂，首创运用祖师麻注射液星状神经节封闭综合治疗法，对目前难以治愈的类风湿关节炎有一定疗效。他所研究的祖师麻药性、作用和使用方法已载入了我国《新编药理学》、《中药大辞典》等7部权威医学著作。

张延年

张延年，男，武威市高坝乡高坝村人，生于1944年9月，大专文化程度。1961年8月参军，在新疆军区独立师服役。转业后历任金川公司组织干事、副科长、科长、金昌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副秘书长、保密局局长。

李 泉

李泉，男，武威市城关镇和平街海子巷人，生于1943年12月，大专文化程度。1961年参军，历任班长、排长、连长、参谋、军务科长、作战科长、新疆边防三团团团长、昌吉军分区司令部副参谋长、分区党委委员、昌吉回族自治州物资局副局长。

裴生范

裴生范，男，武威市人，生于1940年6月，高中文化程度。1961年7月参军。历任新疆武警总队战士、班长、新疆公安总队司务长、连副指导员、青海省军区独立师一团连指导员、保卫股长、政治协理员、营教导员、青海武警总队果洛州支队副政委、政委、青海省公安厅处长。

白玉珍

白玉珍，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37年12月，1961年新疆八一农学院林学系毕业。在新疆岳普湖县农林局、武威市科委、林业局工作，高级工程师。1985年至1988年主持制定了武威市三北防护林二期工程规划设计，负责筹建凉州野果食品厂及甘肃濒危野生动物繁育中心。1989年被选为市政协副主席。

任延祖

任延祖，男，武威市金塔乡和平村人，生于1940年8月，1962年甘肃师专毕业。在省地质三队、永昌县商业系统工作，任金昌市商业局副局长。

严祥德

严祥德，男，武威市人，生于1934年10月，甘肃教育学院毕业。1962年8月参军，历任步兵四师后勤部助理员、新疆军区五七干校供应科副科长、石河子基地供销科长、基地副主任、政治委员。

沙 原

沙原，男，武威市金羊乡新鲜村蔡家庄人，生于1944年11月，中专文化程度。1962年参军，历任班长、司务长、连队副政治指导员、指导员、青海省军区政治部协理员、西宁市城北区人武部副部长、副政委、部长。

高雪樵

高雪樵，女，武威市人，生于1940年11月，西北农学院林学系毕业。在陕西省陇县民政局、林业局、武威县林业站、农林局工作。历任武威市副市长、靖远县县长、武威地区乡镇企业局局长。

马景忠

马景忠，男，武威市东河乡河东村人，生于1944年4月，初中文化程度。1962年9月参

加工作。历任山丹军马场军工、队会计、连指导员、分场政治处副主任、副政委、政委、党委书记、武威市水电局党委书记、市纪检委副书记。

陈其祯

陈其祯，男，武威市城关镇和平街人，生于1944年2月，高中文化程度。1962年参军，历任文书、司务长、营部管理员、连副指导员、团政治处干事、副团职政治协理员。

袁生栋

袁生栋，男，武威市金塔乡牌楼村人，生于1943年12月，玉门石油学校毕业。先后在玉门石油矿务局干校、武威师范工作、学习，历任武威和平、柏树中学校长，柏树、松树公社副书记、主任、党委书记、金昌市民政局科长、副局长。

温金成

温金成，男，武威市城关镇共和街人，生于1940年8月，甘肃师大中文系毕业。1963年参加工作，在中共甘肃省委工作。历任省委书记胡继宗、秦彦章秘书、兰州师专党办主任兼宣传部长、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处负责人、研究室副主任。

侯映甲

侯映甲，男，武威市武南镇西寨村人，生于1943年7月，武威师范中师毕业。1963年参加工作，在武威地委秘书处、地区革委会政治部宣传组工作。历任地委宣传部副部长、政治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

何天成

何天成，男，武威市双城镇人，生于1943年8月，1964年武威师范毕业。在武威地区文教局工作。历任武威行署公安处秘书科长、地区监察局副局长。1973年撰写《不穿军装的子弟兵、不挂牌子的派出所》一文，受到公安部表彰。

张柱年

张柱年，男，武威市金羊乡五一村人，生于1944年2月。1964年参加工作，1976年后在金川公司计划处、市政府办公室工作，历任金昌市物价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

张开甲

张开甲，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42年6月，1964年8月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同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四团水土改良试验站、西藏军区404部队易贡团一营技术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22团石棉营参谋、干事、武威县委组织部干事、组织员、市人大常委会政务科长、组织部副部长、武威地区保险公司副经理、武威市人事局局长、市委副书记。

蔡云山

蔡云山，男，武威市谢河乡人，生于1944年10月，中学文化程度。1964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共武威县（市）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市委常委、副市长。

贾 晔

贾晔，男，武威市城关镇北关街人，生于1942年农历三月，甘肃农业大学农机系毕业。历任临夏州拖拉机站技术员、康乐县农机厂技术员、生产组副组长、康乐县农机厂厂长、副县长。

胡祥荣

胡祥荣，男，武威市张义乡堡子村人，生于1940年6月，西北民族学院毕业。历任西藏自治区那曲地区农牧局、农机局、手管局干事、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局长、武威行署农牧处副处长。

赵金城

赵金城，男，武威市长城乡十二墩村人，生于1944年6月，中专文化程度。先后任小学教师、地区文教局、文化处干事、文教局人事科长、电影公司副经理、行署文化处副处长。

魏福年

魏福年，男，武威市永丰乡毛沟村人，生于1944年12月，相当大专文化程度。先后在武威县永丰公社信用社、武威县社教团、抓革命、促生产办公室工作。历任柳园铬矿站、东大山铁矿汽车队长、金昌市委、市政协副科长、副秘书长。

翟松天

翟松天，男，武威市永昌镇白云村人，生于1942年7月，1965年7月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政教系。先在青海省委组织部“社教”队工作。1970年7月后在互助县委办公室任秘书、副主任、省委宣传部任干事、副处长、玉树藏族自治州州委副书记、省社会科学院任副院长、党组成员。

王世茂

王世茂，男，武威市东河乡旧庄村人，生于1942年2月，大专文化程度。1965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县委审干办公室、城关镇干事、文书、团委书记，后任谢河公社党委副书记、书记、黄羊区委书记、武威县副县长、地区农牧处副处长。

席作民

席作民，男，武威市羊下坝乡上坝村人，生于1939年10月，1965年9月甘肃农业大学农机系农机化专业毕业。历任新疆温宿水稻农场机务技术员、副场长、场长、阿克苏地区农

机监理所所长、农机处副处长。

董 永 和

董永和，男，武威市下双乡蓄水村人，生于1940年1月，1965年毕业于兰州铁道学院。历任铁道兵7659部队技术员、张掖公路总段工程师、张掖地区工交处副处长。荣立三等功一次。

王 兵

王兵，男，武威市羊下坝乡下二沟村人，生于1943年6月，新疆政法干部管理学院毕业。1966年起在和田公安处工作。历任国营8000厂科长、新疆自治区国家安全厅第五处副处长。

潘 福

潘福，男，武威市校尉乡校尉村人，生于1947年2月。大专学历，1967年12月参军，历任西藏军区山南军分区班长、副排长、参谋、团副参谋长、参谋长、团长、军分区参谋长、副司令员。

赵 士 通

赵士通，男，武威市高坝乡高坝村人，生于1944年11月，1967年甘肃农业大学毕业。历任甘南州团委副书记、兰州市西固区委副书记、区长、市人事局局长。

赵 群

赵群，男，武威市人，生于1943年1月，1967年毕业于新疆八一农学院农机系。在阿克苏市工作，历任化工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工交科长、市委副书记、书记。

张 铎

张铎，男，武威市二坝乡杨家洼人，生于1942年1月，1967年甘肃农业大学兽医系毕业。在敦煌市畜牧兽医站工作。历任敦煌市南湖乡、孟家桥乡副乡长、乡长、市政府副市长、市委副书记。

董 永 浩

董永浩，男，武威市下双乡蓄水村人，生于1948年7月，1968年3月参军，1969年5月入党。毕业于新疆军区军医学校。历任军医兼卫生所长、主治军医（九级）兼卫生队长。中校军衔。

魏 瑜 年

魏瑜年，男，武威市下双乡沙河村人，生于1949年11月，中学文化程度。1968年7月参军。历任总后勤部高级专科学校学员、工程兵建筑一三七团技术员、乌鲁木齐军区司令部工程兵部参谋、副处长、处长、兰州军区司令部工程兵部副部长、部长。曾荣立三等功一次。

傅伯泉

傅伯泉，男，武威市双城镇幸福村人，生于1952年7月5日。1968年3月参军，历任新疆军区7988部队特务连班长，后在北京体育学院学习，历任武威市委组织部、物资局局长、副局长、武威地区物资局副局长。

王兴忠

王兴忠，男，武威市大柳乡双树六畦村人，生于1950年11月，高中文化程度。1968年2月参军。历任新疆北疆军区汽车驾驶员、汽车连排长、副连长、连长、汽车营副营长、乌鲁木齐军区乌苏综合仓库筹建处副主任、武威市人民法院经济庭副县级审判员。

刘吉银

刘吉银，男，武威市武南镇百塔村人，生于1952年2月，大专文化程度。1968年2月参军，历任工兵连排长、西藏军区司令部侦察处参谋、副处长、军区司令部侦察处处长。

王有权

王有权，男，武威市张义乡张义堡村人，生于1949年9月，大专文化程度。1968年参军。历任新疆伊犁军分区班、排长、连指导员、营教导员、团副政委。1984年考入伊犁师范学院上学，两年后任昭苏县人武部政委。

潘虎仁

潘虎仁，男，武威市高坝乡碌碡村人，生于1947年12月，大专文化程度。1968年2月参军。历任文书、排长、政治处组织干事，甘肃省民政厅、转业办公室干事、厅秘书、残疾人联合会、地名办公室、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张德生

张德生，男，武威市人，生于1948年8月，大专学历。1968年参加工作，武威中级法院办公室主任、副县级审判员。擅长书法，工于行草。

王占龙

王占龙，男，武威市怀安乡怀安村人，生于1950年10月，1968年2月参军，曾在新疆军区军医学校学习。历任新疆军区工程兵137团五营卫生员、137团卫生队军医、北疆军区通信营卫生所所长、第十二医院、第十三医院外科主治医师。曾发表《新疆维吾尔族眼外形正常值的统计》、《应用验方治疗急慢性化脓性中耳炎120例》、《抢救一例鼻撕脱严重颌面两半分裂伤》等医学论文，分别获得兰州军区、新疆军区军医科技三、四等奖。1986年被评为主治医师，专业技术9级，团职待遇。

徐云香

徐云香，女，武威市羊下坝乡上坝村人，生于1950年8月。1969年3月参军，历任空军兰州医院卫生员、护士。1977年9月在沈阳药学院毕业后，任空军兰州医院药剂科药剂师、空军第一试验训练基地医院主管药剂师（副团职）。曾荣立三等功一次。

牛兆虎

牛兆虎，男，武威市黄羊镇大墩村人，生于1946年农历7月，大专文化程度。历任黄羊镇小学教师、广场中学革委会主任、团委书记、共青团武威县委副书记、武威县四坝公社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共青团武威地委副书记、武威地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民勤县委副书记、书记。任职期间有实干精神，在利用水利资源，科技兴农等方面政绩卓著，深受全县人民拥戴。

赵永庆

赵永庆，男，武威市西营乡人，生于1950年2月，大专文化程度。1968年2月参军，在新疆军区所属部队历任文书、书记、干事、营政治教导员、团政治处主任、代理政治委员、团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书记、团市委常委、副书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委员会监察室副主任。

马俊

马俊，男，武威市金塔乡枣园村人，生于1944年5月，1968年甘肃农业大学畜牧专业毕业。历任临潭县冶力关兽防站站长、甘肃省计划委员会干事、农经处副处长、处长。曾主编《甘肃畜牧经济概论》一书。

唐炜

唐炜，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44年1月，1968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在民勤县乡卫生院、县二医院、县医院工作。1987年任武威行署卫生处副处长。

李本深

李本深，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祖籍山西。生于1951年2月，武威一中毕业。1969年2月参军，在解放军艺术学院文学系、鲁迅文学院暨北师大举办的文艺学研究生班毕业，取得文学硕士学位。现为兰州军区专业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编著出版《唐村上校》、《青山伏魔记》、《刀下泪》、《疯狂的月亮》四部长篇小说和《昨夜琴声昨夜人》、《汗血马哟，汗血马》小说集、《塞上桂香》散文集。还发表了《沙漠蜃楼》、《吼狮》、《白太阳》、《沙狐》、《箫中的月亮》、《沉醉的大沙》、《古尔特的精灵》、《神水》、《斑鸠列传》、《谐谑曲》、《神戏》、《奇药》、《残阳如血》、《紫色泥泞》14部中篇小说，其中《神戏》已改编为电影剧本。

王 峰

王峰，男，武威市人，生于1951年12月。1969年2月参军，任西藏日喀则军分区后勤部助理员。1977年在四川泸州医学院医疗系毕业后，任日喀则军分区后勤部医生、卫生科助理员、门诊所所长、卫生科长、解放军第八医院院长。

李 忠 海

李忠海，男，武威市永丰乡沿沟村人，生于1949年1月，高中文化程度。1969年参加工作，历任酒泉地区公安处消防直属中队班长、司务长、中队长、武警酒泉消防支队战训参谋、副支队长、支队长。

刘 遵 义

刘遵义，男，武威市校尉乡人，生于1946年10月，甘肃师范大学毕业。1970年分配酒泉县，先后在上坝公社、县（市）政府、乡企局、计委、市委工作。现任市委副书记。

王 兴 盛

王兴盛，男，武威市武南镇宋府村人，生于1952年7月，大专文化程度。1970年12月参军，历任新疆军区36922部队排长、连指导员、营副教导员、团政治处主任。先后荣立三等功2次。

杨 林

杨林，男，武威市大柳乡人，生于1955年9月，大专学历。1970年参加工作，历任金川公司科长、副处长、金昌市委群工部副部长、团市委书记、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金川区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登 祥

张登祥，男，武威市松树乡冯良寨村人，生于1953年5月，大专文化程度。1970年参加工作，在河西堡氮肥厂、武威地区民政局、劳动局工作。历任金昌市劳动局副局长、科长、社会保险局副局长、金川区政府副区长。

楚 兴 元

楚兴元，男，武威市武南镇人，生于1953年2月。1970年10月任总字126部队宣传队演奏员，1976年2月在天津音乐学院作曲系毕业后，历任80306宣传队指挥、作曲、乐队副分队长，1979年起在二炮文工团任创作员（为二级作曲），中国音协会员。发表歌曲近200首，近百首发表于国家级刊物上。电台、电视播放歌曲120首，省级以上获奖曲目20多首。

李 积 德

李积德，男，武威市和平乡人，生于1943年7月，中学文化程度。1971年起历任西营乡、

松树乡文书、副书记、县革委会副主任、柏树公社书记、柏树乡党委书记、县农牧局长、市农机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陆茂林

陆茂林，男，武威市水磨村人，生于1953年11月，大专文化程度。1971年1月参军，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01部队汽车营文书、司机、汽车修理排长、00019部队后勤部组织干事、政治部保卫干事，武警甘肃总队政治部干部处干事、干部处副处长、第一支队副政委。

刘会林

刘会林，男，武威市金羊乡金沙村人，生于1949年2月，甘肃师大中文系毕业。1971年5月参加工作，先在肃北县革委会保卫部、组织部工作。后任肃北县委副书记、敦煌市副市长。

沈建新

沈建新，男，武威市高坝乡人，生于1954年10月。1971年9月参加工作。在克尔克孜州铜矿工作。历任机关团委书记、州团委副书记（期间入山东师范大学政治系学习），后任阿克陶县恰尔隆矿产开发公司经理、阿合奇县委副书记。

刘舜基

刘舜基，男，武威市下双乡蓄水村人，生于1955年5月，大专文化程度。1972年参军，同年入党。历任助理员、所长、管理处长、副主任、军需处副处长。

孙宗

孙宗，男，武威市谢河乡五坝村人，生于1952年1月，大专文化程度。1972年至1975年在大队、公社任副主任（为亦工亦农干部），1976年调武威县委组织部工作。1982年调金昌市工作，历任市委组织部干部科副科长、科长、市供销社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徐文善

徐文善，男，武威市武南镇中畦村人，生于1953年10月。1973年后，任中、小学民办教师、大队支部书记、公社不脱产副主任、大河区干事、古城乡副书记、古城、东河、大柳乡乡长、书记、市委副书记。

李国元

李国元，男，武威市张义乡沙金台村人，生于1955年1月，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毕业。1974年10月参加工作，在西北铁合金厂工作（期间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上学）。1986年1月后任张家川县副县长、民勤县委副书记。

张佰福

张佰福，男，武威市广场乡新店村人，生于1957年2月，1974年1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大专学历。历任西藏军区卫校学员、第三野战医院护士、第四十一医院管理员、政治协理员、院办公室副主任。

孙升元

孙升元，男，武南镇人，1934年2月生，小学文化。1950年3月参加工作，在武威、古浪、天祝县任银行秘书、股长、工交局干事等。1960年至1976年任天祝、古浪县农机局、工交局副局长、古浪二中校长、书记、工交局书记、局长。1976年至1989年任地区经委科长、武南化工厂书记、地区水泥制品厂厂长。1990年起任武威市副市长。

王仁基

王仁基，男，新华乡缠山村人，生于1945年11月，高中文化。1963年任民办教师，1965年入伍任班长、排长、连长、营职股长等。1984年转业后任武威市保险公司经理、武威地区保险公司人事科长、副经理（副县级）。

张林文

张林文，男，武威市永昌镇石碑村人，生于1955年12月，1974年12月参军，历任战士、营部书记、副指导员、解放军长沙工程兵学院学员、成都军区司令部直属政治部干事。酷爱书法，其作品曾获1988年全军书法大赛一等奖，在一些全国性的书法大赛中获奖40余次，18件作品送往美国、日本、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展销，识者争购。系中国青少年书法家协会会员，中国书法家协会四川分会会员，中国书画社研究员、鲁南书画社理事，《墨缘碑林》艺术顾问。少校军衔。曾荣立二等功一次。

王建新

王建新，男，武威市羊下坝乡人，生于1956年1月，成都地质学院毕业，获学士学位，1975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武运司当汽车修理工，甘肃省地矿局六队工作。在地质部门工作期间，先后曾7次获奖。受到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198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调阿克塞县任副县长。

二、科教文卫人物

本目收录人物，只限于技术职称在副高级以上的人员，如副教授、副研究员、副编审、副主任医师、中学高级教师及知名人士等。

李英复

李英复，字实甫，男，武威市高坝乡人，生于清光绪34年（1908），民国22年至26年

(1933~1937) 在南京金陵大学读书。曾任酒泉县政府秘书。民国 27 年 (1938) 转任武威私立青云中学语文教师。新中国建立后继任武威第一中学教师, 并任武威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是武威有名的中学语文教师。1956 年叶剑英元帅到甘肃视察, 路经武威时以老教师身份被邀请陪同游览武威名胜古迹, 介绍武威历史及风土人情。

李鼎文

李鼎文, 男, 武威市城关镇人, 生于 1919 年 5 月, 1950 年夏, 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国文系。历任武威师范学校教师、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讲师、副教授、教授。著有《甘肃文史丛稿》; 整理校点了《续敦煌实录》、《李于锴遗稿辑存》、《陇右方言》等书; 复校了王权的《笠云山房诗文集》。主编了《甘肃古代作家》一书, 撰写了其中《胡缵宗》、《金奎》、《邢澍》、《张澍》四篇。1959 年, 曾在《光明日报》发表了《〈胡笳十八拍〉是蔡文姬作的吗?》一文, 收入《胡笳十八拍讨论集》。

张永锡

张永锡, 男, 武威市下双乡人, 生于 1919 年 9 月, 1947 年 7 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先后在三青团甘肃省支团总务组、国民党甘肃省党部文化委员会及国民党军队中工作。1949 年 12 月在武都起义后, 历任军部伙食管理员、武威师范总务负责人、武威百货公司会计。1956 年后调武威二中任教。1987 年评定为中学高级教师。

赵万章

赵万章, 男, 武威市羊下坝乡人, 生于 1920 年 12 月, 1947 年毕业于南京国立政治大学经济系金融专业。1951 年后, 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武威中心支行督导员, 兰州银行学校和甘肃财经学院、甘肃省行政干校、省财贸学校、兰州商学院教师、教授。著有《马克思主义货币银行学原理》一书及金融方面的论文 20 余篇。

赵敦生

赵敦生, 男, 武威市人, 生于 1921 年 7 月, 西北师范学院毕业。1949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从事党的地下工作。1949 年 10 月后, 在武威分区地方干部学校工作, 历任共青团武威地区工委秘书、组织部长、副书记, 中共甘肃省委干部文化学校教务处长, 1960 年后, 在宁夏大学工作。

王裕先

王裕先, 男, 武威市人, 生于 1921 年 10 月, 西北师范学院毕业。1948 年至 1988 年在武威师范、武威三中、武威二中任教。1987 年评定为中学高级教师。

张源

张源, 男, 武威市人。生于 1924 年 10 月。1947 年至 1951 年在武威靖边、古城、张义完校任校长, 1951 年至 1952 年在西北师院生物专修科学习, 1952 年后, 在张掖一、二、三、七

中任教（期间于西北师院语文专业函授毕业），1981年至1988年在武威七中任教。为中学高级教师。

姚文斌

姚文斌，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25年6月，大专文化程度。1947年3月至1949年在武威私立晋华小学任教师，1950年1月至5月在武威分区地方干部学校学习；1950年9月调武威私立上智小学；1951年8月至1952年8月期间在西北师院学习。先后在武威师范、武威三中、武威二中任教。为中学高级教师。

王 福

王福，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25年，1949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体育科。中共地下党员。1949年后，历任武威师范副校长、党支部书记（副县级），民勤一中校长兼书记，武威六中革委会副主任、党总支部书记。1975年病逝。

赵 寿 年

赵寿年，男，武威市东关街人，满族。生于1926年6月，北京师范大学体育系毕业。历任东北工学院助教、讲师，西安冶金学院讲师、副教授，西安统计学院副教授，陕西省篮球协会、西安市网球协会委员。曾翻译《苏联体育》幼儿部分，撰写《大学生短跑教学探讨》，收入《陕西高校体育论文集》。

陈 明 文

陈明文，男，武威市永丰乡五和村人，生于1927年3月。1949年参加工作，任小学教师、校长（期间选送西北师范学院史地科学学习），1953年后，在靖远县一中、武威市五中任教，为中学高级教师。为武威地区地理教研会会员。

武 寿 林

武寿林，男，武威市金塔乡人。生于1928年，1949年10月参加工作，1956年9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化学系。毕业后留兰州医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及研究生导师。

张 伟 声

张伟声，男，武威市人，生于1928年5月，大专文化程度。1950年8月后，曾在武威私立冀鲁小学、县文教局、武威二中工作和任教。为中学高级教师。

甘 绍 祖

甘绍祖，男，武威市人，生于1928年8月，1949年参军，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兵团后勤财经学校学习。历任二兵团、独立师卫生部科员、会计，甘青剿匪指挥部复审、甘肃军区科员，1954年10月转业。先后在永昌县小学、武威三中、二中任教。为中学高级教师。

陈 大 学

陈大学，男，武威市怀安乡怀安村人，生于1928年6月，兰州大学化学系毕业。1951年至1953年在永登中学任教；1953年至1957年在兰州大学上学。先后在酒泉师范、酒泉教育学院任副教授、副院长。曾研究成功土法提铀工艺。70年代还进行了磷钾细菌肥料生产工艺研究、脲醛树脂合成工艺研究、沼气土法生产研究。并在省《科技情报》上发表《磷钾细菌肥料土法生产初报》一文。1979年被评为甘肃省先进科技工作者。

赵 济 川

赵济川，男，武威市人，生于1928年10月，1956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在武威三中、二中、张义区中学、武威师范任教，为高级讲师。

傅 有 恒

傅有恒，男，武威市庙山乡人，生于1928年11月，1957年毕业于甘肃师专数学科。历任山丹中学教师、武威第七中学教导主任、副校长、第六中学副校长。为中学高级教师。

叶 生 源

叶生源，男，武威市人，生于1929年8月，1954年毕业于西安石油技术专科学校。在上东沟小学、武威一中、四中、师范学校任教。1988年评定为高级讲师。

靳 鉴

靳鉴，男，武威市城关镇和平街人，生于1929年1月，1952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美术系，留校任教。后保送西北大学研究生班深造，毕业后返校任教。50至60年代初授理论课。后从事中国画、书法、篆刻教学与创作工作。著有《篆隶楷草四体书述要》一书及书画作品多幅，书画作品选入《中国书法艺术展览》和《中国西部风情展》，被送往日本、芬兰、联邦德国及台湾巡回展出。现任西北师范学院美术系副教授、中国美术家、书法家协会会员、甘肃省书法教育研究会副会长、兰山印社副社长。

张 其 明

张其明，男，武威市中坝乡人，生于1930年7月，1956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数学系。历任甘肃师专助教、武威师范学校教师、教导主任、副校长、校长。为高级讲师。

杨 万 福

杨万福，男，武威市人，生于1930年8月，1957年10月西北师院历史系毕业。历任西北师院附中教导主任，兰州市十五中学、武威师范学校教师，武威地区财贸学校教务主任。为高级讲师。

杜仲寿

杜仲寿，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30年11月，西北师范学院地理系毕业。1954年8月分配陕西师范大学地理系任助教，国营陕西柴油机厂技校、武威第一中学任教，1989年被选为武威市政协副主席。为中学高级教师。

蔡永林

蔡永林，男，武威市金羊乡油房庄村人，生于1930年11月，1953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1955年8月毕业于西北医学院生理教师进修班，1960年毕业于北京体育学院生理教师进修班。1955年9月，在西安市体育学院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兼任生理教研室主任、学科部主任、党总支书记。编著出版《运动生理讲义》、《高级神经活动学说与体育运动》、《运动生理实验60例》、《体育运动医学监督讲义》、《运动后肌肉酸痛的原因分析》等20多部教材和论文。1989年5月赴日本大坂大学进行学术交流。

张 钧

张钧，男，武威市二坝乡人，生于1931年2月。1949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景泰、武威、天祝县、张掖地委、甘肃省委、省体委、体工大队干事、理论教员、排球队支部书记、省体校讲师、省体育专科学校教授。

顾安仁

顾安仁，男，武威市人，生于1931年12月，1951年9月起在东北中国医科大学基础学院、哈尔滨医科大学、山西师范学院学习。毕业后分配太原市第三中学、北京市第89中学、北京市景山学校任教，为中学高级教师。1985年至1986年编写了《初二物理寒假作业》和《初二物理暑假作业》由海洋出版社出版。1988年在全国18所重点中学编写的《帮你学》丛书上发表《如何正确表示长度测量值》，1989年发表了《浮力的大小与哪些因素有关》一文。

李桂云

李桂云，女，武威市人，生于1931年12月，甘肃师专毕业。1952年后，在山丹县、武威四中、十中任教。为中学高级教师。

李继福

李继福，男，武威市人，生于1931年11月。1956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艺术系美术专业。在水师师范、天水师专任教，为副教授。酷爱篆刻、水彩画。篆刻作品曾多次发表于国家级刊物，1987年篆刻的“天水八景”，学校做为礼品赠送日本小矢布市友好代表团。篆刻、水彩画作品曾多次参加省、地、市举办的美展。

王锦国

王锦国，男，武威市人，生于1931年11月。1951年参加工作，1957年甘肃省师范专科

学校数学科毕业。先后在武威县沙井巷、建国路、东关街小学、四十里堡小学、九中、四中、职业技术学校任教。为中学高级教师。

曹希珍

曹希珍，男，武威市人，生于1932年。兰州体育学院毕业。1960年8月后在甘南合作中学、武威师范任教，为高级讲师。

王克荣

王克荣，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32年2月，初中文化程度。1949年9月后，在武威人民银行、永昌县焦家庄农业社、永昌县人民银行工作。历任永昌县银行行长、乡党委书记、县委财贸部长、张掖地委政策研究室研究员、酒泉地委秘书处秘书、安西县委组织、宣传部长、酒泉地区电影公司经理、酒泉中学党委书记、酒泉教育学院党委书记。

赵廷昌

赵廷昌，男，武威市红星乡双庄村人，生于1932年3月。1956年西北师范学院艺术系美术专业毕业留校工作。任助教、系秘书。1962年调兰州大学党委宣传部、图书馆、工会工作。任校工会主席，中国教育工会第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甘肃省总工会六届、七届委员会委员，省教育工会第三届常委。著有《谈高校美育重要性》和《学习书法浅谈》等论文。书画作品十数幅曾参加省美展并被有关报刊采用。

洪 铠

洪铠，男，武威市人，生于1932年1月。1955年7月西北师范学院毕业。历任西北师范大学政治系教师、甘肃省教育学院宣传部长、兰州商学院副教授。曾参与编写省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一书的部分章节。

李国钧

李国钧，男，武威市九墩乡人，生于1932年6月，高中文化程度。1951年4月参加工作。在武威地委宣传部、河西报社任干事、记者、编辑。1961年后，任武威专署文教局干事、古浪县文教局副局长、局长、武威师范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张 钧

张钧，男，武威市人，生于1932年6月，1956年毕业于西安外语学院。分配石油系统工作。1959年在福建体育学院任教，1961年后在武威二中、六中教授俄语。为中学高级教师。

陈 昭

陈昭，男，武威市东河乡人，生于1932年10月，西北师范学院历史系毕业。历任武威四中、三中、教师进修学校、六中教师、教导主任、副校长、校长、党支部书记。1988年评为中学高级教师。

杨简青

杨简青，男，武威市城关镇和平街人，生于1933年3月。大专文化程度。1949年9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4军11师文化、政治教员，西藏军区军医学校政治干事、大队长，成都军区军医学校政治部宣传科副科长、武威地区卫校教务主任、校长。

权志兰

权志兰，女，武威市人，生于1933年2月，大专学历。1957年后，在武威太平巷小学、武师附小任教。后在武威五中、大柳中学、六中任教。为中学高级教师。

李双桂

李双桂，男，武威市人，生于1933年11月。1956年毕业于西安师范学院地理系。在西安市第十八中学、武威第一中学任教。在地理课教学上有改革创新。评为中学高级教师。

王大文

王大文，男，武威市人，生于1934年11月，1955年武威师范中师科毕业后，在附小任教，1958年在西安师范学院政教系学习，毕业后分配武威二中任教师、副校长。为中学高级教师。

张福

张福，男，武威市人，生于1934年12月。1950年1月后，在西北石油管理局工作。期间在新疆外语学院、甘肃师大学习，1961年7月调武威二中任教。为中学高级教师。

张兴钧

张兴钧，男，武威市四坝乡人，生于1934年12月。初中毕业后在武威保险公司工作。1954年9月分配省百货公司历任物价科、人事科、政治处办事员、科员。1965年任甘肃农业大学系党总支秘书、实验场场长、培训科长、人事科长、培训中心副主任、校长办公室副主任、老龄办副主任。

李光普

李光普，男，武威市高坝乡红崖村人，生于1935年1月。1952年10月后，在永登县人民医院、甘肃省卫生学校工作、上学。后任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内科心血管副主任医师。发表学术论文20篇，其中6篇在省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交流。

杨悫节

杨悫节，男，武威市大柳乡王城村人，生于1935年8月，大学文化程度。1950年参加革命工作。先后在甘肃师大、中国人民大学、中央党校学习毕业。历任甘肃师大教师，甘肃省委宣传部干事、副处长、处长，甘肃师大、西北民院、甘肃农大、省科学院党委副书记、书记。著有《切实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浅谈高校有偿服务的方向》、《大学生思想特点初探》、

《农业院校学生思想特点的考察与分析》等多篇论文。

宁浩荣

宁浩荣，男，武威市人，生于1935年，1962年甘肃师大生物系毕业。一直在武威师范任教。为高级讲师。

冯光翰

冯光翰，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35年11月。1961年兰州大学生物系动物专业毕业，在甘肃农业大学任教，为副教授。曾主持编写全国农业院校统编教材《牧草昆虫学》，撰写论文多篇发表在全国、省级刊物上。

张文虎

张文虎，男，武威市人，生于1936年7月，武威师范中师科毕业。1956年8月后，一直在武威二中任教（期间在张掖师专进修数学专业一年）。曾多次获得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地区级教学能手称号。为中学高级教师。

何福元

何福元，男，武威市清水乡人，生于1936年7月。1964年甘肃师范大学毕业留校任教，评为副教授。曾与人合作编写中师教材《生理卫生》，在全国9省市发行30多万册。并发表论文多篇。

姚世贵

姚世贵，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36年7月，1953年武威师范毕业。1964年西北师大函授中文系毕业。在武师附小、武威二中、张掖师专、武威东关小学、共和街小学、武威市教师进修学校工作和任教。1973年5月与人合编《甘肃省小学试用课本语文教学参考资料第八册》，评为高级讲师。

王积夫

王积夫，男，武威市人，生于1936年9月。1953年武威师范初师毕业，在永登县工作，后考入西北师范学院中文系，毕业后分配武威工作，为武威教育学院副教授。

李 锐

李锐，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36年7月，武威中师毕业。1956年起在武威三中、二中任教师，并担任党支部书记。1970年后在地委宣传部、“五七”干校工作。后历任地区驻武威中哇、下双公社农宣队指导员、党支部书记，地区广播电影管理站领导小组副组长、党支部书记，河西堡医院党支部副书记，武威地区医院党总支副书记、院长，地区卫校党委书记。

周大贤

周大贤，男，武威市古城乡韩佐村人，生于1937年3月。1954年7月武师毕业。在天祝灰条岭初小、沙马完小任教。期间在张掖师专数学科学习，毕业后在天祝师范、直岔小学、哈溪、祁连社中从事教学工作。历任武威古城社中、大柳中学、武威三中副校长、副支书、教师进修学校教师。为中学高级教师。

王淑珍

王淑珍，女，武威市城关镇和平街人，生于1937年1月，1961年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中文系。在兰州市第十中学、第十九中学、第五中学任教，为中学高级教师。

赵乐山

赵乐山，男，武威市金羊乡桥儿沟村人，生于1937年10月。1964年甘肃师范大学教育系毕业，在新疆独山子小学、中学任教。为中学高级教师。

李又新

李又新，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37年4月，1960年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畜牧系。历任畜牧系教师，繁育学教研组主任、副教授。曾在农学报、甘肃、陕西畜牧兽医、国外畜牧科技等杂志发表牦牛、猪、羊遗传育种方面的论文及译文多篇。

李国丰

李国丰，男，武威市人，生于1937年12月，1960年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历任临潭一中、合作一中、甘南师范教师，合作民族师专汉语言文学系主任、甘肃省唐代文学学会第三届理事、副教授。先后两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三次评为优秀教师，1987年被省教委评为甘肃省高等学校教书育人奖获得者。

郝光炯

郝光炯，男，武威市人，生于1937年2月，大专学历。1955年在永登县一完小、敦煌中学、南湖中学、工农兵学校、敦煌二中任教。为中学高级教师。

何辉元

何辉元，男，武威市清水乡张清村人，生于1937年2月，西北师范大学毕业。1964年大学毕业留校工作，在数学系、保卫科、党委办公室工作，历任附二中校长、党支部书记，为中学高级教师。

安立盛

安立盛，男，武威市人，生于1938年4月，1963年甘肃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一直在武威一中任教。为中学高级教师。

墨 魁

墨魁，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38年，甘肃师大中文系毕业。在永昌一中、武威师范任教。为高级讲师。

王 守 谦

王守谦，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39年1月，1962年7月张掖师专中文科毕业。在武威县海藏、中坝、松涛、双树、八中、南关等中小学任教师、校长、支书。1983年后，在武威教师进修学校、武威教育学院任教，为高级讲师。

谢 正 德

谢正德，男，武威市清水乡人，生于1939年7月。1965年8月甘肃农大农学系农学专业毕业。同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农大农学系副主任、党总支委员、校团委常委、人事处副处长、职称办副主任、植保系副主任、党总支书记。

彭 儒

彭儒，男，武威市人，生于1939年10月。1964年兰州大学地质系毕业。在新疆地质局阿勒泰地质大队、兰州铁道学院铁道工程系工作，任副教授。曾参与编写高等学校试用教材《铁路工程地质》一书。

窦 涌

窦涌，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39年10月。1963年西北师范学院中文系毕业。一直在504厂子弟中学任教，为中学高级教师。在语文教学中成绩显著，1986年被评为省和全国职工教育先进教师。

杨 泰 林

杨泰林，男，武威市九墩乡九墩村人，生于1939年11月，1962年7月西北师范学院毕业。历任武威县羊下坝中学教师、校长兼学区辅导站长。为中学高级教师。

李 永 长

李永长，男，武威市黄羊镇土塔村人，生于1939年11月，西北师大美术系油画专业毕业。在师大附中、西北师大任教，为美术系副教授。有《谈中小学美术教学的原则》等论文二十余篇。发表版画《风沙线上》，年画、水粉画等百余幅和连环画数幅，还与蒋荪生等合编《全国高等师范院校美术专业教材》、《中等学校美术教学法》。

刘 兴 元

刘兴元，男，武威市人，生于1939年12月，大专学历。1957年后，在武威古城中学任教；1958年考入张掖师专，毕业后在敦煌黄渠、渠口、三危中学任教。为中学高级教师。曾

多次被评为学区模范班主任、优秀教师。

师立德

师立德，男，武威市人，生于1939年12月，1965年甘肃师大化学系毕业。在景泰一中、二中、武师附小、武师任教。为高级讲师。

严天禄

严天禄，男，武威市下双乡人，生于1940年10月。1965年7月兰州医学院医疗系毕业。在甘肃省卫生厅医疗队、武威地区医院、武威市黄羊区医院、武威市第二医院、武威地区卫校任教学和临床工作，为高级讲师。

苏治

苏治，男，武威市谢河乡五中村人，生于1940年10月。1963年西北师范大学外语系毕业。一直在酒泉中学任教师、副校长、工会主席。为高级教师。

张福甲

张福甲，男，武威市人，生于1941年1月。1965年兰州大学物理系半导体专业毕业后，留校工作。1988年6月至1989年4月在法国蒙彼里科技大学国际合作中心以高访身份工作10个月。历任兰大物理系半导体物理与器件教研室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全国发光学会理事、《甘肃科学学报》编委、副教授。1986年为我国GAP发光材料的国产化在理论和技术上攻克了难关，为民族工业的发展作出贡献。获省教委科技进步一等奖，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张辉辰

张辉辰，男，武威市人，生于1941年5月，1964年7月甘肃师范大学数学系毕业。一直在武威一中任教。为中学高级教师。

邢发元

邢发元，男，武威市人，生于1941年10月，1964年8月甘肃师大体育系毕业，在景泰一中、武威师范任教。为高级讲师。

李凤源

李凤源，女，武威市六坝乡人，生于1942年，1966年西安医科大学医疗系毕业。在医大附属医院内科、西安医科大学药理教研室任医师。现为临床研究室负责人、副教授。

陈兴祖

陈兴祖，男，武威市金羊乡松涛村人，生于1942年7月。1961年后，在新疆石油运输公司工作，1962年9月考入新疆八一农学院经济管理系，毕业后调拜城县计划委员会工作。1978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留校任教，评为讲师。后调河北

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计统系任系副主任、副教授，青岛大学管理科学系任系副主任、副教授。主编《通俗农业技术经济学》。参加《农业技术经济学》、《新编政治经济学》的编写。主审《现代工业企业管理原理》，译文有《工业经济问题》约5万字。

董 正 义

董正义，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42年8月。1966年兰州大学历史学专业毕业。在山西省普通中学、武威县落实政策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地委党校教学和工作。历任理论干事、教员、副校长、讲师、副教授、武威地委讲师团副团长。参与《中共党史纲要》等高校教材的编写。

冯 朝 元

冯朝元，男，武威市人，生于1942年12月，1965年7月西北师范大学地理系毕业。历任天祝中学教师、武威地区教委干事、甘肃省乡镇企业学校副校长、高级讲师。

马 亮

马亮，男，武威市人，生于1943年12月，1968年西北师范大学化学系毕业。历任武威第五中学教师、金塔中学校长、第六中学教师。为高级教师。

黄 科 年

黄科年，男，武威市西营乡红星村人，生于1943年5月，武师中师毕业。历任武师附小教师、地区文教局干事、省电大武威地区工作站副站长、电大分校副校长。被聘为省电大兼职研究员。

黄 炳 勋

黄炳勋，男，武威市人，生于1944年4月。1968年毕业于兰州大学化学系。历任酒钢二中、三中教师、校长。为中学高级教师。

张 廷 学

张廷学，男，武威市人，生于1944年，1968年甘肃师大化学系毕业。在民勤县第三中学、武威师范任教。为高级讲师。

盛 崇 德

盛崇德，男，武威市武南镇青石村人，生于1944年6月，1967年西北民族学院政治系毕业。在敦煌中学、武威第八中学任教。为中学高级教师。

董 正 和

董正和，男，武威市人，生于1945年12月，1968年甘肃师范大学数学系毕业。在武威新鲜社中、市第六中学任教。为中学高级教师。

王清德

王清德，男，武威市羊下坝乡上双村人，生于1947年7月，1968年元月参军，任新疆7988部队班长、排长。1976年转业，10月到西北师大政治系学习，毕业后留校任教师、团委书记、数学系党总支秘书、副主任、美术系党总支书记。

韩立山

韩立山，男，武威市张义乡张庄村人，生于1948年4月，大专文化程度。1968年2月后，在西藏军区错那边防站服役，历任7898部队后勤处供应助理员、56185部队后勤处副处长、处长、西藏山南边防分区后勤部军需科长。转业后，任武威教育学院总务主任。

张恒

张恒，男，武威市永丰乡下寨村人，生于1952年8月，1978年西北师大生物系毕业。历任兰化一中教师、师大人事处干事、副科长、科长、化学系副主任。

郭天金

郭天金，男，武威市金羊乡金沙村人，1963年8月甘肃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在张掖中学任教师、党总支副书记。为中学高级教师。

张永钟

张永钟，男，武威市金羊乡邵家湾村人，生于1922年冬，兰州师范高师科毕业。建国前在武威秦光小学任教。1949年9月参加革命，历任武威分区地方干校班主任、地委组织部副科长，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干事、甘肃人民出版社副处级编辑。撰写诗词260余首，名为《寥寥诗词稿》。

刘洋江

刘洋江，原名刘延俭，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27年农历正月二十五日，1949年毕业于武威师范中师科，同年7月12日加入中国共产党，10月参与创办《新武威报》并任记者。1953年1月调甘南藏族自治州。历任夏河报社记者、《甘南报》记者、报社行政部主任、汉文编辑组长、经济科科长、中共甘南报社总支副书记。为主任记者、编辑。

徐万夫

徐万夫，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27年7月，武威师范中师科肄业，中共地下党员。建国前在武师附小、唐府街女小任教师、代理校长。建国后，历任武威专区文工团、秦剧团股长、政治协理员、团长、武威地区文联专职副主席、书法家协会主席、《红柳》杂志主编。1955年编写秦剧《梁红玉》，获全省会演创作二等奖。书法作品先后多次参加省展、省内外交流展，其中有四幅作品被省文史馆收藏。曾任《凉州史话》副主编。

黄志明

黄志明，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27年9月，高中文化程度。1949年武威解放后参加分区第一期干校学习。历任武威分区文工团演员、队长、剧务股长、副团长兼导演，武威、张掖剧团副团长兼导演、编剧，张掖专区作家协会秘书，武威专区歌舞团、秦剧团副团长、团长兼导演、编剧他编写的眉户剧《新媳妇不见了》，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杨廷祥

杨廷祥，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29年3月，1954年毕业于北京俄语学院。毕业后在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任翻译。1958年调山西省图书馆工作，为副研究馆员。1975年起，曾发表《我们是如何为地方志编纂工作服务的》、《充分发挥书刊、资料的作用是科学管理的重点》等论文多篇，并参与《中国俗语大辞典》等书的编写工作。

李生祥

李生祥，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30年6月，初中文化程度。1949年9月参加工作，在武威分区文工团、人民剧团任人事干事、支部副书记。1966年1月后，在地委组织部、地区“五七”干校工作、学习，1981年后任地区电影公司党支部书记。

郝关中

郝关中，男，武威市人，生于1934年12月，西北民族学院毕业。历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联译审、西北民族学院客座教授。他还是自治区政协委员、文联委员、古曲文学学会副主席、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国家级优秀专家。翻译介绍了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吉克、乌孜别克等兄弟民族古今优秀文学作品如《福乐智慧》、《突厥语大辞典》、《乌古斯传》、《哈密木卡姆》等。还与人合作，将《红楼梦》、《聊斋志异》、《离骚》等汉文文学名著翻译介绍给新疆少数民族人民。

党寿山

党寿山，男，武威市永昌镇张兴村人，生于1937年6月，1954年武威师范初师毕业，任四十里堡小学、永和初校教师、校长。1956年8月后，在武威县文化馆、文物管理委员会、博物馆、文化局工作，历任干事、副主任、馆长、副局长。为副研究馆员。

李田夫

李田夫，男，武威市羊下坝乡人，生于1938年5月。1955年武威师范毕业后参加工作，曾任小学教师、县文化馆、展览馆工作人员。1969年后任中共武威县委报道组副组长、武威地区文联副主席、《红柳》文学杂志负责人、武威报社副总编，武威市政协一、二届委员。为主任记者。

张秋慧

张秋慧，女，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38年4月，9岁学艺于西安猛进剧团。1949年7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西北野战军政治部文工团秦剧队、陕西省军区后勤部“五一”剧院、武威专区秦剧团演员、武威市政协委员、甘肃省戏剧家协会和全国戏剧协会会员。国家二级演员。1955年参加甘肃省戏曲会演，她主演新编历史剧《梁红玉》获演员三等奖。1982年由甘肃省电影制片厂拍摄的戏曲片秦剧《三娘教子》在国内发行。

纪天材

纪天材，男，武威市人，生于1939年5月，1963年西北民族学院少语系藏语文专业毕业。历任甘南报社编辑、藏文编辑部主任。为主任编辑。著有《试论现代藏语复合动词的构成和使用》、《藏文报的产生及其历史使命》论文，翻译作品有《喇嘛噶绕活佛传略》、《藏族谚语选译》等。

陆元国

陆元国，男，武威市四坝乡人，生于1939年7月，高中文化程度。1956年1月参军，同年6月入党。历任文化教员、宣传干事、文化处副处长、宣传处长、党史办主任，甘肃省人民美术出版社、甘肃画报社、甘肃新闻图片社副总编，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中国新闻学会会员、甘肃新闻摄影学会常务理事，甘肃青年摄影学会及兰州青年摄影协会艺术顾问。1959年起，在军内外报刊、画报上发表新闻照片两千多幅。有116幅摄影艺术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和全军、全国性展览和大奖赛。1985年由甘肃军区政治部、甘肃摄影家协会在兰州举办了《陆元国摄影作品展览》，展出作品126幅，受到同行的赞誉。

蔡国隆

蔡国隆，男，武威市金羊乡海上村人，生于1941年3月。武威二中毕业。1960年后，历任新疆独山子炼油厂俱乐部宣传干事、厂区党委宣传干事，党委宣传科副科长、科长，厂区党委宣传处处长。为高级管理经济师。1956年5月起他创作的剪纸、国画、素描、油画、摄影、论文在省内外有关报刊上发表数十篇。

纪天智

纪天智，男，武威市人，生于1943年7月，1968年西北师范大学音乐系毕业。历任四治三校教师、甘肃电视台专题文艺部编辑、副主任。曾编导电视音乐片《大漠兵歌》，监制的音乐片《牧马人之恋》分别获全国电视文艺“星光奖”三等、二等奖；主导的《飞天之歌》获1988年全国迎春文艺节目展播一等奖。在省级报刊发表《谈谈拳击转播》、《戈壁之星》、《电视文艺的春天》、《茶山新歌》、《河呀，带着清风跑过来》、《晨曦》等多篇文学作品和歌曲。

胡亚权

胡亚权，男，武威市双树乡双树村人，生于1944年3月，1968年兰州大学地质地理系毕

业。历任甘肃人民出版社编辑、《读者文摘》负责人、少儿室主任、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总编辑、副编审等职。1980年与人合作创办《读者文摘》杂志，为国内印数最高的文摘杂志。1988年起将《小白杨》改刊为《故事作文月刊》，1989年创办《妈妈画刊》，月发行量都在10万份以上。

胡延清

胡延清，男，武威市人，生于1947年4月，大学文化程度。1968年起从事新闻宣传工作。任《中国西部发展报》总编辑、甘肃新闻工作者协会理事、甘肃记者协会理事、甘肃杂文学会理事、西北名人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会员。1989年在甘肃省和民盟甘肃省委支持下，自筹资金创办《中国西部发展报》。1989年荣获“全国科技史志先进工作者”称号。

宋志义

宋志义，男，武威市松树乡莲花山村人，生于1952年2月，大专文化程度。1969年2月参军，在西藏军区56067部队服役。1974年参加登山集训，登上海拔7028米的高度，1975年攀登珠穆朗玛峰，登上8300米高度，荣立三等功一次；1977年托木尔峰7435米登顶成功，1985年纳木那尼7694米登顶成功，获登山运动健将称号。1988年10月于天津体育学院毕业后聘任为登山教练。同年参加中、日、尼（尼泊尔）联合攀登珠峰活动，为中方攀登队长，为登顶成功做出了重要贡献。

刘子和

刘子和，原名义元，男，武威市六坝乡六畦人，生于1899年3月，1937年开始行医。1956年加入武威中医协会并参加新中联合诊所。该所与县医院合并后，任医院中医。他擅长儿科、妇科病的治疗，自拟“小儿健脾汤”对泄泻、疳积等儿科病有显著疗效。其临床经验被收入武威县医院编印的《老中医治疗经验选》一书。

王海如

王海如，男，武威市人，生于1918年，1960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武威卫生学校副校长、地区中医医院名誉院长、中华全国中医学会武威地区分会名誉会长。1952年与杨衡武、窦伯青等创办新中联合诊所。1958年考入北京中医学院教育研究班，结业后留甘肃省中医学校任教。他精于传统医学，擅长中医内科与针灸，对肾病、冠心病、甲肝、乙肝等病症颇有研究。撰写和发表过《治疗冠心病》、《治胃脘痛》、《中医药治疗脱血病》等论文。

权修文

权修文，男，武威市人，生于1928年3月，1954年毕业于兰州大学医学院医疗系。历任兰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耳鼻喉科医师、主任医师、甘肃省耳鼻喉科学会副主任委员。著有《食道瘢痕狭窄的治疗》、《咽旁间隙感染致死性大出血一例报告》及由甘肃省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急诊手册《耳鼻喉科》。

张 辉

张辉，男，武威市人，生于1928年11月，1954年毕业于兰州大学医学院。历任兰州市人民医院内科医师、安宁区人民医院医师、主治医师、内科心血管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市政协委员、安宁区政协副主席。著有《老年肺炎发病特点》等论文。

赵 炎 声

赵炎声，男，武威市下双乡人，生于1929年6月，初中文化程度。1946年至1950年在权爱棠门下学中医，1951年参加中医师公会。历任武威专区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公费医疗门诊部、联合诊所、武威县中医院、县医院、武威红专学校医生、副院长、教师、门诊部主任、中医科主任、地、市中医学学会副会长。曾主持编写《武威县验方汇选》四集，《武威县常见病单验方选编》一集。撰写《临证医录》三集、《杏苑春脚集》一集，为中医副主任医师。

陈 善 卿

陈善卿，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29年11月，1955年7月兰州大学医学院医疗系毕业。历任陕西省第二康复医院科领导、四机部409医院科主任。1981年晋升为副主任医师，1986年晋升为主任医师。多年从事妇产科专业，发表论文20余篇，抢救重危患者7000余例，施行疑难重大手术两万余例，成绩显著，已载入全国《名医荟萃》一书。

田 希 彭

田希彭，男，武威市武南镇芦子沟村人，生于1930年11月，武威师范毕业。1949年9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在第四军医学校学习。历任助理军医、军医、甘肃省军区卫生科科长、直属卫生所内科军医。转业后，任甘肃省卫生厅业务处副处长、中医处处长、甘肃省中医院党委书记、中医学校党委书记、中华全国中医学会甘肃分会第一、二届副会长。

赵 德 基

赵德基，女，武威市人，生于1931年4月，1955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历任宁夏吴忠自治州人民医院妇产科医师、甘肃省建筑总公司职工医院妇产科医师、主任医师。著有《中药“子宫丸”治疗宫颈糜烂262例疗效观察》、《雷夫奴尔液羊膜腔内注射对大、中妊娠引产33例小结》、《胎儿生物物理象的探讨》等论文。

张 承 诰

张承诰，男，武威市人，生于1931年，1955年毕业于兰州大学医学院，同年9月分配到西北医学院工作。先后在南京精神神经防治院、北京协和医院、日本上田藤病院进修。历任西安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神经病学教研室主任医师、教授。从事神经病学专业30余年，对神经病学的临床有较深的造诣，尤其擅长神经电生理的诊断。在国内发表论文数十篇，著有《临床超声诊断学中的颅脑诊断》。为研究生导师，以老年神经病学为研究方向。

邵 袭 德

邵袭德，男，武威市东河乡旧庄村人，生于1932年1月，1957年毕业于兰州中医进修学校中医专科。幼年承祖业习医籍。1950年开始行医，历任长城乡、东河乡、大河区、县第二人民医院中医师、院长、县中医学会副会长。为中医内科副主任医师，撰写《婴幼儿泄泻的辨证施治》医学论文、《凉州王蛤蟆膏药》等医药介绍文章20余篇，主编《武威市卫生志》。还参与编写《常见病证单验方治疗选编》一书。

何 裕 勤

何裕勤，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35年9月，武威一中高中毕业。1954年11月参加工作后，在兰州市文化局工作。1971年调武威，历任武威师范革委会副主任、武威地区卫校副校长、地区防疫站党委书记。

严 森 林

严森林，男，武威市人，生于1936年1月，1963年毕业于新疆医学院医疗系。在新疆叶城县人民医院、武威县南营水库工程处、市人民医院工作。为副主任医师。

张 国 禧

张国禧，男，武威市人，生于1938年1月，1962年西安医学院医疗系毕业。197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陕西佳县医院从事外科临床工作，历任院革委会委员、院长、县委委员、人大委员、县政协副主席。1986年9月调武威市医院任党总支书记。为副主任医师。撰写论文10余篇，被授予成果奖的8篇。

李 万 有

李万有，男，武威市人，生于1938年12月，1965年兰州医学院医疗系毕业。历任省慢性病防治所、景泰县医院（期间离职学习中医）、武威地区医院医师、内科副主任、副院长、副主任医师。撰写的《中西医结合治疗脑血管意外120例报告》在甘肃省第三届中西医结合学术会上作了交流。还著有《中西医结合治疗白血病14例报告》、《中西医结合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报告》、《少剂量干扰素治疗乙肝临床观察报告》、《复方丹参大剂量治疗顽固性口腔溃疡19例报告》等学术论文。

徐 文 兴

徐文兴，男，武威市下双乡于家湾村人，生于1939年4月，1965年兰州医学院医疗系毕业。历任酒泉地区医院、武威地区医院医师、主治医师、医务科长、内科主任。撰写论文6篇，参加全国、西北片、省学术会议6次。1984年7月首次将B型超声检查引进武威地区，获得科技推广奖。为副主任医师。

周万永

周万永,男,武威市永昌镇校东村人,生于1939年6月。1965年兰州医学院医疗系毕业。历任省农垦局职工医院、武威地区医院外科医师、副主任。能熟练地完成肺癌肺叶切除、食道癌中段癌根治性切除、纵膈肿瘤切除、直肠癌根治性切除术。为副主任医师。

张学文

张学文,男,武威市古城乡人,生于1939年12月,1964年9月兰州医学院医疗系毕业。在武威县医院、张义区卫生院、县二院、市一院工作。为副主任医师。

滕玉堂

滕玉堂,男,武威市人,生于1939年8月,1964年8月兰州医学院医疗系毕业。在天祝、武威、古浪各县巡诊。1965年8月后在古浪县医院、县卫生局、武威地区中医院工作。为中西医结合副主任医师。著有《中西医结合治疗3例脓胸的体会》、《中药加耳穴割治治疗银屑病15例临床分析》的论文。

刘玉珍

刘玉珍,女,武威市人,生于1939年9月,1964年7月兰州医学院医疗系毕业。在张掖沙井中心卫生院、张掖市医院工作。为副主任医师。擅长于消化系统疾病的防治与胃镜检查。著有《慢性肺原性心脏病及进展》和《急性中毒及其处理》的论文。

李郁英

李郁英,女,武威市人,生于1940年1月,1964年8月兰州医学院医疗系毕业。在民勤县东镇卫生院、重兴卫生院、武威市医院工作。为内科副主任医师。

李 祯

李祯,男,武威市谢河乡人,生于1941年8月,1968年兰州医学院医疗系毕业后在肃南县、张掖地区医院工作。为副主任医师。多年从事纤维支气管镜检查。撰写的《突发性肺含铁血黄素沉着症》病例报告,发表于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医疗卫生论文选辑》上。《60例肺癌纤维支气管镜检查结果分析》在全国中西医结合呼吸病会议上宣读。

邱永年

邱永年,男,武威市六坝乡小夹河村人,生于1942年12月,1967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医疗系。在永昌县公社卫生院、县卫生局工作。历任八一农场职工医院院长、计划生育办公室主任、金昌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被评为全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张宗勋

张宗勋,男,武威市金羊乡新城村人,生于1944年7月,1968年兰州医学院医疗系毕业,

在国营张掖农场职工医院、张掖地区医院工作。为副主任医师。著有《胃大部切除术后近期并发症分析》、《综合医院医疗质量的检查与控制》、《病案质量的检查与控制》等论文数篇。

罗进儒

罗进儒，男，武威市新华乡人，生于1922年，1956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先后在中国科学院土壤及水土保持研究所、中科院生物地质学院、陕西分院生物研究所、武威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工作。任武威地区土壤普查办公室副主任。结合亲身经历和工作实践编写了《怎样使用磷肥》、《怎样种植草木樨》等小册子。1982年主持完成了《武威县土壤普查报告》，后又主持完成《武威地区土壤普查报告》，并写成《武威地区土地资源概查报告》。为高级农艺师。

胡国有

胡国有，男，武威市金塔乡南园村人，生于1926年11月，西北工学院水利系毕业。历任西北局水利部技术员、北京设计院西安分院测量队长、工程师、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处专业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自治区农业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副主任。撰写《弹性结构势能变分法的推导及其在热传导和渗流问题上的推广应用》等几篇论文和几项工程设计获水利部、宁夏自治区科技奖。所主持的“固海扬水工程”，获水利部优秀工程奖。

叶兴久

叶兴久，男，武威市人，生于1927年11月，1951年毕业于西北畜牧医学院兽医专科。在武威地区、武威市畜牧兽医站和畜牧中心工作。为高级兽医师。曾在《中国兽医杂志》、《兽医科技杂志》、《中国兽医杂志临床资料》等刊物上发表论文10篇。两次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荣誉证书及奖章。

杨学礼

杨学礼，男，武威市高坝乡新民村人，生于1929年10月，1955年西北畜牧兽医学院兽医系毕业。在中国农科院兰州兽研所从事羊只传染病病原学和免疫学研究，历任研究室副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兼秘书、科管处长、中国畜牧兽医学理事、中国微生物学会人畜共患病病原学专业委员会委员兼衣原体学组副组长、农业部动物检疫规程委员会委员、《中国兽医科技》和《中国人畜共患病》杂志编委。

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有《羊多联菌苗》，获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奖，在国内首次确诊了绵羊蓝舌病和羊衣原体性流产，获农业部1981年和1982年科技改进二等奖；研制成功的羊流产衣原体灭活苗获农业部1990年科技进步一等奖。与人合编著作有：《中国家畜传染病》、《兽医手册》、《微生物学》。在国内一级刊物上发表较有学术价值的论文20多篇。

傅万祯

傅万祯，男，武威市高坝乡傅家村人，生于1929年11月，初中文化程度。1951年参加工作，历任玉门石油管理局技工、鸭儿峡采油厂区队总支书记、采油厂党委副书记、老君庙

采油矿矿长、革委会副主任、副书记、玉门石油管理局革委会副主任、副书记、书记、局长、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西北地质研究所党委书记。为高级管理经济师。

王子源

王子源，男，武威市双树乡双树村人，生于1930年3月，1946至1950年在玉门矿场职业学校读书。以后任钻井部实习生、技术员，陕西四郎庙钻探大队、延长油矿钻井队长、工程师，四川石油管理局、隆昌气矿、石油沟气矿工程师、技术科长，地矿部石油地质海洋地质局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在石油普查、钻井、固井等诸方面有一定的见解和论述，还发明“井底关井器”、“快速试气法”等。

王 籍

王籍，原名宗仁，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30年5月，1950年在川西军大教导团学习。1957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地理系。1958年起从事化工专业技术工作。历任陇西、渭源、白银磷盐化工厂总工程师兼技术开发科长。曾参与甘肃省1958年第一套3000吨/年小型接触法硫酸开发实验。1984年开始从事甘肃省磷盐化工系列产品开发，填补了甘肃空白产品黄磷、磷酸、三聚磷酸钠等系列产品。首先利用黄磷尾气合成有机产品甲酸、草酸等。为化工高级工程师。

郭廷寿

郭廷寿，男，武威市永昌镇人，生于1930年6月。1949年9月参军，1953年由部队选送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高级兽医学校学习，毕业后分配到骑兵第一师任兽医。1964年调乌鲁木齐军区后勤部兽医研究所工作，曾负责主持防治科临床及科研工作。1980年任助理研究员，1988年离休，同年筹建新疆军区兽药厂，任副厂长兼总技师，被评为技术6级，享受师级待遇。曾参与编写出版《北方常用中草药》、《新疆中草药》、《新疆中草药处方选》等书在全国发行。分题主持完成全军“马骡便秘”科研课题及军区“马气喘病”研究，在军内外专业杂志刊登。交流论文有《家畜常见温病辨证论治》、《中西医结合治疗马流脑探讨》、《兽医临床放血疗法》等26篇。在部队立功2次，受奖4次。兼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理事、新疆中兽医学会会长、新疆军区卫生部科委委员、新疆军区科研专业组成员。

陈克发

陈克发，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31年12月，1950年参加工作，从事小学教育。1954年考入兰州大学化学系有机合成专业。1958年后，在青海省化工研究所工作。历任青海省合成纤维厂技术负责人、青海省轻工业研究所分析室主任。在60年代担任国家课题《从柴达木饱和氯化镁卤水中提取硼锂的研究》获奖，1980年负责《从废皮屑中回收铬盐的研究》获省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人民日报在头版作了报导，并以《综合利用，利国利民》为题发表评论员文章，为副研究员。

翟书元

翟书元，男，武威市永昌镇校东村人，生于1946年1月。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64年入伍，历任陆军55师战士、放映员，师宣科副科长，群联科科长。1983年1月任副团级。后任武威县人武部副政委、地区科委办公室主任、地委宣传部副部长，《武威报》总编辑。曾有文章在《人民日报》、《半月谈》、《解放军报》等报刊发表。

刘延昭

刘延昭，男，武威市人，生于1931年10月，北京石油学院炼油工艺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1957年1月至1989年在抚顺石油三厂、兰州石油学校、兰州炼油厂工作。1985年研制的丁二酰亚胺添加剂装置设计和兰州炼油厂兰—108装置技术改造分别获厂、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和甘肃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李明世

李明世，男，武威市高坝乡五里村人，生于1932年9月，1957年毕业于兰州大学生物系植物学专业。历任沈阳农学院助教、中科院西北生物土壤研究所兰州分所研究实习员、中科院西北植物研究所助研、副研究员。曾参与承担国家、省、院研究任务12项。发表论文30余篇。其中：《防止当归早期抽苔的研究》获1979年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当归丰产栽培技术措施的研究》获1987年陕西省科学院科技进步二等奖。

赵述文

赵述文，男，武威市古城乡人，生于1932年12月，1957年兰州大学生物系毕业。在原东北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后改为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工作。从事大豆、玉米等生理研究。所参加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课题《中国野生大豆蛋白质、光温生态和大豆起源地的研究》获1987年农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为副研究员。

秦惠元

秦惠元，男，武威市人，生于1932年12月。1951年参加革命。在中国人民银行武威县支行（期间考入张掖农专兽医专科学校学习）、武威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工作。为副高级兽医师。

霍永录

霍永录，男，武威市城关镇和平街人，生于1933年9月，1955年西北大学地质科毕业。分配玉门石油管理局工作，历任技术员、地质师、副总地质师、副总工程师。1986年曾赴美国考察。

冯雪梅

冯雪梅，女，武威市人，生于1934年12月。1958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纺织系毛纺专业，历任银川毛纺织厂技术员、兰州一毛厂技术员、工程师、技术科长、高级工程师。数十

年来设计粗纺产品约 300 多个, 其中三个产品获部优奖, 稀有动物毛科研项目获省科技二等奖。著有《粗梳毛织物与钢丝拉毛工艺》、《粗纺产品设计与染正工艺的关系》。

顾心兰

顾心兰, 女, 武威市人, 生于 1934 年 5 月。西北工学院金属切削加工专业毕业。在西安仪表厂自动化仪表研究所工作。1965 年试制成功隔膜压力表, 为国内首创。1981 年后任科技情报员, 负责全国测压仪表科技情报网工作, 1989 年评为优秀情报工作者。为高级工程师。

马万寿

马万寿, 男, 武威市人, 生于 1935 年 10 月, 1960 年 7 月北京石油学院炼制系人造石油专业毕业。在西安石油学院炼制系任助教、兰州炼油厂化工总厂工作。为高级工程师。1975 年设计国内第一套塔式氧化沥青装置, 获 1981 年国家建委全国优秀设计表扬奖、石油部优秀设计奖, 1983 年设计兰炼双单元吡咯烷酮节能改造, 获 1986 年石化总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5 年油毡装置搬迁设计, 获 1989 年石化总公司优秀设计表扬奖。

顾淑贞

顾淑贞, 女, 武威市人, 生于 1936 年 10 月。1963 年甘肃工业大学毕业, 在兰州七局一公司、电子局、国防工办工作。省电子局开发处副处长、驻深圳办事处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王则林

王则林, 男, 武威市人, 生于 1937 年 7 月, 1963 年 9 月甘肃农业大学兽医系毕业。在临夏州畜牧站、武威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工作, 为副高级兽医师。1981 年参加了武威市畜牧业区划工作, 与人合编的《武威市畜牧资源调查和区划报告》, 获省级区划四等奖。

邸生寿

邸生寿, 男, 武威市城关镇人, 生于 1937 年 12 月, 1954 年毕业于山丹培黎工业学校测绘专业。历任玉门石油管理局地质所技术员、胜利油田地质所工程师、地质科学研究所主任、工程师, 管理局地质科学院副院长、高级工程师。撰写《胜利油田地质》等论文多篇, 其中有两篇获一、二等奖。

龚爱元

龚爱元, 男, 武威市和平乡人, 生于 1938 年 12 月, 1963 年毕业于新疆石油学校。历任新疆石油局 3255 队技术员、工程师, 新疆南指石油钻井一部副主任工程师、东指副指挥、总工程师(副县级)。曾 4 次被评为局先进个人、劳动模范、自治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1978 年钻成全国第二口超深井受到奖励, 1988 年 DC 指数压力监测地层孔隙压力获局科技成果奖。

李 润 元

李润元，男，武威市人，生于1938年11月，西北大学数学系毕业。在航空航天部第一研究院工作。为高级工程师。

杨 录 山

杨录山，男，武威市武南镇大河村人，生于1938年3月，大专文化程度，工程师。历任黄羊河农场测量工、参谋、生产副科长、科长、场长助理、副场长。1980年曾出席省、地先进工作者大会。机械化养猪及猪舍设计获甘肃农大三等奖。

张 福

张福，男，武威市永昌镇人，生于1938年农历6月，1952年中学毕业后，考入省卫生厅护训班学习。1954年11月参军，在军事医学科学院承担药理毒理研究工作。为技术七级实验师。曾参加神经毒预防方面的研究，1988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军内科技进步一等奖，研制的神经毒防治新药，1988年获军内科技三等奖。高效镇痛药，1985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军内科技二等奖。

柴 希 萍

柴希萍，女，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39年9月，1963年甘肃农业大学毕业，一直在武威县农业技术推广站从事防治农业病虫害研究工作。

1964至1978年，她在古城地区蹲点观察研究金龟蝇生活史及大田防治工作，治理虫害30多万亩，每年挽回粮食损失约600万公斤。后在羊下坝乡三沟村、高坝乡碌碌村蹲点，进行病虫测报及综合丰产栽培研究，准确及时测报作物病虫害，对防治麦蚜、黄矮病发挥了重要作用，每年挽回粮食损失2000多万公斤。

80年代初，参与武威县种植业区划和农业规划，完成《病虫害区划》、《天敌资料调查》，填补了武威病虫害资料空白。还主持完成了武威市城郊瓜类、蔬菜丰产栽培，小麦根病综合防治等课题。为高级农艺师。

魏 芝

魏芝，男，武威市古城乡六林村人，生于1939年8月，1964年8月甘肃农业大学农学专业毕业后，分配到武威地区农科所从事科研工作，为高级农艺师。主持选育的春小麦新品种“武春1号”，从1981年开始示范推广，在武威和河西其它地区推广种植500多万亩，经济效益显著，获武威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

张 承 正

张承正，男，武威市城关镇北关街人，生于1940年12月，1964年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畜牧系。在省畜牧厅家畜改良队、岔口驿家畜培育辅导站，从事家畜繁育改良工作。70年代开始，投身冷冻精液繁殖新技术的试验研究，并致力于全省冷冻精液繁育体系的建设和技术

培训,推广应用冷冻精液改良黄牛,对促进我省农用养牛业向乳、肉方向转化有所奉献。任甘肃省武威冷冻精液站站长、高级畜牧师。

陆 峻

陆峻,男,武威市城关镇民族街人,生于1941年3月,1964年兰州大学毕业后,分配到中国地质科学院矿床地质研究所工作,一直从事岩石矿物方面矿物波谱学、计算机和数据库的矿物学应用研究工作。研究成果得到国际矿物学界好评,被选为国际矿物学协会(IMA)计算机和数据库的矿物学应用专业委员会副主席。为高级工程师。

刘炳文

刘炳文,男,武威市人,生于1941年3月,1964年兰州铁道学院电机系毕业。历任北京铁路局丰台电务段工程师、西直门电务段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有关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数篇,对全国铁路电务维修起了指导作用。

张星辰

张星辰,男,武威市城关镇建国街人,生于1942年2月,1964年8月甘肃农业大学农业物理气象系气象专业毕业。在宁夏银川气象台、固原气象台、武威地区气象局任技术员、工程师、副局长、局长、高级工程师。主持研究的《武威地区夏季大风规律及预报方法》、《武威夏季大暴雨短期预报》、《河西东部金冠苹果气候适应性研究》课题均获省气象科技进步奖。

张国祺

张国祺,男,武威市人,生于1945年10月,甘肃农业大学畜牧专业毕业,工程师。历任阿克塞县草原站站长、武威畜牧中心、市科委主任、甘肃濒危野生动物繁育中心副主任。

三、企业人物 (按出生先后排列)

赵长年

赵长年,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27年11月,武威师范中师科毕业。1949年9月参加革命,历任武威县民政科科员、组织部干事、第三区、城关区副区长、区长、区委书记、武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67年后在武威县羊下坝公社、中共武威地委落实政策办公室工作。1980年调任武威汽车配件厂副厂长、工会主席。曾被选为武威县一、二、九届人民代表。

徐国彪

徐国彪,男,武威市下双乡人,生于1928年1月,小学文化程度。1950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白塔区、城关区、金羊区、大河区、丰乐区、县委农村工作部、生产指挥部、农办书记、部长、副主任、武威地区农垦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政策研究室主任。

梁 涌 泉

梁涌泉，男，武威市新华乡头坝村人，生于1930年9月，高中文化程度。1951年考入人民银行武威中心支行参加工作，任农行武威中心支行工会办事处主任，为高级经济师。

王 坤

王坤，男，武威市城关镇胜利街人，生于1930年11月，高中文化程度。1949年后，在武威秦光小学、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工作，后任武威地区财政局干事、副局长、武威地区建设银行行长。

陆 裕 汉

陆裕汉，男，武威市城关镇共和街人，生于1931年11月，初中文化程度。1949年9月后，历任武威人民银行出纳股长、永登县人民银行副行长、武威地区建设银行科长、工会主席。

苏 华

苏华，男，武威市城关镇南关街人，生于1932年9月，初中文化程度。1951年参加工作，历任甘肃永昌石油勘探大队、陕北永坪石油勘探大队、青海柴达木盆地石油局茫崖大队、油矿大队、冷湖采油处、柴达木石油管理局计划处、东部勘探处统计员、计划股长、计划科长、经营科长、局劳资处处长、组织部部长、敦煌培训部党委书记。

王 志 成

王志成，男，武威市松树乡松树村人，生于1932年12月，初中文化程度。建国后一直在兰州新华印刷厂工作，历任车间党支部书记、主任、厂办公室主任、副厂长、厂长，并兼任甘肃省印刷技术协会副理事长、甘肃省印刷企业厂长联谊会会长和兰州企业管理协会理事。

臧 宏 仁

臧宏仁，男，武威市金塔乡五坝村人，生于1932年8月，西安煤炭干部管理学校毕业。历任九条岭煤矿区长、黑山煤矿安监科长、天祝煤矿生产技术科长、靖远矿务局红会二矿、四矿、一矿副矿长。

徐 镗

徐镗，男，武威市金塔乡枣园村人，生于1933年2月。1949年9月参军，历任师部文书、文印员、通信参谋、基建工程兵通信股长、副科长、科长、团副政委、本溪市力车厂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刘 瑾

刘瑾，男，武威市人，生于1933年11月，小学文化程度。1949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武威电厂、车间主任、厂长、武威化工厂副厂长、永昌电厂副主任、生产技术科副科长、革委会副主任、副厂长兼总工程师。

张 应 谦

张应谦，男，武威市谢河乡谢河村人，生于1934年10月，初中文化程度。1953年5月参加工作，在黄羊乐安供销社、武威县委秘书室、西营水库、金塔公社工作。历任县水泥厂科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凉州曲酒厂党总支书记。

景 柏 元

景柏元，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34年11月，高中文化程度。从1953年起一直在玉门石油管理局从事劳动工资工作，任玉门石油管理局劳动工资处处长。

冯 国 礼

冯国礼，男，武威市东河乡旧庄村人，生于1935年1月，1953年8月山丹培黎学校毕业。历任玉门油矿勘探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测量员、队长、团总支书记、团委书记、党办主任、长庆油田二团一分部、钻井二公司、小电厂宣传股长、党委副书记、副指挥、党委书记。为高级管理经济师。

王 永

王永，男，武威市古城乡人，生于1935年10月，初中毕业。1951年2月后，任古城区团委、武威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干事，后任武威县统计科、农林科副科长、和寨公社主任、书记，地区供电所、电厂生产科长、地区知青办、民政局副主任、副局长、农行地区中心支行副行长、行长。

杨 生 勇

杨生勇，男，武威市人，生于1935年7月，中学文化程度。1955年3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新疆军区直属炮团服役，任班长、连指导员、团政治协理员。转业后，任武威酒厂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

赵 国 柱

赵国柱，男，武威市清源镇宣庄村人，生于1937年6月，大专文化程度。1954年参加工作，历任煤炭部83工程处、窑街、靖远矿务局人事、保卫干事、团委书记、矿党委书记、矿长、处长、局党委委员、局工会主席。

王国增

王国增，男，武威市大柳乡西社村人，生于1937年7月，中专文化程度。1955年12月参军，1962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新疆军区通信军士教导队学员、伊犁军区电台报务员、甘肃省红石山边防站电台参谋、兰州军区后勤25分部参谋、兰后84588部队股长、25分部科长、兰州军区84557部队(综合库)主任、武威地区公路运输管理处副主任(正县级)。

吴希儒

吴希儒，男，武威市西大街沙井巷人，生于1938年11月，中国社会学函授大学社会学专业毕业。1955年3月起历任新疆石油管理局独山子油田处红山嘴分采处、采油一厂干事、秘书、指导员、局劳资处科长、技校副校长、通讯公司副书记。

张其林

张其林，男，武威市中坝乡人，生于1939年11月，相当大专文化程度。1958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武威中坝公社会计、支书、金羊区秘书、组织干事、武威县委组织部干事、组长、副部长、市商业局副局长、武威烟草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书记。

刘林年

刘林年，男，武威市大柳乡王城村人，生于1940年7月，中专文化程度。1960年起在武威县林业局、农机公司、县革委会、武威汽车运输公司工作，历任车队书记、公司副经理。

何奎元

何奎元，男，武威市丰乐镇三湾村人，生于1940年8月，中专文化程度。1959年参军，在新疆36101部队服役。历任干事、正副科长、师后勤部政委、兰州新华印刷厂党委副书记、书记。

郝光隆

郝光隆，男，武威市人，生于1940年1月，1964年9月毕业于兰州铁道学院铁道工程专业。历任第一工程局机筑处一队技术员、工程师、副队长、处长、第一工程局副局长。在任铁一局大秦指挥部指挥长时所建工程荣获金质奖章。

孙维祖

孙维祖，男，武威市人，生于1940年，1956年后，历任兰州水泵厂车间支部书记、副厂长、兰州标准件厂革委会主任、兰州无线电厂革委会主任、兰州轻机厂革委会副主任、兰州纸箱厂厂长。

张振忠

张振忠，男，武威市下双乡蓄水村人，生于1940年5月，初中文化程度。1957年参加工

作，历任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委收发员、铁路客运列车学员、列车员、行李员、餐车主任、经济计划员、铁路局组织员、主任组织员、客运段副段长、段长。

窦世云

窦世云，男，武威市城关镇和平街人，生于1943年2月，高中文化程度。1963年后，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武威市支行人秘干事、八〇五厂业务科长、武威器材厂办公室主任、白银市八〇五厂劳资处副处长。曾编写有关劳动工资和人事制度的教材60多万字。

韩元

韩元，男，武威市金塔乡大众村人，生于1943年10月，初中文化程度。1961年参加工作，在张掖银行工作。历任大队文书、公社辅导会计、西藏安多油库、那曲石油分公司油库负责人、分公司副经理、党总支书记。

秦丰山

秦丰山，男，武威市永昌镇上源村人，生于1943年4月，大专文化程度。1959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永昌公社、永昌区工委统计员、永昌信用社会计、武威县农行、人行农金员、人秘股长、副行长、武威地区农行副行长。

张景发

张景发，男，武威市新华乡马莲村人，生于1944年5月，武威师范毕业，大专学历。1964年参加工作，在会馆巷小学任教师、校长。1969年后，在县农机局、工交局、武威酒厂、凉州曲酒厂工作，任厂长。1987年研制开发出“皇台酒”赢得声誉。

朱成

朱成，男，武威市槐安乡朱家南湾村人，生于1944年10月，中专文化程度。1961年参军。历任新疆、青海省军区独立师、武警部队排长、副连长、干事、营长、支队参谋长、青海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青海省五矿公司党委书记兼副经理。

田福祥

田福祥，男，武威市武南镇鲁子沟村人，生于1944年12月，西安矿业学院地质系毕业。历任九条岭煤矿干事、科长、党委副书记、矿长。

苏天明

苏天明，男，武威市古城乡上古村人，生于1945年7月，1969年6月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历任通渭县委报道组副组长、宣传部副部长、农村工作部副部长、武威县第六中学党支部书记、县委农工部、经济工作部副部长、部长、甘肃糖酒副食公司武威采购供应站党委副书记、副经理。

张科元

张科元，男，武威市永昌镇人，生于1945年9月，1964年武威师范毕业，同年9月分配武威县四十里堡小学任教。1968年后，在县革委会整党办公室工作。后调县财税局任财税所长、股长、副局长、地区投资公司副经理。

徐 然

徐然，男，武威市六坝乡阳春村人，生于1947年1月，大学文化程度。196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驻藏部队任班长、宣传、组织干事、副科长、日喀则军分区政治部副主任，转业后任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宣传教育处处长。1972年开始，在《西藏日报》、等全国和地方性报刊杂志发表通讯、报告文学、散文、诗词、寓言、论文等60余篇。还负责组编了《中国银行基础培训教程》一书，约14万字。

桑玉明

桑玉明，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47年11月，高中文化程度。1968年2月参军，历任西藏军区56185部队政治处干事、股长、副主任、主任、隆子县人民武装部副政委、武威市供销联社副主任。

唐国生

唐国生，男，武威市人，生于1947年12月，初中文化程度。1965年分配到805厂工人、工段长、车间工会主席、总厂房产总务处副处长。

梁毓德

梁毓德，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48年2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1967年7月参加工作后，在张掖地区邮电局任技术员、机务站长、机务站长、电信科长。1985年9月任武威地区邮电局局长。

张贵生

张贵生，男，武威市黄羊镇七里村人，生于1949年1月，大专文化程度。历任西藏石油公司油库油料员、财务会计、油库副主任、公司油料科副科长、副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石化销售西北公司副经理、党委副书记、纪检委书记。

张延武

张延武，男，汉族，武威市人，生于1948年2月，大专文化。1968年2月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在7988部队服役，1971年复员后，一直在武威地区邮电局工作，历任局办公室秘书、政治处副主任、人事教育科科长，工会主席。

黄旭东

黄旭东，男，武威市人，生于1949年10月，大专文化程度。1965年参加工作，在白银市八〇五厂基建计划处当工人和干部，历任基建办副主任、基建计划处副处长。

张元

张元，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50年10月，大专文化程度。1969年元月后，在窑街矿务局、武威汽车运输公司工作，历任团委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第一车队党支部书记、公司党委委员（期间选送省党校培训部上学）、武威公路总段副段长、党委委员。

吕生喜

吕生喜，男，武威市金羊乡吴府村人，生于1953年3月，高中文化程度。1972年参加工作，历任西藏石油公司会计、计划业务科计划员、财务科副科长、725油库副主任。

张开全

张开全，男，武威市黄羊镇七里村人，生于1957年1月，初中文化程度。1972年参加工作，在西藏自治区石油公司任政治处副主任、党委委员、秘书。1982年后，在自治区商业厅政治部工作。历任自治区外贸公司政治处主任、党委委员、自治区土畜产进出口公司副经理、党支部委员。

四、其他人物

本目所收录人物，不以职务或技术职称为标准，而以其在某些方面有擅长，或在某方面对社会做了有益的贡献为标准。

赵士达

赵士达，字德鳌，武威县北乡人，生于1883年，卒年不详，甘肃高等学校毕业。民国16年（1927）武威遭受地震灾害及早灾，他联合地方人士联名发出救灾呼吁并亲自撰写《呼吁书》，刊登在《申报》和《甘肃通俗报》上。民国22年（1933）起任武威县中山女子小学校长，后调任民勤县县长。民国33年（1944）任武威县纺织社监事主席。民国37年（1948）任武威县文献委员会主任委员，曾与段永新、唐发科等人参与《武威县志》编纂工作。

赵生谟

赵生谟，字显侯，男，武威县下双寨人，生于1889年，卒于1961年，享年72岁。早年毕业于甘肃政法专门学校法律系。任中学国文教员。嗣后赴北京参加全国文官考试。任甘肃省毛目县知事，由甘肃省长张广建推荐任青海西宁市守使署文官长。青海建省后，遂任省政府秘书长兼青海省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1934年任甘肃高等法院天水分院院长。其间曾不畏强暴，秉公处理秦安县长黄某残害农民的一起血案，获得陇南人民的赞颂。1941年调任甘肃省高等法院武威分院院长。1945年任宁夏省高等法院院长，铨叙部晋为简任四级，后辞职回家。

丁旭载

丁旭载，男，武威县城关镇人，生于1905年，卒年不详。国立北京高等工业专门学校毕业。曾任北平蒙藏学校教员、武威青云中学教员、武威县教育局科长、武威第四中学、武威第二师范专任教员。民国33年（1944）武威县临时参议会成立，当选为参议员。在第一次临时参议会上与韩铎等连署“发展地方教育，提高文化水准”及“咨请县府转请省府设立省立武威农业学校，以资改进农业案”。

于竹山

于竹山，武威市六坝乡十三里堡人，生于1909年11月，兰州师范毕业。从军后，入黄埔军校分校八期毕业。

1928年秋参加冯玉祥的西北军。1949年1月在傅作义领导下参加北平起义。武威解放后，曾参加天祝县建政、剿匪工作。1951年冬在永昌县焦家庄搞农业合作社试点，任副主任。1954年任武威专区农业技术推广站副站长、河西盐务局局长。1979年至1989年在武威市博物馆工作。历任武威县一、二届人大代表，一、二、三届政协常委，民革甘肃省委顾问。

孙文山

孙文山，男，武威市谢河乡五坝村人，生于1916年8月，1941年国立四川大学教育系毕业。曾任兰州志果中学、兰州女师教导主任，省立武威师范学校校长，国民党武威县党部书记长。解放后，曾在庆阳初师、兰州二中任教。他还是民革兰州市委顾问、兰州市教育局特约督导员，为成人教育做出了突出成绩，受到省、市有关部门表彰。

孟忠义

孟忠义，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1925年农历十一月。1952年兰州大学经济系毕业后分配青海省财委工作，任科员。后因“历史问题”被错误处理。1980年落实政策后，被推荐至青海省商业学校任教。198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1960年编著的《甜菜土法制糖》一书，由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被列为地方工业丛书。1985年退休后，他还孜孜不倦地致力于有关学术方面的探讨和研究。近几年来，在上海《珠算教育》、山东《齐鲁珠坛》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十多篇，其中《商除法简化口诀估商初探》一文，把“飞归”向多位数除法发展作了正确导向，使贬为“死归”的飞归得以起死回生。

丁二兵

丁二兵，原名尔炳，男，武威市羊下坝乡丁家湾人，生于1927年12月，高中毕业。1949年9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三军八师、武威军分区、张掖军分区从事文化艺术工作。在反右派斗争中被错误处理，1960年转业到洮河林业局搞工会工作。1962年被无故遣送回家。期间受聘于武威市化工厂、武威地毯厂从事研制工艺蜡烛和图案设计。1979年落实政策后恢复公职，先后在地毯厂、市城建委工作。

丁二兵一生酷爱书画，1950年创作的《英雄季明成》连环画，获全军一等奖。1972年创

制的工艺蜡烛曾出口欧美 5 个国家。

文 拙

文拙，又名文德堂，男，武威市城关镇和平街人，生于 1931 年，高中文化程度。1950 年参加工作，在民勤县人民银行供职。后受聘于天祝县歌舞团搞舞台美术工作，后又受聘于武威市城建委从事城市建设规划。他喜爱书画，对“无笔指书”颇有研究，其作品曾在兰州、武威展出，被书法界评为甘肃的“一枝出墙红杏”。

蔡 林

蔡林，男，武威市校尉乡陈庄村人，生于 1955 年。他响应党的富民政策，创办甘肃宏伟建筑公司，并任总经理。1989 年 6 月为桑梓捐资 20 万元修建长流小学教学楼，建筑面积 1287 平方米，彻底改变了校舍破烂、教学条件差的面貌，受到当地群众及地、市领导的高度赞扬。

第三节 英雄模范录

本节所收集的英雄模范人物，以建国以来在从事各项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奖励并授予“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称号或在部队荣立一等功的人为限。凡武威人在本地或外地工作和外籍人在武威工作，只要符合上述标准的都一并收入。

郭玉琴 女，生于 1951 年 12 月，武威人，武威纺织厂工人。工作认真负责，吃苦耐劳，纺织万米无疵布，1980 年以来连续评为省产品质量先进个人。1983 年被全国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金玉英 女，生于 1936 年 7 月，上海市人，武威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科员。1956 年响应党的号召“支援西北建设”，在教育战线上工作 18 年，先后十多次获文教战线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和全国妇联授予的“三八红旗手”称号。1960 年出席了全国教育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

崔惠珍 女，生于 1938 年 12 月，山东济南市人，中国工商银行武威市支行股长。1986 年全国妇联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祁永丰 男，生于 1928 年 10 月，武威人，武威市检察院助理检察员、主任科员。1959 年被评为全国检察系统先进个人，出席全国公、检、法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

韩宝林 男，生于 1937 年，武威人，武威市汽车运输公司司机。驾驶汽车 31 年，安全行车 96 万公里，连续 13 年被评为先进工作者。1982 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评为省劳动模范。1986~1989 年连续 4 年以 245% 完成计划，节油 5401 公升，被武威市评为劳模。

胡月妹 女，生于1946年2月，浙江绍兴人，武威汽修厂副厂长、工程师。她铸造的E型汽缸盖，1983年评为省优产品。1983年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1985年评为优秀知识分子。

赵玉兰 女，生于1941年4月，武威人，武威市工商管理市场管理员。连续10年被评为全国、省、地、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个人和“三八红旗手”。

蔡林 男，生于1943年8月，武威人，武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1989年被甘肃省委树立为优秀共产党员。

李兰英 女，生于1937年，武威人，武威化工厂工人。1974年被甘肃省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张桂娥 女，生于1939年，山东荣城人，武威市金属厂工人。1978年被甘肃省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刘生财 男，生于1933年，武威人，武威机械工具厂副厂长。从1973年起连续8次评为县、地、省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1982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省劳动模范”称号。

梁复元 男，生于1937年12月，武威人，武威市纸箱厂党支部书记。在1983年任地毯厂工会主席期间，工作出色，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工会优秀知识分子”称号。

单德元 男，生于1950年12月，武威人，武威市饮食服务公司副经理，特三级红案厨师。1985年被商业部授予“全国商业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李满仓 男，生于1938年7月，河北定州市人，武威市食品公司汽车司机。安全行车百万公里无事故。1985年被商业部授予“百万公里安全行车标兵”称号。

李俊盛 男，生于1938年12月，武威人，武威市食品公司汽车司机。1957年至1986年行车百万公里安全无事故，1985年被商业部授予“百万公里安全行车标兵”称号。

高殿申 男，生于1933年4月，河北巨鹿县人，武威市百货公司汽车司机。驾驶汽车30多年，行车百万公里无事故。1986年被商业部授予“百万公里安全行车标兵”称号。

谢桂英 女，生于1942年10月，武威人，武威市百货公司商业大厦经理。1989年全国妇联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赵玉山 男，生于1939年3月，武威人，武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司机。1958年以来驾驶

汽车安全行驶一百万公里无事故。1986年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奖励。

王得栋 男,生于1940年4月,武威人,武威市农机局副局长。在农村工作30多年,1989年被甘肃省委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刘向东 男,生于1950年3月,武威人,武威市农机局监理站站长、工程师。1989年被农业部授予“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

李基 男,生于1939年2月,武威人,武威市农机修造厂工人。1986~1989年4年完成了6年零8个月的任务,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9.9%。1989年被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赵其福 男,生于1930年农历十一月,武威人,武威市农机修造厂书记。1988年被农业部授予“先进监理工作者”称号。

李忠 男,生于1949年8月,武威人,武威市钢球厂副厂长。1982年被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陈国华 女(回族),生于1931年6月,武威人,城关镇东关街寺巷子居委主任。1988年被甘肃省政府授予“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称号。

张淑芳 女,生于1942年10月,武威市人,大柳乡双河村生产组长。1982年当选为省人大代表,被甘肃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张生武 男,生于1929年6月,武威人,永昌镇马珣村农民。以善养儿马、公驴配种,闻名当地,1984年被甘肃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刘全国 男,生于1943年6月,武威人,永昌镇梧桐村农民园艺技术员。中共十二大代表。自1976年担任生产组长后,带领大家共同富裕。1984年创办农民集体企业“梧桐联营公司”,被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1989年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

刘生善 男,生于1942年10月,武威人,新华乡马蹄沟村支部书记。1982年被甘肃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刘兴隆 男,生于1932年,武威人,高坝乡碌碡村支部书记,省六届、七届人大代表。1982年被甘肃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1987年授予“带领群众勤劳致富先进人物”。

陈沛 男,生于1942年12月,武威人,大柳乡桥坡村农民、天马联营公司董事长。省

政协五、六届委员。1984年被省政府授予“企业型能人”称号。

李成元 男，生于1929年10月，武威人，洪祥乡新泉村农民。以养牛致富。1984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养牛专业模范”称号。

董明先 男，生于1931年4月，武威人，洪祥乡陈春村生产组长，省人大七、八、九届代表。在任生产队长期间，大抓平田整地、工副业生产，办起酒厂、豆腐坊、百头猪场、米面加工厂，在种植业上创造小麦套种甜菜、玉米、山药都获得较好的收成。1982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祁孝先 男，生于1919年2月，武威人，庙山乡庙山村农民。从1984年起带领全家进行荒山造林，已绿化荒山50亩，栽植苹果树800多株、杨树16万多株、沙枣6万多株、榆树1万多株、葡萄100株，为绿化荒山做出贡献。1984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荒山造林模范”称号。

景光福 男，生于1929年7月，武威人，金塔乡中庄村农民。1979年自筹资金购买奶牛1头，先后繁殖20头，给市场提供奶牛及牛奶。1984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奶牛专业户”称号。1989年被乡政府评为“双文明户”。

梁应基 男，生于1932年11月，武威人，四坝乡寨子村农民。1983年开始养殖獭兔，带领全组54户农民进行养殖，走上了共同富裕的道路。1984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养獭兔模范专业户”称号。

张治成 男，生于1940年2月，武威人，张义乡石头坝村农民。1984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养蜂模范专业户”称号。

刘发德 男，生于1936年7月2日，武威人，张义乡石头坝村支部书记。从1958年担任生产队长、大队长起带领群众积极发展集体经济，修建石头坝大桥。在政策开放后，积极带领群众开采黄金致富，1982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张典义 男，生于1947年7月，武威人，南营乡穿城村农民。从1972年起从事畜牧业（养羊）生产，成绩突出，1984年获省种草、种树专业户先进典型荣誉证书。

赛金花 女，生于1926年12月，武威人，古城乡韩佐村生产组长。1982年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1983年全国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赵其武 男，生于1935年，武威人，西营乡红星村农民。在养殖方面贡献突出，1984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养殖专业户”称号。

王正铎 男，生于1950年，武威人，西营乡三沟村农民。积极发展养殖业，1982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省“劳动模范”称号。

王胜 男，生于1957年9月，武威人，东河乡王景寨村农民。1984年起植树1万株，又植经济林5亩，1984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植树造林模范”称号。

严志 男，生于1935年11月，武威人，武威市供销联社主任。1989年被商业部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齐洪昌 男，生于1933年12月，武威人，武威市农副产品公司书记。1965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六好职工”称号，1988年被省供销社评为“优秀企业家”。

辛国璠 男，生于1927年6月，武威人，武威市黄羊购销站商品保管员。1965年获全国供销合作社“先进工作者”称号，参加全国先进工作者会议，受到毛泽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

陈玉发 男，生于1927年，武威人，1956年被全国供销总社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四次受甘肃省人民政府“先进生产者”奖励。

张善山 男，生于1929年，武威人，武威市水电技术学校校长。历任区长、区委书记、团县委书记、市水电技校校长等职。1984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职工教育先进个人”称号。

李兴发 男，生于1930年3月，武威人，武威市水电局工人。1964年被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1966年参加省农业“五好”代表会获“先进生产者”称号。

徐超 男，生于1936年11月，永昌县人，武威市水电局党委副书记、会计师。在财会工作中成绩突出。1989年获国家水利部颁发的“全国水利系统财会优秀工作者”奖。

魏烈正 男，生于1936年9月，榆中县人，武威市水电局水电设计队副队长、工程师。在金塔河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和灌溉用水改革中，做出了贡献。1982年获国家农委、国家科委科学技术推广奖。

马进才 男，生于1954年，武威人，武威市水电局金塔水管处技术员。在金塔河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和灌溉用水改革中，做出了贡献。1982年获国家农委、国家科委技术成果奖。

马殿祺 男，生于1926年8月，武威人，黄羊区生产干事。1956年参加全国供销合作社第一次先进工作者会议，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受到毛泽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

路延平 女，生于1946年12月，陕西省子长县人，武威市第九中学教师。1984年4月被授予“全国优秀班主任”称号。

王 镛 男，生于1940年8月，武威人，和寨中学校长。1989年被甘肃省树立为“劳动模范”。

李玉成 男，生于1965年2月，武威人，84802部队高炮侦察战士。1986年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坚持观察所11个月，发现目标多处，指挥射击，取得破坏敌工事，毙伤敌人的战果。在危急时刻以自己身体掩护战友。因作战勇敢，上级为他荣立了一等功。

杨生新 男，生于1964年1月，武威西营乡人，四十一师三团二连战士。1986年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中，在最危险的前沿高地坚守3个月。调任给养员后，认真钻研战时条件下后勤保障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全连作战物资供应。在重伤时仍不忘连队建设，给新任给养员传授地区保障工作经验。因有效地保障了战地物资供应，上级给他记了一等功。

蔡登福 男，生于1966年4月，武威城关镇人，84802部队战士。1986年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在穿插战斗时，他勇猛冲杀，全身多处受伤，顾不得包扎，坚持战斗，直到全歼了敌人。战后，上级给他荣记一等功。

齐加雪 男，生于1964年11月，武威城关镇人，84802部队战士。1986年对越自卫反击战中，在放哨时敌人来偷袭，除迅速报告情况外，1人在3个哨位上与敌人巧战。在腹部受伤鲜血直流时，顾不得包扎，坚持战斗，保住了哨位。战后，荣记一等功。

张玉仁 男，生于1963年10月，武威永昌镇人，84802部队代理排长。1985年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带领全班战士，建设阵地，抢救被滑坡掩埋的武器；1986年与敌战斗中，用身体掩护战友，坚守阵地366天，机智灵活，英勇顽强，出色地完成了战斗任务。荣记一等战功。

徐才年 男，生于1964年3月，武威永昌镇人，84883部队榴炮三连指挥排有线班长。1985年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先后参加战斗34次，冒着敌人密集的炮火，查修被炸断的线路140次。为当好炮兵耳目，支援步兵打击敌人做出了贡献。荣立一等功。

王大祯 男，生于1965年5月，武威双城镇人，84875部队班长。1986年7月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为了不暴露我设伏行动，他一人迂回到敌人侧后，与敌人战斗，在腹部受伤后，仍坚持与敌人战斗，连续打退敌人三次进攻，毙敌2人，伤敌2人。战后，荣立了一等功。

马国斌 男，生于1966年9月，武威双城镇人，84875部队班长。1986年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深入做敌炮火侦察，准确指示目标，为我军炮兵射击提供了可靠数据，有效地完成战斗任务。战后荣立一等功。

褚军 男，生于1965年，武威市金羊乡人，84802部队战士。1985年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他担负阵地排雷任务，一月内排除地雷100余枚。在战斗中，他研究出定向雷、用拉发手榴弹起爆六〇炮弹等反敌袭扰措施，先后30次反敌偷袭成功，一次一人打退了敌人一个班的进攻，战后荣立一等功。

杨德宏 男，生于1968年12月，武威市柏树乡人，84867部队战士。1986年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他一人两次打退了敌人一个加强班的偷袭，打死越军2名，打伤3人，牢牢守住了阵地，在阵地建设中，各项工作都做出了优异成绩。荣立一等功。

王兴发 男，生于1966年6月，武威市下双乡沙河村人，84802部队战士。1985年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为抢修工事，他积极排雷，15天排除地雷130余枚。在反袭扰斗争中，他利用地雷、定向雷、拉发手榴弹等措施，先后7次破坏敌偷袭活动，伤敌2名，牢牢守住了阵地。荣立一等功。

贺建军 男，生于1967年2月，武威市城关镇人，解放军84802部队战士。1985年10月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荣立一等功。

董祥 男，武威市永昌镇人，84802部队战士。1985年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荣立一等功。

裴国武 男，武威市张义乡人，84802部队战士。1985年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荣立一等功。

丁天祯 男，生于1963年，武威市城关镇人，84802部队战士。1985年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荣立一等功。

李锦 男，生于1934年，武威市金羊乡新鲜村人，乡武装部长。不顾个人安危保护民兵安全，深受民兵爱戴。1982、1983年先后被甘肃省军区、兰州军区树为精神文明先进个人，1984年被选为省人大代表。

白万林 男，生于1940年，武威人，嘉峪关市饮食服务公司第二理发部负责人。中共党员，中共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1977年被授予“全国财贸战线劳动模范”称号。1982年授予甘肃省“劳动模范”称号。

马子海 男，生于1935年1月，武威人，武威三中校长兼支部书记，中学高级教师。1989年被国家教委授予“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中学特级教师”称号。

王子悟 男，生于1943年5月，武威人，武威九中校长。1989年被国家教委、人事部、

全国教育工会，授予“优秀教师”称号。

韩 湘 男，生于1931年5月，武威人，校尉乡中学校长。1989年被树为“全国先进教育工作者”。

鲁敏贤 男，生于1939年12月，武威人，西营学区辅导站站长。1989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

尚国泰 男，生于1921年5月，武威市双城镇达桐村农民。从1951年起担任互助组长、农业社长、大队书记，带领群众推广科学种田，开荒培植果园，多次被评为劳模和选为省人代会代表。1982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省“劳动模范”称号；1987年省政府授予“带领群众勤劳致富先进个人”称号。

王进汉 男，生于1949年3月，武威人，金羊学区辅导站站长。1989年国家教委、人事部、全国教育工会授予“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李景银 男，生于1944年，武威市大柳乡烟房村村委会主任。从1983年至1989年，7年累计给国家交售粮食252.8吨，年均36.1吨，并帮助贫苦伤残人克服困难。1988年获武威市政府颁发的“粮食生产中成绩显著”荣誉证书。1989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商业部授予“售粮模范”称号。

骆 男 生于1931年，武威五和乡侯吉村人，曾任生产队长。在担任生产队长期间，带领群众平田整地，实行科学种田，并积极发展乡镇企业、办酒厂、油房、磨房及集体养猪。带领群众勤劳致富。1982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唐志文 男，生于1937年，武威市古城乡光明路村人，生产队长。1982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陈其泰 男，生于1933年，武威市城关镇人，武威市物价检查所所长。从1957年起一直从事物价工作。1987年获国家物价局优秀物价检查员称号。

黄炳林 男，生于1930年3月，山西省平定县人，武威市教委教研室主任，中学高级教师。1989年国家教委、人事部、全国教育工会授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

金万禄 男，生于1941年6月，武威人，上泉乡小学校长、小学高级教师。1989年被国家教委、人事部授予“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陈彩英 女，生于1937年1月，浙江宁波人，西关小学高级教师。1956年由上海来武威

后，在城乡小学任教 30 年。1989 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甘肃省特级教师”称号，并获得省优秀园丁奖。

谭培蔚 女，生于 1941 年 8 月，武威人，东关民族小学一级教师。1984 年被甘肃省评为“优秀班主任”。

达文全 男，生于 1941 年 1 月，武威人，长城乡中学校长，中学二级教师。1986 年被省教育厅评为“优秀体育校长”。1989 年被国家教委、全国教育工会授予“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蒲 龙 男，生于 1946 年 1 月，武山人，武威市教委主任。1989 年被国家教委授予“全国成人教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第四节 烈士英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各条战线涌现出大量英雄模范人物，其中有不少为人民利益而牺牲的烈士，兹将烈士英名节录如下：

王孟桥 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 1965 年 12 月。1984 年 11 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第四十一师（丙）二炮连副班长。1986 年 7 月 10 日，在云南前线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牺牲。牺牲后追认为中共党员，追记战斗二等功。

范炳文 男，武威市城关镇人，生于 1928 年 2 月。1949 年 9 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武威军分区独立营排长。1950 年 11 月在张义堡剿匪时牺牲。

郭 成 男，武威市城关镇建国街人，生于 1928 年。1949 年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副排长，1952 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陈积录 男，武威市城关镇和平街人，1951 年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一军七师战士，1952 年 7 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单生全 男，武威市城关镇和平街人，生于 1934 年 5 月。1951 年 8 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一军七师战士。1953 年 7 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盛殿才 男，武威市城关镇和平街人，生于 1931 年。1949 年 10 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3 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韩国雄 男，武威市城关镇北关街人，生于 1934 年 9 月。1951 年 4 月参军，中国人民志

愿军七师十九团通讯员，共青团员。1953年5月4日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徐守元 男，武威市城关镇北关街人，生于1932年。1951年3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少尉排长，共产党员。1962年11月18日在中印边境东段自卫反击战中牺牲。生前立三等功3次。

王锡珍 男，武威市城关镇南关街人，生于1931年3月。1951年6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4年4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赵天录 男，武威市城关镇南关街人，生于1945年4月。1968年1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7898部队201分队战士。1968年7月20日在西藏自治区山南专区为部队运送物资时落水牺牲。

马国忠 男，武威市城关镇胜利街人，生于1941年7月。1961年8月参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新疆民警总队384部队文书。曾连续三年评为“五好”战士。1965年8月25日在新疆民警总队因公牺牲。追认为中共正式党员。

张积德 男，武威市城关镇共和街人，生于1931年3月。1949年10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共产党员。1952年9月在新疆剿匪中牺牲。

张本铭 男，武威市城关镇共和街人，生于1931年2月。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共青团员。1954年4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马天才 男，武威市金羊乡人，生于1941年。1959年3月参军，新疆喀什市人民武装部参谋，中共党员。1979年10月6日在新疆喀什市转业，在奔赴新的工作岗位途中因公牺牲。

赵开虎 男，武威市永昌镇梧桐村人，生于1932年2月。1951年3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3年3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刘玉国 男，武威市永昌镇梧桐村人，生于1930年7月。1951年6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共青团员。1953年3月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贾魁 男，武威市永昌镇东坡村人，生于1927年。1949年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2年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赵开虎 男，武威市永昌镇梧桐村人，生于1924年3月。1949年8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六连战士。1953年3月在朝鲜桂湖洞战斗中牺牲。

蔺百成 男，武威市双城镇高头沟村人，生于1934年4月。1951年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3年4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尚祐太 男，武威市双城镇达桐村人，生于1931年2月。1950年2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2年2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陆加英 男，武威市双城镇宏济村人，生于1931年3月。1951年4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排长。1953年7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贺长有 男，武威市双城镇徐信村人，生于1931年2月。1951年4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一军七师廿团一营三连通讯员。1953年6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尚山太 男，武威市双城镇达桐村人，生于1926年9月。1949年10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2年9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桑发文 男，武威市双城镇中山村人，生于1937年3月。1955年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骑兵团战士，共产党员。1958年在甘南剿匪中牺牲。

李兴仁 男，武威市双城镇双城村人，生于1923年2月17日。1949年8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共产党员。1951年6月在朝鲜一条山战斗中牺牲。

李进孝 男，武威市双城镇河西沟村人，生于1952年2月13日。1970年1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辽宁鞍山00014部队战士。1975年12月16日在辽宁省鞍山市00014部队因锅炉爆炸牺牲。

刘双年 男，武威市洪祥乡刘家沟村人，生于1933年3月。1954年10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骑兵三团战士。1958年9月在甘南剿匪中牺牲。

徐应财 男，武威市洪祥乡陈家沟村人，生于1931年8月。1949年1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电话员。1953年6月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徐子成 男，武威市四坝乡寨子村人，生于1930年1月。1953年4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共产党员。1954年2月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王英雄 男，武威市四坝乡寨子村人，生于1930年3月。1951年2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共产党员。1954年6月在朝鲜牺牲。

张生芳 男，武威市武南镇下中畦村人，生于1933年4月。1949年9月参军，中国人民

志愿军三军七师十九团三营炮连班长。1952年11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杨保智 男，武威市武南镇元湖村人，生于1931年4月。1950年4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骑兵三团战士。1953年7月在敦煌军队教练中牺牲。

韩俊林 男，武威市武南镇花盛村人，生于1951年11月。1969年1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字011部队战士，共青团员。1972年3月30日在嘉峪关施工中牺牲。

任全福 男，武威市武南镇马行河村人，生于1923年6月。1949年8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3年3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李秀如 男，武威市武南镇上中畦村人，生于1952年11月。1971年1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字024部队十分队副班长，共青团员。1973年6月7日在鞍钢建设中牺牲。生前曾获团嘉奖一次。

钱万海 男，武威市东河乡王景寨村人，生于1931年5月。1949年7月12日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军步兵十七师五十一团一营一连通讯员。1954年6月在新疆因公牺牲。

王永基 男，武威市东河乡蔡家滩村人，生于1930年8月。1951年5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七师十九团班长，共产党员。1953年1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张汉林 男，武威市东河乡李家寨村人，生于1933年。1951年5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七师十九团四营机枪连战士。1952年9月在朝鲜志开洞战斗中牺牲。

李 金 男，武威市东河乡老庄村人，生于1918年。1949年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3年5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郑祥元 男，武威市东河乡郑家庄人，生于1930年2月。1951年5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共产党员。1953年5月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李正先 男，武威市古城乡头畦村人，生于1928年9月。1949年7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副排长。1954年4月8日在朝鲜牺牲。

李 智 男，武威市古城乡二畦村人，生于1958年11月。1978年12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84705部队战士。1979年11月19日在宁夏大风沟煤矿军工生产中牺牲。

刘福寿 男，武威市古城乡头畦村人，生于1950年4月。1970年1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字02部队战士，共青团员。1970年3月25日在嘉峪关市执行任务时牺牲。

裴成多 男，武威市古城乡宏化村人，生于1932年6月。1951年6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3年5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康 钧 男，武威市古城乡上古村人，生于1929年。1950年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一军七师十九团二营战士。1953年7月15日在朝鲜梅后洞战斗中牺牲。

唐士云 男，武威市古城乡八五村人，生于1932年。1950年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一军七师十九团二营战士。立三等功一次。1953年7月15日在朝鲜梅后洞战斗中牺牲。

王得元 男，武威市古城乡下古村人，生于1951年10月。1970年1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字02部队战士，共青团员。1970年3月25日在嘉峪关市执行任务时牺牲。

张国忠 男，武威市丰乐镇龙口村人，生于1930年1月。1951年3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李贵贤 男，武威市丰乐镇截河村人，生于1932年6月。1951年6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3年2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翟明生 男，武威市丰乐镇西湾村人，生于1932年。1951年5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3年7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陈兴明 男，武威市永丰乡毛沟村人，生于1954年3月。1973年3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7819部队战士。1973年6月10日在四川省重庆市军事训练中因公牺牲。

陈吉仁 男，武威市永丰乡四坝桥村人，生于1927年8月。1949年8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班长。1953年3月在朝鲜铁元县战斗中牺牲。

张生禄 男，武威市永丰乡四坝桥村人，生于1931年5月。1951年8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朝鲜铁元县战斗中牺牲。

程国海 男，武威市永丰乡支寨村人，生于1929年10月。1949年5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三野十兵团一军九十一师炮营一连班长，共产党员。1952年6月在福建南安县因公牺牲。

陈登浩 男，武威市永丰乡五艾村人，生于1924年5月。1948年12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九十九师五九五团二营参谋。1953年5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朱成娃 男，武威市永丰乡五和村人，生于1933年1月。1949年9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三军八师战士。1950年1月在天祝县祝贡寺剿匪中牺牲。

王福寿 男，武威市金羊乡小口子村人，生于1931年6月。1950年2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孟军辉 男，武威市金羊乡五一村人，生于1962年11月。1982年1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34847部队班长。1984年6月22日在武都县为抢救河堤保护战友而牺牲。追认为中共正式党员。

于鹤年 男，武威市黄羊镇九墩村人，生于1934年2月。1951年4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3年7月16日在朝鲜老秃山战役中牺牲。

秦 德 男，武威市黄羊镇大墩村人，生于1928年2月。1951年11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3年6月在朝鲜黑虎洞战役中牺牲。

赵国忠 男，武威市黄羊镇土塔村人，生于1931年1月。1951年11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3年6月在朝鲜硝东战役中牺牲。

牛耀山 男，武威市黄羊镇大墩村人，生于1927年6月。1951年11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3年7月在朝鲜尚马山战役中牺牲。

傅辉德 男，武威市黄羊镇新店村人，生于1934年4月。1951年11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3年6月在朝鲜硝东战役中牺牲。

张克发 男，武威市河东乡钦赐地村人，生于1933年。1953年4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4年在朝鲜牺牲。

达裕国 男，武威市河东乡五桥村人，生于1941年3月。1959年1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武威炮校警卫连上士副排长，共产党员。1962年4月30日在武威战斗演习时牺牲。

汪怀川 男，武威市河东乡汪家寨村人，生于1923年。1949年8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2428部队班长。1952年3月8日在兰州因公牺牲。

党发地 男，武威市河东乡五桥村人，生于1933年。1951年5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3年6月28日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李登全 男，武威市庙山乡李府村人，生于1953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36922部队军械助理员，共产党员。1979年8月19日在新疆塔什库尔干执行任务时牺牲。

孙成元 男，武威市庙山乡付相庄人，生于1931年。1951年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三军

七师二十团一营四连战士，共青团员。1953年6月29日在朝鲜桂湖洞东北山战斗中牺牲。

唐生发 男，武威市二坝乡中心村人，生于1925年10月。1949年9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26师76团2营机炮连班长。1953年10月在新疆剿匪中牺牲。

齐德玉 男，武威市清源镇刘广村人，生于1949年7月。1965年3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8040部队战士，共产党员。1967年6月21日在四川国防施工中牺牲。

查端午 男，武威市清源镇刘广村人，生于1933年5月。1949年2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4年4月8日在朝鲜牺牲。

王 荣 男，武威市清源镇羊庄村人，生于1932年1月。1949年8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12兵团63军187师506团3营8连通讯员。1951年4月在朝鲜五次战役抢渡临津江战斗中牺牲。

王 顺 男，武威市清源镇王庄村人，生于1913年6月。1948年7月参军，原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126师376团卫生队战士。1950年赴朝，在抗美援朝战争中失踪。

齐福元 男，武威市清源镇刘广村人，生于1933年7月。1951年11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2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周 多 男，武威市清源镇清源村人，生于1940年10月。1959年3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7988部队少尉排长，共产党员。1964年7月15日在新疆生产斗争中牺牲。

李庆发 男，武威市大柳乡屯庄村人，生于1930年7月。1951年3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2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白长仁 男，武威市大柳乡小路村人，生于1932年1月。1949年10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司号员。1953年6月在青海剿匪中牺牲。

张守业 男，武威市大柳乡马莲村人，生于1929年3月。1952年1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2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杨天同 男，武威市大柳乡烟房村人，生于1915年6月。1949年8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一野三军七师二十团后勤处战士。1953年在临泽剿匪中牺牲。

王延年 男，武威市大柳乡马儿村人，生于1931年8月。1950年2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共产党员。1953年7月4日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李庆柱 男，武威市大柳乡屯庄村人，生于1933年9月。1951年4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3年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蔡万璋 男，武威市大柳乡大柳村人，生于1937年5月。1955年3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骑兵三团一连中士班长，共产党员。1958年4月11日在美武刀木素战斗中牺牲。

刘之祥 男，武威市大柳乡双桥村人，生于1925年7月。1949年7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191师303团3营7连战士。1951年4月在朝鲜马莲沟黄草坡战斗中牺牲。

王举科 男，武威市大柳乡马莲村人，生于1929年4月。1950年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1108部队飞行员。1956年在旅顺因飞机失事牺牲。

顾贵文 男，武威市大柳乡马儿村人，生于1931年3月。1946年7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3年7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李海 男，武威市大柳乡西沟村人，生于1922年10月。1939年当兵，国民军陆军三十五军新编第三十二师九十五团一连士兵。1942年6月6日在包头绥远营盘召地抗击日本侵略者战斗中牺牲。（甘肃省人民政府1984年5月31日根据民政部（1983）优46号文件批准为烈士。）

胡永生 男，武威市长城乡十二墩村人，生于1939年5月。1958年3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第五十五师战士，共产党员。1963年在中印边界反击战中牺牲。

王国治 男，武威市长城乡西湖村人，生于1947年10月。1969年12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8139部队战士，共产党员。1972年5月19日在新疆疏勒县执行任务时牺牲。

张保利 男，武威市长城乡五墩村人，生于1931年8月。1951年5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2年在朝鲜上甘岭战役中牺牲。

秦本善 男，武威市清水乡上四村人，生于1928年6月。1949年9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俘虏管训处三团警卫连战士。1953年5月30日在朝鲜平安北道昌城郡田仓市战斗中牺牲。

赵克胜 男，武威市上泉乡甘沟村人，生于1930年3月。1951年1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一军七师战士。1953年4月25日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孙生泉 男，武威市金羊乡松涛村人，生于1930年。1949年7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十五军战士。1952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刘国龙 男，武威市金羊乡吴府村人，生于1935年11月。1951年6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共青团员。1953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李长盛 男，武威市金羊乡三盘磨村人，1933年1月生。1951年6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一军二师五团二营六连战士。1953年5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郭伯生 男，武威市金羊乡寨子村人，生于1919年3月。1949年10月参军，1952年6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李廷寿 男，武威市金羊乡东沟村人，生于1933年6月。1951年6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2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宋任山 男，武威市金羊乡宋家园村人，生于1922年4月。1948年6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2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马占义 男，武威市金羊乡宋家园村人，生于1940年1月。1958年12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7969部队18分队二连连长，共产党员。1969年在新疆因防洪救灾而牺牲。

朱延成 男，武威市金羊乡朱家庄村人，生于1932年5月。1949年2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共青团员。1951年在敦煌剿匪中牺牲。

陈国录 男，武威市金羊乡平苑村人，生于1949年6月。1971年1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8028部队战士。1971年9月7日在新疆莎车县因公牺牲。

贾万福 男，武威市金羊乡五一村人，生于1930年4月。1949年6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4年4月在朝鲜牺牲。

滕光先 男，武威市金羊乡皇台村人，生于1937年6月。1956年3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0852部队一分队列兵，汽车副驾驶员，共青团员。1958年11月6日在新疆奇台县水磨河剿匪中牺牲。追认战斗三等功。

王发年 男，武威市金羊乡杏园村人，生于1951年4月。1969年4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七二六九部队一连战士，共产党员。1970年2月3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因公牺牲。

张太山 男，武威市金羊乡金沙村人，生于1956年1月。1973年1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59017部队62分队战士，共青团员。1975年8月9日在四川省达县马家公社游泳训练时牺牲。

郭德怀 男，武威市金羊乡寨子村人，生于1956年10月。1984年11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第四十一师（丙）一团二营通讯班战士。1986年9月22日在云南前线对越防御作战中牺牲。追认为中共正式党员。

周录堂 男，武威市羊下坝乡头沟村人，生于1956年11月。1975年12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59017部队战士，共青团员。1979年3月29日在西藏甲格执行训练任务时牺牲。

张其生 男，武威市羊下坝乡高楼村人，生于1924年3月。1949年11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67军200师599团警卫连班长。1951年6月在朝鲜金城反击战斗中牺牲。

严德祖 男，武威市羊下坝乡六沟村人，生于1928年3月。1949年9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一军七师十九团司令部文化教员，共产党员。1953年6月在朝鲜老秃山战役中牺牲。

赵振堂 男，武威市羊下坝乡三沟村人，生于1912年1月。武威县三沟乡农会代表、评议员。1949年11月在三沟乡直沟，因评议交售公粮任务被地主赵益堂等人杀害。

张登泰 男，武威市羊下坝乡三沟村人，生于1925年3月。1949年9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某部战士。1952年4月在新疆因战斗牺牲。

蔡元 男，武威市羊下坝乡二沟村人，生于1927年4月。1949年3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六十三军战士。1951年3月在朝鲜第五次战役中牺牲。

赵桃元 男，武威市羊下坝乡上双村人，生于1956年2月。1976年3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8933部队班长，共青团员。1979年7月21日在修建青藏线格南段四号涵洞施工中牺牲。

刘国元 男，武威市羊下坝乡上二沟村人，生于1933年1月。1951年10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1年在朝鲜五次战役中牺牲。

王源元 男，武威市下双乡河水村人，生于1933年11月。1951年8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4年4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徐福基 男，武威市下双乡于家湾村人，生于1934年3月。1951年4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3年5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于生奎 男，武威市下双乡于家湾村人，生于1954年8月。1973年1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59017部队53分队战士。1976年12月19日在湖北省利川县执勤时因车祸牺牲。

俞天龙 男，武威市九墩乡九墩村人，生于1933年1月。1952年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失踪。

田海 男，武威市张义乡张庄村人，生于1911年1月。1949年10月参加革命。兰州市公安局消防队消防警。1951年4月16日在兰州市消防救火时牺牲。

李正元 男，武威市张义乡沙金台村人，生于1956年1月。1973年8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59017部队战士。1973年9月2日在贵州省遵义市泗渡公社原0375部队农场因公牺牲。

马振林 男，武威市张义乡堡子村人，生于1933年7月。1950年6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3年6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李菊庆 男，武威市张义乡堡子村人，生于1908年2月。1949年参加革命，任武威县张义乡人民政府乡长。1950年农历四月八日在武威县张义乡白石头沟被土匪杀害。

巴润 男，武威市上泉乡大沟村人，生于1933年2月。1951年2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七师廿团三营六连连长。1953年6月25日在朝鲜桂湖洞东北山战斗中牺牲。

张发基 男，武威市上泉乡甘沟村人，生于1930年2月。1951年5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一军战士。1953年2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康永忠 男，武威市上泉乡牌楼沟村人，1934年5月生，1951年2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一军七师十九团二营四连战士。1953年6月在朝鲜三八线战役中牺牲。

胡国财 男，武威市二坝乡左二坝村人，生于1933年10月。1951年4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6年在朝鲜牺牲。

张寿 男，武威市高坝乡新关村人，生于1947年。1970年1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洛蒲县中队战士，共青团员。1972年7月2日在新疆洛蒲县执行任务时牺牲。

卢文旗 男，武威市高坝乡同心村人，生于1928年。1948年4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骑兵三团三连连长，共产党员。1958年2月在甘南剿匪中牺牲。

韩玉竹 男，武威市高坝乡建设村人，生于1916年。1949年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二十六师七十六团三营五连战士。1952年在新疆剿匪中牺牲。

蔡万元 男，武威市高坝乡马儿村人，生于1932年11月。1952年2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班长。1953年10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陈生林 男，武威市高坝乡五里村人，生于1939年。1959年3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〇〇二四部队独立侦察连上等兵副班长，共产党员。1960年10月8日在西藏云多地区平叛战斗中牺牲。追记一等功，五好战士。

刘顺基 男，武威市高坝乡马儿村人，生于1933年5月。1951年2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副排长。1954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张百年 男，武威市高坝乡高坝村人，生于1932年6月。1951年8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4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施万太 男，武威市高坝乡新庙村人，生于1933年。1948年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护士长。1954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张 明 男，武威市高坝乡碌碡村人，生于1932年1月。1951年3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班长。1954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丁朋友 男，武威市高坝乡丁家园村人，生于1932年。1950年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苏百发 男，武威市高坝乡新民村人，生于1933年4月。1951年5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4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丁正生 男，武威市高坝乡丁家园村人，生于1930年2月。1951年4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2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杨学珍 男，武威市高坝乡新民村人，生于1927年。1951年4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共产党员。1954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李存智 男，武威市高坝乡沿沟村人，生于1934年3月。1951年5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护士长，共产党员。1954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王 青 男，武威市新华乡缠山村人，生于1921年5月。1949年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1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吴生水 男，武威市新华乡缠山村人，生于1932年。1949年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4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陈 军 男，武威市新华乡新华村人，生于1933年10月。1951年4月参军，中国人民

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李贵 男，武威市新华乡夹河村人，生于1930年1月。1949年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刘德俊 男，武威市新华乡头坝村人，生于1932年4月。1951年4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宁发生 男，武威市新华乡深沟村人，生于1930年4月。1951年4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2年5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张龙吉 男，武威市南营乡石关村人，生于1932年5月。1951年5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4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严宗成 男，武威市六坝乡严家村人，生于1924年。1949年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2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傅金奎 男，武威市六坝乡蜻蜓村人，生于1931年8月。1947年8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2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徐明如 男，武威市六坝乡小七坝村人，生于1934年5月。1950年8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候补党员。1953年6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孔希仁 男，武威市西营乡碑岭村人，生于1930年4月。1951年4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候补党员。1953年2月在朝鲜东北山桂湖洞战斗中牺牲。

杨万楨 男，武威市西营乡接脑畦村人，生于1911年11月。1958年在永昌东大山铁矿大炼钢铁时牺牲。武威县人民委员会1958年12月12日批准为烈士。

王兴 男，武威市西营乡花亭村人，生于1920年6月。1951年4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共产党员。1951年8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陈发祯 男，武威市西营乡杂沟村人，生于1928年11月。1951年5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七师十九团战士。1953年4月4日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蔡有忠 男，武威市柏树乡张寨村人，生于1934年2月。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63年5月13日在抗美援朝战争中执行通讯任务时牺牲。

陈延礼 男，武威市柏树乡小寨村人，生于1955年。1975年1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藏字第7888部队二营六连战士，共青团员。1979年4月23日在青海省执行五三〇工程任务时牺牲。

李国兴 男，武威市柏树乡桥儿村人，生于1946年。1968年3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7988部队战士，共产党员。1970年12月25日在新疆执行任务时牺牲。

马文席 男，武威市柏树乡小寨村人，生于1934年7月。1951年6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马玉海 男，武威市柏树乡柏树村人，生于1929年6月。1949年10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2年3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陈德元 男，武威市柏树乡张寨村人，生于1931年6月。1956年3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0852部队三分队班长，共产党员。1962年10月在中印边界自卫反击战中牺牲。

马发基 男，武威市柏树乡张寨村人，生于1930年1月。1951年5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314部队战士。1953年6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龚兴茂 男，武威市柏树乡右三村人，生于1927年1月。1951年5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3年6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赵文伯 男，武威市柏树乡接引村人，生于1933年12月。1951年5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314部队战士。1953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达兴昌 男，武威市金塔乡韩寨村人，生于1933年12月。1951年4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314部队战士。1953年7月在朝鲜桂湖洞战斗中牺牲。

安维有 男，武威市金塔乡中心村人，生于1921年6月。1951年4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七师廿一团排长，共产党员。1953年在朝鲜东北桂湖洞战斗中牺牲。

刘登弟 男，武威市金塔乡日哇村人，生于1941年11月。1959年9月参军，兰州军区后方工程建筑团副班长。1972年5月27日在兰州军区后方工程建筑团战备施工中牺牲。

杨开金 男，武威市金塔乡中心村人，生于1931年5月。1955年2月参军，青海省玉树军分区骑兵二支队民工。1962年5月17日在青海省结古县因汽车肇事牺牲。

杨文生 男，武威市金塔乡日畦村人，生于1933年12月。1951年7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4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张祥 男，武威市金塔乡韩寨村人，生于1941年8月。1959年3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〇〇二部队独立侦察连上等兵副班长。1960年10月10日在西藏云多地区平叛中牺牲。追认为中共正式党员，追记二等功。

苏福永 男，武威市松树乡三畦村人，生于1931年。1949年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3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白永祯 男，武威市松树乡槐树村人，生于1930年5月。1951年5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3年6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王祯年 男，武威市松树乡冯良村人，生于1925年3月。1949年7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2年4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刘国仁 男，武威市松树乡三畦村人，生于1962年4月。1981年1月参军，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第四十师（丙）二团三营机枪连四班班长。1986年7月21日在云南老山前线对越防御作战中牺牲。

骆禄基 男，武威市永丰乡下寨村人，生于1929年3月。1952年4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3年7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骆会山 男，武威市永昌镇张义村人，生于1930年4月。1951年4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3年6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周泰昌 男，武威市人，生于1935年2月。1951年4月参加革命，内蒙古自治区杭后旗武装部助理员，1964年在内蒙古自治区杭后旗因公牺牲。

徐正贵 男，武威市人，生年不祥。1951年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3年6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万里昌 男，武威市人，生于1935年9月。1954年参加革命，长庆油田调查处综合研究所工人，共青团员。1970年5月在甘肃省庆阳县因公牺牲。

蔡万年 男，武威市二坝乡天桥村人，生于1923年。1951年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运输连连长。1953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李忠全 男，武威市谢河乡武家村人，生于1923年。1949年10月参军，中国人民志愿军19兵团64军班长。1952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孟军辉 男，武威市人，1963年11月生于新疆伊宁市。1982年应征入伍。1984年6月24日武都县白龙江发生特大洪水，他在抢救群众时光荣牺牲，时年21岁。武都人民为了纪念他英勇献身的革命精神，在白龙江畔修建了“孟军辉烈士纪念碑”。中央军委于1984年6月27日决定，追认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团党委给他追记了二等功。

宣清元 男，武威市清源镇宣庄村人，生于1966年1月。1984年应征入伍，在青海省武警总队五支队四中队服役。1987年10月4日，为抢救乌兰县中学生田晓林英勇献身。被武警青海省总队党委誉为“八十年代士兵的模范”。

曹宗林 男，民勤县双茨科乡人，生于1963年4月。1982年12月参加革命，在武威市税务局任干部，共青团员。1983年9月20日在武威市金塔三干渠为抢救本局落水职工王小莉而牺牲。甘肃省人民政府1984年5月17日批准为烈士。

吴忠林 男，江苏省江阴县长径乡径南大队人，生于1941年12月。1959年8月参军，任中国人民解放军86041部队飞行大队副中队长，共产党员。1978年4月18日在驻武威空军第五航空学校执行飞行训练任务时牺牲。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1978年4月29日批准为烈士。

褚岚音 男，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生于1925年7月。1946年8月参加革命，武威汽车运输公司退休工人，共产党员。曾立大功一次，小功二次。1981年10月29日在武威汽车运输公司四队家属院内，为抢救教师邸梅英牺牲。1986年5月2日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烈士。



武威市志

附 录

一、碑 记

前秦梁舒墓表

凉故中郎、中督护、公国中尉、晋昌太守、安定郡乌氏县梁舒，字叔仁。夫人故三府录事、掌军中候、京兆宋延女，名华，字成子。以建元十二年十一月卅日，葬城西十七里杨墓东百步，深五丈。

凉州大云寺古刹功德碑

唐景云二年前预修文阁学士 刘 秀 撰

夫无为者静而常乐，应物者成而不有，是知冥权弗恃潏伦，大悲可主方便。于三界之中，

汲引四生，弘宣八政，非八万四千无以开其妙门之路，三十七品弘其净土之衢者也。大云寺者，晋凉州牧张天锡升平之年所置也。本名宏藏寺，后改为大云。因则天大圣皇妃临朝之日，创诸州各置大云，遂改号为天赐庵。其地接四郡境，控三边冲要，俯苍松而环城，珍白兰而作镇。揆日影，占星表，三时说法，已布金沙，四柱成台，远分瓔珞。当阳有花楼重阁，院有三门回廊，依宝林而秀出，干瑶光而直上，洵人天之福地，为善信所皈依也。时有明牧右武卫将军、御史中丞内供奉、持节西河诸君（宜作“郡”）、节度大使、赤水军大使、九姓大使、监秦凉州仓库使、检校凉州都督河内司马名逸实，晋南阳王模十三代孙也。英玮明允，特达聪亮，负经济之伟才，属会昌之鸿运。学综群玉，文擅掷金，抚俗安边，式昭神武。加以宿植善因，深究玄理，按部余晷，虔诚净土，重兴般若之台，广塑真如之像。兼赤水军副使右武卫将军陈宗北，左金吾卫翊府中郎将安忠敬，军长史万彻，军司马王休祥，神鸟县令胡宗辅，并门承诗礼，世袭箕裘，席工文墨，奥悟兵机，深达般若，乐修檀行。乃忿愚司马等，金议装严，于北面化十善十恶，四面行廊则兵为喜舍，树檀那之副，明旷劫之因。于堂中面画净土变，西面画地狱变、画高僧变，并刊传赞。院山门内各画神王二，东西两门各画金刚。其后地狱变中，观音菩萨二、地藏一，齐空放光，久而不灭。花楼院有七层木浮图，即张氏建寺之日造，高一百八十尺，层列周围二十八间。面列四户八窗，一一相似。屋巍巍以崇立，殿赫赫以宏敞，拟琼台之悬居，状层城之始构。年代邈远，其下层微有凋落，欲加缮补，人力未就。俄而东西三间，忽然摧倒，因掘旧基，得古钱一瓮，以供工役。后司马公复典军州，共为营构，总剔四面，更敞重檐。于南禅院回廊，画付法藏罗汉圣僧变、摩腾法东莱变、七女变；北禅院画三界图、九相观音，福比丘翻译经典。有造经房一所。梓匠呈材，河宗献宝，瓷甃以三品，访丹于九区，抵鹄无遗，伤蛇咸录。郢人运成风之巧，晋臣洒翰墨之辉。云联梵殿，烟凝珍馆，目属宝坊，俨焉相对，雕甍缕角，金凤槃龙，刊名模金，分身留影，地土聿广，楼阁相连，变现无方，感通随念。至若须弥地主，虚宫梵王，是名菩萨，月光童子，如请说经，犹言护法，内控六贼，外伏四魔，皈依祖师，同申戒律，心悟一乘，行闻正果，道存八方，弘施济度，为现在楷梯，乃将来龟镜。寺主雪献法师，俗姓安氏，姑臧人，骠骑大将军安公子孙。高盖驷马，平生不屑，冥坐经行，深心自悟。玄该四摄，言绝二边，营事伽蓝，备尽精力。所有营构，悉禀规模。上座证净法师，俗姓王氏，太原人。高迈非常，晚近无等操尚，远情利益。维那玄证法师崇颖、前上座守廉等，并志诚明贍，风声疏朗，共图经始，大愿成就。加以崇草园林，列时花果，琪树争妍，琼台森列，价重香山，名高芝圃。法城之侣，朝夕来游，行李之徒，瞻仰不辍。诚西极之慈航，而五凉之胜事也。况乎义冠人天，福提中外，万祀无疆，千秋莫朽。爰纪其事，兼赞以偈：

逝听人代，特求古今，至宫不宰，法乳无音。罕通惠树，直敞稠林，何以出音，惟闻觉地。出俗云何，证在烦恼，修持奚故，达在生老。利物非速，古今未早，无去无来，曰法曰道。虽在譬喻，言说皆空，虽在图像，无有是同。迹权混实，理契感通，智周惟理，非我求蒙。教法兆基，伽蓝土地，梵宇宫殿，经台楼阁。宝镇垂苏，璇题流铎，光阴煜耀，烟霞忽霍。三休概日，千寻倒影，花散梅梁，莲披藻井。鸚鵡不及，玄态自退，超士伏历，王人摩顶。既安灵馆，式绍禅关，顿渐成学，广施积善。道弥有路，义总无余，一超色相，永敦居诸。

西夏天佑民安碑

又名《重修护国寺感通塔碑》(碑阴为西夏文)

西夏天佑民安五年 (宋元祐九年)

(缺 26 字) 扣智慧因纽 (缺 9 字) 大抵与五常之教多有相似, 其实人人深厚, 令智愚心服, 归向信重, 汪洋广博, (缺 24 字) 起八万四千宝塔, 奉安舍利, 报佛恩重, 今武威郡塔即其数也。自周至晋, 千有余载, 中间兴废, 经典莫纪。张轨称制凉 (缺 9 字) 宫中数多灵瑞, 天锡异其事。时有人谓天锡曰: “昔阿育王奉佛舍利, 起塔遍世界中, 今之官乃塔之故基之一也。” 天锡遂舍其宫, 为就其地建塔, 适会 (缺 3 字) 技类班输者, 来治其事, 心计神妙, 准绳特异。材用质简, 斤踪斧迹, 极其疏略, 视之如容易可及, 然历代工巧, 营心役思, 终不能度其规矩。兹塔之建, 迄今八百二十余年矣。大夏开国, 奄有西土, 凉为辅郡, 亦已百载。塔之感应不可殚记。然听闻详熟, 质之不谬者, 云: “尝有欽仄, 每欲荐整, 至夕, 皆风雨大作, 四邻但闻斧凿声, 质明, 塔已正矣。” 如是者再。先后之朝, 西羌梗边, 寇乎凉土, 是夕亦大雷电, 于冥晦中上现瑞灯, 羌人睹之, 骇异而退。顷为南国失和, 乘輿再驾, 躬行薄伐, 申命王人, 稽首潜祷, 故天兵累捷, 盖冥祐之者矣。前年冬, 凉州地大震, 因又欽仄。守臣露章, 具列厥事, 诏命营治, 鸠工未集, 还复自正。今二圣临御, 述继先烈, 文昭武肃, 内外大治。天地禋祀, 必庄必敬, 宗庙祭享, 以时以思。□□释教, 尤所崇奉。近自畿甸, 远及荒要, 山林溪谷, 村落坊聚, 佛宇遗址, 只椽片瓦, 但仿佛有存者, 无不必葺; 况名迹显敞, 古今不泯者乎。故将是塔旌乎前后灵应, 遂命增饰。于是 (缺 2 字) 率职, 百工效技, 朽者绩者, 是漫是饰, 丹雘具设, 金碧相间。辉耀日月, 焕然如新。丽矣壮矣, 莫能名状。况武威当四冲地, 车辙马迹, 辐凑交会, 日有千数, 故憧憧之人无不瞻礼随喜。(缺 2 字) 信也。兹我二圣发菩提心, 大作佛事, 兴无边胜利, 按引聳誓, 日有饶益, 巍巍堂堂, 真所谓慈航巨照者矣。异哉! 佛之去世, 岁月寢远, 其教散漫, 宗尚各异。然奉之者无不尊重 (缺 1 字) 叹, 虽凶狠庸愚亦大敬信, 况宿习智慧者哉! 所以七宝庄严, 为塔为庙者有矣, 木石瓴瓦, 为塔为庙者有矣。熔塑彩绩, 泥土砂砾, 无不为之。故浮图梵刹, 遍满天下。然灵应昭然如是神特异者, 未之闻也。岂佛之威力独厚于此耶? 岂神灵拥佑有所偏耶? 不然, 则我大夏植福深厚, 二圣诚德感感之所致也。营饰之事起癸酉岁六月, 至甲戌岁正月, 厥功告毕。其月十五日, 诏命庆赞。于是用鸣法鼓, 广集有缘, 兼启法筵, 普利群品。仍饬僧一大会, 度僧三十八人, 曲赦殊死罪五十四人, 以旌能事, 特赐黄金一十五两, 白金五十两, 衣著罗帛 (缺 1 字) 十段, 罗锦杂幡七十对, 钱一千缗, 用为佛常住。以赐钱千缗、谷千斛、官作四户, 充番汉僧常住, 俾晨昏香火者有所资焉, 二时斋宿者有所取焉。至如殿宇、廊庑、僧房、禅窟支颁 (缺 3 字) 一物之用者, 无不仰给焉, 故所须不匮, 而福亦无量也。乃诏辞臣, 俾述梗概。臣等奉诏, 辞不获让, 抽毫抒思, 谨为之铭。其铭曰:

巍巍宝塔, 肇基阿育。以因缘故, 兴无量福。奉安舍利, 庄严具足。历载逾千, 废置莫录。西凉称制, 王曰张轨。营治宫室, 迺当遗址。天锡嗣世, 灵瑞数起。应感既彰, 塔复宫毁。大夏开国, 奄有凉土。塔之祥异, 不可悉数。尝闻欽仄, 神助风雨。每自正焉, 得未曾

睹。先后临朝，羌犯凉境。亦有雷电，暴作昏暝。灯现煌煌，炳灵彰圣。寇戎骇异，收迹潜屏。南服不庭，乘輿再讨。前命星使，恭有祈祷。我武既扬，果闻捷报。盖资冥福，助乎有道。况属前冬，壬申岁直。武威地震，塔又震仄。凌云势挠，欲治工亿。龙天护持，何假人力！二圣钦崇，再诏营治。朽者绘者，罔有不备。五彩复焕，金碧增丽。旧物维新，所谓胜利。我后我皇，累叶重光。虔奉竺典，必恭必庄。诚因内积，胜果外彰。觉皇妙荫，万寿无疆。

天佑民安五年，岁次甲戌，正月朔，十五日戊子建，书番碑旌讹典集冷批浑嵬名遇，供写南北章表张政思书并篆额。石匠人员韦移搽崖、任遇子、康狗□，庆寺都大勾当铭赛正环挨黎臣梁行者也，庆寺都大勾当卧则乱正兼顶直乱外母乱正律晶，赐绯僧卧屈皆，庆寺监修都大勾当三司正、右厢孽祖乱介臣埋马皆，庆寺监修都大勾当行宫三司正、兼圣容寺感通塔两众提举律晶赐绯僧药也永诠，修寺准备吴筒，行宫三司正凑铭臣吴没兜，修塔寺小监、行宫三司正、栗铭臣，刘屈栗崖，修塔寺小监、崇圣寺僧（缺3字）绯僧令介成庞，护国寺感通塔番汉四众提举、赐绯僧正郝征遇，修寺诸匠人监感通塔汉众僧正赐绯酒问双（缺6字）智清，修塔寺监石碑感通塔汉众僧副赐绯僧自智宣，修塔寺结瓦（缺1字）土刘狗儿，石匠左支言卩三（缺1字）匠（缺2字）王真（缺1字）都见孙乞都左（缺1字）移左伴兄孙惹子殷。

高昌王世勋碑（碑阴为回鹘文）

元至顺二年 虞集 撰

皇帝若曰：“予有世臣帖睦儿补花，自其先举全国以归我太祖皇帝，实赞兴运，勋在盟府，名著属籍，世绩令德，以励相我国家。至帖睦儿补花，佐朕理天下，为丞相，为御史大夫，文武忠孝，厥绩懋焉。昔其父葬永昌，大夫往上冢，其伐石树碑，而命国史著文而刻焉。”臣虞集顿首受诏。退而考诸高昌王世家，盖畏吾而之地有和林山，二水出焉，曰秃忽刺，曰薛灵哥。一夕，有天光降于树，在两河之间。国人即而候之，树生瘿，若人妊身然。自是光恒见者越九月又十日，而瘿裂，得婴儿五，收养之。其最稚者曰兀单卜古可罕，既壮，遂能有其民人土田而为之君长。传四十余君，凡五百二十载，是为阿力秘毕立哥亦都护可汗。亦都护者，其国主号也。数与唐人相攻战，久之乃议和亲以息民而罢兵。于是唐以金莲公主妻可罕之子葛励的斤，居和林，别力跋力答言其常所居山也。又有山曰天哥里干答哈，言天灵山也。南有石山曰胡的答哈，言福山也。唐使与相地者至其国，曰：“和林之盛强，以有此山，盍坏其山以弱之。”乃告诸可罕曰：“既为婚姻，将有求于可罕，其与之乎？福山之石与上国无所用之。唐则罕见。”遂与之。石大不能动，唐人使烈而焚之，沃以醇醪，碎石而辇去。国中鸟兽为之悲号。后七日，可罕薨。自是国多灾异，民弗安居，传位者数亡。乃迁诸交州东别失八里居焉，统交州。交州，今高昌国也，北至阿木河，南接酒泉，东通兀敦石哈儿，西临西番。凡居是者百七十余载。而我太祖皇帝龙飞于朔漠，当是时，阿而的亦都护在位，知天命之有归，举国入朝。上嘉之，妻以公主曰也立安敦，待以子道，列诸第五，与者必那演征罕

勉力锁潭回回等国。将部曲万人以先启行，纪律严明，所向克捷。又从太祖征你卜儿，征河西，皆有大功。薨。次子玉古伦赤的斤嗣为亦都护。玉古伦赤亦都护薨，弟马木刺的斤嗣为亦都护，将探马赤军万人从宪宗皇帝围宋合州，攻钓鱼山有功。还军火州，薨。至元三年，世祖皇帝用其子火赤哈儿的斤嗣为亦都护。海都帖木迭儿之乱，畏吾而之民遭难解散，于是有旨命亦都护收而抚之，其民人在宗王近戚之境者悉遣还，其部始克安辑。十二年，都哇卜思邑等率兵十二万围火州，扬言曰：“阿吉奥鲁诸王以三十万之众，犹不能抗我而自溃，尔敢以孤城撻吾锋乎？”亦都护曰：“吾闻忠臣不事二主，且吾生以此城为家，死以此城为墓，终不能尔从。”城受围六月不解，都哇系矢以书射城中曰：“我亦太祖皇帝诸孙，何以不我归？且尔祖崇尚主矣，尔能以女归我，我则休兵；不然，则亟攻尔！”其民相与言曰：“城中食且尽，力已困，都哇攻不止，则沦胥而亡。”亦都护曰：“吾岂惜一女而不以救民命乎？然吾终不能与之相面也！”以其女也亦迷失别厚载以茵，引绳坠诸城下而与之，都哇解去。其后入朝，上嘉其功，锡以重赏，妻以公主曰巴巴哈儿，定宗皇帝之女也。又赐宝钞十二万锭以赈其民。还镇火州，屯于州南哈密力之地。兵力尚寡，北方军猝至，大战力尽，遂死之。子纽林的斤方幼，诣阙请兵北征，以复父仇。上壮其志，锡金币巨万，妻以公主曰不鲁罕，太宗皇帝之孙女也。主薨，又尚其妹曰八卜义公主。有旨师出河西，俟与北征大军齐发，遂留永昌焉。会土番脱思麻作乱，诏以荣禄大夫、平章政事、吐蕃宣慰使领本部探马等军镇吐蕃，威德信明，贼因敛迹，其民亦安。武宗皇帝召还，嗣为亦都护，赐之金印。后署其部押西护司之官。仁宗皇帝始稽故实，封为高昌王，别以金印赐之，设王傅之官。王印行诸内郡，亦都护之印则行诸畏吾而之境。八卜义公主薨，尚公主曰兀刺真阿难答，安西王之女也。领兵火州，复立畏吾儿城池。延佑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薨，子二人，长曰帖睦儿补花，次曰篋吉，皆八卜义公主所出也。次曰太平奴，兀刺真公主所出也。帖睦儿补花大德中尚公主曰朵儿只思蛮，阔端太子孙女也。至大中，从父入觐，备宿卫，又侍皇太后于东朝。拜中奉大夫、大都护。升资善大夫。又以资善出为巩昌等处都总帅、达鲁花赤。奔父丧于永昌，请以王爵让其叔父钦察台，不允，嗣为亦都护高昌王。至治中，与喃答失王同领甘肃诸军，且治其部。泰定中召还，与宽彻不花威顺王、买奴宣靖王、阔不花靖安王分镇襄阳。寻拜开府仪同三司、湖广行省平章政事。今上皇帝归正大统，召之至汴，以左丞相留镇。旋趋至京师，戮力削平大难。镇湖广时，左辖相媚而害政，人所弗堪，至是有旨执而戮之。乃更为申救于上曰：“是诚有罪，然不至死。”再三言之，得释。其不念旧恶，以德量赞襄类如此。天历元年十月，拜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录军国重事，知枢密院事。明年正月，以旧官勋拜中书左丞相。三月，加太子詹事。十月，拜御史大夫。大夫之拜左相也，让其弟篋吉嗣为亦都护高昌王。篋吉尚公主曰班进，阔端太子孙女也。主薨，又尚其妹曰补颜忽礼。篋吉薨，弟太平奴嗣为亦都护高昌王。臣惟高昌祖之所自出，事甚神异。其子孙相传数十代至于今，克治其土，岂偶然哉。火赤哈儿亦都护百战以从王事，捐骨肉以救其民，后卒死之，其节义卓然如此。至其子与孙，再世三王，盛德之报也。大夫世胄贵王，清慎自持，户庭之间，动中礼法，平易以近民，正己以肃物，仁义之功沛如也。及其临大政，决大议，忧深思远，而声容凝重若太山然。用能弥纶大经，以佐成雍熙之盛，可谓社稷之臣也哉。维皇太祖，建极定邦。知几先徠，伟兹高昌。列图率赋，宝玉重器。稽首受命，以表诚至。太祖曰：“嘻！天启尔衷。有附匪疏，以究尔功。”橐鞬介胄，十千维旅，以从四征，斥广疆宇。从我王事，靡懈朝夕，邦之世臣，食其旧邑。旧

邑高敞，介乎强蕃。为暴突来，虔刘以残。保障扞城，我御我备，敌如弗顺，我死无二。崇墉言言，寇来实繁，力殫守坚，责我师昏。有齐季女，出女纾难，义有绝妥，皇用咨叹。寇退民完，天子慨之，鞶帛载金，悴死溉之。城郭室家，既还既复，庶其宁我，皇锡之福。于庐于处，狂器倚之。矢尽众歼，执节死之。维时贤嗣，泣血入告，请扬天威，以报天道。天子壮之，俾军于西，抚尔人民，受之鼓鞶。有器西羌，弗靖以挠，移节往治，旋就驯扰。武皇纘武，睭尔衮服，节旄印绶，仍护其属。乃稽王封，在时仁宗，旂纛舒舒，克章以庸。乃及永昌，幕府斯临，将星宵陨，亦既即远。宰木阴阴，阅历岁时，顾瞻徘徊，邦人之思。大夫嗣德，克敬以让。三命弥恭，世爵用享。佩玉琼琚，靖共以居，躬行孝严，服御不渝。肃肃雍雍，有察有容，亲亲尊尊，允德允恭。天子还归，大义攸征，大夫在行，民性以定。既安既宁，治久告成，大夫司宪，百度孔明。衮裳赤舄，进见退思，儻于无虞，匪泰伊惕。大夫申申，明哲以孚。嘘歆有怀，永昌之墟。天子有诏，大夫省墓，勒文载碑，世勋是祚。维王孙子，永言思之。岂维子孙，百辟其仪之。

重修凉州白塔志（阴面为藏文）

大明宣德五年岁次庚戌六月吉日

凉州为河西之重镇，距城东南四十里有故寺，俗名白塔，不知起于何代，原其本乃前元也。燁火端王重修，请致帝师撒失加班支达居焉。师后化于本寺，乃建大塔一座，高百余尺，小塔五十余座，周匝殿宇非一。元季兵燹，頽毁殆尽，瓦砾仅存。宣德四年，西僧妙善通慧国师琐南坚参，因过于寺，悯其无存。乃募缘重修寺塔，请命于朝，赐寺名曰庄严。宣德五年六月，塔先成，所费甚重。肃王殿下捐泥黄金，特命琐南坚参等缮写大般若经一部，凡十四函，计三百卷，不月而成。施赀无量，仍造小塔十万，实于大塔之心。及钦镇甘肃太监王安、平羌将军都督刘广、都指挥吴升及诸檀善等由是书此志于塔中，俾后之君子知其所自。千百载后，同善之士幸无毁之，必与存之，共布福惠，岂不美乎。谨志。

凉州卫修文庙暨儒学碑记

明正统四年光禄大夫柱国少师工部尚书兼谨身

殿大学士国史总裁同知经筵事建安 杨 荣 撰

圣朝统一寰宇，自国都达于郡邑，皆建学立师，教育群秀。仁义礼乐之化，旁浹海隅。塞。人才之众，风俗之美，越汉唐而比隆虞周，猗欤盛哉！凉在西陲，即古雍州之域，在汉为武威郡，地利物产，视河西诸郡为美。国朝洪武中，设卫置戍，而戍者多南士滴至。子弟相承读书习礼，时训导张子受命教育之，儒风为之勃然，岁满还京，而未有继者。今皇帝嗣位，特命行在兵部右侍郎徐君晞镇其地，睹将校子弟多明秀好学，而未设学舍以为讲肄之所，

遂以请于朝，得命，乃于农隙令军士取材陶甃而经营之。既毕工，走书京师，告予曰：“凉州，河西胜地，初尝有学，然废已久矣。晷至，相地鳩工，中为明伦堂，左右为存诚、敬德二斋，外建重门，后为教官之居。续创大成殿于堂之东，殿以崇计二丈有九尺，深几倍于崇，广则几倍于深。东西为两庑，前为灵星门，中为泮池。池之东为文昌祠。祠之东、池之西俱为门，外为崇教门，俾往来出入皆由焉。其捐资命工塑先圣以下及文昌神像，并绘两庑，则镇守甘肃太监王公贵、少监李公贵、总兵宁远伯任公礼、定西伯蒋公贵、会州伯赵公安，及都察院兼都御史曹君翼、巡按监察御史马君昂、陕西参政郭君坚、按察副使于公魁、都指挥使任君启与凡士庶共成之。其置圣贤以下牌位者，则兵部侍郎柴君车。始终督视缮作且有所营助者，则金都御史罗君亨信。劝劳群工俾乐于趋事者，则监军行在兵部尚书王公骥。自丁巳夏经始至落成，凡二载。壮伟闳辉，为陇右学宫之冠。众咸请宜记于石，庶后之人有所考见，敬以请。”夫学校政化之本，贤才之所自出也。学校立，则礼义兴，风俗美。孟轲氏曰：“三代之学，皆所以明人伦也。人伦明于上，小民亲于下，非政化之本欤！”今徐君乃与诸君子同心协诚，建学宫于边陲之地，严严翼翼，巍然焕然，使凉之学者升降俯仰于其中，诵圣贤之训言而仰其道德之光，涵养薰陶，底于成材，居而孝于亲，仕而忠于君，则斯宫之作，其功岂浅鲜哉！若使由此以徼利达，而于臣子之行无所砥砺，则不惟负国家教学之意，而亦为君子之所共羞。呜呼！学于斯者，可不知所务哉！用是以复徐君之请，俾勒诸石，庶以为学者劝云。

大明正统四年岁次乙未仲春上吉日立

御敕修海藏寺碑记

皇帝敕谕官员军民诸色人等：朕惟佛氏之教，其来已远，其教本空寂，而以普度为心，故能化导善类，觉悟群迷。上以阴翊皇度，下以利济生民，功德所及，无间幽显。凉州城北旧有寺一所，岁久废弛。今分守都知监太监张睿，募缘备贖，重新修盖已完。田庄、水磨恐后被人作践，搅扰侵占，具奏乞名及请给答僧人道局、义坚住持并降护敕，兹特允奏，赐额曰“清化”，仍降敕护持，之后官员军民诸色人等毋得于本寺侮慢、欺凌、褻渎、毁坏，以阻其数。敢有不遵命者，论之以法，钦哉。故谕。

大明成化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敕命之宝

敕赐清应禅寺碑记

稽古佛氏曰西方圣人，盖沙门涅槃庄严成就菩提正果者也。其入我中国，则始于汉明帝，甚于梁武帝，而隋唐次之，故天下后世哄然而中国佛其人也。凉州为西域襟衽之地，而番僧杂出乎其间。其城之东北隅，旧有北斗宫遗址，相传始于至正时兵火残燹。永乐间敕为清应禅寺，殿宇巍峨，廊溢绘绚，世称古刹，乞今二百有余祀。暘雨喧湿，瓦毁栋桡，像貌倾颓，殊非所以隆具瞻也。嘉靖辛酉，金台吴公添寿，厥后光山王公光祖来莅兹土，目击心恻，各捐金置树植之具。隆庆丁卯，济南戴公才、胶东侯公东莱二节钺相绳资给。万历癸未，三晋

贾公仁元又增补天王殿三楹，钟、鼓楼各一，主司晨昏。缘工程颇钜，修葺虽饬，尚未乐成。今余奉简命，仕优曾憩息于中，常住比丘舌罄巖末，因请命于今中丞三河曹公子登、中丞公许给以帑藏之羨者，遂纠工求木，用续诸大夫之美，于是轮奂堂构，灿然称一新也。寺前山门一座，次乃增补天王殿、钟鼓楼也，又次即北斗宫故址，东西楹各列罗汉于内宫。宫两隅左祠祖师，右祠伽蓝，中为正殿，画廊各一十有一间，皆释迦牟尼脱苦海，登彼岸，参通本来面目，所谓西方圣人者是也。后分两殿，一名弥陀，一名地藏。中道匾曰“梵王宫”，直抵姑洗塔，而禅堂、僧舍环绕联络于左右，一海位于元武而万壑潏焉。乐斯成也，敞庄严之胜概，壮保障之奇观，甲西凉之雄镇也。且天下之道，邪正不两立，出彼必入此，顾导化之何如耳。释氏之学，姑不暇论，然就其慈悲之念思以利天下，究竟使人皈依善果。孟子曰：“逃墨必归杨，逃杨必归儒。”即今介胄多章缝之士，节钺必股肱之臣，因而化行蛮貊，膺胡款服，只事活佛而逃夷入墨之渐始矣，将来容有艾耶。故无事人其人、卢其居、火其书。而潜销默运之化，俾日用而不知者。我文祖深谋远虑，殆舞干羽于阶，而有苗自格矣，佛也云乎哉！噫嘻！操风纪者曷思勳诸，敢勒贞珉，以俟后之君子。时督事官为监收仓场通判茶陵谭宝乾、本卫指挥掌印朱明翰、管屯徐承业、局捕蔡朝喧也。其余分功募费咸有攸绩者，法当并书碑阴，志不忘云。

万历十六年岁次戊子六月吉旦。

赐进士奉敕分守西宁道督理粮储屯田水利陕西布政司右布政使肥乡张思忠篆额。

奉敕分守西宁道兼督理粮储屯田水利陕西等处承宣布政司右参议曲梁袁宏德撰。

钦差分守凉州等处地方左副总兵云中陈震书。

增修大云寺碑记

凉州大云古刹，纪其巖末有唐宋二碑仿佛可考。元末兵燹以后，重为鼎新，爰复古迹，自皇明洪武十六年始，其募主则日本沙门志满也。未有纪者，旧有浮图五级，未及合尖，至万历壬辰岁，本城副将鲁光祖施砖瓦砌补，完前功。崖崱百八十尺，与清应寺塔双峰插天，称五凉一奇观云。是后时和岁稔，民庶兵强，遂恢复松疆数千里，而虏运日衰，兵威日振，虽气数使然，不可谓非法力所助佑也。时本镇总兵达云，即前恢疆者，酬答神功，乃于塔台前面建玄帝庙一座，金碧莹煇，薪奠此塔于磐石。僧官洪铠，以公修庙余材构小祠于庙左，肖公像而香火之，匪只为建庙举，缘公秉钺开疆，而为地方图永报也，亦义举哉。但台下正殿孤悬，左右厂阔无制，非增建廊庑，无以肃内外而壮观瞻。谈者指画如式，卒无有肩其任者，以功程繁濶，所需良不资也。署印比丘信还倡议修举，于正殿东西建廊房二十四楹，补移对面罗汉殿三楹，伽蓝殿三楹，金装丹堊，岿然焕然，山门角门，增设如制。又以释迦之祖修磨练及赫灵显异之迹，历历图绘于廊壁间，粲云霞而耀日星，俾观者见像会心，恍如亲炙垂教，不显且切哉。材木、砖石、工匠之费，十方所不给者，捐资接济，七越岁而工始成。本城参戎达奇策，前总兵公冢嗣，而此时之檀越也，请完璧为记。璧念佛氏之现光于周，显梦于汉，业已脍炙人口，无庸置喙。而地狱轮回之说，儒者每驳为不经，殊不思古先圣哲其以寓言设词，昭垂于六经子史内者，岂少也欤。总为惩顽惕俗，期无轶众生之性焉耳。至于番

夷狼戾之性，诛讨难驯，恟不畏死，一谕以中国之佛法，顶经约誓，威于斧钺。传曰：“遇矣西胡，天之外区，不率华礼，莫有典属，若非神道，何恤何拘。”所以边境禅刹，独胜于直省内地，且皆御敕修建，若西宁之瞿县，张掖之宝觉，与五凉之大云等寺，穷极土木之妍，崇闳壮丽，务耸观望而启敬信焉。盖亦因性牖民，笼摄异族，而固其志，其崇设诚有为也。况城中浮图有三，俱建于东北卑陷处，补阙障空，关一郡之风脉不浅，坐令浸寻倾圯而不时加修葺，可乎！于戏！塔建而凉郡赖以兴，廊院建而塔将赖以不朽，信还之功不在日本志满下。

时天启二年，岁在壬戌，仲秋吉旦，本卫太学生赵完璧斋沐顿首撰，本卫应袭戴应林斋沐书丹。

罗什寺碑

粤稽汉帝梦感，象教始彰于摩腾，秦主重佛，释典复重于罗什。夫罗什祖者童寿，天竺国人也。凉地建塔，始自于秦苻坚僭号关中，于建元十八年九月遣骠将吕光，率师七万伐龟兹国，而敦请罗什入我中国。比及旋师回凉，而苻坚已为姚萇所灭，光遂窃号河西，改元大安，建都凉城，而兹寺即为罗什初入内宫卓锡之所。后罗什被姚兴请至关中草堂寺，翻译经论三百余卷，佛法于是重晖，法由其广被。涅槃于宏始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即晋义熙五年也。用火焚尸，薪灭形碎，惟舌不灰，今现藏于塔内。塔光倒影，屡显其异，历代相沿，兴替不一。明永乐七年，有住持僧石宏重修；逮正统年间，则颁赐藏经全部；于隆庆年间，有河湟上人，俗姓马，讳法林，重修经阁，又于天启重修殿宇。上人年九十乃涅槃，口放白毫光而始寂灭。后蒙甘肃大都督孙公思克，总镇王公用予、柯公彩及阖郡信士等屡加补葺，而定蜀元戎李公子孙亦助资财，共勸善举。因勒贞珉，以垂不朽。

康熙二十八年，岁在己巳，孟冬朔日，邑人刘撰。

凉庄道宪武廷适创建书院碑

清康熙四十三年 宋朝楠 撰

粤稽汉武帝初设河西五郡，而武威其一焉。生其地者，固多刚毅雄杰之士，往往以武功显。然前贤如阴仲达、余青阳诸君子，或修国史，或第巍科，而文章节义，尤彪炳史册。以是知才不择地，治不问俗，总视乎分藩者之振兴何如耳。此余于武公之事院有足志焉。公籍云中，少沉酣经史，筮仕以来循循籍籍。辛巳岁以粤抚彭公荐。特简凉庄监司，下车视庙，即以鼓励人文为谆谆，无何以前任事遽致解绶，彼时人方幸得沐公治，又不幸而不获久沐公治，骇恐若狂，遂合数百人走京师呼号挽留。

圣天子允命请，谕：朕知若好官，朕其留而任，抚尔凉州民。一时公名震海内。余方居木天，幸吾秦之有良吏，而手额不已也。癸未岁公修圣庙，六阅月而工竣，肃穆改观。嗣即

卜凉之北厅旧址，捐资亲督缮修，创为书院。地势高敞，规模巍峨。工毕择日开衡文之堂，朋来之亭，延师友，萃诸生，群聚肄业，阖属之士，莫不望风褰裳，此公两大政，卓卓耳目间者也。且夫，天下之大势在关陕，关陕之保障在河西，河西有善治，则保障因而关陕安。今公之莅凉也，以用武之地而以文治治之，盖欲化刚劲之气，敦礼让之风，讲经术以崇实修，育人才以储国用，是则上报王知，下移民俗，重本培源之至意也。公之为凉人计者岂浅鲜哉。余籍南安，治邻子民，远被沐风，因士民之请，欲勒之贞珉，用垂永久，遂乐记其事如此。愿凉士其肆力于学，上之希志圣贤，次之奋志科名，庶几英贤辈出，与阴、余诸公后先继美，则书院之设，历久弥光，余亦附公不朽矣。至若整纲伤纪，兴利除奸，公筹边有素，掀髯治之裕如矣。此在民自有口碑，固已彰彰众著也，余不琐赘。

武威兴文社当商营运生息碑记

清嘉庆二十五年 容海 撰

武威文风甲于秦陇，而寒士居多，平居刻意厉行，菲枕经史，值乡会试，每以银于资斧，豪华不前者有之，即或奋志功名，不憚劳瘁，越岷陇，逾太行，负籍担囊，羸膝裹足，总释跷登朝者，岁有其人，而风尘因顿者，殆不少矣。余每思捐廉俸以激扬士气，而传济为难。时张玉溪先生主讲天梯书院，徐与之计，玉溪曰：“是有基焉，扩而充之可矣。”嘉庆十年，绅士杨增思、白之璐、刘丕曾、张琨等，为乡会试并立兴文社，义先资助，合邑率从，其得银三千两。时有社长李奎标、刘贻元、陈映奎、赵升、李宗义、杨培元，经理张琨，权衡子母，然责在一家，不可以计长久，曷拟照书院膏火之例，散之当商，则责以分任而轻，利以众出而益，此经久之道也。是说也，余甚是之。计原日本银并息共存叁千捌百贰拾贰两，乃传集富商贰百柒拾叁家，晓以大义，俾各具领，每家领本纹银壹拾肆两，每月每两按本银出息壹分贰厘。另举社长刘兆荣、李如栋、侯定远、武瑶、陈瑛、刘裕亨、董其炎，由道府县立案以存永远。当商中有不开设者，许时本利银两交付社长，另给新开当商营运。从此应试者，得所藉乎，争著祖鞭，庶几幽壑无藏舟，骏足思长坂，而珠光剑气，常得以炳霄射斗也已。至善作必善成，美始必善终，是所望于后之君子，爰搦管而为之记。

钦命分守甘凉兵备道署甘肃按察司按察使加五级纪录十次容海撰文
赐进士出身凉州府知府前户部福建郎中加三级纪录十一次周维垣书丹

武禹亭碑记

清道光己丑九年五月 武瓚 撰章

故武义都尉禹亭武公阵亡后二十五年，道光己丑五月甲辰朔，其子瓚始持公状诣撰章再拜曰：府君之死事安平，在嘉庆九年夏四月二十八日丙戌。先是己卯洋匪蔡掌以四十二艘犯

安平鹿耳门之北汕，总兵爱新泰闻乱，以水师副将游击等出巡洋，而陆管将并无可倚托者，乃委府君，府君亦慷慨请往，顾深虑兵少不足以卫守，泰许为刻期调兵至则应援，乃与守备王维光师百二十人先往，凡七日，夜雨沮援绝，身被十七创而亡，时年五十有七。府君之至北汕也，贼适他窜，乃以其部备炮台木栅，越三日，辛巳而贼大至。府君从台上望见贼艘蔽海而来，遂飭维光督台卒疾其弹药，然火机以待。伺贼进岸，猝发三大炮，碎其四艘，贼纷纷落海千余人，而余贼犹不可数计。自是贼或日三、四至，或日一、二至，幸东南风阻，不获近岸。然而府君益忧迫甚，望救援益急切。日与维光登台伺，夜则令守卒更迭眠息，而独周步栅城外，行泥淖中数十百匝，天平明乃已。二十八日丙戌。日方中而贼复大至，府君既使理炮具，益手书目前急状，使巡海千总翁荣桂求救府城。日落时天忽反风，黑云如墨，水尽立台上，白光如压练，雨溅入炮唇，唇脐尽满腹，药成泥沙，贼于是跳乘风力，而益知炮不能燃发，遂薄栅。是时府君已中箭伤，而犹力呼维光等守栅，事急下台立潮中，犹各拼死力，手刃贼首十余人，乃同遇害。泊雨息，贼纵火烧栅，火光烛城上，而总兵以下益偃伏不敢出，所谓救援终亦不至。明日有故书吏李继曾者，未及黎明恸哭而入，叱不孝玠、璠往求尸。继曾汀州人，聪颖有识，夙善事府君，因倚重之，常呼“李先生”而不名。至是闻难驰来，曳玠、璠求尸海上，出北门里许得之北坛僧寺，僧言畴昔夜有四五人，驾芦桥自载是以来，舁入佛殿。玠、璠与继曾蒲伏入寺，望见果是府君，乃各奉手足号恸，擗踊至以头抢阶，血涔涔下，已不能任其声。远近村民歔歔鸣噫而来者，数十里不绝。继曾于是手具汤为熏濯创痕，细书记。曰：刃创十一也，项左偏三、颈右偏二、左手二、右胫骨二、腹左右各一；曰：箭创三也，胸一、左腰肋二；曰：长戟创三也，右足二、右肋一。书讫贴扎上，使玠、璠齎衣缝。曰：“大人之难，为无援以陷于死，若当事者自诿罪，恐奏义不实而转坐大人失律，二子亦将有罪，则扎付创单可用也。”又明日，总兵以下千余人来吊，玠、璠哭受吊，爱新等善抚慰之，为既治棺殓而去。事闻廷议，以情事不符，命厦门道朱公察情核奏，朱渡海来北坛惠吊府君，玠、璠稽颡号恸，持创单扎付以呈，朱乃以实奏。诏赐府君及维光恤荫如例，而罪总兵、道府及水师官有差。府君之死事安平，颠末如此，今距二十余年矣。顾犹窃窃当年得失，未之甘心。夫由北汕南十里达鹿耳门，又东北八里即安平，安平东至府西门七里，此其形势原非甚辽阔也。己卯闻寇，辛巳大破之，阅四日，及暮始遭风雨，其持守时日亦非甚仓猝也。然则府君之亡，人耶！天耶！时不孝璠、璠、璠还乡省墓，安平之役竟不获执，羈勒从侍绝缨刺血刃于仇虏之胸，以身分难，痛何如哉！道光壬午不孝璠已病死，乙酉不孝璠继死，今不孝璠虽未即死，而颠毛种种脱，一旦溘先翰露，将府君大节久而就湮矣。辱与吾子为昆季交最，以丽牲之，后请为案状。

公武威人，讳克勤，字勉庵，号曰禹亭。年二十有四，以乾隆辛卯进士守备山东高唐州，累迁都司游击，最后迁台湾阵亡，驰驿归葬金渠里别业之东百步。公曾祖略，祖承印，父俊，悉赠如公官，妣皆淑人。五子：璠、璠元配司宜人出，璠、玠、璠继配王淑人出。孙十人：经文、纬文、纲文、籀文、鸿文、综文、绎文、绥文、世斑、世荣；曾孙二人：钺、鉴。于戏！尝斗者御此之大权也，死生者人臣之大节也。昔孙文正公承宗，卢忠烈公象升，拼命畿辅，厄于周延儒杨，嗣显之，奸久而始明。今公以裨将海疆效死，虽其忠足以感李书吏、朱观察，而非睿皇帝浚折天坛，能辨情伪于数万里外，纤悉若斯此明。所以一遇流寇，中原遂溃烂不可救，我翰浩循明，即间有一、二匪徒，窃弄潢池之壹者不□踵而诛灭殆尽，斯义尤不可不明

于世，乃不辞而为之。铭曰：“以为可以死，而死则公之所以报国者，其心固不止于此。以为不必死而死，则圣主之所以矜恤者，其恩方沦浹而未已。后驶音之，易言□畴则喻于死生之纪。惟公魂之耿耿兮，常临此颡眉之首□□口哆。”

高沟堡水利判案碑

抄发武镇互控洪水河水源判发交高营两沟百姓以凭执守

钦命分守甘凉兵备道铁，为勘得郡城东北五十五里即是边墙。又十五里为红水上营，其营堡围墙尚存。大致堡之正东，西南崖下，有湖泉一段，周围不及半里，即武镇互争之泉源也。泻水河身，即武志所载之红水河，镇志所载洪水河也。此河自东南而注西北，流二百余里，至蔡旗堡附近，始于石羊河汇入大河。其沿河两旁，到处皆有渗津小泉，涓涓入流。故发源虽微，而愈远愈涌，积流成河，水到渠成。其河脑第一横坝，谓之头坝，与二、三、四、五坝，相距仅共一十五里。五坝至六坝，却有五里之遥。当年尚有新四一坝，原属共坝七道。由六坝以下，西北再行十里地方，河岸迤东另有一湖，即镇志水案内载附边之督宪湖也，周围约三里之谱。其中蓄水深处约五六七尺，蒲苇茂生，惜其旁河出水之区，久为颓崖所蔽，未能流畅。此湖西距边墙相对不过半里，东南斜向边内之头墩营，仅二里许，距高沟堡则一十二里，缘高沟堡，系在头墩营南多东少方也。自督宪湖三十里至十七墩，即俗称五墩子者，洪水自兹流入边墙，始离高沟地界而达镇番大河。五坝以上，皆系营沟地界；五坝以下，皆系高沟地界。五墩以下，乃下双寨地界。营沟，即唐沟耳，此边墙以外之泉河形向也。自十七墩之界碑地方东西溯行，至红水下营一十五里。下营至红水头营，即俗所谓头墩营者，亦一十五里。头营纡行至高沟堡一十里。由高沟堡斜行至红水上营三十里。武志村社内载：“高沟堡，县东北五十里。红水下营，县东北五十里。红水头营，县东北六十里。红水上营，县东北七十里。”此边墙内之营堡路径也。查高沟堡、唐家营两沟，自明季以来，原浇黑水湖泉水，自南北引，始达其地。嗣因地被风沙壅压，水亦为沙所阻。康熙六十一年间，遂于边墙外官荒地内，讨照开垦，以弥额赋，爰截洪河之水，由东西引逆流济溉，曾经镇民以断绝咽喉申诉，奉宪飭禁。乾隆二年、八年，高沟兵民又各互相私垦，虽经控禁有案，迄未终止。至乾隆三十三年，因武民在河内陆续筑坝，增至七道，镇民又复控，经前府司详请立案，断令“武民拆去头、三、新四、六共坝四道，并将三坝河东之沟渠填塞，地亩禁耕，只留二、四、五坝三道，准其引灌。乃视水势之大小开分水坝口，彼此分用。”迨三十九年，镇番生员任善士等，违断控不休，又经前府司详称：“开垦筑坝，原为凑补官粮起见，若河水全归镇邑，唐高居民何所依赖，赋粮何出？请将为首生员任善士，褫革衣顶，究拟完结。”此后九十余载以来，迄未再起争端。至去岁光绪六年，镇民马培元等，突又以违案坝截等词，具控到道，批府查讯，经道府商拟，仍依旧案，略为变通。断将头、二两坝归并为一。将六坝全行平毁。四坝地势平坦，准筑迎水斜坝。二、三、五坝三道，立闸定日，按期开闭，每月共递轮十日。余日之水，尽归镇番。具结申销，随经本道转详督宪，从立新案。詎意前判之墨未干，后讼之呈又至。武民以头墩之督宪湖为镇番水源，并借“红”、“洪”二字，分别河之上下为辩。镇民则以上营之泉脑为镇番水源，且指上营为头墩，纷纷聚讼，几乱是非，若不断其葛藤，此

案终无结局。于是本道府先后亲往，逐悉莅勘，始知乾隆三十三年，及本道府去岁所断，皆缘未尝亲莅勘验，不悉实有碍难久遵之势，以致讼蔓纠滋。兹将大略情形，分述于后，俾知武民之非狡强违背有因也。盖此河河身甚陡，武民所筑之坝，自上而下，节节横堵，形如梯磴。除头坝所截，系属发源泉水。其余各坝，均系各聚两岸津泉之水，游使入渠，各不相牟。头坝拆去，则水全归二坝。二坝拆去，则水全归三坝。但留五坝一道，即涓滴不克下注于河。是减坝即不能行，归并亦难遵照，且于镇番独无毫益也。兼之崖地极高，河身两岸，皆属沙土，底既不堪承石，阔更将及两矢。水非鼓积近丈，坝非高出丈余，厚过两丈，难期涨入沟渠，以及坚固。每次鼓水，决非数日不积。若稍留缺口，不但水即下溢，无能仰激，且一经渗漏成隙，坝即全行刷颓。故开口分水，立闸启闭，皆所莫能依从。再查镇番志书河源内载：“洪水河发源于武威县属之高沟寨北。”镇志水案内载：“康熙六十一年，武威属之高沟寨民人，于附边督宪湖内外，讨照开垦，拥据上流。”府署碑文内载：“洪水河发源于武威县属之高沟寨、头墩营、督宪湖之脑。”兹乾隆十年，镇民请立之碑。由是推之，盖康熙末年、乾隆初年，所争者只督宪湖下游左近之水。自有乾隆三十三年之断，遂致牵扯上游三十里外之源矣。今既勘明督宪湖距边墙仅止半里，又恰在高沟东北，则与志载“附边”、“寨北”各语均相符合。而上营泉源，却在高沟东南，又离边墙一十五里之远，顾毋庸再烦争墩矣。总之，明季国初，边外尚非内地，所产源头之水，注流镇境，自然全为镇民所得。嗣经武民开辟成田，境在武属，自然瓜分其润。红水河源，既非镇民实产，又非镇民费工挑挖而来，何得翻旧作新，仍欲攘为独有。况唐高两沟居民，在彼业经祖孙递聚，沿渠树木均已合抱，延逾百岁，重土久安。一旦必欲使其田地荒废，三千丁口，迁徙流离，国赋因之无著。今将全河之水，以俾镇邑独擅其利，揆之人情，能乎不能？有是道理无是道理乎？即质之镇民，一相情愿者，亦当哑然而止，况兼辖之到府乎？兹本道再三酌核，为尔一刀两断，俾其垂久。断将六坝一律铲平，五坝仍因其旧，头、二、三、四坝照前，听其各引各水。六坝东岸之地二十余石，准在五坝上首另开小沟，引用五坝应得之水。从此五坝迤上，永为唐高两沟泉源；五坝迤下泉水，全归镇番享受，不许武民再行筑坝侵占。著由武威派夫，听候委员前往董治，并于五坝崖傍立碑为识，以免日后私行下移。督宪湖泉源，由镇番派夫，随同委员指示挑浚，以利畅流，兹后不得仍前故意废修，希图混争上营泉水。是此葛藤一断，则武民稳得五道坝水，足资灌溉。镇民除督宪湖以及下游外，又得五坝以下十五六里之津泉贴并，实属两得其平，两无向隅矣。仰官府吏即飭速具遵依前来，以凭转详督宪，另立新案，早息端争可也。此判。

邑廩膳生员张润生调理水利

红洪分河请照有据永垂不朽

邑荫生世职云骑尉金成基顿首敬书 督工经理会首

李国华 张廷 李集云 孙连科 金建基 李洪 李芳香 李枫香 马在廷

张勋 朱魁章 田得源 等同知。刻字 白鹤年

光绪七年八月二十日本道灯下铁手判案至二十六年夏六月镌碑公所立 勿损

红判在高沟张朋远处存

二、文 献

张轨遗令

《前凉录》：建兴二年夏五月，轨寝疾，遗令曰：“吾无德于人，今疾病弥留，殆将命也，文武将佐，咸当弘尽忠规，务安百姓，上思报国，下以宁家，素棺薄葬，无藏金玉。善相安逝，以听朝旨。”

张寔令

《前凉录》：建兴四年春二月，寔下令国中曰：“忝绍前踪，庶几刑政不为百姓之患。而比年以来，饥旱频仍，殆由庶事有阙。窃慕箴诵之言，以补不逮。自今，有面刺孤过者，酬以束帛；翰墨陈孤过者，答以筐篚；谤言于市者，报以羊米。”

张茂令

《前凉录》：张茂寝疾，临终下令曰：“吾官非王命，位由私议，聊以集事，岂敢荣之。气绝之日，当以白帟入棺，勿以朝服殓，以彰吾志。”

明英宗颁赐大藏经圣旨

皇帝圣旨：

“朕体天地保民之心，恭承皇曾祖考之志，刊印大藏经典，颁赐天下，用广流传。兹以一藏安置陕西凉州，在城大寺院永充供养，听所在僧官、僧徒看诵赞扬。上为国家祝釐，下与生民祈福，务须敬奉守护，不许纵容闲杂之人私借观玩，轻慢亵渎，致有损坏遗失。敢有违者，必究治之。谕。”

正统十年二月十五日

修凉州城记

陕西布政司使整饬分守凉庄道僉事加三级何廷圭

监督凉州等处屯田仓场事务巩昌分府加三级蔡名辅

凉州卫儒学教授董元善

凉州镇标中营游击路山

凉州镇标前营游击王士温

凉州镇标左营游击赵国玺

前任山东即墨县知县高上达

凉州镇标后营游击吴之晋

凉州城守营都司高 锦

凉州镇标右营游击房世淳

凉州卫正堂掌印守备薛必显

凉州卫副堂兼理屯事朱 方

凉州卫城原系土筑，于万历二年九月内，该巡抚廖逢节、总督石茂华，议题用砖包砌，尚未兴工。本年十一月内，巡抚侯东莱至，督率分守道先任参议赵焯，接管参议张九一，副总兵盛愈谦，并各碑阴文武大小官员、匠役，方投烧运砖石，于万历四年四月内落成。备记岁时，以俟后之抚兹土者，知所从来，以便修缮云。

万历八年岁次庚辰夏六月上旬吉日建立。

（载《凉州府志备考》艺文卷十）

重刊《凉镇志》序

凉州旧志，修自蒲坂杨公观成，西平王公，至明朝嘉靖癸丑岁止。前此修废之由皆不载，故无从考。二公至今又一百五年，其间治乱兴衰，时移代变，虽山川无改，而古迹湮没，城宇藁芜，人物出处之迹，仕宦履历之详，既经乱离，漫无稽核。垂此更几十年，将遂不可考矣。我清五年，逆回叛变。志版既遭毁，书复不存。夫以凉州山河形胜，土田财赋，贤人君子，高行卓谊，皆载此书，其修其废所关非小。乙未岁，予奉命藩屏五凉，自愧学疏才浅，谬诘戎兵，一载之余，疮痍凋瘵未有起色，当兵单饷缺，拮据维艰，遑问典故之废坠乎？然俯仰古今，诚不忍以钱谷簿书为辞，夙夜盟心亟图纂辑。

越丁酉春，巡抚都御史佟公节钺河西，念志为政体攸关，票行取阅，一时属员悉以抄录呈报，其中字义差讹凋敝残缺，诸事无从而考。余于是奉公之命，力为搜访，始得旧志数册，求遗补阙，掌录若书，间亦芟除不行之款，虚载之条，存旧者九，新增者三，一百五年来事迹粗备，捐俸募工，不三月而书告成，公余翻阅，不觉长叹。昔太史氏遍涉名山大川，得高深之助，立言以垂不朽。余何人，斯敢膺斯任。第念垂龄以来，固尝远望沧溟，瞻岱岳，渡江河，逾太行，仰止西华，趾望嵩高，执经奉教于海内名公巨卿者业有年矣，一旦改授监司，祿线踈庸，无补于治，利有所不能兴，害有所不能除。

昔之涉历奉教者，其谓何，余于此志更有深虑焉。河西五郡远设天末，凉州地居适中，为五道咽喉，四面环山，番彝比处，官民惟中居一线耳。前朝见为边镇要害之地，富边则有钱粮之充裕，强边则有兵马之云集，实边则有墩台之联络，即斗悬孤立，在我有备，可恃无

恐。今则有不然者，今日之兵十裁其八九，今日之粮饷十存其一二，今日之墩台名存实无，而有虚悬之虞，今日之边患时移地更，而有南北之异。复兼以洪水市开，牧我内地，幢帷星列，牛马蚁屯，抚之无策，剿之不敢，虽有壕堞崇深，寇若宛然在目也；虽有弋籽山川，寇若比屋而居也；虽有墩堡瞭望，实顾彼不能顾此也。万一呼吸伸缩之少梗，风墙靡定之患生矣。幸都御史佟公德威之茂，谋猷之周，与一时文武将帅无不感激思奋，绸缪未雨。人和则险设，时戒则防备，自是销锋万里，弭变未然，为圣天子奠亿万载之基于不坠矣。然彝性叵测，一不如意，即生他变，其事甚急，其势亦甚危也。愿后之君子诸务敬理之外，于海防尤加意焉。此予修志之深意也，故志。

顺治丁酉岁暮春赐进士出身分守西宁道陕西布政司右参议、前巡按山西山东道监察御史苏铎撰。

《五凉考治六德集全志》前序

尝思以道事君者，敬事为本。而文献无征，施之或谬，则学术之限也。夫述经论史，探立治之源流，而在此一地与此一时，宜如何措置，则又不可泛涉概拟，而不求其当也。

夫志书者，一方之文献也。前之所历，后之所鉴。即或人情运会，地与时易，而转移不甚相远。考诸已往，以酌今兹，如子孙之则效乎高曾祖父，无虑迂迥岐黄之验药，于既试无虑误投，切莫切于此矣。然而志书之为类颇繁，非从简易，则目眩神离，奚能据以斟酌。

五凉旧志缺略，谋所以辑之，未得其要。永昌司铎上官钝斋，示以对山武功志，因以为式，定为七篇：一地理志，星野、沿革、疆域图并说、山川、村社、户口、田亩、赋则、物产，水利图并说、古迹、祥异寓焉，天时、地理浑而为一，是养民之原也。一建置志，城廓、公署、坛遗、学校、驿传、寺观寓焉，规模宏整，报本崇文，是教民之由也。一风俗志，四民执业，五礼汇仪，异端异族寓焉，是圣天子大同之模，齐民之具也。一官师志，职官、名宦寓焉，表制度，纪功德，是重民之司牧也。一兵防志，营堡、关隘、烽墩、军制、粮饷寓焉，安不忘危，是边陲之所以卫民也。一人物志，乡贤、忠孝、节义、选举、流寓寓焉，揭懿美于前徽，是鼓舞斯民之机也。一文艺志，议疏、碑记、诗歌寓焉，君子学道则爱人，小人学道则易使也，是姻民于礼乐也。立治者于此，展卷了然，即其类以求之，自必有得乎！最当者，以是为敬事，而非泛涉者比也；以是为以道事君，而非文献无征者比也。

寅察其勗诸。愚于五凉将及五载，无日不以兢业为怀，以冀上不负君，下不累民。而识浅才疏，终归惕厉。所著有敬时考绩十篇，天山自训、训吏、训士、训民十篇，劝课歌三十一篇，劝农示十二篇，以及偶与同官缙绅耆老儿童所口占而笔绘者，集为一册，曰学道编，附于志末。俾后之览者以为不徒记载之工，而凡我士民永奉为迪吉之箴也已。

是志肇于丙寅之春，成于己巳之夏，守令以上俱请序焉，守令以下之与其事者，各著于简端。劳心劳力，皆不敢没，此不复多赘云。

乾隆十四年己巳天中节凉庄使者金台张之浚撰

国务院关于甘肃省撤销武威县 设立武威市的批复

甘肃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八五年三月九日《关于将武威县改设为武威市的报告》收悉。同意撤销武威县，设立武威市（县级），以原武威县的行政区域为武威市的行政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五日
(原件存市档案馆)

武威市城标落成记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九日)

城标可展示一座城市各自不同的历史和风姿。武威市城标，选用一九六九年城郊雷台东汉墓出土文物铜奔马，仍以金属铜仿制而成。马身高三米，塔形基座高十六米，通高十九米。于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九日，武威市成立一周年之际落成。

铜奔马，长尾翘举，昂首嘶鸣，作飞奔前进状。为了显示马的飞驰，作者大胆想象，别具匠心地使支撑马身全部重量的右后足，放在一只飞鸟身上，其他三足腾空，既表达了奔马“风驰电掣”的速度超过飞鸟，又巧妙地利用飞鸟的躯体，扩大了着地的面积，保证了奔马的稳定，从而赋予作品以深刻的意境，表现了丰富的浪漫主义色彩。古代艺术家的这一杰作，不仅神态生动，制作精美，想象力丰富，而且艺术造型合乎力学平衡的原理，体现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高度的智慧和创造才能。

铜奔马，作为武威市城标，她不仅反映了武威市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文化，同时，也象征着武威市人民，在“四化”建设中腾飞向上，一往无前的精神。

武威市人民政府 立
(原文刻在城标座内)

武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文物保护法》加强 文物保护的决议

(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九日武威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武威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文物保护法》，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情况汇报。

会议认为：我市历史悠久，是丝绸之路的重镇，地上地下文物非常丰富。自《文物保护法》公布实施以来，政府及其文物部门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文物保护法》，在文物发掘、保护、研究、利用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会议表示满意。

会议指出：文物是我国悠久文化历史的象征，是国家的宝贵财富，保护文物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目前，我市一些地方出现了非法收购、倒卖、私自挖掘文物的现象，盗窃、破坏文物的问题也时有发生，有些人还利用文物搞封建迷信活动。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法》，加强文物的保护，继承我国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使文物更好的为宣传武威历史文化名城，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现作决议如下：

一、继续深入宣传《文物保护法》，提高干部群众对保护文物的认识。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普法教育，向广大干部、群众广泛深入地宣传《文物保护法》，把《文物保护法》纳入法治教育的内容，组织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使文物保护法的基本内容深入人心，使全社会普遍懂得“保护文物是法律赋予每个公民的义务，破坏文物是违法犯罪行为”。切实树立“保护文物、人人有责”的思想，搞好文物保护工作。

二、完善措施，切实搞好文物保护工作。保护文物是文物工作的基础，各级人民政府和文物管理部门要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搞好文物保护、研究、管理工作。对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已公布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收藏的文物，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档案，明确保护范围，建立标志，落实防火、防盗措施。建立、健全市、乡（镇）、村三级保护网，明确职责，加强保护。在已公布的重点文物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特殊需要拆建者，根据不同级别，严格审批手续，在重点保护的古建筑周围修建高层建筑要征得文物主管部门的同意。在基本建设和农业生产中发现的文物，要立即报告文物主管部门整理，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对急需维修的古建筑，根据国家财力情况给予投资，进行维修。对流散在社会上的文物，要按照国家政策，认真收集。市文化主管部门要加强文物保护的检查，确保我市地上、地下文物的安全。

三、加强对武威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管理。国务院已公布武威市为历史文化名城，市政府要加强对武威名城的保护管理。要制定名城管理规划，注意保护历史遗留下来的名胜古迹和具有历史传统特色的建筑、庄院；保护体现传统格局的城市风貌和传统的文化、艺术、民族风情的精华及著名的传统产品。把武威建设成有一定历史风貌的现代化的新型城市。

四、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文物的违法犯罪活动。政法、公安、工商、文化主管部门要紧密

配合，加强协作，严格按照宪法、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文物保护法》的规定，依法从严打击盗掘古墓、盗窃破坏珍贵文物、名胜古迹、贩运、走私重要文物的犯罪分子；加强市场管理，坚决取缔非法买卖文物的活动；要采取行政的、法律的、经济的手段齐抓共管。坚决落实综合治理措施，保护文物。对保护文物有功的单位和人员要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加强领导，认真解决文物管理中的具体问题。各级政府要把文物保护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认真检查及时解决贯彻《文物保护法》中的重大问题。要根据财政状况，适当增加文物管理经费，配备必要的管理设施，加强文物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提高文化研究水平。并从文物管理体制、人员编制等方面加强市文化管理机构的建设。要按照文物复制的有关规定加强文物的复制管理工作，提高复制质量，促进全市文物事业的健康发展。

武威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定市树市花的议案的决定》

（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武威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武威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选定市树市花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认为：国槐寿长健旺，树形美观，利用价值高，是适合本市优良的绿化树种；大丽花花形美，花期长，易繁殖，适应性广，是城乡群众喜爱的花卉。会议决定，国槐为武威市树，大丽花为武威市花。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对市树市花的培育发展要作出规划，广泛宣传市树市花的重要意义，激发全市人民爱树爱花，美化家乡，建设武威的积极性。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现有国槐，特别是古国槐的保护。要发动和组织全市人民把栽培、繁育国槐、大丽花作为主要绿化、美化的树种、花种，绿化大地，美化环境。特别是城市街道、公园、旅游景点都要有国槐、大丽花的观赏点，以此进一步推动和促进全市绿化工作的深入发展。

《武威市志》审定意见

新编《武威市志》的编写，在武威地委、行署的关怀下，在武威市委、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经过修志人员十个春秋的艰辛努力，现已完成送审稿。全志分十七编，七十六章，约一百二十万字。

为确保志书质量，1993年10月12日至14日在武威市召开了《武威市志》终审评稿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地、市领导，专家学者和修志人员共54人。

与会同志认为《武威市志》是一部好的志稿。一是观点正确，坚持了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解放后一些重大历史事件的记述，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

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充分肯定了改革开放以来武威发生的巨大变化。同时，对“大跃进”、“文化大革命”等运动中发生的失误，也实事求是地作了记述，总结了历史的经验教训。二是内容充实，古今资料丰富，全面反映了武威的历史与现状，自然与社会的本来面貌及各行各业的情况。具有存史、资政、教育的价值。三是地方特色较为突出。对武威悠久的历史，独特灿烂的文化，辈出的文人学士及农田水利作了较为翔实的记述，基本突出了武威作为我国历史文化名城及甘肃“粮仓”的特点。四是符合志书体例。全志分编、章、节、目，层次清楚，归属得当，排列有序，结构严谨。五是文字朴实，准确流畅，可读性强。

会议在充分肯定这部志稿的同时，还就《武威市志》的篇目内容、体例结构、文字表述以及数据方面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希望武威市志办同志认真研究、修改，使《武威市志》日臻完善，进一步提高质量，达到上乘之作。

《武威市志》终审评稿委员会

1993年10月14日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

关于同意出版《武威市志》的批复

武威市人民政府：

经行署第九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武威市志》出版，希遵照省委办发（1989）4号《关于甘肃省地方志书审定出版的暂行规定》和省志编委会《关于进一步贯彻“甘肃地方志书审定出版暂行规定”的补充意见》做好出版工作，确保志书质量。

此复。

武威地区行政公署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原文文号为行署发〔1994〕189号）

三、诗 歌

凉州乐歌

温子升

远游武威郡，遥望姑臧城。
车马相交错，歌吹日纵横。

塞 上

郭 震

塞外虏尘飞，频年出武威。
死生随玉剑，辛苦向金微。
久戍人将老，长征马不肥。
仍闻酒泉郡，已合数重围。

凉 州 词

王之涣

黄河远上白云间，一片孤城万仞山。
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

凉州词二首

王 翰

(一)

葡萄美酒夜光杯，欲饮琵琶马上催。
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

(二)

秦中花鸟已应阑，塞外风沙犹自寒。
夜听胡笳《折杨柳》，教人意气忆长安。

凉州郊外游望

王 维

野老才三户，边村少四邻。
婆娑依里社，箫鼓赛田神。
洒洒浇刍狗，焚香拜木人。
女巫纷屡舞，罗袜自生尘。

凉州赛神

王 维

凉州城外少行人，百尺烽头望虏尘。
健儿击鼓吹羌笛，共赛城东越骑神。

武威同诸公过杨七山人

高 适

幕府日多暇，田家岁复登。
相知恨不早，乘兴乃无恒。
穷巷在乔木，深斋垂古藤。
边城唯有醉，此外更何能？

陪窦侍御泛灵云池

高 适

白露时先降，清川思不穷。
江湖仍塞上，舟楫在军中。
舞换临津树，歌饶向晚风。
夕阳连积水，边色满秋空。
乘兴宜投辖，邀欢莫避骢。
谁怜持弱羽，犹欲伴鹓鸿。

和窦侍御登凉州七级浮图之作

高 适

化塔圯中起，孤高宜上跻。
铁冠雄赏眺，金界宠招携。
空色在轩户，边声连鼓鼙。
天寒万里北，地豁九州西。
清兴揖才彦，峻风和端倪。
始知阳春后，具物皆筌蹄。

陪窦侍御灵云南亭宴诗

高 适

人幽宜眺听，目极喜亭台。
风景知愁在，关山忆梦回。
只言殊语默，何意忝游陪。
连唱波澜动，冥搜物象开。
新秋归远树，残雨拥轻雷。
檐外长天尽，樽前独鸟来。
常吟塞下曲，多谢幕中才。
河汉徒相望，嘉期安在哉？

武威春暮闻宇文判官西使还已到晋昌

岑 参

片雨过城头，黄鹂上戍楼。
塞花飘客泪，边柳挂乡愁。
白发悲明镜，青春换敝裘。
君从万里使，闻已到瓜州。

河西春暮忆秦中

岑 参

渭北春色老，河西人未归。
边城细草出，客馆梨花飞。
别后乡梦数，昨夜家信稀。
凉州三月半，犹未脱寒衣。

登凉州尹台寺

岑 参

胡地三月半，梨花今始开。
因从老僧饭，更上夫人台。
清唱云不去，弹弦风飒来。
应须一倒载，还似山公回。

戏问花门酒家翁

岑 参

老人七十仍沽酒，千壶百瓮花门口。
道旁榆荚仍似钱，摘来沽酒君肯否？

凉州馆中与诸判官夜集

岑 参

弯弯月出挂城头，城头月出照凉州。
凉州七里(一作城)十万家，胡人半解弹琵琶。
琵琶一曲肠堪断，风萧萧兮夜漫漫。
河西幕中多故人，故人别来三五春。
花门楼前见秋草，岂能贫贱相看老。
一生大笑能几回，斗酒相逢须醉倒。

凉 州 词

张 籍

(一)

边城暮雨雁飞低，芦笋初生渐欲齐。
无数铃声遥过碛，应驮白练到安西。

(二)

古镇城门白碛开，胡兵往往傍沙堆。
巡边使客行应早，每待平安火到来。

(三)

风林关里水东流，白草黄榆六十秋。
边将皆承主恩泽，无人解道取凉州。

陇 头 行

张 籍

陇头路断人不行，胡骑夜入凉州城。
汉家处处格斗死，一朝尽没陇西地。
驱我边人胡中去，散放牛羊食禾黍。

去年中国养子孙，今著毡裘学胡语。
谁能更使李轻车，收取凉州入汉家。

凉 州 行

王 建

凉州四边沙皓皓，汉家无人开旧道。
边头州县尽胡兵，将军当筑防秋城。
万里征人皆已没，年年旌节发西京。
多来中国收妇女，一半生男为汉语。
蕃人旧日不耕犁，相学如今种禾黍。
驱羊亦著锦为衣，为惜毡裘防斗时。
养蚕缫茧成匹帛，那堪绕帐作旌旗。
城头山鸡鸣角角，洛阳家家学胡乐。

西 凉 伎

元 稹

吾闻昔日西凉州，	人烟扑地桑柘稠。
葡萄酒熟恣行乐，	红艳青旗朱粉楼。
楼下当垆称卓女，	楼头伴客名莫愁。
乡人不识离别苦，	更卒多为沉滞游。
哥舒开府设高宴，	八珍九酝当前头。
前头百戏竞撩乱，	丸剑跳踯霜雪浮。
狮子摇光毛彩竖，	胡腾醉舞筋骨柔。
大宛来献赤汗马，	赞普亦奉翠茸裘。
一朝燕贼乱中国，	河湟没尽空遗丘。
开远门前万里埃，	今来蹙到行原州。
去京五百而近何其逼，	天子县内半没为荒陬，
西凉之道尔阻修。	连城边将但高会，
每听此曲能不羞？	

西凉伎

白居易

西凉伎，西凉伎，	假面胡人假狮子。
刻木为头丝作尾，	金镀眼睛银贴齿。
奋迅毛衣摆双耳，	如从流沙来万里。
紫髯深目两胡儿，	鼓舞跳梁前致辞。
道是凉州未陷日，	安西都护进来时。
须臾云得新消息，	安西路绝归不得。
泣向狮子涕双垂，	凉州陷没知不知？
狮子回头向西望，	哀吼一声观者悲。
贞元边将爱此曲，	醉坐笑看看不足。
娱宾犒士宴三军，	狮子胡儿长在目。
有一征夫年七十，	见弄凉州低面泣。
泣罢敛手白将军，	主忧臣辱昔所闻。
自从天宝兵戈起，	犬戎日夜吞西鄙。
凉州陷来四十年，	河陇侵将七千里。
平时安西万里疆，	今日边防在凤翔。
缘边空屯十万卒，	饱食温衣闲过日。
遗民肠断在凉州，	将卒相看无意收。
天子每思长痛惜，	将军欲说含惭羞。
奈何仍看西凉伎，	取笑资欢无所愧？
纵无智力未能收，	忍取西凉弄为戏！

凉州词

薛逢

昨夜蕃兵报国仇，沙州都护破凉州。
黄河九曲今归汉，塞外纵横战血流。

梦从大驾亲征^①

陆 游

五月十一日夜且半，梦从大驾亲征，尽复汉唐故地，见城邑人物繁丽，云：西凉府也。喜甚，马上作长句，未终篇而觉，乃足成之

天宝胡兵陷两京，北庭安西无汉营。
五百年间置不问，圣主下诏初亲征。
熊黑百万从銮驾，故地不劳传檄下。
筑城绝塞进新图，排仗行宫宣大赦。
冈峦极目汉山川，文书初用淳熙年。
驾前六军错锦绣，秋风鼓角声满天。
首着峰前尽亭障，平安火在交河上。
凉州女儿满高楼，梳头已学京都样。

注：①原诗无标题，标题系收入本志时编者所加。

凉 州 行

陆 游

凉州四面皆沙碛，风吹沙平马无迹。
东门供张接中使，万里来宣布袄敕。
敕中墨色如未干，君王心念儿郎寒。
当街谢恩拜舞罢，万岁声上黄尘端。
安西北庭皆郡县，四夷朝贡无征战。
旧时胡虏陷关中，五丈原头作边面。

凉 州 词 二 首

柳 淡

(一)

关山万里远征人，一望关山泪满巾。
青海戍头空有月，黄沙碛里本无春。

(二)

高槛连天望武威，穷阴拂地戍金微。
九城弦管声遥发，一夜关山雪满飞。

凉 州 行

戴 良

凉州城头闻打鼓，凉州城北尽胡虏。
羽书昨夜到西京，胡兵已犯凉州城。
凉州兵气若云黑，百万人家皆已没。
汉军西出笛声哀，胡骑闻之去复来。
年年此地成边土，竟与胡人相间处。
胡人有妇能汉音，汉女亦解调胡琴。
调胡琴，按胡谱，夫婿从征半生死，
美人踏筵尚歌舞。君不见：
古来边头多战伤，生男岂如生女强！

咏 塔 寺

丁 昂

千尺浮图插上苍，禅宫七宝烛灵光。
长虹隐映消残雨，孤鹜相从趁晚凉。
近接彩云飞太华，遥随红日映扶桑。
昆仑赤水原蒸结，直可朝餐未有方。

狄 台

丁 昂

招讨台荒四百年，凉州风月几凄然。
白旄无复麾西塞，故垒仍前驻北川。

每岁春风齐碧草，有时朝雨起寒烟。
至今冷落空遗址，不见游人一醉眠。

双 塔

丁 昂

骈肩比立插青霄，入夜还看挂斗杓。
挥汉双毫霞作简，擎空两柱蛛为桥。
同穿碧落长河漏，共鉴寒潭倒影摇。
雨霁通缠云一缕，直如白玉带围腰。

鱼 池

吴 铠

客里聊登塞上楼，陂塘雨过正清幽。
万山雪霁寒犹剧，四月风高柳尚柔。
青海苍茫微见月，黄云历乱早惊秋。
凭栏一笑山河胜，俯仰乾坤足壮游。

咏 塔

戴 弁

不省何年结构功，一峰突兀白云中。
高临北极天光迥，低压南山地势雄。
风送铃声归碧落，雨收虹影入晴空。
安能平步丹梯上，尽日徘徊兴莫穷。

凉 州 词

张 恒

垆头酒熟葡萄香，马足春深苜蓿长。
醉听古来横吹曲，雄心一片在西凉。

武威绝句

许荪荃

武威莫道是边城，文物前贤起后生。
不见古来盛名下，先于李益有阴铿。

凉州

许荪荃

十年画省尚书郎，荏苒霜华两鬓苍。
不断西风吹出塞，无边明月照思乡。
葡萄却醉凉州酒，藜烛虚摇汉阁光。
几对朔云心欲折，宾鸿千里日南翔。

凉州紫葡萄

许荪荃

闻说凉州种，遥从西域传。
风条垂磊落，露颗斗匀圆。
琼玉应无色，离支足比肩。
小臣空饱食，持献是何年。

天山

许荪荃

天山云不平，带雪倍峥嵘。
雪霁岭横翠，云开鸟送声。
联翩环五郡，迢递峙长城。
右臂凭将断，经过无限情。

天 梯 山

张昭美

漠漠青冥不可梯，梯山高出辟层蹊。
朝天有路风云合，隐雾何人竹石栖。
玉塞万年凭作障，泉源六出各成溪。
振衣千仞曾寻梦，一览晴川绿树低。

夏五游莲花山四首

张昭美

(一)

未到灵岩意已闲，踏苔扞壁闯松关。
悬崖绀宇云封径，断涧红桥石作斑。
五月榴花香火地，廿年蕉梦鼎湖山。
偕行徐孺头颁白，老扣禅扉一畅颜。

(二)

凿石诛茅仄径穿，白云深处叩僧禅。
澄心月印台前树，溽暑风清岭外天。
接竹引泉流远韵，傍崖筑室卧苍烟。
入山何问人间事，一任沉浮逝大川。

(三)

山色遥看近却无，招提处处缀瓌珠。
药泉汲水供茶灶，松石点苍入画图。
宗室卧游辜胜境，匡庐结社得吾徒。
归来四载婴残疾，刚到壶天气象殊。

(四)

济胜芒鞋九节藤，莲花峰顶更同登。
沙明远塞黄成海，水绕孤城绿满塍。

古塔镇魔真法藏，前身转世说番僧。
却看岭后梯山雪，盛夏常如玉井冰。

凉州八景

张珺美

绿野春耕

孚甲早分穡事兴，膏腴成亩各西东。
杏花人趁锄犁雨，乳哺鸦鸣柳陌风。
王税待靡收获后，云耕先入画图巾。
边陲广有桑麻乐，祈谷占年处处同。

平沙夜月

雁塞沙沉一掌平，夜来如水漾轻盈。
笳声不动霜华静，练色如新玉宇清。
鹗落寒隈河欲曙，兔眠深窟月长明。
黄昏每晃三秋影，一碧无垠万里晴。

天梯古雪

神龙西跃驾层峦，万古云霄玉臂寒。
北海当年毡共咬，南窗此日练同看。
晶莹不让乾坤老，霜鬓徒惊岁月残。
未便屯膏空积素，融流分润六渠宽。

镇西晓角

天宝开元法曲新，层楼卧听晓吹频。
风飘律吕星初落，露浥旌旗塞不尘。
悲感胡笳十八拍，号令铁甲五千人。
久知幕府军容肃，拱卫神京半属秦。

狄台烟草

荒台昔日说屯师，路出河湟到涧湄。
千载勋名存面具，九层遗迹在边陲。

色侵古陌春生暖，烟锁重城月上移。
五姓纷争无尺土，争如名胜动人思。

金塔晴霞

金光照耀矗扶登，七级千寻万缕腾。
碎宝造成晴晃日，四龙呵护迥超乘。
仰窥碧落红尘远，俯瞰青旌紫气蒸。
高到天门璀璨处，铎声清出白云层。

大云晚钟

梵天幽静暮烟深，声教常闻震远音。
花雨一天云外落，松风满院月中吟。
南园归雁惊寻侣，北渚眠鸥稳趁心。
吼罢蒲牢僧入定，更无响度绿萝荫。

黄羊秋牧

一线中通界远荒，长川历历抱西凉。
草肥秋色嘶蕃马，雾遍山原拥牧羊。
苏武廿年持汉节，嫫姚万里拓秦疆。
几回听处横吹笛，杨柳春风忆夕阳。

凉州赠谢笃生

郭朝祚

凉州是我旧时游，醉墨横斜到处留。
君忆古人休怅惘，南园北寺壁间求。

武威道中

胡 钊

(一)

野气空天外，虚烟远树间。
迤南常见雪，极北更无山。
纵有风飙冷，何劳鬓发斑。
缓行沙碛路，吟望且开颜。

(二)

乱石迎车辙，高尘送马蹄。
荒荒斜日淡，黯黯暮云低。
紫塞何空廓，玄冬漫惨凄。
客行如鸟过，随意一枝栖。

凉 州

胡 钊

何日此开疆，英雄汉武帝。
诸番分两界，一道出中央。
雪映祁连白，尘飞大漠黄。
由来形胜地，矫首意苍茫。

凉州怀古

杨应琚

休屠城古狄台新，小雨濛濛浥塞尘。
神鸟至今留废县，灵池作伴继前人。
水从猪野千渠润，柳旁蓬山几树春。
二十二门犹在否，贤于内郡吏民亲。

凉州怀古

张 翔

(一)

天骄臂断此中华，落日高城噪暮鸦。
四郡烽烟空有垒，三河霸业已无家。
梯山雪冷云阴塞，瀚海秋深月照沙。
作赋龟兹成底事，西风萧瑟入清笳。

(二)

姑臧官阙已成灰，一曲悲笳怨落梅。
碧草春留苏武泽，晴烟晓护李陵台。
马肥苜蓿边氛净，人醉葡萄夜宴开。
漫说汉皇启疆日，青磷白骨不胜哀。

(三)

祁连磅礴拥孤城，文物当年似两京。
二妙才华推索靖，六朝骚雅付阴铿。
人龙卧后风犹在，金粟歌来角不鸣。
中外即今同禹甸，好听弦诵谱升平。

梦乡偶成

张 翔

姑洗云低塔，灵钩树拥台。
故乡风景旧，昨夜梦归来。

凉州怀古十首

沈翔

(一)

山开地辟结雄州，万派寒泉日夜流。
峰向南来皆有雪，城当西面独无楼。
市廛人语殊方杂，道路车声百货稠。
塞北江南称此地，河西千里尽荒陬。

(二)

崇山叠抱众山朝，风卷黄尘万里遥。
陴壁连云荒草木，旌旗蔽野警鹰雕。
平沙牛过旋成路，乱石泉行不辨桥。
为问开疆是何代，土人犹说汉嫫姚。

(三)

累代功勋屈指过，前贤经济近如何。
马隆壮业传屯戍，郭振奇猷冷鹤鹅。
白露紫霾平野闭，黄羊青兕万山多。
登临既倦闲凭吊，把酒高天发浩歌。

(四)

武帝恢疆百代功，宣皇光复启提封。
蕃戎杂处崇刚气，张吕文兴有夏风。
势控九边风土异，地连五郡货泉通。
独怜遗献消亡后，大泽苍茫一望空。

(五)

武略文谟几废兴，空馀灌莽塞乾坤。
时遥莫记君鱼绩，天远难招余阙魂。
财赋三州供巨镇，戈矛百道拥军门。
昔人方略垂青史，莫使蕃儿六部尊。

(六)

风流经济总成虚，索靖阴铿未有居。
安乐圯倾成逸藻，铜驼荆棘想长嘘。
金钟鼗鼓空东序，大剑长枪遍比间。
欲振前徽资后起，守疆岂独畏休屠。

(七)

塞土边乡少见闻，我来搜讨事纷纭。
澄华井没张芝笔，忻国碑残危素文。
一路云横金塔树，千年烽灭白亭军。
筹边为问今时帅，戍鼓烟墩插夜云。

(八)

沙寒烟冷水粼粼，二月郊原未见春。
广泽断流寻猪野，荒台雕额指灵钩。
纸钱飘冢招新鬼，社鼓闾村祭野神。
此俗由来他处少，五凉人事半三秦。

(九)

荒荒斜日转孤城，寒焰连天野烧明。
五姓地空遗路寝，三明人去播贤声。
云栖大壑豺狼斗，风卷边沙矢石鸣。
闻说当年毳猎地，至今空碛少人耕。

(十)

一年住此意悠悠，物候天时总不侔。
绿醕气清偏傲火，白杨枝动易惊秋。
马嘶鞞鼓风千戍，人醉琵琶月一楼。
独有江南岑寂客，不堪听谱古凉州。

游海藏寺

张澍

泚泚清泉向北流，招提切汉惯来游。
不询僧腊嫌饶舌，久读碑文觉渴喉。
曲沼嘉鱼跳拨刺，高松怪鸟叫钩辀。
此间消夏真佳境，况有溪边卖酒楼。

忆海藏寺

张澍

寺为凉郡梵宫之冠，林泉深秀，幼时数数游之。夏月避暑，真人间清凉境也。自侨寓青门，室宇庳庳，四月已觉歊蒸，因作诗以忆之。

出自北门方三里，清泉数道声盈耳。
夹岸丝柳垂长条，风吹拂波绿泚泚。
细草柔荑平铺茵，净无点尘风日美。
酒家帘外燕子飞，红白花开桃与李。
三月妍暖游人多，冠盖车马纷如蚁。
巍峨古刹何雄哉，法像庄严又如此。
为问创建自何年，成化张宾重修理。
古柏参天几千尺，老槐荫地逾万咫。
钟磬穿林复入云，不见鹁鸽佛头止。
境寂界超心湛冥，木犀香来悟宗旨。
安得飞轮返家园，寻得犍椎击衲子？
浮瓜消夏少蝎虫，桃笙冰肌凉泼水。
松子落地静无闻，梦到和神之国里。

凉州葡萄酒

张 澍

(一)

凉州美酒说葡萄，过客倾囊质宝刀。
不愿封侯悬斗印，聊拼一醉卧亭皋。

(二)

百战沙场白鬓毛，于今才得脱征袍。
故人邀我饮家酿，手洗疮痍日几遭。

(三)

大好红醪喷鼻香，滃滃入口洗愁肠。
琵琶且拢弹新曲，高调依然在五凉。

过灵渊池感赋

或云城北海子，或云东门
外之鱼池，未知孰是。

张 澍

昔日清波今浊流，兰桡曾此泛嘉州。
萧萧芦苇依然绿，不见青帘卖酒楼。

田家杂兴

陈炳奎

(一)

负耒看云满岫，荷锄带月还家。
妻女灯前笑语，淡妆鬓插野花。

(二)

村近牛羊满地，秋高禾黍登场。
闲坐二三父老，向阳共话羲皇。

兽文石歌

陈炳奎

莲花山前草色碧，碧莲花开千万尺。
层峦叠嶂摩云霄，下有兽文之怪石。
兽文石，何苍苍，虎形豹文各异状，
或类鹿马或牛羊。青为质兮白为文，
赤狐白狼共友群。自是天成非人力，
古色斑斓多雅致。倚壁附崖几风霜，
诂埋苍苔无人识。倘逢李广开弓弩，
误认猛虎应没羽。

腊 八 粥

陈炳奎

家家煮粥祀门神，又值嘉平第八辰。
和合煎同五色豆，馨香食过几层人。
从兹早膳精神健，那可加餐才智昏。
自古相传成旧俗，年年此日饱清晨。

立夏日偕友人郊游

李铭汉

(一)

芳辰可爱过门呼，结伴东郊踏绿芜。
花事不随春去了，风光谁觉夏来殊？
刚晴杏雨尘全扫，贪看梨云路故纡。
无限繁华留待赏，何妨容日再倾壶。

(二)

灵钩台畔草萋萋，欲话前朝夕照低。
箫吹紫玉人何处？帘挂真珠苑已迷！
乘兴来看新柳绿，多情休问暮鸦啼。
前村剩有春醪卖，遮莫沽来醉画溪。

过 凉 州

王作枢

白石黄沙古战场，边风吹冷旅人裳。
琵琶不唱凉州曲，且进葡萄酒一觞。

雪 山 歌

李于锺

我家乃在祁连之南谷水北，名山咫尺环几席。
十年洗眼看雪山，剩有心胸沁冰槩。
借问此山何向复何止？昆仑维首终南尾。
出塞迢迢不知几万里，西行入关尚余四千里。
云容石气惨不开，积铁壁立千崔嵬。
中有鸿蒙万年雪，半化石骨生金苔。
日车蹙蹙不得前，独峰峨峨势上天。
惊沙撼山风动地，半夜大雪埋祁连。
峰南峰北无人行，山空万壑争送声。
穷阴三日雪十丈，虎豹僵立思一鸣。
云英英，风沙沙，
此时一白无天地，但见蜿蜒万径盘修蛇。
雪光孕石有奇理，坐令琼田千顷开遍白莲花。
花开如盘复如斗，金鸡玉兔纷张口。
九天清绝浩无声，岩洞仙人对饮酒。
书生狂兴不可除，手披北风卷，

坐揽名山图。 径须五千铁骑横绝漠，
雪中生缚南单于， 寻到天山挂弓处，
卧看天盖四野如穹庐。

辛丑端阳偕友人登大云寺钟楼

段永恩

百尺危楼巨刹东，高歌倚剑啸长空。
三峰塔势耸天表，午夜钟声出梵宫。
雪积山南终古白，沙流漠北夕阳红。
与君把酒酬佳节，到此谁为一世雄。

登灵钩台

段永恩

依旧灵钩结构工，溪边流水绕台东。
双峰宝塔孤城里，一角危楼夕照中。
拱翠梯山高入座，参天松柏秀凌空。
登临最是春秋日，才有风光便不同。

宿凉州

俞明震

云与雪山连，不知山向背。
残日在寒沙，婉变得月态。
群羊去如水，远色倏明昧。
此景夙未历，垂老临绝塞。
地远古愁多，草枯残垒在。
天山一线脉，盘旋走关内。
流泉满驰道，千里有灌溉。
巍然古重镇，四郊如拥戴。
风吹大月来，南山忽沉晦。
莽莽天无垠，静与长城对。

河西道中

于右任

山川不老英雄逝，环绕祁连几战场。
莫道葡萄最甘美，冰天雪地软儿香。

修志始末

盛世修志。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百废俱兴，中共中央、国务院要求各地编修具有时代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方志。1979年末，武威县作为全省修志试点县市之一，成立了县志编纂办公室，临时抽调了三名工作人员，由杨常青负责，开始了修志工作。

县志办公室首先从县文管会找出了清代乾隆年间张珧美主持编纂的《五凉考治六德集全志·武威县志》的木刻版，重印500本，用来赠送或交换资料。同时，派工作人员到西安、兰州、银川等地搜集资料，由杨常青主编，谢春峰、于竹山、田多淑参与，共同编写了《武威简史》一书，于1983年铅印5000册。

1981年9月，武威县正式成立以县委副书记马千里为主任的武威县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杨常青任主任。

1983年，县志办公室派出4人到上海、宁波、杭州、萧山、南京、北京、太原、西安等地，一方面学习各地修志经验，收集了一批县市志、专业志的大纲和篇目提纲；一方面到各大图书馆查阅、收集武威地方史志资料。查阅资料时，在上海图书馆发现了清顺治十四年苏铎编纂的《凉镇志》，翻拍了一套照片带回武威；同时还得知陕西省博物馆藏有清代武威籍著名学者张澍辑录的《凉州府志备考》稿本，县志办组织人力进行了誊抄、点校。

1985年3月，县政府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县志编纂办公室为常设机构，仍由杨常青任办公室主任、主编，谢春峰任副主任、副主编。期间，编辑了《古诗话凉州》、《武威历史人物》。至1990年5月，先后铅印了《凉州府志备考》（三册）2000套，《古诗话凉州》2万册，《武威简史》（修订本）1.4万册，《武威历史人物》6000册。

1989年，省地方史志编委会要求武威市在1993年完成市志稿编写任务，市志办经集体讨论，编写出了修志大纲方案，制定了具体的编纂计划，分解落实了编纂任务。

1990年6月，成立了由常务副市长俞存乃任主任的第四届市（县）志编纂委员会，充实了人员，开始了总纂工作。由杨常青主持全面工作并负责审阅文字稿，张长生负责图片组稿。

总纂工作开始后，有专业志的编、章，以专业志为基础编写而成，没有专业志的，要求对口部门提供编写素材，有些编章无提供资料的单位，靠编者采访搜

集。到1993年5月完成了初稿编写任务。为了审阅方便，打印油印稿110份，分送省、地、市有关领导、专家学者、地方人士审阅。稍后，召开了编委扩大会议，对志稿进行了初审。

1993年8月，市政府组织召开了复审评稿会议。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主要领导，市志编纂委员会委员和聘请审稿的社会人士共40多人参加了评稿会，与会者对志稿进行了客观评价，提出了许多很好的修改意见，会议同意志稿报地区行署进行终审。

1993年10月12日至14日，地区行政公署和市政府召开了《武威市志》终审评稿会议，由杨守仁（武威地区行政公署调研员）担任主任委员，俞存乃（武威市人民政府市长）、李鼎文（西北师范大学教授）、薛方昱（省地方志编委会县志指导处副处长、副编审）、刘鹏生（武威地区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地区档案局局长）担任副主任委员，刘光华（兰州大学教授、兰州大学出版社总编辑）、齐陈骏（兰州大学教授）、王宗元（西北师范大学副教授）、魏国璋（兰州大学出版社特邀编辑）、赵世英（甘肃省文史馆馆员）、张永钟（甘肃人民出版社编辑）、刘尔能（武威地区行政公署原副专员）、杨作良（金昌市政协原主席）、陆佩（金昌市政协主席）、马千里（武威地区教委原主任）、赵鹏翥（永登县党史主编）、乔高才让（天祝县副县长、县志主编）、朱应昌（古浪县志主编）、李兴华（民勤县志主编）、董正义（地区地方志办特约审稿、地委讲师团副团长）、梁新民（地区地方志办特约审稿、地区博物馆原馆长）、李光辉（武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大寿（武威市政协主席）、蒋荷芳（武威市委副书记）等为委员，组成《武威市志》终审评稿委员会。评委会对《武威市志》稿寄予了高度评价，同时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修改意见，最后形成了《市志终审评定意见》。

评稿会后，市志办根据会议精神和省地方志编委会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增加了武威地区的有关内容，将文物从文化编中分出，升格为文物编，补充了电力等遗漏的内容，增编了附录部分，西北师范大学副教授王宗元修改了自然地理编。经过一年多的工作，全面完成了修改任务。1994年12月22日，经武威地区行政公署经第九次常务会议研究，以行署发（1994）189号文件《武威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同意出版〈武威市志〉的批复》（参见附录部分），批准《武威市志》出版。1995年1月送兰州大学出版社审定出版，同年8月送张掖河西印刷厂印刷。在市上领导关心支持下，以市志办人员为骨干，抽调人力，组成了一支校对队伍，对校对中发现的一些问题作了及时订正。图片初稿存在不少遗漏和问题，在审定时作了处理。市志的后期印刷出版由市志办负责人罗文攀主持完成。

《武威市志》共18编，80章，315节和3篇序、凡例、概述、大事记、附录

组成，共约 156 万字，采编彩色照片 138 幅，地图 3 幅。照片由袁志强、王文明、罗文擘等拍摄，志稿中有些建筑物是 90 年代建成的，突破了以 1989 年为下限的规定。个别照片选自武威地委宣传部编辑的《武威》画册，如黄羊糖厂、联合收割、间作套种、田庄林网、祁连山涵养林、防风固沙林、汉简、西夏碑、无壳瓜子等。行政区划图由省测绘局 1987 年编制的《武威市地图》缩编而成，地形地貌图为市水利局提供，城市平面示意图由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提供。

修好一部志书，仅有修志人员的努力是远远不够的，领导重视是修好志书的关键。《武威市志》的编纂，得到了许多领导的关怀和支持。原县委副书记、第一任县志编委会主任马千里为誊抄《凉州府志备考》，亲自到陕西省博物馆交涉，并组织点校；原县委书记刘毓汉不但拨款支持出版武威史志丛书《凉州府志备考》，还亲自审阅书稿；原县委书记刘尔能、市委书记薛映承解决了市志办的编制和办公用房；原市长俞存乃为了总纂工作的顺利进行，及时协调解决了人员和经费；原市委书记李保卫、原市长现任市委书记田宝忠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解决了出版经费；原市委副书记张开甲、常务副市长高杰，现任市长任伯年、市委常务副书记王军为市志出版付出了心血；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刘彦为了保证志书的出版质量和速度，主持召开了一系列会议，协调解决了不少实际问题；市政府办公室历届主任颜东鑫、唐仁德、孟世祖及现任副主任王其英也做了许多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在整个修志过程中，许多关心家乡修志事业的领导、专家、学者，为武威市志的编修倾注了心血，如西北师大教授李鼎文，省参事室参事权少文，省农科院党委书记刘恭，原地区档案局局长刘鹏生，原金昌市政协主席陆佩、杨作良，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光辉，原市政协主席周大寿，现任市政协主席张佰福等，值此市志出版之际，全体编修人员向他们表示深深的谢意。同时，向地区公安处、地、市档案局，市博物馆、图书馆和关心支持修志工作的有关单位、社会各界人士以及参加专业志编修的工作人员表示由衷的感谢！

武威市市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责任编辑 薛国库

武威市志

甘肃省武威市市志编纂委员会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 216 号 电话：8617156 邮编：730000

张掖河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64.5

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插页：35 字数：1568 千字 印数：1—5000 册

ISBN7-311-01055-1/K·124 定价：158.00 元



80010003